# 中華大典

# 中華大典

# 政治典

人民出版社

#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彦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顯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李　维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二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争鳴方針。儘量采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采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别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〇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

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約七億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采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并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説：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并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采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采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劃。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采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 《中華大典·政治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楊寄林

編　委：（按姓氏筆劃排列）

李炳泉　范紅霞　柏　樺　郝艷華

温玉春　喬鳳岐　楊永康　楊寄林

劉永海　譚景玉　顧乃武

# 《中華大典・政治典》編輯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　任：黃書元

副主任：陳有和　喬還田　于　青

委　員：王　萍　邵永忠　劉志江　黃煦明

沈　偉　詹　奪

# 《中華大典·政治典》序

政治是以國家、政府、權力爲基托、爲軸心而存在、運行和發展變化的一種社會歷史現象與活動。國家不同，政治亦異；時代不同，該國政治尤異。中國是世界上一個偉大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是一個地廣人衆、歷史悠久而又富有革命傳統和優秀遺產的國家，是一個經歷過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滄桑巨變的國家。其政治進程之綿長曲折又前途光明，其政治結構之中心突出又複雜多端，其政治運作之弘遠雄深又具體而微，其政治思維之批隙導窾又求真務實，在人類歷史和國際舞臺上都是極具特色且罕有儔匹的。

《政治典》作爲《中華大典》所屬二十四典之一，旨在依照《〈中華大典〉編纂通則》，結合中國古代政治暨近代政治實際而詳定義例，彙輯史料，上起先秦，下至晚清，形成一部規模空前、分類準確、選材精當、編排得體的新型專科大類書，爲此遂凸顯下列主題和主綫：

一、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創建與發展的總歷程和大趨勢。從傳説時代的部落聯盟——炎黄族屬集團、東夷族屬集團、苗蠻族屬集團到夏商周奴隸制王朝先後崛起，復經春秋大國爭霸，戰國七雄兼併，標志着中國作爲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在孕育，在肇興；逮至秦漢，則非僅宣告正式建立和形成，并且得到鞏固與壯大；其後隋、唐王朝相繼勃興，遂轉入强盛；歷經元、明、清迭次經營，到康乾時期更空前恢廓，愈益雄盛，穩固定型，巍然屹立於世界的東方。交替出現在其間的由諸侯列國尤其是對峙政權如南北朝、宋遼夏金造成的分裂局面，實質上都在爲最終實現或恢復、重建、再造大一統國家準備條件，積蓄力量，採取行動。儘管歷程艱難曲折，但統一始終構成了中國政治和中國歷史發展的主流，

蘊涵并貫注着各族人民長期所形成的强固的親和力、嚮心力與凝聚力，其勢不可逆轉，亦不可阻擋。

二、政區建制的基本輪廓和變動情形。聚焦在：歷代各王朝及對峙政權的國號由來、命名涵義和世界影響；國土在開闢而互有消長，疆域在拓展而迭有盈縮，最終歸於版圖雄闊定型的歷史結局與定勢；與之相隨的京師、國都的矗立地點，選定緣由，獨特風貌，重大作用及遷都事宜；由分封制到郡縣制、州郡制、道路制、行省制而在其鼎盛時期所分別劃定的封國格局、政區層級和單位數量、等第差別與沿革情況；以及恰與轄境、政區緊密相聯的峰值人口的增減情勢，田地總面積的疊加累積狀況。由此表明中國幅員遼闊、領土廣大、主權歸屬明確和自然資源豐富多樣、孳生人口衆多的歷史淵源。

三、國家元首制度的牢固確立和整體特徵。緊扣在：其一，先秦國王制度遞相推移并向皇帝制度轉變，皇帝制度自秦以降不斷强化而達到頂點、終被廢除的全過程。其二，王制、王權和帝制、皇權在極具排他性的外在標志及物化象徵上，徑從名號、輿服、典禮、器物一直輻射到宮殿、宗廟、社稷、陵墓而轉密加詳的情狀，其威懾力和滲透力所達到的令人望即生畏、動輒觸忌的程度。其三，王位、皇位的尊不可及和禁絶窺覬，終身制與世襲制的共立互持及變例施用，建儲制的輔之而行和愈趨完善。其四，王權、皇權的至高無上、不可分割與不容侵犯，徑直或最終對政事決斷權、軍事統領權、法律掌控權、財政支配權的獨攬、獨裁甚至濫用、妄用的具體表現。其五，由帝王專制而衍生的后妃制度、宦官制度的特定形態與變化軌迹，隨之而造成王權或皇權異化的女主干政亂政、宦官弄權專權等諸多形式和諸類現象。其六，專制主義在中國歷史上所產生的客觀積極作用與嚴重消極影響。

四、國家政權組織的漸趨完備和運行機制。大要凡三：一是歷代王朝從中央到地方所設置的各級各類行政機構、軍事機構、監察機構的初始形態和鼎立式格局、寶塔形序列，諸如命名取義、職能劃分、内部組成、官職設立、員額配備、職權限定、責任歸屬，相互間主從或平行關係的確定，以及前

後因革損益之迹、調整改造之處、權力制衡之局、蕃漢分治之由，特別是宰相職位和職權的演變鏈條與真諦所在。二是歷代王朝所制定的官吏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和組成部分，包括選拔任用，考核獎懲，監察法辦，秩品俸禄，輿服印信，公文程式，休假與致仕，旌表與優恤，行政法規定立頒行，以及各朝迭加修正、釐訂之舉，完善、健全之方，特別是科舉制度的優越性、行政立法的悠久傳統等。三是歷代王朝環繞軍國大政形成中央決策的必要程序，付諸實施的步驟和方法，特別是國王、皇帝在其中所起的決定性作用。從而得見：中央集權同地方分權互有消長而地方分權越往後越受嚴格控制的定勢，皇權同相權互有升降而相權越往後越被大幅削弱的趨向，在制度設計安排上保證國家機器正常運轉、一姓家天下長治久安的明智措置、成熟經驗暨必不可免的流弊痼疾。

五、政治意識形態的掌控方針和灌輸手段。突出顯現在：夏商周學在王官而被春秋私學勃興所衝決，早期天命觀盛行而被後期人事論繼起所淡化，戰國時代允許甚至鼓勵、歡迎百家爭鳴或以法爲教、以吏爲師而遽被漢代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所取代，儒術遂屢經改造和變換理論形態而始終居於思想主宰地位。舉凡統一經學、御纂專書、敕編羣籍、設館修史、經義取士，又與之整合組配，爲其加重地位，加深影響，加大作用。面對道教、佛教，則基本實行既利用、又限制的政策，但對異端學説則一直抱定力行排斥、多方遏制甚且封殺的態度，而從焚書坑儒到大興文字獄之類的高壓鉗制手段又輪番施用，一脈相承，進而構築起定於一尊的嚴密乃至嚴酷的思想統治網、思想調控鏈和思想禁錮圈。

六、政治變遷的關鍵環節和往復曲綫。重中尤重者爲：歷代圍繞國家統一與分裂而採取的因時而異的平叛、削藩、靖邊等重大舉措，圍繞國家利益和安全而組織的戰績可觀的收復國土、抗擊外侵的軍事行動，圍繞富國强兵、起衰救弊而從事的效果迥别的變法革新運動，圍繞國家最高權力或中樞權力而展開的包括政變在内的殊死較量和激烈角逐。以及開國守成時期的政迹與景觀，盛世大治階段的規模與氣象，中興復振之際的局面與圖景；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政治危機的窘境困局，末世敗政的危

情險態，亡國一幕的淒情慘狀；政治偉人的與時俱進和卓越建樹，政治敗類的倒行逆施和劣迹惡行。既於交織互動、循環往復之中，益明主流所在，愈顯人心所向；又於錯綜複雜、跌宕起伏之下，更見大勢所趨，頗有規律可尋。

七、近代中國以八大事件爲主綫而展開的『兩個過程』及其重大轉折點和蘊含其間的未來走向，在此過程中所啓動的與之密不可分、息息相關的後發晚生型近代化進程，特別是其中深受外來影響而出現的政治新要素、新形式、新徵象和新動態。諸如傳統官制向新式官制的初步轉型，正規化海軍的首次組建，新軍的編練，警政的創辦，地方自治的倡行，君主立憲制的提上日程，大清國旗和大清國歌的先後制定。尤須彰明的則是：社團政黨的相繼建立，婦女解放運動的持續高漲，收回利權運動的迅猛發展，清王朝和封建帝制終被推翻，等等。

八、對外關係的構建模式和演進趨向。更多投注在：兩漢以來陸上和海上通道亦即絲綢之路的開闢與延伸，沿綫商港口岸的設置與拓展，各王朝務使朝貢體系得以確立并趨於完備化的主要措施，相繼奉行并一以貫之的以維繫和平爲宗旨的外交政策，遞次同亞洲、歐洲、非洲、美洲諸國結成的政治關係或政治聯繫，與之同步的重大通使活動，官方及民間經濟貿易往來所達到的頻度與强度，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交流所臻及的廣度與深度，以及閉關鎖國的弊害，晚清屈辱外交的惡果。從而昭示貫穿其間的由近而遠、由疏而密、由表而及裏的演變總趨向，彰顯中國在清中葉以前所長久贏得的崇高國際威望，佔據的領先地位，起到的主導作用，發揮出的巨大感召力和影響力，宣明中華民族所獨有的熱愛和平、珍視友誼、開放包容的民族特質、稟賦與風采。

九、深邃政治智慧的聚結和優秀政治理論遺產的積澱。歷久而彌珍者爲：駕馭全局的體系化、邏輯化的治國大道，卓見成效的綱目化、部門化的施政要術，對內憂外患確可緩解或化除的真知灼見與方略方策，對國家興衰存亡定律的多方究詰與深切剖判，富有民族思維特性的政治哲學觀點和政治認

知成果，頗具普適性、警策性的政治名言和政治格言，世代延續的强烈愛國精神和深沉憂患意識，前所未有的近代民主革命思潮等。

凡此種種，歸結到一點，便是對中國數千年政治實踐活動和政治思想精髓進行集中梳理、系統復原、重點展示和內在揭櫫，使之軒豁呈露在今人面前，形成政治楷式同政治炯鑑的結合體，闡揚中華政治文明獨樹一幟又別開生面的創獲性成就，以供各界精英進一步深究詳探。

基於上列主體內容，《政治典》構建了由六級『經目』同四個『緯目』交織互持的框架結構，用以顯示主題，突出類別，統括和承載起傳世古籍暨出土文獻中與之恰相對應的宏富資料。六級經目除『典』居首外，下設六個『分典』，即：先秦政治分典、秦漢政治分典、魏晉南北朝政治分典、隋唐五代政治分典、宋遼夏金政治分典、元明清政治分典（由古代卷、近代卷兩大部分組成）。每一分典（除元明清政治分典近代卷之外），再設六個總部，即：政區總部、皇帝制度總部（先秦政治分典內爲『邦交總部』）、官制總部、政治嬗變總部、對外關係總部（先秦政治分典內爲『國王暨國君制度總部』）、社團政黨總部、政治思想總部。在各總部之下，復設若干個『部』、『分部』及『專題』。通過『分典』的斷代厝置和自成單元，旨在凸現各個歷史階段和相應朝代所獨具的最突出、最鮮明的政治特點；藉助各『總部』以迄『專題』的多維涵蓋和層級布列，旨在標揭特定時代的諸多政治根本問題、關鍵問題、重大問題、緊切問題及其深層底蘊；進而通體聚合并前後銜接起來，即形成格局突兀而立且脈絡清楚、綫索明晰、要點俱在的相對完整的邏輯體系。

本典所設四個『緯目』爲：『綜述』、『論説』、『藝文』、『雜録』，適得其所地依次配置在『部』、『分部』或『專題』之下，組成每級『經目』所包納的具體內容和全部資料的展開區間和宣示點位。其中『綜述』集中收録切合於本經目的最基本、最主要的史實方面的資料，『論説』集中收録

切合於本經目的包括針鋒相對之論、孤偏奇特之論在內的各種評議性的精彩文字，『藝文』集中收録切合於本經目的詩、詞、曲、賦和諸體文章，『雜録』則集中收録切合於本經目的具有補充、延伸、拾遺、考證等作用的相關資料。四個『緯目』之間各有側重，彼此映照，互作支撐，融爲一體。

《政治典》依託於相得益彰的既定經緯目框架結構，在資料搜集選定和編排上，大力講求『六强三化』。『六强』謂：『廣博性』和『對應性』雙『强』；『原始性』和『典型性』雙『强』；『完整性』和『獨特性』雙『强』。『三化』指：系統化、條理化、嚴密化。但凡輯録在各級經目之『四緯目』下方的資料各歸其類，密合無間，有倫有脊，渾然一體，是爲系統化。但凡輯録在各級經目之每一『緯目』下方的資料，通常俱按資料產生年代（具體引用典籍的成書年代）依序排列，縱貫而下，紅綫穿珍珠，形成一條龍，是爲條理化。在例行操作和技術層面上符合各項規範要求，恰切進行技術性加工等，是爲嚴密化。

《中華大典·政治典》以四千七百萬字的篇幅，力圖達成政治學原理和中國政治史的有機統一，實現傳統大型類書同現代新型類書的恰切整合，熔鑄成信息密集化的中國古代和近代政治資料庫，發揮出『經世致用』的直接功能，特向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社會各界研究者提供一九一一年以前豐富翔實、足資參取、利於統覽、便於查檢的政治專題素材與原始史料，并對總結治國理政的成功經驗和深刻教訓，完善國家治理體系，鞏固民族大團結，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擴大中華政治文明的國際影響力，庶幾不失其借鑑意義、啓迪作用和輔助功效。

《中華大典·政治典》由河北師範大學、貴州師範大學、魯東大學、山東大學、山東理工大學、南開大學、天津師範大學、天津市社會科學院、北京外國語大學、河北大學、河北工業大學、山西大學、河南科技大學、湖北大學、華南師範大學、雲南大學、雲南師範大學等全國二十餘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具專長的學術同仁精誠合作，共同編纂，六易寒暑，始得告竣。期間始終得到《中華大

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中華大典》辦公室和國家出版基金規劃管理辦公室高屋建瓴的宏觀指導和强有力支持；人民出版社領導與責任編輯更爲本典確保幷持續提升質量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付出了大量學術心血和升華性的審訂勞動。謹此深致謝忱。本典有待社會檢驗和時間考驗，倘蒙海内外方家和廣大讀者不吝賜教，則如獲至寶，於此翹首以待。

**《中華大典·政治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 中華大典・政治典

# 秦漢政治分典

主編：李炳泉

# 《秦漢政治分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 李炳泉

**編　委：**（按姓氏筆劃排列）

李炳泉　周永衛　温玉春　劉　潔　顧乃武

**撰稿人：**（按姓氏筆劃排列）

王翠竹　石冬梅　李炳泉　李　超　周永衛

郝艷華　馬延霞　陳　夢　張開正　温玉春

楊惠玲　劉永海　劉　潔　鄭　偉　顧乃武

# 《秦漢政治分典》編纂説明

《秦漢政治分典》是《中華大典·政治典》下設的六個分典之一。秦漢時期包括秦、西漢、新莽、東漢四個朝代，如果從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幷滅六國算起，至公元二二〇年漢獻帝禪讓爲止，歷時四百四十一年。秦漢時期，經秦皇、漢武相繼開地斥境，中華帝國的版圖擴大至『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從而奠定了中華民族生息、繁衍和發展的疆域基礎。本分典的編纂，即以如此廣闊的時空間架爲基準，通過廣輯相關資料，並加以融會貫通，旨在凸顯秦漢時期的政治特點，亦即：

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的正式形成；政區建制在承繼中不斷改易；皇帝制度的創立與鞏固；行政體制層級化的持續推進；政治局勢的複雜多變；積極有爲的對外關係的展開；政治理論由『一統於法』到以『法』爲内核而『緣飾以儒術』的轉換。總括言之，秦漢是中國帝制的奠基時期，其政治特點對此後歷代王朝都有深遠影響。

爲充分反映上列内容特點，《秦漢政治分典》按層級設立『政區』、『皇帝制度』、『官制』、『政治嬗變』、『對外關係』、『政治思想』六個總部，七十一個部，二百六十九個分部，組成環環相扣的經目序列，用以達到彰顯主題、區分類屬、展現全域、昭示趨向之目的。與這一經目序列相交織、相匹配，本分典又依次設立『綜述』、『論説』、『藝文』、『雜録』或『傳記』、『論説』、『藝文』、『雜録』四個緯目，以包納和羅列與之恰相切合的群書資料並將之置於各部、各分部或專題經目之下，進而從多視角、多方面展現秦漢政治的特點。

本分典的資料收集、選定和編排，是在遵守《政治典》『六强三化』總要求的大前提下，略有變通，作進一步細化，主要體現在：

（一）在輯録傳世文獻中的資料時，遵循『正史』與後人輯佚所得重要資料並重之原則。如將范曄《後漢書》的資料與後人輯佚所得諸家《後漢書》等量齊觀，二者不相偏廢。又如《漢官》、《風俗通義》等後人輯佚所得文獻，也作第一手資料對待，予以優先輯録。雖然有的資料成書年代不明、内容真偽衆説紛紜，迄無定論，但收録資料廣博爲類書題中應有之義，故於秦漢相關各書涉及同一事類的歧異載述，不待詳考明辨之後方定取捨，而是悉數兼收並蓄，以備考校。

（二）簡牘、碑刻文獻係第一手資料，固在輯録之列。唯其原文隸定、釋讀不免仁智互見，莫衷一是，故均擇善而從，僅取一説；至於文字殘缺者，則盡行摒棄。

（三）對隨同正文而以夾注形式出現的注文，凡屬自注者則視同正文處斷。凡屬他注者（主要限於《史記》三家注、《漢書》顔師古注、王先謙補注、《後漢書》李賢注等名注），則選言及秦漢典章制度且能單獨條立者，並與正文作分開處理；凡屬名物訓詁之類的他注，則盡棄不用。

（四）鑒於後世論説評析秦漢政治問題的文字數量可觀，輯録時力求精要，以免冗濫。其中，政論名家頗有見地之作在所必録，帝王、宰輔重臣之言，則不僅予以優先采録，而且適當加大其所占比重。至於空泛膚淺之論，則盡行摒棄。

（五）在盡可能保持所輯原文完整性的前提下，遇有摘引之整段文字中夾帶其他記述或評説内容而與所述經目無關者，則徑行刪節，依《大典》編纂條例予以恰切的『【略】』處理。

（六）在各緯目之下所標示的資料出處，大多包含五要素，即時代、作者、書名、卷數、篇目，以方便檢索。所輯録資料的排列順序，一般以其産生年代先後爲準，但不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作特殊處理。

（七）另於本分典之末附引用書目。每一書目都開列書名、作者或編者（含佚名在內）、版本，通體則按時代縱貫而下，俾便索驗。

（八）依照《中華大典》編纂通則，《秦漢政治分典》的標點盡可能使用句、逗兩種符號；已由現代學者加工整理的文獻，則儘量保持其原貌，但不用破折號、省略號、專名號、着重號、驚嘆號。

《秦漢政治分典》係集體編纂。其中，政區總部由顧乃武、石冬梅完成，皇帝制度總部由顧乃武、石冬梅完成，官制總部由李炳泉、王翠竹、李超、馬延霞、陳夢、張開正完成，政治嬗變總部由温玉春、郝艷華、鄭偉、李炳泉、劉永海、楊惠玲完成，對外關係總部由周永衛完成，政治思想總部由劉潔完成。

**《中華大典·政治典·秦漢政治分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 目録


**政區總部** …… 一

國號與疆域部 …… 三
秦國號與疆域分部 …… 三
兩漢國號與疆域分部 …… 五
首都部 …… 一二
秦首都分部 …… 一二
西漢首都分部 …… 一六
東漢首都分部 …… 二五
秦朝政區部 …… 四六
西漢政區部 …… 六七
東漢政區部 …… 一〇九
戶口田土部 …… 一二〇
秦戶口分部 …… 一二〇
秦田土分部 …… 一二一
西漢戶口分部 …… 一二三
西漢田土分部 …… 一二七
東漢戶口分部 …… 一三四
東漢田土分部 …… 一四〇

**皇帝制度總部** …… 一四五

帝系部 …… 一四七
秦帝系分部 …… 一四七
西漢帝系分部 …… 一五〇
東漢帝系分部 …… 一五八

皇權標志部 …… 一六二
禮制所定專稱分部 …… 一六二
謚號分部 …… 一六六
廟號分部 …… 一六八
避諱分部 …… 一七三
紀年分部 …… 一七六
宮殿分部 …… 一八一
車旗分部 …… 一九三
服飾分部 …… 二〇七
器用分部 …… 二一二
陵墓分部 …… 二二〇

皇權行使部 …… 二三三
政事決斷權分部 …… 二三三
軍事統領權分部 …… 二八七
法律掌控權分部 …… 三二二
財務支配權分部 …… 三六六

皇位繼承部 …… 三九八
太子繼承分部 …… 三九八
太后策立分部 …… 四〇六
大臣擁立分部 …… 四〇九
宦官謀立分部 …… 四一五

太子制度部 …… 四二〇
册立太子儀分部 …… 四二〇

冠服璽綬分部……四二一
太子官屬分部……四二三
太子習政監國分部……四二六
后妃制度部……四二七
位號等級分部……四二七
册立皇后儀分部……四三〇
冠服璽綬分部……四三二
宮官分部……四三三
外戚制度部……四三四
外戚加封分部……四三四
外戚與政分部……四三八
外戚賦閑分部……四五三
外戚賞賜分部……四五四
外戚禁令分部……四五五
宦官制度部……四五六
宦官機構分部……四五六
宦官選用分部……四五九
宦官遷除分部……四六一
宦官獎懲分部……四六二
宦官禁令分部……四六四
官制總部……四六五
通紀概説部……四六七
中央決策機構部……四六八
丞相分部……四六八
御史大夫分部……四七一
太尉分部……四七四
尚書分部……四七五
中央政務機構部……四七六
丞相府分部……四七六
御史府分部……四八〇
中央事務機構部……四九〇
宗正分部……四九〇
太僕分部……四九一
太常分部……四九二
將作大匠分部……四九四
顧問諮詢機構部……四九五
諸大夫分部……四九五
諸常侍分部……四九八
議郎分部……五〇〇
謁者分部……五〇一
博士分部……五〇二
財政機構部……五〇四
少府分部……五〇四
水衡都尉分部……五〇六
大司農分部……五〇六
文化教育機構部……五〇八
文化機構分部……五〇八
教育機構分部……五一四
宗教事務管理機構部……五一七
太常分部……五一七
太常佐官屬吏分部……五一八

民族及對外事務管理機構部……五二〇
中央民族及對外事務管理機構分部……五二〇
地方民族事務管理機構分部……五二四
司法機構部……五二六
中央司法機構分部……五二六
地方司法機構分部……五三三
監察機構部……五三七
中央監察機構分部……五三七
地方監察機構分部……五四一
軍事機構部……五五三
軍事領導機構分部……五五三
軍事指揮系統分部……五六〇
州牧部……五六八
州牧分部……五六八
州牧屬吏分部……五七一
首都地方政府機構部……五七一
內史分部……五七一
三輔分部……五七三
河南尹分部……五七四
郡府組織機構部……五七六
太守分部……五七六
郡國佐官分部……五八五
郡府屬吏分部……五八七
縣廷組織機構部……五九五
縣、邑、道長官分部……五九五
縣廷佐官分部……五九八
縣屬吏分部……六〇〇
基層行政組織部……六〇六
鄉吏分部……六〇六
里職分部……六〇九
封國職官部……六一〇
王國職官分部……六一〇
侯國職官分部……六一四
特設職官部……六一七
通紀概說分部……六一七
邊區監臨鎮戍官分部……六一八
使職分部……六二一
民族特有職官分部……六二九
散階勳爵官部……六三二
勳爵官分部……六三二
散官分部……六三四
班位分部……六三五
大臣謚號分部……六三六
圖畫臺閣分部……六三八
追贈官爵印綬分部……六三九
特殊禮遇分部……六三九
行政運行機制部……六四一
行政決策分部……六四一
行政實施分部……六四八
行政制衡分部……六七〇
行政監控分部……六七二
公文制度部……六八一

通紀概説分部……六八一
詔令分部……六八二
奏疏分部……六八八
官府往來文書分部……六九二
公文管理制度分部……六九七
人事制度部……七〇二
行政編制分部……七〇二
培養制度分部……七〇四
選拔制度分部……七一一
任用制度分部……七二一
考核制度分部……七二八
俸禄制度分部……七三八
休致優恤制度分部……七四六
輿服印信制度部……七六〇
輿服分部……七六〇
印信分部……七六六
監察制度部……七七〇
監察規則分部……七七〇
監察方式與内容分部……七七三
諫諍方式與内容分部……七七六

## 二

政治嬗變總部……八三一
通紀概説部……八三三
秦朝多民族統一大國創建部……八三七
西漢多民族統一大國確立部……八四八
秦政暴虐而亡分部……八四八
楚漢相爭分部……八五二
定都長安分部……八七三
新莽代漢改制部……八七五
王莽代漢分部……八七五
王莽新政分部……八九一
新朝滅亡分部……九一一
東漢王朝復興部……九三三
光武帝建國分部……九三三
定都洛陽分部……九五二
光武帝平赤眉分部……九五五
光武帝平漁陽分部……九六八
光武帝平東方分部……九七一
光武帝平隴蜀分部……九八四
國家致治全盛部……一〇一一
漢初休養生息之治分部……一〇一一
文景之治分部……一〇一五
漢武帝盛世分部……一〇二二
昭宣中興分部……一〇二七
光武明章之治分部……一〇三二
光武帝政治改革分部……一〇五四
王朝盛衰轉折點部……一〇六八
沙丘之變分部……一〇六八
漢元帝寬弛分部……一〇七三

孝和帝親政分部……一〇八三
平定叛亂與削除分裂勢力部……一〇九九
翦除異姓諸侯王分部……一〇九九
平定吳楚七國之亂分部……一一二三
推恩王侯子弟分部……一一四六
政治危機部……一一五二
太子廢立風波分部……一一五二
后妃干政分部……一一六五
皇權旁落分部……一一九〇
謀反作亂分部……一二五五
朝權之爭分部……一三一八
末世敗政部……一三五七
成帝荒淫分部……一三五七
哀帝縱恣分部……一三六八
桓靈腐朽分部……一三七一
國政論爭部……一三七九
郡縣封建孰便分部……一三七九
當運之德選擇分部……一三八六
鹽鐵會議分部……一四〇六
太學生請願分部……一四一八
清議之風分部……一四二三
思想文化政策調控部……一四三一
以吏爲師分部……一四三一
焚書坑儒分部……一四四二
崇尚黄老分部……一四四八
獨尊儒術分部……一四五七
信奉圖讖分部……一四六五
行用仙道分部……一四七七
佛教東來分部……一四八六
政治家部……一四九六
秦始皇分部……一四九六
李斯分部……一五二一
漢高祖分部……一五二七
漢文帝分部……一五六一
漢景帝分部……一五七四
漢武帝分部……一五八一
漢昭帝分部……一五八六
漢宣帝分部……一五九〇
漢光武帝分部……一五九九
漢明帝分部……一六二一
漢章帝分部……一六二八
蕭何分部……一六三七
曹參分部……一六七四
韓信分部……一六八〇
衛青分部……一七〇〇
霍去病分部……一七〇九
李廣分部……一七一六
霍光分部……一七二六
趙充國分部……一七三六
班超分部……一七四四
**對外關係總部**……一七五一
通道闢設部……一七五三

陸上通道分部……一七五三
海上通道分部……一七五六
朝貢封賜部……一七五七
通紀概説分部……一七五七
東亞諸國分部……一七五八
東南亞諸國分部……一七五九
南亞諸國分部……一七六〇
中亞諸國分部……一七六〇
西亞諸國分部……一七六三
歐洲諸國分部……一七六三
遣使通好部……一七六四
對外政策部……一七六八
吸納域外文明部……一七七〇
佛教中國化分部……一七七〇
汲取東方藝術分部……一七八二
外物内引分部……一七八二
傳布中華文明部……一七八六
研判諸國國情部……一七八七
研判東亞諸國國情分部……一七八七
研判東南亞諸國國情分部……一七九三
研判南亞諸國國情分部……一七九五
研判中亞諸國國情分部……一七九七
研判西亞諸國國情分部……一八〇〇
研判歐洲大秦國情分部……一八〇一
政治思想總部……一八〇三
國家論部……一八〇五
君主權力論分部……一八〇五
正閏觀分部……一八一三
大一統論分部……一八一四
國家利益論分部……一八一七
國家安全觀分部……一八二〇
國家治亂論分部……一八三三
國家興亡論分部……一八六三
政治主體論部……一八六三
帝王國君論分部……一八六三
文臣武官論分部……一八六四
聖賢觀分部……一八六四
政治關係論部……一八六五
君民關係論分部……一八六五
君臣關係論分部……一八六九
臣民關係論分部……一八七八
君臣民關係論分部……一八七九
政治道德論部……一八八三
君德論分部……一八八三
官德論分部……一八八九
士操士風論分部……一八九〇
民德民風論分部……一八九〇
修習之術論分部……一八九二
政治發展論部……一八九二
進化論分部……一八九二
循環論分部……一八九五
常變論分部……一八九七

統治權轉移論分部……一八九七
理想社會模式論部……一八九七
治國指導思想論部……一九〇〇
德治論分部……一九〇〇
禮治論分部……一九一三
法治論分部……一九二〇
王道霸道互補兼行論分部……一九二六
德主刑輔論分部……一九二七
憂患意識論分部……一九二九
政治戰略與政治策略部……一九三〇
務得民心論分部……一九三〇
強國富民論分部……一九三三
修齊治平論分部……一九三六
變法創制論分部……一九三七
恪守祖制祖法論分部……一九三七
寬猛相濟論分部……一九三八
賞罰並重論分部……一九三九
選人用人論部……一九三九
治在得人論分部……一九三九
人才標準論分部……一九四六
人才儲備論分部……一九五〇
人才識拔論分部……一九五〇
人才使用論分部……一九六〇
澄清吏治論部……一九六四
整飭官常論分部……一九六四
肅貪倡廉論分部……一九六八
崇儉戒奢論分部……一九六八
扭轉行政效率低下論分部……一九七一
政治批判部……一九七一
政治思想家部……一九八〇
酈食其分部……一九八〇
陸賈分部……一九八九
叔孫通分部……二〇〇二
賈山分部……二〇〇九
賈誼分部……二〇一一
晁錯分部……二〇二七
主父偃分部……二〇三七
董仲舒分部……二〇四二
劉向分部……二〇五二
揚雄分部……二〇六〇
桓譚分部……二〇七八
荀悦分部……二〇八一
崔寔分部……二〇八四
王符分部……二〇八七
仲長統分部……二〇九〇
《秦漢政治分典》引用書目……二〇九五

# 政區總部

# 國號與疆域部

## 秦國號與疆域分部

### 國號

#### 綜述

**《史記》卷五《秦本紀》**　（周）孝王曰：『昔伯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南朝宋裴駰《集解》：徐廣曰：『今天水隴西縣秦亭也。』唐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秦州清水縣本名秦，嬴姓邑。《十三州志》云秦亭，秦谷是也。周太史儋云：「始周與秦國合而別」，故天子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略】

（秦襄公）七年春，【略】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略】

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幷天下爲三十六郡，號爲始皇帝。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子胡亥立，是爲二世皇帝。唐司馬貞《索隱》：十二而立。《紀》云二十一。立三年，葬宜春。秦自襄公至二世，凡六百一十七歲。此實《本紀》而注別舉之，以非本文耳。三年，諸侯並起叛秦，趙高殺二世，立子嬰。子嬰立月餘，諸侯誅之，遂滅秦。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助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草木鳥獸，賜姓嬴氏。唐顏師古曰：『伯益一號伯翳，蓋翳益聲相近故也。』歷夏、殷爲諸侯。【略】後有非子，爲周孝王養馬汧、渭之間。孝王曰：『昔伯益知禽獸，子孫不絕。』乃封爲附庸，邑之於秦，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略】襄公時，幽王爲犬戎所敗，平王東遷雒邑。襄公將兵救周有功，賜受邦、酆之地，列爲諸侯。【略】昭王曾孫政幷六國，稱皇帝，負力怙威，燔書阬儒，自任私智。至子胡亥，天下畔之。

### 論說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七《禾部·秦》**　秦，伯益之後所封國。《鄭詩譜》曰：『秦者，隴西谷名。於《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堯時有伯翳者，實皐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曰嬴。歷夏、商興衰，亦世有人焉。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孝王封非子爲附庸，邑之於秦谷。至曾孫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國人美之，秦之變風始作。』清段玉裁注：按：伯益、伯翳實一人，皐陶之子也。今甘肅秦州清水縣有故秦城，《漢·地理志》之隴西秦亭秦谷也。地宜禾。從禾，春省。注：地宜禾者，說字形所以從禾從春也。《職方氏》曰：『雍州穀宜黍稷。』豈秦穀獨宜禾與？匠鄰切，十二部。按：此字不以春禾會意爲本義，以地名爲本義者，通人所傳如是也。一曰：秦，禾名。注：此別一義。

**漢·劉熙《釋名》卷二《釋州國》**　秦，津也，其地沃衍，有津潤也。

**漢·鄭玄《毛詩譜·秦譜》**　秦者，隴西谷名，於《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略】堯時有伯翳者，實皐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曰嬴。【略】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孝王爲伯翳能知禽獸之言，子孫不絕，故封非子爲附庸，邑之於秦谷。【略】至曾孫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國人美之，秦之變風始作。【略】秦仲之孫襄公，平王之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王城，乃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爲諸侯，【略】遂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秦》**　秦，嬴姓也，昔伯翳爲舜主畜，多，故賜姓嬴氏。孝襄公始修霸業，壞井田，開阡陌，天子命爲伯。至昭襄

王，自稱西帝，攻周，廢赧王，取九鼎。至莊襄王，滅東、西周。莊襄王崩，政立爲始皇帝，幷天下，置三十六郡。自以水德，故以十月爲正，色尚黑。使蒙恬築長城，焚《詩》、《書》百家之言，坑儒士四百六十人。三十七年，崩於沙丘平臺，年五十。

秦，顓頊之後。先世造父之爲穆王御，有功，封之於趙城，國爲趙氏也。與簡子同祖，嬴姓也。秦亦在水火之間。

## 疆域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略】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户，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略】

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曰：【略】『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户。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陵夷至於戰國，天下分而爲七，合從連衡，經數十年。秦遂幷兼四海。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總敘》** 始皇初幷天下，懲丞戰國，削罷列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略】於是興師踰江，平取百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郡一守焉。其地則西臨洮而北沙漠，東縈西帶，皆臨大海。

**《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 秦始皇據百二之巖險，奮六世之餘烈，力爭天下，蠶食諸侯，在位二十餘年，遂乃削平宇内。

**唐・杜佑《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序目上》** 秦制天下爲四十郡，其地則西臨洮而北沙漠，東縈南帶，皆臨大海。

**《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一》** 昔秦幷天下，裂地爲四十九郡，郡置守尉，以御史監之。其地西臨洮，而北沙漠，東縈南帶，皆際海濱。

### 論説

**漢・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上》** 及至始皇，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執敲朴以鞭笞天下，威振四海，南取百越之地，以爲桂林、象郡，百越之君俛首係頸，委命下吏，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卻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士不敢彎弓而報怨。

**《漢書》卷五一《賈山傳》** 孝文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爲諭，名曰《至言》。其辭曰：【略】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託足焉。【略】

昔者，秦政力幷萬國，富有天下，破六國以爲郡縣，築長城以爲關塞。秦地之固，大小之勢，輕重之權，其與一家之富，一夫之强，胡可勝計也！

**唐・杜佑《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州郡序》** 秦氏削平六國，南取百越，北卻匈奴，築塞河外，地廣而亡，逮戰國之酷暴也。

**宋・歐陽忞《輿地廣記》卷一《秦四十郡》** 按：秦始皇十七年滅韓，十九年滅趙，二十二年滅魏，二十四年滅楚，二十五年滅燕，二十六年滅齊，遂幷天下，分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略】於是興師踰江，平取百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其地西臨洮，北沙漠，東縈西帶，皆臨大海焉。

## 藝文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八《山部下・［晉］王彪之〈登會稽刻石山詩〉》** 隆山峩我，崇巒嶕嶢。傍觀滄洲，仰拂玄霄。文命遠會，風淳道遼。秦皇遐巡，邁茨兹英豪。宅靈基阿，銘迹峻嶠。青陽曜景，時和氣淳。脩嶺增鮮，長松挺新。飛鴻振羽，騰龍躍鱗。

**宋・韓維《南陽集》卷四《古诗・秦始皇馳道》** 秦王騁奇觀，不憚阻且脩。萬里走轍迹，八荒開囿遊。勞歌久已息，遺築今尚留。千載威神盡，驪山空古丘。

**宋・羅公升《宋貞士羅滄州先生集》卷四《讀史》** 祖龍吞八荒，功名再開闢。方貪蓬山金，肯信滴池璧。平生焚椒蘭，死得鮑魚力。長城空巍巍，千古表漢城。

**清・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七五《楊鸞〈長城〉》** 秦皇築長城，乃爲萬世利。連山絕谷勢蜿蜒，雄圖自足制中外。當時重設險，已有趙與魏。何以後世人，獨罪始皇帝？虐用其民，虜使其吏，仁義不施。方欲帝萬世，豈知李斯能亡秦，璽書一發長城隤。吁嗟秦皇乃爲萬世戒。

## 雜録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二十七年，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過回中。【略】治馳道。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略】於是乃並勃海以東，過黄、腫，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焉而去。

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略】

（二十九年）登之罘，刻石。【略】旋，遂之琅邪，道上黨入。【略】

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刻碣石門。【略】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録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四］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陽］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略】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略】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

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略】十一月，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疑山。浮江下，觀籍柯，渡海渚。過丹陽，至錢唐。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上會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

**又 卷八八《蒙恬列傳》** 秦已幷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蛇而北。

**又 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塹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

**又 卷一一三《南越列傳》** 秦時已幷天下，略定楊越，置桂林、南海、象郡。

**又 卷一一六《西南夷列傳》** 秦時常頗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

# 兩漢國號與疆域分部

## 國號

### 綜述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漢元年）正月，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負約，更立沛公爲漢王，《正義》：梁州本漢中郡，以漢水爲名。王巴、蜀、漢中，都南鄭。

（漢五年）正月，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漢王曰：『吾聞帝賢者有也，空言虛語，非所守也，吾不敢當帝位。』羣臣皆曰：『大王起微細，誅暴逆，平定四海，有功者輒裂地而封爲王侯。大王不尊號，皆疑不信。臣等以死守之。』漢王三讓，不得已，曰：『諸君必以爲便，便國家。』甲午，乃卽皇帝位汜水之陽。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諸侯上疏曰：『【略】大王陛下：先時秦爲亡道，天下誅之。大王先得秦王，定關中，於天下功最多。存亡定危，救敗繼絕，以安萬民，功盛德厚。又加惠於諸侯王有功者，使得立社稷。地分已定，而位號比儗，亡上下之分，大王功德之著，於後世不宣。昧死再拜上皇帝尊號。』漢王曰：『寡人聞帝者賢者有也，虛言亡實之名，非所取也。今諸侯王皆推高寡人，將何以處之哉？』諸侯王皆曰：『大王起於細微，滅亂秦，威動海內。又以辟陋之地，自漢中行威德，誅不義，立有功，平定海內，功臣皆受地食邑，非私之也。大王德施四海，諸侯王不足以道之，居帝位甚實宜，願大王以幸天下。』漢王曰：『諸侯王幸以爲便於天下之民，則可矣。』於是諸侯王及太尉長安侯臣綰等三百人，與博士稷嗣君叔孫通謹擇良日二月甲午，上尊號。漢王卽皇帝位于汜水之陽。

又　卷三九《蕭何傳》　初，諸侯相與約，先入關破秦者王其地。沛公既先定秦，項羽後至，欲攻沛公，沛公謝之得解。羽遂屠燒咸陽，與范增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民皆居蜀。』乃曰：『蜀漢亦關中地也。』故立沛公爲漢王，而三分關中地，王秦降將以距漢王。漢王怒，欲謀攻項羽。周勃、灌嬰、樊噲皆勸之，何諫之曰：『雖王漢中之惡，不猶愈於死乎？』漢王曰：『何爲乃死也？』何曰：『今衆弗如，百戰百敗，不死何爲？《周書》曰「天予不取，反受其咎」。語曰「天漢」，其稱甚美。夫能詘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乘之上者，湯武是也。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漢王曰：『善。』乃遂就國，以何爲丞相。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一《帝紀一・世祖光武皇帝》　（建武元年）六月己未，卽皇帝位。燔燎告天，禋於六宗。改元爲建武，改鄗爲高邑。【略】

（二年）自漢草創德運，正朔服色未有所定，高祖因秦，以十月爲正，以漢水德，立北畤而祠黑帝。至孝文，賈誼、公孫臣以爲秦水德，漢當爲土德。至孝武，倪寬、司馬遷猶從土德。自上卽位，案圖讖，推五運，漢爲火德。周蒼漢赤，木生火，赤代蒼，故上都雒陽。制郊兆於城南七里，北郊四里，爲圜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面西上。行夏之時，時以平旦，服色、犧牲尚黑，明火德之運，徽熾尚赤，四時隨色，季夏黃色。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南陽蔡陽人，高祖九世之孫也。【略】

（建武元年）六月己未，卽皇帝位。燔燎告天，禋于六宗，望於羣神。其祝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眷顧降命，屬秀黎元，爲人父母，秀不敢當。羣下百辟，不謀同辭，咸曰：「王莽篡位，秀發憤興兵，破王尋、王邑於昆陽，誅王郎、銅馬於河北，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地之心，下爲元元所歸。」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秀猶固辭，至于再，至于三。羣下僉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於是建元爲建武，大赦天下，改鄗爲高邑。

## 論說

《魏書》卷二四《崔玄伯傳》　（魏太祖）詔有司博議國號。玄伯議曰：『三皇五帝之立號也，或因所生之土，或卽封國之名。故虞夏商周始皆諸侯，及聖德既隆，萬國宗戴，稱號隨本，不復更立。唯商人屢徙，改號曰殷，然猶兼行，不廢始基之稱。故《詩》云「殷商之旅」，又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此其義也。昔漢高祖以漢王定三秦，滅强楚，故遂以漢爲號。』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史記〉〈漢書〉・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漢自高、惠以後，賢聖之君六七作，深仁厚澤，被於人者深。卽元、成、哀三帝稍劣，亦絕無虐民之政，祇以運祚中衰，國統頻絕，故王莽得乘便竊位。班彪所謂危自上起，傷不及下，故雖時代改易，而民心未去，加以莽政愈虐，則思漢之心益堅。王常曰：『莽政令苛酷，失天下心。民之謳吟思漢，非一日也。』《常傳》鄭興說更始曰：『天下同苦王氏虐政，而思高祖之舊德。』《興傳》馮衍說廉丹曰：『海內（涌）［潰］，

人懷漢德，甚於詩人之思召公也。』《衛傳》馮異説光武曰：『天下同苦王氏，思漢久矣。』《異傳》歷觀諸説，可見當日之民心也。故羣雄之起兵者，無不以劉氏舉號。劉聖公在平林羣盜中爲安集掾，軍雖衆而無所統一，諸將以聖公本漢裔，遂立爲天子，建元曰更始。更始初都洛陽，將大封功臣，朱鮪以爲高祖約非劉氏不王，是諸將初起事即守漢祖法也。《更始傳》赤眉樊崇起兵，已屢勝，聞更始立，即往洛陽降。後仍亡歸，因齊巫言城陽景王云：『當爲縣官，何故作賊？』遂奉劉盆子爲帝。《劉盆子傳》平陵人方望謂弓林等曰：『莽簒奪而孺子嬰尚在，今皆云劉氏當更受命，嬰故漢主也。』乃求得嬰立之。《光武傳》卜者王郎僞稱成帝子子輿，有趙王子林欲立之，會赤眉將至，林乃宣言，赤眉來當立子輿爲帝，以觀衆心。百姓果信之，遂立郎於邯鄲，於是趙國以北，遼東以西，皆從風而靡。《王郎傳》盧芳因人心思漢，乃詭自稱武帝曾孫劉文伯，謂曾祖母匈奴谷蠡渾邪王之姊，爲武帝后，生三子，遭江充之亂，小子回卿流出在外，再傳生文伯，以此誑惑人。諸豪傑以其爲劉氏子孫，遂立爲上將軍，使人與匈奴通和，匈奴即立芳爲帝。而是時五原人李興、朔方人田颯、代郡人石鮪等，各自起兵者，聞芳係漢後，即迎入塞奉之。《芳傳》劉永亦漢後，更始封爲梁王，更始敗，永據睢陽起兵，遣使拜董憲、張步爲王。憲、步本特起，不借劉氏爲號者，以永係漢後，遂受其爵命，爲之盡力。《永及張步等傳》公孫述雖自帝於蜀，然其先亦借輔漢起事。時宗成、王岑皆以應漢爲將軍，述在成都，迎之。而成等暴掠，述乃謂少年曰：『天下同苦新室思漢，故聞漢將到即迎之，今反肆虐，此寇賊，非義兵也。』乃使人詐稱漢使者自東方來，假述輔漢將軍益州牧印綬，遂擊破成等，自立爲蜀王，尋稱帝。《述傳》隗囂後雖割據天水諸郡，然初起時亦思奉漢，因王莽尚在長安，隔更始不得通，即立高帝廟，稱臣奉祠。莽死，更始至長安，囂即入謁，見更始政亂，遂逃歸。後又受光武將鄧禹所封官號，并遣子入侍。末年惑於王元之説，始懷貳志。《囂傳》歷觀諸起事者，非自稱劉氏子孫，即以輔漢爲名，可見是時人心思漢，舉天下不謀而同。是以光武得天下之易，起兵不三年，遂登帝位，古未有如此之速者，因民心之所願，故易爲力也。

# 疆域

## 綜述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漢興，因秦制度，崇恩德，行簡易，以撫海内。至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幷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郡）［部］。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漢興，【略】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略】漢極盛矣。

**《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 逮于孝武，務勤遠略，南兼百越，東定三韓。通邛、筰之險塗，斷匈奴之右臂，雖聲教遠洎，而人亦勞止。

**唐·杜佑《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序目上》** 漢興，以秦地太大，更加置郡國。其後開越攘胡，土宇彌廣，改雍曰涼，梁曰益，又置徐州，復禹舊號，置交，初爲交趾，後爲交州。北有朔方，初爲朔方，後爲幷州。凡爲十三州部刺史。司隸、幷、荆、兗、荆河、揚、冀、幽、青、徐、益、交、涼。而不常所理。至哀、平之際，凡新置郡，國六十三焉，與秦四十，合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此漢之極盛也。

後漢【略】東樂浪郡，西燉煌郡，南日南郡，北鴈門郡，西南永昌郡，四履之盛，亦如前漢。

**《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一》** 漢興，以秦郡稍大，析置郡國。武帝斥越攘胡，土宇彌廣。哀、平之季，凡郡國百有三，縣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而諸郡置十三部刺史分統之。謂司隸、幷、荆、兗、豫、揚、冀、青、徐、益、交、涼、幽等十三州。漢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里。後漢郡國，百有五，縣道侯國千一百

八十六。亦如西京之制，置十三州刺史以充郡守。其地廣袤，亦如前制。

## 論說

**《史記》卷一一六《西南夷列傳》**　太史公曰：【略】秦滅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漢誅西南夷，國多滅矣，唯滇復爲寵王。然南夷之端，見枸醬番禺，大夏杖、邛竹。西夷後揃，剽分二方，卒爲七郡。

**漢・揚雄《揚子雲集》卷四《解嘲》**　揚子笑而應之曰：【略】今大漢左東海，右渠搜，前番禺，後陶塗，東南一尉，西北一堠。徽以糾墨，製以鑽鈇，散以禮樂，風以《詩》、《書》，曠以歲月，結以倚廬。

**漢・班固《班蘭臺集・答賓戲》**　主人逌爾而笑曰：【略】方今大漢洒掃羣穢，夷險芟荒，廓帝紘，恢皇綱，基隆於羲農，規廣於黃唐。其君天下也，炎之如日，威之如神，涵之如海，養之如春。是以六合之內，莫不同源共流，沐浴玄德，禀仰太和，枝附葉著。

**《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下》**　贊曰：孝武之世，圖制匈奴，患其兼從西國，結黨南羌，乃表河（曲）［西］，列（西）［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

遭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强盛。故能睹犀布、玳瑁則建珠崖七（部）［郡］，感枸醬、竹杖則開牂柯、越嶲，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

**三國魏・曹丕《魏文帝集・漢武帝論》**　孝武帝承累世之遺業，遇中國之殷阜，府庫餘錢帛，倉廩畜腐米，因此有意平滅匈奴，而廓清邊境矣。故卽位之初，從王恢之書，設馬邑之謀。自元光以迄征和，四十五載之間，征匈奴四十餘舉。踰廣漠，絶梓嶺，封狼居胥，禪姑衍，梁北河，觀兵瀚海，刈單于之旗，勤閔氏之首，探符離之窟，掃五王之庭，納休屠昆耶之附，獲祭天金人之寶，斬名王以十數，馘首虜以萬計，既窮追其敗亡，又摧破其積聚。虜不暇於救死扶傷，疲於孕重墮殰。元封初，躬執武節，告以天子。自將懼以兩越之誅，易彼符號，可爲威震匈奴矣。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論曰：自中興以後，逮于永元，雖頗有弛張，而俱存不擾，是以齊民歲增，闢土世廣。偏師出塞，則漠北地空；都護西指，則通譯四萬。豈其道遠三代，術長前世？將服叛去來，自有數也？

**又　卷四七《班超傳》**　贊曰：定遠慷慨，專功西遐。坦步葱、雪，咫尺龍沙。

**又　卷八八《西域傳》**　論曰：西域風土之載，前古未聞也。漢世張騫懷致遠之略，班超奮封侯之志，終能立功西遐，羈服外域。自兵威之所肅服，財賂之所懷誘，莫不獻方奇，納愛質，露頂肘行，東向而朝天子。故設戊己之官，分任其事；建都護之帥，總領其權。先馴則賞籯金而賜龜綬，後服則繫頭頸而釁北闕。立屯田於膏腴之野，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絶於時月；商胡販客，日款於塞下。其後甘英乃抵條支而歷安息，臨西海以望大秦，拒玉門、陽關者四萬餘里，靡不周盡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首《自序》**　秦始皇既幷六國，始北卻匈奴，南取百粵。至漢武帝時，東幷朝鮮，西收甘涼，南闢交趾、珠厓，北斥朔方、河南，以至車師、大宛、夜郎、昆明之屬，俱遣信使，齎重賄，招來而羈置之，俾得通於上國，窺其廣大。【略】自是之後，世謹梯航，歷代載記所敍其風氣之差殊，習俗之詭異，可考而索，至其世代傳授之詳，則固不能以備知也。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一《傳疑録上》**　域中輿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六里，此漢之極盛也。

**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二二《歷代方輿》**　秦幷天下，分爲三十六郡。漢以秦郡太廣，稍復開置，又開廣三邊，凡郡國一百有三，仍增九州爲十三部。其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而王畿七郡，則司隸統之，共十三部。

**明・章潢《圖書編》卷三四《古今方輿總論》**　大都山河兩戒，各極遐方，自鴻濛剖判則然，而東限滄海，西限流沙，南限谿領，北限磧漠，爲天子之四履，内劃五服，別九州，謂之中國。蓋是封域之廣，莫若秦漢。秦皇兼併天下，設九尉，東傅海，西湊月支，南至北嚮户，據北河，阻陰山爲塞，威莫振焉。孝武之烈，鏤碣石，包闕賓，踰蘭渝，封狼胥，勳莫高焉。二君負闓闢宇宙之才，席屢世戰勝之烈，藉前代共險之

饒，天實啓之，以恢拓境宇，易亂而治安，可謂非功也。

**清・鄂爾泰等［雍正］《雲南通志》卷二九之一二《［明］李元陽〈通志序〉》** 前史稱兩漢四履之盛，東樂浪，西燉煌，南日南，北鴈門，西南永昌。永昌在南中爲遠郡，舉遠以見近也。漢章帝元和間，滇池出龍馬四、白烏二，因徧置學校，漸遷其俗。由此言之，雲南在漢，文約之所漸被，聲教之所周流，其來久矣。

## 藝文

**南朝齊・孔稚珪《孔詹事集・白馬篇》** 驥子踢且鳴，鐵陣與雲平。漢家嫖姚將，馳突匈奴庭。少年鬬猛氣，怒髮爲君征。雄戟摩白日，長劍斷流星。早出飛狐塞，晚泊樓煩城。虜騎四山合，胡塵千里驚。嘶笳振地響，吹角沸天聲。左碎呼韓陣，右破休屠兵。橫行絶漠表，飲馬瀚海清。隴樹枯無色，沙草不嘗青。勒石燕然道，凱歸長安亭。縣官知我健，四海誰不傾！但使强胡滅，何須甲第成？當今丈夫志，獨爲上古英。

**唐・王維《王右丞集》卷一〇《出塞作》** 居延城外獵天驕，白草連天野火燒。暮雲空磧時驅馬，秋日平原好射鵰。護羌校尉朝乘障，破虜將軍夜渡遼。玉靶角弓珠勒馬，漢家將賜霍嫖姚。

**宋・陳普《石堂先生遺集》卷二〇《武帝》** 二十嫖姚風火飛，鑾輿夜夜過焉支。茂陵不費凌雲氣，解見蟠桃着子時。

**明・胡翰《胡仲子集》卷一〇《擬古》** 長安萬里堠，日日送遠行。輕車列千騎，驃騎懸雙旌。西出橫門道，意氣傾公卿。鈹戟夾左右，部曲聯若星。疾驅呼延塞，深入休屠城。旄頭無時落，邊風旦莫驚。單于方力格，中帳起心兵。刻功燕然石，受爵天子廷。既獲世間願，復垂身後名。借問毛錐子，區區何足營？

**清・羅惇衍《集義軒詠史詩鈔》卷八《西漢四・霍去病》** 倏喻烏盭涉狐奴，氣懾天驕萬騎趨。纔見通侯辭第宅，不聞名將泥孫吳。庭犁軍允頒温詔，冢象祁連稱遠模。可惜丁年遺劍舄，麒麟但掛霍光圖。

**清・彭定求等《全唐詩》卷二六八《耿湋〈送王將軍出塞〉》** 漢家邊事重，寶憲出臨戎。絶漠秋山在，陽關舊路通。列營依茂草，吹角向高風。更就燕然石，行看奏虜功。

**清・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五九《紀邁宜〈燕然臺懷古〉》** 幕府猶餘畫角哀，軍屯爭擁紫峯開。蓬蓬風自羣山下，黯黯雲從大漠來。萬里專征誰奏績，千年遺址此登臺。書生別有封侯骨，銘勒燕然枉上才。

**明・淩雲翰《柘軒集》卷一《張騫出使圖》** 漫從西域度流沙，八月虛回奉使槎。天上白榆那可摘，歸時只得帶榴花。

**清・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一九〇《嚴永華〈雜興〉》** 漢譯四萬里，博望開其源。遂建都護號，復設戊己屯。黎軒多善幻，荒誕難具論。舟車行千里，權輿實椎輪。塹山而堙谷，欲窮造化根。滔滔盡西逝，狂瀾日崩奔。漢陰老抱甕，亦復瞻一身。九閽儻可叫，吾欲窒巧門。

**宋・鄒浩《道鄉集》卷六《班超》** 功名從古病難成，況作天西絶域行。縱有平陵同落落，其如衛候尚營營。殺妻吳起終遭逐，上疏鴻卿不免刑。定遠獨能逢聖主，千年萬歲藹嘉聲。

**元・顧瑛編《草堂雅集》卷八《項炯〈感秋〉》** 班超負奇氣，投筆西出關。風塵髀肉消，日月鬢毛斑。苟可利吾國，何必求生還。偉哉馬伏波，竟死壺頭山。

**清・謝啓昆《樹經堂詠史詩集》卷二《東漢・班超》** 丈夫投筆有高志，俗吏拘文無遠謀。三十六城收屬國，二千石職取通侯。虎頭食肉還探穴，狐塞橫屍欲正邱。生入玉關臣願遂，義陽博望並千秋。

**清・羅惇衍《集義軒詠史詩鈔》卷一六《東漢五・班超》** 萬里封侯卅載間，胡笳聲裏夢刀鐶。弱齡投筆辭金闕，絶域遺書望玉關。燕頷身歸餘白髮，蠅營謗止遺紅顏。功成虎穴人俱老，故國曾看幾斐還？

**清・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一六三《任其昌〈讀史雜感〉》** 甲馬飛騰壓隴東，大旗落日動蒼穹。千軍榆塞猶排陣，十載天山未挂弓。豈有班超護西域，翻教師曠驗南風。男兒不負封侯骨，合在忠勤慷慨中。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七《馬伏波》** 漢令班南海，蠻兵避鬱林。天涯柱分界，徼外貢輸金。坐失姦臣意，誰明報國心？一棺忠勇骨，漂泊瘴煙深。

**《全宋詩》卷二六七《林堅〈伏波將軍廟〉》** 尉佗尺檄黄關閉，天欲亡秦盛漢家。一目將軍通戰棹，何曾五嶺限中華。

**明・林弼《林登州集》卷五《伏波臺》**　驛外秋山翠一堆，將軍玉帳此曾開。大江如月迴雲陣，古塔凌空護石臺。萬里戈船餘蔥苡，千年銅柱委莓苔。多情惟有營前柳，歲歲春風入樹來。

**明・王守仁《王文成全書》卷二〇《謁伏波廟》**　樓船金鼓宿烏蠻，魚麗羣舟夜上灘。月遶旌旗千嶂靜，風傳鈴柝九溪寒。荒夷未必先聲服，神武由來不殺難。想見虞廷新氣象，兩堦干羽五雲端。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三〇《匈奴列傳述贊》**　獫狁薰粥，居于北邊。既稱夏裔，式憬周篇。頗隨畜牧，屢擾塵煙。爰自冒頓，尤聚控弦。雖空帑藏，未盡中權。

**又《西南夷列傳述贊》**　西南外徼，莊蹻首通。漢因大夏，乃命唐蒙。勞寢靡莫，異俗殊風。夜郎最大，邛、筰稱雄。及置郡縣，萬代推功。

**又《大宛列傳述贊》**　大宛之迹，元因博望，始究河源，旋窺海上。條支西入，天馬内向。葱嶺無塵，鹽池息浪。曠哉絶域，往往亭障。

**漢・司馬相如《司馬文園集・難蜀父老文》**　漢興七十有八載，德茂存乎六世，威武紛紜，湛恩汪濊，羣生澍濡，洋溢乎方外。於是乃命使西征，隨流而攘，風之所被，罔不披靡。因朝冉從駹，定筰存邛，略斯榆，舉苞蒲，結軌還轅，東鄉將報，至於蜀都。

耆老大夫縉紳先生之徒二十有七人，儼然造焉。辭畢，進曰：『蓋聞天子之於夷狄也，其義羈靡勿絕而已。今罷三郡之士，通夜郎之塗，三年於茲，而功不竟，士卒勞倦，萬民不贍，今又接之以西夷，百姓力屈，恐不能卒業，此亦使者之累也，竊爲左右患之。且夫邛、筰、西僰之與中國並也，歷年茲多，不可記已。仁者不以德來，强者不以力并，意者其殆不可乎！今割齊民以附夷狄，弊所恃以事無用，鄙人固陋，不識所謂。』

使者曰：『烏謂此乎？必若所云，則是蜀不變服而巴不化俗也。僕尚惡聞若說。然斯事體大，固非觀者之所覩也。余之行急，其詳不可得聞已，請爲大夫粗陳其畧。

『蓋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功。非常者，固常人之所異也。故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

『昔者洪水沸出，氾濫衍溢，民人升降移徙，崎嶇而不安。夏后氏戚之，乃堙洪塞源，決江疏河，灑沈澹菑，東歸之於海，而天下永寧。當斯之勤，豈惟民哉？心煩於慮而身親其勞，躬儛骭胝無胈，膚不生毛。故休烈顯乎無窮，聲稱浹乎于茲。

『且夫賢君之踐位也，豈特委瑣喔齪，拘文牽俗，循誦習傳，當世取說云爾哉！必將崇論閎議，創業垂統，爲萬世規。故馳騖乎兼容并包，而勤思乎參天貳地。且《詩》不云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以六合之内，八方之外，浸淫衍溢，懷生之物有不浸潤於澤者，賢君恥之。今封疆之内，冠帶之倫，咸獲嘉祉，靡有闕遺矣。而夷狄殊俗之國，遼絶異黨之域，舟車不通，人迹罕至，政教未加，流風猶微。内之則犯義侵禮於邊境，外之則邪行橫作，放殺其上。君臣易位，尊卑失序，父兄不辜，幼孤爲奴虜，係縲號泣，内鄉而怨，曰：「蓋聞中國有至仁焉，德洋恩普，物靡不得其所，今獨曷爲遺己！」舉踵思慕，若枯旱之望雨。盩夫爲之垂涕，況乎上聖，又烏能已？故北出師以討强胡，南馳使以誚勁越。四面風德，二方之君鱗集仰流，願得受號者以億計。故乃關沫、若，徼牂牁，鏤靈山，梁孫原。創道德之塗，垂仁義之統。將博恩廣施，遠撫長駕，使疏逖不閉，舂爽闇昧得燿乎光明，以偃甲兵於此，而息討伐於彼。遐邇一體，中外禔福，不亦康乎？

『夫拯民於沈溺，奉至尊之休德，反衰世之陵夷，繼周氏之絕業，天子之急務也。百姓雖勞，又烏可以已哉？且夫王者固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佚樂者也。然則受命之符合在於此。方將增太山之封，加梁父之事，鳴和鸞，揚樂頌，上咸五，下登三。觀者未覩指，聽者未聞音，猶鵬鵬已翔乎寥廓，而羅者猶視乎藪澤。悲夫！』

於是諸大夫茫然喪其所懷來而失厥所以進，喟然並稱曰：『允哉漢德！此鄙人之所願聞也。百姓雖勞，請以身先之。』敞罔靡徙，遷延而辭退。

**漢・班固《班蘭臺集・封燕然山銘有序》**　維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漢元舅曰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皇，登翼王室，納于大麓，惟清緝熙。乃與執金吾耿秉，述職巡禦，治兵于朔方。鷹揚之校，螭虎之士，爰該六師，

暨南單于、東胡烏桓、西戎氐羌、侯王君長之羣，驍騎十萬，元戎輕武，長轂四分，雷輜蔽路，萬有三千餘乘。勒以八陣，涖以威神，玄甲耀日，朱旗絳天。遂陵高闕，下鷄鹿，經磧鹵，絶大漠，斬温禺以釁鼓，血尸遂以染鍔。然後四校横徂，星流彗掃，蕭條萬里，野無遺寇。於是域滅區殫，反旆而旋，考傳驗圖，窮覽其山川。遂逾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躡冒頓之區落，焚老上之龍庭。將上以攄高文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下以安固後嗣，恢拓境宇，振大漢之天聲。茲可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也。乃遂封山刊石，昭銘盛德。其辭曰：

鑠王師兮征荒裔，剿凶虐兮截海外，夐其邈兮亘地界，封神丘兮建隆嵑，熙帝載兮振萬世。

## 雜録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到太山，巡海上，並北邊以歸。

**又 卷一二《孝武本紀》** 天子既已封禪泰山，無風雨菑，而方士更言蓬萊諸神山若將可得，於是上欣然庶幾遇之，乃復東至海上望，冀遇蓬萊焉。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上乃遂去，並海上，北至碣石，巡自遼西，歷北邊至九原。五月，返至甘泉。《集解》：《漢書音義》曰：『周萬八千里也。』

**又 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遷生龍門，【略】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闚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戹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

**《漢書》卷五五《霍去病傳》** 上曰：『票騎將軍去病率師，【略】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登臨翰海。』

**又 卷六一《張騫傳》** （張）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爲天子言其地形，所有。語皆在《西域傳》。【略】

自騫開外國道以尊貴，其吏士爭上書言外國奇怪利害，求使。天子爲其絶遠，非人所樂，聽其言，予節，募吏民無問所從來，爲具備人衆遣之，以廣其道。

**又 卷七〇《鄭吉傳》** （鄭）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幷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略】吉於是中西域而立莫府，治烏壘城，鎮撫諸國，誅伐懷集之。漢之號令班西域矣，始自張騫而成於鄭吉。

**又 卷九五《西南夷兩粤傳》** 元封二年，【略】滇王離西夷，滇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爲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西南夷君長以百數，獨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也，最寵焉。【略】

南粤已平。遂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九郡。

**晉・袁宏《後漢紀》卷一三《孝和皇帝紀上》** 永元元年夏六月，竇憲、耿秉自［朔］方（朔）出塞三（十）［千］里，斬首大獲，銘燕然山而還。

**《後漢書》 卷二《明帝紀》** （永平十七年）冬十一月，遣奉車都尉竇固、駙馬都尉耿秉、騎都尉劉張出敦煌昆侖塞，擊破白山虜於蒲類海上，遂入車師。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元年）夏六月，車騎將軍竇憲出鷄鹿塞，度遼將軍鄧鴻出（梱）［稛］陽塞，南單于出滿夷谷，與北匈奴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追至（和）［私］渠（北）［比］鞮海。竇憲遂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還。北單于遣弟右温禺鞮王奉奏貢獻。

**又 卷二四《馬援傳》** （建武十九年）嶠南悉平。唐李賢注：嶠，嶺嶠也。《爾雅》曰：『山銳而高曰嶠。』《廣州記》曰：『援到交阯，立銅柱，爲漢之極界也。』援奏言西于縣户有三萬二千，注：西于縣屬交阯郡，故城在今交州龍編縣東也。遠界去庭千餘里，注：庭，縣庭也。請分爲封溪、望海二縣，許之。注：封溪、望海縣，並屬交阯郡。援所過輒爲郡縣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

**又 卷四七《班超傳》** 龜茲、姑墨、温宿皆降，乃以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略】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焉。

**又 卷八八《西域傳》** 和帝永元元年，大將軍竇憲大破匈奴。二年，憲因遣副校尉閻槃將二千餘騎掩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

超爲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相去五百里。六年，班超復擊破焉耆，於是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于海瀕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九年，班超遣掾甘英窮臨西海而還。皆前世所不至，《山經》所未詳，莫不備其風土，傳其珍怪焉。於是遠國蒙奇、兜勒皆來歸服，遣使貢獻。

# 首都部

## 秦首都分部

### 綜述

《史記》卷五《秦本紀》（孝公）十二年，作爲咸陽，唐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咸陽故城亦名渭城，在雍州咸陽縣東十五里，京城北四十五里，即秦孝公徙都之者。今咸陽縣，古之杜郵，白起死處。』築冀闕，《正義》：劉伯莊云：『冀猶記事，闕即象魏也。』秦徙都之。

又 卷六《秦始皇本紀》（秦始皇九年）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毐。唐司馬貞《索隱》：昌平君，楚之公子，立以爲相，後徙於郢，項燕立爲荊王，史失其名。昌文君名亦不知也。戰咸陽，《正義》：《括地志》云：『咸陽故城亦名渭城，在雍州北五里，今咸陽縣東十五里。秦孝公已下並都此城。始皇鑄金人十二於咸陽，即此也。』斬首數百，皆拜爵，及宦者皆在戰中，亦拜爵一級。毐等敗走。

（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户。諸廟及章臺、上林皆在渭南。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朝宋裴駰《集解》：徐廣曰：『在長安西北，漢武時別名渭城。』《正義》：今咸陽縣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集解》：徐廣曰：『在高陵縣。』《正義》：今岐州雍縣東。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正義》：《廟記》云：『北至九嵕、甘泉，南至長楊，五柞，東至河，西至汧渭之交，東西八百里，離宮別館相望屬也。木衣綈繡，土被朱紫，宮人不徙。窮年忘歸，猶不能遍也。』所得諸侯美人鍾鼓，以充入之。《正義》：《三輔舊事》云：『始皇表河以爲秦東門，表汧以爲秦西門，表中外殿觀百四十五，後宮列女萬餘人，氣上衝于天。』

（三十五年）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正義》：《括地志》云：『秦阿房宮亦曰阿城，在雍州長安縣西北一十四里。』按：宮在上林苑中，雍州郭城西南面，即阿房宮城東面也。顏師古云：『阿，近也。以其去咸陽近，且號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索隱》：此以其形名宮也，言其宮四阿旁廣也，故云下可建五丈之旗也。阿房，後爲宮名。《正義》：《三輔舊事》云：『阿房宮東西三里，南北五百步，庭中可受萬人。又鑄銅人十二於宮前。阿房宮以慈石爲門，阿房宮之北闕門也。』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索隱》：謂爲複道，渡渭屬咸陽，象天文閣道絕漢抵營室也。常考《天官書》曰：『天極紫宮後十七星絕漢抵營室，曰閣道。』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正義》：餘刑見於市朝。宮刑，一百日隱於蔭室養之乃可，故曰隱宮，下蠶室是。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荊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

盧生説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仙者常弗遇，類物有害之者。方中，人主時爲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眞人至。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則害於神。眞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熱，陵雲氣，與天地久長。今上治天下，未能恬惔。願上所居宮毋令人知，然後不死之藥殆可得也。』於是始皇曰：『吾慕眞人，自謂「眞人」，不稱「朕」。』乃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内宮觀二百七十複道甬道相連，帷帳鍾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

《漢書》卷五一《賈山傳》（秦）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唐顏師古注：『（此）［凡］言離宮者，皆謂於別處置之，非常所居也。』鍾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注：阿房者，言殿之四阿皆爲房也。一説大陵曰阿，言其殿高若於阿上爲房也。房字或作旁，説云始皇作此殿，未有名，以其去咸陽近，且號阿旁。阿，近也。八尺曰仞。東西五里，南北千

步，從車罘騎，四馬驚馳，旌旗不橈。注：『橈，屈也。言庭之廣大，殿之高敞，衆騎馳騖无所迫觸，建立旌旗不屈橈。爲宮室之麗至于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聚廬而託處焉。

**又　卷二八上《地理志上・右扶風》**　渭城，故咸陽，高帝元年更名新城，七年罷，屬長安。武帝元鼎三年更名渭城。有蘭池宮。莽曰京城。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秦》**　秦改鎬曰咸陽，都焉。

**漢・佚名《三輔黄圖》卷首《序》**　惠文王初都咸陽，取岐、雍巨材，新作宮室。南臨渭，北逾涇，至於離宮三百。復起阿房，未成而亡。始皇幷滅六國，憑藉富强，益爲驕侈，殫天下財力，以事營繕。項羽入關，燒秦宮闕，三月火不滅。

**又　卷一《咸陽故城》**　在今咸陽東二十里。自秦孝公至始皇帝、胡亥，並都此城。案孝公十二年作咸陽，築冀闕，徙都之。

始皇廿六年，徙天下高貲富豪於咸陽十二萬户。諸廟及臺、苑，皆在渭南。秦每破諸侯，徹其宮室，作之咸陽北坂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之。

二十七年作信宮渭南，已而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驪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

始皇窮極奢侈，築咸陽宮，因北陵營殿，端門四達，以則紫宮，象帝居。渭水貫都，以象天漢；橫橋南渡，以法牽牛。

橋廣六丈，南北二百八十步，六十八間，八百五十柱，二百一十二梁。橋之南北堤，激立石柱。

咸陽北至九嵕、甘泉，南至鄠、杜，東至河，西至汧、渭之交，東西八百里，南北四百里，離宮別館，相望聯屬。木衣綈繡，土被朱紫，宮人不移，樂不改懸，窮年忘歸，猶不能遍。

**又　《三輔沿革》**　咸陽在九嵕山、渭水北，山水俱在南，故名咸陽。秦幷天下，置内史以領關中。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九《渭水》**　渭水又東北逕渭城南，文穎以爲故咸陽矣，秦孝公之所居離宮也。獻公都櫟陽，天雨金，周太史儋見獻公曰：『周故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出。』至孝公，作咸陽，築冀闕，而徙都之。故《西京賦》曰：秦里其朔，實爲咸陽。太史公曰：長安，故咸陽也。【略】

（滻）水又東注渭水，水上有梁，謂之渭橋，秦制也，亦曰便門橋。秦始皇作離宮于渭水南北，以象天宮，故《三輔黄圖》曰：『渭水貫都，以象天漢，橫橋南度，以法牽牛。南有長樂宮，北有咸陽宮，欲通二宮之間，故造此橋。廣六丈，南北三百八十步，六十八間，七百五十柱，百二十二梁。橋之南北有堤，激立石柱，柱南，京兆主之；柱北，馮翊主之。有令丞，各領徒千五百人。橋之北首，壘石水中，故謂之石柱橋也。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關内道一・京兆府・咸陽縣》**　本秦舊縣也，孝公十二年於渭北城咸陽，自汧、隴徙都焉。秦自孝公、惠文、悼武、昭襄、莊襄王、始皇、胡亥並都之。【略】

山南曰陽，水北曰陽，縣在北山之南，渭水之北，故曰咸陽。

## 論　説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秦》**　秦非子始封於秦，故《秦本紀》稱周孝王曰：『朕分之，邑秦』，本隴西秦谷亭是也。玄孫莊公徙廢丘，周懿王之所都，今槐里是也。及襄公始受酅之地，列爲諸侯。文公徙汧，故《秦本紀》曰『公東獵至汧，乃卜居之』，今扶風郿縣是也。寧公又都平陽，故《秦本紀》曰『寧公二年徙居平陽』，今扶風郿之平陽亭是也。故《秦本紀》曰『德公元年，初居雍』，今扶風雍是也。至獻公即位，徙治櫟陽，今馮翊萬年是也。孝公自櫟陽徙咸陽，《秦本紀》曰『作爲咸陽，築冀闕，徙之』。及漢元年更名新城，【略】元鼎三年復別爲渭城，今長安西北渭水陽有故城，故《西京賦》曰『秦里其朔，實爲咸陽』是也。

**唐・李泰等《括地志》卷一《雍州・咸陽縣》**　咸陽故城亦名渭城，在雍州北五里，今咸陽縣東十五里，京城北四十五里，秦孝公以下並都此城。始皇鑄金人十二于咸陽，即此也。

**宋・程大昌《雍録》卷一《咸陽》**　秦都咸陽，在府西微北四十里，本杜縣地也。至唐咸陽縣，則在秦都之西二十二里，名雖襲秦，地非故處矣。古語山南曰陽，水北曰陽。陽，日也。日出天東，躔景斜射，凡山之南面，水之北厓，皆先受照，故山以南爲陽，水以北爲陽。秦之所都，若

槩舉其凡，則在九嵕諸山之南，渭水之北，名爲咸陽，其不爽矣。若細細推求，則秦之朝宮苑殿，固在渭北，而秦都實跨渭水，跨渭則兼據渭南，不得名爲咸陽矣。《史記》、《黄圖》、《元和志》皆曰始皇都咸陽，引渭水貫都，以象天漢，横橋南度，以法牽牛，此既可見渭之兼在都南矣。而猶謂山水皆陽者，本秦之朝市宮苑，多在渭北，而總命名以此也。於是《史記》、《水經》凡序長樂，悉以其地繫之咸陽，而於甘泉、阿房，亦自明命以爲咸陽之前殿也，則咸陽之名，又嘗兼踰渭南也。此又不可不知也。

**又《秦都世次》**　孝公作爲咸陽，築冀闕而都焉。地在渭北，而其方則長樂宮西北也。獻公四年爲周烈王之二年，是時孝公已生。周太史儋見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復合，十七載而霸王出。韋昭曰：周封秦爲始，則謂秦仲也。五百載謂從秦仲至孝公强大，顯王致霸，與之親合也。徐廣曰：從此後十七年，而秦昭王立。闞駰曰：謂昭武王霸至始皇而王天下。

**清・劉於義等［雍正］《陝西通志》卷三《建置第二・秦》**　咸陽。渭水東北逕渭城南，文穎以爲故咸陽。秦獻公都櫟陽，至孝公作咸陽而徙都之。《水經注》。孝公十二年，於渭北城咸陽。至始皇，並都之。《元和志》。孝公咸陽，今渭城是。始皇都咸陽，今城南大城是。《關中志》。

## 藝文

**唐・李商隱《李義山詩集》卷上《咸陽》**　咸陽宮闕鬱嵯峨，六國樓臺艷綺羅。自是當時天帝醉，不關秦地有山河。

**唐・胡曾《詠史詩》卷下《咸陽》**　一朝閭樂統羣凶，二世朝廷掃地空。唯有渭川流不盡，至今猶繞望夷宮。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四《讀秦漢間事》**　秦徵天下材，入作阿房宮。宮成非一木，山谷爲窮空。子羽一炬火，驪山三月紅。能令掃地盡，豈但焚人功。

**《全宋詩》卷三〇七九《劉克莊〈秦紀〉》**　土廣曾吞九雲夢，民勞因起一阿房。人皆憐楚三户在，天獨知秦二世亡。

**元・馬臻《霞外詩集》卷七《讀秦紀》**　六國爭雄事已空，南遊勒石紀成功。早知三月咸陽火，不買魚燈照夜宮。

**明・張羽《静居集》卷二《咸陽宮行》**　客言咸陽宮亦廢，有民種瓜其上，感而遂賦。

百二山河象祖力，六雄仰關不敢敵。金人十二高崢嶸，天下甲兵從此息。天子曉御咸陽宮，樓閣高低複道通。千石之鍾萬石簴，遥聞天樂在虚空。宮車隱隱春雷起，渭川曉漲胭脂水。六宮粉黛謾如雲，不救明年祖龍死。榮華奄忽何可論，千門萬户无復存。遺墟久被民家占，四望空餘瓜蔓根。行人爲問瓜田老，地上揮鋤休草草。荆軻昔日猛如狼，曾來此地見秦王。百夫之勇猶披靡，汝今搪突何敢爾。

**明・徐伯齡《蟫精雋》卷八《讀史》**　存齋瞿先生宗吉《讀秦紀五絶》云：十二金人製造奢，銷除兵革靖邦家。如何更有龍泉劍，留與高皇斬白蛇。

六籍焚來道不傳，驪山宮殿與雲連。可憐三月咸陽火，猶帶書坑未冷煙。

役重勞民古未聞，南修北築事紛紛。宜教四海冤愁氣，化作芒碭五色雲。

海上傳聞五色芝，扁舟採訪去無期。君王更得長生術，只恐臣民靡孑遺。

厚葬徒聞卜地靈，酸風吹送飽魚醒。驪山縱有千年土，銀鴈金鳧可久扃。

**清・劉於義等［雍正］《陝西通志》卷九五《藝文十一・［明］謝貞〈咸陽古堞〉》**　咸陽古帝宅，雉堞何崔嵬。積石隱雪色，金闕雲中開。咸陽昔日稱百二，函谷鷄鳴客如鶩。秦王按劍叱風雷，天下諸侯盡西顧。三户蕭條易水空，齊歌趙舞入秦宮。龍旗五丈金樓下，鳳吹千門馳道中。璇霄閣道通天極，仙掌芙蓉正相值。月過文窗寶扇移，星臨綉户粧奩密。綉户文窗拂采霞，黄山翠影繞宮斜。王孫挾彈雕臺樹，遊女回舟緑岸花。岸花蹙綉連千陌，十里朱門色相射。玉檢登封貶岳靈，金銷鋒鏑鑄冶鎬。風馳萬國奉威聲，四方惕息敢横行。金湯千里扶王業，猶遣將軍北築城。可惜繁華不知極，三十六年如一日。樓船童女望蓬萊，玉琢軒窗五雲色。童女成仙去不歸，咸陽古堞空崔嵬。黄雲捲雪城頭路，城下行人嘆

落暉。

又 卷九六《藝文十二・［明］熊鼎〈咸陽懷古〉》 立馬平原望故宮，關河百二古今雄。南山雙闕阿房近，北斗連城渭水通。龍去野雲收王氣，鶴巢陵樹起秋風。英雄事業昭前哲，看取秦皇漢武功。

又 《藝文十二・［明］徐震〈咸陽懷古〉》 阿房宮殿對南山，閣道縈迴霄漢間。霸業終隨烽火盡，遊魂俄載屬車還。三千童女空浮海，十萬貔貅已入關。留得當年遺恨在，長城血淚土猶斑。

又 卷九七《藝文十三・［明］馬理〈咸陽懷古〉》 咸陽原上望秦中，渭水依然帶故宮。指鹿臂鷹人惡說，青山惟愛茹芝翁。

又 《藝文十三・［清］王心敬〈晨過咸陽〉》 歷盡瀕河嶺幾層，秦家城闕杳無徵。徒餘纍纍北原上，不是唐陵即漢陵。

清・王夫之《王船山詩文集・薑齋六十自定稿・五言古诗・擬阮步兵詠懷》 蔓草萦咸陽，云是阿房宮。雛鳳復雙飛，莫辨雌與雄。山河既綢繆，宴處時從容。挾彈鳴金鍰，垂楊驕青驄。意氣生豪族，芳塵散春風。努力拾新翹，無言恤飛蓬。秉燭繼白日，爲歡無終窮。

清・史梦蘭《全史宮詞》卷五《秦》 六國樓臺複道通，美人鐘鼓集遙空。射鮫一去無消息，自碾丹砂飼守宮。【略】

林光歌舞謝朝班，莫把駒光作等閒。公子號啼天子笑，金錢宣賜葬驪山。

阿城宮殿薄層雲，私幸蘭池夜未分。禁使人知緣辟鬼，璧來誰報鎬池君。

清・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九七《汪縉〈懷古・關中〉》 四海嗷嗷萬姓荒，只供一炬燄阿房。賈生從此傳三論，秦帝空矜畢六王。西去天連蜀棧迥，東來地接雒川長。但教莽莽看形勝，據此金湯那得亡。

又 卷一八六《文静玉〈秦溝粉黛磚硯詩〉》 鄒嶧野火焚，會稽殘字假。不見秦代碑，猶見秦宮瓦。萯陽雲樹暗，蘭池煙草萋。不見秦宮瓦，乃見秦溝泥。溝泥亦非泥，洗妝漬粉澤。脂紅與黛翠，殘香斂魂魄。祖龍平六國，後宮羅嬋娟。永巷等陰隧，不見卅六年。清渭漲膩流，遠繞驪山路。此甎何自得，應近驪山樹。建業印模糊，鐵厓書嫵媚。何如青陵臺，駁落苔花翠。秦雲不可見，秦月猶在空。寂寂澄心堂，鬱鬱阿房宮。

又 卷一八七《汪端〈秦溝粉黛磚硯歌〉》 南唐硯山不可見，人間猶賸南唐硯。香姜銅雀久銷沈，幻出秦宮雲一片。六國蛾眉競曉妝，歌臺舞殿起阿房。星熒明鏡驪山遠，漲膩凝脂渭水香。四圍錯落珠璣細，粉暈斑斑黛痕翠。臨波想見卷衣人，玉姜艷逸文馨麗。深鎖長門卅六年，魚膏銀海閟重泉。御溝空照秦時月，春水流花冷暮煙。楚人一炬悲焦土，留得殘磚碧苔古。建業文房好護持，鍾山小隱風流主。金鏤應填絶妙詞，新聲曾譜恨來遲。紅羅亭榭瑶光殿，知付娥皇付保儀。一行題跋忠宣筆，昆刀細劃龍山雪。早春獨殿賦梅花，不礙廣平心似鐵。何處香花識舊墩，百年流轉到清門。松煙寒滴蟾蜍淚，蘭篆紅銷蜥蜴魂。秦臺未到吹簫處，秦山尚有宮人墓。澄心堂紙玉管毫，夜鐙還寫《阿房賦》。

## 雜録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常繇咸陽，《集解》：应劭曰：『徭，役也。』《索隱》韋昭云：『秦所都，武帝更名渭城。』應劭云：『今長安也。』按：《關中記》云：『孝公都咸陽，今渭城是，在渭北。始皇都咸陽，今城南大城是也。』名咸陽者，山南曰陽，水北亦曰陽，其地在渭水之北，又在九峻諸山之南，故曰咸陽。縱觀，觀秦皇帝，《正義》包愷云：『恣意，故縱觀也。』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略】

（漢元年十二月）項羽遂西，屠燒咸陽秦宮室，所過無不殘破。秦人大失望，然恐，不敢不服耳。

又 卷二七《天官書》 項羽救鉅鹿，枉矢西流，山東遂合從諸侯，西坑秦人，誅屠咸陽。

《漢書》卷二七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 秦孝文王五年，胥朐衍，有獻五足牛者。注：師古曰：『朐衍，地名，在北地。』劉向以爲近牛禍也。先是文惠王初都咸陽，廣大宮室，南臨渭，北臨涇，思心失，逆土氣。足者止也，戒秦建止奢泰，將致危亡。注：如淳曰：『建立基止。泰，奢泰。』秦遂不改，至於離宮三百，復起阿房，未成而亡。一曰，牛以力爲人用，足所以行也。其後秦大用民力轉輸，起負海至北邊。注：師古曰：『負海，猶言背海也。』天下叛之。京房《易傳》曰：『興繇役，奪民時，厥妖牛

生五足。』

**宋・宋敏求《長安志》卷一《分野》**　秦孝公作爲咸陽，築冀闕徙都之，故謂之秦川，亦曰關中地。按《三輔黄圖》曰：『始皇表河以爲秦東門，表汧以爲秦西門。西門一作西川。』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二《輿地考八・古雍州》**　及平王東遷雒邑，以岐、豐之地賜秦襄公，乃爲秦地矣。至孝公作爲咸陽，築冀闕，徙都之，故謂之秦川，亦曰關中也。《關中記》云：『東自函關、弘農郡靈寶縣界，西至隴關今汧陽郡汧源縣界。二關之間，謂之關中，東西千餘里。』

**清・顧炎武《歷代帝王宅京記》卷一《總序上》**　秦孝公都咸陽。在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東二十里。《史記》曰：秦之先中潏保西垂，非子居犬丘，封邑於秦。莊公復居犬丘。文公元年，居西垂宫，四年，居汧渭之會。寧公徙居平陽。德公居雍。獻公居櫟陽。孝公十二年，作爲咸陽，築冀闕，徙都之。秦凡八徙。

# 西漢首都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五年正月）天下大定。高祖都雒陽，諸侯皆臣屬。【略】

（五月）高祖欲長都雒陽，齊人劉敬説，及留侯勸上入都關中，高祖是日駕，入都關中。【略】

（七年）二月，高祖自平城過趙、雒陽，至長安。長樂宫成，丞相已下徙治長安。唐司馬貞《索隱》：按：《漢儀注》高祖六年，更名咸陽曰長安。《三輔舊事》扶風，渭城本咸陽地，高帝爲新城，七年屬長安也。

（八年）蕭丞相營作未央宫，唐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未央宫在雍州長安縣西北十里長安故城中。』顔師古云：『未央殿雖南嚮，而當上書奏事謁見之徒皆詣北闕，公車司馬亦在北焉。是則以北闕爲正門，而又有東門、東闕，至於西南兩面，無門闕矣。蕭何初立未央宫，以厭勝之術理宜然乎？』按：北闕爲正者，蓋象秦作前殿，渡渭水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絶漢抵營室。立東闕、北闕、南朝宋裴駰《集解》：《關中記》曰：『東有蒼龍闕，北有玄武闕。玄武所謂北闕。』《索隱》：東闕名蒼龍，北闕名玄武，無西南二闕者，蓋蕭何以厭勝之法故不立也。《説文》云『闕，門觀也』。高三十丈。秦家舊處皆在渭北，而立東闕北闕，蓋取其便也。前殿、武庫、太倉。高祖還，見宫闕壯甚，怒，謂蕭何曰：『天下匈匈苦戰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宫室過度也？』蕭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遂就宫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壯麗無以重威，且無令後世有以加也。』高祖乃説。

**又　卷九《呂后本紀》**　（惠帝）三年，方築長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城就。《索隱》：《漢宫闕疏》『四年築東面，五年築北面』。《漢舊儀》：『城方六十三里，經緯各十二里』。《三輔舊事》云『城形似北斗也』。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漢六年春正月）帝乃西都洛陽。【略】

（夏五月）戊卒婁敬求見，説上曰：『陛下取天下與周異，而都雒陽，不便，不如入關，據秦之固。』上以問張良，良因勸上。是日，車駕西都長安。【略】

後九月，【略】治長樂宫。

（七年）二月，至長安。蕭何治未央宫，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大倉。上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宫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宫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上説。自櫟陽徙都長安。

**又　卷二《惠帝紀》**　（元年）春正月，城長安。【略】

三年春，發長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唐顔師古注：鄭氏曰：『城一面，故速罷。』【略】

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略】

（五年）春正月，復發長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略】

（六年）夏六月，【略】起長安西市，修敖倉。

**又　卷六《武帝紀》**　（元狩三年秋）發謫吏穿昆明池。

（太初元年）二月，起建章宫。

（太初四年）秋，起明光宫。

又　卷二五上《郊祀志上》　又作甘泉宮，中爲臺室，畫天地泰一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武帝）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略】吾丘壽王奏事，上大説稱善。【略】然遂起上林苑，如壽王所奏云。

又　卷八《宣帝紀》　（神爵）三年春，起樂游苑。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二年夏）起五里於長安城中，宅二百區，以居貧民。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永始四年）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首《序》**　漢高祖有天下，始都長安，實曰西京，欲其子孫長安，都於此也。長安本秦之鄉名，高祖作都。至孝武皇帝承文、景菲薄之餘，恃邦國阜繁之資，土木之役倍秦越舊，斤斧之聲、畚鍤之勞歲月不息，蓋騁其邪心，以誇天下也。

又　卷一《漢長安故城》　漢之故都，高祖七年方修長安宮城，自櫟陽徙居此城，本秦離宮也。初置長安城，本狹小，至惠帝更築之。

按惠帝元年正月，初城長安城。三年春，發長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萬六千人，三十日罷。城高三丈五尺，下闊一丈五尺，六月發徒隸二萬人常役。至五年，復發十四萬五千人，三十日乃罷。九月城成，高三丈五尺，下闊一丈五尺，上闊九尺，雉高三坂，周回六十五里。城南爲南斗形，北爲北斗形，至今人呼漢京城爲斗城是也。

《漢舊儀》曰：『長安城中，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三頃，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二門，九市，十六橋。』地皆黑壤，今赤如火，堅如石。父老傳云，盡鑿龍首山土爲城，水泉深二十餘丈。樹宜槐與榆，松柏茂盛焉。城下有池周繞，廣三丈，深二丈，石橋各六丈，與街相直。

又　《都城十二門》　長安城東出南頭第一門曰霸城門，民見門色青，名曰青城門，或曰青門。門外舊出佳瓜。廣陵人邵平，爲秦東陵侯，秦破爲布衣，種瓜青門外，瓜美，故時人謂之『東陵瓜』。《廟記》曰：『霸城門，亦曰青綺門。』《漢書》王莽天鳳三年，霸城門災，莽更霸城門曰仁壽門無疆亭。

長安城東出第二門曰清明門，一曰籍田門，以門内有籍田倉，一曰凱門。《漢書》平帝元始四年東風吹屋瓦且盡，即此門也。《漢宮殿疏》曰：『第二門名城東門。』莽更名曰宣德門布恩亭。

長安城東出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民間所謂東都門。《漢書》曰：『元帝建昭元年，有白蛾羣飛蔽日，從東都門至枳道。』又疏廣太傅、受少傅，上疏乞骸骨歸，公卿大夫爲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即此門也。其郭門亦曰東郭，即逢萌掛冠處也。王莽更名曰春王門正月亭。東都門至外郭亭十三里。

長安城南出東頭第一門曰覆盎門，一號杜門。《廟記》曰：『覆盎門與洛門，相去十三里二百一十步，門外有魯班輸所造橋，工巧絶世。』長樂宮在城中，近東直杜門，其南有下杜城。《漢書集注》云：『故杜陵之下聚落也，故曰下杜門。』又曰端門，北對長樂宮。《漢書》曰：『戾太子所斫覆盎門出奔湖。』王莽更名曰永清門長茂亭。

長安城南出第二門曰安門，亦曰鼎路門，北對武庫。王莽更名曰光禮門顯樂亭。

長安城西出南頭第一門曰章城門。《漢宮殿疏》曰：『章城門，漢西面南頭第一門。』《三輔舊事》曰：『章城門亦曰光華門，又曰便門。』《漢書》成帝元延元年，章城門牡自亡。顔師古注云：牡所以下閉者也，亦以鐵爲之。王莽改曰萬秋門億年亭。

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西安門，北對未央宮，一曰便門，即平門也。古者『平』、『便』皆同字。武帝建元二年初作便門橋，跨渡渭水上，以趨茂陵，其道易直。《三輔決録》曰：『長安城西門曰便門，橋北與門對，因號便橋。』王莽更名曰信平門誠正亭。

長安城西出第二門曰直城門。《漢宮殿疏》曰：『西出南頭第二門也。』亦曰故龍樓門，門上有銅龍，本名直門，王莽更曰直道門端路亭。

長安城西出北頭第一門曰雍門。本名西城門，王莽改曰章義門著誼亭。其水北入有函里，民呼曰函里門。

長安城北出東頭第一門曰洛城門，又曰高門。《漢宮殿疏》曰：『高

門，長安北門也，又名鸛雀臺門，外有漢武承露盤，在臺上。』王莽更名曰進和門臨水亭。

長安城北第二門曰廚城門。長安廚在門內，因爲門名。王莽更名建子門廣世亭。

長安城北出西頭第一門曰橫門。《漢書》厩上小女陳持弓走入光門，即此門也。門外有橋曰橫橋。《漢書》作『走入橫城門』，如淳曰『橫音光』。王莽更名朔都門左幽亭。

漢城門皆有候，門候主候時、謹啓閉也。《三輔決録》曰：『長安城，面三門，四面十二門，皆通達九逵，以相經緯，衢路平正，可並列車軌。十二門三塗洞闢，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右出入，爲往來之徑，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別。』班固《西都賦》云：『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又張衡《西京賦》云『城郭之制，則旁開三門，參塗夷庭，方軌十二，街衢相經』是也。

**又　卷二《長安九市》**　《廟記》云：『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門。夾橫橋大道，市樓皆重屋。』又曰：『旗亭樓，在杜門大道南。』

又有柳市、東市、西市，當市樓有令署，以察商賈貨財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

直市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即秦文公造。物無二價，故以直市爲名。

張衡《西京賦》云『郭開九市，通闤帶闠，旗亭五重，俯察百隧』是也。又案：《郡國志》長安大俠萬子夏居柳市，司馬季主卜於東市，晁錯朝服斬於東市，西市在醴泉坊。

**又　《長安八街九陌》**　有香室街、夕陰街、尚冠前街。《三輔舊事》云：『長安城中八街九陌。』《漢書》劉屈氂妻梟首華陽街，京兆尹張敞走馬章臺街，陳湯斬郅支王首懸藁街。張衡《西京賦》云『參塗夷庭，街衢相經，廛里端直，甍宇齊平』是也。

**又　《長安城中閭里》**　長安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脩直。有宣明、建陽、昌陰、尚冠、修城、黄棘、北煥、南平、大昌、戚里。【略】宣帝在民間時，常在尚冠里。劉向《列女傳》：節女，長安大昌里人也。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九《渭水》**　渭水又東逕長安城北，漢惠帝元年築，六年成，即咸陽也。秦離宮無城，故城之，王莽更名常安。十二門：東出北頭第一門，本名宣平門，王莽更名春王門正月亭。一曰東都門，其郭門亦曰東都門，即逢萌挂冠處也。第二門本名清明門，一曰凱門，王莽更名宣德門布恩亭。内有藉田倉，亦曰藉田門。第三門本名霸城門，王莽更名仁壽門無疆亭。民見門色青，又名青城門，或曰青綺門，亦曰青門。門外舊出好瓜。昔廣陵人邵平爲秦東陵侯，秦破，爲布衣，種瓜此門，瓜美，故世謂之東陵瓜。是以阮籍《詠懷詩》云：『昔聞東陵瓜，近在青門外。連畛拒阡陌，子母相鉤帶。』指謂此門也。

南出東頭第一門，本名覆盎門，王莽更名永清門長茂亭。其南有下杜城。應劭曰：故杜陵之下聚落也，故曰下杜門。又曰端門，北對長樂宮。第二門本名安門，亦曰鼎路門，王莽更名光禮門顯樂亭，北對武庫。第三門本名平門，又曰便門，王莽更名信平門誠正亭。一曰西安門，北對未央宮。

西出南頭第一門，本名章門，王莽更名萬秋門億年亭，亦曰光華門也。第二門，本名直門，王莽更名直道門端路亭，故龍樓門也。張晏曰：門樓有銅龍。《三輔黄圖》曰長安西出第二門，即此門也。第三門，本名西城門，亦曰雍門，王莽更名章義門著義亭。其水北入，有函里，民名曰函里門，亦曰突門。

北出西頭第一門，本名横門，王莽更名霸都門左幽亭。如淳曰：音光，故曰光門。其外郭有都門，有棘門。徐廣曰：棘門在渭北。孟康曰：在長安北，秦時宮門也。如淳曰：《三輔黄圖》曰棘門在横門外。按《漢書》徐厲軍于此，備匈奴。又有通門亥門也。第二門，本名廚門，又曰朝門，王莽更名建子門廣世亭。一曰高門。蘇林曰：高門，長安城北門也。其内有長安廚官在東，故名曰廚門也。如淳曰：今名廣門也。第三門，本名杜門，亦曰利城門，王莽更名進和門臨水亭。其外有客舍，故民曰客舍門，又曰洛門也。

凡此諸門，皆通逵九達，三途洞開，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出右入，爲往來之徑。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別。

**宋・宋敏求《長安志》卷五《宮室三・漢下・漢長安城》** 漢長安城，在今府之西北是也。本秦離宮也。【略】《帝王世紀》曰：『漢初置長安城。嫌其狹小，至惠帝，增廣築之。』《漢舊儀》曰：『長安城十三里，經緯各長十五里，一十二門，城中地九百七十三頃，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三輔舊事》曰：『長安城似北斗。』《周地圖記》曰：『長安城南爲南斗形，北爲北斗形，周回六十五里，八街九陌九市。』《續漢書・郡國志》曰：『長安城方三十里，經緯各長五十里，十二城門，內九百七十三頃。城中皆屬長安令。《三秦記》曰：『長安城中地土皆黑壤，今城赤，何也？且堅如石如金，父老所傳曰：「鑿龍首山中土以爲城，及諸臺閣亦然。」』

**清・劉於義等［雍正］《陝西通志》卷七二《古迹一・漢・長安故城》** 在西安府城西北二十里。馬《志》。高祖七年，築長安宮城，自櫟陽徙居此城，本秦離宮也。初本狹小，至惠帝更築之。高三丈五尺，下濶一丈五尺，上濶九尺，雉高三坂，周回六十五里。城南爲南斗形，北爲北斗形，至今人呼漢京爲斗城是也。《漢舊儀》曰：長安城中，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二頃，八街《長安志》有華陽街、章臺街、夕陰街、香室街、尚冠街、太常街、藁街、前街，《漢書》長安有爗盛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二門，九市，《長安志》云：內六市在道東，三市在道西。十六橋。水泉深二十餘丈，城下有池周繞，廣三丈，深二丈。石橋各六丈，與街相直。《三輔黃圖》。長安城面三門，四面十二門，皆通達九逕，以相經緯。《三輔決録》。長安在渭水南，隔渭水，北對秦咸陽宮，漢於其地置未央宮，曰長安城，因名縣。《括地志》。長安城中，地皆黑壤。今城赤且堅，如石如金。父老相傳云，盡鑿龍首山中土以爲城，及諸城闕亦然。《三秦記》。漢築長安城及營宮殿，咸以堙平。至今坊市，北據高原，南望爽塏，視終南如指掌。《關中記》。漢都長安，其城在渭之南而咸陽之東南也。凡漢城之水，皆取諸昆明一泒。自西而東，橫亘城南之鼎路門，已而東折，以注青門，《水經》固謂之漕渠，漢明堂、圜丘、博望苑皆在漕渠之南。而呂《圖》亦具著渠迹。暨至清明門外，合王渠以入於渭。第二枝自都城西面南來第一門名章門者，於其旁設爲飛渠，東向入城，注於未央宮之西，以爲大池，是名滄池。滄池下流，向東而往，逕石渠，天禄閣、桂宮、北宮、長樂宮皆用此水也。未央地勢甚高，而此水能自西面而轉北以行，是行於未央山背窪下之處也。滄池下流有石渠者，礲石爲之，以導此水。自此以往，凡水既周徧諸宮，自清明門出城，是爲王渠。王渠至清明門外，與漕渠合而北入渭也。《雍録》。

## 論　説

**《史記》卷九九《劉敬傳》** 劉敬者，齊人也。漢五年，戍隴西，過洛陽，高帝在焉。【略】上召入見，賜食。

已而問婁敬，婁敬説曰：『陛下都洛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上曰：『然。』婁敬曰：『陛下取天下與周室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太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馬箠居岐，國人爭隨之。及文王爲西伯，斷虞芮之訟，始受命，呂望、伯夷自海濱來歸之。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成王卽位，周公之屬傅相焉，迺營成周洛邑，以此爲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凡居此者，欲令周務以德致人，不欲依阻險，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及周之盛時，天下和洽，四夷鄉風，慕義懷德，附離而並事天子，不屯一卒，不戰一士，八夷大國之民莫不賓服，效其貢職。及周之衰也，分而爲兩，天下莫朝，周不能制也。非其德薄也，而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沛，收卒三千人，以之徑往而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滎陽，爭成皋之口，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中野，不可勝數，哭泣之聲未絕，傷痍者未起，而欲比隆於成康之時，臣竊以爲不侔也。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也。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鬬，不搤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勝也。今陛下入關而都，案秦之故地，此亦搤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

高帝問羣臣，羣臣皆山東人，爭言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卽亡，不如都周。上疑未能決。及留侯明言入關便，卽日車駕西都關中。

**又 卷五五《留侯世家》** 劉敬説高帝曰：『都關中。』上疑之。左

右大臣皆山東人，多勸上都雒陽：『雒陽東有成皋，西有殽黽，倍河，向伊雒，其固亦足恃。』留侯曰：『雒陽雖有此固，其中小，不過數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敵，此非用武之國也。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劉敬說是也。』於是高帝卽日駕，西都關中。

**漢・劉向《新序》卷一〇《善謀》**　於是高皇帝卽日駕西，都關中。由是國家安寧，雖彭越、陳豨、盧綰之謀，九江、燕、代之兵及吳楚之難，關東之兵雖百萬之師猶不能以爲害者，由保仁德之惠，守關中之固也。國以永安，婁敬、張子房之謀也。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漢六年冬十月）田肯賀上曰：『甚善。陛下得韓信，又治秦中。秦，形勝之國也，帶河阻山，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勢便利，其以下兵於諸侯，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夫齊，東有琅邪、卽墨之饒，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縣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此東西秦也。非親子弟，莫可使王齊者。』上曰：『善。』

**又　卷七五《翼奉傳》**　上復延問以得失。奉以爲祭天地於雲陽汾陰，及諸寢廟不以親疏迭毀，皆煩費，違古制。又宮室苑囿，奢泰難供，以故民困國虛，亡累年之畜。所縣來久，不改其本，難以末正，乃上疏曰：

臣聞昔者盤庚改邑以興殷道，聖人美之。竊聞漢德隆盛，在於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繇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鳳］皇、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温室、承明耳。孝文欲作一臺，度用百金，重民之財，廢而不爲，其積土基，至今猶存，又下遺詔，不起山墳。故其時天下大和，百姓洽足，德流後嗣。

如令處於當今，因此制度，必不能成功名。天道有常，王道亡常，亡常者所以應有常也。必有非常之主，然後能立非常之功。臣願陛下徙都於成周，左據成皋，（左）［右］阻黽池，前鄉崧高，後介大河，建滎陽，扶河東，南北千里以爲關，而入敖倉；地方百里者八九，足以自娛；東厭諸侯之權，西遠羌胡之難，陛下共己亡爲，按成周之居，兼盤庚之德，萬歲之後，長爲高宗。漢家郊兆寢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臣奉誠難亶居而改作，故願陛下遷都正本。衆制皆定，亡復繕治宮館不急之費，歲可餘一年之畜。

臣聞三代之祖積德以王，然皆不過數百年而絕。周至成王，有上賢之材，因文武之業，以周召爲輔，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非其人。天下甫二世耳，然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毋若殷王紂。』其詩則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監于殷，駿命不易。』今漢初取天下，起於豐沛，以兵征伐，德化未洽，後世奢侈，國家之費當數代之用，非直費財，又乃費士。孝武之世，暴骨四夷，不可勝數。有天下雖未久，至於陛下八世九主矣，雖有成王之明，然亡周召之佐。今東方連年饑饉，加之以疾疫，百姓菜色，或至相食。地比震動，天氣溷濁，日光侵奪。繇此言之，執國政者豈可以不懷怵惕而戒萬分之一乎！故臣願陛下因天變而徙都，所謂與天下更始者也。天道終而復始，窮則反本，故能延長而亡窮也。今漢道未終，陛下本而始之，於以永世延祚，不亦優乎！如因丙子之孟夏，順太陰以東行，到後七年之明歲，必有五年之餘蓄，然後大行考室之禮，雖周之隆盛，亡以加此。唯陛下留神，詳察萬世之策。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一《三輔沿革》**　五年，高帝在洛陽，婁敬說曰：『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衆可立具。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故地可全而有也。』

又田肯賀高帝曰：『陛下治秦中，秦形勢之國，帶河阻山，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勢便利，其以下兵於諸侯，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自是，漢始都之。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漢》**　漢高祖元年，始爲漢王，都南鄭，屬漢中，秦厲王所置，在《禹貢》梁州之域，北達雍，南跨巴蜀，與秦同分。二年，北徙櫟陽，故秦獻公之所居，後居萬年，故屬馮翊，今京兆縣也，都長安，秦咸陽之地，今京兆所治縣也。其城狹小，至惠帝元年，始更築廣，五年乃成。

**唐・李泰《括地志》卷一《雍州・長安縣》**　按史傳所載長安之名舊矣。又盧綰封之初，項羽未滅，蓋長安得名，非始于漢，但未詳所在耳。及高祖入關，乃取長安以名縣也。司馬遷云：『長安，故咸陽縣。』據當時之名，因終説其事，非封盧綰之日改咸陽爲長安矣。又按《史記》，趙亦有長安君，未詳趙取嘉名，將更有長安地名也。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關内道一・京兆府・長安縣》**　本秦舊縣。初，楚懷王封項羽爲長安侯，則長安久矣，非始於漢，但未詳所在耳。及高帝五年入關，復置長安縣，乃取舊名以名縣也。

長安故城，在縣西北十三里。漢舊都，惠帝修築，本秦離宮也。

**宋・程大昌《雍録》卷二《長安宮及城》**　漢高帝自櫟陽徙都長安，長安也者，因其縣有長安鄉，而取之以名也。地有秦興樂宮，亦名長樂。高帝改修而居之，即長樂宮也。此本秦之離宮，故不立城郭。至惠帝始大起民丁城之，蓋數年而後訖功也。《皇覽》曰：『秦有小城，至惠帝乃始大之。』理固然也。凡離宮皆不爲城，第有繚垣。張衡《西京賦》曰『繚垣綿聯四百餘里』，華清宮繚牆，周乎麗山，是其例也。高帝徙都長安而不即治城，豈其忽於設險，以天下方定，愛惜事力，亦猶怒責蕭何之意耳。

**又《漢宮及離宮圖・總説》**　天子之居，當爲正宮，其外皆離宮也。漢都長安，若未央則其朔爲，至長樂，則因秦而加葺治者也。兩宮初成，朝諸侯羣臣乃於長樂，叔孫緤蕞，蓋首施乎此，不在未央也。至高帝登假，亦在長樂。則長樂也者，既以爲居，又以受朝，無異乎正宮矣。然自惠帝以後，人主皆居未央，而長樂常奉母后，則雖長樂，亦當命爲離宮，而未央當爲正宮也。故凡語及長樂者，多曰東朝，則其名固已分乎正宮矣。至於甘泉，雖在長安東北三百里外，爲夫方士輩多云古帝王之所嘗都，故武帝立朝邸其上，而藩侯夷酋有來朝者，亦皆受之於此。若其常制，則類以五月往，八月還，蓋避暑耳。此外如建章、桂宮、北宮之類，雖在都城，亦離宮矣，況其遠城者乎！《黄圖》曰：『漢畿千里，内外宮館一百四十五所。』班固《西都賦》曰：『前乘秦嶺，後越九嵕，東薄河華，西涉岐雍，宮館所歷，百有餘區。』秦離宮三百，漢武往往修治之。黄山、長楊、步壽之類，秦有之，漢亦有之，爲此故也。此類復出者，不繫事要，則不詳載。

**宋・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九**　（高祖）置酒雒陽南宮。《解題》曰：皐陶之陳謨曰：『在知人，在安民。』高帝論得天下之繇，獨以用三傑自許，而自起豐沛以來，與民休息之志貫于幽明，其大畧可謂合矣。《史記正義》曰：《括地志》云：南宮在雒州雒陽縣東北二十六里洛陽故城中。《輿地志》云：秦時已有南、北宮。以此考之，秦雖都關中，猶放周東都之制，建宮闕於洛陽。高帝之西，洛陽名爲郡，而終西京之世，實以爲别都。

**元・駱天驤《類編長安志》卷首《引》**　雍之長安，其來久矣，乃古之鄉聚名，在豐、鎬間，周、秦時已有之。李善《西都賦》注：『漢高帝都關中，築宮城，擇嘉名，可長安於子孫，故曰長安城，可長樂於宮室，曰長樂宮，長安之名，自此始著宮室。』記曰：『秦之咸陽，北至九嵕，南至南山，東至河，西至汧，離宮别館，相望聯屬，木衣綈繡，土被朱紫，宮人犬馬不移，樂不改懸，窮年亡歸，猶不能遍。』至漢武廣開上林，苑中有三十六宮，二十二觀，秦之故宮，莫不增葺。

**元・李好文《長安志圖》卷首《自序》**　關中天府之邑，土居上游，古稱天地奥區神皐。周及漢唐都之，子孫皆數百歲。雖其積累深厚，亦曰神器之大，措之善也。觀其創業垂統，規模宏廓，分郊畫幾，製作詳密，城郭宮室之巨麗，市井風俗之阜繁，山川靈迹之雄偉奇譎，史册所書，稗官所記，文人碩士之揄揚頌嘆，習而誦之，如談蓬壺閬苑、鈞天帝居，使人耳可得聞，目不可得而覩也。

**明・方以智《通雅》卷一七《地輿・九州建都考略・漢都》**　初居櫟陽，馮翊萬年縣，今西安府之咸寧臨潼縣也。七年，都長安，即秦咸陽，京兆所治縣也。

**清・顧炎武《歷代帝王宅京記》卷首《徐元文序》**　自古帝王維繫天下，以人和不以地利，而卜都定鼎，計及萬世，必相天下之勢而厚集之。周之盛也，元公營洛以備時巡，而豐鎬之故都未之有易，洎乎宣幽，王靈不替。至於平王，舉祖宗之故地而棄之秦，《黍離》之所以降爲《王風》也。柳子厚謂：周之亡久矣，徒建空名於諸侯。夫以文武成康功德之在人，宜若設險守國，可以無庸，而大勢一失，不能復振，豈非得全者

昌，失全者亡，古之帝者必居上游，其以此哉。漢婁敬之言，賴張良力贊成之。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五三《陝西二・西安府》** 府名山聳峙，大川環流，憑高據深，雄於天下。戰國時蘇秦説秦惠王曰：『秦四塞之國，被山帶渭，東有關、河，南有巴、蜀，西有漢中，北有代、馬。』楚、漢間韓生説項羽曰：『關中阻山帶河，四塞之地，地肥饒可都以霸。』漢初婁敬説高祖曰：『秦地被山帶河，四塞爲固，卒然有驚，百萬之衆可立具，入關而都之，此搤天下之亢而撫其背也。』張良曰：『關中左崤、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賈誼亦言『踐華爲城，因河爲池』者也。又東方朔曰：『漢興，去三河之地，止灞、滻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東漢初寇恂曰：『長安道里居中，應接近便，從容一處，可制四方。』杜篤《論都賦》亦備言長安之險固，謂『進攻則百克，退守則有餘』也。詳見前。又班固曰：『昔后稷封黎，公劉處豳，太王徙郊，文王作豐，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其《西都賦》云：『漢之西都，在於雍州，實曰長安。左據函谷、二崤之阻，表以太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衆流之限，汧湧其西。華實之毛，則九州之上腴焉；防禦之阻，則天地之奥區焉。賦有云『睎秦嶺，畎北阜，挾澧、滻，據隴首』，此專言都城之形勝也。又有『前乘秦嶺，後越九嵕，東薄河、華，西涉岐、雍』，此槩言西都之形勝也。張衡《西京賦》亦云：『左有崤、函重險，桃林之塞，右有隴坻之隘，隔曜華戎。』晉潘岳《西征賦》云：『邪界褒斜，右濱汧、隴，面終南而背雲陽，跨平原而連嶓冢，九嵕巀嶭，太乙嵯蒧；南有玄灞素滻，湯井温谷，北有清渭濁涇，蘭池周曲，浸決鄭、白之渠，漕引淮、海之粟。』蓋山川形勝，莫若西京也。且原隰沃野，則資儲易足；地勢便利，則戰守有餘。有事於中原者，未嘗不屬意於此焉。

## 藝文

**唐・王績《東皋子集》卷中《過漢故城》** 大漢昔未定，强秦猶擅場。中原逐鹿罷，高祖鬱龍驤。經始謀帝坐，茲焉壯未央。規模窮棟宇，表裏浚城隍。羣后崇長樂，中朝增建章。鉤陳被蘭綺，樂府奏芝房。翡翠明珠帳，鴛鴦白玉堂。清晨寶鼎食，閒夜鬱金香。天馬來東道，佳人傾北方。何其赫隆盛，自謂保靈長。曆數有時盡，哀平嗟不昌。冰堅成巨猾，火德遂頹綱。奥位匪虚校，貪天竟速亡。魂神吁社稷，豺虎鬬巖廊。金狄移灞岸，銅盤向洛陽。君王無處所，年代幾荒涼。宮闕誰家域，榛蕪罥我裳。井田唯有草，海水變爲桑。在昔高門内，于今岐路傍。餘基不可識，古墓列成行。狐兔驚魍魎，鴟鴞嘯獌狂。空城寒日晚，平野暮雲黄。烈烈焚青棘，蕭蕭吹白楊。千秋幷萬歲，空使詠歌傷。

**《宋之問集》卷下《奉和幸長安故城未央宮應制》** 漢王未息戰，蕭相乃營宮。壯麗一朝盡，威靈千載空。皇明悵前迹，置酒宴羣公。寒輕綵仗外，春發幔城中。樂思廻斜日，歌詞繼大風。今朝天子貴，不假叔孫通。

**宋・彭汝礪《鄱陽集》卷一《讀史》** 婁敬脱輓輅，獨建金城安。韓信出羈旅，遽上將軍壇。謀出萬乘驚，名飛百夫歎。丈夫松柱姿，直氣虹霓蟠。得時樹功業，未謝婁與韓。

**明・張昱《可閑老人集》卷三《漢未央宮椳題硯》** 雕牆峻宇幾浮雲，金石雖堅亦鮮存。秦宮三月已灰燼，漢瓦千年猶隸文。改用尚能爲硯器，得名何異在君門？咸陽土盡英雄骨，誰是椳題記主恩？

**明・李賢《古穰集》卷二二《過長安故城》** 長安千載故城荒，衰草寒煙滿未央。廢宅總成芳草地，寢園一任野花香。連村何處藏温室，啼鳥渾如覓建章。惟有當時原上墓，纍纍猶自對斜陽。

**明・朱誠泳《小鳴稿》卷一《途次望漢城甚邇　作未央宮懷古》** 手提一劍竟成功，定鼎長安此建宮。作則已非神禹戒，貽謀翻笑宰臣工。鳳麟殿閣成塵久，鷄犬鄉村有路通。鐘室不知緣底事，令人千古惜英雄。

**清・張晉《艷雪堂詩集》卷一《都關中》** 脱輓輅，衣羊裘，見天子，借前籌。洛邑之營自周公，建都原未離關中。山東諸人無大計，可憐欲襲重瞳智。搤其肮，拊其背，劉敬眞能知地利，口舌得官何足病？高帝慢罵乃天性。君不見，漢家開基四百年，齊虜之功莫與競？

**清・羅惇衍《集義軒咏史詩鈔》卷六《西漢二・婁敬》** 一語咸陽

勝維陽，漢都西建固金湯。回思勁卒三千起，更徙豪家十萬强。齊虜得官羞口舌，蕃兒挾詐洞衷腸。和親首議歸公主，作俑琵琶恨未忘。

《全漢賦·司馬相如〈上林賦〉》

亡是公听然而笑曰：『楚則失矣，而齊亦未爲得也。夫使諸侯納貢者，非爲財幣，所以述職也；封强畫界者，非爲守禦，所以禁淫也。今齊列爲東蕃，而外私肅慎，捐國踰限，越海而田，其於義固未可也。且二君之論，不務明君臣之義，正諸侯之禮，徒事爭於游戲之樂，苑囿之大，欲以奢侈相勝，荒淫相越，此不可以揚名發譽，而適足以叟君自損也。

『且夫齊楚之事又烏足道乎！君未覩夫巨麗也，獨不聞天子之上林乎？左蒼梧，右西極，丹水更其南，紫淵徑其北。終始霸産，出入涇渭，酆、鎬、潦、滈，紆餘委蛇，經營其内，蕩蕩乎八川分流，相背異態，東西南北，馳騖往來，出乎椒丘之闕，行乎州淤之浦，徑乎桂林之中，過乎泱漭之壄，汨乎混流，順阿而下，赴隘陜之口，觸穹石，激堆埼，沸乎暴怒，洶涌彭湃，澤弗宓汨，偪側泌瀄，横流逆折，轉騰澈冽，滂濞沆瀁，穹隆雲橈，宛潬膠盭，踰波趨浥，洄沿下瀨，批巖沖擁，奔揚滯沛，臨坻注壑，瀺灂霣隊，沈沈隱隱，砰磅訇礚，滈滈淈淈，淊漅鼎沸。馳波跳沫，汩急漂疾，悠遠長懷，寂漻無聲，肆乎永歸。然後灏溔潢漾，安翔徐徊，翫乎滒滒，東注大湖，衍溢陂池。於是蛟龍赤螭，鮭鱣漸離，鰅鰐鰿魠，禺禺魼鰨，捷鰭掉尾，振鱗奮翼，潛處乎深巖。魚鱉讙聲，萬物衆夥。明月珠子，的皪江靡，蜀石黄碝，水玉磊砢，磷磷爛爛，采色澔汗，叢積乎其中。鳧鷖鵠鴇，鴛鴦屬玉，交精旋目，煩鶩庸渠，箴疵鵁鸕，羣浮乎其上，汎淫汜濫，隨風澹淡，與波搖蕩，奄薄水渚，唼喋菁藻，咀嚼菱藕。

『於是乎崇山矗矗，巃嵸崔巍，深林巨木，嶄巖參差。九嵕嶻嶭，南山峨峨，巖陁甗錡，嵯嵳崛崎。振溪通谷，蹇産溝瀆，谺呀豁閜。阜陵別�extract，巆嵬嵔廆，丘虚堀礨。隱轔鬱壘，登降施靡。陂池貔豸，允溶淫鬻，散渙夷陸；亭皋千里，靡不被築。揜以綠蕙，被以江離，糅以蘼蕪，雜以留夷，布結縷，攢戾莎，揭車衡蘭，槀本射干，茈薑蘘荷，葴持若蓀，鮮支黄礫，蒋茅青薠，布濩閎澤，延曼太原。離靡廣衍，應風披靡，吐芳揚烈，郁郁菲菲，衆香發越，肹蠁布寫，晻藹咇茀。

『於是乎周覽氾觀，縝紛軋茀，芒芒怳忽。視之無端，察之無涯，日出東沼，入虡西陂。其南則隆冬生長，涌水躍波，其獸則庸旄貘犛，沈牛麈麋，赤首圜題，窮奇象犀，其北則盛夏含凍裂地，涉冰揭河，其獸則麒麟角端，騊駼橐駝，蛩蛩驒騱，駃騠驢騾。

『於是乎離宮別館，彌山跨谷，高廊四注，重坐曲閣，華榱璧璫，輦道纚屬，步櫩周流，長途中宿。夷嶕築堂，絫臺增成，巖突洞房。頫杳眇而無見，仰攀橑而捫天，奔星更於閨闥，宛虹拖於楯軒。青龍蚴蟉於東箱，象輿婉僤於西清，靈圉燕於閒館，偓佺之倫暴於南榮，醴泉涌於清室，通川過於中庭。盤石裾崖，嶔巖倚傾，嵯峨嵲嵘，刻削崢嶸，玫瑰碧琳，珊瑚叢生。珉玉旁唐，玢豳文鱗，赤瑕駁犖，雜臿其間，鼇采琬琰，和氏出焉。

『於是乎盧橘夏孰，黄甘橙棱，枇杷燃柿，亭奈厚朴，梬棗楊梅，櫻桃蒲陶，隱夫薁棣，答遝離支。羅乎後宮，列乎北園，貤丘陵，下平原。揚翠葉，扤紫莖，發紅華，垂朱榮。煌煌扈扈，照曜鉅野；沙棠櫟儲，華楓枰櫨，留落胥邪，仁頻并閭，欃檀木蘭，豫章女貞，長千仞，大連抱，夸條直暢，實葉葰楙，攢立叢倚，連卷欒傀，崔錯發骫，坑衡閜砢，垂條扶疏，落英幡纚，紛溶箾蓯，猗柅從風，蓊茸葩歙，蓋象金石之聲，管籥之音，柴池茈虎，旋還乎後宮，雜襲絪緼，被山緣谷，循阪下隰，視之無端，究之亡窮。

『於是乎玄猨素雌，蜼玃飛蠝，蛭蜩蠼蛵，獑胡穀蛫，棲息乎其間。長嘯哀鳴，翩幡互經，夭蟜枝格，偃蹇枒擥。隃絶梁，騰殊榛，捷垂條，掉希間，牢落陸離，爛漫遠遷。

『若此者數百千處，娛游往來，宮宿館舍，庖廚不徙，後宮不移，百官備具。

『於是乎背秋涉冬，天子校獵。乘鏤象，六玉虯，拖蜺旌，靡雲旗，前皮軒，後道游，孫叔奉轡，衛公參乘，扈從橫行，出乎四校之中。鼓嚴簿，縱獵者，江、河爲阱，泰山爲櫓。車騎交錯，殷天動地。先後陸離，離散別追，淫淫裔裔，緣陵流澤，雲布雨施。生貔豹，搏豺狼，手熊羆，足蹂羊，蒙鵰蘇，綺白虎，被斑文，跨蹂馬，陵三嵕之危，下磧歷之坻，徑峻赴險，越壑厲水。椎蜚廉，弄獬豸，格蝦蛤，鋋猛氏，羂要褭，

射封豕。箭不苟害，解脰陷腦，弓不虛發，應聲而倒。

『於是乘輿弭節徘徊，翱翔往來，睨部曲之進退，覽將帥之變態。然後侵淫促節，儵敻遠去，流離輕禽，蹩履狡獸，轗白鹿，捷狡菟，軼赤電，遺光耀，追怪物，出宇宙，彎蕃弱，滿白羽，射游梟，櫟蜚遽。擇肉而後發，先中而命處，弦矢分，蓺殪僕。

『然後揚節而上浮，陵驚風，歷駭猋，乘虛亡，與神俱。藺玄鶴，亂昆鷄，遒孔鸞，促鵕鸃。拂翳鳥，捎鳳凰，捷鵷雛，揜焦明。

『道盡塗殫，回車而還，消搖乎襄羊，降集乎北紘，率乎直指，揜乎反鄉，蹷石關，歷封巒，過雉鵲，望露寒，下棠棃，息宜春。西馳宣曲，濯鷁牛首，登龍臺，掩細柳。觀士大夫之勤略，鈞獵者之所得獲。徒車之所閵轢，騎之所蹂若，人之所蹈籍，與其窮極倦乿，驚憚讋伏，不被創刃而死者，它它藉藉，填阬滿谷，掩平彌澤。

『於是乎游戲懈怠，置酒乎顥天之臺，張樂乎膠葛之寓，撞千石之鐘，立萬石之虡，建翠華之旗，樹靈鼉之鼓。奏陶唐氏之舞，聽葛天氏之歌；千人倡，萬人和；山陵爲之震動，川谷爲之蕩波。巴、俞、宋、蔡，淮南干遮，文成顛歌，族居遞奏，金鼓迭起，鏗鎗闓鞈，洞心駭耳，荆、吴、鄭、衛之聲，韶、濩、武、象之樂，陰淫案衍之音，鄢郢繽紛，激楚結風，俳優侏儒，狄鞮之倡，所以娛耳目樂心意者，麗靡爛漫於前，靡曼美色於後。

『若夫青琴、虙妃之徒，絶殊離俗，妖冶閑都，靚莊刻飾，便嬛嫳約，柔橈嫚嫚，嫵媚孅弱，曳獨繭之褕袘，眇閻易以恤削，便姍嫳屑，與世殊服，芬芳漚鬱，酷烈淑郁，皓齒粲爛，宜笑的皪，長眉連娟，微睇緜藐，色授魂予，心愉於側。

『於是酒中樂酣，天子芒然而思，似若有亡，曰：「嗟乎，此大奢侈！朕以覽聽餘閒，無事棄日，順天道以殺伐，時休息於此；恐後世靡麗，遂往而不返，非所以爲繼嗣創業垂統也。」於是乎乃解酒罷獵，而命有司曰：「地可墾辟，悉爲農郊，以贍氓隸，隤墻填壍，使山澤之民得至焉。實陂池而勿禁，虛宮館而勿仞。發倉廩以救貧窮，補不足，恤鰥寡，存孤獨。出德號，省刑罰，改制度，易服色。革正朔，與天下爲始。」

『於是歷吉日以齋戒，襲朝服，乘法駕，建華旗，鳴玉鸞，游于六藝之囿，馳騖乎仁義之塗，覽觀《春秋》之林，射貍首，兼騶虞，弋玄鶴，舞干戚，載雲罕，揜羣雅，悲《伐檀》，樂樂胥；脩容乎禮園，翱翔乎書圃。述易道，放怪獸；登明堂，坐清廟；恣羣臣，奏得失，四海之内，靡不受獲。於斯之時，天下大説，鄉風而聽，隨流而化，芔然興道而遷義，刑錯而不用。德隆於三皇，功羨於五帝，若此，故獵乃可喜也。

『若夫終日馳騁，勞神苦形，罷車馬之用，抗士卒之精，費府庫之財，而無德厚之恩。務在獨樂，不顧衆庶，忘國家之政，貪雉菟之獲，則仁者不繇也。從此觀之，齊楚之事，豈不哀哉！地方不過千里，而囿居九百，是草木不得墾辟，而民無所食也。夫以諸侯之細，而樂萬乘之所侈，僕恐百姓被其尤也。』

於是二子愀然改容，超若自失，逡巡避席曰：『鄙人固陋，不知忌諱，乃今日見教，謹受命矣。』

## 雜録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京兆尹，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内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元始二年户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口六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八。縣十二：長安，高帝五年置。惠帝元年初城，六年成。户八萬八百，口二十四萬六千二百。王莽曰常安。新豐，驪山在南，故驪戎國。秦曰驪邑。高祖七年置。船司空，莽曰船利。藍田，山出美玉，有虎候山祠，秦孝公置也。華陰，故陰晉，秦惠文王五年更名寧秦，高帝八年更名華陰。太華山在南，有祠，豫州山。集靈宮，武帝起。莽曰華壇也。鄭，周宣王弟鄭桓公邑。有鐵官。湖，有周天子祠二所。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下邽，南陵，文帝七年置。沂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師）古曰兹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奉明，宣帝置也。霸陵，故芷陽，文帝更名。莽曰水章也。杜陵。故杜伯國，宣帝更名。有周右將軍杜主祠四所。莽曰饒安也。

左馮翊，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河上郡，九年罷，復爲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左内史，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户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一，口九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二。縣二十四：高陵，左輔都尉治。莽曰千春。

櫟陽，秦獻公自雍徙。莽曰師亭。翟道，莽曰渙。池陽，惠帝四年置。嶓辖山在北。夏陽，故少梁，秦惠文王十一年更名。《禹貢》梁山在西北，龍門山在北。有鐵官。莽曰冀亭。衙，莽曰達昌。粟邑，莽曰粟城。谷口，九嵕山在西。有天齊公、五牀山、僊人、五帝祠四所。莽曰谷喙。蓮勺，鄜，莽曰脩令。頻陽，秦厲公置。臨晉，故大荔，秦獲之，更名。有河水祠。芮鄉，故芮國。莽曰監晉。重泉，莽曰調泉。郃陽，祋祤，景帝二年置。武城，莽曰桓城。沈陽，莽曰制昌。褒德，《禹貢》北條荊山在南，下有强梁原。洛水東南入渭，雍州[浸]。莽曰德驩。徵，莽曰氾愛。雲陵，昭帝置也。萬年，高帝置。莽曰異赤。長陵，高帝置。户五萬五十七，口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九。莽曰長平。陽陵，故弋陽，景帝更名。莽曰渭陽。雲陽。有休屠、金人及徑路神祠三所，越巫鼂鄰祠三所。

右扶風，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更爲中地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户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口八十三萬六千七十。縣二十一：渭城，故咸陽，高帝元年更名新城，七年罷，屬長安。武帝元鼎三年更名渭城。有蘭池宮。莽曰京城。槐里，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廢丘。高祖三年更名。有黃山宮，孝惠二年起。莽曰槐治。鄠，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啟所伐。酆水出東南，又有滻水，皆北過上林苑入渭。有黃陽宮，秦文王起。盩厔，有長楊宮，有射熊館，秦昭王起。靈軹渠，武帝穿也。藍，周后稷所封。郁夷，詩『周道郁夷』。有汧水祠。莽曰郁平。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大王所邑。有高泉宮，秦宣太后起也。鄠，成國渠首受渭，東北至上林入蒙籠渠。右輔都尉治。雍，秦惠公都之。有五時，太昊、黃帝以下祠三百三所。橐泉宮，孝公起。祈年宮，惠公起。棫陽宮，昭王起。有鐵官。漆，水在縣西。有鐵官。莽曰漆治。栒邑，有豳鄉，《詩》豳國，公劉所都。踰麋，有黃帝子祠。莽曰扶亭。陳倉，有上公、明星、黃帝孫、舜妻（貳）[育]冢祠。有羽陽宮，秦武王起也。杜陽，杜水南入渭。[《詩》曰『自杜』]莽曰通杜。汧，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北有蒲谷鄉弦中谷，雍州弦蒲藪。汧水出西北，入渭。芮水出西北，東入涇。《詩》芮（陝）[陝]，雍州川也。好時，垝山在東。有梁山宮，秦始皇起。莽曰好邑。虢，有黃帝子、周文武祠。虢宮，秦宣太后起也。安陵，惠帝置。莽曰嘉平。茂陵，武帝置。户六萬一千八十七，口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七十七。莽曰宣城。平陵，昭帝置。莽曰廣利。武功，太壹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縣東。斜水出衙領山北，至鄠入渭。褒水亦出衙領，至南鄭入沔。有垂山、斜水、（淮）[褒]水祠三所。莽曰新光。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一《三輔沿革》** 項籍滅秦，分其地爲三：以章邯爲雍王，都廢丘；今興平縣地。司馬忻爲塞王，都櫟陽；董翳爲翟王，都高奴；今延川金明縣。謂之三秦。漢高祖入關，定三秦，元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郡，復爲內史。【略】景帝分置左、右內史，此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改內史爲京兆尹，與左馮翊、右扶風，謂之三輔。其理俱在長安古城中。

**又《三輔治所》** 京兆，在故城南尚冠里。京，大也。天子曰『兆民』。《公羊》曰：『京，大也；師，衆也。天子所居。』

馮翊，在故城內太上皇廟西南。馮，憑也；翊，輔也。翊輔京師也。其地今同州。

扶風，在夕陰街北。扶，持也，助也，言助風化。今岐州。

三輔者，謂主爵中尉及左、右內史，漢武帝改曰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共治長安城中，是爲三輔。

# 東漢首都分部

## 綜述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一《帝紀一・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元年）十月，帝入雒陽，幸南宮，遂定都焉。

**晉・袁宏《後漢紀》卷三《光武皇帝紀第三》**（建武元年）六月己未，卽皇帝位于鄗，改元爲建武元年，大赦天下，改鄗爲高邑。【略】

冬十月癸丑，上都洛陽宮。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建武元年）冬十月癸丑，車駕入洛陽，幸南宮卻非殿，遂定都焉。

（二年春正月）壬子，起高廟，建社稷於洛陽，立郊兆于城南，始正火德，色尚赤。

又　卷一下《光武帝紀下》　（建武）十四年春正月，起南宮前殿。

（建武十九年）修西京宮室。

（中元元年）初起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

又　卷六《順帝紀》　（陽嘉元年）是歲起西苑，修飾宮殿。

又　卷七《桓帝紀》　（延熹二年）秋七月，初造顯陽苑，置丞。

又　卷八《靈帝紀》　（光和三年）是歲作罘圭、靈昆苑。

（光和五年）八月，起四百尺觀於阿亭道。

（中平二年）是歲造萬金堂於西園。

（中平三年春二月）復修玉堂殿，鑄銅人四、黄鐘四，及天祿蝦蟆。

又　卷九《獻帝紀》　（初平元年春二月）丁亥，遷都長安。董卓驅徙京師百姓悉西入關，自留屯畢圭苑。【略】三月乙巳，車駕入長安，幸未央宮。己酉，董卓焚洛陽宮廟及人家。

（建安元年）秋七月甲子，車駕至洛陽，幸故中常侍趙忠宅。丁丑，郊祀上帝，大赦天下。己卯，謁太廟。八月辛丑，幸南宮楊安殿。【略】是時宮室燒盡，百官披荆棘，依牆壁間。州郡各擁强兵，而委輸不至，羣僚飢乏。尚書郎以下自出採稆，或飢死牆壁間，或爲兵士所殺。【略】庚申，遷都許。

又　《百官志四・城門校尉》　本注曰：雒陽城十二門，其正南一門曰平城門，北宮門，屬衛尉。其餘上西門，雍門，廣陽門，津門，小苑門，開陽門，耗門，中東門，上東門，穀門，夏門，凡十二門。

元・佚名《河南志》卷二《後漢城闕宮殿古迹》　後漢都城，即周敬王會諸侯、毁狄泉、大築成周爲都之城，有南北宮。光武入洛陽，幸南宮卻非殿，遂定都焉。又云後漢都城有南宮北宮，光武因周敬王都而廣大之。今白馬寺東遺址，僅存門十二。

南面四門，正南曰平門。

一作平城門。《古今注》曰：『建武十三年開。蔡邕曰：「平城門，正陽之門也，與宮連。郊祀法駕所從出門之最尊者。」』《漢官秩》曰：『平城門爲宮門，不置候。』按《靈帝紀》曰：『南宮平城門。』當是宮在門之内，所以連言也。李尤《銘》曰：『平門督司，午位處中。外臨僚侍，内達帝宮。正陽南面，炎暑赫融。』

東曰開陽門。

應劭《漢官儀》曰：『開陽門始成，未有名，夜有一柱來止樓上。後琅邪開陽縣上言，南門一柱忽然飛去，莫知所在。光武使視之，則此是也，因以名門。』李尤《銘》曰：『開陽在孟，位月惟巳。清明冠節，太陽進起。』

西曰宣陽門。

按《漢志》十二門名有小苑門，而獨無銘，莫知其方所，而《十道志》列在平城之西。《董卓傳》：孫堅軍太谷，進宣陽城門，注曰：《洛陽記》：『南面有四門，從東第三門也。』是則小苑亦名宣陽。

次西曰津門。

當洛水浮橋下，一作津城門，又作津陽門。李尤《銘》曰：『名自定位，惟月在未。温風鬱暑，鷹鳥習鷙。』

東面三門南曰旄門。

一作宣平門，又曰望門。李尤《銘》曰：『旄門值季，月位在辰。順陽布惠，貧乏是振。』

中曰中東門。

李尤《銘》曰：『東處仲月，厥位當卯。鶤鵬有聲，鷹隼匿爪。除去桎梏，獄訟勿考。』

北曰上東門。

按賈誼疏曰：『擇良日，立諸子雒陽上東門之外。』是則西漢時已有上東門矣。《漢舊儀》曰：『册皇太子、諸侯王，皆於上東門。』李尤《銘》曰：『上東少陽，厥位在寅。條風動物，月正孟春。』

西面三門南曰廣陽門。

李尤《銘》曰：『廣陽位孟，厥月在申。涼風時至，白露已分。』

中曰雍門。

一曰雍城門。李尤《銘》曰：『雍門處中，位月在酉。盲風寒濁，鷹歸山阜。』『鷹』一作『燕』。

北曰上西門。

應劭《漢官儀》曰：『上西所以不純白者，漢家厄於戌，故以丹飾之。門上有銅璿璣玉衡。』李尤《銘》曰：『上西在季，位月惟戌。菊黄

豺祭，號令嚴悉。』

北面二門東曰穀門。

一作穀城門。李尤《銘》曰：『穀門北中，位當于子。太陰主刑，殺伐爲始。』『子』或作『丑』，『始』作『首』。

西曰夏門

一作夏城門。李尤《銘》曰：『夏門值孟，位月在亥，不周用事，玄冥幽晦，陰陽不通，蟄蟄匿彩，迎冬北壇，順陰所在。』

南宮南臨洛水，去北宮七里。

在平城門內。高祖居洛陽南宮，從複道望見諸將偶語。南宮之名，見於西漢之初。《水經注》曰：『漢世洛陽宮殿，門題多是大篆，或云蔡邕書。』

朱雀蒼龍白虎玄武闕北闕

洛陽故宮，名曰北闕。南宮闕，曰武闕。

司馬門

《史記》注曰：『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內，兵衛所在，四面皆有司馬，主武事。總言之，外門爲司馬門也。』賈誼書曰：『天子宮門曰司馬門。』

掖門

漢制：內至禁者爲殿門，外出大道爲掖門。應劭曰：『掖者，言在司馬門之旁掖也。』

南端門

薛綜曰：『南方正門也。』

卻非門　九龍門

薛綜曰：『九龍本周時殿名，門上有三銅柱，柱有三龍相亂繞，故曰九龍。』

章臺門

崇德殿前。

樂成門

南宮中門。

敬法門　含章門　嘉德門　盛德門　會福門　威興門　宜秋門　承明門　金馬門

東門。京所造。武帝令東方朔等待詔於內。

鴻都門

靈帝命蔡邕書五經，刻石立此。

登賢門　青瑣門

黃門郎旦暮拜處。

春興門　崇德殿

宮之正殿。

卻非殿

光武入洛陽，幸南宮卻非殿，遂定都。

章德殿

前殿。

玉堂殿

前有後殿。中平三年復修玉堂殿，鑄銅人四、黃鐘四及天祿蝦蟆。

嘉德殿

在九龍門內。孝仁董皇后常居之，稱永樂宮。

宣德殿

建武二十年，詔置名馬式於前殿前。

樂成殿　承福殿　宣室殿　明光殿

尚書郎奏事此殿。

顯親殿　建始殿

東有太倉、武庫。

含章殿

山謙之《丹陽記》曰：『含章，名起後漢。』

敬法殿

明德馬皇后以疾，坐殿之東廂。

銅馬殿　清涼殿　鳳凰殿　黃龍殿　壽安殿　竹殿

自敬法已下，見《洛陽宮殿名》，在南宮中。

中德殿　平朔殿

見《洛陽故宮名》。

千秋萬歲殿　温德殿　靈臺殿

靈帝中平二年，南宮火。《續漢志》曰：『時燒靈臺殿、樂成殿，延道西燒嘉德、和驩殿。』

楊安殿

獻帝自長安還，張楊嘻修洛宮以爲己功，因以楊名殿。

雲臺

内有廣室殿。《洛陽地記》曰：『雲臺高閣四間。』

蘭臺

蘭臺、石室、宣名、鴻都，皆藏典策之所。

阿閣

馬嚴祭蚩尤，明帝御阿閣士衆。

長秋宮

内有和驩殿。

東西宮

衛宏《漢舊儀》曰：『帝爲東宮，皇后爲西宮。』

東觀　承風觀

陸機《洛陽記》曰：『在南宮，高閣十二間。』

承善闥　仁壽闥

班固定《建武注記》於此。

承明堂　萬金堂　嘉德署　南署　武庫　侍中廬

《洛陽故宮名》曰：『在南宮中。』

太倉西園

靈帝造萬金堂於園中，有少華山。

北宮

蔡質《漢官典職》曰：『南宮至北宮中央，作大屋，複道三行，天子案行中道，從官夾左右，十步一衛。兩宮相去七里，古詩云：「兩宮遥相望，雙闕百餘尺」。』

止車門

有南門，東、西門。《漢官典職》曰：『朱雀門，在止車門内。』

朱雀蒼龍白虎玄武闕



《漢官典職》曰：『偃師去宮三十五里，望朱雀五闕、德陽殿，其上鬱律與天連。』

司馬門　掖門

又有南掖、北掖、東掖、西掖、左掖、虎賁、掖門。

端門

馬融對策於北宮端門。

廣義門　雲龍門

宮東門。

神虎門

宮西門。

朔平門　東明門　德陽門　崇賢門

在雲龍門内。

金商門

在神虎門内。

鐵柱門

李松奉引，更始馬驚奔，觸北宮鐵柱門。

盛饌門　建禮門

在崇賢門内，尚書郎更直門外。

含德門　章臺門　德陽殿

《東觀漢記》曰：『明帝欲起北宮，尚書僕射鍾離意上書諫，出爲魯相。後起德陽殿，殿成，百官大會。上謂公卿曰：「鍾離尚書若在，不得成此殿。」』殿前有東閣。《漢官典職》曰：『德陽殿，畫屋朱梁，柱皆金鏤，一柱三帶，韜以赤緹，周旋容萬人。激洛水於殿下。』《洛陽宮殿簿》曰：『殿南北行七丈，東西行三十七丈四尺。』應劭《漢官儀》曰：『在崇賢門内。』李尤《銘》曰：『皇考垂象，以示帝王。紫微之側，弘誕彌光。大漢體天，承以德陽。崇高弘麗，包受萬方。内綜朝貢，外示遐荒。』蓋北宮殿之最尊者。

崇德殿

亦明帝造。薛綜曰：『崇德在東，德陽在西，相去五十步。』

穌驩殿　安福殿

薛綜曰：『穌驩、安福二殿，在德陽殿南。』

宣明殿

在德陽殿後。

温明殿　章德殿　壽安殿

或作德陽，宮内殿名。

含德殿　章臺殿　天祿殿　温飭殿　迎春殿　永寧殿　崇政殿

在金商門内。

永樂宮

《續漢志》曰：『德陽前殿西北，入門内永樂太后宮。』即桓帝母也。

增喜觀

和喜鄧后即此閣門宮人。

白虎觀

白虎，門名。於門立觀，因名之。内有殿，章帝會羣儒，講五經同異。

九子坊

《漢宮閣名》曰：『洛陽故北宮，有九子坊。』

東西掖庭　崇德署

在金商門内。

鉤楯署　掖庭署　朔平署

右北宮

城内街二十四

《漢官典職》曰：『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

長壽街

光武見陳留吏牘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

萬歲街　土馬街

已上見應劭《風俗通義》。

銅駝街

華延俊《洛陽記》曰：『漢有兩銅駝，在宮之南街四會道頭夾路，東西相對，高九尺。漢時所謂銅駝街，又曰洛陽又有香街。』陸機《洛陽記》曰：『俗語曰：金馬門外聚衆賢，銅駝陌上集少年。』《風土記》曰：『石季龍後取銅駝向鄴。』

香街

見上。按二十四街，所見惟五。

三市

華延俊《洛陽記》曰：『大市名金市，在城中。南市在城之南，馬市在大城之東。』

都亭二十四

見上。又華延俊《洛陽記》曰：『城内都亭二十四。』

芳林亭　奉常亭　廣世亭　昌益亭　廣莫亭　定陽亭　遮要亭　暴室亭　廣陽亭　西明亭　萬歲亭

按亭在故嵩陽縣西北，已載登封事中。此云城内都亭，恐非是。

文陽亭　東明亭　視中亭　東因亭　建春亭　止姦亭　德宮亭　東陽亭　千秋亭　安衆亭　孝敬亭　清明亭

已上惟奉常一亭，見《漢書》，餘見延俊《記》，而失一名。

里城内

按城之内外，皆有里名，今但録所見者。又呂靜《韻集》：大聿，里名，在洛陽。不知時代，今附見之。聿音轘。

步廣里

在上東門内，有翟泉。

永和里

有董卓宅。

永安宮

《洛陽宮殿名》曰：『周回六百九十八丈。』《洛陽宮殿簿》曰：『宮内有景福殿、安昌殿、延休殿，有園。』《東京賦》曰：『永安離宮，修竹冬青。』又永安有候臺。李尤《銘》曰：『合歡黄堂，中和是遵。舊廬懷本，新果暢春。候臺集道，俾司星辰。豐業廣德，以協天人。萬福來即，嘉娱永欣。』

高安館

李尤《銘》曰：『巍巍高安，明聖是修。嶕嶢麗館，窗闥列周。增臺顯敞，禁室靜幽。長除臨起，櫺檻相承。聖朝明察，同保休徵。』

太尉府

建武二十七年，改大司馬爲太尉。蔡質《漢官典職》曰：『府開闕。王莽初起大司馬，後盜神器，遂貶去其闕。』《漢官儀》曰：『張衡説：明帝以爲司徒、司空府已榮，欲更治太尉府。府公趙熹也，西曹椽安衆、鄭均素好名節，以爲朝廷新造北宫，整飭官寺，旱魃爲虐，民不堪命，曾無殷湯六事，周宣雲漢之辭。今府本館陶公主第舍，員職既少，自足相受。熹表陳之，即見聽許。其冬，帝幸辟雍，歷二府，見皆壯麗，而太尉府獨卑陋，顯宗東顧歎息曰：「椎牛縱酒，勿令乞兒爲宰。」時熹子世爲侍中驂乘，歸具白之。熹以爲恨，頻譴責均，均自劾去。』

司徒府

《漢官典職》曰：『府與蒼龍闕對，厭於尊者，不敢號府。』應劭曰：『此不然。丞相舊位，在長安時，府有四出門，隨時聽事。明帝本欲依之，迫於太尉、司空，但爲東、西門耳。國每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殿西，王侯以下更衣併存。《周禮》有外朝。』干寶注曰：『禮，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天子與丞相決大事，是外朝之存者。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置相國。』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丞相府門無闌，不設鈴，不警鼓，言其深大闊遠，無節限也。』《周禮》：『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肄儀爲位。』鄭玄注：『肄，習也，若今時肄司徒府。』

司空府

《古今注》曰：『永平十五年，更作太尉、司徒、司空府開陽城門內。』與上文不同。

承華廄

順帝漢安元年置。

騄驥廄

《東觀漢記》曰：『靈帝光和四年，初置騄驥廄，領郡國調馬。』調謂徵發。

中藏府　承祿署　圖囿署　諺門

在小苑門內，冰室門也。《東京賦》曰：『諺門曲榭。』薛綜曰：『冰室門及榭，皆屈曲邪行，依城池爲道。』《水經注》曰：『諺門即宣陽門也，門內有宣陽冰室。』《漢書》曰：『幽平之後，分爲二周，有逃責之臺。』服虔曰：『周赧王負責，無以歸之，迫主責急，乃逃於此臺，後人因以名之。』劉德曰：『洛陽南宫諺臺是也。』諺音移，又直移反。《帝王世紀》曰：『周赧王雖居天子之位，爲諸侯所侵逼，與家人無異。貰於民，無以歸之，乃上臺避之，故周人因名其臺曰逃債臺。故洛陽南宫諺臺是也。』

濯龍園

司馬彪《續漢書》曰：『在洛陽西北角。』《續漢志》曰：『近北宫，明德馬后置織室於園中。』又按：桓帝祠黄老於濯龍宫。薛綜注《東京賦》引《洛陽圖經》曰：『濯龍，池名，故歌曰：「濯龍望如海，河橋渡似雷。」』疑皆在園中，因以名。又有濯龍池。

芳林園

在步廣里。明帝詔：『先帝時，靈芝生芳林園。自吾建承露盤已來，甘露復降。』有崇光、華光二殿。

修明苑

內有華陽殿、興嘉殿。

九龍池　御龍池　白石池　天泉池　梁冀宅

張璠《漢記》曰：『梁冀於洛陽城內起甲第，作陰陽殿，連閣洞房。』

右城內兩宫之外

城外門亭十二

《漢官典職》曰：『洛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今所見惟九亭。

津門亭

東海王疆薨，顯宗出幸津門亭，發哀。

皋門亭　宣德亭　長壽亭　宣陽亭

宣陽門外。

凡陽亭

城西。

夕陽亭

城西。又按晉賈充出鎮長安，百寮餞送於此，自旦及暮，故曰夕陽

亭。疑因其舊名。

萬壽亭

夏門外。

臨平亭

疑在城北。

里

録所見者。

上商里

賜鮑永洛陽商里宅。《東觀記》曰：『上商里也。』陸機《洛陽記》曰：『在洛陽東北，本殷頑人所居，故以名。』

明堂　靈臺　辟雍

光武中元元年建。《漢官儀》曰：『明堂，去平城門二里所。天子出，從平城門先歷明堂，乃至郊祀。』又曰：『辟雍去明堂三百步，四門外有水，以節觀者。門外皆有橋，車駕臨辟雍，從北門入。』《漢宮閣疏》曰：『靈臺高三丈，十二門。』《水經注》曰：『高六丈，方二十步。』張衡《東京賦》曰：『左制辟雍，右立靈臺。』薛綜注曰：『德陽殿東西。』非也。

太學

光武建武五年起。陸機《洛陽記》曰：『在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靈帝召諸儒正定五經，刊石於是。熹平四年，蔡邕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馬日磾、議郎張訓、韓説、太史令單颺等奏定六經，刊于碑，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筆寫者千餘人，填塞街陌。其碑爲古文、篆、隸三體，立太學門外。』

雩場

在明堂南。

承光宮　胡桃宮

在廣陽門外。

平樂觀

明帝永平五年，至長安迎取飛廉、銅馬，置上西門外平樂觀。『觀』一作『館』。靈帝設秘戲以視遠人。《東京賦》曰：『平樂都場，示遠之館。』

長樂觀

疑在北門外。

宣陽觀　四百尺觀

靈帝光和五年起，在阿亭道。

千秋觀　鴻池觀　泉城觀　揚威觀　石樓觀

五觀見陸機《洛陽記》，云在洛陽城外。

鼎中觀

《輿地志》曰：『在洛陽西南洛水北，是成王定鼎處。』

西苑

順帝陽嘉元年起。又有西園。《續漢書》曰：『中平二年，造萬金堂於西園。』

鴻德苑

桓帝延熹元年置，在津城門外。

顯陽苑

延熹二年造。

罼罝苑

靈帝光和三年作二苑，東苑周一千五步，中有漁梁臺，西苑周三千三百步。並在宣平門外。

靈琨苑

亦靈帝光和三年作。

平樂苑　上林苑

《洛陽宮殿名》有平樂苑、上林苑。

右城外

按《漢宮殿名》曰：洛陽有泰夏門、閶闔門、西華門、萬春門、長秋門、景福門、永巷門、丙舍門、鴻都門、金牙門、不老門、定鼎門。又《洛陽故宮名》曰：有飛兔門、廣櫺門、明禮門、千秋門、金門、笙鏞門、神仙門，又有照園、九谷池、八溪池，皆莫知所在，今附見。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三《山南道二・鄧州南陽》**　秦昭襄王取韓地，置南陽郡。以在中國之南而有陽地，故曰南陽。三十六郡，

南陽居其一焉。漢因之，領縣三十六，理宛城。後漢于郡理置南都。

宋・鄭樵《通志》卷四一《都邑略・兩漢都》　前漢都長安，謂之西都。後漢都洛陽，謂之東都。光武又以南陽爲別都，謂之南都。至建安元年，曹操挾獻帝遷許。長安，宋爲永興軍治。南陽，鄧州。許，潁昌府。

## 論說

《後漢書》卷八〇上《文苑傳上・杜篤》　篤以關中表裏山河，先帝舊京，不宜改營洛邑，乃上奏《論都賦》曰：

臣聞知而復知，是爲重知。臣所欲言，陛下已知，故略其梗概，不敢具陳。昔殷庚去奢，行儉於亳，成周之隆，乃卽中洛。遭時制都，不常厥邑。賢聖之慮，蓋有優劣，霸王之姿，明知相絕。守國之埶，同歸異術；或弃去阻阨，務處平易；或據山帶河，幷吞六國；或富貴思歸，不顧見襲；或掩空擊虛，自蜀漢出；卽日車駕，策由一卒；或知而不從，久都境埏。臣不敢有所據。竊見司馬相如、楊子雲作辭賦以諷主上，臣誠慕之，伏作書一篇，名曰《論都》，謹幷封奏如左。

皇帝以建武十八年二月甲辰，升輿洛邑，巡于西岳。推天時，順斗極，排閶闔，入函谷，觀陀於崤、黽，圖險於隴、蜀。其三月丁酉，行至長安。經營宮室，傷愍舊京，卽詔京兆，迺命扶風，齋肅致敬，告覲園陵。悽然有懷祖之思，喟乎以思諸夏之隆。遂天旋雲遊，造舟于渭，北旅涇流。千乘方轂，萬騎駢羅，衍陳於岐、梁，東橫乎大河。瘞后土，禮邠郊。其歲四月，反于洛都。明年，有詔復函谷關，作大駕宮、六王邸、高車殿於長安，脩理東都城門，橋涇、渭。往往繕離觀，東臨霸、滻，西望昆明，北登長平，規龍首，撫未央，覩平樂，儀建章。

是時山東翕然狐疑，意聖朝之西都，懼關門之反拒也。客有爲篤言：『彼堣井之潢汙，固不容夫吞舟；且洛邑之淳澶，曷足以居乎萬乘哉？咸陽守國利器，不可久虛，以示姦萌。』篤未甚然其言也，故因爲述大漢之崇，世據雍州之利，而今國家未暇之故，以喻客意。曰：

昔在强秦，爰初開畔，霸自岐、雍，國富人衍，卒以幷兼，桀虐作亂。天命有聖，託之大漢。大漢開基，高祖有勳，斬白蛇，屯黑雲，聚五星於東井，提干將而呵暴秦。蹈滄海，跨崑崙，奮彗光，埽項軍，遂濟人難，蕩滌於泗、沂。劉敬建策，初都長安。太宗承流，守之以文。躬履節儉，側身行仁，食不二味，衣無異采，賑人以農桑，率下以約己，曼麗之容不悅於目，鄭衛之聲不過於耳，佞邪之臣不列於朝，巧僞之物不鬻於市，故能理升平而刑幾措。富衍於孝景，功傳於後嗣。

是時孝武因其餘財府帑之蓄，始有鉤深圖遠之意，探冒頓之罪，校平城之讎。遂命票騎，勤任衛青，勇惟鷹揚，軍如流星，深之匈奴，割裂王庭，席卷漠北，叩勒祁連，橫分單于，屠裂百蠻。燒罽帳，繫閼氏，燔康居，灰珍奇，椎鳴鏑，釘鹿蠡，馳阬岸，獲昆彌，虜傲倨，驅騾驢，馭宛馬，鞭駃騠。拓地萬里，威震八荒。肇置四郡，據守敦煌。幷域屬國，一郡領方。立候隅北，建護西羌。捶驅氐、僰，寥狼邛、莋。東攘烏桓，蹂轔濊貊。南羈鉤町，水劍强越。殘夷文身，海波沫血。郡縣日南，漂槀朱崖。部尉東南，兼有黃支。連緩耳，瑣雕題，摧天督，牽象犀，椎蟒蛤，碎瑠璃，甲琦瑁，戕觜觿。於是同穴裘褐之域，共川鼻飲之國，莫不袒跣稽顙，失氣虜伏。非夫大漢之盛，世藉雍土之饒，得御外理內之術，孰能致功若斯！故創業於高祖，嗣傳於孝惠，德隆於太宗，財衍於孝景，威盛於聖武，政行於宣、元，侈極於成、哀，祚缺於孝平。傳世十一，歷載三百，德衰而復盈，道微而復章，皆莫能遷於雍州，而背於咸陽。宮室寢廟，山陵相望，高顯弘麗，可思可榮，羨、農已來，無茲著明。

夫雍州本帝皇所以育業，霸王所以衍功，戰士角難之場也。禹貢所載，厥田惟上。沃野千里，原隰彌望。保殖五穀，桑麻條暢。濱據南山，帶以涇、渭，號曰陸海，蠢生萬類。楩柟檀柘，蔬果成實。畎瀆潤淤，水泉灌溉，漸澤成川，粳稻陶遂。厥土之膏，畝價一金。田田相如，鐇钁株林。火耕流種，功淺得深。既有蓄積，阨塞四臨：西被隴、蜀，南通漢中，北據谷口，東阻嶔巖。關函守嶢，山東道窮；置列汧、隴，雍偃西戎；拒守褒斜，嶺南不通；杜口絕津，朔方無從。鴻、渭之流，徑入于河；大船萬艘，轉漕相過；東綜滄海，西綱流沙；朔南暨聲，諸夏是和。城池百尺，阨塞要害。關梁之險，多所衿帶。一卒舉礮，千夫沈滯；一人奮戟，三軍沮敗。地埶便利，介胄剽悍，可與守近，利以攻遠。士卒易保，人不肉袒。肇十有二，是爲贍腴。用霸則兼幷，先據則功殊；修

文則財衍，行武則士要；爲政則化上，簒逆則難誅；進攻則百剋，退守則有餘：斯固帝王之淵囿，而守國之利器也。

逮及亡新，時漢之衰，偷忍淵囿，簒器慢違，徒以執便，莫能卒危。假之十八，誅自京師。天畀更始，不能引維，慢藏招寇，復致赤眉。海內雲擾，諸夏滅微；羣龍並戰，未知是非。于時聖帝，赫然申威。荷天人之符，兼不世之姿。受命於皇上，獲助於靈祇。立號高邑，搴旗四麾。首策之臣，運籌出奇；虓怒之旅，如虎如螭。師之攸向，無不靡披。蓋夫燔魚剸蛇，莫之方斯。大呼山東，響動流沙。要龍淵，首鎮鄒，命騰太白，親發狼、弧，南禽公孫，北背強胡，西平隴、冀，東據洛都。乃廓平帝宇，濟蒸人於塗炭，成兆庶之亹亹，遂興復乎大漢。

今天下新定，矢石之勤始瘳，而主上方以邊垂爲憂，忿蔑萌之不柔，未遑於論都而遺思廱州也。方躬勞聖思，以率海內，厲撫名將，略地疆外，信威於征伐，展武乎荒裔。若夫文身鼻飲緩耳之主，椎結左衽鏤錫之君，東南殊俗不羈之國，西北絕域難制之鄰，靡不重譯納貢，請爲藩臣。上猶謙讓而不伐勤。意以爲獲無用之虜，不如安有益之民；略荒裔之地，不如保殖五穀之淵；遠救於已亡，不若近而存存也。今國家躬脩道德，吐惠含仁，湛恩沾洽，時風顯宣。徒垂意於持平守實，務在愛育元元，苟有便於王政者，聖主納焉。何則？物罔挹而不損，道無隆而不移，陽盛則運，陰滿則虧，故存不忘亡，安不諱危，雖有仁義，猶設城池也。

客以利器不可久虛，而國家亦不忘乎西都，何必去洛邑之渟濘與？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漢》** 建武元年，始都洛陽。故成周之舊基，城東西六里一十步，南北九里一百步。是以時人謂洛陽爲東京，長安爲西京。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五《洛水》** 《春秋》昭公三十二年，晉合諸侯大夫戍成周之城，故亦曰成周也。司馬遷《自序》云：太史公留滯周南。摯仲治曰：古之周南，今之洛陽。漢高祖始欲都之，感婁敬之言，不日而駕行矣。屬光武中興，宸居洛邑，逮于魏、晉，咸兩宅焉。故《魏略》曰：漢火行忌水，故去其水而加佳。魏爲土德，土，水之牡也。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除佳加水。

**又 卷一六《穀水》** 又東過河南縣北，東南入于洛。【略】光武都洛陽，以爲尹。尹，正也，所以董正京畿，率先百郡也。

**唐・李泰《括地志》卷三《洛州・洛陽縣》** 後漢都洛陽，改爲『雒』漢以火德，忌水，故去『洛』旁『水』，而加『隹』。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三《河南道三・西京一・河南府》** 後漢建武元年幸南宮，遂定都焉，至五年，改河南郡爲河南尹，領二十一縣，屬司隸校尉。獻帝即位，關東兵起，相國董卓遂逼遷西都長安，盡燒洛陽宮廟，曹子建詩云：『步登北邙坂，遥望洛陽山；洛陽何寂寞，宮室盡燒燔。』後卓死，又都焉；至建安元年曹公進兵詣京師，帝遂南都于許。

**明・方以智《通雅》卷一七《地輿・九州建都考略・漢都》** 光武，棗陽人。入雒陽，幸南宮卻非殿，遂定都焉。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八《河南三・河南府》** 府河山控帶，形勝甲於天下。武王謂周公：『南望三塗，三塗山，見嵩縣。一云三險塗也，謂虎牢、轘轅、崤澠，北望嶽鄙，孔穎達曰：『太行、恆山之迹鄙都邑也。』又平陽府霍山，一名太岳；顧瞻有河，粤瞻伊、洛。』此言洛陽形勝之祖也。《史記》：『吳起謂魏武侯：「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即華山；伊闕在南，羊腸在北。」』羊腸，在懷慶府北，太行山南。』漢高祖初定都，羣臣謂：『洛陽東有成皋，西有崤澠，背河鄉伊、洛，其固足恃。』景帝時七國反，桓將軍説吳王曰：『願大王所過城不下，直去，疾西據洛陽武庫，食敖倉粟，阻山河之險以令諸侯，雖無入關，天下固已定。』武帝時，淮南王安謀反，謂伍被曰：『今先據成皋之口，下潁川兵塞轘轅見鞏縣。伊闕見洛陽。之道，發南陽兵守武關，見陝西重險，河南太守獨有洛陽耳。』元帝時翼奉上書：『願徙都成周，左據成皋，右阻澠池，前嚮崧高，後介大河，建滎陽，扶河東，南北千里以爲關，而入敖倉；見前河陰縣，地方百里者八，尤足以自娛；東厭諸侯之權，西遠羌人之難』。及光武中興，乃定都焉。班固云：『崤、函有帝王之宅，河、洛爲王者之里。』張衡賦《東京》有曰：『泝洛背河，左伊右瀍，西阻九河，東門于旋。旋門陂，見開封府氾水縣。盟津達其後，大谷通其前，大谷，見洛陽縣。迴行道於伊闕，邪徑捷於轘轅。太室作鎮，揭以熊耳，熊耳見盧氏縣。底柱輟流，鐔以大崟。』此以成皋爲大崟也。靈帝光和七年，以黄巾

賊亂，從河南尹何進言，置八關都尉官。八關者，函谷、廣成、見汝州，本河南梁縣、伊闕、大谷、轘轅、旋門、小平津、見孟津縣小平城、孟津是也。

## 藝文

**唐・杜牧《樊川詩集》卷三《故洛陽城有感》**　一片宮牆當道危，行人爲汝去遲遲。簟圭苑裏秋風後，平樂館前斜日時。鋼黨豈能留漢鼎，清談空解識胡兒。千燒萬戰坤靈死，慘慘終年鳥雀悲。

**唐・羅隱《羅昭諫集》卷三《經過洛陽城》**　敗垣危堞迹依稀，試駐羸驂弔落暉。跋扈已成梁冀在，簡書難問杜喬歸。由來世事須翻覆，未必餘材解是非。千載昆陽好功業，與君門下作恩威。

**宋・宋庠《元憲集》卷一一《過漢洛陽故城》**　漢家遺堵滿山川，六里東西遂渺然。寒日似愁圭影地，秋風眞作黍離天。五株杏發陵無邑，一項茅荒井失田。更歎道邊多棄骨，可能猶爲直如弦。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六《過故洛陽城二首》**　四合連山繚繞青，三川滉漾素波明。春風不識興亡意，草色年年滿故城。

煙愁雨嘯奈華生，宮闕簪簇舊帝京。若問古今興廢事，請君只看洛陽城。

**宋・吴龍翰《古梅遺稿》卷四《讀董卓傳》**　巨妖吐毒氣如蒸，誰遣腥羶漢帝陵。烟斷洛陽殘火在，爲他吹著點脐燈。

**漢・李尤《李伯仁集・京師城門銘》**　天險匪登，地險丘陵。帝王設險，乾坤是承。

**《全漢賦・傅毅〈洛都賦〉》**　惟漢元之運會，世祖受命而弭亂，體神武之聖姿，握天人之契贊，揮電旗於四野，拂宇宙之殘難，受皇號於高邑，修茲都之城館。尋歷代之規兆，仍險塞之自然，被崑崙之洪流，據伊洛之雙川，挾成皋之嚴阻，扶二崤之崇山，砥柱回波綴於後，三塗太室結於前，鎮以嵩高喬岳，峻極於天。分畫經緯，開正塗軌，序立廟祧，面朝後市，歎息起氛霧，奮袂生風雨，覽正殿之體制，承日月之皓精，騁流星於突陋，追歸雁於軒輊，帶螭龍之疏鏤，垂菡萏之敷榮，顧濯龍之臺觀，望永安之園藪。渟清沼以泛舟，浮翠虬與玄武。桑宮繭館，區制有矩，后帥九嬪，躬敕工女。近則明堂辟雍靈臺之列，宗祀揚化，雲物是察。其後則有長岡芒阜，屬以首山，通谷岉峿，石瀨寒泉，於是乘輿鳴和，按節發軔。列翠蓋，方龍輔，備五路之時副，攬三辰之旗旃，傅説作僕，羲和奉時，千乘雷駭，萬騎星鋪，絡繹相屬，揮沫揚鑣，羣仙列於中庭，發魚龍之巨偉，羨門拊鼓，偓佺操麾。講武農隙，校獵因田，搜幽林以集禽，激通川以御獸，跨乘黄，射遊麋，弦不虚控，目不徒睎，解腋分心，應箭殪夷。然後弭節容與，渌水之濱，垂芳餌於清流，出漩瀨之潛鱗，戈高冥之獨鵠，連軒翥之雙鵾。革朝朔，正官寮，辨方位，摹八區。

**又《崔駰〈反都賦有序〉》**　漢曆中絶，京師爲墟。光武受命，始遷洛都，客有陳西土之富云，洛邑褊小，故畧陳禍敗之機，不在險也。

建武龍興，奮旅西驅。虜赤眉，討高胡，斬銅馬，破骨都，收翡翠之翫，據天下之圖，上帝受命，將昭其烈。潛龍初九，眞人乃發，上貫紫宮，徘徊天闕，握狼弧，蹈參伐，陶以乾坤，始分日月。觀三代之餘烈，察殷夏之遺風，背崤函之固，即周洛之中。興四郊，建三雍，禪梁父，封岱宗。

**又《班固〈西都賦〉》**　或曰：『賦者，古詩之流也。』昔成、康没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大漢初定，日不暇給，至於武、宣之世，乃崇禮官，考文章，内設金馬、石渠之署，外興樂府、協律之事，以興廢繼絶，潤色鴻業。是以衆庶悦豫，福應尤盛。白麟、赤雁、芝房、寶鼎之歌，薦於郊廟。神雀、五鳳、甘露、黄龍之瑞，以爲年紀，故言語侍從之臣；若司馬相如、虞丘壽王、東方朔、枚皋、王褒、劉向之屬，朝夕論思，日月獻納，而公卿大臣；御史大夫倪寬、太常孔臧、太中大夫董仲舒、宗正劉德、太子太傅蕭望之等，時時間作，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或以宣上德而盡忠孝。雍容揄揚，著於後嗣，抑亦雅頌之亞也。故孝成之世，論而録之，蓋奏御者千有餘篇，而後大漢之文章，炳焉與三代同風，且夫道有夷隆，學有廳密，因時而建德者，不以遠近易則，故皋陶歌虞，奚斯頌魯，同見采於孔氏，列于《詩》、《書》，其義一也。稽之上古則如彼，考之漢室又如此，斯事雖細，然先臣之舊式，國家之遺美，不可闕也。臣竊見海内清平，朝廷無事，京師脩宮室，浚城隍，而起苑囿，以備

制度，西土耆老，咸懷怨思，冀上之睠顧，而盛稱長安舊制，有陋雒邑之議，故臣作《兩都賦》以極衆人之所眩曜，折以今之法度，其詞曰：西都賦。

有西都賓問於東都主人曰：『蓋聞皇漢之初經營也，嘗有意乎都河洛矣。輟而弗康，寔用西遷，作我上都。主人聞其故而覩其制乎？』主人曰：『未也，願賓攄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博我以皇道，弘我以漢京。』賓曰：『唯唯。』

漢之西都，在於雍州，寔曰長安，左據函谷，二崤之阻，表以太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華實之毛，則九州之上腴焉，防禦之阻，則天地之奧區焉。是故橫被六合，三成帝畿，周以龍興，秦以虎視，及至大漢受命而都之也。仰寤東井之精，俯協《河圖》之靈，奉春建策，留侯演成，天人合應，以發皇明，乃眷西顧，寔惟作京，於是睎秦嶺，睋北阜，挾酆霸，據龍首。圖皇基於億載，度宏規而大起，肇自高而終平。世增飾以崇麗，歷十二之延祚，故窮奢而極侈，建金城其萬雉，呀周池而成淵，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內則街衢洞達，閭閻且千，九市開場，貨別隧分，人不得顧，車不得旋，闐城溢郭，傍流百廛，紅塵四合，煙雲相連，於是既庶且富，娛樂無疆，都人士女，殊異乎五方，游士擬於公侯，列肆侈於姬姜，鄉曲豪俊，遊俠之雄，節慕原嘗，名亞春、陵，連交合衆，騁騖乎其中。

若乃觀其四郊，浮遊近縣，則南望杜、霸，北眺五陵，名都對郭，邑居相承，英俊之域，黻冕所興，冠蓋如雲，七相五公，與乎州郡之豪，五都之貨殖，三選七遷，充奉陵邑，蓋以强幹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封畿之內，厥土千里，逴犖諸夏，兼其所有。其陽則崇山隱天，幽林穹谷，陸海珍藏，藍田美玉，商、洛緣其隈，鄠、杜濱其足，源泉灌注，陂池交屬，竹林果園，芳草甘木，郊野之富，號曰近蜀。其陰則冠以九嵕，陪以甘泉，乃有靈宮起乎其中，秦、漢之所極觀，淵、雲之所頌歎，於是乎存焉，下有鄭、白之沃，衣食之源，隄封五萬，疆埸綺分。溝塍刻鏤，原隰龍鱗，決渠降雨，荷臿成雲，五穀垂穎，桑麻敷棻。東郊則有通溝大漕，潰渭洞河，泛舟山東，控引淮、湖，與海通波，西郊則有上囿禁苑，林麓藪澤，陂池連乎蜀、漢，繚以周墻，四百餘里，離宮別館，三十六所，神池靈沼，往往而在。其中乃有九眞之麟，大宛之馬，黃支之犀，條枝之鳥，踰崘崐，越巨海，殊方異類，至三萬里。

其宮室也，體象乎天地，經緯乎陰陽，據坤靈之正位，放太紫之圓方。樹中天之華闕，豐冠山之朱堂，因瑰材而究奇，抗應龍之虹梁，列棼橑以布翼，荷棟桴而高驤，雕玉瑱以居楹，裁金璧以飾璫，發五色之渥采，光爓朗以景彰，於是左墄右平，重軒三階，閨房周通，門闥洞開，列鍾虡於中庭，立金人於端闈，仍增崖而衡閾，臨峻路而啓扉，徇以離宮別寢，承以崇臺閒館，煥若列宿，紫宮是環，清涼、宣溫、神仙、長年、金華、玉堂、白虎、麒麟，區宇若茲，不可殫論。增盤業峨，登降炤爛，殊形詭制，每各異觀，乘茵步輦，惟所息宴，後宮則有掖庭、椒房、后妃之室，合歡、增成、安處、常寧、茝若、椒風、披香、發越、蘭林、蕙草、鴛鸞，飛翔之列，昭陽特盛，隆乎孝成，屋不呈材，牆不露形，裛以藻繡，絡以綸連，隨侯明月，錯落其間，金釭銜璧，是爲列錢，翡翠火齊，流耀含英。懸黎垂棘，夜光在焉，於是玄墀釦切，玉階彤庭，碝磩采緻，琳珉青熒，珊瑚碧樹，周阿而生，紅羅颯纚，綺組繽紛，精曜華燭，俯仰如神，後宮之號，十有四位，窈窕繁華，更盛迭貴，處乎斯列者，蓋以百數，左右廷中，朝堂百僚之位，蕭、曹、魏、邴，謀謨乎其上，佐命則垂統，輔翼則成化，流大漢之愷悌，蕩亡秦之毒螫，故令斯人揚樂和之聲，作畫一之歌。功德著於祖宗，膏澤洽於黎庶。又有天禄、石渠，典籍之府，命夫諄誨故老，名儒師傅，講論乎《六藝》，稽合乎同異，又有承明、金馬，著作之庭，大雅宏達，於茲爲羣，元元本本，周見洽聞。啓發篇章，校理秘文，周以鉤陳之位，衛以嚴更之署，總禮官之甲科，羣百郡之廉孝，虎賁贅衣，閹尹閽寺，陛戟百重，各有攸司，周廬千列，徼道綺錯。輦路經營，脩除飛閣，自未央而連桂宮，北彌明光而絙長樂，陵墱道而超西墉，混建章而外屬，設璧門之鳳闕，上柧棱而棲金雀，內則別風嶕嶢，眇麗巧而竦擢，張千門而立萬户，順陰陽以開闔。

爾乃正殿崔嵬，層構厥高，臨乎未央，經駘盪而出馺娑，洞枍詣與天梁，上反宇以蓋戴，激日景而納光。神明鬱其特起，遂偃蹇而上躋。軼雲雨於太半，虹霓迴帶於棼楣。雖輕迅與僄狡，猶愕眙而不能階。攀井幹而未半，目眴轉而意迷。舍櫺檻而卻倚，若顛墜而復稽，魂怳以失度，巡迴

途而下低，既懲懼於登望，降周流以彷徨。步甬道以縈紆，又杳窱而不見陽，排飛闥而上出，若遊目於天表，似無依而洋洋。前唐中而後太液，攬滄海之湯湯，揚波濤於碣石，激神嶽之嶈嶈，濫瀛洲與方壺，蓬萊起乎中央，於是靈草冬榮，神木叢生，巖峻崔崒，金石崢嶸。抗仙掌以承露，擢雙立之金莖，軼埃壒之混濁，鮮顥氣之清英。騁文成之丕誕，馳五利之所刑，庶松喬之羣類，時游從乎斯庭，實列仙之攸館，匪吾人之所寧。

爾乃盛娛游之壯觀，奮大武乎上囿，因茲以威戎誇狄，耀威而講事，命荆州使起鳥，詔梁野而驅獸，毛羣內闐，飛羽上覆，接翼側足，集禁林而屯聚，水衡虞人，修其營表，種別羣分，部曲有署。罘罔連紘，籠山絡野，列卒周匝，星羅雲布，於是乘輿，備法駕，帥羣臣，披飛廉，入苑門，遂繞酆鎬，歷上蘭。六師發胄，百獸駭殫，震震爚爚，雷奔電激，草木塗地，山淵反覆。蹂躪其十二三，乃拗怒而少息。

爾乃期門佽飛，列刃鑽鍭，要趹追踪。鳥驚觸絲，獸駭値鋒，機不虛掎，弦不再控，矢不單殺，中必疊雙，颮颮紛紛，矰繳相纏，風毛雨血，灑野蔽天。平原赤，勇士厲，猨狖失木，豺狼懾竄，爾乃移師趨險，並蹈潛穢，窮虎奔突，狂兕觸，許少施巧，秦成力折，掎僄狡，扼猛噬，脫角挫脰，徒搏獨殺。挾師豹，拖熊螭，頓犀犛，曳豪羆，超迴壑，越峻崖，蹷巖巉，鉅石隤，松柏僕，叢林摧，草木無餘，禽獸殄夷。於是天子乃登屬玉之館，歷長楊之榭，覽山川之體埶，觀三軍之殺獲。原野蕭條，目極四裔，禽相鎮厭，獸相枕藉，然後收禽衆，論功賜胙，陳輕騎以行炰，騰酒車而斟酌，割鮮野食，舉烽命爵。饗賜畢，勞逸齊。大輅鳴鸞，容與裴回。集乎豫章之宇，臨乎昆明之池。左牽牛而右織女，似雲漢之無崖。茂樹蔭蔚，芳草被隄。蘭茝發色，曄曄猗猗。若摛錦與布繡，燭燿乎其陂。玄鶴白鷺，黃鵠鵁鶄，鶬鴰鴇鶂，鳧鷖鴻雁。朝發河海，夕宿江漢，沈浮往來，雲集霧散。於是後宮乘輚路，登龍舟，張鳳蓋，建華旗，袪黼帷，鏡清流，靡微風，澹淡浮，櫂女謳，鼓吹震，聲激越，謍厲天，鳥羣翔，魚闚淵，招白閒，下雙鵠，揄文竿，出比目，撫鴻幢，御矰繳，方舟並鶩，俯仰極樂，遂風舉雲搖，浮遊普覽，前乘秦嶺，後越九嵕，東薄河華，西涉岐雍，宮館所歷，百有餘區，行止朝夕，儲不改供。禮上下而接山川，究休佑之所用，採遊童之歡謠，第從臣之嘉頌。于斯之時，都都相望，邑邑相屬。國藉十世之基，家承百年之業，士食舊德之名氏。農服先疇之畎畝，商修族世之所鬻，工用高曾之規矩，粲乎隱隱，各得其所。若臣者，徒觀迹於舊墟，聞之乎故老，什分未得其一端，故不能遍舉也。

**又　《班固〈東都賦〉》**　主人喟然而歎曰：痛乎風俗之移人也。子實秦人，矜夸館室，保界河山，信識昭，襄而知始皇矣。惡睹大漢之云爲乎？夫大漢之開原也，奮布衣以登皇極，繇數期而創萬世，蓋六籍所不能談，前聖靡得而言焉，當此之時，功有橫而當天，討有逆而順民，故婁敬度埶而獻其說，蕭公權宜而拓其制。時豈泰而安之哉，計不得以已也。吾子曾不是睹，顧燿後嗣之末造，不亦暗乎？今將語子以建武之理，永平之事，監乎太清，以變子之惑志。

往者王莽作逆，漢祚中缺，天人致誅，六合相滅。于時之亂，生人幾亡，鬼神泯絶。壑無完柩，郛罔遺室，原野猒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秦項之灾猶不克半，書契以來未之或紀也。故下民號而上愬，上帝懷而降監，致命于聖皇，於是聖皇乃握乾符，闡坤珍，披皇圖，稽帝文，赫爾發憤，應若興雲，霆擊昆陽，憑怒雷震。遂超大河，跨北嶽，立號高邑，建都河洛，紹百王之荒屯，因造化之盪滌，體元立制，繼天而作。系唐統，接漢緒，茂育羣生，恢復疆宇勳兼乎在昔，事勤乎三五，豈特方軌並迹。紛綸後辟，治近古之所務，蹈一聖之險易云爾哉。且夫建武之元，天地革命，四海之內，更造夫婦，肇有父子，君臣初建，人倫寔始，斯乃虙羲氏之所以基皇德也。分州土，立市朝，作舟車，造器械，斯乃軒轅氏之所以開帝功也。龔行天罰，應天順人，斯乃湯武之所以昭王業也。遷都改邑，有殷宗中興之則焉，卽土之中，有周成隆平之制焉，不階尺土一人之柄，同符乎高祖。克已復禮，以奉終始，允恭乎孝文，憲章稽古，封岱勒成，儀炳乎世宗，案六經而校德，妙古昔而論功，仁聖之事既該，帝王之道備矣。

至于永平之際，重熙而累洽。盛三雍之上儀，修衮龍之法服，敷洪藻，信景鑠，揚世廟，正予樂。人神之和允洽，羣臣之序既肅，迺動大路，遵皇衢，省方巡狩，窮覽萬國之有無，考聲教之所被，散皇明以燭幽，然後增周舊，修洛邑，翩翩巍巍顯顯翼翼，光漢京于諸夏，總八方而爲之極，是以皇城之內，宮室光明，闕庭神麗，奢不可踰，儉不能侈，外

則因原野以作苑，順流泉而爲沼。發薸藻以潛魚，豐圃草以毓獸，制同乎梁驅，誼合乎靈囿，若乃順時節而蒐狩，簡車徒以講武，則必臨之以《王制》，考之以《風》、《雅》，歷《騶虞》，覽《四驖》，嘉《車攻》，采《吉日》，禮官正儀，乘輿乃出，於是發鯨魚，鏗華鍾，登玉輅，乘時龍，鳳颓灑，和鸞玲瓏，天官景從，祲威盛容，山靈護野，屬御方神，雨師汎灑，風伯清塵。千乘雷起，萬騎紛紜。元戎竟野，戈鋋彗雲，羽旄掃霓，旌旗拂天。焱焱炎炎，揚光飛文，吐燄生風，欲野燎山，日月爲之奪明，丘陵爲之搖震。遂集乎中囿，陳師案屯，駢部曲，列校隊，勒三軍，誓將帥。然後舉烽伐鼓，以命三驅，輕車霆發，驍騎電騖，游基發射，范氏施御，弦不失禽，轡不詭遇。飛者未及翔，走者未及去，指顧倏忽，獲車已實。樂不極般，殺不盡物。馬踕餘足，士怒未泄。先驅復路，屬車案節。於是薦三犧，效五牲，禮神祇，懷百靈，覲明堂，臨辟雍，揚緝熙，宣皇風，登靈臺，考休徵，俯仰乎乾坤，參象乎聖躬，目中夏而布德，瞰四裔而抗稜。西盪河源，東澹海濱，北動幽崖，南趨朱垠。殊方別區，界絶而不鄰，自孝武所不能征，孝宣所不能臣，莫不陸讋水慄，奔走而來賓，遂綏哀牢，開永昌。春王三朝，會同漢京，是日也，天子受四海之圖籍，膺萬國之貢珍。內撫諸夏，外接百蠻。乃盛禮樂供帳，置乎雲龍之庭，陳百僚而贊羣后，究皇儀而展帝容。於是庭實千品，旨酒萬鍾，列金罍，班玉觴，嘉珍御，太牢饗，爾乃食舉《雍》徹，太師奏樂。陳金石，布絲竹，鐘鼓鏗鎗，管弦曄煜。抗五聲，極六律，歌九功，舞八佾，《韶》、《武》備，太古畢，四夷間奏，德廣所及，伶侏儜離，罔不具集，萬樂備，百禮暨，皇歡浹，羣臣醉。降煙煴，調元氣，然後撞鐘告罷，百僚遂退。

於是聖上覩萬方之歡娛，久沐浴乎膏澤，懼其侈心之將萌，而怠於東作也。乃申舊章，下明詔，命有司，班憲度，昭節儉，示太素。去後宮之麗飾，損乘輿之服御，除工商之淫業，興農桑之上務，遂令海內弃末而反本，背僞而歸眞，女修織紝，男務耕耘。器用陶匏，服尚素玄，恥織靡而不服，賤奇麗而不珍，捐金於山，沈珠於淵。於是百姓滌瑕盪穢而鏡至清，形神寂寞，耳目不營，嗜欲之原滅，廉正之心生，莫不優游而自得，玉潤而金聲，是以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獻酬交錯，俎豆莘莘。下舞上歌，蹈德詠仁，登降飫宴之禮既畢，因相與嗟歎玄德，讜言弘說，咸含和而吐氣，頌曰：盛哉乎斯世！

今論者但知誦虞、夏之《書》，詠殷、周之《詩》，講羲、文之《易》，論孔氏之《春秋》，罕能精古今之清濁，究漢德之所由，唯子頗識舊典，又徒馳騁乎末流。温故知新已難，而知德者鮮矣。且夫僻界西戎，險阻四塞，修其防禦，孰與處乎土中，平夷洞達，萬方輻湊，秦嶺九嵕，涇渭之川，曷若四瀆五岳，帶河泝洛，圖書之淵，建章、甘泉，館御列仙，孰與靈臺、明堂，統和天人。太液、昆明，鳥獸之囿。曷若辟雍海流，道德之富。游俠踰侈，犯義侵禮。孰與同履法度，翼翼濟濟也。子徒習秦阿房之造天，而不知京洛之有制也。識函谷之可關，而不知王者之無外也。

主人之辭未終，西都賓矍然失容，逡巡降階，憬然意下，捧手欲辭，主人曰：『復位，今將喻子五篇之詩。』賓既卒業，乃稱曰：『美哉乎此詩，義正乎揚雄，事實乎相如，匪唯主人之好學，蓋乃遭遇乎斯時也。小子狂簡，不知所裁，既聞正道，請終身而誦之。』其詩曰：

明堂詩

於昭明堂，明堂孔陽。聖皇宗祀，穆穆煌煌。上帝宴饗，五位時序。誰其配之，世祖光武。普天率土，各以其職。猗歟緝熙，允懷多福。

辟雍詩

迺流辟雍，辟雍湯湯。聖皇莅止，造舟爲梁。皤皤國老，迺父迺兄。抑抑威儀，孝友光明。於赫太上，示我漢行。鴻化惟神，永觀厥成。

靈臺詩

迺經靈臺，靈臺既崇。帝勤時登，爰考休徵。三光宣精，五行布序；習習祥風，祁祁甘雨。百穀溱溱，庶卉蕃蕪。屢惟豐年，於皇樂胥。

寶鼎詩

嶽脩貢兮川效珍，吐金景兮歊浮雲。寶鼎見兮色紛縕，煥其炳兮被龍文，登祖廟兮享聖神，昭靈德兮彌億年。

白雉詩

啓靈篇兮披瑞圖，獲白雉兮效素烏。發皓羽兮奮翹英，容絜朗兮於淳。精章皇德兮侔周成，永延長兮膺天慶。

又《張衡〈西京賦〉》有憑虛公子者，心爹體怯，雅好博古，學

乎舊史氏，是以多識前代之載。言於安處先生曰：『夫人在陽時則舒，在陰時則慘，此牽乎天者也。處沃土則逸，處瘠土則勞，此繫乎地者也。慘則尠於驩，勞則褊於惠，能違之者寡矣，小必有之，大亦宜然。故帝者因天地以致化，兆人承上教以成俗，化俗之本，有與推移，何以覈諸？秦據雍而强，周卽豫而弱，高祖都西而泰，光武處東而約，政之興衰，恆由此作。先生獨不見西京之事歟，請爲吾子陳之：

漢氏初都，在渭之涘。秦里其朔，寔爲咸陽，左有崤函重險，桃林之塞，綴以二華，巨靈贔屓，高掌遠蹠，以流河曲，厥迹猶存。右有隴坻之隘，隔閡華戎，岐梁汧雍，陳寶鳴鷄在焉，於前則終南太一，隆崛崔崒，隱轔鬱律，連岡乎嶓冢，抱杜含鄠，欱灃吐鎬，爰有藍田珍玉，是之自出。於後則高陵平原，據渭踞涇，澶漫靡迤，作鎮於近。其遠則九嵕甘泉，涸陰沍寒，日北至而含凍，此焉清暑。爾乃廣衍沃野，厥田上上，寔爲地之奧區神皐。昔者，大帝說秦繆公而覲之，饗以鈞天廣樂。帝有醉焉，乃爲金策，錫用此土，而翦諸鶉首。是時也，並爲强國者有六，然而四海同宅西秦，豈不詭哉！

自我高祖之始入也，五緯相汁，以旅于東井。婁敬委輅，幹非其議，天啓其心，人惎之謀，及帝圖時，意亦有慮乎神祇，宜其可定，以爲天邑，豈伊不虔思于天衢？豈伊不懷歸于枌榆？天命不滔，疇敢以渝！

於是量徑輪，考廣袤，經城洫，營郭郛，取殊裁於八都，豈啓度於往舊，乃覽秦制，跨周法，狹百堵之側陋，增九筵之迫脅，正紫宮於未央，表嶢闕於閶闔，疏龍首以抗殿，狀巍峩以岌嶪，亘雄虹之長梁，結棼橑以相接，蔕倒茄於藻井，披紅葩之狎獵。飾華榱與璧璫，流景曜之韡曄，雕楹玉碣，繡栭雲楣，三階重軒，鏤檻文棍，右平左墄，青瑣丹墀，刊層平堂，設切厓隒。坻崿鱗眴，棧齴巉嶮。襄岸夷塗，脩路陵險，重門襲固，姦宄是防，仰福帝居，陽曜陰藏。洪鐘萬鈞，猛虡趪趪，負筍業而餘怒，乃奮翅而騰驤。

朝堂承東，温調延北，西有玉臺，聯以昆德。蒫峩崨嶫，罔識所則，若夫長年神僊，宣室玉堂，麒麟朱鳥，龍興含章，譬衆星之環極，叛赫戲以煇煌。正殿路寢，用朝羣辟。大厦耽耽，九户開闢。嘉木樹庭，芳草如積，高門有閌，列坐金狄。内有常侍謁者，奉命當御，蘭臺、金馬，遞宿迭居。次有天禄、石渠、校文之處。重以虎威章溝，嚴更之署，徼道外周，千廬内附，衛尉八屯，警夜巡晝，植鎩懸猷，用戒不虞。

後宮則昭陽、飛翔、增成、合驩、蘭林、披香、鳳皇、鴛鸞、窈窕之華麗，嗟内顧之所觀，故其館室次舍，采飾纖縟。裛以藻繡，文以朱緣。翡翠火齊，絡以美玉，流懸黎之夜光，綴隨珠以爲燭，金戺玉階，彤庭煇煇，珊瑚琳碧，瑤珉璘彬，珍物羅生，煥若崐崘。雖厥裁之不廣，侈靡踰乎至尊，於是鉤陳之外，閣道穹隆，屬長樂與明光，徑北通乎桂宮，命般爾之巧匠，盡變態乎其中，後宮不移，樂不徙懸，門衛供帳，官以物辨，恣意所幸，下輦成燕，窮年忘歸，猶弗能徧。瑰異日新，殫所未見。

惟帝王之神麗，懼尊卑之不殊，雖斯宇之既坦，心猶憑而未攄。思比象於紫微，恨阿房之不可廬。覛往昔之遺館，獲林光於秦餘。處甘泉之爽塏，乃隆崇而弘敷。既新作於迎風，增露寒與儲胥，託喬基於山岡，直墆霓高居，通天訬以竦峙，徑百常而莖擢，上辯華以交紛，下刻陗其若削，翔鶤仰而不逮，況青鳥與黄雀。伏櫺檻而頫聽，聞雷霆之相激。

柏梁既灾，越巫陳方，建章是經，用厭火祥。營宇之制，事兼未央，圜闕竦以造天，若雙碣之相望。鳳騫翥於甍標，咸遡風而欲翔，閶闔之内，别風嶕嶢，何工巧之瑰瑋，交綺豁以疏寮。干雲霧而上達，狀亭亭以苕苕。神明崛其特起，井幹疊而百增。跱遊極於浮柱，結重欒以相承。累層構而遂隮，望北辰而高興，消雰埃於中宸，集重陽之清澂。瞰宛虹之長鬐，察雲師之所憑。上飛闥而仰眺，正睹瑶光與玉繩。將乍往而未半，怵悼慄而慫兢。非都盧之輕趫，孰能超而究升？

馺娑、駘盪，燾奡桔桀，枍詣、承光，睽罛庨豁。增桴重棼，鍔鍔列列，反宇業業，飛檐轍轍。流景内照，引曜日月。天梁之宮，實開高闈，旗不脫扃，結駟方蘄，櫟輻輕騖。容於一扉，長廊廣廡，連閣雲蔓，閈庭詭異，門千户萬，重閨幽闥，轉相踰延。望窅以徑廷，眇不知其所返，既乃珍臺蹇産以極壯，墱道邐倚以正東。似閬風之遐坂，横西洫而絶金墉。城尉不弛柝，而内外潛通。

前開唐中，彌望廣潒。顧臨太液，滄池漭沆。漸臺立於中央，赫昈昈以弘敞，清淵洋洋，神山峩峩，列瀛洲與方丈，夾蓬萊而駢羅。上林岑以疊嶵，下嶄巖以嵒齬。長風激於别隮，起洪濤而揚波，浸石菌於重涯，濯

靈芝以朱柯，海若游於玄渚，鯨魚失流而蹉跎。於是采少君之端信，庶樂大之貞固。立修莖之仙掌，承雲表之清露。屑瓊蘂以朝飧，必性命之可度。美往昔之松喬，要羨門乎天路。想升龍於鼎湖，豈時俗之足慕，若歷世而長存，何遽營乎陵墓。

徒觀其城郭之制，則旁開三門，參塗夷庭，方軌十二，街衢相經，廛里端直，甍宇齊平。北闕甲第，當道直啓。程巧致功，期不陁陊。木衣綈錦，土被朱紫。武庫禁兵，設在蘭錡。匪石匪董，疇能宅此。

爾乃廓開九市，通闤帶闠。旗亭五重，俯察百隧。周制大胥，今也惟尉。瓌貨方至，鳥集鱗萃。鬻者兼贏，求者不匱。爾乃商賈百族，裨販夫婦，鬻良雜苦，蚩眩邊鄙。何必昏於作勞，邪贏優而足恃。彼肆人之男女，麗美奢乎許史。若夫翁伯濁質，張里之家，擊鍾鼎食，連騎相過。東京公侯，壯何能加？

都邑游俠，張趙之倫，齊志無忌，擬迹田文。輕死重氣，結黨連羣，實蕃有徒，其從如雲。茂陵之原，陽陵之朱。趫悍虓豁，如虎如貙。睚眦蠆芥，屍僵路隅。丞相欲以贖子罪，陽石汙而公孫誅。若其五縣遊麗辯論之士，街談巷議，彈射臧否，剖析毫釐，擘肌分理，所好生毛羽，所惡成瘡痏。

郊甸之內，鄉邑殷賑，五都貨殖，既遷既引。商旅聯槅，隱隱展展。冠帶交錯，方轅接軫。封畿千里，統以京尹。郡國宮館，百四十五。右極盩厔，并卷酆鄠，左暨河華，遂至虢土。

上林禁苑，跨谷彌阜。東至鼎湖，斜界細柳。掩長楊而聯五柞，繞黃山而款牛首。繚垣緜聯，四百餘里。植物斯生，動物斯止。衆鳥翩翻，羣獸騷騃。散似驚波，聚以京峙。伯益不能名，隸首不能紀。林麓之饒，于何不有？木則樅栝椶柟，梓棫楩楓。嘉卉灌叢，蔚若鄧林。鬱蓊薆薱，橚爽櫹槮。吐葩颺榮，布葉垂陰。草則葴莎菅蒯，薇蕨荔芃，王芻茴臺，戎葵懷羊。苯蓴蓬茸，彌皋被岡。篠簜敷衍，編町成篁。山谷原隰，泱漭無疆。

迺有昆明靈沼，黑水玄阯。周以金堤，樹以柳杞。豫章珍館，揭焉中峙。牽牛立其左，織女處其右，日月於是乎出入，象扶桑與濛汜。其中則有黿鼉巨鼈，蟺鯉鱮鮦，鮪鯢鱨鯊，脩額短項，大口折鼻，詭類殊種。鳥則鸛鷞鴰鴇，駕鵞鴻鶤。上春候來，季秋就溫。南翔衡陽，北棲雁門。奮隼歸鳧，沸卉軿訇。衆形殊聲，不可勝論。於是孟冬作陰，寒風肅殺，雨雪飄飄，冰霜慘烈，鸛卉具零，剛蟲搏摯。爾乃振天維，衍地絡，蕩川瀆，簸林薄，鳥畢駭，獸咸作，草伏木棲，寓居穴託，起彼集此，霍繹紛泊，在彼靈囿之中，前後無有垠鍔，虞人掌焉，爲之營域，焚萊平場，柞木翦棘，結罝百里，迒杜蹊塞，麀鹿麌麌，駢田枉仄。

天子乃駕彫軫，六駿駮，戴翠帽，倚金較。璿弁玉纓，遺光儵爚。建玄弋，樹招搖，棲鳴鳶，曳雲梢，弧旌枉矢，虹旃蜺旄。華蓋承辰，天畢前驅，千乘雷動，萬騎龍趨，屬車之簉，載獫獥獢。匪唯翫好，乃有祕書，小說九百，本自虞初。從容之求，寔俟寔儲。於是蚩尤秉鉞，奮鬣被般。禁御不若，以知神姦，魑魅蜩蜽，莫能逢旃，陳虎旅於飛廉，正壘壁乎上蘭。結部曲，整行伍，燎京薪，駴雷鼓。縱獵徒，赴長莽。迾卒清候，武士赫怒。緹衣靺鞈，睢盱跋扈，光炎爥天庭，囂聲震海浦。河、渭爲之波盪，吳嶽爲之陁堵，百禽悛遽，騤瞿奔觸，喪精亡魂，失歸忘趨。投輪關輻，不邀自遇，飛罕潚箾，流鏑擂擽，矢不虛舍，鋋不苟躍。當足見蹠，值輪被轢。僵禽斃獸，爛若磧礫。但觀罝羅之所羂結，竿殳之所揘畢，义族之所攙捔，徒搏之所撞拯，白日未及移晷，已獮其什七八。

若夫游鷮高翬，絕阬逾斥，毚兔聯猭，陵巒超壑。比諸東郭，莫之能獲，乃有迅羽輕足，尋景追括。鳥不暇舉，獸不得發，青骹摯於韝下，韓盧噬於緤末。及其猛毅髬髵，隅日高匡，威懾兕虎，莫之敢伉。迺使中黃之士，育獲之儔，朱鬕鬣髽，植髮如竿。袒裼戟手，奎踽盤桓。鼻赤象，圈巨狿，摣狒猬，批獵狻，揩枳落，突棘藩。梗林爲之靡拉，樸叢爲之摧殘。輕銳僄狡趫捷之徒，赴洞穴，探封狐。陵重巘，獵昆駼。杪木末，擭獑猢。超殊榛，掃飛鼯。是時，後宮嬖人，昭儀之倫，常亞於乘輿，慕賈氏之如皋，樂北風之同車。盤于游畋，其樂只且。於是鳥獸殫，目觀窮。遷延邪睨，集乎長楊之宮，息行夫，展車馬。收禽舉觜，數課衆寡。置互擺牲，頒賜獲鹵，割鮮野饗，犒勤賞功。五軍六師，千列百重。酒車酌醴，方駕授饔，升觴舉燧，既釂鳴鐘，膳夫馳騎，察貳廉空。炙炰夥，清酤笯，皇恩溥，洪德施。徒御悅，士忘罷，巾車命駕，迴旆右移。相羊乎五柞之館，旋憩乎昆明之池，登豫章，簡矰紅，蒲且發，弋高鴻。挂白

鵠，聯飛龍，磻不特經，往必加雙。於是命舟牧，爲水嬉，浮鷁首，翳雲芝，垂翟葆，建羽旗，齊栧女，縱櫂歌。發引和，校鳴葭，奏淮南，度陽阿。感河馮，懷湘娥，驚蝟蜩，憚蛟蛇。然後釣魴鱧，纚鰋鮋，摭紫貝，搏耆龜，搤水豹，馽潛牛。澤虞是濫，何有春秋？擿漻澥，搜川瀆，布九罭，設罜罷，擽昆鮞，殄水族，蘧藕拔，蜃蛤剥，逞欲畋鮫，效獲麑麌，摎蓼泮浪，乾池滌藪。上無逸飛，下無遺走，擭胎拾卵，蚳蝝取。取樂今日，遑恤我後。

既定且寧，焉知傾陁？大駕幸乎平樂，張甲乙而襲翠被，攢珍寶之玩好，紛瑰麗以侈靡。臨迴望之廣場，程角觝之妙戲。烏獲扛鼎，都盧尋橦。衝狹讌濯，胸突銛鋒。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華獄峩峩，岡巒參差，神木靈草，朱實離離，總會僊倡，戲豹舞羆。白虎鼓瑟，蒼龍吹篪，女娥坐而長歌，聲清暢而蜲蛇。洪厓立而指麾，被毛羽而襳襹。度曲未終，雲起雪飛，初若飄飄，後遂霏霏。複陸重閣，轉石成雷，礔礰激而增響，磅礴象乎天威。巨獸百尋，是爲曼延。神山崔巍，欻從背見，熊虎升而挐攫，猨狖超而高援。怪獸陸梁，大雀踆踆，白象行孕，垂鼻轔囷，海鱗變而成龍，狀蜿蜿以蝹蝹。含利颬颬，化爲仙車。驪駕四鹿，芝蓋九葩，蟾蜍與龜，水人弄蛇，奇幻儵忽，易貌分彤。吞刀吐火，雲霧杳冥，畫地成川，流渭通涇。東海黃公，赤刀粵祝，冀厭白虎。卒不能救，挾邪作蠱，於是不售，爾乃建戲車，樹脩旃，侲僮程材，上下翩翻。突倒投而跟絓，譬隕絶而復聯。百馬同轡，騁足並馳。橦末之伎，態不可彌。彎弓射乎西羌，又顧發乎鮮卑。

於是衆變盡，心酲醉。盤樂極，悵懷萃，陰戒期門，微行要屈。降尊就卑，懷璽藏紱，便旋閭閻，周觀郊遂。若神龍之變化，章后皇之爲貴。

然後歷掖庭，適驩館，捐衰色，從嬿婉。促中堂之陿坐，羽觴行而無筭。祕舞更奏，妙材騁伎。妖蠱豔夫夏姬，美聲暢於虞氏。始徐進而羸形，似不任乎羅綺，嚼清商而卻轉，增嬋娟以此豸。紛縱體而迅赴，若驚鶴之羣羆。振朱屣於盤樽，奮長袖之颯纚。要紹修態，麗服颺菁。眳藐流眄，一顧傾城。展季桑門，誰能不營？列爵十四，競媚取榮。盛衰無常，唯愛所丁，衛后興於鬒髮，飛燕寵於體輕。爾乃逞志究欲，窮身極娛，鑑戒唐《詩》，他人是媮，自君作故，何禮之拘？增昭儀於婕妤，賢既公而又侯，許趙氏之無上，思致董於有虞。王閎爭於坐側，漢載安而不渝。

高祖創業，繼體承基。暫勞永逸，無爲而治。耽樂是從，何慮何思？多歷年所，二百餘朞，徒以地沃野豐，百物殷阜；巖險周固，衿帶易守。得之者强，據之者久，流長則難竭，柢深則難朽。故奢泰肆情，馨烈彌茂，鄙生生乎三百之外，傳聞於未聞之者，曾髣髴其若夢，未一隅之能睹，此何與於殷人屢遷，前八而後五，居相圮耿，不常厥土，盤庚作誥，帥人以苦。方今聖上，同天號於皇帝，掩四海而爲家。富有之業，莫我大也。徒恨不能以靡麗爲國華，獨儉嗇以齷齪，忘蟋蟀之謂何，豈欲之而不能，將能之而不欲歟？蒙竊惑焉，願聞所以辯之之説也。

又　《張衡〈東京賦〉》　安處先生於是似不能言，憮然有間，乃莧爾而笑曰：『若客所謂末學膚受，貴耳而賤目者也！苟有胸而無心，不能節之以禮，宜其陋今而榮古矣！由余以西戎孤臣，而悝繆公於宮室，如之何其以温故知新，研覈是非，近於此惑？』周姬之末，不能厥政，政用多僻。始於宮鄰，卒於金虎。嬴氏搏翼，擇肉西邑。是時也，七雄並爭，競相高以奢麗。楚築章華於前，趙建叢臺於後。秦政利觜長距，終得擅場，思專其侈，以莫己若。迺構阿房，起甘泉，結雲閣，冠南山。征稅盡，人力殫。然後收以太半之賦，威以參夷之刑。其遇民也，若薙氏之芟草，既蘊崇之，又行火焉！㥜㥜黔首，豈徒跼高天，蹐厚地而已哉！乃救死於其頸！驅以就役，唯力是視，百姓弗能忍，是用息肩于大漢，而欣戴高祖。

高祖膺籙受圖，順天行誅，杖朱旗而建大號。所推必亡，所存必固。掃項軍於垓下，紲子嬰於軹塗。因秦宮室，據其府庫。作洛之制，我則未暇。是以西匠營宮，目翫阿房。規摹踰溢，不度不臧。損之又損之，然尚過於周堂。觀者狹而謂之陋，帝已譏其泰而弗康。且高既受命建家，造我區夏矣。文又躬自菲薄，治致升平之德。武有大啟土宇，紀禪肅然之功。宣重威以撫和戎狄，呼韓來享。咸用紀宗存主，饗祀不輟，銘勳彝器，歷世彌光。

今捨純懿而論爽德，以春秋所諱而爲美談，宜無嫌於往初，故蔽善而揚惡，祇吾子之不知言也。必以肆奢爲賢，則是黃帝合宮，有虞總期，固不如夏癸之瑶臺，殷辛之瓊室也。湯武誰革而用師哉？盍亦覽東京之事

以自寤乎？且天子有道，守在海外。守位以仁，不恃隘害。苟民志之不諒，何云蕆險與襟帶？秦負阻於二關，卒開項而受沛。彼偏據而規小，豈如宅中而圖大。

昔先王之經邑也，掩觀九隩，靡地不營。土圭測景，不縮不盈。總風雨之所交，然後以建王城。審曲面勢，泝洛背河，左伊右瀍。西阻九阿，東門于旋。盟津達其後，太谷通其前。迴行道乎伊闕，邪徑捷乎轘轅。大室作鎮，揭以熊耳。底柱輟流，鐔以大岯。温液湯泉，黑丹石緇。王鮪岫居，能鼈三趾。宓妃攸館，神用挺紀。龍圖授羲，龜書畀姒。召伯相宅，卜惟洛食。周公初基，其繩則直。萇弘魏舒，是廓是極。經途九軌，城隅九雉。度堂以筵，度室以几。京邑翼翼，四方所視。漢初弗之宅，故宗緒中圮。巨猾間釁，竊弄神器。歷載三六，偷安天位。于時蒸民，罔敢或貳。其取威也重矣。

我世祖忿之，乃龍飛白水，鳳翔參墟。授鉞四七，共工是除。欃槍旬始，羣凶靡餘。區宇乂寧，思和求中。睿哲玄覽，都茲洛宮。曰止曰時，昭明有融。既光厥武，仁洽道豐。登岱勒封，與黃比崇。

逮至顯宗，六合殷昌。乃新崇德，遂作德陽。啓南端之特闈，立應門之將將。昭仁惠於崇賢，抗義聲於金商。飛雲龍於春路，屯神虎於秋方。建象魏之兩觀，旌六典之舊章。其內則含德、章臺、天祿、宣明、温飭、迎春、壽安、永寧，飛閣神行，莫我能形。濯龍芳林，九谷八溪。芙蓉覆水，秋蘭被涯。渚戲躍魚，淵遊龜螭永安離宮，脩竹冬青。陰池幽流，玄泉洌清。鵯鶋秋棲，鶻鵃春鳴。鴟鳩麗黃，關關嚶嚶。於南則前殿靈臺，龢驩安福。謻門曲榭，邪阻城洫。奇樹珍果，鈎盾所職。西登少華，亭候修敕。九龍之內，寔曰嘉德。西南其户，匪雕匪刻。我后好約，乃宴斯息。於東則洪池清蘂，淥水澹澹。內阜川禽，外豐葭菼。獻鼈蜃與龜魚，供蝸蠃與菱芡。其西則有平樂都場，示遠之觀。龍雀蟠蜿，天馬半漢。瑰異譎詭，燦爛炳煥。奢未及侈，儉而不陋。規遵王度，動中得趣。於是觀禮，禮舉儀具。經始勿亟，成之不日。猶謂爲之者勞，居之者逸。慕唐虞之茅茨，思夏后之卑室。

乃營三宮，布教頒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規天矩地，授時順鄉。造舟清池，惟水泱泱。左制辟雍，右立靈臺。因進距衰，表賢簡能。馮相觀祲，祈禠禳灾。

於是孟春元日，羣后旁戾。百僚師師，于斯胥洎。藩國奉聘，要荒來質。具惟帝臣，獻琛執贄。當覲乎殿下者，蓋數萬以二。爾乃九賓重，臚人列。崇牙張，鏞鼓設。郎將司階，虎戟交鍛，龍輅充庭，雲旗拂霓。夏正三朝，庭燎哲哲。撞洪鐘，伐靈鼓，旁震八鄙，軯磕隱訇，若疾霆轉雷而激迅風也。是時稱警蹕已下雕輦於東廂。冠通天，佩玉璽，紆皇組，要干將。負斧扆，次席紛純，左右玉几，而南面以聽矣。然後百辟乃入，司儀辨等，尊卑以班，璧羔皮帛之贄既奠，天子乃以三揖之禮禮之。穆穆焉，皇皇焉，濟濟焉，將將焉，信天下之壯觀也。

乃羨公侯卿士，登自東除，訪萬機，詢朝政，勤恤民隱，而除其眚。人或不得其所，若己納之於隍。荷天下之重任，匪怠皇以寧靜。發京倉，散禁財。賚皇寮，逮輿臺。命膳夫以大饗，饔餼浹乎家陪。春醴惟醇，燔炙芬芬。君臣歡康，具醉熏熏。千品萬官，已事而踆。勤屢省，懋乾乾。清風協於玄德，淳化通於自然。憲先靈而齊軌，必三思以顧愆。招有道於側陋，開敢諫之直言。聘丘園之耿潔，旅束帛之戔戔。上下通情，式宴且盤。

及將祀天郊，報地功，祈福乎上玄，思所以爲虔。肅肅之儀盡，穆穆之禮殫。然後以獻精誠，奉禋祀，曰：『允矣，天子者也。』乃整法服，正冕帶。珩紞紘綖，玉笄綦會。火龍黼黻，藻繂鞶厲。結飛雲之袷輅，樹翠羽之高蓋。建辰旒之太常，紛焱悠以容裔。六玄虯之弈弈，齊騰驤而沛艾。龍輈華轙，金鋄鏤鍚。方釳左纛，钩膺玉瓖。鑾聲噦噦，和鈴鉠鉠。重輪貳轄，疏轂飛軨羽蓋威蕤，葩瑵曲莖。順時服而設副，咸龍旗而繁纓。立戈迤戛，農輿輅木。屬車九九，乘軒並轂。琿弩重旃，朱旄青屋。奉引既畢，先輅乃發。鸞旗皮軒，通帛綪旆。

雲罕九斿，闟戟轇轕。髶髦被繡，虎夫戴鶡。駙承華之蒲梢，飛流蘇之騷殺。總輕武於後陳，奏嚴鼓之嘈囋，戎士介而揚揮，戴金鉦而建黃鉞。清道案列，天行星陳。肅肅習習，隱隱轔轔。殿未出乎城闕，旆已反乎郊畛。盛夏后之致美，爰敬恭於明神。

爾乃孤竹之管，雲和之瑟。雷鼓鼘鼘，六變既畢。冠華秉翟，列舞八佾。元祀惟稱，羣望咸秩。颺槱燎之炎煬，致高煙乎太一。神歆馨而顧

德，祚靈主以元吉。然後宗上帝於明堂，推光武以作配。辯方位而正則，五精帥而來摧。尊赤氏之朱光，四靈懋而允懷。於是春秋改節，四時迭代。蒸蒸之心，感物曾思。躬追養於廟祧，奉蒸嘗與禴祠。物牲辯省，設其楅衡。毛鬣豚胎，亦有和羹。滌濯靜嘉，禮儀孔明。萬舞奕奕，鍾鼓喤喤。靈祖皇考，來顧來饗。神具醉止，降福穰穰。

及至農祥晨正，土膏脉起。乘鑾輅而駕蒼龍，介馭間以剡耜。躬三推於天田，修帝籍之千畝。供禘郊之粢盛，必致思乎勤己。兆民勸於疆場，感懋力以耘耔。

春日載陽，合射辟雍。設業設虡，宮懸金鏞。鼖鼓路鼗，樹羽幢幢。於是備物，物有其容。伯夷起而相儀，后夔坐而爲工。張大侯，制五正。設三乏，厞司旌。並夾既設，儲乎廣庭。於是皇輿夙駕，臻於東階，以須消啟明。掃朝霞，登天光於扶桑。天子乃撫玉輅，時乘六龍。發鯨魚，鏗華鍾。大丙弭節，風后陪乘。攝提運衡，徐至於射宮。禮事展，樂物具。王夏闋，騶虞奏。決拾既次，彤弓斯彀，達餘萌於蓐春，昭誠心以遠喻。進明德而崇業，滌饕餮之貪欲。仁風衍而外流，誼方激而遐騖。日月會於龍狵鬬，恤民事之勞疚。因休力以息勤，致歡忻於春酒。執鑾刀以俎割，奉觴豆於國叟。降至尊以訓恭，送迎拜乎三壽。敬慎威儀，示民不偷我有嘉賓，其樂愉愉。聲教布濩，盈溢天區。

文德既昭，武節是宣。三農之隙，曜威中原。歲惟仲冬，大閱西園。虞人掌焉，先期戒事。悉率百禽，鳩諸靈囿。獸之所同，是謂告備。乃御小戎，撫輕軒。中畋四牡，既佶且閑。戈矛若林，牙旗繽紛。迄上林，結徒營。次和樹表，司鐸授鉦。坐作進退，節以軍聲。三令五申，示戮斬牲。陳師鞠旅，教達禁成。火列具舉，武士星敷。鵝鸛魚麗，箕張翼舒。軌塵掩遠，匪疾匪徐。馭不詭遇，射不翦毛。升獻六禽，時膳四膏。馬足未極，輿徒不勞。成禮三殿，解罘放麟。不窮樂以訓儉，不殫物以昭仁。慕天乙之馳罟，因教祝以懷民。儀姬伯之渭陽，失熊羆而獲人。澤浸昆蟲，威振八寓。好樂無荒，允文允武。薄狩于敖，既璅璅焉。岐陽之蒐，又何足數？

爾乃卒歲大儺，殿除羣厲。方相秉鉞，巫覡操苅，侲子萬童，丹首玄製。桃弧棘矢，所發無臬。飛礫雨散，剛瘴必斃。煌火馳而星流，逐赤疫於四裔。然後凌天池，絕飛梁。捎魑魅，斬獝狂。斬蝮蛇，腦方良。囚耕父於清泠，溺女魃於神潢。殘夔魖與罔像，殪野仲而殲遊光。八靈爲之震慴，況魁蜮與畢方。度朔作梗，守以鬱壘。神荼副焉，對操索葦。目察區陬，司執遺鬼。京室密清，罔有不韙。

於是陰陽交和，庶物時育。卜征考祥，終然允淑。乘輿巡乎岱嶽，勸稼穡於原陸。同衡律而壹軌量，齊急舒於寒燠。省幽明以黜陟，乃反旆而迴復。望先帝之舊墟，慨長思而懷古！俟閶風而西遐，致恭祀乎高祖。既春游以發生，啟諸蟄於潛户。度秋豫以收成，觀豐年之多稌，嘉田畯之匪懈，行致賚于九扈。左瞰暘谷，右睨玄圃。眇天末以遠期，規萬世而大摹。且歸來以釋勞，膺多福以安愈，總集瑞命，備致嘉祥。圉林氏之騶虞，擾澤馬與騰黃。鳴女牀之鸞鳥，舞丹穴之鳳皇。植華平於百圃，豐朱草於中唐。惠風廣被，澤洎幽荒。北燮丁令，南諧越裳。西包大秦，東過樂浪。重舌之人九譯，僉稽首而來王。

是以論其遷邑易京，則同規乎殷盤。改奢卽儉，則合美乎斯干。登封降禪，則齊德乎黃軒。爲無爲，事無事，永有民以孔安。遵節儉，尚素樸。思仲尼之克己，履老氏之常足。將使心不亂其所在，目不見其可欲。賤犀象，簡珠玉。藏金於山，抵璧於谷。翡翠不裂，瑇瑁不簪，所貴惟賢，所寶惟穀。民去末而反本，咸懷忠而抱慤。于斯之時，海內同悅，曰：『吁！漢帝之德，侯其禕而！』蓋莫莢爲難蒔也，故曠世而不覿。惟我後能殖之，以至和平，方將數諸朝階。然則道胡不懷，化胡不柔？聲與風翔，澤從雲游。萬物我賴，亦又何求？德寓天覆，輝烈火燭。狹三王之趹趹，軼五帝之長驅。踵二皇之遐武，誰謂駕遲而不能屬？東京之懿未罄，值余有犬馬之疾，不能究其精詳。故粗爲賓言其梗概如此。若乃流遁忘反，放心不覺，樂而無節，後離其戚，一言幾於喪國，我未之學也。

且夫挈缾之智，守不假器。況纂帝業，而輕天位。瞻仰二祖，厥庸孔肆。常翹翹以危懼，若乘奔而無轡。白龍魚服，見困豫且。雖萬乘之無懼，猶怵惕於一夫。終日不離其輜重，獨微行其焉如？夫君人者，莊纊塞耳，車中不內顧。佩以制容，鑾以節塗。行不變玉，駕不亂步。卻走馬以糞車，何惜驥裹與飛兔。方其用財取物，常畏生類之殄也。賦政任役，

常畏人力之盡也。取之以道，用之以時。山無槎枿，畋不麛胎。草木蕃廡，鳥獸阜滋。民忘其勞，樂輸其財。百姓同於饒衍，上下共其雍熙。洪恩素蓄，民心固結。執誼顧主，夫懷貞節。忿姦慝之干命，怨皇統之見替；玄謀設而陰行，合二九而成譎。登聖皇於天階，章漢祚之有秩。若此，故王業可樂焉。今公子苟好剿民以媮樂，忘民怨之爲仇也；好殫物以窮寵，忽下叛而生憂也。

夫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堅冰作於履霜，尋木起於蘖栽。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初制於甚泰，服者焉能改裁？故相如壯上林之觀，楊雄騁羽獵之辭。雖系以隕牆填壍，亂以收罝解罘，卒無補於風規，祇以昭其愆尤。臣濟爹以陵君，忘經國之長基。故函谷擊柝於東，西朝顛覆而莫持。凡人心是所學，體安所習。鮑肆不知其臭，甄其所以先入。咸池不齊度於捶咬，而衆聽或疑。能不惑者，其唯子野乎？

客既醉於大道，飽於文義。勸德畏戒，喜懼交爭。罔然若醒，朝罷夕倦，奪氣褫魄之爲者，忘其所以爲談，失其所以爲夸。良久乃言曰：『鄙哉予乎！習非而遂迷也，幸見指南於吾子。若僕所聞，華而不實，先生之言，信而有徵。鄙夫寡識，而今而後，乃知大漢之德馨，咸在於此。昔常恨三墳五典既泯。仰不睹炎帝帝魁之美，得聞先生之餘論。則大庭氏何以尚茲？走雖不敏，庶斯達矣。』

又《張衡〈南都賦〉》　於顯樂都，既麗且康！陪京之南，居漢之陽。割周楚之豐壤，跨荊豫而爲疆。體爽塏以閑敞，紛郁郁其難詳。

爾其地勢，則武闕關其西，桐柏揭其東。流滄浪而爲隍，廓方城而爲墉。湯谷湧其後，淯水蕩其胸。推淮引湍，三方是通。其寶利珍怪，則金彩玉璞，隨珠夜光。銅錫鉛鉐，赭堊流黃。綠碧紫英，青臒丹粟。太一餘糧，中黃穀玉。松子神陂，赤靈解角。耕父揚光於清泠之淵，遊女弄珠於漢皋之曲。

其山則崆峒嶕嶢，嵯峨寮剌，岩嵁巃嵸，嶔巇屹嶭，幽谷嶜岑，夏含霜雪。或岩嶙而纚連，或豁爾而中絕。鞠巍巍其隱天，俯而觀乎雲霓。

若夫天封大狐，列仙之陬，上平衍而曠蕩，下蒙籠而崎嶇。坂坻巖巒而成顱，谿壑錯繆而盤紆。芝房菌蠢生其限，玉膏滲溢流其隅。崙崑無以爹，閬風不能逾。

其木則樿松楔稷，槾柏杻橿，楓柙櫨樫，帝女之桑。楈枒栟櫚，柍柘檀檀。結根竦本，垂條嬋媛，布綠葉之蓁蓁，敷華蕊之蓑蓑。玄雲合而重陰，谷風起而增哀。攢立叢駢，青冥旰暝。杳藹蓊鬱於谷底，森萼萼而刺天。虎豹黃熊游其下，穀獾猱挺戲其巔。鸞鸑鵷鶵翔其上，騰猿飛蠝棲其間。其竹則籦籠篁篾，篠簳箘箟緣延坻阪，澶漫陸離。稷那蓊茸，風靡雲披。

爾其川瀆，則滥濫灩澱，發源巖穴。潛盧洞出，沒滑滿渡，布濩漫汗，瀄流洋溢。總括趨欲，箭馳風疾。流湍投濊，砅汎輣軋，長輸遠逝，瀏淚淢汩。其水蟲則有蠉龜鳴蛇，潛龍伏螭。鱣鱨鯉鮪，黿鼉鮫鰅，巨蟃函珠，駁瑕委蛇。

於其陂澤，則有鉗盧玉池，赭陽東陂。貯水淳洿，亘望無涯。其草則薰苧蘼蕪，蒋蒲蒹葭。藻茆菱芡，芙蓉含華。從風發榮，斐披芬葩。其鳥則有鴛鴦鵠鷺，鴻鴇鴛鵝。鶤鶂鸛鸘，鸛鵝鵾鷓，嚶嚶和鳴，澹淡隨波。其水則開竇灑流，浸彼稻田。溝澮脈連，堤塍相軺，朝雲不興，而潢潦獨臻。決滭則瀎，爲溉爲陸。冬稌夏穱，隨時代熟。其原野則有桑漆麻苧，菽麥稷黍。百穀蕃廡，翼翼與與。

若其園圃，則有蓼蕺蘘荷，藷蔗薑薯，荪蒉芋瓜。乃有櫻梅山柿，侯桃梨栗。樗棗若留，穰橙鄧橘。其香草則有薜荔蕙若，薇蕪蓀蓠。晻曖蓊蔚，含芬吐芳。

若其廚膳，則有華鯷重秬，滫皋香秔，歸雁鳴鵽，黃稻蠡魚，以爲芍藥，酸甜滋味，百種千名。春卵夏筍，秋韭冬菁，蘇蔆紫薑，拂徹羶腥。酒則九醞甘醴，十旬兼清。醪敷徑寸，浮蟻若湒。其甘不爽，醉而不醒。

及其糾宗綏族，禴祠蒸嘗。以速遠朋，嘉賓是將。揖讓而升，宴於蘭堂。珍羞琅玕，充溢圓方。琢琱狎獵，金銀琳琅。侍者蠱媚，巾幬鮮明。被服雜錯，履躡華英。儇才齊敏，受爵傳觴。獻酬既交，率禮無違。彈琴擫籥，流風徘徊。清角發徵，聽者增哀。客賦醉言歸，主稱露未晞。接歡宴於日夜，終愷樂之令儀。

於是暮春之禊，元巳之辰，方軌齊軫，祓于陽瀕。朱帷連網，曜野映雲。男女姣服，駱驛繽紛。致飾程蠱，便紹便娟。微眺流睇，蛾眉連卷。於是齊僮唱兮列趙女，坐南歌兮起鄭儇。白鶴飛兮繭曳緒，脩袖繚繞而滿

庭，羅韈躡蹀而容與，翩綿綿其若絕，眩將墜而復舉。翹遙遷延，蹴躃蹋躚。結九秋之增傷，怨西荆之折盤。彈箏吹笙，更爲新聲。寡婦悲吟，鵾鷄哀鳴。坐者淒欷，蕩魂傷精。

於是羣士放逐，馳乎沙場。騄驥齊鑣，黃間機張。足逸驚飆，鏃析毫芒。俯貫魴鱮；仰落雙鶬魚不及竄，鳥不暇翔。爾乃撫輕舟兮浮清池，亂北渚兮揭南涯。汰瀺灂兮船容裔，陽侯澆兮掩鳧鷖。追水豹兮鞭蝟蜊，憚夔龍兮怖蛟螭。

於是日將逮昏，樂者未荒。收驩命駕，分背迴塘。車雷震而風厲，馬鹿超而龍驤。夕暮言歸，其樂難忘。此乃游觀之好，耳目之娛。未睹其美者，焉足稱舉。

夫南陽者，眞所謂漢之舊都者也。遠世則劉後甘厥龍醢，視魯縣而來遷。奉先帝而追孝，立唐祀乎堯山。固靈根於夏葉，終三代而始蕃。非純德之宏圖，孰能揆而處旃！

近則考侯思故，匪居匪寧。穢長沙之無樂，歷江湘而北征。曜朱光於白水，會九世而飛榮。察茲邦之神偉，啟天心而寤靈。

於其宮室，則有園廬舊宅，隆崇崔嵬。御房穆以華麗，連閣煥其相徽。聖皇之所逍遙，靈祇之所保綏。章陵鬱以青葱，清廟肅以微微。皇祖歆而降福，彌萬祀而無衰。帝王臧其擅美，詠南音以顧懷。且其君子，弘懿明叡，允恭温良。容止可則，出言有章。進退屈伸，與時抑揚。

方今天地之睢剌，帝亂其政，豺虎肆虐，眞人革命之秋也。爾其則有謀臣武將，皆能攫戾執猛，破堅摧剛。排揵陷扃，蹩蹈咸陽。高祖階其塗，光武攬其英。是以關門反距，漢德久長。及其去危乘安，視人用遷。周召之儔，據鼎足焉，以庀王職。縉紳之倫，經綸訓典，賦納以言。是以朝無闕政，風烈昭宣也。

於是乎鯢齒眉壽，鮐背之叟，皤皤然被黃髮者，喟然相與歌曰：『望翠華兮葳蕤，建太常兮裶裶。駟飛龍兮騤騤，振和鸞兮京師。總萬乘兮徘徊，按平路兮來歸。』豈不思天子南巡之辭者哉！遂作頌曰：皇祖止焉，光武起焉。據彼河洛，統四海焉。本枝百世，位天子焉。永世克孝，懷桑梓焉。眞人南巡，睹舊里焉。

**漢・蔡邕《蔡中郎集》卷二《宗廟祝嘏辭》**　嗣曾孫皇帝某，敢昭告於皇祖高皇帝，各以后配。昔受命京師，都於長安，享國十有一世，歷年二百一十載。遭王莽之亂，宗廟墮壞，世祖復帝祚，遷都洛陽，以服土中。享國一十一世，歷年一百六十五載。予末小子，遭家不造，早統洪業，奉嗣無疆。關東吏民敢行稱亂，總連州縣，擁兵聚衆，以圖叛逆。震驚王師，命將征服。股肱大臣推皇天之命，以已行之事，遷都舊京。昔周德缺而《斯干》作，應運變通，自古有之。於是乃以三月丁亥，來自雒。越三月丁巳，至於長安。飭躬不慎，寢疾旬日，賴祖宗之靈，以獲有瘳。吉旦齊宿，敢用潔牲一元大武、柔毛、剛鬣、商祭、明視，薌合、嘉蔬、香萁、鹹鹺、豐本、明粢、醴酒，用告遷來。尚享！

## 雜録

**晉・袁宏《後漢紀》卷一《光武皇帝紀第一》**　（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張，東南行，五日不見，孛星者，惡氣所生，或謂之彗星。張爲周分，其後世祖都洛陽，除穢布新之象。

**《後漢書》卷一〇〇《天文志上》**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張，東南行五日不見。孛星者，惡氣所生，爲亂兵，其所以孛德。孛德者，亂之象，不明之表。又參然孛焉，兵之類也，故名之曰孛。孛之爲言，猶有所傷害，有所妨蔽。或謂之彗星，所以除穢而布新也。張爲周地。星孛于張，東南行卽翼、軫之分。翼、軫爲楚，是周、楚地將有兵亂。後一年正月，光武起兵舂陵，會下江、新市賊張卬、王常及更始之兵亦至，俱攻破南陽，斬莽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等，殺其士衆數萬人。更始爲天子，都雒陽，西入長安，敗死。光武興於河北，復都雒陽，居周地，除穢布新之象。

**又　卷一〇二《天文志下》**　（漢靈帝）光和中，國皇星東南角去地一二丈，如炬火狀，十餘日不見。占曰：『國皇星爲內亂，外內有兵喪。』其後黃巾賊張角燒州郡，朝廷遣將討平，斬首十餘萬級。中平六年，宮車晏駕，大將車何進令司隸校尉袁紹私募兵千餘人，陰跱雒陽城外，竊呼幷州牧董卓使將兵至京都，共誅中官，對戰南、北宮闕下，死者數千人，燔燒宮室，遷都西京。及司徒王允與將軍呂布誅卓，卓部曲將郭汜、

李傕旋兵攻長安，公卿百官吏民戰死者且萬人。天下之亂，皆自內發。

（漢獻帝初平）四年十月，孛星出兩角間，東北行入天市中而滅。占曰：『彗除天市，天帝將徙，帝將易都。』是時上在長安，後二年東遷，明年七月，至雒陽，其八月，曹公迎上都許。

**又　卷一〇九《郡國志一》**　河南尹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二十一城，永和五年户二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口百一萬八百二十七。

雒陽周時號成周。有狄泉，在城中。有唐聚。有上程聚。有士鄉聚。有褚氏聚。有榮錡澗。有前亭。有圉鄉。有大解城。

河南周公時所城雒邑也，春秋時謂之王城。東城門名鼎門，北城門名乾祭。又有甘城，有崩鄉。

梁故國，伯爵後。有霍陽山。有注城。

熒陽有鴻溝水。有廣武城。有號亭，號叔國。有隴城。有薄亭。有敖亭。有熒澤。

卷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有垣雝城，或曰古衡雍。有扈城亭。

原武陽武中牟有圃田澤。有清口水。有管城。有曲遇聚。有蔡亭。

開封菟陵有棐林。有制澤。有瑣侯亭。

平陰穀城瀍水出。有函谷關。

緱氏有鄔聚。有轘轅關。

巩有尋谷水。有東訾聚，今名訾城。有坎垢聚。有黃亭。有湟水。有明谿泉。

成皋有旃然水。有瓶丘聚。有漫水。有汜水。

京密有大騩山。有梅山。有陘山。

新城有高都城。有廣成聚。有鄤聚，古鄤氏，今名蠻中。

偃師有尸鄉，春秋時曰尸氏。【略】

京兆尹秦內史，武帝改。其四縣，建武十五年屬。雒陽西九百五十里。十城，户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口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四。

長安高帝所都。鎬，在上林苑中。有細柳聚。有蘭池。有曲郵，有杜郵。

霸陵有枳道亭。有長門亭。

杜陵鄤在西南。

鄭

新豐有驪山，東有鴻門亭及戲亭。有［揟］城。

藍田出美玉。

長陵故屬馮翊。

商故屬弘農。

上雒侯國。有冢領山，雒水出。故屬弘農。有菟和山。有蒼野聚。

陽陵故屬馮翊。

左馮翊秦屬內史，武帝分，改名。雒陽西六百八十八里。十三城，户三萬七千九十，口十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五。

高陵

池陽

雲陽

祋祤永元九年復。

頻陽

萬年

蓮勺

重泉

臨晉本大荔。有河水祠。有芮鄉。有王城。

郃陽永平二年復。

夏陽有梁山、龍門山。

衙

粟邑永元九年復。

右扶風秦屬內史，武帝分，改名。十五城，户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口九萬三千九十一。

槐里周曰犬丘，高帝改。

安陵

平陵

茂陵

鄠豐水出。有甘亭。

鄙有郃亭。
武功永平八年復。有太一山，本終南。垂山，本郭物。有斜谷。
陳倉
汧有吴岳山，本名汧，汧水出。有回城，名回中。
渝麋侯國。
雍有鐵。
枸邑有豳鄉。
美陽有岐山，有周城。
漆有漆水。有鐵。
杜陽永和二年復。
又 卷一一二《郡國志四・南陽郡》 宛本申伯國。有南就聚，有瓜里津。有夕陽聚。有東武亭。

# 秦朝政區部

## 綜述

《史記》卷五《秦本紀》 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幷天下爲三十六郡，號爲始皇帝。
又 卷六《秦始皇本紀》 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略】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
又 《秦始皇本紀》裴駰集解 三十六郡者，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郡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鴈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與内史爲三十六郡。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總敘》 始皇初幷天下，懲忿戰國，削罷列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郡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郡，與内史爲三十六郡也。於是興師踰江，平取百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郡一守焉。

### 關中諸郡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京兆尹，故秦内史。【略】
左馮翊，故秦内史。【略】
右扶風，故秦内史。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隴西郡，秦置。【略】
北地郡，秦置。【略】
上郡，秦置。
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

### 山東南部諸郡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項氏起吴，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二日，出與戰，破之。命雍齒守豐，引兵之薛。泗川守壯敗於薛，走至戚，沛公左司馬得泗川守壯。
又 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籍已死，因東定楚地泗（川）［水］、東海郡。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河南郡，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
東郡，秦置。
潁川郡，秦置。
南陽郡，秦置。
沛郡，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

齊郡，秦置。
琅琊郡，秦置。
東海郡，高帝置。莽曰沂平。屬徐州。應劭曰：『秦郯郡。』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梁國，【略】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

## 山東北部諸郡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河東郡，秦置。
太原郡，秦置。【略】
上黨郡，秦置【略】
鉅鹿郡，秦置。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雲中郡，秦置。
鴈門郡，秦置。
代郡，秦置。
上谷郡，秦置。
漁陽郡，秦置。
右北平郡，秦置。
遼西郡，秦置。
遼東郡，秦置。
趙國，故秦邯鄲郡。

## 淮漢以南諸郡

《史記》卷一一四《東越列傳》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秦已幷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南郡，秦置。
九江郡，秦置。
會稽郡，秦置。
丹揚郡，故鄣郡。
漢中郡，秦置。
蜀郡，秦置。
巴郡，秦置。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南海郡，秦置。
鬱林郡，故秦桂林郡。
日南郡，故秦象郡。
長沙國，秦郡，高帝五年爲國。

## 論說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太史公曰：秦之先伯翳，嘗有勳於唐虞之際，受土賜姓。及殷夏之間微散。至周之衰，秦興，邑于西垂。自繆公以來，稍蠶食諸侯，竟成始皇。始皇自以爲功過五帝，地廣三王，而羞與之侔。善哉乎賈生推言之也！曰：秦幷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繕津關，據險塞，修甲兵而守之。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三《封建論》 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爲之郡邑，廢侯衛而爲之守宰，據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於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爲得也。不數載而天下大壞，其有由矣。亟役萬人，暴其威刑，竭其貨賄。負鋤梃謫戍之徒，圜視而合從，大呼而成羣。時則有叛人而無叛吏，人怨於下而吏畏於上，天下相合，殺守劫令而並起。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
漢有天下，矯秦之枉，徇周之制，剖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之間，奔命扶傷而不暇。困平城，病流矢，陵遲不救者三代。後乃謀臣獻畫，而離削自守矣。然而封建之始，郡邑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繼漢而帝者，雖百代可知也。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六四《策林三·議封建論郡縣》 臣聞：封建之廢久矣，是非之論多矣，異同之要，歸于三科。或曰：『周人制五等，封親賢，其弊也，諸侯擅戰伐，陪臣執國命，故聞蠶食瓜剖，以至於衰滅也，而李斯、周青之議，由是興焉。』又曰：『秦皇廢列國，棄子弟，其敗也，萬民無定主，九族爲匹夫，故魚爛土崩，以至於覆亡也，而曹冏、士衡之論，由是作焉。』又曰：『漢氏侯功臣，王同姓，其

失也，爵號太尊，土宇太廣，故鴟張瓦解，以至於悖亂也，而晁錯、主父之計，由是行焉。』然則秦懲周之弊也，既以亡而易衰；漢鑑秦之亡也，亦矯枉而過正。歷代之說，無出於此者。以臣所觀，竊謂知其一，未知其二也。何者？臣聞王者將欲家四海，子兆人，垂無疆之休，建不拔之業者，在乎操理柄，立人防，導化源，固邦本而已矣，是故刑行德立，近悅遠安，恩信推於中，惠化流於外，如此，則四夷爲臣妾，況海內乎？雖置守罷侯，亦無害也。若法壞政荒，親離賢棄，王澤竭於上，人心叛於下，如此，則九族爲讐敵，況天下乎？雖廢郡建邦，又何益也。故臣以爲周之衰滅者，上失其道，天厭其德，非爲封建之弊也。秦之覆亡者，君流其毒，人離其心，非唯郡縣之咎也；漢之禍亂者，寵而失教，立不選賢，非獨强大之故也。由是觀之，苟固其本，導其源，雖郡與國，俱可理而安矣。苟踰其防，失其柄，雖侯與守，俱能亂且危矣。伏惟陛下，慮遠憂近，鑑古觀今，以敦睦親族爲先，不以封王爲急，以優勸勞逸爲念，不以建侯爲思，以尊賢寵德爲心，不以開國爲意，以安撫黎元爲事，不以廢郡爲謀。則無疆之休，不拔之業，在於此矣。況國家之制，垂二百年，法著一王，理經十聖，變革之議，非臣敢知。

**宋・李綱《梁溪集》卷一四七《迂論三・論封建郡縣》**　封建尚矣，至秦罷侯置守，易以郡縣之制。而西漢因之，頗封子弟功臣，使郡國相雜。其後諸侯王之國除，而卒歸於郡縣，自東漢至今，未之有改也。夫封建、郡縣，各有所長，而又皆不免乎有弊，較其優劣，則封建爲優。何以言之？並建親賢以爲藩屏，大小相維，尊卑相制，資其犬牙磐石之勢，以安王室，其有不貢不王，則牧伯得以征之，此封建之所長也；至其弊則强侵弱，大幷小，僭禮樂，擅征伐，天子不得以制之，而王室陵夷，有蠶食之患。舉千里之郡而命之守，舉百里之縣而付之令，又有部刺史從而督察之，片紙可罷，一言可令，而無尾大不掉之患，尺地、一民，財賦、甲兵，皆歸之于天子，此郡縣之所長也；至其弊則勢分而力弱，權輕而吏偷，內有亂臣賊子之禍弗能正，外有夷狄盜賊之虞弗能支，而天下震動，有土崩之勢。

夫封建、郡縣皆所以疆理天下，爲治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之道也。御得其道，則封建、郡縣皆可安；御失其道，則封建、郡縣皆不能無弊。而就其弊之輕重言之，則封建優於郡縣。何則？蠶食之禍遲而土崩之禍大也。三代之王，皆以封建享國長久，雖至於衰微，猶使强國熟視，不敢遽取之，而夷狄、盜賊之患，自周以前，未聞能大擾天下，蓋諸侯各治其國家，力足以捍患而禦侮也。郡縣則不然，陳勝、吳廣一呼，而天下響應，劉、項因之，遂以亡秦。而漢有莽、卓之禍，郡縣不能正也。至唐安祿山、史思明叛于燕，鼓行而南，河朔二十四郡，一旦俱陷，傾覆兩都，如入無人之境；其後黃巢起於嶺表，秦宗權起于淮蔡，爲封豕長蛇，天下無不被其毒者，而郡縣不能制也。夫夷狄、盜賊之患，三代非無，然不至如此之甚，而秦漢以來有之，則封建之於天下，優於郡縣明矣。

《易》曰：『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蓋封建宜於草昧艱難之時，而郡縣宜於承平無事之日，非變而通之，不足以救其弊。今夷狄之禍甚于安、史，盜賊蜂起，不減黃、秦，而郡縣尚仍承平無事之制，其何以禦之？意者稍仿封建，有以更張而變通之，然後可乎？夫變通之術安在？曰：在方鎮。方鎮者，全封建、郡縣而爲之者也，于古有稽，於今可行，救今日之弊，舍此亦無術矣。

**宋・王十朋《梅溪集》卷一五《策問》**　問：封建尚矣，自五帝三王莫能去矣，後世人君易之以郡縣，則其國亦從而治，亦或因之而亂，此皆立國之先務，學者不可不察也。

唐、虞列公侯伯子男爲五等相制，天子千里，諸侯百里而降，不及五十里者爲附庸；周興，封國八百，同姓居五十三焉，此封建所由興也。秦鑑衰周之弊，罷侯置守，列天下爲三十六郡，後世因之不改，復增其數，此郡縣所由興。

然以周、秦、漢、唐論之，則其國之或强或弱，其祚之或短或長，皆關乎封建之與郡縣，此又不可不辯矣。謂封建無益於國耶，則周何爲因之而强，秦何爲罷之而亡乎？謂封建有益於國耶？則漢何爲而有七國之變，唐何爲而有諸鎮之亂乎？欲使罷侯置守而無嬴秦之危，封建侯藩而無漢、唐之亂，果何術而可？願詳以告，將疏其說以獻於上。

**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一《歷代州域形勢上・秦四十郡》**

《晉・地理志》云：『始皇初幷天下，懲忿戰國，削罷列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內史、漢三輔及弘農郡。三川、漢河內、河南兩郡。河東、南陽、

南郡、九江、漢並因之。鄣郡、治故鄣，在今湖州長興縣西南，它郡所治當考，漢改爲丹陽郡。會稽、潁川、漢並因之。碭郡、漢梁國。泗水、漢改爲沛郡。薛郡、漢魯國。東郡、琅邪、漢並因之。齊郡、漢齊國。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漢並因之。九原、漢改爲五原郡。膺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漢並因之。黔中、漢改爲武陵郡，今鼎、澧、辰、沅、黔州之地。長沙、漢長沙國。凡三十六郡。於是興師踰江，平取百越，置桂林、漢改爲鬱林郡。南海、治番禺，漢因之。象郡、漢改爲日南郡。閩中，徐廣曰：治侯官，漢武帝虛其地。合四十郡。郡一守焉。其地則西臨洮而北沙漠，東縈西帶，皆臨大海。」《秦紀》云：「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户，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説文》：「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呂氏曰：「春秋之時，郡屬於縣，趙簡子誓衆，所謂「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戰國之時，縣屬於郡，《秦紀》惠文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是也。方孝公、商鞅時，並小鄉爲大縣，縣一令，尚未有郡牧守稱。及魏納上郡之後十餘年，《秦紀》始書置漢中郡，或者山東諸侯先變古制而秦效之歟？按《戰國策》「楚王以新城爲主郡」，以此考之，郡之所治必居形勢控扼之地，郡者，縣之主，故謂之主郡。又云「三川、河東，在諸郡之首」者，蓋所以陪輔關中，地勢莫重焉，即漢所謂三河也。漢分三川爲河南、河内，與河東，號爲三河。《史記・貨殖傳》曰：「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胡氏曰：「郡縣天下，可以持承平不可以支變故，封建諸侯，可以持承平可以支變故。」孫氏曰：「郡縣之制盡剗根著之，舊以爲空虛之，天下匹夫亡秦，五胡覆晉，盜賊篡唐，此非有秦人取天下之威而失之反掌。」《漢・高祖紀》有東陽郡、吳郡、鄴郡，《灌嬰傳》有豫章郡，皆非秦郡，蓋楚漢之際所置。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二《郡縣》**　《漢書・地理志》言：秦并兼四海，以爲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蕩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孑遺。後之文人祖述其説，以爲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爲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公十一年》：楚子縣陳。《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使改事君夷於九縣。注：楚滅諸小國，爲九縣。《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絳縣人或年長矣。」《昭公三年》：「二宣子曰：「晉之別縣，不惟州。」」《五年》：「蕩啟疆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注：成縣，賦百乘也。又曰：「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十年》：「叔向曰：「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公十七年》：「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晏子春秋》：「昔我先君桓公，予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説苑》：「景公令吏致千家之縣一于晏子。」《戰國策》：「智過言于智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吳世家》：「王餘祭三年，予慶封朱方之縣。」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按《昭二十九年傳》，蔡墨言劉累遷于魯縣，則夏后氏已有縣之名。《周禮・小司徒》：「四甸爲縣。」《遂人》：「五鄙爲縣。」《縣士》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亦作寰。」《國語》：「管子制齊，三鄉爲寰，寰有寰帥。十寰爲屬，屬有大夫。」顔師古曰：「古書縣邑字皆作「寰」，以「縣」爲縣掛字，後人轉用爲州縣字，其縣掛之縣又加「心」以別之也。」《史記》：「吳王發九郡兵伐齊。」范蜎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言于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哀公二年傳》：「趙簡子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氏注引《周書・作洛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古時縣大而郡小。《説文》：「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今按史書吳王及春申君之事，則郡之統縣固不始于秦也。吳起爲西河守，馮亭爲上黨守，李伯爲代郡守，西門豹爲鄴令，荀況爲蘭陵令，城渾説楚新城令，衛有蒲守，韓有南陽假守，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户之都封太守，千户封縣令。趙封馮亭，亦云。而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則六

國之未入于秦，而固已先爲守令長矣。故史言樂毅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而齊湣王遺楚懷王書曰：『四國爭事秦，則楚爲郡縣矣。』張儀説燕昭王曰：『今時趙之于秦，猶郡縣也。』安得謂至始皇而始罷侯置守邪？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僅千八百國，春秋時見於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幷而爲十二諸侯，又幷而爲七國，此固其勢之所必至。秦雖欲復古之制，一一而封之，亦有所不能。而謂罷侯置守之始于秦，則儒生不通古今之見也。【略】

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其中西河、上郡則因魏之故，雲中、雁門、代郡則趙武靈王所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則燕所置。《史記》不志地理，而見之於匈奴之傳。孟堅《志》皆謂之秦置者，以漢之所承者秦，不言魏、趙、燕爾。【略】

秦始皇議封建，實無其本。假使用淳于越之言，而行封建，其所封者不過如穰侯、涇陽、華陽、高陵君之屬而已，豈有建國長世之理。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秦始皇一》**　兩端爭勝，而徒爲無益之論者，辨封建者是也。郡縣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勢之所趨，豈非理而能然哉？天之使人必有君也，莫之爲而爲之。故其始也，各推其德之長人、功之及人者而奉之，因而尤有所推以爲天子。人非不欲自貴，而必有奉以爲尊，人之公也。安於其位者習於其道，因而有世及之理，雖愚且暴，猶賢於草野之罔據者。如是者數千年而安之矣。强弱相噬而盡失其故，至於戰國，僅存者無幾，豈能役九州而聽命於此數諸侯王哉？於是分國而爲郡縣，擇人以尹之。郡縣之法，已在秦先。秦之所滅者六國耳，非盡滅三代之所封也。則分之爲郡，分之爲縣，俾才可長民者皆居民上以盡其才，而治民之紀，亦何爲而非天下之公乎？

古者諸侯世國，而後大夫緣之以世官，勢所必濫也。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而天之生才也無擇，則士有頑而農有秀，秀不能終屈於頑，而相乘以興，又勢所必激也。封建毀而選舉行，守令席諸侯之權，刺史牧督司方伯之任，雖有元德顯功，而無所庇其不令之子孫。勢相激而理隨以易，意者其天乎！陰陽不能偏用，而仁義相資以爲亨利，雖聖人其能違哉！選舉之不慎而守令殘民，世德之不終而諸侯亂紀，兩俱有害，而民於守令之貪殘，有所藉於黜陟以蘇其困。故秦、漢以降，天子孤立無輔，祚不永於商、周；而若東遷以後，交兵毒民，異政殊俗，橫斂繁刑，艾削其民，迄之數百年而不息者亦革焉，則後世生民之禍亦輕矣。郡縣者，非天子之利也，國祚所以不長也；而爲天下計，則害不如封建之滋也多矣。嗚呼！秦以私天下之心而罷侯置守，而天假其私以行其大公，存乎神者之不測，有如是夫！

世其位者習其道，法所便也；習其道者任其事，理所宜也。法備於三王，道著於孔子，人得而習之。賢而秀者，皆可以獎之以君子之位而長民。聖人之心，於今爲烈。選舉不慎，而賊民之吏代作，天地不能任咎，而況聖人！未可爲郡縣咎也。若夫國祚之不長，爲一姓言也，非公義也。秦之所以獲罪於萬世者，私己而已矣。斥秦之私，而欲私其子孫以長存，又豈天下之大公哉！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歷代州域形勢一》**　於是罷侯置守，分天下爲三十六郡。

內史，今陝西西安府。鳳翔府。秦都咸陽，此其畿內也。

三川，今河南之河南府、開封府、懷慶府、衛輝府。郡治洛陽，周故都也。

河東，今山西平陽府。治安邑，故魏都也。

上黨，今潞安府及遼、澤、沁等州。魏收曰：『上黨郡，秦治壺關，漢治長子。』壺關，今潞安府治長治縣是。長子，今潞安屬縣。

太原，今太原府、汾州府。郡治晉陽，趙故都也。

代郡，今大同府北及蔚州之境皆是。

雁門，今太原府代州以北、大同府之應州、渾源州、朔州皆是其地。

雲中，今陝西榆林鎮東北四百餘里廢勝州一帶是其地。

九原，今榆林西北七百餘里廢豐州一帶是其地。

上郡，今延安府及榆林鎮。

北地，今慶陽府、平涼府及寧夏鎮是其地。郡治義渠，慶陽之寧州也。

隴西，今臨洮府、鞏昌府。郡治狄道，今臨洮府附郭縣。

潁川，今開封府之禹州、陳州及汝寧府以至汝州之境。郡治陽翟，故韓都也。

南陽，今南陽府及湖廣之襄陽府。郡治宛，即今南陽府治南陽縣。

碭郡，今河南歸德府及山東濟甯、東平二州，又南直碭山縣至鳳陽府之亳州皆是其境。郡治碭，即碭山縣。

邯鄲，今北直廣平府及河南之彰德府。郡治邯鄲，故趙都也。

上谷，今保定府、河間府及順天府之南境、西境，又延慶、保安二州至宣府鎮境內皆是。

鉅鹿，今順德府及眞定府。郡治鉅鹿，今順德府平鄉縣也。

漁陽，今順天府東至薊州一帶。

右北平，今永平府至薊州，又北至廢大寧衛之西南境。

遼西，今永平府以北至廢大寧衛，又東至遼東之廣甯等衛境。

遼東，今遼東、定遼等衛境。

東郡，今北直大名府及山東東昌府、濟南府之長清縣以西是其境。郡治濮陽，故衛都也。

齊郡，今青州府、登州府、萊州府及濟南府之境。郡治臨淄，故齊都也。

薛郡，今兗州府東南至南直海州一帶是其境。

琅邪，今兗州府東境，沂州、青州府南境，莒州、萊州府南境，膠州一帶皆是其境。

泗水，今南直徐州、鳳陽府泗州、宿州，淮安府邳州皆是其境。郡治沛，今徐州沛縣也。

漢中，今陝西漢中府及湖廣鄖陽府。

巴郡，今四川保寧府、順慶府、夔州府、重慶府及瀘州境皆是。郡治巴，即故巴國也。

蜀郡，今成都府、龍安府、潼川州、雅州、邛州及保寧府劍州以西，皆是。即故蜀國也。

九江，今南直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安慶等府及滁、和二州，江西境內州郡，皆是其地。郡治壽春，因楚都也。

鄣郡，今應天、太平、甯國、徽州、池州諸府及廣德州，又浙江之湖州、嚴州府境皆是其地。郡治鄣，今湖州府長興縣西南有故鄣城。

會稽，今蘇州、常州、鎮江、松江諸府及浙江境內州郡皆是。郡治吳，今蘇州府附郭吳縣是也。

南郡，今湖廣荊州、承天、漢陽、武昌、黃州、德安諸府及襄陽府之南境，又施州衛，亦是其地。郡治郢，故楚都也。

長沙，今長沙、岳州、衡州、永州、寶慶諸府，又郴州至廣東之連州皆是。郡治湘，今長沙府附郭長沙縣也。

黔中，今辰州府、常德府至岳州府之澧州，又永順、保靖諸衛皆是其地。杜佑曰：『今黔中、寧夷郡亦是其地。』宋白曰：『隋、唐之黔州，非秦、漢之黔中也。自後周保定四年，涪陵首領田思鶴歸化，以其地立奉州，尋改黔州。隋因之，亦曰黔安郡。唐亦曰黔中郡。說者遂以唐黔州及夷、賁、思、播皆爲古黔中地。不知涪陵之黔州與古黔中隔越峻嶺，以山川言之，炳然自分。唐黔州治今四川彭水縣，夷、賁、思、播四州俱見唐十道州郡。

又平百越，置四郡：

閩中，今福建州郡。郡治侯官，今福州府附郭縣。

南海，今廣東廣州、肇慶、南雄、韶州、潮州、惠州及高州府北境，廣西平樂府東境及梧州府東南境皆是其地。郡治番禺，今廣州府附郭縣。

桂林，今廣西境內州郡。

象郡。今廣東雷州、廉州、高州諸府及廣西梧州府之南境，以至安南州郡皆是。

合四十郡，郡一守焉。其地西臨洮而北沙漠，東縈南帶，皆臨大海。《史記》：『秦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户，北據河爲塞，旁陰山至遼東。』北嚮户，謂南裔之地。漢曰南郡，即北嚮户也。陰山，在今榆林塞外。

**清・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卷一《秦三十六郡名》** 秦三十六郡名

內史　漢之三輔及弘農。不在三十六郡內；蓋以尊京師也。《前志》、《續志》、《晉志》皆誤以爲三十六郡之一。

隴西　秦故封，不知其置郡之年。漢因之，又分天水。

北地　故義渠、大荔諸戎地。昭襄王置，不知其年。漢因之，又分安定。

上郡　故魏置。惠文王十年因之，漢因之，又分西河。西河、魏故郡，文侯以來即有之。秦省。然魏之西河，東自焦虢，桃林之塞，西抵關洛，其界最廣；秦以其東界并入內史，而西界并入上郡。漢人之分置者，特其上郡所屬之地耳，東界則別置弘農。宋白、樂史曰：『漢分南陽、河南二郡以爲弘農。』蓋即內史東界而廣之。

漢中　故楚置。惠文王後十三年因之。漢因之。

蜀郡　故蜀國，惠文王後十四年因之，漢因之。《水經注》以爲二十七年，蓋連前十三年數之。

巴郡　故巴國。惠文王後十四年置。漢因之。又分巴、蜀、漢中三郡地爲廣漢。

右六郡皆秦境。

邯鄲　始皇十九年置。漢之趙國，又分常山、眞定、中山、信都。胡梩磵謂中山郡故趙所置。案：中山先入魏，以李克爲守，則固嘗爲魏置。及入趙，未聞其以郡稱，故三十六郡亦無之。

鉅鹿　始皇二十三年置。漢因之，又分清河、渤海、河間、廣平。置郡之年，見《水經注》。

太原　莊襄王四年置。漢因之。

上黨　故韓置。後入趙，莊襄王四年因之。漢因之。

雁門　故趙置。始皇十九年因之。漢因之，又分太原、雁門二郡地爲定襄。

代郡　故代國，後入趙置代郡。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雲中　故趙置。始皇十三年因之，漢因之。置郡之年見《水經注》。

九原　始皇置。漢之五原，又分朔方。《匈奴傳》：趙有雁門、代郡、雲中三郡以備胡，而九原特雲中北界，未置郡也。始皇三十五年以前，其于邊郡多仍前之舊，不聞增設。三十三年，蒙恬闢河南地四十餘縣，蓋以此四十餘縣置九原。何以知之？徐廣所謂陽山在河北、陰山在河南者，劉昭以爲俱屬九原之安陽，則九原統屬河南四十四縣可知矣。不然，不應以四十四縣之多而不置郡也。然則九原不當在始皇二十六年所并三十六郡之內。

右八郡皆趙境。

河東　昭襄王二十一年置。漢因之，又分河內、魏。胡梩磵曰：『河東郡、河內郡皆魏置。』不知其何所據，不可信。

東郡　始皇五年置，漢因之。

碭郡　始皇二十二年置。漢之梁國，又分山陽、濟陰、陳留。

右三郡皆魏境。

三川　莊襄王九年置，漢之河南。王厚齋曰：『漢之河南及河內。』顧宛溪亦同。然考河內在秦，似屬河東，故太史公序十八王曰：『魏分爲殷。』則不屬三川矣。

潁川　始皇十七年置。漢因之。

右二郡爲韓境，而周境附入于三川。酈道元謂秦滅周置三川，非也。

南郡　昭襄王二十九年置。漢因之。其時韓亦有南郡。《秦本紀》：『昭王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是也。蓋與楚接境之地，後殆并入。

黔中　故楚置。昭襄王三十年因之。漢之武陵。《前志》闕。案：《楚世家》、《秦本紀》、《六國年表》皆載之，不知何以班氏不及，至《續志》始補入之。考《國策》及《史記》，其時楚尚有新城郡、巫郡，秦省新城，蓋并入漢中，省巫，蓋并入黔中。《水經注》謂割黔中置武陵，亦非也。漢改其名，非割也。

南陽　昭襄王三十五年置。漢因之，又分潁川、南陽二郡地爲汝南。

其時韓亦有南陽郡，蓋潁川之西，如宛如穰，與楚陽接，故並取名焉，《六國年表》、《秦本紀》、《韓世家》可考也，非故晉所啟之南陽也。晉之南陽，趙得其溫原，韓得其州，魏得其脩武，卽河內也。三晉同分河內之地，而魏獨多，及韓、趙相繼失上黨，而河內道斷，魏之脩武亦不保矣。是非可并晉楚之南陽而合之者也。前志乃曰：『韓分晉得南陽。秦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于南陽。宛西通武關而入江淮，一都會也。』則卽以爲楚南陽矣。不知河內之南陽，其得名在春秋之世，三晉分之，非韓所獨，而始皇十六年所受之南陽，地在宛、穰，卽與楚境相犬牙者也，奈何混而舉之？秦并天下，蓋并韓地以入楚之南陽。案：州者，河內縣名。今本《地理志》連下一字作『州共』，殆誤矣。『宛西通武關』句上有『大』字，作『大宛』，則姑據今本《地志》刪之。『而入江、淮』句，《地志》作『東受江、淮。』恐先生所據，別有善本，姑仍之。凡細注加『案』字者，翰所附識也。後同。

長沙　始皇二十五年置。漢因之。

楚郡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之楚國，又分淮陽。

《前志》、《續志》、《晉志》皆闕。案胡梩磵曰：『三十六郡無楚郡，蓋滅楚時所暫置，後分爲九江、鄣、會稽三郡。』謬矣。始皇二十四年置楚郡，見《楚世家》；次年，置會稽郡見《秦本紀》，蓋錯舉而不備。其實秦滅楚，置五郡：曰楚、曰九江、曰泗水、曰薛、曰東海。及定江南，又置一郡，曰會稽，而無鄣郡也。楚郡蓋自淮陽以至彭城，泗水則沛也，薛則魯也，東海則郯以至江都也，皆江北地，會稽則江南也；惟九江跨兼江介。誰言由楚郡分置爲三乎？梩磵欲護三志之失，而爲此語，何哉？

九江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因之，又分衡山、廬江、豫章、江夏。

泗水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之沛。

薛郡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之魯。

東海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因之，又分泗水、廣陵、臨淮。《續志》闕。《前志》于泗水國曰：『故東海郡』，于東海郡曰『高帝置』，則似秦之東海，非漢之東海也。而實不然。秦東海治郯，見《陳勝傳》漢東海亦治郯，豈有二乎？泗水乃分置之國耳。然《前志》尚存秦東海之目，《續志》則竟去之，故楳磵曰：『秦無東海。』案秦東海之名不特見《陳勝傳》，亦見《周勃傳》，安得云無？顧宛溪亦仍其謬。

會稽　始皇二十五年置。漢因之，又分丹陽。丹陽在秦，亦屬會稽，楚漢之際分爲郡郡。《前志》、《續志》、《晉志》皆誤以郡爲秦三十六郡之一，而不復知會稽之舊統丹陽。

右十郡皆楚境。

齊郡　始皇二十六年置。漢因之，又分濟南、泰山、東平、甾川、北海、千乘、平原。齊之平原，與趙分境，趙之勃海，與齊分境，蓋互相錯也，茲特舉其概。

琅邪　始皇二十六年置。漢因之，又分膠東、高密、城陽、東萊。

右二郡皆齊境。

漁陽　故燕置。始皇二十一年因之。漢因之。

上谷　故燕置。始皇二十一年因之。漢因之。

右北平　故燕置。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遼西　故燕置。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遼東　故燕置。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右五郡皆燕境。

予參取《前志》、《續志》，以求三十六郡之目。《前志》有東海，無黔中，《續志》有黔中，無東海，而皆失去楚郡，則祇三十四郡矣。故以內史充其一：又不足，則以晚出之郡郡充其一。故《前志》、《續志》所闕者稍異，而其失則同。裴駰注《史記》，但主《續志》，不考《前志》，而《晉志》因之，于是厚齋，楳磵亦因之。惟三劉嘗言郡之非秦置，卒亦未能得三十六郡之數。今除內史不豫外，並收二志之東海、黔中，補以《史記》之楚郡，則三十六郡者始完。然猶有疑者：燕之五郡，皆燕所舊置以防邊也，漁陽四郡在東，上谷在西，而其國都不豫焉。自薊至涿三十餘城，始皇無不置郡之理，亦無反幷內地于邊郡之理。且始皇之幷六王也，其國都如趙之邯鄲、魏之碭、楚之江陵陳九江、齊之臨甾，無不置郡者，何以燕獨無之？《水經注》：『始皇二十三年置廣陽郡，高帝改曰燕，又分燕置涿郡。』酈道元之言當必有據，則《前志》以爲昭帝始改廣陽者，殆考之未詳與？近人顧炎武主《漢志》以駁《水經》，予則謂《漢志》明失黔中、楚郡矣，安保其不失廣陽？而廣陽之爲秦郡，又以例推之而可信者。或曰：『然則三十六郡不且多其一乎？各志闕其一，而子乃多其一，何其言之參錯乎？』曰：非也。吾固嘗以九原不當在三十六郡之內，則進廣陽以足之，而九原于南海四郡之列，所謂三十六郡者胎合矣。故附著其說，惜不得胡、王二先生者相與討論之。

南海　始皇三十三年置。漢因之。

桂林　始皇三十三年置。漢因之。

象郡　始皇三十三年置。漢之日南。

閩中　始皇置，不知其年。漢省，附屬會稽。

右四郡不在三十六郡內。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秦本紀第五》**　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幷天下爲三十六郡。

案：《史》言始皇伐滅諸侯，幷一天下以爲郡縣，其實不盡然，蓋仍秦人夸詡之詞耳。考衛至二世元年始絕，楚苗裔有滇王，越諸族子或爲王或爲君，至閩君搖及無諸佐漢平秦，是諸侯未盡滅，天下未盡幷也。郡縣之名見于《逸周書・作雒解》，屢稱于《左傳》，《管子・乘馬數》篇亦有，則非至秦時始設也。昭廿九年《左傳》蔡墨言『劉累遷魯縣』，夏時恐未有縣之名。卽三十六郡亦不全爲始皇所置，據《匈奴傳》魏置河西、上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趙置雲中、雁門、代郡。又《世家》韓有上黨守馮亭，則上黨郡是韓置。《漢地理志》概稱秦置者，漢承秦制，故不言魏、韓、燕、趙。而巴、蜀、漢中、上郡置于惠文王，河東、南陽、黔中、上黨、南郡置于昭襄王，三川、太原置于莊襄王，俱見《本紀》，不得全屬始皇初置也。但三十六郡之目，《史》不詳載，秦變封建爲郡縣乃一大事，豈可缺略不書，此史公疏處。考始皇置閩

中、南海、桂林、象郡皆在後，不在三十六郡内，則所謂三十六郡者，據《漢志》一曰河東，二曰太原，三曰上黨，四曰三川，五曰東郡，六曰潁川，七曰南陽，八曰南郡，九曰九江，十曰泗水，十一曰鉅鹿，十二曰齊郡，十三曰琅邪，十四曰會稽，十五曰漢中，十六曰蜀郡，十七曰巴郡，十八曰隴西，十九曰北地，二十曰上郡，二十一曰九原，二十二曰雲中，二十三曰雁門，二十四曰代郡，二十五曰上谷，二十六曰漁陽，二十七曰右北平，二十八曰遼西，二十九曰遼東，三十曰邯鄲，三十一曰碭郡，三十二曰薛郡，三十三曰長沙，尚缺三郡，以《續郡國志》校之，則秦有郡郡、黔中郡。夫《前志》無黔中，誠爲脱漏，足以補郡數之缺，而郡非秦郡，劉敞辨之甚悉，見《漢地志》丹陽郡下，是尚缺二郡也。因有以郯郡充其數者，本于應劭，劭曰東海，秦郯郡。而郯非秦郡劉攽又辨之。見《高紀》六年。更有以楚郡充其數者，本于《楚世家》，而秦無楚郡，《集解》已糾其誤，胡三省《通鑑》注曾辨之，説在《楚世家》中。烏得妄稱爲秦郡哉。然則所缺之二郡何在？曰：内史自當在三十六之内，《始皇紀》《集解》明言郡凡三十五，與内史爲三十六，蓋準《諸侯王表》例也。《史》《漢》《諸侯王表》與京師内史凡十五郡，以漢準秦，則内史在内矣。《漢志》云：『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别而言之，非也。』《晉書・地理志》以及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胡氏《通鑑》注並仍裴説，固可以爲據矣。惟以郯爲秦郡，乃襲《續志》之誤。其所缺一郡，余以《水經注》補之，《水經》卷十三廣陽薊縣注云『秦始皇滅燕以爲廣陽郡，漢高帝封盧綰爲燕國』，于是，三十六郡之數始備，而自孟堅以來均失去廣陽一郡，眞不可解。『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此史言立縣之始。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卷一〇《與錢少詹論地理書一》**　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其目見裴駰《史記集解》，而《晉書・地理志》因之，嘗以爲不然。今考之，愈知其妄。《漢書・地理志》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小顔注云：京畿所統，特號内史。言其在内，以别于諸郡守也。是三十六郡内本無内史，而以數不足，强牽合之，此則裴駰之妄矣。宋劉攽又謂秦三十六郡無郯郡。今考《地理志》丹陽郡下，班注云：『故郯郡』。而劉顯注司馬彪《郡國志》，則明言『丹陽郡即秦郯郡』，且于故郯縣下注：『秦郯郡所治』。以迄《圖經》《吴地志》等，無不然，而以爲秦無郯郡，則劉攽之妄矣。至閣下以爲楚漢之際所置，此約畧之詞，亦嫌無明據也。

亮吉以爲秦三十六郡，當以《史記》《漢書・地理志》爲證。蓋與其信裴駰，不若信馬遷、班固、應劭諸人之説爲是也。今細校《地理志》，秦郡自河東至長沙共三十四郡，皆見於班固原注中。河東、太原、上黨、三川、東郡、潁川、南郡、九江、泗水、鉅鹿、齊郡、琅邪、會稽、郯郡、漢中、蜀郡、巴郡、隴西、北地、上郡、九原、雲中、雁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邯鄲、碭郡、薛郡、長沙。他若黔中郡，見《史記・楚世家》，郯郡，見《漢書・高祖本紀》及《地理志》，東海郡下，應邵曰『秦郯郡』。而魏收《地形志》亦云：『郯郡，秦置。漢高改爲東海郡。』《御覽》引《十道紀》『海州東海郡，秦爲薛郡地，後分薛郡爲郯。《水經注》：始皇二十三年置薛郡，疑分薛爲郯，即在三十六年并天下之後也。漢改郯爲東海郡。』《水經注》沂水下『郯，故國也，東海郡治。秦始皇以爲郯郡。漢高帝二年更從今名。』郯郡由薛郡所分，故《高祖本紀》亦薛郡、郯郡連書。蓋薛郡入漢爲魯國，郯郡入漢爲東海郡，細核《地理志》自明。是則秦有郯郡之明證，而前人考秦三十六郡，皆未言及，何也？至閣下又以桂林、南海、象郡爲即在三十六郡内，則益不敢爲然。蓋秦分三十六郡，在始皇二十六年。而桂林等三郡之置，則在三十三年，相距尚八年，必不預爲計及，明矣。又既數及桂林等三郡，則閩中一郡，置又在三郡之前，不宜反漏。《史記・閩粤王傳》『秦并天下，以其地爲閩中郡。』桉秦并天下在二十六年，是閩中郡之置尚在桂林等三郡之先。若統行數入，即除内史及郯郯二郡不計外，亦與三十六之數不符。恐即如閣下言，亦當慮前後失據耳。況秦制天下爲四十郡，除内史外，其名皆見于《史記》《漢書》，故唐以前地志，皆遵用之，又非可意爲增減。裴駰之過，惟以内史足三十六之數，而不知有郯郡。閣下則又欲并四十郡爲三十六郡，遂不得不引劉攽之邪説，既又知其不安，則以爲置在楚、漢之際，且又并閩中郡削之，以附會當日成數。亮吉恐皆不足以傳信，而啟後人之惑也用敢論及之。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史記四・滅楚名爲楚郡》**　《楚世家》：『秦將王翦破楚，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孫檢注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爲秦郡。』『秦郡』震澤王氏刻本作『三郡』，疑是，

當從之。秦莊襄王名楚，本諱『楚』字，故于破楚虜王後，除去楚名而爲郡也。『楚郡』之『楚』字疑衍。三郡當謂南郡、九江、會稽，如黔中固是後來所置，非初滅六國時所有，南海、桂林、象郡亦然，且于楚亦僅羈縻，非其疆域，然如長沙郡則實楚地建爲郡者，而孫檢但言三郡，特約畧之詞耳。其實當言四郡，抑古人『四』字亦積畫作『三』，故易混邪？

**又 卷一四《漢書八・漢制依秦而變》** 《續百官志》云：『漢之初興，法度草創，略依秦制。』雖依秦，亦遞變之，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以郡領縣，無冀兗等州名，有監御史，有守，有尉，有令，有丞，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又《曹參傳》：『擊胡陵、方與，攻秦監公軍，破之。東下薛，擊泗水守軍薛郭西。』孟康曰：『監，御史監郡者。』晉灼曰：『秦一郡置守、尉、監三人。』《蕭何傳》注蘇林亦曰：『秦時無刺史，以御史監郡。』《高本紀》：『秦二年，沛公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與戰破之。』文穎曰：『泗川，今沛郡也。高祖更名沛，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其下又云：『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如淳曰：『秦并天下爲三十六郡，置守、尉、監。』又李斯上書請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詣守尉燒之。合觀之，秦制可見。

監既在守之上，則似漢之部刺史，但每郡皆有一監，則又非部刺史比矣。蓋秦懲周封建流弊，變爲郡縣，惟恐其權太重，故每郡但置一監、一守、一尉，而此上別無統治之者。

《夏侯嬰傳》亦云：『擊泗水監豐下，破泗水守薛西。』此與《曹參傳》、《樊噲傳》亦云：『攻胡陵，嬰與蕭何降泗水監平。平以胡陵降。』《高本紀》所述皆一事。

《嚴助傳》：『秦時使尉屠睢擊越，使監祿鑿渠通道。』張晏曰：『郡都尉，姓屠名睢。監郡御史，名祿。』《陳涉傳》：『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攷秦三十六郡中無陳郡，陳是縣名，而爲太守治所，故云『守令皆不在』，每縣令之外有丞守，丞必陳縣之丞，代令守城者。又《張耳陳餘傳》：『耳說趙豪桀曰：「陳王奮臂，天下莫不應，縣殺其令丞，郡殺其守尉。」』《叔孫通傳》：『通對二世曰：「羣盜鼠竊狗盜，郡守尉令捕誅，何足憂。」』彙而考之，秦制已明，而漢制則仍秦而遞變者。

秦監郡御史亦名郡長，《灌嬰傳》云：『轉南，破薛郡長。』師古曰：『長，亦如郡守也，時每郡置長。』又云：『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如淳曰：『長，雄長之長也。』師古曰：『此說非也。吳郡長，當時爲吳郡長，嬰破之於吳下。』愚謂此所謂郡長，必即監郡御史，師古兩注皆未明。

《南粵王趙佗傳》敘元鼎六年平南粵事有粵桂林監居翁。服虔曰：『桂林部監也，姓居名翁。』按每部設監，此秦制也。漢改部刺史，則監罷不設矣。佗本秦吏，故南粵尚用秦制，郡有監，此桂林即秦時所置郡也。服注非。

《三國・魏志・夏侯玄傳》：『玄議時事云：「秦不師聖道，姦以待下。懼宰官之不修，立監牧以董之；畏督監之容曲，設司察以糾之。宰牧相累，監察相司，人懷異心，上下殊務。漢承其緒，莫能匡改。」』觀此，知漢制因秦也。宰官即縣令，監牧即郡守，司察即監郡御史。玄又謂：『五等之典雖卒復，可廳立儀準。今長吏皆君吏民，橫重以郡守，累以刺史。若郡所攝，唯在大較，則與州同，無爲再重。宜省郡守，但任刺史。』

**又 卷一七《漢書十一・故郡》** 秦以京師爲內史，京師之外分三十六郡，河東郡、太原郡、上黨郡、三川郡、東郡、潁川郡、南陽郡、南郡、九江郡、泗水郡、鉅鹿郡、齊郡、琅琊郡、會稽郡、漢中郡、蜀郡、巴郡、隴西郡、北地郡、上郡、九原郡、雲中郡、雁門郡、代郡、上谷郡、漁陽郡、右北平郡、遼西郡、遼東郡、南海郡、桂林郡、象郡、邯鄲郡、碭郡、薛郡、長沙郡，見班《地理志》，但《史記・秦始皇本紀》云：『秦初并天下，分以爲三十六郡』，裴駰注歷舉三十六郡之名，雖與班《志》約略相同，而無南海、桂林、象郡三郡，卻以內史充數，又添入鄣郡、黔中，是爲三十六，《晉書・地理志》同。愚謂班《志》、裴《注》各有誤，何則？《始皇本紀》又云：『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南越尉佗傳》亦云：『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則三郡爲秦置無疑。《史記・南越傳》於敍畢武帝元鼎六年破南越事之下，乃云：『南越已平矣，遂爲九郡。』徐廣注九郡名有南海、蠻林、日南、蠻林即桂林，日南即象郡，此皆秦郡，

非武帝始置也。然幷天下係二十六年事，其時已定三十六郡，南海等三郡是三十三年所置，相去已八年，不應入三十六郡之數，班《志》疑誤。《後書・南蠻傳》：『秦幷天下，威服蠻夷，始開領外，置南海、桂林、象郡。』詳蔚宗意，亦非謂一幷天下即有領外，意亦是説後來所置。《漢西南夷傳》：『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蹻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以其衆王滇。秦時嘗破，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漢興，皆棄此國。』巴郡雖在三十六郡數内，而黔中更荒遠，略通置吏僅十餘歲而秦已滅，則黔中之屬秦已當始皇三十年以後，去二十六年初幷天下亦已久矣，自不當在三十六郡數内，裴注亦誤。至《兩粤傳》云：『閩粤王無諸及粤東海王摇，其先皆粤王句踐之後。秦幷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此一郡則班《志》、裴《注》皆未之及，此置郡亦必在始皇三十年後，非初幷天下事，且秦雖置郡，仍爲無諸與摇所據，秦不得而有之，所以漢擊楚，二人即率越兵來助，故不當在三十六郡數也。然則於班《志》去三外，應入内史，蓋班《志》郡國一百三，連三輔數，則秦三十六郡亦應連内史數，外尚少二，姑闕其疑，鄣郡亦似非，説見下。

《高紀》：『漢二年，章邯自殺。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服虔曰：『河上，即左馮翊也。渭南，京兆也。中地，右扶風也。』師古曰：『凡新置五郡。』按隴西、上郡乃秦故郡，非新置，其餘三郡皆新置，見本志。蓋雍州地已爲雍、塞、翟三國，今滅其國，置五郡，三郡新置，二郡復故，非新置而不分析者，史約言之耳。又《高紀》：『漢二年，韓信虜魏豹，定魏地。置河東、太原、上黨郡。』《魏豹傳》畧同。三郡皆秦故郡而此云云者，非謂漢始置此郡也。項羽王豹於河東，爲西魏王，則此三郡爲魏國不爲郡矣，今虜豹，以其地仍爲郡，復故非新置，史約言之。又《荆王劉賈傳》：『賈擊臨江王共尉，尉死，以臨江爲南郡。』南郡，秦故郡，此亦復故，非新置，據文當云復以臨江爲南郡，史約言之。又《高紀》：『漢三年，擊趙，獲趙王歇，置常山、代郡。』常山高帝新置，代郡秦故郡，復故非新置，不分析者，史約言之。惟《高紀》：『漢五年，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劉攽辨豫章傳寫誤加此條，則劉説是，非豫章新置，餘四郡秦故郡，而史家約言之之謂。

《樊噲傳》：『破河間守軍於杠里』，河間國，文帝二年置，此云河間守，亦必楚漢間權立其名。

河南郡，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高紀》：『秦二年，斬三川守李由。』應劭曰：『三川，今河南郡。』其下文敍項羽分割諸侯，以申陽爲河南王，都洛陽，其下文漢二年，河南王申陽降漢，置河南郡，郡名因項氏所立故國名。

《高紀》：『漢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此段乍觀之，以一『故』字貫下諸名，似有十六郡皆秦故郡矣。詳考之，則惟碭郡、薛郡、雲中、雁門、代郡、太原六郡爲秦故郡，其餘若吳郡則後漢所分，説詳後，非秦郡，至東陽，文穎以爲即下邳，乃東海屬縣，非秦郡。臨淮屬縣有東陽，名同地異。鄣郡，文穎以爲丹陽，文穎是説楚漢間鄣郡地即漢武帝丹陽郡地，非説郡治在丹陽縣，蓋武帝時丹陽郡所治自在丹陽，其前則爲鄣郡，故韋昭曰：『鄣郡，今故鄣縣也。』後郡徙丹陽，轉以爲縣，故謂之故鄣也。此即今廣德州，春秋以來名桐汭，當鄣郡治此之時不知何名，後武帝改郡名爲丹陽郡，其治亦徙丹陽縣，其後直至孫權方改秣陵爲建業，丹陽郡治徙於此。六朝都此，以丹陽尹比京兆尹，今江寧府上元、江寧二縣也。而太平、寧國二府交界處疑是西漢丹陽郡治。於是鄣郡所治之縣即謂之故鄣，而鄣郡實非秦郡。沈約《宋書・州郡志》云：『丹陽、秦鄣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漢武帝元封二年爲丹陽郡，治今宣城之宛陵縣，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陽爲宣城郡，治宛陵，而丹陽移治建業。』如約説，漢丹陽郡治宛陵，如韋昭説，則治丹楊。韋昭，三國吳人，通經大儒。沈約，齊梁人，輕薄文士，沈説自不如韋説可據，今定從韋。郯郡，文穎以爲東海郡，志於東海下注『高帝置』，應劭則云秦郯郡，而郯郡實非秦郡，疑此皆楚漢間權立其名。其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除膠東、城陽漢國外，餘以本紀及《諸侯王表》幷《史記・齊悼惠王世家》等篇

考之，或爲文景以後所建國，或爲縣名，不但非秦故郡，并有非漢郡者，此在秦皆齊郡、琅邪郡二郡地耳。作史者立文取便，隨意言之，假借後名以紀前事，故其文參錯如此。其縣數雲中、雁門、代郡志凡四十三縣，此云五十三，太原志凡二十一縣，此云三十一，『四』誤爲『五』，『二』誤爲『三』耳。餘姑勿深攷。

丹楊郡注：『故鄣郡。』劉敞原父《刊誤》云：『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此但當云故鄣，不當益「郡」字。』此劉之誤，非班之謬。劉固未喻班意也。凡秦所置故郡，漢因之者，則如河東郡，但注云『秦置』是也。秦所置，其後有所改易而復故者，則如潁川郡注云『秦置，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是也。秦所置漢直改之者，則如河南郡注云『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是也。不因秦名屢經改易卒從後定者，則如京兆尹注云『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是也。若廬江郡注云『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所謂『故淮南』者，即《高帝紀》四年立黥布爲淮南王是也；所謂『文帝十六年別爲國』者，即《淮南王傳》文帝立厲王子賜爲廬江王是也。然則高帝即稱故，不必秦；《高紀》六年已有鄣郡，故云『故鄣郡』何必以秦無鄣郡，欲去『郡』字邪？《吳王濞傳》：『荊王劉賈爲黥布所殺，高祖破布，立濞爲吳王，王三郡。』吳即荊，《諸侯王表》：『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荊吳。』文穎曰：『即今吳也。高帝六年爲荊國，十年更名吳。』師古曰：『荊吳同是一國。』三郡即東陽郡、鄣郡、吳郡。其下又云『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郡銅山』，韋昭注云：『此有「豫」字，誤，但當云章郡，今故章也。』其下又云『及削吳會稽豫章郡書至』，『豫』字亦衍，然則漢初已有鄣郡甚明，但不知其所始。

《灌嬰傳》『既斬項籍，度江定吳豫章會稽郡』，此《史記》文班用之者，會稽，秦故郡，豫章新置，至於分吳、會稽爲二，則據《續志》後漢順帝始，然班固卒於和帝永元四年，分二郡之事固所未及見，況司馬遷乎？《吳王濞傳》云『上患吳會稽輕悍』，亦以吳會稽並言，若謂漢初已有吳郡，恐未必然，蓋會稽郡屬山陰縣注：『會稽山在南，揚州山。越王句踐本國。』此實今紹興府治，若蘇州府治吳縣則吳本國也。秦人無端忽移越國都之山名以名吳國都，名實不相應，當時人稱謂之間，必有不順於口而嫌於舉此遺彼者，故往往以吳會稽連言之，由今揣之，當必爲是范成大《吳郡志》第四十八卷《考證》門歷引三國六朝人言吳會皆指兩郡而言，非謂吳門爲東南一都會，此雖在既分兩郡後，而西漢人之稱吳會稽意亦如此，讀者皆勿泥。《莊子釋文》云浙江今在餘杭郡。後漢以爲吳會分界，吳會稽猶言吳越。

**又 卷二〇《漢書十四·地理雜辨正三》** 會稽郡下注云：『秦置。高帝六年爲荊國，十二年更名吳。景帝四年屬江都。』按後廣陵國下注云：『高帝六年屬荊國，十二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所屬廣陵縣下注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并得鄣郡而不得吳。』班氏會稽、廣陵兩注自相矛盾，劉敞於此郡駁云：『景帝四年封江都王，并得鄣郡而不得吳，然則會稽不得云屬江都。』愚攷《江都易王非傳》『景前二年立爲汝南王，吳、楚反，自請擊吳，吳已破，徙王江都，治故吳國』，師古曰：『治謂都之。』既云治吳，則廣陵注云『江都易王非都此』者誤。《越絕書》卷二《吳地傳》云：『漢高帝封劉賈爲荊王，并有吳。十一年，淮南王英布反，殺劉賈，後十年，高帝更封兄子濞爲吳王。治廣陵，并有吳。立二十一年，東渡之吳，十日還去。立三十二年，反，奔還東甌，殺濞。』據此，吳王濞實治廣陵，而江都易王則治吳，不都廣陵。廣陵注所言『江都易王都此』者，實誤。都且在吳，乃云『不得吳』，更誤矣。劉敞所駁大謬。又攷《高帝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荊王，十二年，詔曰：『吳古建國，日者荊王兼有其地，今死亡後，朕欲復立吳王，其立沛侯濞爲吳王。』《吳王濞傳》高祖立濞爲吳王，王三郡五十三城，其下文朝錯又言吳以兄子王吳五十餘城，即謂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也。其下又言削吳會稽、章郡書至，吳國之有會稽顯然，而江都因吳故封，其得吳明矣。廣陵厲王胥以元狩六年封，本傳載其賜策言大江之南五湖之間，則廣陵厲王之得吳明矣。廣陵注與劉敞駁實皆誤也。至於吳郡、鄣郡等名，皆非故秦郡，史家隨便稱爲故，不足泥。又案《史記夏本紀》云：『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裴駰注引《皇覽》曰：『禹冢在山陰縣會稽山上。』秦置郡本取此山爲名，然郡守治所則治吳不治山陰。《項羽本紀》秦二世元年九月，項梁與籍殺會稽守殷通，舉吳中兵八千人，梁爲會稽守，籍爲裨將，乃渡江而西。此所謂吳

中，即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也。嚴助、朱買臣拜會稽太守，皆其地。【略】

《嚴助傳》『會稽東接於海，南近諸越，北枕大江』三語，已盡前漢會稽形勢。後漢順帝分吳、海鹽、烏程、餘杭、昆陵、丹徒、曲阿、由拳、富春、陽羨、無錫、婁別爲吳郡，則今鎮、常、蘇、太、松、嘉、湖、杭七府一州地也。北境俱屬吳，惟南境仍爲會稽。司馬彪於會稽郡下自注云：『秦置。本治吳，立郡吳，乃移山陰。』『立郡吳』當作『立吳郡』，傳寫誤。會稽本山陰山名，以此名郡而治吳，名實乖矣，吳郡治吳爲是。

『丹揚郡、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陽。』『揚』字從手，其屬縣丹陽則從昜，而南監板俱作『陽』。考《晉書・地理志》或作『揚』，或作『陽』，紛紛不一，而屬縣則作『楊』，且注云：『丹楊山多赤柳，在西也。』然則縣名從木甚明，而郡亦當以此得名，凡從手、從阜疑皆傳寫誤也。唐許嵩《建康實録》第一卷解《禹貢》揚州，弓《春秋元命包》云：『厥土下濕而多生楊柳。』以爲名揚州之『揚』從手，李巡《爾雅注》以爲輕揚，此不可牽合。劉敞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此注但當云「故鄣屬江都」，不當益「郡」字。』愚按劉説似是而非，辨已見前。『故鄣郡屬江都』也者，乃謂武帝之前此郡地名鄣郡屬江都國耳，豈謂秦哉？如劉云云，則但故鄣一縣屬江都乎？不通極矣。鄣郡非秦郡名也，而《高帝紀》云：『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立劉賈爲荆王。』廣陵國注云：『高帝六年屬荆國，十二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江都、廣陵皆并得鄣郡，以上所説郡名，其中居然有鄣郡，或係楚漢分爭之際暫置復廢，其後得稱故郡，不必秦郡方得稱故。當秦三十六郡時，此郡所屬十七縣地，既非丹楊郡，又非鄣郡，皆是會稽郡地耳。劉昭亦誤以秦有鄣郡。

『於潛』，師古音潛。《郡國志》直作『潛』。『故鄣』，胡三省《通鑑注》云：『漢屬丹楊郡，其地本秦鄣郡所治，故曰故鄣。今廣德軍是故鄣縣之地。』《文獻通考・古揚州》秦郡五，有鄣郡、會稽郡、九江郡。秦無鄣郡，説已詳上。胡三省、馬端臨皆非。

**清・金榜《禮箋》卷一《地理志分置郡國考》**　漢置郡國先後具見班《志》間，有不具者《晉書・地理志》能言之輒多抵梧不合。茲據班書考正如左：

《地理志》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

《史記》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裴駰《集解》云：『三十六郡者，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鴈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與内史爲三十六郡，《晉書・地理志》同榜案志言：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明三十六郡内不數内史。《史記》言：郡置守尉監，明與内史所置不同。《高帝紀》六年以碭郡、薛郡、鄣郡、立弟交爲楚王。楚王交傳鄣郡作東海，應劭云：東海秦鄣郡，酈元沂水注云：鄣縣東海郡治，秦始皇以爲鄣郡。漢高帝二年更從今名《史記・陳涉世家》陵人秦嘉等皆將兵圍東海守慶于鄣。是時未有東海郡，史家以今名追書之，而秦有鄣郡，郡治鄣，是其據證。《史記・絳侯世家》籍已死。因東定楚地泗水東海郡，此改鄣郡爲東海郡之始。《本紀》始皇三十三年畧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又廢無諸搖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秦敗，南海桂林象郡屬尉佗，漢又立無諸爲閩粤王，王閩中故地。四郡不屬於漢，故言：本秦三十六郡，今以班《志》考之，其仍秦郡名者，河東、太原、上黨、東郡、潁川，《志》云：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南陽、南郡。《志》云：高帝元年更爲臨江國，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中二年復故。九江《志》云：高帝四年更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鉅鹿、齊郡、琅邪、稽《志》云：高帝六年爲荆國，十二年更名。吳景帝四年，屬江都。劉原父云：景帝封江都王并得鄣郡而不得吳。然則會稽不得云屬江都。榜案：武帝建元三年，遣嚴助發會稽兵救東甌，會稽守欲拒法不爲發。後嚴助朱買臣相繼爲會稽太守，並當易王非及子建王江都，時謂景帝四年屬江都。志之羨文也會稽一名吳郡。漢中、蜀郡、巴郡、隴西、北地、上郡、雲中、鴈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長沙。《志》云：高帝五年爲國。凡二十七郡，漢所更名者，河南故三川，《志》云：高帝更名。沛郡故泗水，《志》云：高帝更名。東海故鄆郡，《志》云：高帝置，丹楊故鄣郡。《志》云：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

封二年更名丹楊。榜案：志于廣陵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屬王胥皆都此。并得郡郡而不得吳，此不言屬廣陵者，厲王胥以元狩六年王廣陵至元封二年郡已更名丹楊，則其地已入于漢，計屬廣陵僅八年耳。故《志》但云屬江都。武陵故黔中。《志》云：高帝置，《郡國志》秦昭王置黔中郡，高帝五年更名武。陵酈元沅水注：秦昭襄王二十七年使司馬錯以隴蜀軍攻楚，割漢北地與秦，至三十年又取楚巫黔及江南地以爲黔中郡，高祖五年割黔中，故治爲武陵郡，榜案志云：高祖置文畧不具。五原故九原，《志》云：武帝元朔二年更名。趙國故邯鄲，《志》云：高祖四年爲趙國，景帝三年復爲邯鄲郡，五年復故。梁國故碭郡，《志》云：高帝五年爲梁國。魯國故薛郡。《志》云：高后元年爲魯國。凡九郡，東海、武陵、不言，故郡文畧不具，可參考而知也，是爲秦三十六郡。胡三省云：秦置楚郡班，《志》不見，榜案：《史記·楚世家》王負芻，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胡氏說本此。《始皇本紀》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疆起之，使將擊荊，正義云：秦號楚爲荊，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荊也。《楚世家》所謂滅楚名者如此。秦諱楚滅去楚名其不更取楚名郡審矣。《史記》注引孫檢云：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據此則楚郡乃三郡之譌，胡氏沿譌生訓耳。

**清·姚鼐《惜抱軒文集》卷二《項羽王九郡考》**　史言項羽分割天下，自王梁、楚地九郡，而不載九郡之名。余考之：蓋爲碭、陳、東郡、泗川、薛、東海、東陽、鄴、會稽，是云九郡。碭與東郡，故梁地也；自陳以東，故楚地也，故曰王梁、楚。大抵西界故韓，東至海，北界上則距河，下則距泰山，南界上則距淮，下則包踰江東，固天下之膏腴平壤矣。

昔秦以水灌大梁，大梁毀。意滅梁後郡不治大梁而南治碭，故曰碭郡。楚襄王始都陳，後爲秦得，故陳爲郡。《陳涉世家》云：『陳守令皆不在。』則秦有陳郡明矣。張子房擬分楚地與信、越，正自陳、碭書之，北予越，南予信。其後羽滅，如前約，越得其二，信得其七；復如戰國時之梁、楚。高祖六年，漢禽韓信，分信國封劉賈以鄗、吳、東陽三郡爲荊王，封劉交以沛、薛、郯三郡爲楚王。吳卽會稽也，郯卽東海也，沛卽泗川也。沛者高帝更名，餘或羽所改，或漢所改不可知。然皆羽自封時舊郡耳。今本《漢書·高帝紀》誤文以沛爲碭。碭與東郡，是時方屬彭越爲梁國；且度地勢，交必不能踰沛而有碭，故其誤可意決也。

是時雖分韓信地爲交，賈國，而漢西收陳郡，不予諸侯。淮水東流，過陳則少北流。故太史公云：『賈王淮東，交王淮西。』夫收陳者，以南制黥布，北制彭越也。於是分陳西爲汝南郡，故《地志》曰：『汝南郡，高帝置。』

其後漢廢彭越，立子恢爲梁王，友爲淮陽王，淮陽得汝南、陳二郡。是時相國何等請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蓋彭越國本有東、碭郡二郡，今以王恢，爲國太大，故罷東郡，半屬漢，半屬梁也。汝南、陳本楚故一郡耳，以王友，爲國小，故罷潁川，半益淮陽，半歸漢也。計二國各得楚故一郡又半矣。

及景帝徙淮陽王爲魯王，復空爲郡。太史公云：『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陳在楚、夏之交，故知武帝時尚有陳郡矣。宣帝時乃復以陳郡爲淮陽國。漢自武、昭、宣以後，王國減小，於是梁，淮陽國不滿一郡。

始者灌嬰，夏侯嬰、傅寬等《傳》皆云從追項籍軍至陳破之，故垓下，陳地也，而在洨縣。至《漢地志》乃載洨縣於沛郡。賈誼欲割淮陽北縣益梁之東郡。度誼所欲割者，後或入沛，或入陳留，則淮陽與東郡，無鄰地焉。

**又　卷六《復談孝廉書》**　某頓首，星符先生足下：前辱以辛楣先生說秦三十六郡事，與僕二郡說異，示以相較，甚喜！比未及詳答，今更考尋，知少詹言亦未審也。按《秦始皇紀》『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在其二十六年；迄三十三年，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是已爲三十九郡，至秦亡時，或更有分合，不知凡若干郡也。子駿、孟堅蓋已不能詳知，姑舉其初，曰：『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下遂及『漢興』云云。其說實有未備，不可拘守也。

僕考秦、楚間郡名，得四十餘。《漢地志》郡，國其有注云『秦置』者，凡三十六。少詹所舉，謂始皇所分三十六郡卽是也，而桂林三郡在其中。其外《史記》紀秦昭襄王置黔中郡矣。《陳涉世家》云：『比至陳，陳守、令皆不在。』則知有陳郡矣。『丁疾等圍東海守慶于郯。』則知有東海郡矣。《項羽紀》：『趙將司馬卬定河內，故立爲殷王，王河內。』蓋秦有河內郡也。『田安下濟北數城。』《留侯世家》：『孺子見我濟北。』是濟

北亦秦郡，故曹參定濟北郡也。至於鄣、東陽、膠東、膠西、博陽、城陽、衡山諸郡，皆名見楚、漢之交者。此或秦置耶？或楚、漢置耶？舉未可知。將以推始皇二十六年分三十六郡之數，惟南海、桂林、象郡必不當數之，少詹誤耳。其餘四十餘郡，不能定其決爲後置者何郡也。裴駰所舉三十六郡，與少詹互有短長。僕作《二郡沿革攷》時，姑因六朝人説，以鄣爲秦郡。究之秦初郡必不可指數，謂有鄣者未必非，亦未必是也。『多聞闕疑』，庶得之耳。

尊著《斗建考》甚精當，然猶覺文太繁。減其大半乃善。餘當相見論之，不具。

**清・錢大昕《三史拾遺》卷三《地理志下》**　故自高祖增二十六。『志』於河内、汝南、江夏、魏、常山、清河、涿、勃海、平原、千乘、泰山、東萊、東海、豫章、桂陽、武陵、廣漢、定襄十八郡及楚國皆云『高帝置』，於中山國云『高帝郡』，於廣陽國云『高帝燕國』，於膠東國云『高帝元年别爲國』，於淮陽國云『高帝十一年置』，於六安國云『高帝元年别焉衡山國』，合之得二十四。又丹陽郡云故鄣郡。一此郡不言秦置，亦不言高帝置。蓋班氏之例，稀高帝置者以漢元年爲斷。如膠東、衡山皆項羽主命封之，《志》皆繫以高帝者，尊漢之詞也。鄣郡殆陳、項所置，在漢元年以前，不得繫以高帝，要亦漢初所有，并内史爲二十六也。秦制，内史尊於郡守，不在三十六郡之數。漢初猶沿秦舊。至武帝析爲三輔，雖官列九卿，職與太守無異，故列於郡國百有三之内。馮翊、扶風既是武帝所增，則内史當屬之高帝矣。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一六《秦四十郡辨》**　言有出于古人而未可信者，非古人之不足信也，古人之前尚有古人，前之古人無此言，而後之古人言之，我從其前者而已矣。秦四十郡之説昉于《晉書》，《晉書》爲唐初人所作，自今日而溯唐初，亦謂之古人，要其去秦、漢遠矣。

《太史公書》：『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未嘗實指爲某某郡也。班孟堅《地理志》列漢郡國百有三，又于各郡國下詳言其沿革，其非漢置者，或云秦置，或云故秦某郡，或云秦郡并之，正合三十六之數。是孟堅所説，即始皇所分之三十六郡也。《志》末又總言之云：『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帝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迄于孝平，凡郡國一百三。』以秦三十六郡合之高、文、景、武、昭所增置，正得百有三，是秦三十六郡之外更無它郡，安得有四十郡哉？司馬彪《郡國志》本沿《東觀》舊文，亦云：『《漢書・地理志》承秦三十六郡，後稍分析，至于孝平，凡郡國百三。』蓋自後漢至晉，史家俱不言秦有四十郡也。許叔重《説文》、應劭《風俗通》、高誘《淮南子注》、皇甫謐《帝王世紀》述秦郡皆云三十六，諸人博學洽聞，豈有不讀《史記》者？使南海三郡果在三十六郡之外，何故舍多而稱少？故知西晉以前，本無四十郡之説，自裴駰誤解《史記》，以略取陸梁地在分郡之後，遂别而異之，其注三十六郡與《漢志》同者三十三，别取内史、鄣郡、黔中三郡以當之，而秦遂有三十九郡矣。《晉志》又增入閩中一郡，合爲四十。嗣後精于地理如杜君卿、王應麟、胡三省輩，皆莫能辨。四十郡之目，遂深入人肺腑，牢不可破矣。地理之志，莫古于孟堅，亦莫精于孟堅；不信孟堅，而信房喬、敬播諸人，吾未見其可也。即泝而上之，肇自裴駰，駰亦劉宋人也，豈轉古于孟堅哉！

或曰：子言古人有前後之殊，信矣。太史公在孟堅之前，乃《始皇紀》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在二十六年，而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則在三十三年，是三郡固在三十六郡之外矣。信《漢書》而不信《史記》，未見其信古也。

予應之曰：讀古人書當尋其條貫，未可執單詞以爲口實。史公紀事皆言其大者，始皇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丞相綰請封諸子，李斯言封諸侯不便，遂廢封建之制。諸郡置守、尉、監，皆領于天子。此秦變古之一大端，故特于是年書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猶言廢封建爲郡縣耳。言三十六郡則統乎天下矣，非謂三十六郡盡置于是年也。即以此紀證之，始皇即位之初，秦已并巴、蜀、漢中，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矣。其五年，又置東郡矣；十七年，又置潁川郡矣；二十五年，又置會稽郡矣。此諸郡者，皆在裴駰所舉三十六郡之數，子不疑前文之重沓，而獨疑後文之預數，所謂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始皇自謂以水德王，數以六爲紀，郡名三十六，蓋取六自乘之數。若四十郡，則漢人無言之者，無徵之言，置之弗聽可矣。

或又曰：《史記・東越列傳》：『秦已幷天下，以其地爲閩中郡。』閩中爲始皇置，史公有明文，而《漢志》不載，豈非班氏之漏？

予應之曰：《南越傳》亦云：『秦已幷天下，略定楊越，置南海、桂林、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其云十三歲者，自二十五年滅楚之後數之也。閩中與南海三郡，皆置于王翦定百越之時，但其初雖有郡名，仍令其君長治之，如後世羈縻州之類。其後尉屠睢擊南越，殺其君長，始置官吏，比于內地；而閩中則仍無諸與搖治之，是以不在三十六郡之數，非班史有遺漏也。

或又曰：《漢志》鄣郡不言高帝置，此可爲秦置之證。

予應之曰：《漢志》『丹陽郡，故鄣郡』不云故秦鄣郡，則非秦置可知。《志》凡稱『故』者，皆據漢初而言，如故齊、故趙、故梁、故楚、故淮南，幷漢初封國也。泗水國云『故東海郡』，與此文正同。東海郡既高帝置，則鄣郡亦必漢置矣。此三難者，舉不足以申四十郡之說，而世猶以其出于《晉志》，不敢輒議。夫《晉志》之誤亦多矣。《漢志》郡國百三，而誤以爲百十有一，《續漢志》郡國百五，而誤以爲百八。東晉僑立州郡未嘗有『南』字，宋永初詔書始加，而《晉志》襲沈約之文弗能考正。近事且猶踳訛，況能溯秦、漢而補孟堅之闕乎！吾故曰言四十郡甚難而實非也，言三十六郡甚易而實是也。讀《史記》者當以孟堅書解之，而毋惑乎裴駰之單辭可矣。

**又《秦三十六郡考》** 秦三十六郡之名，當以《漢書・地理志》爲據，自裴駰誤解《史記》，別南海、桂林、象郡于三十六之外，而《晉志》因有四十郡之說，紛紛補湊，似是實非。今依《漢志》列其名目如左。

《漢志》稱秦置者二十有七：

河東郡　太原郡　上黨郡　東郡　潁川郡　南陽郡　南郡　九江郡　鉅鹿郡　齊郡　琅邪郡　會稽郡　漢中郡　蜀郡　巴郡　隴西郡　北地郡　上郡　雲中郡　雁門郡　代郡　上谷郡　漁陽郡　右北平郡　遼西郡　遼東郡　南海郡

稱秦郡者一：

長沙郡漢爲國。

稱故秦某郡者八：

三川郡漢更名河南郡。泗水郡漢更名沛郡。九原郡漢更名五原郡。桂林郡漢更名鬱林郡。象郡漢更名日南郡。邯鄲郡漢爲趙國。碭郡漢爲梁國。薛郡漢爲魯國。

以上共三十六郡。《志》云秦置者，謂因其名不改者也。云秦郡者，因其郡名而立爲國者也。云故秦某郡者，因其地而改其名者也。此外無稱秦者。

讀古人書，須識其義例。此《志》首云：『漢興，承秦制度。』故述郡名，斷自秦始。如雲中、代、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諸郡，以《匈奴傳》考之，乃戰國燕、趙所置也，而《志》皆云秦置，蓋以秦之三十六郡爲斷，非與彼傳相矛盾也。

三十六郡之名，皆據始皇時。若二世改元以後，豪傑幷起，復稱六國，分置列郡，多有出于三十六郡之外者，不久仍復幷省，故班志略而不言，如吳郡之類是也。亦有漢興仍其名者，則歸之高帝置，此尊漢之詞也。凡稱故秦者，皆據始皇三十六郡。其稱故齊、故趙、故梁、故楚者，皆據漢初封國，非戰國之秦、齊、趙、梁、楚也。

**又 卷三五《答談階平書》** 得足下書，道及姚禮部駁僕《漢書考異》中《說秦三十六郡》一條。僕所據者班孟堅《志》本文，以《志》解《志》，非敢臆造。禮部執《史記》分郡在始皇二十六年，而略取南海諸郡乃在三十三年，不當列于三十六郡之數，似矣。僕試即以《史記》質之，則三十六郡之分，本非一年中事。如東郡則始皇五年置矣，潁川則十七年置矣，會稽則二十五年置矣，豈皆在二十六年乎！不特此也，巴、蜀置于惠文，南郡、南陽、隴西、北地置于昭襄，三川、太原置于莊襄，則幷非始皇時矣。上郡，魏所置；雲中、雁門、代郡，趙所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燕所置；漢中，楚所置，則幷非秦置矣。而《史》皆繫之二十六年者，以是歲爲兼幷天下之始，封建變爲郡縣，至是遂一成而不可易，故特記之。前所置之二十餘郡，與後所增之三郡，總以三十六該之，而前後復隨文別見，古人敍事參差，不若後人之泥也。且南海三郡，不必定在三十三年。考《南越尉佗》列傳『秦已幷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其云

『十三歲』者，據秦幷天下至二世元年數之也。《王翦傳》亦先言『平荆地爲郡縣，因南征百越之君』，而後言『二十六年，盡平天下』，依此二文，則二十六年分三十六郡正當有南海三郡矣。均是史公之書，禮部援本紀以證其説，僕即可援二《傳》以伸僕之説矣。史公但云分三十六郡，初未實指某某郡，班《志》則明言之矣。其敍《漢》郡國以秦三十六郡幷高、文、景、武、昭所增，正合百有三之數，非猶有未備也。司馬彪志《郡國》亦云『漢承秦三十六郡』，皇甫謐《帝王世紀》云『秦兼諸侯，置三十六郡』。蓋漢、魏以前，未有别南海諸郡于三十六之外者，别之，自裴駰始。唐人修《晉書》，祖述裴説，因有四十郡之目，相沿到今，僕謂不如班《史》之可信也。馬、班二史，述漢初事，郡名固有出于三十六郡之外者，此則諸侯私置，或二世增設，要非始皇三十六郡之舊，且亦隨置隨廢，故班《志》略而不言，以其不足言也，非有所缺漏也。裴駰之説，不知所本，恐是誤會《始皇本紀》之文，若以前後文互證，則是年實止置齊、琅邪兩郡耳，幷前後通計之，班《志》豈眞與太史公相矛盾哉！僕非護前而憚改，顧《史》、《漢》正文具在，難以裴氏單詞，遽詆班《志》爲未備，故稍申愚管，以備折衷，足下試復于禮部，不識更有以啓僕之惑否？

**又《再與談階平書》**　僕前札中言及秦三十六郡，鄙意但謂史公于始皇二十六年書『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兼南海三郡在内，合前後所置言之，班《志》所云與史公本非抵牾耳。又引《王翦》、《南越》兩傳，以證略定揚越時已置此三郡。弟爲存疑之詞，初非因此幷疑三十三年不當有略取陸梁地之事也。足下謂王翦南征百越之君，即指會稽一郡，然賈生過秦云『南取百越之地，以爲桂林、象郡』，則百越與會稽究非一地。《王翦傳》先言『竟平荆地爲郡縣』，而後言『南征百越之君』，可驗百越在會稽郡之外矣。而《南越傳》實有『與越雜處十三歲』之語，足下雖善辯，但以『本不可曉』置之，愚謂此語非甚難曉也。當秦初幷天下時，王翦南征百越，已有三郡之名，但因其君長，俾自治之，如後世羈縻之州。其後使尉屠雎略取其地。黜其君長，置官吏如内郡，則在三十三年，故《本紀》特書之，《傳》與《紀》互見而兩不相妨。徐野民未悟及此，是以存疑到今。僕又讀《東越列傳》云『秦已幷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與南越傳文略同。而本紀不載置閩中郡。其所以有載有不載者，閩中雖有郡名，仍以其君長治之，秦未嘗别置守尉也。南海三郡，其初置蓋與閩中同，厥後乃有任囂、趙佗輩，則等于内地郡縣矣。此所以不書于二十六年以前，而特書于三十三年也。足下以爲然乎，否乎？即使僕所引《南越》、《王翦》兩傳，果如足下説，而秦之但有三十六郡，别無四十郡，則兩《漢書》有明文，不可據裴駰説以汩之，更不必因裴説之未的，而别求它郡以實之。此僕之本意也，惟足下詳察。

**清・趙紹祖《讀書偶記》卷八《秦郡》**　《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裴駰注》曰：『三十六郡謂河南、上中地、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郯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鴈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與内史爲三十六郡。余按《漢書・地理志》云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師古注曰：京畿所統，特號内史，言其在内以别於諸郡守也。然則三十六郡，不當數内史，明矣。又《史記》始皇三十三年，略取陸梁地，爲桂林郡、象郡、南海。又廢無諸、搖爲君長，爲閩中郡。此四郡在二十六年後，自不在三十六郡之内。胡三省曰：秦置楚郡，《班志》不見。按《史記・楚世家》：王負芻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負芻，滅楚名，爲楚郡。夫曰滅楚名，何得置楚郡？又《始皇本紀》：二十三年，王翦擊荆。《正義》曰：秦號楚爲荆，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荆也。然則所以滅楚名者，以諱楚故，其必不置楚郡明矣。《史記》注引孫檢云：秦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是《楚世家》楚郡爲三郡之譌，胡氏緣此而誤也。考《漢志》：東海郡，高帝置。師古引應劭曰：秦郯郡。《高帝紀》：六年，以碭郡、薛郡、郯郡立弟交爲楚王。酈道元《沂水注》：郯縣，東海郡治，秦始皇以爲郯郡。則剡郡爲秦置而高帝改爲東海何疑？故三十六郡當去内史而數郯郡以足之也。其秦南海、桂林、象郡，皆漢武帝元鼎六年始開，南海仍秦舊名，改桂林爲鬱林，象郡爲日南。至閩中郡，則漢武元封元年虚其地而有屬稽者，《班志》會稽郡屬治下，師古注曰本閩越地是也。此四郡不在漢初三十六郡之内。

**清・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一《三十六郡考》**　《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裴駰《集解》云：三十六郡，謂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郡，與內史爲三十六郡。《晉志》因之，增以南海、桂林、象郡，閩中，因有四十郡之目。《漢書・地理志》於郡下或稱秦置，或稱故秦某郡，數之正得三十六，有南海、桂林、象郡，而武陵不言即秦黔中，郡丹陽郡但曰故鄣郡，不言秦。錢詹事據之以爲三十六郡必有南海三郡，以較裴注之非。今案裴注惟以內史爲三十六郡之一爲大謬耳。《班志》云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是三十六郡不數內史明矣。若南海等三郡，《始皇本紀》既云三十六年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南越尉佗傳》亦云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則其事畢竟在二十六年分三十六郡之後，不應以充三十六郡之數。至黔中郡，則《秦本紀》昭襄王二十七年，使司馬錯發隴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漢書・西南夷傳》亦云秦擊楚，奪巴、黔中郡。三十六郡既有巴郡，不應獨遺黔中。況以黔中、鄣郡爲秦郡，初不自裴駰始，司馬彪《續郡國志》已以武陵爲秦黔中郡，丹陽爲秦鄣郡矣。然三十六郡尚少其一，諸說紛錯，當從闕疑。無已，其惟東海郡乎？《漢書・高紀》云漢六年，以鄣郡封文信君交。文穎以爲東海郡是也。《史記・陳涉世家》云圍東海守慶于郯。則秦郡名東海，不名郯，以治郯，故守在郯。而應劭遂謂秦有郯郡，酈道元《水經注》承其誤耳。金輔之亦謂本名郯郡，史家以今名追書東海，非也。

**清・黃廷鑑《第六弦溪文鈔》卷一《秦三十六郡考》**　按《史記》秦幷諸侯，分天下置三十六郡。今詳其名，合內史而有鄣、黔中，無南海、桂林、象郡者，《史記》裴駰注也。別內史而有南海三郡，無鄣、黔中者，《漢書・地理志》也。合內史、南海三郡，幷鄣、黔中，增閩中爲四十郡者，《晉書・地理志》也。其《班志》不言秦置而爲秦郡者，《後漢書・郡國志》丹陽之爲秦鄣郡、武陵之爲秦黔中也。其裴注未言秦郡而見於漢志注者，東海郡下應劭曰：秦郯郡也。應亦後漢人，首注《漢書集解》。其別內史幷數鄣、郯二郡，去閩中而增榆中爲四十郡者，明陳芳績《地理沿革表》也。聚訟紛如，幾令考古莫適所從已。不揣譾陋，取《史記》，合兩漢晉地志文注，反覆參稽，而知三十六郡之名，裴注最近之。竊謂於裴注當增郯郡，別內史而爲三十六。於晉志當去閩中而增郯郡，合內史而爲四十。漢既分內史爲三，當幷數馮翊，扶風，得四十二，與《班志》總注凡郡國一百三，漢增置六十一之數適合。如此則諸說可通史，志之文皆無違戾矣。《班志》統漢郡下有秦字者三十六，今三十六郡之名不從漢志而從裴注，何也？以始皇二十六年，初幷天下，分置諸郡，自不得列後之平百越所置之三郡也。況漢志總論云本秦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下云漢興，稍復開置。知三十六郡第溯其初制，非綜秦一代之建置。而南海三郡下又明言武帝元鼎六年開，則雖曰秦郡，已入之開置，其不當併數於前三十六郡中明甚。不得以數之偶合，強爲依違也。惟秦以內史外分三十六郡，猶後世之以畿輔直隸京師，內史自不在三十六郡之列，故裴注當參以漢志注中郯郡補之。至晉志之四十郡，則以漢承秦制而言，不得不列內史而幷入南海三郡。陳氏去閩中而增郯郡爲得之，乃欲別內史而復意增榆中，此其失也。要之，論秦初分天下置郡，斷以裴注三十六郡爲主，增郯郡而別內史計之。以漢承秦制而言，則從晉志之四十郡，去閩中而增郯郡數之。蓋由初而言，不當列內史於諸郡；由後而言，不得外內史於秦置。其異於漢志者，鄣與黔中，本之《郡國志》也。郯郡本之漢志注文也。三十六郡之名既得其實，則裴注與漢晉兩志之相違，不過在南海三郡之離合，內史之出入而已，一溯其始，一紀其終，大致本無柢梧也。若閩中之名，雖見《史記》，而兩漢地志未載，則以漢平東越已虛其地，此與塞外榆中三十四縣旋置旋棄，皆在所當畧矣。張鹿樵曰熟于史志，考辨精確，自來聚訟，得此論定，允稱老吏斷獄，潛研考強《史記》以從《漢書》，固矣。

**清・毛嶽生《休復居文集》卷一《秦三十六郡說》**　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自劉宋至今，郡名離合，言各殊異，非考之不博，說之不精，度或未別史、漢所書，通辨其分置也。裴駰曰：三十六郡者，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

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與內史爲三十六郡。杜君卿、王伯厚、胡身之皆主之。主之者以《續漢書・郡國志》丹陽郡下劉昭注曰秦鄣郡，又不從《漢書》別去內史也。夫鄣非秦置，劉原父嘗辨之，嘉定錢詹事又定爲楚漢間所立，用譏裴爲謁，曰：凡言三十六郡，當從《漢書・地理志》所列。或詰以南海、桂林、象郡置於始皇三十三年，非初幷天下時，則曰太史公所書，蓋合其前後所置而言，不專於是年也。又《南越傳》秦時已併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其云十三歲者，據秦幷天下至二世元年數之也。《王翦傳》亦先言平荆地爲郡縣，因南征百越，而後言二十六年，秦盡平天下。依此二文，則二十六年分三十六郡，正當有南海三郡矣，而三十三年復書者，則以王翦南征雖置郡邑，但因其君長治之，如後世羈縻州類，至是年始使尉屠睢略取，置官長，比內郡，是以《東越傳》亦云以其地爲閩中郡，而不書於紀者，此也。然太史公《秦本紀》曰：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幷天下，爲三十六郡。《始皇紀》曰：二十六年，秦初幷天下，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其言極明，確有本末，則必自惠文王始攻定諸侯郡邑，或置或因，與始皇所滅而置者，是年實有是郡而分之，書諸於《紀》，非逆數其後置者，且又惡能決其後置者必三郡乎？苟決之是三十六郡爲太史公所分，非始皇也，南越東越傳誠有是言矣。然皆曰秦時已幷天下，即因其君長治之，度已在二十六年後。且自二十七年至二世二年，固已十三歲矣。而任囂語趙佗已云項羽、劉季，是明在二年初也。又紀二十五年但云王翦平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其傳則止云南征，亦不云置三郡，而下言秦盡平天下，王氏、蒙氏功爲多。蓋統論其父子皆先後攻破六國，非盡屬此。且征百越，武未從也。而南海三郡即後置官吏比內郡，其先則與閩中郡同，若皆數之，是年已有三十七郡。必待置官吏數之，是年仍闕三郡。又黔中郡置於昭襄王，明見《秦紀》、《楚世家》與《六國表》，而《漢書・地理志》武陵郡下實闕焉，則從《漢書》亦間遺脫。桐城姚刑部、陽湖洪氏亮吉皆駁之。刑部曰：《史記》紀秦昭襄王置黔中郡，《陳涉世家》云比至陳，陳守令皆不，在則有陳郡。丁疾等圍東海守慶於郯，則有郯郡。《項羽紀》趙將司馬昂定河內，田安下濟北數城，則有河內、濟北郡。至於鄣、東陽、膠東、膠西、博陽、城陽、衡山諸郡，或秦或楚漢置，舉未不可知。而推三十六郡，惟南海等必不當數。洪氏曰：考《地理志》丹陽郡下班注云：故障郡。而劉昭注司馬彪《郡國志》則明言丹陽郡即秦鄣郡，且於故障縣下注秦鄣郡所治。以迄《圖經》、《吳地志》無不然。而以秦無鄣郡，則劉散之妄矣。又曰：黔中郡見《史記・楚世家》，郯郡見《漢書・高祖紀》，而魏收《地形志》亦云郯郡秦置，漢高改爲東海郡。《御覽》引《地道紀》海州東海郡，秦爲薛郡地，後分薛爲郯，漢改郯爲東海郡。《水經注・沂水下》郯，故國也，東海郡治，秦始皇以爲郯郡，漢高帝二年更從今名。是秦有郯郡之明證，援據率綜覈。雖然，陳是縣非郡，《索隱》已辨之，餘非秦置，志傳可，考郯郡是也。而郯之所以爲東海，說皆未達，若鄣非秦郡，原父說誠迂曲，而劉昭注亦微誤。韋昭曰鄣郡，今故鄣縣也，後郡徙丹陽，轉以爲縣，故謂之故鄣也。其言鄣與郡治同，而皆不及秦。韋、孫吳人，不應不詳審於梁。而漢志凡止言故者，若故淮南、故趙、故梁、故東海、故鄣郡之類，皆屬漢初所立，義可考覈，非錢氏察言。故說秦郡不當數鄣，而二家皆不數南海三郡，則與錢唐梁氏玉繩之說同。梁氏以爲裴數鄣郡誤也，史漢諸侯王表序云：漢獨有三河等與內史十五郡。則秦郡亦不當別去內史，其數內史是也。《水經注・薊縣下》云秦滅燕，以爲廣陽郡，漢高帝封盧綰爲燕國。是秦有廣陽，當去鄣益此。諸家之說，梁氏爲最精博矣。而竊有疑者，秦有郡無國，故尊內史與郡別。漢初則天子諸侯所都皆曰內史，故與郡埒，制不同也。孟堅《地理志》後又明言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京兆尹等下注獨曰故秦內史，不稱爲郡。且太史公所云分天下者，是分其所得諸侯地，非分其故有秦也，郡置守尉監，此曰內史，官復不同。梁更數之，異矣。由是言之，從裴氏之說，去鄣與內史，則止三十四郡；從洪氏、梁氏，則皆三十五。然則曷從乎？曰：洪、梁之說近之。考秦滅燕在二十五年，而攻取薊城殺太子丹則事前三年，不容不先置郡，是《水經注》所云廣陽者可信。郯之爲郡，不獨見魏志等書，《陳涉世家》云丁疾等圍東海守與郯。涉初起事，守必秦置，始皇時不聞有東海郡，郯爲楚地，秦既滅楚，斷不虛其地，是始皇必名爲郯，至二世而更之，既破復

立，仍其後名，班氏遂以爲高祖置，然應劭則已明言秦郯郡矣。若是則去裴所云鄣與內史，益以郯與廣陽，三十六郡無不足焉。故曰度或未別史漢所書而通辨其分置也。或曰：如子言，則全氏祖望所數楚郡，非乎？又漢志果遺脫，晉志稱四十郡，信乎？曰：全氏考項羽九郡，求其地而不足，用數楚郡，不知楚鄉已分爲長沙、九江、會稽，秦又諱楚也，黔中等郡，俱見傳記，有始末可考，不可謂漢志皆具焉。始皇初并天下止三十六郡，自是置閩中等，固四十也，晉志誤者，特數內史與鄣也。叔重、應劭、高誘、皇甫謐諸賢，凡言三十六者，蓋從其朔以著秦改郡縣之始，非言其郡止是也。錢氏必從合南海三郡，引以爲證，果從漢志，餘不足徵。而黔中一郡，雖辨者不能去也，不能去，則列之固與漢志參錯不合矣。

**清・劉師培《左盦集》卷五《秦四十郡考》**　《史記・秦本紀》云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漢書・地理志》詳言各郡國沿革，其非漢置者，或云秦置，乃漢因秦郡，其名不改者也，如河東、太原、上黨、東郡、潁川、南陽、南郡、九江、鉅鹿、齊郡、琅琊、會稽、漢中、蜀郡、巴郡、隴西、北地、上郡、雲中、雁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南海是；或云故秦某郡，乃漢因秦郡易，以新名者也，如三川、漢爲河南泗水、漢爲沛九原、漢爲五原桂林、漢爲鬱林象郡、漢爲日南邯鄲、漢爲趙國碭郡、漢爲梁國薛郡漢爲魯國是。錢氏竹汀因之，遂謂秦祇置三十六郡，實則秦郡數達四十，其稱三十六郡者，合鄣、郯、黔中三郡計之，而舍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四郡也。考《漢書・地理志》東海郡注引應邵曰：秦郯郡。案此郡見于古籍，或作郯，或作東海，疑在秦名郯，楚名東海，高祖初年名郯，又改名東海。考《水經注》云郯縣，東海郡治，秦始皇以爲郯郡。《元和郡縣圖志》卷十一言秦分薛郡置郯。其說蓋均有本。此在秦名郯之徵。《史記・陳涉世家》言淩人秦熹等圍東海守慶于郯。疑據楚漢間郡名稱之，蓋雖改東海之名，仍治東郡。又《絳侯世家》云籍死，因東定泗水、東海郡。斯時當高祖五年，而亦稱東海，此屬楚名東海之徵。《高帝紀》六年云以郯郡、碭郡、薛郡立弟交爲楚王，是取楚東海復改郯郡也。惟其後仍名東海，故《班志》略之。《續漢書・郡國志》丹陽郡注云秦鄣郡。武陵郡注云秦昭王名黔中，高祖五年更名。《晉書・地理志》建安郡注云故秦閩中郡。是鄣、郯、黔中、閩中，確爲秦郡。應邵、劉昭及晉志所言，足補《班志》之闕。《班志》於丹陽郡下書故鄣，於泗水國下言故東海，泗水爲東海郡分置之國，《班志》於東海郡下僅言高帝置，於泗水國則言故東海，以明東海亦爲故郡，此互見之法。東海即郯，既增故字以爲別，蓋亦指秦郡。書閩中故地，漢未置郡。惟不數黔中，則孟堅之疏。今考《史記・秦本紀》言昭王三十年，白起取楚巫、黔中郡。《楚世家》同。《後漢書・南蠻傳》及《水經注》均言秦置黔中郡。東越列傳言秦已并天下，以其地爲閩中郡。則黔中、閩中爲秦郡，《史記》均有明文特，閩中非始皇二十六年所置耳。錢氏謂閩中同後世羈縻之州，然陸梁三郡仍在其西南，置郡亦在其後何，以《班志》稱爲秦置乎？其曰三十六郡者，則據秦代初置之郡，即二十六年所置及漢初所得秦郡，何以言之？《始皇本紀》言二十五年，王翦南征百越，置會稽郡，是斯時祇得會稽，未嘗南得閩中諸郡。《通鑑秦紀》言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爲兵，略取南海陸梁地，置桂林、南海、象郡，是陸梁三郡非置於始皇二十六年，閩中亦然，均弗列三十六郡之數。則三十六郡當合黔中、鄣、郯言，乃始皇二十六年所置之郡也。錢氏云前所置三十餘郡，與後所置三郡，統以三十六該之。然漢之百二郡國，不可皆以高帝置該之也，錢氏知其說不可通，乃謂南海三郡亦二十六年所置，引《尉佗傳》與越雜處十三歲，《王翦傳》南征百越爲證，然《佗傳》所言十三歲乃指始皇三十三年至漢高五年言也。《佗傳》云高祖已得天下，赦佗不誅。漢得天下，在高祖五年，上溯始皇三十三年，正合十三年之數。蓋佗令龍川，併南海，均在此十三年中也。如謂十三年但指爲民雜處，則二世元年佗已爲令，距始皇二十六年，尚不足十三年。又嚴安上書云秦擊越，尉屠睢敗死，秦乃使尉佗將卒戍越。則尉佗戍越在擊越敗師之後，非始皇二十六年事也。且《始皇紀》先言降越君，後言置會稽，明會稽即置於越君故地，非始皇二十五年於會稽外更取越地也。談秦謂南征百粵即指會稽，足破錢說。且漢得南海四郡，亦在得諸郡後，高祖之時，南海、桂林、象郡屬尉佗，閩中屬東越，至武帝滅東南二越，始得四郡故壤，故奉秦郡者多舍之。《班志》言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說文亦同即指始皇二十六年所置郡數言，復於各郡國自注之文漏數黔中諸郡，錢氏因之，遂謂秦無四十郡，其說非也。若劉昭續志所稱秦郡，雖增鄣郡、黔中，然不數南海及郯，裴駰《史記集解》及徐堅《初學記》知別南海、象郡、桂林於三十六郡外，然又數內史，據《班志》本秦京師爲內史二語，則三十六郡無內史甚明。而遺郯郡，近儒洪亮吉又數郯而不數鄣均未足爲定

論也。

《附秦郡建置沿革考》　秦四十郡之名，散見《班志》、續志及裴駰《集解》，惟所置之年則弗詳，今旁稽《史記》諸書，以考各郡所置之年及昔屬何國，其有不知，則姑從缺。

上郡惠文王十年魏納，漢中惠文王十三年取楚地置，蜀郡惠文年後九年滅蜀置，巴郡惠文王滅巴置，見《水經注》，河東昭襄二十年取魏地置，南郡昭襄二十九年取楚地置，黔中昭襄三十年取楚地置，南陽昭襄三十五年置，上黨莊襄元年取趙地置，三川莊襄元年滅周置，太原莊襄四年取趙地置。

右十一郡，皆始皇以前所置。

東郡始皇五年取魏地置，潁川始皇十七年取韓地置，邯鄲《趙世家》言以其地爲郡，即此。齊郡《齊世家》言滅齊爲郡，會稽始皇二十五年降百粵置。

右五郡，皆始皇置。

雁門、九原、雲中、代郡

右四郡，秦得之趙。

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

右五郡，秦得之燕。

九江、鉅鹿、琅琊、隴西、北地、雲中、長沙、泗水、碭郡、薛郡、郯郡，此一郡，據應邵注。

右十一郡，不詳何年所置。

桂林、象郡、南海、閩中此據晉志。

右四郡，乃秦并天下後所增。

共四十郡。

## 藝文

**清・汪森《粵西詩載》卷一一**《〔宋〕蔣山卿〈過象州〉》　秦皇開象郡，茲事已千年。臺古埋秋草，城荒起暮煙。江天雲漠漠，石嶺月娟娟。萬里慚漂泊，因風懷昔賢。

## 雜録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内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略】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略】

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内，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悦。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

**又　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當是之時，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其後趙將李牧時，匈奴不敢入趙邊。後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

# 西漢政區部

## 綜述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漢興，因秦制度，崇恩德，行簡易，以撫海内。至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唐顔師古注：胡廣《記》云，漢既定南越之地，置交阯刺史，別于諸州，令持節治蒼梧，分雍州置朔方刺史。兼徐、梁、幽、幷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郡）［部］，置刺史。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本秦京師爲内史，注：京師，天子所都畿内也。秦幷天下，改立郡縣，而京畿所統，特號内史，言其在内，以别于諸郡守也。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大）［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總敍》　漢祖龍興，革秦之弊，分内史爲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桂陽、江夏、豫章、河内、魏郡、東海、楚國、平原、梁國、定襄、泰山、汝南、淮陽、千乘、東萊、燕國、清河、信都、常山、中山、渤海、廣漢、涿郡，合二十三也。三内史者，河上、渭南、中地也。《地理志》曰：高祖增二十六，武帝改河上、渭南、中地以爲京兆、馮翊、扶風，是爲三輔也。文增厥九，廣平、城陽、淄川、濟南、膠西、膠東、河間、廬江、衡山。武帝改衡山曰六安。景加其四。濟北、濟陰、山陽、北海也。宣改濟北曰東平。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珠崖、儋耳九郡，平西南夷置牂柯、越嶲、沈黎、汶山、犍爲、益州六郡，西置武都郡，又分立零陵郡，合十七郡。拓土分疆，又增十四。弘農、臨淮、西河、朔方、酒泉、陳留、安定、天水、玄菟、樂浪、廣陵、敦煌、武威、張掖、昭帝少事，又增其一。金城也。至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又置徐州，復夏舊號，南置交址，北有朔方，凡爲十三部。涼、益、荆、揚、青、豫、兗、徐、幽、幷、冀十一州，交阯、朔方二刺史，合十三部。

## 司隸部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京兆尹，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内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略】縣十二。

左馮翊，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河上郡，九年罷，復爲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左内史，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略】縣二十四。

右扶風，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更爲中地郡。九年罷，復爲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内史，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注：主爵都尉，本秦之主爵中尉，掌列侯，至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而治于内史右地。故此志追書建元六年分爲右内史，又云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略】縣二十一。

弘農郡，武帝元鼎四年置。莽曰右隊。【略】縣十一。

河東郡，秦置。莽曰兆陽。有根倉、濕倉。【略】縣二十四。

河内郡，高帝元年爲殷國，二年更名。莽曰後隊，屬司隸。【略】縣十八。

河南郡，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雒陽户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九。莽曰保忠信鄉，屬司隸也。【略】縣二十二。

## 幷州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太原郡，綜　述秦置。有鹽官，在晉陽。屬幷州。【略】縣二十一。

上黨郡，秦置，屬幷州。有上黨關、壺口關、石研關、天井關。【略】縣十四。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雲中郡，秦置。莽曰受降。屬幷州。【略】縣十一。

定襄郡，高帝置。莽曰得降。屬幷州。【略】縣一十二。

鴈門郡，秦置。句注山在陰館。莽曰填狄。屬幷州。【略】縣十四。

代郡，秦置。莽曰厭狄。有五原關、常山關。屬幽州。【略】縣十八。

## 朔方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北地郡，秦置。莽曰威成。【略】縣十九。

上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翟國，七月復故。匈歸都尉治塞外匈歸障。屬幷州。【略】縣二十三。

西河郡，武帝元朔四年置。南部都尉治塞外翁龍、埤是。莽曰歸新。屬幷州。【略】縣三十六。

朔方郡，武帝元朔二年開。西部都尉治窳渾。莽曰溝搜。屬幷州。【略】縣十。

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東部都尉治稠陽。莽曰獲降。屬幷州。【略】縣十六。

## 兗州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東郡，秦置。莽曰治亭。屬兗州。【略】縣二十二。

陳留郡，武帝元狩元年置。屬兗州。【略】縣十七。

山陽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莽曰巨野。屬兗州。【略】縣二十三。

濟陰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禹貢荷澤在定陶東。屬兗州。【略】縣九。

泰山郡，高帝置。屬兗州。【略】縣二十四。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城陽國，故齊。文帝二年別爲國。莽曰莒陵。屬兗州。【略】縣四。

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莽曰新平。屬兗州。【略】縣九。

東平國，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莽曰有鹽。屬兗州。【略】縣七。

## 豫州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潁川郡，秦置。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莽曰左隊。陽翟有工官。屬豫州。【略】縣二十。

汝南郡，高帝置。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屬豫州。【略】縣三十七。

沛郡，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莽曰吾符。屬豫州。【略】縣三十七。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莽曰陳定。屬豫州。【略】縣八。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屬豫州。【略】縣六。

## 青州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平原郡，高帝置。莽曰河平。屬青州。【略】縣十九。

千乘郡，高帝置。莽曰建信。屬青州。【略】縣十五。

濟南郡，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爲郡。莽曰樂安。屬青州。【略】縣十九。

齊郡，秦置。莽曰濟南。屬青州。【略】縣十二。

北海郡，景帝中二年置。屬青州。【略】縣二十六。

東萊郡，高帝置。屬青州。【略】縣十七。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甾川國，故齊，文帝十八年別爲國。後幷北海。【略】縣三。

膠東國，故齊，高帝元年別爲國，五月復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復爲國。莽曰郁秩。【略】縣八。

高密國，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略】縣五。

## 徐州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琅邪郡，秦置。莽曰填夷。屬徐州。【略】縣五十一。

東海郡，高帝置。莽曰沂平。屬徐州。應劭曰：秦郯郡。【略】縣三十八。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楚國，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故。莽曰和樂。屬徐州。【略】縣七。

泗水國，故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泗水國。莽曰水順。【略】縣三。

廣陵國，高帝六年屬荆州，十一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莽曰江平。屬徐州。【略】縣四。

## 荆州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南陽郡，秦置。莽曰前隊。屬荆州。【略】縣三十六。

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中二年復故。莽曰南順。屬荆州。【略】縣十八。

江夏郡，高帝置。屬荆州。【略】縣十四。

桂陽郡，高帝置。莽曰南平。屬荆州。【略】縣十一。

武陵郡，高帝置。莽曰建平。屬荆州。【略】縣十三。

零陵郡，武帝元鼎六年置。莽曰九疑。屬荆州。【略】縣十。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長沙國，秦郡，高帝五年爲國。莽曰填蠻。屬荆州。【略】縣十三。

## 揚州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廬江郡，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爲國。金蘭西北有東陵鄉，淮水出。屬揚州。廬江出陵陽東南，北入江。【略】縣十二。

九江郡，秦置，高帝四年更名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莽曰延平。屬揚州。【略】縣十五。

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莽曰淮平。【略】縣二十九。

會稽郡，秦置。高帝六年爲荆國，十二年更名吳。景帝四年屬江都。屬揚州。【略】縣二十六。

丹揚郡，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揚。屬揚州。【略】縣十七。

豫章郡，高帝置。莽曰九江。屬揚州。【略】縣十八。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六安國，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復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莽曰安風。【略】縣五。

## 冀州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魏郡，高帝置。莽曰魏城。屬冀州。【略】縣十八。

巨鹿郡，秦置。屬冀州。【略】縣二十。

常山郡，高帝置。莽曰井關。屬冀州。【略】縣十八。

清河郡，高帝置。莽曰平河。屬冀州。【略】縣十四。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趙國，故秦邯鄲郡，高帝四年爲趙國，景帝三年復爲邯鄲郡，五年復故。莽曰桓亭。屬冀州。【略】縣四。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莽曰富昌。屬冀州。【略】縣十六。

眞定國，武帝元鼎四年置。屬冀州。【略】縣四。

中山國，高帝郡，景帝三年爲國。莽曰常山。屬冀州。【略】縣十四。

信都國，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莽曰新博。屬冀州。【略】縣十七。

河間國，故趙，文帝二年別爲國。莽曰朔定。【略】縣四。

## 幽州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涿郡，高帝置。莽曰垣翰。屬幽州。【略】縣二十九。

勃海郡，高帝置。莽曰迎河。屬幽州。【略】縣二十六。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上谷郡，秦置。莽曰朔調。屬幽州。【略】縣十五。

漁陽郡，秦置。莽曰（北順）［通路］。屬幽州。【略】縣十二。

右北平郡，秦置。莽曰北順。屬幽州。【略】縣十六。

遼西郡，秦置。有小水四十八，並行三千四十六里。屬幽州。【略】縣十四。

遼東郡，秦置。屬幽州。【略】縣十八。

玄菟郡，武帝元封四年開。高句驪，莽曰下句驪。屬幽州。應劭曰：故眞番，朝鮮胡國。【略】縣三。

樂浪郡，武帝元封三年開。莽曰樂鮮。屬幽州。【略】縣二十五。

廣陽國，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莽曰廣有。【略】縣四。

## 益州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漢中郡，秦置。莽曰新成。屬益州。【略】縣十二。

廣漢郡，高帝置。莽曰就都。屬益州。【略】縣十三。

蜀郡，秦置。有小江入，並行千九百八十里。禹貢桓水出蜀山西南，行羌中，入南海。莽曰導江。屬益州。【略】縣十五。

犍爲郡，武帝建元六年開。莽曰西順。屬益州。應劭曰：故夜郎國。【略】縣十二。

越巂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集巂。屬益州。應劭曰：故邛都國也。有巂水。言越此水以章休盛也。【略】縣十五。

益州郡，武帝元封二年開。莽曰就新。屬益州。應劭曰：故滇王國也。【略】縣二十四。

牂柯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同亭。有柱蒲關。屬益州。應劭曰：臨牂柯江也。注：牂柯，係船杙也。《華陽國志》云，楚頃襄王時，遣莊蹻伐夜郎，軍至且蘭，椓船于岸而步戰。既滅夜郎，以且蘭有椓船牂柯處，乃改其名爲牂柯。【略】縣十七。

巴郡，秦置。屬益州。【略】縣十一。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武都郡，武帝元鼎六年置。莽曰樂平。應劭曰：故白馬氐羌。【略】縣九。

## 涼州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隴西郡，秦置。莽曰厭戎。【略】縣十一。

金城郡，昭帝始元六年置。莽曰西海。【略】縣十三。

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莽曰填戎。明帝改曰漢陽。【略】縣十六。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莽曰張掖。【略】縣十。

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莽曰設屏。應劭曰：『張國臂掖，故曰張掖也。』【略】縣十。

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開。莽曰輔平。【略】縣九。

敦煌郡，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正西關外有白龍堆沙，有蒲昌海。莽曰敦德。【略】縣六。

安定郡，武帝元鼎三年置。【略】縣二十一。

## 交阯刺史部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南海郡，秦置。秦敗，尉佗王此地。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略】縣六。

鬱林郡，故秦桂林郡，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有小溪川水七，並行三千一百一十里。莽曰鬱平。屬交州。【略】縣十二。

蒼梧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新廣。屬交州。有離水關。【略】縣十。

交阯郡，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略】縣十。

合浦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桓合。屬交州。【略】縣五。

九眞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有小水五十二。【略】縣七。

日南郡，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有小水十六，並行三千一百八十里。屬交州。【略】縣五。

## 西域都護府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　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東西六千餘里，南北千餘里。東則接漢，阨以玉門、陽關，西則限以葱嶺。其南山，東出金城，與漢南山屬焉。其河有兩原：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者也，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

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廷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

西域諸國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故皆役屬匈奴。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危須、尉黎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

自周衰，戎狄錯居涇渭之北。及秦始皇攘卻戎狄，築長城，界中國，然西不過臨洮。

漢興至於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始開西域之迹。其後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幷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幷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犁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

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時匈奴東蒲類王茲力支將人衆千七百餘人降都護，都護分車師後王之西爲烏貪訾離地以處之。

自宣、元後，單于稱藩臣，西域服從，其土地山川王侯户數道里遠近翔實矣。出陽關，自近者始，曰婼羌。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去陽關千八百里，去長安六千三百里，辟在西南，不當孔道。户四百五十，口千七百五十，勝兵者五百人。西與且末接。隨畜逐水草，不田作，仰鄯善、且末穀。山有鐵，自作兵，兵有弓、矛、服刀、劍、甲。西北至鄯善，乃當道云。

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扜泥城，去陽關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略】西北去都護治所千七百八十五里，至山國千三百六十五里，西北至車師千八百九十里。【略】

初，武帝感張騫之言，甘心欲通大宛諸國，使者相望於道，一歲中多至十餘輩。樓蘭、姑師當道，苦之，攻劫漢使王恢等。又數爲匈奴耳目，令其兵遮漢使。漢使多言其國有城邑，兵弱易擊。於是武帝遣從票侯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擊姑師。王恢數爲樓蘭所苦，上令恢佐破奴將兵。破奴與輕騎七百人先至，虜樓蘭王，遂破姑師，因暴兵威以動烏孫、大宛之屬。還，封破奴爲浞野侯，恢爲浩侯。於是漢列亭障至玉門矣。【略】

鄯善當漢道衝，西通且末七百二十里。自且末以往皆種五穀，土地草木，畜產作兵，略與漢同，有異乃記云。

且末國，王治且末城，去長安六千八百二十里。【略】西北至都護治所二千二百五十八里，北接尉犂，南至小宛可三日行。有蒲陶諸果。西通精絕二千里。

小宛國，王治扜零城，去長安七千二百一十里。【略】西北至都護治所二千五百五十八里，東與婼羌接，辟南不當道。

精絕國，王治精絕城，去長安八千八百二十里。【略】北至都護治所二千七百二十三里，南至戎盧國四日行，地阨狹，西通扜彌四百六十里。

戎盧國，王治卑品城，去長安八千三百里。【略】東北至都護治所二千八百五十八里，東與小宛、南與婼羌、西與渠勒接，辟南不當道。

扜彌國，王治扜彌城，去長安九千二百八十里。【略】東北至都護治所三千五百五十三里，南與渠勒、東北與龜茲、西北與姑墨接，西通于闐三百九十里。今名寧彌。

渠勒國，王治鞬都城，去長安九千九百五十里。【略】東北至都護治所三千八百五十二里，東與戎盧、西與婼羌、北與扜彌接。

于闐國，王治西城，去長安九千六百七十里。【略】東北至都護治所三千九百四十七里，南與婼羌接，北與姑墨接。于闐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河原出焉。多玉石。西通皮山三百八十里。

皮山國，王治皮山城，去長安萬五十里。【略】東北至都護治所四千二百九十二里，西南至烏秅國千三百四十里，南與天篤接，北至姑墨千四百五十里，西南當罽賓、烏弋山離道，西北通莎車三百八十里。

烏秅國，王治烏秅城，去長安九千九百五十里。【略】東北至都護治所四千八百九十二里，北與子合、蒲犁，西與難兜接。【略】其西則有縣度，去陽關五千八百八十八里，去都護治所五千二（百）［十］里。縣度者，石山也，溪穀不通，以繩索相引而度云。

西夜國，王號子合王，治呼犍谷，去長安萬二百五十里。户三百五十，口四千，勝兵千人。東北到都護治所五千四十六里，東與皮山、西南與烏秅、北與莎車、西與蒲犁接。蒲犁（反）［及］依耐、無雷國，皆西夜類也。西夜與胡異，其種類羌氐行國，隨畜逐水草往來。而子合土地出玉石。

蒲犁國，王治蒲犁谷，去長安九千五百五十里。户六百五十，口五千，勝兵二千人。東北至都護治所五千三百九十六里，東至莎車五百四十里，北至疏勒五百五十里，南與西夜子合接，西至無雷五百四十里。侯、都尉各一人。寄田莎車。種俗與子合同。

依耐國，王治去長安萬一百五十里。户一百二十五，口六百七十，勝兵三百五十人。東北至都護治所二千七百三十里，至莎車五百四十里，至無雷五百四十里，北至疏勒六百五十里，南與子合接，俗相與同。少穀，寄田疏勒、莎車。

無雷國，王治盧城，去長安九千九百五十里。户千，口七千，勝兵三千人。東北至都護治所二千四百六十五里，南至蒲犁五百四十里，南與烏秅、北與捐毒、西與大月氏接。衣服類烏孫，俗與子合同。

難兜國，王治去長安萬一百五十里。户五千，口三萬一千，勝兵八千人。東北至都護治所二千八百五十里，西至無雷三百四十里，西南至罽賓三百三十里，南與婼羌、北與休循、西與大月氏接。

大宛國，王治貴山城，去長安萬二千（二）［五］百五十里。户六萬，口三十萬，勝兵六萬人。副王，輔國王各一人。東至都護治所四千三十一里，北至康居卑闐城千五百一十里，西南至大月氏六百九十里。北與康居、南與大月氏接，土地風氣物類民俗與大月氏、安息同。

桃槐國，王去長安萬一千八十里。户七百，口五千，勝兵千人。

休循國，王治烏飛穀，在葱嶺西，去長安萬二百一十里。户三百五十八，口千三十，勝兵四百八十人。東至都護治所三千一百二十一里，至捐毒衍敦谷二百六十里，西北至大宛國九百二十里，西至大月氏千六百一十里。民俗衣服類烏孫，因畜隨水草，本故塞種也。

捐毒國，王治衍敦谷，去長安九千八百六十里。户三百八十，口千一百，勝兵五百人。東至都護治所二千八百六十一里。至疏勒。南與葱嶺屬，無人民。西上葱領，則休循也。西北至大宛千三十里，北與烏孫接。衣服類烏孫，隨水草，依葱領，本塞種也。

莎車國，王治莎車城，去長安九千九百五十里。户二千三百三十九，口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勝兵三千四十九人。輔國侯、左右將、左右騎君、備西夜君各一人，都尉二人，譯長四人。東北至都護治所四千七百四十六里，西至疏勒五百六十里，西南至蒲犁七百四十里。有鐵山，出青玉。

疏勒國，王治疏勒城，去長安九千三百五十里。户千五百一十，口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勝兵二千人。疏勒侯、擊胡侯、輔國侯、都尉、左右將、左右騎君、左右譯長各一人。東至都護治所二千二百一十里，南至莎車五百六十里。有市列，西當大月氏、大宛、康居道也。

尉頭國，王治尉頭谷，去長安八千六百五十里。户三百，口二千三百，勝兵八百人。左右都尉各一人，左右騎君各一人。東至都護治所千四百一十一里，南與疏勒接，山道不通，西至捐毒千三百一十四里，徑道馬行二日。田畜隨水草，衣服類烏孫。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下》**　烏孫國，大昆彌治赤穀城，去長安八千九百里。【略】東至都護治所千七百二十一里，西至康居蕃内地五千里。地莽平。多雨，寒。山多松樠。不田作種樹，隨畜逐水草，與匈奴同俗。國多馬，富人至四五千匹。民剛惡，貪（狠）［狼］無信，多寇盜，最爲强國。故服匈奴，後盛大，取羈屬，不肯往朝會。東與匈奴、西北與康居、西與大宛、南與城郭諸國相接。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縣度，大月氏居其地。後烏孫昆莫擊破大月氏，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烏孫昆莫居之，故烏孫民有塞種、大月氏種云。

姑墨國，王治南城，去長安八千一百五十里。户三千五百，口二萬四千五百，勝兵四千五百人。姑墨侯、輔國侯、都尉、左右將、左右騎君各一人，譯長二人。東至都護治所（一）［二］千二十一里，南至于闐馬行十五日，北與烏孫接。出銅、鐵、雌黄。東通龜茲六百七十里。王莽時，

姑墨王丞殺温宿王，并其國。

温宿國，王治温宿城，去長安八千三百五十里。户二千二百，口八千四百，勝兵千五百人。輔國侯、左右將、左右都尉、左右騎君、譯長各二人。東至都護治所二千三百八十里，西至尉頭三百里，北至烏孫赤谷六百一十里。土地物類所有與鄯善諸國同。東通姑墨二百七十里。

龜兹國，王治延城，去長安七千四百八十里。户六千九百七十，口八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勝兵二萬一千七十六人。大都尉丞、輔國侯、安國侯、擊胡侯、卻胡都尉、擊車師都尉、左右將、左右都尉、左右騎君、左右力輔君各一人，東西南北部千長各二人，卻胡君三人，譯長四人。南與精絕、東南與且末、西南與杅彌、北與烏孫、西與姑墨接。能鑄冶，有鉛。東至都護治所烏壘城三百五十里。

烏壘，户百一十，口千二百，勝兵三百人。城都尉、譯長各一人。與都護同治。其南三百三十里至渠犁。

渠犁，城都尉一人，户百三十，口千四百八十，勝兵百五十人。東北與尉犁、東南與且末、南與精絕接。西有河，至龜兹五百八十里。

尉犁國，王治尉犁城，去長安六千七百五十里。户千二百，口九千六百，勝兵二千人。尉犁侯、安世侯、左右將、左右都尉、擊胡君各一人，譯長二人。西至都護治所三百里，南與鄯善、且末接。

危須國，王治危須城，去長安七千二百九十里。户七百，口四千九百，勝兵二千人。擊胡侯、擊胡都尉、左右將、左右都尉、左右騎君、擊胡君、譯長各一人。西至都護治所五百里，至焉耆百里。

焉耆國，王治員渠城，去長安七千三百里。户四千，口三萬二千一百，勝兵六千人。擊胡侯、卻胡侯、輔國侯、左右將、左右都尉、擊胡左右君、擊車師君、歸義車師君各一人，擊胡都尉、擊胡君各二人，譯長三人。西南至都護治所四百里，南至尉犁百里，北與烏孫接。近海水多魚。

烏貪訾離國，王治于婁谷，去長安萬三百三十里。户四十一，口二百三十一，勝兵五十七人。輔國侯、左右都尉各一人。東與單桓、南與且彌、西與烏孫接。

卑陸國，王治天山東乾當國，去長安八千六百八十里。户二百二十七，口千三百八十七，勝兵四百二十二人。輔國侯、左右將、左右都尉、左右譯長各一人。西南至都護治所千二百八十七里。

卑陸後國，王治番渠類谷，去長安八千七百一十里。户四百六十二，口千一百三十七，勝兵三百五十人。輔國侯、都尉、譯長各一人，將二人。東與郁立師、北與匈奴、西與劫國、南與車師接。

郁立師國，王治内咄谷，去長安八千八百三十里。户百九十，口千四百四十五，勝兵三百三十一人。輔國侯、左右都尉、譯長各一人。東與車師後城長、西與卑陸、北與匈奴接。

單桓國，王治單桓城，去長安八千八百七十里。户二十七，口百九十四，勝兵四十五人。輔國侯、將、左右都尉、譯長各一人。

蒲類國，王治天山西疏榆谷，去長安八千三百六十里。户三百二十五，口二千三十二，勝兵七百九十九人。輔國侯、左右將、左右都尉各一人。西南至都護治所千三百八十七里。

蒲類後國，王去長安八千六百三十里。户百，口千七十，勝兵三百三十四人。輔國侯、將、左右都尉、譯長各一人。

西且彌國，王治天山東于大谷，去長安八千六百七十里。户三百三十二，口千九百二十六，勝兵七百三十八人。西且彌侯、左右將、左右騎君各一人。西南至都護治所千四百八十七里。

東且彌國，王治天山東兌虚谷，去長安八千二百五十里。户百九十一，口千九百四十八，勝兵五百七十二人。東且彌侯、左右都尉各一人。西南至都護治所千五百八十七里。

劫國，王治天山東丹渠谷，去長安八千五百七十里。户九十九，口五百，勝兵百一十五人。輔國侯、都尉、譯長各一人。西南至都護治所千四百八十七里。

狐胡國，王治車師柳谷，去長安八千二百里。户五十五，口二百六十四，勝兵四十五人。輔國侯、左右都尉各一人。西至都護治所千一百四十七里，至焉耆七百七十里。

山國，王去長安七千一百七十里。户四百五十，口五千，勝兵千人。輔國侯、左右將、左右都尉、譯長各一人。西至尉犁二百四十里，西北至焉耆百六十里，西至危須二百六十里，東南與鄯善、且末接。山出鐵，民山居，寄田糴穀於焉耆、危須。

車師前國，王治交河城。河水分流繞城下，故號交河。去長安八千一百五十里。户七百，口六千五十，勝兵千八百六十五人。輔國侯、安國侯、左右將、都尉、歸漢都尉、車師君、通善君、鄉善君各一人，譯長二人。西南至都護治所千八百七里，至焉耆八百三十五里。

車師後（王）國，［王］治務塗谷，去長安八千九百五十里。户五百九十五，口四千七百七十四，勝兵千八百九十人。擊胡侯、左右將、左右都尉、道民君、譯長各一人。西南至都護治所千二百三十七里。

車師都尉國，户四十，口三百三十三，勝兵八十四人。

車師後城長國，户百五十四，口九百六十，勝兵二百六十人。【略】

最凡國五十，自譯長、城長、君、監、吏、大祿、百長、千長、都尉、且渠、當户、將、相至侯、王。皆佩漢印綬。凡三百七十六人。

## 匈奴等部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略】

冒頓自立爲單于。【略】遂東襲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爲備。及冒頓以兵至，擊，大破滅東胡王，而虜其民人及畜產。既歸，西擊走月氏，南幷樓煩、白羊河南王。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者，與漢關故河南塞，至朝那、膚施，遂侵燕、代。是時漢兵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得自强，控弦之士三十餘萬。

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尚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云。然至冒頓而匈奴最强大，盡服從北夷，而南與中國爲敵國，其世傳國官號乃可得而記云。

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户，左右骨都侯。【略】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東接穢貉、朝鮮；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略】

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蹛林，課校人畜計。【略】

後北服渾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之國。於是匈奴貴人大臣皆服，以冒頓單于爲賢。

《漢書》卷七三《韋賢傳》　及漢興，冒頓始强，破東胡，禽月氏，幷其土地，地廣兵强。

《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至于漢興，匈奴冒頓兵强，破東胡，走月氏，威震百蠻，臣服諸羌。

《三國志》卷三〇《魏志・烏丸傳》裴松之注引《魏書》　烏丸者，東胡也。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烏丸山，因以爲號焉。【略】常推募勇健能理決鬬訟相侵犯者爲大人，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也。數百千落自爲一部，大人有所召呼，刻木爲信，邑落傳行，無文字，而部衆莫敢違犯。【略】其亡叛爲大人所捕者，諸邑落不肯受，皆逐使至雍狂地。地無山，有沙漠、流水、草木，多蝮虵，在丁令之西南，烏孫之東北，以窮困之。

《後漢書》卷九〇《烏桓傳》　烏桓自爲冒頓所破，衆遂孤弱，常臣伏匈奴，歲輸牛馬羊皮，過時不具，輒沒其妻子。及武帝遣驃騎將軍霍去病擊破匈奴左地，因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塞外，爲漢偵察匈奴動靜。

又《鮮卑傳》　鮮卑者，亦東胡之支也，別依鮮卑山，故因號焉。【略】

漢初，亦爲冒頓所破，遠竄遼東塞外，與烏桓相接。

## 論説

《史記》卷一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　太史公曰：【略】漢興，序二等。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高祖子弟同姓爲王者九國，唯獨長沙異姓，而功臣侯者百有餘人。自鴈門、太原以東至遼陽，爲燕、代國；常山以南，大行左轉，度河、濟，阿、甄以東薄海，爲齊、趙國；自陳以西，南至九疑，東帶江、淮、穀、泗，薄會稽，爲梁、楚、淮南、長沙國：皆外接於胡、越。而内地北距山以東盡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宮觀，僭於天子。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

西，與內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何者？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強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

漢定百年之間，親屬益疏，諸侯或驕奢，怯邪臣計謀爲淫亂，大者叛逆，小者不軌于法，以危其命，殞身亡國。天子觀於上古，然後加惠，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國邑，故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三，及天子支庶子爲王，王子支庶爲侯，百有餘焉。吳楚時，前後諸侯或以適削地，是以燕、代無北邊郡，吳、淮南、長沙無南邊郡，齊、趙、梁、楚支郡名山陂海咸納於漢。諸侯稍微，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數十里，上足以奉貢職，下足以供養祭祀，以蕃輔京師。而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秉其阸塞地利，强本幹，弱枝葉之勢，尊卑明而萬事各得其所矣。

又 卷一〇六《吳王濞列傳》 及孝景帝卽位，錯爲御史大夫，說上曰：『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故王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餘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兄子濞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吳王前有太子之郤，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文帝弗忍，因賜几杖。德至厚，當改過自新。乃益驕溢，卽山鑄錢，煮海水爲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亂。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反遲，禍大。』

《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序》 秦據勢勝之地，騁狙詐之兵，蠶食山東，壹切取勝。因矜其所習，自任私知，姍笑三代，蕩滅古法，竊自號爲皇帝，而子弟爲匹夫，內亡骨肉本根之輔，外亡尺土藩翼之衛。陳、吳奮其白挺，劉、項隨而斃之。故曰，周過其歷，秦不及期，國勢然也。

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啟九國。自鴈門以來，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于海，爲齊、趙。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荆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爲淮南。波漢之陽，亘九嶷，爲長沙。諸侯（北）［比］境，周（市）［帀］匝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可謂僭扯過其正矣。雖然，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內晏如，亡狂狡之憂，卒折諸呂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之於諸侯也。

然諸侯原本以大，末流濫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鼂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册，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户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陡，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

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親屬疏遠，生於帷牆之中，不爲士民所尊，勢與富室亡異。而本朝短世，國統三絕，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姦心；因母后之權，假伊周之稱，顓作威福廟堂之上，不降階序而運天下。詐謀既成，遂據南面之尊，分遣五威之吏，馳傳天下，班行符命。漢諸侯王厥角稽首，奉上璽韍，惟恐在後，或乃稱美頌德，以求容媚，豈不哀哉！是以究其終始强弱之變，明監戒焉。

唐・杜佑《通典》卷三一《職官十三・王侯總敘》 法古者多封國之制，魏曹元首六代論、晉陸士衡《五等論》皆言封建之利。是今者賢郡縣之理，貞觀中，朝議封建，李伯藥盛陳不可，馬周繼言之，遂止。雖備徵利病，而終莫究詳。嘗試論之曰：在昔制置，事皆相因。物土疆，建萬國，成則肇於軒後，方有可稱。不應創擇萬人，首令分宰。蓋因其豪而伏衆，卽其地而名國。或循沿舊政，簡朴不傳；或墳籍散亡，建茲復紀。塗山之會，亦云萬數。夏祚經四百，已喪七千，殷氏六百年間，又損千二百矣。爰及周赧，八百餘祀，離爲十二，合爲六七。始皇蕩定，天下一家，歷載千九百，幷萬而爲一。衆暴寡，且無虛月；大滅小，未嘗暫寧。迭尋干戈，擠人塗炭。秦覩其弊，不復建侯，纔及嗣君，天下怨潰。漢祖矯枉，並建勳親。旋則韓、彭葅醢，續有吳、楚逆亂。武、昭之後，制許推恩，分人爲差，但食租稅。王莽階緣后族，克成篡奪，諸劉微劣，勢同編甿。光武遠懲大封，優全勞舊。鄧、寇、耿、賈，國止四縣。二漢所立，列郡不殊。中有偽新，乃如羿、浞。雖無塗山萬國，享祚侔於夏氏。曹魏翦弱

藩戚，未幾覆亡。晉室分兵八王，致亂尤速。晉以魏公族微弱，神器易遷，故委兵諸王，未幾迭相攻伐，遂亡天下，所謂矯枉過當，其敗愈速也。劉宋改更舊制，國吏不得稱臣。孝武性多猜忌，諸國吏人於本國君不得稱臣，改稱曰『下官』也。自茲以還，建侯日削，欲行古道，勢莫能遵。天生烝人，樹君司牧。人既庶焉，牧之理得，人既寡焉，牧之理失。庶則安所致，寡則危所由。漢、隋、大唐，海内統一，人户滋殖，三代莫儔。唐虞之前，記録簡略，人户損益，不可復知。夏氏以來，載籍漸備。西漢有千二百餘萬户，東漢有千餘萬户，隋及大唐皆有九百餘萬户。雖三代致理，亦莫比焉。魏晉之後，凋耗則甚。若以爲人而置君，欲求既庶，誠宜政在列郡，然則主祀或促矣。若以爲君而生人，不病既寡，誠宜政在列國，然則主祀可永矣。主祀雖永乃人鮮，主祀雖促則人繁。建國利一宗，列郡利萬姓，損益之理，較然可知。夫立法作程，未有不弊之者，固在度其爲患之長短耳。政在列國也，其初有維城磐石之固，其末有下堂中肩之辱。遠則萬國屠滅，近則鼎峙戰爭，所謂其患也長。夏殷周三代，諸國相滅。魏晉鼎峙六十餘年，車書方一。永嘉之後，天下幅裂，三百餘載，江左乃平。政在列郡也，其初有四海一家之盛，其末有土崩瓦解之虞。高、光及於國初，裁定之勳易集，所謂其患也短。自秦二世元年，陳勝首起兵亂，至漢高平項羽，凡八年而天下定。自王莽地皇三年，海内兵起，至光武建武十二年平公孫述，凡十三年而甲兵戢。自隋文大業十一年，已有羣盜起，至國家武德七年，凡十年而干戈息。豈非已然之證歟！夫君尊則理安，臣强則亂危。《管子》曰：『君尊則國安，君卑則國危。』是故李斯相秦，堅執罷侯置守。其後立議者，以秦祚促，遂爾歸非。向使胡亥不嗣，趙高不用，閭左不發，酷法不施，百姓未至離心，陳、項何由興亂？自昔建侯，多舊國也。周立藩屏，唯數十焉，餘皆先去聲封，不廢其爵。楚滅六、蓼，魯臧文仲歎曰：『皋繇、庭堅，不祀忽諸。』按：皋繇、庭堅，重於唐虞之際，封立國邑，不應殷周之時。略徵一二，是沿習也。諒無擇其利遂建諸國，懼其害不立郡縣。故曰『事皆相因』，斯之謂矣。自五帝至於三王，相習建國之制，當時未先知封建則理，郡縣則亂。而後人睹秦漢一家天下，分置列郡，有潰叛陵篡之禍，便以爲先王建萬國之時，本防其萌，務固其業，冀其分樂同憂，懲利共害之慮。乃將後事以酌前旨，豈非强爲之説乎？覽曹、陸著論，誠謂文高理明，不本爲人樹君，不稽烝甿損益。觀李、馬陳諫，乃稱冥數素定，不在法度得失，不關政理否臧。故曰『終莫究詳』，斯之謂矣。但立制可久，施教得宜，君尊臣卑，榦强枝弱，致人庶富，享代長遠。爲理之道，其在茲乎！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七《漢封論》**　漢封之失，不在高祖而在文帝，何以言之？高祖初起擾攘之中，於時天下惟習知有六國之弊，而不知周公五百里之封，故其王侯崛起，各擅一國，包山跨河，無復疆畛，臧荼得燕，魏豹得魏，韓王得韓，諸田得齊，趙歇張耳得趙，韓信英布得楚，更貪互奪，惟恐土地之不廣、甲兵之不雄。高祖知其勢之不可削也，亦欲無盡乎英雄之用，乃手裂而盡付之，故其追項羽於固陵，期諸侯不至，用留侯計，捐睢陽以北至穀城以予彭越，捐陳以東傅之海以予韓信，乃能致二人，而遂克羽。當此之時，高祖豈暇議周公五百里之封哉？及其已平，則宗室子弟，類皆稚孺，頎然老壯，餘楚代耳，且恐後世一日有隙漏，則非强大諸侯無以鎮壓之，故又封其同姓各數十城，盤踞天下十分之七。其後呂氏果欲爲亂，而天下堅重，卒不可摇，此高祖因用天下之勢而爲之封庸，何有失哉？然高祖非不知其未有弊也，以存漢之計大，而諸侯之禍未即發也，故其封吳王濞，召而相之曰：『若有反相，天下一家，慎勿反。』然而高祖竟封之，此其爲慮可見矣。韓、彭輩既已誅夷，呂氏又滅，則變而通之，豈不在文帝乎？於時賈誼欲裂其國以分封子弟，俾之久而可傳，且拉其脊而折之，文帝竟不能用，拱手而成七國之禍，由此磐石遂孤矣。使賈誼之策行，則雖有王莽何由爲盜哉？夫惟高祖善用其勢，惟賈誼善識其變，然而不能遂救者，文帝也。漢封之失，不在高祖而在文帝，孰謂不然哉？

**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二《歷代州域形勢中・漢九國》**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太史公曰：漢興，序二等。韋昭曰：『漢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高祖子弟同姓爲王者九國，徐廣曰：『齊、楚、荆、淮南、燕、趙、梁、代、淮陽。』《索隱》曰：『徐氏九國不數吳，蓋以荆絶乃封吳故也，仍以淮陽爲九。今按下文所列有十國者，以長沙異姓，故言九國。』唯獨長沙異姓，而功臣侯者百餘人。自鴈門、太原以東至遼陽顔氏云：『遼水之陽。《地理志》遼東遼陽縣。』爲燕、代國；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阿、甄阿，今鄆州東阿縣。《正義》云：『甄，即濮州鄄城縣北。音

絹。』以東薄海，爲齊、趙國；自陳以西，《地理志》『淮陽國陳縣。』南至九疑，《括地志》：『九疑山，在永州唐興縣東南一百里。』《地理志》在營道縣南。東帶江、淮、穀、泗。晉灼曰：『《水經》云泗水，在魯卞縣。』臣瓚曰：『穀在彭城，泗之下流爲穀水。』薄會稽，爲梁、楚、吳、淮南、長沙國，皆外接於胡越。而內地北距山以東盡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宮觀，僭於天子。《漢書・諸侯王表》云：『自鴈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於海，爲齊、趙；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荊、吳；北界淮瀕，畧廬、衡，爲淮南；波漢之陽，亘九疑，爲長沙。諸侯比境，周匝三垂，外接胡、越。』顏氏曰：『比，謂相接次也；三垂，謂北、東、南也。』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何者？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強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漢定百年之間，親屬益疏，諸侯或驕奢，忕邪臣計謀爲淫亂，大者叛逆，小者不軌，於法以危其命，殞身亡國。天子觀於上古，然後加惠，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國邑，故齊分爲七，徐廣曰：『城陽、濟北、濟南、菑川、膠西、膠東，是分爲七。』趙分爲六，徐廣曰：『河間、廣川、中山、常山、清河。』梁分爲五，徐廣曰：『濟陽、濟川、濟東、山陽也。』淮南分三，徐廣曰：『廬江、衡山。』及天子支庶子爲王，王子支庶爲諸侯百有餘焉。吳楚時，前後諸侯或以適削地，是以燕、代無北邊郡，吳、淮南、長沙無南邊郡，如淳曰：『長沙之南更置郡，燕、代以北更置緣邊郡，其所有饒利、兵馬、器械，三國皆失之矣。』齊、趙、梁、楚支郡，名山陂海咸納於漢。諸侯稍微，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數十里，上足以奉貢職，下足以供養祭祀，以蕃輔京師。而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秉其阸塞地利，強本幹，弱枝葉之勢也。』楚都彭城，徐州彭城縣。齊都臨菑，青州臨淄縣。荊都吳，平江府吳縣。高十二年更爲吳；《郡國志》、《輿地廣記》：吳王濞都廣陵，今揚州江都縣。按《地理志》，廣陵縣，江都王非、廣陵王胥，皆都此，不言濞也。淮南都壽春，安豐軍壽春縣。燕都薊，幽州薊縣。趙都邯鄲，磁州邯鄲縣。梁都睢陽，應天府宋城縣。淮陽都陳，陳州宛丘縣。代都中都，汾州平遙縣西南十二里。《高紀》云都晉陽，太原府太原縣。如淳曰：『似遷都於中都。』呂氏曰：《史記》書分趙山北立子恆以爲代王，子長少游四方，識輿地之大勢，故其書法簡明，得主名山川之餘意，如此類非一，《漢書》多改之，蓋班氏所未達也。如漢二年，書：『置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中地郡，關外置河南郡。』六年，書：『封韓信爲淮陰侯，分其地爲二國；將軍劉賈數有功，以爲荊王，王淮東；弟交爲楚王，王淮西。』則函谷之內外，淮水之東西，居然可見。秦、漢之間，稱山北、山南、山東、山西者，皆指太行。太行在漢屬河內郡，樂王、山陽之間，在今屬懷州，在天下之中，故指此山以表地勢焉。』胡氏曰：『高帝懲秦孤立，大封同姓，然割地無制，建侯無法，封三庶孽，分天下半，苟簡一時，流患於後。』

## 又《郡國更置》

《地理志》：『漢興，以秦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二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晉志》：『漢分內史爲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二：桂陽、江夏、豫章、河內、魏郡、東海、楚國、平原、梁國、定襄、泰山、汝南、淮陽、千乘、東萊、燕國、清河、信都、常山、中山、渤海、廣漢、涿郡，合二十三。三內史者，河上、渭南、中地，武帝改以爲京兆、馮翊、扶風，是爲三輔。文增厥九：廣平、城陽、淄川、濟南、膠東、河間、廬江、衡山，武帝改衡山曰六安。景加其四：濟北、濟陰、山陽、北海，宣帝改濟北曰東平。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珠崖、儋耳九郡；平西南夷，置牂牁、越巂、沈黎、汶山、犍爲、益州六郡；西置武都郡；又分立零陵郡，合十七郡。拓土分疆，又增十四：弘農、臨淮、西河、朔方、酒泉、陳留、安定、天水、玄菟、樂浪、廣陵、敦煌、武威、張掖。昭帝少事，又增其一：金城。至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

今按：《晉志》云郡國一百十一，而《漢志》止一百三，以秦郡考之：南海因舊名，桂林更名鬱林，象郡更名日南，閩中元封元年虛其地，則四十郡省者一，因改者三。漢初未定兩粵，止有三十六郡。《通典》謂『新置六十三，與秦四十，合百三』，亦未考此也。以武帝初置郡考之：天漢四年，并沈黎於蜀；始元五年，罷儋耳、臨屯，眞番；地節三年，并汶山於蜀；初元三年，罷珠厓。凡省六郡，而臨屯、眞番元封三年開

朝鮮所置者，《晉志》不載，則幷省者四，除八郡，正合《漢志》一百三之數。

林氏云：『漢山川不出《禹貢》分域，而里數倍加者，古今尺步不同。』吳氏云：『南北萬三千餘里，舉朔方、日南而言。』按：《史記・平準書》：『漢連兵三歲，誅羌，滅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即《晉志》所謂初置者，南海至儋耳九郡皆南越地，武都至汶山五郡皆西南夷地，夜郎爲犍爲，滇爲益州，今化外姚州。幷零陵爲十七郡。酒泉、武威、張掖、敦煌，本匈奴昆邪、休屠地，是爲河西四郡，並金城謂之河西五郡。又定朝鮮爲四郡：樂浪、玄菟在遼東之東，《通典》云今爲東夷之地；臨屯治東暆，眞番治霅，見於《茂陵書》。又擊匈奴，取河南地，築朔方，亦初郡也。元朔置蒼海，三年而罷；元始置西海，中興而廢，故《志》不著。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是爲六郡，名將多出焉；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鴈門、代郡、西河，是爲緣邊八郡，除北地、西河而益右北平、上谷、漁陽，是爲緣邊九郡；存其國號而屬漢者曰屬國，置都尉：安定、上郡、天水、五原、張掖，是爲五屬國，其後金城、西河、北地亦置焉。按：武帝初置無象郡，《茂陵書》云治臨塵。《昭紀》元鳳五年罷象郡，分屬鬱林、牂柯，而史不書建置之始，蓋闕文也。賈捐之建議棄珠厓曰：『制南海以爲八郡』，是時儋耳已幷屬珠厓矣。三方之開，皆自好事之臣，西南夷發于唐蒙、司馬相如；兩粵起嚴助、朱買臣；朝鮮由涉何。昔者堯、禹之德訖於四海而地不盡四海，故地不足而德有餘，若漢則廣地而已。秦地南不過閩、粵，北不過太原，漢又廣於秦矣。凡中國爲內郡，《宣・元・成紀》所謂內郡國也，緣邊有夷狄障塞者爲外郡。又按：馬援説楊廣曰『前披輿地圖，見天下郡國百有六』，所當考。

揚雄曰：『大漢左東海，右渠搜，前番禺，後陶塗，東南一尉，西北一候。』《注》：會稽東部都尉，燉煌玉門關候。

又《十三部》《百官表》：『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漢十三部，關中、三河，司隸，自察之刺史，所以有十三員者，征和以前司隸所統亦有刺史察之也。前、後漢《地理志》：武帝『開地斥境，南置交趾，顏氏曰：『胡廣記云「漢既定南越之地，置交趾刺史，別于諸州，令持節，治蒼梧。」』北置朔方之州，胡廣記曰：『漢分雍州置朔方刺史，雍州即漢涼州也。』以廣之言考之，則涼州疆界濶遠，分朔方諸郡別置刺史察之，是涼州有兩刺史也。兼徐、梁、幽，幷夏，周之制，夏有徐、梁而無幽，幷，周有幽，幷而無徐、梁，漢兼其制，則爲十一州。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兼夏，周之制爲十一州，新置交州，幷司隸所領爲十三部。

司隸校尉部：按《前漢志》，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察三輔、三河、弘農，則今年初置十三部，尚未有司隸校尉。京兆，扶風，馮翊，弘農，河內，河南，河東七郡；昭帝始元元年，有司請河內屬冀州，河東屬幷州，本屬司隸部。豫州刺史部：潁川，汝南，沛郡，梁，魯國，凡三郡二國；冀州刺史部：魏，鉅鹿，常山，清河郡，趙，平干，宣帝改曰廣平。眞定，中山，信都，河間國，凡四郡六國；兗州刺史部：陳留，山陽，濟陰，泰山，東郡，城陽，淮陽，東平國，凡五郡三國；徐州刺史部：琅邪，東海，臨淮郡，泗水，廣陵，楚國，凡三郡三國；青州刺史部：平原，千乘，濟南，北海，東萊，齊郡，菑川，膠東，高密國，凡六郡三國；荆州刺史部：南陽，江夏，桂陽，武陵，零陵，南郡，長沙國，凡六郡一國；揚州刺史部：廬江，九江，會稽，丹陽，豫章郡，六安國，凡五郡一國；益州刺史部：漢中，廣漢，武都，犍爲，越嶲，益州，牂牁，蜀郡，凡八郡；涼州刺史部：隴西，金城，昭帝置。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安定，北地，凡九郡；幷州刺史部：太原，上黨，西河，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鴈門，上郡，凡九郡；幽州刺史部：渤海，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玄菟，樂浪，涿，代郡，廣陽國，凡十郡一國；交州刺史部：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九眞，日南，七郡。

後漢與前異者，司隸治河南，朔方屬幷州，建武十一年省朔方。交阯曰交州。建安二年改。顏氏云：『武帝初置朔方郡，今夏州朔方縣北。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通典》云十三部不常所治。後漢司隸治河南，今河南府。豫治譙，今亳州鄭縣。兗治昌邑，今濟州金鄉縣。徐治郯，今淮陽軍下邳縣。青治臨淄，今青州縣。涼治隴，今秦州隴城縣。幷治晉陽，今太原府太原縣，省入榆次。冀治鄗，今趙州高邑縣。幽治薊，今幽州縣。揚治

歷陽、今和州縣。荊治漢壽、今常德府武陵縣。益治雒、今漢州縣。交治廣信。今梧州蒼梧縣。

刺史更名牧者凡四改。綏和元年，元壽二年，建武元年，中平五年。光武都洛陽，關中復置雍州，後罷。興平元年，分涼州河西四郡爲雍州，是爲十四州。建安十八年，幷十四州復爲九州，《獻帝紀》所謂『復禹貢九州』者，省幽、幷以爲冀，省司隸、涼以爲雍，省交州以入荊，益，於是有兗、豫、青、徐、荊、揚、冀、益、雍。《禹貢》無益有梁，其地一也。是時曹操自立爲魏公，欲廣冀州而益其地，非復古也。《荀彧傳》云：操『領冀州牧，或說操宜復古，置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大』。

**元・吳萊《淵穎集》卷八《胡氏管見唐柳宗元封建論後題》** 及天下既一，始皇自以爲前世莫能及，遂舉封建而廢之，郡縣自置，殺豪傑，銷鋒鏑，墮名城，欲盡屏天下之兵而不用，又且貪鷙亡厭，科謫日發，民不堪命，陳勝、吳廣攘臂一呼，執農器以爲兵，而民之從亂十室而七，項羽以亡楚故將之子，劉季以泗上亭長，分割天下，立十八王，又五歲而盡屬漢，此又天下之一變也，而卒歸於庶人。嗚呼！聖王不作，世道愈下，天下之變則亦不知其所終者矣。是豈宗元之所謂勢者非耶？【略】

始皇始一天下，據關中，廢封建，勿王子弟。及二世而關東盜起，郡縣吏或降或死，無一肯堅守者。漢興，鑑秦之弊，當項羽專制之餘，燕、趙、梁、楚、太原、淮南，多王異姓，故終高帝之世，用兵不息。韓王信上所親幸，盧綰又故人也，使當匈奴，卒亡入匈奴；吳芮乃以長沙卑濕之國，使當南越，則以國小僅存耳。故又大封同姓，荊以王賈，楚以王交，代以王喜，齊以王肥，吳以王濞。然非制也，是以卒有吳楚七國之亂。何則？漢天子止有關中巴蜀等十五郡，而諸侯王連城列邑，被於三邊，固不可與成周並論矣。記曰：禮時爲大順。次之三代封國，後世郡縣，時也；因時制宜，以便其民，順也。是又豈宗元之所謂勢者非耶？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歷代州域形勢二》** 自漢興以來，郡國稍復增置。武帝逐匈奴，武帝遣衛青等擊走匈奴，取河南地。後又過焉支，逾祁連，取河西地。又絕大漠，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河南，今陝西榆林鎮以北河套地。焉支山，在今甘肅鎮山丹衛東南。祁連山，在今甘州衛西南。詳見陝西名山祁連。河西，即今甘肅之境。大漠，今河套外陰山以北沙漠地也。平南越漢十一年以故南海尉趙佗據有南越稱王，因立爲南越王，都番禺。元鼎六年國亂，遣路博德等擊平之。南越，今廣東、西及安南境內是。又東越國，漢五年封故粵王後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地，都冶。建元六年更立無諸孫繇君丑爲閩繇王。又故王郢之弟餘善自立爲王，漢因立爲東越王，國分爲二。元封元年餘善叛，遣韓說等擊之，徙其民於江、淮間，而虛其地。又東海國，惠帝三年立閩粵君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亦曰東甌王。建元三年爲閩粵所侵，舉國內徙於江、淮間。東甌，今浙江溫州府附郭永嘉縣也。及西南夷，元光五年武帝從唐蒙等言，始通西南夷，今陝西、四川以西南及貴州、雲南之境是其地。又通西域，元鼎二年武帝從張騫言，招烏孫、大夏之屬三十六國，自敦煌西至鹽澤、輪臺、渠犁皆起亭障，有田卒，置使者校尉領護。三十六國，俱在今甘肅徼外。敦煌今廢沙州衛。鹽澤在其西七百里，輪臺、渠犁，又在其西。開朝鮮，元封二年遣楊僕等平朝鮮，即今朝鮮國。於是南置交阯，以南越地置交阯。胡廣《記》：『漢既定南越，置交阯刺史，別於諸州，令持節，治蒼梧。』北置朔方，取匈奴河南地立朔方。顏氏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分天下爲十三部，而不常所治。

司隸校尉部：察郡七。《漢紀》：『成帝綏和元年罷刺史，仿古制更置州牧。哀帝建平元年復置刺史如故。元壽二年復爲牧。』

京兆尹，秦內史郡也，漢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復爲內史，景帝二年分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領長安等縣凡十二。今西安府是其境。

左馮翊，秦內史地，漢二年析置河上郡，九年復爲內史，景帝二年分爲左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領高陵等縣二十四。今西安府以東至同州是其境。高陵，今西安府屬縣。

右扶風，秦內史地，漢二年析置中地郡，九年復爲內史，景帝二年分爲主爵中尉，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領渭城等縣二十一。今西安府以西至鳳翔府是其境。渭城郡即秦咸陽，今屬西安府。以上所謂三輔也。《志》云：三輔皆治長安城中。

弘農郡，武帝元鼎四年分河南郡置弘農郡，領弘農等縣十有一。今河南府以西至陝州，又南陽府西境及西安府之商州，皆是其地。弘農縣，今見陝州靈寶縣境。

河內郡，秦三川郡也，漢二年改置，領懷縣等縣十有八。今懷慶、衛輝以至彰德府南境皆是其地。懷，見懷慶府武陟縣。

河南郡，秦三川郡也，漢二年改曰河南郡，領雒陽等縣二十有二。今河南府至開封府以西皆是其境雒陽，見前。

河東郡，秦郡也，領安邑等縣二十四，安邑，見前。

豫州刺史部：察郡三，國二。

潁川郡，秦郡也，漢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領陽翟等縣二十。陽翟，見前。

汝南郡，秦潁川郡地，高祖分置汝南郡，景二年爲汝南國。後復爲郡，領平輿等縣三十七。今汝寧府北至開封府之陳州，東至南直潁州，皆是其境。平輿，見汝寧府治汝陽縣。

沛郡，秦泗水郡也，高帝改爲沛郡，領相縣等縣三十七。相，今南直宿州西北九十里有相城。

梁國，秦碭郡也，漢五年改爲梁國，都睢陽，有縣八。今歸德府及南直徐州碭縣是其境。睢陽，見前。

魯國。秦薛郡。初屬楚，呂后初分爲魯國，立張敖子偃爲魯王，後廢爲郡。景三年，復爲魯國，都魯，有縣六。今兗州府是其境。魯，今曲阜縣也。

冀州刺史部：察郡四，國六。

魏郡，秦邯鄲郡地，高帝析置魏郡，領鄴縣等縣十八。今彰德府及北直大名府是其地。鄴縣，見彰德府臨漳縣。

鉅鹿郡，秦郡，領鉅鹿等縣二十。今順德府及眞定府之南境是其地。鉅鹿，見前。

常山郡，本趙國地，呂后二年分置恆山國。文帝初復爲趙地。景帝中三年仍置常山國。元鼎四年爲常山郡，領元氏等縣十八。今眞定府西南以至趙州之境是其地。元氏，眞定府屬縣也。

清河郡，本趙地，景帝中二年分爲清河國，建元五年爲清河郡，元鼎二年復爲清河國，地節三年復爲郡，初元二年又爲清河國，永光初仍爲郡，領清陽等縣十四。今廣平府南至山東東昌府北境是其地。清陽，今清河縣。又《漢紀》：『平帝元始二年置廣宗國。』廣宗，或曰在清河境內。

趙國，秦邯鄲郡，漢四年爲趙國，景三年仍廢爲邯鄲郡，五年復爲趙國，都邯鄲，有縣四，今廣平府及順德府西境是其地。

廣平國，本趙國地，征和二年分趙地立爲平干國，五鳳二年改爲廣平國，都廣平，有縣十六。今廣平府至順德府之北皆是其地。廣平故城，在今順德府城北。《漢紀》：『鴻嘉二年置廣德國。』《志》云：今南直黄縣即廣德故治。或曰時分中山置廣德國。當亦在廣平境內。

眞定國，本趙地，元鼎四年析常山爲眞定國，都眞定，有縣四。眞定即今府治。

中山國，本趙地，景帝三年爲中山國，都盧奴，有縣十四。今眞定府定州以北至保定府之境是其地。盧奴，今定州治也。

信都國，本趙地，景二年析爲廣川國，甘露二年國廢爲信都郡，建昭二年更爲信都國，都信都，有縣十七。今眞定府冀州、深州及河間之景州皆是其地。信都，今冀州治。

河間國。本趙地，文二年分趙地爲河間國，十二年國除。景帝二年復爲河間國，都樂城，有縣四。樂城，今河間府獻縣也。

兗州刺史部：察郡五，國三。

陳留郡，本梁地，呂后七年分立濟川國，文帝初復爲梁地，景帝中六年又爲濟川國，武帝建元初國除。元狩初置陳留郡，領陳留等縣十七。今開封府東至歸德府西皆是其境。陳留，今開封府屬縣。又《漢紀》：『元帝永光三年立子康爲濟陽王，建昭五年徙爲山陽王。』濟陽，應劭曰：『即濟川。』今開封府蘭陽縣有廢濟陽縣。

山陽郡，亦梁國地，景帝中六年分爲山陽國，建元五年國除爲郡，天漢四年更爲昌邑國，後昌邑王廢，國除爲山陽郡，建昭五年復爲山陽國，河平二年仍曰山陽郡，領昌邑等縣二十二。今兗州府西至河南歸德府東境是其地。昌邑，見兗州府金鄉縣。

濟陰郡，亦梁地，景帝中六年分爲濟陰國，甘露二年改名定陶國，初元初爲濟陰郡，領定陶等縣九。今山東曹州至東昌府之濮州是其地。定陶，見前。

泰山郡，故齊國地，文二年分置濟北國，都盧，三年國除。十六年復分齊爲濟北國，元狩初濟北王獻泰山及其旁邑，於是立泰山郡，後元二年以濟北幷入泰山郡，領奉高等縣二十四。今濟南府泰安州以北至兗州府之東北境皆是其地。盧，今濟南府長清縣有廢盧縣。奉高，見泰安州。

東郡，秦郡也，領濮陽等縣三十二。今北直大名府及山東東昌府之境是其地。濮陽，見前。

城陽國，本齊國地，文帝二年立朱虛侯章爲城陽王，十一年徙淮南，十六年復故，都莒，有縣四。今青州府莒州是其地。莒，見前。

淮陽國，本秦潁川郡地，漢十一年析置淮陽國，文十一年爲淮陽郡，宣帝元

康三年復爲淮陽國，都陳，有縣九。今開封府陳州以南是其地。

東平國，本梁國地，景六年分爲濟東國，元鼎初廢爲大河郡，甘露二年更爲東平國，都無鹽，有縣七。今兗州府東平、濟寧二州是其地。無鹽，今東平州東二十里有無鹽故城。

徐州刺史部：察郡三，國三。

琅邪郡，秦郡，初屬齊國，呂后七年分爲琅邪國，文帝初復爲郡，領東武等縣五十一。東武，見今青州府諸城縣。

東海郡，秦薛郡地，徐廣曰：『楚、漢間有郯郡，高帝改爲東海郡。』初屬楚國，景帝二年削其地入漢，領郯縣等縣三十八。今兗州府東南至南直邳州以東至海皆是其地。郯，今見山東郯城縣。

臨淮郡，本楚國地，武帝元狩六年析置臨淮郡，領徐縣等縣二十九。今鳳陽府泗州以東，揚州府北境皆是其地。徐縣故城，今見泗州。或曰臨淮即楚、漢間東陽郡也，後屬於楚，郡廢。

泗水國，本東海郡地，元鼎四年析置泗水國，都淩，有縣三。今南直宿遷縣以東北是其地。縣有故淩城。

廣陵國，本楚國地，高祖六年屬荆，十一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國，元狩初國除。六年改爲廣陵國，都廣陵五鳳四年國除。初元二年復爲廣陵國，都廣陵，有縣四。今揚州府是其境。廣陵，見前。

楚國。漢五年置，景帝三年廢，旋復置，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黄龍元年復爲楚國，都彭城，有縣七。今徐州及淮安府邳州之西境是其地。彭城，見前。

青州刺史部：察郡六，國三。

平原郡，秦齊郡地，高帝置平原郡，領平原等縣十九，今濟南府德州、武定、濱州之境皆是其地。平原，今德州屬縣。

千乘郡，秦齊郡地，高帝置千乘郡，領千乘等縣十五，今青州府以北至濟南府東境是其地。千乘故城，今見青州府高苑縣。

濟南郡，故齊國地，呂后元年，割濟南爲呂國，文帝初復故，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三年國除爲濟南郡，領東平陵等縣十四，今濟南府是其境。東平陵，見前。

北海郡，故齊地，景帝中二年分置北海郡，領營陵等縣二十六，今青州府以東是其境。營陵，今見青州府昌樂縣。

東萊郡，故齊地，高帝置郡領掖縣等縣十七，今萊州、登州二府是其地。掖縣，即今萊州府治。

齊郡，秦郡也，高帝六年爲齊國，元朔四年國除。元狩六年復爲齊國，元封初廢爲郡，領臨淄等縣十二，今青州府是其境。臨淄，見前。

川國，本齊國地，文十六年分置菑川國，都劇，有縣三。今濟南府東北至青州府西北境是其地。劇，見前。

膠東國，本齊地，文十六年別爲膠東國，都即墨，有縣八。今萊州府之平度州一帶是其地。即墨，見前。

高密國。本齊地，文十六年別爲膠西國，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都高密，有縣五。今萊州府膠州以西是其地。高密，今山東膠州屬縣。

荆州刺史部：察郡六，國一。

南陽郡，秦郡也，領宛縣等縣三十六，今南陽府至湖廣均州之境，是其地。宛，見前。

江夏郡，秦南郡地，漢初置江夏郡，領西陵等縣十四，今德安、承天、漢陽、武昌、黄州府境皆是其地。西陵故城，在今黄州府西北百二十里。

桂陽郡，秦長沙郡地，漢初屬長沙國，文帝後七年爲桂陽郡，領郴縣等縣十一，今湖廣郴州及桂陽州又廣東連州，皆是其地。郴，見前。

武陵郡，秦黔中郡地，高帝時曰武陵郡，領索縣等縣十三，今常德府至辰州府之境是其地。索縣，即今常德府東漢壽城是也。

零陵郡，秦長沙郡地，漢初屬長沙國，武帝元鼎六年析置零陵郡，領零陵等縣十，今永州府至廣西全州是其境。零陵舊城，在今全州北三十里。

南郡，秦郡也，楚、漢間爲臨江國，高帝五年復故。景二年復曰臨江國，中二年仍爲南郡，領江陵等縣十八。今荆州府北至襄陽府境，是其地。江陵，見前。

長沙國。吳芮所封也，文帝後七年國除爲郡，景帝二年復爲長沙國，都臨湘，有縣十三。今長沙府是其境。臨湘，見前。

揚州刺史部：察郡五，國一。

廬江郡，本淮南國地，文十六年析置廬江國，元狩初改爲郡，領舒縣等縣十二。今廬州府南至安慶府之境，是其地，舒，今廬州府舒城縣。胡氏曰：『漢初廬江國在江南。』今池州、九江、饒、信之境當是其地，後移於江北，《班志》所載，非漢初故地也。

九江郡，秦郡，高帝改爲淮南國，元狩四年復曰九江郡，領壽春等縣十五，今鳳陽府壽州及滁、和州至廬州府境是其地。壽春，見前。

會稽郡，初屬吳國，景帝三年削吳會稽、豫章郡是也，領吳縣等縣二十六。吳縣，見前。

丹陽郡，秦鄣郡也，初屬吳國，景帝四年屬江都國，元狩初改屬揚州，元封二年更名丹陽郡，領宛陵等縣十七。宛陵，今寧國府治宣城縣也。餘見前。

豫章郡，秦九江郡地，高帝分置豫章郡初屬吳，景帝初入於漢，領南昌等縣十八。今江西境內是其地。南昌縣，即今南昌府治。

六安國。初屬淮南國，文十六年分置衡山國，元狩元年國除，二年改爲六安國仍都六，有縣五，今廬州府西境至壽州南境，是其地。六，見前。

益州刺史部：察郡九。

漢中郡，秦郡也，領西城等縣十二。西城，今興安州治。

廣漢郡，本蜀郡地，高帝分置廣漢郡，領梓潼等縣十三，今潼川州及成都府之綿州、漢州與保寧府之劍州皆是其境。梓潼，今劍州屬縣也。

犍爲郡，本夜郎國地，武帝元光五年開南夷置犍爲郡，領僰道等縣十二。今敘州府及滬州、嘉定州、眉州，皆是其地。僰道，今敘州府治宜賓縣也。

武都郡，本廣漢西白馬氐地，武帝開西夷，元鼎六年置武都郡，領武都等縣九。今鞏昌府之階州、徽州及漢中府之寧羌州是其地。武都縣，今鞏昌府成縣西北故城是。

越巂郡，本西夷邛都地，元鼎六年置越巂郡，領邛都等縣十五。今建昌行都司是其地。邛都縣，今打沖河所西北故城是。

益州郡，本西夷滇國及斯榆地，武帝元封二年置益州郡，領滇池等縣二十四。今雲南大理等府之境皆是其地。滇池，今雲南府治昆明縣。

牂牁郡，本南夷夜郎及且蘭地，元鼎六年置郡，領故且蘭等縣十七。今遵義府以南至貴州之思南、石阡等府，皆是其境。故且蘭，今遵義府治也。

巴郡，秦郡也，領江州等縣十一。江州，今重慶府治巴縣是。

蜀郡，秦郡也，領成都等縣十五。今成都府，龍安府及邛、雅二州是其地。成都，今府治。又《漢紀》：武帝元鼎六年以西南夷筰都地爲沈黎郡，以冉駹地爲汶山郡。天漢四年，并沈黎於蜀郡。地節三年，又并汶山於蜀郡。今成都府之茂州，即汶山郡地，黎州安撫司，即沈黎郡地也。

涼州刺史部：察郡九，胡廣《記》：『武帝分雍州置朔方刺史。』雍州即涼州也，朔方刺史蓋察朔方、五原、雲中、上郡、安定、北地，凡六郡。《晉志》云：『漢武別置朔方刺史。後漢建武十一年始省入并州。』《大事記》：『司隸不在十三部之數，而朔方、交阯並列焉。』今從《通典》。

隴西郡，秦郡也，領狄道等縣十一。今臨洮府至鞏昌府西境是其地。狄道，見前。

金城郡，本隴西、天水、張掖郡地，昭帝始元六年增置金城郡，領允吾等縣十三。今臨洮府之蘭州、河州及西寧衛，又北至靖虜衛之西南境皆是其地。允吾，今蘭州西北有允吾故城。又宣帝神爵二年增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治令居。平帝元始五年又增置西海郡，中興時廢。令居，在今西寧衛東北。西海，在西寧衛西三百餘里。詳陝西大川。

天水郡，本隴西地，元鼎三年分置天水郡，領平襄等縣十六。今鞏昌府以東秦州之境是其地。平襄，今鞏昌府伏羌縣西北有平襄故城。《通典》：『武帝元狩初置天水屬國，治勇士。』勇士城，見靖遠衛。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元狩二年開其地置武威郡，領姑臧等縣十。今涼州永昌、莊浪、鎮番等衛是其地。姑臧，今涼州衛治是也。

張掖郡，故匈奴渾邪王地，武帝開河西，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郡，領觻得等縣十。觻讀祿，今甘州、山丹等衛是其地。觻得縣，即今甘州衛治。杜佑曰：『武帝元狩初置張掖屬國，治居延。』考元狩初未置張掖郡，杜氏誤也。居延，今見甘州衛。

酒泉郡，故匈奴地，元狩二年置酒泉郡，領祿福等縣十，今肅州衛是其地。祿福故城，在今肅州衛西南五十里。

敦煌郡，故月氏地，後爲匈奴所侵，武帝開河西爲酒泉郡地。元鼎六年分置敦煌郡，領敦煌等縣六。今廢沙州衛是其地。敦煌縣，故沙州治也。《地志》：武帝初開河西置武威等四郡，昭帝增置金城，是爲河西五郡。

安定郡，本北地郡地，元鼎三年分置安定郡，領高平等縣二十一。今平涼府是其境。高平，今平涼府鎮原縣也。《通典》：『漢元狩元年置安定屬國都尉，治三水。』三水，在今平涼府鎮原縣東北。

北地郡。秦郡也，領馬領等縣十九。今慶陽府北至寧夏衛是其境。馬領，在今慶陽府環縣南。《通典》：『五鳳三年置北地屬國，治參繇。參繇城，在今慶陽府西北。

并州刺史部：察郡九。《通典》：『初爲朔方，後爲并州。』

太原郡，秦郡，漢初爲韓國地，又爲代郡，文帝二年又分爲太原國，五年復爲代國，元鼎二年復爲太原郡，領晉陽等縣二十一。今太原府至汾州府是其境。晉陽，見前。

上黨郡，秦郡，領長子等縣十四。長子，見前。

西河郡，秦太原、雲中等郡地，元朔四年析置西河郡，領富昌等縣三十六。今汾州府西北之永寧州以至延安府之葭州及榆林鎮之東北境皆是其地。富昌廢縣，在今榆林鎮故勝州境。《通典》：『漢五鳳三年置西河屬國，治美稷。』美稷廢縣，亦在今故勝州西南。

朔方郡，初爲匈奴河南地，元朔二年復收其地，置朔方郡領三封等縣十。今榆林鎮西北故夏州是其地。三封，今廢夏州東南長澤故城是。《漢紀》：『元狩初，置朔方屬國處匈奴降者。』

五原郡，秦九原郡也，漢初亦爲匈奴河南地，元朔二年收復，置五原郡，領九原等縣十六。今榆林鎮西北故豐州治，即廢九原縣也。《漢紀》：『五原屬國都尉治蒲澤。』蒲澤，在豐州東境。

雲中郡，秦郡也，領雲中等縣十一，今大同府西北四百餘里故雲中城，即秦、漢時雲中郡所治雲中縣也。《漢紀》：『元狩初置屬國都尉於此。』

定襄郡，秦雲中郡地，高帝析置定襄郡，領盛樂等縣十二。今大同府西北三百餘里有盛樂城，即漢郡治也。

雁門郡，秦郡，領善無等縣十四。今代州西北有故善無城是也。

上郡。秦郡，領膚施等縣二十三。膚施，今延安府治也。《志》云：上郡屬國治龜茲。龜茲，見寧夏後衛。又《漢紀》：『元狩初取匈奴河西地，分徙降者邊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爲五屬國。』五屬國，孔氏曰：『隴西、北地、上郡、朔方、雲中也。』杜佑以安定、上郡、天水、張掖、五原爲五屬國。

幽州刺史部：察郡十，國一。

勃海郡，秦上谷、鉅鹿二郡地，高帝分置勃海郡，領浮陽等縣二十六。今河間以東之滄州，北至順天府通州、霸州之南，南至山東武定州、濱州之北皆是其地。浮陽，今滄州治也。

上谷郡，秦郡，漢初屬代，後復爲郡，領沮陽等縣十五。沮陽，今保安州東有沮陽故城。

漁陽郡，秦郡，漢初屬燕，後復爲郡，領漁陽等縣十二。漁陽，今薊州治也。

右北平郡，秦郡，漢初屬燕，後復爲郡，領平剛等縣十六。平剛，在今廢大寧衛西南境。

遼西郡，秦郡，初屬燕，後復爲郡，領且慮等縣十四。且慮，在今大寧廢衛境。

遼東郡，秦郡，初屬燕，後復爲郡，領襄平等縣十八。襄平故城，在今遼東都司城北。《漢紀》：『元朔元年東海穢君南閭等來降，因置滄海郡，三年而罷。』穢，穢貊也，在今遼東塞外。

玄菟郡，漢初爲燕地，後爲朝鮮所據，元封三年，平朝鮮置玄菟郡，領高句驪等縣三。今朝鮮北境地也。高句驪，在今朝鮮咸鏡道界。

樂浪郡，亦朝鮮地，元封三年置郡，領朝鮮等縣二十五。今朝鮮西境是也。朝鮮縣，即平壤城，今朝鮮謂之西京。《漢紀》：『武帝初，置玄菟、樂浪、臨屯、眞番四郡。始元五年，省臨屯、眞番入樂浪郡。』

涿郡，秦上谷郡地，高帝置涿郡，領涿縣等縣二十九，今順天府之涿州至保定府之境，又眞定府之東，河間府之西皆是其地。涿，今涿州也。

代郡，秦郡也，漢爲代國，元鼎二年改爲代郡，領桑乾等縣十八。桑乾，今大同東百五十里有廢桑乾縣。

廣陽國。本秦上谷及漁陽郡地，漢爲燕國，元鳳初國除爲廣陽郡，本始元年改爲廣陽國，都薊，有縣四。薊，見前。《漢紀》：『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代郡、西河，謂之緣邊八郡，又益以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爲緣邊十二郡。或曰緣邊九郡，則不言遼西、北地、西河。或曰十郡，則不言西河、北地。』又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環列畿輔，宿衛之士多取給焉，所謂《六郡良家子》也。《後漢書》有漁陽而無天水，亦曰六郡云。

交州刺史部：『察郡七。』

南海郡，秦郡也，初爲南越國，元鼎六年平南越置郡，領番禺等縣六。今廣、惠、潮三府是其地。番禺，見前。

鬱林郡，秦桂林郡也，後屬南越，元鼎六年置鬱林郡，領布山等縣十二。今廣西潯州、柳州、南寧等府及梧州府之鬱林州，是其境。布山縣，在今潯州府城西。

蒼梧郡，秦桂林郡地，後屬南越，元鼎六年置蒼梧郡，領廣信等縣十。今梧州、平樂二府及廣東肇慶府之境，是其地。廣信，今梧州府治蒼梧縣是。

交趾郡，秦象郡地，後屬南越，元鼎六年置交趾郡，領贏陵等縣十。今安南國是其地。贏陵，今交州府西故交趾城是也。

合浦郡，秦象郡地，後屬南越，元鼎六年置郡，領徐聞等縣五。今雷、高、廉三府及肇慶府南境是其地。徐聞，今雷州府屬縣。

九眞郡，秦象郡地，後屬南越，元鼎六年置郡，領胥浦等縣七。今安南國西南境是其地。

日南郡。秦象郡地，後屬南越，元鼎六年置郡，領朱吾等縣五，今占城國是其地。《漢紀》：『武帝開南越，置南海、鬱林及朱崖、儋耳凡九郡。昭帝始元五年罷儋耳。元帝初元三年罷朱崖。』今廣東瓊州府之儋州、崖州即其地也。又《通典》：『昭帝元鳳五年罷象郡，分屬鬱林、牂牁。而史不書建置之始，蓋闕文也。』

大約西漢之世，郡、國一百有三，新郡六十五，因秦郡者二十七，改秦郡者十一。廢秦郡者一，閩中也。縣、邑千三百有十四，道三十二，邑通蠻夷曰道。侯國二百四十一。左東海，右渠搜，古西戎國，今榆林北境有漢時渠搜故縣。或以爲渠犁，在今西域火州西境。前番禺，見前。後陶塗，今沙漠地。又揚子云：『東南一尉，西北一侯。』謂會稽東郡都尉，敦煌玉門關侯也。今浙江台州府，漢東郡都尉治。玉門關，在今廢沙州西北二百六十里。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可謂盛矣。

應劭曰：『自秦用李斯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至漢興復增置。凡郡，或以列國，陳、魯、齊、吳是也；或以舊邑，長沙、丹陽是也；或以山陵，泰山、山陽是也；或以川原，西河、河東是也；或以所出，金城之下得金，酒泉之味如酒，豫章樟樹生庭，雁門雁之所育是也；或以號令，禹合諸侯大計東治之山，因名會稽是也。』王氏曰：『秦地東不過浿水，在今朝鮮平壤城東，今名大通江。西不越臨洮，今府。漢益廣于秦矣。然郡縣益煩，牧守屢易，國無定民，民無固志。先王之制，寖以滅息。』

**清・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卷一《十八王所置郡名》**　高惠之初，有郡名不見于三十六郡內又未及爲漢立者，小顏、三劉皆疑之，而不得其說。厚齋謂是羣雄之分置，其說本《水經注》，是不易之論也。漢所增定，亦多因之，則未可以爲草竊一時而略之也。爰并列之。

東陽楚漢之間分東海置。漢之廣陵，又分臨淮。

見《高紀》，以封荆王。《水經注》曰：『景帝更名江都。』然則廣陵本東陽，而臨淮又廣陵所分。文穎曰：『東陽，今下邳。』則專指臨淮，非也。

鄒郡　即東海，楚漢之間改名。漢復曰東海，又分泗水。

見《高紀》，以封楚王。劉貢父曰：『鄒非秦郡。』足正應劭之誤，然不知即秦之東海也。治鄒，故改名曰鄒。

吳郡　楚漢之間分稽置。漢武帝以後省。

見《高紀》以封荆王。原父曰：『鄣、吳疑皆地名，非郡名。』殊不然也。《灌嬰傳》：『擊吳郡長于吳下，虜其守，因定吳、稽、豫章。』則明是會稽之外，別有吳郡，不可以會稽即爲吳也。《功臣表》亦曰：『周聚擊英布，定吳郡。』然則《前志》所云：『江都、廣陵二王，得鄣不得吳。』明是二郡名也。厚齋曰：『吳郡，楚漢之間所置』，是也。顧炎武力主無吳郡之說，愚不謂然。何焯曰：『會稽治吳，故稱吳，猶之東海治郯，故稱郯。』其說亦似，然觀《灌嬰傳》則會稽與吳，非一郡明矣。故《高紀》與《吳濞傳》稱三郡者，據後并省言之也。《伍被傳》稱四郡，則據當時分置言之也。四郡者：東陽、鄣、稽、吳也。棘磏以豫章當之，不知豫章是淮南王屬，不屬濞，而濞之豫章，乃鄣郡之譌也。

鄣郡　楚漢之間分會稽置。漢因之，後改丹陽。

見《高紀》，以封荆王。諸志誤以爲秦置者也。

膠東　楚漢之間分琅邪置。漢因之。

見《史記・月表》，亦見《高紀》及《項籍傳》。

膠西　楚漢之間分琅邪置。漢因之，後改高密。

見《高紀》以封齊王。

濟北　楚漢之間分琅邪置，後并入泰山。

見《月表》

博陽　楚漢之間分濟北置。漢之泰山。

見《高紀》以封齊王。案《月表》，濟北國都博陽，則本屬濟北，及封齊王，已分置矣。蓋即漢之泰山，而後并濟北入之者也。東京又分泰山、濟北爲二，則泰山仍得博縣，是其証也。

城陽　楚漢之間分琅邪置。漢因之。

見《高紀》，以封齊王，其後高后即以封張偃者也。則以爲文帝始置者謬。

臨淄　即齊郡，楚漢之間改名。漢復曰齊。

見《月表》及《高紀》。

衡山　楚漢之間分九江置。漢因之，又分江夏。

見《月表》及《吳芮傳》，亦見《英布傳》。所以知江夏舊屬衡山者，

以吳芮都邾知之也。及文帝復置國，則都六矣。

廬江　楚漢之間分九江置。漢因之。

見《英布傳》。揚雄《自序》亦云楚漢之興，楊（李）［季］官至廬江太守，則以爲文帝始置者，謬。

豫章　楚漢之間分廬江置。漢因之。

見《灌嬰傳》，亦見《英布傳》。《水經注》曰：『豫章本秦廬江南部地，蓋秦之九江郡治廬江也。』然則項氏先分廬江，而豫章又自廬江而分。

右皆十八王分部之可考者。

《陳勝傳》曰：『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原父曰：『秦不以陳爲郡，何庸有守？守非正官，謂權守者耳。』原父之言似也，而非。蓋使如其言，當言『守令不在』，不當言『守令皆不在』，是守、令自屬二人，不可以下文守丞爲例也。然則三十六郡外有陳郡乎？又非也。楚郡卽陳郡也，楚郡治陳，故亦稱陳郡，如齊郡稱臨淄郡，東海郡稱郯郡之比。秦之楚郡治陳，漢改治彭城，而別陳爲淮陽，原父考之未詳也。

**又《漢百三郡國增置目》**　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

高帝增二十六。

案志數之：

河上　中地卽二輔　河內　汝南　江夏　魏　常山　淸河　涿　勃海　平原　千乘　泰山　東萊　東海　豫章　桂陽　武陵　廣漢　定襄　中山　燕卽廣陽　膠東　淮陽　楚　衡山卽六安

東海與楚本秦置，武陵本秦黔中，則實止二十三郡，而溷列之，其燕本之廣陽。姑勿以咎班氏也。而夷考之，則高帝時郡國，正不止此。

濟南　城陽　高密本膠西　河間　廬江　廣陵本東陽　丹陽本鄣

《齊悼惠王傳》以濟南爲呂國，則濟南不置自文帝。《高紀》以城陽、膠西郡封齊，而《悼惠王傳》亦以城陽爲魯元邑，則城陽、膠西不置自文帝。《功臣侯表》張相如趙衍早爲河間守，則河間不置自文帝。《高紀》以東陽郡、鄣郡封荆王，則廣陵不置自景帝，丹陽不置自武帝。

右覈實：凡高帝時郡國，在秦置外者，得三十。

文景各六。

案《志》數之：文帝

濟南　城陽　膠西　甾川　廬江　河間

《志》言昭帝少時僅增其一，而不知文帝之玄嘿，實未嘗有六郡也。其五郡皆高帝時置，明見紀、傳、表。蓋文帝僅增一甾川。

案《志》數之：景帝

山陽　濟陰　東平　北海　信都　江都卽廣陵。

廣陵本東陽，景帝改江都，非也。景帝實置廣平，見《水經注》。而王溫舒爲都尉于廣平，事在武帝征和之先，然則《志》誤矣，當以易江都。其陳留本濟川，景帝以封梁王子，見《水經注》引應劭語，不置自武帝也。

右覈實：文一景七，連高帝時郡國，得三十八。

武帝增二十八。

案《志》數之：

河西郡四　西南夷郡五　南粵郡七　東海夷郡三　朔方以上皆初郡，凡十九。　弘農　陳留　臨淮　零陵　天水　安定　西河　眞定　廣平　泗水案東海夷郡，除暫置者不計，惟數樂浪、玄菟，則三應作二。至朔方下原注，亦似有訛脫，未敢意改。

右覈實：但多陳留、廣平說見前。然是二十九，非二十八也。今去其二，凡武帝置郡國，得二十七。

昭帝一，凡郡國一百三。

金城

右覈實：連高、文、景、武時郡國在秦外者，得六十六，并秦內史及三十六郡，爲一百三。

《續志》大略同《前志》，惟以信都爲高帝置，則高帝得二十七，景帝得五。原父非之，已見《刊誤》中。

信都郡治信都縣，蓋縣是高帝置，郡則景帝置也。信都本秦縣，項王改爲襄國，高祖分之，仍置信都，《續志》殆誤以置縣爲置郡也。《水經注》亦曰『高帝六年置郡』，其失與《續志》同。乃若《晉志》尤爲乖刺，與《前志》大立異同，而覈之無可從者。厚齋釋《通鑑》引之，過

矣。略舉其失，附之于此。

漢分内史爲三郡，更置郡國二十三。

《前志》高帝二十六，不數渭南，以卽内史也，非新郡矣。《晉志》駁《前志》之武陵，蓋本《續志》，是矣。然則梁國卽碭郡也，而與渭南並列以爲新郡，得其一，失其二。其以信都爲高帝置，亦本《續志》，則原父已非之矣。若其去《前志》之膠東、衡山，則又何也？是必妄意膠東、衡山以爲項氏所置而削之，不知以膠東郡封齊王，見《高紀》，以衡山郡封英布，見本傳，豈自文帝乎？

文增厥九。

于《前志》六郡外，妄增膠東、衡山，猶有説也，其增廣平，不知何所依據。

景加其四。

以信都爲高帝置，尚本《續志》，以廣陵爲武帝置，是直未讀《江都王傳》者。

武帝三十一。

是則妄而又妄者也。《前志》于武帝暫置旋罷之郡，不列之目，今《晉志》兼數之。然則武帝之暫置而罷者，凡七郡：南粤之珠厓、儋耳，西南夷之沈黎、汶山，東海之蒼海、臨屯、眞番，皆是也。何以《晉志》但載珠厓、儋耳、沈黎、汶山，而遺其三，妄矣！零陵乃長沙、桂陽之分郡，而亦以爲新開，妄矣。玄菟、樂浪乃新開，而反以爲分置，妄矣。而尤妄者，竟失去泗水而不之覺。吾故曰：卽如《晉志》所云，亦當曰『武帝三十五』，不當云：『三十一』也。

昭帝一。凡新置郡國七十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

王厚齋曰：『秦四十郡，除南海三郡，卽漢新開之七郡，而閩中漢所空荒，則去其四。又漢所置七十一，除珠厓、儋耳、沈黎、汶山，又去其四，則百十有一者共去其八，正與《漢志》一百三之目相符。』予謂是乃厚齋曲爲曾志作調人，而未嘗細糾其謬也。夫《前志》之新置郡國六十六，使如厚齋作調人之説，則是六十七者，尚失去泗水一國，安得謂之相符？蓋《晉志》之失去者，泗水也，其重出者，渭南郡與梁國也。摘其重，補其闕，庶幾合矣，而厚齋竟不及此。蓋覈實言之，則漢新置實六十六，而楚郡乃秦三十六郡中之一，幷内史爲一百三也，原非可云六十七也。

《通典》謂『漢新置六十三，與秦四十合爲一百三』，其言又微有不合，楳磵、厚齋亦非之。予謂《通典》亦是。蓋南粤七郡，其三皆故秦郡也。南海本秦郡名，鬱林卽桂林，日南卽象郡。則雖謂之六十三可矣。秦之三十六郡，内史本不在其列，則以三十六郡幷陸梁三郡，與内史數之，謂之四十亦可矣。但閩中漢幷入會稽，不可以列于百三之目也。《通典》之微差者，亦以内史涸入三十六郡中，而兼數閩中故也。凡言四十郡者，多如通典之説。獨歎天下之郡國，迭爲建置，二千餘年矣，而三六郡之目尚莫有了然者，則甚矣釋地之難也！

**又　卷二《郡國分命訛失》**　《志》于郡國分命之詳，亦多譌失，今更詮次之。

京兆尹，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内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

當云故秦内史，楚漢之間爲塞國。高帝元年八月屬漢，爲渭南郡，九年，復爲内史。景帝二年分爲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王莽曰『西都京兆大尹』。後又分其旁縣爲郡二，曰京尉、師尉。渭南、河上置郡之年，《異姓諸侯王表》可據。《高紀》以爲二年六月，誤也。《功臣侯表》，敬市侯闕澤赤，以二年四月由河上守遷殷相矣，豈待雍亡之後？今改正。案：『闕』，今本作『閒』。『敬市』，《史記》表作『故市』。《百官表》左、右内史是景帝分。《志》曰武帝，師古曰：『《志》誤也。』《志》于王莽所改，郡縣諸名皆載，而京輔三郡之分爲六尉獨略之，亦不合。

左馮翊，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河上郡，九年罷，復爲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左内史。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

當云故秦内史，楚漢之間屬塞國。高帝元年八月屬漢，爲河上郡。九年復幷爲内史。景帝二年分爲左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更爲左馮翊。莽又分其郡曰前輝光，後又分其郡二：曰翊尉、光尉。案：『輝』，《平帝紀》作『煇』。

右扶風，故秦内史。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更爲中地郡，九年罷，復

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

當云故秦內史，楚漢之際爲雍國。高帝二年屬漢，爲中部郡。九年復幷爲內史。景帝二年屬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爲右扶風，省主爵都尉之員以任之。莽又分其郡曰後丞烈，後又分其郡二：曰扶尉、烈尉。案：『烈尉』，《王莽傳》作『列尉』，又『中部』，今本《地理志》作中地，《高紀》亦同。

『主爵都尉』本不治民，蓋省其員爲扶風，非更名也。

弘農郡，武帝元鼎四年置。莽曰右隊。

當云故屬京兆尹，武帝元鼎四年分置，屬司隸。莽曰右隊。

河東郡，秦置。莽曰兆陽。

當云秦郡，楚漢之際爲西魏國。高帝二年屬漢。武帝末屬司隸。昭帝元始元年屬幷州，見《本紀》。未幾復故。不知年。莽曰兆隊。

據《王莽傳》，河東乃六隊之一，曰兆隊，非兆陽也。然《水經注》引此，已作兆陽，是六朝本已誤，不始今本也。

太原郡，秦置。屬幷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西魏國。高帝二年屬漢，六年爲韓國，七年復故，十一年屬代國。文帝元年復故，二年爲太原國，四年仍屬代國。武帝元鼎三年復故。屬幷州。

太原初屬西魏，從本紀及本傳，《異姓諸侯王表》以爲屬代，誤也。

上黨郡，秦置。屬幷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西魏國。高帝二年屬漢，四年屬趙國。景帝復以支郡收。見《史記》《諸侯王表》。屬幷州。

河內郡，高帝元年爲殷國，二年更名。莽曰後隊，屬司隸。

當云故屬秦河東郡，楚漢之際爲殷國。高帝二年置郡。武帝末屬司隸。昭帝元始元年屬冀州，見《本紀》，未幾復故。莽曰後隊。

河南郡，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雒陽。莽曰『保忠信卿』。屬司隸。

當云故秦三川郡，楚漢之際爲河南國。高帝二年置郡，更名，屬司隸。莽曰『東都河南大尹』，後又改名曰『保忠信卿』，分郡之滎陽諸縣別爲郡，曰祁隊。

莽將都雒，故欲進其官于京兆尹之上，名之曰卿，美其名曰『保忠信』，是官名，非地名也，今流俗本以『卿』爲『鄉』，大謬。六隊志其五，而滎陽以分郡故脫之，則汝南之分爲賞都，何以得載乎？今補之。

東郡，秦置。莽曰治亭。屬兗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十一年屬梁國。見《高紀》。文帝元年復故。屬兗州。案：『莽曰治亭』四字刪去，豈以治亭之名專屬濮陽耶？

陳留郡，武帝元狩元年置。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碭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梁國。文帝元年爲郡。景帝中六年，爲濟川國。武帝建元三年爲郡。元狩五年改名。濟川爲郡，見《史記·梁孝王傳》，則元狩特改名耳。元帝永光三年，復爲濟陽國，建昭五年復故。屬兗州。

高后以濟南爲呂國，又改吕國曰濟川，不久卽廢，而非梁之濟川王也。梁濟川王都濟陽，見《水經注》引應劭語。胡楳碉失考，乃曰在陳留、東郡之間，而不知濟川卽陳留也。《莽傳》省陳留，中興始復之，亦應附《志》。

潁川郡，秦置。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莽曰左隊。屬豫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爲韓國，仍屬楚國。高帝二年十一月復爲韓國，屬漢。六年爲郡。十一年屬淮陽國。見《本紀》惠帝元年復故，屬豫州。莽曰左隊。

汝南郡，高帝置。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屬豫州。

當云故屬秦潁川、南陽二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四年屬漢，分置，十一年屬淮陽國，十二年復故。景帝二年別爲汝南國，四年復故。屬豫州。莽曰汝汾，分其郡曰賞都。

置郡之年見《水經注》蓋漢既得潁川、南陽，故不待楚亡已分置矣。

南陽郡，秦置。莽曰前隊。屬荆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二年屬漢。屬荆州。莽曰前隊。

王陵歸漢，則楚南陽不守，漢兵又出武關，項氏危矣。

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國，中二年復故。莽曰南順。屬荆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爲臨江國。高帝五年屬漢，爲郡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國，五年復故，七年復爲國，中二年復故。屬荆州。莽曰南順。

江夏郡，高帝置。屬荆州。

當云故屬秦九江郡，楚漢之際屬衡山國，仍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淮南國，尋分衡山置郡。置郡之年，見《水經注》。文帝十六年，復别屬衡山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屬荆州。廬江郡，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别爲國，屬揚州。

當云故屬秦九江郡，楚漢之際分置郡，屬九江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淮南國。文帝十六年，别爲廬江國。景帝三年復故。屬揚州。

志不特不知廬江爲漢初所置，亦并失去景帝徙國復郡之年。九江郡，秦置。高帝四年更名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莽曰延平。屬揚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爲九江國。高帝三年復屬楚國，五年更名淮南國。文帝六年爲九江郡，十六年復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屬揚州。莽曰延平。

英布以四年復封，然遙授耳。楚以周殷守之，布不能取也。五年，殷叛，始得之。案得地在五年，則『更名淮南』上，應有『屬漢』二字，否則高帝三年復屬楚國句有誤文。

山陽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别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别爲郡。莽曰鉅野。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碭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别爲山陽國。案此五字寫本無，据濟陰例補。武帝建元五年爲郡，天漢四年更爲昌邑國。宣帝本始元年復故。元帝竟寧元年復爲山陽國。成帝河平四年復故。屬兗州。莽曰鉅野。

濟陰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别爲濟陰國。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碭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梁國。景帝六年别爲濟陰國。武帝建元三年爲郡。宣帝甘露二年更爲定陶國。黄龍元年復故。成帝河平四年復爲定陶國。哀帝建平二年復故。屬兗州。

沛郡，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莽曰吾府。屬豫州。案『吾府』，今本作『吾符』。

當云故秦泗水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二年屬漢，更名，以屬梁國。景帝後以支郡收。《水經注》曰：『高帝四年更名』，恐有誤。屬豫州。莽曰吾府。

魏郡，高帝置。莽曰魏城。屬冀州。

當云故屬秦河東郡。高帝十二年分置。見《水經注》。屬冀州。莽曰魏城。

鉅鹿郡，秦置。屬冀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趙國，尋屬常山國。八月，案此直繫以月而不年者，猶言八閱月也。後同。復屬趙國。高帝三年屬漢，四年復以屬趙國。高后八年復故。文帝元年復屬趙國。景帝三年復故，四年復屬趙國。後以支郡收。屬冀州，莽又分其地置郡，曰和戎。見《東觀漢記》。

常山郡，高帝置。莽曰井關。屬冀州。

當云故屬秦邯鄲郡。楚漢之際屬趙國，尋爲常山國，八月復屬趙國。高帝三年屬漢，爲郡，四年復以屬趙國。高后二年復爲常山國。文帝元年復屬趙國。景帝二年復故。以過削。中五年復爲常山國。武帝元鼎三年復故。屬冀州。莽曰井關。

清河郡，高帝置。莽曰平河。屬冀州。

當云故屬秦鉅鹿郡。高帝分置，仍屬趙國。景帝中三年别爲清河國。武帝建元六年復故。元鼎三年復爲國。宣帝地節四年復故。元帝初元二年復爲國，永光元年復故。平帝元始二年，莽又分清河地爲廣宗國，其郡如故。《志》無廣宗縣，蓋莽分置也。其地當在清河。《續志》，鉅鹿郡有廣宗縣。案：此段仍應有『屬冀州，莽曰平河』七字，疑寫本脱去。

涿郡，高帝置。莽曰垣翰。屬幽州。

當云故屬秦漁陽郡。楚漢之際屬燕國。高帝六年分置，仍屬燕國。武帝元朔二年復故。元狩三年復屬燕國。昭帝元鳳元年復故。屬幽州。莽曰垣翰。

勃海郡，高帝置。莽曰迎河。屬幽州。

當云故屬秦鉅鹿郡。高帝分置，仍屬趙國。景帝後以支郡收。武帝元狩三年屬燕國。昭帝元鳳元年復故。屬幽州。莽曰迎河。

平原郡，高帝置。莽曰河平。屬青州。

當云故屬秦齊郡。高帝六年分置，見《水經注》。屬齊國。景帝後以支郡收。徐廣曰：『平原以分濟北。』誤。屬青州。莽曰河平。

千乘郡，高帝置。莽曰建信。屬青州。

當云故屬秦齊郡。高帝六年分置，見《水經注》。屬齊國。景帝後以支郡收。屬青州。莽曰建信。

濟南郡，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爲郡。莽曰樂安。屬青州。

當云故屬秦齊郡。高帝分置，仍屬齊國。高后元年爲吕國，七年更爲濟川國。文帝元年復屬齊國，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復故。屬青州。莽曰樂安。

高后封平昌侯太爲吕王，已而改號濟川王，見《史記》，則濟南卽濟川也。胡楳硎失考，乃曰在濟南、濟北之間，誤也。顧宛溪又失考，謂太所封之濟川，卽梁之濟川，而不知梁之濟川是陳留，乃景帝所封，梁孝王子在濟陽，其國名亦曰濟川，而非太所封之濟川也。案平昌侯太，見《史記·吕后紀》惠帝子也。今本《漢書·恩澤侯表》又作昌平侯大。

泰山郡，高帝置。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齊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尋爲濟北國，五月復屬齊國，分置濟北、博陽二郡。高帝四年屬漢，改博陽曰泰山，仍屬齊國。文帝二年別屬濟北國，四年復故，十六年復屬濟北國。景帝四年復故，五年復屬濟北國。武帝元鼎元年獻泰山及其旁邑，其國如故。後元二年，并濟北入泰山，屬兗州。

《前志》泰山郡之博縣，卽博陽也。貢父疑博陽置郡之無徵，不知卽泰山也。奉高未置縣以前，泰山卽治博縣，以是益知其爲博陽也。齊郡，秦置。莽曰濟南。屬青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改名臨淄郡，屬齊國。漢復改，仍屬齊國，五年屬楚國，六年復爲齊國。武帝元朔三年復故，元狩二年復爲國，元封元年復故。屬青州。莽曰濟南。

北海郡，景帝中元年置。屬青州。案今本作中二年。

當云故屬秦齊郡。文帝十六年屬甾川國。景帝中二年分置，尋以支郡收。屬青州。

東萊郡，高帝置。屬青州。

當云故屬秦琅邪郡。高帝分置，屬齊國。景帝後以支郡收。屬青州。

琅邪郡，秦置。莽曰填夷。屬徐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齊國。高帝四年屬漢，以屬齊國，五年屬楚國，六年仍屬齊國。

高后七年爲琅邪國。文帝元年復屬齊國。《水經注》曰『二年』，誤也。景帝後以支郡收。屬徐州。莽曰填夷。

東海郡，高帝置。莽曰沂平。屬徐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改名郯郡，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復故，仍屬楚國。景帝二年復故。以過削。屬徐州。莽曰沂平。

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莽曰淮平。

當云故屬東陽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六年屬荆國，十二年屬吳國。景帝四年屬江都國。武帝元狩二年屬廣陵郡，六年分置郡，仍屬廣陵國。宣帝五鳳四年復故。屬徐州。莽曰淮平。會稽郡，秦置。高帝六年爲荆國，十二年更名吳。景帝四年屬江都。原父曰：『會稽于景帝後未嘗屬江都。』屬揚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楚國，分置吳郡。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六年屬荆國，十二年屬吳國。景帝四年復故。武帝時省吳郡。說見前卷。屬揚州。

丹揚郡，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屬揚州。

當云故屬秦會稽郡。楚漢之際分置鄣郡，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六年屬荆國，十二年屬吳國。景帝四年屬江都國。武帝元狩二年爲郡，六年屬廣陵國，元封二年更郡名，仍屬廣陵國。宣帝五鳳四年復故。成帝鴻嘉二年分丹陽之黝縣爲廣德國，其郡如故，四年復屬于郡。平帝元始二年復爲國，其郡如故。屬揚州。

豫章郡，高帝置。莽曰九江。屬揚州。

當云故屬秦九江郡。楚漢之際分置郡，屬九江國。高帝五年因之，屬淮南國。文帝六年復爲郡，十六年復屬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屬揚州。莽曰九江。

《吳濞傳》中之豫章，皆鄣郡之訛，韋昭言之矣。楳磵乃曰『豫章分鄣郡置』，甚哉其妄也。

桂陽郡，高帝置。莽曰南平。屬荆州。

當云故屬秦長沙郡。義帝都。高帝二年分長沙置，見《水經注》。五年屬長沙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南粤、閩粤未平，故桂陽、廬江、豫章、會稽皆爲邊，《史記》所謂南邊也。屬荆州。莽曰南平。武陵郡，高帝置。莽曰建平。屬荆州。

當云故秦黔中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二年屬漢，更名。見《水經注》。屬荆州。莽曰建平。

零陵郡，武帝元鼎六年置。莽曰九疑。屬荆州。

當云故屬桂陽郡。武帝元鼎六年分置。屬荆州。莽曰九疑。漢中郡，秦置。莽曰新城。案『城』今本作『成』。屬益州。

當云故秦郡。高帝元年所建國。屬益州。莽曰新城。

廣漢郡，高帝置。莽曰就都，屬益州。

當云故屬秦巴、蜀、漢中三郡。高帝六年分置。見《水經注》。屬益州。莽曰就都。

蜀郡，秦置。莽曰導江。屬益州。

當云故秦郡、高帝始建國三郡之一。武帝元鼎六年，以笮都地置沈黎郡。天漢四年省入蜀郡西部，又以冉駹地置汶山郡。宣帝地節三年省入蜀郡北部。屬益州。莽曰導江。

犍爲郡，武帝建元六年開。莽曰西順。屬益州。

當云故大夜郎國。武帝建元六年開。屬益州。莽曰西順。

越巂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集巂。屬益州。

當云故邛都國。武帝元鼎六年開。屬益州。莽曰集嶲。

益州郡，武帝元封二年開。莽曰就新。屬益州。

當云故滇國，其葉榆縣，故葉榆國，其不韋縣，故九隆哀牢國。武帝元封二年開。屬益州。莽曰就新。案：九隆哀牢句旁，原有批云：『《西南夷傳》無九隆國名，二字疑誤。』非也。考《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條，備載九隆名義，惟常璩《南中志》『古哀牢國』條，九隆又作元隆，凡五見皆然。似應從范書爲是。

牂柯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同亭。屬益州。

當云故夜郎國。武帝元鼎六年開。屬益州。莽曰同亭。

巴郡，秦置。屬益州。

當云故秦郡。高帝始建國三郡之一。屬益州。

武都郡，武帝元鼎六年置。莽曰樂平。

當云故白馬氐國。武帝元鼎六年開，屬涼州。莽曰樂平。

隴西郡，秦置。莽曰厭戎。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雍國。高帝二年屬漢。屬涼州。莽曰厭戎。

金城郡，昭帝始元六年置。莽曰西海。

當云昭帝始元六年分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屬朔方。莽曰西海。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莽曰填戎。

當云武帝元鼎三年分隴西置。屬涼州。莽曰填戎，又分其縣爲郡，曰阿陽。見《水經注》。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莽曰張掖。

當云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元狩二年開。屬朔方。莽曰張掖。《本紀》與《志》置郡之年不合。温公曰：『《本紀》是也。以下三郡同。』

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莽曰設平。案『平』今本作屏。

當云武帝元鼎六年分武威置。屬朔方。莽曰設平。張掖非昆邪所屬，《志》誤，今從楳磵。

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開。莽曰輔平。

當云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元狩二年開。屬朔方。莽曰輔平。據《匈奴傳》，則初置止酒泉一郡，武威亦稍後之。今從《本紀》。敦煌郡，武帝後元二年開。莽曰敦德。案今本作『後元年分酒泉置。』

當云武帝元鼎六年分酒泉置。屬朔方。莽曰敦德。

安定郡，武帝元鼎三年置。

當云武帝元鼎三年分隴西置。屬涼州。

北地郡，秦置。莽曰威戎。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雍國。高帝二年屬漢。屬涼州，莽曰威戎。上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翟國，十月復故。屬幷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爲翟國。高帝元年八月屬漢，本屬涼州，武帝後屬幷州。莽曰增山。

《異姓諸侯王表》作『元年八月』，《本紀》作『二年六月』此又作『元年十月』，《紀》、《志》皆誤，《表》是也。增山之名，見《續漢書》，而《水經注》引之。

西河郡，武帝元朔四年置。莽曰歸新。屬幷州。

當云故屬秦上郡。武帝元朔四年分置。屬幷州。莽曰歸新。

朔方郡，武帝元朔二年開。莽曰溝搜。屬幷州。

當云故屬秦九原郡。漢初入匈奴。武帝元朔二年開，別稱朔方州，置刺史，監河西諸郡事。莽曰溝搜。中興後始省朔方入幷州，而以所監諸郡屬涼州。本志以爲元朔即屬幷州，誤也。揚雄十二州箴已無朔方，蓋平帝時莽省，而中興因之。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莽曰獲降。屬幷州。

當云故秦九原郡。漢初入匈奴。武帝元朔二年開。屬朔方。

莽曰獲降。

五原與朔方同置。知漢初尚無九原郡，非但更名而已。見《本紀》。朔方、五原既歸中國，而後河西得闢，故別爲州。

雲中郡，秦置。莽曰受降。屬幷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趙國，尋分屬代國。高帝三年屬漢，四年復以屬趙國，六年屬代國，十一年以邊郡收。見《本紀》。屬幷州。莽曰受降。

是乃收邊郡之始。景帝後則盡收之。

定襄郡，高帝置。莽曰得降。屬幷州。

當云故屬秦太原、雁門二郡。高帝六年分置。見《水經注》。屬代國。

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幷州。莽曰得降。

雁門郡，秦置。莽曰填狄。屬幷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趙國，分屬代國。高帝三年屬漢，四年仍屬趙國，六年屬代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幷州。莽曰填荻。代郡，秦置。莽曰厭狄。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趙國，尋爲代國。高帝三年屬漢，六年仍爲代國。武帝元鼎三年復故。屬幽州。莽曰厭狄。

上谷郡，秦置。莽曰朔調。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燕國。高帝六年屬漢，仍屬燕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幽州。莽曰朔調。

漁陽郡，秦置。莽曰通潞。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燕國。高帝六年屬漢，仍屬燕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幽州。莽曰通潞。

右北平郡，秦置。莽曰北順。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燕國，尋分爲遼東國，六月復故。高帝六年屬漢，仍屬燕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幽州。莽曰北順。遼西郡，秦置。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燕國，尋分屬遼東國，六月復故。高帝六年屬漢，仍屬燕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幽州。

遼東郡，秦置。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燕國，尋分屬遼東國，六月復故。高帝六年屬漢，仍屬燕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幽州。

玄菟郡，武帝元封三年開。莽曰下駒驪。屬幽州。

當云故朝鮮國地。武帝元封三年開。屬幽州。莽曰下句驪。

樂浪郡，武帝元封三年開。莽曰樂鮮。屬幽州。

當云故朝鮮國地。武帝元封三年開，時又開臨屯郡，治東暆縣，案：『暆』，《武帝紀》注從月，作『朡』。領十五城，眞番郡，治霅縣，領十五城。昭帝元始元年罷眞番，後臨屯亦罷。不知其年。先是元朔元年，以東夷薉君地置滄海郡。案：『滄海』，《武帝紀》作『蒼海』。三年罷。尋置樂浪東部，卽其地。見陳壽《魏志》。屬幽州。莽曰樂鮮。

南海郡，秦置。秦敗，尉佗王此地。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當云故秦郡。後爲尉佗及南武侯織國。織亡，俱入于佗。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阯。

尉佗據南海，其南武侯織亦稍分之，漢封爲南海王者也。淮南屬王滅織，遷之上淦，佗始得據，予別有考。南粵七郡，至後漢末始稱交州，前此但稱交阯刺史，班《史》安得遽稱交州？是必後人妄行竄改者。鬱林

郡，故秦桂林郡，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莽曰鬱平。屬交州。

案：鬱林郡『當云某某』一段，寫本無之，尚可仍班氏舊説，無煩改訂。惟此下蒼梧郡本文，則寫本全脱，今據《志注》補録如左。蒼梧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新廣。屬交州。

當云故屬秦桂林郡。後爲蒼梧國，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阯。莽曰新廣。

交阯郡，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當云故屬秦桂林郡。後爲西千國，屬尉佗。見《功臣侯表》。案《表》未見此文，疑誤。武帝元鼎六年開，別稱交阯刺史，監諸郡事。合浦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桓合。屬交州。

當云故屬秦桂林郡，後復爲駱越諸種國，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阯。莽曰桓合。九眞郡，武帝元鼎六年開。

當云故屬秦南海郡，後復爲駱越諸種國，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阯。

日南郡，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屬交州。

當云故秦象郡，後復爲駱越諸種國，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昭帝元鳳五年罷。分屬鬱林、牂柯，未幾復屬交阯。《昭紀》曰『罷象郡』，誤也，但復置之年不可考。

趙國，故秦邯鄲郡。高帝四年爲趙國。景帝三年復爲郡，五年復故。莽曰桓亭。屬冀州。

當云故邯鄲國。楚漢之際爲趙國。尋爲常山國，八月復爲趙國。高帝四年屬漢，仍爲趙國。景帝三年復爲郡，五年復故。屬冀州。莽曰桓亭。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于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莽曰富昌。屬冀州。

當云故屬鉅鹿郡。景帝中六年分置廣平郡。武帝征和二年置平千國。案《趙敬肅王傳》又作平千。宣帝五鳳二年復爲郡。哀帝建平二年更置廣平國。屬冀州。莽曰富昌。

《水經注》曰：『景帝中六年，改鉅鹿爲廣平』，誤也。廣平乃鉅鹿之分郡，鉅鹿固無恙也。故中興復省廣平入鉅鹿。《酷吏傳》『王温舒爲廣平都尉』，事在征和之先，則置自景帝明矣。且《志》言『五鳳二年復故』，則舊有廣平郡名可知，蓋脱文也。

眞定國，武帝元鼎四年別爲國。案此誤寫，應依今本作四年置，屬冀州。

當云故屬常山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國。屬冀州。

中山國，高帝郡。景帝二年案：今本作三年。爲國。莽曰常山，屬冀州。當云故屬代郡。高帝分置，屬趙國。景帝二年，別爲國。宣帝五鳳三年爲郡。元帝永元元年復爲國。屬冀州。莽曰常山。

信都國，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原父曰：『當云景帝前二年爲廣川國，四年爲信都郡，中二年復爲廣川國。宣帝甘露四年復故。』莽曰新博。屬冀州。

當云故屬秦邯鄲郡。景帝二年別爲廣川國，四年更爲廣川郡，中二年復爲廣川國。宣帝本始四年復故。地節四年復爲廣川國，甘露四年復故，元帝建昭二年更爲信都國。成帝陽朔二年復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信都國。原父失去大半。屬冀州。莽曰新博。河間國，故趙。文帝二年別爲國。莽曰朔定。

當云故屬趙國。高帝分置郡，仍屬趙國。文帝二年別爲國，十五年復爲郡。景帝二年復爲國。元帝建昭元年復爲郡。成帝建始元年復爲國。屬冀州。莽曰朔定。

廣陽國，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莽曰廣有。

當云故屬秦漁陽郡。或曰始皇滅燕，卽置廣陽，所未詳也。《水經注》，楚漢之際爲燕國。高帝六年屬漢，仍爲燕國。武帝元朔二年爲燕郡。見《徐樂傳》。元狩二年更爲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屬幽州。莽曰廣有。

甾川國，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後幷北海。案今本作十八年。

當云故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爲郡。四年復爲國。武帝時，其地多幷入北海，而割臨菑之東予之。屬青州。膠東國，故齊。高帝元年別爲國，五月復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復爲國。莽曰郁秩。

當云故屬秦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尋別爲膠東國，五月復屬齊國，因置郡。高帝四年屬漢，仍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爲郡，四年復爲國。屬青州。莽曰郁秩。

高密國，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當云故屬秦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分置膠西郡。高帝四年屬漢，仍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爲郡，三年復爲國。武帝元封三年爲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屬青州。城陽國，故齊。文帝二年別爲國。莽曰莒陵。屬兗州。

當云秦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分置郡。高帝四年屬漢，仍屬齊國。惠帝元年爲魯元公主湯沐邑，置魯國。文帝元年復屬齊國，二年別爲國，八年復爲郡，屬齊國，城陽王徙淮南後，以城陽郡子齊，見《史記·諸侯王表》。十二年復爲國。成帝鴻嘉三年復爲郡。永始元年復爲國。屬兗州。莽曰莒陵。

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莽曰新平。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楚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六年置淮陽郡，十一年爲國。惠帝元年爲郡。高后元年復爲國，四年爲郡。宣帝元康三年復爲國。屬兗州。莽曰新平。顧宛溪曰『淮陽故秦潁川郡地』，非也。淮陽是陳，陳乃楚地，安得云屬潁川？此蓋因漢初韓王信兼有淮陽而誤。

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莽曰陳定。屬豫州。

當云故秦碭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爲梁國。文帝元年復爲郡，二年復爲國。平帝元始三年復爲郡，五年復爲國。屬豫州。莽曰陳定。

東平國，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莽曰有鹽，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齊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更爲東平國。哀帝建平三年復爲郡。平帝元始元年復爲國。屬兗州。莽曰有鹽。東平本宋地，宋亡齊得之，本不屬梁。其屬梁，自封彭王始也。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屬豫州。

當云故秦薛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景帝二年爲魯國。成帝陽朔三年爲郡。哀帝建平三年復爲國。屬徐州。薛郡，高帝所以封楚王，而薛之魯縣。魯元公主之食邑。當高后時，未嘗奪楚之薛郡以封張偃也。張偃之國，乃齊所割之城陽郡，故莒國也。莒與魯接，而公主食邑在魯，因稱魯王，非能全得薛郡之地也，楚之薛郡，至景帝時削，見《晁錯傳》。次年景帝始以封其子。《志》言高后元年爲魯，誤也，又言屬豫，更謬。楚國，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故。莽曰和樂。屬徐州。

當云故秦楚郡，楚漢之際爲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爲楚國。屬徐。莽曰和樂。

泗水國，故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泗水國。莽曰水順。

當云故屬秦東海郡，高帝因之，屬楚國。景帝二年復故。武帝元鼎二年別爲國。屬徐州。莽曰水順。

諸侯王表作二年，當是《志》誤也。廣陵國，高帝二年屬荊國，案『國』今本作『州』。十一年更屬吳國。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莽曰江平。屬徐州。

當云故屬秦東海郡。楚漢之際置東陽郡，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六年爲荊國，十一年爲吳國。景帝三年爲郡。四年更爲江都國。武帝元狩二年爲廣陵郡，六年復爲國。宣帝五鳳四年爲郡。元帝初元二年復爲國。平帝元始二年，分廣陵國爲廣世國，以封江都易王後，廣世不知其地，莽所置也。屬徐州。莽曰江平。本紀誤作廣川，本傳誤作廣陵。今依本表爲廣世。

六安國，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復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莽曰安風。

當云故屬秦九江郡。楚漢之際爲衡山國，仍屬楚國。吳芮地爲項王所奪，見高帝詔。高帝五年屬漢，更屬淮南國。文帝十六年別爲衡山國。武帝元狩元年更爲六安國。見《史記·諸侯王表》。三年爲六安國，案『爲』字上，似脫『別』字。屬揚州。莽曰安風。

吳芮雖以衡山爲國，而都邾，九江王英布實都于六，則六安蓋兩割九江、衡山之地以成封域者也。

長沙國，秦郡。高帝五年爲國。莽曰塡蠻。屬荊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爲義帝都。高帝二年。見《水經注》。五年爲國。文帝後七年爲郡。景帝元年復爲國。屬荊州。莽曰塡蠻。案『高帝二年』下

疑有脱文，應與桂陽郡條參看。

予校《地志》，而歎高帝之兵法豈項王之豕突所能當也！元年即置渭南、河上諸郡，困章邯于圍中，楚救不能飛渡河渭之間矣。二年即因王陵以得楚之南陽，東兵不得窺武關矣。故項王遣兵距漢于陽夏，而陽夏以西入漢矣。義帝之亡也，高帝告諸侯曰：『寡人悉發關中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擊楚。』胡楳碉曰：『謂由三河以攻其北，又南下江、漢以夾攻之也。』及考漢兵之出，未聞有由江漢以下者。近考《水經注》，則高帝之置長沙、黔中，皆在二年，乃知高帝全師以出彭城，而一旅之乘虛者，已撿二郡之地而有之，所謂南浮江漢之軍，史失載之，可以道元書補其缺也。項王弒義帝，而不能使諸將守其地，反以資漢，愚矣。況長沙、黔中入漢，則江、漢間震動，而共敖輩曰不暇給，楚人三面受敵，何以自支？故曰即地志而悟張良、韓信之兵法，所以佐高帝者精矣。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二《史記二・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十五郡謂河東、河南、河內、東郡、潁川、南陽、南郡、即江陵。漢中、巴郡、蜀郡、隴西、北地、上郡、雲中並內史也。五原郡元朔二年始置，故不數。

怵邪臣計。《索隱》云：『怵音誓，怵訓習。』『怵』當作『忕』，傳寫之訛。

故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案：此《表》凡二十六格，高祖始封同姓九國，並齊、趙、梁、淮南析置十七國，益以長沙，當爲二十七格。今檢《表》，齊之下爲六格，趙之下爲五格，梁之下止三格。以濟陰附于淮陽之後，梁與淮陽地本相接也。楚之下爲二格，魯、泗水本楚地，衡山、淮南所分，亦楚故地也。廬江亦淮南所分，乃列於趙之下，與清河爲一格，似失其倫矣。

高帝四年，初王武王英布元年。『武王』二字衍，布已誅死，安得有諡？

高后元年，初置呂國。案：呂國以齊之濟南郡置，當在『齊』之下，與『濟南』爲一行，今列於『梁』之下，誤也。

孝文前元年，分爲河間，都洛城。『洛城』當爲『樂城』，監本作『洛陽』，尤誤。

十五年，分爲膠西，都宛。注：『徐廣曰：「樂安有宛縣。」』『宛』上當有『高』字。

孝景前元年，初置臨江，都江都。當作『都江陵』。

四年，初王元年，是爲孝武帝。『是爲孝武帝』五字，後人所增入也。考：孝文封代王，《表》直書其名，而云『高祖子』。此亦當書名，而云『景帝子』。

中二年。初置清河，都濟陽。『濟陽』當作『清陽』。《漢書・地理志》『清河郡清陽縣』，注云『王都』，是其證也。

孝武建元元年。『孝武』二字，亦後人所增。

元鼎三年，初置泗水，都郯。案：《漢志》泗水國領三縣，凌也，泗陽也，於也。郯爲東海郡治，不當割爲泗水國都。

**又 卷一四《續漢書二・百官志五》**

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得恆農、京兆、左馮翊、右扶風、上郡、安定、隴西、漢陽、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西郡、張掖、張掖屬國、酒泉、敦煌、西海、漢興、永陽、東安南凡二十二郡。』案：廿二郡之名，不見於《郡國志》者凡六，西平郡蓋分金城置，《晉志》：領西都、臨羌、長寧、安夷四縣。西郡蓋分張掖置。《晉志》：領日勒、刪丹、仙提、萬歲、蘭池五縣。西海郡，獻帝興平二年置，即張掖居延屬國也。《晉志》：領居延一縣。漢興郡，蓋曹公分關中置，永陽郡則獻帝初平四年分漢陽置也。惟東安南一郡無可考，疑本作『南安』而衍『東』字耳。《秦中記》：『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晉志》：『南安郡領狐道、新興、中陶三縣。』

豫州部郡本有潁川、陳國、汝南、沛國、梁國、魯國、今并得河南、滎陽都尉，凡八郡。案：東漢始以屬國都尉領城，比於郡守。嗣後內地分置都尉，亦得稱郡。晉泰始初，置滎陽郡，蓋因魏之滎陽都尉也。《魏志・李通傳》：『太祖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而《趙儼傳》云：『袁紹遣使招誘豫州諸郡，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録户調。』此亦以都尉爲郡之證也。裴松之引《魏略》云『李勝嘗爲滎陽太守』，當在魏主芳之世。似魏世已有滎陽郡矣。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一六《漢百三郡國考》** 自秦始皇廢

封建，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盡領于天子，有郡無國者凡十三歲。及二世嗣立，而陳涉起事，豪傑回應，仍復六國之名，各自分立郡縣，非復秦三十六郡之舊矣。漢既幷天下，懲秦之弊，大封齊、趙、燕、代、吳、楚、淮南、梁、淮陽、長沙諸國。其時天子自領者，僅三河、内史等十五郡國，而諸侯王國亦各有所領之郡，《志》所載高帝置郡二十六，其十之八皆屬於王國者也，故其時國大而郡小。及景帝懲吳、楚七國之强，稍裁抑宗室，即皇子受封，不過一郡之地。武帝用主父偃之策，令諸王得分其地封子弟爲侯，侯國皆别屬漢郡，不領于王國，而王國日益削弱，故其時郡大而國小。《志》所載皆據元始版籍，故先郡而國次之，即梁、楚、趙、淮陽國名仍舊，而疆域之廣狹，前後懸殊，以它郡國沿革及諸王傳參考之，其大略猶可考也。漢郡國百有三，實因秦三十六郡而分析之。武帝開拓三邊，增置漸多于舊。其後稍復省罷。今稽其增置之始，爲《漢郡國考》。

秦置三十六郡見《秦三十六郡考》。

高帝增二十六：

河内郡　汝南郡　江夏郡　魏郡　常山郡　清河郡　涿郡　勃海郡　平原郡　千乘郡　泰山郡　東萊郡　東海郡　豫章郡　桂陽郡　武陵郡　廣漢郡　定襄郡　中山郡後爲國　膠東國　燕國後爲廣陽國　淮陽國　楚國　衡山國後爲六安國　内史武帝爲京兆尹　鄡郡武帝爲丹陽郡　文、景各六：

廬江國後爲郡　濟南國後爲郡　河間國　甾川國　膠西國後爲高密國　城陽國

以上文帝置。文帝置國凡九：衡山、膠東、高帝嘗置；濟北即高帝所置之泰山郡，故不數。

山陽國後爲郡　北海郡　濟陰國後爲郡　廣川國後爲信都國　濟東國後爲東平國　江都國後爲廣陵國

以上景帝置。《晉志》云景加其四，蓋失舉廣川、江都也。

武帝二十八：

弘農郡　陳留郡　臨淮郡　零陵郡　犍爲郡　越巂郡　益州郡　釋柯郡　武都郡　天水郡　武威郡　張掖郡　酒泉郡　敦煌郡　安定郡　西河郡　朔方郡　玄菟郡　樂浪郡　蒼梧郡　交趾郡　合浦郡　九眞郡　平干國後爲廣平國　眞定國　泗水國　左馮翊　右扶風　案武帝置珠厓、儋耳、沈黎、汶山四郡，後廢，故不數。

昭帝一：

金城郡

問：秦之内史在三十六郡之外，漢内史何以列于高帝增郡之數？曰：秦有郡而無國，唯京師置内史，故内史尊而郡卑。漢初立諸侯王國俱有内史，與京師官稱相等，且王國各有所領之郡，國都則内史治之，與郡守權不殊，故《史記・漢興諸侯王年表》載天子自有三河等十五郡，幷内史亦在其内，此太史公明文，可深信也。問：膠東、衡山皆項羽所封國，不久即廢。其别爲國，實在文帝時，乃以充高帝增郡之數，恐非其倫。曰：高帝，創業之主也。項氏，代漢驅除，故與高帝同時爲楚項所封者。例繫之高帝元年，尊王敬祖之義也。其文但云高帝元年爲某國，明乎主命者非高帝也。此班氏之義例，後人未可輕議。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四《漢書八・十三部》**　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幽、幷、營，此唐虞之十二州也，漢無營州，其十一州皆有之，但改梁名益、改雍名涼，而又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凡十三部，部刺史員十三人，此見於《地理志》、《百官表》及師古所引胡廣《記》者也。據文，似十一州，外添交州、朔方爲十三部矣。但河内、河南二郡注云：『屬司隸』，而各郡國無屬朔方者。《百官表》：『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置。察三輔、三河、弘農。』三輔是京兆、馮翊、扶風，三河是河内、河南、河東。《續郡國志》此六郡與弘農正屬司隸。東漢如此，西漢可知。杜佑《通典》於西漢十三部亦不數朔方，而數司隸。且《地理志》敘首雖云『置朔方之州』，而朔方刺史果亦在員數之内，則朔方郡宜專屬之矣。今乃注云『屬幷州』，則知所謂十三部者，實是於舊十一州外添交州與司隸爲十三，朔方不數。《平當傳》：『當以丞相司直，坐法左遷朔方刺史。』師古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别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是也。惟《晉書・地理志》述漢制數朔方爲十三。《晉書》此段謬誤甚多，不可據。

**又　卷一五《漢書九・郡不言何屬》**　《地理志》郡國一百三，言所屬者凡七十九，不言所屬者凡二十四。詳考之，其不言者皆疏漏，非有

義例也。卽如臨淮郡不言何屬，而其上文琅邪、東海二郡皆云屬徐州，臨淮之屬徐州無疑，而獨不言。泗水國不言何屬，而其上文楚國、下文廣陵國皆云屬徐州，泗水之屬徐州無疑，而獨不言。九眞郡不言何屬，而其上文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其下文日南六郡皆云屬交州，九眞之屬交州無疑，而獨不言。卽此三處推之，則其餘郡國之不言者，皆疏漏可知。且其所屬有屬冀州、屬兗州、屬青州、屬徐州、屬揚州、屬荆州、屬豫州、屬幽州、屬幷州、屬益州、屬交州、屬司隸，而獨無雍州改名之涼州，亦皆疏漏耳。《百官公卿表》明言部刺史奉詔察州員十三人，《地理志》明言漢兼《禹貢》、《職方》州名有徐、梁、幽幷改涼、益，增交趾、朔方爲十三部，平紀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若涼州不爲部，則僅十二人矣。足明郡國之無屬涼州者乃疏漏也。自武都以下至北地凡十郡皆不言何屬，據《續志》，內惟天水東漢改名漢陽，而皆屬涼州，東漢如此，西漢可知。班不言，非疏漏而何？又據《百官表》及《續志》，司隸所屬有七郡，今獨河內、河南言屬司隸，餘皆不言，亦疏漏也。續郡國逐州分敘，界畫井然，似反勝于前志。

**又《建置從略》**　地理建置沿革無常，以最後爲定，户口據元始，疆域當亦據元始也。考《文三王傳》：梁孝王國四十餘城，孝王卒，景帝中六年分爲五國四人，別爲濟川、山陽、濟東、濟陰四國，而太子共王買仍封梁。共王子平王襄以罪削五縣，餘尚有八城，此武帝時事。當武帝未削之梁國，得初封五之一，屬縣有十三。今志於彼四國則有山陽郡、濟陰郡，皆卽景帝故國，東平國卽濟東國，獨不見濟川國，惟此一國疆域竟無所見，已屬缺漏。《史記》世家梁孝王子明，孝景中六年爲濟川王。七歲坐罪廢地入漢爲郡。今志無濟川郡。又志濟陰屬縣九，東平屬縣七，皆與梁國畧相等，獨山陽屬縣多至二十三，決不應此國獨多如此，然則山陽郡下本注雖言景帝中六年爲國，武帝建元五年爲郡，其實郡界非國舊界，大約別割他地益之，或卽將濟川一國併入未可知，且以四十餘城分爲五計之，十三也、九也、七也，三國已得二十九，加山陽二十三，四國已得五十二，尚有濟川不在內，數大不符，可見山陽郡界非國界。《文三王傳》山陽王景中六年立，立九年國除，適當建元五年，此志與傳合，獨屬縣非國之舊，而班略之，此皆分割大事，班氏槩略之。竊謂史法貴簡，獨建置沿革乃地理之至要，宜條析而詳書之，詞繁而不殺爲佳。無如志之一體，班氏所創，風氣初開，義例疏濶，不能詳析也。凡如此類，不可枚舉，舉一以資隅反。

分割雖據元始，又有不拘者，《文三王傳》清河王年當地節中已國除，元始二年立年弟子如意爲廣宗王，亦見《諸侯王表》。廣宗是元始所建國，志中略不載，則是又不據元始矣。例俱不定。

傳言梁國削餘八城。志梁國所屬恰八縣。若據此則是梁孝王之孫平王襄當武帝時削五縣，餘尚有八縣，直傳至元始時尚是武帝時之故疆矣。而今考之則不然，襄立四十年薨，其下傳五世至名立者嗣立爲王，當成帝元延中，又坐罪削五縣，則餘只有三縣矣。至元始中，立又坐廢爲庶人，自殺，國除。後二歲，莽白太皇太后，立孝王玄孫之曾孫音爲梁王，奉孝王後，莽篡，國絕。志據元始，梁國當三縣，而列八縣，何也？足見班氏於建置從畧。又如志列淮陽國而此國屢爲郡，屢爲縣，注絕不及，已詳後淮陽郡《汲黯傳》云云一條，而《梁平王襄傳》元朔中睢陽人犴反，人辱其父，而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犴反殺其仇車上，亡去，睢陽太守怒，以讓梁二千石，求反急。睢陽是梁國屬縣，縣不當稱太守，《史記》世家述此事作『淮陽太守』，彼是也。《漢書》誤作『睢陽太守』耳。然武帝時制，王國有內史治民，中尉掌武，皆二千石，若太守則治郡者，王國無之，可知武帝時淮陽爲郡，不爲國，而志不及，建置之略如此。犴反，《史記》作類犴反，《索隱》云人姓名，恐當從《漢書》。

《武五子燕剌王旦傳》武帝末年坐罪，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其後昭帝時又益封萬三千户。其下文卽云發民大獵文安縣，則昭帝時益封已還其所削縣矣。其後謀反發覺，自殺，國除，今《地志》大字無燕國，而安次、文安則屬勃海郡，良鄉則屬涿郡，可見燕國除後其縣入此二郡，而二郡注皆云高帝置。不知幾經分割後尚是高帝之舊乎？必不同矣。且燕地必更有入漁陽、右北平等郡者，不止二郡，今皆不可考。又《旦傳》宣帝又封旦太子建爲廣陽王，傳至莽不絕。志有廣陽國，注云：『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屬縣只四縣，首縣薊下注云：『故燕國，召公所封。』旦令羣臣亦曰『燕雖小，召公建國。』則薊必是旦所都，元鳳之廣陽郡卽燕國除爲之，及更爲國，嫌太大，故又

割入勃海等郡，僅存四縣也。班於建置沿革太略，然此等分割糾紛，若必逐縣詳注，又嫌繁瑣，則似亦有不得不如此從略者。

志山陽郡注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其屬首縣昌邑注云：『武帝天漢四年，更山陽爲昌邑國。』《武五子傳》云：『昌邑哀王髆，天漢四年立。薨，子賀嗣，昭帝崩，徵賀立之，淫亂，廢歸國，賜湯沐邑，國除爲山陽郡。』惟此一郡由國而郡，由郡而國，由國而復爲郡，最爲詳析，合志傳觀之，首末具見，他郡國皆不能如此。

**又　卷一六《漢書十・刺史治所》**　《續漢・百官志》云：『刺史各主一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録囚徒，考殿最。』既以八月出巡，則平日必有治所，乃劉昭注則云：『孝武始制刺史監糾非法，傳車周流，匪有定鎮。』昭説未的，而閻氏若璩遂云：『《通鑑》齊孝王孫謀發兵臨淄，殺青州刺史，此刺史適在臨淄，非必治所。胡三省乃云：「臨淄，青州刺史治。」豈知西漢刺史稱傳車，居無常處者乎？』閻雖云爾，而刺史治所明見《朱博傳》，又《武紀》『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師古注引《漢舊儀》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閻似失考，但《地理志》於刺史所治之縣，竟未一及耳。

《三國・魏志・夏侯玄傳》玄議時事，司馬宣王報書云：『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又《唐六典》第三十卷云：『武帝元光三年，初置部刺史十三人，居無常所。後漢則皆有定所。』此閻説所本，然朱博非前漢乎？大約因其乘傳周行，故隨便言之。

**又　《太守治所》**　太守、都尉皆當有治所，今都尉治所夾注中甚多，而太守治所竟絕不一及，何也？夫都尉治所大率不在首縣，且與太守不同治，是以注明，乃太守治所亦不盡在首縣，而竟絕不一及，則疏矣。

《續書・郡國志》劉昭注引潘岳《關中記》云：『三輔舊治長安城中，長吏各在其縣治民。光武東都之後，扶風出治槐里，馮翊出治高陵。』今《前志》於高陵注云左輔都尉治，蓋京城只長安一縣，三輔共治之，左馮翊亦治長安，故高陵得爲都尉治，都尉不與太守同治也。

閻若璩云：『《郡國志》凡縣名先書郡所治，此惟東漢則然，西漢不爾。歷考志傳以證之，爲治者二十有六：江陵也，平襄也，宛也，陽翟也，薊也，彭城也，邯鄲也，臨淄也，雒陽也，廣陵也，昌邑也，吳也，壽春也，郯也，相也，成都也，長子也，濮陽也，無鹽也，魯也，江州也，涿也，焞道也，故苴蘭也，邛都也，滇池也。不爲治者三：梁國首碭，卻不爲治，治睢陽。王國以內史治民而《梁孝王武傳》梁內史韓安國從王於睢陽也。汝南郡首平輿，亦不爲治，治上蔡，以《翟方進傳》知之。左馮翊首高陵，亦不爲治，治長安，以《趙廣漢傳》、《景帝紀》注及《百官表》知之。而《韓延壽傳》云「延壽爲左馮翊，出行縣，至高陵」，尤明證也。胡三省注《通鑑》地理號佳者，亦不知西漢第一縣非必郡治，如云班志襄平縣，遼東郡治所猶可，而云漢中郡治西城縣，豈可乎？又云漢五原郡治稒陽，不知稒陽都尉治，太守不與都尉同治也。』愚謂閻説是矣，而有未盡者。據《高紀》下卷漢六年韋昭注推之，丹楊郡首宛陵，而其實不爲治，治丹楊，説詳後第十七卷，而閻遺漏未舉。南陽郡首宛縣，而《翟義傳》云以南陽都尉行太守事，行縣至宛，若南陽太守治宛，則不得言行縣至矣，知宛亦非太守治也，而閻亦遺漏未舉。西河郡首富昌，不爲治，治平定，見《東觀漢記》。唐《元和志》敘汾州沿革一段內言漢武帝置西河郡，理富昌。亡友休寧戴吉起士震辨其誤，見《戴氏遺書》之二十三《文集》卷八，而閻亦不知也。

《水經》二十七卷《葉榆水篇》注：『羌泠縣，漢武帝元鼎六年開，都尉治。交阯郡及州本治於此。』然則交阯郡太守及交州刺史與都尉皆同治此縣也。此南蠻地新開者，不可以一例論。至後漢則交阯太守改治龍編，交州刺史改治廣信矣。

**又　卷一七《漢書十一・三輔》**　分一內史爲左右，又改右內史爲京兆尹，左內史爲左馮翊，又改主爵都尉爲右扶風，亦治右內史，是爲三輔。武帝太初元年所定，此《地理志》文而亦見《百官表》，彼下文云：『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元鼎在太初之前，然則三輔分治，其制當元鼎已定，特其名尚未改耳。讀者不以文害辭可也。

《東方朔傳》『建元三年，詔中尉、左右內史』云云，師古曰：『時未爲京兆、馮翊、扶風，故云中尉及左右內史。』其下又云『三輔之地盡可以爲苑』云云，師古曰：『中尉及左右內史則爲三輔矣，非必謂京

兆、馮翊、扶風也。學者疑此言爲後人所增，斯未達也。』再追溯之，則前引《高紀》河上、渭南、中地，高帝時已分爲三。

據《百官表》，三輔各有一都尉，而《地理志》左馮翊高陵縣左輔都尉治，右扶風郿縣右輔都尉治，京兆尹獨無都尉，此係疏漏。汲古閣刻《百官表》作二輔都尉，何義門改『二』，南監本亦作『二』。《趙廣漢傳》云：『爲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京輔卽京兆，其治華陰，見《宣紀》本始元年注。三輔俱有都尉甚明。《張敞傳》云：『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爲劇。』左右輔有都尉，無京兆獨無之理。

《循吏傳》：『黃霸，淮陽陽夏人，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它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凡卒史皆用本郡人，祿百石，三輔不然，故如淳云云。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一六《漢初分郡之大》**　漢初設郡，所重者中原之地，故佈置密而幅員較小。自京兆、馮翊、扶風所統外，如河東、太原、上黨、雲中、雁門、代郡、定襄，則今之山西省也；河南、河內、陳留、潁川、汝南、南陽、魏郡，則今之河南省也；齊、燕之地亦仿此。計今一省之地，漢時本有八九郡，兼有王侯國在其間，原不甚稀闊。若會稽郡，則幾及今之江、浙二省；南郡、江夏二郡，則卽今之湖北一省；桂陽、武陵、零陵三郡，則今之湖南一省；廬江、九江、豫章三郡，則今之江西一省；南海、鬱林、蒼梧、合浦四郡，則今之廣東、西二省；遼東、遼西、玄菟、樂浪四郡，則今之關東及高麗一國。蓋其時蠻夷之地，甫經開闢，人戶稀少，賦稅訟獄亦皆輕減，故疏闊如此。《懶眞子録》亦云：漢郡之大，只以會稽一郡考之，縣二十有六，吳卽蘇州也，烏傷卽婺州也，昆陵卽常州也，山陰卽越州也，由拳卽秀州也，太末卽衢州也。烏程，湖州也，餘杭，杭州也，鄞，四明也。以此考之，卽今浙東、西之地乃漢一郡耳。至三國時，則漸分裂，如《吳志》孫策自領會稽太守，以朱治爲吳郡太守，則漢時會稽一郡之地已分爲二。又《夏侯玄傳》萬户之縣名之郡守，五千以上名之都尉，千户以上令長如故，則其地之小，益可見矣。

**清・金榜《禮箋》卷一《地理志分置郡國考》**　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

京兆尹志云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渭南郡，武帝太和元年更爲京兆尹。左馮翊志云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河上郡，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右扶風志云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更爲中地郡。武帝太初元年更爲右扶風。河內志云高帝元年爲殷國，二年更名。汝南、江夏、魏郡、常山、清河、涿郡、勃海、平原、千乘、泰山、東萊、豫章、桂陽、廣漢、定襄、中山志云高帝郡，景帝二年爲國。信都志云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榜案《郡國志》云高帝置。酈元漳水注，信都郡，高祖六年置，景帝二年爲廣川惠王越國，故志云甘露三年復故，明復爲信都矣。不言高帝置，蓋傳寫脫誤。廣陽志云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膠東志云故齊，高帝元年別爲國，五年復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復爲國。淮陽志云高帝十一年置。楚國志云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故。榜案高帝紀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立交爲楚王。《楚元王傳》交爲楚王，王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碭郡更名彭城者，楚王延壽謀反，國除爲彭城郡。紀據始封曰碭郡，傳據國除爲彭城郡，實一地也。秦碭郡地，分隸梁楚二國，郡治碭，碭屬梁國，故志謂梁國爲秦碭郡矣。六安志云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復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凡二十六郡，高帝置。

文景各六

文帝所置廬江志云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爲國。胡三省云文帝初分淮南爲廬江國，在江南，廬江水出陵陽東南，而北入於江。陵陽屬丹楊郡。若班志之廬江郡，其地盡在江北矣。榜案淮南厲王傳，廬江王賜以邊越，數使使相交，徙爲衡山王，王江北。此廬江在江南之證。濟南志云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爲郡。河間志云故趙。文帝二年別爲國。甾川志云故齊。文帝十八年別爲國。高密志云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城陽　志云故齊。文帝二年別爲國。景帝所置陳留志云元狩元年置。顧祖禹《方輿紀要》云本梁地，景帝中六年爲濟川國。應劭曰濟川，今陳留濟陽縣也。榜案梁分爲五，唯濟川不見于志。應劭說見酈注濟水篇，可補志文之畧。山陽志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濟陰志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北海志云景帝中二年置。廣平志云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榜案酈元漳水注云秦鉅鹿郡，景帝中元元年爲廣平郡，武帝征和二年以封趙敬肅王子頃王偃爲平干國。諸侯王表頃王子繆王元以五鳳二年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哀帝建平三年立廣德夷王弟廣漢爲廣平王。志云五

鳳二年復故，謂繆王元薨國除爲郡也，其不言景帝置郡及哀帝復爲國，蓋傳寫脱誤失其舊。東平志云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

武帝二十八

宏農志云元鼎四年置。臨淮志云元狩六年置。零陵志云元鼎六年置。犍爲志云建元六年開。越嶲志云元鼎六年開。益州志云元封二年開。牂柯志云元鼎六年開。武都志云元鼎六年開。榜案武帝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嶲、沈黎、文山郡。宣帝地節三年省文山郡并蜀，見《宣帝紀》。武帝天漢四年，沈黎郡并蜀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見《後漢書・西南夷傳》及《華陽國志》。天水志云元鼎三年置。武威志云故匈奴休屠王地，太初四年開。張掖志云故匈奴昆邪王地，太初元年開。酒泉志云太初元年開。敦煌志云後元元年分酒泉置。榜案志以張掖、酒泉爲太初元年開，武威爲太初四年開，敦煌爲後元元年開。《武帝紀》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開置四郡年歲與志不同。參校《食貨志》、《霍去病傳》、《匈奴傳》，昆邪王來降實在元狩二年，宜從帝紀。志言敦煌分酒泉置，則張掖宜分武威置，而《西域傳》又云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又與帝紀不合。安定志云元鼎二年置。西河志云元朔二年置。朔方志云元朔二年開，屬并州。榜案志言北置朔方之州，胡廣云分雍州，置朔方刺史，所謂凡十三部置刺史是也，元始四年改爲十二州。楊雄十二州箴於并州云雍別朔方，此併朔方屬并州，實據元始之制。玄菟志云元封四年開。樂浪志云元封三年開。榜案《武帝紀》元封二年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眞番郡。昭帝始元五年，罷眞番郡。《後漢書・東夷傳》云始元五年罷臨屯、眞番，以并樂浪、元菟。臣瓚注引《茂陵書》臨屯郡治東暆縣，眞番郡治雪縣，今雪縣無考，東暆屬樂浪，則臨屯并樂浪矣。南海志云秦置，秦敗尉佗王此地，元鼎六年開。鬱林志云故秦桂林郡，屬尉佗，元鼎六年開，更名。蒼梧志云元鼎六年開。交趾志云元鼎六年開。合浦志云元鼎六年開。九眞志云元鼎六年開。日南志云故秦象郡，元鼎六年開，更名。榜案武帝平南粵，置九郡，本無象郡之名。《昭帝紀》元鳳五年罷象郡，分屬鬱林、牂柯，蓋卽罷日南郡，據其本始言之爲象郡也。《茂陵書》象郡治臨塵，今縣屬鬱林，其五鳳間所分屬者歟。日南復置未審何時。昭帝始元五年罷儋耳郡，初元三年珠厓又反，賈捐之請罷珠厓，云制南海以爲八郡，蓋除儋耳不數，則日南復置，在初元三年已前可知。眞定志云元鼎四年置。泗水志云故東海郡，元鼎四年別爲泗水國。廣陵志云高帝六年屬荆國，十一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六年更名廣陵，《郡國志》廣陵景帝置爲江都，武帝更名。榜案武帝元狩二年江都王建謀反自殺國除，地入於漢爲廣陵郡，此置廣陵郡之始。六年封厲王胥王廣陵，雖并有鄣郡，然元封二年已更鄣郡爲丹陽，不屬廣陵，此廣陵郡別爲國之始也。廣陵楚漢之間爲東陽郡，兼有廣陵、臨淮二郡地。武帝封厲王胥王廣陵，是年始分其地置臨淮郡。王子侯表封江都易王子蒙之盱眙侯定國淮陵侯，此用主父偃之言，令諸侯自裂地分封子弟，其地皆隸臨淮，可互證也。徐廣云荆王劉賈都吳，吳王濞移廣陵。劉昭《郡國志》注云廣陵濞所都城周十四里半，案《吳王濞傳》云削吳會稽、鄣郡，明濞不都吳，《易王非傳》云徙王江都治故吳國，明吳國故都廣陵，志但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都此者，爲下並有鄣郡而不得吳立文耳。此武帝所置二十八也。

昭帝一

金城志云昭帝始元六年置。

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

志列郡國一百三，悉據孝平之世。其言高帝、文、景、武、宣各置若干郡者，本其初置言之，有稱高帝元年者，則項籍所置，以其爲天下主命，不容没也。楚漢之際諸侯或私置郡，例皆不著，如廣陵國楚漢間爲東陽郡，志但言高帝時屬荆吳，不云故東陽郡。《高帝紀》六年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膠東、濟北皆王國，臨淄齊國都，博陽濟北國都，明肥得王三齊故地也，餘皆齊所私置郡。秦滅齊，分其國爲齊郡、琅邪郡，郡既太大，其後齊復王，勢不得以國名郡，故楚漢之際齊所置郡，較多于他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孝惠時齊王獻城陽郡以爲魯元公主湯沐邑，高后割齊之濟南郡爲呂王奉邑，孝文帝以齊之城陽郡立朱虚侯爲城陽王，以齊濟北郡立東平侯爲濟北王，後齊孝王將閭以悼惠王子楊虚侯爲齊王，故齊別郡盡以王悼惠王子，子志爲濟北王，子辟光爲濟南王，子賢爲菑川王，子卬爲膠西王，子雄渠爲膠東王，與城陽齊凡七王，皆因故齊別郡爲國。《高五王傳》取趙之河間立辟彊爲河間王，《樊噲傳》河間守軍于松里破之，則河間之名由來舊矣。志于諸郡

國俱云故齊，文帝別爲國，不更著其爲故某郡，史例如此。後儒疑志云故郡爲非秦置，坐昧此旨耳。《諸侯王表》孝平時，東平、中山、廣德、廣世、廣宗五國皆繼絶，東平、中山皆故國，其廣德、廣世、廣宗三國不列于志。《平帝紀》元始二年立代孝王元孫之子如意爲廣宗王，江都易王孫盱眙侯子宮爲廣世王，廣川惠王曾孫倫爲廣德王，皆王莽秉政，託于興滅繼絶，旋踵亦廢。班氏王子侯表云元始之際，王莽擅朝，僞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弗録，與志内不列廣德、廣世、廣宗三國同意。志文謹嚴，鮮有究其義者。馬援與楊廣書云，前披輿地圖，見天下郡國百有六所，蓋通數廣德、廣世、廣宗三國。

《晉書・地理志》所列漢郡國合一百一十有一，謬誤甚衆。秦平百越置四郡。漢興，桂林、南海、象郡臣屬尉佗者凡八十餘年。武帝元鼎六年定粤地爲九郡，雖南海仍秦郡名，鬱林即桂林，日南即象郡。班志咸謂武帝所開，目爲初郡，紀其實也。其閩中郡，武帝元封元年東粤殺王餘善降，遷其民于江淮間，遂虚其地。晉志仍列此四郡以充秦四十郡之數，又云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更數南海、鬱林、日南爲重出三郡。《平準書》云漢連兵三歲，誅羌滅兩粤，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晉灼注元鼎六年定粤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珠厓、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及《地理志》、《西南夷傳》所置犍爲、零陵、益州郡，凡十七，以武帝所開置考之，朔方、酒泉、武威、張掖、敦煌、玄菟、樂浪皆初郡也。史據元鼎間誅羌滅越連兵三歲言之如此。晉志云武帝開粤攘胡初置十七，拓土分疆，又增十四，襲晉灼注而失其旨，且以已罷之儋耳、珠厓、沈黎、文山牽連並數，則臨屯、眞番何又不復數及。王伯厚爲之説曰晉志一百十一，漢初未定兩粤，除南海、桂林、象郡、閩中四郡，又除已罷之儋耳、珠厓、沈黎、文山共八郡，正合漢志一百三之數，蓋欲爲彌縫而未深究其失也。晉志言漢祖龍興，分内史爲三部，而于秦郡三十六已數内史，爲誤增郡一。梁國故秦碭郡，晉志秦郡已數碭郡，而于高帝更置郡又列梁國爲誤增郡二。眞定國，武帝元鼎四年置。泗水國，故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國。二國晉志遺漏未載，皆違失之大者，故摭而論之。

清・姚鼐《惜抱軒文集》卷二《漢廬江九江二郡沿革考》　自秦并六國，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其後頗復增置，然世欲考秦置分土之實，不可得而詳矣。其大要自巴、蜀而下，在江南地爲郡：曰長沙、郡、會稽；江北地爲郡：曰南郡、九江、東陽，皆緣江以達海。漢興，以秦郡居地太廣，稍分置焉。

昔《禹貢》九江之水，居秦九江郡南。今安徽淮南地及湖廣之黄州府，皆秦九江郡也。項羽分王諸將，分九江爲二國：其北封九江王黥布都六，其南封衡山王吴芮都邾。秦時呼《禹貢》衡山曰湘山，而名潛、霍山曰衡山。始皇帝二十八年，『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是也。故芮爲衡山王，約有今安慶、廬州、黄州地矣，而九江之水，乃在衡山之國。漢滅項羽，徙芮封於長沙，以黥布爲淮南王，王九江、衡山及江南豫章、廬江。豫章、廬江之在秦，不知地何屬也。及漢爲郡，以隸淮南。黥布滅，以布四郡封淮南王長。長死，文帝復封其三子：安爲淮南王，蓋得黥布九江王時故地。勃爲衡山王，蓋得吴芮故地。賜爲廬江王，得豫章、廬江。夫廬江者，其水出陵陽東南，而西北流經彭蠡以入於江，至今猶命彭蠡之山爲廬山云。故漢之郡國以是名之也。

廬江王賜既都江南，地鄰越，吴、楚反時，賜使使與越交通。吴、楚滅，景帝以衡山王勃堅守不下吴、楚，内徙之爲濟北王以褒勃，而疑賜，徙賜王衡山，收豫章、廬江以斷通越焉。其後伍被與淮南王謀收衡山以擊廬江，絶豫章之口，思得江南以通越云。武帝元狩初，淮南、衡山，既皆以謀反國除，淮南爲九江郡，分其西爲六安國，衡山國爲衡山郡。漢二郡之立，自是始。

始者劉賈王鄣、吴、東陽三郡，爲荆王。吴故會稽也，賈死，以封吴王濞。濞時吴郡復名會稽，又易東陽曰廣陵。景帝罪楚王戊，削東海郡，又削吴會稽、鄣郡，《史記》作豫章，蓋傳寫誤。吴、楚以是反，國除。以吴、廣陵爲江都國，頗予以江南鄣數縣，故江都號爲得鄣郡而不得吴。武帝元朔元年，江都國以推恩，封易王子江南，爲丹陽侯，湖孰侯，秣陵侯，及元狩、元鼎間，國皆除。然後武帝於江南建丹陽郡，其東合吴傅海爲會稽郡，其西南包彭蠡屆嶺爲豫章郡，而鄣、吴、廬江悉罷。自秦於江南設鄣、會稽二郡，至漢嘗分爲四五，而卒爲三郡焉。於是江南遂無廬江名矣。其後改衡山郡曰廬江，然後廬江之名遂移於江北也。

太史公猶稱九江、衡山爲南楚。褚先生始稱：『廬江郡嘗歲時生龜長

尺二寸者二十枚。』桓寬爲廬江太守丞。然則衡山之爲廬江，其昭、宣間乎？及平帝元始間，録地志者於廬江郡，書曰『廬江出陵陽』云云，此蓋沿武帝以前廬江郡之舊説。昭、宣以後，廬江之水，不在廬江而在豫章也。

九江、廬江二郡，始爲九江、衡山國時，北界淮，南界大江，東抵滁水，西循安豐以南，其形截然以方，及漢以邾屬江夏郡，則西南缺焉。史言『衡山王賜當朝，道過淮南、壽春』，苟賜因吳芮故都都邾，則往長安不經壽春，賜都蓋處其東。疑賜來王時，漢削其邾，自是郡無邾也。

**清・趙紹祖《讀書偶記》卷八《漢郡》** 班志曰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目其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今按漢郡之仍秦舊名者：河東　太原　上黨　東郡　潁川　南陽　南郡　九江　鉅鹿　齊郡　琅邪　會稽　漢中　蜀郡　巴郡　隴西　北地　上郡　雲中　鴈門　代郡　上谷　漁陽　右北平　遼西　遼東　長沙國志云高帝五年爲國。凡二十七郡。其仍秦郡而更名者：河南秦三川沛郡秦泗水東海志云高帝置，師古引應劭云秦郯郡，説見上秦郡下。丹楊志云故鄣郡，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楊。按《續漢志》丹楊郡下劉昭注云秦鄣郡，又於故鄣下注云秦鄣郡，所治是鄣郡爲秦置，高帝時尚仍舊名，而武帝始更名也。武陵志云高帝置。按《續漢志》武陵郡注秦昭王置，名黔中郡，高帝五年更名。考《秦本紀》昭襄王二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舊唐書・地理志》沅陽下注云漢辰陽縣地，屬武陵郡，本秦黔中郡縣也。是高帝改秦黔中爲武陵也。五原秦九原趙國秦邯鄲梁國秦碭郡魯國秦薛郡凡九郡，合之爲三十六郡。其高祖所增者京兆尹志云故秦内史，高帝二年更爲渭南郡，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内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是高帝置渭南郡。左馮翊志云故秦内史，高帝二年更名河上郡，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左内史，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是高帝置河上郡。右扶風志云故秦内史，高帝二年更爲中地郡，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内史，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是高帝置中地郡。河内　汝南　江夏　魏郡　常山本恆山避文帝諱改曰常山。清河　涿郡　渤海　平原　千乘　泰山　東萊　豫章　桂陽　廣漢　定襄　中山國志云高帝郡，景帝三年爲國。信都國志云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按《續漢志》注云高帝置。酈道元漳水注信都郡高祖六年置。是高祖置信都郡，而班志但言宣帝復故，而不言所置者，漏也。廣陽國志云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是高帝時有燕國。膠東國　淮陽國　楚國　六安國志云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復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是高帝時有衡山國。是爲高祖所增二十六郡按漢初項羽諸侯各置郡而漢因革不等，班志不詳而但云高祖置者，體固宜然也。文帝所增者廬江志云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濟南志云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河間國志云故趙。文帝二年別爲國。甾川國志云故齊。文帝十八年別爲國。八字誤，當從表作十六年。高密國志云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是文帝置膠西國。城陽國志云故齊。文帝二年別爲國。是爲文帝所增六郡。景帝所增者。山陽志云故梁。景帝十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濟陰志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按志不言何時爲郡，考《諸侯王表》綏和元年以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共王後，哀帝建平二年徙信都。又《哀帝紀》建平二年詔曰：定陶共皇之號，不宜復稱定陶。又云遂葬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則罷國爲都必在是年。北海志云景帝十二年置。廣平國志云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按酈道元漳水注云秦鉅鹿郡，景帝中元元年爲廣平郡，武帝征和二年以封趙敬肅王子頃王偃爲平干國。考《諸侯王表》五鳳二年繆王元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則廢平干國，復爲廣平郡在五鳳二年也。表又云建平三年以廣德夷王雲客弟漢紹封廣平，則又以廣平郡復置廣平國在哀帝時。志不言景帝始分鉅鹿，置廣平郡，又不言哀帝復以廣平郡置廣平國，皆有漏，何疑。東平國志云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是景帝置濟東國。廣陵國志云高帝六年屬荆州，十一年更屬吴。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按屬荆州，州字衍也，屬荆屬吴，明其地未爲郡，未爲國也。考《諸侯王表》蓋景帝四年始置江都國，以徙封其子非，其嗣王建謀反自殺，而武帝元狩六年更名廣陵國，以封其子胥也。志云三年更名廣陵者，建以元狩二年自殺，其時當爲廣陵郡也。是景帝置江都國。是爲景帝所增六郡。武帝所增者宏農陳留志云武帝元狩元年置，有以此郡爲景帝置者。據酈道元濟水注引應劭曰濟川，今陳留濟陽縣，景帝中六年分梁爲濟川國，梁分爲五，惟濟川不見於志，以爲可以補志文之畧。余按濟川省爲濟陽縣，不以爲郡，故志畧之，自當從志，以陳留爲武帝置。臨淮　零陵　犍爲　越巂　益州郡　牂柯　武都　天水　武威　張掖　酒泉　敦煌　安定　西河　朔方　玄菟　樂浪　南海志云秦置。秦敗尉佗王此地，武帝

元鼎六年開。鬱林志云故秦桂林郡，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蒼梧　交趾　合浦　九眞　日南志云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開。眞定國　泗水國。是爲武帝所增二十八郡。其爲昭帝所增者金城一郡，合之爲一百三郡。按《諸侯王表》尚有廣德、廣世、廣宗三國，而班志不列者，以其爲平帝元始二年所封，出於王莽之意也。《王子侯表》云王莽擅朝，僞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不録此，不列三國者卽此意也。

《晉書・地理志》云秦凡四十郡，漢祖分內史爲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文增厥九，景加其四，武帝初置十七，後增十四，昭帝又增其一，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顯與班志牴牾。後儒雖知其誤，而亦不信班志，欲爲之彌縫以求其合，是益之誤也。今並不録，而但疏晉志之失焉。晉志秦四十郡，數內史而不數郯郡，乃數東海郡於高祖所置之內，故多一郡，其失一也。秦閩中郡，漢虛其地而仍數之，故多一郡，其失二也。既於秦郡數碭，又於漢郡數梁，既於秦郡數南海、桂林、象郡，又於漢郡數南海、鬱林、日南，故多四郡，其失三也。珠崖、儋耳、沈黎、汶山皆漢已罷之郡，而仍數之，故多四郡，其失四也。漢有眞定、泗水二國，而反不數，其失五也。凡較班志多十郡，少二郡，故爲一百一十有一，而多八郡焉。其他於各帝所置不能深考，而參差違失，不可勝數，又不足論。

**清・汪之昌《青學齋集》卷一五《漢高祖置二十六郡考》**　《漢書・地理志》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又謂漢興高祖增二十六，曰增明於秦故三十六郡外別有更置。案本書諸郡國注高祖置者汝南、江夏、魏、常山、清河、涿、勃海、平原、千乘、泰山、東來、東海、豫章、桂陽、武陵、廣漢、定襄郡凡十七，淮陽國、楚國注亦云高祖置，中山國注高祖郡，河內郡注高帝元年爲殷國，二年更名。《史記》高紀虜殷王置河內郡，則河內置自漢高。綜諸郡國爲高祖所置，而本志有明文者計得二十一，卽京兆尹注二年更爲渭南郡，左馮翊注二年更名河上郡，右扶風注二年更名中地郡，無論置而旋罷，就舉此三郡併計數止二十四，揆之孟堅所云二十六者，似尚遺其二。全氏祖望《地理志稽疑》雜舉郡國之見漢高時者以足二十六之數，云東海與楚本秦置，武陵本秦黔中，則實止二十三郡，又以高帝時有濟南、城陽、高密、河間、廬江、廣陵、丹陽諸郡國，均在秦置之外，合之數得三十。考全氏所數參互不齊，東海與楚，孟堅明云高祖置者，而以爲秦置，於分秦內史置而旋罷之三郡不數，渭南、廣陽注高帝燕國，初不言置，與改邯鄲爲趙國正同，不當與增置之列。《史記・樊噲傳》破河間守軍於杠里。河間國，文帝二年置。王氏鳴盛謂樊傳之河間必楚漢間權立其名，非高祖置顯然且全，於衡山、廬江俱云楚漢之間分置，則諸郡國謂高祖時已置，則可謂高祖時始置，則不可全，殆未盡考實矣。案漢高祖所置令內史及見本志者，此二十二郡國爲無可疑，考孝惠時齊王獻城陽郡爲魯元公主湯沐邑，高后割齊之濟南郡爲呂王奉邑，城陽、濟南，秦三十六郡中無其名，惠帝、高后時始見志敘增置郡國，孝惠、呂后無文之二郡當亦高祖所置，其一爲鄣郡，或以注云故鄣郡與諸言高祖置者有別。案泗水國云故東海郡，東海郡爲高祖所置，稱故以例。鄣郡稱故者，何嫌於高祖所置歟。《續漢郡國志》注安平故信都，高帝置，是信都亦二十六郡國之一。《梁書・劉昭傳》言昭之後漢志注世稱博悉，則所云高祖置信都當非臆説，據此不特適符二十六之數，抑亦可補志文之未及已。

## 藝文

**宋・曹勳《松隱集》卷三《飲馬長城窟行》**　漢馬飲長城，匈奴空塞北。樓蘭與烏丸，先驅出絕域。月氏合康居，受詔發疏勒。右校羅天山，左出林胡國。嫖姚登狼居，旌旗照穹碧。號令明秋霜，毳帳餘空壁。瀚海無驚波，獻捷走重譯。大將朝甘泉，後部騰沙磧。九宇動聲容，功烈光篇籍。將軍拜通侯，歌舞連朝夕。

**漢・揚雄《揚子雲集》卷五《蜀都賦》**　蜀都之地，古曰梁州。禹治其江，渟皋彌望，鬱乎青葱，沃壄千里。上稽乾度，則井絡儲精；下案地紀，則巛宮奠位。東有巴賨，綿亙百濮。銅梁金堂，火井龍湫。其中則有玉石嶜岑，丹青玲瓏，邛節桃枝，石鱨水螭。南則有犍牂潛夷，昆明峩眉。絕限峨嵣，堪巖亶翔。靈山揭其右，離碓被其東。於近則有瑕英菌芝，玉石江珠。於遠則有銀、鉛、錫、碧、馬、犀、象、僰，西有鹽泉鐵冶，橘林銅陵。邙連盧池，澹漫波淪。其旁則有期牛兕旄，金馬碧雞。北

則有岷山，外羌白馬。獸則麋羊野麋，罷犛貘貙，麈麚鹿麝，户豹能黄，獑胡蜼玃，猨蠝玃猱，猶豰畢方。爾乃倉山隱天，岉崟迴叢，增嶄重萃，岨石巖崔，嵳巆嵬嵬，霜雪終夏。叩巖岭嶙，崇隆臨柴，諸徼崼峴，五矻參差，湔山巖巖，觀上岑嵓，龍陽累峗，濯絫交倚，峷崒崛崎，集嶮脅施，形精出偈，堪嶝隱倚。彭門鴻岟。峭嵷嵑岢，方彼碑地，嶋迦轕巆，礫乎岳嶽。北屬昆侖泰極，湧泉醴，凝水流津，漉集成川。

於是乎則左沈犁，右羌庭，漆水洋其匈，都江漂其涇。乃溢乎通溝，洪濤溶沈，千湲萬穀，合流逆折，泌瀄乎爭降，湖潛排碣，反波逆溼，磕石洌嶩，紛糅周溥，旋溯冤綏。頹慚博岸，敵呷碎瀨，磴巖槎，汾汾忽溶閣沛。逾窘出限。連混陁隧，銍釘鐘湧，聲譁薄坪。龍歷豐隆，潛潛延延，雷抶電擊。鴻康陁速，遠乎長喻，馳山下卒，湍降疾流，分川並注，合乎江州。

於木則楩櫲，豫章樹榜，簷櫨樟柙，青稚雕梓，枌梧檀樫，槭楴木稷，材信揖叢，俊幹湊集。枇榹杕槐，扎沈樘椅，從風推參，循崖撮捘。淫淫溶溶，繽紛幼靡；泛閎野望，芒芒菲菲。其竹則鍾龍筜篁，野筱紛鄙，宗生族攢，俊茂豐美，洪溶忿葦，紛楊搔翕，與風披拖，夾江緣山，尋卒而起。結根才業，填衍迴野，若此者方乎數十百里。於汜則注注漾漾，積土崇堤。其淺濕則生蒼葭蔣蒲，藿芧青薠，草葉蓮藕，茱華菱根。其中則有翡翠鴛鴦，嫋鷗鷁鷺，貢鶤鸛鵝。其深則有猵獺沈鱔，水豹蛟蛇，黿鼉鱉龜，衆鱗鰼鱣。

爾乃其都門二九，四百餘閭，兩江珥其市。九橋帶其流，武儋鎮都，刻削成薮。王基既夷，蜀候尚叢，並石石磔，峥岑倚從，秦漢之徒，元以山東。是以隤山厥饒，水貢其獲，苴竹浮流，龜鱉磧竹。石蠍相救，魚酌不收。鷫鸘鴟鵰，風胎雨穀，衆物駭目，單不知所禦。

爾乃其裸。羅諸圃，畋緣畛。黄甘諸柘，柿桃杏李，枇杷杜榛栗榛，棠黎離支，雜以梴橙，被以櫻梅，樹以木蘭，扶林禽，爚般闕。旁支何若，英絡其閑。春機楊柳，裹弱蝯杪，扶施連卷。貾豯糖蛦，子鱳呼焉。

爾乃五穀馮戎，瓜瓠饒多，卉以部麻，往往薑梔，附子巨蒜，木艾椒蘺，藹醬酴清，衆獻儲斯，盛冬育筍，舊菜增伽。百華投春，隆隱芬芳，蔓茗熒郁，翠紫青黄，麗靡螭燭，若揮錦布繡，望芒兮無幅。

爾乃其人，自造奇錦，紈縐紕綃，縿緣盧中，發文揚采，轉代無窮。其布則細都弱折，綿繭成衽，阿麗纖靡，避晏與陰。蜘蛛作絲，不可見風，筩中黄潤，一端數金。雕鏤扣器，百伎千工。東西鱗集，南北並湊。馳逐相逢，周流往來，方轂齊轂，隱軫幽轊，埃敦塵拂。萬端異類，崇戎總濃般旋，闉齊嚃楚，而喉不感慨。萬物更湊，四時迭代，彼不折貨，我罔乏械。財用饒贍，蓄積備具。

若夫慈孫孝子，宗厥祖祢，鬼神祭祀，練時選日，瀝豫齊戒。龍明衣，表玄穀，儷吉日，異清濁，合疏明，綏離旅。乃使有伊之徒，調夫五味，甘甜之和，勺藥之羹，江東鮐鮑，隴西牛羊，糴米肥豬，麈麈不行，鴻臇膻乳，獨竹孤鴞；炮鶉被紕之胎，山麋髓腦，水遊之腴，蜂豚應鴈，被鴳晨鳧，戴鴞初乳，山鶴既交，春羔秋鯽，膾鮫龜肴，杭田孺鷩。形不及勞，五肉七菜，朦猒腥臊，可以練神，養血脈者，莫不畢陳。

爾乃其俗，迎春送冬，百金之家，千金之公，乾池泄澳，觀魚于江。若其吉日嘉會，期於倍春之陰，迎夏之陽，侯、羅、司馬，郭、范、畾、楊，置酒乎滎川之閑宅，設坐乎華都之高堂。延帷揚幕，接帳連岡。衆器雕琢，早刻將皇。朱緣之畫，邠盼麗光。龍虵蜃蜿錯其中，禽獸奇偉鬣山林。昔天地降生，杜鄘密促之君，則荆上亡屍之相。厥女作歌，是以其聲，呼吟靖領，激呦喝啾，《户》音六成，行《夏》低徊，胥徒入冥，及廟嚘吟，諸連單情，舞曲轉節，踃駁應聲。其佚則接芬錯芳，襜祜纖延。蹋《淒秋》，發《陽春》。羅儒吟，吳公連。眺朱顏，離絳唇，眇眇之態，吡嗷出焉。

若其遊怠漁弋，郤公之徒。相與如平陽頖巨沼，羅車百乘。期會投宿，觀者方堤。行舡競逐，偃衍撇曳，絺索恍惚，羅畏彌瀺，蔓蔓洶洶，蘢雖鄂兮羃布列，枚孤施兮繳繳出，驚雌落兮高雄麗，翔鶤卦兮奔縈畢，俎飛膾沈，單然後別。

## 雜録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

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抏弊以巧法，財賂衰秏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

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及車騎將軍衛青取匈奴河南地，築朔方。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於邛僰以集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東至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於南夷。又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遼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

又　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馳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而徙豪傑諸侯強族於京師。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德、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孝、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南則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饒巵、薑、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筰，筰馬、旄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綰轂其口，以所多易所鮮。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然地亦窮險，唯京師要其道。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

昔唐人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國各數百千歲，土地小狹，民人衆，都國諸侯所聚會，故其俗纖儉習事。楊、平陽陳西賈秦、翟，北賈種、代。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懻忮，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商。然迫近北夷，師旅亟往，中國委輸時有奇羨。其民羯羠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僄悍，而武靈王益厲之，其謠俗猶有趙之風也。故楊、平陽陳掾其間，得所欲。溫、軹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地餘民，民俗懁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冶，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貴富，入後宮，遍諸侯。

然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鄭、衛俗與趙相類，然近梁、魯，微重而矜節。濮上之邑徙野王，野王好氣任俠，衛之風也。

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上谷至遼東，地踔遠，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雕捍少慮，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故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魚鹽。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俗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動搖，怯於衆鬬，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國之風也。其中具五民。

而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齪齪。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

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陶、睢陽亦一都會也。昔堯作（游）於成陽，舜漁於雷澤，湯止於亳。其俗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雖無山川之饒，能惡衣食，致其蓄藏。

越、楚則有三俗。夫自淮北沛、陳、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其俗剽輕，易發怒，地薄，寡於積聚。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徐、僮、取慮，則清刻，矜己諾。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朐、繒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遊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

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郢之後

徙壽春，亦一都會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與閩中、干越雜俗，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江南卑濕，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黃金，長沙出連、錫，然皆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費。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楊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玳瑁、果、布之湊。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尚忠朴，猶有先王之遺風。潁川敦愿。秦末世，遷不軌之民於南陽。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東南受漢、江、淮。宛亦一都會也。俗雜好事，業多賈。其任俠，交通潁川，故至今謂之『夏人』。

夫天下物所鮮所多，人民謠俗，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領南、沙北固往往出鹽，大體如此矣。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地埶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呰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沂、泗水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地小人衆，數被水旱之害，民好畜藏，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

**又　卷一一六《西南夷列傳》**　（建元六年）乃拜蒙爲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蜀筰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蒙厚賜，喻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牁江。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邛、筰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喻，皆如南夷，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

當是時，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戍轉相餉。數歲，道不通，士罷餓離濕，死者甚衆；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興擊，毛費無功。上患之，使公孫弘往視問焉。還對，言其不便。及弘爲御史大夫，是時方築朔方以據河逐胡，弘因數言西南夷害，可且罷，專力事匈奴。上罷西夷，獨置南夷夜郎兩縣一都尉，稍令犍爲自葆就。

及至南越反，上使馳義侯因犍爲發南夷兵。且蘭君恐遠行，旁國虜其老弱，乃與其衆反，殺使者及犍爲太守。漢乃發巴蜀罪人嘗擊南越者八校尉擊破之。會越已破，漢八校尉不下，卽引兵還，行誅頭蘭。頭蘭，常隔滇道者也。已平頭蘭，遂平南夷爲牂柯郡。夜郎侯始倚南越，南越已滅，會還誅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爲夜郎王。

南越破後，及漢誅且蘭、邛君，並殺筰侯，冉駹皆振恐，請臣置吏。乃以邛都爲越巂郡，筰都爲沈犁郡，冉駹爲汶山郡，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

上使王然於以越破及誅南夷兵威風喻滇王入朝。滇王者，其衆數萬人，其旁東北有勞浸、靡莫，皆同姓相扶，未肯聽。勞浸、靡莫數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浸、靡莫，以兵臨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誅。滇王離難西南夷，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爲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

西南夷君長以百數，獨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最寵焉。

**又　卷一一三《南越列傳》**　（元鼎六年冬）諭甌駱屬漢：皆得爲侯。戈船、下厲將軍兵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南越已平矣。遂爲九郡。伏波將軍益封。樓船將軍兵以陷堅爲將梁侯。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捨，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之虖中和，然後王教成也。漢承百王之末。國土變改，民人遷徙，成帝時劉向略言（域）地分，丞相張禹使屬潁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宣究，故輯而論之。終其本末著於篇。

秦地，於天官東井、輿鬼之分野也。其界自弘農故關以西，京兆、扶風、馮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隴西，南有巴、蜀、廣漢、犍爲、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柯、越巂、益州，皆宜屬焉。

故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豳兩國。昔后稷封黍，公劉處豳，大王徙岐，文王作酆，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始皇之初，鄭國穿渠，引涇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饒。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

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幷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強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桀則遊俠通姦。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

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又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轔》、《四載》、《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孔子曰：『君子有勇而亡誼則爲亂，小大有勇而亡誼則爲盜。』故此數郡，民俗質木，不恥寇盜。

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鬲絕南羌、匈奴。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詩逆亡道，家屬徙焉。習俗頗殊，地廣民稀，水草宜畜牧，（古）故涼州之畜爲天下饒。保邊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酒禮之會，上下通焉。吏民相親。是以其俗風雨時節，穀糴常賤，少盜賊，有和氣之應，賢於內郡。此政寬厚，吏不苛刻之所致也。

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幷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南賈滇、僰僮，西近邛、莋馬旄牛。民食稻魚，亡凶年憂，俗不愁苦，而輕易淫泆，柔弱褊厄。景、武間，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勢。及司馬相如游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迹。後有王褒、嚴遵、揚雄之徒，文章冠天下。繇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故孔子曰：『有教亡類。』

武都地雜氐、羌，及犍爲、牂柯、越巂，皆西南外夷，武帝初開置。民俗略與巴、蜀同，而武都近天水，俗頗似焉。

故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居什六。吳札觀樂，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舊乎？』

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秦之分也。

魏地，觜觿、參之分野也。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漯强、新汲、西華、長平，潁川之舞陽、郾、許、傷陵，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皆魏分也。

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鄘，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庸之民於雒邑，故邶、庸、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

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

魏國，亦姬姓也，在晉之南河曲，故其詩曰『彼汾一曲』；『賓諸河之側』。

周地，柳、七星、張之分野也。今之河南雒陽、穀城、平陰、偃師、鞏、緱氏，是其分也。

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謂之鶉火之次，周之分也。

韓地，角、亢、氐之分野也。韓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郟，東接汝南，西接弘農得新安、宜陽，皆韓分也。及《詩・風》陳、鄭之國，與韓同星分焉。

鄭國，今河南之新鄭，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虛也。及成皋、滎陽，潁川之崇高、陽城，皆鄭分也。

陳國，今淮陽之地。陳本太昊之虛，周武王封舜後嬀滿於陳，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丘之下，亡冬亡夏，值其鷺羽。』又曰：『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吳札聞《陳》之歌，曰：『國亡主，其能久乎！』自胡公後二十三世爲楚所滅。陳雖屬楚，於天文自若其故。

潁川、南陽，本夏禹之國。夏人上忠，其敝鄙樸。韓自武子後七世稱侯，六世稱王，五世而爲秦所滅。秦既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故其俗夸奢，上氣力，好商賈漁獵，藏匿難制御也。宛西通武關，東受江、淮，一都之會也。宣帝時，鄭弘、召信臣爲南陽太守，治皆見紀。信臣勸民農桑，去末歸本，郡以殷富。潁川、韓都。士有申子、韓非，刻害餘

烈，高（士）仕宦，好文法，民以貪遴爭訟生分爲失。韓延壽爲太守，先之以敬讓；黃霸繼之，教化大行，獄或八年亡重罪囚。南陽好商賈，召父富以本業；潁川好爭訟分異，黃、韓化以篤厚。『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信矣！

自東井六度至亢六度，謂之壽星之次，鄭之分野，與韓同分。

趙地，昴、畢之分壁。趙分晉，得趙國。北有信都、眞定、常山、中山，又得涿郡之高陽、鄚、州鄉；東有廣平、鉅鹿、清河、河間，又得渤海郡之東平舒、中邑、文安、東州，成平、章武，河以北也；南至浮水、繁陽、內黃、斥丘；西有太原、定襄、雲中、五原、上黨。上黨，本韓之別郡也，遠韓近趙，後卒降趙，皆越分也。

自趙夙後九世稱侯，四世敬侯徙都邯鄲，至曾孫武靈王稱王，五世爲秦所滅。

趙、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亂餘民。丈夫相聚遊戲，悲歌忼慨，起則椎剽掘冢，作姦巧，多弄物，爲倡優。女子彈弦跕躧，游媚富貴，遍諸侯之後宮。

邯鄲北通燕、涿，南有鄭、衛，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其土廣俗雜，大率精急，高氣勢，輕爲姦。

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夸功名，報仇過直，嫁取送死奢靡。漢興，號爲難治，常擇嚴猛之將，或任殺伐爲威。父兄被誅，子弟怨憤，至告訐刺史二千石，或報殺其親屬。

鍾、代、石、北，迫近胡寇，民俗懻忮，好氣爲姦，不事農商，自全晉時，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又益厲之。故冀州之部，盜賊常爲它州劇。

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也，頗有趙、齊、衛、楚之徙。其民鄙朴，少禮文，好射獵。雁門亦同俗，於天文別屬燕。

燕地，尾、箕分野也。武王定殷，封召公於燕，其後三十六世與六國俱稱王。東有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西有上谷、代郡、雁門，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城、故安、涿縣、良鄉、新昌，及勃海之安次，皆燕分也。樂浪、玄菟，亦宜屬焉。

燕稱王十世，秦欲滅六國，燕王太子丹遣勇士荆軻西刺秦王，不成而誅，秦遂舉兵滅燕。

薊，南通齊、趙，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初，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取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後稍頗止，然終未改。其俗愚悍少慮，輕薄無威，亦有所長，敢於急人，燕丹遺風也。

上谷至遼東，地廣民希，數被胡寇，俗與趙、代相類，有漁鹽棗栗之饒。北隙烏丸、夫餘，東賈眞番之利。

玄菟、樂浪，武帝時置，皆朝鮮、濊貉、句驪蠻夷。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欲猶羞之，嫁取無所讎，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飲食以籩豆，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郡初取吏於遼東，吏見民無閉臧，及賈人往者，夜則爲盜，俗稍益薄。今於犯禁浸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于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

自危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燕之分也。

齊地，虛、危之分野也。東有甾川、東萊，琅邪、高密、膠東，南有泰山、城陽，北有千乘，清河以南，勃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西有濟南、平原，皆齊分也。

臨甾，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云。

魯地，奎、婁之分野也。東至東海，南有泗水，至淮，得臨淮之下相、睢陵、僮、取慮，皆魯分也。

今去聖久遠，周公遺化銷微，孔氏庠序衰壞。地陋民衆，頗有桑麻之業，亡林澤之饒。俗儉嗇愛財，趨商賈，好訾毀，多巧僞，喪祭之禮文備實寡，然其好學猶愈於它俗。

漢興以來，魯東海多至卿相。東平、須昌、壽良，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當考。

宋地，房、心之分野也。今之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

周封微子于宋，今之睢陽是也，本陶唐氏火正閼伯之虛也。濟陰定

陶，《詩・風》曹國也。武王封弟叔振鐸於曹，其後稍大，得山陽、陳留，二十餘世爲宋所滅。

昔堯作游成陽，舜漁雷澤，湯止於亳，故其民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惡衣食，以致畜藏。

宋自微子二十餘世，至景公滅曹，滅曹後五世亦爲齊、楚、魏所滅，三分其地。魏得其梁、陳留，齊得其濟陰、東平，楚得其沛。故今之楚彭城，本宋也，《春秋經》曰『圍宋彭城』。宋雖滅，本大國，故自爲分野。沛楚之失，急疾顓己，地薄民貧，而山陽好爲姦盜。

衛地，營室、東壁之分野也。今之東郡及魏郡黎陽，河內之野王、朝歌，皆衛分也。

楚地，翼、軫之分壄也。今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陽、武陵、長沙及漢中、汝南郡，盡楚分也。

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火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爲業，果蓏蠃蛤，食物常足。故呰窳偷生，而亡積聚，飲食還給，不憂凍餓，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而漢中淫失枝柱，與巴、蜀同俗。汝南之別，皆急疾有氣勢。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亦一都會也。

吳地，斗分野也。今之會稽、九江、丹陽、豫章、廬江、廣陵、六安，臨淮郡，盡吳分也。

粵既幷吳，後六世爲楚所滅。後秦又擊楚，徙壽春，至子爲秦所滅。壽春、合肥受南北湖皮革、鮑、木之輸，亦一都會也。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漢興，高祖王兄子濞於吳，招致天下之娛遊子弟，枚乘、鄒陽、嚴夫子之徒興于文、景之際。而淮南王安亦都壽春，招賓客著書。而吳有嚴助、朱買臣，貴顯漢朝，文辭併發，故世傳《楚辭》。其失巧而少信。初淮南王異國中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本吳、粵與楚接比，數相幷兼，故民俗略同。

吳東有海鹽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之一都會也。豫章出黃金，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費。江南卑濕，丈夫多夭。

會稽海外有東鯷人，分爲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

粵地，牽牛、婺女之分野也。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南海、日南，皆粵分也。

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云，封於會稽，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後二十世，至句踐稱王，與吳王闔廬戰，敗之檇李。夫差立，句踐乘勝復伐吳。吳大破之，棲會稽，臣服請平。後用范蠡、大夫種計，遂伐滅吳，兼併其地。度淮與齊、晉諸侯會，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使賜命爲伯，諸侯畢賀。後五世爲楚所滅，子孫分散，君服於楚。後十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興，復立搖爲越王。是時，秦南海尉趙佗亦自王，傳國至武帝時，盡滅以爲郡云。

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

自合浦徐聞南入海，得大州，東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爲儋耳、珠厓郡。民皆服布如單被，穿中央爲貫頭。男子耕農，種禾稻、紵麻，女子桑蠶織績。亡馬與虎，民有五畜，山多麈麝。兵則矛、盾、刀，木弓弩，竹矢，或骨爲鏃。自初爲郡縣，吏卒中國人多侵陵之，故率數歲一反。元帝時，遂罷棄之。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元始五年）莽既致太平，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唯西方未有加。乃遣中郎將平憲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羌，使獻地，願內屬。憲等奏言：『羌豪良願等種，人口可萬二千人，願爲內臣，獻鮮水海、允谷鹽池，平地美草皆予漢民，自居險阻處爲藩蔽。問良願降意，對曰：「太皇太后聖明，安漢公至仁，天下太平，五穀成熟，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或不種自生，或繭不蠶自成，甘露從天下，醴泉自地出，鳳皇來儀，神爵降集。從四歲以來，羌人無所疾苦，故思樂內屬。」宜以時處業，置屬國領護。』事下莽，莽復奏曰：『太后秉統數年，恩澤洋溢，和氣四塞，絕域殊俗，靡不慕義。越裳氏重譯獻白雉，黃支自三萬里貢生犀，東夷王度大海奉國珍，匈奴單于順制作，去二名，今西域良願等復舉地爲臣妾，昔唐堯橫被四表，亦亡以加之。今謹案已有東海、南海、北海郡，未有西海郡，請受良願等所獻地爲西海郡。臣又聞聖王序天文，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三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堯典》十有二州，後定爲九州。漢家廓

地遼遠，州牧行部，遠者三萬餘里，不可爲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奏可。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始建國元年正月）又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百王不易這道也。漢氏諸侯或稱王，至于四夷亦如之，違於古典，繆於一統。其定諸侯王之號皆稱公，及四夷僭號稱王者皆更爲侯。』

（天鳳三年五月）莽又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蓋以天下養焉。《周禮》膳羞百有二十品，今諸侯各食其同國，則；辟、任、附城食其邑；公、卿、大夫、元士食其采。多少之差，咸有條品。歲豐穰則充其禮，有灾害則有所損，與百姓同憂喜也。其用上計時通計，天下幸無灾害者，太官膳羞備其品矣；即有灾害，以什率多少而損膳焉。東嶽太師立國將軍保東方三州一部二十五郡；南嶽太傅前將軍保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西嶽國師寧始將軍保西方一州二部二十五郡；北嶽國將衛將軍保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大司馬保納卿、言卿、仕卿、作卿、京尉、扶尉、兆隊、右隊、中部左洎前七部；大司徒保樂卿、典卿、宗卿、秩卿、翼尉、光尉、左隊、前隊、中部、右部，有五郡；大司空保予卿、虞卿、共卿、工卿、師尉、列尉、祈隊、後隊、中部洎後十郡；及六司、六卿，皆隨所屬之公保其灾害，亦以十率多少而損其祿。郎、從官、中都官吏食祿都内之委者，以太官膳羞備損而爲節。諸侯、辟、任、附城、羣吏亦各保其灾害。幾上下同心，勸進農業，安元元焉。』

**又　卷六《武帝紀》**　（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

（元封二年秋）又遣將軍郭昌、中郎將衛廣發巴蜀兵平西南夷未服者，以爲益州郡。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

（元鼎六年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河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

（元鼎六年冬）遂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珠厓、儋耳郡。

**又　卷七《昭帝紀》**　（始元六年）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郡各二縣置金城郡。

# 東漢政區部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五》**　《漢書·地理志》承秦三十六郡，縣邑數百，後稍分析，至于孝平，凡郡、國百三，縣、邑、道、侯國千五百八十七。世祖中興，惟官多役煩，乃命併合，省郡、國十，縣、邑、道、侯國四百餘所。至明帝置郡一，章帝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又所省縣漸復分置，至于孝順，凡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民户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二十。

**南朝梁·劉昭《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注**　《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十八年三月庚寅，省州幷郡，復《禹貢》之九州。冀州得魏郡、安平、鉅鹿、河間、清河、博陵、常山、趙國、勃海、甘陵、平原、太原、上黨、西河、定襄、鴈門、雲中、五原、朔方、河東、河内、涿郡、漁陽、廣陽、右北平、上谷、代郡、遼東、遼東屬國、遼西、玄菟、樂浪，凡三十二郡。省司隸校尉，以司隸部分屬豫州、冀州、雍州。省涼州刺史，以幷雍州部，郡得弘農、京兆、左馮翊、右扶風、上郡、安定、隴西、漢陽、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西郡、張掖、張掖屬國、酒泉、敦煌、西海、漢興、永陽、東安南，凡二十二郡。省交州，以其郡屬荆州。荆州得交州之蒼梧、南海、九眞、交阯、日南，與其舊所部南陽、章陵、南郡、江夏、武陵、長沙、零陵、桂陽，凡十三［郡］。益州

本部郡有廣漢、漢中、巴郡、犍爲、蜀郡、牂牁、越巂、益州、永昌、犍爲屬國、蜀郡屬國、廣漢屬國、今幷得交州之鬱林、合浦，凡十四[郡]。豫州部郡本有潁川、陳國、汝南、沛國、梁國、魯國，今幷得河南、滎陽都尉，凡八郡。徐州部郡得下邳、廣陵、彭城、東海、琅邪、利城、城陽、東莞，凡八郡。青州得齊國、北海、東萊、濟南、樂安，凡五郡。』《獻帝春秋》曰：『孫權以步騭行交州刺史。』《東觀書》曰：『交趾刺史，持節。』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序》　光武投戈之歲，在彫秅之辰，郡國蕭條，幷省者八。城陽、淄川、高密、膠東、六安、眞定、泗水、廣陽。建武十一年，省州牧，復爲刺史，員十二人，各掌一州。明帝置一，永昌也。章帝置二，任城、吳郡。和順改作，其名有九。和置濟北、廣陽，順改淮陽爲陳，改楚爲彭城，濟東爲東平，臨淮爲下邳，千乘爲六安，信都爲安平，天水爲漢陽。省朔方刺史，合之於司隸，凡十三部，其與西漢不同者，司隸校尉部郡治河南，朔方隸於幷部。而郡國百有八焉。省前漢八，分置五，改舊名七，因舊九十六，少前漢三也。桓靈頗增於前，復置六郡。桓，高陽、高涼、博陵；靈，南安、鄱陽、廬陵。魏武定霸，三方鼎立，生寧版蕩，關洛荒蕪，所置者十二，新興、樂平、西平、新平、略陽、陰平、帶方、譙、樂陵、章武、南鄉、襄陽。所省者七，上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漁陽、廬江。而文帝置七，朝歌、陽平、弋陽、魏興、新城、義陽、安豐。明及少帝增二，明，上庸也；少，平陽也。得漢郡者五十四焉。蜀先主於漢建安之間初置郡九，巴東、巴西、梓潼、江陽、汶山、漢嘉、朱提、宕渠、涪陵。後主增二，雲南、興古。得漢郡者十有一焉。吳主大皇帝初置郡五，臨賀、武昌、珠崖、新安、廬陵南部。少帝、景帝各四，少，臨川、臨海、衡陽、湘東。景，天門、建安、建平、合浦北部。歸命侯亦置十有二郡，始安、始興、邵陵、安成、新昌、武平、九德、吳興、東陽、桂林、滎陽、宜都。得漢郡者十有八焉。

## 司隸校尉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一》**　河南尹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二十一城。【略】

河內郡高帝置。雒陽北百二十里。十八城。

河東郡秦置。雒陽西北五百里。二十城。

弘農郡武帝置。其二縣，建武十五年屬。雒陽西南四百五十里。九城。

京兆尹秦內史，武帝改。其四縣，建武十五年屬。雒陽西九百五十里。十城。

左馮翊秦屬內史，武帝分，改名。雒陽西六百八十八里。十三城。

右扶風秦屬內史，武帝分，改名。十五城。

右司隸校尉部，郡七，縣、邑、侯國百六。

## 豫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二》**　潁川郡秦置。雒陽東南五百里。十七城。

汝南郡高帝置。雒陽東南六百五十里。三十七城。【略】

梁國秦碭郡，高帝改。其三縣，元和元年屬。雒陽東南八百五十里。九城。

沛國秦泗水郡，高帝改。雒陽東南千二百里。二十一城。

陳國高帝置爲淮陽，章和二年改。雒陽東南七百里。九城。

魯國秦薛郡，高后改。本屬徐州，光武改屬豫州。六城。

右豫州刺史部，郡、國六，縣、邑公、侯國九十九。

## 兗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三》**　陳留郡武帝置。雒陽東五百三十里。十七城。

東郡秦置。去雒陽八百餘里。十五城。

東平國故梁，景帝分爲濟東國，宣帝改。雒陽東九百七十五里。七城。

任城國章帝元和元年，分東平爲任城。雒陽東千一百里。三城。

泰山郡高帝置。雒陽東千四百里。十二城。【略】

濟北國和帝永元二年，分泰山置。雒陽東千一百五十里。五城。

山陽郡故梁，景帝分置。雒陽東八百一十里。十城。

濟陰郡故梁，景帝分置。雒陽東八百里。十一城。

右兗州刺史部，郡、國八，縣、邑、公、侯國八十。

## 徐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三》　東海郡高帝置，雒陽東千五百里。十三城。

琅邪國秦置。建武中省城陽國，以其縣屬。雒陽東一千五百里。十三城。

彭城國高祖置爲楚，章帝改。雒陽東千二百二十里。八城。【略】

廣陵郡景帝置爲江都，武帝更名。建武中省泗水國，以其縣屬。雒陽東一千六百四十里。十一城。

下邳國武帝置爲臨淮郡，永平十五年更爲下邳國。雒陽東千四百里。十七城。

右徐州刺史部，郡、國五，縣、邑、侯國六十二。

## 青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　濟南國故齊，文帝分。雒陽東千八百里。十城。

平原郡高帝置。雒陽北一千三百里。九城。

樂安國高帝西平昌置，爲千乘，永元七年更名。雒陽東千五百二十里。九城。

北海國景帝置。建武十三年省菑川、高密、膠東三國，以其縣屬。十八城。

東萊郡高帝置。雒陽東三千一百二十八里。十三城。

齊國秦置。雒陽東千八百里。六城。

右青州刺史部，郡、國六，縣六十五。

## 冀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二》　魏郡高帝置。雒陽東北七百里。十五城。

鉅鹿郡秦置。建武十三年省廣平國，以其縣屬。雒陽北千一百里。十五城。

常山國高帝置。建武十三年省眞定國，以其縣屬。十三城。

中山國高祖置。雒陽北一千四百里。十三城。

安平國故信都，高帝置。明帝名樂成，延光元年改。雒陽北二千里。十三城。

河間國文帝置，世祖省屬信都，和帝永元二年復故。雒陽北二千五百里。十一城。

清河國高帝置。桓帝建和二年改爲甘陵。雒陽北千二百八十里。七城。

趙國秦邯鄲郡，高帝改名。雒陽北千一百里。五城。

勃海郡高帝置。雒陽北千六百里。八城。

右冀州刺史部，郡、國九，縣、邑、侯國百。

## 荆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　南陽郡秦置。雒陽南七百里。三十七城。

南郡秦置。雒陽南一千五百里。十七城。

江夏郡高帝置。雒陽南千五百里。十四城。

零陵郡武帝置。雒陽南三千三百里。十三城。

桂陽郡高帝置。上領山。在雒陽南三千九百里。十一城。

武陵郡秦昭王置。名黔中郡，高帝五年更名。雒陽南二千一百里。十二城。

長沙郡秦置。雒陽南二千八百里。十三城。

右荆州刺史部，郡七，縣、邑、侯國百一十七。

## 揚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四》　九江郡秦置。雒陽東一千五百里。十四城。

丹陽郡秦鄣郡，武帝更名。雒陽東二千一百六十里。建安十三年，孫權分新都郡。十六城。

廬江郡文帝分淮南置。建武十三年省六安國，以其縣屬。雒陽東一千七百里。十四城。

會稽郡秦置。本治吳，立郡吳，乃移山陰。雒陽東三千八百里。十四城。

吳郡順帝分會稽置。雒陽東三千二百里。十三城。

豫章郡高帝置。雒陽南二千七百里。二十一城。

右揚州刺史部，郡六、縣邑、侯國九十二。

## 益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五》** 漢中郡秦置。雒陽西千九百九十里。九城。

巴郡秦置。雒陽西三千七百里。十四城。

廣漢郡高帝置。雒陽西三千里。十一城。

蜀郡秦置。雒陽西三千一百里。十一城。

犍爲郡武帝置。雒陽西三千二百七十里。劉璋分立江陽郡。九城。

牂牁郡武帝置。雒陽西五千七百里。十六城。

越巂郡武帝置。雒陽四千八百里。十四城。

益州郡武帝置。故滇王國。雒陽西五千六百里。諸葛亮表有耽文山、澤山、司彌塞山、婁山、辟龍山，此等並皆未詳所在縣。十七城。

永昌郡明帝永平十二年分益州置。雒陽西七千二百六十里。八城。

廣漢屬國故北部都尉，屬廣漢郡，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三城。

蜀郡屬國故屬西部都尉，延光元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四城。

犍爲屬國故郡南部都尉，永初元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二城。

右益州刺史部，郡、國十二，縣、道一百一十八。

## 涼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五》** 隴西郡秦置。雒陽西二千二百二十里。十一城。

漢陽郡武帝置，爲天水，永元十七年更名。在雒陽西二千里。十三城。

武都郡武帝置。雒陽西一千九百六十里。七城。

金城郡昭帝置。雒陽西二千八百里。十城。

安定郡武帝置。雒陽西千七百里。八城。

北地郡秦置。雒陽西千一百里。六城。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置。雒陽西三千五百里。十四城。

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置。雒陽西四千二百里。獻帝分置西郡。八城。

酒泉郡武帝置。雒陽西四千七百里。九城。

敦煌郡武帝置。雒陽西五千里。六城。

張掖屬國武帝置屬國都尉，以主蠻夷降者。安帝時，別領五城。

右涼州刺史部，郡十二，縣、道、候官九十八。

## 幷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五》** 上黨郡秦置。雒陽北千五百里。十三城。

太原郡秦置。十六城。

上郡秦置。十城。

西河郡武帝置。雒陽北千二百里。十三城。

五原郡秦置爲九原，武帝更名。十城。

雲中郡秦置。十一城。

定襄郡高帝置。五城。

雁門郡秦置。雒陽北千五百里。十四城。

朔方郡武帝置。六城。

右幷州刺史部，郡九，縣、邑、侯國九十八。

## 幽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五》** 涿郡高帝置。雒陽東北千八百里。七城。

廣陽郡高帝置，爲燕國，昭帝更名爲郡。世祖省幷上谷，永（平）[元]八年復。五城。

代郡秦置。雒陽東北二千五百里。十一城。

上谷郡秦置。雒陽東北三千二百里。八城。

漁陽郡秦置。雒陽東北二千里。九城。

右北平郡秦置。雒陽東北二千三百里。四城。

遼西郡秦置。雒陽東北三千三百里。五城。

遼東郡秦置。雒陽東北三千六百里。十一城。

玄菟郡武帝置。雒陽東北四千里。六城。

樂浪郡武帝置。雒陽東北五千里。十八城。

遼東屬國故邯鄉，西部都尉，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別領六城。雒陽東北三千二百六十里。

右幽州刺史部，郡、國十一，縣、邑、侯國九十。

## 交州刺史部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五》** 南海郡武帝置。雒陽南七千一百七城。

蒼梧郡武帝置。雒陽南六千四百一十里。十一城。

鬱林郡秦桂林郡，武帝更名。雒陽南六千五百里。十一城。

合浦郡武帝置。雒陽南九千一百九十一里。五城。

交趾郡武帝置。卽安陽王國。雒陽南萬一千里。十二城。

九眞郡武帝置，雒陽南萬一千五百八十里。五城。

日南郡秦象郡，武帝更名。雒陽南萬三千四百里。五城。

右交州刺史部，郡七，縣五十六。

## 西域都護府

**《三國志》卷三〇《魏志・烏丸鮮卑東夷傳》裴松之注引《魏略・西戎傳》** 敦煌西域之南山中，從婼羌西至葱領數千里，有月氏餘種葱茈羌、白馬、黄牛羌，各有酋豪，北與諸國接，不知其道里廣狹。傳聞黄牛羌各有種類，孕身六月生，南與白馬羌鄰。

西域諸國，漢初開其道，時有三十六，後分爲五十餘。從建武以來，更相吞滅，於今有二十道。從敦煌玉門關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從玉門關西出，經婼羌轉西，越葱領，經縣度，入大月氏，爲南道。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北頭，經居盧倉，從沙西井轉西北，過龍堆，到故樓蘭，轉西詣龜茲，至葱領，爲中道。從玉門關西北出，經橫坑，辟三隴沙及龍堆，出五船北，到車師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轉西與中道合龜茲，爲新道。

凡西域所出，有前史已具詳，今故略説。南道西行，且志國、小宛國、精絕國、樓蘭國皆幷屬鄯善也。戎盧國、扜彌國、渠勒國、[穴山國皮山國]皆幷屬于寘。罽賓國、大夏國、高附國、天竺國皆幷屬大月氏。中道西行尉梨國、危須國、山王國皆幷屬焉耆，姑墨國、温宿國、尉頭國皆幷屬龜茲也。楨中國、莎車國、竭石國、渠沙國、西夜國、依耐國、滿犂國、億若國、榆令國、捐毒國、休脩國、琴國皆幷屬疏勒。自是以西，大宛、安息、條支、烏弋。烏弋一名排特，此四國次在西，本國也，無增損。前世謬以爲條支在大秦西，今其實在東。前世又謬以爲强於安息，今更役屬之，號爲安息西界。

北新道西行，至東且彌國、西且彌國、單桓國、畢陸國、蒲陸國、烏貪國，皆幷屬車師後部王。王治于賴城，魏賜其王壹多雜守魏侍中，號大都尉，受魏王印。轉西北則烏孫、康居，本國無增損也。北烏伊別國在康居北，又有柳國，又有巖國，又有奄蔡國一名阿蘭，皆與康居同俗。西與大秦東南與康居接。其國多名貂，畜牧逐水草，臨大澤，故時羈屬康居，今不屬也。

呼得國在葱嶺北，烏孫西北，康居東北，勝兵萬餘人，隨畜牧，出好馬，有貂。堅昆國在康居西北，勝兵三萬人，隨畜牧，亦多貂，有好馬。丁令國在康居北，勝兵六萬人，隨畜牧，出名鼠皮，白昆子、青昆子皮。此上三國，堅昆中央，俱去匈奴單于庭安習水七千里，南去車師六國五千里，西南去康居界三千里，西去康居王治八千里。或以爲此丁令卽匈奴北丁令也，而北丁令在烏孫西，似其種別也。又匈奴北有渾窳國，有屈射國，有丁令國，有隔昆國，有新梨國，明北海之南自復有丁令，非此烏孫之西丁令也。

**《後漢書》卷八八《西域傳》** 西域內屬諸國，東西六千餘里，南北千餘里，東極玉門、陽關，西至葱領。其東北與匈奴、烏孫相接。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其南山東出金城，與漢南山屬焉。其河有兩源，一出葱領東流，一出于寘南山下北流，與葱領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三百餘里。

自敦煌西出玉門、陽關，涉鄯善，北通伊吾千餘里，自伊吾北通車師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後部金滿城五百里。此其西域之門户也，故戊己校尉更互屯焉。伊吾地宜五穀、桑麻、蒲萄。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漢常與匈奴爭車師、伊吾，以制西域焉。

自鄯善逾葱領出西諸國，有兩道。傍南山北，陂河西行至莎車，爲南

道。南道西逾葱領，則出大月氏、安息之國也。自車師前王庭隨北山，陂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逾葱領，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耆）。

出玉門，經鄯善，且末，精絕三千餘里至拘彌。

拘彌國居寧彌城，去長史所居柳中四千九百里，去洛陽萬二千八百里。領户二千一百七十三，口七千二百五十一，勝兵千七百六十人。

于寘國居西城，去長史所居五千三百里，去洛陽萬一千七百里。領户三萬二千，口八萬三千，勝兵三萬餘人。

建武末，莎車王賢强盛，攻幷于寘，徙其王俞林爲驪歸王。明帝永平中，于寘將休莫霸反莎車，自立爲于寘王。休莫霸死，兄子廣德立，後遂滅莎車，其國轉盛。從精絕西北至疏勒十三國皆服從。而鄯善王亦始强盛。自是南道目葱領以東，唯此二國爲大。

自于寘經皮山，至西夜、子合、德若焉。

西夜國一名漂沙，去洛陽萬四千四百里。户二千五百，口萬餘，勝兵三千人。地生白草，有毒，國人煎以爲藥，傅箭鏃，所中卽死。《漢書》中誤云西夜、子合是一國，今各自有王。

子合國居呼犍谷。去疏勒千里。領户三百五十，口四千，勝兵千人。

德若國，領户百餘，口六百七十，勝兵三百五十人。東去長史居三千五百三十里，去洛陽萬二千一百五十里，與子合相接。其俗皆同。

自皮山西南經烏秅，涉懸度，歷罽賓，六十餘日行至烏弋山離國，地方數千里，時改名排持。

復西南馬行百餘日至條支。

莎車國西經蒲犁、無雷至大月氏，東去洛陽萬九百五十里。

匈奴單于因王莽之亂，略有西域，唯莎車王延最强，不肯附屬。元帝時，嘗爲侍子，長於京師，慕樂中國，亦復參其典法。常敕諸子，當世奉漢家，不可負也。天鳳五年，延死，謚忠武王，子康代立。

光武初，康率傍國拒匈奴，擁衛故都護吏士妻子千餘口，檄書河西，問中國動静，自陳思慕漢家。建武五年，河西大將軍竇融乃承制立康爲漢莎車建功懷德王、西域大都尉，五十五國皆屬焉。

莎車東北至疏勒。

疏勒國，去長史所居五千里，去洛陽萬三百里。領户二萬一千，勝兵三萬餘人。

明帝永平十六年，龜茲王建攻殺疏勒王成，自以龜茲左侯兜題爲疏勒王。冬，漢遣軍司馬班超劫縛兜題，而立成之兄子忠爲疏勒王。忠後反畔，超擊斬之。事已具《超傳》。

東北經尉頭、温宿、姑墨、龜茲至焉耆。

焉耆國王居南河城，北去長史所居八百里，東去洛陽八千二百里。户萬五千，口五萬二千，勝兵二萬餘人。其國四面有大山，與龜茲相連，道險厄易守。有海水曲入四山之内，周匝其城三十餘里。

永平末，焉耆與龜茲共攻没都護陳睦、副校尉郭恂，殺吏士二千餘人。至永元六年，都護班超發諸國兵討焉耆，危須、尉黎、山國，遂斬焉耆、尉黎二王首，傳送京師，縣蠻夷邸。超乃立焉耆左（候）［候］元孟爲王，尉黎、危須、山國皆更立其王。至安帝時，西域背畔。延光中，超子勇爲西域長史，復討定諸國。元孟與尉黎、危須不降。永建二年，勇與敦煌太守張朗擊破之，元孟乃遣子詣闕貢獻。

蒲類國居天山西疏榆谷，東南去長史所居千二百九十里，去洛陽萬四百九十里。户八百餘，口二千餘，勝兵七百餘人。廬帳而居，逐水草，頗知田作。有牛、馬、駱駝、羊畜。能作弓矢。國出好馬。

蒲類本大國也，前西域屬匈奴，而其王得罪單于，單于怒，徙蒲類人六千餘口，内之匈奴右部阿惡地，因號曰阿惡國。南去車師後部馬行九十餘日。人口貧羸，逃亡山谷間，故留爲國云。

移支國居蒲類地。户千餘，口三千餘，勝兵千餘人。其人勇猛敢戰，以寇鈔爲事。皆被髮，隨畜逐水草，不知田作。所出皆與蒲類同。

東且彌國東去長史所居八百里，去洛陽九千二百五十里。户三千餘，口五千餘，勝兵二千餘人。廬帳居，逐水草，頗田作。其所出有亦與蒲類同。所居無常。

車師前王居交河城。河水分流繞城，故號交河。去長史所居柳中八十里，東去洛陽九千一百二十里。領户千五百餘，口四千餘，勝兵二千人。

後王居務塗谷，去長史所居五百里，去洛陽九千六百二十里。領户四千餘，口萬五千餘，勝兵三千餘人。

前後部及東且彌、卑陸、蒲類、移支，是爲車師六國，北與匈奴接，

前部西通焉耆北道，後部西通烏孫。

## 鮮卑等部

《三國志》卷三〇《魏志・東夷傳》　夫餘在長城之北，去玄菟千里。南與高句麗，東與挹婁，西與鮮卑接，北有弱水，方可二千里。户八萬。其民土著，有宫室、倉庫、牢獄。多山陵、廣澤，於東夷之域最平敞。土地宜五穀，不生五果。

東沃沮在高句麗蓋馬大山之東，濱大海而居。其地形東北狹，西南長，可千里，北與挹婁、夫餘，南與濊貊接。户五千，無大君王，世世邑落，各有長帥。其言語與句麗大同，時時小異。漢初，燕亡人衛滿王朝鮮，時沃沮皆屬焉。

漢武帝元封二年，伐朝鮮，殺滿孫右渠，分其地爲四郡，以沃沮城爲玄菟郡。後爲夷貊所侵，徙句麗西北，今所謂玄菟故府是也。沃沮還屬樂浪。漢以土地廣遠，在單單大領之東，分置東部都尉，治不耐城，別主領東七縣，時沃沮亦皆爲縣。漢（光）［建］武六年，省邊郡，都尉由此罷。其後皆以其縣中渠帥爲縣侯，不耐，華麗、沃沮諸縣皆爲侯國。夷狄更相攻伐，唯不耐濊侯至今猶置功曹，主簿諸曹，皆濊民作之。沃沮諸邑落渠帥，皆自稱三老，則故縣國之制也。國小，迫于大國之間，遂臣屬句麗。

挹婁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未知其北所極。其土地多山險。其人形似夫餘。言語不與夫餘句麗同。有五穀、牛、馬、麻布。人多勇力，無大君長，邑落各有大人。處山林之間，常穴居，大家深九梯，以多爲好。【略】古之肅慎氏之國也。

濊南與辰韓，北與高句麗、沃沮接，東窮大海，今朝鮮之東皆其地也。户二萬。昔箕子既適朝鮮，作八條之教以教之，無門户之閉而民不爲盜。其後四十餘世，朝鮮侯（淮）［準］僭號稱王。陳勝等起，天下叛秦，燕、齊、趙民避地朝鮮數萬口。燕人衛滿，魋結夷服，復來王之。漢武帝伐滅朝鮮，分其地爲四郡。自是之後，胡、漢稍別。【略】自單單大山領以西屬樂浪，自領以東七縣，都尉主之，皆以濊爲民。後省都尉，封其渠帥爲侯，今不耐濊皆其種也。

又　《魏志・鮮卑傳》裴松之注引《魏書》　鮮卑亦東胡之餘也，別保鮮卑山，因號焉。其言語、習俗與烏丸同。其地東接遼水，西當西城。【略】建武三十年，鮮卑大人於仇賁率種人謁闕朝貢，封於仇賁爲王。【略】擅石槐既立，乃爲庭於高柳北三百餘里彈汙山嗄仇水上，東西部大人皆歸焉，兵馬甚盛，南鈔漢邊，北拒丁令，東卻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二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網羅山川水澤鹽池甚廣。

《後漢書》卷九〇《鮮卑傳》　（桓帝時）檀石槐乃立庭於彈汗山歡仇水上，去高柳北三百餘里，兵馬甚盛，東西部大人皆歸焉。因南抄緣邊，北拒丁零，東卻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四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網羅山川、水澤、鹽池。

又　卷二三《竇憲傳》　憲分遣副校尉閻盤、司馬耿夔、耿譚將左谷蠡王師子、右呼衍王須訾等，精騎萬餘，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虜衆崩潰，單于遁走，追擊諸部，遂臨私渠北鞮海。斬名王已下萬三千級，獲生口馬牛羊橐駝百餘萬頭。【略】憲、秉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威德。

## 論説

南朝梁・劉昭《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注　臣昭曰：【略】秦兼天下，開設郡縣，孤立獨王，卽以顛亡。漢祖因循，雖不頓革，分置子弟，終龕諸呂之難，漸剖列郡，以減大都之權。後嚴安之徒，猶忧慨發憤，謂千里之威，卽古之强國，慮非安本無窮之計也。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秩裁數百，威望輕寡，得有察舉之勤，未生陵犯之釁。成帝改牧，其萌始大，既非識治之主，故無取焉爾。世祖中興，監乎政本，復約其職，還遵舊制，斷親奏事，省人惜煩，漸得自重之路。因茲以降，彌於歲年，母后當朝，多以弱守，六合危動，四海潰弊，財盡力竭，綱維撓毀，而八方不能內侵，諸侯莫敢入伐，豈非幹强枝弱，控制素重之所致乎？至孝靈在位，橫流既及，劉焉徼偽，自爲身謀，非有憂國之心，專懷狼據之策，抗論昏世，薦議愚主，

盛稱宜重牧伯，謂足鎮壓萬里，挾姦樹筭，苟罔一時，豈可永爲國本，長期勝術哉？夫聖主御世，莫不大庇生民，承其休謀，傳其典制。猶云事久弊生，無或通貫，故變改正服，革異質文，分爵三五，參差不一。況在暨駿之君，挾姦詐之臣，共所創置，焉可仍因？大建尊州之規，竟無一日之治。故焉牧益土，造帝服於岷、峨；袁紹取冀，下制書於燕、朔；劉表荆南，郊天祀地；魏祖據兗，遂構皇業。漢之殄滅，禍源乎此。

**唐・杜佑《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序目上》**　後漢光武以官多役煩，乃併省郡、國十，縣、道、侯國四百餘所。其後亦爲十三州部：司隸治河南，今府。荆河治譙，今鄭縣。兗治昌邑，今魯郡金鄉縣。徐治郯，郯音談。今臨淮郡下邳縣。青治臨淄，今北海郡縣。涼治隴，今天水郡隴城縣。并治晉陽，今太原府。冀治鄗，河各反。今趙郡高邑縣。幽治薊，今范陽郡。揚治歷陽，今郡縣。益治雒，今永昌郡。荆治漢壽，今武陵郡武陵縣。交治廣信，今蒼梧郡蒼梧縣。漸復加置郡國。至於靈、獻，凡百有五焉，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桓帝永興初，有鄉三千六百八十二，亭萬二千四百二十。東樂浪郡，西燉煌郡，南日南郡，北鴈門郡，西南永昌郡，四履之盛，亦如前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六八《封建考九・後漢王侯》**　按：【略】蓋罷侯置守雖始於秦，然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則始於西都景、武之時。蓋自是封建之名存，而封建之實盡廢矣。至東漢，更始既入關，雖盡王諸造謀復漢者，然諸人雖有受封之名，多聚處京師，布列要職，實未嘗有裂土建國、南面稱孤之事。光武既定天下，至建武十五年方封諸皇子爲公，十七年，皇子之爲公者方進爵爲王。徐徐如此，未嘗有盡王子弟以鎮服天下之意。蓋是時封建之實已亡，尺土一民，皆上自制之，諸侯王不過食其邑入之租，而於所謂藩維屏翰本無所預，故亦不必急急然視爲一大事，如周、漢有天下之初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〇《史書郡縣同名》**　漢時，縣有同名者，大抵加『東』、『西』、『南』、『北』、『上』、下字以爲別。蓋本於《春秋》之法。燕國有二，則一稱北燕；邾國有二，則一稱小邾，是其例也。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則於縣必加一小字，沛郡不治沛，治相，故書沛縣爲『小沛』。廣陽國不治廣陽，治薊，故書廣陽縣爲『小廣陽』。今順天府保定縣稱『小保定』，寧國府太平縣稱『小太平』。

**又《郡國改名》**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六年春正月丙辰，改春陵鄉爲章陵縣。』『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又云：『乃悉爲春陵宗室起祠堂。』上言『章陵』，見名也；下言春陵』，本春陵侯之宗室，不可因縣名而追改之也。此史家用字之密也。

《史記》：『南越王尉佗者，眞定人也。』此未當，當曰東垣人。《盧綰傳》：『高帝十一年冬，更東垣爲眞定。』《儒林傳》：『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師古曰：『初徙時未爲杜陵，蓋史家追言之也。』

《漢書・夏侯勝傳》：『夏侯勝，字長公。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東平人。』《趙廣漢傳》：『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也，故屬河間。』《後漢書・黨錮傳》：『劉佑，中山安國人也，安國後別屬博陵。』夏侯湛《東方朔畫像贊》：『大夫諱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魏建安中，分厭次以爲樂陵郡，故又爲郡人焉。』此郡國改名之例。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歷代州域形勢二》**　光復舊物，改宅東京。

《都邑考》：光武定都雒陽。時謂長安爲西京，雒陽爲東京，而南陽亦謂之南都。後董卓劫遷獻帝於長安，尋還雒陽。曹操復遷帝於許。今許州東三十里許昌故城是也。

仍分天下爲十三部：十三部各有專治。《漢紀》：『光武初刺史亦稱州牧，建武十八年乃罷州牧置刺史，靈帝中平五年復稱州牧。』劉氏曰：『時刺史仍舊職，而尊異者爲州牧也。』《通釋》：『光武都雒陽，於關中復置雄州，後罷。獻帝興平元年，以河西四郡言去州隔遠，因別置雍州，是爲十四州。建安十八年并十四州爲九州，於是省幽、并爲冀，司隸、涼爲雍，省交州入荆、益，謂復《禹貢》九州之舊。時操爲魏公，領冀州牧，欲廣冀州以自益，非復古也。

司隸治河南，河南即雒陽也。建武十五年改河南太守爲尹，兼置司隸治焉，仍領郡七。潘氏曰：『後漢都洛陽，不改三輔之號。其三輔舊治長安城中，長吏各在其縣治民。東都以後，扶風出治槐里，馮翊出治高陵。又中平六年當改右扶風曰漢安郡。』槐里即犬丘，見周《都邑考》。高陵，見前左馮翊所領縣。

豫治譙，譙，今南直亳州。舊領郡、國凡五，今領郡二，國四：曰潁川郡，故郡也；曰汝南郡，永平十五年改爲國，建初四年復爲郡，七年又析汝南置西平

國，治今汝寧府西平縣，章和二年仍省入汝南；曰梁國，故國也；曰沛國，故沛郡，建武二十年更爲沛國；曰陳國，本兗州之淮陽國，建武中改屬豫州，章和二年更爲陳國；曰魯國，本屬徐州，建武二十年改屬豫州也。

兗治昌邑，昌邑，見前。後移治鄄。舊領郡、國凡八，今領郡五、國三：曰陳留郡，曰東郡，曰泰山郡，皆故郡也。曰山陽郡，亦故郡也。建武十五年，改爲山陽國。永平初，改爲郡。獻帝建安十七年，嘗置山陽國；曰濟陰郡，亦故郡也，永平十五年改爲國，建安十一年廢爲郡，十七年又爲濟陰國；曰東平國，故國也；曰任城國，元和初分東平國置，治任城縣，今山東濟寧州也；曰濟北國，本泰山郡地，永元二年析置，治盧縣，見前泰山郡。

徐治郯，郯見前，舊領郡、國六，今領郡二、國三：曰東海郡，故郡也，建武十八年爲東海國，二十八年以東海益魯，徙都魯，而東海仍爲郡，獻帝建安十七年亦嘗改爲東海國；曰廣陵郡，故國也，永平十年改爲郡，又有泗水國，建武十三年併入廣陵；曰琅邪國，故郡也，建武十三年以故兗州之城陽國併入琅邪郡，十五年改爲琅邪國，永元二年復析置城陽國，六年仍省入焉；曰彭城國，故楚國也，章和二年改爲彭城國；曰下邳國，故臨淮郡也，永平十七年改爲下邳國，治下邳，即今南直邳州。

青治臨菑，臨菑，見前。舊領郡、國凡九，今領郡二、國四：曰平原郡，故郡也，殤帝延平初改爲平原國，建安十一年國除爲郡；曰東萊郡，故郡也，曰濟南國，故郡也，建武十三年改爲濟南國；曰樂安國，故千乘郡也，建初四年改爲千乘國，永元七年更名樂安國；曰北海國，故郡也，建武十三年，省菑川、膠東、高密三國，縣俱屬北海郡，二十八年改爲北海國；曰齊國，故郡也，建武十四年，改爲齊國。

涼治隴，隴，今陝西秦安縣東北故隴城也。一云治冀，今陝西伏羌縣有冀城。舊領郡九，今領郡及屬國共十二：曰隴西郡，故郡也。永初五年，以羌亂，徙治襄武。延光四年復故。襄武，今鞏昌府治隴西縣是。曰漢陽郡，故天水郡也。永平十七年，更爲漢陽郡。《秦州記》：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領獂道等三縣。獂道，今鞏昌府東南二十五里有故獂道城。曰武都郡，故益州部屬郡也，建武中改屬涼州。曰金城郡，故郡也，建武十二年省金城入隴西，十三年復置，永初四年以羌亂，嘗徙治襄武，旋復故。又和帝永元十四年嘗繕修故西海郡，以金城西部都尉屯龍，今西寧衛東南龍支城是。曰安定郡，故郡也。永初五年以羌亂徙治美陽，今陝西武功縣西北美陽城是。旋復故。曰北地郡，亦故郡也，永初五年亦嘗徙治池陽，今陝西三原縣西北池陽城是。又順帝永和六年復以羌亂徙安定居扶風，北地居馮翊，旋復故。曰武威郡，曰張掖郡，曰酒泉郡，曰敦煌郡，皆故郡也。曰張掖屬國。安帝延光初置，別領侯官等五城。侯官，在今甘州衛北。曰居延屬國，亦延光初置，別領居延一縣，獻帝興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改置西海郡於此。居延在今甘州衛西北千二百里。《郡國志》：安帝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涼州居二，益州居三，幽州居一是也。』又《獻帝起居注》：『初平四年分上郡、漢陽置永陽郡，領平襄等三縣。』平襄，前天水郡治也。後漢漢陽改治冀，因置永陽郡治此。

幷治晉陽晉陽，見前。仍領郡九：曰太原郡，故郡也。建武二年，改爲太原國。十四年復故。曰上黨郡，故郡也。曰西河郡，亦故郡。永和五年，以南匈奴叛，郡徙治離石，今汾州府永寧州治也。曰五原郡，亦故郡。建武二十年，省入朔方。二十七年復故。曰雲中郡，故郡也。曰定襄郡，亦故郡。建武十年，省入雲中。二十七年復置。曰雁門郡，亦故郡。曰朔方郡，故郡也。永和五年，嘗徙治五原，今榆林東北境故五原縣是也。永建四年復故。曰上郡，亦故郡也。安帝永初五年，以羌亂，徙治衙，今陝西白水縣東北故彭衙城是。永建四年復故。永和五年，又以南匈奴叛，徙治夏陽，今陝西韓城縣南少梁城是也。後亦復故。

冀治鄗鄗，見前。舊領郡國凡十，今領郡三、國六：曰魏郡，故郡也。曰巨鹿郡，亦故郡。建武十三年，幷廣平入巨鹿。永平二年，復析置廣平國，後仍併入焉。又永平五年，改巨鹿郡爲國。建初四年，復爲郡。又和帝永光五年，分巨鹿置廣宗國，後廢。廣宗，今北直順德府屬縣也。曰勃海郡，故幽州屬郡也。建武中，改屬冀州。本初元年，改爲勃海國。熹平元年，復爲郡。中平六年，復爲國，尋又復故。曰常山國，故郡也。建武十三年，幷眞定國入焉。十五年，以常山郡益中山國。永平十五年，復改常山郡爲國。曰中山國，故國也。曰安平國，故信都國也。永平十五年，改爲樂成國。延光五年，又改爲安平國。永初元年，復析安平置廣川國。二年廢。廣川，今冀州棗強縣東北有廣川故城。曰河間國，故國也。建武十三年，省入信都。永元三年復置。曰清河國，故郡也。建初七年，改爲清河國。桓帝建和二年，改爲甘陵國。曰趙國，故國也。《晉紀》：桓帝增置高陽、博陵二郡。高陽蓋分河間國置，治博陵縣，今保定府博野縣南故博陵城是也。博陵蓋分安平國置，治安平縣，今眞定府晉州安平縣也。《後漢志》不載。

幽治薊薊，見前。舊領郡國凡十一，今領郡十、屬國一：曰涿郡，曰代郡，曰上谷郡，曰漁陽郡，曰右北平郡，曰遼西郡，曰遼東郡，曰玄菟郡，曰樂浪郡，皆故郡也。曰廣陽郡，故國也。建武十三年，省入上谷。永平八年，復置郡。曰遼東屬國。安帝時置，別領昌黎等六城。昌黎，今見大寧衛。《獻帝起居注》：初

平元年，董卓以公孫度爲遼東太守，度分遼東置遼西、中遼二郡，兼置營州刺史，自稱平州牧。

揚治歷陽歷陽，今南直和州也。後治壽春，即前九江郡治。建安五年，復移合肥，今廬州府治也。舊領郡國凡六，今領郡六：曰九江郡，故郡也。永平十六年，分置阜陵國於阜陵縣，仍屬九江郡，今南直全椒縣東南阜陵故城是。曰丹陽郡，曰豫章郡，皆故郡也。曰吳郡，本會稽郡地。順帝時分置，治吳，故會稽郡治也；曰會稽郡，治山陰，今浙江紹興府治；曰廬江郡，故郡也，建武十年省六安國入廬江，元和二年改廬江郡爲六安國，章和末，仍爲廬江郡。《晉紀》：『靈帝分豫章置鄱陽、廬陵二郡。』二郡蓋建安中孫氏所置。

荆治漢壽，漢壽，今常德府東四十里有漢壽故城。初平二年，劉表爲荆州刺史，徙治襄陽。舊領郡國七，今領郡七：曰南陽郡，故郡也。曰南郡，亦故郡。建初四年，改爲江陵國，尋復故。曰江夏郡，亦故郡。建初四年，析置平春國，治平春縣，仍屬江夏，今河南信陽州西南平陽故城是也；曰零陵郡，曰武陵郡，曰桂陽郡』，皆故郡也；曰長沙郡，故國也，建武十三年改國爲郡。《漢官儀》『荆州領八郡』，蓋以章陵爲一郡云。又《魏氏春秋》『建安二十年吳分南郡巫、秭歸爲固陵郡，二十四年以房陵、上庸、西城，並南郡之巫、秭歸、夷陵、臨川七縣爲新城郡。』蓋遙奪吳之南郡地也。巫，今四川巫山縣。餘見湖廣鄖陽府及荆州府境。

益治雒，雒，今成都府漢州也。中平五年劉焉爲益州牧，徙治綿竹，興平初復治成都，舊領郡九，今領郡九，屬國三：曰漢中郡，故郡也。曰巴郡，亦故郡。譙周《巴記》：『初平元年益州從事趙韙分巴爲二郡，以巴郡治墊江，而安漢以下爲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以永寧爲巴東郡，閬中爲巴西郡，墊江仍爲巴郡，所謂三巴也。』墊江，即今重慶府合州治。安漢故城在今順慶府北三十五里。閬中，今保寧府附郭縣。曰廣漢郡，曰蜀郡，曰犍爲郡，曰牂柯郡，曰越巂郡，曰益州郡，皆故郡也。曰永昌郡，帝永平二年分益州郡置，領不韋等縣八。不韋故城，在今雲南永昌軍民府城東北。曰廣漢屬國，別領陰平道等三城。陰平，今陝西文縣也，曰蜀郡屬國，別領漢嘉等四城。漢嘉，故青衣縣也，在今雅州名山縣東。曰犍爲屬國，別領朱提等二城。朱提廢縣，在今敘州府西。三屬國，皆安帝延光初所置。又《通釋》云：靈帝時復置汶山郡，領汶江等三縣。汶江，即今茂州治。

交治廣信。廣信，即今梧州府治蒼梧縣。仍領郡七：《晉志》：『桓帝置高涼郡，領高梁等縣。』今廣東陽江縣西有高梁故城，高州府亦其地也。沈約曰：『交趾刺史，本治龍編。獻帝建安八年，改曰交州，始治廣信。十六年，又徙治南海郡番禺縣。』龍編，今安南國奉天府治。

凡郡國百有五，《晉志》作『百有八』。按舊郡凡百有三，今省城陽、膠東、高密、菑川、眞定、廣平、六安、泗水凡八郡，而增置永昌、任城、吳郡、濟北凡四郡，又合屬國比郡者六計之，是百有五也。《續漢紀》：『世祖中興，惟官多役煩，乃命幷省，其後漸復分置，至於孝順，凡郡國百有五云。』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王氏曰：『後漢郡、國增於前者二，縣、邑、道、侯國少於前者三百九十有七。』東樂浪，西敦煌，南日南，北雁門，西南永昌，四履之盛，幾於前漢。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三二《後漢書四・省幷朔方》**　司隸校尉自爲一部，其餘豫、冀、兗、徐、青、荆、揚、益、涼、幷、幽、交分爲十二州，州各刺史總統之，合司隸共爲十三部，此制已詳《前書》，後漢同。惟朔方刺史於建武十一年省幷交州，見《光武紀》及《郭伋傳》，與前漢異。

**又　《郡國太守刺史治所》**　《郡國志》敘首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郡太守所治之縣自宜先書，此例甚當。《前志》每郡先書者不必定太守治，則太守所治宜逐郡詳書之，乃都尉治則書，太守治不書，此《前志》之不如《續志》者。至刺史治，《續志》皆詳書之，而《前志》亦不書，說已見前。若都尉，《前志》有治所，《續志》無者，《百官志》言『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幷職太守』，注云：『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故《郡國志》無其治所。

司隸校尉都獨爲一卷，其治所自當在雒陽，故不注。劉昭於卷尾注引《漢書舊儀》曰『司隸治所』，此例之異者。《漢舊儀》或出衛宏，或出應劭，或出蔡質，皆不可知。『書』字誤衍。至交州部蒼梧郡所屬廣信縣下注云：『《漢官》曰：「刺史治，去雒陽九千里。」』此『刺史治』三字疑是司馬彪原注，蓋劉昭既用小字注此志，乃以司馬氏原注進爲大字，見昭自述，則此『刺史治』似當爲大字，在注之上，傳寫誤移入注矣，非司馬氏獨漏此州也。若九江郡所屬歷陽侯國，大字云『刺史治』，而壽春縣下小字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二說之所以不同者，何氏焯謂志據中興以後，《漢官》據末年。考志據永和五

年，而交州注引王範《交廣春秋》云：『交州治嬴慺縣，元封五年移廣信縣，建安十五年治番禺縣。』元封，前漢武帝號，以此例之，可見志據永和而《漢官》亦不據末年，若據末年，何不書交州刺史治於番禺乎？何説未的。

各州皆書刺史治，惟益州廣漢郡雒縣、涼州漢陽郡隴縣獨書州刺史治，多一字，亦宜刪歸畫一。

## 藝文

**南朝梁・蕭統《文選》卷九《〔漢〕班彪〈北征賦〉》** 余遭世之顛覆兮，罹填塞之阨灾。舊室滅以丘墟兮，曾不得乎少留。遂奮袂以北征兮，超絶迹而遠遊。

朝發軔於長都兮，夕宿瓠谷之玄宮。歷雲門而反顧，望通天之崇崇。乘陵崗以登降，息郇邠之邑鄉。慕公劉之遺德，及行葦之不傷。彼何生之優渥，我獨罹此百殃？故時會之變化兮，非天命之靡常。

登赤須之長阪，入義渠之舊城。忿戎王之淫狡，穢宣后之失貞。嘉秦昭之討賊，赫斯怒以北征。紛吾去此舊都兮，騑遲遲以曆茲。

遂舒節以遠逝兮，指安定以爲期。涉長路之綿綿兮，遠紆迴以樛流。過泥陽而太息兮，悲祖廟之不修。釋余馬于彭陽兮，且弭節而自思。日晻晻其將暮兮，睹牛羊之下來。寤曠怨之傷情兮，哀詩人之歎時。

越安定以容與兮，遵長城之漫漫。劇蒙公之疲民兮，爲强秦乎築怨。捨高亥之切憂兮，事蠻狄之遼患。不耀德以綏遠，顧厚固而繕藩。首身分而不寤兮，猶數功而辭鰓。何夫子之妄説兮，孰云地脉而生殘。

登鄔隧而遙望兮，聊須臾以婆娑。閔獯鬻之猾夏兮，弔尉潡於朝那。從聖文之克讓兮，不勞師而幣加。惠父兄于南越兮，黜帝號于尉他。降几杖于藩國兮，折吳濞之逆邪。惟太宗之蕩蕩兮，豈曩秦之所圖。

隋高平而周覽，望山谷之嵯峨。野蕭條以莽蕩，迴千里而無家。風猋發以漂遙兮，谷水灌以揚波。飛雲霧之杳杳，涉積雪之皚皚。雁邕邕以羣翔兮，鶤雞鳴以嗈嗈。

遊子悲其故鄉，心愴恨以傷懷。撫長劍而慨息，泣漣落而沾衣。攬余涕以於邑兮，哀生民之多故。夫何陰曀之不陽兮，嗟久失其平度。諒時運之所爲兮，永伊鬱其誰愬。

亂曰：夫子固窮，遊藝文兮。樂以忘憂，惟聖賢兮。達人從事，有儀則兮。行止屈申，與時息兮。君子履信，無不居兮。雖之蠻貊，何憂懼兮。

**《古文苑》卷一二《〔漢〕班固〈車騎將軍竇北征頌〉》** 車騎將軍應昭明之上德，該文武之妙姿，蹈佐歷，握輔樞，翼肱聖上，作主光輝。資天心，謨神明，規卓遠，圖幽冥，親率戎士，巡撫疆城。勒邊御之永設，奮轅櫓之遠徑，閔遐黎之騷狄，念荒服之不庭。乃總三選，簡虎校，勒部隊，明誓號，援謀夫於未言，察武毅於俎豆，取可杖於品象，拔所用於仄陋。料資器使，采用先務，民儀響慕，羣英影附。羌戎相率，東胡爭騖，不召而集，未令而諭。於是雷震九原，電曜高闕，金光鏡野，武旗冒日，衝鷄鹿，超黄磧，輕選四縱，所從莫敵。馳飇疾，踵蹊迹，探梗莽，採嶰阨，斷温禺，分尸逐，電激私渠，星流霰落，名王交手，稽顙請服。乃收其鋒鏃，干櫓，甲冑，積象如丘阜，陳閱滿廣野，戝載連百兩，散數累萬億。放獲驅孥，揣城拔邑，擒馘之倡，九谷謡諺，響聒東夷，埃塵戎域。然而唱呼欝憤，未逞厥願，甘平原之酣戰，矜訊捷之累筭。何則？上將崇至仁，行凱易，弘濃恩，降温澤，同庖廚之珎饌，分裂室之纖帛。勞不御輿，寒不施襗，行無偏勤，止無兼役。恺蒙識而愎戾順，貳者異而懦夫奮。遂踰涿邪，跨祁連，籍庭蹈蹴，疆獵崎嶇。轔幽山，趨凶河，臨安候，軼焉居，與虞衍，顧衛霍之遺迹，睠伊祁之所邈。師横騖而庶御，士怫以爭先，回萬里而風騰，劉殘寇於沂垠。糧不賦而師贍，役不重而備軍。行戎醜以禮教，炘鴻校而昭仁。文武炳其並隆，威德兼而兩信。清乾釣之攸冒，拓畿略之所順，橐弓鏃而戢戈，回雙麾以東運。於是封燕然以降高，禪廣鞬以弘曠，銘靈陶以勒崇，欽皇祇之祐貺。宣惠氣，盪殘風，軻泰幽嘉，凝陰飛雪，瀼庶其雨，洒淋榛枯，一握興，嘉卉始農，土膏含養，四行分仕。於是三軍稱曰：亹亹將軍，克廣德心，洸洸神武，弘昭德音，超兮首天潛，渺兮與神參。

# 户口田土部

## 秦户口分部

### 綜述

漢・劉安《淮南子》卷一八《人間訓》　秦皇挾録圖，見其傳曰：『亡秦者胡也。』因發卒五十萬，使蒙公、楊翁子將，築脩城，西屬流沙，北擊遼水，東結朝鮮，中國内郡輓車而餉之。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鎋城之嶺，一軍守九嶷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馳弩，使監禄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駿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王政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

（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略】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户。

（二十八年）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户琅邪臺下，復十二歲。【略】

三十五年，【略】作宫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宫。隱宫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槨，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宫三百，關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

（三十六年）遷北河榆中三萬家。拜爵一級。

（秦二世元年四月）盡徵其材士五萬人爲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

又　卷七《項羽本紀》　陳餘亦遣章邯書曰：【略】『今將軍爲秦將三歲矣，所亡失以十萬數，而諸侯並起滋益多。』

又　卷四八《陳涉世家》　（秦）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沛公至咸陽，【略】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爲漢王，以何爲丞相。項王與諸侯屠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

又　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高帝南過曲逆，上其城，望見其屋室甚大，曰：『壯哉縣！吾行天下，獨見洛陽與是耳。』顧問御史曰：『曲逆户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户。間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户。』

又　卷九二《淮陰侯列傳》　（韓）信再拜賀曰：『【略】且三秦王爲秦將，將秦子弟數歲矣，所殺亡不可勝計，又欺其衆降諸侯，至新安，項王詐阬秦降卒二十餘萬，唯獨邯、欣、翳得脱。』

又　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　（伍）被曰：『【略】昔秦絕聖人之道，殺術士，燔《詩》、《書》，弃禮義，尚詐力，任刑罰，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當是之時，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女子紡績不足於蓋形。遣蒙恬築長城，東西數千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死者不可勝數，僵尸千里，流血頃畝，百姓力竭，欲爲亂者十家而五。又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略】秦皇帝大説，遣振男女三千人，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略】又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以爲士卒衣補。秦皇帝可其萬五千人。于是百姓離心瓦解，欲爲亂者十家而七。』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高帝十一年）五月，詔曰：『粤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粤雜處。會天下誅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減，粤人相攻擊之俗益止，俱賴其力。』

又　卷六三《武五子傳贊》　秦始皇即位三十九年，内平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暴骨長城之下，頭盧相屬於道，【略】不一日而

无兵。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星野及歷代墾田户口數》** 考蘇、張之説，計秦及山東六國，戎卒尚存五百餘萬，推民口數，尚當千餘萬。及秦兼諸侯，置三十六郡，其所殺傷，三分居二。猶以餘力，行參夷之刑，收太半之賦，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餘萬。十餘年間，百姓死没，相踵於路。

**《後漢書》卷一一五《東夷傳》** 秦幷六國，其淮、泗夷皆散爲民户。

## 論説

**《漢書》卷五一《賈山傳》** 孝文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爲諭，名曰《至言》。其辭曰：【略】昔者，秦政力幷萬國，富有天下，破六國以爲郡縣，築長城以爲關塞。秦地之固，大小之勢，輕重之權，其與一家之富，一夫之强，胡可勝計也！然而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者，何也？秦王貪狼暴虐，殘賊天下，窮困萬民，以適其欲也。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天下弗能供也。勞罷者不得休息，飢寒者不得衣食，亡罪而死刑者無所告訴，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故天下壞也。

**又 卷六四上《主父偃傳》** （主父偃）上書闕下。【略】曰：【略】（秦皇帝）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踰河而北。是豈人衆之不足，兵革之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飛芻挽粟，起於黄、腄、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餉，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死者相望，蓋天下始叛也。

**《舊五代史》卷五八《唐書三十四・李琪傳》** （後唐同光三年，吏部尚書李）琪因上疏曰：【略】『臣聞古人有言曰：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理也。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爲國之急務也。【略】降及秦、漢，重稅工商，急關市之征，倍舟車之算，人户既以減耗，古制猶以兼行，按此時户口，尚有千二百餘萬，墾田亦八百萬。』

# 秦田土分部

## 綜述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田律》** 雨爲澍（澍），及誘（秀）粟，輒以書言澍（澍）稼、誘（秀）粟及稼（墾）田暘毋（無）稼者頃數。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所利頃數。早（旱）及暴風雨、水潦、蚤（螽）蝕、羣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

入頃芻稾，以其受田之數，無稼（墾）不稼（墾），頃入芻三石、稾二石。芻自黄麻麋束以上皆受之。入芻稾，相輸度，可殿（也）。

**又 《法律答問》** 部佐匿者（諸）民田，者（諸）民弗智（知），當論不當？部佐爲匿田，且可（何）爲？已租者（諸）民，弗言，爲匿田；未租，不論○○爲匿田。

**《龍崗秦簡》** 侵食道、千（阡）、百（陌），及斬人疇企（畦），貲一甲。☐ 一二〇

盜徙封，侵食冢廬，贖耐；□□宗廟罨（壖）☐ 一二一

人冢，與盜田同瀘（法）。☐ 一二四

盜田二町，當遺三程者，□□□□□□☐ 一二六

一町，當遺二程者，而□□□□□□☐ 一二七

程田以爲臧（贓），與同瀘（法）。田一町，盡□盈□希☐ 一三三

坐其所匿稅臧（贓），與瀘（法）没入其匿田之稼。☐ 一四七

田及爲☐（詐）僞寫田籍皆坐臧（贓），與盜□☐ 一五一

黔首皆從千（阡）佰（陌）强（疆）畔之其☐ 一五四

黔首錢假其田已（？）□□□者，或者□☐ 一五五

田□□□僕射□大人☐ 一五六

黔首田實多其□□　一五七
黔首或始稚（種）即故□□　一五八
□或即言其田實（？）□　一五九
迸徙其田中之臧（贓）而不□　一六〇
□□田以其半□　一六四
□□者租匿田□　一六五
□律賜苗□　一六六
以爲盜田。反農□□□□□□　一七五
諸以錢財它物假田□□□□□□□　一七八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始皇）三十一年。南朝宋裴駰《集解》：徐廣曰：『使黔首自實田也。』

又　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陳丞相平者，陽武户牖鄉人也。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七《秦紀二・始皇帝下》（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元胡三省注：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孔穎達曰：黔，黑也。凡民以黑巾覆頭，故謂之黔首。

## 論説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伯，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强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至於始皇，遂幷天下，内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略】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内愁怨，遂用潰畔。

唐・杜佑《通典》卷一《食貨一・田制上》　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爲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政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亦不可得而詳矣。不變斯道而求理者，未之有也。

宋・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七《秦始皇帝三十一年》　使黔首自實田。《解題》曰：阡陌之弊，至是出矣。使井田不廢，何患田之不實乎？

宋・王應麟《通鑑答問》卷二《使黔首自實田》　或問：自實云者，杜佑謂阡陌弊而爲隱覈，其然乎？曰：決裂阡陌自商鞅始，然行於秦而已。諸侯自春秋時，井田之法已壞。【略】逮至戰國，兵農寖分，魏李悝盡地力，惟富强是務，三晉地狹民貧，草不盡墾。孟子言王道之始，魏惠王以爲迂。滕文公問井地，卒莫之行。六雄爭强，國皆異政，用兵塗炭，而田無常主，避地流離，而户無土著。是以爲自實之令以梏其欺，非但秦民兼幷之弊也。周制步百爲畝，商鞅更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蓋秦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三，故以此誘民耕而傾鄰國。及始皇幷天下，收太半之賦，田租二十倍於古，法如牛毛，頭會箕斂，黎元蒿焉，忘樂生之心，適戍之徒，鉏耰白梃，望屋而食。守令不能禁，其能使之實田乎？

明・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三《東林書屋語》　伊問：『秦鞅何以開阡陌也？』先生曰：『墾棄地以盡地利，聽買賣以盡人力，定永業以絶歸授耳。』曰：『可乎？』曰：『廢先王之法，惡乎可也！』『然則始皇又何以令黔首自實田也？』曰：『井田既廢，民多兼幷，故舍田稅人，地數未盈，其稅又備。』曰：『可乎！』曰：『是逐民也。』『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者何？輸田主也。』曰：『可乎？』曰：『里有公侯之貴，此之謂也。』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卷二一《錫土姓説》　始皇三十一年，始令民自實田以定賦。蓋取大半之賦，竭天下之民力以逞其欲。二世承之，海内叛亡。當是時也，天下無復有土之民矣。夫民之無土，其始由於厚斂。民既無土，而國亦隨之。《傳》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自古以來未有聚斂而不亡者也。

清・李鍇《尚史》卷一〇四《田賦志》　洎始皇三十一年，始使黔首自實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官。或耕豪民之田，則見稅十五，十分以五輸田主，于是乎井田什一之賦，絶不復行，而民力日困矣。

# 西漢户口分部

## 綜述

**《史記》卷九九《劉敬列傳》** 劉敬從匈奴來，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能興。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之族，宗强，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高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强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迺使劉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

**又 卷五二《齊悼惠王世家·齊厲王》** 主父偃方幸於天子，用事，因言：『齊臨菑十萬户，市租千金，人衆殷富，巨於長安，此非天子親弟愛子，不得王此。』

**又 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封者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户百萬之家則二十萬，而更徭租賦出其中。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高帝二年）五月，漢王屯滎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

**又 卷五《景帝紀》** （景帝二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

**又 卷六《武帝紀》** （元朔二年）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又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於茂陵。

**又 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漢興）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户。【略】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户，小國自倍，富厚如之。

**又 卷二三《刑法志》** 及孝文卽位，躬修玄默，勸趣農桑，減省租賦。而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恥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吏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户口浸息。

**又 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京兆尹，【略】元始二年户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口六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八。

左馮翊，【略】户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一，口九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二。

右扶風，【略】户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口八十三萬六千七十。

弘農郡，【略】户十一萬八千九十一，口四十七萬五千九百五十四。

河東郡，【略】户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口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二。

太原郡，【略】户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口六十八萬四百八十八。

上黨郡，【略】户七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口三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六。

河内郡，【略】户二十四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口百六萬七千九十七。

河南郡，【略】户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口一百七十四萬二百七十九。

東郡，【略】户四十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口百六十五萬九千二十八。

陳留郡，【略】户二十九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口一百五十萬九千五十。

潁川郡，【略】户四十三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口二百二十一萬九百七十三。

汝南郡，【略】户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口二百五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八。

南陽郡，【略】户三十五萬九千三百一十六，口一百九十四萬二千五十一。

南郡，【略】户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口七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

江夏郡，【略】户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口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一十八。

廬江郡，【略】户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口四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三。

九江郡，【略】户十五萬五十二，口七十八萬五百二十五。

山陽郡，【略】户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萬一千二百八十八。

濟陰郡，【略】户二十九萬二十五，口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七十八。

沛郡，【略】户四十萬九千七十九，口二百三萬四百八十。

魏郡，【略】户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口九十萬九千六百五十五。

常山郡，【略】户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口六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六。

清河郡，【略】户二十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口八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二。

涿郡，【略】户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口七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四。

勃海郡，【略】户二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口九十萬五千一百一十九。

平原郡，【略】户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七，口六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三。

千乘郡，【略】户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口四十九萬七百二十。

濟南郡，【略】户十四萬七百六十一，口六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四。

泰山郡，【略】户十七萬二千八十六，口七十二萬六千六百四。

齊郡，【略】户十五萬四千八百二十六，口五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四。

北海郡，【略】户十二萬七千，口五十九萬三千一百五十九。

東萊郡，【略】户十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口五十萬二千六百九十三。

琅邪郡，【略】户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口一百七萬九千一百。

東海郡，【略】户三十五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口百五十五萬九千三百五十七。

臨淮郡，【略】户二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三，口百二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

會稽郡，【略】户二十二萬三千三十八，口百三萬二千六百四。

丹揚郡，【略】户十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口四十萬五千一百七十。

豫章郡，【略】户六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口三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五。

桂陽郡，【略】户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九，口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八。

武陵郡，【略】户三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口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八。

零陵郡，【略】户二萬一千九十二，口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八。

漢中郡，【略】户十萬一千五百七十，口三十萬六百一十四。

廣漢郡，【略】户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口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九。

蜀郡，【略】户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九，口百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九。

犍爲郡，【略】户十萬九千四百一十九，口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六。

牂柯郡，【略】户二萬四千二百一十九，口十五萬三千三百六十。

越巂郡，【略】户六萬一千二百八，口四十八萬八千四百五。

益州郡，【略】户八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口五十八萬四百六十三。

巴郡，【略】户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口七十萬八千一百四十八。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武都郡，【略】户五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口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

隴西郡，【略】户五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口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四。

金城郡，【略】户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口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八。

天水郡，【略】户六萬三百七十，口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八。

武威郡，【略】户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口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九。

張掖郡，【略】户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口八萬八千七百三十一。

酒泉郡，【略】户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口七萬六千七百二十六。

敦煌郡，【略】户萬一千二百，口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五。

安定郡，【略】户四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口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四。

北地郡，【略】户六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口二十一萬六百八十八。

上郡，【略】户十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口六十萬六千六百五十八。
西河郡，【略】户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口六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六。
朔方郡，【略】户三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口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八。
五原郡，【略】户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口二十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八。
雲中郡，【略】户三萬八千三百三，口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
定襄郡，【略】户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口十六萬三千一百四十四。
雁門郡，【略】户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口二十九萬三千四百五十四。
代郡，【略】户五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口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四。
上谷郡，【略】户三萬六千八，口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二。
漁陽郡，【略】户六萬八千八百二，口二十六萬四千一百一十六。
右北平郡，【略】户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九，口三十二萬七百八十。
遼西郡，【略】户七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口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五。
遼東郡，【略】户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口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三十九。
玄菟郡，【略】户四萬五千六，口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五。
樂浪郡【略】户六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口四十萬六千七百四十八。
南海郡，【略】户萬九千六百一十三，口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三。
鬱林郡，【略】户萬二千四百一十五，口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二。
蒼梧郡，【略】户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口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
交止郡，【略】户九萬二千四百四十，口七十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七。
合浦郡，【略】户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口七萬八千九百八十。
九眞郡，【略】户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口十六萬六一十三。
日南郡，【略】户萬五千四百六十，口六萬九千四百八十五。
趙國，【略】户八萬四千二百二，口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二。
廣平國，【略】户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口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八。
眞定國，【略】户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口十七萬八千六百一十六。
中山國，【略】户十六萬八百七十三，口六十六萬八千八十。
信都國，【略】户六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口三十萬四千三百八十四。
河間國，【略】户四萬五千四十三，口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二。
廣陽國，【略】户二萬七百四十，口七萬六百五十八。
甾川國，【略】户五萬二百八十九，口二十二萬七千三十一。
膠東國，【略】户七萬二千二，口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一。
高密國，【略】户四萬五百三十一，口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六。
城陽國，【略】户五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口二十萬五千七百八十四。
淮陽國，【略】户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口九十八萬一千四百二十三。
梁國，【略】户三萬八千七百九，口十萬六千七百五十二。
東平國，【略】户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口六十萬七千九百七十六。
魯國，【略】户十一萬八千四十五，口六十萬七千三百八十一。縣六：魯，伯禽所封。户五萬二千。
楚國，【略】户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口四十九萬七千八百四。縣七：彭城，古彭祖國。户四萬一百九十六。
泗水國，【略】户二萬五千二十五，口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四。
廣陵國，【略】户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口十四萬七百二十二。有鐵官。
六安國，【略】户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口十七萬八千六百一十六。
長沙國，【略】户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口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五。
漢興，【略】訖於孝平，【略】民户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

**又　卷六四下《賈捐之傳》**　初，武帝征南越，元封元年立儋耳、珠崖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廣袤可千里，合十六縣，户二萬三千餘。

**又　卷八九《循吏傳・王成》**　王成，不知何郡人也。爲膠東相，治甚有聲。宣帝最先褒之，地節三年下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賜成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

又《黃霸傳》（黃）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

又《召信臣傳》（召）信臣爲人勤力。方略，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略】百姓歸之，戶口增倍。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星野及歷代墾田戶口數》至漢祖定天下，民之死傷，亦數百萬。是以平城之卒，不過三十萬，方之六國，五損其二。自孝惠至文、景，與民休息，六十餘歲，民衆大增，是以太倉有不食之粟，都內有朽貫之錢。武帝乘其資畜，軍征三十餘歲，地廣萬里，天下之衆亦減半矣。及霍光秉政，乃務省役，至於孝平，六世相承，雖時征行，不足大害，民户又息。元始二年，【略】民户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萬五十五人，漢之極盛也。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總敍》漢興，【略】自文景與民休息，至平帝元始二年，民户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

唐・杜佑《通典》卷七《食貨七・歷代盛衰户口》漢高帝定天下，人之死傷亦數百萬，是以平城之卒不過三十萬，方之六國，十分無三。孝文偃武修文，與人休息，嘗欲作露臺，召工計之，直百金，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乃止。孝景承平，賦役減省，三十而稅一，人人自愛。每有詔命頒下鄉閭，垂白戴老扶疾策杖以聽之，思一見太平。至武帝元狩中，六十餘年，人衆大增，太倉之粟紅腐而不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校。孝武帝乘其資稽，乃厲兵馬以攘戎狄，廓地遐廣，征伐不休，十數年間，天下之衆，亦減半矣。末年追悔，故下哀痛之詔，封丞相富人侯。昭宣之後，罷戰務農，户口漸益。元帝時，貢禹上書曰：『古者宮女不過九人，秣馬不過八疋。高祖、孝文、孝景皇帝，修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廄馬不過百餘疋。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織室亦然。廄馬食粟將萬疋。百姓重困，請從省儉。』帝多採納之。至孝平元始二年，人户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此漢之極盛也。及王莽簒位，續以更始、赤眉之亂，率土遺黎，十纔二三。

## 論説

《漢書》卷五《景帝紀贊》孔子稱『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信哉！周秦之敝，罔密文峻，而姦軌不勝。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息。至于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又 卷七《昭帝紀贊》昔周成以孺子繼統，而有管、蔡四國流言之變。孝昭幼年卽位，亦有燕、盖、上官逆亂之謀。成王不疑周公，孝昭委任霍光，各因其時以成名，大矣哉！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户口減半，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議鹽鐵而罷榷酤，尊號曰『昭』，不亦宜乎！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上》哀帝卽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幷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巨萬，而貧弱俞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宮室苑囿府庫之臧已侈，百姓訾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户口最盛矣。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五《漢書九・元始户口》每郡首列户口之數，而於京兆尹冠以元始二年。師古曰：『漢户口元始最盛，故舉之以爲數。』愚謂元始平帝號，是歲壬戌。王莽秉政，户口之盛必多增飾，班氏豈不知之，蓋取最後之籍以爲定，不必以其盛也。

但有合郡户口數，每縣下無之，而京兆尹長安縣、左馮翊長陵縣、右扶風茂陵縣、潁川郡陽翟縣僊陵縣並有户口，河南郡雒陽縣、南陽郡宛

縣、蜀郡成都縣、魯國魯縣、楚國彭城縣有户無口，其詳略皆無義例，有則書之，無則闕。各縣户口皆注於其縣之下，獨雒陽注於郡名下，書法參差，亦無義例。

## 雜録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一六《漢時陵寢徙民之令》** 漢制：天子即位，即營陵寢，而徙富民以實之。《漢書》：景帝五年作陽陵，募民徙陵，户賜錢二十萬。武帝初置茂陵，賜徙者户錢二十萬、田二頃。昭帝爲母起雲陵，募徙者，賜錢田宅。蓋其時僅徙民而不皆富人也。帝又徙三輔富人平陵，則漸及富民矣。宣帝時募吏民資百萬以上徙于昭帝平陵，以水衡錢爲起第宅。宣帝自作杜陵，徙丞相下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資百萬以上者，則幷及於達官矣。元帝築壽陵乃勿徙，詔曰：安土重遷，民之性也，今使其棄墳墓，破產失業，非計也，今所爲陵，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成帝作初陵，繼又改新豐戲鄉爲昌陵，又徙郡國豪傑資五百萬以上者。哀帝作義陵，始又詔勿徙。今按《主父偃傳》偃奏曰：『茂陵初立，天下豪傑兼併之家，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消奸猾。』上從之。似此議創於偃。然《車千秋傳》：其先齊諸田，徙長陵。則高祖陵已徙民矣。《史記》籍孺、閎孺皆徙安陵，則惠帝陵亦徙民矣。今見於列傳者：朱雲，魯人；魏相，定陶人，皆徙平陵。何幷之，祖父平輿人，以吏二千石徙平陵。平當，鄭崇之祖父皆以資百萬徙平陵。蕭望之，蘭陵人；史丹，魯人；尹翁歸，平陽人；韓延壽，燕人；馮奉世，潞人，皆徙杜陵。又有一家而數徙者，《金敞傳》所謂近臣皆隨陵爲園邸也。張湯本居杜陵地，子安世在武、昭、宣世輒隨陵凡三徙，復還杜陵。杜周徙茂陵，至延年又徙杜陵。韋賢以昭帝時徙平陵，其子玄成別徙杜陵。張敞之祖徙茂陵，敞又徙杜陵。此皆徙民故事也。

# 西漢田土分部

## 綜述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於邛僰以集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略】

初，先是往十餘歲河決觀，梁楚之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隄塞河，輒決壞，費不可勝計。其後番係欲省底柱之漕，穿汾、河渠以爲溉田，作者數萬人；鄭當時爲渭漕渠回遠，鑿直渠自長安至華陰，作者數萬人；朔方亦穿渠，作者數萬人：各歷二三期，功未就，費亦各巨萬十數。【略】

乃分緡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大農、太僕各置農官，往往即郡縣比沒入田田之。【略】

（元鼎五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

**又 卷四九《外戚世家》** 武帝奉酒前爲壽，奉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甲第，以賜姊。

**又 卷一一六《西南夷列傳》** 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此皆魋結，耕田，有邑聚。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二年十一月）繕治河上塞。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

**又 卷四《文帝紀》** （前元二年）春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又　卷五《景帝紀》　（前元元年）春正月，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狹，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又　卷六《武帝紀》　（征和四年）三月，上耕于鉅定。

又　卷七《昭帝紀》　（始元元年二月）已亥，上耕於鉤盾弄田。【略】

（始元二年）冬，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略】

（始元）六年春正月，上耕于上林。【略】

（元鳳五年）六月，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

又　卷八《宣帝紀》　（地節元年）三月，假郡國貧民田。【略】

（神爵元年秋）後將軍充國言屯田之計，語在《充國傳》。

又　卷九《元帝紀》　（初元元年三月）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訾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略】

（初元二年三月）詔罷黃門乘輿狗馬，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飛外池，嚴池田假與貧民。【略】

（永光元年）三月，詔曰：『其赦天下，令厲精自新，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

又　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六月）又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略】

（建平元年正月）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賦貧民。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二年夏四月）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漢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爲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於是上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

晁錯復說上曰：【略】『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虐）［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略】

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辟，頗有蓄積。宣帝卽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略】

哀帝卽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幷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巨萬，而貧弱俞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請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略】

後三年，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勿拘以法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略】漢極盛矣。

又　卷六九《趙充國傳》　遂上屯田奏曰：【略】計度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間郵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願罷騎兵，留馳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史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治湟狹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

入金城郡，益積畜，省大費。【略】

充國奏曰：【略】『竊見北邊自敦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而不能害。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爲壍壘木樵，校聯不絕，便兵弩，飭鬬具。烽火幸通，勢及幷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

又 《辛慶忌傳》 辛慶忌字子眞，少以父任爲右校丞，隨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赤穀城，與歙侯戰，陷陳卻敵。

又 卷七〇《鄭吉傳》 自張騫通西域，李廣利征伐之後，初置校尉，屯田渠黎。至宣帝時，吉以侍郎田渠黎，積穀，因發諸國兵攻破車師，遷衞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南道。

又 卷七九《馮奉世傳》 （永光二年）上曰：『羌虜破散創艾，亡逃出塞，其罷吏士，頗留屯田，備要害處。』

又 卷九六上《西域傳上》 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略】

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略】

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略】

（樓蘭）王自請天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在，恐爲所殺。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撫之。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下》 上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孰。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采繒，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可）乏。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候，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略】

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憙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略】於是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別田車師。得降者言，單于大臣皆曰：『車師地肥美，近匈奴，使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也。』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始建國元年）莽曰：【略】『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略】

（始建國三年）遣尚書大夫趙並使勞北邊，還言五原北假膏壤殖穀，異時常置田官。乃以並爲田禾將軍，以戍卒屯田北假，以助軍糧。【略】

【略】莽知民怨，乃下書曰：『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星野及歷代墾田户口數》 元始二年，郡國百三，縣邑千四百八十七，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

## 論說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力耕》 大夫曰：『王者塞天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民。豐年歲登，則儲積以備乏絕；凶年惡歲，則行幣物；流有餘而調不足也。昔禹水湯旱，百姓匱乏，或相假以接衣食。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銅，鑄幣以贖其民，而天下稱仁。往者財用不足，戰士或不得祿，而山東被災，齊、趙大饑，賴均輸之畜，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飢民以賑。故均輸之物，府庫之財，非所以賈萬民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賑困乏而備水旱之災也。』

文學曰：『古者，十一而稅，澤梁以時入而無禁。黎民咸被南畝而不失其務。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蓄，九年耕有三年之蓄。此禹、湯所以備水旱而安百姓也。草菜不闢，田疇不治，雖擅山海之財，通百末之利，猶不能贍也。是以古者尚力務本而種樹繁，躬耕趣時而衣食足，雖累凶年而人不病也。故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也，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

《詩》云：「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也。』

又　卷三《園池》　大夫曰：『諸侯以國爲家，其憂在內。天子以八極爲境，其慮在外。故宇小者用菲，功巨者用大。是以縣官開園池，總山海，致利以助貢賦，修溝渠，立諸農，廣田牧，盛苑囿。太僕、水衡、少府、大農，歲課諸入田牧之利，池籞之假，及北邊置任田官，以贍諸用，而猶未足。今欲罷之，絕其源，杜其流，上下俱殫，困乏之應也，雖好省事節用，如之何其可也？』

文學曰：『古者，制地足以養民，民足以承其上。千乘之國，百里之地，公侯伯子男，各充其求贍其欲。秦兼萬國之地，有四海之富，而意不贍，非宇小而用菲，嗜欲多而下不堪其求也。語曰：『廚有腐肉，國有飢民，廄有肥馬，路有餒人。』今狗馬之養，蟲獸之食，豈特腐肉肥馬之費哉！無用之官，不急之作，服淫侈之變，無功而衣食縣官者衆，是以上不足而下困乏也。今不減除其本而欲贍其末，設機利，造田畜，與百姓爭薦草，與商賈爭市利，非所以明主德而相國家也。夫男耕女績，天下之大業也。故古者分地而處之，制田畝而事之。是以業無不食之地，國無乏作之民，今縣官之多張苑囿、公田、池澤，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歸權家。三輔迫近於山、河，地狹人衆，四方並湊，粟米薪菜，不能相贍。公田轉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盡。愚以爲非。先帝之開苑囿池籞，可賦歸之于民，縣官租稅而已。假稅殊名，其實一也。夫如是，匹夫之力，盡于南畝，匹婦之力，盡力麻枲。田野闢，麻枲治，則上下俱衍，何困乏之有矣？』

又　《未通》　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民井田而耕，什而籍一。義先公而後己，民臣之職也。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墮民不務田作，飢寒及己，固其理也。其不耕而欲播，不種而欲穫，鹽、鐵又何過乎？』

文學曰：『什一而籍，民之力也。豐耗美惡，與民共之。民勤，己不獨衍；民衍，己不獨勤。故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饑饉而必求足。加之以口賦更徭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農夫悉其所得，或假貸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飢寒遂及己也。築城者先厚其基而後求其高，畜民者先厚其業而後求其贍。』

漢・崔寔《政論》　昔者，聖王立井田之制，分口耕耦地，各相副適，使人飢飽不偏，勞逸齊均，富者不足僭差，貧者無所企慕。始暴秦隳壞法度，制人之財既無綱紀，而乃尊獎幷兼之人。烏氏以牧豎致財，寵比諸侯；寡婦清以攻丹殖業，禮以國賓。于是巧猾之萌遂肆其意，上家累巨億之貲，户地侔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故下户跼嵽，無所跱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帥妻孥爲之服役。故富者席餘而日熾，貧者躡短而歲蹙，歷代爲虜，猶不贍于衣食，生有終身之勤，死有暴骨之憂。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嫁妻賣子，其所以傷心腐藏、失生人之樂者，蓋不可勝陳。

故古有移人通財，以贍蒸黎。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飢餒，無適樂土之慮。故人之爲言瞑也，謂瞑瞑無所知，猶羣羊聚畜，須主者牧養處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磽鹵則零丁耗減。是以景帝六年詔郡、國，令人得去磽狹，就寬肥。至武帝，遂徙關東貧人于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猾吏于關內。今宜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于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漢・荀悦《漢紀》卷八《孝文皇帝紀》　荀悦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强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强。夫土地者，天下之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地也。孝武時，董仲舒嘗言宜限民占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不得施行，然三十頃有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民稀，勿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既富，列在豪强，卒而規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之後，民人稀少，立

之易矣。就末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立科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民弱，以防兼併，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本志曰：『古者建步立畝，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一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交，守望相接，疾病相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更之，換易其處。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人）［入］也，賦謂供車馬［甲］兵士徒之役也。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力耕數芸，收穫如寇盜之至。還廬種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畔。雞豚狗豕無失其時，女修蠶織，五十則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

**漢・荀悅《申鑑・時事》**　諸侯不專封富人，民田踰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賣買由己，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與？』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耕而勿有，不得賣買由己，以俟制度，不得踰限也。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四五《通進司上書》**　況歷視前世，用兵者未嘗不先營田。漢武帝時，兵興用乏，趙過爲畎田人犁之法以足用。趙充國攻西羌，議者爭欲出擊，而充國深思全勝之策，能忍而待其弊。至違詔罷兵而治屯田，田于極邊，以遊兵而防鈔寇，則其理田不爲易也，猶勉爲之。

**宋・蘇洵《嘉祐集》卷五《衡論下・田制》**　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之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没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禁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爲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〇《私試進士策問》**　三代以田養民，而取之以什一，其民盡力於耕，則足以自養。上之人以時平其政令，而民受其賜既已厚矣。自戰國之禍，田制既壞，賦法隨弊，天下之民，仰困於租稅，而俯困於兼併，其害不可言矣。是以漢自文、景以來，賜民田租，孝弟力田，鰥寡孤獨金帛布絮之奉，歲時不絕。考之于古，則所謂惠而不知爲政者也。然自漢氏絕而復興，其民思之不忘，其恩澤之結於民，豈不至哉！惟三代仁政，其紀綱法度，既不可遽復，而漢室賜予之惠，府庫之積，力有所不逮。然則將以厚民，其術安在？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一〇《漢田畝價》**　東方朔曰：豐鎬之間，號爲土膏，其價畝一金。杜篤曰：厥土之膏，畝價一金。費鳳碑曰：祖業良田，畝值一金。按：漢金一斤，爲錢十千，是知漢田每畝十千，與今大率相似。僕觀三十年前，有司留意徵理，所在多爲良田，大家爭售，至倍其直；而邇年以來，有司狃於姑息，所在習頑爲風，舉向來膏腴之土，損半直以求售，往往莫敢鄉邇，世態爲之一變，甚可歎也。

**宋・廖行之《省齋集》卷四《田制論》**　自秦開阡陌，壞井田，於是兼併縱橫而貧富相絕，上無制民産之法，而趨末者益衆。漢興，未能復古。高祖五年之詔，令民各歸其縣，復故田宅與從軍高爵，先與田宅，初不爲天下畫一定制。觀其言曰：『夫有功勞者田未能如法，而小吏顧多滿。』此無制之弊也。其後徙齊、楚大族關中，亦與利田宅而已。惠帝、高后之際，頗知務農，舉力田者復其身，置力田秩二千石。至於文帝，尤加意焉，詔爲農而下者歲相繼也，以爲農天下之大本，既開耤田，親耕以率之，又時賜田者半租，以户口置力田常員，其後遂除田之租稅。古人注意田農無以過此。以歲比不登，而曰度田非益寡而食之不足，帝胡不思其故，端由貧富之不等耶？一時議臣如賈誼，以趨末衆而亡蓄積，則欲殿民歸農而著之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晁錯以地有遺利，民有遺力，生穀

之地未盡墾，遊食之民未盡歸農，則欲務農而貴粟，皆可謂知本務矣。惜其田制不立，而無田之民竟亦未能均被其澤，兼幷豪黨役財驕溢，而窮貧無田者猶故也。武帝慨慕治古，多所改作，獨於田農未有良法。方且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益去本。董仲舒思救其弊，建言『自秦除井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加屯戍力役一歲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以爲『井田法理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仲舒之意亦可謂善於復古，漸而不遽。然而施行之暑，當時莫之講也。末年僅知征伐之悔，以力農爲務，趙過代田之法，平都令光輓犁之制，特田農之一助耳。至哀帝之世，師丹本仲舒之說建議名田，謂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宜畧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條奏其制：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賈人不得名田，犯者以律論，諸名田過品皆沒入縣官。夫三十頃，古三十夫之田也。一家而兼三十夫之田，制亦寬矣。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猶不便之，詔書頒後，卒寢不行。漢家田制大抵若此，惜其去古未遠而不能少復古制，誠可恨也。王莽一旦得志，乃一切純以古法，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賣買，男口過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至死。然莽之亂亡非由井田之復，其他政諉亂，雖有良法，不足恃也。況復制度不定，吏緣爲姦，正以益亂爾。它日雖曰令得賣買，勿拘以法，卒亦無救於禍。以是知莽之亂亡果非復井田之所致。雖然，漢固無田制，而其盛時，海內富庶，衣食滋殖，至興禮義，而公上之積陳陳相因，是果何術哉？此獨文、景之君崇本務農，民從其化，其效乃爾。向使井田之法未廢，當與成康比靈斯可也。然則田制既廢之後，人君之務農者如文、景可也。

**宋・朱熹《晦庵集》卷七二《開阡陌辨》**　或乃以漢世獨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其曠僻，而非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來，則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使復如先王之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尚在而遺迹猶有可考者，顧一時君臣，乃不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一・歷代田賦之制》**　按：【略】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弊無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弊？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況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敝，又爲隱核。隱核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撰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

**又　卷二《田賦考二・歷代田賦之制》**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强者力多，卻能兼併衆人之利以爲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强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捂處，要其大略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爲井，井爲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界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遊手者不耕，卻無强民貪幷之害。後來井田不修，堤防浸失，毀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漢志》曰：『東西曰阡、南北曰陌』。阡陌既開，天下之田卻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强兼併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佔，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爲遊手，轉而爲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爲治，卻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卻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

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民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爲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然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略】

水心言唐方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遂爲私田，此説恐亦未深考。如蕭何買民田自汙；貢禹有田一百五十畝，被召之日，賣其百畝以供車馬。則自漢以來，民得以自買賣田土矣。

**明・王直《抑庵文集》卷二《惇本堂記》** 自秦以來，兼併日甚，貧者無一壠之田，則僦耕於富者而歲入其利，富人不親稼穡而衣食以饒。田制既廢，里塾亦馳，逸居無教，故日入於弊，守禮服義之意少，詭欺薄惡之習勝矣。漢興，有孝弟力田之科，以崇本抑末。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三《井田》** 井田行於三代之上，而天下無貧民；井田廢於三代之下，而天下無善治。夫井田者，王政之本也，井田之法行，則經界可正而穀祿可平矣；井田之法廢，則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善治，其可得哉？【略】迨夫李悝盡地力於魏，商鞅開阡陌於秦，而井田之法蕩然無遺矣。自是以來，董仲舒、師丹建限田之説，以謂井田之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先王之法而限民田，庶塞兼併之路而贍不足。此其有得於裁抑豪强之意也，而時不能用。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一《土圭之法》** 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秦廢井田，漢興，始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畝百爲頃，至今版圖皆準之。一云商鞅佐秦，以一夫力餘，地利不盡，於是改制二百四十步爲畝。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五《漢哀帝二》** 限田之説，董仲舒言之武帝之世，尚可行也，而不可久。師丹乃欲試之哀帝垂亡之日，卒以成王莽之妖妄，而終不可行。武帝之世可行者，去三代未遠，天下怨秦之破法毒民而幸改以復古；且豪强之兼并者猶未盛，而盤據之情尚淺，然不可久者，暫行之而弱者終不能有其田，强者終不能禁其兼也。至於哀帝之世，積習已久，强者怙之，而弱者亦且安之矣，必欲限之，徒以擾之而已矣。

治天下以道，未聞以法也。道也者，導之也，上導之而下遵以爲路也。封建之天下，天子僅有其千里之畿，且縣内之卿士大夫分以爲祿田也；諸侯僅有其國也，且大夫士分以爲祿田也；大夫僅有其采邑，且家臣還食其中也；士僅有代耕之祿也，則農民亦有其百畝也；皆相若也。天子不獨富，農民不獨貧，相倣相差而各守其疇。其富者必其貴者也，且非能自富，而受之天子，受之先祖者也。上以各足之道導天下，而天下安之。降及于秦，封建廢而富貴擅於一人。其擅之也，以智力屈天下也。智力屈天下而擅天下，智力屈一郡而擅一郡，智力屈一鄉而擅一鄉，莫之教而心自生，習自成；乃欲芟夷天下之智力，均之於柔愚，而獨自擅於九州之上，雖日殺戮而只以益怨，强豪且詭激以脅愚柔之小民而使困于田。於是限之而可行也，則天下可徒以一切之法治，而王莽之化速於堯、舜矣。

限也者，均也；均也者，公也。天子無大公之德以立於人上，獨滅裂小民而使之公，是仁義中正爲帝王桎梏天下之具，而躬行藏恕爲迂遠之過計矣。況乎賦役繁，有司酷，里胥橫，後世願樸之農民，得田而如重禍之加乎身，則疆豪之十取其五而奴隸耕者，農民且甘心焉。所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者也。輕其役，薄其賦，懲有司之貪，寬司農之考，民不畏有田，而疆豪無挾以相幷，則不待限而兼併自有所止。若窳惰之民，有田而不能自業，以歸於力有餘者，則斯人之自取，雖聖人亦無如之何也。

## 藝文

**宋・楊傑《無爲集》卷六《籍田集議》** 甸師經始遇金穰，禁籞清樽合奉常。千畝方田開帝籍，四時和氣聚神倉。青壇改卜先農兆，曲水交流上巳觴。欲識漢家林苑富，融融春澤浸長楊。

**宋・方嶽《秋崖集》卷一三《田制》** 井田變阡陌，萬世以罪秦。商君信苛刻，不過民自民。漢名反秦火，當與三代鄰。今年田欲方，明年田欲均。寧知古井田，不爲賦稅湮。百畝官所予，無甚富與貧。所爲經界者，要使風俗淳。豈爲橫江網，竭不遺一鱗。乃知三代時，官與民爲春。秦民自生生，官不與笑顰。孰云漢田制，顧不如秦仁。秦姑寘勿問，漢已

掎摭狺。誰其起鄒叟，重與畢戰陳。

**元・陳旅《安雅堂集》卷三《題蒙泉吏隱圖》** 世皇昔日收雲南，鯨鯢伾伾手所戡。烏蒙烏撒腹心地，不有軍府誰其監。漢廷遣將非充國，累歲屯田無善績。兵驕民獷土不畬，國帑空曾糜萬億。

**明・童軒《清風亭稿》卷三《村田樂圖爲內相素軒錢公題》** 昔在唐虞世，俗善民相親。八家實同井，耕收力惟均。是時村田間，民質如麋。擊壤有餘樂，含哺無嘒呻。孰知世日降，三代變狂秦。經界不復正，强暴相併吞。干戈事行役，飢寒多苦辛。遂令百代下，風俗難回淳。政苛若猛虎，郡邑成墟榛。操瓢轉溝壑，哀痛聲忍聞？何人貌此圖，彷彿康衢民。惟應文景際，海內咸富殷。陳陳太倉粟，紅腐每相因。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漢鐃歌十八曲・遠如期》** 遠如期，招四夷。皇帝坐殿上，麒麟辟邪，符拔騊駼，拖遲焉施馳，苑囿付民居。詔司農，罷輪臺。皇帝坐殿上，干羽舞兩階，羣臣上壽玉卮。單于來。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集》卷七六《河渠歌十首爲大司空潘公作並奉懷前大司空朱公・其五》** 鐵騎雲屯漢武年，翻愁瓠子變桑田。何如此日新梁就，南控長淮北控燕。

**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一一六《鄧廷楨〈少穆被命還朝以詩二章迎之・其一〉》** 高皇拓地越烏秅，聖主籌邊軼漢家。擬向輪臺置田卒，特教博望泛秋槎。八城户版輸泉賦，千騎旂裘擁節華。載筆他年增掌故，羈臣乘傳盡流沙。

**又 卷一三六《郭柏蔭〈肅州〉》** 漢將屯田地，阡畦半未荒。一關橫塞徼，五部雜氐羌。宿火熬茶酪，新泉釀酒香。瓜沙何處是，極目眺斜陽。



# 東漢户口分部

## 綜述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星野及歷代墾田户口數》** 及王莽篡位，繼以更始、赤眉之亂，至光武中興，百姓虚耗，十有二存。中元二年，民户四百二十七萬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人。永平、建初之際，天下無事，務在養民。迄於孝和，民户滋殖。及孝安永初、元初之間，兵飢之苦，民人復損。至於孝桓，頗增於前。永壽二年，户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墾田亦多，單師屢征。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一》** 河南尹，【略】永和五年户二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口百一萬八百二十七。

河内郡，【略】户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口八十萬一千五百五十八。

河東郡，【略】户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三，口五十七萬八百三。

弘農郡，【略】户四萬六千八百一十五，口十九萬九千一百一十三。

京兆尹，【略】户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口二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四。

左馮翊，【略】户三萬七千九十，口十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五。

右扶風，【略】户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口九萬三千九十一。

**又 《郡國志二》** 潁川郡，【略】户二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口百四十三萬六千五百一十三。

汝南郡，【略】户四十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口二百一十萬七百八十八。

梁 國，【略】户八萬三千三百，口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八十三。

沛 國，【略】户二十萬四百九十五，口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三。

陳 國，【略】户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口百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二。

魯　國，【略】户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口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

魏　郡，【略】户十二萬九千三百一十，口六十九萬五千六百六。

鉅鹿郡，【略】户十萬九千五百一十七，口六十萬二千九十六。

常山國，【略】户九萬七千五百，口六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四。

中山國，【略】户九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口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五。

安平國，【略】户九萬一千四百四十，口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一十八。

河間國，【略】户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口六十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一。

清河國，【略】户十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口七十六萬四百一十八。

趙　國，【略】户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口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一。

勃海郡，【略】户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口百一十萬六千五百。

又《郡國志三》　陳留郡，【略】户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口八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三。

東郡，【略】户十三萬六千八十八，口六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三。

東平國，【略】户七萬九千一十二，口四十四萬八千二百七十。

任城國，【略】户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口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六。

泰山郡，【略】户八千九百二十九，口四十三萬七千三百一十七。

濟北國，【略】户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九，口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七。

山陽郡，【略】户十萬九千八百九十八，口六十萬六千九十一。

濟陰郡，【略】户十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六十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四。

東海郡，【略】户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口七十萬六千四百一十六。

琅邪國，【略】户二萬八百四，口五十七萬九百六十七。

彭城國，【略】户八萬六千一百七十，口四十九萬三千二十七。

廣陵郡，【略】户八萬三千九百七，口四十一萬百九十。

下邳國，【略】户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九，口六十一萬一千八十三。

又《郡國志四》　濟南國，【略】户七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口四十五萬三千三百八。

平原郡，【略】户十五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口百萬二千六百五十八。

樂安國，【略】户七萬四千四百，口四十二萬四千七十五。

北海國，【略】户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口八十五萬三千六百四。

東萊郡，【略】户十萬四千二百九十七，口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九十三。

齊國，【略】户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口四十九萬一千七百六十五。

南陽郡，【略】户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口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八。

南郡，【略】户十六萬二千五百七十，口七十四萬七千六百四。

江夏郡，【略】户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口二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四。

零陵郡，【略】户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四，口百萬一千五百七十八。

桂陽郡，【略】户十三萬五千二十九，口五十五一千四百三。

武陵郡，【略】户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口二十五萬九百一十三。

長沙郡，【略】户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口百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二。

九江郡，【略】户八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口四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六。

丹陽郡，【略】户十三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口六十三萬五百四十五。

廬江郡，【略】户十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口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

會稽郡，【略】户十二萬三千九十，口四十八萬一千一百九十六。

吳郡，【略】户十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口七十萬七百八十二。

豫章郡，【略】户四十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口百六十六萬八千九百六。

又《郡國志五》　漢中郡，【略】户五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口二十六萬七千四百二。

巴郡，【略】户三十一萬六百九十一，口百八萬六千四十九。

廣漢郡，【略】户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口五十萬九千四百三十八。

蜀郡，【略】户三十萬四百五十二，口百三十五萬四百七十六。

犍爲郡，【略】户十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口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

牂牁郡，【略】户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三，口二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三。

越巂郡，【略】户十三萬一百二十，口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一十八。

益州郡，【略】户二萬九千三十六。口十一萬八百二。

永昌郡，【略】户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口百八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四。

廣漢屬國，【略】户三萬七千一百一十，口二十萬五千六百五十二。

蜀郡屬國，【略】户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口四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九。

犍爲屬國，【略】户七千九百三十八，口三萬七千一百八十七。

隴西郡，【略】户五千六百二十八，口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七。

漢陽郡，【略】户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口十三萬一百三十八。

武都郡，【略】户二萬一百二，口八萬一千七百二十八。

金城郡，【略】户三千八百五十八，口萬八千九百四十七。

安定郡，【略】户六千九十四，口二萬九千六十。

北地郡，【略】户三千一百二十二，口萬八千六百三十七。

武威郡，【略】户萬四十二，口三萬四千二百二十六。

張掖郡，【略】户六千五百五十二，口二萬六千四十。

酒泉郡，【略】户萬二千七百六。

敦煌郡，【略】户七百四十八，口二萬九千一百七十。

張掖屬國，【略】户四千六百五十六，口萬六千九百五十二。

張掖居延屬國，【略】户一千五百六十，口四千七百三十三。

上黨郡，【略】户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口十二萬七千四百三。

太原郡，【略】户三萬九百二，口二十萬一百二十四。

上郡，【略】户五千一百六十九，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九。

西河郡，【略】户五千六百九十八，口二萬八百三十八。

五原郡，【略】户四千六百六十七，口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七。

雲中郡，【略】户五千三百五十一，口二萬六千四百三十。

定襄郡，【略】户三千一百五十三，口萬三千五百七十一。

雁門郡，【略】户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口二十四萬九千。

朔方郡，【略】户千九百八十七，口七千八百四十三。

涿郡，【略】户十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口六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四。

廣陽郡，【略】户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口二十八萬六百。

代郡，【略】户二萬一百二十三，口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八。

上谷郡，【略】户萬三百五十二，口五萬一千二百四。

漁陽郡，【略】户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口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

右北平郡，【略】户九千一百七十，口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五。

遼西郡，【略】户萬四千一百五十，口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

遼東郡，【略】户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口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

玄菟郡，【略】户一千五百九十四，口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三。

樂浪郡，【略】户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口二十五萬七千五十。

南海郡，【略】户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口二十五萬二百八十二。

蒼梧郡，【略】户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口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

合浦郡，【略】户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口八萬六千六百一十七。

九眞郡，【略】户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三，口二十萬九千八百九十四。

日南郡，【略】户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口十萬六百七十六。【略】

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民户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二十。

**南朝梁・劉昭《續漢書・郡國志五》注**　應劭《漢官儀》曰：『永和中，户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又《帝王世紀》：永嘉（二）［元］年户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應載極盛之時，而所殊甚衆，捨永嘉多，取永和少，良不可解。皇甫謐校核精審，復非謬記，未詳孰是。豈此是順朝時書，後史即爲本乎？伏無忌所記，每帝崩，輒最户口及墾田大數，今列

於後，以見滋減之差焉。光武中元二年，户四百二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明帝永平十八年，户五百八十六萬五百七十三，口三千四百一十二萬五千二十一。章帝章和二年，户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口四千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和帝永興元年，户九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略】安帝延光四年，户九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口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七百八十九。【略】順帝建康元年，户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口四千九百七十三萬五百五十。【略】沖帝永嘉元年，户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略】質帝本初元年，户九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　（建武十五年六月）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户口年紀，又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

又　卷二《明帝紀》　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者。【略】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户口滋殖焉。

又　卷三《章帝紀》　（元和二年）五月戊申，詔曰：【略】『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又　卷四《和帝殤帝紀》　（永元十三年十一月）丙辰，詔曰：『幽、幷、涼州户口率少，邊役衆劇，束修良吏，進仕路狹。撫接夷狄，以人爲本。其令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

又　卷一二《王閎傳》　莽敗，漢兵起，閎獨完全東郡三十餘萬户，歸降更始。

又　卷一七《賈建傳》　元初元年，尚和帝女臨潁長公主。主兼食潁陰、許，合三縣，數萬户。

又　卷二一《李忠傳》　（建武）六年，遷丹陽太守。【略】郡中向慕之。墾田增多，三歲間流民占著者五萬餘口。

又　卷二四《馬援傳》　（建武）十三年，武都參狼羌與塞外諸種爲寇，殺長吏。援將四千餘人擊之，至氐道縣，羌在山上，援軍據便地，奪其水草，不與戰，羌遂窮困，豪帥數十萬户亡出塞，諸種萬餘人悉降，於是隴右清靜。【略】

（建武十九年）援將樓船大小二千餘艘，戰士二萬餘人，進擊九眞賊徵側餘黨都羊等。自無功至居風，斬獲五千餘人，嶠南悉平。援奏言西於縣户有三萬二千，遠界去庭千餘里，請分爲封溪、望海二縣，許之。

又　卷三一《蘇章傳》　出爲武原令，時歲飢，輒開倉廩，活三千餘户。

又　卷三六《賈逵傳》　後累遷爲魯相，以德教化，百姓稱之，流人歸者八九千户。

又　卷四三《朱穆傳》　永興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户，百姓荒饉，流移道路。

又　卷五八《虞詡傳》　詡始到郡，户裁盈萬。及綏聚荒餘，招還流散，二三年間，遂增至四萬餘户。鹽米豐賤，十倍於前。

又　卷六二《韓韶傳》　尚書選三府掾能理劇者，乃以韶爲贏長。【略】韶潛其飢困，乃開倉賑之，所稟贍萬餘户。

又　卷六五《張奐傳》　（延熹九年）匈奴、烏桓聞奐至，因相率還降，凡二十萬口。

又　卷七一《皇甫嵩傳》　嵩復與鉅鹿太守馮翊郭典攻角弟寶於下曲陽，又斬之。首獲十餘萬人，築京觀於城南。即拜嵩爲左車騎將軍，領冀州牧，封槐里侯，食槐里、美陽兩縣，合八千户。

又　卷七二《董卓傳》　初，長安遭赤眉之亂，宮室營寺焚滅無餘，是時唯有高廟、京兆府舍，遂便時幸焉。後移未央宮。於是盡徙洛陽人數百萬口於長安，步騎驅蹙，更相蹈藉，飢餓寇掠，積屍盈路。【略】

初，帝入關，三輔户口尚數十萬，自催汜相攻，天子東歸後，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迹。

又　卷七三《劉虞傳》　青、徐士庶避黃巾之難歸虞者百餘萬口，皆收視溫恤，爲安立生業，流民皆忘其遷徙。

又　《公孫瓚傳》　初平二年，青、徐黃巾三十萬衆入勃海界，欲與黑山合。瓚率步騎二萬人，逆擊於東光南，大破之，斬首三萬餘級。

又　《陶謙傳》　初，同郡人笮融，聚衆數百，往依於謙，謙使督廣陵、下邳、彭城運糧。遂斷三郡委輸，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盤，下爲重

樓，又堂閣周回，可容三千許人，作黃金塗像，衣以錦彩。每浴佛，輒多設飲飯，布席於路，其有就食及觀者且萬餘人。及曹操擊謙，徐方不安。融乃將男女萬口、馬三千匹走廣陵。

又　卷七五《劉焉傳》　初，南陽、三輔民數萬户流入益州，焉悉收以爲衆，名曰『東州兵』。

又　《張魯傳》　韓遂、馬超之亂，關西民奔魯者數萬家。時人有地中得玉印者，羣下欲尊魯爲漢寧王。魯功曹閻圃諫曰：『漢川之民，户出十萬，四面險固，財富土沃，上匡天子，則爲桓文，次方竇融，不失富貴。今承制署置，執足斬斷。遽稱王號，必爲禍先。』魯從之。

又　《袁術傳》　初，術在南陽，户口尚數十百萬，而不修法度，以抄掠爲資，奢恣無猒，百姓患之。

又　卷七六《循吏傳・第五訪》　仕郡爲功曹，察孝廉，補新都令。政平化行，三年之間，鄰縣歸之，户口十倍。

又　《循吏傳・童恢》　比縣流人歸化，徙居二萬餘户。

又　卷七八《宦者傳・呂强》　臣又聞後宮彩女數千餘人，衣食之費，日數百餘，比穀雖賤，而户有飢色。

又　卷八六《西南夷傳》　（建武）二十七年，賢栗等遂率種人户二千七百七十，口萬七千六百五十九，詣越巂太守鄭鴻降，求内屬，光武封賢栗等爲君長。自是歲來朝貢。【略】

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種人内屬，其種邑王者七十七人，户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口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一。西南去洛陽七千里，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略】

安帝元初三年，郡徼外夷大羊等八種，户三萬一千，口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慕義内屬。【略】

永平中，益州刺史梁國朱輔，好立功名，慷慨有大略。在州數歲，宣示漢德，威懷遠夷。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槃木、唐菆等百餘國，户百三十餘萬，口六百萬以上，舉種奉貢，種爲臣僕。

又　卷八七《西羌傳》　桓帝建和二年，白馬羌寇廣漢屬國，殺長吏。是時西羌及湟中胡復畔爲寇，益州刺史率板楯蠻討破之，斬首招降二十萬人。【略】

自爰劍後，子孫支分凡百五十種。其九種在賜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漢徼北，前史不載口數。唯參狼在武都，勝兵數千人。其五十二種衰少，不能自立，分散爲附落，或絕滅無後，或引而遠去。其八十九種，唯鍾最强，勝兵十餘萬。其餘大者萬餘人，小者數千人，更相鈔盜，盛衰無常，無慮順帝時勝兵合可二十萬人。發羌、唐旄等絕遠，未嘗往來。氂牛、白馬羌在蜀、漢，其種別名號，皆不可紀知也。建武十三年，廣漢塞外白馬羌豪樓登等率種人五千餘户内屬，光武封樓登爲歸義君長。至和帝永元六年，蜀郡徼外大牂夷種羌豪造頭等率種人五十餘萬口内屬，拜造頭爲邑君長，賜印綬。至安帝永初元年，蜀郡徼外羌龍橋等六種萬七千二百八十口内屬。明年，蜀郡徼外羌薄申等八種三萬六千九百口復舉土内屬。冬，廣漢塞外參狼種羌二千四百口復來内屬。

又　卷八九《南匈奴傳》　永元元年，以秉爲征西將軍，與車騎將軍竇憲率騎八千，與度遼兵及南單于衆三萬騎，出朔方擊北虜，大破之。北單于奔走，首虜二十餘萬人。事已具《竇憲傳》。【略】

是時南部連克獲納降，黨衆最盛，領户三萬四千，口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勝兵五萬一百七十。【略】

建康元年，進擊餘黨，斬首千二百級。烏桓七十萬餘口皆詣寔降。

又　卷九〇《烏桓傳》　靈帝初，烏桓大人上谷有難樓者，衆九千餘落，遼西有丘力居者，衆五千餘落，皆自稱王；又遼東蘇僕延，衆千餘落，自稱峭王；右北平烏延，衆人百餘落，自稱汗魯王；並勇健而多計策。【略】

及紹子尚敗，奔蹋頓。時幽、冀吏人奔烏桓者十萬餘户，尚欲憑其兵力，復圖中國。會曹操平河北，閻柔率鮮卑、烏桓歸附，操即以柔爲校尉。建安十二年，曹操自征烏桓，大破蹋頓於柳城，斬之，首虜二十餘萬人。袁尚與樓班、烏延等皆走遼東，遼東太守公孫康並斬送之。其餘衆萬餘落，悉徙居中國云。

## 論說

**漢・王符《潛夫論》卷五《實邊》** 詔書法令：二十萬口，邊郡十萬，歲舉孝廉一人；員除世舉廉吏一人。羌反以來，戶口減少，又數易太守，至十歲不得舉。當職勤勞而不録，賢俊蓄積而不悉，衣冠無所覬望，農夫無所貪利，是以逐稼中灾，莫肯就外。古之利其民，誘之以利，弗脅以刑。易曰：『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是故建武初，得邊郡，戶雖數百，令歲舉孝廉，以召來人。今誠宜權時令邊郡舉孝一人，廉吏世舉一人，益置明經百石一人，內郡人將妻子來占著，五歲以上，與居民同均，皆得選舉。又募運民耕邊入穀，遠郡千斛，近郡二千斛，拜爵五大夫。可不欲爵者，使食倍賈於內郡。如此，君子小人各有所利，則雖欲令無往，弗能止也。此均苦樂，平徭役，充邊境，安中國之要術也。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總敘》** 至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斯亦戶口之滋殖者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〇《戶口考一・歷代戶口丁中賦役》** 右《郡國志》注，伏無忌所記，每帝崩輒記戶口及墾田大數列於後，以見滋減之差。墾田數見《田賦門》。光武中興之後，三十餘年所附養，至末年，戶數僅及西都孝平時四分之一，兵革之禍可畏哉！嗣是累朝休養生息，每每增羨，固其理也。但沖、質二帝享國各止一年二年之間，史所載無大兵革饑饉，而永嘉戶數損於建康一萬，本初戶數損於永嘉五十八萬有奇，殊不可曉，豈紀録之誤邪？桓帝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

右東都戶口極盛之數。此係《後漢書・郡國志》所載，如《通典》則以爲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戶少於《後漢書》五百三十八萬有奇，口多於《漢書》六百四十二萬有奇，未知孰是。靈帝遭黃巾之亂，獻帝罹董卓之難，大焚宮廟，劫御西遷，京師蕭條，豪傑並爭，郭汜、李傕之徒，殘害又甚，是以興平、建安之際，海內荒廢，天子奔流，白骨盈野。故陝津之難，以箕撮指，安邑之東，后裳不全。遂有戎寇，雄雌未定，割剝庶民三十餘年。及魏武克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

**又 卷一一《戶口考二・歷代戶口丁中賦役》** 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夫。

**又 卷二七〇《封建考十一・魏封建諸侯王》** 按：漢人嘗稱萬戶侯，蓋列侯大者多食萬戶；魏則雖親王所食未有及萬戶者。漢光武封功臣，如鄧、寇輩皆以元功食四縣，范曄猶以爲懲韓、彭之戮，存矯枉之志，故不大其封土，使之得以功名自終。魏則諸王所食不過一縣，蓋封建之制，至曹魏而規模益貶矣。然以天下戶口之數考之，西漢盛時至一千餘萬，而魏氏不過六十六萬有奇，蓋郡國所上戶口猶不及漢十之一，則宜其分封之戶數不能如漢制也。又兩漢戶賦輕，而魏、晉以來戶賦重，受封者皆食其戶賦，則輕者不容不多，而重者不容不少也。《張繡傳》言『時天下戶口減耗，十裁一存，諸將封未有滿千戶者，』而繡獨以功封二千戶，亦一證也。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七《後漢安帝二》** 延平之詔曰：『郡縣欲獲豐穰之譽，多張墾田，競增戶口，不畏於天，不媿於人，自今以後，將糾其罪。』庶幾乎仁者之怒矣。【略】

若夫戶口之增，其爲欺謾也尤甚。春秋、戰國之世，列國爭民以相傾，則以小惠誘鄰國之民而歸己，國遂以疆，非四海平康之道也。郡縣之天下，生齒止於其數，人非茂草灌木，蹶然而生，實於此者虛於彼，飛鴻偶有所集，哀鳴更苦，非可藉爲士著也。曷抑問所從來而知增者之爲耗乎？不然，抑將析人父子兄弟而賦及老稚，虐莫甚焉。貪君以爲利，酷吏以爲名，讀延平之詔，知章、和之世，守令之賊民以邀賞者多矣。張伯路之援棘矜而起，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三三《後漢書五・總論劉注抵牾》** 志尾總論劉注多所抵牾，總論云：『至於孝順，民户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二十。』注引應劭《漢官儀》曰：『永和中，户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永和，孝順帝號也，此數已與大字總論不合，此下又引《帝王世紀》『永嘉元

年，永嘉，沖帝號。『元年』，汲古作『二年』，從義門何校改。户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應載極盛之時，而所殊甚衆，捨永嘉多，取永和少，良不可解。皇甫謐校覈精審，復非謬記，未詳孰是』。愚謂志例應載極後，非極盛。永嘉既在後，且又較盛，固應載。或偶得永和籍，不得永嘉亦可，但皇甫謐慣造僞言，爲鬼爲蜮，比應勘更難憑依。劉乃云『校覈精審』，愚矣。此下又引伏无忌所記，永嘉元年户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按以應勘數皇甫加若干箄，應户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六千一百八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又與伏无忌不合。劉昭總爲皇甫謐所誤耳。豈知謐專以夸誕欺人，高祖父太公尚爲製名字，詭妄如此，其言何足信。前所云汲古以元年爲二年，必又是南宋書坊妄改，因數不合，以此彌縫之。

# 東漢田土分部

## 綜述

**南朝梁・劉昭《續漢書・郡國志五》注**　和帝永興元年，【略】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安帝延光四年，【略】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十五步。順帝建康元年，【略】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沖帝永嘉元年，【略】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質帝本初元年，【略】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　（建武五年）是歲，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

**又　卷二《明帝紀》**　（永平）四年春二月辛亥，詔曰：『朕親耕藉田，以祈農事。京師冬無宿雪，春不燠沐，煩勞羣司，積精禱求。而比再得時雨，宿麥潤澤。其賜公卿半奏。有司勉遵時政，務平刑罰。』【略】

（永平九年）夏四月甲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

（永平）十三年春二月，帝耕於藉田。【略】夏四月，汴渠成。辛巳，行幸滎陽，巡行河渠。乙酉，詔曰：【略】『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庶繼世宗瓠子之作。』

**又　卷三《章帝紀》**　建初元年春正月，【略】丙寅，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略】

（建初元年）秋七月辛亥，詔以上林池籞田賦與貧人。【略】

（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曰：【略】『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賃種餉，貰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箄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略】

（元和三年正月）辛丑，帝耕於懷。【略】

（元和三年）二月壬寅，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平郡太守、相曰：【略】『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力，勿令游手。所過縣邑，聽半入今年田租，以勸農夫之勞。』

**又　卷四《和帝殤帝紀》**　（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內外廄及涼州諸苑馬。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不收其稅。

**又　卷五《安帝紀》**　（永初元年）二月丙午，以廣成遊獵地及被灾郡國公田假與貧民。【略】

（永初三年三月）癸巳，詔以鴻池假與貧民。【略】

（永初三年四月）己巳，詔上林、廣成苑可墾闢者，賦與貧民【略】。

（元初）二年春正月，詔【略】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

二月【略】辛酉，詔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修理舊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疇。【略】

（元初）三年春正月甲戌，修理太原舊溝渠，溉灌官私田。

**又　卷六《順帝紀》**　（永建六年）三月辛亥，復伊吾屯田，復置伊吾司馬一人。【略】

（陽嘉元年十二月）庚戌，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部］。

又 卷八《孝靈帝紀》（中平二年二月）稅天下田，畝十錢。

又 卷九《孝獻帝紀》（興平元年二月）丁亥，帝耕于藉田。

又 卷一五《李通傳》（建武）六年夏，領破姦將軍侯進、捕虜將軍王霸等十營擊漢中賊。公孫述遣兵赴救，通等與戰於西城，破之，還屯田順陽。

又 《鄧晨傳》 晨興鴻郤陂數千頃田，汝土以殷，魚稻之饒，流衍它郡。

又 卷一六《鄧訓傳》 燒當豪帥東號稽顙歸死，餘皆款塞納質。於是綏接歸附，威信大行。遂罷屯兵，各令歸郡。惟置馳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爲貧人耕種，修理城郭塢壁而已。

又 卷二〇《王霸傳》（建武）五年春，帝使太中大夫持節拜霸爲討虜將軍。六年，屯田新安。八年，屯［田］函谷關。

又 卷二二《杜茂傳》（建武）七年，詔茂引兵北屯田晉陽、廣武，以備胡寇。【略】茂亦建屯田，驢車轉運。

又 卷二四《馬援傳》 援因將家屬隨恂歸洛陽。居數月而無它職任。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略】

是時，朝臣以金城破羌之西，塗遠多寇，議欲棄之。援上言，破羌以西城多完牢，易可依固；其田土肥壤，灌溉流通。如令羌在湟中，則爲害不休，不可棄也。帝然之，於是詔武威太守，令悉還金城客民。歸者三千餘口，使各反舊邑。援奏爲置長吏，繕城郭，起塢候，開導水田，勸以耕牧，郡中樂業。【略】

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已上，資產巨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略】

（章和元年，馬棱）遷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飢，奏罷鹽官，以利百姓，賑貧贏，薄賦稅，興復陂湖，溉田二萬餘頃，吏民刻石頌之。

又 卷三一《杜詩傳》（建武）七年，遷南陽太守。【略】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又 《張堪傳》 匈奴嘗以萬騎入漁陽，堪率數千騎奔擊，大破之，郡界以靜。乃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君爲政，樂不可支。』

又 卷三二《樊宏傳》（樊重）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略】太后從之，悉以公田賦與貧人。

又 卷四二《濟南安王康傳》 建初八年，肅宗復還所削地，康遂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廄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欲，遊觀無節。

又 卷四三《何敞傳》 又修理鯛陽舊渠，百姓賴其利，墾田增三萬餘頃。吏人共刻石，頌敞功德。

又 卷四四《張禹傳》 徐縣北界有蒲陽坡，傍多良田，而堙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孰田數百頃。勸率吏民，假與種糧，親自勉勞，遂大收穀實。鄰郡貧者歸之千餘户，室廬相屬，其下成市。後歲至墾千餘頃，民用温給。

又 卷四七《班勇傳》 延光二年夏，復以勇爲西域長史，將兵五百人出屯柳中。

又 卷五二《崔瑗傳》 歲中舉茂才，遷汲令。在事數言便宜，爲人開稻田數百頃。視事七年，百姓歌之。

又 卷五八《傅燮傳》 燮善恤人，叛羌懷其恩化，並來降附，乃廣開屯田，列置四十餘營。

又 卷七〇《鄭太傳》 家富於財，有田四百頃，而食常不足，名聞山東。

又 卷七三《公孫瓚傳》 興平二年，破瓚於鮑丘，斬首二萬餘級。瓚遂保易京，開置屯田，稍得自支。

又 卷七六《循吏傳・任延》 九眞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阯，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又 《王景傳》 遷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犁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

又《秦彭傳》　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略】興起稻田數千頃，每于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塉，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局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又《儒林傳下・楊仁》　拜什邡令。【略】墾田千餘頃。

又《文苑傳上・黄香》　延平元年，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内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

又《西南夷傳》　及王莽政亂，【略】以廣漢文齊爲太守，造起陂池，開通溉灌，墾田二千餘頃。

又《西羌傳》　時西海及大、小榆谷左右無復羌寇。隃麋相曹鳳上言：『西戎爲害，前世所患，臣不能紀古，且以近事言之。自建武以來，其犯法者，常從燒當種起。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内，諸種易以爲非，難以攻伐。南得鍾存以廣其衆，北阻大河因以爲固，又有西海魚鹽之利，緣山濱水，以廣田畜，故能强大，常雄諸種，恃其權勇，招誘羌胡。今者衰困，黨援壞沮，親屬離叛，餘勝兵者不過數百，亡逃棲竄，遠依發羌。臣愚以爲宜及此時，建復西海郡縣，規固二榆，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遏絕狂狡窺欲之源。又殖穀富邊，省委輸之役，國家可以無西方之憂。』於是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耆。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義、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復上置東西邯屯田五部，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略】

帝乃復三郡。使謁者郭璜督促徙者，各歸舊縣，繕城郭，置候驛。既而激河浚渠爲屯田，省内郡費歲一億計。遂令安定、北地、上郡及隴西、金城常儲穀粟，令周數年。【略】

至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更增置屯田五部，并爲十部。

又《西域傳》　（永平）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略】

（順帝永建）六年，帝以伊吾舊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置伊吾司馬一人。

## 論説

漢・崔寔《政論》　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内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墾發。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飢餒，無適樂土之慮。故人之爲言瞑也，謂瞑瞑無所知。猶羣羊聚畜，須主者牧養處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磽鹵，則零丁耗減。是以景帝六年詔郡、國，令人得去磽狹，就寬肥。至武帝，遂徙關東貧人於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猾吏于關内。今宜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于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漢・王符《潛夫論》卷一《務本》　夫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六畜生於時，百物聚於野，此富國之本也。遊業末事，以收民利，此貧邦之原也。忠信謹慎，此德義之基也。虚無譎詭，此亂道之根也。故力田所以富國也。今民去農桑，赴遊業，披采衆利，聚之一門，雖於私家有富，然公計愈貧矣。百工者，所使備器也。器以便事爲善，以膠固爲上。今工好造雕琢之器巧僞飭之，以欺民取賄，雖於姦工有利，而國界愈病矣。商賈者，所以通物也，物以任用爲要，以堅牢爲資。今商競鬻無用之貨、淫侈之幣，以惑民取產，雖於淫商有得，然國計愈失矣。此三者，外雖有勤力富家之私名，然内有損民貧國之公實。故爲政者，明督工商，勿使淫僞，困辱遊業，勿使擅利，寬假本農，而寵遂學士，則民富國平矣。

漢・荀悦《漢紀》卷八《孝文皇帝紀》　荀悦曰：【略】若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之後，民人稀少，立之易矣。就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立科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民弱，以防兼併，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

漢・仲長統《昌言・損益篇》　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于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户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于封君，勢力侔于守令。財賂自

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理。雖亦由網禁疏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此變有所敗，而宜復者也。【略】

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祿班未定。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稅十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首《自序》引《昌言》** 天爲之時，而我不農，穀亦不可得而取之。青春至焉，時雨降焉，始之耕田，終之簠簋，惰者釜之，勤者鍾之。矧夫不爲，而尚乎食也哉？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七《後漢安帝二》** 墾田之不足爲守令功，不待再思而知也。田蕪而思墾之，民之不能一夕安寢而忘焉者，而特力不足耳。其能墾與，吏雖瘉，不能奪也；其不能墾矣，吏雖勤，不能勸也。病而不甘食者，慈父不能得之於子，無亦防其强食而噎焉耳。必欲勸之墾也，則無如任其墾而姑不以聞之縣官也。張墾田而民愈不敢墾，欺天罔人，毒流原野而田終以蕪，國終以貧，此孝宣之世，竊循吏之名者，禍之所延，而貪君利之，糾以罰面害其弭乎！

## 藝文

**宋・于石《紫巖詩選》卷三《白沙昭利廟》** 按《東陽志》：神姓盧，漢輔國大將軍也。擒赤眉，誅新莽，與有功焉。後歲旱，夢于吳王，俾決白沙堰水，溉田數千頃，民至今賴之。百戰收功老故山，寒溪怒湧白沙泉。雲臺不與四七將，廟食何傳千萬年。香冷誰能燃漢火，水流空自溉吳田。愚民不識前朝事，浪説神能駕鐵船。

**明・唐之淳《唐愚士詩》卷一《沙場曲》** 沙場千里平如席，中有黄沙圍古磧。一自承平二十年，漢家不種邊城田。田荒地虚煙火歇，荒塚麒麟望秋月。今年五月漢兵來，氣吞瀚海聲如雷。聲如雷，敵可卻，壯士齊歌白翎雀。白翎雀，四海平，玉門無壘黄河清，男耕女織休甲兵。

# 皇帝制度總部

# 帝系部

## 秦帝系分部

### 綜述

《史記》卷五《秦本紀》（莊襄王四年）五月丙午，莊襄王卒，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帝。唐司馬貞《索隱》曰：十三而立，立三十七年崩，葬酈山。

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幷天下爲三十六郡，號爲始皇帝。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子胡亥立，是爲二世皇帝。三年，諸侯並起叛秦，趙高殺二世，立子嬰。子嬰立月餘，諸侯誅之，遂滅秦。

又 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悅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年十三歲，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

始皇享國三十七年。葬酈邑。生二世皇帝。始皇生十三年而立。

二世皇帝元年，年二十一。

二世皇帝享國三年。【略】二世生十二年而立。南朝宋裴駰《集解》徐廣曰：『本紀云二十一。』

（二世三年八月，趙高）立二世之兄子公子嬰爲秦王。

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楚將沛公破秦軍入武關，遂至霸上，使人約降子嬰。子嬰即係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沛公遂入咸陽，封宮室府庫，還軍霸上。居月餘，諸侯兵至，項籍爲從長，殺子嬰及秦諸公子宗族。

《漢書》卷二一下《律曆志下》 始皇，《本紀》卽位三十七年。二世，《本紀》卽位三年。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一一 始皇三十七年，二世三年。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五〇《帝系考一・帝號歷年》 秦始皇，伯翦之後，莊襄王之子，母呂不韋姬，姓嬴氏，名政。以周亡後九年甲寅嗣立爲秦王，立二十七年庚辰，盡滅六國，稱始皇帝，後十二年辛卯崩。

二世皇帝，名胡亥，始皇少子。以壬辰嗣立，三年甲午，爲趙高所弒，立二世兄子嬰。乙未，漢高祖入秦，子嬰降，秦亡。

清・孫楷《秦會要》卷一《世系一》 始皇帝諱政，莊襄王子也。立時年十二。三年，初幷天下，爲三十六郡，號爲始皇帝。三十七年七月丙寅，崩於沙丘平臺。

二世皇帝，諱胡亥，始皇帝子也。始皇崩於外，用趙高計，詐爲李斯受始皇遺詔沙丘，立爲太子。至咸陽，卽皇帝位。時年十二。三年，諸侯並起叛秦。時趙高用事，二世責讓高。高懼，乃謀殺二世，使閻樂卽二世數曰：『足下驕恣，誅殺無道，天下共畔足下，其自爲計！』二世曰：『丞相可得見否？』樂曰：『不可。』二世曰：『吾願得一郡爲主。』弗許。又曰：『願爲萬户侯。』弗許。曰：『願與妻子爲黔首，比諸公子。』閻樂曰：『臣受命於丞相，爲天下誅足下。足下雖多言，臣不敢報。』麾其兵進，二世自殺，以黔首葬之。

子嬰，二世兄子也。趙高既殺二世，【略】立子嬰爲王。【略】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沛公破秦軍，入武關，遂至霸上，使人約降子嬰。子嬰卽係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沛公入咸陽，封宮室府庫，還軍霸上，以子嬰屬吏。居月餘，諸侯兵至，項籍爲從長，殺子嬰及秦諸公子宗族，遂屠咸陽，燒其宮室，虜其子女，收其珍寶貨財，諸王共分之。秦滅之後，分其地爲三，曰雍王、塞王、翟王，名曰三秦。後五年，天下定於漢。

### 論説

漢・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上事勢》 天下已定，始皇之心，自

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略】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勢，序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矣。然後以六合爲家，崤函爲宮。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身死人手，爲天下笑者，何也？仁義不施，攻守之勢異也。

又《過秦下事勢》　秦二世立，天下莫不引領而觀其政，夫寒者利裋褐而飢者甘糟糠。天下嚾嚾，新主之資也。此言勞民之易爲仁也。嚮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賢，臣主一心而憂海內之患，縞素而正先帝之過；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後，建國立君以禮天下；虛囹圄而免刑戮，去收孥汙穢之罪，使各反其鄉里；發倉廩，散財幣，以振孤獨窮困之士；輕賦少事，以佐百姓之急；約法省刑，以持其後，使天下之人皆得自新，更節修行，各慎其身；塞萬民之望，而以盛德與天下，天下息矣。即四海之內，皆歡然各自安樂其處，唯恐有變。雖有狡害之民，無離上之心，則不軌之臣無以飾其智，而暴亂之姦弭矣。二世不行此術，而重以無道：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之宮；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不能紀；百姓困窮，而主不收卹。然後姦僞並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衆，刑僇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自羣卿以下至於衆庶，人懷自危之心，親處窮苦之實，咸不安其位，故易動也。是以陳涉不用湯、武之賢，不藉公侯之尊，奮臂於大澤，而天下嚮應者，其民危也。【略】秦王足已而不問，遂過而不變。二世受之，因而不改，暴虐以重禍。子嬰孤立無親，危弱無輔。三主之惑，終身不悟，亡不亦宜乎？

《漢書》卷五一《賈山傳》　秦皇帝曰：死而以謚法，是父子名號有時相襲也，以一至萬，則世世不相復也，故死而號曰始皇帝，其次曰二世皇帝者，欲以一至萬也。秦皇帝計其功德，度其後嗣，世世無窮，然身死纔數月耳，天下四面而攻之，宗廟滅絕矣。秦皇帝居滅絕之中而不自知者，何也？天下莫敢告也。其所以莫敢告者，何也？亡養老之義，亡輔弼之臣，亡進諫之士，縱恣行誅，退誹謗之人，殺直諫之士，是以道諛諭合苟容，比其德則賢於堯舜，課其功則賢於湯武，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詩》曰：『匪言不能，胡此畏忌，聽言則對，譖言則退。』此之謂也。

清・嚴可均《全三國文》卷二〇《魏二十・曹冏〈六代論〉》　論曰：昔夏、殷、周歷世數十，而秦二世而亡，何則？

三代之君，與天下共其民，故天下同其憂。秦王獨制其民，故傾危而莫救。夫與民共其樂者，人必憂其憂；與民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先王知獨治之不能久也，故與人共治之；知獨守之不能固也，故與人共守之。兼親疏而兩用，參同異而並建，是以輕重足以相鎮，親疏足以相衛，幷兼路塞，逆節不生。及其衰也，桓文帥禮，苞茅不貢，齊師伐楚，宋不城周。晉戮其宰，王綱弛而復張，諸侯傲而復肅。二霸之後，浸以陵遲，吳楚憑江，負固方城，雖心希九鼎，而畏迫宗姬。姦情散於胸懷，逆謀消於脣吻，斯豈非信重親戚，任用賢能，枝葉碩茂，本根賴之與？自此之後，轉相攻伐。吳幷於越，晉分爲三，魯滅於楚，鄭兼於韓。暨於戰國，諸姬微矣，惟燕衛獨存，然皆弱小。西迫强秦，南畏齊楚，憂懼滅亡，匪遑相恤。至於王赧，降爲庶人，猶枝幹相持，得居虛位。海內無主，四十餘年。

秦據勢勝之地，騁譎詐之術，征伐關東，蠶食九國。至於始皇，乃定天位，曠日若彼，用力若此，豈非深固根蒂，不拔之道乎？《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周德其可謂當之矣。秦觀周之弊，將以爲小弱見奪，於是廢五等之爵，立郡縣之官，棄禮樂之教，任苛刻之政，子弟無尺寸之封，功臣無立錐之地，內無宗子以自毗輔，外無諸侯以爲藩衛，仁心不加于親戚，惠澤不流於枝葉，譬猶芟刈股肱，獨任胸腹，浮舟江海，捐棄楫棹。觀者爲之寒心，而始皇晏然，自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豈不悖哉！

是時淳于越諫曰：『臣聞殷周之王，分子弟功臣千有餘城。今陛下君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而無輔弼，何以相救？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始皇聽李斯偏說而絀其議，至於身死之日，無所寄付，委天下之重於凡夫之手，托廢立之命於姦臣之口，至令趙高之徒，誅鋤宗室。胡亥少習刻薄之教，長遭凶父之業，不能改制易法，寵任兄弟，而乃師謨申商，諮謀趙高，自幽深宮，委政讒賊，身殘望夷，求爲黔首，豈可得哉！遂乃郡國離心，衆庶潰叛，勝廣倡之於前，劉項弊之于後。向使始皇納淳于之策，抑李斯之論，割裂州國，分王子弟，封三代之後，報功臣之勞，士有常君，民有定主，枝葉相扶，首尾爲用，雖使子孫有失道之行，時人無湯武之賢，姦謀未發而身已屠戮，何區區之陳

項，而復得措其手足哉！

**清・董誥等《全唐文》卷一四三《李百藥〈封建論〉》** 咸云周過其數，秦不及期。【略】秦氏背師古之訓，棄先王之道，踐華恃險，罷侯置守，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理之憂，故一夫號呼，七廟隳圮。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一一** 臣光曰：『孔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秦之謂矣！善夫賈生之言曰：『秦以區區之地，千乘之權，招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然後以六合爲家，殽、函爲宮；一夫作難而七廟隳，身死人手，爲天下笑者，何也？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一《秦論》** 秦人居諸侯之地，而有萬乘之志，侵辱六國，斬伐天下，不數十年之間，而得志於海内。至其後世，再傳而遂亡。劉季起於匹夫，斬艾豪傑，蹙秦誅楚，以有天下，而其子孫，數十世而不絕。蓋秦、漢之事，其所以起者不同，而其所以取之者無以相遠也。

然劉、項奮臂於閭閻之中，率天下蜂起之兵，西嚮以攻秦，無一成之聚，一夫之衆，驅罷弊適戍之人，以求所非望，得之則生，失之則死。以匹夫而圖天下，其勢不得不疾戰以趨利，是以冒萬死求一生而不顧。今秦擁千里之地，而乘累世之業，雖閉關而守之，畜威養兵，拊循士民，而諸侯誰敢謀秦？觀天下之釁，而後出兵以乘其弊，天下夫誰敢抗？而惠文、武昭之君，乃以萬乘之資，而用匹夫所以圖天下之勢，疾戰而不顧其後，此宜其能以取天下，而亦能以亡之也。夫劉、項之勢，天下皆非吾有，起於草莽之中，因亂而爭之，故雖馳天下之人，以爭一旦之命，而民猶有待於戡定，以息肩於此。故以疾戰定天下，天下既安，而下無背叛之志。

若夫六國之際，諸侯各有分地，而秦乃欲以力征，强服四海，不愛先王之遺黎，第爲子孫之謀，而竭其力以爭鄰國之利，六國雖滅，而秦民之心已散矣。故秦之所以謀天下者，匹夫特起之勢，而非所以承祖宗之業以求其不失者也。昔者嘗聞之：周人之興數百年，而後至於文、武。文、武之際，三分天下而有其二，然商之諸侯猶有所未服，紂之衆未可以不擊而自解也。故以文、武之賢，退而修德，以待其自潰。誠以爲后稷、公劉、太王、王季勤勞不懈，而後能至於此。故其發之不可輕，而用之有時也。

嗟夫！秦人舉累世之資，一用而不復惜，其先王之澤，已竭於取天下，而尚欲求以爲國，亦已惑矣。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二五《奏事劄子》** 苟得人心，雖其父不能以天下私諸人，啓是也。秦人自以爲萬世有天下，死而號曰始皇帝，其次曰二世，欲以一至萬也，然身死纔數月耳，天下四面而攻之，宗廟滅絶矣。故曰：苟失人心，雖其父不能以天下私其子，胡亥是也。

**明・張寧《方洲集》卷二七《讀史録・秦始皇十年》** 秦之遭禍於客屢矣。【略】其宗室大臣議欲逐客，實有所繇，李斯竟以客卿上書諫止，是豈忠於爲秦哉？顧乃自爲之地也。斯既召復，又恐人躡後而勝己，於是一舉而譖殺韓非，再舉而焚書坑儒，三舉而矯詔以殺太子，則其酷烈不仁，甚於逐客，奚止倍萬！此秦之所以窮極暴虐，二世而亡者，又皆客斯之禍也。秦之始終，皆爲客敗，是固天道使然而，異術曲學之不可以開國承家也，亦明矣。

**明・馮從吾《少墟集》卷一四《論荀卿〈非十二子〉》** 嗚呼！卿一非思孟，而李斯遂焚書坑儒，以促秦二世之亡。非學而遂以亡人之國也，學可非乎哉？禍秦者斯而，禍斯者卿也。此古今治亂得失之林也。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一《秦始皇》** 秦始皇之宜短祚也不一，而莫甚於不知人。非其不察也，惟其好諛也。託國于趙高之手，雖中主不足以存，況胡亥哉！漢高之知周勃也，宋太祖之任趙普也，未能已亂而足以不亡。建文立而無託孤之舊臣，則兵連禍結而尤爲人倫之大變。徐達、劉基有一存焉，奚至此哉？雖然，國祚之所以不傾者，無諛臣也。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卷三二《秦論》** 余覽秦事而歎其先世之無道，所從來久矣。惟天生民，弗能自理，建後王君公以爲民上，俾獲遂其生養，以全安其性命而已。或不得已，有刑誅兵革之事，猶非天心之所忍，故先王尤以不忍之意行之。秦起西垂，習用故俗，法最慘刻，然至取無罪之人而迫之以從其死，此果何理也哉？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俑象人而用之，孔子以爲無後，至於用生人當如何耶？武公從死者六十六人，繆公從死者百七十七人，其良臣子，車氏三人，奄息、仲

行、鍼虎，秦人哀之。黄鳥之詩，所爲作也。【略】至於始皇之葬，後宮非有子者，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藏，皆知之，於是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者，則其殘殺不辜，愈益甚矣。然以始皇之强，纔及二世而絶，孰謂非天道耶？故自三代以來，不仁而得天下者，有之矣；不仁而守天下者，未之有也。

## 藝文

**宋・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九《劉棐〈咸陽〉》** 玉殿珠樓二世中，楚人一炬逐煙空。卻緣火是秦人火，只與焚書一樣紅。

**宋・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〇《詠史詩・二世》** 始皇一怒逐扶蘇，天欲亡秦果在胡。翻被四方黔首笑，不分鹿馬是誰愚。

**宋・楊簡《慈湖遺書》卷六《歷代詩・秦》** 始皇繼周稱皇帝，傳子胡亥爲二世。子嬰灞上降漢王，四十餘年非久計。

**宋・陳普《石堂先生遺集》卷一五《歷代傳授歌》** 秦帝始皇太暴虐，位傳二世而已矣。

**《全宋詩》卷三〇七九《劉克莊〈秦紀〉》** 土廣曾吞九雲夢，民勞因起一阿房。人皆憐楚三户在，天獨知秦二世亡。

**元・葉顒《樵雲獨唱》卷四《讀秦始皇紀》** 衡石稽程了萬幾，日斜猶未下丹墀。巡南築北關防盡，禍起蕭牆卻不知。

**明・林弼《林登州集》卷五《秦皇廟》** 往事悠悠逐海波，荒祠寂寂寄巖阿。三神山下仙舟遠，萬里城邊戰骨多。東魯尚存周禮樂，西秦空壯漢山河。早知二世能移祚，崖石書功不用磨。

**清・陳元龍等《御定歷代賦彙補遺》卷一四《〔漢〕司馬相如〈弔秦二世賦〉》** 登陂陁之長坂，入曾宮之嵯峨。臨曲江之隑洲，望南山之參差。巖巖深山之谾谾兮，通穀豁兮谽谺。汩淢靸以永逝兮，注平皋之廣衍。觀衆樹之蓊鬱兮，覽竹林之榛榛。東馳土山兮，北揭石瀨。弭節容與兮，歷弔二世。持身不謹兮，亡國失埶。信讒不悟兮，宗廟滅絶。嗚呼。操行之不得，墳墓蕪穢而不修兮，魂亡歸而不食。

# 西漢帝系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二一下《律曆志下》** 漢高祖皇帝，【略】即位十二年。

惠帝，【略】即位七年。

高后，【略】即位八年。

文帝，【略】即位二十三年。

景帝，【略】即位十六年。

武帝，【略】即位五十四年。

昭帝，【略】即位十三年。

宣帝，【略】即位二十五年。

元帝，【略】即位十六年。

成帝，【略】即位二十六年。

哀帝，【略】即位六年。

平帝，【略】即位十四年。

更始帝，【略】以漢宗室滅王莽，即位二年。赤眉賊立宗室劉盆子，滅更始帝。自漢元年訖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歲。

**漢・蔡邕《獨斷》卷下** 高帝在位十二年，生惠帝。

惠帝七年，無後。

呂后攝政八年，立惠帝，弟代王爲文帝。

文帝二十三年，生景帝。

景帝十六年，生武帝。

武帝五十四年，生昭帝。

昭帝十三年，無後，立元衛太子孫爲宣帝。

宣帝二十五年，生元帝。

元帝十六年，生成帝。

成帝二十六年，無後，立弟定陶王子爲哀帝。

哀帝五年，無後，立中山王子爲平帝。

平帝五年，王莽簒。

王莽十六年，劉聖公殺之。

聖公二年，光武殺之。

從高帝至桓帝三百八十六年，除王莽、劉聖公，三百六十六年，從高祖乙未至今壬子歲，四百一十年。呂后、王莽不入數，高帝以甲午歲即位，以乙未爲元。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前漢》** 前漢十二帝：高祖一，惠帝二，高后三，文帝四，景帝五，武帝六，昭帝七，宣帝八，元帝九，成帝十，哀帝十一，平帝十二。王莽立孺子嬰，居攝三年，簒位十二年，更始立二年。自高祖元年至更始二年，凡得二百三十年。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一《帝系一・帝號》** 太祖高皇帝諱邦，【略】字季，沛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母媼，後追尊曰昭靈后。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美鬚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寬仁愛人，意豁如也，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秦二世元年，立爲沛公。漢元年，立爲漢王，五年二月甲午，即皇帝位於氾水之陽。十二年夏四月甲辰，帝崩於長樂宮。五月丙寅，葬長陵。【略】

孝惠皇帝諱盈，【略】高祖太子也。母曰呂皇后。帝年五歲，高祖初爲漢王。二年，立爲太子，五年，爲皇太子。十二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即皇帝位，明年改元，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於未央宮。九月辛丑，葬安陵。著《紀》七年，壽二十四。

高皇后呂氏諱雉，【略】父單父人，呂公，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沛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卒與高祖。生孝惠帝、魯元公主。高帝五年，尊王后曰皇后。惠帝即位，尊爲皇太后。太后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爲皇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名之，以爲太子。惠帝崩，太子立爲皇帝，年幼，太后臨朝稱制。四年，少帝自知非皇后子，出怨言，皇太后幽之永巷。五月丙辰，立常山王宏爲皇帝。八年七月辛巳，皇太后崩于未央宮。既誅諸呂，大臣相與陰謀，以爲少帝及三弟爲王者皆非孝惠子，復共誅之。著《紀》八年。

太宗孝文皇帝諱恆，【略】高祖中子也。母曰薄姬。高祖十一年，立爲代王。十七年秋，高后崩，張晏曰：代王之十七年也。大臣迎代王入代邸，羣臣從至，上議曰：『丞相陳平等再拜，言：「大王足下，子宏等皆非孝惠皇帝子，不當奉宗廟，大王高皇帝子，宜爲嗣。願大王即天子位。」』代王西鄉遜者三，南鄉遜者再。丞相平等奉天子璽符再拜上，代王遂即天子位。後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于未央宮。乙巳葬霸陵。著《紀》二十三年，壽四十六。

孝景皇帝諱啓，【略】文帝太子也，母曰竇皇后。文帝元年正月，立爲皇太子。後七年六月，文帝崩。丁未，即皇帝位。後三年正月甲子，帝崩于未央宮。二月癸酉葬陽陵。著《紀》十六，年壽四十八。

世宗孝武皇帝諱徹，【略】景帝中子也。母曰王美人。年四歲，立爲膠東王，七歲爲皇太子。十六歲後三年正月，景帝崩。甲子，太子即皇帝位。後元二年二月丁卯，帝崩于五柞宮。著《紀》五十四，年壽七十一。

孝昭皇帝諱弗陵，【略】武帝少子也。母曰趙倢伃。武帝後元二年二月，立爲皇太子，年八歲。以侍中奉車都尉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明日，武帝崩。戊辰，太子即皇帝位。元鳳四年，帝加元服。元平元年夏四月癸未，帝崩于未央宮。著《紀》十三，年壽二十一。

中宗孝宣皇帝諱詢，【略】武帝曾孫，戾太子孫也。太子納史良娣，生史皇孫。皇孫納王夫人，生宣帝，號曰皇曾孫。生數月，遭巫蠱事，太子良娣、皇孫、王夫人皆遇害，曾孫雖在繈褓，猶坐收繫郡邸獄。丙吉爲廷尉監，曾孫賴吉得全。因遭大赦，有詔掖庭養視，上屬籍宗正。元平元年四月，昭帝崩，無嗣，大將軍霍光請皇后召昌邑王。六月，王受皇帝璽綬。癸巳，光奏王賀淫亂，請廢，太后詔曰可。光奏議曰：『孝武帝曾孫病已，潛邸名也。操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奏可。宗正德至曾孫尚冠里舍，洗沐，賜御府衣，太僕以令獵車奉迎曾孫。庚申，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爲陽武侯。已而羣臣奉上璽綬，即皇帝位。元康二年，詔更諱詢。黃龍元年冬十二月甲戌，帝崩于未央宮。著《紀》二十五，年壽四十三。

高宗孝元皇帝諱奭，【略】宣帝太子也。母曰恭哀許皇后。宣帝微時，

生民間。年二歲，宣帝即位。八歲，立爲太子。黄龍元年十二月，宣帝崩。癸巳，太子即皇帝位。竟寧元年夏五月壬辰，帝崩于未央宮，秋七月丙戌，葬渭陵。著《紀》十六，年壽四十三。

孝成皇帝諱驁，【略】元帝太子也。母曰王皇后。元帝在太子宮生甲觀畫堂，爲世嫡皇孫。宣帝愛之，字曰太孫。年三歲而宣帝崩。元帝即位，帝爲太子。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己未，太子即皇帝位。綏和二年三月丙戌，帝崩于未央宮。葬延陵。著《紀》二十六，年壽四十六。

孝哀皇帝諱欣，【略】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母曰丁姬。年三歲，嗣立爲王。綏和元年，立爲皇太子。綏和二年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元壽二年六月戊午，帝崩于未央宮。著《紀》六，年壽二十六。

孝平皇帝諱衎，【略】元帝庶孫中山孝王子也，母曰衛姬。年三歲，嗣立爲王，元壽二年六月，哀帝崩，太皇太后遣車騎將軍王舜、大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九月辛酉，中山王即皇帝位。帝年九歲，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己以聽於莽。元始二年，更名，平帝本名箕子，今更名衎。告祠高廟。五年十二月丙午，帝崩于未央宮。《漢》注云：帝春秋益壯，以母衛太后故怨不悦，莽自知益疏，篡弒之謀由是生，因到臘日，置藥酒中弒帝。有司議曰：『禮，臣不殤君。皇帝年十有四歲，宜以禮斂加元服。』著《紀》五，年壽十有四。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五〇《帝系考一・帝號歷年》**　漢太祖高皇帝，沛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名邦，父太公，母媼。以秦二世元年壬辰年三十起兵，爲沛公。乙未，入關滅秦，爲漢王。五年己亥，滅項籍，即皇帝位，都長安，十二年，丙午崩，壽五十三。

孝惠皇帝名盈，高祖太子，母呂后。以丁未嗣立，時年十七，在位七年，癸丑崩，壽二十四。呂太后取後宮子以爲帝子立之。太后臨朝稱制，九年。辛酉，呂后崩，諸呂作亂，大臣誅之，立文帝。

太宗孝文皇帝名恆，高祖中子，母薄姬。年五歲，立爲代王。二十三歲辛酉，太尉周勃等迎立爲皇帝，在位二十三年。甲申崩，壽四十六。

孝景皇帝名啓，文帝太子，母竇皇后。三十二歲乙酉嗣立，在位十六年。庚子崩，壽四十八。

世宗孝武皇帝名徹，景帝中子，母王美人。十六歲嗣立，在位五十四年。甲午崩，壽七十一。

孝昭皇帝名弗陵，武帝少子，母趙倢伃。八歲乙未嗣立，在位十三年。丁未崩，壽二十二。

中宗孝宣皇帝名詢，武帝曾孫、戾太子孫史皇孫子，母王夫人。昭帝崩，無嗣，大將軍霍光立昌邑王賀。賀無道，廢之，更立帝，時年十八。丁未嗣立，在位二十五年。壬申崩，壽四十三。

高宗孝元皇帝名奭，宣帝太子，母許皇后。年二十七，癸酉嗣立，在位十六年。戊子崩，壽四十三。

孝成皇帝名驁，元帝太子，母王皇后。年二十，己丑嗣立，在位二十六年。甲寅崩，壽四十六。

孝哀皇帝名欣，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母丁姬。成帝無子，立爲太子。年二十乙卯嗣立，在位六年。庚申崩，壽二十六。

孝平皇帝名衎，元帝庶孫，中山孝王子，母衛姬。哀帝崩，無子，太皇太后遣使迎立之。年九歲，辛酉嗣立，在位五年。乙丑，爲王莽所鴆崩，壽十四。

王莽立孺子嬰自爲『攝皇帝』，三年，至戊辰，莽篡位。

右：西漢十二帝，共二百一十四年，始乙未，盡戊辰。王莽以己巳篡位，稱新室，十五年。癸未，爲漢兵所誅。淮陽王劉元立二年，爲赤眉所滅。莽、元共十六年。

## 論説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贊》**　《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范氏爲晉士師，魯文公世奔秦。後歸於晉，其處者爲劉氏。劉向云戰國時劉氏自秦獲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于豐，故周市説雍齒曰：『豐，故梁徙也。』是以頌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爲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

其遷日淺，墳墓在豐鮮焉。及高祖卽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荆之巫，世祠天地，綴之以祀，豈不信哉！由是推之，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

**又　卷二《惠帝紀贊》**　孝惠內修親親，外禮宰相，優寵齊悼、趙隱，恩敬篤矣。聞叔孫通之諫則懼然，納曹相國之對而心說，可謂寬仁之主。遭呂太后虧損至德，悲夫！

**又　卷三《高后紀贊》**　孝惠、高后之時，海內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無爲，故惠帝拱己，高后女主制政，不出房闥，而天下晏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

**又　卷四《文帝紀贊》**　孝文皇帝卽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身衣弋綈，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樸，爲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南越尉佗自立爲帝，召貴佗兄弟，以德懷之，佗遂稱臣。與匈奴結和親，後而背約入盜，令邊備守，不發兵深入，恐煩百姓。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羣臣袁盎等諫說雖切，常假借納用焉。張武等受賂金錢，覺，更加賞賜，以愧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嗚呼，仁哉！

**又　卷五《景帝紀贊》**　孔子稱『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信哉！周、秦之敝，罔密文峻，而姦軌不勝。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息。至於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又　卷六《武帝紀贊》**　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於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畤諸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

**又　卷七《昭帝紀贊》**　昔周成以孺子繼統，而有管、蔡四國流言之變。孝昭幼年卽位，亦有燕、蓋、上官逆亂之謀。成王不疑周公，孝昭委任霍光，各因其時以成名，大矣哉！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户口減半，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議鹽、鐵而罷榷酤，尊號曰『昭』，不亦宜乎！

**又　卷八《宣帝紀贊》**　孝宣之治，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至於技巧、工匠、器械，自元、成間鮮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遭值匈奴乖亂，推亡固存，信威北夷，單于慕義，稽首稱藩。功光祖宗，業垂後嗣，可謂中興，侔德殷宗、周宣矣！

**又　卷九《元帝紀贊》**　臣外祖兄弟爲元帝侍中，語臣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刌節度，窮極幼眇。少而好儒，及卽位，徵用儒生，委之以政，貢、薛、韋、匡迭爲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遊不斷，孝宣之業衰焉。然寬弘盡下，出於恭儉，號令溫雅，有古之風烈。

**又　卷一〇《成帝紀贊》**　臣之姑充後宮爲婕妤，父子昆弟侍帷幄，數爲臣言：成帝善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者矣！博覽古今，容受直辭。公卿稱職，奏議可述。遭世承平，上下和睦。然湛于酒色，趙氏亂內，外家擅朝，言之可爲於邑。建始以來，王氏始執國命，哀、平短祚，莽遂篡位，蓋其威福所由來者漸矣！

**又　卷一一《哀帝紀贊》**　孝哀自爲藩王及充太子之宮，文辭博敏，幼有令聞。賭孝成世禄去王室，權柄外移，是故臨朝婁誅大臣，欲强主威，以則武、宣。雅性不好聲色，時覽卞射武戲。卽位痿痹，末年劇，饗國不永，哀哉！

**又　卷一二《平帝紀贊》**　孝平之世，政自莽出，褒善顯功，以自尊盛。觀其文辭，方外百蠻，亡思不服；休徵嘉應，頌聲並作。至乎變異見於上，民怨於下，莽亦不能文也。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贊》**　王莽始起外戚，折節力行，以要名譽，宗族稱孝，師友歸仁。及其居位輔政，成、哀之際，勤勞國家，直道而

行，動見稱述。豈所謂『在家必聞，在國必聞』，『色取仁而行違』者邪？莽既不仁而有佞邪之材，又乘四父歷世之權，遭漢中微，國統三絕，而太后壽考爲之宗主，故得肆其姦慝，以成篡盜之禍。推是言之，亦天時，非人力之致矣。及其竊位南面，處非所據，顛覆之勢險於桀、紂，而莽晏然自以黄、虞復出也。乃始恣睢，奮其威詐，滔天虐民，窮凶極惡，毒流諸夏，亂延蠻貉，猶未足逞其欲焉。是以四海之内，囂然喪其樂生之心，中外憤怨，遠近俱發，城池不守，支體分裂，遂令天下城邑爲虚，丘壟發掘，害遍生民，辜及朽骨，自書傳所載亂臣賊子無道之人，考其禍敗，未有如莽之甚者也。昔秦燔《詩》、《書》以立私議，莽誦《六藝》以文姦言，同歸殊途，俱用滅亡，皆炕龍絕氣，非命之運，紫色蛙聲，餘分閏位，聖王之驅除云爾！

**又　卷一〇〇下《敘傳下》**　固以爲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典籍，故雖堯、舜之盛，必有典謨之篇，然後揚名於後世，冠德於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也！』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録，故探纂前記，輟輯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洽通，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其敘曰：

皇矣漢祖，纂堯之緒，實天生德，聰明神武。秦人不綱，罔漏於楚，爰茲發迹，斷蛇奮旅。神母告符，朱旗乃舉，粤蹈秦郊，嬰來稽首。革命創制，三章是紀，應天順民，五星同晷。項氏畔換，黜我巴、漢，西土宅心，戰士憤怒。乘畔而運，席卷三秦，割據河山，保此懷民。股肱蕭、曹，社稷是經，爪牙信、布，腹心良、平，龔行天罰，赫赫明明。述《高紀》第一。

孝惠短世，高世稱制，罔顧天顯，呂宗以敗。述《惠紀》第二，《高后紀》第三。

太宗穆穆，允恭玄默，化民以躬，帥下以德，農不供貢，罪不收孥，宮不新館，陵不崇墓。我德如風，民應如草，國富刑清，登我漢道。述《文紀》第四。

孝景蒞政，諸侯方命，克伐七國，王室以定。匪怠匪荒，務在農桑，著於甲令，民用寧康。述《景紀》第五。

世宗曄曄，思弘祖業，疇咨熙載，髦俊並作。厥作伊何？百蠻是攘，恢我疆宇，外博四荒。武功既抗，亦迪斯文，憲章六學，統登聖眞。封禪郊祀，登秩百神；協律改正，饗茲永年。述《武紀》第六。

孝昭幼沖，冢宰惟忠。燕、蓋讦張，實睿實聰，罪人斯得，邦家和同。述《昭紀》第七。

中宗明明，黼用刑名，時舉傅納，聽斷惟精，柔遠能邇，燀耀威靈，龍荒幕朔，莫不來庭。丕顯祖烈，尚於有成。述《宣紀》第八。

孝元翼翼，高明柔克，賓禮故老，優繇亮直。外割禁囿，内損御服，離宮不衛，山陵不邑。閹尹之疵，穢我明德。述《元紀》第九。

孝成煌煌，臨朝有光，威儀之盛，如圭如璋。壺闈恣趙，朝政在王，炎炎燎火，亦允不陽。述《成紀》第十。

孝哀彬彬，克攬威神，雕落洪支，底剔鼎臣。婉孌董公，惟亮天功，《大過》之困，實橈實凶。述《哀紀》第十一。

孝平不造，新都作宰，不周不伊，喪我四海。述《平紀》第十二。

**漢・荀悦《漢紀》卷四《高祖皇帝紀》**　讚曰：『高祖起于布衣之中，奮劍而取天下，不由唐、虞之禪，不階湯、武之王，龍行虎變，率從風雲，征亂伐暴，廓清帝宇，八載之間，海内克定，遂何天之衢，登建皇極，上古已來，書籍所載，未嘗有也。非雄俊之才，寬明之略，曆數所授，神祇所相，安能致功如此！夫帝王之作，必有神人之助，非德無以建業，非命無以定衆，或以文昭，或以武興，或以聖立，或以人崇，焚魚斬蛇，異功同符，豈非精靈之感哉！』《書》曰：『天工，人其代之。』《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斯之謂乎！故觀秦、項之所亡，察大漢之所興，得失之驗，可見於兹矣。太史公曰：『夏政忠，政忠之弊野，故殷承之以敬。以敬之弊鬼，故周承之以文。以文之弊薄，救薄莫若忠。三王之道周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弊。秦不改，文酷刑。漢承秦弊，得天下矣。』

**又　卷五《惠帝紀》**　讚曰：《本紀》稱『孝惠内修親親，外禮傅相，優寵齊悼，趙隱，恩愛篤矣，可謂寬仁之主。遭呂太后虧損至德，枉流濫哉，深可悲矣！』

又　卷六《高后紀》　讚曰：《本紀》稱『孝惠、高后之時，海內得離戰爭之苦，君臣俱無爲，故惠帝拱己，高后女主，制政不出房闥而天下宴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矣。及福祚諸呂大過，漸至縱橫，殺戮鴆毒，生於豪強。賴朱虛、周、陳惟社稷之重，顧山河之誓，殲討篡逆，匡救漢祚，豈非忠哉！王陵之徒，精潔心過於丹青矣！

又　卷八《文帝紀下》　讚曰：《本紀》稱『孝文皇帝宮室苑囿、車馬御服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身衣弋綈，慎夫人雖幸，衣不曳地，幃帳無文繡，以示敦樸。愛費百金，不爲露臺。及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南越王尉佗自立爲帝，以德懷之。匈奴背約，令守邊備，不發兵深入，無動勞百姓。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羣臣袁盎等諫說雖切，常假借之。張武等受賂金錢，重加賞賜，以愧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登顯洪業，爲漢太宗，甚盛矣哉！揚雄有言：『文帝親屈帝尊以申亞夫之軍令，曷爲不能用頗、牧？彼將有所感激云爾。』

又　卷九《景帝紀》　讚曰：《本紀》稱『周、秦之弊，密文峻法，而姦不勝。漢興，掃除苛政，與民休息。至於孝文，加之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稱文、景，美矣！』

又　卷一五《武帝紀》　讚曰：《本紀》稱『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於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之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藝》。遂疇諮海內，舉其俊乂與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禮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國典，發號令，文章粲然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如武帝之雄才大略，不改文帝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以加焉！』

又　卷一六《昭帝紀》　讚曰：《本紀》稱『昔者周成王以孺子繼統，而有管、蔡四國流言之變。孝昭以幼年即位，亦有燕、蓋、上官逆亂之謀。成王不疑周公，孝昭卒任霍光，各因其時以成，大矣哉！承孝武奢侈餘弊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霍光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議鹽鐵，罷搉酤，尊號爲「昭」，不亦宜乎！』

又　卷二〇《宣帝紀》　讚曰：《本紀》稱『孝宣之治，信賞必罰，綜核名實，政事文學法治之士咸精其能，至於伎巧器械之資，後世鮮能及之，亦足以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遭值匈奴乖亂，推亡固存，申威北狄，單于慕義，稽首稱藩。功光祖宗，業垂後嗣，可謂中興，【略】至孝宣承統，繼修鴻業，亦講論《六藝》，招選茂異，而蕭望之、梁丘賀、夏侯勝、韋玄成、嚴彭祖、尹更始以儒術進，劉向、王褒以文章顯，將相則張安世、趙充國、魏相、邴吉、于定國、杜延年，治民則黃霸、王成、龔遂、邵信臣、韓延壽、尹翁歸、趙廣漢、張敞之屬，皆有功迹，見於後世，參之名臣，亦其次也。

又　卷二三《元帝紀》　讚曰：《本紀》稱：『孝元皇帝多才藝，善史書。鼓琴，吹洞簫，自度聲曲，分別節度，窮極要妙。少好儒術，及即位，徵用儒生，委之以政，貢、薛、韋、匡迭爲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遊不斷。然寬弘盡下，出於恭儉，號令溫雅，有古人之風烈。』

又　卷二七《成帝紀》　讚曰：《本紀》稱『孝成帝善脩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默，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貌也！博覽古今，容受直言。公卿稱職，威儀可述。遭世承平，上下和睦。然沈於酒色，趙氏內亂，外家擅朝，言之可爲於邑。建始已後，王氏始執國命，迄於哀、平，莽遂篡位，蓋其威福所由來漸矣！』劉向、朱雲之忠信明矣，若得而用之，福祚未已。張禹不吐直言，佞於垂死，亦可痛哉！

又　卷二九《哀帝下》　讚曰：《本紀》稱『孝哀自爲藩王及太子，文辭博敏，幼有令聞。雅性不好聲色，時覽卞射武戲。睹孝成之世，禄去公室，權柄外移，是故臨朝務攬主威，以則武、宣。』然董賢用事，大臣誅傷，有覆餗棟撓之凶。自初即位，有痿痹之疾，末年寖劇，享國不永，亂臣乘間，豈不哀哉！世主覽此，足以見成敗之基，收后族之權，清儉愛民，可垂統也。

又　卷三〇《孝平皇帝紀》　讚曰：孝平之世，政自莽出，褒善顯功，以自尊盛。觀其文辭，方外百蠻，無思不服，休徵嘉應，頌聲並作。至於異見於上，民怨於下，莽亦不能文也。

**漢・蔡邕《獨斷》卷下**　文帝弟雖在三禮，兄弟不相爲後。文帝即高祖子，于惠帝，兄弟也，故不爲惠帝後而爲第二。宣帝弟次昭帝，史皇孫之子，於昭帝爲兄，孫以係祖，不得上與父齊，故爲七世。光武雖在十二，於父子之次，於成帝爲兄弟，於哀帝爲諸父，於平帝爲父祖，皆不可爲之後，上至元帝，於光武爲父，故上繼元帝而爲九世。故《河圖》曰：赤九世會昌，謂光武也。十世以光，謂孝明也。十一以興，謂孝章也。成雖在九，哀雖在十，平雖在十一，不稱次。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一二**　臣光曰：高祖奮布衣，提三尺劍，八年而成帝業。其收功之速如是，何哉？惟其知人善任使而已。故高祖自謂鎮國家，撫百姓，不如蕭何；運籌策，決成敗，不如子房；戰必勝、攻必取，不如韓信。三者皆人傑，吾能用之，所以取天下。韓信亦曰：陛下不善將兵而善將將，斯言盡之矣。呂氏之亂，漢氏不絕如綫，然而卒不能爲患者，外有宗藩之强，内有絳、灌之忠也。文、景之時，天下家給人足，幾致刑措，後世皆知，稱慕莫能及之。夫民之情，何嘗不欲安樂而富壽哉？文、景能勿擾而已矣！孝武喜淫侈，慕神仙；宫室無度，巡遊不息；窮兵於四夷，嚴刑而重賦，迹其行事，視秦皇何遠哉！止以崇儒重道，求賢納諫，故其成敗若此之殊也。孝昭以童稚之年，辨霍光之忠，確然不可動，何天資之明也？然光猶專政而不歸，此則光之罪矣！幸宜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使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方之孝武，功烈優焉。孝元優遊不斷，漢業始衰。孝成荒於酒色，委政外家。孝哀狠愎不明，壁幸盈朝。陵夷至於孝平，以幼沖嗣位，王莽因之，遂移漢祚。莽恃其詐匿，煽兵玩兵，罪盈怨積，而天下叛之矣。

**金・趙秉文《滏水集》卷一四《西漢論》**　漢高帝起布衣，取天下，當時比之逐鹿，幸而得之。然初入關中，秋毫無犯，約法三章，此與發粟散財何異？天下既定規模，卓然已有四百年之氣象。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四《西漢總論》**　自秦失其鹿，海内擾亂，英雄羣起，以爭天下。項羽滅秦，以暴易暴，而高祖用賢任能，豁達大度，平定海内，卒踐帝祚，傳之子孫，爲三代以下，享國長久之首。雖天命有歸，亦高祖之英明，足以爲開創之賢主也。觀其以張良爲謀主，以蕭何爲相，以韓信爲將，而終以滅楚，豈非知人善任之明驗乎？獨即位之後，刻薄少恩，有功之臣鮮能全者，雖帝之失，亦諸臣之身無兢兢於當世之禁云！

惠帝天資仁厚，乃遭呂后之虐，躭於酒色，以自戕其身，若無周陳之忠，宗藩之强，則漢室之祚，幾何不爲呂氏所竊哉？

文帝入繼正統，寬仁恭儉，愛民務本，身衣弋綈，帷帳無文繡，約己師儉，爲天下先。南越自立，以德懷之。匈奴入盜，令邊備守。專務以德化民，培養漢祚，帝有力焉！

景帝遵父之政，與民休息，亦稱小康。然聽鼂錯之言，遽削七國，又怵七國之强而殺鼂錯，周亞夫以方正功臣被殺，則景帝不無少恩之譏云！

武帝内多欲而外施仁義，窮兵黷武，疲民弊國，宫室苑囿，盤遊怠敖，神仙方術，開疆擴土，凡害民之政，無不行焉。獨其崇儒重道，求賢納諫爲可稱耳！

孝昭以幼沖之年，辨霍光之忠，可謂明矣。使天假之年，得儒學名臣爲之輔，則周之成康，不是過也。

宣帝起於閭巷，知稼穡之艱難，褒賞名吏，信賞必罰，官稱其職，民安其業，可謂賢矣。然好刑名而雜霸道，趙蓋、韓楊之死，爲累多矣！

至于元帝，優游不斷，賢望之、堪、猛而不能用，惡弘恭、石顯而不能退。漢業之衰，始起自帝。

孝成荒於酒色，委政王氏，哀平短祚，王莽乘勢，遂篡漢位。夫自古國家有盛必有衰，理勢之必然也。然所以亡其國者，亦在人君之自取耳。使元帝不任恭顯，成帝不任外戚，剛明以蒞政，則漢祚之傳，孰絶之哉？天不祚漢，遭漢中微，國統三絶，而孝元皇后以壽考爲之宗主，使新莽得肆其姦慝，以成篡盜之禍。幸而文景之化在人，百姓未忘漢，故光武起而天下回應，遂成中興。

以是知人主朝乾夕惕，愛民培國，不敢少遑者，所以上承祖宗之重，下植子孫之福，豈特一時稱賢君而已哉？

## 藝文

**宋・王禹稱《小畜集》卷三《讀漢文紀》** 西漢十二帝，孝文最稱賢。百金惜人力，露臺草芊芊。千里卻駿骨，鸞旗影遷延。上林慎夫人，衣短無花鈿。細柳周將軍，不拜容彀鞬。伯業固以盛，帝道或未全。賈生多謫宦，鄧通終鑄錢。謾道膝前席，不如衣後穿。使我千古下，覽之一泫然。賴有佞幸傳，賢哉司馬遷。

**宋・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〇《詠史詩・漢高帝》** 百戰功成漢業新，咸陽置酒問羣臣。區區高起王陵輩，豈識龍顏善用人？

仗劍崎嶇起沛豐，祇將嫚罵馭英雄。雖然能用三人傑，已失商山四老翁。

**又《文帝》** 文帝興王自代來，百金不費亦仁哉。後人不務師恭儉，萬户千門幾露臺。

**又《武帝》** 武帝英雄類始皇，甘心黷武國幾亡。晚年賴有知人術，解把嬰兒付霍光。

**又《宣帝》** 道雜霸王非美事，治先刑法少仁恩。蓋楊韓趙猶誅死，誰謂當時獄不冤。

**又《元帝》** 德化欲遵周軌轍，刑名思革漢規模。更生疏斥蕭生戮，元帝何曾善用儒。

**宋・楊簡《慈湖遺書》卷六《歷代詩・西漢》** 西漢十二君，高惠呂后文。景帝傳于武，遂及昭宣元。成哀平帝後，王莽乃爲君。昌邑兼孺子，二人不足云。

**宋・陳普《石堂先生遺集》卷一五《歷代傳授歌》** 漢室龍興滅秦項，高祖劉邦赤帝子。末年國本幾動搖，四皓一出回孝惠。呂后臨朝諸呂反，賴有平勃植赤幟。文景之世比成康，武帝好大功伐喜。霍光擁昭而立宣，江充誣譖太子戾。厥後外戚多擅權，平帝新室莽篡位。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四一《古像贊・漢高祖》** 皇矣高祖，天錫神武。一劍興戎，光登九五。坦乎其眞，廓乎其容。包括英豪，範圍之中。

**又《漢文帝》** 穆穆太宗，躬修玄默。撫世以柔，化民以德。其俗朊朊，其功泯泯。三代之後，孰如帝仁。

**又《漢景帝》** 帝也維賢，克遵先志。謙恭儉樸，恪守無替。輕刑薄稅，民俗阜康。比隆成周，漢道以昌。

**又《漢武帝》** 盛氣當陽，雄才御世。嘉樂唐虞，狹小漢制。振舉百度，征伐四裔。燁燁明明，恢我王治。

**又《漢宣帝》** 中宗强明，勵精圖治。布德振威，柔遠能邇。皇靈赫奕，呼韓來庭。配商高宗，漢道復興。

**又《元帝成帝》** 漢業何緣替，元成二帝來。懦柔難自植，昏惑詎能回。戚里叨天柄，朝廷養禍胎。莽新行篡竊，元不咎平哀。

**三國魏・曹植《曹子建集・漢高帝贊》** 屯雲斬蛇，靈母告祥。朱旗既抗，九野披攘。禽嬰克羽，掃滅英雄。承機帝世，功著武湯。

**又《漢文帝贊》** 孝文卽位，愛物儉身。驕吳撫越，匈奴和親。納諫赦罪，以德讓民。殆至刑錯，萬國化淳。

**又《漢景帝贊》** 景帝明德，繼文之則。肅清王室，克滅七國。省役薄賦，百姓殷昌。風移俗易，齊美成康。

**又《漢武帝贊》** 世宗光光，文武是攘。威振百蠻，恢拓土疆。簡定律曆，辯修舊章。封天禪土，功越百王。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集四集》卷四九《漢高帝》** 大勇略小節，大智祛小巧。平生豁達度，天運歸金卯。揮洗揖酈生，銷印無執拗。蕭曹倚股肱，信布資牙爪。約法三章寬，漢基四百肇。民苦秦久矣，久飢易爲飽。

**又《漢文帝》** 卓識愛吟杜牧詩，不是安劉嗤四皓。天與人歸適逢時，庚庚大橫符吉兆。西鄉南鄉讓再三，是謂有禮仁爲寶。收孥相坐在首除，詔定振窮及養老。卑辭爰賜趙佗書，亦得稱臣罷兵討。止輦常受從官言，勸農蠲賦頻可考。其間善政不勝書，繼世之君誠最好。史臣總論吾所疑，輯覽已評弗重道。

**又《漢景帝》** 周曰成康漢文景，與民休息政去瑣。勸農桑禁采珠玉，惸獨亦哀富亦弭。聽鼂錯議削七國，反則誅之實未妥。既而又悔識甚卑，苟非亞夫延巨禍。田叔復善處骨肉，帝何爲者隨否可。

又《漢武帝》　秦皇漢武恆並稱，吾謂其言未當也。秦皇阬儒武重儒，一端足以定高下。求仙封禪勤土木，黷武之類過弗寡。然其大過在鉤弋，理無因數殺其母。禍防呂雉特忍殘，投鼠忌器喻寧假。表章六經黜百家，則其得在興俊雅。瑕瑜不掩斯可耳，漢史摘失其得捨。入於蠶室懷恨深，載筆紀事由司馬。

又《漢宣帝》　丙吉哀王孫，獄中謹乳養。少時遊閭里，吏治得失講。石立僕柳起，入繼愜衆仰。爲政誠勵精，必罰更信賞。吏稱民安業，綜核勤堪想。宇內既稱治，單于慕稽顙。屢書鳳凰見，或亦鄰虛枉。

又《漢成帝》　有度祇如，綴旒耽逸。那思繘井，流連內闈。色荒侵尋，外戚政秉。班生徒歎，讒言梅尉。空云察景，惜哉史丹。伏蒲其所，存者土梗。

# 東漢帝系分部

## 綜述

**漢・蔡邕《獨斷》卷下**　光武三十三年，生明帝。明帝十八年，生章帝。章帝十三年，生和帝。和帝十七年，生殤帝。殤帝一年，無後，取清河王子爲安帝。安帝十九年，生順帝。順帝十九年，生沖帝。沖帝一年，無後，取和帝孫安樂王子，是爲質帝。質帝一年，無後，取河間敬王孫蠡吾侯子爲桓帝。桓帝二十一年，無後，取解犢侯子立爲靈帝。靈帝二十二年，生史侯，董卓殺之，立史侯弟陳留王爲帝。從高帝至桓帝三百八十六年，除王莽劉聖公三百六十六年，從高祖乙未至今壬子歲，四百一十年。呂后王莽不入數，高帝以甲午歲即位，以乙未爲元。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後漢》**　按後漢十二帝：光武一，明帝二，章帝三，和帝四，殤帝五，安帝六，順帝七，沖帝八，質帝九，桓帝十，靈帝十一，獻帝十二。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帝系・帝號》**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南陽人，高祖九世孫也，出自景帝生長沙定王發。發生春陵節侯買，買生鬱林太守外，外生鉅鹿都尉回，回生南頓令欽，欽生光武。王莽末，起兵于宛。更始元年，兄伯升立劉聖公爲天子，伯升爲大司徒，光武爲太常偏將軍，破莽軍于昆陽。更始拜光武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九月，三輔豪傑共誅王莽，傳首詣宛。更始將北都雒陽，以光武行司隸校尉。更始至雒陽，乃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持節北度河，鎮慰州郡。二年，更始遣使立光武爲蕭王。建武元年即皇帝位於鄗南。中元二年二月，帝崩，年六十二。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光武第四子也。母陰皇后。建武十五年封東海公，十七年進爵爲王，十九年立爲皇太子。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即皇帝位。永平十八年秋八月壬子，帝崩，年四十八。

肅宗孝章皇帝諱炟，顯宗第五子也。母賈貴人。永平三年立爲皇太子。十八年八月壬子，即皇帝位，年十九。章和二年正月壬辰，帝崩，年三十三。

孝和皇帝諱肇，肅宗第四子也。母梁貴人，卒，竇后養帝以爲己子。建初七年立爲皇太子。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即皇帝位，年十歲。永元三年正月，帝加元服。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帝崩，年二十七。

孝殤皇帝諱隆，和帝少子也。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夜，即皇帝位，時誕育百餘日。皇太后臨朝，延平元年八月辛亥崩，年二歲。

恭宗孝安皇帝諱祜，肅宗孫也。父清河孝王慶，母左姬。延平元年八月，殤帝崩，太后使鄧隲持節迎帝，拜爲長安侯。詔以祜爲孝和皇帝嗣。即皇帝位，年十三。太后猶臨朝。永初三年正月庚子，帝加元服。延光四年二月甲辰，南巡狩。三月庚申，幸宛。乙丑，自宛還。丁卯，幸葉，帝崩於乘輿，年三十二。

孝順皇帝諱保，安帝子也。母李氏。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子。延光三年

廢爲濟陰王。明年三月，安帝崩，北鄉侯立，濟陰王以廢黜不得上殿。及北鄉侯薨，中黃門孫程等迎濟陰王卽皇帝位，年十一。建康元年八月，帝崩，時年三十。

孝沖皇帝諱炳，順帝之子也。母曰虞貴人。建康元年立爲皇太子，其年八月庚午，卽皇帝位，年二歲。皇太后臨朝。永嘉元年正月戊戌，帝崩，年三歲。

孝質皇帝諱纘，肅宗玄孫。曾祖父千乘貞王伉，祖父樂安夷王寵，父勃海孝王鴻，母陳夫人。沖帝不豫，大將軍梁冀召帝到雒陽都亭。及沖帝崩，皇太后與冀定防禁中，使冀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帝入南宮，封爲建平侯，其日卽皇帝位，年八歲。本初元年閏六月甲申，大將軍梁冀潛行鴆弒，帝崩，年九歲。

孝桓皇帝諱志，肅宗曾孫也。祖父河間孝王開，父蠡吾侯翼，母匽氏。翼卒，帝襲爵爲侯。本初元年，梁太后召帝到夏門亭，將妻以女弟。會質帝崩，太后遂與兄大將軍冀定防禁中，閏六月庚寅，卽皇帝位，時年十五。太后猶臨朝政。建和二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帝崩，年三十六。

孝靈皇帝諱宏，肅宗玄孫也。曾祖河間孝王開，祖淑，父萇。世封解瀆亭侯，帝襲侯爵。母董夫人。桓帝崩，無子，皇太后與父城門校尉竇武定策禁中，奉迎入殿中。建寧元年正月庚子，卽皇帝位，年十二。四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中平六年四月丙辰，帝崩，年三十四。

孝獻皇帝諱協，靈帝中子也。母王美人。中平六年四月，靈帝崩。戊午，皇子辯卽皇帝位，年十七。改爲光熹。封皇弟協爲勃海王，七月，徙爲陳留王。八月辛未，改光熹爲昭寧。九月甲戌，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是日，陳留王卽皇帝位，九歲。改昭寧爲永漢。十二月，詔除光熹、昭寧、永漢三號，復還中平六年。興平元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延康元年十月乙卯，遜位於魏王丕，奉帝爲山陽公，邑一萬户，位在諸侯上，都山陽之瀆鹿城。魏青龍二年薨，年五十四。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五〇《帝系考一・帝號歷年》** 東漢世祖光武皇帝名秀，南陽人，高祖九世孫，父南頓令欽。帝以王莽篡位之十四年壬午起兵，乙酉卽皇帝位，遷都雒陽，時年二十九，在位三十三年。丁巳崩，壽六十二。

顯宗孝明皇帝名莊，光武第四子，母陰皇后。年三十，以戊午嗣立，在位十八年。乙亥崩，壽四十八。

肅宗孝章皇帝名炟，顯宗第五子，母賈貴人。年十九，以丙子嗣立，在位十三年。戊子崩，壽三十三。

孝和皇帝名肇，肅宗第四子，母梁貴人。年十歲，以己丑嗣立，在位十七年。乙巳崩，壽二十七。

孝殤皇帝名隆，和帝少子。生始百日嗣立，丙午崩，壽二歲。

恭宗孝安皇帝名祜，肅宗孫，父清河孝王，母左姬。殤帝崩，太后立爲孝和皇帝嗣，年十三。以丁未嗣立，在位十九年。乙丑崩，壽三十二。

孝順皇帝名保，安帝子，母李氏。年十一，以丙寅嗣立，在位十九年。甲申崩，壽三十。

孝沖皇帝名炳，順帝子，母虞貴人。年二歲，以乙酉嗣立，一年崩，壽三歲。

孝質皇帝名讚，肅宗元孫，父渤海孝王，母陳夫人。沖帝崩，皇太后詔嗣立，時年八歲，在位一年。爲梁冀所鴆崩，年九歲。

孝桓皇帝名志，肅宗曾孫，父蠡吾侯翼，母匽氏。質帝崩，太后與梁冀迎立之，年十五歲。以丁亥嗣立，在位二十一年。丁未崩，壽三十六。

孝靈皇帝名宏，肅宗元孫，父解瀆亭侯，母董夫人。桓帝崩，無子，皇太后迎立之，時年十二。以戊申嗣立，在位二十一年，戊辰崩，壽三十四。

孝獻皇帝名協，靈帝中子，母王美人。靈帝崩，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立帝，年九歲。以己巳嗣立，在位三十二年，以庚子禪位於魏。後十三年壬子崩，壽五十四。

## 論説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論》** 皇考南頓君初爲濟陽令，以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生光武於縣舍，有赤光照室中。欽異焉，使卜者王長占之。長辟左右曰：『此兆吉不可言。』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

名光武曰秀。明年，方士有夏賀良者，上言哀帝，云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於是改號爲太初元年，稱『陳聖劉太平皇帝』，以厭勝之。及王莽篡位，忌惡劉氏，以錢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文爲『白水眞人』。後望氣者蘇伯阿爲王莽使至南陽，遙望見春陵郭，嗟曰：『氣佳哉！鬱鬱葱葱然。』及始起兵還春陵，遠望舍南，火光赫然屬天，有頃不見。初，道士西門君惠、李守等亦云劉秀當爲天子。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時龍而御天哉！

又《光武帝紀贊》　炎正中微，大盜移國。九縣飆回，三精霧塞。人厭淫詐，神思反德。光武誕命，靈貺自甄。沈幾先物，深略緯文。尋、邑百萬，貔虎爲羣。長轂雷野，高鋒彗雲。英威既振，新都自焚。虔劉庸、代，紛紜梁、趙。三河未澄，四關重擾。神旌乃顧，遞行天討。金湯失險，車書共道。靈慶既啓，人謀咸贊。明明廟謨，赳赳雄斷。於赫有命，系隆我漢。

又 卷二《明帝紀論》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在上無矜大之色。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而鍾離意、宋均之徒，常以察慧爲言，夫豈弘人之度未優乎？

贊曰：顯宗丕承，業業兢兢。危心恭德，政察姦勝。備章朝物，省薄墳陵。永懷廢典，下身遵道。登臺觀雲，臨雍拜老。懋惟帝績，增光文考。

又 卷三《章帝紀論》　魏文帝稱『明帝察察，章帝長者』。章帝素知人厭明帝苛切，事從寬厚。感陳寵之義，除慘獄之科。深元元之愛，著胎養之令。奉承明德太后，盡心孝道。割裂名都，以崇建周親。平徭簡賦，而人賴其慶。又體之以忠恕，文之以禮樂。故乃蕃輔克諧，羣后德讓。謂之長者，不亦宜乎！在位十三年，郡國所上符瑞，合於圖書者數百千所。烏呼懋哉！

又 《章帝紀贊》　肅宗濟濟，天性愷悌。於穆後德，諒惟淵體。左右藝文，斟酌律禮。思服帝道，弘此長懋。儒館獻歌，戎亭虛候。氣調時豫，憲平人富。

又 卷四《和帝殤帝紀論》　自中興以後，逮于永元，雖頗有弛張，而俱存不擾，是以齊民歲增，闢土世廣。偏師出塞，則漠北地空；都護西指，則通譯四萬。豈其道遠三代，術長前世？將服叛去來，自有數也？

贊曰：『孝和沈烈，率由前則。王赫自中，賜命強慝。抑沒祥符，登顯時德。殤世何早，平原弗克。

又 卷五《安帝紀論》　孝安雖稱尊享御，而權歸鄧氏，至乃損徹膳服，克念政道。然令自房帷，威不逮遠，始失根統，歸成陵敝。遂復計金授官，移民逃寇，推咎台衡，以答天眚。既云哲婦，亦『惟家之索』矣。

贊曰：安德不升，秕我王度。降奪儲嫡，開萌邪蠹。馮石承歡，楊公逢怒。彼日而微，遂侵天路。

又 卷六《順帝紀贊》　孝順初立，時髦允集。匪砥匪革，終滄璧習。保阿傳土，后家世及。沖夭未識，質弒以聰。陵折在運，天緒三終。

又 卷七《桓帝紀論》　前史稱桓帝好音樂，善琴笙。飾芳林而考濯龍之宮，設華蓋以祠浮圖、老子，斯將所謂『聽於神』乎！及誅梁冀，奮威怒，天下猶企其休息。而五邪嗣虐，流衍四方。自非忠賢力爭，屢折姦鋒，雖願依斟流嚚，亦不可得已。

贊曰：桓自宗支，越躋天祿。政移五幸，刑淫三獄。傾宮雖積，皇身靡續。

又 卷八《靈帝紀論》　《秦本紀》說趙高誦二世，指鹿爲馬，而趙忠、張讓亦紿靈帝不得登高臨觀，故知亡漸者同其致矣。然則靈帝之爲靈也優哉！

贊曰：靈帝負乘，委體宦孽。徵亡備兆，《小雅》盡缺。麋鹿霜露，遂棲宮衛。

又 卷九《獻帝紀論》　傳稱鼎之爲器，雖小而重，故神之所寶，不可奪移。至令負而趨者，此亦窮運之歸乎！天厭漢德久矣，山陽其何誅焉！

贊曰：獻生不辰，身播國屯。終我四百，永作虞賓。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一三**　臣光曰：新室之末，民心思漢，如

渴之望飲，飢之待餔也；是以諸劉奮臂一呼，而遠近響應，曾未期年，元惡授首。更始入雒之初，天下已服矣，而素無人君之器，紀綱不修，諸將暴橫，不旋踵而亡，固其宜也。光武以仁厚之德，濟英傑之志，昆陽之役，驅烏合之衆，掃滔天之敵，使海內幡然變而爲漢；宜陽之師不戰而赤眉束手，百萬之盜一朝而散；皆希世之奇功也。至於待王郎、劉盆子止於不死，取良吏卓茂以爲太傅，戒馮異以安集關中，不務戰攻取勝，雖當草創之際，可謂有帝王之遠略矣。天下已定，不失舊物，乃偃武修文，崇德報功；勤政治，養黎元，興禮樂，宣教化，表行義，勵風俗。繼以明、章、守而不失。於是東漢之風，忠、信、廉、耻，幾於三代矣。及孝、和以降，政令寖弛，外戚專權，近習放恣；然猶有骨鯁忠烈之臣，忘身以狥國，故雖衰而不亡；豈非建武、永平之餘烈歟！至於桓、靈，而紀綱大壞，廢錮英俊，賊虐忠正；嬖幸之黨，中外盤結；鬻獄賣官，濁亂四海，何進見殺，袁紹不勝其憤，遂燔燒宮闕，肆行誅殺，外召董卓以脅朝廷，於是虺蛇雖除，而虎狼入室矣。卓貪愎殘忍，廢主遷都，州郡紛然稱兵以討之。卓死而天下大亂，漢室遂亡，哀哉！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四《東漢總論》**

自王莽篡漢，處非所據，敗禮亂度，以文姦言，毒流華夏，民不聊生。由是人心思漢，光武起於南陽，撥亂反正，平定海內，克承丕業，較之少康、周宣中興之盛，用力尤難，成功尤大。及即帝位，守之以文，興學校，選廉能，尚風化，敦士行，西域遣子入，侍拒之不納，方之漢武開邊致釁，相去遠矣。不任功臣以吏事，使得終享福禄，又遠過於高祖之少恩。獨廢郭后，殺韓歆爲盛德之累。

明帝以英睿之資，加以好學重道，親臨辟雍，尊桓榮、李躬爲更老，所以勸賢勵能，崇尚聖教者至矣。而友愛東海王，則又常棣匪他之意，始終無間也。

章帝寬厚長者，愛民務本，休養生息，尊信東平王，用第五倫爲相，而天下以治。

和帝幼沖嗣位，行政無失，能用鄭衆五人，以誅竇憲。然宦寺之禍，基於此矣！

殤帝早世，安帝庸昏，順帝賴常侍之力以得反正，外戚之禍息而常侍之亂起。其後梁冀用事，沖帝短祚，質帝中毒，桓帝有可爲之幾而不能自强，外有强臣，内有常侍，正士廢斥，賄賂公行。迨及靈帝，黨錮之禍益烈。獻帝猶寄生之君，而漢祚移矣。

夫西漢以文帝培養元氣入民之深，故光武起而民心歸之。東漢光武、明、章，皆令主也，愛養元元，培壅國本，亦未嘗不善也。乃自和帝以後，外戚常侍相繼而作，羅天下之賢才，置之網罟陷阱之中，如是而民心不離，天下不亡者鮮矣。然董卓肆虐，守臣位者二十餘年，昭烈繼統，延漢祚者四十餘載，豈非祖宗培養氣節之餘烈乎？開國承家，貽厥孫謀者，當知所尚矣。

## 藝文

**宋・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〇《詠史詩・光武》** 大命由來自有眞，子輿徒號漢家親。須知炎祚中興主，元是南陽謹厚人。鬱鬱葱葱瑞氣浮，南陽兵起再興劉。將軍大敵非常勇，文叔平生本好柔。

**又《明帝》** 萬乘臨雍事老更，橋門億萬會諸生。永平天子眞儒雅，只恨容人度未宏。

**又《章帝》** 民苦繁苛厭永平，科除慘獄慰羣情。不窮竇憲欺君罪，翻被寬柔壞典刑。

**宋・楊簡《慈湖遺書》卷六《歷代詩・東漢》** 東漢之光武，高皇九世孫。誅莽中興後，依前十二傳。明章稱顯肅，乃及和殤安。順賢沖與質，桓靈極不君。終當孝獻帝，漢室遂三分。

**宋・陳普《石堂先生遺集》卷一五《歷代傳授歌》** 光武誅莽復中興，漢爲東漢炎運熾。明章二帝世所稱，至於靈獻漢祚替。前漢高文武宣朝，後漢光明章七制。兩漢相傳二十四，禪魏曹丕竊神器。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一一《古像贊・漢光武》** 白水龍興，光膺寶曆。日月重明，乾坤再闢。慎德勤政，身致太平。巍巍成功，匹休西京。

**又《漢明帝》** 於惟顯宗，亦世其烈。憲章慎守，幽枉必雪崇。

儒養老文，教聿興。增光前人，漢道允升。

又《漢章帝》　肅宗愷悌，長者之風。政厭苛刻，論從雍雍。綜緝藝文，服膺帝道。厚澤深仁，簡册有耀。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集四集》卷四九《漢光武帝》　白水神徵，赤符天挺。以武開基，以文定鼎。中興稱質，殷中宗並。非退功臣，保全心永。雖進文吏，察政意整。敕幾攬綱，躬勞識迥。神道設教，讖緯是聽。欲罪桓譚，失之悻悻。

又《漢明帝》　舊學桓榮尚書受，養老辟雍禮則有。雖好褊察傷仁厚，建武制度變更否。自起撞郎實堪醜，抑后妃家法足取。東平樂善相親友，雲臺圖像表勳舊。失一二得乃八九，責賢何必備膝口。

又《漢章帝》　章較明爲平，處事亦詳審。觀其戒俗吏，安靜無忘諗。行秋觀收穫，貴脱粟飄飲。封外戚爲孝，小節傷之甚。終於竇梁横，預政由椒寢。履霜堅冰至，義經訓宜凜。

# 皇權標志部

## 禮制所定專稱分部

### 稱謂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二十六年）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劫、廷尉（李）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内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略】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

（三十五年）始皇曰：『吾慕眞人，自謂「眞人」，不稱「朕」。』

漢・王隆《漢官解詁》　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敕。策書者，編簡也，其制書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書），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惟此爲異也。制書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詔三公，皆璽封，尚書令印重封，露布州郡也。詔書者，詔，告也，其文曰告某官云如故事。誡敕者，謂敕刺史、太守，其文曰有詔敕某官，他皆倣此。

漢・蔡邕《獨斷》卷上　漢天子正號曰皇帝，自稱曰朕，臣民稱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詔，史官記事曰上，車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輿，所在曰行在所，所居曰禁中，後曰省中，印曰璽，所至曰幸，所進曰御，其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

皇帝、皇王、后、帝，皆君也。漢高祖受命，功德宜之，因而不改也。王者至尊，四號之別名。

王：畿内之所稱，王有天下，故稱王。

天王：諸夏之所稱，天下之所歸往，故稱天王。

天子：夷狄之所稱，父天母地，故稱天子。

天家：百官小吏之所稱，天子無外，以天下爲家，故稱天家。天子正號之別名。

皇帝：至尊之稱。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帝者諦也，能行天道，事天審諦，故稱皇帝。

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則可同號之義也。堯曰：朕在位七十載。皋陶與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屈原曰：朕，皇考，此其義也。至秦天子獨以爲稱，漢因而不改也。

陛下者，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意也。上書亦如之。及羣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執事之屬，皆此類也。

上者，尊位所在也。太史令司馬遷記事，當言帝則依違。但言上，不

敢渫瀆。言尊號，尊王之義也。

乘輿出於《律》。《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託之於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或謂之車駕。

天子自謂曰行在所，猶言今雖在京師，行所至耳，巡狩天下，所奏事處皆爲宮。在京師曰奏長安宮，在泰山則曰奏奉高宮。唯當時所在，或曰朝廷，亦依違尊者所都，連舉朝廷以言之也。親近侍從官稱曰大家，百官小吏稱曰天家。禁中者，門户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大司馬陽平侯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今宜改，後遂無言之者。

璽者，印也，印者，信也，天子璽以玉螭虎紐。

幸者，宜幸也。世俗謂幸爲僥倖。車駕所至，民臣被其德澤以僥倖，故曰幸也。先帝故事，所至見長吏三老官屬親臨軒作樂，賜食皂帛越巾刀珮帶。民爵有級數，或賜田租之半，是故謂之幸，皆非其所當必而得之。王仲任曰：君子無幸而有不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春秋傳》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言民之得所不當得，故謂之幸。然則人主必慎所幸也。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親愛者皆曰幸。幸説從上章。

策書：策者，簡也。《禮》曰：不滿百丈不書於策。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曰，以命諸侯王三公。其諸侯王三公之薨於位者，亦以策書誄謚其行而賜之。如諸侯之策，三公以罪免，亦賜策文，體如上策而隸書，以一尺木兩行。唯此爲異者也。

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三公赦令、贖令之屬是也。刺史太守相勑奏申下，土遷書文亦如之。其徵爲九卿，若遷京師近宮，則言官具言姓名，其免若得罪無姓。凡制書有印使符下，遠近皆璽封。尚書令印重封。唯赦令贖令，召三公詣朝堂受制書。司徒印封，露布下州郡。

詔書者：詔詰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官如故事，是爲詔書。羣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奏之，下有制曰天子答之曰可。若下某官云云。亦曰詔書，羣臣有所奏請，無尚書令奏制之字，則答曰已奏。如書本官下所當至，亦曰詔。戒書戒敕，刺史太守及三邊營官被敕文曰有詔敕某官，是爲戒敕也。世皆名此爲策書，失之遠矣。

## 論説

**漢・蔡邕《獨斷》卷上** 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則可同號之義也。【略】皋陶與舜言『朕言惠，可底行』。屈原曰『朕皇考』，此其義也。至秦，天子獨以爲稱。

**又 卷下** 秦漢已來，少帝即位，后代而攝政，稱皇太后，詔不言制。

# 尊號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始皇二十六年）秦初幷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略】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劫、廷尉（李）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内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略】』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

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

**又 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始皇既立，幷兼六國。銷鋒鑄鏑，維偃干革。尊號稱帝，矜武任力。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高祖五年）正月，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漢王曰：『吾聞帝賢者有也，空言虚語，非所守也，吾

不敢當帝位。』羣臣皆曰：『大王起微細，誅暴逆，平定四海，有功者輒裂地而封爲王侯。大王不尊號，皆疑不信。臣等以死守之。』漢王三讓，不得已，曰：『諸君必以爲便，便國家。』甲午，乃卽皇帝位汜水之陽。

（六年）高祖乃尊太公爲太上皇。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高祖五年）二月甲午，上尊號。漢王卽皇帝位於汜水之陽。尊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子，追尊先媼曰昭靈夫人。

漢・蔡邕《獨斷》卷上　漢天子正號曰皇帝。

又　卷下　帝嫡妃曰皇后，帝母曰皇太后，帝祖母曰太皇太后，其衆號皆如帝之稱。秦漢已來，少帝卽位，后代而攝政，稱皇太后詔，不言制。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建武元年）諸將議上尊號。馬武先進曰：『天下無主，如有聖人承敝而起，雖仲尼爲相，孫子爲將，猶恐無能有益。反水不收，後悔無及。大王雖執謙退，奈宗廟社稷何！宜且還薊卽尊位，乃議征伐。今此誰賊而馳騖擊之乎？』

又　卷九九《祭祀志下》　（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光武皇帝崩，明帝卽位，以光武帝撥亂中興，更爲起廟，尊號曰世祖廟。

明帝臨終遺詔，遵儉無起寢廟，藏主于世祖廟更衣。孝章卽位，不敢違，以更衣有小別，上尊號曰顯宗廟。

章帝臨崩，遺詔無起寢廟，廟如先帝故事。和帝卽位不敢違，上尊號曰肅宗。

和帝崩，上尊號曰穆宗。

順帝崩，上尊號曰敬宗。

桓帝崩，上尊號曰威宗。

晉・袁宏《後漢紀》卷二六《孝獻皇帝紀》　光武崩，以中興之主更爲起廟，上尊號曰世祖廟。

明帝遺詔無起寢廟，藏主于世祖廟更衣。更衣者，帝王入廟之便殿也。孝章不敢違命，以更衣宜小，別上尊號曰顯宗。

章帝崩，遺詔如先帝故事，和帝上尊號曰肅宗。

和帝崩，上尊號曰穆宗。

安帝殺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尊號之奏。

順帝崩，上尊號曰敬宗。

桓帝崩，上尊號曰威宗。

## 論說

漢・蔡邕《獨斷》卷上　皇帝、皇王、后、帝，皆君也。上古天子庖犧氏、神農氏稱皇，堯、舜稱帝，夏、殷、周稱王。秦承周末，爲漢驅除，自以德兼三皇，功包五帝，故並以爲號。

又　卷下　帝嫡妃曰皇后，帝母曰皇太后，帝祖母曰太皇太后，其衆號皆如帝之稱。

漢・應劭《漢官儀》卷上　《漢禮儀》曰：『天子稱尊號曰皇帝，言曰制，補制言曰詔，稱民有言有辭曰陛下。』今皆施行。

又　卷下　皇者，大也，言其煌煌盛美。帝者，德象天地，言其能行天道，舉措審諦，父天母地，爲天下主。

唐・杜佑《通典》卷一五《職官一・歷代官制總序》　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五帝自以德不及三皇，故自去其皇號。三王又以德不及五帝，自損稱王。秦自以德褒二代，故兼稱之。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四《太上皇》　《秦始皇本紀》：『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是死而追尊之號，猶周曰『太王』也。漢則以爲生號，而後代並因之矣。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上《德論上・號》　帝王者何？號也。號者，功之表也，所以表功明德，號令臣下者也。德合天地者稱帝，仁義合者稱王，別優劣也。《禮記・謚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在稱王。』帝者天號，王者五行之稱也。皇者何謂也？亦號也。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之總，美大稱也，時質，故總之也。號之爲皇者，煌煌人莫違也。煩一夫，擾一士以勞天下不爲皇也，不擾匹夫匹婦故爲皇。故黃金棄於山，珠玉捐於淵，巖居穴處，衣皮毛，飲泉液，吮露英，虛無寥廓，與天地通靈也。號言爲帝者何？帝者，諦也，象可承也；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鉤命決》曰：『三皇步，五帝趨，三王馳，五伯騖。』

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以爲接上稱天子者，明以爵事天也；接下

稱帝王者，得號天下至尊言稱，以號令臣下也。故《尚書》曰：『「諮四嶽」，曰：「裕汝衆」。』或有一人。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故《論語》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臣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所共尊者一人耳。故《尚書》曰：『不施予一人。』或稱朕何？亦王者之謙也。朕，我也。或稱予者，予亦我也。不以尊稱自也，但自我皆謙。

或稱君子何？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四《漢人追尊之禮》** 太上皇，高帝父也，皇而不帝。戾太子、悼皇考，孝宣之祖若父也，太子、皇考而不帝。春陵節侯、鬱林太守、鉅鹿都尉、南頓令，光武之高、曾若祖、父也，侯而不帝，太守、都尉而不帝，君而不帝，此皆漢人近古。而作俑者，定陶共皇一議也。

**又 《太上皇》** 《秦始皇本紀》：『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是死而追尊之號，猶周曰『太王』也。漢則以爲生號，而後代並因之矣。

## 雜録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後元七年六月）乙巳，羣臣皆頓首上尊號曰孝文皇帝。

**又 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書既聞上，上下吏。

**又 卷一一三《南越王列傳》** （高后時）佗乃自尊號爲南越武帝，發兵攻長沙邊邑，敗數縣而去焉。

**《漢書》卷三《高后紀》** （惠帝）七年夏五月辛未，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皇帝兄姊也。號謚不稱，其議尊號。』

**又 卷七《昭帝紀》** 贊曰：昔周成以孺子繼統，而有管、蔡四國流言之變。孝昭幼年即位，亦有燕、盖、上官逆亂之謀。成王不疑周公，孝昭委任霍光，各因其時以成名，大矣哉！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内虚耗，户口減半，（霍）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議鹽鐵而罷榷酤，尊號曰『昭』，不亦宜乎！

**又 卷八《宣帝紀》** （本始二年夏五月）有司奏請宜加尊號。六月庚午，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獻。

**又 卷二七上《五行志上》** 戾后，衛太子妾，遭巫蠱之禍，宣帝既立，追加尊號，於禮不正。

**又 卷五〇《張釋傳》** 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

**又 卷六三《戾太子劉據傳》** 有司復言：『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因園爲寢，以時薦享焉。益奉園民滿千六百家，以爲奉明縣。尊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及益戾園各滿三百家。』

**又 卷七〇《陳湯傳》** （陳）湯曰：『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甘）延壽猶與不聽。

**又 卷七二《鮑宣傳》** 帝祖母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封爵親屬，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何武、大司馬傅喜始執正議，失傅太后指，皆免官。

**漢・蔡邕《獨斷》卷下** 凡乘輿車皆羽蓋，金華爪，黄屋左纛金鑂方紘繁纓重轂副牽。

**晉・袁宏《後漢紀》卷二六《孝獻皇帝紀》** 光武崩，以中興之主更爲起廟，上尊號曰世祖廟。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 （中元元年冬十月）甲申，使司空告祠高廟曰：『孝文皇帝賢明臨國，子孫賴福，延祚至今。其上薄太后尊號曰高皇后，配食地祇。』

**又 卷一〇下《皇后紀下・孝仁董皇后》** 孝仁董皇后諱某，河間人。爲解犢亭侯萇夫人，生靈帝。建寧元年，帝即位，追尊萇爲孝仁皇，陵曰慎陵，以后爲慎園貴人。及竇氏誅，明年，帝使中常侍迎貴人，幷徵貴人兄寵到京師，上尊號曰孝仁皇后。

**又 卷一三《公孫述傳》** （公孫）述意惡之，召縣中豪桀謂曰：『天下同苦新室，思劉氏久矣，故聞漢將軍到，馳迎道路。今百姓無辜而

婦子係獲，室屋燒燔，此寇賊，非義兵也。吾欲保郡自守，以待眞主。』

又 卷三四《梁竦傳》 永元九年，竇太后崩，松子扈遣從兄禮奏記三府，以爲漢家舊典，崇貴母氏，而梁貴人親育聖躬，不蒙尊號，求得申議。

又 卷五五《清河孝王劉慶傳》 太后崩，有司上言：『清河孝王至德淳懿，載育明聖，承天奉祚，爲郊廟主。漢興，高皇帝尊父爲太上皇，宣帝號父爲皇考，序昭穆，置園邑。（太）［大］宗之義，舊章不忘。宜上尊號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后，孝德皇母宋貴人追謚曰敬隱后。』乃告祠高廟，使司徒持節與大鴻臚奉策書璽綬（之）清河，追上尊號。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九《封禪書》 禮載升中，書稱肆類。古今盛典，皇王能事。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六〇《東漢獻帝初平二年》 關東諸將議：以朝廷幼沖，迫於董卓。

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一一《［漢］班固〈班固集・東都賦〉》 東都主人喟然而歎曰：聖上親萬方之歡娛，又沐浴於膏澤，懼其侈心之將萌，而怠於東作也。

# 謚號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二十六年）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高祖。三國魏張晏曰：『禮謚法無「高」，以爲功最高而爲漢帝之太祖，故特起名焉。』

又 卷二《惠帝紀》 孝惠皇帝。漢應劭曰：『禮謚法「柔質慈民曰惠」。』唐顏師古曰：『孝子善述父之志，故漢家之謚，自惠帝已下皆稱孝也。臣下以滿字代盈者，則知帝諱盈也。他皆類此。』

又 卷三《高后紀》 高皇后呂氏。漢荀悦曰：『諱雉之字曰野雞。』應劭曰：『禮，婦人從夫謚，故稱高也。』

又 卷四《文帝紀》 孝文皇帝。漢應劭曰：『謚法「慈惠愛人曰文」。』

又 卷五《景帝紀》 孝景皇帝。應劭曰：『禮謚法「布義行剛曰景」。』

又 卷六《武帝紀》 孝武皇帝。應劭曰：『禮謚法「威强睿德曰武」。』

又 卷七《昭帝紀》 孝昭皇帝。應劭曰：『禮謚法「聖聞周達曰昭」。』

又 卷八《宣帝紀》 孝宣皇帝。應劭曰：『謚法「聖善周聞曰宣」。』

又 卷九《元帝紀》 孝元皇帝。應劭曰：『謚法「行義悦民曰元」。』

又 卷一〇《成帝紀》 孝成皇帝。應劭曰：『謚法「安民立政曰成」。』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孝哀皇帝。應劭曰：『恭仁短折曰哀。』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孝平皇帝。應劭曰：『布綱治紀曰平。』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一《帝系一・帝號》 帝諱邦，【略】謚法無高以功高特起名。

孝惠皇帝諱盈，【略】謚：柔質慈民曰惠。

太宗孝文皇帝【略】謚：慈惠愛民曰文。

孝景皇帝【略】謚：布義行剛曰景。

世宗孝武皇帝【略】謚：威强睿德曰武。

孝昭皇帝【略】謚：聖聞周達曰昭。

中宗孝宣皇帝【略】謚：聖善周聞曰宣。

高宗孝元皇帝【略】謚：行義悦民曰元。

孝成皇帝【略】謚：安民立政曰成。

孝哀皇帝【略】謚：恭仁短折曰哀。

孝平皇帝【略】謚：布綱治紀曰平。

明・王圻《謚法通考》卷三《西漢帝后太子謚》 太祖高皇帝，【略】謚高。

孝惠皇帝，【略】謚孝惠。
太宗文皇帝，【略】謚孝文。
孝景皇帝，【略】謚孝景。
世宗孝武皇帝，【略】謚孝武。
孝昭皇帝，【略】謚孝昭。
中宗孝宣皇帝，【略】謚孝宣。
孝元皇帝，【略】謚孝元。
孝成皇帝，【略】謚孝成。
孝哀皇帝，【略】謚孝哀。
孝平皇帝，【略】謚孝平。

**清・嚴可均《全漢文》卷一《高帝》** 帝姓劉氏，諱邦，字季，【略】謚曰高皇帝。

又 **《惠帝》** 帝諱盈，高帝子。【略】謚曰孝惠皇帝。
又 **《文帝》** 帝諱恆，高帝中子。【略】謚曰孝文皇帝。
又 **卷二《景帝》** 帝諱啓，孝文帝長子。【略】謚曰孝景皇帝。
又 **卷三《武帝》** 帝諱徹，景帝中子。【略】謚曰孝武皇帝。
又 **卷五《昭帝》** 帝諱弗陵，武帝少子。【略】謚曰孝昭皇帝。
又 **《宣帝》** 帝諱詢，字次卿，【略】謚曰孝宣皇帝。
又 **卷七《元帝》** 帝諱奭，宣帝長子。【略】謚曰孝元皇帝。
又 **卷八《成帝》** 帝諱驁，字太孫，元帝太子。【略】謚曰孝成皇帝宗。
又 **卷九《哀帝》** 帝諱欣，元帝庶孫，【略】謚曰孝哀皇帝。

**漢・蔡邕《獨斷》卷下《帝謚》** 違拂不成曰隱，靖民則法曰黃，翼善傳聖曰堯，仁聖盛明曰舜，殘人多壘曰桀，殘義損善曰紂，慈惠愛親曰孝，愛民好與曰惠，聖善同文曰宣，聲聞宣遠曰昭，克定禍亂曰武，聰明睿智曰獻，溫柔聖善曰懿，布德執義曰穆，仁義説民曰元，安仁立政曰神，布綱治紀曰平，亂而不損曰靈，保民耆艾曰明，辟土有德曰襄，貞心大度曰匡，大慮慈民曰定，知改能改曰恭，不生其國曰聲，一德不懈曰簡，夙興夜寐曰敬，清白自守曰貞，柔德好衆曰靖，安樂治民曰康，小心畏忌曰僖，中身早折曰悼，慈仁和民曰順，好勇致力曰莊，恭人短折曰哀，在國逢難曰愍，名實過爽曰繆，雍遏不通曰幽，暴虐無親曰厲，致志大圖曰景，辟土兼國曰桓，經天緯地曰文，執義揚善曰懷，短折不成曰殤，去禮遠衆曰煬，怠政外交曰攜，治典不敷曰祈。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謚法》：『能紹前業曰光，克定禍亂曰武。』

又 **卷三《明帝紀》**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謚法》曰：『照臨四方曰明。』
又 **卷四《和帝殤帝紀》** 孝和皇帝諱肇。《謚法》曰：『不剛不柔曰和。』
孝殤皇帝諱隆。《謚法》曰：『短折不成曰殤。』
又 **卷五《安帝紀》** 恭宗孝安皇帝諱祜。《謚法》曰：『寬容和平曰安。』
又 **卷六《順帝沖帝質帝紀》** 孝順皇帝諱保。《謚法》曰：『慈和遍服曰順。』
孝沖皇帝諱炳。《謚法》曰：『幼少在位曰沖。』司馬彪曰：『沖幼早夭，故謚曰沖。』
孝質皇帝諱纘。《謚法》：『忠正無邪曰質。』
又 **卷七《桓帝紀》** 孝桓皇帝諱志。《謚法》曰：『克敵服遠曰桓。』
又 **卷八《靈帝紀》** 孝靈皇帝諱宏。《謚法》曰：『亂而不損曰靈。』
又 **卷九《獻帝紀》** 孝獻皇帝諱協，靈帝中子也。《謚法》曰：『聰明睿智曰獻。』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帝系上・帝號》** 世祖光武皇帝，【略】謚：能昭前業曰光，克定禍亂曰武。
顯宗孝明皇帝諱，【略】謚：照臨四方曰明。
肅宗孝章皇帝，【略】謚：温克令儀曰章。
孝和皇帝，【略】謚：不剛不柔曰和。
孝殤皇帝，【略】謚：短折不成曰殤。
恭宗孝安皇帝，【略】謚：寬容和平曰安。
孝順皇帝，【略】謚：慈和徧服曰順。

孝沖皇帝，【略】謚：幼少在位曰沖。
孝質皇帝，【略】謚：忠正無邪曰質。
孝桓皇帝，【略】謚：克敵服遠曰桓。
孝靈皇帝，【略】謚：亂而不損曰靈。
孝獻皇帝，【略】謚：聰明睿智曰獻。

**明・王圻《謚法通考》卷四《東漢帝后謚》** 世祖光武皇帝，【略】謚光武。
顯宗孝明皇帝，【略】謚孝明。
肅宗孝章帝，【略】謚孝章。
孝和皇帝，【略】謚孝和。
孝殤皇帝，【略】謚孝殤。
孝安皇帝，【略】謚孝安。
敬宗孝順皇帝，【略】謚孝順。
孝沖皇帝，【略】謚孝沖。
孝質皇帝，【略】謚孝質。
孝桓皇帝，【略】謚孝桓。
孝靈皇帝，【略】謚孝靈。
孝獻皇帝，【略】謚孝獻。
少帝，【略】謚懷。

**清・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一《光武帝》** 帝諱秀，字文叔，南陽新蔡人，【略】謚曰光武皇帝。

**又 卷三《明帝》** 帝諱莊，初名陽，光武第四子。【略】謚曰孝明皇帝。

**又 卷四《章帝》** 帝諱炟，明帝第五子。【略】謚曰孝章皇帝。
**又 卷六《和帝》** 帝諱肇，章帝第四子。【略】謚曰孝和皇帝。
**又 卷七《順帝》** 帝諱保，安帝子。【略】謚曰孝順皇帝。
**又 卷八《靈帝》** 帝諱宏，章帝玄孫。【略】謚曰孝靈皇帝。
**又 《獻帝》** 帝諱協，字伯和，靈帝中子。【略】謚曰孝獻皇帝。



## 論說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秦制爵等，生以爲禄位，死以爲號謚。

按：《百官志》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曰：『自公士至五大夫，皆軍吏也。自左庶長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軍將也。』此條所云官長、將率、禄位、謚號，非顓指軍吏之辭，似當在二十爵一條下，爲總結之文，或者錯簡在此耳。

**《漢書》卷五一《賈山傳》** 秦皇帝東巡狩，至會稽、琅邪，刻石著其功，自以爲過堯舜統；縣石鑄鍾虡，篩土築阿房之宮，自以爲萬世有天下也。古者聖王作謚，三四十世耳，雖堯舜禹湯文武累世廣德以爲子孫基業，無過二三十世者也。秦皇帝曰死而以謚法，是父子名號有時相襲也，以一至萬，則世世不相復也，故死而號曰始皇帝，其次曰二世皇帝者，欲以一至萬也。秦皇帝計其功德，度其後嗣，世世無窮，然身死纔數月耳，天下四面而攻之，宗廟滅絕矣。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四《謚法》** 孝宣即位，思戾、悼之名，不爲隱諱，亦無一人更言泉鳩里事，此見漢人醇厚。後代因之，而恩怨相尋，反復之報中於國，家者多矣。

# 廟號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十二年五月）己巳，立太子。至太上皇廟。羣臣皆曰：『高祖起微細，撥亂世反之正，平定天下，爲漢太祖，功最高。』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 孝景皇帝元年十月，制詔御史：『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漢應劭曰：『始取天下者爲祖，高帝稱高祖是也。始治天下者爲宗，文帝稱太宗是也。』制禮樂各有由。【略】丞相臣（申屠）嘉等言：『【略】臣謹議：世功莫大于高皇帝，德莫盛于孝文皇帝，

高皇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略】

五月，【略】爲孝文立太宗廟。

又　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漢既初興，繼嗣不明。迎王踐祚，天下歸心；蠲除肉刑，開通關梁。廣恩博施，厥稱太宗。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高祖。張晏曰：『禮，謚法無「高」，以爲功最高而爲漢帝之太祖，故特起名焉。』

又　卷四《文帝紀》　（文帝四年秋九月）作顧成廟。漢服虔曰：『廟在長安城南，文帝作。還顧見城，故名之。』應劭曰：『文帝自爲廟，制度卑狹，若顧望而成，猶文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顧成。賈誼曰：「因顧成之廟，爲天下太宗，與漢無極。」』如淳曰：『身存而爲廟，若《尚書》之《顧命》也。景帝廟號德陽，武帝廟號龍淵，昭帝廟號徘徊，宣帝廟號樂遊，元帝廟號長壽，成帝廟號陽池。』顏師古曰：『以還顧見城，因即爲名，於義無取。又書本不作城郭字，應說近之。』

又　卷八《宣帝紀》　（本始二年）六月庚午，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獻。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

又　卷二五下《郊祀志下》　宣帝即位，由武帝正統興，故立三年，尊孝武廟爲世宗，行所巡狩郡國皆立廟。

又　卷八四《翟義傳》　（太皇太后）【略】建靈臺，立明堂，設辟雍，張大學，尊中宗、高宗之號。服虔曰：『宣帝、元帝也。』

又　卷九九《王莽傳》　（平帝元始五年）十二月，平帝崩，【略】（王莽）奏尊孝成廟曰統宗，孝平廟曰元宗。

**漢・蔡邕《獨斷》卷下**　宗廟之制，古學以爲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前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廟以藏主列昭穆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總謂之宮。《月令》曰：先薦寢廟。《詩》云：公侯之宮。《頌》曰：寢廟奕奕。言相連也。是皆其文也。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寢，起之於墓側，漢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稱寢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皆古寢之意也。居西都時，高帝以下每帝各別立廟，月備法駕遊衣冠，又未定迭毀之禮。元帝時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貢禹，乃以經義處正，罷遊衣冠，毀先帝親盡之廟。

高帝爲太祖，孝文爲太宗，孝武爲世宗，孝宣爲中宗，祖宗廟皆世世奉祠，其餘惠景以下皆毀。五年而稱殷祭，猶古之禘祫也。殷祭則及諸毀廟，非殷祭則祖宗而已。光武中興，都雒陽，乃合高祖以下至平帝爲一廟，藏十一帝主於其中。元帝爲光武禰，故雖非宗而不毀也，後嗣遵承，遂常奉祀。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　孝文，【略】廟號顧成。

孝景帝，【略】廟號德陽。

孝武帝廟名淵龍。

宣帝廟名樂遊。

孝元皇帝廟名長壽。

成帝廟名池陽。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五《宗廟》**　孝惠更於渭北建高帝廟，謂之原廟。

惠帝廟，在高帝廟後，文帝廟，號顧成廟。孝文四年作顧成廟，在長安城南。文帝自爲廟，制度卑狹，若望而成，猶文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顧成也。

景帝廟，號德陽宮。景帝中四年，造德陽宮。蓋帝自作之，諱不言廟，故號爲宮。《故事》云：景帝造德陽宮。

武帝廟，號龍淵宮，今長安西茂陵東有其處，作銅飛龍，故以冠名。武帝元光四年，河決濮陽，發卒十萬救河決，起龍淵之宮，取此爲名。武帝廟不言宮。

昭帝廟，號徘徊。

宣帝廟，號樂游，在杜陵西北。神爵三年，宣帝立廟于曲池之北，號樂遊。按其處則今呼樂遊園是也，因樂遊得名。

元帝廟，號長壽。

成帝廟，號陽池。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一《帝系一・帝號》**　太祖高皇帝，【略】爲漢太祖，功最高，上尊號曰高皇帝。

太宗孝文皇帝，【略】孝景元年，申屠嘉等奏，德莫盛于孝文皇帝，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

世宗孝武皇帝，【略】孝宣本始二年，詔尊孝武廟爲世宗廟。

中宗孝宣皇帝，【略】初元元年正月辛丑，葬杜陵，平帝元始四年，尊孝宣廟爲中宗。

高宗孝元皇帝，【略】平帝元始四年，尊爲高宗廟。

**清・嚴可均《全漢文》卷一《高帝》** 帝姓劉氏，諱邦，【略】廟號太祖，亦曰高祖。

**又 卷二《文帝》** 帝諱恆，高帝中子。【略】廟號太宗。

**又 卷三《武帝》** 帝諱徹，景帝中子。【略】廟號世宗。

**又 卷五《宣帝》** 帝諱詢，字次卿，【略】廟號中宗。

**又 卷七《元帝》** 帝諱奭，宣帝長子。【略】廟號高宗。

**又 卷八《成帝》** 帝諱驁，字太孫，元帝太子。【略】廟號統宗。

**漢・蔡邕《獨斷》卷下** 光武舉天下以再受，今復漢祚，更起廟，稱世祖。孝明臨崩遺詔，遵儉母，起寢廟，藏主于世祖廟。孝章不敢違，是後遵承，藏主于世祖廟，皆如孝明之禮，而園陵皆自起寢廟。孝明曰顯宗，孝章曰肅宗，是後踵前，孝和曰穆宗，孝安曰恭宗，孝順曰敬宗，孝桓曰威宗。唯殤沖質三少帝，皆以未踰年而崩，不列於宗廟，四時就陵上祭寢而已。

**晉・袁宏《後漢紀》卷二六《孝獻皇帝紀》** 建武初，立宗廟於雒陽。元帝之于光武，父之屬也，故光武上繼元帝，又立親廟於雒陽，祭祀而已，不加名號。

光武崩，以中興之主更爲起廟，上尊號曰世祖廟。以元帝于光武爲爾，故雖非宗不毀也，後遂爲常。

明帝遺詔無起寢廟，藏主于世祖廟更衣。更衣者，帝王入廟之便殿也。孝章不敢違命，以更衣宜小別，上尊號曰顯宗。

章帝崩，遺詔如先帝故事，和帝上尊號曰肅宗。

和帝崩，上尊號曰穆宗。

殤帝崩，鄧太后以尚嬰孩，不列於廟，就陵寢祭之而已。

安帝殺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尊號之奏，以建武以來無毀者，遂因陵號恭宗。

順帝崩，上尊號曰敬宗。

沖、質帝皆年少，早崩，依殤帝故事。

桓帝崩，上尊號曰威宗。

靈帝崩而天下亂，故未議祖宗之事。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唐李賢注：《禮》『祖有功而宗有德』，光武中興，故廟稱世祖。

**又 卷九《獻帝紀》** （初平元年）有司奏，和、安、順、桓四帝無功德，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唐李賢注：和帝號穆宗，安帝號恭宗，順帝號敬宗，桓帝號威宗。

**又 卷九九《祭祀志下》** （光武帝建武三年正月）詔曰：『以宗廟處所未定，且祫祭高廟。其成、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園廟去太守治所遠者，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

（二十六年）光武皇帝崩，明帝即位，以光武帝撥亂中興，更爲起廟，尊號曰世祖廟。

明帝臨終遺詔，遵儉無起寢廟，藏主于世祖廟更衣。孝章即位，不敢違，以更衣有小別，上尊號曰顯宗廟，間祠於更衣，四時合祭于世祖廟。語在《章紀》。

章帝臨崩，遺詔無起寢廟，廟如先帝故事。和帝即位不敢違，上尊號曰肅宗。

和帝崩，上尊號曰穆宗。

順帝崩，上尊號曰敬宗。

桓帝崩，上尊號曰威宗。

靈帝時，京都四時所祭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少帝三陵，追尊後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皆有副倅。故高廟三主親毀之後，亦但殷祭之歲奉祠。靈帝崩，獻帝即位。初平中，相國董卓、左中郎將蔡邕等以和帝以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爲宗，及餘非宗者追尊三后，皆奏毀之。四時所祭，高廟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帝。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帝系上・帝號》** 世祖光武皇帝，【略】廟曰世祖。

顯宗孝明皇，【略】廟曰顯宗。

肅宗孝章皇帝，【略】廟曰肅宗。

孝和皇帝，【略】廟曰穆宗獻帝初平元年省去廟號。

恭宗孝安皇帝，【略】廟曰恭宗獻帝初平元年省去廟號。
孝順皇帝，【略】廟曰敬宗獻帝初平元年省去廟號。
孝桓皇帝，【略】廟曰威宗獻帝初平元年省去廟號。

**清・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一《光武帝》** 廟號世祖。
又 **卷三** 明帝廟號顯宗。
又 **卷四** 章帝廟號肅宗。
又 **卷六** 和帝廟號穆宗。
又 **卷七** 順帝廟號敬宗。

## 論説

**《漢書》卷六七《梅福傳》** （梅福）上書曰：『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廟堂之議，非草茅所當言也。臣誠恐身塗野草，尸幷卒伍，故數上書求見，輒報罷。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今臣所言非特九九也，陛下距臣者三矣，此天下士所以不至也。昔秦武王好力，任鄙叩關自鬻；繆公行伯，繇余歸德。今欲致天下之士，民有上書求見者，輒使詣尚書問其所言，言可採取者，秩以升斗之禄，賜以一束之帛。若此，則天下之士發憤懣，吐忠言，嘉謀日聞於上，天下條貫，國家表裏，爛然可睹矣。夫以四海之廣，士民之數，能言之類至衆多也。然其俊桀指世陳政，言成文章，質之先聖而不繆，施之當世合時務，若此者，亦亡幾人。故爵禄束帛者，天下之厄石，高祖所以厲世摩鈍也。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至秦則不然，張誹謗之罔，以爲漢驅除，倒持泰阿，授楚其柄。故誠能勿失其柄，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此孝武皇帝所以辟地建功爲漢世宗也。』

**晉・袁宏《後漢紀》卷二六《孝獻皇帝紀》** 靈帝崩而天下亂，故未議祖宗之事。於是有司奏議宗廟迭毀，左中郎將蔡邕議曰：『漢承秦滅學之後，宗廟之制，不用周禮。每帝即位，輒立一廟，不止於七，昭穆，不定宗廟迭毀。孝元皇帝時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貢禹始建斯議，罷絀典禮。孝文帝、孝武帝、孝宣帝皆功德茂盛，爲宗不毀。初，孝（昭）［宣］尊崇孝武，廟稱世宗。中正大臣夏侯勝猶執異議，不應爲宗。至孝（宣）［成］皇帝，議猶不定，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據經傳義處不可毀，上從其議。古人據正重慎，不敢私其君父，如此其至者也。

**後唐・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漢成帝廟》** 顧成廟有三玉鼎、二眞金鑪，槐樹悉爲扶老鈎欄，畫雲龍角虡於其上也。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二〇《説命上》** 祖有功宗有德之制，至漢而猶存，故高祖、世祖皆爲一時之祖宗。前漢以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宣帝爲中宗，後漢以明帝爲顯宗，章帝爲肅宗，此皆以其功德而祖宗也。

**宋・項安世《項氏家説》卷七《帝王稱宗》** 高宗出商書，中宗出周書，獨世宗未知何據。按列女傳，謂宣王得姜后，卒成中興之名，爲周世宗，則世宗，宣王之廟號也。古文世與太通，故太子爲世子，太叔爲世叔，樂太心爲樂世心，世宗即太宗也。漢文帝既爲太宗，故武帝爲世宗。高帝既爲太祖，故光武爲世祖。

**宋・魏了翁《古今考》卷一《高祖》** 鶴山先生曰：既曰高帝矣，此其言高祖何？繫之帝即謚也，繫之祖則廟號也。【略】至高帝然後一人而有謚有號，然謚曰高皇帝，廟曰高祖，猶通一高字也。至文帝以後，然後號與謚異，然猶曰太宗、世宗、中宗、世祖云耳。

**清・方苞《望溪集》卷三《謚法》** 商之世嘗衰矣，至帝戊而中興，故尊之而因以號焉。其後屢衰，武丁振而興之，功最高，故尊之而因以號焉。漢之太宗、世宗用此義也。至東漢，而祖宗謚號之義皆失矣。祖者始也，故宗無定數，祖一而已。以光武之復有天下而稱祖，是二始也。謚以易名，因以爲廟號，《春秋》所書，桓宮武宮是也。廟別有號，是再謚也。主是議者，必以祖有功而宗有德，又祖一而宗無定數，以爲祖賢于宗，不知殷人宗湯，周宗武王，乃二代始受命之君，不聞湯武之賢，以不稱祖而貶於稷契，其廟別爲號，蓋緣文帝稱太宗，武帝稱世宗而然，不知曰太曰世，非謚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四《除去祖宗廟謚》** 漢惠帝從叔孫通之言，郡國多置原廟。元帝時，貢禹以爲不應古禮。永光四年，下丞相韋玄成等議，以『《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家，君不祭於臣僕之家，

王不祭於下土諸侯，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後魏明元貴嬪杜氏，魏郡鄴人，生世祖。及卽位，追尊爲穆皇后，配享太廟，又立后廟於鄴。高宗時，相州刺史高閭表修后廟。詔曰：『婦人外成，理無獨祀，陰必配陽以成天地，未聞有莘之國，立太姒之饗。此乃先皇所立，一時之至感，非經世之遠制，便可罷祀。』是古人罷祖宗之廟而不以爲嫌也。王莽尊元帝廟號高宗，成帝號統宗，平帝號元宗。中興，皆去之。後漢和帝號穆宗，安帝號恭宗，順帝號敬宗，桓帝號威宗。桓帝尊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安帝尊祖母宋貴人曰敬隱皇后，順帝尊母李氏曰恭愍皇后。獻帝初平元年，左中郎將蔡邕議：『孝和以下，政事多釁，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臣下懦弱，莫能執正。據《禮》，和、安、順、桓四帝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

**清・陳祖範《經咫・書》**　祖宗廟號，於古有之，祖一而宗無定數，殷三宗，漢四宗，光武之稱世祖，以中興也。【略】有功德者則宗之，宗亦何遜于祖哉？漢宣、元二帝，先亦稱宗，臣下得引義削去之，古道猶存，自後世無代不宗。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漢帝多自立廟》**　西漢諸帝多生前自立廟。《漢書》本紀，文帝四年，作顧成廟。註：帝自爲廟，制度狹小，若可顧望而成者。賈誼策有云，使顧成之廟爲天下太宗，卽指此也。景帝廟曰德陽，武帝廟曰龍淵，昭帝廟曰徘徊，宣帝廟曰樂游，元帝廟曰長壽，成帝廟曰陽池，俱見《漢書》註。

**晉・袁宏《後漢紀》卷二六《孝獻皇帝紀》**　靈帝崩，而天下亂，故未議祖宗之事。於是有司奏議宗廟迭毀。左中郎將蔡邕議曰：『漢承秦滅學之後，宗廟之制，不用周禮。每帝卽位，輒立一廟，不止於七，昭穆，不定宗廟迭毀。孝元皇帝時承相匡衡、御史大夫貢禹始建斯議，罷絀典禮。孝文帝、孝武帝、孝宣帝皆功德茂盛，爲宗不毀。初，孝（昭）[宣]尊崇孝武，廟稱世宗。中正大臣夏侯勝猶執異議，不應爲宗。至孝宣皇帝，議猶不定，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據經傳義處不可毀，上從其議。古人據正重慎，不敢私其君父，如此其至者也。後遭王莽之亂，光武皇帝受命中興，廟稱世祖。孝明皇帝政參文、宣，廟稱顯宗。孝章皇帝至孝蒸蒸，仁恩博大，廟稱肅宗，比方前世，得禮之宜。自此已下，政事多釁，權（稱）[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尊崇至親，而臣下懦弱，莫敢執正夏侯之議，故遂愆濫，無有防限。今聖朝遵復古禮，以求厥中，誠合事宜。孝元皇帝世在第八，光武皇帝世在第九，故元帝爲考廟，尊而奉之。孝明因循，亦不敢毀元帝。今於廟九世，非宗親盡宜毀，比惠、昭、成、哀、平帝，五年而再殷祭。孝安、孝桓（孝）[在]昭，孝和、孝靈在穆，四時常陳。孝和以下，穆宗、恭宗、威宗之號，皆宜省去，以遵先典，殊異祖宗不可參並之義。』從之。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二〇《說命上》**　祖有功宗有德之制，至漢而猶存，故高祖、世祖皆爲一時之祖宗。【略】後漢以明帝爲顯宗，章帝爲肅宗，此皆以其功德而祖宗也。

**宋・項安世《項氏家說》卷七《帝王稱宗》**　高宗出商書，中宗出周書，獨世宗未知何據。按列女傳，謂宣王得姜后，卒成中興之名，爲周世宗，則世宗，宣王之廟號也。古文世與太通，故太子爲世子，太叔爲世叔，樂太心爲樂世心，世宗卽太宗也。漢文帝既爲太宗，故武帝爲世宗。高帝既爲太祖，故光武爲世祖。

**宋・魏了翁《古今考》卷一《高祖》**　鶴山先生曰：既曰高帝矣，此其言高祖何繫之帝卽謚也，繫之祖則廟號也。【略】

至高帝然後一人而有謚有號，然謚曰高皇帝，廟曰高祖，猶通一高字也。至文帝以後，然後號與謚異，然猶曰太宗、世宗、中宗、世祖云耳。又其後一人之身既曰明帝，又曰顯宗，既曰章帝，又曰肅宗，不知節謚者安所據也。明帝猶可宗也，又其後也，和帝曰穆宗，殤帝曰宗，安帝曰恭宗，則終漢之世，無一而非宗者。又其後也，帝謚少而五六言，多至十七八言，雖有博識强記之士，固已不能悉數，施諸詔命奏疏，亦以文繁難於節約，其勢必以廟號陵名代之，則是一人而兼十餘字之美，義有相包，字猶別出，雖有昏僻之主，猶得仁聖之名施諸？當時人已議朝臣之庸鄙，書諸簡策，人覆議世道之澆訛，相承至今，謚爲虛設，僅以陵廟見諸典章，又極其事而言之，則必缺如殷三宗，漢七制，無害其爲廟號，以其有德可宗，而不在迭毀之數也。和、殤、安、順以來，胡爲而皆無不可宗之？帝有天下者，知和、殤、安、順亦得爲宗，則知廟號而承陋，襲訛

不可不速已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四《除去祖宗廟謚》** 漢惠帝從叔孫通之言，郡國多置原廟。元帝時，貢禹以爲不應古禮。永光四年，下丞相韋玄成等議。以『《春秋》之義，父不祭于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于下土諸侯，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後魏明元貴嬪杜氏，魏郡鄴人，生世祖。及卽位，追尊爲穆皇后，配享太廟，又立后廟於鄴。高宗時，相州刺史高閭表修后廟，詔曰：『婦人外成，理無獨祀，陰必配陽以成天地，未聞有莘之國，立太姒之饗。此乃先皇所立，一時之至感，非經世之遠制，使可罷祀。』是古人罷祖宗之廟而不以爲嫌也。王莽尊元帝廟號高宗，成帝號統宗，平帝號元宗，中興，皆去之。後漢和帝號穆宗，安帝號恭宗，順帝號敬宗，桓帝號威宗。桓帝尊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安帝尊祖母宋貴人曰敬隱皇后，順帝尊母李氏曰恭愍皇后。獻帝初平元年，左中郎將蔡邕議：『孝和以下，政事多釁，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臣下懦弱，莫能執正。據《禮》，和、安、順、桓四帝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

**清・陳祖範《經咫・書》** 祖宗廟號，于古有之，祖一而宗無定數，殷三宗，漢四宗，光武之稱世祖，以中興也。【略】有功德者則宗之，宗亦何遜于祖哉？漢宣、元二帝，先亦稱宗，臣下得引義削去之，古道猶存，自後世無代不宗。

# 避諱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及生，名爲政，姓趙氏。晉徐廣曰：『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唐司馬貞《索隱》曰：《系本》作『政』，又生於趙，故曰趙政。一曰秦與趙同祖，以趙城爲榮，故姓趙氏。唐張守節《正義》曰：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始皇以正月旦生於趙，因爲政，後以始皇諱，故音征。

**又 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 （二世二年）端月。《索隱》曰：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謂之端。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高祖。漢荀悦曰：『諱邦，字季。邦之字曰國。』唐顔師古曰：『邦之字曰國者，臣下所避以相代也。』

**又 卷二《惠帝紀》** 孝惠皇帝。荀悦曰：『諱盈之字曰滿。』師古曰：『孝子善述父之志，故漢家之謚，自惠帝已下皆稱孝也。臣下以滿字代盈者，則知帝諱盈也。他皆類此。』

**又 卷三《高后紀》** 高皇后呂氏。荀悦曰：『諱雉之字曰野雞。』師古曰：『呂后名雉，字娥姁，故臣下諱雉也。姁音許于反。』

**又 卷四《文帝紀》** 孝文皇帝。荀悦曰：『諱恆之字曰常。』

**又 卷五《景帝紀》** 孝景皇帝。荀悦曰：『諱啓之字曰開。』

**又 卷六《武帝紀》** 孝武皇帝。荀悦曰：『諱徹之字曰通。』

**又 卷七《昭帝紀》** 孝昭皇帝。荀悦曰：『諱弗之字曰不。』

**又 卷八《宣帝紀》** 孝宣皇帝。荀悦曰：『諱詢，字次卿。詢之字曰謀。』

**又 卷九《元帝紀》** 孝元皇帝。荀悦曰：『諱奭之字曰盛。』

**又 卷一〇《成帝紀》** 孝成皇帝。荀悦曰：『諱驁，字太孫。驁之字曰俊。』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孝哀皇帝。荀悦曰：『諱欣之字曰喜。』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孝平皇帝。荀悦曰：『諱衎之字曰樂。』

**宋・鄭樵《通志》卷三〇《避諱第八》** 籍氏，避項羽諱，改爲席氏。

奭氏，避漢元帝諱，改爲盛氏。

莊氏，避漢明帝諱，改爲嚴氏。

慶氏，避漢安帝父諱，改爲賀氏。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一《帝系一・帝號》** 太祖高皇帝諱邦，之字曰國。

孝惠皇帝諱盈，之字曰滿。

高皇后呂氏諱雉，之字曰野雞。

太宗孝文皇帝諱恆，之字曰常。

孝景皇帝諱啓，之字曰開。
世宗孝武皇帝諱徹，之字曰通。
孝昭皇帝諱弗陵，後止諱弗之字曰不。
中宗孝宣皇帝諱詢，之字曰謀。
高宗孝元皇帝諱奭，之字曰盛。
孝成皇帝諱驁，之字曰俊。
孝哀皇帝諱欣，之字曰喜。
孝平皇帝諱衎，之字曰樂。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

**又 卷三《孝明帝紀》**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東漢伏侯《古今注》曰：『莊之字曰嚴。』

**又 卷四《和帝殤帝紀》** 孝和皇帝諱肇。伏侯《古今注》曰：『肇之字曰始。肇音兆。』臣賢案：許慎《説文》『肇音大可反，上諱也。』但伏侯、許慎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應別有所據。

孝殤皇帝諱隆。《古今注》曰：『隆之字曰盛。』

**又 卷五《安帝紀》** 恭宗孝安皇帝諱祜。伏侯《古今注》曰：『祜之字曰福。』

**又 卷六《順帝紀》** 孝順皇帝諱保。伏侯《古今注》曰：『保之字曰守。』

孝沖皇帝諱炳。晉司馬彪曰：『沖幼早夭，故謚曰沖。』伏侯《古今注》曰：『炳之字曰明。』

孝質皇帝諱纘。《古今注》曰：『纘之字曰繼。』

**又 卷七《桓帝紀》** 孝桓皇帝諱志。志之字曰意。

**又 卷八《靈帝紀》** 孝靈皇帝諱宏。伏侯《古今注》曰：『宏之字曰大。』

**又 卷九《獻帝紀》** 孝獻皇帝諱協，靈帝中子也。協之字曰合。《帝王紀》曰：『協字伯和。』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帝系・帝號》** 世祖光武皇帝諱秀，之字曰茂。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之字曰嚴。
肅宗孝章皇帝諱炟，之字曰著。
孝和皇帝諱肇，之字曰始。
孝殤皇帝諱隆，之字曰盛。
恭宗孝安皇帝諱祜，之字曰福。
孝順皇帝諱保，之字曰守。
孝沖皇帝諱炳，之字曰明。
孝質皇帝諱纘，之字曰繼。
孝桓皇帝諱志，之字曰意。
孝靈皇帝諱宏，之字曰大。
孝獻皇帝諱協，之字曰合。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三《帝王部・名諱》** 後漢光武皇帝諱秀，字文叔。秀之字曰茂。

## 論説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四《避諱》** 至秦始皇諱政，乃呼正月爲征月，《史記・年表》作端月。盧生曰：『不敢端言其過。』秦頒端正法度曰『端直』。皆避政字。

**宋・王觀國《學林》卷三《名諱》** 夏商無所諱，諱自周始。【略】秦漢以來，始酷諱矣。秦始皇名政，故正月讀音征，而書史釋音皆音正月之正爲征也。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一《帝王諱名》** 帝王諱名，自周世始有此制，然只避之於本廟中耳。【略】唯秦始皇以父莊襄王名楚，稱楚曰荆，其名曰政，自避其嫌，以正月爲一月，蓋已非周禮矣。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九《古人避諱》** 古今書籍，其間字文，率多換易，莫知所自，往往出於當時避諱而然。僕不暇一一深考，姑著大略于兹，自可類推也。秦始皇諱『政』，呼『正月』爲『征月』，《史記・年表》又曰『端月』，盧生曰：『不敢端言其過。』《秦頌》曰『端平法度』，曰『端直厚忠』，皆避『正』字也。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雜制篇》** 諱法自周以前無之，至周公立制，人生既冠，以字易名，及有爵者死而定謚，則固以彌文矣。後世

遵之，其法愈嚴，如始皇名政，改正月之正音征，至今不改。

**清・劉錫信《歷代諱名考・歲時》** 秦始皇諱政，呼正月爲征，《史記・年表》又作端月。

**又《地理》** 《秦始皇本紀》，凡楚皆曰荊，避其父莊襄王名也。

**宋・王觀國《學林》卷三《名諱》** 夏商無所諱，諱自周始。【略】漢高祖名邦，故《史記》《前漢》書不用邦字，凡邦字皆改國字也。呂后名雉，《前漢・呂后紀》注曰：雉之字曰野雞，故漢人文字皆謂雉爲野雞。《史記・封禪書》曰：野雞夜聲。《前漢・郊祀志》曰：野雞夜鳴。《杜鄴傳》曰：野雞著怪。若此類是也。

漢文帝名恆，《前漢・地理志・常山郡》張晏注曰：恆山在西，避文帝諱，改爲常山郡，自此北嶽恆山改爲常山也。

漢景帝名啓，故《史記》改微子啓爲微子開之類是也。

漢武帝名徹，故徹侯改爲通侯，剗徹改爲剗通。《史記・天官書》改循車徹之徹爲通是也。

漢宣帝名詢，故荀況改爲孫卿之類是也。《宣帝紀》元康二年詔曰：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蓋宣帝爲皇曾孫時名病已，至是改爲詢，其詔曰令前者赦之，則令以後觸諱者罪不赦也。

漢元帝王皇后父名禁，王莽諱之，改禁中爲省中，前漢《孔光傳》曰：孔莽嗣侯，避王莽，更名均。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一《帝王諱名》** 帝王諱名，自周世始有此制，然只避之於本廟中耳。【略】唯秦始皇以父莊襄王名楚，稱楚曰荊，其名曰政，自避其嫌，以正月爲一月，蓋已非周禮矣。漢代所謂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徹之字曰通，雖但諱本字，而吏民犯者有刑。

**又 卷一五《之字訓變》** 漢高祖諱邦，荀悅云：『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謂臣下所避以相代也。蓋『之』字之義訓變，《左傳》：『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觀》六四變而爲《否》也。他皆仿此。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九《古人避諱》** 古今書籍，其間字文，率多換易，莫知所自，往往出於當時避諱而然。僕不暇一一深考，姑著大略於茲，自可類推也。【略】漢高祖諱『邦』，漢史凡言『邦』皆曰『國』。呂后諱『雉』，《史記・封禪書》謂野雞『夜雊』。惠帝諱『盈』，《史記》『萬盈數』作『萬滿數』。文帝諱『恆』，以『恆山』爲『常山』。景帝諱『啓』，《史記》『微子啓』作『微子開』，《漢書》『啓母石』作『開母石』，武帝諱『徹』，以『徹侯』爲『通侯』，『剗徹』爲『剗通』，宣帝諱『詢』，以『荀卿』爲『孫卿』，元帝諱『奭』，以『奭氏』爲『盛氏』。

**又 卷一九《避高祖諱》** 或者讀晉潘尼舉孔子言『一言而喪國』者，漢避高祖諱，至此猶存。僕謂承襲如此，非避諱也。且《左傳》引《周書》之文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引《周詩》曰：『克長克君，王此大國。』當是之時，高祖之諱未行也，而易『邦』以『國』者，是出於偶然，非有深意。然固有避諱處，如《漢書》引『堯親九族，以和萬國』，曰『善人爲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王嘉曰『無教逸欲有國』，蔡邕石經，凡『邦』字易『國』字。如此之處，可以言避諱矣！何則，彼皆漢人也，非漢人，則不可謂避諱矣。

**宋・葉大慶《考古質疑》卷一** 後世諱政而改正月且易其音，視周爲密矣。觀王嘉上封事，無教逸欲有國，是固爲高祖諱矣。及韋孟諫詩有曰總齊羣邦，自是而下，犯高祖之諱者，凡至五六，孟當楚王戊之時，去高祖爲未久，而獨不之，諱豈漢初懲秦苛禁，凡事簡易，其避諱亦未如後世之悉。至武帝諱徹，遂改徹侯爲通侯。自是之後，所諱遂密於前歟？觀《漢書》剗徹謂之剗通，固爲武帝諱矣。至於景帝名啓，《史記》謂之微子開，而《漢紀》元封元年詔書有夏后啓母石之言，何爲不避之耶？顏師古謂史追書之，班固非漢臣子歟？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四《避諱》** 漢高祖諱邦，舊史以邦爲國。惠帝諱盈，《史記》以萬盈數作滿數。文帝諱恆，以恆山爲常山。景帝諱啓，《史記》微子啓作微子開，《漢書》啓母石作開母石。武帝諱徹，以徹侯爲通侯，剗徹爲剗通。宣帝諱詢，以荀卿爲孫卿。元帝諱奭，以奭氏爲盛氏。光武諱秀，以秀才爲茂才。明帝諱莊，以老、莊爲老、嚴，莊助爲嚴助，卞莊爲卞嚴。殤帝諱隆，以隆慮爲林慮。安帝父諱慶，以慶氏爲賀氏。【略】

避諱而易字者。按《東觀漢記》云：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文帝諱恆之字，曰常；光武諱秀之字，曰茂云云。蓋當時避諱，改爲某字，之者變也。如卦變爻曰之也。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雜制篇》** 諱法自周以前無之，至周公立制，人生既冠，以字易名，及有爵者死而定謚，則固以彌文矣。後世遵之，其法愈嚴。【略】漢呂氏諱雉，改雉名野雞，人患雉者名野雞疾。

**明・周祈《名義考》卷六《名非用之字》** 潁川語小曰：『左氏云：介之推，燭之武，二之字非名也，特語助也。』荀悦云：『高祖諱邦，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文帝諱恆，之字曰常。此之字非語助。《示兒編》曰：『之字《訓變》謂君諱，臣下所避者，變以相代也。諱邦，變國字以代之，如《左傳》遇觀之否，謂變觀爲否也。今以盈之、恆之爲名而以滿、常爲字益非矣。』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七《漢人注經》** 漢人避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此當改而不改也。

**清・劉錫信《歷代諱名考・星神》** 漢景帝諱啓，《詩》曰『東有啓明』，賈誼《新書・四代篇》引《詩》云『東有開明』，避景帝諱也。

**又《歲時》** 漢文帝諱恆，《洪範》恆寒、恆燠、恆雨、恆暘、恆風，《史記》作常寒、常燠、常雨、常暘、常風。

**又《地理》** 漢高祖諱邦，漢時言邦作國。

《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所領縣有開陽縣，春秋哀三年季孫斯權孫州仇帥師城啓陽。注：啓陽今琅邪開陽，當因避景帝諱改也。

漢文帝諱恆，改恆山郡爲常山郡。尚書恆衛，既從《史記》作常衛。

**宋・王觀國《學林》卷三《名諱》** 後漢光武名秀，故秀才改茂才，光武叔父名良，故東郡壽良縣改爲壽張縣之類是也。漢明帝名莊，故姓莊者皆改姓嚴，《前漢・藝文志》莊忌改爲嚴忌，莊助改爲嚴助，莊尤改爲嚴尤。又《五行志》春秋莊公改爲嚴公，楚莊王改爲楚嚴王，《異姓諸侯王表》秦昭莊改爲昭嚴，又班固《敘傳》謂老莊之術爲老嚴之術，謂莊子爲嚴子之類是也。漢殤帝名隆，故《前漢・地理志》河內隆慮縣改爲林慮縣之類是也。漢安帝父清河孝王慶也，凡姓慶者皆改爲賀氏，鍾慶純改爲賀純之類是也。司馬遷父名談，故《史記》不用談字而改趙談爲趙同。范煜父名泰，故《後漢書》不用泰字，鄭泰郭泰傳皆改爲太字，而兩傳文並稱鄭公業、郭林宗，蓋避泰音而呼其字也。案後漢安帝名祐，而《後漢書》有朱祐吳祐劉祐，殤帝名隆而書有劉隆伏隆王隆，靈帝名巨集而書有衛巨集，范煜於漢臣名犯漢帝之名則不改避，而犯其父之名則改避，何私于父而略于君耶？【略】

夏商之時質，質則事簡，故無所諱。周之時文，文則事備，故有諱而不酷諱也。秦漢以來，文乎文者也，文乎文則多事，多事則疑，疑則爲之防也，密矣。此其所以酷諱之也。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九《古人避諱》** 光武諱『秀』，以『秀才』爲『茂才』。明帝諱『莊』，以『老莊』爲『老嚴』，以『辦裝』爲『辦嚴』，或者以爲稱人當曰『辦嚴』，自稱曰『辦裝』，不知『辦嚴』即『辦裝』也。殤帝諱『隆』，以『隆慮侯』爲『林慮侯』，安帝父諱『慶』，以『慶氏』爲『賀氏』。

**明・楊慎《升庵集》卷五〇《避諱》** 古人避諱改字，自有意義。【略】明帝諱莊，改莊助爲嚴助，莊子陵爲嚴子陵，以莊與嚴古同音，殷武詩葉音是其証也。宣帝諱荀，改荀卿爲孫卿亦然。

**清・劉錫信《歷代諱名考・謚號》** 漢明帝諱莊，韋昭注《國語》凡書中莊字俱作嚴，魯莊公作嚴公。

**又《地理》** 婁門東南二里有漢吳郡太守朱梁墳，本名趙，避後漢和帝諱改名。

漢殤帝諱隆，改隆慮爲林慮。

漢安帝父名慶，改越之慶湖爲鏡湖。

# 紀年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二一下《律曆志下》** 始皇，《本紀》即位三十七年。二世，《本紀》即位三年。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武帝時）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魏蘇林曰：『得黃龍鳳皇諸瑞，以名年。』一元曰建元，二元以長星曰元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元狩云。晉徐廣曰：『案諸紀元光後有元朔，元朔後得元狩。』

《漢書》卷六《武帝紀》　建元元年。唐顏師古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

又　卷二一下《律曆志下》　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著《紀》卽位二十三年。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著《紀》卽位十六年。

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各六年。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曆》以爲乙酉，距初元七十六歲。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漢曆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各四年，後二年，著《紀》卽位五十四年。

昭帝始元、元鳳各六年，元平一年，著《紀》卽位十三年。

宣帝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各四年，黃龍一年，著《紀》卽位二十五年。

元帝初元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殷曆》以爲甲子，以爲紀首。是歲也，十月日食，非合辰之會，不得爲紀首。距建武七十六歲。初元、永光、建昭各五年，竟寧一年，著《紀》卽位十六年。

成帝建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各四年，綏和二年，著《紀》卽位二十六年。

哀帝建平四年，元壽二年，著《紀》卽位六年。

平帝，著《紀》卽位元始五年，以宣帝玄孫嬰爲嗣，謂之孺子。

孺子，著《紀》新都侯王莽居攝三年，王莽居攝，盜襲帝位，竊號曰新室。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三年，著《紀》盜位十四年。

更始帝，著《紀》，以漢宗室滅王莽，卽位二年。赤眉賊立宗室劉盆子，滅更始帝。自漢元年訖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歲。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卷一二《孝武本紀》**　孝景以前卽位，以一二數年至其終。武帝卽位，初有年號，改元以建元爲始。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一《帝系一・帝號》**　世宗孝武皇帝【略】年號：建元六年，元光六年，元朔六年，元狩六年，元鼎六年，元封六年，太初四年，天漢四年，太始四年，征和四年，後元二年。

孝昭皇帝【略】年號：始元六年，元鳳六年，元平一年。

中宗孝宣皇帝【略】年號：本始四年，地節四年，元康四年，神爵四年，五鳳四年，甘露四年，黃龍一年。

高宗孝元皇帝【略】年號：初元五年，永光五年，建昭五年，竟寧一年。

孝成皇帝【略】年號：建始四年，河平四年，陽朔四年，鴻嘉四年，永始四年，元延四年，綏和二年。

孝哀皇帝【略】年號：建平四年，元壽二年。

孝平皇帝【略】年號：元始五年。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五〇《帝系考一・帝號歷年》**　世宗孝武皇帝【略】改元十一：建元六。元光六。元朔六。元狩六。元鼎六。元封六。太初四。天漢四。太始四。征和四。後元二。

孝昭皇帝【略】改元三：始元六。元鳳六。元平一。

中宗孝宣皇帝【略】改元七：本始四。地節四。元康四。神爵四。五鳳四。甘露四。黃龍一。

高宗孝元皇帝【略】改元四：初元五。永光五。建昭五。竟寧一。

孝成皇帝【略】改元七：建始四。河平四。陽朔四。鴻嘉四。永始四。元延四。綏和二。

孝哀皇帝【略】改元二：建平四。元壽二。

孝平皇帝【略】改元一：元始五。

王莽立孺子嬰，自爲『攝皇帝』，三年，至戊辰，莽篡位。【略】改元四：建國五。天鳳六。地皇三。更始二。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五《歷代正史編年各號》**　漢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後元。

昭帝：始元、元鳳、元平。

宣帝：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黃龍。

元帝：初元、永光、建昭、竟寧。

成帝：建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綏和。

哀帝：建平、元壽。帝又以方士言，欲改太初元將四字，中止。

平帝：元始。

孺子嬰：初始。

**清・李兆洛《歷代紀元編》卷上《紀元總載・西漢》** 武帝徹：建元辛丑六，元光丁未六，元朔癸丑六，元狩己未六，元鼎乙丑七，元封辛未十月改〇六，太初丁丑四，天漢辛巳四，太始乙酉四，征和己丑四，後元癸巳二。

昭帝弗陵：始元一作征和後元〇乙未七，元鳳辛丑八月改〇六，元平丁未一。

宣帝詢：本始戊申四，地節壬子四，元康丙辰四，神爵庚申四，五鳳甲子四，甘露戊辰四，黃龍壬申一。

元帝奭：初元癸酉五，永光戊寅五，建昭癸未五，竟寧戊子一。

成帝驁：建始己丑四，河平癸巳四，陽朔丁酉四，鴻嘉辛丑四，永始乙巳四，元延己酉四，綏和癸丑二。

哀帝欣：建平乙卯四，太初元將亦作太初，又作大初元將〇丙辰六月改，八月復稱建平二年，元壽己未二。

平帝衎：元始辛酉五。

孺子嬰：居攝丙寅三，初始一作始初〇戊辰十一月改。

王莽：始建國己巳五，天鳳甲戌六，地皇庚辰四。

淮陽王玄：更始癸未二月改〇三。

**清・陳景雲《紀元要略》卷一《前漢》** 世宗孝武皇帝【略】：建元六，元光六，元朔六，元狩六，元鼎六，元封六，太初四，天漢四，太始四，征和四，後元二。

孝昭皇帝【略】，改元三：始元六，元鳳六，元平一。

中宗孝宣皇帝【略】，改元七：本始四，地節四，元康四，神爵四，五鳳四，甘露四，黃龍一。

高宗孝元皇帝【略】，改元四：初元五，永光五，建昭五，竟寧一。

孝成皇帝【略】，改元七：建始四，河平四，陽朔四，鴻嘉四，永始四，元延四，綏和二。

孝哀皇帝【略】，改元二：建平四，元壽二。

孝平皇帝【略】，改元一：元始。

孺子嬰【略】，改元居攝。

**清・鍾淵映《歷代建元考》卷四《漢》** 孝昭皇帝【略】，改元三：始元六，元鳳六，以鳳凰來下紀元，元平元。

中宗孝宣皇帝【略】，改元七：本始四，地節四，以先者地震山崩水出欲令地得其節於是改元。元康四，神爵四，以神爵降改元。五鳳四，甘露四，以甘露降改元。黃龍元。

高宗孝元皇帝【略】，改元四：初元五，永光五，建昭五，竟寧元，『元帝紀』：邊垂長無兵革之事，其改元爲竟寧。

孝成皇帝【略】，改元七：建始四，河平四，以河決隄塞輒平改元。陽朔四，鴻嘉四，永始四，元延四，綏和二。

孝哀皇帝【略】，改元三：建平四，太初元將，即建平二年，二月除。元壽二。

孝平皇帝【略】，改元一：元始。

孺子嬰【略】，改元二：居攝二，初始元。

更始時起兵稱皇帝，被誅。

《漢書》居攝三年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爲。奏可。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帝系上・帝號》** 世祖光武皇帝，【略】年號：建武三十一，中元二。

顯宗孝明皇帝，【略】年號：永平十八年。

肅宗孝章皇帝，【略】年號：建初八，元和三，章和二。

孝和皇帝，【略】年號：永元十六，元興一。

恭宗孝安皇帝，【略】年號：永初七，元初六，永寧一，建光一，延光四。

孝順皇帝，【略】年號：永建六，陽嘉四，永和六，漢安二，建康一。

孝沖皇帝，【略】年號：永嘉一。

孝質皇帝，【略】年號：本初一。

孝桓皇帝，【略】年號：建和七，和平一，元嘉一，永興二，永壽三，延熹九，永康一。

孝靈皇帝，【略】年號：建寧四，熹平六，光和六，中平六。
孝獻皇帝，【略】年號：初平四，興平二，建安二十四，延康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五〇《帝系考一・帝號歷年》** 東漢

世祖光武皇帝，【略】改元二：建武三十一，中元二。
顯宗孝明皇帝，【略】改元一：永平十八。
肅宗孝章皇帝，【略】改元三：建初八，元和三，章和二。
孝和皇帝，【略】改元二：永元十六，元興一。
孝殤皇帝，【略】改元一：延平元。
恭宗孝安皇帝，【略】改元五：永初七，元初六，永寧一，建光一，延光四。
孝順皇帝，【略】改元五：永建六，陽嘉四，永和六，漢安二，建康一。
孝沖皇帝，【略】改元一：永嘉元。
孝質皇帝，【略】改元一：本初元。
孝桓皇帝，【略】改元七：建和三，和平二，元嘉一，永興二，永壽三，延熹九，永康一。
孝靈皇帝，【略】改元四：建寧四，熹平六，光和六，中平六。
孝獻皇帝，【略】改元四：初平四，興平二，建安二十四，延康一。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五《歷代正史編年各號》** 光武帝：建武、建武中元。
明帝：永平。
章帝：建初、元和、章和。
和帝：永元、元興。
殤帝：延平，又號元延，見《玉海》。
安帝：永初、元初、永寧、建光、延光。
順帝：永建、陽嘉、永和、漢安、建康。
沖帝：永嘉。
質帝：本初。
桓帝：建和、和平、元嘉、永興、永壽、延熹、永康。
靈帝：建寧、熹平、光和、中平。
少帝辯：節光、昭寧。
獻帝：永興、初平、興平、建安、延康。

**清・李兆洛《歷代紀元編》卷上《紀元總載・東漢》** 光武帝秀：建武乙酉六月改三十二，建武中元一作中元，丙辰四月改二。
明帝莊：永平戊午十八。
章帝炟：建初丙子九，元和甲申八月改四，章和丁亥七月改二。
和帝肇：永元己丑十七，元興乙巳四月改。
殤帝隆：延平丙午。
安帝祜：永初丁未七，元初甲寅七，永寧庚申四月改二，建光辛酉七月改二，延光壬戌三月改四。
順帝保：永建丙寅七，陽嘉壬申三月改四，永和丙子六，漢安壬午三，建康甲申四月改。
沖帝炳：永嘉《袁紀》作元嘉乙酉一。
質帝纘：本初丙戌一。
桓帝志：建和丁亥三，和平庚寅一，元嘉辛卯三，永興癸巳四月改二，永壽乙未四，延熹戊戌六月改十，永康丁未六月改。
靈帝宏：建寧戊申五，熹平壬子五月改七，光和戊午三月改七，中平甲子十二月改六。
少帝辨：光熹己巳四月改，昭寧己巳八月改。
愍帝協：永漢己巳九月改，中平己巳十二月復稱中平六年，初平庚午四，興平甲戌二，建安丙子二十五，延康庚子三月改。

**清・鍾淵映《歷代建元考》卷四《漢》** 世祖光武皇帝秀，【略】改元二：建武、建武中元。
顯宗孝明皇帝莊，【略】改元一：永平。
肅宗孝章皇帝，【略】改元三：建初、元和、章和。
孝和皇帝，【略】改元二：永元、元興。
孝殤皇帝隆，【略】改元一：延平。
孝安皇帝，【略】改元五：永初、元初、永寧、建光、延光。
孝順皇帝，【略】改元五：永建、陽嘉、永和、漢安、建康。
孝沖皇帝，【略】改元一：永嘉。
孝質皇帝，【略】改元一：本初。

孝桓皇帝，【略】元七：建和、和平、元嘉、永興、永壽、延熹、永康。

孝靈皇帝，【略】改元四：建寧、熹平、光和、中平。

弘農懷王，【略】改元二：光熹、昭寧。

孝獻皇帝，【略】改元五：永漢、初平、興平、建安、延康。

## 論説

**宋・吴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卷二《年號》**　武紀建元元年，師古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刊誤攷曰：年號之起，在元鼎耳。《通鑑考異》曰：元鼎年號，亦如建元、元光，皆後來追改。仁傑曰：魏司空王郎曰，古者有年數，無年號，漢初猶然，其後乃有中元、後元、元改、彌數，中後之號不足，故更假取美名。蓋文帝凡兩改元，故以前後別之；景帝凡三改元，故以前中後別之；武帝即位以來，大率六年一改元，二十七年之間，改元者五。當時但以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爲別，五元之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端，不宜以一二數，蓋爲是也。時雖從有司之議，改一元爲建元，二元爲元光，三元爲元朔，四元爲元狩，至五元則未有以名，帝意將有所待也。明年，寶鼎出，遂改五元爲元鼎，而以是年爲元鼎四年。然則謂年號起於元鼎者，固然謂元鼎爲後來追改者，亦不誤攷也。

**清・鍾淵映《歷代建元考》卷四《漢》**　世宗孝武皇帝，【略】在位五十四年，改元十一，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後元。

《漢書・終軍傳》對曰：今郊祀未見於神祇而獲獸以饋，宜因昭時令日，改定告元。對奏，由是改元爲元狩。劉仲馮曰：按《紀》，獲麟在元狩元年。

《史記・封禪書》以封泰山改元四，元鼎三年，有司始言元不宜以一二數，乃目三元曰狩，蓋追述也。

《史記・封禪書》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漢書・本紀》夏四月癸卯，上還登封泰山降，坐明堂，詔曰：朕以眇躬承至尊，兢兢焉，惟德菲薄，不明于禮樂，故用事八神，遭天地況，著見景象屑然，如有聞震於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壇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

《通鑑注》曰：應劭曰，時頻年苦旱，故改元爲天漢，以祈甘雨。師古曰：《大雅》有云：漢之詩，周大夫仍叔所作，以美宣王遇旱灾修德勤政而能致雨，故依以爲年號也。

宋胡三省《通鑑注》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貢父曰：《封禪書》云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推所謂其後三年者，蓋盡元狩六年至元鼎元年也。然元鼎四年方得寶鼎，又無由先三年稱之。以此而言，自元鼎以前之年，皆有司所追命。其實年號之起在元鼎，故元封改元則始有詔書也。

宋王樹《野客叢談》曰：前漢諸君末年，甚有異者。文帝十六年，改爲後元年。其説出於新垣平之詐候日再中，以爲吉祥，故改元以求延年之祚。既詐覺被誅，景帝猶且因之。景帝七年，稱中元年，又六年稱後元年，至三年而終。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屢更年號，最後更爲後元，而以二年終，不知當時何所據而分中與後。謂之後則宜若有盡乃不諱，何耶？自是之後，不復建後元之號矣。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史記・武帝年號係元狩以後追建》**　古無年號，即有改元，亦不過以某年改作元年。如漢文帝十六年，因新垣平候日再中以爲吉祥，乃以明年爲後元年。景帝即位之七年，改明年爲中元年。又以中元五年，改明年爲後元年是也。至武帝始創爲年號。朝野上下俱便於記載，實爲萬世不易之良法。然武帝非初登極即建年號也。據《史記・封禪書》：武帝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徵文學之士。明年，至雍郊，見五。以後則但云：其後、其後，而不著某年。下又云：『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元。二元以長星見，曰元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元狩。」』是帝至元狩始建年號。從前之建元、元光等號，乃元狩後重制嘉號，追紀其歲年也。不然，則武帝六年，即應云建元六年，其下所云明年又明年，皆可書元光幾年、元朔幾年，豈不簡易明白？而乃云明年後年耶！

又按武帝自建元至元封，每六年一改元，太初至征和，每四年一改元。征和四年後，但改爲後元年而無復年號，蓋帝亦將終矣。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六《建武中元》** 成都有《漢蜀郡太守何君造尊楗閣碑》，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六月。』按《范史》本紀，建武止三十一年，次年改爲中元，直書爲中元元年。觀此所刻，乃是雖別爲中元，猶冠以建武，如文、景帝中元、後元之類也。又《祭祀志》載封禪後赦天下詔，明言云：『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東夷・倭國傳》云：『建武中元二年，來奉貢。』援據甚明。而宋莒公作《紀年・通譜》乃云：『紀、志所載不同，必傳寫脱誤敍。』學者失於精審，以意刪去，殆亦不深考耳。韓莊敏家一銅斗，銘云：『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又，紹興中郭金州得一鉦，銘云：『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按：王莽始建國之後，改天鳳，又改地皇，茲二器各冠以始元者，自莽之制如此，亦猶其改易郡名不常，每下詔猶繫其故名之類耳，不可用中元爲比也。

**清・鍾淵映《歷代建元考》卷四《漢》** 世祖光武皇帝秀，東陽人，長沙定王后，以壬午同兄縯舉兵。甲申，更始封蕭王，乙酉，即皇帝位於鄗。在位三十三年，丁巳崩，改元二：建武、建武中元。

《通鑑考異》曰：《續漢志》云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紀年・通譜》云，據紀志，俱出范氏，而所載不同，此必傳寫脱誤敍，今官書累經校定，學者失于精審，但見紀元，復有建武二字，輒以意刪去，斯爲繆矣。梁武帝大同、大通之號，俱以中字，是亦憲章於此。今從袁紀范書。【略】

宋莒公《紀元・通譜》云：紀志俱出范史，必傳寫脱誤敍，學者失于精審，以意刪去，梁武帝大同、大通，俱以中字，是亦憲章於此。司馬温公作《通鑑》，不取其説。余按《考異》，温公非不取宋説也，從袁范書中元者，從簡易耳。

# 宮殿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略】

（始皇二十七年）作信宮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略】

（始皇三十一年）始皇爲微行咸陽，【略】與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盜蘭池，《地理志》渭城縣有蘭池宮。【略】

（始皇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略】

（秦始皇三十五年）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唐司馬貞《索隱》曰：此以其形名宮也，言其宮四阿旁廣也，故云下可建五丈之旗也。阿房，後爲宮名。《正義》曰：《三輔舊事》云：『阿房宮東西二里，南北五百步，庭中可受萬人。又鑄銅人十二于宮前。阿房宮以慈石爲門，阿房宮之北闕門也。』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槨。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略】

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複道甬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略】

（始皇三十五年）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複道甬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行所幸，有言其處者罪死。始皇帝幸梁山宮，晉徐廣曰：『在好畤。』《正義》曰：《括地志》云：『俗名望宮山，在雍州好畤縣西十二里，北去梁山九里。《秦始皇紀》「從山上見丞相車騎衆，

弗善」，卽此山也。』從山上見丞相車騎衆，弗善也。【略】

（始皇）三十五年，【略】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略】

（秦二世三年）二世乃齋于望夷宮，三國魏張晏曰：『望夷宮在長陵西北長平觀道東故亭處是也。臨涇水作之，以望北夷。』欲祠涇，沈四白馬。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右扶風）縣二十一：渭城，故咸陽，高帝元年更名新城，七年罷，屬長安。武帝元鼎三年更名渭城。有蘭池宮。

**又　卷五一《賈山傳》**　（秦）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唐顔師古曰：『凡言離宮者，皆謂於別處置之，非常所居也。』鐘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顔師古曰：『阿房者，言殿之四阿皆爲房也。一説，大陵曰阿，言其殿高若于阿上爲房也。房字或作旁，説云始皇作此殿，未有名，以其去咸陽近，且號阿旁。阿，近也。八尺曰仞。』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驁馳，旌旗不橈。爲宮室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聚廬而托處焉。

**又　《鄒陽傳》**　秦倚曲臺之宮，漢應劭曰：『始皇帝所治處也，若漢家未央宮。』【略】懸衡天下。

**又　卷六八《金日磾傳》**　上行幸林光宮，服虔曰：『甘泉一名林光。』師古曰：『秦之林光宮，胡亥所造，漢又於其旁起甘泉宮。』日磾小疾臥廬。

**漢・佚名《三輔黄圖》卷一《咸陽故城》**　始皇窮極奢侈，築咸陽宮，因北陵營殿，端門四達，以則紫宮，象帝居。渭水貫都，以象天漢；橫橋南渡，以法牽牛。

**唐・李泰《括地志》卷一《雍州・長安縣》**　秦阿房宮亦曰阿城，在雍州長安縣西北一十四里。

**又　《涇陽縣》**　秦望夷宮在雍州（咸）［涇］陽縣東南八里。

**又　《雲陽縣》**　秦始皇作甘泉宮，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秦皇帝以來祭天圜丘處。

**宋・宋敏求《長安志》卷三《宮室一・漢上》**　《關中記》曰：長樂宮，本秦之興樂宮也，周圍二十餘里，有殿十四，漢太后常居之。《長安記》曰：興樂宮，秦始皇造，漢修飾之，王莽改長樂宮曰常樂室。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二十七年）作信宮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索隱》曰：爲宮廟象天極，故曰極廟。《天官書》曰『中宮曰天極』是也。自廟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略】

（三十五年）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

**宋・宋敏求《長安志》卷三《總敘宮殿苑囿》**　《三輔故事》曰：『大夏殿，始皇造銅人十枚在殿前。』

**漢・賈誼《新書》卷一《等齊》**　諸侯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爲城旦。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五年五月，）高祖置酒雒陽南宮。唐張守節《正義》曰：《括地志》云：『南宮在雒州雒陽縣東北二十六里雒陽故城中。《輿地志》云秦時已有南北宮。』【略】

（漢高祖七年）二月，【略】長樂宮成。【略】

（十二年，高祖）過沛，留。置酒沛宮，《正義》曰：《括地志》云：『沛宮故地在徐州沛縣東南二十里一步。』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教之歌。

**又　卷二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大事記》**　（高祖七年二月）長樂宮成。自櫟陽徙長安。《索隱》曰：《漢儀注》高祖六年，更名咸陽曰長安。《三輔舊事》渭城本咸陽地，高帝爲新城，七年屬長安也。

**又　卷七一《樗里子甘茂列傳》**　（秦）昭王七年，樗里子卒，葬于渭南章臺之東。《索隱》曰：按《黄圖》，在漢長安故城西。曰：『後百歲，是當有天子之宮夾我墓。』樗里子疾室在於昭王廟西渭南陰鄉樗里，故俗謂之樗里子。至漢興，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其西，武庫正直其墓。

**又　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列傳》**　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皆朝十月。

孝惠帝爲東朝長樂宮，《關中記》曰：『長樂宮本三秦之興樂宮也，漢太后常居之。』及問往，數蹕《索隱》曰：韋昭云：『蹕，止人行也。』長樂、未央宮東相去稍遠，間往謂非時也。中間往來，清道煩人也。煩人，乃作複道，方築武庫南。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下》（漢五年）九月，【略】治長樂宮。十年十月，淮南王鯨布、梁王彭越、燕王盧綰、荆王劉賈、楚王劉交、齊王劉肥、長沙王吳芮皆來朝長樂宮。《正義》曰：《括地志》云：『秦櫟陽故宮在雍州櫟陽縣北三十五里，秦獻公所造。《三輔黄圖》云高祖都長安，未有宮室，居櫟陽宮也。』春夏無事。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卷七一《樗里子傳》　漢長樂宮在長安縣西北十五里，未央在縣西北十四里，皆在長安故城中也。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高祖）八年，【略】蕭丞相營作未央宮，顔師古云：『未央殿雖南嚮，而當上書奏事謁見之徒皆詣北闕，公車司亦在北焉。是則以北闕爲正門，而又有東門、東闕，至於西南兩無門闕也。蕭何初立未央宮，以厭勝之術理宜然也。』按：北闕爲正者，蓋象秦作前殿，渡渭水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絶漢抵營室。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高祖還，見宮闕壯甚，怒謂蕭何曰：『天下匈匈苦戰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蕭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遂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壯麗無以重威，且無令後世有以加也。』高祖乃説。

唐・李泰《括地志》卷一《雍州・長安縣》　未央宮在雍州長安縣西北十里長安故城中，近西南隅。

《漢書》卷五四《李陵傳》　天漢二年，貳師將三萬騎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召陵，欲使爲貳師將輜重。陵召見武臺。唐顔師古曰：『未央宮有武臺殿。』

又　卷七五《翼奉傳》　竊聞漢德隆盛，在於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繇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凰、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温室、承明耳。

又　卷九八《元后傳》　（王莽令元后）冬饗飲飛羽，顔師古曰：『黄山宮在槐里。飛羽殿在未央宮中。羽字或作雨。』校獵上蘭，師古曰：『上蘭，觀名也，在上林中。』登長平館，師古曰：『在長平阪也。』臨涇水而覽焉。

又　卷一下《高祖紀下》　（高祖十年）七月，太上皇崩櫟陽宮。

又　卷四《文帝紀》　（後元）二年夏，行幸雍祠陽宮。張晏曰：『秦昭王所作也。』晉灼曰：『《黄圖》在扶風。』

又　卷六《武帝紀》　（太初元年）二月，起建章宮。

又　卷二五下《郊祀志下》　（武帝）還，以柏梁灾故，受計甘泉。公孫卿曰：『黄帝就青靈臺，十二日燒，黄帝乃治明庭。明庭，甘泉也。』方士多言古帝王有都甘泉者。其後天子又朝諸侯甘泉，甘泉作諸侯邸。勇之乃曰：『粤俗有火灾，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户。前殿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商中，數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名曰泰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州、壺梁，象海中神山龜魚之屬。其南有玉堂、璧門、大鳥之屬。立神明臺、井幹樓，高五十丈，輦道相屬焉。顔師古曰：『《漢宮閣疏》云神明臺高五十丈，上有九室，恆置九天道士百人。然則神明、井幹俱高五十丈也。井幹樓積木而高，爲樓若井幹之形也。井幹者，井上木欄也，其形或四角，或八角。張衡《西京賦》云「井幹疊而百層」，即謂此樓也。幹或作韓，其義亦同。』

又　卷六《武帝紀》　（元光三年夏五月）起龍淵宮。漢服虔曰：『宮在長安西，作銅飛龍，故以冠名也。』如淳曰：『《三輔黄圖》云有龍淵宮，今長安城西有其處。《溝洫志》救河決亦起龍淵宮於其傍。』三國魏孟康曰：『在西平界，其水可用淬刀劍，特堅利。古龍淵之劍取于此水。』顔師古曰：『《黄圖》云龍淵廟在茂陵東，不言宮也。此言救決河，起龍淵宮，即宮不在長安之西矣。又漢章帝賜尚書韓棱龍淵劍。孟説是也。』【略】

（太初四年）秋，起明光宮。顔師古曰：『《三輔黄圖》云在城中。《元后傳》云成都侯商避暑借明光宮，蓋謂此。』【略】

（太始四年）夏四月，幸不其，祠神人于交門宮，應劭曰：『神人，蓬萊仙人之屬也。』晉晉灼曰：『琅邪縣有交門宮，武帝所造。』若有鄉坐拜者。

又　卷八《宣帝紀》　（元康四年）三月，詔曰：『乃者，神爵、五采以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宮、高寢、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於德厚，屢獲嘉祥，非朕之任。其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鰥寡孤獨各一匹。』【略】

（甘露二年）冬十二月，行幸萯陽宮應劭曰：『宮在鄠，秦文王所起。』伏儼曰：『在扶風。』屬玉觀。【略】

（三年春正月）上自甘泉宿池陽宮。【略】

（神爵元年三月）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服虔曰：『萬歲宮在東郡平陽縣，今有津。』晉灼曰：『《黃圖》汾陰有萬歲宮，是時幸河東。』師古曰：『晉說是。』

又 卷一〇《成帝紀》 （成帝）年三歲而宣帝崩，元帝即位，帝爲太子。壯好經書，寬博謹慎。初居桂宮，師古曰：『《三輔黃圖》桂宮在城中，近北宮，非太子宮。』上嘗急召，太子出龍樓門，不敢絕馳道，西至直城門，得絕乃度，還入作室門。【略】

（元延二年）冬，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宿萯陽宮，賜從官。

又 卷五七《司馬相如傳》 西馳宣曲，張揖曰：『宣曲，宮名也，在昆明池西。』【略】

（司馬相如）嘗從上至長楊獵。師古曰：『長楊宮也，在盩厔。』【略】

（武帝）還過宜春宮，相如奏賦以哀二世過失。師古曰：『宜春本秦之離宮，胡亥于此爲閻樂所殺，故感其處而哀之。』

又 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五月丙戌，立皇后傅氏。詔曰：『《春秋》「母以子貴」，尊定陶太后曰恭皇太后，丁姬曰恭皇后，各置左右詹事，食邑如長信宮、中宮。』應劭曰：『成帝母王太后居長信宮。』李奇曰：『傅姬如長信，丁姬如中宮也。』師古曰：『中宮，皇后之宮。』【略】

（建平二年）夏四月，詔曰：『漢家之制，推親親以顯尊。定陶恭皇之號，不宜復稱定陶。尊恭皇太后曰帝太太后，稱永信宮，恭皇后曰帝太后，稱中安宮。立恭皇廟于京師。赦天下徒。』

又 卷二二《禮樂志》 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於祠壇，天子自竹宮而望拜，三國吳韋昭曰：『以竹爲宮，天子居中。』師古曰：『《漢舊儀》云：竹宮去壇三里。』百官侍祠者數百人皆肅然動心焉。

又 卷二五下《郊禮志下》 （宣帝）自幸河東之明年正月，鳳皇集役祁，於所集處得玉寶，起步壽宮，乃下詔赦天下。【略】

雍大雨，壞平陽宮垣。

又 卷二九《溝洫志》 （孝武元光中）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防。

又 卷三六《劉向傳》 大將軍（耿）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並作威福，擊斷自恣，行汙而寄治，身私而託公，依東宮之尊，假甥舅之親，以爲威重。師古曰：『東宮，太后所居也。』

又 卷四三《叔孫通傳》 惠帝常出游離宮。

又 《江充傳》 初，（江）充召見犬臺宮，晉灼曰：『《黃圖》上林有犬臺宮，外有走狗觀也。』師古曰：『今書本犬臺有作太壹字者，誤敍也。漢無太壹宮也。』自請願以所常被服冠見上。

又 卷五三《河間獻王傳》 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應劭曰：『辟雍、明堂、靈臺也。雍，和也，言天地君臣人民皆和也。』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

又 卷九七上《外戚傳・趙倢伃》 拳夫人進爲倢伃，居鉤弋宮，師古曰：『《黃圖》鉤弋宮在城外，《漢武故事》曰在直門南也。』大有寵，太始三年生昭帝，號鉤弋子。

唐・李泰《括地志》卷一《雍州・長安縣》 鉤弋宮在長安故城中，門名堯母門。

《漢書》卷六三《戾太子據傳》 上憐太子無辜，乃作思子宮，爲歸來望思之臺於湖。師古曰：『言己望而思之，庶太子之魂歸來也。其臺在今湖城縣之西，閿鄉之東，基趾猶存。』

又 《燕剌王旦傳》 王憂懣，師古曰：『懣，音滿，又音悶，解在《司馬遷傳》。』置酒萬載宮，會賓客羣臣妃妾坐飲。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漢孝文皇帝十四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卬，虜人民畜產甚多，遂至彭陽。使奇兵入燒回中宮，《索隱》曰：服虔云：『回中在北地，武帝作宮。』《始皇本紀》：『三十七年，巡雞頭山，過回中。』武帝元封四年，通回中道。

唐・李泰《括地志》卷一《岐州・雍縣》 秦回中宮在岐州雍縣西四十里，漢武帝郊雍五畤，遂通西口回中道，往處回中宮。

《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武帝）大說，更名竇太主園爲長門宮。

又 卷六八《霍光傳》 師古曰：『北宮、桂宮並在未央宮北。』

又 《金日磾傳》 上行幸林光宮，服虔曰：『甘泉一名林光。』師古曰：『秦之林光宮，胡亥所造，漢又於其旁起甘泉宮。』日磾小疾臥廬。

又 卷八七上《楊雄傳》 甘泉本因秦離宮，既奢泰，師古曰：『本

秦之林光宮也。』而武帝復增通天、高光、迎風。【略】

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晉灼曰：『鼎胡，宮也，《黃圖》以爲在藍田。昆吾，地名也，有亭。』【略】

師古曰：『棠梨宮在甘泉苑垣外，師得宮在櫟陽界，其餘皆甘泉苑垣內之宮觀也。』

**又　卷九〇《楊僕傳》**　（楊僕）受詔不至蘭池宮，如淳曰：『本出軍時，欲使之蘭池宮，頓而不去。蘭池宮在渭城。』明日又不對。

**又　卷九三《佞幸傳・淳于長》**　初，許皇后坐執左道廢處長定宮，而后姊嬿爲龍額思侯夫人，寡居。

**又　卷九四下《匈奴傳下》**　（哀帝）元壽二年，單于來朝，上以太歲厭勝所在，舍之上林苑蒲陶宮。

**又　卷九七上《宣帝霍皇后傳》**　霍后立五年，廢處昭臺宮。師古曰：『在上林中。』

**又　卷九八《元后傳》**　初，莽爲安漢公時，又諂太后，奏尊元帝廟爲高宗，太后晏駕後當以禮配食云。及莽改號太后爲新室文母，絕之於漢，不令得體元帝。墮壞孝元廟，更爲文母太后起廟，獨置孝元廟故殿以爲文母篹食堂。既成，名曰長壽宮。以太后在，故未謂之廟。【略】

秋歷東館，望昆明，集黃山宮，冬饗飲飛羽，師古曰：『黃山宮在槐里。飛羽殿在未央宮中。羽字或作雨。』校獵上蘭，師古曰：『上蘭，觀名也，在上林中。』登長平館，師古曰：『在長平阪也。』臨涇水而覽焉。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莽乃博徵天下工匠諸圖書，以望法度算，及吏民以義入錢穀助作者，駱驛道路。壞徹城西苑中建章、承光、包陽、大臺、儲元宮及平樂、當路、陽祿館，凡十餘所，師古曰：『自建章以下至陽祿，皆上林苑中館。』取其材瓦，以起九廟。

**唐・李泰《括地志》卷一《雍州・雲陽縣》**　雲陽宮，秦之林光宮，漢之甘泉，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一里。秦始皇作甘泉宮，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秦皇帝以來祭天圜丘處。

**《漢書》卷六《武帝紀》**　（建元）六年春二月乙未，遼東高廟災。夏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師古曰：『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處，所以就便安也。園者，於陵上作之，既有正寢以象平生正殿，又立便殿爲休息閑宴之處耳。說者不曉其意，乃解云便殿、便室皆是正名，斯大惑矣。尋石建、韋玄成、孔光等《傳》，其義可知。便，讀如本字。』

**又　卷八《宣帝紀》**　神爵元年應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慄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玄稷降于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函德殿銅池中，師古曰：『函德，殿名也。銅池，承雷是也，以銅爲之。函，讀與含同。』九眞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

**又　卷一〇《成帝紀》**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飲酒禮，有雉蜚集於庭，歷階升堂而雊，後集諸府，又集承明殿。師古曰：『在未央宮中。』【略】

（永始四年）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神光降集紫殿。【略】

夏四月癸未，長樂臨華殿、未央宮東司馬門皆災。

**又　卷二五下《郊祀志下》**　甘泉更置前殿，始廣諸宮室。夏，有芝生甘泉殿房內中。

**又　卷二七上《五行志上》**　哀帝建平三年正月癸卯，桂宮鴻寧殿災，帝祖母傅太后之所居也。

**又　卷六六《劉屈氂傳》**　椒房殿。曩者，江充先治甘泉宮人，轉至未央椒房，師古曰：『椒房，殿名，皇后所居也。以椒和泥塗壁，取其温而芳也。』以及敬聲之疇、李禹之屬謀入匈奴，有司無所發，今丞相親掘蘭臺蠱驗，所明知也。

**又　卷七五《翼奉傳》**　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繇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凰、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温室、承明耳。

**又　卷九八《元后傳》**　皇后使侍中杜輔、掖庭令濁賢交送政君太子宮，見丙殿。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二《漢宮》**　長樂宮，未央宮，建章宮，桂宮，北宮，甘泉宮。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六五《方域二・宮》**　長樂宮，未央宮，雒陽南宮，沛宮，北宮，甘泉宮，離宮，明光宮，長楊宮，五柞宮，雲陽宮，池陽宮，章臺宮，宣曲宮，棠梨宮，宜春宮，鼎胡宮，蘭池宮，儲元

宮，乍楊宮，昭臺宮，長門宮，鉤弋宮，長信宮，永信宮，中安宮，東宮，中宮，長定宮，桂宮，三雍宮，壽宮，竹宮，步壽宮，平陽宮，德陽宮，交門宮，萬載宮，黃山宮，首山宮，思子宮，犬臺宮，回中宮，蒲陶宮，龍淵宮，宣防宮，棫陽宮，萬歲宮。

又《殿》　承明殿，長樂臨華殿，紫殿，甘泉前殿，鳳凰殿，武臺殿，白虎殿，顯揚殿，温室殿，椒房殿，鴻寧殿，曲臺殿，承明殿，駿娑殿，丙殿，飛羽殿，便殿，函德殿，高門殿，麒麟殿，玉堂殿，金華殿。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一《光武本紀》　（建武元年）十月，帝入雒陽，幸南宮遂，定都焉。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建武元年）冬十月癸丑，車駕入雒陽，幸南宮卻非殿，遂定都焉。

又卷一下《光武帝紀下》　（建武十九年）修西京宮室。

又卷二《明帝紀》　（永明三年）起北宮及諸官府。

又卷六《順帝紀》　（延光四年）三月，安帝崩，北鄉侯立，濟陰王以廢黜，不得上殿親臨梓宮，悲號不食，内外羣僚莫不哀之。

（八年）冬十月，北宮成。

又卷七《桓帝紀》　（延熹九年秋七月）庚午，祠黃、老於濯龍宮。

又卷八《靈帝紀》　（建寧二年）三月乙巳，尊慎園董貴人爲孝仁皇后。《續漢志》曰：『置永樂宮，儀如桓帝尊匽貴人之禮。』

又卷一〇下《桓思竇皇后傳》　永樂宮。靈帝母所居也。

又卷九《獻帝紀》　（永漢元年九月）遷皇太后于永安宮。董卓遷也。《雒陽宮殿名》曰：『永安宮周回六百九十八丈，故基在雒陽故城中。』《雒陽宮殿名》曰：『永安宮周回六百九十八丈，故基在雒陽故城中。』

又卷一〇上《明德馬皇后紀》　永平三年春，有司奏立長秋宮，皇后所居宮也。長者，久也，秋者萬物成熟之初也，故以名焉。請立皇后，不敢指言，故以宮稱之。帝未有所言，皇太后曰：『馬貴人德冠後宮，即其人也。』遂立爲皇后。

又卷一〇下《孝崇匽皇后紀》　和平元年，梁太后崩，乃就博陵尊后爲孝崇皇后。遣司徒持節奉策授璽綬，齋乘輿器服，備法物。宮曰永樂，置太僕、少府以下，皆如長樂宮故事。《漢官儀》曰：『帝祖母稱長信宮，帝母稱長樂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及職吏，皆宦者爲之。』

又卷一六《鄧訓傳》　元興元年，和帝以訓皇后之父，使謁者持節至訓墓，賜策追封，謚曰平壽敬侯。中宮自臨，百官大會。

又卷二九《申屠剛傳》　時内外羣官，多帝自選舉，加以法理嚴察，職事過苦，尚書近臣，至乃捶撲牽曳於前，羣臣莫敢正言。剛每輒極諫，又數言皇太子宜時就東宮，簡任賢保，以成其德，帝並不納。

又卷五六《種暠傳》　（順帝）擢暠監太子于承光宮。

又《五行志二》　（和帝永元）十三年八月己亥，北宮盛饌門閣火。是時和帝幸鄧貴人，陰后寵衰怨恨，上有欲廢之意。明年，會得陰后挾偽道事，遂廢還于桐宮，以憂死，立鄧貴人爲皇后。

漢・蔡質《漢官典職儀式》　德陽殿周旋容萬人。陛高二丈，皆文石作壇。激沼水於殿下。畫屋朱梁，玉陛金柱，刻鏤作宮掖之好，厠以表翡翠，一柱三帶，韜以赤緹。一輩子正旦節，會朝百官於此。自到偃師，去宮四十三里，望朱雀五闕，德陽，其上鬱律與天連。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建武元年）冬十月癸丑，車駕入雒陽，幸南宮卻非殿，遂定都焉。

又卷二《明帝紀》　（永平十八年）秋八月壬子，帝崩於東宮前殿。

又卷三《章帝紀》　（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帝崩于章德前殿，年三十三。

又卷六《順帝紀》　（延光四年十一月丁巳）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共斬江京、劉安、陳達等，迎濟陰王于德陽殿西鐘下，《漢官儀》曰『崇賢門内德陽殿』也。即皇帝位，年十一。【略】

（永和元年）冬十月丁亥，承福殿火，帝避御雲臺。

又卷七《桓帝紀》　（延熹八年二月）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見。千秋、萬歲殿火。

又卷八《靈帝紀》　（光和元年）六月丁丑，有黑氣墮所御温德殿庭中。【略】

（光和元年）秋七月壬子，青虹見御坐玉堂後殿庭中。《雒陽宮殿名》，南宮有玉堂前、後殿。據《楊賜傳》云，墮嘉德殿前。【略】

（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宮大災火，半月乃滅。《續漢志》曰：『時燒靈臺殿、樂成殿，延及北闕度道，西燒嘉德、和歡殿。』

又　卷一〇上《明德馬皇后傳》　新平主家御者失火，延及北閣後殿。

又　卷一〇下《獻帝伏皇后傳》　《漢官儀》曰：『皇后稱椒房，取其蕃實之義也。』《詩》云：『椒聊之實，蕃衍盈升。』

又　卷六三《李固傳》　椒房者，皇后所居，以椒泥塗也。

又　卷一二《王閎傳》　《三輔黃圖》曰：未央宮有宣德殿。

又　卷二四《馬防傳》　肅宗親御章臺下殿，陳鼎俎，自臨冠之。

又　卷二五《劉寬傳》　靈帝初，徵拜太中大夫，侍講華光殿。《雒陽宮殿簿》云：『華光殿在華林園內。』

又　卷三五《張奮傳》　儋耳降附，（張）奮來朝上壽，引見宣平殿，應對合旨，顯宗異其才，以爲侍祠侯。

又　卷三七《桓郁傳》　帝自制《五家要說章句》，令（桓）郁校定于宣明殿。《華嶠書》曰『帝自制《五行章句》』，此言『五家』，即謂五行之家也。宣明殿在德陽殿後。

又　卷四〇上《班固傳》　清涼宣溫，神仙長年。金華玉堂，白虎麒麟。區宇若茲，不可殫論。《三輔黃圖》曰：『未央宮有清涼殿、宣室殿、中温室殿、金華殿、大玉堂殿、中白虎殿、麒麟殿，長樂宮有神仙殿。』【略】

爾乃正殿崔巍，層構厥高，臨乎未央。經駘蕩而出馺娑，洞枍詣與天梁。上反宇以蓋戴，激日景而納光。正殿即前殿也。層，重也。臨乎未央，言高之極也。《關中記》，建章宮有駘蕩、馺娑、枍詣殿。

又　卷一〇四《五行志二》　和帝永元八年十二月丁巳，南宮宣室殿火。【略】

（延熹）八年二月己酉，南宮嘉德署、黃龍、千秋萬歲殿皆火。

四月甲寅，安陵園寢火。閏月，南宮長秋、和歡殿後鉤盾、掖庭朔平署各火。

又　卷五四《楊賜傳》　《雒陽記》，（嘉德）殿在九龍門內。

又　卷六〇下《蔡邕傳》　《雒陽記》曰『南宮有崇德殿、太極殿、太極殿，西有金商門』也。

又　卷七二《董卓傳》　（建安元年）七月，帝還至雒陽，幸楊安殿。張楊以爲己功，故因以『楊』名殿。

又　卷八〇上《黃香傳》　（元和元年，肅宗）召（黃香）詣安福殿言政事，拜尚書郎，數陳得失，賞賚增加。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三八《方域下・宮苑》　南宮，北宮，長樂宮，長信宮，邯鄲宮，長信宮，長秋宮，永樂宮，濯龍宮，永安宮，承光宮，中宮，東宮前殿，東宮，桐宮，章德前殿，椒房嘉德殿，玉堂殿，崇德殿，承福殿，宣德殿，安福殿，宣室殿，德陽殿，宣明殿，千秋殿，温明殿，萬歲殿，卻非殿，黃龍殿，和歡殿，華光殿，含德殿，章臺殿，天德殿，温飭殿，迎春殿，壽安殿，永寧殿，樂成殿，壽安殿，雲臺殿，北閣後殿，章臺下殿，西苑。

## 藝文

唐・李商隱《李義山詩集》卷上《咸陽》　咸陽宮闕鬱嵯峨，六國樓臺豔綺羅。自是當時天帝醉，不關秦地有山河。

唐・胡曾《詠史詩》卷上《阿房宮》　新建阿房壁未乾，沛公兵已入長安。帝王苦竭生靈力，大業沙崩固不難。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四《讀秦漢間事》　秦徵天下材，人作阿房宮。宮成非一木，山谷爲窮空。子羽一炬火，驪山三月紅。能令掃地盡，豈但焚人功。

宋・黃升《花菴詞選續集》卷一《宋詞・菩薩蠻令・康與之〈長安懷古〉》　秦時宮殿咸陽裏，千門萬户連雲起。複道亙西東，不禁三月風。

漢唐乘王氣，萬歲千秋計。畢竟是荒丘，荆榛滿地愁。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三九《讀秦紀》　上廣曾吞九雲夢，民勞因起一阿房。人皆憐楚三户在，天獨知秦二世亡。

宋・汪元量《湖山類稾》卷三《阿房宮故基》　祖龍築長城，雄關

百二所。阿房高接天，六國收歌女。跨海覓仙方，蓬萊眇何許。欲爲不死人，萬代秦宮主。風吹鮑魚腥，茲事竟虛語。乾坤反掌間，山河淚如雨。誰憐素車兒，奉璽納季父。楚人斬關來，一炬成焦土。空餘此餘基，千秋泣禾黍。

**元・宋無《翠寒集・阿房宮圖》** 千門萬户矗青冥，六國脂膏四海兵。豈但此中非帝業，當時猶更有儒坑。

**明・張羽《靜居集》卷二《樂府・咸陽宮行》** 客言咸陽宮亦廢，有民種瓜其上，感而遂賦。

百二山河象祖力，六雄仰關不敢敵。金人十二高崢嶸，天下甲兵從此息。天子曉御咸陽宮，樓閣高低複道通。千石之鍾萬石虡，遙聞天樂在虛空。宮車隱隱春雷起，渭川曉漲胭脂水。六宮粉黛謾如雲，不救明年祖龍死。榮華奄忽何可論，千門萬户無復存。遺墟久被民家占，四望空餘瓜蔓根。行人爲問瓜田老，地上揮鋤休草草。荆軻昔日猛如狼，曾來此地見秦王。百夫之勇猶披靡，汝今搪突何敢爾。

**清・王夫之《王船山詩文集・薑齋六十自定稿・五言古詩・擬阮步兵詠懷》** 蔓草縈咸陽，云是阿房宮。雛鳳復雙飛，莫辨雌與雄。山河既綢繆，宴處時從容。挾彈鳴金鏃，垂楊驕青驄。意氣生豪族，芳塵散春風。努力拾新翹，無言恤飛蓬。秉燭繼白日，爲歡無終窮。

**清・劉於義等［雍正］《陝西通志》卷九六《［明］徐震〈咸陽懷古〉》** 阿房宮殿對南山，閣道縈迴霄漢間。霸業終隨烽火盡，遊魂俄載屬車還。三千童女空浮海，十萬貔貅已入關。留得當年遺恨在，長城血淚土猶斑。

**清・史夢蘭《全史宮詞》卷五《秦》** 六國樓臺複道通，美人鐘鼓集遙空。射鮫一去無消息，自碾丹砂飼守宮。【略】

林光歌舞謝朝班，莫把駒光作等閒。公子號啼天子笑，金錢宣賜葬驪山。【略】

阿城宮殿薄層雲，私幸蘭池夜未分。禁使人知緣辟鬼，來誰報鎬池君。

**清・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九七《［清］汪縉〈懷古・關中〉》** 四海嗷嗷萬姓荒，只供一炬燄阿房。賈生從此傳三論，秦帝空矜畢六王。西去天連蜀棧迥，東來地接雒川長。但教莽莽看形勝，據此金湯那得亡。

**又 卷一八六《［清］文靜玉〈秦溝粉黛磚硯詩〉》** 鄒嶧野火焚，會稽殘字假。不見秦代碑，猶見秦宮瓦。黃陽雲樹暗，蘭池煙草萋。不見秦宮瓦，乃見秦溝泥。溝泥亦非泥，洗妝漬粉澤。脂紅與黛翠，殘香斂魂魄。祖龍平六國，後宮羅嬋娟。永巷等陰隧，不見卅六年。清渭漲膩流，遠繞驪山路。此磚何自得，應近驪山樹。建業印模糊，鐵匣書嫵媚。何如青陵臺，駁落苔花翠。秦雲不可見，秦月猶在空。寂寂澄心堂，鬱鬱阿房宮。

**又 卷一八七《［清］汪端〈秦溝粉黛磚硯歌〉》** 南唐硯山不可見，人間猶剩南唐硯。香姜銅雀久銷沈，幻出秦宮雲一片。六國蛾眉競曉妝，歌臺舞殿起阿房。星熒明鏡驪山遠，漲膩凝脂渭水香。四圍錯落珠璣細，粉暈斑斑黛痕翠。臨波想見卷衣人，玉姜豔逸文馨麗。深鎖長門卅六年，魚膏銀海閟重泉。御溝空照秦時月，春水流花冷暮煙。楚人一炬悲焦土，留得殘磚碧苔古。建業文房好護持，鍾山小隱風流主。金鏤應填絕妙詞，新聲曾譜恨來遲。紅羅亭榭瑤光殿，知付娥皇付保儀。一行題跋忠宣筆，昆刀細劃龍山雪。早春獨殿賦梅花，不礙廣平心似鐵。何處香花識舊墩，百年流轉到清門。松煙寒滴蟾蜍淚，蘭篆紅銷晰蜥蜴魂。秦臺未到吹簫處，秦山尚有宮人墓。澄心堂紙玉管毫，夜鐙還寫《阿房賦》。

**南朝梁・蕭統《文選》卷一〇《［晉］潘安仁〈西征賦〉》** 鶩橫橋而旋軫，歷敝邑之南垂。潘岳《關中記》曰：秦作渭水橫橋。橫，音光。《雍州圖》曰：在長安北二里，橫門外也。門磴石而梁木蘭兮，構阿房之屈奇。疏南山以表闕，倬樊川以激池。役鬼傭其猶否，矧人力之所爲？工徒斫而未息，義兵紛以交馳。宗祧汙而爲沼，豈斯宇之獨隳？《三輔黃圖》曰：阿房前殿，以木蘭爲梁，礎石爲門。懷刃者止之。《史記》曰：始皇南山之巔以爲闕。毛萇《詩傳》曰：倬，大也。《三秦記》曰：長安正南秦嶺，嶺根水流爲秦川，一名樊川。漢武上林，唯此爲盛。《史記》由余曰：役鬼爲之，則神怒矣；使人爲之，則人亦苦矣。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一《阿房宮賦》** 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覆壓三百餘里，隔離天日。驪山北構而西折，直走咸陽。二川溶溶，流入宮牆。五步一樓，十步一閣。廊腰縵迴，簷牙高啄。各抱地

勢，鉤心鬬角。盤盤焉，囷囷焉，蜂房水渦矗，不知乎幾千萬落。長橋臥波，未雲何龍？複道行空，不霽何虹？高低冥迷，不知西東。歌臺暖響，春光融融；舞殿冷袖，風雨淒淒。一日之內，一宮之間，而氣候不齊。

妃嬪媵嬙，王子皇孫，辭樓下殿，輦來于秦，朝歌夜弦爲秦宮人。明星熒熒，開妝鏡也；綠雲擾擾，梳曉鬟也；渭流漲膩，棄脂水也；煙斜霧橫，焚椒蘭也；雷霆乍驚，宮車過也；轆轆遠聽，杳不知其所之也。一肌一容，盡能極妍。緩立遠視，而望幸焉。有不得見者三十六年。

燕趙之收藏，韓魏之經營，齊楚之精英，幾世幾年，剽掠其人，倚疊如山。一旦不能有，輸來其間。鼎鐺玉石，金塊珠礫，棄擲邐迤。秦人視之，亦不甚惜。嗟乎，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秦愛紛奢，人亦念其家。奈何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使負棟之柱，多於南畝之農夫；架梁之椽，多於機上之工女；釘頭磷磷，多於在庾之粟粒；瓦縫參差，多於周身之帛縷；直欄橫檻，多於九土之城郭；管弦嘔啞，多於市人之言語。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獨夫之心，日益驕固。戍卒叫，函谷舉，楚人一炬，可憐焦土。

嗚呼！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夫！使六國各愛其人，則足以拒秦。秦復愛六國之人，則遞三世可至萬世而爲君，誰得而族滅也？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鑑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一七四《〔唐〕劉憲〈奉和幸長安故城未央宮應制〉》** 漢宮千祀外，軒駕一來遊。夷蕩長如此，威靈不復留。憑高睿賞發，懷古聖情周。寒向南山斂，春過北渭浮。土功昔云盛，人英今所求。幸聽熏風曲，方知霸道羞。

**又《〔唐〕宋之問〈奉和幸長安故城未央宮應制〉》** 漢王未息戰，蕭相乃營宮。壯麗一朝盡，威靈千載空。皇明悵前迹，置酒宴羣公。寒輕彩仗外，春發幔城中。樂思回斜日，歌詞繼大風。今朝天子貴，不假叔孫通。

**元・張昱《可閑老人集》卷三《七言律詩・漢未央宮椳題硯》** 雕牆峻宇幾浮雲，金石雖堅亦鮮存。秦宮三月已灰燼，漢瓦千年猶隸文。改用尚能爲硯器，得名何異在君門？咸陽土盡英雄骨，誰是椳題記主恩？

**明・朱誠泳《小鳴稿》卷一〇《途次望漢城甚邇，作未央宮懷古》** 手提一劍竟成功，定鼎長安此建宮。作則已非神禹戒，貽謀翻笑宰臣工。鳳麟殿閣成塵久，雞犬鄉村有路通。鐘室不知緣底事，令人千古惜英雄。

**明・沈季友《檇李詩繫》卷七《貝翱〈平湖未央宮瓦頭歌〉》** 臨川宋季子得未央宮瓦頭一片，代陶泓因拓一紙見遺，上有『長樂未央』四字，其文古雅，余爲賦一首云。

赤龍西飛入咸陽，烏騅噴火焚阿房。阿房已灰騅亦逝，渭水參差開未央。

未央宮殿中天起，乃公見之怒仍喜。壯麗方推相國能，萬户千門從此始。

南山相對雙闕開，函關夜啓候王來。奉觴殿上呼萬歲，拔劍砍柱何雄哉。

玉階一汙新都履，舊宅重開雒陽水。東西照耀四百秋，漢基半與周基似。

長楊昨夜西風早，錦幔椒塗迹如掃。誰言長樂殊未央，回首青青千里草。

可憐遺瓦至今存，古今不剝莓苔痕。銅雀有歌哀白日，鴛鴦無夢到黃昏。

梁園老人愛奇雅，錦囊得之百金價。茅齋風雨伍陳玄，猶作金人淚如瀉。

朝來拓得寄江城，舊物相看無限情。白髮張衡足愁思，何人相與話西京。

**清・顧嗣立《元詩選初集》卷四六《朱德潤〈題甘泉宮圖〉》** 漢郊五時答鴻禧，草木甘泉夜色移。昨日長安道傍過，故宮無奈黍離離。

**唐・韋應物《韋蘇州集》卷九《歌行上・長安道》** 漢家宮殿含雲煙，兩宮十里相連延。晨霞出没弄丹闕，春雨依微自甘泉。春雨依微春尚早，長安貴遊愛芳草。寶馬橫來下建章，香車卻轉避馳道。貴遊誰最貴，衛霍世難比。何能蒙主恩，幸遇邊塵起。歸來甲第拱皇

居，朱門峨峨臨九衢。中有流蘇合歡之寶帳，一百二十鳳凰羅列含明珠。下有錦鋪翠被之粲爛，博山吐香五雲散。麗人綺閣情飄飄，頭上鴛釵雙翠翹。低鬟曳袖回春雪，聚黛一聲愁碧霄。山珍海錯棄藩籬，烹犢炰羔如折葵。既請列侯封部曲，還將金印授廬兒。歡榮若此何所苦，但苦白日西南馳。

**金・趙秉文《滏水集》卷九《過長安》** 漢苑秦宮半夕陽，年年春色管興亡。霸橋折盡青青柳，不爲行人也斷腸。

**元・耶律鑄《雙溪醉隱集》卷四《哀長安》** 漢家宮闕五雲間，不似當時夢一般。金殿夜延螢燭暗，翠簾風窣月鉤閑。笙歌竟逐人消息，樓觀空餘燕往還。斜日亭亭淡無語，爲誰空下九嵕山。

**清・史夢蘭《全史宮詞》卷六《漢》** 五柞宮前綠蔭勻，青梧觀裏碧桐新。鳴鳩已報親蠶候，先祭宮中苑窳神。【略】

明光宮外日曈曨，何處黃頭夢裏通。臺爲百金方罷役，倖臣偏賜蜀山銅。【略】

柏梁宮殿啓不思，甲帳秦深日影遲。袍笏滿堂爭上坐，至尊首倡七言詩。【略】

豫樟水殿枕流泉，戰罷戈船換釣船。纔自寢園新薦後，九街輸到賣魚錢。【略】

四寶宮中曙色新，熏籠香散錦麒麟。捲簾看盡魚龍戲，又喚投壺郭舍人。【略】

明光僕射拜新官，萬八千人艷綺紈。梓樹不教通帝夢，名畫籍尾受恩難。【略】

離宮別館接藍田，萬騎奔騰望若煙。御苑聯開三十六，宸遊頻散水衡錢。

**宋・黃昇《花菴詞選續集》卷一《康與之〈訴衷情令・長安懷古〉》** 阿房廢址漢荒丘，狐兔又羣遊。豪華盡成春夢，留下古今愁。

君莫上，古原頭，淚難收。夕陽西下，塞雁南飛，渭水東流。

**明・韓邦奇《苑洛集》卷一二《長安月・驪山》** 望驪山秦宮，淩漢周火連天。到如今，繁華理瓦礫，恩愛付塵煙。

周家長，秦家短，眼前一樣凋殘。歎温泉玉娥，參乘翠輦鳴鑾。

到如今，西風吹水冷，孤月照沙寒。飛霜樓，明珠殿，無人更倚朱闌。

**漢・揚雄《揚子雲集》卷五《甘泉賦並序》** 孝成帝時，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祀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正月，從上甘泉，還奏《甘泉賦》以風。其辭曰：

惟漢十世，將郊上玄，定泰畤，雍神休，尊明號，同符三皇，録功五帝，恤胤錫羨，拓迹開統。於是乃命羣僚，歷吉日，協靈辰，星陳而天行。詔招搖與泰陰兮，伏鉤陳使當兵，屬堪輿以壁壘兮，梢夔魖而抶獝狂。八神奔而警蹕兮，振殷轔而軍裝。蚩尤之倫帶干將而秉玉戚兮，飛蒙茸而走陸梁。齊總總撙撙，其相膠轕兮，猋駭雲訊，奮以方攘；駢羅列布，鱗以雜遝兮，柴虒參差，魚頡而鳥眄。翕赫曶霍，霧集蒙合兮，半散昭爛，粲以成章。

於是乘輿乃登夫鳳皇兮而翳華芝，駟蒼螭兮六素虯，蠖略蕤綏，漓乎幓纚。帥爾陰閉，霅然陽開，騰清霄而軼浮景兮，夫何旟旐郅偈之旖旎也。流星旄以電燭兮，咸翠蓋而鸞旗。敦萬騎于中營兮，方玉車之千乘。聲駍隱以陸離兮，輕先疾雷而馺遺風。陵高衍之嵱嵷兮，超紆譎之清澄。登椽欒而羾天門兮，馳閶闔而入淩兢。

是時未轃夫甘泉也，乃望通天之繹繹。下陰潛以慘廩兮，上洪紛而相錯。直嶢嶢以造天兮，厥高慶而不可乎疆度。平原唐其壇曼兮，列新雉于林薄；攢幷閭與茇葀兮，紛被麗其亡鄂。崇丘陵之駊騀兮，深溝嶔巖而爲谷。往往離宮般以相燭兮，封巒石關施靡乎延屬。

於是大廈雲譎波詭，摧嗺而成觀，仰撟首以高視兮，目冥眴而亡見。正瀏濫以弘惝兮，指東西之漫漫。徒回回以徨徨兮，魂固眇眇而昏亂。據軨軒而周流兮，忽軮軋而亡垠。翠玉樹之青葱兮，璧馬犀之瞵瑀。金人仡仡其承鍾虡兮，嵌巖巖其龍鱗。揚光曜之燎燭兮，垂景炎之炘炘，配帝居之縣圃兮，象泰壹之威神。洪臺崛其獨出兮，撖北極之嶟嶟。列宿乃施于上榮兮，日月纔經於柍桭。雷鬱律於巖突兮，電倏忽於墻藩。鬼魅不能自還兮，半長途而下顛。歷倒景而絕飛梁兮，浮蔑蠓而撇天。

左欃槍而右玄冥兮，前熛闕後應門；蔭西海與幽都兮，湧醴汩以生川。蛟龍連蜷於東厓兮，白虎敦圉乎昆侖。覽樛流于高光兮，溶方皇於西

清。前殿崔巍兮，和氏瓏玲，炕浮柱之飛榱兮，神莫莫而扶傾，閌閬閬其寥廓兮，似紫宮之崢嶸。駢交錯而曼衍兮，崚嶂隗乎其相嬰。乘雲閣而上下兮。紛蒙籠以掍成。曳紅采之流離兮，颺翠氣之冤延。襲琁室與傾宮兮，若登高妙遠，肅乎臨淵。

回猋肆其碭駭兮，翍桂椒而鬱栘楊。香芬茀以窮隆兮，擊薄櫨而將榮。薌呹肸以掍根兮，聲駍隱而歷鍾。排玉户而颺金鋪兮，發蘭惠與穹窮。帷弸彋其拂汨兮，稍暗暗而靚深。陰陽清濁穆羽相和兮，若夔、牙之調琴。般、倕棄其剞劂兮，王爾投其鉤繩。雖方征僑與偓佺兮，猶彷佛其若夢。

於是事變物化，目駭耳回，蓋天子穆然珍臺閑館，琁題玉英蜵蜎蠖濩之中，惟夫所以澄心清魂，儲精垂思，感動天地，逆釐三神者。乃搜逑索耦，皋、伊之徒，冠倫魁能，函甘棠之惠，挾東征之意，相與齊乎陽靈之宮。靡薜荔而爲席兮，折瓊枝以爲芳。吸清雲之流瑕兮，飲若木之露英。集乎禮神之囿，登乎頌祇之堂。建光耀之長旓兮，昭華覆之威威。攀琁璣而下視兮，行遊目乎三危。陳衆車於東坑兮，肆玉釱而卜馳。漂龍淵而還九垠兮，窺地底而上回。風漎漎而扶轄兮，鸞鳳紛其御蕤。梁弱水之濎濙兮，躡不周之逶蛇。想西王母欣然而上壽兮，屏玉女而卻宓妃。玉女無所眺其清矑兮，宓妃曾不得施其蛾眉。方攬道德之精剛兮，侔神明與之爲資。

於是欽柴宗祈，燎薰皇天，皋搖泰壹。舉洪頤，樹靈旗，樵蒸昆上。配藜四施，東爥滄海，西耀流沙，北爌幽都，南煬丹厓。玄瓚觩觲，秬鬯泔淡。肸蠁豐融，懿懿芬芬。炎感黃龍兮，熛訛碩麟。選巫咸兮叫帝閽，開天庭兮延羣神。儐暗藹兮降清壇，瑞穰穰兮委如山。

於是事畢功弘，回車而歸，度三巒兮偈棠黎。天閫決兮地垠開，八荒協兮萬國諧。登長平兮雷鼓磕，天聲起兮勇士厲，雲飛揚兮雨滂沛，於胥德兮麗萬世。

亂曰：崇崇圜丘，隆隱天兮。登降峛崺，單埢垣兮。增宮參差，駢嵯峨兮。嶺巆嶙峋，洞亡厓兮。上天之縡，杳旭卉兮。聖皇穆穆，信厥對兮。徠祇郊禋，神所依兮，徘徊招搖，靈遲迡兮。煇光眩燿，隆厥福兮。子子孫孫，長亡極兮。

**《全漢賦·王褒〈甘泉賦〉》** 十分未升其一，增惶懼而目眩。若播岸而臨坑，登木末以闚泉。卻而望之，鬱乎似積雲，就而察之，霄乎若太山。

**又 《劉歆〈甘泉宮賦〉》** 軼陵陰之地室，過陽谷之秋城。迴天門而風舉，躡黃帝之明庭。冠高山而爲居，乘昆侖而爲宮。按軒轅之舊處，居北辰之閎中。背共工之幽都，向炎帝之祝融。封巒爲之東序，緣石闕之天梯，桂木雜而成行，芳盻蠁之依依。翡翠孔雀，飛而翱翔，鳳皇止而集棲。甘醴涌於中庭兮，激清流之瀰瀰。黃龍遊而蜿蟺兮，神龜沈於玉泥。離宮特觀，樓比相連。雲起波駭，星布彌山。高巒峻阻，臨眺曠衍。深林蒲葦，涌水清泉。芙蓉菡萏，菱荇蘋繁。豫章雜木，楩松柞棫。女貞烏勃，桃李棗檍。

**唐·歐陽詢等《藝文類聚》卷六二《居處部·闕·［三國魏］繁欽〈建章鳳闕賦〉》** 築雙鳳之崇闕，表大路以遐通。上規圜以穹隆，下矩折《文選·陸倕石闕銘》注作『矩地』。而繩直。長楹森以駢停，修桷揭以舒翼。象玄圃之層樓，肖華蓋之麗天。當蒸暑之暖赫，步北楹而周旋。鷦鵬振而不及，豈歸雁之能翔。抗神鳳以甄甍，似虞庭之鏘鏘。櫨六翮以撫跱，俟高風之清涼。華鐘金獸，列在南廷。嘉樹蓊薆，奇鳥哀鳴。臺榭臨池，萬種千名。周櫚輦道，屈繞紆縈。

**唐·徐堅等《初學記》卷二四《［漢］李尤〈永安宮銘〉》** 合歡黃堂，中和是遵；舊廬懷本，新果暢春。侯臺集道，俾司星辰；豐業廣德，以協天人。萬福來助，嘉娛永欣。

**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二《［漢］司馬相如〈長門賦並序〉》** 孝武皇帝陳皇后時得幸，頗妒，別在長門宮，愁悶悲思。聞蜀郡成都司馬相如，天下工爲文，奉黃金百斤，爲相如文君取酒，因于解悲愁之辭。而相如爲文以悟主上，陳皇后復得親幸。其辭曰：

一夫何一佳人兮，步逍遙以自虞。魂逾佚而不反兮，形枯槁而獨居。言我朝往而暮來兮，飲食樂而忘人。心慊移而不省故兮，交得意而相親。

伊予志之慢愚兮，懷貞慤之歡心。願賜問而自進兮，得尚君之玉音。奉虛言而望誠兮，期城南之離宮。修薄具而自設兮，君曾不肯乎幸臨。廓獨潛而專精兮，天漂漂而疾風。登蘭臺而遙望兮，神怳怳而外淫。浮雲鬱

而四塞兮，天窈窈而晝陰。雷殷殷而響起兮，聲象君之車音。飄風回而起閨兮，舉帷幄之襜襜。桂樹交而相紛兮，芳酷烈之訚訚。孔雀集而相存兮，玄猨嘯而長吟。翡翠協翼而來萃兮，鸞鳳翔而北南。

心憑噫而不舒兮，邪氣壯而攻中。下蘭臺而周覽兮，步從容於深宮。正殿塊以造天兮，鬱並起而穹崇。閒徙倚於東廂兮，觀夫靡靡而無窮。擠玉戶以撼金鋪兮，聲噌吰而似鐘音。

刻木蘭以爲榱兮，飾文杏以爲梁。羅丰茸之遊樹兮，離樓梧而相撐。施瑰木之樽櫨兮，委參差以棟梁。時仿佛以物類兮，象積石之將將。五色炫以相曜兮，爛耀耀而成光。致錯石之瓴甋兮，象玳瑁之文章。張羅綺之幔帷兮，垂楚組之連綱。

撫柱楣以從容兮，覽曲臺之央央。白鶴嗷以哀號兮，孤雌跱於枯楊。日黃昏而望絕兮，悵獨託於空堂。懸明月以自照兮，徂清夜於洞房。援雅琴以變調兮，奏愁思之不可長。案流徵以卻轉兮，聲幼眇而復揚。貫歷覽其中操兮，意慷慨而自印。左右悲而垂淚兮，涕流離而從橫。舒息悒而增欷兮，蹝履起而彷徨。揄長袂以自翳兮，數昔日之曏殃。無面目之可顯兮，遂頹思而就牀。搏芬若以爲枕兮，席荃蘭而茝香。

忽寢寐而夢想兮，魄若君之在旁。惕寤覺而無見兮，魂迋迋若有亡。衆雞鳴而愁予兮，起視月之精光。觀衆星之行列兮，畢昴出於東方。望中庭之藹藹兮，若季秋之降霜。夜曼曼其若歲兮，懷鬱鬱其不可再更。澹偃蹇而待曙兮，荒亭亭而復明。妾人竊自悲兮，究年歲而不敢忘。

**《全漢賦・李尤〈德陽殿賦〉》** 若炎唐，稽古作先。於赫聖漢，抗德以遵。

開三階而參會，錯金銀於兩楹。入青陽而窺總章，歷户牖之所經。連璧組之潤漫，雜虬文之蜿蜒。爾乃周閣幣，峻樓臨門，朱闕巖巖，嵯峨概雲。青瑣禁門，廊廡翼翼，華蟲詭異，密採珍縟。達蘭林以西通，中方池而特立。果竹鬱茂以蓁蓁，鴻雁沛裔而來集。德陽之比，斯曰濯龍。葡萄安石，蔓延蒙籠，橘柚含桃，甘果成叢。文櫂曜水，光映煌煌。

上蠙蟦其無際兮，狀紆迴以周旋。開三階以參會兮，錯金銀於兩楹。連璧組之爛漫兮，雜虬文之蜿蜒。動坎擊而成響兮，似金石之音聲。



## 雜録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五《釋宮》** 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注：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疏：『宮謂』至『之宮』釋曰：別二名也。郭云：『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釋名》云：『宮，穹也，言屋見於垣上，穹崇然也。室，實也，言人物實滿於其中也。』是所從言之異耳。《詩》云：『作于楚宮。』又曰：『入此室處。』是也。古者貴賤所居皆得稱宮。故《禮記》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又《喪服傳》繼父爲其妻前夫之子築宮廟。是士庶人皆有宮稱也。至秦漢以來，乃定爲至尊所居之稱。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一《秦宮》** 梁山宮，信宮，興樂宮，朝宮，阿房宮，蘭池宮，望夷宮，林光宮。

**後唐・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宮》** 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皆所以通古今之語，明同實而兩名之也。秦始皇造阿房宮，闕五百步，南北千丈，上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幟。咸陽二百里内，爲宮觀二百七十所，皆複道相連。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十三篇下・土部・堂》** 殿古曰堂，漢以後曰殿。古上下皆稱堂，漢上下皆稱殿。至唐以後，人臣無有稱殿者矣。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一《蕭相國營未央宮》** 漢高帝七年，蕭相國營未央宮。因龍首山製前殿，建北闕。未央宮周迴二十二里九十五步五尺，街道周迴七十里。臺殿四十三，其三十二在外，其十一在後宮，池十三，山六，池一，山一亦在後宮。門闥凡九十五。

**又 卷二《四寶宮》** 武帝爲七寶牀、雜寶桉、厠寶屏風，列寶帳，設於桂宮，時人謂之四寶宮。

**又 卷三《五柞宮與石麒麟》** 五柞宮有五柞樹，皆連三抱，上枝蔭覆，數十畝。其宮西有青梧觀，觀前有三梧桐樹。樹下有石麒麟二枚，刋其脇爲文字，是秦始皇酈山墓上物也。頭高一丈三尺，東邊者前左腳折，折處有赤如血。父老謂其有神，皆含血屬筋焉。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九《渭水》** 沇水又北逕鳳闕東，《三輔黃圖》曰：『建章宮，漢武帝造，周二十餘里，千門萬户，其東

鳳闕，高七丈五尺，俗言貞女樓，非也。《漢武帝故事》云：闕高二十丈。《關中記》曰：建章宮圓闕，臨北道，有金鳳在闕上，高丈餘，故號鳳闕也。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一《關內道一・京兆府・雲陽縣》** 雲陽宮即秦之林光宮，漢之甘泉宮，在縣西北八十里甘泉山上。周回十餘里，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城。黃帝已來祭天圜丘處也。齊人少翁謂武帝曰：『上即欲與神通，宮室被服，非像神，神物不至。』乃於甘泉宮中爲臺，畫天、地、泰一諸鬼神而祭之。又作柏梁、銅柱、承露盤、仙人掌之屬。帝以五月避暑於此，八月乃還。

**宋・宋敏求《長安志》卷四《宮室二・漢宮・林光宮》** 《漢書》注服虔曰：『甘泉，一名林光。』師古曰：『秦之林光宮，胡亥所造，漢又於其旁起甘泉宮。』又《郊祀志》：『震電灾林光宮門。』孟康曰：『甘泉，一名林光。』師古曰：『林光，秦離宮名也，漢又於其旁起甘泉宮，非一名也。』《關中記》曰：『林光宮，一曰甘泉宮，秦造，在今池陽縣西北故雲陽縣甘泉山上，周圍十餘里，漢武建元中增廣之，周圍十九里二百二十步，有宮十二，臺十一，武帝常以五月避暑於此，八月乃還。』

**宋・程大昌《雍録》卷二《甘泉宮》** 古以甘泉名宮者三：秦之甘泉在渭南，一也；漢之甘泉在雲陽縣磨石嶺上，二也；隋之甘泉在鄠縣，三也。

# 車旗分部

## 綜述

**漢・賈誼《新書》卷一《等齊》** 天子車曰乘輿。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略】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

**又 卷八《高祖本紀》** 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枳道旁。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李）斯乃上書曰：【略】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隨、和之寶，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劍，乘纖離之馬，建翠鳳之旗，樹靈鼉之鼓。

**漢・蔡邕《獨斷》卷下** 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也，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車懸豹尾，以前皆皮軒虎皮爲之也。

**漢・劉熙《釋名》卷七《釋兵》** 九旗之名，日月爲常，畫日月於其端，天子所建言，常明也。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輿服》** 金根車，秦制也。秦并天下，閱三代之輿服，謂殷得瑞山車，一曰金根車，故因作金根之車。秦乃增飾而乘御焉，漢因而不改。

鍠秦改鐵鉞作鍠，始皇制也。一本云：鍠，秦制也，今乘輿、諸公、王妃、主通建之也。

**《後漢書》卷一二〇《輿服志上》** 天子玉路，以玉爲飾，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斿，九仞曳地，日月升龍，象天明也。夷王以下，周室衰弱，諸侯大路。秦并天下，閱三代之禮，或曰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漢承秦制，御爲乘輿，所謂孔子乘殷之路者也。

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皁蓋赤裏，（木）［朱］轓，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 秦閱三代之車，獨取殷制。古曰桑根車，秦曰金根車也。【略】

五旗者，五色各一旗，以木牛承其下。徐又云：『木牛，蓋取其負重而安穩也。』五旗纏竿，即《禮記》德車結旌不盡飾也，戎事乃散之。又武車綏旌，垂舒之也。史臣案：今結旌綏旌同，而德車武車之所不建。又木牛之義，亦未灼然可曉。又案《周禮》辨載法物，莫不詳究，然無相風、璟網、旄頭之屬，此非古制明矣。何承天謂戰國並爭，師旅數出，懸烏之設，務察風昆，宜是秦矣。晉武嘗問侍臣：『旄頭何義？』彭推

對曰：『秦國有奇怪，觸山截水，無不崩潰，唯畏旄頭，故虎士服之，則秦制也。』張華曰：『有是言而事不經。臣謂壯士之怒，髮踊衝冠，義取於此。』摯虞《決疑》無所是非也。徐爰曰：『彭、張之説，各言意義，無所承據。案天文畢昴之中謂之天街，故車駕以璟罕前引，畢方昴員，因其象。《星經》，昴一名旄頭，故使執之者冠皮毛之冠也。』

**唐・杜佑《通典》卷二五《職官七・諸卿上・太僕卿》** 車府署：秦有車府令，以趙高爲之。

**又 卷四二《禮二・沿革二・吉禮一・郊天上》** 秦始皇既卽位，以昔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用十月爲歲首，色尚黑，音尚大呂。【略】衣尚白，其用如常。

**又 卷六四《禮二十四・沿革二十四・嘉禮九・天子車輅・五輅》** 秦平九國，蕩滅典籍，舊制多亡。因金根車用金爲飾，謂金根車，而爲帝軫。玄旗皂斿，以從水德。復法水數，駕馬以六。夏太康盤遊無度，昆弟五人作歌曰，『若朽索之馭六馬』，則六馬非始于秦制，但法水數，故相符爾。

**又 卷六六《禮二十六・沿革二十六・嘉禮十一・輦輿》** 秦以輦爲人君之乘。

**又 《旌旗》** 秦水德，旗斿皆尚黑。其制未詳。

**又 《鹵簿屬車附》** 秦制，大駕屬車八十一乘，周制，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以給游燕及恩惠之賜。從軍所載輜重財貨之車，車後開户。作之有功有沽，良車功多，散車功少。鄭玄曰：『作之有功有沽。』沽，麁也，則屬車之流。及周之末，諸侯有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屬車八十一乘。薛綜曰：『屬者，相連屬也，皆在後，爲三行。』法駕半之。左右分行其車，皆皂蓋赤裏，朱輜輜，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乘懸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小學・漢官篇》曰：『豹尾過後，罷屯解圍。』胡廣曰：『施之道路，故須過後，屯圍乃得解，皆所以戒不虞也。《淮南子》曰「軍正執豹皮，所以制正其衆」也。』省中卽今之仗內。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 秦誅戰國，斟酌舊儀，則有鹵簿、金根、大駕、法駕、備千乘萬騎，異《舜典》、《周官》。

**宋・鄭樵《通志》卷四八《器服略第二・天子車輅・五輅》** 秦平天下，閱三代之禮，或曰商瑞山車金根之色，乃因金根車用金飾而爲，帝軫黑旗皂斿以從水德，復法水數駕馬以六。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六《王禮考十一・乘輿車旗鹵簿》** 秦平九國，蕩滅典籍，舊制多亡。因金根車用金爲飾，謂金根車，而爲帝軫金根以金爲飾。黑旗皂斿，以從水德。復法水數，駕馬以六。五子之歌曰：『若朽索之馭六馬』，則六馬非始于秦制，但法水德相符耳。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周制：凡良車、散車任馬者，其用無常，以給游燕及恩惠之賜。從車所載財貨輜重之車，車後開户。作之有功有沽，良車功多，散車功少。鄭玄曰：『作之有功有沽。』沽，麁也，則屬車之流。及周之末，諸侯有貳車九乘。秦滅而兼之。其車薛綜曰：『屬者，相連屬也，皆在後，爲三行。』貳行法駕半之。左右分行其車，皆皂蓋赤裏，木輜輜，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乘懸豹尾，豹尾以前爲省中，《小學・漢官篇》曰：『豹尾過後，罷屯解圍。』胡廣曰：『施之道路，故須過後，屯圍乃得解，所以戒不虞也。』《淮南子》曰『軍正執豹皮，所以制正其衆』也。省中，卽今之仗內。秦以輦爲人君之乘。古謂人牽爲輦，宋萬以乘車輦其母，秦始皇乃去其輪而輿之，漢代遂爲人君之乘。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置壽宮、北宮，張羽旗，設供具，以禮神君。神君所言，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畫法』。

（元鼎五年）其秋，爲伐南越，告禱泰一，以牡荊畫幡，日月北斗登龍，以象天一三星，爲泰一鋒，南朝宋裴駰《集解》：徐廣曰：『天官書曰天極星明者，泰一常居也。斗口三星曰天一。』（裴）駰案：晉灼曰『畫一星在後，三星在前，爲太一鋒也』。名曰『靈旗』。唐張守節《正義》：李奇云：『畫旗樹泰一壇上。名靈旗，畫日月北斗登龍等。』爲兵禱，則太史奉以指所伐國。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五《甘泉鹵簿》** 漢朝輿駕祠甘泉汾陰，備千乘萬騎，太僕執轡。大將軍陪乘，名爲大駕。

司馬車駕四，中道。

辟惡車駕四，中道。

記道車駕四，中道。

靖室車駕四，中道。

象車，鼓吹十三人，中道。

式道候二人，駕一。左右一人。

長安都尉四人，騎。左右各二人。

長安亭長十人，駕。左右各五人。

長安令車駕三，中道。
京兆掾史三人，駕一。三分。
京兆尹車駕四，中道。
司隸部京兆從事、都部從事、別駕一車。三分。
司隸校尉駕四，中道。
廷尉駕四，中道。
太僕、宗正引從事，駕四。左右。
太常、光禄、衛尉，駕四。三分。
太尉外部都督令史、賊曹屬、倉曹屬、户曹屬、東曹掾、西曹掾，駕一。左右各二。
太尉駕四，中道。
太尉舍人、祭酒，駕一。左右。
司徒列從，如太尉王公，騎。令史、持戟吏亦各八人，鼓吹一部。
中護軍騎，中道。左右各三行，戟楯、弓矢、鼓吹各一部。
步兵校尉、長水校尉，駕一。左右。
隊百匹。左右。
騎隊十。左右各五。
前軍將軍。左右各二行，戟楯、刀楯、鼓吹各一部，七人。
射聲、翊軍校尉，駕三。左右二行，戟楯、刀楯、鼓吹各一部，七人。
驍騎將軍、遊擊將軍，駕三。左右二行，戟楯、刀楯、鼓吹各一部，七人。
黄門前部鼓吹，左右各一部，十三人，駕四。
前黄麾騎，中道。
自此分爲八校。左四，右四。
護駕御史。騎，左右。
御史中丞駕一，中道。
謁者僕射駕四。
武剛車駕四，中道。
九游車駕四，中道。
雲罕車駕四，中道。
皮軒車駕四，中道。
闟戟車駕四，中道。
鸞旗車駕四，中道。
建華車駕四，中道。
左右虎賁中郎將車駕二，中道。
護駕尚書郎三人，騎。三分。
護駕尚書三，中道。
相風烏車駕四，中道。
自此分爲十二校。左右各六。
殿中御史騎。左右。
典兵中郎騎，中道。
高華，中道。
畢罕。左右。
御馬，節十六。左八，右八。
華蓋，中道。
自此分爲十六校。左八，右八。
剛鼓，中道。
金根車。
自此分爲二十校，滿道。
左衛、右衛將軍。
華蓋。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陳平夜出女子東門二千餘人，楚因四面擊之。紀信乃乘王車，黄屋左纛，李斐曰：『天子車以黄繒爲蓋裏。纛，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漢蔡邕曰以犛牛尾爲之，如斗，或在騑頭，或在衡。』漢應劭曰：『雉尾爲之，在左驂，當鑣上。』顔師古曰：『纛音毒，又徒到反。應説非也。』

（秦二世元年九月）高祖乃立爲沛公。祠黄帝，祭蚩尤於沛廷，而釁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也。

又　卷八《宣帝紀》　遣宗正德至曾孫尚冠里舍，洗沐，賜御府衣。太僕以軨獵車奉迎曾孫。文穎曰：『軨獵，小車，前有曲輿不衣也，近世謂之

軨獵車也。』三國魏孟康曰：『今之載獵車也。前有曲軨，特高大，獵時立其中格射禽獸。』李奇曰：『蘭輿輕車也。』

**又　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周昌）初起，以職志擊秦，入漢，出關，以內史堅守敖倉，以御史大夫侯，比清陽侯。三國魏如淳曰：『職志，官名，主旗幟也。』

**又　卷二二《禮樂志》**　惟泰元尊，媼神蕃釐。【略】鐘鼓竽笙，雲舞翔翔，招搖靈旗，九夷賓將。顏師古曰：『畫招搖於旗以征伐，故稱靈旗。將猶從也。』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其詩曰：大孝備矣，休德昭清。高張四縣，樂充宮庭。芬樹羽林，雲景杳冥，金支秀華，庶旄翠旌。三國魏張晏曰：『金支，百二十支。秀華，中主有華豔也。旄，鍾之旄也。』文穎曰：『析羽爲旌，翠羽爲之也。』臣（張）瓚曰：『樂上衆飾，有流蘇羽葆，以黃金爲支，其首敷散，若草木之秀華也。』顏師古曰：『金支秀華，瓚說是也。庶，衆也。庶旄翠旌，謂析五采羽，注翠旄之首而爲旌耳。』

**又　卷二五《郊祀志》**　（元鼎五年）其秋，爲伐南越，告禱泰一，以牡荊畫幡日月北斗登龍，以象太一三星，爲泰一鋒（旗），李奇曰：『牡荊作幡柄也。』如淳曰：『牡荊，荊之無子者，皆絜齋之道。』晉晉灼曰：『牡，節間不相當也，月暈刻之爲券以畏病者。天文志：「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也；旁三星，三公也。」畫一星在後，三星在前，爲泰一鋒（旗）也。』師古曰：『李、晉二說是也。以牡荊爲幡竿，而畫幡爲日月龍及星。』命曰『靈旗』。爲兵禱，則太史奉以指所伐國。而五利將軍使不敢入海，之泰山祠。上使人隨驗，實無所見。五利妄言見其師，其方盡，多不讎。

**又　卷三四《韓信傳》**　（韓）信所出奇兵二千騎者，候趙空壁逐利，卽馳入趙壁，皆拔趙旗幟，立漢赤幟二千。趙軍已不能得信、耳等，欲還歸壁，壁皆漢赤幟，大驚，以漢爲皆已破趙王將矣，遂亂，遁走。

**又　卷四七《文三王傳》**　（景帝）二十九年十月，孝王入朝。景帝使使持乘輿駟，迎梁王于關下。鄧展曰：『但持駟馬往也。』臣瓚曰：『稱乘輿駟，則車馬皆往。言四，不駕六馬耳。天子副車駕四馬。』顏師古曰：『輿卽車也。瓚說是。』既朝，上疏，因留。以太后故，入則侍帝同輦，出則同車游獵上林中。

**又　卷四八《賈誼傳》**　黃帝曰：【略】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或戴黃屋，師古曰：『天子車蓋之制。』漢法令非行也。

**又　卷五二《田蚡傳》**　前堂羅鐘鼓，立曲旃，如淳曰：『旃，旗之名也，通帛曰旃。曲旃，僭也。』蘇林曰：『禮，大夫建旃。曲，柄上曲也。』師古曰：『蘇說是也。許慎云「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衆」也。』後房婦女以百數。

**又　卷六四下《賈捐之傳》**　至孝文皇帝，【略】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師古曰：『鸞旗，編以羽毛，列繫橦旁，載於車上，大駕出，則陳於道而先行。屬車，相連屬而陳於後也。屬音之欲反。』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東方朔對（皇帝）曰：『自唐虞之隆，成康之際，【略】羿爲旄頭，漢應劭曰：『羿善射，故令爲旄頭。今以羽林爲之，髮正上向而長衣繡衣，在乘輿車前。』宋萬爲式道侯。』

**又　卷一〇〇上《敘傳上》**　始皇之末，班壹避墜于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值漢初定，與民無禁，當孝惠、高后時，以財雄邊，師古曰：『國家不設衣服車旗之禁，故班氏以多財而爲邊地之雄豪。』出入弋獵，旌旗鼓吹，年百餘歲，以壽終。

**又　卷一〇〇下《敘傳下》**　皇矣漢祖，纂堯之緒，實天生德，聰明神武。秦人不綱，罔漏于楚，爰茲發迹，斷蛇奮旅。神母告符，朱旗乃舉，粵蹈秦郊，嬰來稽首。

**漢・衛宏《漢舊儀》卷上**　皇帝起居儀宮司馬內，【略】建五旗，案：《漢書・揚雄傳》注引作『皇帝輿動，建五色旗』。丞相、九卿執兵奉引。乘輿冠高山冠，飛羽之纓，案：《續漢志補注》引『飛羽』作『飛月』。《晉書・輿服志》引此文作『《漢官儀》』，『飛羽』作『飛翮』。幘耳赤，丹紈裏，案：《續漢志補注》引『裏』下有『衣』字。

**漢・戴聖《禮記》卷三《曲禮上》**　（靈旗）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以此四獸爲軍陳，象天也。急猶堅也。繕讀曰勁。又畫招搖星於旌旗上，以起居堅勁，軍之威怒，象天帝也。招搖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

招搖，並如字，北斗第七星。繕，依注音勁，吉政反，陳直覲反。杓，敷招反，徐必遙反。進退有度，度謂伐與步數。左右有局，各司其局。局，部分也。

**漢・應劭《漢官儀》卷下**　大路龍旗，畫龍於旗上也。【略】

天子法駕，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龍，以御天下也。有五色安車，有五色立車，各一，皆駕四馬。《毛詩》説云：『四者，示有四方之志也。』是爲五時副車。

天子出祭陵，常乘金根車。春二月，青龍居在前。秋八月，白虎在前。

天子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法駕、小駕。大駕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侍御史在左駕馬，詢問不法者。

祭南郊，乘大駕，奉引如故，其餘羣司百官大出。祭北郊，乘大駕，奉引如故，其餘十歲五帝雞翅埽前後，諸軍悉行者也。

大駕鹵簿，五營校尉在前，名曰填衛。

乘輿大駕，則御鳳皇車，以金根爲副。

漢乘輿大駕儀，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驂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法駕儀，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車都尉、侍中參乘，屬車三，十六乘。

甘泉鹵薄有道車五乘，游車九乘，在輿前。

前驅有雲罕，皮軒鑾旗車。

清道以旄頭爲前驅。

舊選羽林郎旄頭，被髮爲前驅，今但用營士。

豹尾過後，執金吾罷屯解圍，天子鹵簿中，後屬車施豹尾于道路，豹尾之內爲省中。

騎執菆。

太常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有鈴下、侍閣、辟車、騎吏、五百等員。

衛尉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有鈴下、侍閣、辟車、騎吏等員。

鴻臚駕四馬，主簿。

班劍者，以虎皮飾之。

乘輿綬，黄地白羽，青絳綠，五采，四百首，長二丈三尺。

**漢・蔡邕《獨斷》卷下**　黄屋者蓋以黄爲裏也。左纛者以犛牛尾爲之，大如斗，在最後，左驂馬鬃上。金鏤者馬冠也，高廣各四寸，如玉華形在馬鬃前。方鉉者鐵，廣數寸，在鬃後，有三孔，插翟尾其中。繁纓在馬膺前，如索帶者是也

重轂者，轂外復有一轂，施牽其外，乃復設牽，施銅金鏤形，如緹亞，飛軨以緹油，廣八寸，長注地，左畫蒼龍右白虎，繫軸頭。今二千石亦然，但無畫耳。

前驅有九旂雲罕闓戟皮軒鑾旗車，皆大夫載鑾旗者，編羽毛引繫橦旁，俗人名之曰雞翹車，非也。後有金鉦黄越黄門鼓車。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也。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車懸豹尾，以前皆皮軒，虎皮爲之也

永安七年建金根耕根諸御車，皆一轅，或四馬或六馬，金根箱輪皆以金鎒，正黄兩臂，前後刻金以作龍虎鳥龜形，上但以青縑爲蓋，羽毛爲後户。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輿服》**　漢因（秦制）而不改。

漢舊制：乘輿黄赤綬四采，黄赤縹紺，淳黄爲圭，長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黄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皆與乘輿同。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特加也。諸國貴人、相國，皆綠綬三采，綠紫紺，淳綠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公侯、將軍，紫綬二采，紫白，淳紫圭，長一丈七尺，百八十首。公主、封君，服紫綬。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淳青圭，長一丈七尺，百二十首。自青綬以上，縌皆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

縌者，古佩璲也。佩綬相迎授，故曰縌。紫綬以上，縌綬之間，得施玉環止玉瑰云。千石、六百石，黑綬三采，青赤紺，純青圭，長一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長同。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黄綬，一采，淳黄圭，長一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綬以下，縌皆長三尺，與綬同采而首半之。百石青紺綬一采，婉轉繆織，織長一丈二尺。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成一文。文采淳爲一圭，首多者系細，首少者系粗，皆廣一尺六寸也。漢末喪亂，玉佩之法絕而不傳。

**《後漢書》卷一一九《輿服志上》**　秦幷天下，攬其輿服，上選以供

御，其次以錫百官。漢興，文學既缺，時亦草創，承秦之制，後稍改定，參稽《六經》，近於雅正。孔子曰：『其或繼周者，行夏之正，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

漢承秦制，御爲乘輿，所謂孔子乘殷之路者也。

**漢・佚名《三輔黄圖》卷六《雜録》** 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法駕，有小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驂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尚書御史乘之，備千乘萬騎出長安，出祠天於甘泉備之，百官有其儀注，名曰『甘泉鹵簿』。法駕京兆尹奉引，侍中參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 漢氏因秦之舊，亦爲乘輿，所謂乘殷之路者也。《禮論・輿駕議》曰：『周則玉輅最尊，漢之金根，亦周之玉路也。』

漢制，乘輿金根車，輪皆朱斑，重轂兩轄，飛軨。轂外復有轂，施轄，其外復設轄，施銅貫其中。《東京賦》曰：『重輪二轄，疏轂飛軨。』飛軨以赤油爲之，廣八寸，長三尺注地，繫軸頭，謂之飛軨也。以金薄繆龍，爲輿倚較。較在箱上，槾文畫蕃。蕃，箱也。文虎伏軾，龍首銜軛，鸞雀立衡，槾文畫轅，翠羽蓋黄裏，所謂黄屋也。金華施橑末，建太常十二旒，畫日月升龍，駕六黑馬，施十二鸞，金爲叉髦，插以翟尾。又加氂牛尾，大如斗，置左驂馬軛上，所謂左纛輿也。路如周玉路之制。應劭《漢官・鹵簿圖》，乘輿大駕，則御鳳皇車，以金根爲副。又五色安車、五色立車各五乘。建龍旗，駕四馬，施八鸞，餘如金根之制，猶周金路也。

其車各如方色，所謂五時副車，俗謂爲『五帝車』也。江左則闕矣。白馬者，朱其鬣，安車者，坐乘。又有建華蓋九重。甘泉鹵簿者，道車五乘，游車九乘，在乘輿車前。又有象車，最在前，試橋道。晉江左駕猶有之。凡婦人車皆坐乘，故《周禮》王后有安車而王無也。漢制乘輿乃有之。

天子所御駕六，其餘副車皆駕四。案《書》稱朽索御六馬。逸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諸侯駕五，卿駕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楚平王駕白馬。梁惠王以安車駕三送淳于髡，大夫之儀。《周禮》，四馬爲乘。毛詩，『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袁盎諫漢文馳六飛。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志》** 漢武天漢四年，朝諸侯甘泉宮，定輿服制，班於天下。

**唐・杜佑《通典》卷二五《職官七・諸卿上・太僕卿》** 車府署：秦有車府令，以趙高爲之。歷代皆有。漢魏屬太僕。

**又 卷四二《禮二・沿革二・吉禮一・郊天上》** （漢）文帝即位，詔有司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駕車被馬之飾皆具。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以水德，則漢當土德，其應黄龍見。宜改正朔，服色尚黄。』明年，黄龍見成紀，拜公孫臣爲博士，申明土德，草改歷服色事。有司曰：『古者天子夏親祀上帝於郊，故曰郊。』夏四月，詔郊祀上帝。始幸雍，郊見五畤祠，衣皆尚赤。

**又 卷六四《禮二十四・沿革二十四・嘉禮九・天子車輅・五輅》** 漢武帝天漢四年，始定輿服之制。郊祀所乘，謂之大駕，備車千乘，騎萬匹，其儀甚盛，不必師古。及王莽篡位，武車常軔。赤眉之亂，文物無遺。

**又 卷六六《禮二十六・嘉十一・輦輿》** （漢因秦制）以雕玉爲之，方徑六尺，或使人輓，或駕果下馬。

**又 《旌旗》** 漢制，龍旗九斿，七仞，以象大火，鳥旗七斿，五仞，以象鶉火，熊旗六斿，五仞，以象參、伐，龜蛇旐四斿，四仞，以象營室；弧旌枉矢，以象弧也；此諸侯以下之所建也。

**又 《鹵簿屬車附》** 漢制，乘輿大駕，備車千乘，騎萬匹，屬車八十一乘，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祀天於甘泉用之。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 秦誅戰國，斟酌舊儀，則有鹵簿、金根、大駕、法駕、備千乘萬騎，異《舜典》、《周官》。漢氏因之，號乘輿三駕，儀衛之盛，無與比靈斯。

**宋・鄭樵《通志》卷四八《器服略第二・天子車輅・五輅》** 漢武帝天漢四年始定輿服之制，郊祀所乘謂之大駕，車千乘，騎萬疋，其儀甚盛，不必師古。及赤眉之亂，文物無遺。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二三《輿服上・天子車旗》** 王車黄屋左纛。《高紀》李斐曰，天子車以黄綺爲蓋裏，纛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衡左方上

注之，蔡邕曰，以犛牛尾爲之，如斗，或在騑頭，或在衡。

文帝初立奉天子法駕迎代邸。《本紀》案：《三輔皇圖》云：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法駕，有小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乘重豹尾，豹尾以前皆爲省中，備千乘萬騎出長安，出祠天於甘泉備之，百官有共儀注，名曰甘泉鹵簿，法駕京兆尹奉引，侍中參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

宣帝初立，太僕以罔獵車奉迎曾孫。《宣紀》文穎曰：罔臘小車，前有曲輿不衣也，李奇曰，蘭輿輕車也，師古曰，時未備天子車駕，故且取其輕便耳。

乘輿副車。《霍光傳》。

輜車。《張良傳》：上雖疾，强載輜車，臥而護之。

鸞旗在前，屬車在後。《賈捐之傳》：師古曰：鸞旗編以羽毛，列繫幢旁，載于車上，大駕出，則陳于道而先行。

屬車間豹尾中。《揚雄傳》服虔曰：大駕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乘縣豹尾，豹尾以前皆爲省中。

屬車之清塵。應劭曰，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漢依秦制，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師古曰：屬者言相連續而不絕也，塵謂行而起塵也，言清者尊貴之意也，見《司馬相如傳》。

甘泉法從。《揚雄傳》注云：從法駕也。

翠鳳之駕。《揚雄傳》師古曰：天子乘車，爲鳳形而飾以翠羽也。千乘霆亂，萬騎屈橋。《揚雄傳》。

乘鏤象，六玉虬，張揖曰：鏤象，象路也，以象牙疏鏤其車輅，六玉虬，謂駕六馬以玉飾其鑣勒，有似玉虬，龍子有角曰虬。拖霓旌，析羽毛，染以五采，綴以縷爲旌，有似虹霓之氣也。靡雲旗，畫龍虎於旒爲旗似雲氣。前皮軒，後道遊。皮軒之上以赤皮爲重蓋，天子將出，道車五乘，游車九乘，言皮軒最居前，而道游次皮軒之後。《司馬相如傳》。

乘乃登夫鳳凰兮翳華芝，師古曰：鳳凰者車以鳳凰爲飾也，翳蔽也，以華芝爲蔽也。馭蒼螭兮六素虬，四六駕數也，螭似龍，一名地螻。流星旄以電燭兮，咸翠蓋而鸞旗，屯萬騎于中營兮，方玉車之千乘。《揚雄傳》：方，並也。

張耀日之元旄，揚左纛，被雲梢，梢與旆同。奮電鞭，驂雷輜，鳴洪鐘，建五旗。《揚雄傳》《漢舊儀》云：皇帝車駕建五旗，蓋謂五色之旗也，以木牛承其下，取其負重致遠。

建九旒，六白虎，載靈輿，立歷天之旗，曳捎星之旃。同上。舉洪頤，植靈旗。同上，洪頤，旗名也。建翠華之旗。《司馬相如傳》師古曰，以翠羽爲旗上葆也。

羽葆。《韓延壽傳》。【略】

先驅　旌旗鼓車，旄頭先驅。《燕王旦傳》師古曰：凡此皆天子之制。又《東方朔傳》應劭云：旄頭以羽林爲之，髮正上向而長，衣繡衣在乘輿前。

先驅旄頭，劍挺墮墜。《梁邱賀傳》師古曰：先驅導駕者，若今之武侯隊矣。

參乘　文帝朝東宮，趙談驂乘，爰盎伏車前曰，臣聞天子所與共六尺輿者，皆天下豪英，今漢雖乏人，獨奈何與刀鋸餘人共載，於是上笑，下趙談，談泣下車。本《傳》。

文帝拜張釋之爲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行過，既出，見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它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本《傳》。

【略】

雜録王莽謁九廟，大駕乘六以五采毛爲龍文衣著，角長三尺，華蓋車元戎十乘在前。《王莽傳》。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六九〇《服章部七》**　摯虞《決疑要注》曰：秦除衮冕之制，惟爲玄衣絳裳，一具而已。漢興亦如之。中興後，明帝永平中使諸儒案古文，依圖書，始復造衮冕之服，至於今用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六《王禮考十一・乘輿車旗鹵簿》**　漢制：乘輿大駕，備車千乘，騎萬匹屬車八十一乘，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驂乘，祀天於甘泉用之。

漢王車，黄屋左纛。鸞旗在前，屬車在後，翠鳳之駕，旌旗、鼓車、旄頭先驅，驂乘。師古曰：『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有一人處車

之右，以備傾側。是以戎事則稱車右，其餘則曰驂乘，蓋取三人爲名義耳。』陳平降漢，漢王使驂乘；周緤以舍人從高祖，常爲驂乘；文帝自代來，令宋昌驂乘；文帝朝東宮，趙談驂乘；袁盎伏車前曰：『臣聞天子所與共六尺與者，皆天下豪英。今漢雖乏人，獨奈何與刀鋸餘人共載？』於是上笑，下談。談泣下車。武帝時，金日磾遷侍中駙馬都尉光禄大夫，出則驂乘。宣帝始立，謁高廟，大將軍光驂乘；上內嚴憚，若有芒刺在背，後車騎將軍張安世代驂乘，上從容肆體，甚安。

高祖爲沛公，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

漢輦，因秦以彫玉爲之，方徑六尺，或使人輓之，或駕果下馬。

**漢・衛宏《漢舊儀》卷上** 皇帝起居儀宮馬內，百官案籍出入，營衛周廬，晝夜誰何。殿門外署衛尉，殿內郎署屬光禄勳，黄門、鉤盾近署屬少府。輦動則左右侍帷幄者稱警，車駕則衛官填街，騎士塞路。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建五旗，丞相、九卿執兵奉引。乘輿冠高山冠，飛羽之纓，幘耳赤，丹紈裏，帶七尺斬蛇劍，履虎尾絇履。

**漢・應劭《漢官儀》卷上** 侍中，左蟬右貂，本秦丞相史，往來殿中，故謂之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

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坐）唾壺，朝廷榮之。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駕出，則一人負傳國璽，操斬蛇劍乘。案：『乘』上當有『參』字，見《通典》。輿中官俱止禁中。案：『輿』當作『與』，見《通典》。

**漢・蔡邕《獨斷》卷上** 乘輿出於《律》。《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托之於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托乘輿以言之。或謂之車駕。

**又 卷下** 巡狩校獵還，公卿以下，陳雒陽都亭前街上。乘輿到，公卿下拜，天子下車，公卿親識顔色，然後還宮。古語曰：『在車則下。』惟此時施行。

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小駕，有法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在長安時，出祠天於甘泉，備之百官，有其儀注，名曰『甘泉鹵簿』，中興以來希用之。先帝時，時備大駕上原陵也，不常用，唯遭大喪乃施之。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唯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侍中參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北郊明堂則省諸副車。小駕，祠宗廟用之。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于尚書中，中常侍、侍御史、主者郎令史，皆執注以督整諸軍車騎，春秋上陵，令又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令以下皆先行。

法駕，上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馬有五色，安車五色，立車各一，皆駕四馬，是爲五時。

副車，俗人名之曰五帝車，非也。

又有戎立車，以征伐，三蓋，車名耕根車，一名芝車，親耕籍田乘之。

又有蹋豬車，慢輪有畫，田獵乘之。綠車名曰皇孫車，天子孫乘之以從。

凡乘輿車皆羽蓋，金華爪，黄屋、左纛、金鏤、方鈐、繁纓重轂副牽。

黄屋者，蓋以黄爲裏也。

左纛者，以犛牛尾爲之，大如斗，在最後，左驂馬鬃上。金鏤，者馬冠也，高廣各四寸，如玉華形，在馬鬃前。方鈐者，鐵廣數寸，在鬃後，有三孔，插翟尾其中。繁纓在馬膺前，如索帬者是也。

重轂者，轂外復有一轂，施牽其外，乃復設牽，施銅金鏤形，如緹亞，飛軨以緹油，廣八寸，長注地。左畫蒼龍，右白虎，繫軸頭。今二千石亦然，但無畫耳。

前驅有九斿，雲罕闓戟皮軒。

鑾旗車，皆大夫載鑾旗者，編羽毛引繫橦旁，俗人名之曰雞翹車，非也。後有金鉦黄越，黄門鼓車。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也。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車懸豹尾，以前皆皮軒，虎皮爲之也。

永安七年，建金根、耕根諸御車，皆一轅，或四馬，或六馬，金根箱輪，皆以金鏄，正黄兩臂，前後刻金，以作龍虎鳥龜形，上但以青縑爲蓋，羽毛爲後户。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一《世祖光武皇帝紀》**（建武二年）行夏之時，時以平旦，服色、犧牲尚黑，明火德之運，徽熾尚赤，四時隨

色，季夏黃色。

**漢・劉熙《釋名》卷三《釋車》** 車，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車舍也，行者所處，若車舍也。

天子所乘曰玉輅，以玉飾車也。輅亦車也，謂之輅者，言行于道路也，象輅金、輅木、輅各，隨所以爲飾名之也。

**三國吳・薛瑩《後漢記・光武帝紀》** 光武伐，常乘革車羸馬。公孫述破益州送樂器、旅車、乘輿、（什）［法］物然後備。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光武二年春正月）壬子，【略】始正火德，色尚赤。

**又 卷三〇下《郎顗傳》** 以（陽嘉二年）五月丙午，遣太尉服干戚，建井旗。鳥隼曰旗也。以火勝金，故畫井星之文於旗而建之也。

**又 卷五四《楊秉傳》** 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靜室而止，自非郊廟之事，則鑾旗不駕。《漢官儀》曰：『前驅有雲罕、皮軒鑾旗車也。』

**又 卷一一九《輿服志上》** 乘輿、金根、安車、立車，輪皆朱班重牙，貳轂兩轄，金薄繆龍，爲輿倚較，文虎伏軾，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箭，鸞雀立衡，樞文畫輈，羽蓋華蚤，建大旗，十有二斿，畫日月升龍，駕六馬，象鑣鏤錫，金方鈐，插翟尾，朱兼樊纓，赤罽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氂牛尾爲之，在左驂馬軛上，大如斗，是爲德車。五時車，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馬亦如之。白馬者，朱其髦尾爲朱鬣云。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爲副車。耕車，其飾皆如之。有三蓋。一曰芝車，置《輻車》耒耜之箙，上親耕所乘也。

戎車，其飾皆如之。蕃以矛麾金鼓羽析幢翳，《輻車》冑甲弩之箙。

獵車，其飾皆如之。重輞縵輪，繆龍繞之。一曰闟豬車，親校獵乘之。

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皆御金根，加交絡帳裳。非法駕，則乘紫罽軿車。雲文畫輈，黃金塗五末，蓋蚤。左右驂，駕三馬。長公主赤罽軿車。大貴人、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軿車。大貴人加節畫輈。皆右驂而已。

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班輪，青蓋，金華蚤，黑樞文，畫轓文輈，金塗五末。皇子爲王，錫以乘之，故曰王青蓋車。皇孫則綠車以從。皆左右驂，駕三。公、列侯安車，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皁繒蓋，黑轓，右轐。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皁蓋，朱兩轓。其千石、六百石，朱左轓。轓長六尺，下屈廣八寸，上業廣尺二寸，九文，十二初，後謙一寸，若月初生，示不敢自滿也。景帝中元五年，始詔六百石以上施車轓，得銅五末，軛有吉陽箭。中二千石以上右驂，三百石以上皁布蓋，千石以上皁繒覆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皆有四維杠衣。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赤畫杠，其餘皆青云。

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若蠶，各乘其夫之安車，右驂，加交絡帷裳，皆皁。非公會，不得乘朝車，得乘漆布輜軿車，銅五末。

乘輿大駕，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西都行祠天郊，甘泉備之。官有其注，名曰甘泉鹵簿。東都唯大行乃大駕。大駕，太僕校駕；法駕，黃門令校駕。

乘輿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三十六乘。前驅有九斿雲罕，鳳皇闟戟，皮軒鸞旗，皆大夫載。鸞旗者，編羽旄，列繫幢旁。民或謂之雞翹，非也。後有金鉦黃鉞，黃門鼓車。

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皁蓋赤裹，朱轓，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

行祠天郊以法駕，祠地、明堂省什三，祠宗廟尤省，謂之小駕。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中常侍、小黃門副；尚書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蘭臺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謂之護駕。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其餘令以下，皆先行後罷。

大行載車，其飾如金根車，加施組連璧交絡四角，金龍首銜璧，垂五采，析羽流蘇前後，雲氣畫帷裳，文畫曲轓，長懸車等。太僕御，駕六佈施馬。佈施馬者，淳白駱馬也，以黑藥灼其身爲虎文。既下，馬斥賣，車藏城北秘宮，皆不得入城門。當用，太僕考工乃內飾治，禮吉凶不相

干也。

諸車之文：乘輿，倚龍伏虎，文畫輈，龍首鸞衡，重牙班輪，升龍飛軨。皇太子、諸侯王，倚虎伏鹿，文畫輈轓，吉陽筩，朱班輪，鹿文飛軨，旂旗九斿降龍。公、列侯，倚鹿伏熊，黑轓，朱班輪，鹿文飛軨，九斿降龍。卿，朱兩轓，五斿降龍。二千石以下各從科品，諸轓車以上，軛皆有吉陽筩。

諸馬之文：案乘輿，金鍚方鈐，插翟象鑣，龍畫糸忽，沫升龍，赤扇汗，青兩翅，燕尾。駙馬，左右赤珥流蘇，飛鳥銜，赤膺兼。皇太子或亦如之。王、公、列侯，鏤錫文髦，朱鑣朱鹿，朱文，絳扇汗，青翅燕尾。卿以下有騑者，緹扇汗，青翅尾，當盧文髦，上下皆通。中二千石以上及使者，乃有騑駕云。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　秦滅禮學，事多違古。漢初崇簡，不存改作，車服之儀，多因秦舊。至明帝始乃修復先典，司馬彪《輿服志》詳之矣。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志》　光武建武十三年，得公孫述葆車，輿輦始具。蔡邕創立此志，馬彪勒成漢典，晉摯虞治禮，亦議五輅制度。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六《衛尉宗正寺》　後漢有纛頭，每天子行幸及大軍征伐，則建於旗上。

唐・杜佑《通典》卷六四《禮二十四・沿革二十四・嘉禮九・天子車輅・五輅》　後漢光武平公孫述，始獲葆車輿輦。而因舊制金根車，擬周之玉輅，最尊者也。輪皆朱斑重牙，貳轂兩轄，轂外復有一轂抱轄，其外乃復設轄，抱銅置其中。《東京賦》曰：『重輪貳轄，疏轂飛軨。』注：『飛軨，畫緹油，繫於軸上。』金薄繆龍，爲輿倚較，徐廣曰：『繆，交錯之形也。較在箱上。』《說文》曰：『櫬文畫蕃。』蕃，箱也。《通俗文》曰：『車箱爲較。』文虎伏軾，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鸞雀立衡，櫬文畫輈，羽蓋華蚤，徐廣曰：『翠羽蓋黃裏，所謂黃屋車也。金華施橑末，有二十八枚，即蓋弓也。』建大旂，十有二斿，畫日月升龍，駕六馬，象鑣鏤錫，金鍚方鈐，插以翟尾，朱兼樊纓，赤罽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氂牛尾爲之，在左騑馬軛上，大如斗，是爲德車。大駕則御鳳凰車，以金根爲副。其駕玄馬六，因秦不改。或云始自漢制。許慎《五經異義》，說天子駕六馬，以經言『時乘六龍以御天』。蓋乃陰陽之氣，乘六上下，非爲禮制。按《周官・校人》『掌王馬之政，凡擇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四馬爲乘。古《毛詩》說『天子至大夫同駕駟，皆有四方之事，《詩》云『四牡彭彭』是也。

又　卷六六《禮二十六・沿革二十六・嘉十一・鹵簿屬車附》　後漢明帝上原陵，光武陵。大喪並因前代爲大駕，用八十一乘。祀天南郊則法駕，用三十六乘。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前驅有九斿雲罕，徐廣曰：『斿車九乘，前史不記形也。』《史記》曰：『武王克紂，百夫荷罕旗以先驅。』張平子《東京賦》曰：『雲罕九斿。』薛綜曰：『旌旗名。』鳳凰車，闟戟車，薛綜曰：『闟之言函也，取四戟函車邊。』皮軒車，鸞旗車，後有金鉦車，黃鉞車，司馬法曰：『夏執玄鉞，殷執白鉞，周仗黃鉞。』黃門鼓車。黃門令校駕，祀天南郊。祀地、明堂省什三，宗廟尤省，謂之小駕。每出，太僕奉駕，中常侍、小黃門副，尚書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蘭臺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謂之護駕。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　秦誅戰國，斟酌舊儀，則有鹵簿、金根、大駕、法駕，備千乘萬騎，異《舜典》、《周官》。漢氏因之，號乘輿三駕，儀衛之盛，無與比靈斯。東京帝王，博雅好古，明帝始令儒者考《曲臺》之說，依《周官》五輅六冕之文，山龍藻火之數，創爲法服。雖有制作，竟寢不行。輿駕乘金根而已。服則衮冕，冠則通天。其後所御，多從袍服。事具前志。而裘冕之服，歷代不行。

宋・鄭樵《通志》卷四八《器服略第二・天子車輅・五輅》　後漢光武平公孫述，始獲葆車輿輦。因舊制金根車，擬周之玉輅，最尊者也。輪皆朱班重牙，貳轂兩轄，轂外復有一轂抱轄，其外乃復設轄，抱銅置其中。金薄繆龍，爲輿倚較。徐廣曰：『繆，交錯之形也，較在箱上。』說文曰：『櫬文畫蕃。』箱也。通俗文曰：『車箱爲較。』文虎伏軾，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鸞雀立衡，櫬文畫轅，羽蓋華蚤。建大旂，十有二斿，畫日月升龍，駕六馬，象鑣鏤錫，金鍚方鈐，插翟尾，朱兼樊纓，赤罽易茸，金就十二，左纛以氂牛尾爲之，在左騑馬軛上，大如斗，是爲德車。大駕則御鳳凰車，以金根車爲副。其駕黑馬，六因秦不改。或云始自漢制。許慎五經異義，說天子駕六馬，以經言『時乘六龍以御天』。故所御皆六，餘

皆駕四，後從爲副車。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九《輿服上》**　玉路

天子玉路，以玉爲飾，錫樊賜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九仞曳地，日月升龍，象天明也。

乘輿：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漢承秦制，御爲乘輿，所謂孔子乘殷之路者也。

金根　安車　立車

乘輿，按此乘輿二字蓋言天子也。金根、安車、立車，輪皆朱班重牙，貳轂兩轄，金薄繆龍爲輿倚較，文虎伏軾，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鸞雀立衡，樞文畫輈，羽蓋華蚤，建大旂，十二斿，畫日月升龍，駕六馬，象鑣鏤錫，金鍐方鈐，插翟尾，朱兼樊纓，赤罽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氂牛尾爲之，在左驂馬軛上，大如斗，是爲德車。五時車，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馬亦如之，白馬者朱其髦尾爲朱纓云。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爲副車。

耕車

耕車，其飾皆如之。有三蓋。一曰芝車，置耒耜之箙，上親耕所乘也。

戎車

戎車，其飾皆如之。蕃以矛麾金鼓羽析幢翳，輻胄甲弩之箙。

獵車

獵車，其飾皆如之。重輞縵輪，繆龍繞之。一曰闟豬車，親校獵乘之。

軿車

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皆御金根，加交絡帳裳。非法駕，則乘紫罽軿車，雲櫬文畫輈，黃金塗五末、蓋蚤。左右驂，駕三馬。

大貴人、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駢車。大貴人加節畫輈。皆右驂而已。

青蓋車

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班輪，青蓋，金華蚤，黑櫬文，畫輻文輈，金塗五末。皇子爲王，錫以乘之，故曰王青蓋車。

緣車

皇孫緣車以從。皆左右驂，駕三。

皂蓋車

公、列侯安車，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皂繒蓋，黑轐，右驂。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皂蓋，朱兩轐。其千石、六百石，朱左轐。轐長六尺，下屈廣八寸，上業廣尺二寸，九文，十二初，後謙一寸，若月初生，示不敢自滿也。景帝中元五年，始詔六百石以上施車轐，得銅五末，軛有吉陽筩。中二千石以上右驂，三百石以上皂布蓋，千石以上皂繒覆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皆有四維杠衣。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赤畫杠，其餘皆青云。

夫人安車

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若蠶，各乘其夫之安車，右驂，加交絡帷裳，皆皂。非公會，不得乘朝車，得乘漆布輜軿車，銅五末。

大駕　法駕　小駕

乘輿大駕，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西都行祠天郊，甘泉備之。官有其注，名曰甘泉鹵簿。東都唯大行乃大駕。大駕，太僕校駕；法駕，黃門令校駕。

乘輿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三十六乘。前驅有九斿雲罕，鳳凰闟戟，皮軒鸞旗，皆大夫載。鸞旗者，編羽旄，列繫幢旁。民或謂之雞翹，非也。後有金鉦黃鉞，黃門鼓車。

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皂蓋赤裏，朱轐，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垂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

行祠天郊以法駕，祠地、明堂省什三，祠宗廟尤省，謂之小駕。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中常侍、小黃門副；尚書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蘭臺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謂之護駕。春秋上陵，尤省于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其餘令以下，皆先行後罷。

輕車

輕車，古之戰車也。洞朱輪輿，不巾不蓋，建矛戟幢麾，輻輒弩箙。藏在武庫。大駕、法駕出，射聲校尉、司馬吏士載，以次屬車，在鹵簿中。諸車有矛戟，其飾幡旂旗幟皆五采，制度從周禮。吳孫《兵法》云：『有巾有蓋，謂之武剛車。』武剛車者，爲先驅。又爲屬車輕車，爲後殿焉。

載車

大行載車，其飾如金根車，加施組連璧交絡四角，金龍首銜璧，垂五采，析羽流蘇前後，雲氣畫帷裳，櫬文畫曲幡，長縣車等。太僕御，駕六布施馬。佈施馬者，淳白駱馬也，以黑藥灼其身爲虎文。既下，馬斥賣，車藏城北秘宮，皆不得入城門。當用，太僕考工乃內飾治，禮吉凶不相干也。

車馬飾

諸車之文：乘輿，倚龍伏虎，櫬文畫輈，龍首鸞衡，重牙班輪，升龍飛軨。皇太子、諸侯王，倚虎伏鹿，櫬文畫輈轅，吉陽箭，朱班輪，鹿文飛軨，旂旗九旂降龍。公、列侯，倚鹿伏熊，黑幡，朱班輪，鹿文飛軨，九旂降龍。卿，朱兩輪，五旂降龍。二千石以下各從科品。諸轅車以上，軛皆有吉陽箭。

諸馬之文：案乘輿，金鍐方鈐，插翟象鑣，龍畫總，洙升龍，赤扇汗，青兩翅，燕尾。駙馬，左右赤珥流蘇，飛鳥節，赤膺兼。皇太子亦如之。王、公、列侯，鏤錫義髦，朱鑣朱鹿，朱文，絳扇汗，青翅燕尾。卿以下有騑者，緹扇汗，青翅尾，當盧義髦，上下皆通。中二千石以上及使者，乃有騑駕云。

大使車

大使車，立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從；賊曹車、斧車、督車、功曹車皆兩；大車，伍佰璟弩十二人，辟車四人，從車四乘。無節，單導從，減半。

小使車

小使車，不立乘，有騑，赤屏泥油，重絳帷。導無斧車。

近小使車，蘭輿赤轂，白蓋赤帷。從騶騎四十人。此謂追捕考案，有所敕取者之所乘也。

諸使車，皆朱班輪，四輻，赤衡軛。其送葬，白堊已下，洒車而後還。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郊廟、明堂、祠陵，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他出，乘安車。

導從車

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導；主簿、主記，兩車爲從。縣令以上，加導斧車。公乘安車，則前後幷馬立乘。長安、雒陽令及王國都縣加前後兵車，亭長，設右騑，駕兩。璟弩車前伍伯，公八人，中二千石、二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黃綬，武官伍伯，文官辟車。鈴下、侍閤、門闌、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領。驛馬三十里一置，卒皆赤幘絳韝云。

古者軍出，師旅皆從，秦省其卒，取其師旅之名焉。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縣長二人，皆帶劍，持棨戟爲前列，捷弓鞬九鞬。諸侯王法駕，官屬傅相以下，皆備鹵簿，似京都官騎，張弓帶鞬，遮迾出入稱課促。列侯，家丞、庶子導從。若會耕祠，主縣假給辟車鮮明卒，備其威儀。導從事畢，皆罷所假。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六《王禮考十一・乘輿車旗鹵簿》

東漢大駕希用，惟上陵及遭大喪施之。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唯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侍中騶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或曰四十六乘。前驅有九旂雲罕，旂車有九乘，前史不記形。武王克紂，百夫荷罕旗而先驅。《東京賦》曰：『雲罕九旂。』薛綜曰：『罕，旌旗名也。』鳳凰闟戟，闟之爲言呀也，取四戟呀車邊。皮軒鸞旗，應劭《漢官鹵簿圖》曰：『乘輿大駕，則御鳳凰車，以金根爲列。』皆大夫載。皮軒謂虎皮軒。郭璞曰：『皮軒革車。或曰卽《曲禮》前有士師，則載虎皮。』鸞旗者，編羽旄，列繫幢旁。胡廣曰：『建蓋在中』。民或謂之雞翹，非也。胡廣曰：『鸞旗，以銅作鸞鳥車衡上。』與本志不同。後有金鉦黃鉞，《說文》曰：『鉞，大斧也。』《司馬法》曰：『夏執元鉞，殷執白鉞，周仗黃鉞。』黃門鼓車。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皂蓋，赤裏，木幡輜，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懸豹尾，薛綜曰：『傳御史載之。』豹尾以前比省中。《禮記》：『前載虎皮，亦此之義類。』行祠天郊以法駕，祠地、明堂省什三，祠

宗廟尤省，謂之小駕。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中常侍、小黃門副；尚書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蘭臺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謂之護駕。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其餘令以下，皆先行後罷。

乘輿、金根、安車、立車，蔡邕曰：『五安五立。』徐廣曰：『立乘曰高車，坐乘曰安車。』輪皆朱班重牙，《周禮》曰：『牙也者，以爲固抱也。』鄭衆曰：『牙謂輪輮也，世間或謂之輞。』貳轂兩轄，蔡邕曰：『轂外復有一轂抱轄，其外乃復設轄，抱銅置其中。』《東京賦》曰：『重輪貳轄，疏轂飛輞。』金簿繆龍，爲輿倚較徐廣曰：『繆，交錯之形也。較在箱上。』《說文》曰：『文畫蕃。』蕃，箱也。《通俗文》曰：『車箱爲較。』文虎伏軾，《魏都賦》注曰：『軾，車橫覆膝，人所馮止者也。』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鸞雀立衡，徐廣曰：『置金鳥於衡上。』虡文畫輈，羽蓋華，徐廣曰：『翠羽蓋黃裏，所謂黃屋車也。金華施朱橑，有二十八枚，即蓋弓也。』《東京賦》曰：『樹翠羽之高蓋。』薛綜曰：『樹翠羽爲蓋，如雲龍矣。金作華形，莖皆低曲。』瓜建大旂，十有二斿，畫日月升龍，駕六馬，《東京賦》云：『六方虒之弈弈。』象鑣鏤錫，金騄方鈐，插翟尾，《獨斷》曰：『金騄者，馬冠也。高廣各五寸，上如玉華形。在馬髦前。方鈐，鐵也。廣數寸，在馬騄後。後有三孔，插翟尾其中。』薛綜曰：『鈐中央低，兩頭高，如山形，而實中翟尾結著之。』顏延之《幼誥》曰：『鈐，乘輿馬頭上防鈐，角所以防罔羅，鈐以翟尾鐵翮象之也。』徐廣曰：『金爲馬文尾也。』朱兼樊纓，赤罽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氂牛尾爲之，在左驂馬靶上，大如斗，徐廣曰：『馬在中曰腹，在外曰驂。』驂亦名驂。蔡邕曰：『在最後左驂馬頭上。』是爲德車。五時車，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馬亦如之。白馬者，朱其髦屋爲朱纓云。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爲副車。《古文尚書》曰：『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逸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馬，諸侯駕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周禮》四馬爲乘。《毛詩》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易》京氏、《春秋公羊》說皆云天子駕六。許慎以爲天子駕六，諸侯及卿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史記》曰，秦始皇以水數制乘六馬。鄭玄以爲天子四馬，《周禮》乘馬有四圉，各養一馬也。諸侯亦四馬，《顧命》，時諸侯皆獻乘黃朱，乘，亦四馬也。今帝者駕六，此自漢制，與古異耳。蔡邕《表志》曰：『以文義不著之故，俗人多失其名。五時副車曰五帝車，鸞旗曰雞翹，耕根曰三蓋，其比非一也。』

《漢官儀》：侍中，左貂右蟬，本秦丞相史，往來殿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令掌御唾壺。朝廷榮之。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駕出，則一人負傳國璽，操斬蛇劍乘。輿中官俱止禁中。

光武平公孫述，始獲葆車輿輦。而因舊制金根車，擬周之玉輅，最尊者也其制見前。大駕則御鳳凰車，以金根爲副。

《明史》卷六五《輿服志一》漢承秦制，御金根爲乘輿，服袀玄以承大祀。東都乃有九旂、雲罕、旒冕、絇屨之儀物，踵事增華，日新代異。

## 論說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太史公曰：夏之政忠。【略】故漢興，承敝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朝以十月。車服黃屋左纛。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贊曰：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

## 藝文

漢·揚雄《揚子雲集》卷五《河東賦並序》於是命羣臣，齊法服，整靈輿，乃撫翠鳳之駕，六先景之乘，掉奔星之流旃，彏天狼之威弧。張耀日之玄旄，揚左纛，被雲梢。奮電鞭，驂雷轊，鳴洪鐘，建五旗。羲和司日，顏倫奉輿，風發飆拂，神騰鬼趡，千乘霆亂，萬騎屈橋，嘻嘻旭旭，天地稠嶡。簸丘跳巒，湧渭躍涇。秦神下讋，蹴魂負沴；河靈矍踢，掌華蹈衰。遂臻陰宮，穆穆肅肅，蹲蹲如也。

三國魏·曹植《曹子建集》卷九《七啓》（鏡機子曰）僕將爲吾子駕雲龍之飛馴，飾玉路之繁纓。垂宛虹之長綏，抗招搖之華旃。捷忘歸之矢，秉繁弱之弓。

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二《司馬相如集·上林賦》於是乎背秋涉冬，天子校獵。乘鏤象，六玉虯，拖蜺旌，靡雲旗，前皮軒，

後道遊；孫叔奉轡，衛公參乘，扈從橫行，出乎四校之中。鼓嚴薄，縱獵者，江河爲阹，泰山爲櫓。車騎靁起，殷天動地。先後陸離，離散別追，淫淫裔裔，緣陵流澤，雲布雨施。生貔豹，搏豺狼，手熊羆，足壄羊，蒙鶡蘇，絝白虎，被斑文，跨壄馬。陵三嵕之危，下磧歷之坻，徑峻赴險，越壑厲水。推蜚廉，弄獬豸，格蝦蛤，鋋猛氏；羂要褭，射封豕。箭不苟害，解脰陷腦，弓不虛發，應聲而倒。

**又　卷一一《班固集・西都賦》**　於是後宮乘輅，登龍舟，張鳳蓋，建華旗，祛黼帷，鏡清流，靡微風，澹淡浮。

**清・嚴可均《全後漢文》卷二六《班固〈封燕然山銘〉》**　惟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漢元舅曰車騎將軍竇憲，【略】勒以八陣，蒞以威神，玄甲耀目，朱旗絳天。遂陵高闕，下雞鹿，經磧鹵，絕大漠，斬温禺以釁鼓，血尸逐以染鍔。

## 雜録

**漢・揚雄《揚子雲集》卷五《河東賦並序》**　張燿日之玄旄，揚左纛，被雲梢。奮電鞭，驂雷輜，鳴洪鐘，建五旗。

**又　《甘泉賦》**　于是欽柴宗祈，燎薰皇天，招繇泰壹。擧洪頤，樹靈旗，樵蒸焜上。配藜四施。

於是乘輿乃登。夫鳳皇兮翳華芝，【略】流星旄以電燭兮，咸翠蓋而鸞旗。敦萬騎于中營兮，方玉車之千乘。

**又　《羽獵賦》**　其餘荷垂天之畢，張竟壄之罘。靡日月之朱竿，曳彗星之飛旗。青雲爲紛，紅蜺爲繯，屬之乎昆侖之虛。

**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二《〔漢〕司馬相如〈司馬相如集・上林賦〉》**　于是乎遊戲懈怠，置酒乎昊天之臺，張樂乎轇車曷之宇，撞千石之鐘，立萬石之虡，建翠華之旗，唐李善注曰：『翠華，以翠羽爲葆也。樹靈鼉之鼓。

於是歷吉日以齊戒，襲朝服，乘法駕，建華旗，鳴玉鸞，游於六藝之囿，馳騖乎仁義之塗，覽觀《春秋》之林，射狸首，兼騶虞，弋玄鶴，舞干戚，載雲罕，揜羣雅，悲《伐檀》，樂《樂胥》，修容乎《禮》園，翱翔乎《書》圃，述《易》道，放怪獸；登明堂，坐清廟；恣羣臣，奏得失。

**又　《子虛賦》**　于是乎乃使剸諸之倫，手格此獸。楚王乃駕馴交之駟，乘雕玉之輿。靡魚須之橈旃，曳明月之珠旗。建干將之雄戟，左烏號之雕弓，右夏服之勁箭。

**又　卷一三《張衡集・東京賦》**　高祖膺籙受圖，順天行誅，杖朱旗而建大號。

龍輈華轙，金鋄鏤鍚。方釳左纛，左纛，以旄牛尾大如斗，置騑馬頭上，以亂馬目，不令相見也。鉤膺玉瓖鑾聲噦噦，和鈴鉠鉠重輪貳轄，疏轂飛軨羽蓋威蕤，葩瑵曲莖。

順時服而設副，咸龍旂而繁纓。立戈迤戛，農輿輅木。屬車九九，乘軒並轂。曠弩重旃，朱旄青屋。奉引既畢，先輅乃發。鸞旗皮軒，通帛綪旆。雲罕九斿，闟戟轇輵髶髦被繡，虎夫戴鶡。

乃御小戎，撫輕軒，中畋四牡，既佶且閑。戈矛若林，牙旗繽紛。

鸞旗皮軒，通帛綪旆。雲罕九斿，闟戟轇輵髶髦被繡，虎夫戴鶡。駙承華之蒲梢，飛流蘇之騷殺。總輕武于後陳，奏嚴鼓之嘈絨士介而揚揮，戴金鉦而建黃鉞。

**又　《西京賦》**　天子乃駕彫軫，六駿駮。彫，畫也。天子駕六馬。駮，白馬而黑畫爲文如虎者。戴翠帽，倚金較。翠羽爲車蓋，黃金以飾較也。《古今注》曰：車耳重較，文官青，武官赤。或曰：車蕃上重起如牛角也。善曰：《毛詩》曰：猗重較兮。《說文》曰：較，車輢上曲鉤也。璇弁玉纓，遺光儵爚。弁，馬冠也。又髦以璿玉作之。纓，馬鞅也。以玉飾之。遺，餘也。儵爚，有餘光也。建玄弋，樹招搖。玄弋，北斗第八星名，爲矛頭，主胡兵。招搖，第九星名，爲盾。今鹵簿中畫之於旗，建樹之以前驅。善曰：《禮記》曰：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鄭玄曰：繕讀曰勁。畫招搖星於其上，以起軍堅勁，軍之威怒，象天帝也。

浮鷁首，翳雲芝。垂翟葆，建羽旗。

棲鳴鳶，曳雲梢。弧旌枉矢，虹旃蜺旄。華蓋承辰，天畢前驅。

**又　《南都賦》**　於是乎鯢齒眉壽，鮐背之叟。皤皤然被黃髮者，喟然相與歌曰：『望翠華兮葳蕤，建太常兮裶裶。駟飛龍兮騤騤，振和鸞兮京師。總萬乘兮徘徊，按平路兮來歸。』

# 服飾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略】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

又　卷二一上《律曆志上》　戰國擾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頗推五勝，三國魏孟康曰：『五行相勝，秦以周爲火，用水勝之。』而自以獲水德，乃以十月爲正，色上黑。唐顏師古注曰：『獲水德，謂有黑龍之瑞。』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公子高曰）御府之衣，臣得賜之。

漢·應劭《漢官儀》　司空騎吏以下皂袴，因秦水德。

漢·蔡邕《獨斷》卷下　通天冠：天子常服，漢服受之秦禮無文。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

晉·崔豹《古今注》卷中《布衫》　秦始皇以布開胯名曰衫。用布者，尊女工之尚，不忘本也。

又　《靸鞋》　秦始皇常靸望僊鞋，衣藻雲短褐以對隱逸，求神僊。

唐·杜佑《通典》卷二六《職官八·諸卿中·殿中監·尚衣局》　秦漢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而屬少府。《漢儀注》或云：『秦置六尚，謂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書，若今殿中之任。』

通天冠秦制通天冠，其狀遺失。

又　卷五七《禮十七·沿革十七·嘉禮二·君臣冠冕巾幘等制度·冕》　秦滅禮學，郊社服用，皆以衮玄，以從冕旒，前後邃綖。

又　卷六一《禮二十一·沿革二十一·嘉禮六·君臣服章制度》　秦制，水德，服尚衮玄。

又　卷一四一《樂一·歷代沿革上·秦》　（始皇）二十六年，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衣服同五行樂之色。

宋·鄭樵《通志》卷四七《器服略一·歷代冕弁》　秦滅禮學，郊社服用皆以衮元。漢興草創，仍秦之舊。

又　《君臣章服制度》　秦制水德，服尚衮黑。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六九〇《服章部七》　摯虞《決疑要注》曰：秦除衮冕之制，惟爲玄衣絳裳，一具而已。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履》　《實録》謂始皇二年，始以蒲爲履。

《史記》卷二六《曆志》　漢興，高祖曰『北畤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及張蒼等，咸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

至孝文時，魯人公孫臣以終始五德上書，言：『漢德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當有瑞，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曆，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張蒼自黜，所欲論著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氣見，頗言正曆服色事，貴幸，後作亂，故孝文帝廢不復問。

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

又　卷二八上《封禪書》　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上黃。』是時丞相張蒼好律曆，以爲漢乃水德之始，故河決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如公孫臣言，非也。罷之。後三歲，黃龍見成紀。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草改曆服色事。其夏，下詔曰：『異物之神見於成紀，無害於民，歲以有年。朕祈郊上帝諸神，禮官議，無諱以勞朕。』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文帝始郊見雍五畤，祠衣皆上赤。

三年一郊。【略】衣上白，其用如經祠云。

又　卷八一《賈誼列傳》　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正義》曰：漢文帝時黃龍見成紀，故改爲土也。爲官名，悉更秦之法。孝文帝初即位，謙讓未遑也。

《漢書》卷二一上《律曆志上》　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乃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

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

**又　卷四八《賈誼傳》**　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是古天子後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穀之表，薄紈之裏，緁以偏諸，晉灼曰：『以偏諸緁著衣也。』師古曰：『緁，音妾，謂以偏諸緣著之也。緣，音步千反。』美者黼繡，師古曰：『黼者，織爲斧形。繡者，刺爲衆文。』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帝之身自衣皂綈，師古曰：『綈，厚繒也，音徒奚反。』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孽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

**又　卷五六《董仲舒傳》**　（董仲舒曰：）臣聞制度文采玄黃之飾，所以明尊卑，異貴賤，而勸有德也。故《春秋》受命所先制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應天也。然則宮室旌旗之制，有法而然者也。故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遜，順也。固，陋也。』儉非聖人之中制也。臣聞良玉不琢，資質潤美，不待刻琢，此亡異于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也。孟康曰：『人，項橐也。』然則常玉不琢，不成文章；君子不學，不成其德。

**又　卷七四《魏相傳》**　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如淳曰：『第八，天子衣服之制也，于施行詔書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師古曰：『蕭何、周昌也。』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師古曰：『陵，王陵。通，叔孫通。』「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禍殃，年壽永究，師古曰：『究，竟也。』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應劭曰：『四時各舉所施行政事。』服虔曰：『主一時衣服禮物朝祭百事也。』師古曰：『服說是也。』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師古曰：『高帝時自有一貢禹也。兒，五奚反。』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王莽）即眞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爲時。服色配德上黃，犧牲應正用白，使節之旄幡皆純黃，其署曰『新使五威節』，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

**漢・應劭《漢官儀》卷下**　孝武時，天子以下未有幘。元帝額上有壯髮，不欲使人見，乃使進幘，羣寮隨焉。

司空騎吏以下皂袴，因秦水德。今漢家火德，宜著絳袴。【略】

天子東耕之日，親率三公九卿，戴青幘，冠青衣，載青旗，駕青龍，公卿以下車駕如常法，往出種堂。天子升壇，上空無際，公卿耕訖，天子耕于壇，舉耒三［推］而已。

天子冠通天，諸侯王冠遠遊，三公、諸侯冠進賢，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卿，案：三禮圖引作『九旒』。諸侯七旒，其纓各如其綬色，玄衣裳。

幘本無巾，如今半幘而已。王莽無髮，因爲施巾，故里語曰：『王莽頭禿施幘屋。』

**漢・蔡邕《獨斷》卷下**　通天冠：天子常服，漢服受之秦禮無文。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志》**　漢武天漢四年，朝諸侯甘泉宮，定輿服制，班於天下。

**唐・杜佑《通典》卷二六《職官八・諸卿中・殿中監・尚衣局》**　秦漢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而屬少府。

**又　卷五七《禮十七・沿革十七・嘉禮二・君臣冠冕巾幘等制度・冕》**　秦滅禮學，郊社服用，皆以袀玄，以從冕旒，前後邃綖。蔡邕《獨斷》云：『袀，紺繒也。』班固《東都賦》注云：『袀，皂也。』袀音鈞。

**又　《通天冠》**　秦制通天冠，其狀遺失。漢因秦名，制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筒爲述，筒駁犀簪導，乘輿所常服。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一四《祭服》**　文帝郊見五時，祠衣皆上赤。《郊祀志》：按是時雖尚水德，以有赤帝子之符故祠衣上赤。武帝祠后土，祠衣皆上黃。《郊祀志》：按黃者，土之色也。

泰一祝宰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白。同上。

**又　卷二四《輿服下・天子冠服》**　高祖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八年，令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

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相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

文帝身衣弋綈。本贊。又賈誼云：『帝之身自衣皂綈。』

孝文身衣弋綈，足履革舄，以韋帶劍莞蒲爲席，兵木無刃，衣縕無文。《東方朔傳》。

聖文躬服節儉，綈衣不敞，革鞜不穿。《揚雄傳》。

昭帝元鳳四年，帝加元服。

皇太后賜御府衣迎宣帝。

元帝初元五年，罷齊三服官。《本紀》李裴曰：齊國舊有三服官，春獻冠幘縱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徐天麟按《貢禹傳》，禹奏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天子納其言，罷齊三服官。

**宋・鄭樵《通志》卷四七《器服略一・歷代冕弁》**　秦滅禮學，郊社服用皆以袀元。漢興草創，仍秦之舊。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六八五《服章部二・通天冠》**　《三禮圖》曰：通天冠，一曰高山冠，上之所服。

徐廣《輿服雜注》曰：天子通天冠，高九寸，黑介幘，金博山。

**又　卷六九〇《服章部七》**　摯虞《決疑要注》曰：秦除衮冕之制，惟爲玄衣絳裳，一具而已。漢興亦如之。中興後，明帝永平中使諸儒案古文，依圖書，始復造衮冕之服，至於今用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二《王禮考七・君臣冠冕服章》**　漢承秦敝，西京二百餘年，猶未能有所制立。

《漢舊儀》：『凡齋皆衣元紺繒也。衣絳領褎緣、絝纖、涑革帶、鴻紺幘、長冠、絣青衣、幘領褎、絝纖白帶，求雨皂緣、衣貙婁霜幘衣。冬射獵，衣流黃；仲夏，衣黃。』

西漢，史不言朝祭服章之制，惟《漢舊儀》所載如此，然其說終不明白云。

**漢・衛宏《漢舊儀補遺》卷上**　省中有五尚，即尚食、尚衣、尚冠、尚帳、尚席。《通典・職官》案：省中五尚不見於《百官公卿表》，疑屬大長秋。

**漢・應劭《漢官儀》卷下**　天子冠通天，諸侯王冠遠遊，三公、諸侯冠進賢，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案：《志》引作『平帝元始五年，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三禮圖》引亦作『千石』。此作『二千石』，誤。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卿、案：三禮圖引作『九旒』。諸侯七旒，其纓各如其綬色，玄衣纁裳。《後漢書・明帝紀》注、《張宗傳》注、《隋書・禮儀志》、聶崇義《三禮圖》。

**漢・蔡邕《獨斷》卷下**　天子冠通天冠，諸侯王冠遠游冠，公侯冠進賢冠。公王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千石六百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天子公卿特進朝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

天子十二旒，三公九，諸侯卿七，其纓與組各如其綬之色，衣玄上纁下，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祠宗廟則長冠楊玄。其武官太尉以下及侍中常侍皆冠惠文冠，侍中常侍加貂蟬，御史冠法冠，謁者冠高山冠。其鄉射行禮公卿冠委貌，衣玄端，執事者皮弁，服宮門僕射冠卻非，大樂郊社祝舞者冠建華，其狀如婦人縷簏。迎氣五郊舞者所冠亦爲冕車加出。後有巧士冠，其冠似高山冠而小。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五《車服志・天子行有罼罕》**　（明帝）永平二年正月，公卿議春南北郊，東平王蒼議曰：『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路，服周之冕。」爲漢制法。高皇帝始受命創業，制長冠以入宗廟。光武受命中興，建明堂，立辟雍。陛下以聖明奉遵，以禮服龍衮，祭五帝。禮缺樂崩，久無祭天地冕服之制。按尊事神祇，絜齋盛服，敬之至也。日月星辰，山龍華藻，天王衮冕十有二旒，以則天數；旗有龍章日月，以備其文。今祭明堂宗廟，圓以法天，方以則地，服以華文，象其物宜，以降神明，肅雍備思，博其類也。天地之禮，冕冠裳衣，宜如明堂之制。』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絇履以行事。

又　卷一二〇《輿服志下》　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祠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略】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履，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祇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袀玄以從。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黈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

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纚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鵲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綺袜，示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綺袜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安帝立皇太子，太子謁高祖廟，世祖廟，門大夫從，冠兩梁進賁；洗馬冠高山。罷廟，侍御史任方奏請非乘從時，皆冠一梁，不宜以爲常服。事下有司。尚書陳忠奏：『門大夫職如諫大夫，洗馬職如謁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舊也。方言可寢。』奏可。謁者，古者一名洗馬。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志》　光武建武十三年，得公孫述葆車，輿輦始具。蔡邕創立此志，馬彪勒成漢典，晉摯虞治禮，亦議五輅制度。

唐・杜佑《通典》卷二六《職官八・諸卿中・殿中監・尚衣局》　後漢又掌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

又　卷五七《禮十七・沿革十七・嘉禮二・君臣冠冕巾幘等制度・冕》　後漢光武踐祚，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孝明帝永平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夏侯氏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繫白玉珠爲十二旒，蔡邕《獨斷》云『九旒』也。以其綬采色爲組纓。《禮記》曰：『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其旒珠，用眞白玉。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色綬爲組纓，旁垂黈纊。助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則冠之。

又　卷六一《禮二十一・沿革二十一・嘉禮六・君臣服章制度》　後漢光武踐祚，始修郊祀。天子冕服，從歐陽氏說。三公、九卿、特進侯、朝侯、侍祠侯，從夏侯氏說。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皆玄上纁下，一服而已。明帝永平中，議乘輿備文，日月十二章，刺繡文。《東觀書》曰：『永平二年正月，公卿議春南北郊，東平王蒼議曰：「高皇帝始受命創業，制長冠以入宗廟。光武受命中興，建明堂，立辟雍。陛下以聖明奉遵，以禮服龍衮，祭五帝。禮闕樂崩，久無祭天地冕服之制。接尊事神，絜齋盛服，敬之至也。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天王衮冕十有二旒，以則天數，旂有龍章日月，以備其文。」』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履，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祇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服，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葱蟤，示其赤心奉神也。其五郊迎氣，衣幘葱蟤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者，各服長冠袀玄以從。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鄭玄曰：『端者取其正也。』鄭衆曰：『衣褖裳者爲端。』執事者冠布弁，衣緇麻衣，皂領袖，下素裳。若冠通天冠，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梁劉昭曰：『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孔子衣逢掖之衣。」逢掖其袖，合而逢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踐更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皂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〇《輿服下・總敘冠服》　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阼，都於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祀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於時致治平矣。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服

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彩，大佩，赤舄屨絇，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祇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袀玄以從。《志》。

袁宏曰：『自三代服章，皆有典禮。周衰而其制漸微，至戰國時，各爲靡麗之服。秦有天下收而用之，上以供至尊，下以賜百官，而先王服章於是殘毀矣。漢初，文學既缺，時亦草創，輿服旗幟，一承秦制，故雖少改，所用尚多。至是天子依周官、禮記制度，冠冕衣裳，珮玉乘輿，擬古式矣。《袁紀》。

冕冠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採《周官》、《禮記》、《尚書·皐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緑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黈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珮備章採，乘輿刺史，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

長冠

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纚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鵲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示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綉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宋·鄭樵《通志》卷四七《器服略一·歷代冕弁》** 秦滅禮學，郊社服用，皆以袀元。漢興草創，仍秦之舊。及光武踐阼，郊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前後邃延。孝明帝永平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夏侯氏說，公卿以下，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元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

**又《君臣章服制度》** 後漢光武踐阼，始修郊祀，天子冕服從歐陽氏說。三公、九卿、特進、朝侯、侍祠侯、從夏侯氏說。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皆元上纁下，一服而已。明帝永平中，議乘輿備文，日月十二章，刺繡文。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履，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祇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襪，示其赤心奉神也。其五郊迎氣，衣幘袴襪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者，各服長冠袀元，以從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元端素裳，執事者冠布弁，衣緇麻衣，皂領袖，下素裳，若冠通天冠。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六九〇《服章部七》** 摯虞《決疑要注》曰：秦除衮冕之制，惟爲玄衣絳裳，一具而已。漢興亦如之。中興後，明帝永平中使諸儒案古文，依圖書，始復造衮冕之服，至於今用之，卿大夫去山龍華蟲，服藻火，服粉米。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二《王禮考七·君臣冠冕服章》** 《漢官儀》曰：『天子冠通天，諸侯王冠遠遊，三公、諸侯冠進賢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卿、諸侯七，其纓各如其綬色。郊各從其色焉。』

## 論說

**《後漢書》卷一一九《輿服志上》** 夫禮服之興也，所以報功章德，尊仁尚賢。故禮尊［尊］貴貴，不得相逾，所以爲禮也，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順禮也。順則上下有序，德薄者退，德盛者縟。故聖人處乎天子之位，服玉藻邃延，日月升龍，山車金根飾，黄屋左纛，所以副其德，章其功也。賢仁佐聖，封國（愛）［受］民，黼黻文繡，降龍路車，所以顯其仁，光其能也。及其季末，聖人不得其位，賢者隱伏，是以天子微弱，諸侯脅矣。於此相貴以等，相讋以貨，相賂以利，天下之禮亂矣。至周夷王下堂而迎諸侯，此天子失禮，微弱之始也。自是諸侯宮縣樂食，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儛《大武》。大夫臺門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鏤簋朱紘，此大夫之僭諸侯禮也。《詩》刺『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傷其敗化。《易》譏『負且乘，致寇至』，言小人乘君子器，盜思

奪之矣。自是禮制大亂，兵革並作；上下無法，諸侯陪臣，山粲藻悅。降及戰國，奢僭益熾，削滅禮籍，蓋惡有害己之語。競修奇麗之服，飾以輿馬，文罽玉纓，象鑣金鞍，以相夸上。爭錐刀之利，殺人若刈草然，其宗祀亦旋夷滅。榮利在己，雖死不悔。及秦幷天下，攬其輿服，上選以供御，其次以錫百官。

又 卷一二〇《輿服志下》 上古穴居而野處，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觀鞏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見鳥獸有冠角頰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凡十二章。故《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坤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黄。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於五色作服。天子備章，公自山以下，侯伯自華蟲以下，子男自藻火以下，卿大夫自粉米以下。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王祭上帝，則大裘而冕；公侯卿大夫之服用九章以下。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袀玄。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二《王禮考七・君臣冠冕服章》 （馬端臨）按：西漢服章之制，于史無所考見。班固《敍傳》言漢初定，與民無禁。師古注，謂漢不設車旗衣服之禁。今觀賈誼所言可見。然魏相奏謂高皇帝書有《天子所服第八》，則服制未嘗無。其書相所奏，既不詳備，而《史記》無傳焉，蓋周之經制，歷春秋、戰國數百年，典籍湮没不存。及七雄僭王，國自爲政，尤無所究詰。秦出自西戎，不習禮文之事，而其立意，大概欲是今而非古，尊己而卑人，故滅六國之後，獲其君之冠，則以賜侍人；獲其君之車則以爲副車。又烏能參考損益，以復先王車旗衣服之制？漢初，用事者椎朴少文，不過盡遵秦規而已。

# 器用分部

## 璽印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惡言死，羣臣莫敢言死事。上病益甚，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事所，未授使者。

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楚將沛公破秦軍入武關，遂至霸上，使人約降子嬰。子嬰即係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始皇三十七年十月，行出遊會稽，並海上，北抵琅邪。丞相斯、中車府令趙高兼行符璽令事，皆從。

（二世二年七月，趙高）既因劫令（二世）自殺。引璽而佩之，左右百官莫從；上殿，殿欲壞者三。高自知天弗與，羣臣弗許，乃召始皇弟，授之璽。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

又 卷九八《元后傳》 初，漢高祖入咸陽至霸上，秦王子嬰降于軹道，奉上始皇璽，及高祖誅項籍，即天子位，因御服其璽，世世傳受，號曰漢傳國璽。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乘輿六璽，秦制也。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又有秦始皇藍田玉璽，螭獸紐，在六璽之外，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

唐・杜佑《通典》卷二一《職官三・門下省・符寶郎》 秦漢有符節令、丞，領符璽郎。

又　卷六三《禮二十三・沿革二十三・嘉禮八・天子諸侯玉佩劍綬璽印》　秦以印稱璽，以玉，不通臣下，用制乘輿六璽：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漢遵秦不改。又始皇得藍田白玉爲璽，螭虎鈕，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戚佩既廢，乃以采組連結于瑑，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五《王禮考十・圭璧符節璽印》**　衛宏曰：秦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服所好。秦以來天子獨稱璽，又以玉，羣下莫得用。其玉出藍田山，題李斯書，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略】

傳國璽是秦始皇所刻，其玉出藍田山，是丞相李斯所書，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漢高祖定秦秦，王子嬰獻此璽。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上**　皇帝六璽，皆白玉螭虎紐，案：《唐六典》八引作『獸紐』，因避唐諱改。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以皇帝行璽爲凡，雜以皇帝之璽，賜諸侯王書；案：本作『皇帝行璽，凡封之璽，賜諸侯王書』。以皇帝信璽發兵，案：『以皇帝』三字，從《唐六典》引補。其徵大臣，以天子行璽；案：《續漢志補注》引無『其』字。策拜外國事，案：《唐六典》引無『策拜』二字。以天子之璽；事天地鬼神，案：《唐六典》引作『鬼神事』。以天子信璽。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案：《續漢志補注》引無『布』字。白素裹，兩端無縫，尺一板中約署。皇帝帶綬，黃地六采，不佩璽。璽以金銀縢組，案：下『璽』字，從《續漢志補注》引補。侍中組負以從。秦以前民皆佩綬，以金、銀、銅、犀、象爲方寸璽，案：『金』下本有『玉』字，從《北堂書鈔・儀飾部》《太平御覽・儀式部》引刪。各服所好。漢以來，天子獨稱璽，又以玉，羣臣莫敢用也。案：『漢以』下十七字本脫，從《太平御覽》引補。《北堂書鈔》引作『自秦以來，天子之璽始以玉爲之』。奉璽書使者乘馳傳，案：白帖三十五引『馳』作『驛』。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行千里爲程。

又　**《補遺》卷上**　諸侯王印，黃金橐駝紐，文曰璽，謂刻曰某王之璽。赤地綬。列侯黃金印，龜紐，文曰印。謂刻曰某侯之印。丞相、大將軍案：《初學記》引無『大』字。黃金印，龜紐，文曰章，謂刻曰某官之章。御史大夫章。匈奴單于黃金印，橐駝紐，文曰章。御史，案：《初學記》引無『御史大夫』以下。二千石案：《初學記》引『二』上有『中』字。銀印，龜紐，文曰章。千石、六百石、四百石銅印，鼻紐，文曰印。謂紐但作鼻，不爲蟲獸之形，而刻曰某官之印。章，二百石以上，皆爲通官印。《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北堂書鈔・儀飾部》《初學記・服食部》《文選・王仲宣誄注》、《通典・職官》《白帖十三》《太平御覽・儀式部》案：《漢書注》《通典》引注本作正文，今改正。郡國銅虎符三，竹使符五。《後漢書・宦者傳論注》《文選・鮑明遠〈擬古詩注〉》。

**漢・應劭《漢官儀》卷下**　孔子稱：『封太山，禪梁父，可得而數七十有二。』傳曰：『封者以金泥銀繩，印之以璽。璽，施也，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春秋傳》『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是也。秦漢以來，尊者以爲名，乃使避。子嬰上始皇璽，因服御之，代代傳受，號曰『漢傳國璽』。

天子有傳國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且康。』不以封也。

璽皆白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皇帝行璽』，凡封案：句絕。之璽賜王侯書。案：句絕。『信璽』，發兵案：句絕。徵大臣。『天子行璽』，案：句絕。策拜外國及案：當有訛脫。事天地鬼神。璽案：『璽』上當有脫，皆見《漢舊儀》。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囊白素裹，兩端無縫，尺一板案：《後漢書・李雲傳》注：『尺一之板，謂詔策也。見《漢官儀》。』中約署。皇帝帶綬，黃地六采，不佩璽。璽以金銀組，侍中組負以從。秦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從所好。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

金銅［虎］符五，竹使符十。【略】

印者，因也。所以虎紐，陽類。虎［者］，獸之長，取其威猛，以執伏羣下也。龜者，陰物。抱甲負文，隨時蟄藏，以示臣道功成而退也。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漢元年冬十月）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枳道旁。

又　**卷四《文帝紀》**　（代王至）太尉（周）勃乃跪上天子璽。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宣帝始賜單于印璽，與天子同，而西

南夷鉤町稱王。莽乃遣使易單于印，貶鉤町王爲侯。

又　卷六八《霍光傳》　（太子）受皇帝信璽、行璽大行前。三國魏孟康曰：『漢初有三璽，天子之璽自佩，行璽、信璽在符節臺。』

又　卷九八《元后傳》　初，漢高祖入咸陽至霸上，秦王子嬰降于軹道，奉上始皇璽。及高祖誅項籍，即天子位，因御服其璽，世世傳受，號曰漢傳國璽。以孺子未立，璽藏長樂宮。及莽即位，請璽，太后不肯授莽。莽使安陽侯舜諭指。舜素謹敕，太后雅愛信之。舜既見，太后知其爲莽求璽，怒罵之曰：『而屬父子宗族蒙漢家力，富貴累世，既無以報，受人孤寄，乘便利時，奪取其國，不復顧恩義。人如此者，狗豬不食其餘，天下豈有而兄弟邪！且若自以金匱符命爲新皇帝，變更正朔服制，亦當自更作璽，傳之萬世，何用此亡國不祥璽爲，而欲求之？我漢家老寡婦，旦暮且死，欲與此璽俱葬，終不可得！』太后因涕泣而言，旁側長御以下皆垂涕。舜亦悲不能自止，良久乃仰謂太后：『臣等已無可言者。莽必欲得傳國璽，太后寧能終不與邪！』太后聞舜語切，恐莽欲脅之，乃出漢傳國璽，投之地以授舜，曰：『我老已死，（知）［如］而兄弟，今滅族也！』舜既得傳國璽，奏之，莽大說，乃爲太后置酒未央宮漸臺，大縱衆樂。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一二《馬援傳》　（馬）援上書：『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城皋令印，「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

三國吳・丁孚《漢儀》　太僕、太中大夫襄言：『乘輿綬，黃地冒白羽，青絳緣五采，四百首，長二丈三尺。詔所下王綬，冒亦五采，上下無差。諸王綬四采，絳地冒白羽，青黃去綠，二百六十首，長二丈二尺。公主綬如王。侯，絳地，紺縹三采，百二十首，長丈八尺。二十石綬，羽青地，桃華縹三采，百二十首，長丈八尺。黑綬，羽青地，絳二采，八十首，長一丈七尺。黃綬一采，八十首，長丈七尺。以爲常式。民織綬不如式，没入官，犯者爲不敬。二千石綬以上，禁民無得織以粉組。』皇太后詔可，王綬如所下。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建武三年閏月）丙午，赤眉君臣面縛，奉高皇帝璽綬。《玉璽譜》曰：『傳國璽是秦始皇初定天下所刻，其玉出藍田山，丞相李斯所書，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高祖至霸上，秦王子嬰獻之。至王莽簒位，就元后求璽，不與，以威逼之，乃出璽投地，璽上螭一角缺。及莽敗，李松持璽詣宛上更始。更始敗，璽入赤眉。劉盆子既敗，以奉光武。』詔以屬城門校尉。

又　卷四八《徐璆傳》　（袁）術死軍破，（徐）璆得其盜國璽，及還許上之。

又　卷七五《袁術傳》　（袁術）有僭逆之謀。又聞孫堅得傳國璽，韋昭《吳書》曰：『漢室大亂，天子北詣河上，六璽不自隨，掌璽者以投井中。孫堅北討董卓，頓軍城南，甄官署有井，每旦有五色氣從井中出，使人浚井，得漢國玉璽，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遂拘堅妻奪之。

又　卷八九《南匈奴傳》　（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詔賜單于冠帶、衣裳、黃金璽。

又　卷九六《禮儀志下》　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皆令贈印璽、玉柙銀縷。

又　卷一一六《百官志三》　尚符璽郎中四人。本注曰：舊二人在中，主璽及虎符、竹符之半者。

又　卷一二〇《輿服志下》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韘，徐廣曰：『韘如今蔽膝。』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韘，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霸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韘非兵旗，於是解去韘佩，留其係瑑，徐廣曰：『今名瑑爲綬。』以爲章表。故《詩》曰『鞙鞙佩瑑』，此之謂也。鞙鞙，佩玉貌。瑑，瑞也。鄭玄《箋》曰：『佩瑑者，以瑞玉爲佩，佩之鞙鞙然。』韘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于瑑，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至孝明皇帝，乃爲大佩，衝牙雙瑀璜，皆以白玉。《詩》云：『雜佩以贈之。』毛萇曰：『珩、璜、琚、瑀，衝牙之類。』《月令章句》曰：『佩上有雙衡，下有雙璜，琚瑀以雜之，衝牙批珠以納其閒。』《玉藻》曰：『右徵角，左宮羽，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瑲鳴焉。』《纂要》曰：『琚瑀所以納閑，在玉之閑，今白珠也。』乘輿落以白珠，公卿諸侯以采絲，其玉視冕旒，爲祭服云。

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縢貫白珠，赤罽蕤，諸侯王以下以綔赤絲蕤，縢綔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慎爾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

乘輿黃赤綬，四采，黃赤縹紺，淳黃圭，長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諸侯王赤綬，徐廣曰：『太子及諸王金印，龜紐，纁朱綬。』四采，赤黃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荀綽《晉百官表注》曰：『皇太子朱綬，三百二十首。』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漢（璽印）遵秦不改。又有秦始皇藍田玉璽，螭獸紐，在六璽之外，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漢高祖佩之，後世名曰傳國璽，與斬白蛇劍俱爲乘輿所寶。

**唐・杜佑《通典》卷二一《職官三・門下省・符寶郎》** 秦漢有符節令、丞，領符璽郎。昭帝幼沖，霍光秉政，殿中夜驚，光召求符璽，符璽郎不肯授。光奪之，郎按劍對曰：『臣頭可得，璽不可得也。』光壯之，增秩二等。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之制，又皆屬焉。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者，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顏師古曰：『符，與郡守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後漢有符節令，兩梁冠，位次御史中丞。別爲一臺，而符節令一人爲臺率，掌符節之事，屬少府。

**又 卷六三《禮二十三・沿革二十三・嘉禮八・天子諸侯玉佩劍綬璽印》** （漢）韍承秦制，用而弗改，加之以雙印、佩刀。

後漢孝明帝乃爲大佩，衝牙雙瑀璜，皆以白玉。

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三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縢貫白珠，赤罽蕤，諸侯王以下赤絲蕤，縢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凡六十六字。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五《王禮考十・圭璧符節璽印》** 衛宏曰：『秦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服所好。秦以來天子獨稱璽，又以玉，羣下莫得用。其玉出藍田山，題李斯書，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高祖入咸陽，秦王子嬰以璽降，其璽乃始皇藍田玉璽、螭獸鈕，在六璽之外。帝既誅項籍，卽天子位，因服其璽，世世傳受，號曰「漢傳國璽」。』【略】

傳國璽是秦始皇所刻，其玉出藍田山，是丞相李斯所書，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漢高祖定秦秦，王子嬰獻此璽。及漢高卽位，仍佩之，因以相傳，故號曰『傳國璽』。漢昭帝，殿中一夜相驚，霍光卽召持節郎取璽，郎不與，光欲奪之，郎按劍曰：『頭可得，璽不可得。』光善之。明日，遷郎秩二等。光後廢昌邑王賀，立宣帝，光自手解取賀璽，扶令下殿，至漢平帝，王莽篡位，就元后求璽，乃出璽投之於地，璽上螭一角缺。及莽敗時，帶璽綬避火於漸臺，商人杜吳殺莽，取綬，不知取璽及莽頭。公賓就見綬，問綬主所在，乃斬莽首，並璽與王憲。憲得，無所送。又自乘天子車輦，李松入長安，斬憲，送璽詣宛上更始。赤眉大司馬謝禄至高陵，更始奉璽赤眉。赤眉立劉盆子，建武三年，盆子敗于宜陽，璽還光武。孫堅從桂陽入討董卓時，已焚燒雒邑，徙都長安，堅軍于城南，見井中旦旦有光，軍人莫敢汲，堅乃探，得璽。初，卓作亂，掌璽者投于井中，故堅得之。袁術有僭盜意，乃拘堅妻逼求之。紹得璽，見魏武，舉以向肘，魏武惡之。紹敗，得璽還。

## 論說

**漢・許慎《說文》卷一三《土部・璽》** 王者之印也。印者，執政所持信也。王者所執則曰璽。按《周禮》貨賄用璽節注云：璽節主以通貨賄。璽節者，今之印章也。《左傳》：季武子璽書追而與人公冶。皆非謂王者，蓋古者尊卑通偁。至秦漢而後爲至尊之偁。故《始皇本紀》：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事。蔡邕《獨斷》曰：皇帝六璽皆玉螭虎紐。許此語舉漢制也。㠯主土。以上八字依玉篇所引。此說從土之意也。從土爾聲。斯氏切。十五十六部。璽，籀文從玉。蓋周人已刻玉爲之，曰籀從玉，則知從土者，古文也。

**漢・蔡邕《獨斷》卷上** 璽者，印也；印者，信也。天子璽以玉螭虎紐，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春秋左氏傳》曰：魯襄

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璽者也。衛宏曰：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紐，唯其所好。然則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羣臣莫敢用也。

**唐・張懷瓘《書斷・中・神品》** 古文可爲上古，大篆爲中古，小篆爲下古。三古爲實，草、隸爲華。妙極于華者義、獻，精窮於實者籀、斯。始皇以和氏之璧琢而爲璽，令斯書其文，今《泰山》、《嶧山》、《秦望》等碑，並其遺迹，亦謂傳國之偉寶，百代之法式。斯小篆入神，大篆入妙也。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卷四六《禮器門・寶璽類》** 秦以印稱璽以王，不通臣下用。制乘輿六璽：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又始皇得藍田白玉爲璽，螭虎劍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敬佩既廢，乃以采組，運結於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

**明・丘浚《大學衍義補》卷九〇《璽節之制》** 自秦以來，惟天子印得稱璽，故其制詔謂之璽書，臣下不得用也。

秦自作璽之後，僅七八年，遺臭聞於沙丘，肉袒負於軹道，烏在其爲壽且昌哉？繇是觀之，是一亡國不祥之物耳，有與無何足爲國重輕哉？

臣按璽，古上下通用，至秦始專以爲天子印章之稱。

**漢・許慎《説文》卷九《卩部・印》** 執政所持信也。凡有官守者皆曰執政。其所持之卩信曰印。古上下通曰璽。周禮璽節注曰：今之印章。按『周禮』，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謂諸侯于其國中，公、卿、大夫于其采邑用之。是卽用印之始也。季武子于周禮爲守都鄙者，而以璽書達于魯君，是古有印明矣。蓋以簡册書之，而寓書於遠必用布帛檢之，以璽泥之，至用練素爲書，而印之用更廣。《漢官儀》：諸侯王黄金璽駝紐，文曰璽。列侯黄金龜紐，文曰章。御史大夫金印紫綬，文曰章。中二千石銀印黑紐，交曰章。千石至四百石皆銅印，文曰印。從爪卩。會意。手所持之卩也。《左傳》，司馬握節以死。於刃切。十三部。凡印之屬皆從印。

**漢・劉熙《釋名》卷三《釋書契》** 璽，徙也，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

印，信也，所以封物爲信，驗也，亦言因也，封物相因付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五《王禮考十・圭璧符節璽印》** 《孔氏雜説》：漢時印綬，非若今之金紫銀緋長使服之也，蓋居是官則佩是印，罷則解之，故三公上印綬也。後漢張煥云：『吾前後十腰銀艾。』銀卽銀印，艾卽綠綬，十云者，一官一佩之耳。印不甚大，淮南王曰『方寸之印，丈二之組』是也。

**明・丘浚《大學衍義補》卷九〇《璽節之制》** 漢高祖元年，高祖至霸上，秦王子嬰封皇帝璽符節降。

顔師古曰：符謂諸印，合符以爲契者也。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以爲名。將命者持之以爲信。胡寅曰：官府百司之印章，一代所爲而受之君者也，不可以失，失之則不敬。天子之璽，非一代所用，而非受之於天者也，必隨世而改，不改則不新，故漢有天下，當刻漢璽而不必襲之秦，所以正位，凝命革去，故而鼎取新也。苟以爲不然，曷不於二帝三王，監之後世之璽，以亂亡喪逸者固多矣。必以相傳爲貴，又豈得初璽如是之久哉？

臣按《傳國璽圖説》，謂其方四寸，秦始皇幷六國，命李斯篆其文，孫壽刻之，子嬰奉其璽降漢，高祖卽位服之，世因謂之傳國璽。厥後平帝崩，孺子未立，藏于長樂宮。王莽簒位，使王舜迫太后求之，出璽投地，刓螭角微玷，其後璽歸光武。至獻帝時，董卓亂，掌璽者投于井中，孫堅于井中得之後，徐璆得以送獻帝，尋以禪魏。

蔡邕《獨斷》云：璽印也，信也，天子璽白玉螭虎紐。臣按：此漢天子璽之制也。

《漢舊儀》曰：璽皆白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皇帝行璽，封賜諸侯王書。信璽，發兵徵大臣。天子行璽，策拜外國，事天地神。

臣按：此漢朝六璽之制，後世率遵而用之。

# 尚方劍

## 綜述

《後漢書》卷一一六《百官志》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丞一人。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左尚方令、丞各一人。右尚方令、丞各一人。並掌造軍器。秦官也。

《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居無何，條侯子爲父買工官尚方。《索隱》曰：工官即尚方之工，所作物屬尚方，故云工官尚方。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少府，秦官，【略】（屬官有）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七官令丞。顏師古曰：『鉤盾主近苑囿，尚方主作禁器物，御府主天子衣服也。』

又　卷六七《朱雲傳》　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朱）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謂「鄙夫不可與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以厲其餘。』師古曰：『尚方，少府之屬官也，作供御器物，故有斬馬劍，劍利可以斬馬也。』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王）莽欲以厭凶，使虎賁以斬馬劍挫（董）忠，盛以竹器，傳曰『反虜出』。

《後漢書》卷四《殤帝紀》　減太官、導官、尚方、內署諸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尚方，掌作御刀劍諸器物。

又　卷一七《馮異傳》　時，赤眉、延岑暴亂三輔，郡縣大姓各擁兵衆，大司徒鄧禹不能定，（光武）乃遣（馮）異代禹討之。車駕送至河南，賜以乘輿七尺具劍。

又　卷六九《何進傳》　（中平六年八月）尚方監渠穆拔劍斬（何）進於嘉德殿前。

又　卷七八《宦者傳·蔡倫》　（蔡倫）加位尚方令。永元九年，監作秘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

又　卷八九《南匈奴傳》　賜獻馬左骨都侯、右谷蠡王雜繒各四百匹，斬馬劍各一。尚方，少府屬官。作供御器物，故有斬馬劍。言劍利可以斬馬。

又　卷一一六《百官志三·少府》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丞一人。

# 黃鉞

## 綜述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輿服》　鍠，秦改鐵鉞作鍠，始皇制也。一本云：鍠，秦制也，今乘輿諸公王妃主通建之也。

漢·蔡邕《獨斷》卷下　（乘輿車）後有金鉦黃越黃門鼓車。

晉·崔豹《古今注》卷上《輿服》　金斧，黃鉞也。鐵斧，玄鉞也。三代通用之以斷斬，今以金斧黃鉞爲乘輿之飾，玄鉞諸王公得建之。武王以黃鉞斬紂，故王者以爲戒。太公以玄鉞斬妲己，故婦人以爲戒。

漢制，諸公亦建玄鉞，以太公秉之助武王斷斬，故爲諸公之飾焉。大將軍出征，特加黃鉞者，以銅爲之，黃金塗刃及柄，不得純金也。得賜黃鉞，則斬持節將也。

鍠，秦改鐵鉞作鍠，始皇制也。一本云：鍠，秦制也，今乘輿諸公王妃主通建之也。

《後漢書》卷二六《馮勤傳》　司徒侯霸薦前梁令閻楊。楊素有讖議，帝常嫌之，既見霸奏，疑其有姦，大怒，賜霸璽書曰：『崇山、幽都何可偶，黃鉞一下無處所。鉞，斧也，以黃金飾之，所以戮人。欲以身試法邪？將殺身以成仁邪？』

又　卷五一《橋玄傳》　桓帝末，鮮卑、南匈奴及高句驪嗣子伯固並叛，爲寇鈔，四府舉玄爲度遼將軍，假黃鉞。

又　卷二九《輿服志上》　乘輿法駕，八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四十六乘。前驅有九斿雲罕，鳳皇闓戟，皮軒鸞旗，皆大夫載。鸞旗者，編羽旄，列繫幢旁。民或謂之雞翹，非也。後有金鉦黃鉞，《說文》曰：『鉞，大斧也。』《司馬法》

曰：『夏執玄鉞，殷執白鉞，周杖黃鉞。』黃門鼓車。

又　卷九四《禮儀志上・先蠶》　皇后公卿諸侯夫人蠶。丁孚《漢義》曰：皇后出，【略】置虎賁、羽林騎，戎頭、黃門鼓吹，五帝車，女騎夾轂，執法御史在前後，亦有金鉦黃鉞，五將導。

# 旌節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二十六年）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唐張守節《正義》曰：旌，音精。旄，音毛。旗，音其。《周禮》云：『析羽爲旌，熊虎爲旗。』旄節者編毛爲之，以象竹節，《漢書》云『蘇武執節在匈奴牧羊，節毛盡落』是也。韋昭云：『節者，山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以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用竹爲之。』皆上黑。《正義》：以水德屬北方，故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少府，秦官，【略】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六《秦始皇本紀》　張晏曰：『水，北方，黑，終數六，故以六寸爲符，六尺爲步。』（張）瓚曰：『水數六，故以六爲名。』譙周曰：『步以人足爲數，非獨秦制然。』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二《秦始皇本紀》　《管子》、《司馬法》皆云：六尺爲步。譙周以爲步以人足，非獨秦制。又按：《禮記・王制》曰『古者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步之尺數亦不同。

唐・杜佑《通典》卷二一《職官三・門下省・符寶郎》　秦漢有符節令、丞，領符璽郎。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索隱》：韋昭云：天子印稱璽，又獨以玉。符，發兵符也。節，使者所擁也。《說文》云：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釋名》云：節爲號令賞罰之節也。

漢・荀悅《前漢紀》卷一《高祖一》　漢興，繼堯之胄，承周之運，接秦之弊，漢祖初定天下，則從火德，斬蛇著符，旗幟尚赤。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高祖）與功臣剖符作誓，三國魏如淳曰：『謂《功臣表》誓「使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乃滅絕」。丹書鐵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

又　卷三《高后紀》　（惠帝）八年八月庚申，太尉（周）勃欲入北軍，不得入。襄平侯紀通尚符節，三國魏張晏曰：『紀通，信子也。尚，主也，今符節令也。』乃令持節矯內勃北軍。

又　卷四《文帝紀》　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使音所吏反。』

又　卷六《武帝紀》　征和二年，更節加黃旄，初漢節純赤，以戾太子持赤節，故更爲黃旄加上以相別。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少府，秦官，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

又　卷五四《蘇武傳》　（蘇）武既至海上，廩食不至，掘野鼠去草實而食之。杖漢節牧羊，臥起操持，節旄盡落。

又　卷六一《張騫傳》　張騫，漢中人也，【略】留騫十餘歲，予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

又　卷六四上《嚴助傳》　（田）蚡以爲越人相攻擊，其常事，又數反覆，不足煩中國往救也，自秦時棄不屬。於是助詰蚡曰：『特患力不能救，德不能覆，誠能，何故棄之？且秦舉咸陽而棄之，何但越也！今小國以窮困來告急，天子不振，尚安所愬，又何以子萬國乎？』上曰：『太尉不足與計。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乃遣助以節發兵會稽。

又　卷六四下《終軍傳》　初，（終）軍從濟南當詣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張晏曰：『繻音須。繻，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蘇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須）［煩］，因裂繻頭合以爲符信也。』

唐顏師古曰：『蘇説是也。』軍問：『以此何爲？』吏曰：『爲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遊，終不復傳還。』棄繻而去。軍爲謁者，使行郡國，建節東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者乃前棄繻生也。』軍行郡國，所見便宜以聞。

**又** **《賈捐之傳》** 淮南王盜寫虎符，陰聘名士，關東公孫勇等詐爲使者，是皆廓地泰大，征伐不休之故也。

**又** **卷六六《劉屈氂傳》** （征和二年）初，漢節純赤，以太子持赤節，故更爲黄旄加上以相別。

及北軍使者任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司直田仁縱太子，皆要斬。

**又** **卷七九《馮奉世傳》** 大將軍鳳風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

**漢・應劭《漢官儀》卷下** 金銅「虎」符五，竹使符十。銅虎符發兵，長六寸。竹使符出入徵發。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一《世祖光武皇帝本紀》** （建武二年）行夏之時，時以平旦，服色、犧牲尚黑，明火德之運，徽熾尚赤，四時隨色，季夏黄色。

**《後漢書》卷一一五《百官志二》** 凡居宫中者，皆有口籍於門之所屬。宫名兩字，爲鐵印文符，案省符乃内之。胡廣曰：『符用木，長尺二寸，鐵印以符之。』

**又** **卷一一六《百官志三》** 符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爲符節臺率，主符節事。凡遣使掌授節。尚符璽郎中四人。本注曰：舊二人在中，主璽及虎符、竹符之半者。《漢官》曰：『當得明法律郎。』《周禮》掌節有虎節、龍節，皆金也。干寶注曰：『漢之銅虎符，則其制也。』《周禮》又曰：『以英蕩輔之。』干寶曰：『英，刻書也。蕩，竹簡也。刻而書其所使之事，以助三節之信，則漢之竹使符者，亦取則於故事也。』符節令史，二百石。本注曰：掌書。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秦、漢有符節令，隸少府，領符璽郎、符節令史，蓋《周禮》典瑞、掌節之任也。漢至魏別爲一臺，位次御史中丞，掌授節、銅虎符、竹使符。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八《門下省・符寶郎》** 自漢以來，唯旌節稱節，餘皆號符焉。

## 論説

**漢・戴聖《禮記》卷三〇《玉藻》**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使召臣，急則持二，緩則持一。《周禮》曰：『鎮圭以徵守』，其餘未聞也。今漢使者擁節。

**《後漢書》卷三一《杜詩傳》** 初，禁網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慎。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符第合會，取爲大信，所以明著國命，斂持威重也。《説文》曰：『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前書》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音義》曰：『銅虎第一至第五，發兵遣使，符合乃聽之。竹使符以竹五寸，鐫刻篆書，亦第一至第五也。』閑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偽，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賊虜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慎，可立虎符，以絕姦端。昔魏之公子，威傾鄰國，猶假兵符，以解趙圍，若無如姬之仇，則其功不顯。事有煩而不可省，費而不得已，蓋謂此也。』書奏，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一五《王禮考十・圭璧符節璽印》** 陳氏《禮書》曰：節之爲物，或以玉，或以角，或以金，或以竹，或用以守，或用以使，或用以民。【略】

《考工記》：牙璋穀圭七寸，琬圭琰圭九寸，漢竹使符、竹箭五枚，長五寸。然則先王之節，其長蓋亦不過於此。若夫旌節之制又加長焉。觀蘇武之杖節，則非以寸計之也。漢竹使符、銅虎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付郡守。

## 雜録

**漢・劉熙《釋名》卷六《釋書契》** 節，赴也，執以赴君命也。『節爲號令賞罰之節也。又節毛上下相重，取象竹節。』【略】

析羽爲旌。旌，精也有，精光也。

綏有虞氏之旌也。注：旄竿首，其形縈縈然也。

魏・張揖《廣雅》卷九《肆兵》　全羽曰旞，析羽曰旌，熊虎曰旗。天子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天子十二斿至地，諸侯九斿至軫，卿大夫七斿至軹，士三斿至肩。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三《高祖本紀》　三國吳韋昭云：『天子印稱璽，又獨以玉。符，發兵將也。節，使者所擁也。』

# 陵墓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三十七年）九月，葬始皇酈山。

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幷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槨，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臧皆知之，臧重即泄。大事畢，已臧，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臧者，無復出者。樹草木以象山。

始皇享國三十七年。葬酈邑。

會上崩，（二世）罷其作者，復土酈山。

二世皇帝享國三年。葬宜春。

漢・應劭《漢官儀》卷下　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寢于墓側，漢因而不改。諸陵寢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其親寢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莊具。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卿百官及諸侯王、郡國計吏皆當軒下，占其郡國穀價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聞之也。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九《渭水》　（秦始皇）墳高五丈，周迴五里餘，作者七十萬人，積年方成。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六《秦始皇本紀》　《皇覽》曰：『（始皇）墳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餘。』

唐・李泰《括地志》卷一《雍州・新豐縣》　秦始皇陵，在雍州新豐縣西南十里。

又《萬年縣》　秦故胡亥陵，在雍州萬年縣南三十四里。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卷六《秦始皇本紀》　《關中記》云：『始皇陵在驪山。泉本北流，障使東西流。有土無石，取大石于渭諸山。』

宋・宋敏求《長安志》卷一五《臨潼縣》　始皇太子扶蘇墓，在縣東南三十四里，墓崇九尺。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四《王禮考十九・山陵》　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文帝）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不治墳，欲爲省，毋煩民。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二　漢諸陵寢皆以竹爲簾。皆爲水紋及龍鳳之像。昭陽殿織珠爲簾。風至則鳴如珩佩之聲。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高祖十二年）夏四月甲辰，帝崩於長樂宮。【略】五月丙寅，葬長陵。

又　卷二《惠帝紀》　（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於未央宮。九月辛丑，葬安陵。

又　卷四《文帝紀》　（後）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於未央宮。【略】乙巳，葬霸陵。

又　卷五《景帝紀》　（景帝）五年春正月，作陽陵邑。三國魏張晏曰：『景帝作壽陵，起邑。』夏，募民徙陽陵，賜錢二十萬。

（後三年春正月）甲子，帝崩於未央宮。【略】二月癸酉，葬陽陵。

臣（張）瓚曰：『自崩及葬凡十日。陽陵在長安東北四十五里。』

又　卷六《武帝紀》　（建元二年夏四月）初置茂陵邑。漢應劭曰：『武帝自作陵也。』師古曰：『本槐里（之縣）[縣之]茂鄉，故曰茂陵。』（後元二年二月）丁卯，帝崩於五柞宮，入殯於未央宮前殿。三月甲申，葬茂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十八日。茂陵在長安西北八十里也。』

又　卷七《昭帝紀》　（元平元年）夏四月癸未，帝崩於未央宮。

六月壬申，葬平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四十九日。平陵在長安西北七十里。』

又 **卷九《元帝紀》** 初元元年春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

（永光四年）冬十月乙丑，罷祖宗廟在郡國者。諸陵分屬三輔。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爲初陵。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頃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是以東垂被虛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久長之策也。詩不云乎？「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今所爲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亡有動搖之心。佈告天下，令明知之。』

（竟寧元年）五月壬辰，帝崩於未央宮。秋七月丙戌，葬渭陵。臣瓚曰：『自崩及葬凡五十五日。渭陵在長安北五十六里也。』

又 **卷一〇《成帝紀》** （綏和二年）丙戌，帝崩於未央宮。皇太后詔有司復長安南北郊。四月己卯，葬延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五十四日。延陵在扶風，去長安六十二里。』

（永始元年）秋七月，詔曰：『朕執德不固，謀不盡下，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內尚未加功。天下虛耗，百姓罷勞，客土疏惡，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夫「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其罷昌陵，及故陵勿徒吏民，令天下毋有動搖之心。』

（二年）十二月，詔曰：『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卑下，不可爲萬歲居，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巧作，積土增高，多賦斂徭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常侍閎前爲大司農中丞，數奏昌陵不可成。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朕以長言下閎章，公卿議者皆合長計。長首建至策，閎典主省大費，民以康寧。閎前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其賜長爵關內侯，食邑千户，閎五百户。萬年佞邪不忠，毒流衆庶，海內怨望，至今不息，雖蒙赦令，不宜居京師。其徙萬年敦煌郡。』

（四年）六月甲午，霸陵園門闕災。出杜陵諸未嘗御者歸家。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建平二年）七月，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爲初陵。勿徙郡國民，使得自安。

（元壽二年）六月戊午，帝崩於未央宮。秋九月壬寅，葬義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百五日。義陵在扶風，去長安四十六里。』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五年）冬十二月丙午，帝崩於未央宮。【略】葬康陵。臣瓚曰：『在長安北六十里。』

又 **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唐顏師古注：元狩五年，（李蔡）坐以丞相侵賣園陵道壝地，自殺。

又 **卷一八《外戚恩澤侯表》** 綏和二年，（王況）坐山陵未成置酒歌舞，免。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顏師古曰：『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餌餌，導官主擇米。若盧，如説是也。左弋，地名。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者也。』

又 **卷一九下《百官公卿表下》** 元朔二年，蓼侯孔臧爲太常，坐南陵橋壞衣冠道絕免。

六年，侯產爲太常，四年坐不繕園陵免。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于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幷兼之家于諸陵。蓋亦以强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

又 **卷七二《貢禹傳》** 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臧金錢財物，鳥、獸、魚、鱉、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臧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惡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及衆庶葬埋，皆虛地上以實地下。其過自上生，皆在大臣循故事之罪也。

又 **《鮑宣傳》** 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官屬以令行馳道中，宣出逢之，使吏鉤止丞相掾史，没入其車馬，摧辱宰相。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每天子卽位明年，將作大匠營陵地，用地七頃，方中用地一頃，深十三丈，堂壇高三丈，墳高十二丈。武帝墳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內梓棺柏黃腸題湊，以次百官。

藏畢，其設四通羨門，容大車六馬，皆藏之。內方外陟車，右外方立先閉劍戶，户設夜龍莫邪劍伏弩，設伏火。以營陵餘地爲四園，後陵餘地爲徒伃，以下次賜親屬功臣。

**漢・應劭《漢官儀》卷下**　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寢于墓側，漢因而不改。諸陵寢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其親寢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莊具。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卿百官及諸侯王、郡國計吏皆當軒下，占其郡國穀價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聞之也。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前漢》**　高祖葬長陵。長陵山東西廣百二十丈，在渭水北，去長安城三十五里。孝文卽位二十三年，年四十七。葬霸陵，因山爲體。孝景帝在位十六年，年四十八，葬陽陵。

**《後漢書》卷九六《禮儀志下》**　李賢注：《漢舊儀》略載前漢諸帝壽陵曰：『天子卽位明年，將作大匠營陵地，用地七頃，方中用地一頃。深十三丈，堂壇高三丈，墳高十二丈。武帝貴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內梓棺柏黃腸題湊，以次百官藏畢。其設四通羨門，容大車六馬，皆藏之內方，外陟車石。外方立，先閉劍戶，户設夜龍、莫邪劍、伏弩，設伏火。已營陵，餘地爲西園後陵，餘地爲徒伃以下，次賜親屬功臣。』《漢書音義》曰：『題，頭也。湊，以頭向內，所以爲固也。便房，藏中便坐也。』《皇覽》曰：『漢家之葬，方中百步，已穿築爲方城。其中開四門，四通，足放六馬，然後錯渾雜物，扞漆繒綺金寶米穀，及埋車馬虎豹禽獸。發近郡卒徒，置將軍尉候，以後宮貴幸者皆守園陵。』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六《陵墓》**　漢諸陵先總屬太常令，各依其地界，屬三輔。

漢太上皇陵，高帝葬太上皇於櫟陽北原，因置萬年縣於櫟陽大城內，以爲奉陵邑。其陵在東者太上皇，西者昭靈后也。高祖初居櫟陽，故太上皇因在櫟陽。十年，太上皇崩，葬北原。

高祖長陵在渭水北，去長安城三十五里。按《高祖本紀》，十二年四月甲辰，崩於長樂宮，五月葬長陵。長陵山，東西廣一百二十步，高十三丈。長陵城周七里百八十步，因爲殿垣，門四出，及便殿、掖庭、諸官寺，皆在中。

惠帝安陵，去長陵十里。按《本紀》，惠帝七年八月戊寅，崩於未央宮，葬安陵，在長安城北三十五里。安陵有果園、鹿苑云。

文帝霸陵，在長安城東七十里，因山爲藏，不復起墳，就其水名，因以爲陵號。

景帝陽陵，在長安城東北四十五里。按景帝五年作陽陵，起邑。陽陵山，方百二十步，高十丈。

武帝茂陵，在長安城西北八十里。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武帝自作陵也。本槐里縣之茂鄉，故曰茂陵，周回三里。《三輔舊事》云：『武帝於槐里茂鄉，徙户一萬六千置茂陵，高一十四丈一百步。茂陵園有白鶴觀。』户一萬六千，一本作『六萬一千』。

昭帝平陵，在長安西北七十里，去茂陵十里。帝初作壽陵，令流水而已。石椁廣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無得起墳。陵東北作廡，長三丈五步，外爲小廚，裁足祠祀，萬年之後，掃地而祭。

宣帝杜陵，在長安城南五十里。帝在民間時，好游鄠、杜間，故葬此。

元帝渭陵，在長安北五十六里。

成帝延陵，在扶風，去長安六十二里，一曰成帝於霸陵北步昌亭起壽陵，卽成帝之廢陵也。王莽時，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罘罳，曰『毋使民復思也』，又以墨色洿其周垣。

哀帝義陵，在扶風渭城西北原上，去長安四十六里。

平帝康陵，在長安北六十里興平原口。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九《渭水下》**　故渠又東逕姜原北，渠北有漢昭帝平陵，東南去長安七十里。【略】又東逕成帝延陵南，陵之東北五里，卽平帝康陵坂也。故渠又東逕渭陵南。元帝永光四年，以渭城壽陵亭原上爲初陵，詔不立縣邑。又東逕哀帝義陵南。又東逕惠帝安陵南，陵北有安陵縣故城，《地理志》曰：惠帝置，王莽之嘉平也。渠側有杜郵亭。【略】又東逕長陵南，亦曰長山也。【略】又東南逕漢景帝陽陵南，又東南注於渭，今無水。

渭水又東，逕霸城縣北，與高陵分水，水南有定陶恭王廟，傅太后陵。元帝崩，傅昭儀隨王歸國，稱定陶太后。後十年，恭王薨，子代爲

王。徵爲太子，太子卽帝位，立恭王寢廟於京師，比宣帝父悼皇故事。元壽元年，傅后崩，合葬渭陵。潘岳《關中記》，漢帝后同塋則爲合葬，不共陵也，諸侯皆如之。恭王廟在霸城西北，廟西北卽傅太后陵。不與元帝同塋，渭陵非謂元帝陵也，蓋在渭水之南，故曰渭陵也。陵與元帝齊者，謂同十二丈也。王莽奏毀傅太后冢，冢崩，壓殺數百人。開棺，臭聞數里。公卿在位，皆阿莽旨，入錢帛，遣子弟，及諸生四夷凡十餘萬人，操持作具，助將作掘傅后冢，二旬皆平，周棘其處，以爲世戒。今其處積土猶高，世謂之增墀，又亦謂之增阜，俗亦謂之成帝初陵處，所未詳也。

【略】又東南，入萬年縣，謂之五丈渠。又逕藕原東，東南流，注於渭。

案故渠又東逕漢丞相周勃冢南，至此原本及近，刻並訛在後，白渠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是也。今無水。下考其文義仍敍成國，故渠其入渭，在景陵之東南渠，自西而東逕漢諸陵，先武帝茂陵，次昭帝平陵，次成帝延陵，次元帝渭陵，次哀帝義陵，次惠帝安陵，次高帝長陵，次景帝陽陵。據《三輔黃圖》所記，茂陵在長安城西北八十里。

平陵在長安西北七十里。

延陵在扶風去長安六十二里。

渭陵在長安北五十六里。

義陵在扶風渭城西北原上，去長安四十六里。

安陵在長安城北三十五里，去長陵十里，長陵亦去長安城三十五里。陽陵在長安城東北四十五里。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一《關內道一・萬年縣》** 白鹿原在縣東二十里，亦謂之霸上，漢文帝葬其上，謂之霸陵。王仲宣詩曰『南登霸陵岸，迴首望長安』，卽此也。

杜陵在縣東南二十里，漢宣帝陵也。

**又《咸陽縣》** 漢長陵，在縣東三十里，高帝陵也。

安陵，惠帝陵也，在縣東北二十里。

陽陵，景帝陵也，在縣東四十里。

平陵，昭帝陵也，在縣西北二十里。

渭陵，元帝陵也，在縣西北七里。

延陵，成帝陵也，在縣西北十三里。

義陵，哀帝陵也，在縣北八里。

康陵，平帝陵也，在縣西北九里。

**又 卷二《關內道・興平縣》** 漢茂陵，在縣東北十七里，武帝陵也，在槐里之茂鄉，因以爲名。守陵溉樹掃除，凡五千人。

**宋・程大昌《雍録》卷八《廟陵》** 漢陵廟 太上皇陵，在櫟陽東北二十五里，廟在長安城香街南，又在酒池北。

高帝吕后 長陵，在咸陽縣東三十里，高廟在長安城中安門裏。

惠帝 安陵，在咸陽縣東北二十里，廟在高祖廟西。

文帝 霸陵，在白鹿原亦名霸上也，顧成廟在長安城南又方輿志在金塢北大道南。

景帝 陽陵，在咸陽縣東四十里，德陽宮不言廟諱言之也。

武帝 茂陵，在興平縣北十七里，龍淵宮在茂陵東。

昭帝 平陵，在咸陽西北二十里，廟號徘徊。

宣帝 杜陵，在長安東南二十里，樂游廟在杜縣曲池北因苑爲名。

元帝 渭陵，在咸陽縣西北七里

成帝 延陵，在咸陽縣西北十三里。

哀帝 義陵，在咸陽縣西北八里。

平帝 康陵，在咸陽縣西北九里。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一九《禮十四・山陵雜録附》** 萬年陵，太上皇。

長陵，高帝。

安陵，惠帝。

霸陵，文帝。

陽陵，景帝。

茂陵，武帝。

平陵，昭帝。

杜陵，宣帝。

渭陵，元帝。

延陵，成帝。

義陵，哀帝。

康陵，平帝。
小黃，昭靈后。
南陵，文帝母薄太后，元始中罷爲縣。
雲陵，昭帝母趙太后，元始中罷爲縣。以上並本《紀》。

**又《寢園》** 太上皇寢園。永光五年毀，建昭五年復，竟寧元年毀，河平元年復。
高祖皇帝寢園。
孝惠皇帝寢園。永光五年毀，竟陵五年復。
孝文皇帝寢園。
孝景皇帝寢園。
孝武皇帝寢園。
孝昭皇帝寢園。
孝宣皇帝寢園。
孝元皇帝寢園。
孝成皇帝寢園。
孝哀皇帝寢園。
孝平皇帝寢園。
昭靈后寢園，永光四年罷，建昭五年復，竟寧元年罷。
武哀王寢園，永光四年罷，建昭五年復，竟寧元年罷。
昭哀后寢園，永光四年罷，建昭五年復，竟寧元年罷。
孝文太后寢園，建昭元年罷，竟寧元年三月復，五月罷，平帝元始中罷南陵。
孝昭太后寢園，建昭元年罷，竟寧元年六月復，五月罷，平帝元始中罷雲陵。
衛思后園，永光四年罷，建昭五年復。
戾園，永光四年罷，建昭五年復。
戾后園，永光四年罷。
皇曾祖悼考廟園，平帝元始中，毀奉明園。
孝宣許皇后南園，父戴侯同。
薄太后父靈文侯園。
薄太后母靈文夫人園。
竇皇后父安成侯園。
孝景王皇后父共侯園。
孝景王皇后母平原君園。
趙倢伃父順成侯園。
史皇孫王夫人父恩成侯園。
霍皇后父博陸侯園。
孝宣王皇后父共侯園。
恭皇帝寢園。哀帝建平二年立。並本《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四《王禮考十九・山陵》** 《漢舊儀》：『太上皇萬年邑千户。徙天下民貲三百萬以上，與田宅，守陵。』《漢舊儀》：『武帝治茂陵，昭帝平陵，邑皆取二千石將相守陵，故三陵多貴，皆三萬户至五萬户。』

**三國魏・劉劭等《皇覽》卷一《塚墓記》** 太上皇葬萬年。高帝父也。高帝葬長陵，孝惠帝霸陵。諸陵皆用瓦器，不爲墳。王莽之亂，天下無道，獨無灾害。景帝葬陽陵，孝武皇帝葬茂陵，孝昭皇帝葬平陵，孝宣皇帝葬杜陵，孝元皇帝葬渭陵。元帝下詔曰：『無置徙民，令天下無騷動之憂。』自是園陵不置邑。孝成帝葬延陵，孝哀帝葬義陵，孝平帝葬原陵。孝文皇帝弟淮南王長坐謀反誅，後置園陵。

**漢・應劭《漢官儀》卷上** 置陵園令、食監各一人，秩皆百石。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一〇《陵》** 陵有天性自然者。今王公墳壟，各稱陵也。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後漢》** 光武葬臨平亭南，西望平陰。原陵，方三百二十步，高六丈，在臨平亭東南，去洛陽十五里。（明帝）顯節陵，方三百步，高八丈。其地故富壽亭也，西北去洛陽三十七里。
章帝敬陵，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九里。
和帝慎陵，在雒陽東南，去雒陽四十一里。
殤帝康陵，高五丈四尺，去雒陽四十八里。
安帝恭陵，高十一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順帝憲陵，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沖帝懷陵，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質帝靜陵，在雒陽東，去雒陽三十二里。
桓帝宣陵，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二十里。
靈帝文陵，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二十里。
獻帝，禪陵，在濁鹿城西北十里。在今懷州修武縣北二十五里。陵高二丈，周回二百步。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六年）夏四月丙子，幸長安，始謁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十年）秋八月己亥，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十一年）[三月]己酉，幸南陽，還，幸章陵，祠園陵。
十八年春二月，蜀郡守將史歆叛，遣大司馬吳漢率二將軍討之，圍成都。甲寅，西巡狩，幸長安。
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二十二年春閏月丙戌，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二十六年[春]正月，【略】初作壽陵。將作大匠竇融上言：『園陵廣袤，無慮所用。』帝曰：『古者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太宗識終始之義，景帝能述遵孝道，遭天下反覆，而霸陵獨完受其福，豈不美哉！令所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

**又 卷二《明帝紀》** 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
（二年十一月）甲子，西巡狩，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於十一陵。
（十八年）秋八月壬子，帝崩於東宮前殿。年四十八。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帝初作壽陵，制令流水而已，石椁廣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無得起墳。萬年之後，埽地而祭，杼水脯糒而已。過百日，唯四時設奠，置吏卒數人供給灑埽，勿開修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壬戌，葬顯節陵。

**又 卷三《章帝紀》** 章和二年【略】[二月]壬辰，帝崩於章德前殿，年三十三。遺詔無起寢廟，一如先帝法制。三月癸卯，葬敬陵。
（建初七年）冬十月癸丑，西巡狩，幸長安。丙辰，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又 卷四《和帝殤帝紀》**（永元三年）十一月癸卯，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元興元年）冬十二月辛未，帝崩于章德前殿，年二十七。
（延平元年）三月甲申，葬孝和皇帝于慎陵，唐李賢注在雒陽東南三十里。俗本作『順』者，誤。尊廟曰穆宗。
八月辛亥，帝崩。癸丑，殯於崇德前殿。年二歲。

**又 卷五《安帝紀》**（延平元年九月）丙寅，葬孝殤皇帝于康陵。陵在慎陵塋中庚地，高五丈五尺，周二百八步。
（延光三年冬十月）閏月乙未，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歷觀上林、昆明池。
（四年夏四月）己酉，葬孝安皇帝于恭陵。在今雒陽東北二十七里。伏侯古今注曰『陵山周二百六十丈，高十五丈』也。廟曰恭宗。

**又 卷六《順帝沖帝質帝紀》**（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孝順）帝崩于玉堂前殿，時年三十。
九月丙午，葬孝順皇帝于憲陵，在雒陽西十五里，陵高八丈四尺，周三百步。廟曰敬宗。
（永和二年）冬十月甲申，行幸長安，所過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賜粟，人五斛。庚子，幸未央宮，會三輔郡守、都尉及官屬，勞賜作樂。十一月丙午，祠高廟。丁未，遂有事十一陵。
（孝沖帝）永嘉元年春正月戊戌，帝崩于玉堂前殿，年三歲。己未，葬孝沖皇帝于懷陵。在雒陽西北十五里，伏侯《古今注》曰：『高四丈六尺，周百八十三步。』
（本初元年）閏月甲申，大將軍梁冀潛行鴆弒，（孝質）帝崩于玉堂前殿，年九歲。

**又 卷七《桓帝紀》**（本初元年）秋七月乙卯，葬孝質皇帝于靜陵。在雒陽東南三十里，陵高五丈五尺，周百二十八步。
（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帝崩于德陽前殿，年三十六。
（延熹二年）冬十月壬申，行幸長安。乙酉，幸未央宮。甲午，祠

高廟。

十一月庚子，遂有事十一陵。

又 卷八《靈帝紀》（建寧元年）二月辛酉，葬孝桓皇帝于宣陵，在雒陽東南三十里，高十二丈，周三百步。廟曰威宗。

（中平六年夏四月）丙辰，帝崩于南宮嘉德殿，年三十四。（六月）辛酉，葬孝靈皇帝于文陵。在雒陽西北二十里，陵高十二丈，周回三百步。

又 卷九《獻帝紀》（建安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王丕稱天子。奉帝爲山陽公，邑一萬户，位在諸侯王上，奏事不稱臣，受詔不拜，以天子車服郊祀天地，宗廟、祖、臘皆如漢制，都山陽之濁鹿城。【略】魏青龍二年三月庚寅，山陽公薨。自遜位至薨，十有四年，年五十四，謚孝獻皇帝。八月壬申，以漢天子禮儀葬于禪陵，《續漢書》曰：『天子葬，太僕駕四輪輴爲賓車，大練爲屋幔。中黄門、虎賁各二十人執紼。司空擇土造穿，太史卜日，將作作黄腸、題湊、便房，如禮。大駕，大僕御。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立乘四馬先驅。旗長三刃，十有二旒曳地，畫日、月、升龍。書旐曰「天子之柩」。謁者二人，立乘六馬爲次。太常跪曰哭，十五舉音，止哭。晝漏上「水」，請發。司徒、河南尹先引車轉，太常曰請拜送。車著白絲三糾，紼長三十丈，圍七寸；六行，行五十人。公卿已下子弟凡三百人，皆素幘，委貌冠，衣素裳，挽。校尉三人（百），皆赤幘，不冠，持幢幡，皆銜枚。羽林孤兒、《巴俞》嬰歌者六十人，爲六列。司馬八人，執鐸。至陵南羨門，司徒跪請就下房，都導東園武士奉入房，執事下明器，太祝進醴獻。司空將校復土。』嬰音徒了反。《帝王紀》曰：『禪陵在濁鹿城西北十里，在今懷州修武縣北二十五里。陵高二丈，周回二百步。』劉澄之《地記》云：『以漢禪魏，故以名焉。』置園邑令丞。

又 卷一四《宗室四王三侯傳》 建武二年，以皇祖、皇考墓爲昌陵，置陵令守視；後改爲章陵，因以春陵爲章陵縣。

又 卷九四《禮儀志上》 西都舊有上陵。東都之儀，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晝漏上水，大鴻臚設九賓，隨立寢殿前。鐘鳴，謁者治禮引客，鼎臣就位如儀。乘輿自東廂下，太常導出，西向拜，止旋升阼階，拜神坐。退坐東廂，西向。侍中、尚書、陛者皆神坐後。公卿鼎臣謁神坐，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



文始、五行之舞。禮樂闋，君臣受賜食畢，郡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軒占其郡穀價，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動靜。孝子事親盡禮，敬愛之心也。周徧如禮。最後親陵，遣計吏，賜之帶佩。八月飲酎，上陵，禮亦如之。

又 卷九六《禮儀志下》《古今注》具載帝陵丈尺頃畝，今附之後焉。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高六丈六尺。垣四出司馬門。寢殿、鍾虡皆在周垣內。堤封田十二頃五十七畝八十五步。《帝王世記》曰：『在臨平亭之南，西望平陰，東南去雒陽十五里。』

明帝顯節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七十四頃五畝。《帝王世記》曰：『故富壽亭也，西北在雒陽三十七里。』

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高六丈二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帝王世記》曰：『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九里。』

和帝愼陵，山方三百八十步，高十丈。無周坦，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三十一頃二十畝二百步。《帝王世記》曰：『在雒陽東南，去雒陽四十一里。』

殤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行馬四出司馬門。寢殿、鍾虡在行馬中。因寢殿爲廟。園吏寺舍在殿北。堤封田十三頃十九畝二百五十步。《帝王世記》曰：『高五丈四尺。去雒陽四十八里。』

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內。寢殿、園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一十四頃五十六畝。《帝王世記》曰：『高十一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司馬門內。寢殿、園省寺吏舍在殿東。堤封田十八頃十九畝三十步。《帝王世記》曰：『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沖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爲寢殿行馬，四出門。園寺吏舍在殿東。堤封田五頃八十畝。《帝王世記》曰：『［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爲行馬，四出［司馬］

門。寢殿、鍾虡在行馬中，園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十二頃五十四畝。因寢爲廟。《帝王世記》曰：『在雒陽東，去雒陽三十二里。』

桓帝宣陵，《帝王世記》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里。』

靈帝文陵，《帝王世記》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二十里。』

獻帝禪陵，《帝王世記》曰：『不起墳，深五丈，前堂方一丈八尺，後堂方一丈五尺，角廣六尺。在河內山陽之濁城西北，去濁城直行十一里，斜行七里，去懷陵百一十里，去山陽五十里，南去雒陽三百一十里。』

蔡質漢儀曰：『十二陵令見河南尹無敬也。』魏文帝終制略曰：『漢文帝之不發霸陵，無求也。光武之掘原陵，封樹也。霸陵之完，功在釋之；原陵之掘，罪在明帝。是釋之忠以利君，明帝愛以害親也。忠臣孝子，宜思釋之之言，察明帝之戒，存於所以安君定親，使魂靈萬載無危，斯則賢聖之忠孝矣。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亦無不掘之墓也。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柙金縷，骸骨並盡，是焚如之刑也，豈不重痛哉。禍由乎厚葬封樹，桑、霍爲我戒，不亦明乎！』【略】《漢舊儀》略載前漢諸帝壽陵曰：『天子卽位明年，將作大匠營陵地，用地七頃，方中用地一頃。深十三丈，堂壇高三丈，墳高十二丈。武帝貴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內梓棺柏黃腸題湊，以次百官藏畢。其設四通羨門，容大車六馬，皆藏之內方，外陟車石。外方立，先閉劍戶，戶設夜龍、莫邪劍、伏弩，設伏火。已營陵，餘地爲西園後陵，餘地爲倢伃以下，次賜親屬功臣。』《漢書音義》曰：『題，頭也。湊，以頭向內，所以爲固也。便房，藏中便坐也。』《皇覽》曰：『漢家之葬，方中百步，已穿築爲方城。其中開四門，四通，足放六馬，然後錯渾雜物，扞漆繒綺金寶米穀，及埋車馬虎豹禽獸。發近郡卒徒，置將軍尉候，以後宮貴幸者皆守園陵。元帝葬，乃不用車馬禽獸等物。

**又　卷九九《祭祀志下》**　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宗廟前制廟，後制寢，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後有寢也。《月令》有『先薦寢廟』，《詩》稱『寢廟奕奕』，言相通也。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出寢，起於墓側，漢因而弗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以轉久遠，但四時特牲祠；帝每幸長安謁諸陵，乃太牢祠。自雒陽諸陵至靈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具。

**又　卷一一五《百官志二》**　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守陵園，案行掃除。丞及校長各一人。本注曰：校長，主兵戎盜賊事。

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望晦時節祭祀。

**晉・袁宏《後漢紀》卷二三《後漢孝靈皇帝紀上》**　（建寧五年）春正月，車駕上原陵，諸侯王、公（王）［主］、及外戚家婦女、郡國計吏、匈奴單于、西域三十六國侍子皆會焉，如會殿之儀禮。樂闋百官受賜爵，計吏以次嚮殿前，上先帝御座，具言俗善惡民所疾苦。

司徒橡蔡邕慨然歎曰：『聞古不墓祭，而上陵之禮如此其備也，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易奪也。』或曰：『本意云何？』對曰：『西京之時，其禮不可得而聞也。光武始葬于此，明帝嗣位逾年，羣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見此禮，乃率公卿百僚就陵而朝焉。蓋事亡如事存之意也，與先帝有瓜葛之親，男女畢會，郡計吏各向神坐而言，庶幾先帝魂神聞聽之也。今者日月久遠，非其時人，但見其禮，不知其哀，煩而不省者，先帝孝思之心者也。』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七《禮七・凶禮・帝陵》**　建武二年，以皇祖、皇考墓爲昌陵，置陵令守視；後改爲章陵，因以春陵爲章陵縣。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高六丈六尺，垣四出，司馬門寢殿鍾虡皆在周垣內，隄封田十二頃五十七畝八十五步。【略】

明帝顯節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七十四頃五畝。【略】

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高六丈二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略】

和帝慎陵，山方三百八十步，高十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三十一頃二十畝二百步。【略】

殤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行馬四出，司馬門寢殿鍾虡在行馬中，因寢殿爲廟，園吏寺舍在殿北，隄封田十三頃十九畝二百五十步。【略】

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行馬內，寢殿園吏寺舍在殿北，隄封田一十四頃五十六畝。【略】

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鍾虡在司馬門內，寢殿園省寺吏舍在殿東，隄封田十八頃十九畝三十步。【略】

沖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爲寢殿，行馬四出，門園寺吏舍在殿東，隄封田五頃八十畝。【略】

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爲行馬四出，門寢殿鍾虡在行馬中，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十二頃五十四畝，因寢爲廟。【略】

桓帝宣陵，《帝王世紀》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里。』

靈帝文陵，《帝王世紀》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二十里。』

獻帝禪陵，《帝王世紀》曰：『在河內山陽之濁城南，去雒陽三百一十里。』

**又《園寢更衣》**　更衣別室。《明紀》注云：『更衣者，非正處也。園中有寢有便殿。寢者，陵上正殿。便殿，寢側之別殿，即更衣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四《王禮考十九・山陵》**　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宗廟前制廟，後制寢，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後有寢也。《月令》有『先薦寢廟』，《詩》稱『寢廟奕奕』，言相通也。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出寢，起於墓側，漢因而弗改，故陵上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具，名寢之意也。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以傳久遠，但四時特牲祠，帝每幸長安詣諸陵，乃太牢祠。自雒陽諸陵至靈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具。

## 論說

**《漢書》卷五一《賈山傳》**　（秦皇帝）死葬乎驪山，吏徒數十萬人，曠日十年。下徹三泉，合採金石，冶銅錮其內，棺塗其外，被以珠玉，飾以翡翠，中成觀游，上成山林。爲葬薶之侈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蓬顆蔽冢而託葬焉。秦以熊羆之力，虎狼之心，蠶食諸侯，併吞海內，而不篤禮義，故天殃已加矣。臣昧死以聞，願陛下少留意而詳擇其中。

**漢・王符《潛夫論》卷三《浮侈》**　文帝葬于芷陽，明帝葬于雒南，皆不藏珠寶，不造廟，不起山陵。陵墓雖卑而聖高。

**漢・蔡邕《獨斷》卷上**　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寢，起之於墓側，漢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稱寢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皆古寢之意也。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一《關內道》**　秦始皇陵，在長安縣東八里。始皇即位，治驪山陵，役徒七十萬人。今按：其陵高大，亦不足役七十萬人積年之功，蓋以驪山水泉本北流者，陂障使東西流，又此土無石，取大石于渭北諸山，皆費功力，由此也。

**宋・程大昌《雍録》卷八《廟陵》**　《關中記》曰：麗山之陵雖高大，亦不足役七十萬人，積年之功，爲其徙移。水勢本北流者，皆西北之。又此土無石，取大石于渭北諸山，其費功由此甚也。此說是矣而不究其實也。驪山、阿房，兩役並興，未論他事，且計八十里閣道，其土木之費，工力之大，自應廣調而久役矣。《史記》及賈山疏皆言阿房始皇所造，獨《黃圖》言阿房一名阿城，惠文已造，而始皇廣之，此恐不然也。始皇明言朝廷小，不足容衆，故渡渭而南以營朝宮，則其創意營造出於始皇，不出前人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五《陵》**　古王者之葬，稱墓而已。《左傳》曰：『骸有二陵，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書》傳亦言：『桐宮，湯墓。』《周官・家人》：『掌公墓之地。』並言墓不言陵。及春秋以降，乃有稱

丘者。楚昭王墓謂之『昭丘』，趙武靈王墓謂之『靈丘』，而吳王闔閭之墓亦名『虎丘』。蓋必其因山而高大者，故二三君之外無聞焉。《史記·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秦本紀》：『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壽陵。』始有稱陵者。至漢，則無帝不稱陵矣。宋施宿《會稽志》曰：『自先秦古書，帝王墓皆不稱陵，而陵之名實自漢始。』非也。

又《墓祭》　秦興西戎，宗廟之禮無聞，而特起寢殿於墓側。《宋書·禮志》：『漢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前廟後寢，以象人君前有朝後有寢也。廟以藏主，四時祭祀，寢有衣冠，象生之具以薦新。

《漢書》卷三六《劉向傳》　營起昌陵，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制度泰奢。向上疏諫曰：臣聞《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故賢聖之君，博觀終始，窮極事情，而是非分明。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喟然歎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于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雖有堯、舜之聖，不能化丹朱之子；雖有禹、湯之德，不能訓末孫之桀、紂。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昔高皇帝既滅秦，將都雒陽，感寤劉敬之言，自以德不及周，而賢於秦，遂徙都關中，依周之德，因秦之阻。世之長短，以德爲效，故常戰栗，不敢諱亡。孔子所謂『富貴無常』，蓋謂此也。

孝文皇帝居霸陵，北臨廁，意悽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槨，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鋸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又何感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故釋之之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薄葬，不起山墳。

《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臧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作，自黃帝始。黃帝葬於橋山，堯葬濟陰，丘壠皆小，葬具甚微。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會稽，不改其列。殷湯無葬處。文、武、周公葬於畢，秦穆公葬於雍橐泉宮祈年館下，樗里子葬於武庫，皆無丘隴之處。此聖帝明王賢君智士遠覽獨慮無窮之計也。其賢臣孝子亦承命順意而薄葬之，此誠奉安君父，忠孝之至也。

夫周公，武王弟也，葬兄甚微。孔子葬母於防，稱古墓而不墳，曰：『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不識也。』爲四尺墳，遇雨而崩。弟子修之，以告孔子，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者］不修墓。』蓋非之也。延陵季子適齊而反，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穿不及泉，斂以時服，封墳掩坎，其高可隱，而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夫嬴、博去吳千有餘里，季子不歸葬。孔子往觀曰：『延陵季子於禮合矣。』故仲尼孝子，而延陵慈父，舜、禹忠臣，周公弟弟，其葬君親骨肉，皆微薄矣；非苟爲儉，誠便於體也。宋桓司馬爲石槨，仲尼曰『不如速朽。』秦相呂不韋集知略之士而造《春秋》，亦言薄葬之義，皆明於事情者也。

逮至吳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及秦惠文、武、昭、孝文、嚴襄五王，皆大作丘隴，多其瘞臧，咸盡發掘暴露，甚足悲也。秦始皇帝葬于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臧，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官人，生臶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營宇，往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臧槨。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灾，內離牧豎之禍，豈不哀哉！

是故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微。無德寡知，其葬愈厚，丘隴彌高，宮廟甚麗，發掘必速。由是觀之，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見矣。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爲儉官室，小寢廟。詩人美之，《斯干》之詩是也。上章道宮室之如制，下章言子孫之衆多也。及魯嚴公刻飾宗廟，多築臺囿，後嗣再絕，《春秋》刺焉。周宣如彼而昌，魯、秦如此而絕，是則奢儉之得失也。

陛下卽位，躬親節儉，始營初陵，其制約小，天下莫不稱賢明。及徙昌陵，增埤爲高，積土爲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迫卒，功費大萬百餘。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臣甚悼焉。以死者爲有知，發人之墓，其害多矣；若其無知，又安用大？謀之賢知則不說，以示衆庶則苦之；若苟

以説愚夫淫侈之人，又何爲哉！陛下慈仁篤美甚厚，聰明疏達蓋世，宜弘漢家之德，崇劉氏之美，光昭五帝、三王，而顧與暴秦亂君競爲奢侈，比方丘隴，説愚夫之目，隆一時之觀，違賢知之心，亡萬世之安，臣竊爲陛下羞之。唯陛下上覽明聖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制，下觀賢知穆公、延陵、樗里、張釋之之意。孝文皇帝去墳薄葬，以儉安神，可以爲則；秦昭、始皇增山厚臧，以侈生害，足以爲戒。初陵之樸，宜從公卿大臣之議，以息衆庶。

書奏，上甚感向言，而不能從其計。

**又　卷七〇《陳湯傳》**　初，湯與將作大匠解萬年相善。自元帝時，渭陵不復徙民起邑。成帝起初陵，數年後，樂霸陵曲亭南，更營之。萬年與湯議，以爲：『武帝時工楊光以所作數可意，自致將作大匠，及大司農、中丞耿壽昌造杜陵賜爵關內侯，將作大匠乘馬延年以勞苦秩中二千石；今作初陵而營起邑居，成大功，萬年亦當蒙重賞。子公妻家在長安，兒子生長長安，不樂東方，宜求徙，可得賜田宅，俱善。』湯心利之，即上封事言：『初陵，京師之地，最爲肥美，可立一縣。天下民不徙諸陵三十餘歲矣，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可徙初陵，以强京師，衰弱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貧富，湯願與妻子家屬徙初陵，爲天下先。』於是天子從其計，果起昌陵邑，後徙內郡國民。萬年自詭三年可成，後卒不就，羣臣多言其不便者。下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靈，淺外不固，卒徒工庸以鉅萬數，至脂火夜作，取土東山，且與穀同賈。作治數年，天下徧被其勞，國家罷敝，府臧空虚，下至衆庶，熬熬苦之。故陵因天性，據眞土，處勢高敞，旁近祖考，前又已有十年功緒，宜還復故陵，勿徙民。』上乃下詔罷昌陵。

**《晉書》卷六〇《索綝傳》**　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漢武帝饗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于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亦百世之誡也。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二五《文帝薄葬》**　漢文帝遺詔，霸陵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示從儉也。班固贊：『帝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劉向亦曰：『文帝去墳薄葬，以儉安神。』可謂知矣。觀《晉・索琳傳》，不能無疑。【略】多藏金錢財物，已見於貢禹所陳矣；宣帝不得而知。然以貢禹杜陵宮人數百之言推之，恐亦未免；惟文帝平生節儉，人無間言，臨終遺至薄之制，微至銅錫不以爲飾，炳然載諸於史册，以薄送終，而山陵中畜積如此之富，是不可曉得，非景帝違治命之意乎。又考《晉・愍帝紀》：『建興二年，盜發霸、杜陵及薄太后陵，金玉彩帛，不可勝計，敕收其餘，以實內庫。』可驗畜積之多也。是文帝之陵，果不免矣。然而沈炯賦曰：『咄嗟驪山之阜，惆悵霸陵之原。』文若儉而無隙，贏發掘其何言。鮑溶詩曰：『儉風本自張廷尉，霸陵一代無毀發。』白樂天詩亦曰：『驪山腳下秦皇墓，一朝盜掘墳陵破。可憐寶玉歸人間，暫借泉中買身禍。奢者狼狽儉者存，一凶一吉在眼前。憑君回首向南望，漢文高葬霸陵原。』如炯、白等所言，則霸陵初未嘗發也，不知前説何紛紜如此。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五《墓祭》**　秦興西戎，宗廟之禮無聞，而特起寢殿於墓側。《宋書・禮志》：『漢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爲也。』説者以爲古前廟後寢，以象人君前有朝後有寢也。廟以藏主，四時祭祀，寢有衣冠，象生之具以薦新。漢之西京已崇此禮，《叔孫通傳》言：『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韋玄成傳》言：『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于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後漢明帝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于原陵，如元會儀，而上陵之禮始興。曰：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即世始葬於此。明帝嗣位，逾年羣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乃帥公卿百寮就園陵而創焉。每正月上丁，祀郊廟畢，以次上陵，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八月飲酎禮亦如之。雒陽諸陵皆以晦朔、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妝具。而十七年正月，明帝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如平生歡。既寤，悲不能寐。即案曆，明旦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其日廿露降於陵樹，帝令百官采取以薦。會畢，帝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感動悲涕，令易脂澤妝具，左右皆位，莫能仰視焉。此特士庶人之

孝，而史傳之以爲盛節。故陵之崇，廟之殺也；禮之濱，敬之衰也。蔡邕以爲天子事亡如存之意，禮有煩而不可省者，殆曲爲之説也。

又《厚葬》《晉書·索綝傳》『建興中，盜發漢霸、杜二陵，多獲珍寶。帝問綝曰：「漢陵中物，何乃多邪！」綝對曰：「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亦百世之誡。」』按《史記·孝文紀》言：『治霸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而劉向《諫昌陵疏》，亦以孝文薄葬，足爲後王之則。然考之《張湯傳》，則武帝之世已有盜發孝文園瘞錢者矣。蓋自春秋列國以來，厚葬之俗，雖以孝文之明達儉約，且猶不能盡除，而史策所書，未必皆爲實録也。

## 藝文

唐·張九齡《曲江集》卷二《和黄門盧監望秦始皇陵》　秦帝始求仙，驪山何遽卜。中年既無效，茲地所宜復。徒役如雷奔，珍怪亦雲蓄。黔首無寄命，赭衣相追逐。人怨神亦怒，身死宗遂覆。土崩失天下，龍鬬入函谷。國爲項籍屠，君同華元戮。始掘既由楚，終焚乃因牧。上宰議揚賢，中阿感桓速。一聞過秦論，載懷空杼軸。

唐·王維《王右丞集》卷九《近體詩三十五首·過始皇墓》　古墓成蒼嶺，幽宮象紫臺。星辰七曜隔，河漢九泉開。有海人寧渡，無春雁不回。更聞松韻切，疑是大夫哀。

唐·鮑溶《鮑溶詩集》卷一《經秦皇墓》　左崗青虵盤，右阪白虎踞。誰識此中陵，祖龍藏身處。別爲一天地，下入三泉路。珠華翔青鳥，玉影耀白兔。山河一易姓，萬事隨人去。白晝盜開陵，玄冬火焚樹。哀哉送死厚，乃爲棄身具。死者不復知，回看漢文墓。

唐·曹鄴《曹祠部集》卷二《始皇陵下作》　千金買魚燈，泉下照狐兔。行人上陵過，卻弔扶蘇墓。累累壙中物，多於養生具。若使山可移，應將秦國去。舜歿雖在前，今猶未封樹。

唐·許渾《丁卯詩集》卷上《途經秦始皇墓》　龍盤虎踞樹層層，勢入浮雲亦是崩。一種青山秋草裏，路人唯拜漢文陵。

唐·羅隱《羅昭諫集·甲乙集》卷一《詩·始皇陵》　荒堆無草樹無枝，懶向行人問昔時。六國英雄漫多事，到頭徐福是男兒。

清·彭定求等《全唐詩》卷二《[唐]李顯〈幸秦始皇陵〉》　眷言君失德，驪邑想秦餘。政煩方改篆，愚俗乃焚書。阿房久已滅，閣道遂成墟。欲厭東南氣，翻傷掩鮑車。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丁集第二《[明]喬世寧〈經始皇墓〉》　雄圖不可見，墟墓亦無憑。寶藏應先發，泉宮侈後稱。只餘雙嶺月，長作萬年燈。山下東原道，人人説霸陵。

清·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一〇一《管世銘〈秦始皇冢〉》　平生每讀《秦本紀》，頗怪始皇脱三死。一不死荆卿匕，把袖袖絕王得起。再不死漸離筑，實筑以鉛仇不復。最後險絕博浪椎，副車一擊聲如雷。祖龍豈亦有天幸，三十六年獲終令。奈何甫葬驪山隈，戍卒夜叫函關開。詩書餘燼未銷歇，反風遂使阿房灰。乃知扶蘇未北轀轅返，嬴祚不應若是短。嗣王足蓋前人愆，雖百趙高几上鑱。殺秦一君乃有君，子房幾作秦功臣。豈如假手少子亥，毋俾育種屠黎羵。亡秦者胡又必楚，始皇身存籍如許。蒼璧直獻鎬池君，誹謗之刑空偶語。水銀江海黄金鳧，朽骨安知殉鮑魚。西來重瞳怒一掘，遂令萬代陵寢生艱虞。歌莫哀，君勿恐，功德在人終不動。樵采毋侵柳下壟，陳涉何人但夥頤，異代猶爲置守塚。

又《卷一八五《錢孟鈿〈始皇塚〉》　驪山高復高，落日霾荒臺。西風吹白道，下見幽宮開。秦政昔亂紀，刑殺如霆雷。鯨吞六國盡，聲色非仙才。童女不復還，龍戰飄輪摧。寄言鎬池君，英武安在哉？

千人競謳唱，運石清渭隈。築之崇三墳，下鋼泉水來。黄金作天地，日月爲樽罍。銀海停不流，人膏燦無灰。飛鑿三十箔，一一紅玫瑰。知埋幾皓齒，何論萬匠哀。可憐閉衰草，虎視斂寸壞。雖令地成市，難買青陽回。足使天下傾，何待長城摧。楚炬與牧火，雨赭無遺煨。寶玉不在土，死增骸骨灾。徒聞古丈夫，霞舉登蓬萊。

唐·李商隱《李義山詩集》卷五《茂陵》　漢家天馬出蒲梢，苜蓿榴花遍近郊。内苑只知含鳳嘴，屬車無復插雞翹。

玉桃偷得憐方朔，金屋修成貯阿嬌。誰料蘇卿老歸國，茂陵松柏雨

蕭蕭。

**唐・韓偓《韓内翰別集》卷四《過茂陵》** 不悲霜露但傷春，孝理何因感兆民。景帝龍髯消息斷，異鄉空見李夫人。

**清・彭定求等《全唐詩》卷六七一《唐彦謙〈長陵〉》** 長安高闕此安劉，衲葬累累盡列侯。豐上舊居無故里，沛中原廟對荒丘。耳聞明主提三尺，眼見愚民盜一坏。千載腐儒騎瘦馬，渭城斜月重回頭。

**《全金元詞・〔元〕李齊賢〈蝶戀花・漢武帝茂陵〉》** 石室天壇封禪了。青鳥含書，細報長生道。寶鼎光沈仙掌倒。茂陵斜日空秋草。百歲眞同昏與曉。羽化何人，一見蓬萊島。海上安期今亦老。從教喫盡如瓜棗。

**明・孫賁《西菴集》卷六《漢祖廟》** 長陵見說石麟荒，遺廟丹青野水旁。古劍星光時出没，大風雲氣尚飛揚。三秦寶鼎垂鴻業，萬歲英魂戀故鄉。莫怪憑高重回首，楚臺烟樹鬱青蒼。

**明・王立道《具茨集》卷四《至日長陵陪祀》** 長陵西接黄花鎮，白雪蒼巖夜色遥。陰殿衮龍猶在目，往時松柏已干霄。總聞一怒風塵起，想見千官遷次朝。悵極兩京興廢事，小山何意起漁樵。

**明・李攀龍《古今詩刪》卷二九《〔明〕王世貞〈奉謁長陵敬志鄙感〉》** 長陵松柏似龍蟠，象緯高垂列漢官。萬里乾坤留劍舄，百年豐鎬見衣冠。只今南粤虚傳譯，聞道西羌未解鞍。文帝威靈終在眼，秋風霜露不勝寒。

## 雜録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三《五柞樹與石麒麟》** 五柞宫有五柞樹。皆連三抱，上枝蔭覆數十畝。其宫西有青梧觀。觀前有三梧桐樹。樹下有石麒麟二枚，刊其脅爲文字，是秦始皇酈山墓上物也。頭高一丈三尺，東邊者前左腳折，折處有赤如血。父老謂其有神，皆含血屬筋焉。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 秦始皇帝葬于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槨爲遊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黄金爲鳧雁。珍寶之臧，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宫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宫人，生薶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宫室營宇，往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臧槨。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灾，内離牧豎之禍，豈不哀哉！

**漢・蔡邕《獨斷》卷上** 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寢，起之於墓側，漢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稱寢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皆古寢之意也。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九《渭水》** 秦名天子塚曰山，漢曰陵，故通曰山陵矣。

渭水右逕新豐縣故城北，東與魚池水會。水出麗山東北，本導源北流，後秦始皇葬于山北，水過而曲行，東注北轉。始皇造陵取土，其池汙深，水積成池，謂之魚池。池在秦皇陵東北五里，周圍四里。池水西北流，逕始皇塚北。秦始皇大興厚葬，營建塚壙於麗戎之山，一名藍田，其陰多金，其陽多玉。始皇貪其美名，因而葬焉。斬山鑿石，下錮三泉，以銅爲槨，旁行周回三十餘里。上畫天文星宿之象，下以水銀爲四瀆百川，五嶽九州，具地理之勢。宫觀百官，奇器珍寶，充滿其中。令匠作機弩，有所穿近，輒射之。以人魚膏爲燈燭，取其不滅者，久之，後宫無子者，皆使殉葬，甚衆。墳高五十丈，周回五里餘。作者七十萬人，積年方成。而周章百萬之師已至其下，乃使章邯領作者以禦難，弗能禁。項羽入關，發之以三十萬人，三十日，運物不能窮。關東盜賊，銷槨取銅。牧人尋羊，燒之，火延九十日，不能滅。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四《驪山》** 《三輔故事》曰：始皇葬驪山，起陵高五十丈，下錮三泉，周回七百步，以明珠爲日月，魚膏爲脂燭，金銀爲鳧雁，金鸞三十箱，四門施繳，奢侈太過。六年之間，爲項籍所發。放羊兒墮羊塚中，燃火求羊，燒其椁藏。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四《王禮考・十九・山陵》** 《漢舊儀》：『驪山者，古之驪國，晉獻公伐之而取二女曰驪姬。此山多黄金，其南多美玉，曰藍田，故始皇貪而葬焉。使丞相李斯將天下刑人徒隸

七十二萬人作陵，鑿以章程，三十七歲，鋼水泉，絶之塞以文石，致以丹漆，深極不可入。奏之曰：「丞相臣斯昧死言：臣所將隸徒七十二萬人治驪山者，已深已極，鑿之不入，燒之不然，叩之空空，如下天狀。」制曰：「鑿之不入，燒之不然，其旁行三百丈，乃止。」』

**清・張澍輯《三輔故事》** 秦始皇葬驪山，起高陵五十丈，以水銀爲泉，明珠爲月，中多文貝。

秦始後葬驪山，明月珠爲日月，水銀爲港澳，金銀爲鳧鶴，又刻玉石爲柏。

**《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傳上》** 孝文竇皇后，景帝母也，呂太后時以良家子選入宮。【略】太后後景帝六歲，凡立五十一年，元光六年崩，合葬霸陵。

孝武衛皇后字子夫，生微也。【略】衛后立三十八年，遭巫蠱事起，江充爲姦，太子懼不能自明，遂與皇后共誅充，發兵，兵敗，太子亡走。詔遣宗正劉長樂、執金吾劉敢奉策收皇后璽綬，自殺。黄門蘇文、姚定漢與置公車令空舍，盛以小棺，瘞之城南桐柏。衛氏悉滅。宣帝立，乃改葬衛后，追謚曰思后，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周衛奉守焉。

孝武鉤弋趙倢伃，昭帝母也，【略】鉤弋倢伃從幸甘泉，有過見譴，以憂死，因葬雲陽。後上疾病，乃立鉤弋子爲皇太子。拜奉車都尉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輔少主。明日，帝崩。昭帝即位，追尊鉤弋倢伃爲皇太后，發卒二萬人起雲陵，邑三千户。

孝昭上官皇后。祖父桀，隴西上邽人也。【略】皇后立十歲而昭帝崩，后年十四五云。昌邑王賀徵即位，尊皇后爲皇太后。光與太后共廢王賀，立孝宣帝。宣帝即位，爲太皇太后。凡立四十七年，年五十二，建昭二年崩，合葬平陵。

孝宣許皇后，元帝母也。【略】許后立三年而崩，謚曰恭哀皇后，葬杜南，是爲杜陵南園。

孝宣霍皇后，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光女也。【略】霍后立五年，廢處昭臺宮。後十二歲，徙雲林館，乃自殺，葬昆吾亭東。

孝宣王皇后。【略】霍皇后廢後，上憐許太子蚤失母，幾爲霍氏所害，於是乃選後宮素謹慎而無子者，遂立王倢伃爲皇后，令母養太子。自爲后後，希見，無寵。封父奉光爲邛成侯。立十六年，宣帝崩，元帝即位，爲皇太后。封太后兄舜爲安平侯。後二年，奉光薨，謚曰共侯，葬長門南，置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如法。元帝崩，成帝即位，爲太皇太后。復爵太皇太后弟駿爲關內侯，食邑千户。王氏列侯二人，關內侯一人。舜子章，章從弟咸，皆至左右將軍。時成帝母亦姓王氏，故世號太皇太后爲邛成太后。邛成太后凡立四十九年，年七十餘，永始元年崩，合葬杜陵，稱東園。

# 皇權行使部

## 政事決斷權分部

### 人事措置

#### 綜述

**《睡虎地秦墓竹簡・置吏律》** 縣、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羣官屬，以十二月朔日免除，盡三月而止之。其有死亡及故有夬（缺）者，爲補之，毋須時，置吏律。

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所不當除而敢先見事，及相聽以遣之，以律論之。嗇夫之送見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置吏律。

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置吏律。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漢高祖）壯，試爲吏，漢應劭曰：『試補吏。』爲泗水亭長。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蕭相國何者，沛豐人也。以文無害爲

沛主吏掾。

又　卷九五《夏侯嬰列傳》　（夏侯）嬰已而試補縣吏，與高祖相愛。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

漢・王充《論衡》卷一二《程材篇》　張釋之曰：秦任刀筆小吏，陵遲至於二世，天下土崩。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一五上《敍曰》　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

宋・衞湜《禮記集説》卷二五　秦任文法而責吏，始有爲小吏而入任，計功次而進官者矣。

《史記》卷八八《蒙恬列傳》　始皇二十六年，蒙恬因家世得爲秦將。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古者諸侯治民，周以上千八百諸侯，其長伯爲君，次仲叔季爲卿大夫，支屬爲士庶，子皆世官位。至秦始皇帝，滅諸侯，爲郡縣，不世官，守、相、令、長以他姓相代，去世卿大夫士。

《史記》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辨之。三國魏張晏曰：『何與共事修辨明，何素有方略也。』蘇林曰：『辟何與從事也。秦時無刺史，以御史監郡。』唐司馬貞《索隱》曰：何與御史從事常辨明，言稱職也。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索隱》曰：謂課最居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

又　卷九九《叔孫通列傳》　叔孫通者，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三《漯水》　王次仲，少有異志，年及弱冠，變蒼頡舊文爲今隸書。秦始皇時，官務煩多，以次仲所易文簡，便於事要，奇而召之，三徵而輒不至。

《宋書・自序》　秦末有沈逞，徵丞相，不就。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始皇三十七年十月）丞相斯、中車府令趙高兼行符璽令事，皆從。

又　卷九二《淮陰侯列傳》　淮陰侯韓信者，淮陰人也。始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李奇曰：『無善行可推舉選擇。』

《漢書》卷三一《項籍傳》　秦二世元年，陳勝起。九月，會稽假守通素賢（項）梁，乃召與計事。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六《假守》　秦、漢時，官吏攝事者皆曰假，蓋言借也。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任法（廢）官者爲吏，貲二甲。

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

又　《法律問答》　任人爲丞，丞已免，後爲令，令初任者有罪，令當免不當？不當免。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初，趙高爲郎中令，所殺及報私怨衆多，恐大臣入朝奏事毀惡之，乃説二世曰：『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羣臣莫得見其面，故號曰「朕」。且陛下富於春秋，未必盡通諸事，今坐朝廷，讁舉有不當者，則見短於大臣，非所以示神明於天下也。』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　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

又　《法律問答》　葆子以上，未獄而死若已葬，而誧（甫）告之，亦不當聽治，勿收，皆如家罪。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如隸臣，勿刑，刑其耐，有（又）般（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爲隸臣』？

『葆子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城旦，耐以爲鬼薪而銜足』。耤葆子之謂殿（也）。

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

『葆子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刑其耐，有（又）穀（繫）城旦六城。』可（何）謂『當刑爲鬼薪』？當耐爲鬼薪未斷，以當刑隸臣及完城旦誣告人，是謂『當刑鬼薪』。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呂后問（高祖）：『陛下百歲後，蕭相國卽死，令誰代之？』上曰：『曹參可。』問其次，上曰：『王陵可。然陵少戇，陳平可以助之。陳平智有餘，然難以獨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

劉氏者必勃也，可令爲太尉。』呂后復問其次，上曰：『此後亦非而所知也。』

《漢書》卷二下《高帝紀下》　（漢高祖十一年）二月，詔曰：『【略】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鄭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

又　卷五《景帝紀》　（後元二年）五月，詔曰：『【略】有市籍不得宦，無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又　卷八《宣帝紀》　（黃龍元年）夏四月，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眞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

又　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六月）詔曰：『【略】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應劭曰：『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不以德選，故除之。』師古曰：『任者，保也。詆，誣也。』

又　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孝文九年，侯（孔）臧嗣，四十五年，元朔三年，坐爲太常衣寇道橋壞不得度，免。

又　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元朔五年，（張當）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

元封六年，（韓延壽）坐爲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贖，完爲城旦。

又　卷一九下《百官公卿表下》　繩侯周平爲太常，四年坐不繕園陵，免。

俞侯樂賁爲太常，坐犧牲不如令，免。

廣安侯任越人爲太常，坐廟酒酸，論。

鄆侯周仲居爲太常，坐不收赤側錢收行錢，論。

成安侯韓延年爲太常，二年坐留外國使人月入粟贖，論。

右扶風溫順爲少府，二年坐買公田與近臣下獄論。【略】

千乘太守東萊劉順爲宗正，四年坐使合陽侯舉子免。

又　卷五〇《鄭當時傳》　當時爲大司農，任人賓客傲，入多逋負。

司馬安爲淮陽太守，發其事，當時以此陷罪，贖爲庶人。

又　卷七八《蕭由傳》　元始中，作明堂辟雍，大朝諸侯，徵（蕭）由爲大鴻臚，會病，不及賓贊，還歸故官，病免。

又　卷八八《儒林傳》　（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上**　官事至重，古法雖聖猶試，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以博選異德名士，稱才量能，不宜者還故官。第一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科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科曰明曉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科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照姦，勇足以決斷，才任三輔令。皆試以能，信然後官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閤、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賊決。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選舉一・歷代制上》**　漢高祖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曰：『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榮之。以布告天下。其有稱明德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勉，遣詣丞相府，署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又制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也。

惠帝四年，詔舉人孝悌力田者，復其身。【略】

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特置此官而尊其秩，欲以勸勉天下，各令敦行務本。

文帝因晁錯言，務農貴粟，詔許人納粟得拜爵及贖罪。

至景帝後元二年，詔曰：『有市籍貲多不得官，唯廉士寡欲易足。今

貲算十以上乃得官，貲少則不得官，朕甚愍之。減至四算得官。』有市籍，謂賈人有財不得爲吏。貲萬錢，算百二十也。算十，十萬也。時疾吏之貪，以爲衣食足，知榮辱，故限貲十萬乃得爲吏。廉士無貲，減至四算，乃得官也。

武帝建元初，始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理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皆罷之。申、商、韓刑名之學，蘇、張縱橫之說，並不用。

元光元年，【略】帝於是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孝，謂善事父母。廉，謂清潔廉隅。又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至五年，又詔徵吏人有明當代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給食，令與計偕。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也。

元朔元年，又詔曰：『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本仁祖義，謂以仁義爲本始。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故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闔，閉也。總一郡之中，故言闔郡也。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究，竟也。言見壅遏，不得聞於天子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是時天下慎法，莫敢謬舉，而貢士蓋鮮，故有斯詔。有司奏請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適，得其人也。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九錫者，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懸，四曰朱户，五曰納陛，六曰虎賁百人，七曰鈇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此皆天子制度，尊之，故事事錫與，但數少耳。然九錫經本無文，《周禮》以爲九命，《春秋説》有之。凡九錫備物，伯者盛禮，齊桓、晉文猶不能備。今三進賢便受之，似不然也。當受進賢之賜。《尚書大傳》云：『三適謂之有功，賜以車服，弓矢。』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人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其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爲其不求士報國也。不察廉，爲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凡郡國之官，非傅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屬僚及部人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禄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禄勳復於三署中銓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闕員。後漢制同。

元封五年，又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踶，蹋也。奔，走也。奔踶者，乘之即奔，立則蹋人。踶，徒計反。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負俗，謂被世譏論也。累，力瑞反。夫泛駕之馬，泛，覆也，音芳勇反。覆駕者，言馬有逸氣而不循軌轍也。跅弛之士，跅者，跅落無檢局也。弛者，放廢不遵禮度也。跅，音吐各反。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縣察吏人有茂材異等，茂材異等者，超等軼羣不與凡同也。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絕遠之國。

初，公孫弘以儒術爲丞相，天下之學，靡然嚮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人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時外事四夷，內興用度，仍募人入羊、穀、奴婢，得授官增秩，復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繇是吏道雜而多端，官職耗廢矣。

孝昭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前爲此官，今不居官，皆謂之故。持節行郡國，舉賢良。

孝宣帝時，諫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子弟以父兄任爲郎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驁與傲同。至於積功理人，無益於人，此伐檀所爲作也。伐檀，詩篇名，刺不用賢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弟之令。』黄龍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舉爲廉吏。』

孝元帝永光元年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禄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始令丞相、御史舉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見在郎及從官，又令光禄每歲依此科考校，定其第高下，知其人賢否也。又詔列侯舉茂材。諫大夫張勃舉太官獻丞陳湯，獻丞，主貢獻物。湯有罪，勃坐削户二百。會薨，故賜謚曰繆侯。以其所舉不得人，故加惡謚。繆者，妄也。其爲勸勵也如是，故官得其材，位必久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三

代以降，斯之爲盛。建昭中，因西羌反及日蝕，京房奏：『百官各試其功，灾異可息。』遂詔房作考功課之法。具考績篇。

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之所起也。

漢諸帝凡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爲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標其目而令舉之。王莽時，太常學子弟歲舉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爲文學掌故。

**又 卷一五《選舉三》** 漢元帝建昭中，西羌反，日蝕，又久青無光。召京房問，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代以毀稱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灾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灾異可息。』詔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晉灼曰：『令、丞、尉理一縣，崇教化，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日不覺者，尉事也。令覺之，自除，二尉負其罪。率相推如此法也。』帝令公卿與房會議，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伺，不可許。上意鬱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帝召見，令房曉以課事，諸刺史復以爲不可行。唯御史大夫鄭弘、光禄大夫周堪言善。是時，中書令石顯專權，顯友人五鹿充宗爲尚書令，與房同經，議論相非。時充宗嫉房，出爲魏郡太守，唯許房至郡自行考課法。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三九《職官九·考課·公卿課羣吏》**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傅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本《紀》

丙吉曰：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丙吉傳》

**又《光禄第郎從官》** 孝元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禄歲以此科第郎從官。本《紀》

光禄勳舉何武四行。本《傳》

**又《博士選三科》** 成帝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大傅。《孔光傳》

孔光以高第爲尚書。同上。

**又《州課郡》** 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徵以爲廷尉。《賈誼傳》【略】

刺史以六條問事。《百官公卿表注》

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朱博傳》

宣帝厲精爲治，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循吏傳》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黄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户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召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效乏軍興，連貶秩，有詔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郡中愈治，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黄金百斤，秩中二千石。《黄霸傳》

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朱邑傳》【略】

何武爲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灾害什四，免。《何武傳》【略】

陳萬年廣陵太守，高第入爲右扶風。《陳萬年傳》

鄭昌遷淮陽相，以高第入爲右扶風。《鄭宏傳》

**又《郡課縣》** 秋冬課吏。《尹翁歸傳》

卜式爲成皋令，將漕最，拜齊太傅。《卜式傳》

義縱補上黨郡中令，縣無逋事，舉第一，遷爲長陵及長安令。《義縱傳》

趙廣漢爲翟陽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趙廣漢傳》

張敞拜膠東相，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張敞傳》

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尹賞傳》

何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何武傳》

焦延壽爲小黄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舉最，當遷。《京房傳》

朱博櫟陽令，徙雲陽平陵三縣，以高第入爲長安令。《朱博傳》

**又《功次》** 周仁爲太子舍人，積功遷至太中大夫。《周仁傳》

衛綰爲郎，功次，遷中郎將。《衛綰傳》

石奮積功勞，孝文時，官至太中大夫。《石奮傳》

趙禹以刀筆吏積勞爲御史。《趙禹傳》

兒寬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兒寬傳》

田廣明以郎爲天水司馬，功次，遷河南都尉。《田廣明傳》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被陽令。《王訢傳》

馮奉世爲郎，昭帝時，以功次補武安長。《馮奉世傳》

馮野王爲太子中庶子，以功次補當陽長。《馮野王傳》

馮逡爲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衛司馬。《馮逡傳》

馮譚以孝廉爲郎，功次，補天水司馬。《馮奉世傳》

薛恭本郡孝者，功次稍遷。《薛宣傳》

平當少爲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平當傳》

**又　卷四三《職官十三・策免大臣》**　宣帝五鳳二年，策御史大夫蕭望之曰：有司奏君責使者禮遇，丞相亡禮，廉聲不聞，敖慢不遜，亡以扶政，帥先百僚，君不深思，陷於茲穢，朕不忍致君于理，使光禄勳惲策詔，左遷君爲太子太傅，授印，其上故印，使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愆，靡有後言。本《傳》

成帝河平四年，左將軍史丹等，奏王商位三公，爵列侯，親受詔策，爲天下師，不遵法度，以翼國家，而回辟下媚，以進其私，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皆爲上戮，罪名明白，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上素重商，知匡言多險，制曰勿治，鳳固爭之，于是制詔御史，蓋丞相以德輔翼國家，典領百僚，協和萬國，爲職任莫重焉，今樂昌侯商爲丞相，出入五年，未聞忠言嘉謀，而有不忠執左道之辜，陷於大辟，前商女弟內行不修，奴賊殺人，疑商教使，爲商重臣，故抑而不窮，今或言商不以自悔，而反怨懟，朕甚傷之，惟商與先帝有外親，未忍致於理，其赦商罪，使者收丞相印綬。本《傳》

永始二年，策丞相薛宣曰：君爲丞相，出入六年，忠孝之行，率先百僚，朕無聞焉，朕既不明，變異數見，歲比不登，倉廩空虛，百姓飢饉，流離道路，疾疫死者以萬數，人至相食，盜賊並興，羣職曠廢，是朕之不德，而股肱不良也，乃者廣漢羣盜橫恣，殘賊吏民，朕惻然傷之，數以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西州隔絕，幾不爲郡，三輔賦斂無度，酷吏並緣爲姦，侵擾百姓，詔君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九卿以下，咸承風指，同時陷於謾欺之辜，咎繇君焉，有司法君領職解嫚，開嫚欺之路，傷薄風化，無以帥示四方，不忍致君于理，其上丞相高陽侯印綬，罷歸。本《傳》

永始三年，賜左將軍史丹策曰：左將軍寢病不衰，願歸治疾，朕愍以官職之事，久留將軍，使躬不瘳，使光禄勳賜將軍黄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將軍印綬，宜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本《傳》

綏和二年，賜丞相翟方進策曰：皇帝問丞相，君有孔子之慮，孟賁之勇，朕嘉與君同心一意，庶幾有成，惟君登位於今十年，灾害並臻，民被飢餓，加以疾疫溺死，關門牡開，失國守備，盜賊黨輩，吏民殘賊，殿殺良民，斷獄歲歲多，前上書言事，交錯道路，懷姦朋黨，相爲隱蔽，皆亡忠慮，羣下凶凶，更相嫉妒，其咎安在，觀君之治，無欲輔朕富民便安元元之念，間者郡國穀雖頗熟，百姓不足者尚衆，前去城郭，未能盡還，夙夜未嘗忘焉，朕惟往時之用，與今一也，百僚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一聽羣下言，用度不足，奉請一切增賦稅，城郭塹及園田過更算馬牛羊，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後議者以爲不便，制詔下君，君云賣酒酸，後請止未盡月，復奏議令賣酒酸，朕誠怪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將何以輔朕，帥道羣下，而欲久蒙顯尊之位，豈不難哉，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欲退君位尚未忍，君其孰念詳計，塞絕姦原，憂國如家，務便百姓以輔朕，朕既已改，君其自思，强食慎職，使尚書令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審處焉。本《傳》

哀帝建平元年，策免大司空師丹曰：夫三公者朕之腹心也，輔善相過，匡率百僚，和合天下者也，朕既不明，委政于公，間者陰陽不調，寒暑失常，變異屢臻，山崩地震，河決泉涌，流殺人民，百姓流連，無所歸心，司空之職尤廢焉，君在位出入三年，未聞忠言嘉謀，而反有朋黨相進不公之名，乃者以挺力田議改幣章示君，君內爲朕建，可改不疑，以君之言，博考朝臣，君乃希衆雷同，外以爲不便，令觀聽者歸非于朕，朕隱忍不宣，爲君受愆，朕疾夫比周之徒，虛偽壞化，寖以成俗，故屢以書飭君，幾君省過求己，而反不受，退有後言，及君奏封事，傳於道路，布聞朝市，言事者以爲大臣不忠，辜陷重辟，獲采虛名，謗譏匈匈，流于四方，腹心如此，謂疏者何，殆謬于二人同心之利焉，將何以率示羣下，附親遠方，朕惟君位尊任重，慮不周密，懷護迷國，進退違命，反覆異言，甚爲君恥之，非所以共承天地永保國家之意，以君嘗托傅位，未忍考于理，已詔有司赦君勿治，其上大司空高樂侯印綬，罷歸。本《傳》

建平二年，策大司馬傅喜曰：君輔政出入三年，未有昭然匡朕不逮，而本朝大臣，遂其姦心，咎由君焉，其上大司馬印綬就第。本《傳》

策免丞相孔光曰：丞相者朕之股肱，所與共承宗廟，統理海內，輔朕之不逮以治天下也，朕既不明，灾異重仍，日月無光，山崩河決，五星失行，是章朕之不德，而股肱之不良也，君前爲御史大夫，輔翼先帝，出入八年，卒無忠言嘉謀，今相朕出入三年，憂國之風，復無聞焉，陰陽錯繆，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而百官羣職曠廢，姦宄放縱，盜賊並起，或攻官寺，殺長吏，數以問君，君無怵惕憂懼之意，對無能爲，是羣卿大夫咸惰哉莫以爲意，咎由君焉，君秉社稷之重，總百僚之任，上無以匡朕之闕，下不能綏安百姓，書不云乎，毋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於乎，君其上丞相博山侯印綬罷歸。本《傳》

策左將軍彭宣曰：有司數奏言，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宜典兵馬，處大位，朕唯將軍任漢將之重，而子又前取淮陽王女，婚姻不絕，非國之制，使光禄大夫曼賜將軍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內侯歸家。本《傳》【略】

建平三年，詔御史大夫王崇曰：朕以君有累世之美故踰列次，在位以來，忠誠匡國，未聞所繇，反懷詐諼之辭，欲以攀救舊姻之家，大逆之辜，舉錯專恣，不遵法度，亡以示百僚，左遷爲大司農。《王吉傳》

哀帝元壽二年，册免大司馬丁明曰：前東平王雲貪欲上位，祠祭祝詛，雲后舅伍宏，以醫待詔，與校秘書郎楊閎，結謀反逆，禍甚迫切，賴宗廟神靈，董賢等以聞，咸伏其辜，將軍從弟侍中奉車都尉吳，族父左曹屯騎校尉宣，皆知宏及栩丹諸侯王后親，而宣除用丹爲御屬，吳與宏交通厚善，數稱薦宏，宏以附吳，得與其噁心，因醫技進，幾危社稷，朕以恭皇后故，不忍有云，將軍位尊任重，既不能明威立義，折消未萌，又不深疾雲宏之惡，而懷非君上，阿爲宣吳，反痛恨雲等，揚言爲羣下所冤，又親見言伍宏善醫，死可惜也，賢等獲封極幸，嫉妒忠良，非毀有功，於戲傷哉，蓋君親無將，將而誅之，是以季友鴆叔牙，春秋賢之，趙盾不討賊，謂之弒君，朕閔將軍陷於重刑，故以書飭，將軍遂非不改，復與丞相嘉相比，令嘉有依，得以罔上，有司致法將軍請獄治，朕惟噬膚之恩未忍，其上驃騎將軍印綬，罷歸就第。《董賢傳》

哀帝崩，王莽使謁者以太后詔，即闕下，策董賢曰：問者以來，陰陽不調，菑害並臻，元元蒙辜，夫三公鼎足之輔也，高安侯賢未更事理，爲大司馬，不合衆心，非所以折衝綏遠也，其收大司馬印綬，罷歸第。《董賢傳》

哀帝崩，彭宣上書，願上大司空長平侯印綬，乞骸骨歸鄉里，竢賓溝壑，莽白太后，策宣曰：惟君視事日寡，功德未效，迫於老眊昏亂，非所以輔國家綏海內也，使光禄勳豐策詔，君其上大司空印綬，便就國。《彭宣傳》

元始中，莽以太皇太后詔賜太師大司徒馬宮策曰：太師大司徒扶德侯上書言，前以光禄勳議故定陶共王母謚，曰婦人以夫爵尊爲號謚，宜曰孝元傅皇后，稱渭陵東園，臣知妾不得體君，卑不得敵尊，而希指雷同，詭經辟説，以惑誤上，爲臣不忠，當伏斧鉞之誅，幸蒙灑心自新，又令得保首領，伏自惟念入稱四輔，出備三公，爵爲列侯，誠無顏復望闕廷，無心復居官府，無宜復食國邑，願上太師大司徒扶德侯印綬，避賢者路，下君章有司，皆以爲四輔之職，爲國維綱，三公之任，鼎足承君，不有鮮明固守，無以居位，如君言至誠可聽，惟君之惡，在灑心前，不敢文過，朕甚多之，不奪君之爵邑，以著自古皆有死之義，其上太師大司徒印綬，使者以侯就第。《馬宮傳》

**又 卷四四《選舉上・賢良方正》** 孝文二年，詔曰：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君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孝武。

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

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曰：賢良明于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朕親覽焉，于是董仲舒公孫宏等出焉。以上並本《紀》

五年，復徵賢良文學。《公孫宏傳》

孝昭始元元年閏月，遣故廷尉持節行郡國，舉賢良，五年六月，詔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

孝宣本始四年四月，郡國地震，詔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地節三年，詔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

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司。神爵四年四月，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孝元初元二年三月，詔曰：乃二月戊午地震於隴西，郡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

永光二年三月日有食之，詔令內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孝成建始二年二月，詔三輔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建始三年十二月，日蝕地震，詔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以上並本《紀》

上盡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杜欽傳》

元延元年七月，詔曰：乃者日蝕星隕，今孛星見東井，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經對，與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師古曰：令公卿與內郡國共舉。

孝哀元壽元年正月，日有蝕之，詔公卿大夫，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以上並本《紀》

又《茂材異等》　武帝初卽位，轅固復以賢良徵，固老罷歸之。《轅固傳》

武帝卽位，招賢良文學之士，是時公孫宏年六十，以賢良徵爲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上怒以爲不能，宏乃移病免歸，元光五年，復徵賢良，菑川國復推上宏，宏謝曰：前已嘗西用，不能，罷，願更選，國人固推宏，宏至太常對策，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宏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宏對爲第一。本《傳》

武帝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上，待以不次之位。《東方朔傳》

建元元年，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武帝紀》

孝宣元康四年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能之士。

孝元舉茂才，富平侯張勃舉陳湯，湯待遷，父死不葬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戶二百，會薨，因賜謚曰繆侯，湯下獄論。《陳湯傳》

何武爲京兆尹，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槃辟雍拜，武坐左遷楚內史。本《傳》

又《博士弟子》　武帝元朔五年，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儒林傳》

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本《傳》

平帝時，王莽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儒林傳》

兒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

文翁選郡縣小吏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終軍選爲博士弟子，至府受遣。蕭望之以令詣太常受業。以上並本《傳》

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王式傳》

成帝時，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本《傳》

山陽侯張當居，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功臣表下》

又《試學童》　漢興，蕭何草律，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藝文志》

又《射策》　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儒林傳》贊師古曰：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以而釋之，以知優

劣，射之言投射也。

何武王嘉馬宮翟方進，皆以射策甲科爲郎。房鳳以射策乙科爲太史掌故。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兒寬詣博士受業，以射策爲掌故，以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並本《傳》

**又《明經》** 龔遂以明經爲官。本傳袁良舉明經爲太子舍人。《袁安傳》

孔安國貢禹夏侯勝張禹，並以明經爲博士。眭宏翟方進，以明經爲議郎。

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並本《傳》

**又《明法》** 鄭崇父賓以明律令爲御史。

薛宣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本並《傳》

**又《治劇》** 何並陳遵，皆舉能治劇，爲令。尹賞舉能治劇，徙頻陽令。

原涉舉能治劇，爲谷口令。並本《傳》

**又《異科》** 元封五年，名臣文武欲盡，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孝昭始元五年，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元鳳元年，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遣歸。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地節三年，詔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于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孝元初元三年，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灾異者各三人。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循行天下，舉茂材特立之士。

孝成河平四年三月，日有蝕之，遣光禄大夫博士，行舉瀕河之郡，舉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鴻嘉二年，詔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匡朕之不逮。

永始三年正月，日有蝕之，臨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元延元年，詔曰：乃者日蝕星隕，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以上並本《紀》

哀帝初，平當奏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宏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書。《溝洫志》

建平元年詔，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建平四年，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並本《紀》

元壽元年，下詔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將軍與中二千石，舉明習兵法有大慮者，各一人，將軍二人，詣公車。《息夫躬傳》

哀帝時，有詔舉太常。《何武傳》

哀帝崩，太后詔有司舉可大司馬者。《何武傳》

孝平元始元年五月，日有蝕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元始二年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鐘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並本《紀》

**又《聘召名士》** 高帝十一年二月，詔曰：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本《紀》

武帝即位，枚乘年老，乃以安車蒲輪徵乘。《枚乘傳》

建元元年，遣使者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魯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以《紀》、《傳》條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師古曰：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

元狩六年，詔遣博士分循行天下，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士有

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者舉奏。以上並本《紀》

夏侯勝善説禮服，召爲博士。

疏廣明春秋，家居授教，徵爲博士。以上並本《傳》

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復衾一，祠以中牢。《兩龔傳》

翼奉，元帝初即位，諸儒薦之，徵待詔宦者署。本《傳》

貢禹以明經潔行著聞，徵爲博士，曰陛下過意徵臣，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本《傳》

孝哀召龔勝爲諫大夫，勝薦龔舍寧壽侯嘉，有詔皆徵，勝曰：竊見國家徵醫巫，常爲駕，徵賢者宜駕，上曰大夫乘私車來邪，勝曰唯唯，有詔爲駕。本《傳》

**又　卷四五《選舉下・舉廉孝廉附》**　孝文十二年，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師古曰：自二百石以上每百石加三匹也。

孝景後二年，詔曰：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官，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孝武元光元年冬，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並本《紀》

董仲舒曰：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故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本《傳》

元朔元年冬，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本《紀》

孝宣黃龍元年，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眞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本紀》韋昭曰：吏六百石者，不得復舉爲廉吏也。

孝平元始元年，令宗室，其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本《紀》

趙廣漢爲平準令，察廉，爲陽翟令。朱博乙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蕭望之察廉，爲大行治禮丞。

薛宣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光禄勳于永除王嘉爲掾，察廉爲南陵丞，復察廉，爲長陵尉。張敞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黃霸察廉補河東均輸長，復察廉爲河南太守丞。

尹賞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王吉以郡吏舉孝廉，爲郎。並本《傳》

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薛宣傳》

京房以孝廉，爲郎。

師丹孟喜，並舉孝廉，爲郎。劉輔舉孝廉，爲襄賁令。

平當察廉，爲順陽長。並本《傳》

**又　《孝弟力田》**　孝惠四年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高后元年二月，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孝文十二年三月，詔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導民焉。並本《紀》

孝宣地節四年，詔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本《紀》

元康元年，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

四年，加賜孝弟力田帛。

**又　《任子》**　父任《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

蘇武以父任爲郎。劉向以父任爲輦郎。孔光子男放爲侍郎。

董恭爲御史，任賢爲太子舍人。蕭育以父任爲太子庶子。史丹九男，皆以丹任爲侍中。韋元成以父任爲郎。本《傳》

陳萬年子咸以萬年任爲郎。本《傳》

汲黯以父任爲太子洗馬。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史丹馮野王，皆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

杜延年以三公子補軍司空。辛慶忌以父任爲右校丞。並本《傳》

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荀綽《晉百官表》注，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漢制也。

兄任。霍去病任光爲郎。《霍光傳》

楊惲以忠任爲郎。爰盎兄噲任盎爲郎。並本《傳》

族父任。成帝時，侯霸以族父任爲太子舍人。本《傳》

宗家任。趙廣以淮南王舅侯周陽子由以宗家任爲郎。《寧成傳》

致仕

元始二年，遣襲勝邴漢策曰：其上子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所上子男，皆除爲郎。《襲勝傳》

董仲舒曰：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也。本《傳》

宣帝時，王吉上疏曰：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王吉傳》

哀帝初卽位，除任子令。本《紀》

又《納貲》張釋之以貲爲騎郎。本《傳》如淳曰：漢注貲五百歲爲常侍郎。

孝景後二年，詔曰：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官。服虔曰：訾萬錢算百二十七也，應劭曰：十算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爲吏，廉士無訾，又不得官，故減至四算得官矣，訾與貲同。

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本《紀》

司馬相如以訾爲郎。本《傳》

董仲舒曰：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本《傳》

又《鬻官》武帝卽位，干戈日滋，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選舉陵遲，廉恥相冒，興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後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其後四年，元朔五年。置賞官命，曰武功爵，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元狩四年。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元鼎二年。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師古曰：交更選高官，郎又就增其秩至六百石。所忠言，元鼎三年。世家子弟，富人或鬬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召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宏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平進書》

黃霸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罪免，後復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馮翊以霸入財爲官，不署右職。本《傳》

又《方伎》衛綰以戲車爲郎事文帝。本《傳》

鄧通以濯船爲黃頭郎。本《傳》

周仁以醫見，景帝爲太子時，爲舍人。本《傳》

吾邱壽王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本《傳》

荀彘以御見侍中。《史記本傳》

武帝時虞初以方士侍祠。《郊祀志》

東郭先生以方士待詔公車。《史記本傳》

武帝卽位，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絕倫超奇者爲右，亡所阿私。《鼂策傳》

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趙定龔德，皆召見待詔。《王褒傳》

伍宏以醫待詔。《董賢傳》

成帝時，言祭祀方術皆得待詔。《郊祀志》

本草待詔。《郊祀志》師古曰：以方藥本草而待詔。

又《郡吏》趙禹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爲令史。咸宣以佐史給事河東守。

魏相爲郡卒史，舉賢良。王吉以郡吏，舉孝廉爲郎。尹齊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朱邑少時爲舒桐鄉嗇夫，遷補太守卒史。

鮑宣爲縣鄉嗇夫，守東州丞。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尹賞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以上並本《傳》

焦延壽爲郡吏，察廉，補小黃令。《京房傳》

趙廣漢爲郡吏州從事，舉茂材。陳萬年爲郡吏，察舉至縣令。龔勝爲郡吏病去官，徵爲諫大夫。王訢以郡訢吏積功，稍遷爲被陽令。

丙吉爲魯獄史，積功勞，稍遷廷尉右監。王尊爲獄小吏，給事太守府，補書佐。尹翁歸爲獄小吏，除補卒史。

于定國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以上並本《傳》

又《上書》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魏相傳》

武帝初卽位，詔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

多上書言得失，自，炫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東方朔傳》下同

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然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乃盡，詔拜以爲郎，《史記》朔上書曰：可以爲天子大臣，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待詔公車。《漢書》

朱買臣隨上計吏，詣闕上書，書久不報，待詔公車。

主父偃元光元年，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是時徐樂嚴安亦俱上書言世務，書奏，上召見三人，謂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乃拜偃樂安皆爲郎中。

終軍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爲謁者給事中，枚皋上書北闕，自陳枚乘之子，上得之大喜召入見待詔。並本《傳》

宣帝初卽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蕭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蕭望之傳》

元帝初卽位，賈捐之上疏言得失，召待詔金馬門。

哀帝初卽位，息夫躬上言，召待詔。並本《傳》

**又《從軍》** 周勃材官引強。本《傳》師古曰：『强其兩反。』服虔曰：『引强，弓弩官也。』

申屠嘉以材官蹶張，遷爲隊率。本《傳》師古曰：『弩以足蹋者如蹶張。』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師古曰：『六郡，爲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地理志》

公孫賀北地人，少爲騎士從軍。

李廣隴西人，以良家子從軍。趙充國隴西人，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傅介子北地人，以從軍爲官。甘延壽北地人，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

馮奉世上黨人，以良家子選爲郎。並本《傳》

張次公以勇悍從軍。《義縱傳》

常惠應募，隨蘇武使匈奴。鄭吉以卒伍從軍。

傅介子斬樓蘭王，士刺王者，皆補侍郎。並本《傳》

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食貨志》

**又《選舉雜録》** 孝惠高后時，市井子孫不得仕官爲吏。《食貨志》

有市籍不得官，無貲又不得官。同上

入財爲官，不署右職。《黄霸傳》

宗室不宜典三河。《劉歆傳》

王國人不得宿衛。《龔勝彭宣》

王舅不宜備九卿。《馮野王馮立馮彦》

弟犯法不得宿衛。《蕭望之》

賈人不得爲吏。《哀帝詔》

執金吾韓立、御史大夫張譚，並坐選舉不實免。《百官表》

丞相張蒼任人爲中候，大爲姦利，上以爲責。《任敖傳》

張勃舉陳湯，司隸奏湯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户二百。《陳湯傳》

何武所舉方正槃辟雅拜，坐左遷楚内史。本《傳》

山陽侯張當居，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功臣表》

元壽三年，大理梁相，坐除吏不次免。河平四年，宗正劉順，坐使合陽侯舉子免。並《百官表》

建平二年，邛成侯王勳，坐選舉不以實，罵廷史大不敬，免。《恩澤侯表》

元延元年，詔舉方正直言之士，紅陽侯立，舉陳咸對策，拜爲光禄大夫給事中丞相方進奏咸不當蒙方正，並劾立選舉故不以實，有詔免咸，勿劾立。《翟方進傳》

嚴延年察獄吏廉，有臧不入身，坐選舉不實，貶秩。本《傳》

司隸奏杜業爲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杜延年傳》

平帝初卽位，詔曰：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弗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内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才。本《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舉士》** 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

孝武元光元年冬，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元朔五年，制詔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與計者偕來，而縣次給之食也。

元朔元年，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由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必有我師。今或闔郡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紹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

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

孝昭元始五年，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元鳳元年，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疋，遣歸。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

地節三年，詔令郡國舉孝悌、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孝元初元三年，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灾異者各三人。

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循行天下，舉茂材特立之士。

孝成河平四年，日食。遣光祿大夫、博士行瀕河之郡，舉淳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鴻嘉二年，詔舉淳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正朕之不逮。

永始二年，日食。臨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與部刺史舉淳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元延元年，詔以日食星隕，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哀帝建平元年，詔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悌淳厚能直言通政事，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四年，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

孝平元始元年，以日食，詔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淳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二年，詔舉武勇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冬，詔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五年，召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三《敬宗孝順皇帝》** 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共討賊臣，以迎濟陰王於德陽殿西鐘下，卽皇帝位。司空劉授以阿附惡逆，辟召非其人，策罷。永建元年，太傅馮石、太尉劉熹以阿黨權貴，李郃以人多疾疫免。三年，大傅桓焉無清介辟召，策罷。

**又 卷一六《徐防傳》** 郡國被水灾，比州溼沒，死者以千數。灾

異數降。西羌反叛，殺略人吏。京師淫雨，蝗賊傷稼穡。（徐）防比上書自陳過咎，遂策免。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建武二年二月）大司空王梁免。壬子，以太中大夫宋弘爲大司空。【略】

（三年）閏月乙巳，大司徒鄧禹免。【略】

三月壬寅，以大司徒司直伏湛爲大司徒。【略】

（五年）十一月壬寅，大司徒伏湛免，尚書令侯霸爲大司徒。

又　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六年）冬十月丁丑，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爲害，强弱相陵，元元失所。《詩》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永念厥咎，內疚於心。其敕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百僚並上封事，無有隱諱；有司修職，務遵法度。』【略】

十二月壬辰，大司空宋弘免。【略】

（七年）五月戊戌，前將軍李通爲大司空。【略】

（十二年）九月，大司空李通罷。【略】

十二月辛卯，揚武將軍馬成行大司空事。【略】

十三年春正月庚申，大司徒侯霸薨。【略】

三月辛未，沛郡太守韓歆爲大司徒。丙子，行大司空馬成罷。

（四月）甲寅，冀州牧竇融爲大司空。

十五年春正月辛丑，大司徒韓歆免，自殺。丁未，有星孛於昴。

汝南太守歐陽歙爲大司徒。建義大將軍朱祐罷。

冬十一月甲戌，大司徒歐陽歙下獄死。

十二月庚午，關內侯戴涉爲大司徒。

（二十年）夏四月庚辰，大司徒戴涉下獄死。大司空竇融免。

六月庚寅，廣漢太守蔡茂爲大司徒，太僕朱浮爲大司空。壬辰，左中郎將劉隆爲驃騎將軍，行大司馬事。

（二十二年）冬十月壬子，大司空朱浮免。癸丑，光祿勳杜林爲大司空。

（二十三年）夏五月丁卯，大司徒蔡茂薨。

秋八月丙戌，大司空杜林薨。

九月辛未，陳留太守玉況爲大司徒。

冬十月丙申，太僕張純爲大司空。

二十七年夏四月戊午，大司徒玉況薨。

又　卷二《明帝紀》（永平三年）二月甲寅，太尉趙憙、司徒李訢免。丙辰，左馮翊郭丹爲司徒。己未，南陽太守虞延爲太尉。

（四年）冬十月乙卯，司徒郭丹、司空馮魴免。丙辰，河南尹范遷爲司徒，太僕伏恭爲司空。

八年春正月己卯，司徒范遷薨。

三月辛卯，太尉虞延爲司徒，衛尉趙憙行太尉事。

（十二年）秋七月乙亥，司空伏恭罷。乙未，大司農牟融爲司空。

十四年春三月甲戌，司徒虞延免，自殺。夏四月丁巳，鉅鹿太守南陽邢穆爲司徒。

（十六年）夏五月，淮陽王延謀反，發覺。癸丑，司徒邢穆、駙馬都尉韓光坐事下獄死，所連及誅死者甚衆。

六月丙寅，大司農西河王敏爲司徒。

（十七年）二月乙巳，司徒王敏薨。三月癸丑，汝南太守鮑昱爲司徒。

（中元二年）二月甲寅，太尉趙憙、司徒李訢免。丙辰，左馮翊郭丹爲司徒。己未，南陽太守虞延爲太尉。

又　卷三《章帝紀》（建初元年）三月甲寅，山陽、東平地震。己巳，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灾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畊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四年春二月庚寅，太尉牟融薨。

五月丙辰，車騎將軍馬防罷。甲戌，司徒鮑昱爲太尉，南陽太守桓虞

爲司徒。

（六年）六月丙辰，太尉鮑昱薨。

秋七月癸巳，以大司農鄧彪爲太尉。

（元和元年）八月甲子，太尉鄧彪罷，大司農鄭彪爲太尉。

（二年）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皇、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及白烏、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經》曰：「無侮鰥寡，惠此煢獨。」加賜河南女子百户牛、酒，令天下大酺五日。賜公卿已下錢、帛各有差，及雒陽人當酺者布，户一匹，城外三户共一匹。賜博士員弟子見在太學者布，人三匹。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三年）夏四月丙寅，太尉鄭弘免，大司農宋田爲太尉。

五月丙子，司空第五倫罷，太僕袁安爲司空。

（章和元年）六月戊辰，司徒桓虞免。癸卯，司空袁安爲司徒，光禄勳任隗爲司空。

**又 卷四《和帝殤帝紀》**（章和二年三月）庚戌，【略】以彪爲太傅，賜爵關内侯，録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朕庶幾得專心内位。

（永元四年）三月癸丑，司徒袁安薨。閏月丁丑，太常丁鴻爲司徒。

秋七月己丑，太尉宋由坐黨憲自殺。

八月辛亥，司空任隗薨。癸丑，大司農尹睦爲太尉，録尚書事。

冬十月己亥，宗正劉方爲司空。

（五年）冬十月辛未，太尉尹睦薨。十一月乙丑，太僕張酺爲太尉。

（六年春正月）【略】己卯，司徒丁鴻薨。

（二月）丁未，司空劉方爲司徒，太常張奮爲司空。

（九年）九月庚申，司徒劉方策免，自殺。

十一月癸卯，光禄勳河南呂蓋爲司徒。

十二月丙寅，司空張奮罷。壬申，太僕韓棱爲司空。

（十年）秋七月己巳，司空韓棱薨。

八月丙子，太常太山巢堪爲司空。

（十二年）九月戊午，太尉張酺免。丙寅，大司農張禹爲太尉。

（十三年十一月）戊辰，司徒呂蓋罷。十二月丁丑，光禄勳魯恭爲司徒。

（十四年十月）丁酉，司空巢堪罷。十一月癸卯，大司農徐防爲司空。

（十六年七月）辛酉，司徒魯恭免。庚午，光禄勳張酺爲司徒。

八月己酉，司徒張酺薨。

冬十月辛卯，司空徐防爲司徒，大鴻臚陳寵爲司空。

延平元年春正月辛卯，太尉張禹爲太傅。司徒徐防爲太尉，參録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

（夏四月）丙寅，以虎賁中郎將鄧騭爲車騎將軍。司空陳寵薨。

**又 卷五《安帝紀》**（永初元年秋九月庚午）【略】太尉徐防免。

辛未，司空尹勤免。

庚寅，太傅張禹爲太尉，太常周章爲司空。

十一月丁亥，司空周章密謀廢立，策免，自殺。

十二月乙卯，潁川太守張敏爲司空。

（永初三年三月）壬寅，司徒魯恭免。

夏四月丙寅，大鴻臚九江夏勤爲司徒。

（五年春正月）己丑，太尉張禹免。甲申，光禄勳李脩爲太尉。

（六年）夏四月乙丑，司空張敏罷。己卯，太常劉愷爲司空。

（元初元年）九月乙丑，太尉李脩罷。先零羌寇武都、漢中，絕隴道。辛未，大司農山陽司馬苞爲太尉。

（二年）六月丙戌，太尉司馬苞薨。

秋七月辛巳，太僕太山馬英爲太尉。

（十二月）己酉，司徒夏勤罷。庚戌，司空劉愷爲司徒，光禄勳袁敞爲司空。

（四年）夏四月戊申，司空袁敞薨。五月丁丑，太常李郃爲司空。

（永寧元年）冬十月己巳，司空李郃免。癸酉，衛尉廬江陳褒爲司空。

（元初元年四月）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舉敦厚質直者，各一人。

（建光元年四月）己巳，令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略】

秋七月己卯，改元建光。【略】壬寅，太尉馬英薨。

（八月）甲子，前司徒劉愷爲太尉。【略】

五月庚戌，宗正彭城劉授爲司空。

（二年）冬十月辛未，太尉劉愷罷。甲戌，司徒楊震爲太尉，光禄勳東萊劉熹爲司徒。

（四年）夏四月丁酉，太尉馮石爲太傅，司徒劉熹爲太尉，參録尚書事；前司空李郃爲司徒。

**又　卷六《順帝紀》**　（延光四年十一月己卯）司空劉授免。

十二月甲申，少府河南陶敦爲司空。

（永建元年正月）辛巳，太傅馮石、太尉劉熹、司徒李郃免。二月【略】丙戌，太常桓焉爲太傅；大鴻臚朱寵爲太尉，參録尚書事；長樂少府九江朱倀爲司徒。

（十月）丁亥，司空陶敦免。

（二年）壬午，太尉朱寵、司徒朱倀罷。庚子，太常劉光爲太尉，録尚書事；光禄勳許敬爲司徒。

（四年八月）丁巳，太尉劉光、司空張皓免。

（九月）癸酉，大鴻臚龐參爲太尉，録尚書事。太常王龔爲司空。

冬十一月庚辰，司徒許敬免。

十二月乙卯，宗正劉崎爲司徒。

（陽嘉二年五月）戊午，司空王龔免。

六月辛未，太常魯國孔扶爲司空。

秋七月己未，太尉龐參免。

八月己巳，大鴻臚沛國施延爲太尉。

（三年）十一月壬寅，司徒劉崎、司空孔扶免。乙巳，大司農南郡黄尚爲司徒，光禄勳河東王卓爲司空。

（四年）夏四月甲子，太尉施延免。戊寅，執金吾梁商爲大將軍，前太尉龐參爲太尉。

（永和元年）十一月丙子，太尉龐參罷。

（十二月）乙巳，以前司空王龔爲太尉。

（二年）三月辛亥，北海王翼薨。乙卯，司空王卓薨。丁丑，光禄勳馮翊郭虔爲司空。

（三年）八月己未，司徒黄尚免。

九月己酉，光禄勳長沙劉壽爲司徒。

（五年九月）辛未，太尉王龔罷。

壬午，太常桓焉爲太尉。

（六年三月）庚子，司空郭虔免。

丙午，太僕趙戒爲司空。

（漢安元年）冬十月辛未，太尉桓焉、司徒劉壽免。甲戌，行車騎將軍張喬罷。

十一月壬午，司隸校尉趙峻爲太尉，大司農胡廣爲司徒。

**又　《沖帝紀》**　（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即皇帝位，年二歲。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臨朝。丁丑，以太尉趙峻爲太傅；大司農李固爲太尉，參録尚書事。

**又　《質帝紀》**　（本初元年閏月）丁亥，太尉李固免。戊子，司徒胡廣爲太尉，司空趙戒爲司徒，與梁冀參録尚書事。太僕袁湯爲司空。

**又　卷七《桓帝紀》**　（建和元年）六月，太尉胡廣罷，大司農杜喬爲太尉。

（九月丁卯）太尉杜喬免。

冬十月，司徒趙戒爲太尉，司空袁湯爲司徒，前太尉胡廣爲司空。

（三年）冬十月，太尉趙戒免。司徒袁湯爲太尉，大司農河内張歆爲司徒。

（元嘉元年六月）司徒張歆罷，光禄勳吴雄爲司徒。

冬十月，司空胡廣罷。

閏月庚午，任城王崇薨。太常黄瓊爲司空。

（二年）十一月，司空黄瓊免。

十二月，特進趙戒爲司空。

（永興元年）冬十月，太尉袁湯免，太常胡廣爲太尉。司徒吴雄罷，司空趙戒免；以太僕黄瓊爲司徒，光禄勳房植爲司空。

（二年九月）太尉胡廣免，司徒黄瓊爲太尉。

閏月，光禄勳尹頌爲司徒。

（永壽元年六月）南陽大水。司空房植免，太常韓縯爲司空。

（三年）冬十一月，司徒尹頌薨。司空韓縯爲司徒，太常北海孫朗爲司空。

（延熹元年）秋七月己巳，雲陽地裂。甲子，太尉黄瓊免，太常胡廣爲太尉。

（二年八月丁丑）太尉胡廣坐免。司徒韓縯、司空孫朗下獄。

大司農黄瓊爲太尉，光禄大夫中山祝恬爲司徒，大鴻臚梁國盛允爲司空。

（三年）六月辛丑，司徒祝恬薨。

秋七月，司空盛允爲司徒，太常虞放爲司空。

（四年二月）司徒盛允免，大司農种暠爲司徒。

三月，省冗從右僕射官。太尉黄瓊免。

夏四月，太常劉矩爲太尉。

（六月）司空虞放免，前太尉黄瓊爲司空。

九月，司空黄瓊免，大鴻臚劉寵爲司空。

（五年十一月）太尉劉矩免，太常楊秉爲太尉。

（六年春二月）衛尉潁川許栩爲司徒。

十一月，司空劉寵免。

十二月，衛尉周景爲司空。

（八年）五月壬申，罷太山都尉官。

冬十月，司空周景免，太常劉茂爲司空。

（九年四月）司徒許栩免。五月，太常胡廣爲司徒。

（七月）太尉陳蕃免。

（九月）司空劉茂免。

（十二月）光禄勳汝南宣酆爲司空。

**又 卷八《靈帝紀》** 建寧元年春正月壬午，城門校尉竇武爲大將軍。庚子，即皇帝位，年十二。改元建寧。以前太尉陳蕃爲太傅，與竇武及司徒胡廣參録尚書事。

夏四月戊辰，大尉周景薨。司空宣酆免，長樂衛尉王暢爲司空。

五月丁未朔，日有食之。詔公卿以下各上封事，及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又故刺史、二千石清高有遺惠、爲衆所歸者，皆詣公車。

太中大夫劉矩爲太尉。

八月，司空王暢免，宗正劉寵爲司空。

（九月）司徒胡廣爲太傅，録尚書事。司空劉寵爲司徒，大鴻臚許栩爲司空。

十一月，太尉劉矩免，太僕沛國聞人襲爲太尉。

（二年）五月，大尉聞人襲罷，司空許栩免。

十一月，太尉劉寵免。【略】

（三年）夏四月，太尉郭禧罷。

（熹平元年）十二月，司徒許栩罷。

（二年）三月，太尉李咸免。

（十二月）太尉段熲罷。

（三年十二月）司空唐珍罷，永樂少府許訓爲司空。

（五年）五月，太尉陳耽罷，司空許訓爲太尉。

六月壬戌，太常南陽劉逸爲司空。

秋七月，太尉許訓罷，光禄勳劉寬爲太尉。

冬十月壬午，御殿後槐樹自拔倒豎。司徒袁隗罷。十一月丙戌，光禄大夫楊賜爲司徒。

（六年）秋七月，司空劉逸免，衛尉陳球爲司空。

（冬十月）太尉劉寬免。

十月，太尉劉寬免。

十一月，司空陳球免。

十二月甲寅，太常河南孟戩爲太尉。庚辰，司徒楊賜免。太常陳耽爲司空。

（光和元年春正月）太尉孟戩罷。

（二月）癸丑，光禄勳陳國袁滂爲司徒。

（三月辛丑）太常常山張顥爲太尉。

（四月）司空陳耽免，太常來豔爲司空。

九月，太尉張顥罷，太常陳球爲太尉。

十月屯騎校尉袁逢爲司空。

冬十月，屯騎校尉袁逢爲司空。

十一月，太尉陳球免。

十二月丁巳，光禄大夫橋玄爲太尉。

（二年）三月，司徒袁滂免，大鴻臚劉郃爲司徒。乙丑，太尉橋玄罷，太中大夫段熲爲太尉。

五月，衛尉劉寬爲太尉。

十二月，光禄勳楊賜爲司徒。

（四年九月）太尉劉寬免，衛尉許馘爲太尉。

（閏月）司徒楊賜罷。冬十月，太常陳耽爲司徒。

（五年）三月，司徒陳耽免。

夏四月，旱。太常袁隗爲司徒。

冬十月，太尉許馘罷，太常楊賜爲太尉。

（中平元年）夏四月，太尉楊賜免，太僕弘農鄧盛爲太尉。司空張濟罷，大司農張温爲司空。

（二年二月）司徒袁隗免。三月，廷尉崔烈爲司徒。

五月，太尉鄧盛罷，太僕河内張延爲太尉。

秋七月，三輔螟。左車騎將軍皇甫嵩免。

八月，以司空張温爲車騎將軍，討北宫伯玉。

九月，特進楊賜爲司空。

冬十月庚寅，司空楊賜薨，光禄大夫許相爲司空。

（三年二月）大尉張延罷。車騎將軍張温爲太尉，中常侍趙忠爲車騎將軍。

（四年四月）太尉張温免，司徒崔烈爲太尉。

五月，司空許相爲司徒，光禄勳沛國丁宫爲司空。

十一月，太尉崔烈罷，大司農曹嵩爲太尉。

（五年）四月，汝南葛陂黄巾攻没郡縣。太尉曹嵩罷。

五月，永樂少府樊陵爲太尉。

（六月）太尉樊陵罷。



秋七月，射聲校尉馬日磾爲太尉。

（八月）司徒許相罷，司空丁宫爲司徒。光禄勳南陽劉弘爲司空。衛尉董重爲票騎將軍。

（六年四月）太尉馬日磾免，幽州牧劉虞爲太尉。【略】後將軍袁隗爲太傅，與大將軍何進參録尚書事。

（秋七月）司徒丁宫罷。

（八月）司空劉弘免，董卓自爲司空。

**又　卷九《獻帝紀》**（永漢元年九月）乙酉，以太尉劉虞爲大司馬。董卓自爲太尉，加鈇鉞、虎賁。丙戌，太中大夫楊彪爲司空。甲午，豫州牧黄琬爲司徒。

十一月癸酉，董卓自爲相國。

十二月戊戌，司徒黄琬爲太尉，司空楊彪爲司徒，光禄勳荀爽爲司空。

（初平元年）二月乙亥，太尉黄琬、司徒楊彪免。庚辰，董卓殺城門校尉伍瓊、督軍校尉周毖。以光禄勳趙謙爲太尉，太僕王允爲司徒。

六月辛丑，光禄大夫种拂爲司空。

（二年）二月丁丑，董卓自爲太師。

秋七月，司空种拂免，光禄大夫濟南淳于嘉爲司空。太尉趙謙罷，太常馬日磾爲太尉。

（二年）夏四月辛巳，誅董卓，夷三族。司徒王允録尚書事，總朝政，遣使者張种撫慰山東。

（六月）丙子，前將軍趙謙爲司徒。

秋七月庚子，太尉馬日磾爲太傅，録尚書事。

八月，遣日磾及太僕趙岐，持節慰撫天下。車騎將軍皇甫嵩爲太尉。司徒趙謙罷。

（九月）甲申，【略】司空淳于嘉爲司徒，光禄大夫楊彪爲司空，並録尚書事。

冬十二月，太尉皇甫嵩免。光禄大夫周忠爲太尉，參録尚書事。

（四年）六月，扶風大風，雨雹。華山崩裂。太尉周忠免，太僕朱俊爲太尉，録尚書事。

（十月）司空楊彪免，太常趙温爲司空。
（十二月）司空趙温免，乙巳，衛尉張喜爲司空。
（興平元年）秋七月壬子，太尉朱俊免。戊午，太常楊彪爲太尉，録尚書事。
（九月）司徒淳于嘉罷。
（冬十月）以衛尉趙温爲司徒，録尚書事。
（建安元年八月）辛亥，鎮東將軍曹操自領司隸校尉，録尚書事。
九月，太尉楊彪、司空張喜罷。
冬十一月丙戌，曹操自爲司空，行車騎將軍事，百官總己以聽。
十三年春正月，司徒趙温免。
夏六月，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癸巳，曹操自爲丞相。
八月丁未，光禄勳郗慮爲御史大夫。
二十五年春正月庚子，魏王曹操薨。子丕襲位。

**又　卷一六《鄧禹傳》**　（建武元年七月）光武卽位於鄗，使使者持節拜禹爲大司徒。

**又　卷一七《賈復傳》**　（建武）十三年，定封膠東侯，食郁秩、壯武、下密、卽墨、梃、觀陽，凡六縣。復知帝欲偃干戈，修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與高密侯鄧禹並剽甲兵，敦儒學。帝深然之，遂罷左右將軍。復以列侯就第，加位特進。復爲人剛毅方直，多大節。既還私第，闔門養威重。朱祐等薦復宜爲宰相，帝方以吏事責三公，故功臣並不用。

**又　卷二二《馬成傳》**　（建武十三年）大司空李通罷，以（馬）成行大司空事，居府如眞，數月復拜揚武將軍。

**又　卷二五《魯恭傳》**　（魯恭）以老病策罷。

**又　卷二六《伏湛傳》**　光武卽位，知（伏）湛名儒舊臣，欲令幹任內職，徵拜尚書，使典定舊制。時大司徒鄧禹西征關中，帝以湛才任宰相，拜爲司直，行大司徒事。車駕每出征伐，常留鎮守，總攝羣司。建武三年，遂代鄧禹爲大司徒，封陽都侯。

**又　卷四四《鄧彪傳》**　（鄧彪）視事四年，以疾乞骸骨。元和元年，賜策罷，贈錢三十萬，在所以二千石奉終其身。

**又　卷四五《張酺傳》**　司徒呂蓋奏（張）酺位居三司，知公門有儀，不屏氣鞠躬以須詔命，反作色大言，怨讓使臣，不可以示四遠。於是策免。

**又　卷五一《龐參傳》**　（龐）參夫人疾前妻子，投於井而殺之。參素與雒陽令祝良不平，良聞之，率吏卒入太尉府案實其事，乃上參罪，遂因灾異策免。

**又　卷五四《楊賜傳》**　（熹平）二年，代唐珍爲司空，以灾異免。復拜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五年，代袁隗爲司徒。是時朝廷爵授，多不以次。【略】四年，賜以病罷。
中平六年，代董卓爲司空，其冬，代黄琬爲司徒。

**又　《楊彪傳》**　建安元年，從東都許。時天子新遷，大會公卿，兗州刺史曹操上殿，見彪色不悦，恐於此圖之，未得宴設，託疾如廁，因出還營。彪以疾罷。

**又　卷六〇《蔡邕傳》**　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唐李賢注：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謝承書》曰『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是也。禁忌轉密，選用艱難。

**又　卷六一《左雄傳》**　陽嘉元年，太學新成，詔試明經者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京師及郡國耆儒年六十以上爲郎、舍人、諸王國郎者百三十八人。

**又　卷六三《李固傳》**　初，順帝時諸所除官，多不以次，及固在事，奏免百餘人。此等既怨，又希望冀旨，遂共作飛章虚誣固。

**又　卷六五《段熲傳》**　（建寧四年，段熲）代李咸爲太尉，其冬病罷，復爲司隸校尉。

**又　卷六六《陳蕃傳》**　（熹平）九年，李膺等以黨事下獄考實。蕃因上疏極諫，【略】帝諱基言切，託以蕃辟召非其人，遂策免之。

**又　卷七六《循吏傳・劉矩》**　延熹四年，代黄瓊爲太尉。瓊復爲司空，矩與瓊及司徒种暠同心輔政，號爲賢相。時連有灾異，司隸校尉以劾三公。尚書朱穆上疏，稱矩等良輔，以言殷湯、高宗不罪臣下之義。帝不省，竟以蠻夷反叛免。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下・伏恭》**　（伏）恭乃省減浮辭，定爲二

十萬言。在位九年，以病乞骸骨罷，詔賜千石奉以終其身。

（永平）四年，帝臨辟雍，於行禮中拜恭爲司空，儒者以爲榮。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選舉一・歷代制上》**　後漢光武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禄歲舉郎、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爲吏曹尚書。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謗議漸生。

章帝建初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漢曰秀才；後漢避光武諱，故曰茂才。魏曰秀才。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畎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采；明試以功，則理有異迹。文質斌斌，朕甚嘉之。』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閤、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賊決。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德行尤異，不宜試職者，疏於他狀；舉非人兼不舉者，罪。

舊制，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並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和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司徒丁鴻、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推校當時户口，一歲所貢不過二百餘人。

安帝永初二年，詔：『王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

順帝又增甲乙科員十人，除郡國耆儒，皆補郎、舍人。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如有顔回、子奇之類，不拘年齒。尚書僕射胡廣、尚書郭虔等駁之曰：『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學；鄭、阿之政，非必章奏。甘、奇著用，年乖强仕；終、賈揚聲，亦在弱冠。漢承周、秦，兼覽殷、夏，祖德師經，參雜霸軌，聖主賢臣，代以致理，貢舉之制，莫或廻革。今以一臣之言，不可剗戾舊章。』竟從雄議。於是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人，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强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儒有一家之學，故曰家法。文吏課箋奏，副之端門，練其虚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於是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對曰：『詔書：「有如顔回、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昔顔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淑無以對，乃遣還郡。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雄在尚書，迄於永熹，十餘年間，察選清平，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内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禄。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拜童子郎。自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

侍中張衡上疏曰：『自初舉孝廉，到今二百年，必先孝行，行有餘力，乃草文法耳。今詔書一以能誦章句，結奏案爲限，雖有至孝，不當其科，所謂損本而求末者也。自改試以來，累有妖星震裂之灾，是天意不安於此法故也。』

後黄瓊爲尚書令，以雄前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違，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范曄曰：『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既廣，自是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自左雄任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黄瓊、胡廣、張衡、崔瑗之徒，泥滯舊方，互相詭駁，循名者屈其短，算實者挺其效。雄在尚書，天下不敢謬選，十餘年間，稱爲得人，斯亦效實之徵乎？』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諮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

責以成功。名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之舉刺，請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

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爲中郎，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

永壽二年甲午，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試通二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其已爲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已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已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亦得補吏。』

其後綱紀隳紊，凡所選用，莫非情故。時議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復有『三互』法，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爲官。是時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是也。禁網益密，選用彌艱。幽冀二州久闕，而公府限以三互，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上言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飢，漸至空耗，闕職經時，吏人延屬。而三府選舉，逾月不定，以避三互。十二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淹遲，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坐設三互，自生留閡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循三互，繼以末制者乎？臣願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靈帝不省。是時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訟，頗行賄賂，改蘭臺漆書之經，以合其私文者。帝乃詔諸儒讎定五經，而鐫石以刊其文，使蔡邕等書爲古文、篆、隸三體，立於太學門，謂之『石經』。由是爭者乃息。凡學士不得有金瘕、痼疾，督書其版，舉主保之。其督郵版狀曰：生事愛敬，喪没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師事某官，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瘕、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署某官、某甲保舉。順帝諱保，改稱守。沈既濟曰：『初順帝推心虛己，延企天下之士，以玄纁玉帛徵魯陽樊英。既至，天子爲降寢殿，設壇席，待如神明。尚書奉引，延問得失。英所對唯常言，無宏謨博略可以動觀聽。蓋是流俗諠囂，以爲處士純盜虛聲，聾俗而已，物議不允。是時閹宦秉政，姻黨遍天下，故士君子羞爲儕偶。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泰、賈彪爲之冠，李、杜、陳、范爲其徒，更相褒重，危言高論，橫議得失，朝廷政刑必品裁之。公卿皆畏，迎門倒屣，折節自下。議者咸以爲文儒復興，唯申屠蟠曰：「不然。當戰國間，處士干時，列國之君，至有擁篲爲前驅者，卒致焚書坑儒之禍，茲其兆矣。」既而羣士以善惡相驅，或譏誣相加，一彼一此，連爲鉤黨。而閹豎等構成釁故，乃誣告羣士以交結訕謗，圖爲不軌。靈帝震怒，悉令逮捕之。於是遂有黨錮之獄。始自周福、房植，成於李膺、張儉，名士死獄中者百餘人。其支黨因緣或詞濫而誅徙禁廢者六七百人。從古以來，諸生之盛莫如是，善人喪敗亦莫如是。昔仲尼有言曰：「人而不仁，疾之以甚，亂也。」是以君子之道，貴闇然而日彰。故衣錦尚褧，惡其昭昭也。嗟乎！申屠子龍其知言歟？」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一《職官三・世官》** 劉昆少習禮容。子軼，傳昆業，稍遷宗正，卒官，遂世掌宗正焉。《儒林傳》

張奮累世台輔。本《傳》

吳雄三世廷尉，爲法名家。《郭鎮傳》

歐陽歙自歐陽生傳《伏生尚書》，至歙八世，皆爲博士。《儒林傳》

陳忠世典刑法。本《傳》

自楊震至彪，四世太尉，德業相繼；袁氏累世宰相，俱爲東京名族。《楊彪傳》

公孫瓚家世二千石。本《傳》

蓋勳家世二千石。本《傳》

袁紹累世台司。本《傳》

**又《久任》** 建武十三年，馮魴爲魏郡太守。二十七年，以高第入爲太僕。

成武孝侯順爲六安太守數年，帝欲召之，吏人上書請留。

王霸爲上谷太守，在上谷二十餘歲。

祭肜爲遼東太守，在遼東幾三十年。

鮑德爲河南太守，在職九年。

衛颯爲桂陽太守，視事十年，郡內清理。

許荊爲桂陽太守，在事十二年。並本《傳》

黃瓊處議郎且十年。《李固傳》

吳祐在膠東九年。《傳》

**又　《行領試守假比秩爲眞》**　靈壽侯邳彤行大司空事。《傳》

驃騎將軍行大司空事劉隆。《紀》

衛尉趙熹行太尉事。《明紀》

光禄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和紀》

行度遼將軍事來苗。《南匈奴傳》

行度遼將軍朱徽。《和紀》

馬成行大司空事居府如眞。本《傳》

行車騎將軍馬防。《西羌傳》

行征西將軍司馬鈞。《龐參傳》

韋彪行司徒事。

寇恂拜河内太守，行大將軍事。

伏湛爲司直，行大司徒事。

銚期爲魏郡太守，行大將軍事。

侍中鄧疊行征西將軍事。

馮魴行衛尉事。

班固行中郎將事。並本《傳》

南陽宗廣領信都太守事。《任光傳》

陳俊爲琅邪太守，領將軍如故。

王丹領左馮翊。

蓋勳領漢陽太守。並本《傳》

守光禄大夫郭遵、馮羡、欒巴、張綱、周栩、劉班。《順紀》

馮異守征虜將軍。

王允守尚書令。

欒巴守光禄大夫。並本《傳》

呂种守沅陵長。《宋弱傳》

西域假司馬班超。《章紀》

永平元年，初令郎官詔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爲眞。李固對防曰：『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它功德。初拜便眞。』《續漢志》曰：『中都官，千石、六百石，故事先守一歲，然後補眞。』

鄧遵以皇太后之從弟，故始爲眞將軍。《匈奴傳》注云：『自置度遼將軍以來，皆權行其事，今始爲眞將軍也。』



**又　卷二六《選舉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　建武六年十月，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爲害，强弱相陵，元元失所。永念厥咎，内疚於心，其敕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七年四月，詔曰：『比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朕將覽試焉。』

章帝建初元年三月，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灾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畎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五年二月朔，日有食之。詔：『公卿已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其以巖穴爲先，勿取浮華。』

和帝永元六年三月，詔曰：『陰陽不和，水旱違度。思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内郡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悉聽焉。』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

安帝永初元年三月，日有食之。詔公卿内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德之士，明正術、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五年三月，詔曰：『朕以不明，統理失中，思得忠良正直之人，以輔不逮。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並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

順帝即位，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

一人。

漢安元年二月，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能探賾索隱者各一人。

沖帝即位，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幽逸修道之士各一人。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京師地震。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三年六月，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永興二年二月，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延熹八年正月，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

永康元年五月，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並《紀》

**又《博士弟子甲乙科》** 光武中興，先訪儒雅，四方學士雲會京師。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服方領習矩步者，委蛇乎其中。肅宗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儒林傳》序

和帝永元十四年，司空徐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上疏曰：『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召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奸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論議紛錯，互相是非。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寖以成俗，誠非詔書實選本意。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徐防傳》

順帝陽嘉元年，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十人。本《紀》。案前書《儒林傳》，成帝末，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二十人補掌故、東京因仍舊制，今更增各十人。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以次賞進。《紀》

靈帝熹平五年，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紀》

**又《孝廉廉吏》** 郡太守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百官志》

故事，尚書郎以令史以次補之。光武始用孝廉爲尚書郎。同上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廉吏各二人，光祿歲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百官志》注

章帝建初元年，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紀》

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幷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丁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丁鴻傳》

永元七年四月，詔曰：『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人。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守相。

十三年，詔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

安帝元初六年，詔光祿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補令、長、丞、尉。

延光二年八月，初令三署郎通達經術、任牧民者、視事三歲以上、皆得察舉。

順帝即位，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並《紀》

陽嘉元年，左雄上言：『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强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胡廣、郭虔、史敞上書駁之，曰：『凡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學；鄭、阿之政，非必章奏。甘、奇顯用，年乖强仕，終賈揚聲，亦在弱冠。前世以來，貢舉之制，莫或回革。今以一臣之言，剗戾舊章，便利未明，衆心不厭。矯枉變常，政之所重，而不訪台司，不謀卿士。若事下之後，議者剝異，異之則朝失其便，同之則王言已行。臣愚以爲可宣下百官，參其同異，然後覽擇勝否，詳采厥衷。』帝不從。辛卯，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異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久之，廣陵所舉孝廉徐淑，年未四十，臺郎詰之，對曰：『詔書曰「有如顏回、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左雄詰之曰：『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耶？』淑無以對，乃罷卻之。左雄等《傳》

閏月丁亥，令諸以詔除爲郎，年四十以上課試如孝廉科者，得參廉選，歲舉一人。《紀》

左雄前議舉吏先試之於公府，又覆之於端門，尚書張盛奏除此科。黃瓊復上言：『覆試之作，將以澄清洗濁，覆實虛濫，不宜改革。』帝乃止。《黃瓊傳》

二年，張衡言：『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學文法。辛卯詔書，以能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取末。曾子長於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有可觀，內必有闕，則違選舉孝廉之意矣。』《張衡傳》

漢安元年，尚書令黃瓊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帝從之。《黃瓊傳》

桓帝即位，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民，禁姦舉善，興化之本，恆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懇惻，而在所翫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雖頗繩正，猶未懲改。方今淮夷未殄，軍師屢出，百姓疲悴，困於徵發。庶望羣吏，惠我勞民，蠲滌貪穢，以祈休祥。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贓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絶邪僞請託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信其操。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紀》

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李固傳》

又《**至孝**》　安帝永初五年，舉至孝與衆卓異者。《紀》。下同。

桓帝建和元年，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崔寔傳》作『至孝、獨行』。

延熹九年，詔公、卿、校尉、郡國舉至孝。

獻帝建安五年，詔三公舉至孝二人，九卿、校尉、郡國守相各一人，皆上封事，靡有所諱。

又《**有道**》　安帝建光元年四月己巳，令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紀》

安帝詔舉有道，公卿百僚各上封事。陳忠上疏言：『嘉謀異策，宜輒納用。若有道之士，對問高者，宜垂省覽，以廣直言之路。』書御，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施延爲侍中。《陳忠傳》

靈帝建寧元年，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紀》

建寧二年，舉有道之士，謝弼與東海陳敦、玄菟公孫度俱對策，皆除郎中。《謝弼傳》

又《**敦厚質直**》　安帝元初元年，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舉敦厚質直者各一人。《紀》

又《**仁賢**》　中興以後，復增淳朴、有道、仁賢、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左雄傳論》

鄧太后納樊準言，屢舉方正、敦朴、仁賢之士。《樊準傳》

又《**茂才四行**》　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黃琬傳》

光祿舉四行。《吳祐傳》四行，敦厚、質樸、謙讓、節儉也。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光祿勳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一人。《漢官目録》見《百官志》注

鮑永舉秀才，不應。本《傳》案：茂才，西都本云秀才，避光武諱改

茂才。

章帝建初元年，詔曰：『茂才、孝廉，歲以百數。』《紀》

**又《明經》** 章帝建初八年，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絶，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眞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紀》

元和二年，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安帝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

順帝陽嘉元年，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

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當以次賞進。

靈帝光和三年六月，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並《紀》

**又《計偕》** 明帝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所舉之人，令與計吏偕上。

安帝永初二年，詔王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並《紀》

**又《將帥》** 永初五年七月，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陳任將帥者。

建光元年十一月，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並《紀》

永和三年，令大將軍、三公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謀謨任將帥者各二人，特進、卿、校尉各一人。左雄舉故冀州刺史馮直任將帥，直嘗坐臧受罪，周舉以此劾奏雄。雄曰：『詔書使我選武猛，不使我選清高。』舉曰：『詔書使郡選武猛，不使郡選貪汙也。』本《傳》

漢安元年十一月，詔大將軍、三公選武猛試用有效驗任爲將校者各一人。

靈帝中平元年，舉列將子孫及吏民有明戰陳之略者，詣公車。並《紀》

**又《耆儒》** 順帝陽嘉元年，除郡國耆儒九十人補郎、舍人。《紀》下同

二年，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

永初二年，詔公卿舉儒術篤學者。大將軍鄧隲舉魯丕。《魯丕傳》

獻帝初平四年，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賜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詔曰：『孔子歎「學之不講」，不講則所識日忘。今耆儒年逾六十，去離本土，營求資糧，不得專業。結童入學，白首空歸，長委農野，朕甚愍焉。其依科罷者，聽爲太子舍人。』《紀》。案吳曾云：此卽累舉推恩之始。

**又《試尚書》** 安帝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孫懿移病不試。翟酺對第一，拜尚書。《翟酺傳》

**又《試博士》** 太常，卿一人。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百官志》

建武中，太常選博士四人，陳元爲第一。《傳》

張玄舉孝廉爲郎，會《顏氏》博士缺，玄策試第一，拜爲博士。《傳》

蔡茂試博士，對策陳灾異，以高等擢拜議郎。《傳》

楊仁舉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經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應舊科，上府讓選。本《傳》。《漢官儀》曰：『博士限年五十以上。』

建武七年，朱浮上言：『舊事，策試博士，必廣求詳選，爰自畿夏，延及四方，是以博舉明經，唯賢是登，學者精勵，遠近同慕。伏聞詔書更試五人，唯取見在雒陽城者。臣恐自今以往，將有所失。求之密邇，容或未盡，而四方之學，無所勸樂。凡策試之本，貴得其眞，非有期會，不及遠方也。又諸召試，皆私自發遣，非有傷費煩擾於事也。臣浮幸得與講圖讖，故敢越職。』帝然之。《浮傳》

**又《童子》** 熹平中，臧洪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知名太學。

本《傳》。漢法，孝廉試經者拜爲郎。洪以年幼才俊，故拜童子郎也。

黄琬以公孫爲童子郎。

左雄奏召海内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禄。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爲童子郎。《左雄傳》

任延年十二，爲諸生，顯名太學中，號爲『任聖童』。

張堪年十六，受業長安，志美行厲，諸儒號曰『聖童』。

杜安年十三，入太學，號『奇童』。《杜根傳》

黄香年十二，學經典，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黄童』。

**又《任子公孫》** 安帝建光元年，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爲郎，舍人。本《紀》

以父任爲郎：

桓郁，桓焉，周勰，耿秉，馬廖，宋均。

以父任爲太子舍人：

黄瓊，袁敞。

黄瓊爲司徒，琬以公孫拜童子郎。

臧洪以父功拜童子郎。

延熹中，宦官方熾，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州縣。《楊秉傳》

何休以列卿子詔拜郎中。

**又 卷二七《選舉下・公府選舉》** 舉能案劇。《衛颯傳》，建武二年，辟大司徒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百官志》注

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漢官儀》，見《百官志》注。《和紀》永元五年注又作建初八年詔，未知孰是。

安帝永初二年九月，詔王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

元初六年二月，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五人。並本《紀》

安帝時，三府任輕。陳忠上疏曰：『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陳忠傳》

順帝陽嘉元年十二月，詔曰：『間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灾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書》歌股肱，《詩》刺三事。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其簡序先後，精覈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衷。』《紀》

二年，郎顗上疏曰：『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責舉者？』書奏，帝復使對尚書。顗對曰：『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競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奸門，興致浮偽，非所謂率由舊章也。尚書職在機衡，宫禁嚴密，私曲之意，差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用。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臣誠愚戇，不知折中，斯固遠近之論，當今之宜。』《郎顗傳》

四年，太尉施延以選舉貪汙免。《袁紀》

舊任三府選令史，光禄試尚書郎，時皆特拜，不復選試。李固與吴雄上疏言：『選舉補署，可歸有司。』帝感其言，自是希復特拜，切責三公，明加考察，朝廷稱善。《李固傳》

桓帝時，陳蕃上言：『官失其人，則王道有缺。陛下宜採求得失，擇從忠善。尺一選舉，委尚書三公，豈不幸甚！』《蕃傳》

靈帝時，呂强上言：『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案虚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尚書，或復敕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責，尚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空自勞苦乎！』《宦者傳》

初，朝廷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相對

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蔡邕上疏：『幽、冀舊壤，闕職經時，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而坐設三互，自生留閡。願蠲除近禁，無拘三互，以差厥中。』書奏不省。《邕傳》

趙戩，初平中，爲尚書，典選舉。董卓數欲有所私授，戩輒堅拒不聽。《王允傳》

又《公府辟除》　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百官志》

梁商爲大將軍，在位，所辟召皆四海英俊。《袁紀》

司徒楊賜坐辟黨人免。《傳》

永建三年，太尉桓焉以辟召非其人免。《袁紀》。案本《傳》云：『辟召禁錮者爲吏。』

又《州郡辟除》　從事史十二人，皆州自辟除，通爲百石。《百官志》

又《郡吏》　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以郡吏補，歲滿一更。《百官志》

又《上計吏》　和帝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紀》。案漢制，郡國歲盡遣上計掾史，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東都上計吏多留補郎官，中間嘗罷之，今又復也。舊注乃引西漢舉孝廉與計偕則其事不類矣。

桓帝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楊秉上言宜絶橫拜。自此終桓帝世無復留拜者。《楊秉傳》

王逸，元初中，舉上計吏，爲校書郎。《文苑傳》

趙壹，光和元年，舉郡上計吏。時司徒袁逢受計，計吏百餘人拜伏庭中，壹獨長揖而已。《文苑傳》

又《聘處士》　漢室中微，士之醞藉義憤甚矣。是時裂冠毀冕，相攜持而去者，蓋不可勝數。光武側席幽人，求之若不及，旌帛蒲車之所徵賁，相望於巖中矣。若薛方、逢萌聘而不肯至，嚴光、周黨、王霸至而不能屈。羣方咸遂，志士懷仁，斯固所謂『舉逸民，天下歸心』者乎！

肅宗亦禮鄭均而召高鳳，以成其節。自後帝德稍衰，邪孽當朝，處子梗介，羞與卿相等列，至乃抗憤而不顧，多失其中行焉。《逸民傳》序

逢萌，王莽時，解冠掛東都門。光武卽位，乃之琅琊勞山養志修道。詔書召萌，託以老耄，迷路東西。連聘不起，以壽終。

周黨救身修志，託疾杜門。建武中，聘爲議郎，以病去職。復被召，不得已，乃著短布單衣，穀皮綃頭，待見尚書。及光武引見，黨伏而不謁，自陳願守所志，帝許焉。博士范升奏曰：『伏見太原周黨、東海王良、山陽王成等，蒙受厚恩，使者三聘，乃肯就車。及陛見帝廷，黨伏而不謁，偃蹇驕悍，同時俱逝。黨等文不能演義，武不能死君，釣采華名，庶幾三公之位。臣願與坐雲臺之下，考試圖國之道。不如臣言，伏虛妄之罪。而敢私竊虛名，夸上求高，皆大不敬。』書奏，詔曰：『自古明王聖主必有不賓之士。伯夷、叔齊不食周粟，太原周黨不受朕祿，亦各有志焉。其賜帛四十疋，罷之。』初，黨與同郡譚賢、鴈門殷謨，俱守節不仕王莽世。建武中，召並不到。《周黨傳》

王霸少有清節，及莽篡位，棄冠帶，絶交宦。建武中，召到尚書，拜，稱名不稱臣。以病歸，連聘不至。《傳》

嚴光少有高名，與光武同游學。光武卽位，以物色訪之。後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後至。除諫議大夫，不屈，乃耕於富春山。建武十七年，復特聘，不至。《傳》

周燮專精《禮》《易》，不讀非聖人書。舉賢良、孝廉，特聘皆以疾辭。延光二年，安帝以玄纁羔幣聘燮及南陽馮良，二郡各遣丞掾致禮。燮與良俱辭疾而歸。《傳》

法眞博通圖典，爲關西大儒。順帝虛心欲致，前後四聘。眞深自隱絶，終不降屈。《傳》

周勰舉賢良方正，不應。又公車聘玄纁禮備，固辭廢疾。《傳》

黃瓊，永建中，與會稽賀純、廣漢楊厚俱公車聘。瓊至綸氏，稱疾不進。先是聘召處士多不稱望，李固以書遺之曰：『盛名之下，其實難副。近魯陽樊君被召初至，朝廷設壇席，猶待神明。雖無大異，而言行所守亦無所缺。而毀謗布流，應時折減者，豈非觀聽望深，聲名太盛乎？自頃禮聘之士，胡元安、薛孟嘗、朱仲昭、顧季鴻等，其功業皆無所采，是故俗論皆言處士純盜虛聲。願先生弘此遠謨，令衆人歎服，一雪此言耳。』瓊至，卽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初，瓊隨父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後居職，達練官曹，爭議朝堂，莫能抗奪。《瓊傳》

黄瓊上疏順帝曰：『臣前上疏薦光禄大夫樊英、太中大夫薛包及會稽賀純、廣漢楊厚，未蒙御省。伏見處士巴郡黄錯、漢陽任棠，年皆耆耋，有作者七人之志。宜更見引致，助崇大化。』於是有詔公車召錯等。《瓊傳》

樊英習《京氏易》，兼明《五經》。安帝初，召爲博士。至建光元年，復詔公車賜策書，聘英及同郡孔喬、李昺、北海郎宗、陳留楊倫、東平王輔六人，唯郎宗、楊倫到雒陽，英等四人並不至。永建二年，順帝策書備禮，玄纁召之，復固辭疾篤。乃詔切責郡縣。英不得已，到京師。帝不能屈，而敬其名。本《傳》

李固上疏曰：『陛下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江夏黄瓊、廣陵楊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巖穴幽人，智術之士，彈冠振衣，樂欲爲用，四海欣然，歸服聖德。』《李固傳》

徐穉字孺子，恭儉義讓，屢辟公府，不起。後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延熹二年，陳蕃、胡廣上疏曰：『伏見處士豫章徐穉、彭城姜肱、汝南袁閎、京兆韋著、潁川李曇，德行純備，著於人聽』云云。桓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聘之，並不至。《徐穉傳》

帝又召安陽魏桓，其鄉人勸之行，桓曰：『夫干禄求進，所以行其志也。今後宮千數，其可損乎！廄馬萬匹，其可減乎！左右權豪，其可去乎！』皆對曰：『不可。』桓歎曰：『使桓生行死歸，於諸子何有哉！』遂隱身不出。《桓傳》

韓康遯霸陵山中。博士公車連召不至。桓帝乃備玄纁之禮，以安車聘之。康不得已，辭安車，自乘柴車，因道逃遁。本《傳》

韋著以經行知名。延熹二年，公車備禮召，至霸陵，稱疾歸，入雲陽山，采藥不反。有司舉奏加罪，帝特原之。復詔京兆尹重以禮勉勸，著遂不就。家拜著東海相。詔書逼切，不得已，解巾之郡。《韋彪傳》

荀爽、鄭玄、申屠蟠俱以儒行爲處士，累召並謝病不詣。及董卓當朝，復備禮召之。蟠、玄竟不屈以全其高。爽已黄髮矣，獨至焉，未十旬而取卿相。意者疑其乖趣舍，余竊商其情，以爲出處君子之大致也，平運則弘道以求志，陵夷則濡踪以匡時。荀公之急急自勵，其濡踪乎？不然，何爲違貞吉而履虎尾焉？《荀爽傳》論

又《宣陵孝子》　靈帝熹平六年，市賈民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皆除郎中、太子舍人。蔡邕上封事曰：『臣聞孝文皇帝制喪服三十六日，雖繼體之君，父子之親，公卿列臣，受恩之重，皆屈情從制，不敢踰越。今虚偽小人，本非骨肉，既無幸私之恩，又無禄仕之實，惻隱思慕，情何緣生？而羣聚山陵，假名稱孝，行不隱心，義無所依，至有奸軌之人，通容其中。桓思皇后祖載之時，東郡有盜人妻者亡在孝中，本縣追捕，乃伏其辜。虚偽雜穢，難得勝言。又前至得拜，後輩被遺，或經年陵次，以暫歸見漏；或以人自代，亦蒙寵榮。爭訟怨恨，凶凶道路。太子官屬，宜搜選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與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偽。』書奏，帝乃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改爲丞尉焉。《邕傳》

又《選舉雜録》　章帝建初五年五月，詔曰：『朕思遲直士，側席異聞。其先至者，各以發憤吐懣，略聞子大夫之志矣，皆欲置於左右，顧問省納。建武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今外官多曠，並可以補任。』《紀》

是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寖疏，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韋彪上議曰：『夫國以簡賢爲務，賢以孝行爲首。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綽優於趙、魏老，不可以爲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練之吏，持心近薄。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有其所以磨之故也。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帝深納之。本《傳》

元和三年，上問鄭弘，欲止令三輔選尚書、御史、孝廉、茂才，餘郡不得選。弘對曰：『虞舜出於姚墟，夏禹生於石紐，二聖豈復出於三輔乎？陛下但當明敕有司使得人耳。』上善其言。《袁紀》

和帝永元五年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敕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敕，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

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奸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紀》

鄧太后臨朝，樊準上疏曰：『光武、孝明，多聘名儒，布在廊廟。今學者蓋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儒者競論浮麗，忘謇謇之忠，習諓諓之辭。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銳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臣愚以爲宜下明詔，博求幽隱，發揚巖穴，寵進儒雅。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纘其業。復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太后深納其言，屢舉方正、敦樸、仁賢之士。《準傳》

安帝永初二年七月，詔曰：『間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鑑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卓爾異聞。其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灾異陰陽之度璇璣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紀》

順帝陽嘉元年十二月，詔曰：『間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灾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書》歌股肱，《詩》刺三事。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其簡序先後，精覈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衷。』《紀》

靈帝時，蔡邕上疏曰：『臣聞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弈，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録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奉禄，於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君子故當志其大者。』《邕傳》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舉士》**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以其未久，不周知也。

建武六年，詔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光禄勳歲舉茂材、四行各一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一人。四行，謂淳厚、質樸、謙遜、節儉也。

章帝時，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謗議漸生，乃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材、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

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浸疏，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大鴻臚韋彪上議曰：『夫國以簡賢爲務，賢以孝行爲首。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夫人才行少能相兼，孟公綽優於趙、魏老，而不可以爲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煉之吏，持心近薄。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矣。』帝深納之。

元和二年，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安帝建光元年，令公卿、特進、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

元初元年，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舉淳厚質直各一人。

陳忠上疏曰：『嘉謀異策，宜輒納用。若有道之士對問高者，宜垂省覽，以廣直言之路。』書御，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施延爲侍中。

永初二年，詔曰：『間者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鑑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卓爾異聞。其有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灾異陰陽之度璇璣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

順帝陽嘉元年，除郡國耆儒十九人補郎、舍人。二年，又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補郎、舍人，及諸王國郎。

沖帝永嘉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胡廣駁之。詔從雄議。

先公曰：『公府，三公府也。端門，太微垣，左右執法所舍，即御史府，猶近世御史臺。覆試，進士之法也，試之公府，而覆之端門，此所以牧守不敢輕舉而察選清平也。是法也，胡廣首駁其非，帝不從，既行而廣出爲濟陰太守，首坐繆舉之罰，蓋公正之法，庸回者之所不

便也。左伯豪在當世，風節剛勁，舉雄者虞詡也，雄所舉者周舉也。觀舉雄者，與雄所舉者，雄之爲人可知矣；得雄之爲人，雄之爲法可知矣。范史推其效驗，至於傾而未顛，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所爲，而陳蕃、李膺之徒，皆在雄法中所得之人。其坐繆舉者，胡廣輩爾。』

靈帝建寧元年，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

## 論說

**《漢書》卷六《武帝紀》**　贊曰：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于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諮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

**又　卷五六《董仲舒傳》**　（董仲舒對漢武帝策曰）陛下親耕藉田以爲農先，夙寤晨興，憂勞萬民，思惟往古，而務以求賢，此亦堯舜之用心也。然而未云獲者，士素不厲也。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

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眞。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徧得天下之賢人，則三王之盛易爲，而堯舜之名可及也。毋以日月爲功，實試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録德而定位，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陛下加惠，寬臣之罪，令勿牽制於文，使得切磋究之，臣敢不盡愚！

**又　卷八八《儒林傳》**　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禄，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浸盛，支葉蕃滋，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禄利之路然也。

**又　卷七二《王吉傳》**　（王）吉意以爲【略】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〇《漢丞相》**　漢丞相或終於位，或免就國，或免爲庶人，或致仕，或以罪死，其復召用者，但爲光禄大夫或特進，優游散秩，未嘗有除他官者也。御史大夫則間爲九卿、將軍。至東漢則大不然。始於光武時，王梁罷大司空而爲中郎將，其後三公去位，輒復爲大夫、列卿。如崔烈歷司徒、太尉之後，乃爲城門校尉，其體貌大臣之禮亦衰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舉士》**　（馬端臨）按：漢制，郡國舉士，其目大概有三：曰賢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然是三者，在後世則各自爲科目，其與鄉舉里選，又自殊塗矣，故姑載其立法之始，略見於此，而其詳各見本考。

按：齊桓公內政之法，與漢高皇、孝武二詔俱爲舉賢設也。觀其辭旨，皆以爲人才之遺佚，咎在公卿之蔽賢，至立法以論其罪。後來之法，嚴繆舉之罰而限其塗轍有之矣，未有嚴不舉之罰而責以薦揚者也。蓋古之稱賢能者，皆不求聞達之士，而後世之干薦舉者，皆巧於奔競之人，故法之相反如此。國家待士之意固薄，而士之不自重，深可慨也。

**明・湛若水《格物通》卷七〇《任相中》**　高祖亦嘗與呂氏言之，（曹）參可繼（蕭）何矣。及何死，而參亦自知其必入相豈。非公耶？夫以何畫一之法，其爲漢謀者至矣。繼之者使非曹參之清靜，則民之初定者何自而安耶？此高祖所遺命以保於後王，而亦參之所自許者也。世之人君立相，皆得乎人心之公如此，則天下豈有不服哉？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三《武帝》**　董仲舒請使列侯郡守歲貢

士二人，賢者賞，所貢不肖者有罰，以是爲三代鄉舉里選之遺法也，若無遺議焉。夫爲政之患，聞古人之效而悅之，不察其精意，不揆其時會，欲姑試之，而不合，則又爲之法以制之，於是法亂弊滋，而古道遂終絕於天下。

郡縣之與封建殊，猶裘與葛之不相沿矣。古之鄉三年而賓興，貢士唯鄉大夫之所擇，封建之時會然也。成周之制，六卿之長，非諸侯入相，則周、召、畢、榮、毛、劉、尹、單也。所貢之士，位止於下大夫，則雖賓興，而側陋顯庸者亡有。且王畿千里，侯國抑愈狹矣。地邇勢親，鄉黨之得失是非，且夕而與朝右相聞。以易知易見之人才，供庶事庶官之冗職，臧否顯而功罪微。賓興者，聊以示王者之無棄材耳，非舉社稷生民之安危生死而責之賓興之士也。

郡縣之天下，統中夏於一王。郡國之遠者，去京師數千里。郡守之治郡，三載而遷。地遠，則賄賂行而無所憚。數遷，則雖賢者亦僅采流俗之論，識晉謁之士，而孤幽卓越者不能遽進於其前。且國無世卿，廷無定位，士苟聞名於天下，日陟日遷，而股肱心膂之任屬焉。希一薦以徼非望之福，矯偽之士，何憚不百欺百讎以迎郡守一日之知，其誠偽淆雜甚矣。於是而懸賞罰之法以督之使慎，何易言慎哉！

知人則哲，堯所難也。故鯀殛，而僉曰試可者勿罪。生不與同鄉，學不與同師，文行之華實，孝友之眞偽，不與從事相覺察，偶然一日之知，舉刑賞以隨其後，賞之濫而罰者冤，以帝堯之難責之中材，庸詎可哉？其弊也，必樂得脂韋括囊之士，容身畏尾，持祿以幸無尤。又其甚者，舉主且爲交托營護，而擿發者且有投鼠忌器之嫌。則庸駑競乘，而大姦營窟，所必至矣。

聞鄉之有月旦矣，未聞天下之有公論也。一鄉之稱，且有鄉原；四海之譽，先集僞士；故封建選舉之法，不可行於郡縣。易曰：『變通者時也。』三代之王者，其能逆知六國强秦以後之朝野，而豫建萬年之制哉？且其後漢固行之矣，而背公死黨之害成，至唐、宋而不容不變。故任大臣以薦賢，因以開諸科目可矣。限之以必薦，而以賞罰隨其後，一切之法，必敝者也。

封建也，學校也，鄉舉里選也，三者相扶以行，孤行則躓矣。用今日之才，任今日之事，所損益，可知已。而仲舒曰：『王之盛易爲，堯、舜之名可及。』談何容易哉！

鄉舉之法，與太學相爲經緯，鄉所賓興，皆鄉校之所教也。學校之教，行之數十年，而鄉舉行焉。所舉不當者罰之，罰其不教也，非罰其不知人也。仲舒之策，首重太學，庶知本矣。不推太學以建庠序於郡國，而責貢士於不教之餘，是以失也。

經天下而歸於一正，必同條而共貫，雜則雖矩範先王之步趨而迷其眞。惟同條而共貫，統天下而經之，則必乘時以精義，而大業以成。仲舒之策曰：『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此非三代之法也，然而三代之精義存矣。何也？六藝之科，孔子之術，合三代之粹而闡其藏者也。故王安石以經義取士，踵仲舒而見諸行事，可以行之千年而不易。安石之經學不醇矣，然不能禁後世之醇，而能禁後世之非經。元祐改安石之法，而並此革之，不知通也。温體仁行保薦以亂之，重武科以亢之，楊嗣昌設社塾以淆之，於是乎士氣偷、姦民逞，而生民之禍遂極。皆仲舒之罪人也，況孔子乎！若夫割裂鞏幌而無實也，司教者之過也。雖然，以視放言綺語、市心惡習、睨徑竇以徼詭遇者，不猶愈乎！習其讀，粗知其義，雖甚小人，且以是爲夜氣之雨露，教亦深矣。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叔孫通，秦待詔博士。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任敖，獄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武卒。其餘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夏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繒者，婁敬則輓車者，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將相，前此所未有也。蓋秦、漢間爲天地一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視爲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强臣大族，又篡弒相仍，禍亂不已。再并而爲七國，益務戰爭，肝腦塗地。其勢不得不變，而數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游説則范睢、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爲相。征戰則孫臏、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白身而爲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并之力，尚在有國者。天方藉其力以成混一，固不能

一旦掃除之，使匹夫而有天下也。於是縱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禄之臣，而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其威虐毒痛，人人思亂，四海鼎沸，草澤競奮。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角羣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作姦犯科，不顧性命之人。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運爲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然楚漢之際，六國各立後，尚有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儋、田榮、田廣、田安、田布等，即漢所封功臣，亦先裂地以王彭、韓等。繼分國以侯絳、灌等。蓋人情習見前世封建故事，不得而遽易之也。乃不數年而六國諸王皆敗滅。漢所封異姓王八人，其七人亦皆敗滅。則知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另換新局，故除之易易耳。而是時尚有分封子弟諸國，迨至七國反後，又嚴諸侯王禁制，除吏皆自天朝，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又多以事失侯。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遺法，始蕩然淨盡，而成後世徵辟、選舉、科目、雜流之天下矣。豈非天哉！

**又《賢良方正茂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漢時賢良方正等人，大抵從布衣舉者甚少，今見於各列傳者，賢良惟公孫弘由布衣起。

晁錯則已爲太子家令；董仲舒已爲博士；馮唐已爲騎都尉，歸家。羣臣舉爲賢良，唐年九十餘，不能爲官；王吉已爲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貢禹已爲涼州刺史，病去官，復舉賢良，爲河南令。

此賢良之多已仕者也。杜欽舉方正時已爲武庫令；朱雲舉方正時已爲槐里令；孔光已爲議郎，舉方正，遷諫大夫；蓋寬饒亦已爲郎，舉方正，對策高第，亦遷諫大夫；陳咸已爲九卿，罷歸，舉方正直言，爲光禄大夫給事中。此方正之多已仕者也。薛宣爲不其丞，舉茂才，遷樂浪都尉；尹賞爲樓煩長，舉茂材，遷粟邑令。此茂材之多已仕者也。至於孝廉之舉，其名雖合爲一，而廉與孝又分；大約舉孝者少，而察廉者多。如平陵令薛恭，乃本縣孝者，不能繁劇。其他如趙廣漢以察廉爲陽翟令。尹翁歸舉廉爲緱氏尉，又舉廉爲弘農尉，張敞察廉爲甘泉倉長。蕭望之察廉爲大行治禮丞；王尊察廉爲鹽官長，黄霸察廉爲太守丞是也。

**又《灾異策免三公》**　按《周官》三公之職，本以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爲務。漢初猶重此説，陳平謂文帝曰：『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遂萬物之宜者也。』丙吉問牛喘，以爲：『三公調和陰陽，今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因暑而喘，則時節失氣，有所傷害。』魏相亦奏：『臣備位宰相，陰陽未和，灾害未息，咎在臣等。』是漢時三公官，猶知以調和陰陽引爲己職，因而遇有灾異，遂有策免三公之制。《徐防傳》，防爲太尉，與張禹參録尚書事，後以灾異寇賊策免，三公以灾異策免自防始也。《防傳》然薛宣爲丞相，成帝册曰：『灾異數見，比歲不登，百姓飢饉，盜賊並興。君爲丞相，無以帥示四方，其上丞相印綬罷歸。』是防之先已有此制。如淳《漢書注》謂：『天文大變，天下大禍，則使侍中以上尊養牛賜丞相，策告殃咎，丞相即日自殺。』則并有不止策免者矣。亦有不待免而自劾者，如元帝永光元年，春霜夏寒，日青無光，丞相于定國自劾，歸侯印，乞骸骨；明帝永平十三年，日蝕，三公免冠自劾是也。蓋西漢三公之官，無所不統，觀安帝詔謂：『三司之職，内外是監。』順帝詔謂：『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此雖東漢之詔，而職任實自西京。可見選用牧守，舉劾姦邪，皆三公之責。《朱浮傳》，漢故事，刺史奏二千石不任職者，事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案實，然後黜退。武帝又置丞相司直，助丞相舉不法者。如鮑宣爲冀州牧，司直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置吏。又王商爲丞相，有琅邪太守楊肜，其郡有灾十四以上，商部屬案實，商遂奏免肜官。此可見西漢三公之任也。自光武躬親吏事，三府任輕，機事轉委尚書。《陳忠傳》其刺史劾二千石亦不復下三公，而權歸刺舉之吏。故朱浮謂，帝以使者爲腹心，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浮傳》自和、安以後，女后臨朝，外戚輔政，三公之任益輕。如鄧彪年老，竇太后兄憲以其柔和易制，讓彪爲太傅録尚書事，而憲實握事權，有所施爲，外令彪奏，内白太后，事無不從。是録尚書者且聽命于戚臣矣。三公之輕如此，而策免三公則沿爲故事，此實非事理之平，故陳忠以爲非國體，而仲長統謂光武雖置三公，權歸臺閣，謂尚書也。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如韓歆、歐陽歙、戴涉等先後爲司徒，皆坐事死。以後則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及至灾異屢見，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往者任之重而責之輕，今者任之輕而責之重，此兩漢三公輕重不同之大概也。

**漢・王符《潛夫論》卷三《實貢》**　夫聖人純，賢者駁，周公不求

備，四友不相兼，況末世乎？是故高祖所輔佐，光武所將相，不遂偽舉，不責兼行，亡秦之所棄，王莽之所捐，二祖任用以誅暴亂，成致治安。太平之世，而云無士，數開橫選，而不得眞，甚可憤也！【略】

選賢貢士，必考覈其清素，據實而言，其有小疵，勿彊衣飾，以壯虛聲。一能之士，各貢所長，出處默語，勿彊相兼，則蕭、曹、周、韓之論，何足得矣？吳、鄧、梁、竇之徒，而致之。各以所宜，量材授任，則庶官無曠，興功可成，太平可致，麒麟可臻。

《後漢書》卷二六《韋彪傳》　（章帝）是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淺疏，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彪上議曰：『伏惟明詔，憂勞百姓，垂恩選舉，務得其人。夫國以簡賢爲務，賢以孝行爲首。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綽優於趙、魏老，不可以爲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鍊之吏，持心近薄。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矣。』帝深納之。

又　卷三三《朱浮傳》　（光武）帝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時有纖微之過者，必見斥罷，交易紛擾，百姓不寧。六年，有日食之異，浮因上疏曰：『臣聞日者衆陽之所宗，君上之位也。凡居官治民，據郡典縣，皆爲陽爲上，爲尊爲長。若陽上不明，尊長不足，則干動三光，垂示王者。五典紀國家之政，《鴻範》別灾異之文，皆宣明天道，以徵來事者也。陛下哀愍海內新離禍毒，保宥生人，使得蘇息。而今牧人之吏，多未稱職，小違理實，輒見斥罷，豈不粲然黑白分明哉！然以堯舜之盛，猶加三考，大漢之興，亦累功效，吏皆積久，養老於官，至名子孫，因爲氏姓。當時吏職，何能悉理；論議之徒，豈不諠譁。蓋以爲天地之功不可倉卒，艱難之業當累日也。而間者守宰數見換易，迎新相代，疲勞道路。尋其視事日淺，未足昭見其職，既加嚴切，人不自保，各自顧望，無自安之心。有司或因睚眦以騁私怨，苟求長短，求媚上意。二千石及長吏迫於舉劾，懼於刺譏，故爭飾詐偽，以希虛譽。斯皆羣陽騷動，日月失行之應。夫物暴長者必夭折，功卒成者必亟壞，如摧長久之業，而造速成之功，非陛下之福也。天下非一時之用也，海內非一旦之功也。願陛下遊意於經年之外，望化於一世之後，天下幸甚。』

帝下其議，羣臣多同於浮，自是牧守易代頗簡。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驗，然後黜退。帝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浮復上疏曰：『陛下清明履約，率禮無違，自宗室諸王、外家后親，皆奉遵繩墨，無黨勢之名。至或乘牛車，齊於編人。斯固法令整齊，下無作威者也。求之於事，宜以和平，而灾異猶見者，而豈徒然？天道信誠，不可不察。竊見陛下疾往者上威不行，不專國命，即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宮，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免退，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爲腹心，而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爲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故羣下苛刻，各自爲能。兼以私情容長，憎愛在職，皆競張空虛，以要時利，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不可經盛衰，貽後王也。夫事積久則自重，吏安則人自靜。傳曰：「五年再閏，天道乃備。」夫以天地之靈，猶五載以成其化，況人道哉！臣浮愚戇，不勝惓惓，願陛下留心千里之任，省察偏言之奏。』

又　卷六一《左雄周舉黃瓊傳論》　古者諸侯歲貢士，進賢受上賞，非賢貶爵士。升之司馬，辯論其才，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祿之。故王者得其人，進仕勸其行，經邦弘務，所由久矣。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既廣，觖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自左雄任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黃瓊、胡廣、張衡、崔瑗之徒，泥滯舊方，互相詭駁，循名者屈其短，算實者挺其效。故雄在尚書，天下不敢妄選，十餘年間，稱爲得人，斯亦效實之徵乎？順帝始以童弱反政，而號令自出，知能任使，故士得用情，天下喁喁仰其風采。遂乃備玄纁玉帛，以聘南陽樊英，天子降寢殿，設壇席，尚書奉引，延問失得。急登賢之舉，虛降己之禮，於是處士鄙生，忘其拘儒，拂巾衽褐，以企旌車之招矣。至乃英能承風，俊乂咸事，若李固、周舉之淵謨弘深，左雄、黃瓊之政事貞固，桓焉、楊厚以儒學進，崔瑗、馬融以文章顯，吳祐、蘇章、种暠、欒巴牧民之良幹，龐參、虞詡將帥之宏規，王龔、張皓虛心以推士，張綱、

杜喬直道以糾違，郎顗陰陽詳密，張衡機術特妙：東京之士，於茲盛焉。向使廟堂納其高謀，疆（場）［場］宣其智力，帷幄容其謇辭，舉厝稟其成式，則武、宣之軌，豈其遠而？《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爲恨哉！及孝桓之時，碩德繼興，陳蕃、楊秉處稱賢宰，皇甫、張、段出號名將，王暢、李膺彌縫衮闕，朱穆、劉陶獻替匡時，郭有道獎鑑人倫，陳仲弓弘道下邑。其餘宏儒遠智，高心絜行，激揚風流者，不可勝言。而斯道莫振，文武陵隊，在朝者以正議嬰戮，謝事者以黨錮致災。往車雖折，而來軫方遒。所以傾而未顛，決而未潰，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嗚呼！

**又　卷八二上《方術傳上》**　論曰：漢世之所謂名士者，其風流可知矣。雖弛張趣舍，時有未純，於刻情修容，依倚道藝，以就其聲價，非所能通物方，弘時務也。及徵樊英、楊厚，朝廷若待神明，至竟無它異。英名最高，毀最甚。李固、朱穆等以爲處士純盜虛名，無益於用，故其所以然也。然而後進希之以成名，世主禮之以得衆，原其無用亦所以爲用，則其有用或歸於無用矣。何以言之？夫煥乎文章，時或乖用；本乎禮樂，適末或疏。及其陶搢紳，藻心性，使由之而不知者，豈非道邇用表，乖之數迹乎？而或者忽不踐之地，賒無用之功，至乃誚譟遠術，賤斥國華，以爲力詐可以救淪敝，文律足以致寧平，智盡於猜察，道足於法令，雖濟萬世，其將與夷狄同也。孟軻有言曰：『以夏變夷，不聞變夷於夏。』況有未濟者乎！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一《職官三・行領試守假》**　袁夢麒曰：凡官吏有試守之法。《平紀》，令吏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眞。如淳曰：『諸官吏初除，皆試守一歲乃爲眞，食全俸，平帝初即位，故令如眞。』按順帝時，李固言：『竊聞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它功德，初便拜眞。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教一跌，百年不復。』以是而推，漢世官吏初除，必多試守者矣。又按趙廣漢守京兆尹，滿歲爲眞。尹翁歸守右扶風，滿歲爲眞；韓延壽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張敞守太原，滿歲爲眞。此類甚衆。諸云滿歲者，與如淳試守一歲之説，大約相應。唐世除吏，尚循此制。裴度自司勳郎中知制誥爲中書舍人，白居易行其制曰：『臺郎滿歲，班列當遷；綸閣之職，不宜眞授。』及韓愈權知國子博士，三歲爲眞。其所謂滿歲、三歲，雖各有其制，然大率皆漢制也。《通典》載《貞觀令》云：『散官以職事高者爲守，職事卑者爲行，官階相等，無行無守。』而本朝元豐中更定官制，詔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禄官品高下爲法，凡高一品以上爲行，下一品爲守，下二品爲試。此皆放漢制以增之耳。

**又　卷二六《選舉上・孝廉廉吏》**　臣天麟按：孝廉之舉，始自西都。嘗考元朔詔書云：『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其令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詳觀此文，則孝之與廉，當是各爲一科，故蕭望之、薛宣、黄霸、張敞等皆以察廉補長丞，獨王吉、京房、師丹、孟喜皆以舉孝廉爲郎，劉輔舉孝廉爲襄賁令，至東都則合爲一科矣。西都止從郡國奏舉，未有試文之事，至東都則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無異於後世科舉之法矣。西都未始限年，至東都則年四十以上始得察舉矣。黄瓊言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選，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則知當時雖以孝廉名科，而未嘗責其孝行廉隅之實，是又失設科之本意也。雖然，漢世諸科，雖以賢良方正爲至重，而得人之盛，則莫如孝廉，斯亦後世之所不能及。

**又　《至孝》**　臣天麟按：《荀爽傳》，太常趙典舉爽至孝，對策陳便宜。靈帝詔舉有道之士，而謝弼、陳淳、公孫度俱對策除郎中。由是觀之，漢世諸科皆有制策，有司因以定其科第之等也。

**又　卷二七《選舉下・公府辟除》**　臣天麟案：公府有辟命，自西京則然矣。然東漢之世，公卿尤以辟士相高。卓茂習《詩》、《禮》爲通儒，而辟丞相府史；蔡邕少博學好辭章，而辟司徒橘玄府；周舉博學洽聞，爲儒者宗，而辟司徒李郃府。又有五府俱辟如黄瓊者，四府並命如陳紀者。往往名公鉅卿，以能致賢才爲高；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秉爲重。是以譽望日隆，名節日著，而一洗末世苟合輕就之風。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其斯之謂歟！

**又　《州郡辟除》**　臣天麟案：東京入仕之途雖不一，然由儒科而進者，其選亦甚難。故才智之士，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仕郡爲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爲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

下，而爲郡決曹吏；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爲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蓋當時仕進之路如此，初不以爲屈也。雖然，豈特東京爲然哉？考之西都：趙廣漢，河間之郡吏也；尹翁歸，河東之獄吏也；張敞，太守之卒史也；王尊，涿郡之書佐也。是皆一時卓絶偉偉之才，而卒不免由郡縣吏以進身。以至博士弟子，丙科亦補掌故，一藝以上，但補卒史。則知漢世仕進之路，大抵如此。嗚呼！安得以三代選舉之法而語之乎？

**又《聘處士》** 臣天麟案：世祖鑑高帝嫚罵儒生之失，故下車之初，側席幽人，首訪嚴光，聘周黨，擢卓茂於密令，而加諸三公之位。由是嵌巖之彦，始以廉隅自厲，而風俗師師，競以節義相高。如薛方、逢萌、王霸、譚賢、王良、王成之徒，或聘而不至，或至而不屈，皆足以激懦律貪。明帝、章帝亦旌禮劉平、江革、劉般、毛義、薛包之倫，以勵忠孝之節。下至安、順諸君，雖未必有尊賢重道之實意，而玄纁安車之聘，亦不絶於郡國；然其間往往實不足以副名，才不足以康世。史謂方召樊英、楊厚，待若神明。及至，竟無他異，無亦聘召太濫，而拘儒俗士，俱得以蒙丘園之賁。李固謂毀謗布流，應時折減，殆亦有由。然則人主寤寐英傑，固不可不搜抉幽隱，而亦不可泛及於常流，使弓旌玉帛之所招，必皆抱道隱德之士。然後足以爲世所貴，而終南，嵩少，不至爲仕途捷徑矣。

**明・湛若水《格物通》卷七〇《任相中》** 臣若水通曰：宰相職在燮理人君，必任之以實事，然後可以責其成功也。漢自光武以來，事歸臺閣，三公者徒擁虚器於百僚之上，所謂有其名而無其實者也，則夫陰陽失和，怪異數至，是可得而歸罪於相耶？若仲長統之言，可以爲待相之法矣。

臣若水通曰：郎顗薦李固曰：『固，王佐之臣，若任以時政，則可以垂景光，致休祥矣。』及永嘉初年，得太后之委遇，忠以進言，德以輔政，宦官之惡，一切屏去，天下屬望焉。夫然後顗之薦爲不誣，而太后其亦可謂賢矣。惜乎！梁冀竊權竟爲所害，天之不祚漢也，固如是哉！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五《召用不論資格》** 漢制，察舉孝廉、茂才等歸尚書，及光禄勳選用者，多循資格，其有德隆望重由朝廷召用者，則布衣便可踐台輔之位。如陳寔官僅太邱長，家居後，朝廷每三公缺，議者多歸之。太尉楊賜、司徒陳耽每以寔未登大位而身先之，常以自愧。《寔傳》鄭康成績學著名，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送迎。《康成傳》荀爽有盛名，董卓秉政，徵之，初拜平原相，途次又拜光禄勳，視事三日，策拜司空，自布衣至三公，凡九十五日。張璠《漢紀》



## 雜録

**唐・杜佑《通典》卷一三《選舉一・歷代制上》** 秦自孝公訥商鞅策，富國强兵爲務，仕進之途唯關田與勝敵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三十五年）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趙）高曰：『高固内官之廝役也，幸得以刀筆之文進入秦宫，管事二十餘年，未嘗見秦免罷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卒皆以誅亡。』

（胡亥）至咸陽，發喪，太子立爲二世皇帝。以趙高爲郎中令，常侍中用事。

# 行賞致罰

## 綜述

**《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 吏有五善：一曰中（忠）信敬上，二曰精（清）廉毋謗，三曰舉事審當，四曰喜爲善行，五曰龔（恭）敬多讓。五者畢至，必有大賞。

吏有五失：一曰誇以迣，二曰貴以大（泰），三曰擅裁割，四曰犯上弗智（知）害，五曰賤士而貴貨貝。一曰見民杲（倨）敖（傲），二曰

不安其黽呃（朝），三曰居官善取，四曰受令不僂，五曰安家室忘官府。一曰不察所親，不察所親，則怨數至；二曰不智（知）所使，不智（知）所使，則以權術求利；三曰興事不當，興事不當，則民傷指；四曰善言隋（惰）行，則士毋所比；五曰非上，身及於死。

**又　《秦律十八種・廄苑律》**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爲旱（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誶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減挈，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

段（假）鐵器，銷敝不勝而毀者，爲用書，受勿責。

將牧公馬牛，馬［牛］死者，亟謁死所縣，縣亟診而入之，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其小隸臣，疾死者，告其□□之；其非疾死者，以其診書告官論之。其大廄、中廄、宮廄馬牛毆（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錢效，其人詣其官。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縣診而雜買（賣）其肉，卽入其筋、革、角，及索（索）入其賈（價）錢。錢少律者，令其人備之而告官，官告馬牛縣出之。

**又　《秦律雜抄》**　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內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

任法（廢）官者爲吏，貲二甲。有興，除守嗇夫、叚（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騶除四歲，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除吏律。

爲（偽）聽命書，法（廢）弗行，耐爲侯；不辟（避）席立，貲二甲，法（廢）。

遊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卒歲，責之。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遊士律。

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爲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貲一甲；決革，二甲。除弟子律。

故大夫斬首者，畧（遷）。分甲以爲二甲蒐者，耐。縣毋敢包卒爲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輕車、趍張、引强、中卒所載傅（傳）到軍，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貲各二甲。

驀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縶）不如令，縣司馬貲二甲，令、丞各一甲。先賦驀馬，馬備，乃粼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馬貲二甲，法（廢）。

吏自佐、史以上負從馬、守書私卒，令市取錢焉，皆畧（遷）。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非吏殿（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買（賣）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貲一甲；邦司空一盾。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貲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貲各一甲。稟卒兵，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貲二甲，法（廢）。【略】

臧（藏）皮革橐（蠹）突，貲嗇夫一甲，令、丞一盾。臧（藏）律。

省殿，貲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省三歲比殿，貲工師二甲，丞、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

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爲它器，工師及丞貲各二甲。縣工新獻，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爲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

鬃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鬃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采山重殿，貲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殿而不負費，勿貲。賦歲紅（功），未取省而亡之，及弗備，貲其曹長一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採鐵課殿，貲嗇夫一盾。

工擇榦，榦可用而久以爲不可用，貲二甲。工久榦曰不可用，負久者，久者謁用之，而貲工曰不可者二甲。

射虎車二乘爲曹。虎未越泛蘚，從之，虎環（還），貲一甲。虎失（佚），不得，車貲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貲一甲。豹旞（遂），

不得，貲一盾。公車司馬獵律。

傷乘輿馬，夬（決）革一寸，貲一盾；二寸，貲二盾；過二寸，貲一甲。課駃騠，卒歲六匹以下到一匹，貲一盾。志馬舍乘車馬後，毋（勿）敢炊飭，犯令，貲一盾。已馳馬不去車，貲一盾。

膚吏乘馬篤、辈（崇），及不會膚期，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廄嗇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皂嗇夫一盾。

牛大牝十，其六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羊牝十，其四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牛羊課。

匿敖童，及占瘁（癈）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爲酢（詐）偽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罨（遷）之。

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貲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擅下，人貲二甲。

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叚（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貲一甲；稟伍二甲。敦（屯）表律。

戰死事不出，論其後。有（又）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不死者歸，以爲隸臣。

寇降，以爲隸臣。

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盜勿令送逆爲它，令送逆爲它事者，貲二甲。

戍律曰：同居毋并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

戍者城及補城，令姑（嫭）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貲各一甲；縣司空佐主將者，貲一盾。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爲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縣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爲，敢令爲它事，使者貲二甲。

**又《語書》** 凡良吏明法律令，事無不能殿（也）；有（又）廉絜（潔）敦慤而好佐上；以一曹事不足獨治殿（也），故有公心；有（又）能自端殿（也），而惡與人辨治，是以不爭書。惡吏不明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潔），毋（無）以佐上，緰（偷）隨（惰）疾事，易口舌，不羞辱，輕惡言而易病人，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是以善斥（訴）事，喜爭書。爭書，因恙（佯）瞋目扼捥（腕）以視（示）力，訐詢疾言以視（示）治，誣訊醜言麾斫以視（示）險，阬閬強肮（伉）以視（示）强，而上猶智之殿（也）。故如此者不可不爲罰。發書，移書曹，曹莫受，以告府，府令曹畫之。其畫最多者，當居曹奏令、丞、令、丞以爲不直，志千里使有籍書之，以爲惡吏。

**又《效》** 實官佐、史柀免、徙，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節（即）官嗇夫免而效，不備，代者與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

倉扇（漏）殆（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誶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殿（也），程之，以其秏（耗）石數論負之。【略】

效公器贏、不備，以齎律論及賞（償），毋齎者乃直（值）之。

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

**又《內史雜》** 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苑嗇夫不存，縣爲置守，如廄律。

令敩史毋從事官府。非史子殿（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

【略】

有實官高其垣墻。它垣屬焉者，獨高其置芻廥及倉茅蓋者。令人勿近（近）舍。非其官人殿（也），毋敢舍焉。善宿衛，閉門輒靡其旁火，慎守唯敬（儆）。有不從令而亡、有敗、失火，官吏有重罪，大嗇夫、丞任之。

**又《效律》** 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貲一盾。甬（桶）不正，二升以上，貲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貲一盾。

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半石不正，八兩以上；鈞不正，四兩以上；斤不正，三朱（銖）以上；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

黄金衡贏（纍）不正，半朱（銖）［以］上，貲各一盾。

數而贏，不備，直（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貲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二甲。

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賈（價），其貲、誶如數者然。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直（值）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誶官嗇夫；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直（值）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誶官嗇夫；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盾。

同官而各有主殿（也），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貲，大嗇夫及丞除。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殿（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

實官佐、史柀免、徙，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節（即）官嗇夫免而效不備，代者與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

倉扇（漏）死（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飤（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誶官嗇夫；百石以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禾粟雖敗而尚可飤（食）殿（也），程之，以其耗（耗）石數論餘（負）之。【略】

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嗇夫、新佐、史主廥者，必以廥籍度之。其有所疑，謁縣嗇夫，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者。禾、芻稾積廥，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諸）移贏以賞（償）不備，羣它物當負賞（償）而僞出之以彼（跛）賞（償），皆與盜同法。大嗇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有（又）與主廥者共賞（償）不備。【略】

效公器贏、不備，以齊律論及賞（償），［毋齊］者乃直（值）之。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略】

官府臧（藏）皮革，數稼（煬）風之。有蠹突者，貲官嗇夫一甲。器職（識）耳不當籍者，大者貲官嗇夫一盾，小者除。

馬牛誤職（識）耳，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貲官嗇夫一盾。【略】

工稾鬻它縣，到官試之，飲水，水減二百斗以上，貲工及吏將者各二甲；不盈二百斗以下到百斗，貲各一甲；不盈百斗以下到十斗，貲各一盾；不盈十斗以下及稾縣中而負者，負之如故。【略】

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貲之，而勿令賞（償）。

官嗇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貲、誶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略】

計校相繆（謬）殿（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一甲。人户、馬牛一，貲一盾；自二以上，貲一甲。

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復責其出殿（也）。人户、馬牛一以上爲大誤。誤自重殿（也），減罪一等。

**又《法律答問》**　或盜采人桑葉，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貲繇（徭）三旬。

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爲隸臣，或曰貲二甲。【略】

甲盜不盈一錢，行乙室，乙弗覺，問乙論可（何）殿（也）？毋論。其見智（知）之而弗捕，當貲一盾。【略】

『抉籥（鑰），贖黥。』可（何）謂『抉籥（鑰）』？抉籥（鑰）者已抉啓之乃爲抉，且未啓亦爲抉？抉之弗能啓即去，一日而得，論皆可（何）殿（也）？抉之且欲有盜，弗能啓即去，若未啓而得，當贖黥。抉之非欲盜殿（也），已啓乃爲抉，未啓當貲二甲。【略】

甲告乙盜直（值）□□，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問甲當論不當？廷行事貲二甲。【略】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可（何）論？爲告不審。一貲盾不直，可（何）論？貲盾。

當貲盾，沒錢五千而失之，可（何）論？當誶。【略】

誣人盜直（值）廿，未斷，有（又）有它盜，直（值）百，乃後覺，

當幷臧（贓）以論，且行眞罪、有（又）以誣人論？當貲二甲一盾。【略】

『發偽書，弗智（知），貲二甲。』今咸陽發偽傳，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到關而得，今當獨咸陽坐以貲，且它縣當盡貲？咸陽及它縣發弗智（知）者當皆貲。【略】

或自殺，其室人弗言吏，即葬貍（薶）之，問死者有妻、子當收，弗言而葬，當貲一甲。【略】

鬬以箴（針）、鈚、錐，若箴（針）、鈚、錐傷人，各可（何）論？鬬，當貲二甲；賊，當黥爲城旦。【略】

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梃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當貲二甲。【略】

贖罪不直，史不與嗇夫和，問史可（何）論？當貲一盾。【略】

有賊殺傷人衝術，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壘（野），當貲二甲。【略】

捕貲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爲城旦；傷之，耐爲隸臣。【略】

有秩吏捕闌亡者，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殿（也）？當貲各二甲，勿購。【略】

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爲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貲二甲。

『百姓有責（債），勿敢擅强質，擅强質及和受質者，皆貲二甲。』廷行事强質人者論，鼠（予）者不論；和受質者，鼠（予）者□論。

實官户關不致，容指若抉，廷行事貲一甲。

實官户扇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貲一甲。

空倉中有薦，薦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貲一甲，令史監者一盾。

倉鼠穴幾可（何）而當論及誶？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二以下誶。鼷穴三當一鼠穴。【略】

旝火延燔里門，當貲一盾；其邑邦門，貲一甲。【略】

『棄妻不書，貲二甲。』其棄妻亦當論不當？貲二甲。【略】

以其乘車載女子，可（何）論？貲二甲。以乘馬駕私車而乘之，毋論。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始皇二十六年）廷尉李斯議曰：『今海内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

（三十五年，始皇）大怒曰：『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

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書曰：『先帝無恙時，臣入則賜食，出則乘輿。御府之衣，臣得賜之；中廄之寶馬，臣得賜之。臣當從死而不能，爲人子不孝，爲人臣不忠。不忠者無名以立於世，臣請從死，願葬酈山之足。唯上幸哀憐之。』書上，胡亥大説，召趙高而示之，曰：『此可謂急乎？』趙高曰：『人臣當憂死而不暇，何變之得謀！』胡亥可其書，賜錢十萬以葬。

**又　卷九九《叔孫通列傳》**　二世令御史按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言盜者皆罷之。乃賜叔孫通帛二十匹，衣一襲，拜爲博士。

**晉・皇甫謐《高士傳》卷中**　秦始皇東遊，請與語三日三夜，賜金璧直數千萬。

**漢・陸賈《新語》卷三《親疏危亂》**　高皇帝五年即天子之位，割膏腴之地，以王有功之臣，多者百餘城，少者乃三四十縣，德至渥也。

**漢・陸賈《楚漢春秋・高祖初封侯》**　高帝初封侯者，皆賜丹書鐵券，曰：『使黄河如帶，泰山如礪，漢有宗廟，爾無絕世！』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孝文帝初即位）下詔書曰：『間者諸呂用事擅權，謀爲大逆，欲以危劉氏宗廟，賴將相列侯宗室大臣誅之，皆伏其辜。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略】

皇帝曰：『呂產自置爲相國，呂禄爲上將軍，擅矯遣灌將軍嬰將兵擊齊，欲代劉氏，嬰留滎陽弗擊，與諸侯合謀以誅呂氏。呂產欲爲不善，丞相陳平與太尉周勃謀奪呂產等軍。朱虚侯劉章首先捕呂產等。太尉身率襄

平侯通持節承詔入北軍。典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祿印。益封太尉勃萬户，賜金五千斤。丞相陳平、灌將軍嬰邑各三千户，金二千斤。朱虛侯劉章、襄平侯通、東牟侯劉興居邑各二千户，金千斤。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漢五年，既殺項羽，定天下，論功行封。羣臣爭功，歲餘功不決。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封爲鄸侯，所食邑多。功臣皆曰：『臣等身被堅執銳，多者百餘戰，少者數十合，攻城略地，大小各有差。今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不戰，顧反居臣等上，何也？』高帝曰：『諸君知獵乎？』曰：『知之。』『知獵狗乎？』曰：『知之。』高帝曰：『夫獵，追殺獸兔者狗也，而發蹤指示獸處者人也。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功狗也。至如蕭何，發蹤指示，功人也。且諸君獨以身隨我，多者兩三人。今蕭何舉宗數十人皆隨我，功不可忘也。』羣臣皆莫敢言。

列侯畢已受封，及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上已橈功臣，多封蕭何，至位次未有以復難之，然心欲何第一。關內侯鄂君進曰：『羣臣議皆誤。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此特一時之事。夫上與楚相距五歲，常失軍亡衆，逃身遁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非上所詔令召，而數萬衆會上之乏絕者數矣。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以待陛下，此萬世之功也。今雖亡曹參等百數，何缺於漢？漢得之不必待以全。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功哉！』蕭何第一，曹參次之。』高祖曰：『善。』於是乃令蕭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上曰：『吾聞進賢受上賞。蕭何功雖高，得鄂君乃益明。』於是因鄂君故所食關內侯邑封爲安平侯。

**又　卷九一《黥布列傳》**　項籍死，天下定，上置酒。上折隨何之功，謂何爲腐儒，爲天下安用腐儒。隨何跪曰：『夫陛下引兵攻彭城，楚王未去齊也，陛下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能以取淮南乎？』上曰：『不能。』隨何曰：『陛下使何與二十人使淮南，至，如陛下之意，是何之功賢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也。然而陛下謂何腐儒，爲天下安用腐儒，何也？』上曰：『吾方圖子之功。』乃以隨何爲護軍中尉。

**又　卷一一一《衞將軍驃騎列傳》**　建元二年春，青姊子夫得入宮幸上。皇后，堂邑大長公主女也，無子，妒大長公主，聞衞子夫幸有身，妒之，乃使人捕青。青時給事建章，未知名。大長公主執囚青，欲殺之。其友騎郎公孫敖與壯士篡取之，以故得不死。上聞，乃召青爲建章監，侍中，及同母昆弟貴，賞賜數日間累千金。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二**　成帝好蹴鞠，羣臣以蹴鞠勞體，非尊所宜。帝曰：『朕好之，可擇似而不勞者奏之。』家君作彈棋以獻，帝大悅，賜青羔裘、紫絲履，服以朝覲。

**《漢書》卷四一《夏侯嬰傳》**　（夏侯）嬰自上初起沛，常爲太僕從，竟高祖崩。以太僕事惠帝。惠帝及高后德嬰之脫孝惠、魯元於下邑間也，乃賜嬰北第第一，曰『近我』，以尊異之。

**又　卷四六《衞綰傳》**　景帝幸上林，【略】（衞）綰曰：『先帝賜臣劍凡六，不敢奉詔。』上曰：『劍，人之所施易，獨至今乎？』綰曰：『具在。』上使取六劍，劍常盛，未嘗服也。【略】遷爲御史大夫。五歲，代桃侯舍爲丞相，朝奏事如職所奏。然自初宦以至相，終無可言。上以爲敦厚可相少主，尊寵之，賞賜甚多。

**又　卷五四《蘇武傳》**　武以始元六年春至京師。詔武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拜爲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常惠、徐聖、趙終根皆拜爲中郎，賜帛各二百匹。其餘六人老歸家，賜錢人十萬，復終身。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伏日，詔賜從官肉。大官丞日晏不來，朔獨拔劍割肉，謂其同官曰：『伏日當蚤歸，請受賜。』即懷肉去。大官奏之。朔入，上曰：『昨賜肉，不待詔，以劍割肉而去之，何也？』朔免冠謝。上曰：『先生起自責也。』朔再拜曰：『朔來！朔來！受賜不待詔，何無禮也！拔劍割肉，壹何壯也！割之不多，又何廉也！歸遺細君，又何仁也！』上笑曰：『使先生自責，乃反自譽！』復賜酒一石，肉百斤，歸遺細君。

**又　卷六八《霍光傳》**　初，霍氏奢侈，茂陵徐生曰：『霍氏必亡。夫奢則不遜，不遜必侮上。侮上者，逆道也。在人之右，衆必害之。霍氏

秉權日久，害之者多矣。天下害之，而又行以逆道，不亡何待！』乃上疏言：『霍氏泰盛，陛下即愛厚之，宜以時抑制，無使至亡。』書三上，輒報聞。其後霍氏誅滅，而告霍氏者皆封。人爲徐生上書曰：『臣聞客有過主人者，見其竈直突，傍有積薪，客謂主人，更爲曲突，遠徙其薪，不者且有火患。主人嘿然不應。俄而家果失火，鄰里共救之，幸而得息。於是殺牛置酒，謝其鄰人，灼爛者在於上行，餘各以功次坐，而不録言曲突者。人謂主人曰：「鄉使聽客之言，不費牛、酒，終亡火患。今論功而請賓，曲突徙薪亡恩澤，焦頭爛額爲上客耶？」主人乃寤而請之，今茂陵徐福數上書言霍氏且有變，宜防絕之。鄉使福説得行，則國亡裂土出爵之費，臣亡逆亂誅滅之敗。往事既已，而福獨不蒙其功，唯陛下察之，貴徙薪曲突之策，使居焦髮灼爛之右。』上乃賜福帛十疋，後以爲郎。

**又　卷八九《循吏傳・王成》**　王成，不知何郡人也。爲膠東相，治甚有聲。宣帝最先褒之，地節三年下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賜成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

**又　《黃霸傳》**　有詔（黃霸）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治如其前。前後八年，郡中愈治。是時，鳳皇神爵數集郡國，潁川尤多。天子以霸治行終長者，下詔稱揚曰：『潁川太守霸，宣佈詔令，百姓鄉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視鰥寡，贍助貧窮，獄或八年亡重罪囚，吏民鄉於教化，興於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其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而潁川孝弟有行義民、三老、力田，皆以差賜爵及帛。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一七《楊賜傳》**　（楊賜）以病罷居無何，拜太常，詔賜御府衣一襲，自所服冠幘綬，玉壺革帶，金錯鉤佩。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一七《禮十一・嘉禮・賜姓氏》**　高祖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賜姓劉氏。《項籍傳》

婁敬勸高祖都關中，上曰：婁者劉也，賜姓劉氏。【略】本《傳》

金日磾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以休屠作金人爲祭天主，故因賜姓金氏云。本《傳》

**又　卷三九《職官九・考課・公卿課郡吏》**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傅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本《紀》

丙吉曰：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丙吉傳》

**又　卷四二《職官十二・恩賜》**　高帝五年，奏位次，令蕭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本《傳》

奏事不名，入殿不趨

高帝褒賞元功，相國蕭何邑户既倍，又蒙殊禮，奏事不名，入殿不趨。《王莽傳》

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

高帝欲自擊陳豨，周緤泣諫，上以爲愛我，賜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周緤傳》

几杖不朝

吳王濞稱疾不朝京師，及後使人爲秋請，上賜吳王几杖，老不朝。本《傳》

孝武元朔二年，賜淮南王、菑川王几杖，毋朝。《武帝紀》師古曰：安、志皆武帝諸父列也。

天子旌旗

梁孝王武得賜天子旌旗，從千乘萬騎，出稱警，入言趨。本《傳》

江都易王非，以軍功賜天子旗。本《傳》

祭酒

吳王濞，賜號爲劉氏祭酒。見《史記・荀卿傳》注。

宣帝以蘇武著節老臣，號爲祭酒。本《傳》

外繇

卜式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本《傳》

安車駟馬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本《傳》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本《傳》

永始中，左將軍史丹乞骸骨，賜安車駟馬，歸第。本《傳》

大司空彭宣乞骸骨，王莽恨宣求退，故不賜安車駟馬。本《傳》

武庫兵

毋將隆曰：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本《傳》

車屏官屬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爲潁川太守，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黃霸傳》

金金，常賜也，今但舉其略。

賜張良金百鎰。本《傳》服虔曰：二十四兩曰鎰，師古曰：秦以鎰名金，若漢之論斤也。

賜將軍四十金。《惠紀》晉灼曰：凡言黃金，眞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宣帝時，郡國有治理效，輒增秩賜金。《循吏傳》

常賜：養牛、上尊酒、甲第、奴婢、錢、繒帛、東國秘器、塚地。

**又《致仕》** 萬石君奮，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以歲時爲朝臣。

周仁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

張歐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

韋賢七十餘爲相，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黃金百斤，牛酒，加致醫藥，延年遂稱病篤，賜安車駟馬，罷就第。以上並本《傳》。

疏廣、疏受，父子並爲師傅，俱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皆老，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

孝平元始元年，令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本《紀》

龔勝、邴漢，俱乞骸骨，惟元始二年六月庚寅，光祿大夫太中大夫耆艾二人以老病罷，太皇太后使謁者僕射策詔之曰：蓋聞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遜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年至矣，朕愍以官職之事煩大夫，其上子若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大夫其修身守道，以終高年，賜帛及行道舍宿，歲時羊酒衣衾，皆如韓福故事，所上子男，皆除爲郎。《龔勝傳》

**又《圖功臣》** 孝宣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帝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名，凡十一人。《蘇武傳》

大司馬將軍博陸侯姓霍氏。《霍光傳》

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本《傳》

車騎將軍龍雒侯韓增。《韓信傳》

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外戚恩澤侯表》

丞相高平侯魏相。

丞相博陽侯丙吉。

宗正陽城侯劉德。

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

少府梁邱賀。

太子太傅蕭望之。

典屬國蘇武。以上並本《傳》。

初趙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宮，成帝時西羌有警，上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乃召黃門郎揚雄卽充國圖畫而頌之。《趙充國傳》

孝平元始四年，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書。《召信臣傳》

**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一四《[漢]張衡〈張衡集・綏笘銘序〉》** 南陽太守鮑德，有詔所賜先公綏金笘，爲作銘曰：懿矣茲笘，爰藏寶珍，冠纓組履，文章日信。

**漢・王隆《漢官解詁》** 列侯金印紫綬，以賞其有功，功大者食縣邑，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七《東平憲王蒼傳》** （章帝）建初三年，上賜東平王（劉）蒼書曰：『歲月驚過，山陵浸遠，孤心慘愴。饗衛士於南宮，皇太后因過按行閱視舊時衣物。惟王孝友之德，今以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衣一篋遺王，可時瞻視，以慰《凱風》寒泉之思。

又　卷一〇《祭肜傳》　（祭）肜素清儉，在遼東三十年，衣無儲副。帝嘉其功效，賜錢百萬，衣冠刀劍，下至杯案食物，大小重沓。

又　卷一二《朱勃傳》　章帝下詔曰：『告平陵令、丞：縣人故雲陽令朱勃，建武中以伏波將軍爵土不傳，上書陳狀，不顧罪戾，懷旌善之志，有烈士之風。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以縣見穀二千斛賜勃子若孫，勿令遠詣闕謝。』

《漢書》卷九三《佞幸傳・董賢》　而王閎王莽時爲牧守，所居見紀，莽敗乃去官。世祖下詔曰：『武王克殷，表商容之閭，閎修善謹敕，兵起，吏民獨不爭其頭首。今以閎子補吏。』至墨綬卒官，蕭咸外孫云。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建武）二年春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大司馬吳漢率九將軍擊檀鄉賊於鄴東，大破降之。庚辰，封功臣皆爲列侯，大國四縣，餘各有差。

又　卷一下《光武帝紀下》　（建武六年）二月，大司馬吳漢拔朐，獲董憲、龐萌，山東悉平。諸將還京師，置酒賞賜。【略】

（十三年）夏四月，大司馬吳漢自蜀還京師，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其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

又　卷二《明帝紀》　（中元二年）夏四月丙辰，詔曰：『予末小子，奉承聖業，夙夜震畏，不敢荒寧。先帝受命中興，德侔帝王，協和萬邦，假於上下，懷柔百神，惠於鰥寡。朕承大運，繼體守文，不知稼穡之艱難，懼有廢失。聖恩遺戒，顧重天下，以元元爲首。公卿百僚，將何以輔朕不逮？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及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粟，人十斛。』【略】

（孝明）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者。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館陶公主爲子求郎，不許，而賜錢千萬。

又　卷五《安帝紀》　（建光元年）二月癸亥，大赦天下。賜諸園貴人、王、主、公、卿以下錢布各有差。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爲郎、舍人。

（延光四年）夏四月丁酉，太尉馮石爲太傅，司徒劉熹爲太尉，參録尚書事；前司空李郃爲司徒。

辛卯，大將軍耿寶、中常侍樊豐、侍中謝惲、周廣、乳母野王君王聖，坐相阿黨，豐、惲、廣下獄死，寶自殺，聖徙雁門。

又　卷六《順帝紀》　（延光三年十一月丁巳，順帝即位）賜公卿以下錢穀各有差。

又　卷七《桓帝紀》　（延熹二年八月）詔曰：『梁冀姦暴，濁亂王室。孝質皇帝聰敏早茂，冀心懷忌畏，私行殺毒。永樂太后親尊莫二，冀又遏絕，禁還京師，使朕離母子之愛，隔顧復之恩。禍害深大，罪釁日滋。賴宗廟之靈，及中常侍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尚書令尹勳等激憤建策，內外協同，漏刻之間，桀逆梟夷。斯誠社稷之祐，臣下之力，宜班慶賞，以酬忠勳。其封超等五人爲縣侯，勳等七人爲亭侯。』於是舊故恩私，多受封爵。

又　卷一五《李通傳》　有司奏請封諸皇子，帝感（李）通首創大謀，即日封通少子雄爲召陵侯。

永平中，顯宗幸宛，詔諸李隨安衆宗室會見，並受賞賜，恩寵篤焉。

又　卷一六《鄧禹傳》　（建武）十三年，天下平定，諸功臣皆增户邑，定封禹爲高密侯，食高密、昌安、夷安、淳于四縣。帝以禹功高，封弟寬爲明親侯。【略】

顯宗即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甚見尊寵。居歲餘，寢疾。帝數自臨問，以子男二人爲郎。永平元年，年五十七薨，謚曰元侯。

帝分禹封爲三國：長子震爲高密侯，襲爲昌安侯，珍爲夷安侯。

元初二年，（鄧）弘卒。太后服齊衰，帝絲麻，並宿幸其第。弘少治《歐陽尚書》，授帝禁中，諸儒多歸附之。初疾病，遺言悉以常服，不得用錦衣玉匣。有司奏贈弘驃騎將軍，位特進，封西平侯。太后追思弘意，不加贈位衣服，但賜錢千萬，布萬匹，鷲等復辭不受。

又　卷一七《馮異傳》　（建武七年）夏，與諸將攻落門，未拔，病發，薨於軍，謚曰節侯。

長子彰嗣。明年，帝思異功，復封彰弟訢爲析鄉侯。十三年，更封彰東緡侯，食三縣。

又　《岑彭傳》　彭首破荆門，長驅武陽，持軍整齊，秋豪無犯。

邛穀王任貴聞彭威信，數千里遣使迎降。會彭已薨，帝盡以任貴所獻賜彭妻子，謚曰壯侯。【略】

子遵嗣，徒封細陽侯。十三年，帝思彭功，復封遵弟淮爲穀陽侯。

**又　卷一八《吳漢傳》**　初，（吳）漢兄尉爲將軍，從征戰死，封尉子彤爲安陽侯。

帝以漢功大，復封弟翕爲褒親侯。吳氏侯者凡五國。

建武二年春，漢率大司空王梁，建義大將軍朱祐，大將軍杜茂，執金吾賈復，揚化將軍堅鐔，偏將軍王霸，騎都尉劉隆、馬武、陰識，共擊檀鄉賊於鄴東漳水上，大破之。降者十餘萬人。帝使使者璽書定封漢爲廣平侯，食廣平、斥漳、曲周、廣年，凡四縣。

**又　卷一九《耿恭傳》**　（耿恭）發疏勒時尚有二十六人，隨路死沒，三月至玉門，唯餘十三人。衣屨穿決，形容枯槁。中郎將鄭衆爲恭已下洗沐易衣冠。上疏曰：『耿恭以單兵固守孤城，當匈奴之衝，對數萬之衆，連月踰年，心力困盡。鑿山爲井，煮弩爲糧，出於萬死無一生之望。前後殺傷醜虜數千百計，卒全忠勇，不爲大漢恥。恭之節義，古今未有。宜蒙顯爵，以厲將帥。』及恭至雒陽，鮑昱奏恭節過蘇武，宜蒙爵賞。於是拜爲騎都尉，以恭司馬石修爲雒陽市丞，張封爲雍營司馬，軍吏范羌爲共丞，餘九人皆補羽林。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有詔使五官中郎將齎牛酒釋服。

**又　卷二一《任屯傳》**　永元四年（任隗）薨，子屯嗣。帝追思隗忠，擢屯爲步兵校尉，徙封西陽侯。

**又　卷二三《竇融傳》**　（建武）八年夏，車駕西征隗囂，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虜小月氏等步騎數萬，輜重五千餘兩，與大軍會高平第一。融先遣從事問會見儀適。是時，軍旅代興，諸將與三公交錯道中，或背使者交私語。帝聞融先問禮儀，甚善之，以宣告百僚。乃置酒高會，引見融等，待以殊禮。拜弟友爲奉車都尉，從弟士太中大夫。遂共進軍，囂衆大潰，城邑皆降。帝高融功，下詔以安豐、陽泉、蓼、安風四縣封融爲安豐侯，弟友爲顯親侯。遂以次封諸將帥：武鋒將軍竺曾爲助義侯，武威太守梁統爲成義侯，張掖太守史苞爲褒義侯，金城太守厙鈞爲輔義侯，酒泉太守辛彤爲扶義侯。

**又　《竇憲傳》**　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竇）憲威權震朝庭，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自下各有增。振旅還京師。於是大開倉府，勞賜士吏，其所將諸郡二千石子弟從征者，悉除太子舍人。

**又　卷二五《卓茂傳》**　光武初即位，先訪求（卓）茂，茂詣河陽謁見。乃下詔曰：『前密令卓茂，束身自修，執節淳固，誠能爲人所不能爲。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今以茂爲太傅，封褒德侯，食邑二千户，賜几杖車馬，衣一襲，絮五百斤。』復以茂長子戎爲太中大夫，次子崇爲中郎，給事黄門。

**又　《魯恭傳》**　永元九年，徵拜議郎。八月，飲酎，齋會章臺，詔使小黄門特引恭前。其夜拜侍中，敕使陪乘，勞問甚渥。冬，遷光禄勳，選舉清平，京師貴戚莫能枉其正。十（二）〔三〕年，代呂蓋爲司徒。十五年，從巡狩南陽，除子撫爲郎中，賜駙馬從駕。

**又　卷二六《趙熹傳》**　肅宗即位，進（趙熹）爲太傅，録尚書事。擢諸子爲郎吏者七人。長子代，給事黄門。

**又　卷二七《宣秉傳》**　（宣）秉性節約，常服布被，蔬食瓦器。帝嘗幸其府舍，見而歎曰：『楚國二龔，不如雲陽宣巨公。』即賜布帛帳帷什物。四年，拜大司徒司直。所得禄奉，輒以收養親族。其孤弱者，分與田地，自無擔石之儲。六年，卒於官，帝敏惜之，除子彪爲郎。

**又　《杜林傳》**　（建武）二十二年，復爲光禄勳。頃之，代朱浮爲大司空。博雅多通，稱爲任職相。明年薨，帝親自臨喪送葬，除子喬爲郎。詔曰：『公侯子孫，必復其始，賢者之後，宜宰城邑。其以喬爲丹水長。』

**又　卷二九《郅惲傳》**　（郅）帝嘗出獵，車駕夜還，惲拒關不開。帝令從者見面於門間。惲曰：『火明遼遠』。遂不受詔。帝乃迴從東中門入。明日，惲上書諫曰：『昔文王不敢槃於游田，以萬人惟憂。而陛下遠獵山林，夜以繼晝，其於社稷宗廟何？暴虎馮河，未至之戒，誠小臣所竊憂也。』書奏，賜布百匹，貶東中門候爲參封尉。

**又　卷三一《郭汲傳》**　（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刺史屬并州。帝以盧芳據北土，乃調伋爲并州牧。過京師謝恩，帝卽引見，并召皇太子諸

王宴語終日，賞賜車馬衣服什物。

又《羊續傳》續以忠臣子孫拜郎中，去官後，辟大將軍竇武府。

又《陸康傳》廬江賊黃穰等與江夏蠻連結十餘萬人，攻没四縣，拜康廬江太守。康申明賞罰，擊破穰等，餘黨悉降。帝嘉其功，拜康孫尚爲郎中。【略】

袁術屯兵壽春，部曲飢餓，遣使求委輸兵甲。康以其叛逆，閉門不通，内修戰備，將以禦之。術大怒，遣其將孫策攻康，圍城數重。康固守，吏士有先受休假者，皆遁伏還赴，暮夜緣城而入。受敵二年，城陷。月餘，發病卒，年七十。宗族百餘人，遭離飢厄，死者將半。朝廷愍其守節，拜子俊爲郎中。

又卷三三《馮魴傳》（馮魴）能取悦當世，爲安帝所寵。帝嘗幸其府，留飲十許日，賜駁犀具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

又卷三四《梁竦傳》（梁竦）有三男三女，肅宗納其二女，皆爲貴人。小貴人生和帝，竇皇后養以爲子，而竦家私相慶。後諸竇聞之，恐梁氏得志，終爲己害，建初八年，遂譖殺二貴人，而陷竦等以惡逆。詔使漢陽太守鄭據傳考竦罪，死獄中，家屬復徙九眞。【略】貴人姊南陽樊調妻嫕上書自訟。【略】帝覽章感悟，乃下中常侍、掖庭令驗問之，嫕辭證明審，遂得引見，具陳其狀。乃留嫕止宮中，連月乃出，賞賜衣被錢帛第宅奴婢，旬月之間，累資千萬。

又卷三六《鄭衆傳》延光中，安帝廢太子爲濟陰王，安世與太常桓焉、太僕來歷等共正議諫爭。及順帝立，安世已卒，追賜錢帛，除子亮爲郎。

又卷三七《桓榮傳》（建武十九年）帝即召（桓）榮，令説《尚書》，甚善之。拜爲議郎，賜錢十萬，入使授太子。【略】以榮爲少傅，賜以輜車、乘馬。

靈帝崩，大將軍何進秉政，典與同謀議，三遷羽林中郎將。獻帝即位，三公奏典前與何進謀誅閹官，功雖不遂，忠義炳著。詔拜家一人爲郎，賜錢二十萬。

又卷三九《趙孝傳》永平中，辟太尉府，顯宗素聞其行，詔拜諫議大夫，遷侍中，又遷長樂衛尉。復徵弟禮爲御史中丞。禮亦恭謙行已，類於孝。帝嘉其兄弟篤行，欲寵異之，詔禮十日一就衛尉府，太官送供具，令共相對盡歡。數年，禮卒，帝令孝從官屬送喪歸葬。後歲餘，復以衛尉賜告歸，卒於家。孝無子，拜禮兩子爲郎。

又卷四一《宋均傳》均嘗寢病，百姓耆老爲禱請，旦夕問起居，其爲民愛若此。以疾上書乞免，詔除子條爲太子舍人。

又卷四二《楚王英傳》（永平）十三年，男子燕廣告英與漁陽王平、顏忠等造作圖書，有逆謀，事下案驗。有司奏英招聚姦猾，造作圖讖，擅相官秩，置諸侯王公將軍二千石，大逆不道，請誅之。帝以親親不忍，乃廢英，徙丹陽涇縣，賜湯沐邑五百户。

明年，英至丹陽，自殺。立三十三年，國除。詔遣光禄大夫持節弔祠，贈賵如法，加賜列侯印綬，以諸侯禮葬於涇。遣中黄門占護其妻子。

又卷四四《張禹傳》永元六年，入爲大司農，拜太尉，和帝甚禮之。十五年，南巡祠園廟，禹以太尉兼衛尉留守。聞車駕當進幸江陵，以爲不宜冒險遠，驛馬上諫。詔報曰：『祠謁既訖，當南禮大江，會得君奏，臨漢回輿而旋。』及行還，禹持蒙賞賜。

又卷四五《張酺傳》（張酺）曾孫濟，好儒學，光和中至司空，病罷。及卒，靈帝以舊恩贈車騎將軍、關内侯印綬。其年，追濟侍講有勞，封子根爲蔡陽鄉侯。

又卷四六《郭鎮傳》鎮字桓鍾，少修家業。辟太尉府，再遷，延光中爲尚書。及中黄門孫程誅中常侍江京等而立濟陰王，鎮率羽林士擊殺衛尉閻景，以成大功，事在《宦者傳》。再遷尚書令。太傅、三公奏鎮冒犯白刃，手劍賊臣，姦黨殄滅，宗廟以寧，功比劉章，宜顯爵土，以勵忠貞。乃封鎮爲定穎侯，食邑二千户。

又卷五六《張綱傳》（張綱在郡一年後，皇帝）詔曰：『故廣陵太守張綱，大臣之苗，剖符統務，正身導下，班宣德信，降集劇賊張嬰萬人，息干戈之役，濟蒸庶之困，未升顯爵，不幸早卒。嬰等縗杖，若喪考妣，朕甚愍焉！』拜綱子續爲郎中，賜錢百萬。

又卷五八《臧洪傳》（臧）洪年十五，以父功拜童子郎，知名太學。

又卷六五《段熲傳》時，太山、琅邪賊東郭竇、公孫舉等聚衆

三萬人，破壞郡縣，遣兵討之，連年不克。永壽二年，桓帝詔公卿選將有文武者，司徒尹頌薦潁，乃拜爲中郎將。擊竇、舉等，大破斬之，獲首萬餘級，餘黨降散。封潁爲列侯，賜錢五十萬，除一子爲郎中。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下・周澤》**　（周）澤果敢直言，數有據爭。後北地太守廖信坐貪穢下獄，没入財產，顯宗以信臧物班諸廉吏，唯澤及光祿勳孫堪、大司農常沖特蒙賜焉。是時京師翕然，在位者咸自勉勵。

**又　卷八一《獨行傳・劉茂》**　延平中，鮮卑數百餘騎寇漁陽，太守張顯率吏士追出塞，遙望虜營煙火，急趣之。兵馬掾嚴授慮有伏兵，苦諫止，不聽。顯蹙令進，授不獲已，前戰，伏兵發，授身被十創，歿於陣。顯拔刃追散兵，不能制，虜射中顯，主簿衛福、功曹徐咸遽赴之，顯遂墮馬，福以身擁蔽，虜并殺之。朝廷愍授等節，詔書褒歎，厚加賞賜，各除子一人爲郎中。

**又　卷八六《南蠻傳》**　（李）肅主簿胡爽扣馬首諫曰：『蠻夷見郡無儆備，故敢乘間而進。明府爲國大臣，連城千里，舉旄鳴鼓，應聲十萬，奈何委符守之重，而爲逋逃之人乎！』肅拔刃向爽曰：『掾促去！太守今急，何暇此計。』爽抱馬固諫，肅遂殺爽而走。帝聞之，徵肅棄市，度、睦減死一等，復爽門閭，拜家一人爲郎。

**又　卷八七《西羌傳》**　（傅）育，北地人也。顯宗初，爲臨羌長，與捕虜將軍馬武等擊羌滇吾，功冠諸軍；及在武威，威聲聞於匈奴。食祿數十年，秩奉盡贍給知友，妻子不免操井臼。肅宗下詔追褒美之。封其子毅爲明進侯，七百户。

永嘉元年，封（趙）沖子愷義陽亭侯。

（永平三年）其秋，漢陽人杜琦及弟季貢、同郡王信等與羌通謀，聚衆入上邽城，琦自稱安漢將軍。於是詔購募得琦首者，封列侯，賜錢百萬，羌胡斬琦者賜金百斤，銀二百斤。漢陽太守趙博遣刺客杜習刺殺琦，封習討姦侯，賜錢百萬。

（元初）二年春，號多等率衆七千餘人詣參降，遣詣闕，賜號多侯印綬遣之。參始還居令居，通河西道。而零昌種衆復分寇益州，遣中郎將尹就將南陽兵，因發益部諸郡屯兵擊零昌黨呂叔都等。【略】五年，鄧遵募上郡全無種羌雕何等刺殺狼莫，賜雕何爲羌侯，封遵武陽侯，三千户。

**又　卷一一四《百官志一》**　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司徒，公一人。本注曰：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司空，公一人。本注曰：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清・姚之駰《後漢書補逸》卷九《何湯》**　何湯字仲弓，豫章南昌人也。榮門徒常四百餘人湯爲高第，以才明知名。榮年四十，無子，湯乃去榮妻，爲更娶，生三子，榮甚重之。後拜郎中，守開陽門候。上微行夜還，湯閉門不納，更從中東門入。明旦，召詣大官賜食，諸門候皆奪俸。

**晉・袁宏《後漢紀》卷二九《孝獻皇帝紀》**　（建安元年八月）誅羽林郎侯折，尚書馮碩、侍中臺崇，討有罪也。封衛將軍董承、輔國將軍伏完、侍中［丁沖］、种輯、尚書僕射鍾繇、尚書郭浦、御史中丞董芬、彭城相劉艾、左馮翊韓斌、東（萊）［郡］太守楊衆、［議郎］羅邵、伏德、趙蕤爲列侯，賞有功也。追贈射聲校尉沮儁爲弘農太守，（矜）［旌］死節也。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五《職官七・恩賜》**　榮戟。《杜詩傳》。又《郭躬傳》云：『漢制，榮戟即爲斧鉞。』

駁犀具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馮石

几杖車馬，衣一襲，絮五百斤。卓茂

冠幘履韈衣一襲。魯丕

三公之服，黼黻冕旒。荆州刺史郭賀

虎賁旄頭，鍾虡之樂，東海王彊

秘書，列仙圖，道術秘方。東平王蒼

劍帶佩刀。虞延

乘輿七尺佩劍。馮異

肅宗賜尚書寶劍：韓棱楚龍淵，郅壽蜀漢文，陳寵濟南椎成。《韓棱傳》

御衣及綬，稟食公車。丁鴻

明帝賜尚書以下朝夕餐，給帷被皂袍及侍史二人。《鍾離意傳》

桓帝賜梁冀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贊謁不名。

臘賜。臘賜大將軍、三公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三萬，侍中、將、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虎賁、羽林郎二人共三千，以爲祀門户直。已上《漢官舊儀》見《何敞傳》注

常賜：錢帛、衣服、衣冠、安車、什器、帷帳、養牛酒、羊酒。

**又 卷二二《職官四・圖功臣》** 永平三年，明帝思中興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于南宮雲臺，以鄧禹爲首，次馬成、吳漢、王梁、賈復、陳俊、耿弇、杜茂、寇恂、傅俊、岑彭、堅鐔、馮異、王霸、朱祐、任光、祭遵、李忠、景丹、萬修、蓋延、邳彤、銚期、劉植、耿純、臧宮、馬武、劉隆，又益以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馬援以椒房之親，獨不與焉。功臣封爵見《封功臣》條下。靈帝思胡廣舊德，乃圖畫廣及太尉黃瓊於省內，詔議郎蔡邕爲其頌云。頌見本《傳》注

## 論說

**漢・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下事勢》** （二世）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宮，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紀，百姓困窮而主不收卹。然後姦僞並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衆，刑僇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自羣卿以下至於衆庶，人懷自危之心，親處窮苦之實，咸不安其位，故易動也。是以陳涉不用湯、武之賢，不藉公侯之尊，奮臂於大澤，而天下響應者，其民危也。

**漢・劉安《淮南子》卷一八《人間訓》** 忠臣之事君也，計功而受賞，不爲苟得；積力而受官，不貪爵禄。其所能者，受之勿辭也。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五《漢武賞功明白》** 衛青爲大將軍，霍去病始爲校尉，以功封侯，青失兩將軍，亡翕侯，功不多，不益封。其後各以五萬騎深入，去病益封五千八百户，裨校封侯益邑者六人，而青不得益封，吏卒無封者。武帝賞功，必視法如何，不以貴賤爲高下，其明白如此。後世處此，必曰青久爲上將，俱出塞致命，正不厚賞，亦當有以慰其心，不然，他日無以使人，蓋失之矣。



**又 卷九《霍光賞功》** 漢武帝外事四夷，出爵勸賞，凡將士有軍功，無問貴賤，未有不封侯者。及昭帝時，大鴻臚田廣明平益州夷，斬首捕虜三萬，但賜爵關內侯。蓋霍光爲政，務與民休息，故不欲求邊功，益州之師，不得已耳，與唐宋璟抑郝靈佺斬默啜之意同。然數年之後，以范明友擊烏桓，傅介子刺樓蘭，皆即侯之，則爲非是，蓋明友，光女婿也。

**宋・錢時《兩漢筆記》卷三《文帝》** 賞罰者，人主之操柄而非人主所得私也。天也，故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是故，古之聖王官以崇德，所以使爲善者勸。刑以抵罪，所以使爲惡者懲。爲善者勸，則天下莫不樂於爲君子矣。爲惡者懲，則天下莫不恥於爲小人矣。今欲貴粟，而使人主之操柄聽命於富民之手，錯不足道也，而帝亦謂然哉。

**又 卷五《武帝》** （元朔）六年，是時，漢比歲發十餘萬衆擊胡，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而漢軍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司農經用竭，不足以奉戰士。六月，詔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臧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至千夫者，先得除爲吏。吏道雜而多端，官職耗廢矣。

**又 《昭帝》** （始元）五年春，正月，追尊帝外祖趙父爲順成侯。順成侯有姊君姁，賜錢二百萬，奴婢、第宅以充實焉。諸昆弟各以親疏受賞賜，無在位者。

不學則易驕，有權則易横，況外戚乎。文帝爲二竇擇師傅賓客，與此厚其賞賜，而不使在位，皆可以爲法矣。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武帝時刑賞之濫》** 《杜周傳》：『武帝時詔獄益多，二千石繫廷尉者，不下百餘人。其他讞案一歲至千餘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人，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既到，獄吏責如章告，不服，則笞掠定之。於是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猶相告言，大抵詆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又十有餘萬。』是可見當日刑獄之濫也。民之生於是時，何不幸哉！

**漢・荀悦《申鑑》卷一《政體》** 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慎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

不勸矣。不妄罰。非徒慎其刑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賞及淫人則善無所勸而爲善者止矣罰不懲。謂之縱惡。罰及善人則惡無所懲而爲惡者縱矣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治國矣。是謂統法。

**漢・徐幹《中論》卷下《賞罰》**　政之大綱有二，二者何也？賞罰之謂也。人君明乎賞罰之道，則治不難矣。夫賞罰者，不在乎必重，而在於必行。必行則雖不重而民，不行則雖重而民怠，故先王務賞罰之必行也。《書》曰：『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天生烝民，其性一也。刻肌虧體，所同惡也；被文垂藻，所同好也。此二者常存而民不治，其身有由然也。當賞者不賞，當罰者不罰。夫當賞者不賞，則爲善者失其本望，而疑其所行；當罰者不罰，則爲惡者輕其國法，而怙其所守。苟如是也，雖日用斧鉞於市，而民不去惡矣；日錫爵禄於朝，而民不興善矣。是以聖人不敢以親戚之恩而廢刑罰，不敢以怨讐之忿而廢慶賞，夫何故哉？將以有救也。故《司馬法》曰：『賞罰不踰時，欲使民速見善惡之報也。』踰時且猶不可，而況廢之者乎！

賞罰不可以踈，亦不可以數：數則所及者多，踈則所漏者多。賞罰不可以重，亦不可以輕：賞輕則民不勸，罰輕則民亡懼；賞重則民徼倖，罰重則民無聊。故先王明恕以聽之，思中以平之，而不失其節也。故《書》曰：『罔非在中，察辭於差。』夫賞罰之於萬民，猶轡策之於駟馬也，轡策之不調，非徒遲速之分也，至於覆車而摧轅；賞罰之不明也，則非徒治亂之分也，至於滅國而喪身。可不愼乎！可不愼乎！故《詩》云：『執轡如組，兩驂如舞。』言善御之可以爲國也。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五《職官七・卹典贈官》**　袁夢麒曰：漢自公薨，或追爵，或賜謚，或贈之印綬，以示褒寵之恩，未有以官追贈者。至賜印綬，亦不過卽其生之官爵以贈之焉。翟方進薨，贈以丞相、高陵侯印綬；孔光薨，贈以丞相、博山侯印綬。此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羊續傳》。皆卽其生之官爵以贈而已。世祖中興，鮮以印綬褒寵功臣，獨祭遵薨，博士范升上疏追頌遵功德，贈以將軍侯印綬，亦不過卽其生之官爵以贈之，無加於舊典也。逮桓、靈之世，劉寬以太尉薨，袁逢以司空薨，皆贈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以至朱穆卒，以尚書而追贈益州太守，悉非先朝舊典。至於後世大臣有加贈之恩，蓋出諸此。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六《漢光武三》**　王者代天而行賞罰，參之以權謀，則逆天而天下不服，非但論功行賞、按罪制刑於臣民也。武王封武庚於東國，不得不封也，天也；周公相成王誅武庚，不得不誅也，天也。三代以上，諸侯有道，天下歸之，則爲天子；天子無道，天下叛之，退爲諸侯。武庚宜侯者也，不得不封；武庚宜安侯服，而欲復干天命，不得不誅。既代天以賞罰，則洞然與四海公其衮鉞，而無所委曲於操縱以爲駕馭之術。蘇洵氏唯不知此，故以權術測王者之舉動，而成乎小人之邪說。

王郎遣杜威納降，威爲郎請萬户侯封，光武曰：『顧得全身可矣。』劉恭爲盆子乞降，恭問所以待盆子者，帝曰：『待以不死耳。』大哉王言！奉天以行賞罰，而意智不與焉，斯乃允以繼天而爲之子。王郎者，妖人也。妖人倡亂，不可不誅；以其降而姑貰之，終拒其降而斬之，以懲天下之妖妄，而天下定。盆子者，愚而爲人立者也。愚且賤，而欲干天位也，可誅；非其志而聽命於人也，可宥，待以不死，而授之散秩以養之，義正而仁亦裕矣。所尤難者，光武決於一言，而更無委曲之辭以誘之，明白洞達，與天下昭刑賞之正，故曰：大哉王言，體天無私而爲之子也。

**又　卷七《殤帝五》**　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賞者，封國受爵之錫命也；刑者，五刑大辟之卽市也。

## 誅殺

### 綜述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甲謀遣乙盜殺人，受分十錢，問乙高未盈六尺，甲可（何）論？當磔。

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爲後，與同居，而擅殺之，當棄市。

同母異父相與姦，可（何）論？棄布。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始皇三十四年，李斯上書曰）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

（三十五年）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複道甬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行所幸，有言其處者，罪死。始皇帝幸梁山宮，從山上見丞相車騎衆，弗善也。中人或告丞相，丞相後損車騎。始皇怒曰：『此中人泄吾語。』案問莫服。當是時，詔捕諸時在旁者，皆殺之。

（始皇）曰：『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

（三十七年）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略】高乃與公子胡亥、丞相斯陰謀破去始皇所封書，賜公子扶蘇者，而更詐爲丞相斯受始皇遺詔沙丘，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其賜死。

九月，葬始皇酈山。【略】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藏皆知之，藏重即泄，大事畢，已藏，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者。

（二世元年）二世乃遵用趙高，申法令。乃陰與趙高謀曰：『大臣不服，官吏尚强，及諸公子必與我爭，爲之奈何？』高曰：『臣固願言而未敢也。先帝之大臣，皆天下累世名貴人也，積功勞世以相傳久矣。今高素小賤，陛下幸稱舉，令在上位，管中事。大臣鞅鞅，特以貌從臣，其心實不服。今上出，不因此時案郡縣守尉有罪者誅之，上以振威天下，下以除去上生平所不可者。今時不師文而決於武力，願陛下遂從時毋疑，即羣臣不及謀。明主收舉餘民，賤者貴之，貧者富之，遠者近之，則上下集而國安矣。』二世曰：『善。』乃行誅大臣及諸公子，以罪過連逮少近官三郎，無得立者，而六公子戮死於杜。

公子將閭昆弟三人囚於內宮，議其罪獨後。二世使使令將閭曰：『公子不臣，罪當死，吏致法焉。』將閭曰：『闕廷之禮，吾未嘗敢不從賓贊也。廊廟之位，吾未嘗敢失節也。受命應對，吾未嘗敢失辭也。何謂不臣？願聞罪而死。』使者曰：『臣不得與謀，奉書從事。』將閭乃仰天大呼天者三，曰：『天乎！吾無罪！』昆弟三人皆流涕拔劍自殺。宗室振恐。

（二年）下（馮）去疾、（李）斯、（馮）劫吏，案責他罪。去疾、劫曰：『將相不辱。』自殺。斯卒囚，就五刑。

三年，章邯等將其卒圍鉅鹿，楚上將軍項羽將楚卒往救鉅鹿。冬，趙高爲丞相，竟案李斯殺之。夏，章邯等戰數卻，二世使人讓邯，邯恐，使長史欣請事。趙高弗見，又弗信。欣恐，亡去，高使人捕追不及。欣見邯曰：『趙高用事於中，將軍有功亦誅，無功亦誅。』項羽急擊秦軍，虜王離，邯等遂以兵降諸侯。

（八月）子嬰與其子二人謀曰：『丞相高殺二世望夷宮，恐羣臣誅之，乃詳以義立我。我聞趙高乃與楚約，滅秦宗室而王關中。今使我齋見廟，此欲因廟中殺我。我稱病不行，丞相必自來，來則殺之。』高使人請子嬰數輩，子嬰不行，高果自往，曰：『宗廟重事，王奈何不行？』子嬰遂刺殺高於齋宮，三族高家，以徇咸陽。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趙高、李斯）乃相與謀，詐爲受始皇詔丞相，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長子扶蘇曰：『朕巡天下，禱祠名山諸神以延壽命。今扶蘇與將軍蒙恬將師數十萬以屯邊，十有餘年矣，不能進而前，士卒多耗，無尺寸之功，乃反數上書直言誹謗我所爲，以不得罷歸爲太子，日夜怨望。扶蘇爲人子不孝，其賜劍以自裁！將軍恬與扶蘇居外，不匡正，宜知其謀。爲人臣不忠，其賜死，以兵屬裨將王離。』封其書以皇帝璽，遣胡亥客奉書賜扶蘇於上郡。使者至，發書，扶蘇泣，入內舍，欲自殺。蒙恬止扶蘇曰：『陛下居外，未立太子，使臣將三十萬衆守邊，公子爲監，此天下重任也。今一使者來，即自殺，安知其非詐？請復請，復請而後死，未暮也。』使者數趣之。扶蘇爲人仁，謂蒙恬曰：『父而賜子死，尚安復請！』即自殺。蒙恬不肯死，使者即以屬吏，繫於陽周。使者還報，胡亥、斯、高大喜。至咸陽，發喪，太子立爲二世皇帝。以趙高爲郎中令，常侍中用事。

二世燕居，乃召高與謀事，謂曰：『夫人生居世間也，譬猶騁六驥過決隙也。吾既已臨天下矣，欲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以安宗廟而

樂萬姓，長有天下，終吾年壽，其道可乎？』高曰：『此賢主之所能行也，而昏亂主之所禁也。臣請言之，不敢避斧鉞之誅，願陛下少留意焉。夫沙丘之謀，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諸公子盡帝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屬意怏怏皆不服，恐爲變。且蒙恬已死，蒙毅將兵居外，臣戰戰栗栗，唯恐不終。且陛下安得爲此樂乎？』二世曰：『爲之奈何？』趙高曰：『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貧者富之，賤者貴之，盡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者近之。此則陰德歸陛下，害除而姦謀塞，羣臣莫不被潤澤，蒙厚德，陛下則高枕肆志寵樂矣。計莫出於此。』二世然高之言，乃更爲法律。於是羣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令鞫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砮死於杜，財物入於縣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

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書曰：『先帝無恙時，臣入則賜食，出則乘輿。御府之衣，臣得賜之；中廄之寶馬，臣得賜之。臣當從死而不能，爲人子不孝，爲人臣不忠。不忠者無名以立於世，臣請從死，願葬酈山之足。唯上幸哀憐之。』書上，胡亥大說，召趙高而示之，曰：『此可謂急乎？』趙高曰：『人臣當憂死而不暇，何變之得謀！』胡亥可其書，賜錢十萬以葬。

法令誅罰日益刻深，羣臣人人自危，欲畔者衆。

（秦二世）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爲明吏，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成積於市，殺人衆者爲忠臣，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

二世二年七月，具（李）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

**又　卷八八《蒙恬列傳》**　趙高者，諸趙疏遠屬也。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其母被刑僇，世世卑賤。秦王聞高强力，通於獄法，舉以爲中車府令。高即私事公子胡亥，喻之決獄。高有大罪，秦王令蒙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當高罪死，除其宦籍，帝以高之敦於事也，赦之，復其官爵。

趙高因爲胡亥忠計，欲以滅蒙氏，乃言曰：『臣聞先帝欲舉賢立太子久矣，而毅諫曰「不可」，若知賢而愈不立，則是不忠而惑主也。以臣愚意，不若誅之。』胡亥聽而繫蒙毅於代。前已囚蒙恬於陽周，喪至咸陽，已葬，太子立爲二世皇帝，而趙高親近，日夜毀惡蒙氏，求其罪過，舉劾之。

子嬰進諫曰：『臣聞故趙王遷殺其良臣李牧而用顏聚，燕王喜陰用荆軻之謀而倍秦之約，齊王建殺其故世忠臣而用后勝之議。此三君者，皆各以變古者失其國而殃及其身，今蒙氏，秦之大臣謀士也。而主欲一旦棄去之，臣竊以爲不可。臣聞輕慮者不可以治國，獨智者不可以存君。誅殺忠臣而立無節行之人，是內使羣臣不相信，而外使鬬士之意離也，臣竊以爲不可。』胡亥不聽。而遣御史曲宮乘傳之代，令蒙毅曰：『先主欲立太子而卿難之，今丞相以卿爲不忠，罪及其宗。朕不忍，乃賜卿死，亦甚幸矣。卿其圖之！』毅對曰：『以臣不能得先主之意，則臣少宦，順幸沒世，可謂知意矣。以臣不知太子之能，則太子獨從，周旋天下，去諸公子絕遠，臣無所疑矣。夫先主之舉用太子，數年之積也，臣乃何言之敢諫，何慮之敢謀！非敢飾辭以避死也，爲羞累先主之名，願大夫爲慮焉。使臣得死情實，且夫順成全者，道之所貴也；刑殺者，道之所卒也。昔者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昭襄王殺武安君白起，楚平王殺伍奢，吳王夫差殺伍子胥，此四君者，皆爲大失，而天下非之，以其君爲不明，以是籍於諸侯，故曰「用道治者不殺無罪而罰不加於無辜」，唯大夫留心！』使者知胡亥之意，不聽蒙毅之言，殺之。

二世又遣使者之陽周，令蒙恬曰：『君之過多矣，而卿弟毅有大罪，法及內史。』恬曰：『自吾先人，乃至子孫，積功信於秦三世矣。今臣將兵三十餘萬，身雖囚繫，其勢足以倍畔，然自知必死而守義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不忘先主也。昔周成王初立，未離繈褓，周公旦負王以朝，卒定天下。及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沈於河，曰：「王未有識，是旦執事。有罪殃，旦受其不祥。」乃書而藏之記府，可謂信矣。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爲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於楚。成王觀於記府，得周公旦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旦欲爲亂乎！」殺言之者而反周公旦。故《周書》曰：「必參而伍之」。今恬之宗，世無二心，而事卒如此，是必孽臣逆亂，內陵之道也。

夫成王失而復振則卒昌，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而不悔，身死則國亡，臣故曰過可振而諫可覺也。察於參伍，上聖之法也。凡臣之言，非以求免於咎也，將以諫而死，願陛下爲萬民思從道也。』使者曰：『臣受詔行法於將軍，不敢以將軍言聞於上也。』蒙恬喟然太息曰：『我何罪於天，無過而死乎？』良久，徐曰：『恬罪固當死矣，起臨洮屬之遼東，城塹萬餘里，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脉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藥自殺。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呂后爲人剛毅，佐高祖定天下，所誅大臣多呂后力。

又　卷九〇《魏豹彭越列傳》　呂后乃令其舍人告彭越復謀反。廷尉王恬開奏請族之。上乃可，遂夷越宗族，國除。

又　卷九一《黥布列傳》　（漢）十一年，高后誅淮陰侯。【略】

又　卷九二《淮陰侯列傳》　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鍾室。信方斬，曰：『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豈非天哉！』遂夷信三族。

又　卷一〇六《吳王濞列傳》　上使中尉召（晁）錯，紿載行東市。錯衣朝衣斬東市。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二　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形，案圖召幸之。諸宮人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嬙不肯，遂不得見，匈奴入朝求美人爲閼氏，於是上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爲後宮第一，善應對，舉止閑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信於外國，故不復更人，乃窮案其事，畫工皆棄市。

《漢書》卷四《文帝紀》　後元年冬十月，新垣平詐覺，謀反，夷三族。

又　卷五《景帝紀》　（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漢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師古曰：『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殺之於市也。謂之棄市者，取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也。磔，音竹客反。』勿復磔。

（三年）斬御史大夫晁錯以謝七國。

又　卷六《武帝紀》　（元光）四年冬，魏其侯竇嬰有罪，棄市。【略】

（七月）乙巳，皇后陳氏廢。捕爲巫蠱者，皆梟首。【略】

（元狩元年）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誅。黨與死者數萬人。【略】

（元鼎二年）十二月，丞相青翟下獄死。【略】

太始元年春正月，因杅將軍敖有罪，要斬。【略】

（征和）二年春正月，丞相（公孫）賀下獄死。【略】

秋七月，按道侯韓說、使者江充等掘蠱太子宮。壬午，太子與皇后謀斬充，以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殺。初置城門屯兵。更節加黃旄。御史大夫暴勝之、司直田仁坐失縱，勝之自殺，仁要斬。【略】

（三年）六月，丞相屈氂下獄要斬，妻梟首。

又　卷七《昭帝紀》　（始元元年）八月，齊孝王孫劉澤謀反，欲殺青州刺史雋不疑，發覺，皆伏誅。【略】

（四年七月）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略】

（五年）夏陽男子張延年詣北闕，自稱衛太子，誣罔，要斬。【略】

（元鳳三年）夏四月，少府徐仁、廷尉王平、左馮翊賈勝胡皆坐縱反者，仁自殺，平、勝胡皆要斬。

又　卷八《宣帝紀》　（地節二年）五月，光禄大夫平丘侯王遷有罪，下獄死。【略】

（元康二年）冬，京兆尹趙廣漢有罪，要斬。【略】

（四年）二月，河東霍徵史等謀反，誅。【略】

（神爵四年）十一月，河南太守嚴延年有罪，棄市。【略】

（五鳳元年）左馮翊韓延壽有罪，棄市。【略】

（二年）十二月，平通侯楊惲坐前爲光禄勳有罪，免爲庶人。不悔過，怨望，大逆不道，要斬。

又　卷一〇《成帝紀》　陽朔元年春二月丁未晦，日有蝕之。三月，赦天下徒。冬，京兆尹王章有罪，下獄死。【略】

（綏和元年）定陵侯淳于長大逆不道，下獄死。廷尉孔光使持節賜貴人許氏藥，飲藥死。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建平三年）冬十一月壬子，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祠，罷南、北郊。

東平王雲、雲后謁、安成恭侯夫人放皆有罪。雲自殺，謁、放棄市。【略】

（元壽元年）三月，丞相（申屠）嘉有罪，下獄死。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三年）陽陵任橫等自稱將軍，盜庫兵，攻官寺，出囚徒。大司徒掾督逐，皆伏辜。安漢公世子宇與帝外家衛氏有謀。宇下獄死，誅衛氏。

又　卷一三《刑法志》　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祆言令。【略】後，新垣平謀逆，復行三族之誅。

又　卷二七上《五行志上》　江充掘巫蠱太子宮，太子乃斬充，舉兵與丞相劉屈氂［氂］戰，太子敗走，自殺。明年，屈氂［氂］復坐祝詛要斬，妻子梟首。

趙人新垣平以望氣得幸，以土上立渭陽五帝廟，欲出周鼎。夏四月，郊見上帝。歲餘，懼誅，謀爲逆，發覺，要斬，夷三族。

又　卷二七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　（元帝建昭二年）魏郡太守京房爲石顯所告，坐與妻父淮陽王舅張博、博弟光勸視淮陽王以不義。博要斬，光、房棄市，御史大夫鄭弘坐免爲庶人。

又　卷五二《竇嬰傳》　詔書獨臧（竇）嬰家，嬰家丞封。乃劾嬰矯先帝詔害，罪當棄市。

又　卷五四《李陵傳》　（上遣）公孫敖將兵深入匈奴迎李陵，敖軍無功還，曰：『捕得告，言李陵教單于爲兵以備漢軍，故臣無所得。』上聞，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

又　卷五八《公孫弘傳》　（公孫弘）年八十，終丞相位。其後李蔡、嚴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踵爲丞相。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虛而已，至賀、屈氂時壞以爲馬廄車庫奴婢室矣。唯慶以惇謹復，終相位，其餘盡伏誅云。

又　卷六四上《主父偃傳》　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則五鼎享耳。

又　卷六六《王訢傳》　王訢，濟南人也。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爲被陽令。武帝末，軍旅數發，郡國盜賊羣起。繡衣御史暴勝之逐捕盜賊，以軍興從事，誅二千石以下。勝之過被陽，欲斬訢，訢已解衣伏質，仰言曰：『使君顓殺生之柄，威震郡國，今復斬一訢，不足以增威，不如時有所寬，以明恩貸，令盡死力。』勝之壯其言，貰不誅，因與訢相結厚。

晉・司馬彪《續漢書・張濟傳》　張濟爲河南尹。中常侍段珪奴乘犢車于道，濟即收捕，梟首懸屍珪門也。

又　《黃巾傳》　張角別黨馬元義，爲山陽所捕得，鎖送京師，車裂於市。

晉・袁宏《後漢紀》卷二一《桓帝紀》　於是梁冀專權，其同己者榮顯，違忤者劾死，百僚側目，莫不從命，省中咳唾之音，冀必知之，臺閣機事，先以聞冀乃得奏御。內外恐懼，上下鉗口，而帝不得有所親任，上既不平之矣。冀以私憾，專殺議郎邴尊，上益怒之。於是亳貴人見幸，冀嫉其寵，遣客夜盜其家，欲刺貴人母。母入宮求哀，因言冀之罪。

八月癸酉，上問小黃門唐衡曰：『左右誰與冀不相得者？』衡曰：『單超、左悺前詣河南尹不疑，禮敬極簡。不疑收其兄弟送雒陽獄，二人詣謝而得免。徐璜、具瑗非常私忿梁氏放橫，口不敢言。』於是上呼超、悺入室。上曰：『梁將軍兄弟專朝，（追）［迫］脅內外，公卿以下，從其風旨。今欲誅之，於常侍意如何？』皆對：『誠爲國賊，當誅日久。臣等弱劣，未知聖意何如耳。』上曰：『審然者，常侍密圖之。』對曰：『圖之易耳，但恐陛下腹中狐疑。』上曰：『姦臣脅國，當伏其罪，復何狐疑！』於是令衡呼璜、瑗，五人遂於宅中定議。上齧臂出血以爲盟。超等曰：『陛下今計已定，勿復更言，恐爲人所疑。』

丁丑，冀心疑超等，使中黃門張惲入省宿，以防其變。瑗救吏收惲，以『自外來，謀圖不軌』。於是帝幸前殿，召公卿，勒兵，遣使者要冀大將軍印綬，更封（北）［比］景都鄉侯。黃門令瑗將虎賁士千人，與司隸共捕冀宗親雒陽獄，無少長皆誅之。冀自殺。追廢懿獻后爲貴人。初，上既與中官成謀，乃召尚書令尹勳，使任其事。上素惡冀，倉卒恐不能辦。勳臨事明斷，甚有方略。冀既誅，上嘉其能。坐冀所連及公卿、列侯、校

尉、刺史、二千石死者數十人，冀故吏、賓客免絀者三百餘人，朝廷爲之一空，唯光禄勳王躬、廷尉邯鄲義在焉。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十五年）冬十一月甲戌，大司徒歐陽歙下獄死。

（十六年）秋九月，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

（二十二年）秋七月，司隸校尉蘇鄴下獄死。

（二十八年）夏六月丁卯，沛太后郭氏薨，因詔郡縣捕王侯賓客，坐死者數千人。

又 卷二《明帝紀》（永平四年）十二月，陵鄉侯梁松下獄死。

（十一年）秋七月，司隸校尉郭霸下獄死。

（十三年）三月，河南尹薛昭下獄死。

又 卷五《安帝紀》（永初六年）冬十一月辛丑，護烏桓校尉吳祉下獄死。

又 卷六《順帝沖帝質帝紀》 閻顯兄弟聞（順）帝立，率兵入北宮，尚書郭鎮與交鋒刃，遂斬顯弟衛尉景。戊午，遣使者入省，奪得璽綬，乃幸嘉德殿，遣侍御史持節收閻顯及其弟城門校尉耀、執金吾晏，並下獄誅。【略】

（永和）四年春正月庚辰，中常侍張逵、蘧政、楊定等有罪誅，連及弘農太守張鳳、安平相楊皓，下獄死。

（建康元年九月）己未，九江太守丘騰有罪，下獄死。

（十月）己卯，零陵太守劉康坐殺無辜，下獄死。

（永嘉元年）二月，豫章太守虞續坐贓，下獄死。

冬十一月己丑，南陽太守韓昭坐贓下獄死。

又 卷七《桓帝紀》（建和元年）清河劉文反，殺國相射暠，欲立清河王蒜爲天子；事覺伏誅。

前太尉李固、杜喬皆下獄死。

陳留盜賊李堅自稱皇帝，伏誅。

（三年）二月扶風妖賊裴優自稱皇帝，伏誅。

（元嘉二年）十二月，特進趙戒爲司空。右北平太守和旻坐臧，下獄死。

（元嘉二年）八月丁丑，帝御前殿，詔司隸校尉張彪將兵圍（梁）冀第，收大將軍印綬，冀與妻皆自殺。衛尉梁淑、河南尹梁胤、屯騎校尉梁讓、越騎校尉梁忠、長大校尉梁戟等，及中外宗親數十人，皆伏誅。太尉胡廣坐免。司徒韓縝、司空孫朗下獄。

（三年）閏月，燒何羌叛，寇張掖，護羌校尉段熲追擊於積石，大破之。

白馬令李雲坐直諫，下獄死。

（五年十一月）京兆虎牙都尉宗謙坐臧，下獄死。

又 卷八《靈帝紀》（建寧元年）冬十月丁亥，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瑀）［寓］、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翌）［昱］、河内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

（熹平二年夏五月）沛相師遷坐誣罔國王，下獄死。

（光和二年四月）辛巳，中常侍王甫及太尉段熲並下獄死。

秋七月，使匈奴中郎將張修有罪，下獄死。

冬十月甲申，司徒劉郃、永樂少府陳球、衛尉陽球、步兵校尉劉納謀誅宦者，事泄，皆下獄死。

（中平元年四月）侍中向栩、張鈞坐言宦者，下獄死。

（秋七月）河南尹徐灌下獄死。

（三年冬十月）前太尉張延爲宦人所譖，下獄死。

（六年三月）下軍校尉鮑鴻下獄死。

（六年四月戊午）上軍校尉蹇碩下獄死。

五月辛巳，票騎將軍董重下獄死。

又 卷九《獻帝紀》（初平元年三月）戊午，董卓殺太傅袁隗、太僕袁基，夷其族。

（三年）夏四月辛巳，誅董卓，夷三族。

（建安三年）三年夏四月，遣謁者裴茂率中郎將段煨討李傕，夷三族。

（五年春正月）壬午，曹操殺董承等，夷三族。

十年春正月，曹操破袁譚於青州，斬之。

（十三年八月）壬子，曹操殺太中大夫孔融，夷其族。

十七年夏五月癸未，誅鼂尉馬騰，夷三族。

二十三年春正月甲子，少府耿紀、丞相司直韋晃起兵誅曹操，不克，夷三族。

**又　卷三四《梁冀傳》**　冀及妻壽卽日皆自殺。悉收子河南尹胤、叔父屯騎校尉讓，及親從衞尉淑、越騎校尉忠、長水校尉戟等，諸梁及孫氏中外宗親送詔獄，無長少皆棄市。

**又　卷六三《李固傳》**　（梁冀）畏（李）固名德終爲己害，乃更據奏前事，遂誅之，時年五十四。【略】露固尸於四衢，令有敢臨者加其罪。

**又　卷七二《董卓傳》**　（獻）帝疾新愈，大會未央殿。（董）卓朝服升車，既而馬驚墮泥，還入更衣。其少妻止之，卓不從，遂行。乃陳兵夾道，自壘及宮，左步右騎，屯衞周幣，令呂布等扞衞前後。王允乃與士孫瑞密表其事，使瑞自書詔以授布，令騎都尉李肅與布同心勇士十餘人，僞著衞士服於北掖門內以待卓。卓將至，馬驚不行，怪懼欲還。呂布勸令進，遂入門。肅以戟刺之，卓衷甲不入，傷臂墮車，顧大呼曰：『呂布何在？』布曰：『有詔討賊臣。』卓大罵曰：『庸狗敢如是邪！』布應聲持矛刺卓，趣兵斬之。馳齎赦書，以令宮陛內外。士卒皆稱萬歲，百姓歌舞於道。長安中士女賣其珠玉衣裝市酒肉相慶者，塡滿街肆。使皇甫嵩攻卓弟旻於郿塢，殺其母妻男女，盡滅其族。乃尸卓於市。天時始熱，卓素充肥，脂流於地。守尸吏然火置卓臍中，光明達曙，如是積日。諸袁門生又聚董氏之尸，焚灰揚之於路。

**又　卷七八《宦者傳・曹節》**　（曹）節遂與王甫等誣奏桓帝弟勃海王悝謀反，誅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六四五《刑法部十一・誅》**　《漢雜事》曰：（光武）自擊鄧奉，破之於長安。奉降，上以舊功臣，不誅。耿弇曰：『奉背恩反叛，曝師連年，上既至，奉親在陳，兵敗乃降，不誅無以懲惡。』於是誅之。

又曰：秦豐、田戎連兵黎丘距漢，上遣朱祐守豐。議者以爲豐已連年，勢必困，上自往，豐必降。上往招，豐出惡言。後數月，豐降祐，檻車傳及母妻子送雒陽。大司馬吳漢劾奏祐知豐狡猾，圍守連年，上親至城下而遂悖逆，天下所聞，當伏夷滅之誅。不時斬截，而聽授降，無將帥任，大不敬。上乃誅豐，召祐。



## 論　說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陳餘亦遺章邯書曰：『白起爲秦將，南征鄢郢，北阬馬服，攻城掠地，不可勝計，而竟賜死。蒙恬爲秦將，北逐戎人，開榆中地數千里，竟斬陽周。何者？功多，秦不能盡封，因以法誅之。』

**又　卷八八《蒙恬列傳》**　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傷者未瘳，而恬爲名將，不以此時強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衆庶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脉哉？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二《漢輕族人》**　爰盎陷晁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遂族解。且偃、解兩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漢之輕於用刑如此！

**又　《漏泄禁中語》**　京房與漢元帝論幽、厲事，至於十問十答。西漢所載君臣之語，未有如是之詳盡委曲者。蓋漢法漏泄省中語爲大罪，如夏侯勝出道上語，宣帝責之，故退不敢言，人亦莫能知者。房初見帝時，出爲御史大夫鄭君言之，又爲張博道其語，博密記之，後竟以此下獄棄市。今史所載，豈非獄辭乎？王章與成帝論王鳳之罪，亦以王音側聽聞之耳。

**又　卷一一《漢景帝忍殺》**　漢景帝恭儉愛民，上繼文帝，故亦稱爲賢君。考其天資，則刻戾忍殺之人耳。自在東宮時，因博戲殺吳太子，以起老臊之怨。卽位之後，不思罪己，一旦於三郡中而削其二，以速兵

端。正信用鼂錯，付以國事，及爰盎之說行，但請斬錯而已，帝令有司劾錯以大逆，遂父母妻子同産皆棄市。七國之役，下詔以深入多殺爲功，比三百石以上皆殺，無有所置，敢有議詔及不如詔者，皆要斬。周亞夫以功爲丞相，坐爭封匈奴降將事病免，心惡之，賜食不置箸，叱之使起，昧於敬禮大臣之義，卒以非罪置之死，悲哉！光武遣馮異征赤眉，敕之曰：『征伐非必略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諸將非不健鬥，然好虜掠。卿本能御吏士，念自修敕，無爲郡縣所苦。』光武此言，視景帝詔書，爲不侔矣。

**宋・錢時《兩漢筆記》卷一《高祖》** 古之人功高迹危，而有一旦佯狂用晦者，此明哲保身之道也。多多益善，高祖之所以忌信，正在乎此。奪楚王而侯封之，誅戮之兆見矣。爲信者，斂形遁迹，盡喪其智勇於塊處無用之地，尚庶幾焉，猶之猛虎，方就圈檻而乃呀然，出爪牙以自矜耀，幾何其不速死也。嗚呼！愚哉！

**又 卷二《高祖》** 漢所王諸將獨張耳、吳芮以疾終，其餘乃無一不反者，高帝末年誅戮盡矣。人謂地大兵强，其勢則然，以此觀之，雖所居有必反之勢，而所王者蓋不能不反人也。何則商周革命，皆以方伯之尊合天下諸侯以舉事，故事定而天下乂安。秦雖無道，不旋踵而亡，然亦有國數百年，而後得天下，是以罷侯置守，惟所欲爲而莫或制之。若漢高帝，非有德於民，非有功於世，非有位於朝廷之上，與羣盜起，布衣五載而成帝業。自古及今未嘗有也。當是時嶄然出頭角者，莫不皆有得鹿之志，而高帝其翹楚耳。是故，非此曹則無與共成功，非捐地而王之，則必不爲我用。是諸人者，不得爲王不止，爲王而不反，其勢亦不止。《師》之《上六》有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而況於王乎，況於盜賊之雄乎！後世往往以能保功臣，善光武，而謂帝爲少恩。噫！帝則少恩矣，變主識物，人誰敢爭？羣盜分贓，不愜卽鬬。其所以得之者，固不同也。

**又 卷五《昭帝》** 元平元年，夏，四月，癸未，帝崩，迎昌邑王賀。六月，丙寅，王受皇帝璽綬，襲尊號。既立，淫戲無度。大將軍光憂懣，田延年曰：『將軍爲國柱石，審此人不可，何不建白太后，更選賢而立之！』光曰：『今欲如是，於古嘗有此否？』延年曰：『伊尹相殷，廢太甲以安宗廟，後世稱其忠。將軍若能行此，亦漢之伊尹也。』光乃引延年給事中，陰與車騎將軍張安世圖計。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嗣孝昭皇帝後，行淫辟不軌。「五辟之屬，莫大不孝。」周襄王不能事母，《春秋》曰：「天王出居于鄭」，由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也。宗廟重於君，陛下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廢！臣請有司以一太牢具，告祠高廟，子萬姓。』皇太后詔曰：『可。』歸賀昌邑，國除，爲山陽郡。昌邑羣臣坐在國時不舉奏王罪過，令漢朝不聞知，又不能輔道，陷王大惡，皆下獄，誅殺二百餘人。唯中尉吉、郎中令遂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髡爲城旦。師王式繫獄當死，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無諫書？』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諭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無諫書。』使者以聞，亦得減死論。

**宋・錢時《兩漢筆記》卷八《光武》** 高帝大封諸將，連城數十，非得已也，勢也。其後叛者踵起，誅戮殆盡，而帝亦竟死矣。至後漢光武時，皆多不過四縣，蓋有所懲矣。暨答丁恭之言，乃曰：『未聞功臣地多而滅亡，何耶？若然，則荆楚九江之地，曷爲而不分於諸將也？』此語殆出於權詐。

# 軍事統領權分部

## 建軍

### 綜述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任法（廢）官者爲吏，貲二甲。有興，除守嗇夫、段（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騶除四歲，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

歲（徭）戍。

故大夫斬首者，（遷）。分甲以爲二甲蒐者，耐。縣毋敢包卒爲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輕車、趍張、引强、中卒所載傳［傳］到軍，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貲各二甲。

冗驀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繫）不如令，縣司馬貲二甲，令、丞各一甲。先賦驀馬，馬備，乃鄰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馬貲二甲，法（廢）。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非吏殿（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買（賣）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貲一甲；邦司空一盾。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貲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貲各一甲。稟卒兵，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貲二甲，法（廢）。

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貲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擅下，人貲二甲。

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段（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貲一甲；稟伍二甲。敦（屯）表律。

戰死事不出，論其後。有（又）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不死者歸，以爲隸臣。

戍律曰：同居毋並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

戍者城及補城，令姑（嬉）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貲各一甲；縣司空佐主將者，貲一盾。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爲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縣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爲，敢令爲它事，使者貲二甲。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唐司馬貞《索隱》曰：徙有罪而謫之，以實初縣，即上『自榆中屬陰山，以爲三十四縣』是也，故漢七科謫亦因於秦。

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

（秦二世）二年冬，陳涉所遣周章等將西至戲，兵數十萬。二世大驚，與羣臣謀曰：『奈何？』少府章邯曰：『盜已至，衆强，今發近縣不及矣。酈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

**又　卷四八《陳涉世家》**　（陳勝）召令徒屬曰：『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略】

（左右校尉）秦左右校《索隱》曰：即左右校尉軍也。復攻陳，下之。

**又　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周勃）常爲人吹簫給喪事，材官引强。《漢書音義》曰：『能引强弓官，如今挽强司馬也。』

**又　卷九五《灌嬰列傳》**　（騎士）楚騎來衆，漢王乃擇軍中可爲車騎將者，皆推故秦騎士重泉人李必、駱甲。

**漢・王隆《漢官解詁》**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户，有丞。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有丞。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

護軍都尉，秦官。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

關都尉，秦官。農都尉、屬國都尉，皆武帝初置。

**又　卷二三《刑法志》**　（漢）天下既定，踵秦置材官於郡國。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董仲舒）言：（秦）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

十倍於古。

又 卷四九《晁錯傳》 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償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三國魏孟康曰：『秦時復除者居閭之左，後發役不供，復役之也。或云直先發取其左也。』發之不順，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計爲之也。

唐・杜佑《通典》卷一五《職官一・歷代官制總序》 （秦兼天下）立百官之職，不師古。始罷侯置守，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

又 卷二九《職官九》 秦及漢初有左、右、前、後、中五校令，後唯置左、右校令。

又 卷一四八《兵一・兵序》 商周以前，封建五等，兵遍海內，強弱相幷。秦氏削平，罷侯置守，歷代因襲，委政郡縣。

宋・陳傅良《歷代兵制》卷一《秦》 以前，後漢參考秦法，五户爲伍，十户爲什；百户一里，里有魁；五里一郵，郵有督；十里一亭，亭有長，長有兩卒，一爲亭父，一爲求盜；五亭一鄉，鄉有牧、三老、遊徼；小於鄉曰聚，聚有嗇夫；十亭一縣，縣有令、丞、尉，不滿萬户爲長。凡亭間之道，南北爲阡，東西爲陌，阡經陌緯。東漢《光武紀》有千秋亭、五成陌，而《地里志》有華陌、陝陌，有京兆阡、南陽陌，蓋即其地名云。曹植詩曰：『東西經七陌，南北越九阡。』，其制猶存云。

始皇幷天下，分爲三十六郡，置守、尉，尉掌佐守，曲武職，甲卒。即材官之屬。而郡縣兵器，聚之咸陽，銷爲鐘鏤，講武之禮，罷爲角抵。自戰國時，秦與山東戍卒僅存五百餘萬，至是殺傷益衆。而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鎮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又七十餘萬。兵不足用，而後發謫矣。先發弛刑，次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次治獄吏不直者，次隱宮徒刑者，次以嘗有市籍者，次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凡在里門之左，一切發之，謂之閭左之戍。未及發右而二世立，如始皇計，盡徵材士五萬人衛咸陽，教射禽獸，令自賚糧，民不聊生，而勝、廣起矣。周章之戲，楚兵百萬，秦發近縣不及，乃放驪山徒，奴產子受兵以擊盜。及周文破關東，盜益起，又發關中卒東擊盜，而阿房不罷。章邯將三歲，亡失已十萬數；其降楚也，坑新安南又二十餘萬人。而崤關下軍將皆賈堅，一咱於利，沛公入而秦遂亡。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四九《兵考一・兵制》 秦始皇既幷天下，分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聚天下兵器於咸陽，鑄爲鍾鏤，講武之禮，罷爲角觝。是時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十餘萬。兵不足用而後發謫矣，其後里門之左一切發之而勝、廣起。里門左，謂閭里之左。凡居者以富强爲右，貧弱爲左。秦役戍多富者，役盡兼取貧弱而發之也。

又 卷一五〇《兵考二・兵制》 秦用商鞅之法，月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更卒，謂給郡縣一而月更者，正卒，給中都官者也。

又 卷一五七《兵考七・較閱》 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進退，名曰乘之。

又 卷一六一《兵考十三・軍器》 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幷天下，收天下兵聚咸陽，銷以爲鐘鏤、金人十二。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漢五年）五月，兵皆罷歸家。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復之六歲。

又 卷二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高后五年）令戍卒歲更。

《漢書》卷四《文帝紀》 （文帝）即日夕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張武爲郎中令，行殿中。

（二年十一月）令縱不能罷邊屯戍，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

又 卷六《武帝紀》 （建元元年）秋七月，詔曰：『衛士轉置送迎二萬人，其省萬人。』

又 卷七《昭帝紀》 （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令天下酺五日。三國魏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送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曰：『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

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逋，未出更錢者也。』

又　卷八《宣帝紀》　（元康元年）冬，置建章衛尉。（二年）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司。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飭兵重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將軍、右將軍屯兵。』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禄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置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有長史，秩千石。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户，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郎掌守門户，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户、騎三將，秩皆比千石。謁者掌賓讚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軍屯吏、騶、宰、永巷宮人皆有，取其領事之號。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騄、承華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菀令各三丞；又牧橐、昆蹏令丞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馬洞馬，初置路軨。【略】

飲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臺五丞，樂府三丞，掖廷八丞，宦者七丞，鉤盾五丞兩尉。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王莽改少府曰共工。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都船、武庫有三丞，中壘兩尉。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初，寺互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中尉。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

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

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一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自司隸至虎賁校尉，秩皆二千石。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

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

關都尉，秦官。農都尉、屬國都尉，皆武帝初置。

又 卷二三《刑法志》 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董仲舒）言：（秦）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略】漢興，循而未改。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

又 卷五九《循吏傳》 數月，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

又 卷六六《劉屈氂傳》 （征和二年）以太子在外，始置屯兵長安諸城門。

又 卷九七上《外戚傳上》 （高帝崩）太后發喪，哭而泣不下。留侯子張辟强爲侍中，年十五，謂丞相陳平曰：『太后獨有帝，今哭而不悲，君知其解未？』陳平曰：『何解？』辟强曰：『帝無壯子，太后畏君等。今請拜呂台、呂產爲將，將兵居南北軍，及諸呂皆軍，居中用事。如此則太后心安，君等幸脫禍矣！』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順帝卽位）召公卿百僚，使虎賁、羽林士屯南、北宮諸門。《漢官儀》曰：『《書》稱「虎賁三百人」，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赴也。孝武建元三年初置期門，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又：『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以天有羽林之星，故取名焉。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光武中興，以征伐之士勞苦者爲之，故曰羽林士。』

又 卷一一四《百官志一》 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大喪則告謚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諫爭之。世祖卽位，爲大司馬。

初，武帝以衞青數征伐有功，以爲大將軍，欲尊寵之。以古尊官唯有三公，將軍始自秦、晉，以爲卿號，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其後霍光、王鳳等皆然。成帝綏和元年，賜大司馬印綬，罷將軍官。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一》裴松之注引《魏書》 有司奏：『四時講武於農隙。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都試車馬，幸長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進退，名曰乘之。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羽林監，漢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亦掌從送次期門，後更名羽林騎，置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謂之羽林中郎將。

唐·杜佑《通典》卷一五《職官一·歷代官制總序》 漢初因循（秦制）而不革，隋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

又 卷二八《職官十·武官上·左右羽林衞》 漢武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言其爲國羽翼如林之盛。顏師古曰：『如羽之疾，如林之多。』一云象天文羽林星，主車騎也。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謂之羽林中郎將，領郎百人，謂之羽林郎。選隴西、漢陽、安定、北地、西河、上郡良家子便弓馬者以爲之。一名巖郎，言其儼侮巖除之下。《後漢志》曰：『言從遊獵，還宿殿階巖下室中，故號巖郎。』或說爲巖郎，取其巖屬素整也。又置羽林左右監，《後漢志》曰：『羽林左監一人，主羽林左騎，羽林右監一人，主羽林右騎，皆六百石。』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之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五兵謂弓矢、殳、矛、戈、戟。光武中興，以所征伐士勞苦者爲之。其後復簡五營高手，別爲左右監。羽林父死子繼，與虎賁同，所居之署，謂之寺。延熹六年，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俸。二漢並屬光録勳。

宋·陳傅良《歷代兵制》卷二《西漢》 漢大抵依秦制，凡民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衞士。每立秋斬牲於郊，名曰貙。兵官皆肆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季冬，天子大會饗賜，觀以角抵，罷遣。《王尊傳》：常以季冬或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衞士。

二歲爲材官、騎士。材官自秦有之。《志》云：秦置材官於郡國，高帝常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才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處爲樓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年六十五乃免就田。又自十五以至五十六出賦，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

兵車馬。秦孝公十四年始爲賦，漢興算賦。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不人人自行，其行者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更有三品：每一月一更，謂之卒更。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謂之踐更。縣成謂之過更也。有事以羽檄發材官、騎士，以備軍旅。如高祖十一年，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呂后五年，發河東、上黨騎屯北地。宣帝神爵元年，發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詣金城。文帝始以銅虎符代檄。當時各因其地，以中都官號將軍將之，時以盧卿爲上郡將軍，魏邀爲北地將軍，周灶爲隴西將軍。事已則罷。

京師之兵，止南北軍及中尉緹騎、郎中令諸郎、城門校尉屯兵。北軍屬太尉，南軍屬衛尉。武帝更太尉爲大司馬、大將軍，以寵將帥；而北軍分八校尉，以中壘領之：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中尉爲執金吾，而置三輔都尉屬焉；郎中令爲光禄勳，而置建章營騎屬焉，後更名羽林騎。選隴西、天水、安定、北地、西河、上郡，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置期門、羽林。又所從軍死事者子孫，養羽林，教以五兵，號羽林孤兒元狩間，兵革數動，士物故者動以萬數，民多買復，徵發之士益少。於是發謫吏，次謫民，次謫戍，次七科謫，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而又多赦罪人、亡命，弛刑徒者從軍。初，高、文世用兵，中尉兵屬衛將軍，尚屯關中。至元鼎六年，中卒始發矣。邊兵不贍，至出武庫。昭帝始元間，始募奔命，應劭曰：常兵不足，權選精勇，聞命奔走，故曰奔命。及命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師古曰：被告劾而逃亡。宣帝神爵間擊羌，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佽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以益邊兵，蓋北軍亦出矣。

《南北軍記》云：南北軍，漢制也。古者天子之都必有重兵焉，所以壯根本而嚴衛翼也。上天之象，以羽林爲天軍；黄帝之聖，以兵師爲營衛。規天摹聖，則爪牙之衛，詎可一日而缺諸？漢高祖皇帝以神武之資，躬持三尺，糾合義旅，虱鞮整而汙介胄，其勤五載，縛嬰斬羽，而後天下合爲一。任罷之兵，佚諸農畝，巴渝、北貉，無勤遠人。卧鼓包戈，將與天下安於無事矣。然方是時，獫狁北張，蠻睢南粤，竊壤植大；强宗豪姓，盤互關東。而材官、騎士，散在郡國，虎符與檄召而後來。帝室皇居無武卒、騎士以鎮之，殆非所以防未然而窒不軌也，此高帝建軍之本意與？夫天下形勢，惟地與兵。漢始都雒陽，從婁敬及張良議，即命車駕西都秦故地，左崤右蜀，太華、涇渭，表裏而襟帶，金城千里，巖然天府之固矣。南北二軍，負城環拱，路傍營巡，碁羅星布。平居無事，虎視眈眈；四征不庭，如火發發。而又衛尉藩護，金吾徼巡，武庫司兵，司馬禁掖，章溝、虎威晝揮夜呵。戎心姦膽，戰栗駭落，無敢弗率于我天威。鎮安四方，鞏固萬世，兵威地利，兩兼得之。信乎！高祖貽燕子孫，規模宏遠也。

**又《王莽》**　莽奪民田爲王田，倣古井牧，置五威將帥七十二人分鎮天下，而命十二將帥偏裨以下百八十人專事北伐。又以七公六卿兼號將軍填名都，中郎將、繡衣執法各五十五人分填邊郡，而内置司命軍正，外設軍監十二人。又依《周官》之文，分六鄉、六尉、六郊、六隊、鄉一帥，尉一大夫，郊一州長，隊一大夫，屬正。又内置大夫，外置大司馬五人。將軍至吏士，凡七十三萬八千九百人。仍賜州牧及縣宰皆兼將軍、偏裨、校尉之號，又有豬突、猋勇、鋭卒、虎牙、五威兵、竟尉、九虎將軍、捕盜都尉之屬，置輒不罷，蓋不可勝數。

莽兵大抵因漢，而紛更其制，不一統屬，民不堪擾。又務自攬權，雖遣將不與兵符，必請而後動。其伐邊乃欲同時俱出，至久屯者數年，常二十餘萬人仰給縣官，野有暴骨。而京師衛卒，亦三歲不得更代。由是民怨益作，莽遂大敗。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六《兵一・南北軍》**　京師有南北軍之屯。《刑法志》

高祖崩，呂太后發喪，哭而泣不下，張辟强謂丞相陳平曰：『太后畏君等，今請拜呂台、呂産爲將，將兵居南北軍，如此則太后心安。』丞相如辟强計，請之，太后説。太后病困，以趙王禄爲上將軍，居北軍，梁王産爲相國，居南軍，戒産、禄曰：『我即崩，必據兵衛宮，慎毋送喪，爲人所制。』太后崩，禄、産顓兵秉政，因謀作亂。太尉勃令寄紿説禄曰：『何不速歸將軍印，以兵屬太尉。』禄然其計，諸呂老人或以爲不便，計猶豫。大將勃欲入北軍不得入，襄平侯紀通尚符節，乃令持節矯内勃北軍。勃復令説禄，禄遂以兵授太尉勃，勃遂將北軍，然尚有南軍。勃令平

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產殿門，產不知祿已去北軍，入未央宮，欲爲亂，殿門弗內，朱虛侯章擊產殺之，還入北軍，復報太尉勃云云。見《呂后紀》及《外戚傳》。徐天麟按：唐李揆云：『漢以南北軍相制，故周勃以北軍安劉氏。』

文帝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本《紀》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百官表》

章交公車，人滿北軍。《劉向傳》。如淳曰：『《漢儀注》：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獄，上章於公車，有不如法者以付北軍尉，北軍尉以法治之。』

**又《衛將軍》** 高帝五年，王恬啓以衛將軍擊陳豨。《功臣表》按蔡質《漢儀》云：『漢興，置衛將軍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

文帝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見南北軍條。

三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文紀》

車騎將軍屯兵。

孝宣地節三年，罷車騎將軍屯兵。本《紀》。徐天麟按：蔡質《漢儀》云：『漢興，置車騎將軍、衛將軍、左右前後將軍，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

**又《衛士》** 衛尉掌宮門衛屯兵，屬官有衛士旅賁令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百官表》

武帝建元元年，詔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本《紀》，下同。

宣帝即位，長樂宮初置屯衛。元康元年冬，置建章衛尉。

元帝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宮衛。執楯執戟武士騶。《惠帝紀》

諸廟寢園祭祀，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韋元成傳》

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王尊傳》

**又《中尉兵》** 中尉掌徼循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卒皆屬焉。《百官表》

文帝拜馮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本《傳》

武帝元鼎六年，發中尉卒擊呂嘉。本《紀》

**又《司隸校尉》** 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百官表》

**又《七校》** 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刑法志》。晉灼曰：『《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

**又《佽飛射士》** 少府屬官，有左弋令，武帝更名爲佽飛，常弋尉。《百官表》。《宣帝紀》注：服虔曰：『周時渡江越人，在船下負船將覆之，佽飛入水殺之，漢因以材力名官。』

宣帝神爵元年，發佽飛射士詣金城。本《紀》

元帝永光二年，發迹射佽飛射者擊羌。《馮奉世傳》

**又《輯濯士》** 水衡屬官有輯濯令丞。《百官表》。如淳曰：『船官也。』

戾太子矯制發輯濯士，以予大鴻臚商邱成。《劉屈氂傳》

**又《胡越騎》** 越騎校尉掌越騎，越人內附以爲騎也。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百官表》。按：胡越騎皆已在八校之數，自昭宣以後，或以他官兼領，故別見此一條。

自昭帝時，霍山以奉車都尉領胡越兵。《霍光傳》

元帝永光二年，發三輔河東宏農越騎擊羌。《馮奉世傳》

成帝時，金涉爲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輔騎。《金日磾傳》。師古曰：『胡越騎之在三輔者，若長水長楊宣曲之屬是也。』

**又《羌騎》** 宣帝神爵元年，發羌騎詣金城。本《紀》

元帝永光二年，發呼速參嘑種擊羌。《馮奉世傳》

**又《材官》** 漢興，踵秦而置材官于郡國。《刑法志》。按《漢官儀》云：『高祖命天下選能引彊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各有員數，平地用輕車，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高帝十一年，發巴蜀材官衛軍霸上。惠帝七年，發車騎材官詣滎陽。

文帝三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以上並本《紀》

晁錯上言兵事，曰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本《傳》

爰盎以材官蹶張，遷爲隊帥。同上。

景帝後二年，發車騎材官屯雁門。本《紀》

武帝元光二年，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擊單于。本《紀》

王恢擊匈奴，伏兵車騎材官三十餘萬，匿馬邑旁谷中。《韓安國傳》

宣帝神爵元年，發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詣金城。本《紀》

又《騎士》高后五年，發河東、上黨騎，屯北地。武帝征和元年，發三騎士，大搜上林。

宣帝神爵元年，發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擊西羌。並本《紀》

又《樓船》粵欲與漢用船戰，遂乃大修昆明池，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元鼎五年，南越反，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之。《食貨志》

元鼎五年，南越王相呂嘉反，遣伏波將軍路博多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滇水，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餘萬人，越馳義侯遣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本《紀》

元鼎六年，東越王反，攻殺漢將吏，遣橫海將軍韓說、中尉王溫舒，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擊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河將軍趙破奴出令居。本《紀》

又《屬國騎》武帝遣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以擊胡。《張騫傳》

又《屯田卒》武帝元鼎五年，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食貨志》

孝武征四夷，開西域，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西域傳》

宣帝地節二年，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熹，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後，收吉、喜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西域傳》

趙充國至金城，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分屯要害處。至四月草生，發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本《傳》

又 卷五七《兵二・教閱》武帝太初二年，令天下腰五日。本《紀》。如淳曰：『立秋貙腰。』伏儼曰：『腰，音劉，劉，殺也。』師古曰：『《續漢書》作貙劉，腰劉義各通耳。』《漢儀注》云：『立秋之日斬牲于郊東門外，以薦陵廟，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兵官皆肄孫吳六十四陣，名曰乘之。』

霍光都肄郎羽林。《霍光傳》

都郎羽林。《燕剌王傳》。師古曰：『謂大會試之。』

九月，都試。《翟方進傳》。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也。』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試騎士，治飾兵車，畫龍虎朱爵。延壽衣黃紈方領，駕四馬傳，總建幢棨，植羽葆。鼓車歌車，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棨戟，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轂。歌者先居射室，望見延壽車，嗷啕楚歌。延壽坐射室，騎吏持戟夾陛列立。騎士從者，帶弓羅後，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鞮鞪，居馬上抱弩負蘭，又使騎士戰車弄馬盜驂，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于是蕭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坐棄市。《韓延壽傳》

又《繇戍》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又《昭紀》如淳注云：『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不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漢初因秦法而行之，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

高后五年，初令戍卒歲更。《史記・將相年表》

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晁錯傳》

文帝減外徭。《賈山傳》

十三年，除戍卒令。《史記・將相年表》

景帝後二年，省繇賦。本《紀》

武帝賜卜式外繇四百人。《卜式傳》。蘇林曰：『外繇謂戍邊也，一人出三百錢，謂之過更，式歲得十二萬錢也。一說在繇役之外，得復除四百人也。』師古曰：『一說是也。』

元狩三年，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半。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昭帝元平元年，減外繇。宣帝五鳳四年，以邊塞亡寇，減戍卒什二。以上並本《紀》。

淮南之地，縣屬於漢，其吏民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賈誼傳》

蓋寬饒身爲司隸，子弟常步行戍邊。本《傳》

又《調發羽檄虎符》　高祖曰：『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本紀》。師古曰：『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以鳥羽插之，示速疾也。』

文帝二年，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史記·本紀》。《漢書》無『國』、『相』二字。

齊王欲發兵誅諸呂。魏勃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御史中丞劾奏野王持虎符出界歸家。《馮奉世傳》

淮南王盜寫虎符。《賈捐之傳》

武帝建元三年，東甌告急，上曰：『吾新卽位，不欲出虎符召兵郡國。』乃遣嚴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助乃斬一司馬諭意指，遂發兵。《嚴助傳》

戾太子以節發兵。《武紀》。征和二年。

七國敗，弓高侯告膠西王印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王其自圖之。』印遂自殺。《吳王濞傳》

公孫戎奴爲上黨太守，發兵不以聞，免。《功臣表》

段會宗爲西域都護，以擅發戊己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本《傳》

黎扶爲東海太守，行過擅發卒爲衛，當斬。《功臣表》

又《選募勇敢奔命伉健募士》　武帝天漢四年，發勇敢士出朔方。本《紀》

趙王彭祖願從國中勇敢擊匈奴。《景十三王傳》

李陵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本《傳》

昭帝始元元年，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奔命擊益州。本《紀》。注云：常兵不足，故權選取精勇，聞命奔走，故謂之奔命。

灌夫伐吳王，募軍中壯士所善願從者數十人。《灌夫傳》

宣帝本始二年，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射者皆從軍。本《紀》

神爵元年，發應募詣金城。本《紀》

趙充國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本《傳》

元帝永光二年，發募士萬人擊西羌。《馮奉世傳》

平帝元始二年，募汝南、南陽勇敢吏士三百人諭說江湖賊。本《紀》

又《發謫徒七科謫惡少年亡命弛刑》　高帝十一年，擊英布，赦天下死罪，令從軍。

惠帝三年，發諸侯王徒隸二萬人，城長安。

武帝元狩三年，發謫吏，穿昆明池。《本紀》。師古曰：『吏有罪者罰而役之。』

元鼎五年，呂嘉反，遣路博德皆將罪人，越馳義侯遣別將巴蜀罪人，咸會番禺。

元封二年四月，募天下死罪擊朝鮮。六月，遣楊僕荀彘，將應募罪人擊朝鮮。六年，赦京師亡命，令從軍。以上並本《紀》。

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郡國惡少年數萬人，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李廣利傳》

太初元年，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本《紀》，下同。

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

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本紀》。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

昭帝元鳳元年，武都氐人反，發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六年募郡國徒，築遼東玄菟城。

宣帝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詣金城。以上並本《紀》。

又《行伍部校》　什伍俱前。《晁錯傳》。師古曰：五人爲伍，二伍爲什。

李廣擊胡，行無部曲行陣。本《傳》注引《續漢書·百官志》云：將軍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校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

馮唐曰：『士卒皆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馮唐傳》。李奇曰：『尺籍所以書軍令，伍符，五五相保之符信也。』

韓延壽在東郡時，試騎士五騎爲伍。本《傳》

什器。《平帝紀》：『天下吏舍亡得置什器。』師古曰：『軍法五人爲伍，十人爲什，則共其器物，故通謂生生之具爲什器，亦猶今之從軍作役者，十人爲火，共蓄調度也。』

傳校。《衛青傳》：『傳校獲王。』師古曰：『校者，營壘之稱，故謂軍之一部爲一校。』

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陳湯傳》。師古曰：『一校則別爲一部軍，故稱校耳。』

諸校。《韓信傳》。師古曰：『諸校，諸部也，猶今言諸營。』

校司馬。《南粵傳》：『校司馬蘇宏。』

部勒行陣。《陳湯傳》

王尊坐擅離部曲，會赦，免。本《傳》

**又《壁壘》**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百官表》

文帝勞軍細柳，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騎曰：『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頃，上至，又不得入，于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周亞夫傳》

李陵軍居兩山間，以大車爲營。本《傳》

胡建守軍正丞，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斬之，遂上奏曰：『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由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臣謹以斬，昧死以聞。』《胡建傳》

**又《京師兵器》** 蕭何治未央宮，立武庫。《高紀》。按《三輔黃圖》，武庫在未央宮，蕭何造，以藏兵器。

中尉屬官有武庫令丞，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令丞。《百官表》注云：若盧主藏兵器，考工主作器械。

工官。《地理志》：河南、南陽、濟南、泰山、潁川、河內、蜀、廣漢等郡，皆有工官。徐天麟按：工官雖在外郡，而所作器械，實輸京師，故武帝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也。

武庫精兵所聚，故以丞相子爲令。《魏相傳》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食貨志》

戾太子矯制發武庫兵。《劉屈氂傳》

成帝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毋將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臣請收還武庫。』《毋將隆傳》

羽林孤兒教以五兵。《百官表》。師古曰：『五兵，謂弓矢殳矛戈戟也。』

**又《郡國兵器雜録附》** 高帝八年，令賈人毋得操兵乘騎馬。本《紀》

晁錯説文帝募民徙塞下，曰：『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蘭石，布渠答。』《晁錯傳》。如淳曰：『蘭石，城上雷石也。』蘇林曰：『渠答，鐵蒺藜也。』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食貨志》

武帝時，公孫宏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吾邱壽王對不便。上以難宏，宏詘服焉。《吾邱壽王傳》

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馬弩關。《本紀》注云：『漢法，弩十石以上不得出。』

江都王建，聞淮南衡山陰謀，恐一日發，爲所幷，遂作兵器，鑄將軍都尉印，遣人通越。《江都易王傳》

膠東康王，聞淮南王謀反，私作兵車鏃矢戰守之備。《景十三王傳》

成帝陽朔三年，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殺長吏盜庫兵。本《紀》

鴻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本《紀》

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反，盜庫兵。本《紀》

燕王旦反，詐言受武帝詔得領庫兵飭武備。《武五子傳》

平帝元始三年，陽陵任横等，盜庫兵，攻官寺。本《紀》

上郡庫令。《成帝紀》：『建始元年』注云：『北邊郡庫，官之兵器所藏，故置令。』

南郡發弩官主教放弩。《地理志》

**又《雜録》** 蘭石。《晁錯傳》：『具蘭石。』如淳曰：『城上雷石也。』

渠答。《晁錯傳》：『布渠答。』蘇林曰：『渠答，鐵蒺藜也。』

遊弩。《晁錯傳》：『遊弩往來。』

大黃。《李廣傳》：『以大黃射其裨將。』服虔曰：『黃，肩弩也。』

連。《李陵傳》：『發連弩射單于。』

刁斗。《李廣傳》。孟康曰：『以銅作鐎受一斗，晝炊飯，夜擊持行，名曰刁斗。』

壘石。《李陵傳》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兵制》** 漢調兵之制，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年六十五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

漢民凡在官三十二年，自二十三以上爲正卒。每一歲當給郡縣官一月

之役，其不役者爲錢二千入於官以雇庸者，已上，戍中都官者一年爲衛士；京師者一年爲材官、騎士、樓船；郡國者一年。三者隨其所長，於郡縣中發之，然後退爲正卒，就田里，以待番上調發。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爲更卒也；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秦用商鞅之法，月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後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

如發謫徒，則有七科謫、惡少年、亡命、弛刑。選募則有勇敢、犇命、伉健之屬。

高帝十一年征英布，赦天下死罪，令從軍。武帝元鼎五年，呂嘉反，遣路博德將罪人馳，義越侯遣則將巴蜀罪人咸會番禺。元封二年，募天下死罪擊朝鮮。六年，赦京師亡命，令從軍。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郡國惡少年數萬人，期至貳師取善馬。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

昭帝元鳳元年，武都氐人反，發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宣帝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詣金城。武帝天漢四年，發勇敢士出朔方。昭帝始元元年，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犇命擊益州。注云：常兵不足，故推選取精勇。聞命奔走，謂之犇命。宣帝本始二年，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射者皆從軍。

文帝用晁錯言，募民徙塞下。

**又 卷一五六《兵考八・郡國兵・鄉兵》** 漢列郡、王國、侯國，三者其兵不殊。郡有都尉，佐太守典武職甲卒。其在王國者，則以內史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亦有相，秩比天子令、長。其郡國之兵，必有虎符而後可發。

齊王欲發兵誅諸呂，魏勃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

武帝建元三年，東甌告急，上曰：『吾新卽位，不欲出虎符召兵郡國。』乃遣嚴助以節發會稽兵。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助乃斬一司馬，諭意指，遂發兵浮海救東甌。

七國敗，弓高侯詰膠西王卬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王其自圖之！』卬遂自殺。至公孫戎奴爲上黨太守，發兵不以聞，免。

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閎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又 卷一五七《兵考七・較閱》** 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進退，名曰乘之。

武帝太初二年，令天下腰五日。

漢制：常以九月都試。太守、都尉、令長、丞，相會都試，課殿最。韓延壽爲東郡太守，都試騎士，治飾兵車，畫龍虎朱爵。延壽黃袍方領，駕四馬，傳總，建幢槊，植羽葆，鼓車歌車。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槊戟。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轂。歌者先居射室，望見延壽車，嗷咷楚歌。延壽坐射室，騎吏持戟夾陛列立，騎士從者帶弓鞬羅後。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鞮鍪居馬上，抱弩負蘭。又使騎士戲車弄馬盜驂。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於是蕭望之劾延壽上僭不道，坐棄市。

**又 卷一五九《兵考十一・馬政》** 漢制：大僕掌輿馬。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騊駼、承華五監長丞。

文帝二年，詔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又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

景帝時，造苑馬以廣用。四年，御史大夫綰奏禁馬高九尺五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

六年，匈奴入雁門，至武泉，入上郡，取苑馬。

《漢儀注》：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師古曰：『武泉，雲中之縣也。養鳥獸者通名爲苑，故謂牧馬處爲苑。』

武帝建元元年，罷苑馬，以賜貧民。是時，大將軍衛青比歲十餘萬衆擊胡，漢軍士馬死者十餘萬。天子爲伐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

數萬匹，卒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而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駟，出御府禁藏以贍之。兩軍之出塞，塞閱官馬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後入塞者不滿三百匹，自衛青圍單于以後，以漢馬少，故久不伐胡。

元鼎元年，令民得蓄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明年，車騎乏馬，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

金日磾輸黃門養馬，牽馬過殿下，馬又肥好，拜爲馬監。

上官桀遷未央廄令，武帝嘗體不安，及愈，見馬，馬多瘦，上大怒曰：『以我不復見馬邪！』欲下吏。桀曰：『臣聞聖體不安，日夜憂懼，誠不在馬。』因泣數行，上以爲忠。

匈奴渾邪王帥衆來降，漢發車二萬乘。縣官無錢，從民貰馬。賒買也。民或匿馬，馬不具。上怒，欲斬長安令。汲黯曰：『令亡罪，獨斬臣黯，民乃肯出馬。且匈奴畔其主而降漢，徐以縣次傳之，何至令天下騷動，罷中國，甘心夷狄之人乎！』默然。

四年，馬生渥洼水中。作《天馬之歌》。

太初元年，遣貳師將軍兵前後十餘萬人伐大宛。時宛別邑七十餘城，多善馬。馬汗血，言其先天馬子也。張騫始爲帝言之，上遣使者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善馬。宛王以漢絕遠，大兵不能至，愛其寶馬不肯與。漢使妄言，宛遂攻殺漢使，取其財物。天子乃遣兵伐之，連四年。宛人斬其王毋寡首，獻馬三千匹，漢軍乃還。其後與漢約，歲獻天馬二匹。

二年，籍吏民馬，補車騎馬。

征和中，上下詔，深陳既往之悔，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補邊狀，與計對。

昭帝始元四年，詔：『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五年，罷天下亭馬母及馬弩關。

宣帝五鳳二年，詔：『朕閔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

元帝初元元年，省苑馬以振困乏。九月，詔太僕減穀食馬。

二年，罷黃馬乘輿駒馬。

五年，詔乘輿秣馬，毋乏正事而已。

貢禹奏言：『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廄馬百餘匹。方今廄馬食粟將萬匹，今民大飢，而廄馬食粟，苦其太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願減損乘輿服御，廄馬亡過數十匹。』天子納，善其忠，乃下詔太僕，減穀食馬。

成帝建始二年，減乘輿廄馬。

## 又 卷一六一《兵考十三・軍器》

漢高帝時，蕭何治未央宮，立武庫，以藏兵器。

中尉屬官有武庫令丞，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令丞。武庫精兵所聚，故以丞相子爲令。

《地理志》：河南、南陽、濟南、泰山、潁川、河內、蜀、廣漢等郡，皆有工官。

徐氏曰：『按漢時工官雖在外郡，而所作器械，實輸京師，故武帝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也。』

八年，令賈人毋得操兵乘騎馬。

文帝時，從晁錯之說，募民徙塞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且蘭石，布渠答。如淳曰：『蘭石，城上雷石也。』蘇林曰：『渠答，鐵蒺藜也。』

錯言兵事曰：『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重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鬬，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匈如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誅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雖然，兵，凶器；戰，危事也。以大爲小，以强爲弱，在俛仰之間耳。夫以人之死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亡及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絜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

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卽有險阻，以此當之；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衡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

丞相公孫弘奏言，禁民不得挾弓弩。侍中吾邱壽王言其不便，上從之。

弘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彏弩，百吏不敢前，盜賊不輒伏辜，免脫者衆，害寡而利多，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接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勢必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爲禁民毋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壽王對曰：『臣聞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討邪也。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陳。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去仁恩而任刑戮，墮名城，殺豪桀，銷甲兵，折鋒刃。其後，民以耰鉏箠梃相撻擊，犯法滋衆，盜賊不勝，至於赭衣塞路，羣盜滿山，卒以亂亡。故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舉之，明示有事也。」孔子曰：「吾何執？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言貴中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爲禁也。且所爲禁者，爲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姦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民救也。竊以爲無益於禁姦，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弘。弘詘服焉。

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馬弩關。

成帝陽朔三年，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殺長吏，盜庫兵。陽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

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反，盜庫兵。

哀帝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母將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拒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臣請收還武庫。』

漢制：諸侯王不得私作兵器。江都王建聞淮南、衡山王陰謀，恐一日發，爲所併，遂作兵器、鑄將軍、都尉印，遣人通越。膠東康王聞淮南王謀反，私作兵車、鏃矢戰守之備。燕王旦反，詐言受武帝詔，得領庫兵，飭武備。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永初四年二月）乙丑，初置長安、雍二營都尉官。【略】

又 卷六《順帝紀》（順帝卽位）召公卿百僚，使虎賁、羽林士（建光元年冬十一月）甲子，初置漁陽營兵。

屯南、北宮諸門。《漢官儀》曰：『《書》稱「虎賁三百人」，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赴也。孝武建元三年初置期門，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又：『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以天有羽林之星，故取名焉。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光武中興，以征伐之士勞苦者爲之，故曰羽林士。』

（永和五年）九月，令扶風、漢陽築隴道塢三百所，置屯兵。

又 卷二三《竇憲傳》（竇）憲懼誅，自求擊匈奴以贖死。會南單于請兵北伐，乃拜憲車騎將軍，金印紫綬，官屬依司空，以執金吾耿秉爲副，發北軍五校、唐李賢注：漢有南北軍，『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掌臨五營，見續漢志。黎陽、雍營，緣邊十二郡騎士，《漢官儀》曰：『光武中興，以幽、冀、幷州兵騎克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又曰：『扶風都尉部在雍縣，以涼州近羌，數犯三輔，將兵衛護園陵，故俗稱雍營。』及羌胡兵出塞。

又 卷八九《南匈奴傳》（明帝永平八年）始置度遼營，以中郎將吳棠行度遼將軍事，副校尉來苗、左校尉閻章、右校尉張國將黎陽虎牙營士，屯五原曼柏。又遣騎都尉秦彭將兵屯美稷。

又 卷一一四《百官志一》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大喪則告謚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諫爭之。世祖卽位，爲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改爲太尉。

長史一人，千石。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兵曹主兵事。【略】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

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功，以爲大將軍，欲尊寵之。以古尊官唯有三公，皆將軍始自秦、晉，以爲卿號，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其後霍光、王鳳等皆然。成帝綏和元年，賜大司馬印綬，罷將軍官。世祖中興，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景丹爲驃騎大將軍，位在公下，及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明帝初即位，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以爲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數年後罷。章帝即位，西羌反，故以舅馬防行車騎將軍征之，還後罷。和帝即位，以舅竇憲爲車騎將軍，征匈奴，位在公下；還復有功，遷大將軍，位在公上；復征西羌，還免官，罷。安帝即位，西羌寇亂，復以舅鄧騭爲車騎將軍征之，還遷大將軍，位如憲，數年復罷。自安帝政治衰缺，始以嫡舅耿寶爲大將軍，常在京都。順帝即位，又以皇后父、兄、弟相繼爲大將軍，如三公焉。

長史、司馬皆一人，千石。本注曰：司馬主兵，如太尉。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本注曰：職參謀議，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三十一人。本注曰：此皆府員職也。又賜官騎三十人及鼓吹。

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其兵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侯。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明帝初置度遼將軍，以衛南單于衆新降有二心者，後數有不安，遂爲常守。

**又　卷一一八《百官志五》**　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羽林監，漢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亦掌從送次期門，後更名羽林騎，置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謂之羽林中郎將。漢東京又置羽林左監、羽林右監。

**唐・杜佑《通典》卷二八《職官十・武官上・左右羽林衛》**　漢武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言其爲國羽翼如林之盛。顏師古曰：『如羽之疾，如林之多。』一云象天文羽林星，主車騎也。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謂之羽林中郎將，領郎百人，謂之羽林郎。選隴西、漢陽、安定、北地、西河、上郡良家子便弓馬者以爲之。一名巖郎，言其儼侮巖除之下。《後漢志》曰：『言從遊獵，還宿殿階巖下室中，故號巖郎。』或說爲巖郎，取其巖屬素整也。又置羽林左右監，《後漢志》曰：『羽林左監一人，主羽林左騎，羽林右監一人，主羽林右騎，皆六百石。』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之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五兵謂弓矢、殳、矛、戈、戟。光武中興，以所征伐士勞苦者爲之。其後復簡五營高手，別爲左右監。羽林父死子繼，與虎賁同，所居之署，謂之寺。延熹六年，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俸。二漢並屬光録勳。後漢竇固、鄧彪並爲羽林。

**宋・陳傅良《歷代兵制》卷二《東漢》**　光武中興，以幽、冀、幷州兵克定天下。始於黎陽立營，領騎常千人，以謁者監之，號黎陽兵，而京師南北軍如故。北軍幷胡騎、虎賁二校爲五營，置北軍中候，易中壘以監之，領於大將軍。光禄勳省户、騎、車三將及羽林令，都尉省旅賁衛士，領於太尉。建武六年，始罷郡國都尉，幷職太守，無都試之法，惟京師肄兵如故。明年，罷天下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候吏，盡還民伍，唯更踐如故。九年，省關中都尉。十三年，罷左右將軍。二十三年，罷諸邊郡亭候吏卒。

然終建武之世，已不能遵守前法，置尉省校，輒復臨時補置。七年罷長水、射聲二校，十五年復增屯騎校。九年省關都尉，十九年復置。而邊郡亦往往復置尉。明帝之初，以爲野無風塵，乃悉罷沿邊屯兵。其後北方有變，則復置度遼營；明帝永平八年鄭衆言。南蠻或叛，則置象林兵；和帝永元十四年。羌犯三輔，則置長安、雍二尉安帝永初四年，鮮卑寇居庸，則置漁陽營。安帝建光元年。其後盜作，沿邊緣海稍稍增兵。順帝永建元年令緣邊郡增置步兵，列屯塞下。而令扶風、漢陽築隴道三百塢，順帝永和元年。魏郡、趙國、常山、中山六百一十六塢《西羌傳》。置屯多矣。始募死罪繫獄囚出戍，聽從妻子自占邊縣以爲常。自後往往五營緹騎、虎牙之士迭出征戍。

至安帝永初間，募人錢穀，得爲虎賁、羽林、緹騎營士，而營衛之選亦衰。當是時，邊郡守禦之兵不精，内郡五衛之備不修見陳忠疏，諸羌轉盛，二千石守、令並無守戰意，皆爭徙避寇。於是徵兵會衆，搖動數州，

增賦借奉，費八十餘億，暴露師徒，連年而無所勝。至於順帝，始令郡舉五人，教習戰射。然而有憚遠役，而郡兵始叛矣。永和二年。

雖改領以步騎五千，費用四十四萬億，凡一年百八十戰，羌寇略定，黃巾遂作，建寧二年，羌平。中平元年，黃巾張角反。所在盜賊，不可勝數，朝廷不能討，於是置八關都尉中平元年，十三州牧，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統之，雖大將軍亦屬焉。帝亦自留心戎事，乃大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躬擐介冑，稱無上將軍。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三三《兵中・宿衛》** 光祿勳，卿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宮殿門户，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户，考其德行而進退之。

五官中郎將一。注曰：主五官郎。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中。本注曰：皆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

左中郎將。本注曰：主左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本注曰：皆無員。

右中郎將。本注曰：主右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本注曰：皆無員。

虎賁中郎將。本注曰：主虎賁宿衛。《前書》，武帝置期門，平帝更名虎賁。蔡質《漢儀》曰：『主虎賁千五百人，無常員，多至千人。戴鶡冠，次右將府。』又虎賁舊作『虎奔』。王莽以古有勇士孟賁。故名焉。左右僕射、左右陛長各一人。本注曰：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陛長，主直虎賁，朝防在殿中。虎賁中郎，虎賁侍郎，虎賁郎中，節從虎賁。本注曰：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虎賁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

羽林中郎將。本注曰：無員。主羽林郎。漢末又有四中郎將，皆帥師征伐，不知何時置。董卓爲東中郎將，盧植爲北中郎將，曹植爲南中郎將。羽林郎。本注曰：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巖下室中，故號巖郎。蔡質《漢儀》曰：『羽林郎百二十八人，無常員，府次虎賁府。』

羽林左監一人。本注曰：主羽林左騎。《漢官》曰：『孝廉郎作，主羽林九百人。二監官屬史吏，皆自出羽林中，有材者作。』丞一人。

羽林右監一人。本注曰：主羽林右騎。丞一人。騎都尉。本注曰：無員。本監羽林騎。並《百官志》。

**又《衛士》** 衛尉，卿一人。本注曰：掌宮門衛士。南宮衛士令一人。本注曰：掌南宮衛士。北宮衛士令一人。本注曰：掌北宮衛士。左右都衛各一人。本注曰：掌劍防士，徼循宮。並《百官志》。饗遣故衛士儀。見《禮》類。

胡廣曰：『衛尉循行宮中，則金吾徼於宮外，相爲表裏。』《百官志》注。

**又《金吾緹騎》** 執金吾緹騎二百人。《志》。

**又《北軍五營》** 北軍中候一人。本注曰：掌監五營。屯騎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越騎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步兵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長水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本注曰：掌宿衛，主烏桓騎。

射聲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並《百官志》。

右屬北軍中候。本注曰：舊有中壘，領北軍營壘之事。有胡騎、虎賁校尉，皆武帝置。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并長水。虎賁主輕車并射聲。

**又《將軍領兵》**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

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長一人。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其兵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候。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百官志》

**又《城門兵》** 城門校尉一人。本注曰：掌雒陽城門十二所。司

馬一人。本注曰：主兵。城門每門候一人。《百官志》。

又《黎陽雍營》光武以幽、冀、幷州兵騎克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又，扶風都尉部在雍縣，以涼州近羌，數犯三輔，將兵衛護園陵，故俗稱雍營。《竇憲傳》注，《漢官儀》云。

和帝時，竇憲伐匈奴，發黎陽、雍營騎士。《傳》。

安帝永初四年，初置長安、雍二營都尉官。本《紀》注曰：『扶風都尉居雍縣，虎牙都尉居長安。』

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園陵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百官志》。按和帝時竇憲已發雍營騎士，而《紀》云初置，《志》云復置，豈中間罷之耶？當考。

順帝永建元年，遣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紀》。

又《西園軍》靈帝中平五年，初置西園八校尉。蹇碩爲上軍校尉，袁紹爲中軍校尉，《傳》云佐軍。鮑鴻爲下軍校尉，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左校尉，馬芳爲助軍右校尉，夏牟爲左校尉，淳于瓊爲右校尉：凡八人，謂之西園軍，皆統於碩。本《紀》並《傳》。

又《郡國兵突騎奔命積射》光武擊中山，所過發奔命兵。本《紀》注云：『舊郡國皆有材官、騎士，若有急難，權取驍勇者聞命奔赴，故謂之「奔命」。』

遣吳漢擊諸賊，北發十郡兵。《紀》。又《吳漢傳》云發十郡突騎。

吳漢說彭寵曰：『漁陽、上谷突騎，天下所共聞也。』

建武五年，張純將潁川突騎安集荊、徐、揚部，督委輸，監諸將營。《傳》。

六年，省諸郡都尉，幷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百官志》。

七年二月丁酉，詔曰：『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紀》

光武使宋均乘傳發江夏奔命三千人救劉尚。《均傳》

明帝永平二年，諸王來會辟雍，事畢歸蕃，詔就國從以虎賁官騎。《漢官儀》：騶騎，王家名官騎。中山王焉上疏辭。報曰：『凡諸侯出境，必備左右，故夾谷之會，司馬以從。今五國各官騎百人，稱娖前行，皆北軍胡騎，便兵善射，弓不空發，中必決眥。所以重蕃職也。王其勿辭。』《中山王傳》



梁節王有罪，上書還所受虎賁官騎。本《傳》

永平十六年，竇固、耿忠率酒泉、燉煌、張掖甲卒及盧水羌胡萬二千騎出酒泉，耿秉、秦彭率武威、隴西、天水募士及羌胡萬騎出居延塞，祭肜、吳棠將河東、北地、西河羌胡及南單于兵萬一千騎出高闕塞，來苗、文穆將太原、鴈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定襄郡兵及烏桓、鮮卑萬一千騎出平城塞。《竇固傳》

馬防將諸郡積射士三萬人擊羌。本《傳》

永平六年，發八郡迹射征叛胡。《紀》

鄧晨將積射士三千人擊賊。『積』與『迹』同。

劉尚將三輔積射討西羌。《西羌傳》

和帝時，竇憲伐匈奴，發緣邊十二郡兵。《傳》

廣柔縣蠻夷反，殺傷長吏，部發庫兵擊之。《楊由傳》

安帝永初三年，南單于反。以大司農何熙將羽林五校營士，及發緣邊十郡兵擊之。《梁慬傳》。緣邊十郡謂五原、雲中、定襄、鴈門、朔方、代郡、上谷、漁陽、遼西、右北平。

七月，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討破之。《紀》下同。

元初三年，蒼梧、鬱林、隴合浦蠻夷反叛，遣侍御史任逌督州郡兵討之。

四年，鮮卑寇遼西，郡兵與烏桓擊破之。

建光元年，初置漢陽屯兵。伏侯《古今注》曰：『置營兵千人』也。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告幽州刺史，其令緣邊郡增置步兵，列屯塞下。

永和三年九月，令扶風、漢陽築隴道塢三百所，置屯兵。

順帝遣燉煌太守張朗將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班勇，擊焉耆王。注謂金城、燉煌、張掖、酒泉。

桓帝延熹三年，趙彦言賊屯在苗，有五陽之地，宜發五陽郡兵討之。謂山陽、廣陽、漢陽、南陽、丹陽之類也。

靈帝中平元年，黃巾賊起，發天下諸郡兵征之。《盧植傳》

又《募罪徒戍邊》明帝永平元年，募士卒戍隴右，賜錢人三萬。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

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凡徙者，賜弓弩衣糧。

九年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產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算。

十六年九月丁卯，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燉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之，女子嫁爲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以上不用此書。

十七年八月丙寅，令武威、張掖、酒泉、燉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以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

章帝建初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

元和元年，改元，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所在。

章和元年四月丙子，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七月，詔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九月壬子，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戍。

和帝永元元年冬十月，令郡國防刑輸作軍營。其徒出塞者，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

桓帝和平元年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徒邊戍。

永興元年十一月，詔減天下死罪一等，徒邊戍。

二年，減天下死罪一等，徒邊戍。

**又《兵法》** 乏軍興。《肅宗紀》注云：『軍興而致缺乏，當死刑也。』

逗留。鄧禹子鴻出塞追胡逢侯，坐逗留，下獄死。

畏懦。祭肜伐匈奴，坐逗留畏懦，下獄免。

沮敗。祭參坐沮敗，下獄死。見《鮮卑傳》。

**又《兵器》** 武庫令主兵器，屬執金吾。《百官志》

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

**又《兵符》** 建武之初，禁網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杜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謹。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調發，竹使而已。符策合會，取爲大信，所以明著國命，歛持威重也。問者發兵，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僞，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賊虜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慎，可立虎符，以絶姦端。昔魏之公子，威傾鄰國，猶假兵符，以解趙圍，若無如姬之仇，則其功不顯。事有煩而不可省，費而不得已，蓋謂此也。』書奏，從之。《杜詩傳》

安帝遣竇固擊西域，詔耿秉等皆去符傳以屬固。

**又《徙民實邊》** 建武十五年，徙隴門、代郡、上谷吏人六萬餘口，置常關、居庸關以東。

明帝即位，詔邊人遭亂爲内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所樂。

賈琮爲朔方太守。舊内郡徙人在邊者，率多貧弱，爲居人所僕役，不得爲吏。琮擢用其任職者，與邊吏參選，轉相監司，以摘發其姦；或以次補長吏。故各願盡死。《傳》

**又《命將》** 建武四年，拜馬成揚武將軍，發兵擊李憲。帝幸壽春，設壇場，祖禮遣之。

建初八年，拜班超爲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橋玄爲度遼將軍，假黄鉞。

持節爲將。

**又《馬政》** 太僕掌車馬，屬官未央廄令一人，主乘輿及廄中諸馬。舊有六廄，中興省約，但置一廄。後置左駿令、廄，別主乘輿御馬，後或併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百官志》

馬援好騎射，善別名馬，於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還上之。因表曰：『夫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安寧則以別尊卑之序，有變則以濟遠近之難。昔有騏驥，一日千里，伯樂見之，昭然不惑。近世有西河子輿，亦明相法。子輿傳西河儀長孺，長孺傳茂陵丁君都，君都傳成紀楊子阿，臣援嘗師事子阿，受相馬骨法。考之於行事，輒有驗效。臣愚以爲傳聞不如親見，視影不如察形。今欲形之於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又不可傳之於後。孝武皇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

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班門外，則更名魯班門曰金馬門。臣謹依儀氏騎，中帛氏口齒，謝氏脣鬐，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爲法。』馬高三尺五寸，圍四尺五寸。有詔置於宣德殿下，以爲名馬式焉。《馬援傳》援《銅馬相法》曰：『水火欲分明，水火在鼻孔兩間也。上脣欲急而方，口中欲紅而有光，此馬千里。頷下欲深，下脣欲緩，牙欲前向。牙欲去齒一寸，則四百里，牙劍鋒，則千里。目欲滿而澤。腹欲充，臍欲小，季肋欲長，垂薄欲厚而緩。垂薄，股也。腹下欲平滿，汗溝欲深長，而膝本欲起，肘腋欲開，膝欲方，蹄欲厚三寸，堅如石。』防音居奇反。劉攽曰：『牙欲去齒一寸，案文多一「欲」字。又汗溝欲深長而，案文而當在「長」字上。』

和帝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外廄及涼州諸苑馬。

安帝永初元年，廢馬非乘輿常所御者，減半食。

六年正月庚申，詔越巂置長利、高望、始昌三苑，又令益州郡置萬歲苑，犍爲置漢平苑。

順帝漢安元年，始置承華廄。《東觀記》曰：『時以遠近獻馬衆多，園廄充滿，始置。』

靈帝光和四年，初置騶驥廄丞，領受郡國調馬。豪右辜榷，馬一匹至二百萬。

中平元年，詔公卿出馬、弩，廢馬非郊祭之用，悉出給軍。

**又　卷三四《兵下・屯田》**　建武四年，劉隆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傳》

馬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

六年，王霸屯田新安。《傳》

夏，李通破公孫述於西域，還屯田順陽。十二月詔曰：『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

八年，王霸屯田函谷關。《傳》

建武中，張純將兵屯田南陽。《傳》

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百官志》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匈奴傳》

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兵。

和帝永元二年，擊伊吾，破之。二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戊己校尉。《西域傳》

永元十四年，安定降羌燒何種反。曹鳳請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及省委輸之役。上乃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尉將徙士屯龍耆。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義，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復上置東西邯屯田，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會永初中，諸羌叛，乃罷。《西羌傳》

順帝永建四年，虞詡上疏曰：『禹貢，雍州之域，厥田惟上。且沃野千里。夫棄沃壤之饒，損自然之財，不可謂利。』書奏，帝乃復三郡。激河浚渠爲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明年，校尉韓皓轉湟中屯田，置兩河間，以逼羣羌。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馬續上移屯田湟中，羌意乃安。至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增置屯田五部，并爲十部。《西羌傳》

永建六年三月，以伊吾膏腴之地，旁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平故事。《紀》云：復置伊吾司馬一人。

鄧訓擊敗迷唐諸羌，威信盛行。遂罷屯兵，各令歸郡。唯置防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爲貧人耕種，修理城郭塢壁而已。《鄧禹傳》

陽嘉元年，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紀》

獻帝建安十四年七月，曹操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爲陂，屯田。《通鑑》

傅燮爲漢陽太守，廣開屯田，列置四十餘營。《傳》

臣天麟按：《資治通鑑》獻帝建安元年云：『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桑。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飢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蠃，民多相食，州里蕭條。羽林監棗祗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曹操從之，以祗爲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幷羣雄。軍穀之饒，起於祗而成於峻。噫！屯田之利，其博如此！而漢人不知爲之。顧使操藉此以爲征伐之資，可不鑑哉！』

又《亭侯塢壁烽燧》　建武十二年，築亭候，修烽燧。《光紀》注，《前書音義》曰：『邊方備警急，作高土臺，臺上作桔槔，桔槔頭有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燃火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燔之，望其煙，曰燧。晝則燔燧，夜則舉烽。』廣雅曰：『兜零，籠也。』

二十二年，罷邊郡亭候吏卒。《紀》

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百官志》：漢制，十里一亭，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

永初五年，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西羌傳》

元初三年，築馮翊北界候塢五百所。同上。

永和五年，又於扶風、漢陽、隴道作塢壁三百所。

樊準爲河內太守，修理塢壁。《傳》

种暠爲度遼將軍，先宣恩信，去烽燧，塞候望。

又《障塞》　邊縣有障塞尉，掌禁備羌夷犯塞。同上

順帝永建元年，詔幽、幷、涼州刺史，嚴敕障塞，繕設屯備。《紀》

先是朔方以西障塞多不備，鮮卑因此數寇南部。單于上言求復障塞，順帝從之。《匈奴傳》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七《兵考九・教閱》**　東漢制，以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牲以鹿麛。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獲車，馳騁送陵廟。還宮，遣使者齎束帛以賜武官。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立春，遣使者齎束帛以賜文官。貙劉之禮：祠先虞，執事告先虞已，烹鮮時，有司告，乃逡巡躬牲，獲車畢，有司告事畢。

明帝永平元年六月，初令百官貙螻。

安帝延光二年十一月，校獵上林苑。

安帝初，鄧太后臨朝，俗儒世士以爲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蒐狩之禮，息戰陣之法，故猾賊縱橫，乘此無備。馬融以爲文武之道，聖賢不墜，五材之用，無或可廢。元初二年，上《廣成頌》以諷諫。依舊文重述蒐狩之義，作頌一篇，並封上。

靈帝中平五年，望氣者言，以爲京師當有大兵，兩宮流血。大將軍司馬涼、假司馬伍瓊說大將軍何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可以威厭四方。』進以爲然，入言之於帝。於是乃詔進大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步兵、騎士數萬人，結營爲陳。天子親出臨軍，駐大華蓋下，進駐小華蓋下。禮畢，帝躬擐甲介馬，稱『無上將軍』，行陳三匝而還。詔使進領兵屯於觀下。是時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屯騎都尉鮑鴻爲下軍校尉，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校尉，淳于瓊爲佐軍校尉，又有左、右校尉。帝以蹇碩壯健而有武略，特親任之，以爲元帥，督司隸校尉以下，雖大將亦領屬焉。

帝自黃巾之起，留心戎事，問討虜校尉蓋勳曰：『吾講武如是，何如？』對曰：『臣聞「先王耀德不觀兵」，今寇在遠而設近陳，不足以昭果毅，祇黷武耳。』

獻帝建安二十一年，有司奏：『古四時講武。按漢西京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都試金革。今兵戈未偃，士衆素習，可無四時講武，但以立秋擇吉日，大朝車騎，號曰閱兵，上合禮名，下承漢制。』是冬閱兵，魏王曹操親執金鼓，以令進退。

## 論說

**《漢書》卷七《昭帝紀》**　唐顏師古注：（漢初更制）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通，未出更錢者也。』

**宋・陳傅良《歷代兵制》卷一《秦》**　（陳傅良按）至始皇混一，罷講銷兵，意謂士散於天下，而利器專於京師，可以弭患。不知斬木揭竿，無非戰具；蒼頭、廝役，往往皆賈勇豪傑也。養成戎心，困以苛政，彼干賞蹈利而無禮義之習，何有於秦哉！盜遍山東，二世不悟，方且納趙高之邪計，過爲阻深，以示强大。章邯百萬之師，勢在呼吸；長史欣請事咸陽，留司馬門三日不得進。此秦之所以亡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四九《兵考一・兵制》**　山齋易氏曰：『始皇既幷天下，北築長城，南戍五嶺，又有驪山、阿房之役，兵不

足用，乃至發謫。先發弛刑之類，次發西賈人之類，次發治獄不直者之類，次以隱官刑徒者，次以嘗有市籍者，又其次則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先發里門之左，名閭左之戍，未及發右而二世立，復調材士五萬人以衛咸陽，民不聊生，天下騷動，而勝、廣起矣。是時楚兵百萬，而秦發近縣不及，乃赦驪山徒、奴產子以擊盜。及關東盜賊益熾，又發關中卒以擊之，而章邯三歲將兵，亡失已十數萬，坑於降楚者又二十餘萬。沛公入關而秦遂以亡。原秦之亡，皆起於兵備廢弛而倚辦於倉卒。高祖鑑其弊，而於郡國京師兵備嚴整，且內外有相制之勢，漢法之善者也。

按班史以銷鋒鏑、弛武備爲秦之所以亡，山齋因而發明其說。然愚以爲秦之亡，非關於兵弛也。當時盡吞六雄，威震六合，彼胡、越僻在裔夷，豈能爲纖芥之害，而發百萬之師以戍之。驪山、阿房之役，又復數十萬，健卒壯士，虛耗於無用之時，糜爛於不切之役，蓋側目倒戈相挺而並起者皆秦兵也。《史記》言，先是諸侯吏卒繇使屯戍過秦中者，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章邯以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秦吏卒多怨，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卽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又盡誅吾父母妻子，奈何？』諸將微聞其語，以告項羽，羽乃盡坑秦卒二十餘萬人。夫此二十萬人者，卽十餘年前王翦、王賁等將之以橫行天下，誅滅六雄者也。國有興廢，而士心之勇怯頓殊，異哉！然章邯之降也，特以畏趙高之讒，二世之誅，而其兵固非小弱，亦未嘗甚敗衄也。而此二十萬人者，亦復弭耳解甲，而曾無異辭。雖明知必蹈禍機，反幸諸侯之入關以紓禍，所謂『寡助之至，親戚叛之』者歟！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七《項羽本紀》**　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內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漢儀注》：「民年二十三年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食貨志》曰：「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者。」』《索隱》按：姚氏云：『古者更卒不過一月，踐更五月而休』。又顏云『五當爲「三」，言一歲之中三月居更，三日戍邊，總九十三日。古者役人歲不過三日，此所謂「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也。」』

**唐・杜佑《通典》卷一四八《兵一・兵序》**　商周以前，封建五等，兵遍海內，强弱相幷。秦氏削平，罷侯置守，歷代因襲，委政郡縣。緬尋制度可采，唯有漢氏足徵：重兵悉在京師，四邊但設亭障；又移天下豪族，輳居三輔陵邑，以爲强幹弱枝之勢也。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貳師、樓船、伏波、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省。雖衛、霍之勳高績重，身奉朝請，兵皆散歸。斯誠得其宜也。

**宋・陳傅良《歷代兵制》卷二《西漢》**　（陳傅良按）唐杜佑《通典》云：『兵制可採，惟有漢氏。重兵悉在京師，四邊但設亭障。又移天下豪族，輳居三輔陵邑，以爲强幹弱枝之勢。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貳師、樓船、伏波、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削。雖衛、霍勳高績重，身奉朝請，兵皆散歸。』按：漢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佑言命將旋罷，是矣。又按：漢兵郎官無員數；虎賁千五百人，而多不過千人；羽林左八百人，右九百人；八校各七百人，至東漢不過三千五百三十六人；執金吾、緹騎五百二十人或曰三百人，至東漢不過六百人魏王朗奏：漢金吾騎從六百。衛尉所領諸宮掖門都侯、劍戟之士，至東漢不過二千五百人；十二城兵雖不見數，然亦不過門置一侯，以掖門司馬所掌考之，多至百八十人，少或三十八人，則城門領於一校，大略可見。高祖晚征黥布，用留侯計，發關內兵合中尉卒三萬人衛太子，軍灞上。惠帝末年，陳平、周勃爲將相，始以呂氏故屯兵滎陽。文帝備胡以三軍。景帝七國之變，太尉周亞夫乘六乘傳出擊吳、楚，而大將軍竇嬰間軍滎陽。皆因軍設屯，事已卽罷。武帝雖置關內都尉，領如郡國，亦無營壘。而佑謂重兵悉在京師，非也。

**又《王莽》**　（陳傅良按）三代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凶、賓、嘉，達於天下，而軍禮獨載於大司馬法。若國有師田之事，則縣師始受法於司馬，以作民。六官亦惟小司馬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是。自秦以戰馬爲爵，卒已自斃，而王莽又滋彰焉。凡公卿至於守宰，皆兼將校之稱。一切募兵，號爲豬猂，徵天下明兵士六十三家數百人，以備軍吏。所以示民，無非逆德凶器。顧方疑天下之軋，已重弩鎧之禁。吝虎符之發，

求以爲安，而綠林、新市羣盜已起，海內豪傑皆殺其牧守，自稱將軍。旬月之間，遍於天下，敗亡之禍，速於暴秦，可不戒哉！

按莽昆陽之戰，州郡各選精兵，牧守自將定會者四十二萬人，餘在道者千里不絕，其它擁衆累數十萬者通天下。蓋漢自武帝征伐之後，數世涵育，不見煙火之警。迨及始、元之間，民户一千三百二十三萬有奇，是以郡國甲士所在而足。及尋邑大敗，盡棄山東之衆，北軍精兵號九虎者尚數萬人，亦可以見漢家養民强國之制。然自莽俶擾，干戈競作。至於光武還定郡縣，或空置守長。中元末年，方纔四百二十七萬，十餘一二，無復曩時之盛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兵制》** 易氏曰：『《刑法志》曰「踵秦置材官、車騎於郡國」，特其略耳，其實不惟置材官而已。又曰「武帝外有樓船」，特言用樓船以平百粵耳，其實高祖已有樓船之制也。《光武紀》注所引《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以漢史考之，大抵巴蜀、三河、潁川諸處止有材官，上郡、北地、隴西、諸處止有車騎，而廬江、潯陽、會稽諸處止有樓船。三者之兵，雖各隨其地之所宜，而郡國之兵，其制則一。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守，有都尉。都尉佐太守典武。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有相，秩比天子令長。每歲郡守、尉教兵，則侯國之相與焉。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防微杜漸，皆所以尊京師也。』【略】

《百官表》：『衛尉掌宮門衛屯兵。』而《高后紀》言周勃既入北軍，尚有南軍，乃令平陽侯告衛尉，無納呂產。時呂禄爲將軍，掌北軍。產爲相國，掌南軍。太尉已入北軍，尚有南軍，故未敢誦言誅產。已告衛尉毋納相國產殿門，產欲入未央宮爲亂，弗得入。蓋產所將南軍，當在殿廬之內。及宣帝用張安世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不言南軍。蓋衛即南軍也。戾太子變，時京師兵盡發，獨不聞發南軍，蓋衛士從上在甘泉故也。以此知南軍爲宮城兵，而衛尉主之。

古者環衛有二等，宮伯則領貴游子弟，宮正則領宮徒役事，漢有衛郎、衛兵，亦此制歟！衛尉典衛兵，郎中令典衛郎。武帝更名郎中令名光禄勳，掌宿衛宮殿門户。其屬者有諸郎，掌守門户，出充車騎。凡郎官皆上直。執戟宿衛，出充車騎，惟議郎不在直中。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

易氏曰：『或曰，漢制有衛郎、衛兵。衛兵既屬衛尉，爲南軍，而郎中令均是宿衛，故《表》、《志》皆列於衛尉之前，而論者皆編爲南軍，若謂郎中令所領皆郎，不可以軍言，則守門户、出充車騎，孰謂其非軍也？郎而非軍，宣帝胡爲出之以擊羌哉？此説殆不其然。抑嘗考之，郎衛、兵衛，固均爲宿衛之職，而郎中令、衛尉所掌，又皆宮門内外之事。按郎中令乃秦官，武帝更其名爲光禄勳。《前表》，光禄勳掌宮門户，衛尉掌宮殿門衛屯兵；《後志》，光禄勳掌宿衛宮殿門户。衛尉掌宮門衛士，宮門徼巡事。其職實有相關者。《舊儀》曰：「殿外門舍屬衛尉，殿内門舍屬光禄勳。」職之相關，特有内外之别耳。此正《周官》所謂宮正、宮伯之職。然兵衛之屬衛尉者號爲南軍，固可考而知。若遂以光禄勳列於南軍，則有所不可考者。漢光禄勳之職，屬官：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户、騎三將，秩比千石；以下如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職任固不輕矣。而當時以二千石以上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尚書奏賦、軍功良家子充之，其後又期門、羽林皆屬焉，是皆親近天子之官，别爲一府，非可謂之南軍也。所謂守門户、充車騎者，若今之環衛出爲天子導從儀衛而已，非可以軍名也。宣帝之擊羌，特以死事之子孫、羽林孤兒用之，非謂所掌之郎而盡使之從軍。不然，文帝自代邸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張武爲郎中令，行殿中。以是觀之，則張武自别領郎衛之職，宋昌自兼領南北軍之職，兵衛、郎衛，分爲二職，則知郎衛非南軍明矣。【略】

章氏曰：『南軍有郎衛、兵衛，掌天子宿衛；北軍止於護城，輕重不侔矣。漢世凡大喪，自諸郎衛皆發。而宣帝之葬霍光，光武之葬吳漢，則詔以北軍護送。章懷太子曰：「不以南軍，重之也。」又：「王國人不得宿衛，親屬犯法人不得宿衛。」如襲遂爲楚王常侍，三舉孝廉，以王國人不得宿衛；蕭望之以甲科爲郎，坐從弟犯法，則不得宿衛。季冬或正

月，天子行幸曲臺，臨饗衛士，勸以農桑，令就田里，必觀以角觝而後遣，則南軍之重可知矣。』【略】

《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巡徼京師，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兵器所、都船四令丞。又有式道左右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是中尉所職，乃巡徼京師，以此知北軍爲京城兵，而中尉主之也。

山齋易氏曰：『北軍徼巡京師，屬中尉，別有壘垣軍門在京城。按《胡建傳》云：「監軍御史穿北軍壘垣爲賈區，軍正丞胡建斬之。」而中壘校尉實掌北軍壘門內，則是北軍自有壘垣軍門。惟北軍有壘垣軍門，必有漢節而後入。《高紀》：「上將軍呂祿、相國呂產顓兵秉政，太尉周勃欲入北軍而不得入，乃令紀通持節，矯內勃北軍。」又《武紀》：「征和元年，發三輔爲士，大搜上林，閉長安城門索。」又《漢帝年紀》：「大搜長安中，閉城門十五日，待詔征官多餓死。」是北軍在長安城內，苟無漢節，雖以太尉之尊，軍門得以拒之，不得輒入，其法甚嚴也。然北軍之壘錯列長安城內，不近宮城。惟南宮列於宮垣，北軍亦不得入，《江充傳》：「貴戚近臣多奢僭，充皆舉劾，奏請沒入軍馬，令身詣北軍擊匈奴。即移書光祿勳、中黃門，逮名近臣侍中諸當詣北軍者，移勃門衛，禁止無令得出入宮殿。」又《禮儀志》：「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中黃門倡，侲子和，持炬火，送疫出端門外。五營騎士傳火棄雒水中。」《東京賦》注云：「衛士千人在端門外，五營千騎在衛士外。」此衛士在內、北軍在外之證也。』

又曰：『或曰「北軍屬太尉，武帝更太尉爲大司馬，以寵大將，而北軍分八校，以中壘領之」，非也。武帝置八校，各有校尉，秩皆二千石，不相統屬。而中壘自掌北軍壘垣門事，非兼八校，此固不待辯而明矣。至謂北軍屬太尉，則尤不可以不辯。彼獨見太尉周勃入北軍之事，故舉而言之，殊不知當時勃欲入北軍，必令紀通持節矯內之，是以計誅呂氏，非謂以太尉勃領北軍而後入也。蓋北軍自屬中尉，而太尉掌武，雖本兵之任，然三公之職，初不常置。按司馬氏《將相表》：「高帝二年，太尉盧綰，五年罷。十一年，周勃爲太尉，攻代，後官省。高后四年，置太尉官。文帝三年罷。屬丞相景帝五年復置，七年罷。武帝建元元年復置，二年罷。後改爲大司馬。是其職之或置或罷，蓋以三公無所不統，官不必備，惟其人而已，豈專領北軍者邪！』【略】

山齋易氏曰：『按《劉屈氂傳》：「戾太子使如侯持節發長水及宣曲胡騎，皆已裝會。侍郎莽通使長安，追捕如侯，告胡人曰，節有詐，勿聽也。遂斬如侯，引騎入長安。」蓋中壘在北軍，而步兵在長林苑門、長水，兼掌長水及宣曲胡騎，則在長水及宣曲，皆在長安城外。顏師古以長水在今鄠縣東長水鄉，是知八校分屯不專在一所，雖同名北軍，而各以校尉領之，而不屬中尉之北軍。此八校尉所以自列於城門校尉之後，而中壘校尉亦別掌北軍壘門內外，不屬金吾也。蓋金吾秩中二千石，而八校皆秩二千石，其位亦重矣。光武併七校爲五營，故省虎賁入射聲，省胡騎入長水，又省中壘校尉而置北軍中候，掌監五營。自是五營屬北軍，以北軍中候監之，謂之北軍五營。』

章氏曰：『按武帝八校爲北軍，《表》不言屬中尉。疑中壘自專統北軍，與中尉異司，而北軍始不屬中尉矣。武帝既增校尉，恐中壘之權太重，又於光祿勳之下，旋理會增添，於是增羽林、期門，以益南軍，大概領二軍之勢均。』胡廣曰：『衛尉巡行宮中，則執金吾徼於宮外爲表裏。』唐李揆曰：『漢以南北軍相制者此也。』

又曰：『漢初南北軍亦自郡國更番調發來，何以言之？黃霸爲京兆尹，坐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則知自郡國調上衛士一歲一更，更代番上，初無定兵。自武帝置八校，則募兵始此。置羽林、期門，則長從始此。古者禁衛兵不出。漢初，猶得古意，京師之兵不以出征。高帝十一年，發中尉卒軍灞上，文帝三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則中尉之兵未始遠出。武帝元鼎六年，發中尉卒擊呂嘉，則失之矣。至宣帝遂令羽林、佽飛諸兵遠赴金城擊羌，不亦騷動之甚乎！』

又曰：『漢兵郎無員數，虎賁千五百人，而多不過千人；羽林左八百人，右九百人；八校各七百人。至東漢不過三千五百三十六人。執金吾緹騎五百二十人，至東漢亦不過六百人。衛尉所領諸宮掖門都侯、劍戟衛士，至東漢不過二千五百人。十二城門兵不見數，然亦不過門置一候，以掖門司馬領之，多至百八十人，少或三十八人，則城門領於一校，大約可見。中都兵蓋僅用四萬耳。』【略】

章氏曰：『班孟堅志刑法而不志兵，取古者大刑用兵之義。而以兵附刑，然述之不詳，使一代之制無考焉。漢初，兵民不甚分，如馮唐謂吏卒皆家人子弟，起田中從軍。而後漢《禮儀志》謂罷遣衛士，必勸以農桑。由是觀之，兵農尚未分。』

山齋易氏《漢南北軍始末序》曰：『漢之兵制，莫詳於京師南北軍之屯，雖東西兩京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馭輕，而內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蓋是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實調諸民，猶古者井田之遺意。竊疑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城，而乃調之於三輔。抑何遠近輕重之不倫邪？嘗考之司馬子長作《三王世家》，載公户滿意之言曰：「古者天子必內有異姓大夫，所以正骨肉也；外有同姓大夫，所以正異族也。」蓋同姓，親也，於內爲逼，故處於外，而使之正異族；異姓，疏也，於親爲有間，故處於內，而使之正族屬。南北軍調兵之意，殆猶是歟！郡國去京師爲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爲可恃，故以之衛宮城，而謂之南軍；三輔距京師爲甚邇，民情有閭里、墓墳、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故以之護京城，而謂之北軍。其防微杜漸之意深矣。惜夫班孟堅號一代良史，而論載獨略。范蔚宗後史於此尤闕焉，往往雜見一二於《紀》、《傳》、《表》、《志》之間。鄉者以管見而商搉之，考其始末，述以儷語，其後先沿革，悉疏於下，而猶恨未能條列漢制之詳，近猶子開得胄監學者所考南北軍，且合此二書略加參訂，遂使漢家一代軍制，與夫內外相制之意，如辨白黑，瞭然在目，誠考古之一端，於是乎書。』

又曰：『北軍番上與南軍等。南軍衛士調之郡國，而北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按《百官志》，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中尉。夫中尉爲天子北軍之統帥，而其屬乃左右京輔都尉等，其所調亦左右京輔之兵卒，何也？左即扶風，右即馮翊，京即京兆，謂之三輔。三輔之委寄，固重於郡國矣。而所領兵事，則非郡國之比。蓋漢太守謂之郡將，兼領武事；都尉掌佐守，典武職。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皆掌兵之任。若三輔，則異是矣。夾輔京邑，錯列畿甸，其勢甚逼，則兵權爲甚重，故都尉、尉丞、兵卒不屬郡卒，而特屬中尉之北軍，其番上亦然。何以明之？黃霸尹京兆，發騎士詣北軍，以「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則知左右京輔兵卒皆番上北軍，而屬中尉無疑也。』

又曰：『南軍無常在之兵，以郡國民始傅者爲之。《高紀》如淳注云：「律，民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傅，著也。立傅名籍，以給公家之繇役也。又，《漢儀注》「民年二十爲正，一歲爲衛士」，即此宮門衛士而謂之南軍者。武帝建元元年，詔：「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云：「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是即位之初政令如此。其後期門、羽林、七校之類，增置不一，而南軍衛士實有定數，是以國無重費，而民亦不以爲病。《王尊傳》，常以季秋或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蓋寬饒爲衛司馬，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其更一年，則當時之人情可知矣。考《韋元成傳》，則寢園所用，已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至《元紀》初元三年，隨即罷甘泉、建章宮衛士，未見其爲病民也。至光武講省兵之制，而宮掖門衛士纔二千五百餘人而已。其後又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而《後禮儀志》有「饗遣故衛士儀。」是知光武雖罷郡國之兵，而南軍衛士仍番上平民也，此南宮屬衛尉而調兵郡國之證歟。』

又曰：『杜佑《通典》謂「漢氏重兵，悉在京師」，是殆不然。兩漢之初，正以京師無重兵。嘗以《後百官志》考之。衛尉衛士六千人，南宮、北宮衛士共一千八人；左右都候衛士共七百九十九人。宮掖凡七門，每門各有司馬以領衛士。南屯七百二人，蒼龍四十人，玄武三十人。北屯三十八人，朱雀二十四人，東明百八十人，朔平百二十七人。總而計之，南北爲九千四十六人。北軍五校所領騎士如屯騎、越騎、步兵、射聲各七百人，又中尉緹騎五百三十人。總而計之，爲四千五十人。惟城門屯兵數無所考，以宮掖門司馬所領者推之，多者七百二人，少者止三十人，況十二門止於一校，必非重兵所在，多不過三千人耳。總是三者，而京師之兵不滿二萬人。或曰，此光武中興之兵制也。武帝之增置，則殆不止是，然亦不過倍之云爾。若高、文之世，未有增置，則其數當益少於此也，豈得云重兵悉在京師哉？故此以萬旅言之。』

又曰：『大抵南北軍之制，在《漢志》爲甚略，無所考證。然雜見於《紀》、《傳》、《表》、《志》者，亦可參考其一二，其大要則無出於高后八年之紀也。考之《高后紀》，則見二軍之權勢，內外足以相制，表裏

足以相應，高帝之法，可謂規摹宏遠矣。漢初定天下，京師之屯，惟此二軍。諸夏本根，所係甚重，故高祖於衛尉、中尉之任，皆不輕授，而必付之酈商、周昌。高帝十一年，《百官表》書衛尉王氏，中尉戚鰓。王氏史失其名，而《蕭何傳》載王衛尉之諫高帝械繫何也，其面折廷爭，有似王陵，或者其陵歟？鰓者，毋乃戚夫人之族屬歟？高帝鍾愛趙王，屈周昌使相之，及莫年，則以戚氏本兵，得非陰爲保護趙王之計？而王陵固高帝付以託孤之任者，故以之主兵邪？惠帝初年，呂氏固已顓國政，劉澤，呂氏之戚屬也，實爲衛尉，而《表》於中尉缺焉。高后七年，澤既爲王之國。終呂后之世，二官及郎中令，皆不以除人，特以兵權分屬於呂禄、呂産，而長樂衛尉亦屬之呂更始輩，兵權盡歸呂氏矣。史稱太后病困，以趙王禄爲上將軍，居北軍，梁王産爲相國，居南軍，且戒之云，我即崩，必據兵衛宮，謹無送喪爲人所制，故史稱上將軍禄、相國産顓兵秉政。《齊王傳》云「居長安中，聚兵以威大臣」，良有以也。陳平、周勃謀誅呂氏，太尉勃欲入北軍，仍令紀通持節矯内之。又令酈寄、劉揭説禄解將印，而以兵授太尉勃。勃既將北軍，而尚有南軍衛尉居宮中，實顓南軍之權，故令平陽侯告之，使毋内呂産殿門。按《表》，高后七年，劉澤爲王，衛尉不以除人，不知平陽侯所告者何人哉！産既顓軍，其權不在衛尉，審矣。恐未易以一言之故，而能使之抗平日所尊事之相國也。又按《表》，文二年始書衛尉足，而文帝詔封功臣，則云衛尉足等十人矣。愚謂平、勃區處南軍，宜無異於北軍，而平陽侯所告之人得非衛尉足也邪？豈平、勃欲誅呂氏，始除足爲衛尉以奪南軍，故平陽侯得以告之，而史策省文，不詳載爾。又不然，則勃既將北軍，其勢已足以制南軍，故令平陽侯告衛尉。然南軍未附，勢未可知，衛尉守殿門，相國雖不得入，而猶得裴回往來於殿庭之次，是南軍猶縱其入，未有出力奮發而誅之者。若衛尉於是時不能久抗相國，則南軍將何如也？又按知其不有起而應之者？蓋彼皆素所服屬者也，異時陳蕃之舉是矣。平陽侯既馳告太尉，而尚恐不勝，未敢誦言誅之，乃謂朱虚侯劉章急入宮衛帝，章從勃調卒千人，入未央宮掖門，見産廷中，會天大風，從官亂，莫有鬬者，遂得殺之於郎中府吏舍。又馳斬長樂衛尉呂更始。還入北軍，報太尉勃至，於起而相賀曰：「所患獨産，今已誅，天下定矣。」蓋南軍尚存，不能爲太尉勃之憂，而呂産在宮中，勃深慮其不勝，必衛尉應於内，而後足以克敵，於此足以見南軍之可以制北軍。南軍雖存而太尉得以告衛尉而奪之權。誅産之功，竟以北軍而清宮掖，是又足以見北軍之可制南軍也。夫北軍討之於外，南軍應之於内，表裏相濟，於此可驗。然是時誅呂氏，北軍之功居多，而南軍無大功，故文帝褒賞功臣，如紀通、劉揭等皆封列侯，已侯者益封至二三千户，而衛尉足等僅四百户，或者以其功爲劣歟！當是之時，勃雖以南北軍成誅呂安劉之功，及文帝自代邸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北軍，則勃已不與兩軍之政。其後除右丞相，亦旋歸政柄，蓋前日之以北軍制南軍者，特一時之權宜而已。南北軍本以相制，而文帝以宋昌兼領，失本意矣。然出於倉卒周防之謀，故隨即罷衛將軍，仍以其兵分屬焉，是雖出於一時權宜，而於南北軍之制，初未嘗有所更易，此漢初兵制之善者也。其後武帝内增七校，以壯翼衛之勢，又恐北軍偏重，則置期門、羽林與夫城門之兵，兵籍紛紛，而南北軍之制隳矣。』【略】

（馬端臨）按《漢書》如淳《注》言，更有三品。竊詳其説：卒更者，正身供正役也；踐更者，以錢雇直，所直者内地，其役一月，其錢，則不行者自以雇代行者；過更者，亦以錢雇直，所直者邊疆，其役三日，其錢，則不行者輸之縣官，縣官以給代行者。但所謂一歲而更者，恐是併往回行程言之。遠戍且以兩月爲行程，則每歲當役者十月。如是踐更，則是一人替九人之役；如是過更，則是一人替九十九人之役。夫戍邊重事，而百人之中行者纔一人，則兵之在戍者無幾矣。然《晁錯傳》明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則似明立此法，非是幷行程及雇募而言，一歲是並行程與雇募通言之，乃如淳注説。殊與三日之説背馳。竊意一歲而更，是秦以此待謫戍者，本非正法。及其窮兵黷武，則雖無罪者及元係復除者，皆調發之而儕之謫戍矣。七謫科所謂吏有罪者，罪人也，所謂賈人、贅婿及有市籍者，皆無罪之人也；閭左者，已復除之人也。詳見下晁錯疏中。漢初亦遵其法，後來乃著令有罪者乃邊戍一歲，而凡民之當戍者不過三日，若不願行者，則聽其出錢縣官以給戍者，爲過更之法耳。

**又　卷一五五《兵考七・禁衛兵》**　漢制：南軍在京城門内，衛尉主之。北軍在宮城門外，中尉主之。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户，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

門、羽林皆屬焉。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十二官皆附焉。

郎掌守門户，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

徐氏《官考》曰：『謹按周之兵制，無事則散之田畝，有役則召以縣師，而宿衛常養之兵，則有虎賁之士八百人。至六軍之徒，一軍百人，大司馬之屬，徒三百有二十人，又在虎賁之外，然不常有，而虎賁之禄比下士，足以代耕，蓋庶人在官者也。漢期門于人而秩比郎，亦古虎賁之遺意歟。』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一《漢書五・補漢兵制》**　《補漢兵志》一卷，宋宗正少卿樂清錢文子文季撰，門人奉議郎、知江州瑞昌縣主管勸農營田公事陳元粹序。近日盛百二、李文藻刻之。班氏於《刑志》中帶敘兵事，草草數語，全不詳備。文子生千載之下，亦不過從《漢書》中紬繹而得，假令班氏欲志其詳，何難委曲如繪，惜乎略之。唐兵制之善與漢同，但其後内爲宦官所竊，外爲方鎮所據，初制固不然，惜史亦略也。宋廂軍、禁軍何嘗不仿漢、唐，惟養兵冗濫，漢、唐所無耳。文子考古以諷時，有心哉。《通鑑目録》第三卷漢滅項羽，即帝位，定都雒陽，下云『兵皆罷歸家』明季某公批云：『兵皆罷未妥，觀後事可見。』漢此時新造，而法制已定，所云『罷歸家』，非眞廢兵不用，京師南北軍固在也，所罷惟郡國材官耳，然以虎符召之即立至。特以漢人平日不養兵，有事乃召，事已即罷。某公竟認作眞廢兵不用，遂以其後反者數起事皆由罷兵所致，不亦誤乎？讀文子此編便自了然。

《宋史・藝文志》以此書編入類書一門，眞可發笑。

**《後漢書》卷三一《杜詩傳》**　初，禁網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慎。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符第合會，取爲大信，所以明著國命，斂持威重也。間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僞，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賊虜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慎，可立虎符，以絕姦端。昔魏之公子，威傾鄰國，猶假兵符，以解趙圍，若無如姬之仇，則其功不顯。事有煩而不可省，費而不得已，蓋謂此也。』書奏，從之。

**唐・杜佑《通典》卷一四八《兵一・兵序》**　王綱解紐，主權外分，藩翰既崇，衆力自盛，問鼎輕重，無代無之，如東漢之董卓、袁紹，晉之王敦、桓玄，宋謝晦、劉義宣，齊陳達、王敬則，梁侯景，陳華皎，後魏爾朱榮、高歡之類是矣。斯誠失其宜也。

**宋・陳傅良《歷代兵制》卷二《東漢》**　（陳傅良案）光武久在兵間，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欲息肩，文書調度，一切務從簡寡。由是内省營衛之士，外罷徼候之職。又自西都之季，都試或以爲患。韓延壽始以試士僭擬不道誅，而翟義之反王莽，隗囂之劫更始，李通之勸光武，皆以秋試，因勒車騎，誅守長，號令起事。光武懲之，遂罷不講，自是漢兵法始大變壞。善乎應劭論之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發兵雷震，一切猝辦，黔首囂然，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戒警。一旦驅之以即强敵，猶鳩雀補鷹鸇，豚魚曳豺虎，是以每戰常負，王師不振。張角蕩搖，八州併發，牧守梟列，流血成川爾。遠徵三邊殊俗之兵，忿鷙縱横，多僵良喜事，以爲己功。不教而戰，是謂棄之，迹其禍敗，豈虚乎哉！

（按，）漢氏略循周畿之制，訖於西京，都兵無過一、再出。自中興郡兵不練，而南北二軍交驚於境。安、順以來，竇憲永元元年、鄧鴻永元六年、何熙永初三年三將以擊，劉尚永元九年、鄧騭永初元年、任尚、朱寵永初五年、馬賢永和五年、張僑永和六年六七將以討羌，而鮮卑之寇永和二年，南單于之變永和八年，亦數移屯，連年暴露。由是王旅無復鎮衛之職，而奔命四方之不暇。又方募爲陷陣《西羌傳》，徵爲積射，召爲義從。大抵創立名號，皇甫規所爲。列屯坐食之兵衆矣。卒於中官之誅，結援外將。故夫漢之禍，光武之銷兵爲之也。【略】

古人調兵，各從其方之便。高宗伐楚，蓋哀荆旅；武王克商，實用西土。至於征徐以魯《書・費誓》，追貊以韓《詩・奕》，平淮以江、漢，略見於經，可考也。齊衛東討陳濤，唯及江黄，北入山戎，亦因燕威衆，蓋猶有節制者。自晉文城濮之役，以秦師從諸侯力征，唯黨是與，無復先王之舊矣。漢氏獨得古意，役民以法。大帥征師，其備胡則上郡、隴西、

北地，事越則會稽、豫章，擊朝鮮則舉遼東，開西南夷則巴蜀。移兵赴遠，不過一、再。自東都兵不能繼，然後盜起一方，而羽檄被於三邊魏王朗曰：一隅馳羽檄，則三邊被荒擾，此亦漢氏近世之失。民不堪命，至於背叛。此興荆、揚、兗、豫四州之卒，擊象林萬里之蠻，李固所以憤惋也《通鑑》順帝永和三年。【略】

三代而上，兵權散主。有扈之師，六事咸在；牧野之戰，三卿同出。《書》稱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而《常武》詩亦曰：『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夫太保，相也，非南宮毛之使不能專令兵師；齊侯，將也，非太保之命不敢擅興禁旅。且以二兵百士，而二三大臣參互職掌。至於皇父整師，尹氏播令，程父出征，則兵無專主，將無重權，大略可考。是以兵滿天下，居然無患。迨及叔季，司馬世官，爰以命氏。馴至諸侯更霸，大夫藏甲。孔子作《春秋》，凡書帥師，譏臣專也。自後兵多常聚，帥多世守，文武異途，將相爭長。吳起與田文論功，而廉頗之賢，恥居藺卿之下。兵之所在，權實歸之，是以在外則外重，在內則內重。漢氏兵制，庶幾乎古。南北二軍，不能兼屬，而握兵之臣，輒重於時。太尉、相國，列爲三公，城門領兵，得如五府。是故諸呂謀難，必先監軍；平、勃交歡，勢不相下。孝文入繼大統，不俟移日，奪絳侯之柄，歸代邸之臣，蓋忌之也。武帝留意邊功，增設營校，卒置大司馬官，尊寵將帥，以寇諸軍。大臣之權，尤偏重於將矣。托孤霍光，丞相不與，而霍光親戚分典兵衛，往往諸奴視相府烏有也。宣帝不堪，至赤其族。惜乎！亦出一切矯枉之計，悉易諸屯，付之所親子弟。權臣稍削而宦官、外戚始用矣。厥後董賢、王鳳代爲元戎，以基王莽篡奪之禍。光武中興，益創前事，內省校士，外罷郡兵，欲以銷患，而良法蕩然。當時滎陽不過千騎，公掾監領，超遷牧守，其任不輕。自後令出房帷，政歸臺閣，戚宦迭將，更相傾奪。然五營畏服中人，公卿就戮，爲之掃地。何進、袁紹不勝其忿，於是內置園校，陽尊黃門；外重州牧，實召邊將。閹豎雖剪，而董卓之禍以成。義軍四起，羣牧爭政，漢遂三分。由此觀之，外內輕重，一係於兵。三代之制，爲不可易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五〇《兵考二・兵制》　章氏曰：

『高祖之世，南北二軍不出，而民兵散在郡國，有事以羽檄召材官、騎士以備軍旅。文帝始以銅虎符代檄，當時各因其地，以中都官號將軍將之，如魏遨爲北地將軍，周灶爲隴西將軍。事已則罷。京師止南北軍爲中尉緹騎、郎中令諸郎、城門校尉屯兵。北軍屬太尉，南軍屬衛尉。武帝更太尉爲大司馬、大將軍，以中尉材官出征，恐京師無重兵而生變，於是分北軍爲八校，以中壘領之。又恐北軍之權太重，故於光禄勳增羽林、期門之兵，此武帝以南北軍相制之意。唐人蓋知之矣，時異南北軍，皆郡國番上無定在之兵也。詳見前。自武帝置八校，大抵以習知胡越人充之，則募兵始此。期門、羽林，皆家世爲之，則長從如此。期門，父死子代；羽林孤兒乃子孫，見《表》、《志》。蓋自是有養兵之病，而京師之兵制壞矣。元狩以後，兵革數動，民多買復，調發之士益鮮，於是發及調吏，次及謫民，次及謫戍，次及七科謫，異時以隸於都尉者充兵，故其伍符甚整也。及常兵不足，調及他衆，甲伍必紊，而郡國之兵制又壞矣。是以昭、宣以來，其弊日甚。始元元年，募民及發犇命者擊益州。元鳳元年，遣太常、三輔徒免刑擊氐。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本始二年，又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從軍。神爵元年，又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佽飛射士、孤兒，胡、越騎詣金城以益邊。夫募及奔命，調及惡少，發及刑徒，選及三百石吏，而又以羽林、佽飛、胡騎、越騎從事，是南北軍出矣。紛紛無復舊制，皆自武帝啓之。按武帝時，事越則會稽、豫章，擊朝鮮則舉遼東，開西南夷則巴蜀，南北軍猶未出，至宣帝擊羌，而始出矣。及光武之一起而變之，兵制蕩然矣。光武置黎陽兵，罷郡國都試，省都尉。明帝而後，募囚戍邊，置諸營事，並見前。自光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雖疆場之間，廣屯增戍，列營置塢，而國有征伐，終藉京師之兵以出。蓋自建武迄於漢衰，匈奴之寇，鮮卑之寇，歲歲有之，或遣將出擊，或移兵留屯，如永平中伐匈奴，留兵伊吾盧城，至肅宗二年罷之之類是也。連年暴露，奔命四方，而禁旅無復鎮衛之職矣。至安帝永初間，募入錢穀，得爲虎賁、羽林、緹騎營士，而營衛之選亦衰矣。

『桓帝延熹間，詔減羽林、虎賁不任事者半俸，則京師之兵亦單弱矣。外之士兵不練，而內之衛兵不精，設若盜起一方，則羽檄被於三邊，興發甲卒，取辦臨時；戰非素具，每出輒北，於是羌寇轉盛，移兵赴遠，民

不堪命。永和二年，交趾、九眞二郡之兵至於反叛，無亦罷於奔命之過歟？此其興兗、豫之卒，擊象林萬里之寇，李固所以力爭也。永建間，方且令郡舉五人教習戰射，又方募爲陷陳《羌傳》：「任尚募以擊羌。」召爲積射，《鮮卑傳》：「鄧遠以擊鮮卑。」召爲義從，東漢有羌胡義從，蓋取西邊羌胡之願從者爲兵也。董卓正以羌胡義從兵入亂京師。大抵創立名號，蕩無良法。桓、靈之世，雖能委任段熲，盡滅諸寇，而中平元年，黃巾遂作，所在盜賊，不可勝數，於是置八都尉。黃巾既殄，而蕭牆之禍作。蓋自中世以後，令出房帷，政歸臺閣，宦戚更領兵權，迭相傾奪，然五營畏服中人，陳蕃、竇武欲誅宦官，北軍不助武等而助宦官，遂又夷滅何、武。袁紹懲其事，故欲藉外兵以除之，於是內置園校，陽尊閹宦，外重州牧，實召邊將董卓以幷州牧將兵。閹宦雖除，而董卓之禍已成。義兵四起，郡牧爭政，漢遂三分。原漢盛衰，皆兵之由，而光武實爲之。』光武徒見自西都之季都試或以爲患，韓延壽以試士僭擬不道誅，而翟義之討王莽，李通之勸光武，皆因秋試之日，因勒軍旅，誅守長，號令起軍，遂罷都試之法。

又 卷一五五《兵考七・禁衛兵》 林氏曰：『漢制，南軍衛宮，衛尉主之。北軍護京，中尉主之。南軍則有郎衛、兵衛之別。如三署諸郎，羽林、期門，則皆郎衛也；如衛士令、丞，諸屯衛候，則皆兵衛也。是衛也，非南軍守衛之衛乎？北軍則有調兵、募兵之分，如三輔兵卒，則是調兵而衛，《表》：中尉屬官，左右京輔都尉、尉丞，有兵卒。按：黃霸爲京兆尹，坐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貶秩，則京輔兵卒番上北軍明矣。如八校、胡騎、越騎，則是募兵而衛。八校尉皆武帝初置，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是衛也，非北軍護京之衛乎？此漢人南、北軍之制也。朱虛入衛，卒平諸呂；方朔執戟，坐折董偃；袁盎以中郎卻慎夫人之坐；日磾入侍，縛莽何羅之逆。事並見本《傳》。王國、侯國，拘不得入，漢制：王國、侯國，不得入宿衛。龔勝爲楚王常侍，後三舉孝廉，不得宿衛；同族犯法，限不得與漢制：同族犯法，不得宿衛。蕭望之以甲科爲郎，後坐弟犯法，不得宿衛。難以龔勝、蕭望之之賢，寧從退免，則宿衛所任之人，固無愧於周耳。然始以南北軍皆隸三公，而太尉周勃得入北軍以成安劉之功可也。自武帝疏遠外庭之後，衛尉之職，領於將軍，王莽以大將軍兼衛尉，城門之兵，領於司馬成帝世，陽阿侯王譚、成都侯王商、紅陽侯王音皆以大司馬特進領城門軍。往往以中朝任之，而大臣皆無預焉。大司馬之任，又非向時太尉之比。豈知禁嚴之地，大臣皆不預聞？則凡可以轉移人主之心志，惑亂人主之視聽，無所不至，異日之變可見耳。

『至東漢以來，又舉五官郎將、羽林、虎賁以職屬。大夫、議郎、謁者僕射以文屬，《後漢官志》：五官中郎將、羽林、虎賁中郎將、羽林監以職屬；光祿大夫、大中大夫、中散大夫、諫議大夫、議郎、謁者僕射、常侍謁者以文屬。分屬之後，政令不行於其間，而又光祿大夫不在宿直，議郎不與執戟，《後志》自五官至羽林凡七署，唯議郎與光祿大夫同，不在直中。餘同《後志》。惟不在宿直、執戟之列，則凡爲禁衛者，皆非士人之流。而郎官三省，盡爲諸黃門之廬耳。故宦官內典門户，外與政事。竇武說太后曰：「故事：黃門常侍但當給事省內典門户耳。今乃使與政事，而任權重，子弟布列，專爲貪暴。」及何進誅宦者，太后不聽，曰：「中官領統禁省，自古及今，漢家故事，我奈何與士人共對事乎！」則知士人不爲郎中久矣。後盡除宦者，選三署郎入守宦官之廬，即此可見《何進傳》。推原其故，皆光武不任三公，多置黃門，光武不任三公，事歸臺閣。《後官》：少府屬多置黃門。其流禍至是也。』

## 雜録

**清・孫楷《秦會要》卷一八《職官上》** 太尉

太尉，秦置，《百官表》鄭康成《月令注》同。金印紫綬，掌武事，《百官表》。主兵五，《通考》、《職官考一》。孟夏贊俊傑。《月令》。

郎中令

郎中令，秦置，掌宮殿掖門户。《百官表》。及主諸郎在殿中侍衛，故曰郎中令。

衛尉

衛尉，秦置，掌宮門衛屯兵。有丞，《百官表》。多以博士、議郎爲之。

軍官

軍官，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爲等級。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軍將也。所將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爲名。

護軍都尉
護軍都尉，秦置。
護軍使者。
中護軍
領軍史
將軍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百官表》。
上將軍
前後左右將軍
騎長
長史
騎千人將
尉
軍尉
將尉
都尉
司馬
車司馬
司馬候
軍候
發弩蕃夫
屯長
僕射
尉候
秦幷天下，略定楊越，置東南一尉，西北一候。
郡縣官
郡守
郡守，秦置，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
牧師令
郡尉
郡尉，秦置，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
材官
關都尉
關都尉，秦置。



## 統兵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始皇三十二年）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

（秦二世）二年冬，陳涉所遣周章等將西至戲，兵數十萬。二世大驚，與羣臣謀曰：『奈何？』少府章邯曰：『盜已至，衆强，今發近縣不及矣。酈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將，擊破周章軍而走，遂殺章曹陽。二世益遣長史司馬欣、董翳佐章邯擊盜，殺陳勝城父，破項梁定陶，滅魏咎臨濟。楚地盜名將已死，章邯乃北渡河，擊趙王歇等於鉅鹿。

三年，章邯等將其卒圍鉅鹿，楚上將軍項羽將楚卒往救鉅鹿。

夏，章邯等戰數卻，二世使人讓邯，邯恐，使長史欣請事。趙高弗見，又弗信。欣恐，亡去，高使人捕追不及。欣見邯曰：『趙高用事於中，將軍有功亦誅，無功亦誅。』項羽急擊秦軍，虜王離，邯等遂以兵降諸侯。

又 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秦始皇）欲肆威海外，乃使蒙恬將兵以北攻胡，辟地進境，戍於北河，蜚芻輓粟以隨其後。又使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越人遁逃。曠日持久，糧食絕乏，越人擊之，秦兵大敗。秦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

漢・荀悦《漢紀》卷三《前漢高祖皇帝紀三》（漢）七年冬十月，上自征太原。

（十一年）秋淮南王黥布謀反。【略】上遂自征布。

又 卷四《前漢高祖皇帝紀四》（十二年）陳豨反時，上自將兵往。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漢六年）秋七月，燕王臧荼反，上自將征之。

又 卷四《文帝紀》（十四年冬）自欲征匈奴，羣臣諫，不聽。

又 卷二六《天文志》（漢七年）高皇帝自將兵擊匈奴，至平城，爲冒頓單于所圍，七日乃解。

又 卷五九《張湯傳》高帝欲伐匈奴，大困平城，乃遂結和親。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一八《禮十三・軍禮・親征》漢五年十二月，圍羽垓下。七月燕王臧荼反，上自將征之，九月虜荼。

利幾反，上自擊破之。

七年十月，上自將擊韓王信於銅鞮，斬其將。信亡走匈奴，與其將曼邱臣王黃，共立故趙後趙利爲王，收信散兵，與匈奴共距漢。上從晉陽連戰乘勝，逐北至樓煩，會大寒，士卒墮指者什二三，遂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用陳平秘計得出，使樊噲留定代地。

八年冬，上擊韓信餘寇於東垣。

十年，代相國陳豨反，上自東至邯鄲。上喜曰：『豨不南據邯鄲而阻鄴水，吾知其亡能爲矣。』問豨將皆故賈人，上曰：『吾知與之矣。』乃多以金募豨將，豨將多降。豨將趙利守東垣，高祖攻之不下，卒罵，上怒，城降，卒罵者斬之。

十一年七月，淮南王（英）布反，召諸侯兵，上自將以擊布。十二年冬十月，上破布軍於會甀。

《史記》卷一〇《孝文帝本紀》（孝文帝四年）濟北王興居聞帝之代，欲往擊胡，乃反，發兵欲襲滎陽。於是詔罷丞相兵，遣棘蒲侯陳武爲大將軍，將十萬往擊之。

（後七年）令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武爲復土將軍，發近縣見卒萬六千人，發內史卒萬五千人，藏郭穿復土屬將軍武。

又 卷三〇《平準書》（漢武帝）遣大將將六將軍，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

明年，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

又 卷四九《外戚世家》（李夫人）長兄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不及誅，還，而上既夷李氏，後憐其家，乃封爲海西侯。

又 卷九四《田儋列傳》漢使將軍衛青將三萬騎出雁門，李息出代郡，擊胡，得首虜數千。【略】其明年春，漢遣衛青將六將軍十餘萬人出朔方高闕。【略】其明年春，漢復遣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十餘萬騎，仍再出定襄數百里擊匈奴，得首虜前後萬九千餘級，而漢亦亡兩將軍，三千餘騎。【略】其明年，漢使貳師將軍將三萬騎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得首虜萬餘級而還。【略】後二歲，漢使貳師將軍六萬騎、步兵七萬，出朔方；强弩都尉路博多將萬餘人，與貳師會，遊擊將軍說步兵三萬人，出五原；因杅將軍敖將騎萬，步兵三萬人，出雁門。【略】於是漢遣貳師將軍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將三萬餘人出西河，重合侯莽通將四萬騎出酒泉千餘里。

又 卷九六《張丞相列傳》天子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兵前後十餘萬人伐宛，連四年。宛人斬其王毋寡首，獻馬三千匹，漢軍乃還，語在《張騫傳》。

又 卷一〇九《李將軍列傳》天漢二年秋，貳師將軍李廣利將三萬騎擊匈奴右賢王於祁連天山，而使陵將其射士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可千餘里，欲以分匈奴兵，毋令專走貳師也。

《漢書》卷一《高祖紀上》（漢四年八月漢王）使盧綰、劉賈將卒二萬人，騎數百，渡白馬津入楚地，佐彭越燒楚積聚，復擊破楚軍燕郭西，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

又 卷四《文帝紀》中尉（周）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發近縣卒萬六千人，發內史卒萬五千人，藏郭穿復土屬將軍武。

又 卷六《武帝紀》（元光元年）夏六月，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

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將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誘致單于，欲襲擊之。

（三年）夏六月，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將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誘致單于，欲襲擊之。

（元朔二年）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入漁陽、雁門，敗都尉，殺略三千餘人。遣將軍衛青出雁門，將軍李息出代，獲首虜數千級。【略】（二年冬）遣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闕，遂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級。【略】五年春，大旱。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人出朔方、高闕，獲首虜萬五千級。【略】六年春二月，大將軍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定襄，斬首三千餘級。還，休士馬于定襄、雲中、雁門。赦天下。夏四月，衛青復將六將軍絕幕，大克獲。前將軍趙信軍敗，降匈奴。右將軍蘇建亡軍，獨自脫還，贖爲庶人。

六年冬十月，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内卒十萬人，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西羌，平之。【略】馳義侯遣兵未及下，上便令征西南夷，平之。【略】

秋，東越王餘善反，攻殺漢將、吏。遣橫海將軍韓説、中尉王温舒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擊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河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

（太初元年秋八月）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

（二年秋）遣浚稽將軍趙破奴二萬騎出朔方擊匈奴，不還。

（天漢四年春正月）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步兵七萬人出朔方，因杅將軍公孫敖萬騎、步兵三萬人出雁門，游擊將軍韓説步兵三萬人出五原，强弩都尉路博多步兵萬餘人與貳師會。

（征和三年）三月，遣貳師將軍廣利將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二萬人出西河，重合侯馬通四萬騎出酒泉。

**又　卷八《宣帝紀》**　（甘露二年）夏四月，遣護軍都尉禄將兵擊珠崖。

永光二年秋七月，西羌反，遣右將軍馮奉世擊之。

八月，以太常任千秋爲奮威將軍，別將五校並進。三年春，西羌平，軍罷。

**又　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　文帝三年秋，天下旱。是歲夏，匈奴右賢王寇侵上郡，詔丞相灌嬰發車騎十八萬五千人詣高奴，擊右賢王走出塞。其秋，濟北王興居反，使大將軍討之，皆伏誅。

**又　卷二七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　（武帝元光六年）四將軍征匈奴。元朔五年春，大旱。是歲，六將軍衆十餘萬征匈奴。

天漢元年夏，大旱；其三年夏，大旱。先是，貳師將軍征大宛還。天漢元年，發適民。二年夏，三將軍征匈奴，李陵没不還。

昭帝始元六年，大旱。先是，大鴻臚田廣明征益州，暴師連年。

宣帝本始三年夏，大旱，東西數千里。先是，五將軍衆二十萬征匈奴。

神爵元年秋，大旱。是歲，後將軍趙充國征西羌。

先是二年，遣五將軍三十萬衆伏馬邑下，欲襲單于，單于覺之而去。

（武帝元鼎五年秋）四將軍衆十萬征南越，開九郡。

（六年）五將軍衆三十萬伏馬邑，欲襲單于也。是歲，四將軍征匈奴。

（元鼎五年秋）四將軍征南越及西南夷，開十餘郡。

（元封六年秋）兩將軍征朝鮮，開三郡。

（太初）元年，貳師將軍征大宛，天下奉其役連年。

征和三年秋，蝗；四年夏，蝗。先是一年，三將軍衆十餘萬征匈奴。

征和三年，貳師七萬人没不還。

**又　卷三三《韓王信傳》**　本始二年，五將征匈奴，增將三萬騎出雲中，斬首百餘級，至期而還。

**又　卷五四《李陵傳》**　漢遣貳師將軍伐大宛，使（李）陵將五校兵隨後。

**又　卷六一《張騫傳》**　征和三年，貳師復將七萬騎出五原，擊匈奴，度郅居水。

**又　卷六二《司馬遷傳》**　（司馬）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略邛、莋、昆明，還報命。

**又　卷六九《趙充國傳》**　本始中，（趙充國）爲蒲類將軍征匈奴，

斬虜數百級，還爲後將軍、少府。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西羌反，漢遣後將軍征之。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 宣帝卽位，遣五將將兵擊匈奴，車師田者驚去，車師復通於漢。

漢·荀悦《漢紀》卷四《前漢高帝紀》 （漢）十一年冬十月，遣周勃征代地。

黥布反時，上欲使太子將兵擊布。

又 卷六《前漢高后紀》 （七年八月）南越侵長沙，遣隆慮侯周灶將兵擊之。

又 卷一三《前漢武帝紀》 將軍（霍）去病、公孫敖出北地二千餘里，過居延，斬首虜三萬餘級。匈奴入雁門，殺略數百人。遣衛尉張騫、郎中令李廣將兵出右北平。廣將四千餘騎副之，與張騫異道。

又 卷一四《前漢武帝紀》 （元鼎）六年冬十月，遣將軍李息征西羌。

秋，東越王餘善反，遣橫海將軍韓説等擊之。

（元封六年冬）益州昆明反，遣將軍郭昌擊之。

（太初二年夏五月）遣浚稽將軍趙破奴將二萬騎出朔方擊匈奴。

（秋八月）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征大宛。

又 卷一六《前漢昭帝紀》 （始元四年）冬，遣大鴻臚田廣明擊益州。

又 卷一九《前漢宣帝紀》 （神爵元年）西羌反。夏四月，後將軍趙充國討西羌。

又 卷二〇《前漢宣帝紀》 （甘露二年）珠崖郡亂。夏四月，遣護軍都尉張禄將兵擊之。

又 卷二二《前漢元帝紀》 （永光二年）秋七月，西羌反，遣右將軍馮奉世擊之。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八《兵三·軍法》 畏懦後期 博望侯張騫，坐以將軍擊匈奴，畏懦當斬，贖罪免。《功臣表》。按本《傳》，云坐後期。

天漢三年，匈奴入雁門，太守坐畏懦棄市。《武紀》。如淳曰：『軍法行，逗留畏懦者要斬。』

將梁侯楊僕坐爲將軍擊朝鮮畏懦，入竹二萬個贖完爲城旦。《功臣表》。武帝責僕書曰：『失期內顧，以道惡爲解。』

公孫敖以將軍出北地，後驃騎，失期，當斬，贖爲庶人。按《霍去病傳》云：坐行留不與驃騎將軍會。

王恢主擊匈奴輜重，單于還去，廷尉當恢逗橈，當斬。《韓安國傳》

失亡過多

公孫敖爲騎將軍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爲庶人，後失亡士卒多，下吏當斬。

李廣擊匈奴，坐亡失多，當斬。

楊僕擊朝鮮，坐亡失多，免爲庶人。

蘇建爲右將軍，出定襄，亡翕侯失軍，當斬。以上並本《傳》。

虜獲不實

魏尚爲雲中守，上功幕府，首虜差六級，下吏削其爵，罰作之。《馮唐傳》

高不識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當斬。《功臣表》

車順坐擊匈奴盜虜獲，自殺。《車千秋傳》

臨蔡侯孫襄坐擊番禺，奪人虜，掠死。《功臣表》

武帝責楊僕書曰：『前被番禺捕降者以爲虜，掘死人以爲獲，是一過。』本《傳》

澅清侯參，坐匿朝鮮亡虜，下獄。《功臣表》

爭功

左將軍荀彘擊朝鮮，坐爭功棄市。《武紀》

亂屯兵

中郎將卬入至趙充國幕府司馬中，亂屯兵，下吏自殺。《趙充國傳》

迷失道

衛青擊匈奴，徙李廣與右將軍趙食其，合軍出東道，惑失道，後大將軍廣自殺，右將軍下吏當死，贖爲庶人。本《傳》

乏軍興

趙廣漢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本《傳》

蘇賢爲騎士，屯霸上，不詣屯所，乏軍興。《趙廣漢傳》

黃霸守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本《傳》

段會宗擅發戊己校尉兵，乏軍興，有詔贖論。本《傳》

韓延年行大行令事，擅留外國書一月，乏軍興，入穀完爲城旦。《功臣表》

擅興

刊侯李壽爲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誅。《功臣表》

公孫賀子敬聲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下獄。《公孫賀傳》

燕王旦上書，言霍光擅益幕府校尉，疑有非常。《霍光傳》

王尊坐擅離部曲，免。本《傳》

**又　卷五九《兵四・備邊》**　（陳）琳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邊兵皆屬焉。《盧綰傳》

文帝後六年，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屯飛狐，故楚相蘇意爲將軍，屯句注，將軍張武屯北地，河內太守周亞夫爲將軍，次細柳，宗正劉禮爲將軍次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次棘門，以備胡。

武帝元光元年十一月。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中尉程不識爲車騎將軍屯雁門，六月罷。並本《紀》

六年，匈奴盜邊，遣將軍韓安國屯漁陽。《武紀》

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漁陽，請罷屯，月餘，匈奴大入，徙益東，屯右北平。安國既斥疏，將屯又失亡多，甚自愧，乃益東徙。本《傳》

元封四年，匈奴寇邊，遣拔胡將軍郭昌屯朔方。本《紀》

太初三年，使光禄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而使游擊將軍韓説、長平侯衛伉，屯其旁，使强弩都尉路博多築居延澤上，其秋匈奴大入雲中、定襄、五原、朔方，行壞光禄所築亭障。《匈奴傳》

昭帝即位，匈奴朔方殺略吏民，發軍屯西河，左將軍桀行北邊。以上並本《紀》

宣帝本始中，匈奴大發十餘萬騎，南旁塞至符奚盧山，欲入爲寇，遣趙充國將四萬騎屯緣邊九郡。

平帝元始二年九月，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以上並本《紀》。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漢武用將》**　武帝長駕遠馭，所用皆跅弛之士，不計流品也。《張騫傳》，自騫開外國道致尊貴，吏士爭上書言外國利害，天子爲其絕遠輒予節，募吏民無問所從來，爲備人衆遣之。或道中被侵盜失物及失指，天子爲其習之，輒案致重罪，以激之令贖，復求使，大者予節，小者爲副，故妄言無行之徒爭應募，此其鼓動人材之大略也。至其操縱賞罰，亦實有足以激勸者。如衛青、霍去病等，屢經出塞，爲國宣力，固貴之寵之，封侯增邑不少靳。或奮身死事，如韓千秋戰死南越，帝曰：『千秋功雖不成，然亦軍鋒之冠。』則封其子爲成安侯。或在軍有私罪，而功足録者，如李廣利伐大宛，斬其王母寡，而私罪惡甚多，則以其萬里征伐，不録其過。甚至失機敗事，而其罪可諒，其才尚可用者，亦終不刑戮，使得再自效。如張騫與李廣，俱出右北平擊匈奴，廣失亡多，騫後期，皆當斬，皆許贖爲庶人。廣又全軍覆没，身爲匈奴所得，佯死奪其馬奔歸，當斬，亦贖爲庶人。他如公孫敖亡七千人；趙食其迷失道，樓船將軍楊僕擊朝鮮，坐兵至列口不待左將軍，以致失亡多，皆當斬，皆許贖爲庶人，後皆重詔起用，使之立功。且任用時不拘以文法。如李廣夜行，爲灞陵醉尉所辱，及爲將，請尉俱行，至即斬以報怨，上疏自言，帝不惟不以爲罪，反獎譽之以成其氣。其有恃功稍驕蹇者，則又挫折而用之。如楊僕已破南越，會東越反，帝欲以爲將，爲其伐前勞，特詔責之，又數其受詔不至蘭池宮等罪，激使立功自贖。其駕馭豪傑如此，眞所謂縲紲在手，操縱自如者也。而於畏懦者，則誅無赦。如大司農張成、山州侯劉齒擊東越，畏賊不敢進，卻就便處，即立誅之。又或冒功行詐，如左將軍荀彘擊朝鮮，與楊僕爭功嫉妒，雖克朝鮮，終坐棄市。以上皆見各本《傳》。賞罰嚴明如此，孰敢挾詐避險而不盡力哉！史稱雄才大略，固不虚也。

**又　《漢武三大將皆由女寵》**　漢武帝三大將，皆從嬖寵擢用。衛青父鄭季，給事平陽侯家，與衛媪通，生青，故青冒姓衛氏，爲平陽主騎奴。而衛媪先有女子夫，以主家謳者得幸于帝，立爲后。青以后同母弟見用爲大將軍，征匈奴有功，封長平侯。平陽主寡居，青即尚焉。霍去病父

霍仲孺，先與衛子夫之姊少兒通，生去病。去病以皇后姊子見用爲驃騎將軍，征匈奴有功，封冠軍侯。李廣利之進也，其女弟本倡，後得幸于帝，爲李夫人。帝用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得其王母寡頭以歸，封海西侯。三大將皆出自淫賤苟合，或爲奴僕，或爲倡優，徒以嬖寵進，後皆成大功爲名將，此理之不可解者也。且衛媼一失節僕婦，生男爲大將軍。生女，長君孺，嫁公孫賀，官至丞相；次少兒，生去病，又嫁陳掌，亦爲詹事；小女子夫，且爲皇后。而去病異母弟光，又因去病入侍中，後受遺輔政，封博陸侯，爲一代名臣。其始皆由賤婦而起，閒氣所鍾，固有不擇地者哉。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一《帝紀一・世祖光武皇帝》**　（建武）三年，光武征秦豐。

八年閏月，車駕西征，河西大將軍竇融與五郡太守步騎三萬迎上。隗囂士衆震壞，皆降，囂走入城。吳漢、岑彭追守之。

**又　卷九《寇恂傳》**　隗囂死，其將高峻擁兵據高平，帝入關，將自征之。

**又　卷一〇《王霸傳》**　劉文及蘇茂臣於劉永，上遣王霸討之。霸至，遂閉門堅守，勞賜吏士，作倡樂，賊歡呼，雨射營中，中霸前酒樽，霸安坐不動。

**晉・袁宏《後漢紀》卷四《後漢光武帝紀》**　（建武三年）夏四月，上自南征至葉。

**又　卷五《後漢光武帝紀》**　（建武四年）五月，上幸盧奴。初，上將征彭寵，過盧奴而還。

**又　卷六《後漢光武帝紀》**　（建武八年）夏閏四月，上西征至漆。

**又　卷八《後漢光武帝紀》**　八年，車駕西征，衆議狐疑，（馬）援深建西州可破之策，隗囂尅定，援有力焉。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一》**　（建武二年）秋八月，帝自將征五校。

（建武三年）馮異與赤眉戰於崤底，大破之，餘衆南向宜陽，帝自將征之。

彭寵陷薊城，寵自立爲燕王。帝自將征鄧奉，幸堵陽。

（建武五年）六月，建義大將軍朱祐拔黎丘，獲秦豐，而龐蔭、蘇茂圍桃城。帝時幸蒙，因自將征之。先理兵任城，乃進救桃城，大破萌等。【略】

（十一年）六月，中郎將來歙率揚武將軍馬成破公孫述將王元、環安於下辯。安遣間人刺殺中郎將來歙。帝自將征公孫述。

**又　卷一二《龐萌傳》**　龐萌，山陽人。初亡命在下江兵中。更始立，以爲冀州牧，將兵屬尚書令謝躬，共破王郎。及躬敗，萌乃歸降。光武即位，以爲侍中。萌爲人遜順，甚見信愛。帝常稱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者，龐萌是也。』拜爲平狄將軍，與蓋延共擊董憲。

時詔書獨下延而不及萌，萌以爲延譖己，自疑，遂反。帝聞之大怒，乃自將討萌。與諸將書曰：『吾常以龐萌社稷之臣，將軍得無笑其言乎？老賊當族。其各厲兵馬，會睢陽！』憲聞帝自討龐萌，乃與劉紆、蘇茂、佼彊去下邳，還蘭陵，使茂、彊助萌，合兵三萬，急圍桃城。

**唐・杜佑《通典》卷一五五《兵八》**　後漢初，河南賊董憲招誘五校餘賊步騎數千人屯建陽，去昌慮三十里。光武親征至蕃，去憲所百里。諸將請進，帝不聽。知五校乏食當退，勑各堅壁，以待其弊。頃之，五校糧盡，果引去。帝乃親臨，四面攻憲，三日，大破之。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建武元年六月）甲子，前將軍鄧禹擊更始定國公王匡於安邑，大破之，斬其將劉均。

（秋七月己亥）遣耿弇率彊弩將軍陳俊軍五社津，備滎陽以東。使吳漢率朱祐及廷尉岑彭、執金吾賈復、揚化將軍堅鐔等十一將軍圍朱鮪於雒陽。

（二年春正月）大司馬吳漢率九將軍擊檀鄉賊於鄴東，大破降之。

是月，赤眉焚西京宮室，發掘園陵，寇掠關中。大司徒鄧禹入長安，遣府掾奉十一帝神主，納於高廟。

眞定王楊、臨邑侯讓謀反，遣前將軍耿純誅之。

（二月）遣驃騎大將軍景丹率征虜將軍祭遵等二將軍擊弘農賊，破之，因遣祭遵圍蠻中賊張滿。

（三月）遣執金吾賈復率二將軍擊更始郾王尹遵，破降之。

遣虎牙大將軍蓋延率四將軍伐劉永。

遣遊擊將軍鄧隆救朱浮，與彭寵戰於潞，隆軍敗績。

冬十一月，以廷尉岑彭爲征南大將軍，率八將軍討鄧奉於堵鄉。

遣偏將軍馮異代鄧禹伐赤眉。

使太中大夫伏隆持節安輯青徐二州，招張步降之。

三年春正月甲子，以偏將軍馮異爲征西大將軍，杜茂爲驃騎大將軍。

大司徒鄧禹及馮異與赤眉戰於回溪，禹、異敗績。

秋七月，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三將軍伐秦豐，戰於黎丘，大破之，獲其將蔡宏。

（四年）遣大司馬吳漢擊五校賊於箕山，大破之。

五月，進幸元氏。辛巳，進幸盧奴。遣征虜將軍祭遵率四將軍討張豐於涿郡，斬豐。

七月丁亥，幸譙。遣捕虜將軍馬武、偏將軍王霸圍劉紆於垂惠。

（五年三月）平狄將軍龐萌反，殺楚郡太守孫萌而東附董憲。遣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二將軍伐田戎於津鄉，大破之。

秋七月丁丑，幸沛，祠高原廟。詔修復西京園陵。進幸湖陵，征董憲。又幸蕃，遂攻董憲於昌慮，大破之。

**又　卷下《光武帝紀下》**　（建武六年）二月，大司馬吳漢拔朐，獲董憲、龐萌，山東悉平。

（夏四月）遣虎牙大將軍蓋延等七將軍從隴道伐公孫述。

（六月）遣前將軍李通率二將軍，與公孫述將戰於西城，破之。

（七年八月）隗囂寇安定，征西大將軍馮異、征虜將軍祭遵擊卻之。

八年春正月，中郎將來歙襲略陽，殺隗囂守將而據其城。

（夏四月）隗囂攻來歙，不能下。閏月，帝自征囂，河西（太守）『大將軍』竇融率五郡太守與車駕會高平。隴右潰，隗囂奔西城，遣大司馬吳漢、征南大將軍岑彭圍之，進幸上邽，不降，命虎牙大將軍蓋延、建威大將軍耿弇攻之。

（九月）庚申，帝自征潁川盜賊，皆降。

（九年六月）遣大司馬吳漢率四將軍擊盧芳將賈覽於高柳，戰不利。

秋八月，遣中郎將來歙監征西大將軍馮異等五將軍討隗純於天水。

（十一年）十二月，大司馬吳漢率舟師伐公孫述。

（十二年）冬十一月戊寅，吳漢、臧宮與公孫述戰於成都，大破之。述被創，夜死。辛巳，吳漢屠成都，夷述宗族及延岑等。

（十七年）秋七月，妖巫李廣等羣起據皖城，遣虎賁中郎將馬援、驃騎將軍段志討之。

九月，破皖城，斬李廣等。

十八年春二月，蜀郡守將史歆叛，遣大司馬吳漢率二將軍討之，圍成都。

（夏四月）遣伏波將軍馬援率樓船將軍段志等擊交阯賊微側等。

（秋九月）西南夷寇益州郡，遣武威將軍劉尚討之。越巂太守任貴謀叛，十二月，劉尚襲貴，誅之。

（十九年正月）妖巫單臣、傅鎮等反，據原武，遣太中大夫臧宮圍之。夏四月，拔原武，斬臣、鎮等。伏波將軍馬援破交阯，斬微側等。因擊破九眞賊都陽等，降之。

二十一年春正月，武威將軍劉尚破益州夷，平之。

夏四月，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遣將兵長史陳訢討平之。

秋，鮮卑寇遼東，遼東太守祭肜大破之。

冬十月，遣伏波將軍馬援出塞擊烏桓，不克。

二十三年春正月，南郡蠻叛，遣武將軍劉尚討破之，徙其種人於江夏。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九年閏月）燒當羌寇隴西，殺長吏，遣行征西將軍劉尚、越騎校尉趙世等討破之。

（十四年）夏四月，遣使者督荆州兵討巫蠻，破降之。

**又　卷五《安帝紀》**　（永初元年六月）先零種羌叛，斷隴道，大爲寇掠，遣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尚討之。

（三年）秋七月，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討破之。

十一月，遣行車騎將軍何熙討之。

（四年正月）海賊張伯路復與勃海、平原劇賊劉文河、周文光等攻厭次，殺縣令，遣御史中丞王宗督青州刺史法雄討破之。

（五年）九月，漢陽人杜琦、王信叛，與先零諸種羌攻陷上邽城。

【略】遣侍御史唐喜討漢陽賊王信，破斬之。

又 卷六《順帝紀》（建康元年）八月，楊、徐盜賊范容、周生等寇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赦督州郡兵討之。

又 卷七《桓帝紀》（永壽二年）秋七月，鮮卑寇雲中。太山賊公孫舉等寇青、兗、徐二州，遣中郎將段熲討，破斬之。

（延熹三年）九月，太山、琅邪賊勞丙等復叛，寇掠百姓。遣御史中丞趙某持節督州郡討之。

冬十一月，日南蠻賊率衆詣郡降。勒姐羌圍允街，段熲擊破之。

（九年秋七月）遣使匈奴中郎將張奐擊南匈奴、烏桓、鮮卑。

（中平元年六月）遣中郎將董卓攻張角，不剋。

又 卷八《靈帝紀》（中平元年三月）戊申，以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將兵屯都亭。置八關都尉官。

遣北中郎將盧植討張角，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俊討潁川黃巾。

（五年）九月，南單于叛，與白波賊寇河東。遣中郎將孟益率騎都尉公孫瓚討漁陽賊張純等。

（十一月）遣下軍校尉鮑鴻討葛陂黃巾。巴郡板楯蠻叛，遣上軍別部司馬趙瑾討平之。

又 卷一三《隗囂傳》（建武六年）公孫述遣兵寇南郡，乃詔囂當從天水伐蜀，因此欲以潰其心腹。囂復上言：『白水險阻，棧閣絕敗。』又多設支閡。帝知其終不爲用，叵欲討之。遂西幸長安，遣建威大將軍耿弇等七將軍從隴道伐蜀，先使來歙奉璽書喻旨。【略】

諸將與囂戰，大敗，各引退。囂因使王元、行巡侵三輔，征西大將軍馮異、征虜將軍祭遵等擊破之。

又 卷一六《鄧禹傳》光武籌赤眉必破長安，欲乘釁幷關中，而方自事山東，未知所寄，以（鄧）禹沈深有大度，故授以西討之略。乃拜爲前將軍持節，中分麾下精兵二萬人，遣西入關，令自選偏裨以下可與俱者。

（永初元年）夏，涼部畔羌援蕩西州，朝廷憂之。於是詔（鄧）騭將左右羽林、北軍五校士及諸部兵擊之，車賀幸平樂觀餞送。

又 卷一七《賈復傳》（光武）遣（賈）復與騎都尉陰識、驍騎將軍劉植南度五社津擊郾，連破之。

又 卷二三《竇固傳》（中元二年）固與忠率酒泉、敦煌、張掖甲卒及盧水羌胡萬二千騎出酒泉塞，耿秉、秦彭率武威、隴西、天水募士及羌胡萬騎出居延塞，又太僕祭肜、度遼將軍吳棠將河東北地、西河羌胡及南單于兵萬一千騎出高闕塞，騎都尉來苗、護烏桓校尉文穆將太原、雁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定襄郡兵及烏桓、鮮卑萬一千騎出平城塞。

又 卷二四《馬援傳》（建武）二十四年，武威將軍劉尚擊武陵五溪蠻夷，深入，軍沒，援因復請行。時年六十二，帝愍其老，未許之。援自請曰：『臣尚能被甲上馬。』帝令試之。援據鞍顧眄，以示可用。帝笑曰：『矍鑠哉是翁也！』遂遣援率中郎將馬武、耿舒、劉匡、孫永等，將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萬餘人征五溪。

又 建初二年，金城、隴西保塞羌皆反，拜（馬）防行車騎將軍事，以長水校尉耿恭副，將北軍五校兵及諸郡積射士三萬人擊之。

又 卷四一《宋均傳》武陵蠻反，圍武威將軍劉尚，詔使均乘傳發江夏奔命三千人往救之。

又 卷四七《何熙傳》（永建）三年冬，南單于與烏桓大人俱反。以大司農何熙行車騎將軍事，中郎將龐雄爲副，將羽林五校營士，及發緣邊十郡兵二萬餘人，又遼東太守耿夔率將鮮卑種衆共擊之，詔慭行度遼將軍事。

又 卷六四《盧植傳》中平元年，黃巾賊起，四府舉（盧）植，拜比中郎將，持節，以護烏桓中郎將宗員副，將北軍五校士，發天下諸郡兵征之。

又 卷八七《西羌傳》安帝永初元年夏，遣騎都尉王弘發金城、隴西、漢陽羌數百千騎征西域，弘迫促發遣，羣羌懼遠屯不還，行到酒泉，多有散叛。

又 卷一〇一《天文志中》（孝章建初元年）以武威太守傅育領護羌校尉，馬防行車騎將軍，征西羌。

（孝和永元五年）九月，行車騎將軍事鄧鴻、越騎校尉馮柱發左右羽林、北軍五校士及八郡迹射、烏桓、鮮卑，合四萬騎，與度遼將軍朱徽、護烏桓校尉任尚、中郎將杜崇征叛胡。

（八年九月）隴西羌反，遣執金吾劉尚行征西將軍事，越騎校尉節鄉侯趙世發北軍五校、黎陽、雍營及邊胡兵三萬騎，征西羌。

又　卷一〇二《天文志下》　中平元年，黃巾賊起，上遣中郎將皇甫嵩、朱俊等征之，斬首十萬餘級。

晉・袁宏《後漢紀》卷二《後漢光武帝紀二》　（建武二年）世祖使宗廣守信都，李忠、邳彤征伐。【略】

（建武二年）是時秦豐據黎丘，延岑據武鄉，董欣據堵鄉，鄧奉據新野，荊楚尤亂。上方圖之，以岑彭爲征南大將軍，與耿弇、賈復、朱佑、王常等幷力征討。

又　卷一〇《後漢明帝紀下》　（永平十八年冬十月）［遣］征西將軍耿秉屯酒泉，發敦煌、酒泉兵擊車師。

# 法律掌控權分部

## 立法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

（始皇）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又　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　陳留令曰：『秦法至重也，不可以妄言；妄言者無類，吾不可應。先生所以教臣者，非臣之意也，願勿復道。』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漢高祖元年）十一月，召諸縣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有罪，各盡其刑，幾有罪男髡鉗爲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罪爲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三《刑志上》　及（秦始皇）平六國，制夫人藏詩書及偶語，棄市；禁人聚語，畏其謗也。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律説》：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城旦，四歲刑也。

胡亥立，以趙高爲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羣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腰斬，夷三族。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二《刑考一・刑制》　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略】

（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請燒《詩》、《書》、百家語，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制曰可。【略】

二世卽位，以趙高爲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漢高祖）元年十一月，召諸縣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

又　卷一下《高帝紀下》　（漢高祖）七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應劭曰：『輕罪不至于髡，完其髭鬢，故曰耐。古耐字從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言耐罪已上，皆當先請也。耐音若能。』如淳曰：『耐猶任也，任其事也。』師古曰：『依應氏之說，耏當音而，如氏之解則音乃代反，其義亦兩通。（而）［耏］謂頰旁毛也。彡，毛髮貌也，音所廉反，又先廉反。而《功臣侯表》宣曲侯通耏爲鬼薪，則應氏之說斯爲長矣。』

又　卷二《惠帝紀》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惠帝）元年冬十二月，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四年三月甲子，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

又　卷三《高后紀》　（惠帝）元年春正月，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又　卷四《文帝紀》　（元年十二月）盡除收帑相坐律令。

（二年）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訞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五年）夏四月，除盜鑄錢令。更造四銖錢。

又　卷五《景帝紀》　（孝文帝）元年冬十月，詔曰：『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遂羣生；減耆欲，不受獻，罪人不帑，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

秋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爲盜，沒入臧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

（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

（五年）九月，詔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止邪也。獄，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賂爲市，朋黨比周，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令亡罪者失職，朕甚憐之。有罪者不伏罪，姦法爲暴，甚亡謂也。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六年）十二月，改諸官名。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

後元年春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又　卷九《元帝紀》　（初元五年夏四月）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

又　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六月）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帝年九歲，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己以聽於莽。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弗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對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元始四年春）詔曰：『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辟，全貞信。及眊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搆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寮，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定著令。』

又　卷二三《刑法志》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當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蠚，人欲長幼養老。蕭、曹爲相，填以無爲，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殖，刑罰用稀。【略】

即位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

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爲令。』【略】

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略】

及至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略】

至元帝初立，乃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唯在便安萬姓而已。』

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夭絕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是以大議不立，遂以至今。議者或曰，法難數變，此庸人不達，疑塞治道，聖智之所常患也。故略舉漢興以來，法令稍定而合古便今者。

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祆言令。孝文二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愨，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略】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略】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獄疑，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三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鞫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略】

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強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桀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然而未能稱意比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漢）元帝初元五年，輕殊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爲常法。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三《刑制上》**　漢高帝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故言抵。抵，至也，當也。蠲削秦法，兆人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三族，注已具上。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葅其骨肉於市。葅，爲醢也。其誹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髡，其彤鬢曰耐』。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當從寸，故改彤爲耐。言耐罪以上，皆當先請也。顏師古曰：『耐，頰傍毛也，音而。』後以三章之法，不足禦姦，禦，止。遂令蕭何攈摭秦法，攈摭謂收拾。攈音九悶反。摭音之石反。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廄》、《户》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爲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過誤之言，以爲妖言。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內外公孫，謂王侯內外孫也。耳孫，玄孫之子也，言已遠，但耳聞之也。今以上造有功勞，內外孫有骨血屬嬓，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旦起行理城。舂者，婦人不參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鬼薪，已具上。白粲，坐擇米，使正白爲粲。皆三歲刑也。人年七十已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完之。』不加肉刑髡鬄也。若，參及之言也。謂七十以上及不滿十歲以下，皆完。除《挾書律》。挾，藏也。秦律：『敢挾書者，棄市。』

呂太后初，除三族罪。

文帝制：『人有犯法已論，其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孥，律令宜除之。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收其家。罪疑者與人。』於是刑罰大省，斷獄四百。具《寬恕篇》。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釱左右趾代刖。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此當言髡者完之矣。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及吏受賕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者。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今律所謂主守自盜者。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殺人害重，受賕、盜物，贓汙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笞，亦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鬼薪白粲滿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罪降爲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歲。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在本罪中又重犯者也。具《肉刑議篇》。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斬右趾者棄市，故入於死。以笞五百代斬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數既多，亦不活也。

景帝制：『改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理、所行、所將，行，謂按察。夏孟反。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計所費而償其直，勿論罪。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爲盜。他物，謂非飲食。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律所謂『除名』也。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畀，與也。以所受之贓與捕告者。其後，罷磔曰棄市。先此，諸死刑皆磔之於市，今罷之。若妖逆，則磔之。磔謂張其尸也。具《寬恕篇》。復下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乳，產。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短人，不能走。當鞫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寬不桎梏。罪死欲腐者，許之。』如腐木不生實矣。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百。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擊者也。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笞臀，先時笞背。畢一罪乃得更人』。更人，更易行笞人。自是笞者得全。然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

孝武徵發煩數，人窮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緩深故之

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急縱出之誅。吏釋罪人，疑以爲縱出，則急誅之。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蕭何本定律九篇，叔孫通又加十八篇，張湯又撰《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撰《朝律》六篇，合爲六十篇。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相比況。文書既繁，主者不能徧睹，或罪同而論異。具《舞紊篇》。

孝宣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凡首匿者，言爲謀首而藏匿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平四人平之。具《雜議篇》。

成帝鴻嘉初，又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

哀帝綏和二年，除誹謗詆欺法。

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僻，全貞信。及眊悼之人，人八十曰眊，言老昏暗也；七歲曰悼，言未成人，若死亡，可哀悼。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其明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特所捕也。其當驗者，即驗問。就其所居而問之。定著令。』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莽敗之，夷三族。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具《峻酷篇》。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六一《刑法一・刑制》** 夷三族。《高紀》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

要斬。《傷不疑傳》：張延年自稱衛太子，誣罔要斬。

磔。《景紀》：謂張其尸。

棄市。師古曰：『取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腐刑。如淳曰：『宮刑也。丈夫割勢不能生子，如腐木不生實。』又曰：諸服宮刑者，下蠶室。』

髡鉗。《高紀》：鉗，以鐵束頸也。

完。孟康曰：『不加肉刑，髡鬄也。』

城旦舂。《惠紀》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始城，舂者，婦人不豫外繇，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



鬼薪白粲。《惠紀》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也。』

耐。耐通作彩，《高紀》注云：罪不至于髡，完其耐鬢。《惠紀》注云：一歲爲罰作，二歲以上爲耐也。

罰作。一歲刑，見上。

盜械。《惠紀》：凡以罪著械者皆稱焉。

頌繫。《惠紀》：頌，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陛牢。

笞。景帝定令當笞者笞臀。如淳曰：『先時笞背也。』

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寸半，皆平其節。

文帝除宮刑。《景紀》元年詔。徐天麟按：文帝既除宮刑矣，景帝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至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宮刑雖除，不久即復用也。

孝景中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本《紀》

**又《律令》** 高祖初入關，召諸縣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餘悉除去秦法。』本《紀》

高祖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太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刑法志》。按：《晉書・刑法志》云：蕭何定律，益事律與廄户三篇，合爲九篇。

孝惠四年，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

高后元年，詔孝惠欲除三族妖言令，今除之。並本《紀》

孝文二年，《紀作》元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愨，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于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于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刑法志》

晁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錯所更令三十章。《晁錯傳》

孝景中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

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于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于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刑法志》

自公孫宏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于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非之法比。《食貨志》

武帝作沈命法，沈，匿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曰郡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咸宣傳》

孝宣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本《紀》

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于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本《紀》

元帝初元五年，省刑法七十餘事，除光禄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本《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八《刑考七・徒流配沒》**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孥輸在官者。吳楚七國反時，其首事者，妻子沒入爲官奴婢。帝即位，哀而赦之。

平帝元始二年，令天下女徒已論，歸家，僱山錢月三百。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已。令甲：如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僱山遣歸。說以爲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僱功直，故謂之僱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僱薪，故曰僱山也。』師古曰：『古說如近之。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僱人也。況爲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於婦人。』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一四《鮑昱傳》** （章帝建初元年）時司徒辭訟久者至十數年，比例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昱奏定《辭訟》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遏人訟也。

**晉・袁宏《後漢紀》卷一八《順帝紀》** 初，明帝時，政嚴事峻，九卿皆鞭杖。（左）雄上言曰：『九卿位亞三等，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上即除之。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 （建武二年）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略】

（三年秋七月）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女徒雇山歸家。』

**又 卷一下《光武帝紀下》** （建武）十一年春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略】

（八月）癸亥，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人。』

冬十月壬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略】

（十二年）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法。【略】

（十八年）夏四月癸酉，車駕還宮。【略】甲戌，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略】

（二十四年七月）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

**又 卷三《章帝紀》** （建初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略】

（元和元年）秋七月丁未，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鉆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略】

十二月壬子，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

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弃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略】

（二年）秋七月庚子，詔曰：『《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慎三微也。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鞫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又　卷四《和帝殤帝紀》**　（章和十五年）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

**又　卷五《安帝紀》**　（元初二年冬十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爲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又　卷六《順帝紀》**　（建康元年十一月）己酉，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徒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又　卷七《桓帝紀》**　（建和元年夏四月）壬辰，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又　卷二五《魯恭傳》**　初，和帝末，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略】

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奏曰：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又　卷四六《郭躬傳》**　（郭）躬奏讞法科，多所生全。

**又　卷四八《應劭傳》**　（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乃奏之。

**又　卷五一《橋玄傳》**　（靈帝光和元年）玄少子十歲，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求貨，玄不與。有頃，司隸校尉陽球率河南尹、洛陽令圍守玄家。球等恐幷殺其子，未欲迫之。玄瞋目呼曰：『姦人無狀，玄豈以一子之命而縱國賊乎！』促令兵進。於是攻之，玄子亦死。玄乃詣闕謝罪，乞下天下：『凡有劫質，皆幷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初自安帝以後，法禁稍弛，京師劫質，不避豪貴，自是遂絕。

**又　卷七六《循吏傳》**　初，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後漢光武以【略】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爲六曹。

**又　卷三〇《刑法志》**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又刪定律令，以爲《漢議》，表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也。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允執厥中，俾後之人永有鑑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開闢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遷，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竊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敍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瑋之士，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左氏》云：「雖有姬姜，不棄憔悴；雖有絲麻，不棄菅蒯。」蓋所以代匱也。是用敢露頑才，廁於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德。惟因萬機之餘暇，遊意省覽。』獻帝善之，於是舊事存焉。是時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才故遼東太守崔寔、大司農鄭玄、大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矣。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三《刑法一・刑制上》**　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爲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爲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代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遁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

帝履道握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便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穿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爲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

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於令。陳寵又代躬爲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鉆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又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著於令。寵復鉤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鉤，猶勘也，音工侯反。溢，出也。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爲三千。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得罪，遂罷。

安帝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爲尚書，略依寵意，奏上三十三條，爲決事比，比，例也，必寐反。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西漢文、景已除宮刑，今復除蠶室刑者，是當時雖有文而未悉斷，武帝時，司馬遷犯法，下蠶室，即其事矣，今申明除之。解贓吏三代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狂易，謂狂而易性也。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

獻帝初，應劭又刪定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版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於是舊事存焉。

曹公秉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修不同其議，遂止。具《肉刑議篇》。於是乃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以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三五《刑法上·刑制》** 腰斬。班始坐殺公主腰斬。

歐刀。《虞調傳》注云：刑人之刀也。

殊死。或云棄市。

蠶室。《光紀》注云：蠶室，宮刑獄名。有刑者畏風，須暖，作窖畜火如蠶室，因以名焉。

鬼薪、白粲。三歲刑也。

亡命。《光紀》注云：謂犯耐罪而背名逃者。

右趾。《明紀》注：右趾，謂刖其右足，次刖左足，次剠，次黥。

髡鉗城旦舂。城旦者，晝日伺寇虜。夜舂築長城，舂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

完城旦舂。四歲刑也。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

輸作司寇。《前書》謂之罰作，一歲刑也。

輸作左校。《韋彪傳》注云：左校，曹名，屬將作。

輸作右校。屬將作。

輸作若盧。龐參爲左校令，犯法，輸作若盧。

耐。《光紀》注云：一歲刑爲罰作，二歲已上爲耐。音乃代反。《前書》又音而。

笞。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

箠。《章紀》。《令丙》：箠，長短有數。

施刑。《光紀》注云：施，讀曰弛，謂有赦令，去其鉗鈦赭衣。

隸臣妾。

女徒雇山。《光紀》注云：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

女子宮。《光紀》注云：謂幽閉也。

**又《贓罪》** 顯宗即位，交趾太守張恢坐贓千金，召還伏法，以資物簿入大司農，詔班賜羣臣。《鍾離意傳》

安帝初，叔孫光坐贓抵罪，遂增錮二世，豐及其子。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贓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太尉劉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如使贓吏禁錮子孫，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太尉議是。』《劉愷傳》

永初中，陳忠上言解贓吏三世禁錮，事皆施行。本《傳》

袁安爲河南尹，未嘗以贓罪鞫人。常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袁安傳》

**又《選舉不實》** 明帝即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有司明奏罪名，并正舉者。』本《紀》注云：舉非其

人，并正舉主之罪。

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竇融傳》

胡廣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本《傳》。又《左雄傳》云：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

第五倫上言：『陳留令劉豫、冠軍令駰協，俱以刻薄之資，臨人宰邑，吏民愁怨。非徒應坐豫、協，亦宜兼譴舉者。』本《傳》。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八《刑考七・徒流》**　後漢光武建武三年，詔令女徒傭山歸家。

七年，詔罪囚非犯殊死，勿按其罪。見徒免爲庶人。

二十九年，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

輸作司寇。《前書》謂之罰作，一歲刑也。

輸作左校。《韋彪傳》注云：『左校，曹名，屬將作。』

輸作右校。屬將作。

輸作若盧。廬參爲左校令，犯法，輸作若盧。

耐。《光紀》注云：『一歲刑爲罰作，二歲已上爲耐。音乃代反。』《前書》又作而。

施刑。《光紀》注云：『施，讀曰弛。謂有赦令去其鉗鈦赭衣。』

明帝即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已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

肅宗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妻子自隨，占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

元和七年，令如前。

和帝永元三年，詔中書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以下皆免遣。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燉煌屯。

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癃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元初二年，詔中書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

延光三年，詔死罪囚繫減死一等，詣燉煌、隴西及度遼營。

順帝漢安二年，令繫囚殊死以下入贖。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光縣居作二歲。

沖帝即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徒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漢・陸賈《新語》卷下《至德》**　設刑者不厭輕，爲德者不厭重，行罰者不患薄，布賞者不患厚，所以親近而致疏遠也。

**漢・桓寬《鹽鐵論》卷四《輕重》**　嚴法任刑，欲以禁暴止姦，而姦猶不止意者，非扁鵲之用鍼石，故衆人未得其職也。王符曰：凡療病者，必知脉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爲之禁，故姦可塞而國可安也。

**又　卷一一《刑德》**　大夫曰：『令者所以教民也，法者所以督姦也。令嚴而民慎，法設而姦禁。網疏則獸失，法疏則罪漏。罪漏則民放佚而輕犯禁。故禁下［不］必，（法）［怯］夫徼倖；誅（誠）［誠］，蹠、蹻不犯。是以古者作五刑，刻肌膚而民不踰矩。』

文學曰：『道德衆，人不知所由；法令衆，民不知所辟。故王者之制法，昭乎如日月，故民不迷；曠乎若大路，故民不惑。幽隱遠方，折手知足，室女童婦，咸知所辟。是以法令不犯，而獄犴不用也。昔秦法繁於秋茶，而網密於凝脂。然而上下相遁，姦僞萌生，有司法之，若救爛撲焦，而不能禁；非網疏而罪漏，禮義廢而刑罰任也。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知所處，而況愚民！律令塵蠹於棧閣，吏不能遍睹，而況於愚民乎！此斷獄所以滋衆，而民犯禁滋多也。《詩》云「宜犴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刺刑法繁也。親服之屬甚衆，上附下附，而服不過五。五刑之屬三千，上殺下殺，而罪不過五。故治民之道，務篤其教而已。』

大夫曰：『文學言王者立法，曠若大路。今馳道不小也，而民公犯之，以其罰罪之輕也。千仞之高，人不輕凌，千鈞之重，人不輕舉。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武兵名食，所以佐邊而重武備也。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

意也。猶魯以楚師伐齊，而《春秋》惡之。故輕之爲重，淺之爲深，有緣而然。法之微者，固非衆人之所知也。』

文學曰：『《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故德明而易從，法約而易行。今馳道經營陵陸，紆周天下，是以萬里爲民穿也。爵羅張而縣其谷，辟陷設而當其蹊，繳弋飾而加其上，能勿離乎？聚其所欲，開其所利，仁義陵遲，能勿踰乎？故其末途，至於攻城入邑，損府庫之金，盜宗廟之器，豈特千仞之高、千鈞之重哉！管子曰：「四維不張，雖皋陶不能爲士。」故德教廢而詐僞行，禮義壞而姦邪興，言無仁義也。仁者，愛之效也；義者，事之宜也。故君子愛仁以及物，治近以及遠。《傳》曰：「凡生之物，莫貴於人；人主之所貴，莫重於人。」故天之生萬物以奉人也，主愛人以順天也。聞以六畜禽獸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魯廄焚，孔子罷朝，問人不問馬，賤畜而重人也。今盜馬者罪死，盜牛者加。乘車馬行馳道中，吏舉苛而不止，以爲盜馬，而罪亦死。今傷人持其刀劍而亡，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人主立法而民犯之，亦可以爲逆而輕主約乎？深之可以死，輕之可以免，非法禁之意也。法者，緣人情而制，非設罪以陷人也。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念傷民未有所害，志不甚惡而合於法者，謂盜而傷人者耶？將執法者過耶？何於人心不厭也！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贓者罰，殺人者死。今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與？』大夫俛仰未應對。

御史大夫曰：『執法者國之轡銜，刑罰者國之維楫也。故轡銜不飭，雖王良不能以致遠；維楫不設，雖良工不能以絕水。韓子（曰）疾有國者不能明其法勢，御其臣下，富國强兵，以制敵禦難，惑於愚儒之文詞，以疑賢士之謀，舉浮淫之蠹，加之功實之上，而欲國之治，猶釋階而欲登高，無銜橛而御駻馬也。今刑法設備，而民猶犯之，況無法乎？其亂必也！』

文學曰：『轡銜者，御之具也，得良工而調。法勢者，治之具也，得賢人而化。執轡非其人，則馬奔馳。執舶非其人，則舩覆傷。昔吳使宰嚭持舶而破其舩，秦使趙高執轡而覆其車。今廢仁義之術，而任刑名之徒，則復吳、秦之事也。夫爲君者法三王，爲相者法周公，爲術者法孔子，此百世不易之道也。韓非非先王而不遵，舍正令而不從，卒蹈陷穽，身幽囚，客死於秦。（本）夫不通大道而小辯，斯足以害其身而已。』

《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爲說者，以爲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未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屨赭衣者哉？

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轙而御駻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爲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嫚。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簒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言爲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所謂『一人

有慶，萬民賴之』者也。

**清・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四六《崔寔〈政論〉》** 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御覽》六百四十八作『高帝作九章之律，高后深三族之罪』，黥、劓、斬趾、斷舌、梟首，故謂之具五刑。文帝雖除肉刑，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者棄市。右趾者既損其命，鞭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至景帝元年，乃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民。』乃定減笞輕捶。自是之後，笞者得全。以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世有所變，何獨拘前？必欲行若言。【略】

大赦之造，乃聖王受命而興，討亂除殘，誅其鯨鯢，赦其臣民，漸染化者耳。及戰國之時，犯罪者輒亡奔鄰國，遂赦之以誘還其逋逃之民。漢承秦制，遵而不越。孝文皇帝卽位二十三年乃赦，示不廢舊章而已。近永平、建初之際，亦六七年乃壹赦。亡命之子『亡』、『之』二字本脱，從《御覽》六百五十二補，皆老於草野，窮困懲艾，比之於死。頃間以來，歲且壹赦，百姓忸忕，輕爲奸非。每迫春節，徼幸之會，犯惡尤多，近前年一期之中，大小四赦。諺曰：『一歲再赦，奴兒喑噁。』《御覽》四百九十六，又六百五十二作『啞』況不軌之民，熟不肆意！遂以赦爲常俗，初期望之，過期不至，亡命蓄積，羣輩屯聚，爲朝廷憂。如是則劫，不得不赦。赦以趣姦，姦以趣赦，轉相驅蹈，兩不得息，雖日赦之，亂甫繁耳。由坐飲多發消渴，而水更不得去口，其歸亦無終矣。又踐祚改元際，未嘗不赦。每其令曰：『盪滌舊惡，將與士大夫更始。』是褻已薄先，且遠無改之義，非所以明孝抑邪之道也。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一《漢誹謗法》** 漢宣帝詔羣臣議武帝廟樂，夏侯勝曰：『武帝竭民財力，奢秦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赤地數千里，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於是丞相、御史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遂下獄，繫再更冬，會赦，乃得免。章帝時，孔僖、崔駰遊太學，相與論武帝始爲天子，崇信聖道，及後恣己，忘其前善。爲鄰房生告其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下吏受訊，僖以書自訟，乃勿問。元帝時，賈捐之論珠厓事，曰：『武帝籍兵厲馬，攘服夷狄，天下斷獄萬數，寇賊並起，軍旅數發，父戰死於前，子鬬傷於後，女子乘亭障，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是皆廓地泰大，征伐不休之故也。』考三人所指武帝之失，捐之言最切，而三帝或罪或否，豈非夏侯非議詔書，僖、駰誹謗，皆漢法所禁，如捐之直指其事，則在所不問乎！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四《漢宣帝四》** 路溫舒之言緩刑，不如鄭昌之言定律也。宣帝下寬大之詔，而言刑者益淆，上有以召之也。律令繁，而獄吏得所緣飾以文其濫，雖天子日清問之，而民固受罔以死。律之設也多門，於彼於此而皆可坐，意爲重輕，賄爲出入，堅執其一說而固不可奪。於是吏與有司爭法，有司與廷尉爭法，廷尉與天子爭法，辨莫能折，威莫能制也。巧而强者持之，天子雖明，廷尉雖慎，卒無以勝一獄吏之姦，而脫無辜於阱。卽令遣使歲省而欽恤之，抑惟大凶巨猾因緣請屬以逃於法，於貧弱之冤民亡益也。唯如鄭昌之說，斬然定律而不可移，則一人制之於上，而酷與賄之弊絕於四海，此昌之說所以爲萬世祥刑之經也。

夫法之立也有限，而人之犯也無方。以有限之法，盡無方之慝，是誠有所不能該矣。於是而律外有例，例外有奏準之令，皆求以盡無方之慝，而勝天下之殘。於是律之旁出也日增，而猶患其未備。夫先王以有限之法治無方之罪者，豈不審於此哉？以爲國之蠹、民之賊、風俗之蜚蟊，去其甚者，如此律焉足矣，卽是可以已天下之亂矣。若意外無方之慝，世不恆有，苟不比於律，亦可姑俟其惡之已稔而後誅，固不忍取同生並育之民，逆億揣度，刻畫其不軌而豫謀操蹙也。律簡則刑清，刑清則罪允，罪允則民知畏忌，如是焉足矣。

抑先王之將納民於軌物而弭其無方之姦頑者，尤自有教化以先之，愛養以成之，而不專恃乎此。則雖欲詳備之，而有所不用，非其智慮弗及而待後起之增益也。乃後之儒者，惡惡已甚，不審而流於申、韓。無知之民，苟快洩一時之忿，稱頌其擿發之神明，而不知其行自及也。嗚呼！可悲矣夫！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後漢書・兩帝捕盜法不同》** 漢武時，酷吏盛行，民輕犯法，盜賊滋起，大者至數千人，攻城邑，掠庫兵。帝使光禄大夫范昆、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發兵，斬首或至萬數，並誅通行飲食者。數年稍得其渠率，而散亡者又聚黨阻山川。無可奈何，乃作沈命法，盜起不發覺，覺而勿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皆死。其後

小吏懼誅，雖有盜不敢發，恐累府，府亦使不言，故盜賊益多。光武帝建武十六年，羣盜並起，所在殺長吏，討之則解散，去又屯結。乃下令聽羣盜自相糾摘，五人斬一人者除其罪，牧、守、令、長界內有盜賊及棄城者，皆不以爲罪，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罪之。於是更相追捕，並解散。同一捕盜也，一則法愈嚴而盜愈多，一則法稍疏而盜易散，此亦前事之師也。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一《漢書五・肉刑》** 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者皆棄市，有輕刑名，實殺人。笞五百、三百，率多死。班氏論之云：『除肉刑，本欲全民，今去髡鉗一等，轉入大辟。以死罔民，死者歲萬數，刑重所致也。至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又不足以懲，刑者歲十萬數，民不畏，又不恥，刑輕所生也。宜思清原正本，刪定律令，簑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魏志》陳羣議云：『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更衆，所謂名輕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于古制。至于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制，使淫者下于蠶室，盜者刖其足，永無淫放穿窬之患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卒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設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與所生足以相貿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輕人軀命也。』其旨本班氏。

## 論說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略】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略】

（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幷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

**《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後漢書》卷四六《郭寵傳》** 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八《高祖本紀》** 三國魏張晏曰：『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坐之，今但當其身坐，合於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也。』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 漢應劭曰：『帑，子也。秦法一人有罪，並坐其家室。今除此律。』

**《晉書》卷六八《紀瞻傳》** 叔世崇三辟之文，暴秦加族誅之律，淫刑淪胥，虐濫已甚。漢魏遵承，因而弗革。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二《正失・孝文帝》** 前待詔賈捐之爲孝元皇帝言：『太宗時，民賦四十，斷獄四百餘。』案太宗時民重犯法，治理不能過中宗之世，地節元年，天下斷獄四萬七千餘人，如捐之言，復不類，前世斷獄，皆以萬數，不三百人。【略】斷獄三百人，粟一升一錢，凡此十餘事，皆俗人所妄傳，言過其實。

**漢・荀悦《申鑑》卷二《時事》** 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衆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如斬右趾，本生刑也，而改爲棄市，則極死矣。斯則斬右趾之刑，復之可也。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略】此一首所謂生刑而死者，但加肉刑也。

**漢・王符《潛夫論》卷五《衰制》** 無法制而成天下者，三皇也；畫則象而化四表者，五帝也；明法禁而和海內者，三王也。行賞罰而齊

萬民者，治國也；君立法而下不行者，亂國也；臣作政而君不制者，亡國也。

是故民之所以不亂者，上有吏，吏之所以無姦者，官有法；法之所以順行者，國有君也；君之所以位尊者，身有義也。夫義者，君之政也，法者，君之命也。人君思正以出令，而貴賤賢愚莫得違也，則君位於上，而民氓治於下矣。人君出令而貴臣驕吏弗順也，則君幾於弒，而民幾於亂矣。

夫法令者，君之所以用其國也。君出令而不從，是與無君等。主令不從則臣令行，國危矣。

夫法令者，人君之銜轡箠策也，而民者，君之輿馬也。若使人臣廢君法禁而施己政令，則是奪君之轡策，而己獨御之也。愚君闇主託坐於左，而姦臣逆道執轡於右，此齊驪馬傳所以沈胡公於貝水，宋羊叔牂所以弊華元於鄭師，而莫之能御也。是故陳恆執簡公於徐州，李兌害主父於沙丘，皆以其平素奪君之轡策也。文言故曰：『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蚤辨也。』是故妄違法之吏，妄造令之臣，不可不誅也。

**晉・張華《博物志》卷六《典禮考》**　肉刑，明王之制，荀卿每論之。至漢文帝感太倉公女之言而廢之，班固著論宜復。迄漢末魏初，陳紀又論宜申古制，孔融云可。復欲申之，鍾繇、王朗不同，遂寢。夏侯玄、李勝、曹羲、丁謐建私議，各有彼此，多云時未可復，故遂寢焉。

**《後漢書》卷五五《魯恭傳》**　初，和帝末，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恭上疏諫曰：臣伏見詔書，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爲崇和氣，罪非殊死，且勿案驗。進柔良，退貪殘，奉時令。所以助仁德，順昊天，致和氣，利黎民者也。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徵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惻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案《易》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行者尚止之，況於逮召考掠，奪其時哉！比年水旱傷稼，人飢流冗。今始夏，百穀權輿，陽氣胎養之時。自三月以來，陰寒不暖，物當化變而不被和氣。《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熟。』又曰：『仲夏挺重囚，益其食。行秋令則草木零落，人傷於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爲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駮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奏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唯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煦噓萬物，養其根荄，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爲虧，況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又　卷二七《杜林傳》**　（建武）十四年，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鑑失得，故破矩爲圓，斲彫爲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菜茹之饋，集以成臧，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敝彌深。

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

**又　卷二八上《桓譚傳》**　世祖卽位，徵待詔，上書言事失旨，不用。後大司空宋弘薦譚，拜議郎給事中，因上疏陳時政所宜，曰：（臣）又見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怨濫矣。書奏，不省。

**又　卷三四《梁統傳》**　（建武十二年，梁）統在朝廷，數陳便宜。以爲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曰：

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爲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爲主，仁者愛人，義者政理，愛人以除殘爲務，政理以去亂爲心。刑罰在衷，無取於輕，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故孔子稱『仁者必有勇』，又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高帝受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寬惠柔克，遭世康平，惟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武帝值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豪桀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以破朋黨，以懲隱匿。宣帝聰明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卽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尤害於體者傅奏於左。伏惟陛下包元履德，權時撥亂，功踰文、武，德侔高皇，誠不宜因循季末衰微之軌。回神明察，考量得失，宣詔有司，詳擇其善，定不易之典，施無窮之法，天下幸甚。

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爲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施行日久，豈一朝所釐。統今所定，不宜開可。統復上言曰：『有司以臣今所言，不可施行。尋臣之所奏，非曰嚴刑。竊謂高帝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傳，宜比方今事，驗之往古，事遵前典，事無難改，不勝至願。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

帝令尚書問狀，統對曰：聞聖帝明王，制立刑罰，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天討有罪，五刑五庸哉。』又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厝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全安衆庶，豈無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

自高祖之興，至于孝宣，君明臣忠，謨謀深博，猶因循舊章，不輕改革，海內稱理，斷獄益少。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盜賊浸多，歲以萬數。間者三輔從橫，羣輩並起，至燔燒茂陵，火見未央。其後隴西、北地、西河之賊，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攻取庫兵，劫略吏人，詔書討捕，連年不獲。是時以天下無難，百姓安平，而狂狡之勢，猶至於此，皆刑罰不衷，愚人易犯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姦軌，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統願陛下采擇賢臣孔光、師丹等議。議上，遂寢不報。

**又　卷四六《陳寵傳》**　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鉆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灾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略】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又　卷七〇《孔融傳》**　（建安中）時論者多欲復肉刑。（孔）融乃建議曰：『古者敦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斮朝涉之脛，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刖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又　卷七六《循吏傳》　初，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五三《漢紀四十五・孝桓皇帝上之上》**

臣光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崔寔猶病其寬，何哉？蓋衰世之君，率多柔懦，凡愚之佐，唯知姑息，是以權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於目前；姦宄得志，紀綱不立。故崔寔之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斯不易之常道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四《刑考三・刑制》**　（馬端臨）

按：黨錮之獄，出於宦官之惡直醜正，然欲加之罪，則必從而爲之辭。靈帝之問曹節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邪？』善哉，問也！帝時年方童幼，未知姦佞容悅之可親，忠賢鯁直之可惡，故發此問。至對以『謀不軌，危社稷』，則不復能窮詰其所以謀之說，所以危之狀，而遽可其奏矣。自昔昏暴之君，誅諍臣，戮直士，若龍逢、比干之儔，皆以諫諍於朝而嬰禍，而竊議於野者則未嘗罪之也。至李斯始有偶語之禁，張湯始有腹誹之律，皆處以死罪。今觀黨錮諸賢所坐，即偶語、腹誹之罪；而曹節、王甫輩所爲，蓋襲斯、湯之故智也。至於根連株逮坐死者，不可勝計。雖曰主昏政亂，凶璫得以肆其威虐，然亦有由來矣。蓋漢家之法以殊死爲輕典，而治獄之吏則以深竟黨與爲能事。義縱爲定襄太守，定襄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鞫，曰『爲死罪解脫』，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成瑨爲南陽太守，宛富賈張汎倚恃後宮中官之勢，縱橫里中。功曹岑晊等勸瑨收捕汎等，既而遇赦，瑨竟誅之，并收其宗族賓客，殺二百餘人，後乃奏聞。夫重囚之罪可殺也，張汎之罪可殺也，至其宗黨賓客數百人，豈皆有可死之罪乎？而一槩殺之？義縱酷吏，所爲固不足道。成瑨、岑晊，名士也，亦復若此。雖曰其心出於嫉惡，然淫酷亦太甚。則夫張儉亡命，其所經歷，伏重誅者數十家，至於宗親殲殄，郡縣殘破，蓋亦漢世之法耳。夫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傳》曰：『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信哉！

崔寔《政論》曰：『凡爲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爲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宄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算計見效，優於孝文。及元帝即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爲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此可監。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德政者，興平之粱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粱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庞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駘其銜，四牡橫奔，皇路險傾。方將拊勒鞭輈以救之，豈暇鳴和鸞、諧節奏哉？昔文帝除肉刑，當斬右趾者棄市，笞者往往致死。是文帝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略】

按：崔寔《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桓帝之初年，司馬溫公亦以爲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沖、質而後，政日以圮，其敝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閹相繼秉政，紀綱日亂，刑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不在於刑輕也。且二帝之時，屢有詔書輕減死罪，或止於髡鉗，或徙邊，或贖繫，唯謀反大逆不用此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儉親知及所經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乎！蓋牧守皆戚閹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殲之。且當時姦凶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猶幸刑制稍寬於西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殄，及於黨錮之清流而不及於無辜之百姓。若使一用武、宣之法，則狼牧虎冠之徒，其作威殺戮，毒痡四海，必又有不可勝言者。自古人主之淫刑嗜殺者，如漢之孝武、唐之則天，寵用張湯、義縱、王溫舒、周興、來俊臣之徒，恣爲威酷，然不旋踵而以法誅滅之。蓋二主亦知人之不可多殺，特不能勝其好殺之心，而至於用此曹；旋覺其非，而誅之以謝天下。張而能弛，故不至於亡其國。桓、靈之昏庸，豈足以語此。以昏庸之主而復欲其行嚴酷之法，則土崩瓦解之勢當如亡秦，亦不待建安之末而漢鼎始移矣。【略】

按：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復之，誠非篤論。然陳羣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言『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蓋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刑，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笞爲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徙邊』，蓋懼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鬬狠傷人與姦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

髡鉗，則裁翦其毛髮，而略不罹箠楚之毒，又太輕矣。則曷若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至於殺人，乃合中道，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 藝文

**清・彭定求等《全唐詩》卷七二九《［唐］周曇〈秦門・陳涉〉》** 秦法煩苛霸業隳，一夫攘臂萬夫隨。王侯無種英雄志，燕雀喧喧安得知。

**宋・徐鈞《史詠詩集》上卷《趙高》** 閹奴久矣擅秦權，鹿馬欺君亦勢然。輒向望夷行弑逆，此身不殺是無天。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丁集第一四《［明］王跂〈述古二首〉》** 秦法如牛毛，鹿馬乃失實。漢弘吞舟網，廉恥觸隱慝。御精馬竊銜，燭張飛蛾集。人情小開通，綱紀則大立。如何旒纊地，燭暗勞日月。小臣伺腹心，兼恐成妖孽。

**清・陳恭尹《獨漉堂詩文集・詩集》卷二《讀秦紀》** 謗聲易弭怨難除，秦法雖嚴亦甚疏。夜半橋邊呼孺子，人間猶有未燒書。

## 雜録

**清・孫楷《秦會要》卷二一《刑法二》** （秦刑有）田律、廄苑律、倉律、金布律、公器律、工額律、徭律、戍律、軍爵律、置吏律、效律、傅食律、行書律、內史雜律、尉雜律、屢邦律、除弟子律、軍雜律、獵律。

**又 卷二三《刑法三・肉刑》** （刑名有）髕、刖、劓、黥、宮、笞、矐、具五刑、髡鉗、鋈足、斬左趾、榜掠。

**又 《死刑》** （刑名有）棄市、腰斬、車裂、體解、剖腹、鑿顛、抽脅、鑊烹、蒺藜、磔、生戮、定殺、阬。

# 司法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

（始皇）行所幸，有言其處者，罪死。

（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三十五年）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略】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略】』

羣臣諸公子有罪，輒下（趙）高，令鞠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矺死於杜，財物入於縣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二世乃使高案丞相獄，治罪，責（李）斯與子由謀反狀，皆收捕宗族賓客。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

**又 卷八八《蒙恬列傳》** 秦王聞（趙）高强力，通於獄法，舉以爲中車府令。高既私事公子胡亥，喻之決獄。高有大罪，秦王令蒙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當高罪死，除其宦籍。帝以高之敦於事也，赦之，復其官爵。

二世又遣使者之陽周，令蒙恬曰：『君之過多矣，而卿弟毅有大罪，

法及內史。』

**又　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　高祖戲而傷嬰，人有告高祖。高祖時爲亭長，重坐傷人，三國魏如淳曰：『爲吏傷人，其罪重也。』告故不傷嬰，三國魏鄧展曰：『律有故乞鞫，高祖自告不傷人。』唐司馬貞《索隱》曰：案：晉灼云：『獄結竟，呼囚鞫語罪狀，因其稱枉欲乞鞫者，許之也。』嬰證之。後獄覆，《索隱》曰：案：韋昭曰：『高帝自言不傷嬰，嬰證之。是獄辭翻覆也。』嬰坐高祖繫歲餘，掠笞數百，終以是脫高祖。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二《詔聖》**　二世信趙高之計，深篤責而任誅斷刑者半道，死者日積。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廷尉，秦官，漢應劭曰：『聽獄必質諸朝廷，與衆共之，兵、獄同制，故稱廷尉。』師古曰：『廷，平也。治獄貴平，故以爲號。』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

**又　卷二三《刑法志》**　（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秦）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漢承秦郡，置太守，治民斷獄。都尉治獄，都尉治盜賊甲卒兵馬。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三《刑志上》**　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爲威』，因亡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其後東郡星隕爲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石旁人。

胡亥立，以趙高爲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羣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腰斬，夷三族。

**又　卷一七〇《刑法八・峻酷》**　始皇專任獄吏，燕人盧生竊歎曰：『帝親幸獄吏，樂以行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伏謾欺以取容。』始皇聞之，怒曰：『諸生在咸陽者，吾使廉問，或爲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誣，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三十六年，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爲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而地分。』帝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舍者誅之，因燔其石。

胡亥以趙高爲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胡亥從之。羣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戮死尸於市，十公主磔死于杜，財物沒入縣官，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時山東羣盜大起，不能禁。胡亥責李斯，斯懼，乃阿意，以書對曰：『夫賢主必能行督責之術，則人不犯。故韓子曰：「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胡亥悅，行督責益嚴，刑者相半，死人成積於市。以殺人多者爲忠臣。丞相去疾及李斯，與將軍馮劫諫胡亥，以寇盜並起，皆苦於轉戍，且止阿房作者。胡亥曰：『君不能禁盜，又欲罷先帝所爲，何以在位？』遂下之吏。去疾、劫曰：『將相不辱。』皆自殺。高因譖李斯子由爲三川守，與盜通。令高按問斯。高詐爲御史十輩，往訊斯，斯以實對，輒令榜掠。斯急，上書，高令棄之不奏。後胡亥使人驗斯，斯懼前使者，乃誣伏。遂具斯五刑，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〇《刑罰九・事對》**　《漢名臣奏事》曰：《唐林》云：秦設重刑而羣盜盈山，赤衣半道。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六四三《刑法部九・獄》**　東方朔曰：孝武皇帝時，幸甘泉，至長平阪上，馳道中央有蟲覆而赤，如生肝狀，頭目口齒鼻耳盡具。先驅旄頭馳還以聞，曰：『道不可。』御於是上止車，遣侍中馳往視之，還，盡莫知也。時東方朔從在後屬車，上召朔使馳往視之，還，對曰：『怪哉。』上曰：『何謂也？』朔對曰：『秦始皇時拘繫無罪，幽殺無辜，衆庶怨恨，無所告訴，仰天而歎曰：「怪哉！」感動皇天，此憤氣之所存也，故名之曰「怪哉」。是地必秦之獄處也。』上有詔使丞相公孫弘案地圖，果秦之獄處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二《刑考一・刑制》**　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標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縣，稱也。石，百二十斤。始皇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爲程。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三十四年，謫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丞相李斯『請燒《詩》、《書》』，百家語，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

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制曰：可。

三十五年，始皇以盧生等誹謗，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亢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

二世卽位，以趙高爲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羣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敖等，十二人戮死於市，十公主磔死於社，財物沒入縣官，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略】具（李）斯五刑，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又　卷一七一下《刑考十下·赦宥寬恤》**　秦二世元年，陳涉將周文兵至戲下，二世大驚，少府章邯曰：『驪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免驪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楚軍，大破之。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用峻文決理爲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其明年，淮南、衡山、江都王謀反迹見，而公卿尋端治之，竟其黨與，而坐死者數萬人，長吏益慘急而法令明察。

**又　卷一〇二《張釋之馮唐列傳》**　（文帝）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出，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爲行已過，卽出，見乘輿車騎，卽走耳。』廷尉秦當一人犯蹕，當罰金。文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良久，上曰：『廷尉當是也。』

**又　卷一二二《酷吏列傳·咸宣》**　（武帝）使（咸宣）治主父偃及治淮南反獄，所以微文深詆，殺者甚衆，稱爲敢決疑。

**《漢書》卷八《宣帝紀》**　後元二年，武帝疾，往來長楊、五柞宮，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繫者，輕重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至郡邸獄，吉拒閉，使者不得入，曾孫賴吉得全。因遭大赦，吉乃載曾孫送祖母史良娣家。【略】

（五鳳四年）夏四月辛丑晦，日有蝕之。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

**又　卷一〇《成帝紀》**　鴻嘉元年春二月，詔曰：『朕承天地，獲保宗廟，明有所蔽，德不能綏，刑罰不中，衆冤失職，趨闕告訴者不絕。是以陰陽錯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閔焉。《書》不云乎？「卽我御事，罔克耆壽，咎在厥躬。」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弘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稱朕意焉。其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逋貸未入者勿收。』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王莽改曰作士。

**又　卷四五《伍被傳》**　（伍）被詣吏自告與淮南王謀反蹤迹如此。天子以伍被雅辭多引漢美，欲勿誅。張湯進曰：『被首爲王畫反計，罪無赦。』遂誅被。

**又　卷五二《竇嬰傳》**　詔書獨臧（竇）嬰家，嬰家丞封。乃劾嬰矯先帝詔害，罪當棄市。

**又　卷五四《李廣傳》**　漢下（李）廣吏。吏當廣亡失多，爲虜所生得，當斬，贖爲庶人。【略】

漢法，博望侯後期，當死，贖爲庶人。廣軍自當，亡賞。【略】

後一歲，以右將軍再從大將軍出定襄，亡翕侯，失軍當斬，贖爲庶人。

**又　卷五五《衞青傳》**　騎將軍（公孫）敖亡七千騎，衞尉（李）廣爲虜所得，得脫歸，皆當斬，贖爲庶人。【略】是歲失兩將軍，亡翕侯，功不多，故（衞）青不益封。

**又　《霍去病傳》**　博望侯張騫、郎中令李廣俱出右北平，異道。廣將四千騎先至，騫將萬騎後。匈奴左賢王將數萬騎圍廣，廣與戰二日，死者過半，所殺亦過當。騫至，匈奴引兵去。騫坐行留，當斬，贖爲庶人。【略】

公孫敖，義渠人，以郎事景帝。至武帝立十二歲，爲騎將軍，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爲庶人。後五歲，以校尉從大將軍，封合騎侯。後一歲，以中將軍從大將軍再出定襄，無功。後二歲，以將軍出北地，後票騎，失期當斬，贖爲庶人。【略】

趙食其，祋祤人（元狩三年）爲右將軍，從大將軍出定襄，迷失道，當斬，贖爲庶人。

**又　卷五九《張湯傳》**　（張湯）治陳皇后巫蠱獄，深竟黨與，上以爲能，遷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略】

及治淮南、衡山、江都反獄，皆窮根本。嚴助、伍被，上欲釋之，湯爭曰：『伍被本造反謀，而助親幸出入禁闥腹心之臣，乃交私諸侯，如此弗誅，後不可治。』上可論之。其治獄所巧排大臣自以爲功，多此類。

**又　卷六〇《杜周傳》**　杜周，南陽杜衍人也。義縱爲南陽太守，以周爲爪牙，薦之張湯，爲廷尉史。使案邊失亡，所論殺甚多。【略】

（杜）周爲廷尉，其治大抵放張湯，而善候司。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客有謂周曰：『君爲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至周爲廷尉，詔獄亦益多矣。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郡吏大府舉之廷尉，一歲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會獄，吏因責如章告劾，不服，以掠笞定之。於是聞有逮證，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而相告言，大氐盡詆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有餘萬。【略】

（杜）延年本大將軍霍光吏，首發大姦，有忠節，由是擢爲太僕右曹給事中。光持刑罰嚴，延年輔之以寬。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臧之，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即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少府徐仁即丞相車千秋女壻也，故千秋數爲侯史吳言。恐光不聽，千秋即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爲不道。明日，千秋封上衆議，光於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外內異言，遂下延尉平、少府仁獄。朝廷皆恐丞相坐之。延年乃奏記光爭，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爲不道，恐於法深。又丞相素無所守持，而爲好言於下，盡其素行也。至擅召中二千石，甚無狀。延年愚，以爲丞相久故，及先帝用事，非有大故，不可棄也。間者民頗言獄深，吏爲峻詆，今丞相所議，又獄事也，如是以及丞相，恐不合衆心。羣下讙譁，庶人私議，流言四布，延年竊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重，皆論棄市，而不以及丞相，終與相竟。延年論議持平，合和朝廷，皆此類也。

**又　卷六四上《嚴助傳》**　淮南王來朝，厚賂遺助，交私論議。及淮南王反，事與助相連，上薄其罪，欲勿誅。廷尉張湯爭，以爲助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而外與諸侯交私如此，不誅，後不可治。助竟棄市。

**又　卷六四下《終軍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張）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軍問狀，（終）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臧，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幷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詘，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顓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奏可。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帝女夷安公主，隆

慮主病困，以金千斤、錢千萬爲昭平君豫贖死罪，上許之。隆慮主卒，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傅，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請請論。

又 卷六六《王訢傳》 武帝末，軍旅數發，郡國盜賊羣起，繡衣御史暴勝之使持斧逐捕盜賊，以軍興從事，誅二千石以下。勝之過被陽，欲斬訢，訢已解衣伏質，仰言曰：『使君顯殺生之柄，威震郡國，今復斬一訢，不足以增威，不如時有所寬，以明恩貸，令盡死力。』勝之壯其言，貰不誅，因與訢相結厚。

又 卷七〇《陳湯傳》 東萊郡黑龍冬出，人以問湯，（陳）湯曰：『是所謂玄門開。微行數出，出入不時，故龍以非時出也。』又言當復發徙，傳相語者十餘人。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廷尉增壽議，以爲：『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臣下承用失其中，故移獄廷尉，無比者先以聞，所以正刑罰，重人命也。明主哀憫百姓，下制書罷昌陵勿徙吏民，已申布。湯妄以意相謂且復發徙，雖頗驚動，所流行者少，百姓不爲變，不可謂惑衆。湯稱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也。』制曰：『廷尉增壽當是。湯前有討郅支單于功，其免湯爲庶人，徙邊。』又曰：『故將作大匠萬年佞邪不忠，妄爲巧詐，多賦斂，煩繇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毒流衆庶，海內怨望。雖蒙赦令，不宜居京師。』於是湯與萬年俱徙敦煌。

又 卷七一《于定國傳》 于公爲縣獄吏、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郡中爲之生立祠，號曰于公祠。【略】

（于定國）決疑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愼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不冤。』

又 卷七四《邴吉傳》 吉本起獄法小吏，後學《詩》、《禮》，皆通大義。及居相位，上寬大，好禮讓。掾史有罪臧，不稱職，輒予長休告，終無所案驗。客或謂吉曰：『君侯爲漢相，姦吏成其私，然無所懲艾。』吉曰：『夫以三公之府有案吏之名，吾竊陋焉。』後人代吉，因以爲故事，公府不案吏，自吉始。

又 卷七六《趙廣漢傳》 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

又 卷八一《孔光傳》 （孔）光久典尚書，練法令，號稱詳平。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以爲『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光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 霸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良有讓，足知，善御衆。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吏民愛敬焉。

自武帝末，用法深。昭帝立，幼，大將軍霍光秉政，大臣爭權，上官桀等與燕王謀作亂，光既誅之，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羣下，繇是俗吏上嚴酷以爲能，而霸獨用寬和爲名。

宣帝卽位，在民間時知百姓苦吏急也，聞霸持法平，召以爲廷尉正，數決疑獄，庭中稱平。

又 卷九〇《酷吏傳・趙禹》 趙禹，斄人也。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爲令史，事太尉周亞夫。亞夫爲丞相，禹爲丞相史，府中皆稱其廉平。然亞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武帝時，禹以刀筆吏積勞，遷爲御史。上以爲能，至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吏傳相監司以法，盡自此始。

（趙）禹爲少府九卿，酷急。至晚節，事益多。吏務爲嚴峻，而禹治加緩，名爲平。

又 《周陽由傳》 武帝卽位，（周陽由）吏治尚脩謹，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滅之。所居郡，必夷其豪。爲守，視都尉如令；爲都尉，陵太守，奪之治。汲黯爲忮，司馬安之文惡，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馮。後由爲河東都尉，與其守勝屠公爭權，相告言，勝屠公當抵罪，義不受刑，自殺，而由棄市。

又 卷九五《朝鮮傳》 左將軍徵至，坐爭功相嫉乖計，棄市。樓船將軍亦坐兵至列口當待左將軍，擅先縱，失亡多，當誅，贖爲庶人。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上 尚書四人，爲四曹。常侍曹尚書，主

丞相、御史事；二千石曹尚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庶民上書事；主客曹尚書，主外國四夷事。成帝初置尚書，員五人，有三公曹，主斷獄事。

**漢・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常侍曹主常侍、黄門、御史事，世祖改曰吏曹。《續漢志補注》

二千石曹掌中郎官水火、盜賊、辭訟、罪眚。《續漢志補注》

**漢・應劭《漢官儀》卷上** 決曹，主罪法事。

光武時有以疑獄見廷尉曹史張禹，所問輒對，慮當詳理。於是册免廷尉，以禹代之，雖越次而授，亦足以厲其臣節也。

**漢・劉珍等《東觀漢記》卷六《和熹鄧皇后傳》** 永初二年三月，京師旱，至五月朔，太后幸雒陽寺，省庶獄，舉冤囚。徒杜泠不殺人，自誣，被掠羸困，使輿見，畏吏，不敢自理。吏將去，微疾舉頸，若欲有言，太后察視覺之，即呼還問狀，遂信，即時收令下獄抵罪，尹左遷。

**又 卷一七《崔篆傳》** （崔篆）所至之縣，獄犴填滿。篆垂涕曰：『嗟乎！刑罰不中，乃陷民於穽。此皆何罪，而至於是乎！』遂平理，所出二千餘人。

**唐・杜佑《通典》卷一七〇《刑法八・峻酷》** 漢義縱，河東人也。以鷹擊毛鷙爲治，言如鷹隼之擊，奮毛羽執取飛鳥也。爲定襄太守。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壹切捕鞫，曰『爲死罪解脱』。壹切皆捕之也。及爲解脱死罪，盡殺之。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奏請得報而論殺。郡中不寒而慄。竟坐事誅。

嚴延年爲河南太守，其治務在摧折豪强，扶助貧弱。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桀侵小民者，以文内之。飾文而入之爲罪。衆人所謂當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詭違正理而殺之。吏民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慄不敢犯禁。按其獄，皆文致不可得反。致，至密也。言其文案整密也。反音幡。吏忠盡節者，厚遇之如骨肉，皆親嚮之，出身不顧，以是治下無隱情。然疾惡太甚，中傷者多，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總集郡府而論殺。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竟以政治不道，棄市。初，延年母從東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奏報行決也。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母，母閉閤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閤下，良久，母乃見之，因數責延年：『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乘刑罰多刑殺人，顧，反也。乘，因也。欲以立威，豈爲民父母意哉！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言多殺人者，己亦當死。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言素意不自謂如此。行矣！去女東歸，掃除墓地耳。』言待其喪至也。遂去。歸郡，見昆弟宗人，復爲言之。後歲餘，果敗。東海莫不賢智其母。

王温舒爲河内太守。先爲廣平都尉時，皆知河内豪姦之家。及往，以九月至，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自河内至長安。設方略，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没入償贓。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至流血十餘里。河内皆怪其奏，以爲神速。盡十二月，郡中無犬吠之盜。温舒竟坐誅。

尹賞爲長安令。長安中姦猾浸多，閭里少年羣輩殺吏，受賕報仇，相與探丸爲彈，爲彈丸，作赤、白、黑三色，而共探取之。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者斫文吏，白者主治喪；其黨與有爲吏及他人所殺者，則主其喪事。城中薄暮塵起，剽劫行者，死傷橫道，枹鼓不絕。枹，擊鼓椎也，音孚。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一切便宜從事。賞至，修治長安獄，穿地深方各數丈，致令辟爲郭，致，謂積累也。令辟，顧碑也。郭，謂四周之内也。致，讀如本字，又音緻。令音零。辟音避歷反。以大石覆其口，名爲『虎穴』。乃部户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五家爲伍。伍人者，各其同伍之人也。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惡子，不承父母教命者。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凶服，危險之服也。鎧，甲也。扞，臂衣也。籍記，爲名籍以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劾以爲通行飲食上蔭，下嗣。羣盜。賞親閱，見十置一，置，放也。其餘盡以次内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一發視，皆相枕藉死，便輿出，瘞寺門桓東，瘞，埋也。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即華表。楬著其姓名，楬，杙也。椓杙於瘞處而書死者名也。楬音竭，杙音弋，字並從木。百日後，乃令死者家各發取其尸。

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莽討敗之，夷三族，誅及種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幷葬之。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燒殺之。及天下兵起，董忠反，莽敗之。莽令剖忠，收其家族，以醇醯毒藥、尺白刃、叢棘埋之。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六二《刑法二・疑讞》**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獄疑雖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于五聽三宥之意。《刑法志》

**又《議貴》** 高帝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孝惠初即位，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並本《紀》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今與衆庶同黥劓髡刖笞傞棄市之法，被戮辱者不泰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緤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寧成始。《賈誼傳》

昭平君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上請。《東方朔傳》

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劉屈氂傳》

宣帝黃龍元年，詔曰：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本《紀》

成帝怒丞相王嘉，孔光等請謁者召嘉詣廷尉詔獄，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聖王斷獄，必是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海內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于大臣，在輿爲下，御坐則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誄之以行。案嘉本以相等爲罪，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答，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今春月寒氣錯繆，霜露數降，宜示天下以寬和，臣等不知大義，惟陛下察焉。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王嘉傳》

平帝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

元始四年，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並本《紀》

**又《矜老弱》** 孝惠即位，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本《紀》

孝景後三年，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鞫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律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于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刑法志》

**又《贖罪》** 惠帝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本紀》

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

鼂錯說文帝曰：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食貨志》

孝景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于縣官以除罪。《食貨志》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本《紀》

太始二年，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本《紀》

**又《恤刑》** 文帝赦罪人，憐其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書其背，父子兄弟相見也，而賜之衣，平獄緩刑，天下莫不說喜。《賈山傳》

武帝元狩六年，遣博士循行天下，治苛者，舉奏。本《紀》

地節四年，詔曰：今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

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康二年，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

五鳳四年，詔曰：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

黃龍元年，詔曰：朕數申詔公卿大夫，務行寬大，今吏或以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酷惡爲賢，皆失其中，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

成帝鴻嘉元年二月，詔曰：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

四年，詔曰：數赦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朕甚痛焉，已遣使者循行郡國，務有以全活之。

哀帝元壽元年，詔曰：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埶獲名，其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于安民。並本《紀》

**又《女刑》** 城旦舂。《惠帝紀》應劭曰：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

女徒復作。《宣紀》李奇曰：罪輕男子守邊，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于縣官，亦一歲刑，故謂之復作徒也。孟康曰：復，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鈦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也。

平帝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本紀》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故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爲此恩者，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于婦人。如淳曰：令甲女子犯罪，當于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故謂之顧山。

**又《斷獄》** 文帝即位刑罰大省，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刑法志》

武帝時，天下斷獄萬數。《賈捐之傳》。又《食貨志》云：斷獄歲以萬千數。

元康中，魏相上書，案今年計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本《傳》

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刑法志》

**又《刑法三・大赦》** 高帝二年正月，赦罪人。本《紀》。下同

六月，立太子，赦罪人。

五年正月，兵事畢，赦天下殊死以下。

六月，都長安，大赦天下。

六年，以豪傑未習法令故犯法，其赦天下。

九年正月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十一年正月，立代王，大赦天下。

七月，擊英布，赦天下死罪以下，令從軍。

十二年，帝崩發喪，大赦天下。

右高帝在位十二年，凡九赦。

惠帝四年，皇帝冠，赦天下。

右惠帝在位七年，唯此一赦。

呂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八年，遣詔大赦天下。

右呂后臨朝八年，凡三赦。

文帝初即位，赦天下。

七年，赦天下。

十五年，郊見五帝，赦天下。

後四年，日食，赦天下。

右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

景帝元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中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後元年，赦天下。

右景帝在位十六年，凡五赦。
武帝建元元年，赦天下。
元光元年，赦天下。四年，地震，赦天下。
元朔元年，赦天下，與民更始。
三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元狩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元鼎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元封二年，甘泉產芝，赦天下。
五年，修封禪，赦天下。
天漢元年，赦天下。
三年，修封祀，赦天下。
太始元年，赦天下。
四年，修封禪，赦天下。
征和三年，赦天下。後元元年，郊泰時，赦天下。
右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十八赦。
昭帝始卽位，赦天下。
始元元年，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元鳳元年，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右昭帝在位十三年，凡七赦。
宣帝卽位，大赦天下。
本始元年，鳳凰集，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地節二年，鳳凰集，赦天下。
三年，立皇太子，大赦天下。
元康二年，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神爵二年，鳳凰甘露降集，赦天下。
四年，嘉瑞並見，赦天下。
五鳳三年，匡蒙嘉瑞，赦殊死以下。
甘露二年，赦天下。
右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初元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地動，赦天下。
三年，白鶴館災，赦天下。
永光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月，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建昭二年，赦天下。
四年，誅郅支，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右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
成帝卽位，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火災，赦天下。
河平元年，赦天下。
陽朔二年，大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鴻嘉三年，赦天下。
永始四年，郊泰時，大赦天下。
元延元年，赦天下。
綏和元年，大赦天下。
右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九赦。
哀帝卽位，大赦天下。
建平元年，赦天下。

二年六月，改元，大赦天下。
元壽元年，大赦天下。
右哀帝在位六年，凡四赦。
平帝即位，大赦天下。
元始元年，日蝕，大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大赦天下。
五年，帝崩，大赦天下。
右平帝在位五年，凡四赦。

**又《赦徒》** 文帝二年，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景帝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赦所過徒。
宣帝元康元年，鳳凰集，赦天下徒。
五鳳元年，赦徒作杜陵者。
元帝初元四年，祠后土，赦汾陰徒。
永光元年，幸甘泉，赦雲陽徒。
成帝建始二年，祀南郊，赦奉郊縣及中都官耐罪徒。
三年，赦天下徒。
河平四年，單于來朝，赦天下徒。
陽朔元年，赦天下徒。
鴻嘉元年，幸初陵，赦作徒。
哀帝建平二年，赦天下徒。
平帝元始元年，赦天下徒。
二年，赦天下徒。

**又《別赦》** 漢五年，遣使者赦田橫。
八年，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十年，太上皇崩，葬萬年，赦櫟陽囚死罪以下。張璠曰：萬年陵在櫟陽縣界。
十二年，繫盧綰，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並本《紀》
惠帝六年八月，赦齊。《史記・將相年表》
文帝三年七月，詔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以軍城邑降者，皆赦之，復官爵，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之。
八月，赦諸與興居反者。
景帝三年，赦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六月，詔，吳王濞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
元光六年，赦雁門代郡軍吏不循法者。
元封四年，祭后土，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
六年，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太初二年，用事介山，祭后土，赦汾陽安邑殊死以下。
昭帝元鳳元年，赦燕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與燕王上官桀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爲庶人，其吏爲桀等所詿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宣帝地節四年，諸爲霍氏所詿誤未發覺者，皆赦之。
元康二年，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並本《紀》

**又《赦宥雜録》** 元帝時，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本《傳》
成帝初即位，王尊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知中書謁者令顯等專權擅勢，皆不道，在赦令前，赦後，衡譚舉奏顯云云。天子下御史問狀，劾奏尊妄訕欺非謗赦前事，有詔左遷。《王尊傳》
哀帝即位，令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平帝即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潔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無辜，殆非重信慎刑，灑心自新之意也。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爲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並本《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三《刑考二・刑制》　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莽敗之，夷其三族，誅及種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幷葬之。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燒殺之。及天下兵起，董忠反，莽敗之，莽令剉忠，收其家族，以醇醯、毒藥、白刃、叢棘埋之。

三國吳・謝承《後漢記》卷一《刑志》　范延壽，宣帝時爲廷尉。時燕趙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妻，生四子。長，各求離別，爭財分子，至聞於縣。縣不能決斷，讞之於廷尉。於是延壽決之，［上言］以爲［男子貴信，婦人貴貞，今三男一妻］，悖逆人倫，比之禽獸，生子屬其母。［於是］以［四］子並付母，尸三男於市，奏免郡太守、令、長等，［切讓三老］無帥化之道。天子遂可其言。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　（六年）十一月丁卯，詔王莽時吏人沒人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略】

十一年春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略】

（十八年）甲戌，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略】

（二十八年）冬十月癸酉，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略】

（二十九年）夏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略】

（三十一年）秋九月甲辰，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又　卷二《孝明帝紀》　（中元二年）夏四月丙辰，詔曰：『【略】其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又邊人遭亂爲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所樂。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

秋九月，燒當羌寇隴西，敗郡兵於允街。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

十二月甲寅，詔曰：『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敕有司務順時氣，使無煩擾。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名，幷正舉者。又郡縣每因徵發，輕爲姦利，詭責羸弱，先急下貧。其務在均平，無令枉刻。』

（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絢屨以行事。禮畢，登靈臺。使尚書令持節詔驃騎將軍、三公曰：『今令月吉日，【略】其令天下自殊死已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百僚師尹，其勉修厥職，順行時令，敬若昊天，以綏兆人。』

（八年冬十月）丙子，臨辟雍，養三老、五更。禮畢，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凡徒者，賜弓弩衣粮。

九年春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產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算。

（十三年）冬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三公免冠自劾。制曰：『冠履勿劾。災異屢見，咎在朕躬，憂懼遑遑，未知其方。將有司陳事，多所隱諱，使君上壅蔽，下有不暢乎？昔衛有忠臣，靈公得守其位。今何以和穆陰陽，消伏災譴？刺史、太守詳刑理冤，存恤鰥孤，勉思職焉。』

（十五年春二月）辛丑，幸偃師，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四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

（四月）乙巳，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十八年春三月丁亥，詔曰：『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已下贖：死罪縑三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吏人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又　卷三《章帝紀》　（建初五年二月）甲申，詔曰：『《春秋》書「無麥苗」，重之也。去秋雨澤不適，今時復旱，如炎如焚。凶年無時，而爲備未至。朕之不德，上累三光，震慄忉忉，痛心疾首。前代聖君，博思咨諏，雖降災咎，輒有開匱反風之應。今予小子，徒慘慘而已。其令二

千石理冤獄，録輕繫。』

三月甲寅，詔曰：『孔子曰：「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宫。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元和元年）秋七月丁未，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鉆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

（八月）癸酉，詔曰：『【略】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宫。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各有差。』

十二月壬子，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没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弃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二年二月）詔曰：『今山川鬼神應典禮者尚未咸秩。其議增修羣祀，以祈豐年。』

（章和元年九月）壬子，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戍；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宫；繫囚鬼薪、白粲已上，減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死罪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又　卷四《和帝殤帝紀》**　（永元）二年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

三年春正月甲子，【略】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縑，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八年）八月辛酉，【略】其犯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宫。自死罪已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十一年春二月）丙午，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癃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略】夏四月丙寅，大赦天下。

（章和十六年）秋七月，旱。戊午，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霑，疑吏行慘刻，不宣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方察煩苛之吏，顯明其罰。』

（十四年）三月戊辰，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

（元興元年）夏四月庚午，大赦天下，改元元興。

（延平元年）五月辛卯，皇太后詔曰：『皇帝幼沖，承統鴻業，朕且權佐助聽政，兢兢寅畏，不知所濟。深惟至治之本，道化在前，刑罰在後。將稽中和，廣施慶惠，與吏民更始。其大赦天下。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

**又　卷五《安帝紀》**　永初元年春正月癸酉朔，大赦天下。

（秋九月）丙戌，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三年春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大赦天下。

（四年）夏四月，六州蝗。丁丑，大赦天下。

（六年）六月壬辰，豫章、員谿、原山崩。辛巳，大赦天下。

（元初元年）夏四月丁酉，大赦天下。

（元初二年）冬十月，遣中郎將任尚屯三輔。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辠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爲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元初）四年春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乙卯，大赦天下。

（永寧元年）夏四月丙寅，立皇子保爲皇太子，改元永寧，大赦天下。

（建光元年）二月癸亥，大赦天下。

秋七月己卯，改元建光，大赦天下。

（延光元年）三月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

（三年九月）乙巳，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其右趾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辛亥，濟南上言黄龍見歷城。庚申晦，日有食之。

（四年）六月乙巳，大赦天下。

又 卷六《順帝沖帝質帝紀》 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詔曰：『坐法當徙，勿徙；亡徒當傳，勿傳。宗室以罪絕，皆復屬籍。其與閭顯、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勉修厥職，以康我民。』

冬十月辛巳，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陽嘉元年三月）庚寅，帝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改元陽嘉。

（三年）五月戊戌，制詔曰：『昔我太宗，丕顯之德，假于上下，儉以恤民，政致康乂。朕秉事不明，政失厥道，天地譴怒，大變仍見。春夏連旱，寇賊彌繁，元元被害，朕甚愍之。嘉與海內洗心更始。其大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諸犯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

永和元年春正月，【略】大赦天下。

（五年）五月，丁丑，令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漢安元年春正月癸巳，宗祀明堂，大赦天下，改元漢安。

（二年）冬十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縑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

孝沖皇帝【略】十一月，九江盜賊徐鳳、馬勉等稱『無上將軍』，攻燒城邑。己酉，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徒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質帝）本初元年春正月丙申，詔曰：『昔堯命四子，以欽天道，《鴻範》九疇，休咎有象。夫瑞以和降，異因逆感，禁微應大，前聖所重。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或以喜怒驅逐長吏，恩阿所私，罰枉仇隙，至令守闕訴訟，前後不絕。送故迎新，人離其害，怨氣傷和，以致灾眚。《書》云：「明德慎罰。」方春東作，育微敬始。其敕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在寬。』

又 卷七《桓帝紀》 （建和元年四月）丙午，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唯謀反大逆，不用此書。【略】

二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庚午，大赦天下。【略】

（三年）九月己卯，地震。庚寅，地又震。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略】

和平元年春正月甲子，大赦天下，改元和平。【略】

冬十一月辛巳，減天下死罪一等，徒邊戍。【略】

元嘉元年春正月，京師疾疫，使光祿大夫將醫藥案行。癸酉，大赦天下，改元元嘉。【略】

（永興元年）夏五月丙申，大赦天下，改元永興。【略】

十一月丁丑，詔減天下死罪一等，徒邊戍。【略】

二年春正月甲午，大赦天下。【略】

閏月，光祿勳尹頌爲司徒。減天下死罪一等，徒邊戍。【略】

永壽元年春正月戊申，大赦天下，改元永壽。【略】

三年春正月己未，大赦天下。【略】

（延熹元年）六月戊寅，大赦天下，改元延熹。【略】

三年春正月丙申，大赦天下。【略】

（四年）六月，京兆、扶風及涼州地震。庚子，岱山及博尤來山並隤裂。己酉，大赦天下。【略】

六年春二月戊午，司徒种暠薨。【略】三月戊戌，大赦天下。【略】

（八年）三月辛巳，大赦天下。【略】

（永康元年）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悉除黨錮，改元永康。

又 卷八《靈帝紀》 （建寧元年二月）庚午，謁高廟。辛未，謁世祖廟。大赦天下。賜民爵及帛各有差。

冬十月甲辰晦，日有食之。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各有差。【略】

二年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略】

四年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賜公卿以下各有差，唯黨人不赦。【略】

（熹平）五年夏四月癸亥，大赦天下。【略】益州郡夷叛，太守李顒討平之。復崇高山名爲嵩高山。大雩。使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理冤枉，原輕繫，休囚徒。【略】

（二年）二月壬午，大赦天下。【略】

（三年）二月己巳，大赦天下。【略】

五月丁卯，大赦天下。【略】

六年春正月辛丑，大赦天下。

（冬十月）辛丑，京師地震。辛亥，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略】

（光和元年）三月辛丑，大赦天下，改元光和。【略】

（二年）夏四月甲戌朔，日有食之。辛巳，中常侍王甫及太尉段熲並下獄死。丁酉，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略】

三年春正月癸酉，大赦天下。【略】

（四年）二月，郡國上芝英草。夏四月庚子，大赦天下。【略】

八月，令繫囚罪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五年春正月辛未，大赦天下。【略】

（六年）三月辛未，大赦天下。【略】

（中平元年）三月戊申，以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將兵屯都亭。置八關都尉官。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唯張角不赦。【略】

十二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中平。【略】

三年春二月，江夏兵趙慈反，殺南陽太守秦頡。庚戌，大赦天下。【略】

四年春正月己卯，大赦天下。【略】

秋九月丁酉，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略】

五年春正月，休屠各胡寇西河，殺郡守邢紀。丁酉，大赦天下。

**又　卷九《獻帝紀》**　孝獻皇帝諱協，【略】九月甲戌，卽皇帝位，年九歲。遷皇太后於永安宮。大赦天下。【略】

初平元年春正月，山東州郡起兵以討董卓。辛亥，大赦天下。【略】

二年春正月辛丑，大赦天下。【略】

三年春正月丁丑，大赦天下。【略】

五月丁酉，大赦天下。【略】己未，大赦天下。【略】

四年春正月甲寅朔，日有食之。丁卯，大赦天下。【略】

興平元年春正月辛酉，大赦天下，改元興平。【略】

二年春正月癸丑，大赦天下。【略】

建安元年春正月癸酉，郊祀上帝於安邑，大赦天下，改元建安。【略】

秋七月甲子，車駕至雒陽，幸故中常侍趙忠宅。丁丑，郊祀上帝，大赦天下。

**又　卷二三《竇融傳》**　初，永平時，謁者韓紆嘗考劾父勳獄，憲遂令客斬紆子，以首祭勳塚。

**又　卷二七《杜林傳》**　（建武）十四年，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故破矩爲圓，斲彫爲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菜茹之饋，集以成臧，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蔽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

**又　卷三九《劉愷傳》**　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臧抵罪，遂增錮二世，孽及其子。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臧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於善也。《尚書》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如令使臧吏禁錮子孫，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太尉議是。』

**又　卷三四《梁統傳》**　（梁）統在朝廷，數陳便宜。以爲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曰：

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爲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

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爲主，仁者愛人，義者政理，愛人以除殘爲務，政理以去亂爲心。刑罰在衷，無取於輕，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故孔子稱『仁者必有勇』，又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高帝受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寬惠柔克，遭世康平，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武帝值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豪桀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以破朋黨，以懲隱匿。宣帝聰明正

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即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尤害於體者傅奏於左。

伏惟陛下包元履德，權時撥亂，功踰文、武，德侔高皇，誠不宜因循季末衰微之軌。回神明察，考量得失，宣詔有司，詳擇其善，定不易之典，施無窮之法，天下幸甚。

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爲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施行日久，豈一朝所釐。統今所定，不宜開可。

統復上言曰：『有司以臣今所言，不可施行。尋臣之所奏，非曰嚴刑。竊謂高帝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傳，宜比方今事，驗之往古，聿遵前典，事無難改，不勝至願。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帝令尚書問狀，統對曰：

聞聖帝明王，制立刑罰，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天討有罪，五刑五庸哉。』又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厝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全安衆庶，豈無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

自高祖之興，至于孝宣，君明臣忠，謨謀深博，猶因循舊章，不輕改革，海內稱理，斷獄益少。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盜賊浸多，歲以萬數。間者三輔從橫，羣輩並起，至燔燒茂陵，火見未央。其後隴西、北地、西河之賊，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攻取庫兵，劫略吏人，詔書討捕，連年不獲。是時以天下無難，百姓安平，而狂狡之勢，猶至於此，皆刑罰不衷，愚人易犯之所致也。

由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姦軌，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統願陛下采擇賢臣孔光、師丹等議。

議上，遂寢不報。

**又 卷四一《寒朗傳》** 永平中，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案楚獄顏忠、王平等，辭連及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護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乃召朗入，問曰：『建等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四侯無事，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郎對曰：『臣雖考之無事，然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故未敢時上。』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小臣不敢欺，欲助國耳。』帝問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汙染人，誠冀陛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不知其多冤，無敢牾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録囚徒，理出千餘人。後平、忠死獄中，朗乃自繫。

**又 卷四三《何敞傳》** （何敞）武帝時爲廷尉正，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仁恕，數與湯爭，雖不能盡得，然所濟活者以千數。

**又 卷五六《張皓傳》** 永寧元年，徵拜廷尉。皓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辯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

**又 卷五八《虞詡傳》** （虞詡）祖父經，爲郡縣獄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上其狀，恆流涕隨之。嘗稱曰：『東海于公高爲里門，而其子定國卒至丞相。吾決獄六十年矣，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爲九卿邪？』故字詡曰升卿。

**又 卷七七《酷吏傳·周紆》** （周紆）爲人刻削少恩，好韓非之術。少爲廷尉史。

**又 卷八〇上《文苑傳·黃香》** （永元）十二年，東平清河奏訞言卿仲遼等，所連及且千人。香料別據奏，全活甚衆。

**又 《禮儀志上》** 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愼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退貪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

**又 《百官志二》** 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平獄，

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胡廣曰：『讞，質也。』《漢官》曰：『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六人二百石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騎吏，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正、左監各一人。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決詔獄。

**又《百官志三》** 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蔡質《漢儀》曰：『選御史高第補之。』胡廣曰：『孝宣感路溫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御史起此。後因別置，冠法冠，秩百石，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惠帝以後，無所平治，備位而已。』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四《刑法四上・雜議上》**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後漢章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三年，旱，長水校尉賈宗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陰氣微弱，陽氣發洩，故招致灾旱。【略】

時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宄不勝，宜增禁科以防其源。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三五《刑法上・卹刑贖罪附》** 建武二年三月，下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

三年七月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女徒雇山歸家。』【略】

明帝即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略】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略】

永平三年正月，詔：『有司詳刑謹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略】

安帝永初元年，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略】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詔減死罪以下徒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二年三月，旱，遣使者録囚徒。

永和五年五月丁丑，令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略】

沖帝即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徒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略】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丙午，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惟謀反、大逆不用此書。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又 卷三六《刑法下・斷獄案罪》** 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謹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

章帝元和二年正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萌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

七月庚子，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鞫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略】

和帝永元十五年，有司奏，以爲夏至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

十六年，詔一切囚徒于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九《刑考八・詳讞》** 後漢制，治書侍御史二人，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

明帝永平十四年，楚王英以謀逆廢徙自殺。時窮治楚獄，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傑及考案吏，阿附坐死、徙者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略】侍御史寒朗，【略】分別具奏，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若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爲親，禮也。」絕不爲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

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爲殺母而論以逆也。』梁相從其言。

永元十六年，詔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敕令。

## 論説

**漢・陸賈《新語》卷上《無爲》**　秦始皇設刑罰，爲車裂之誅，以斂姦邪，築長城於戎境，以備胡、越，征大吞小，威震天下，將帥横行，以服外國，蒙恬討亂於外，李斯治法於内，事逾煩天下逾亂，法逾滋而天下逾熾，兵馬益設而敵人逾多。秦非不欲治也，然失之者，乃舉措太衆、刑罰太極故也。

**漢・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下》**　（秦王）懷貪鄙之心，行自奮之智，不信功臣，不親士民，廢王道而立私愛，焚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爲天下始。【略】

嚮使二世，【略】虚囹圄而免刑戮，去收孥汙穢之罪，使各反其鄉里；【略】約法省刑，以持其後，使天下之人皆得自新，更節修行，各慎其身；塞萬民之望，而以盛德與天下，天下息矣。【略】

二世不行此術，【略】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略】蒙罪者衆，刑戮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

**又　卷五《保傅》**　（秦）俗固非貴辭讓也，所上者告訐也，固非貴禮義也，所上者刑罰也。使趙高傅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今日即位，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爲之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豈胡亥之性惡哉？其所以習道之者，非理故也。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二世燕居，乃召高與謀事，謂曰：『夫人生居世間也，譬猶騁六驥過決隙也。吾既已臨天下矣，欲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以安宗廟而樂萬姓，長有天下，終吾年壽，其道可乎？』高曰：『此賢主之所能行也，而昏亂主之所禁也。臣請言之，不敢避斧鉞之誅，原陛下少留意焉。夫沙丘之謀，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諸公子盡帝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屬意快快皆不服，恐爲變。且蒙恬已死，蒙毅將兵居外，臣戰戰慄栗，唯恐不終。且陛下安得爲此樂乎？』二世曰：『爲之奈何？』趙高曰：『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貧者富之，賤者貴之。盡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者近之。此則陰德歸陛下，害除而姦謀塞，羣臣莫不被潤澤，蒙厚德，陛下則高枕肆志寵樂矣。計莫出於此。』二世然高之言，乃更爲法律。於是羣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令鞫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矺死於杜，財物入於縣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

法令誅罰日益刻深，羣臣人人自危，欲畔者衆。【略】

李斯子由爲三川守，羣盜吴廣等西略地，過去弗能禁。章邯以破逐廣等兵，使者覆案三川相屬，誚讓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盜如此。李斯恐懼，重爵禄，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書對曰：

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此臣主之分定，上下之義明，則天下賢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能窮樂之極矣，賢明之主也，可不察焉！

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無他焉，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夫不能修申、韓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貴哉！夫以人徇己，則己貴而人賤；以己徇人，則己賤而人貴。故徇人者賤，而人所徇者貴，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凡古之所爲尊賢者，爲其貴也；而所爲惡不肖者，爲其賤也。而堯、禹以身徇天下者也，因隨而尊之，則亦失所爲尊賢之心矣，夫可謂大繆矣。謂之爲『桎梏』，不亦宜乎？不能督責之過也。

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爲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是故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鑕金百溢，盜跖不搏』者，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深，而盜跖之欲淺也；又不以盜跖之行，爲輕百鎰之

重也。搏必隨手刑，則盜跖不搏百鎰；而罰不必行也，則庸人不釋尋常。是故城高五丈，而樓季不輕犯也；泰山之高百仞，而跛牂牧其上。夫樓季也而難五丈之限，豈跛牂也而易百仞之高哉？峭墊之勢異也。明主聖王之所以能久處尊位，長執重勢，而獨擅天下之利者，非有異道也，能獨斷而審督責，必深罰，故天下不敢犯也。今不務所以不犯，而事慈母之所以敗子也，則亦不察於聖人之論矣。夫不能行聖人之術，則舍爲天下役何事哉？可不哀邪！

且夫儉節仁義之人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矣；諫說論理之臣間於側，則流漫之志詘矣；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康之虞廢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修其明法，故身尊而勢重也。凡賢主者，必將能拂世磨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故生則有尊重之勢，死則有賢明之謚也。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塗，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揜明，內獨視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犖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脩商君之法。法脩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故曰『王道約而易操』也。唯明主爲能行之。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羣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若此則帝道備，而可謂能明君臣之術矣。雖申、韓復生，不能加也。

書奏，二世悅。於是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爲明吏。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成積於市。殺人衆者爲忠臣。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

初，趙高爲郎中令，所殺及報私怨衆多，恐大臣入朝奏事毀惡之，乃說二世曰：『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羣臣莫得見其面，故號曰「朕」。且陛下富於春秋，未必盡通諸事，今坐朝廷，譴舉有不當者，則見短於大臣，非所以示神明於天下也。且陛下深拱禁中，與臣及侍中習法者待事，事來有以揆之。如此則大臣不敢奏疑事，天下稱聖主矣。』二世用其計，乃不坐朝廷見大臣，居禁中。趙高常侍中用事，事皆決於趙高。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二《詔聖》**　文學曰：『春夏生長，聖人象而爲令。秋冬殺藏，聖人則而爲法。故令者教也，所以導民人；法者刑罰也，所以禁强暴也。二者，治亂之具，存亡之效也，在上所任。湯、武經禮義，明好惡，以導其民，刑罪未有所加，而民自行義，殷、周所以治也。上無德教，下無法則，任刑必誅，劓鼻盈蓼，斷足盈車，舉河以西，不足以受天下之徒，終而以亡者，秦王也。非二尺四寸之律異，所行反古而悖民心也。』【略】

二世信趙高之計，深篤責而任誅斷，刑者半道，死者日積。殺民多者爲忠，厲民悉者爲能。百姓不勝其求，黔首不勝其刑，海內同憂而俱不聊生。

**《漢書》卷二二《禮樂志》**　董仲舒對策言：『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大者，在於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天使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陰入伏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務德教而省刑罰。刑罰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今廢先王之德教，獨用執法之吏治民，而欲德化被四海，故難成也。是故古之王者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天下嘗無一人之獄矣。至周末世，大爲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又益甚之。自古以來，未嘗以亂濟亂，大敗天下如秦者也。』

**又　卷五一《路温舒傳》**　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遏過者謂之妖言。故盛服先生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胸，譽諛之聲日滿於耳；虛美熏心，實禍蔽塞。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二《申韓》**　文學曰：『河決若甕口，而破千里，況禮決乎？其所害亦多矣！今斷獄歲以萬計，犯法滋多，其爲菑豈特曹、衛哉！夫知塞宣房而福來，不知塞亂原而天下治也。』

**又　卷八《後刑》**　大夫曰：『古之君子，善善而惡惡。人君不畜惡民，農夫不畜無用之苗。無用之苗，苗之害也；無用之民，民之賊也。鉏一害而衆苗成，刑一惡而萬民說。雖周公、孔子不能釋刑而用惡。家之有鉏子，器皿不居，況鉏民乎！民者教於愛而聽刑。故刑所以正民，鉏

所以別苗也。』

賢良曰：『古者，篤教以導民，明辟以正刑。刑之於治，猶策之於御也。良工不能無策而御，有策而勿用。聖人假法以成教，教成而刑不施。故威厲而不殺，刑設而不犯。今廢其紀綱而不能張，壞其禮義而不能防。民陷於罔從而獵之以刑，是猶開其闌牢，發以毒矢也，不盡不止。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卽哀矜而勿喜。」夫不傷民之不治，而伐己之能得姦，猶弋者覩鳥獸掛罻羅而喜也。今天下之被誅者，不必有管、蔡之邪，鄧晳之偽，恐苗盡而不別，民欺而不治也。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故民亂反之政，政亂反之身，身正而天下定。是以君子嘉善而矜不能，恩及刑人，德潤窮夫，施惠說爾，行刑不樂也。』

**漢・荀悦《漢紀》卷二二《孝元皇帝紀中》** 荀悦曰：大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兵革之後，大愚之世，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與民更始，時勢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革，失時宜矣。若惠、文之世，無所赦之。若孝景之時，七國皆亂，異心並起，姦邪非一。及武帝末，賦役繁興，羣賊並起，加太子之事，巫蠱之禍，天下紛然，百姓無聊，人不自安。及光武之際，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爲赦矣。君臣失禮，政教陵遲，犯法者衆，亡命流竄而不擒獲，前後相積，布滿山野，勢窮刑蹙，將爲羣盜。或刑政失中，猛暴橫作，怨枉繁多，天下憂慘，羣獄姦昏，難得而治。承此之後，宜爲赦也。或赦大逆，或赦輕罪，或赦一方，或赦天下，期於應變濟時也。

**又《孝元皇帝紀下》** 荀悦曰：自漢興以來至於茲，祖宗之治迹可得而觀也。高祖開建大業，統辟元功，度量規矩不可尚也。時天下初定，庶事草創，故韶、夏之音未有問焉。孝文皇帝克己復禮，躬行玄默，遂至昇平，而刑罰幾措。時稱古典。未能悉備制度。玄雅禮樂之風闕焉，故太平之功不興。孝武皇帝規恢萬事之業，安固後嗣之基，內修文學，外耀武威，延天下之士，濟濟盈朝，興事創制，無所不施，先王之風，燦然復存矣。然猶好其文不盡其實，發其始不克其終，奢侈無限，窮兵極武，百姓空竭，萬民疲弊。當此之時，天下騷動，海內無聊，而孝文之業衰矣。孝宣皇帝任法審刑，綜核名實，聽斷精明，事業修理，下無隱情，是以功光前世，號爲中宗，然不甚用儒術。從諫如流，下善齊肅，賓禮舊老，優容寬直，其仁心文德足以爲賢主矣。而佞臣石顯用事，隳其大業，明不照姦，決不斷惡，豈不惜哉！昔齊桓公任管仲以霸，任竪刁以亂，一人之身，唯所措之。夫萬事之情，常立於得失之原，治亂榮辱之機，可不惜哉！楊朱哭多岐，墨翟悲素絲，傷其本同而末殊。孔子曰『遠佞人』，《詩》云『取彼讒人，投畀豺虎』，疾之深也。若夫石顯，可以痛心泣血矣，豈不疾之哉！初，宣帝任刑法，元帝諫之，勸以用儒術，宣帝不聽，乃嘆曰：『亂我家者，必太子也。』故凡世之論政治者，或稱教化，或稱刑法，或言先教而後刑，或言先刑而後教，或言教化宜詳，或曰教化宜簡，或曰刑法宜略，或曰刑法宜輕，或曰宜重：皆引爲政之一方，未究治體之終始。聖人之大德也，聖人之道，必則天地，制之以五行，以通其變，是以博而不泥。夫德刑並行，天地常道也。先王之道，上教化而下刑法，右文德而左武功，此其義也。或先教化，或先刑法，所遇然也。撥亂抑強，則先刑法，扶弱綏新，則先教化。安平之世則刑教並用，大亂無教，大治無刑。亂之無教，勢不行也。治之無刑，時不用也。教初必簡，刑始必略，則其漸也。教化之隆，莫不興行，然後責備。刑法之定，莫不避罪。然後求密，未可以備。謂之虐教，未可以密。謂之峻刑，虐教傷化。峻刑害民，君子弗由也。設必違之教，不量民力之未能，是陷民於惡也，故謂之傷化。設必犯之法，不度民情之不堪，是陷民於罪也，故謂之害民。莫不興行，則毫毛之善可得而勸也，然後教備，莫不避罪。則纖芥之惡可得而禁也，然後刑密。故孔子曰：『不嚴以蒞之，則民不敬也；嚴以蒞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是言禮刑之並施也，『吾末如之何』，言教之不行也。『可以勝殘去殺矣』，言刑之不用也。《周禮》曰：『治新國，用輕典。』略其初也。《春秋》之義，貶纖芥之惡，備至密也。孔子曰：『行有餘力，則可以學文。』簡於始也。繪事後素，成有終也。夫通於天人之理，達於變化之數，故能達於道。故聖人則天，賢者法地，考之天道，參之典經，然後用於正矣。

**《漢書》卷八《宣帝紀》** （元康二年）夏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

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

又　卷二三《刑法志》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獄疑，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

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三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鞫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羅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旄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爲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此爲國者之程式也。今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古人有言：『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

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桀務私，姦不輒得，獄不平之所致也。《書》云『伯夷降典，哲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淩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飢寒並至，窮斯濫溢；豪桀擅私，爲之囊橐，姦有所隱，則狃而寖廣：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獄刑所以尤多者也。

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强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桀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然而未能稱意比隆斯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

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爲說者，以爲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鯨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未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屨赭衣者哉？

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鞿而御駑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爲

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嫚。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養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言爲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者也。

元帝時，貢禹上疏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婿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嗜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于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悖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執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眞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

當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蠚，人欲長幼養老。蕭、曹爲相，填以無爲，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殖，刑罰用稀。

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爲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及至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

宣帝自在閭閻而知其若此。及卽尊位，廷史路溫舒上疏，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語在《溫舒傳》。上深愍焉，乃下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宣帝未及修正。【略】

孝文二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愨，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爲暴者也。朕夫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由是

言之，風俗移易，人性相近而習相遠，信矣。夫以孝文之仁，平、勃之知，猶有過刑謬論如此甚也，而況庸材溺於末流者乎？

**又　卷四九《晁錯傳》**　三王臣主俱賢，故合謀相輔，計安天下，莫不本於人情。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而不傷也；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而不困也；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而不危也；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也。其爲法令也，合於人情而後行之。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六《刑法四・雜議上》**　班固曰：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代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率天下犯罪者，千口而有一人死。耐罪上至右趾，三倍有餘。耐從司寇以上至右趾，千口三人刑。古人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泣，則一堂不樂。』王者之於天下，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今郡國被刑或冤死者多，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夫獄刑所以蕃者，書云：『伯夷降典，哲人惟刑。』言伯夷下禮法以導人，人習知禮，然後用刑也。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淩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飢寒並至，窮斯濫溢；豪桀擅私，爲之囊橐，言容隱姦邪，若囊橐盛物。姦有所隱，則狃而寖廣矣。狃，串習也。寖，漸也。狃音女九反。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省，謂減除之。絕於未然，故曰本也。不失有罪，事止聽訟，所以爲末。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凡此五疾，獄刑所以蕃也。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二《漢輕族人》**　爰盎陷鼂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遂族解。且偃、解兩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漢之輕於用刑如此！

**又　卷九《漢法惡誕謾》**　李廣以私忿殺霸陵尉，上書自陳謝罪。武帝報之曰：『報忿除害，朕之所圖於將軍也。若乃免冠徒跣，稽顙請罪，豈朕之指哉！』張敞殺絮舜，上書曰：『臣待罪京兆，絮舜本臣素所厚吏，以臣有章劾當免，受記考事，謂臣『五日京兆』，背恩忘義。臣竊以舜無狀，枉法以誅之。臣賊殺不辜，鞫獄故不直，死無所恨。』宣帝引拜爲刺史。漢世法令，最惡誕謾罔上。廣、敞雖妄殺人，一語陳情，則赦之不問，所以開臣下不敢爲欺之路也。武帝待張湯非不厚，及問魯謁居事，謂其懷詐面欺，殺之不貸，眞得御臣之法。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五《唐虞象刑》**　《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帝詔，始云：『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武帝詔亦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著其衣，犯髕者以墨蒙其髕，犯宮者扉，扉，草屨也，大辟者布衣無領。』其說雖未必然，揚雄《法言》，『唐、虞象刑惟明』，說者引前詔以證，然則唐、虞之所以齊民，禮義榮辱而已，不專於刑也。秦之末年，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國朝之制，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徒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營，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凶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恥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髽，則髽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髽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髽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爲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荀卿謂象刑爲治古不然。亦正論也。

**又　卷七《董仲舒災異對》**　漢武帝建元六年，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董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主父偃竊其書奏之。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此本傳所書。而《五行志》載其對曰：『漢當亡秦大敝之後，承其下流。又多兄弟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睢者衆，故天災若語陛下：「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遼東高廟乃可；視近臣在國中處旁仄及貴而不正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乃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灾燔之，況諸侯乎！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灾之，況大臣乎！此天意也。』其後淮南、衡山王謀反，上思仲舒前言，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顓斷於外，不請。既還奏事，上皆是之。凡與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皆以罪輕重受誅，二獄死者數萬人。嗚

呼！以武帝之嗜殺，時臨御方數歲，可與爲善，廟殿之灾，豈無他説？而仲舒首勸其殺骨肉大臣，與平生學術大爲乖刺，馴致數萬人之禍，皆此書啓之也。然則下吏幾死，蓋天所以激步舒云：使其就戮，非不幸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三《刑考二・刑制》** 先公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爲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略】

孝文所行，獨新垣平一事，爲盛德之玷。然此事所關甚重，蓋其寵新垣平也，惑於求仙希福之説，而淫諂之祀，訖漢世而未能正者以此；其誅新垣平也，復行收孥相坐之律，而濫酷之刑，訖漢世而未能除者亦以此。帝恭儉仁賢之主，而此二事失禮失刑，遂令後嗣遵而守之，以爲漢家制度，不敢革正。惜哉！【略】

致堂胡氏曰：『妖言令之始設也，必謂其搖民惑衆，有姦宄賊亂之意者；及其失也，則暴君權臣假此名以警懼中外塞言路也。故賈誼論秦曰：「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夫忠臣爲上盡忠深計，必剴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不止於近在目前者。自小人觀之，曰「是特揚君過以賣直，未然之事，危亡之形，汝安得知之？殆誹謗妖言耳」！此策既行，使中外之人鉗口結舌，人君不聞其過，淪於危亡而不悟。然則其所謂謗者，乃天下之忠，而其自爲者，乃天下之妖也。夫既以忠諫深計爲誹謗妖言，則指鹿爲馬，指野鳥爲鸞，指菌爲芝，指氛祲爲慶祲，指雹曰「不爲灾也」，指彗曰「所以除舊而布新也」，蝗生則曰「不食嘉穀也」，日食則曰「陰雲蔽之也」，地震則曰：「官府無傷也」，霖雨則曰「秋稼自茂也」，水湧泛溢則曰「民無流死者也」，歲饑則曰「路未嘗有餓者也」。』凡賢否是非治亂得失，一切反理詭道，倒言而逆説之，欺惑世主，使淪於危亡，其罪豈特誹謗之比？其爲妖也，不亦大乎！嗚呼！文帝除此令，其享國長世，宜哉！』【略】

（馬端臨）按：古者庶人謗，商旅議。夫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則誹謗，古所有也。周公曰：『小人怨汝詈汝。』又曰：『否則厥口詛祝。』晏子曰：『人民苦病，夫婦皆詛。雖其善祝，豈能勝億萬人之詛？』則祝詛亦古所有也，然未嘗以此罪人。至秦之立法，則犯此二者，皆坐以大逆而誅夷之。漢高帝入關，約法三章，除秦苛嬈，而首及誹謗偶語之酷，則當亟除之矣，而卒不曾除。至高后元年，有詔除其法矣，而又不克除。文帝之時，復有此詔。然自景、武而後，則一用秦法，凡張湯、趙禹、江充、息夫躬之徒，所爲誣害忠鯁，傾陷骨肉，坐以深文，中以危法者，不曰『誹謗不道』，則曰『詛祝上，有惡言』。蓋此二法者，終漢之世，未嘗除也。【略】

又按：古者五刑，大辟至重，墨至輕。孝文除肉刑，以髡鉗代墨，以笞代劓刑。其後復減笞數，定箠令，則刑制益寬矣。然景、武以後，習爲嚴酷，死刑至多。《寧成傳》稱：『成抵罪髡鉗。是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成刑極，自以爲不復收。』又王吉、龔遂、王式皆坐輔導昌邑王無狀，減死，鉗爲城旦舂。《何並傳》，並爲潁川太守，時鍾元爲尚書令，元弟威爲郡掾，贓千金。並過辭元，元免冠爲弟請一等之罪，如淳曰：『減死罪一等』。蚤就髡鉗，並不許，卒論殺威。以是觀之，則知當時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髡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笞箠所以代劓剠者，不聞施用矣。【略】

按：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最爲醇正，然至其論諸侯王，則皆主於誅殺。仲舒此對，與天人三策議論迥別。眞西山亦謂『太史公言「賈誼明申、韓，」今讀《政事書》，藹然有洙、泗典刑，未見其爲申、韓之學；至諸侯王皆衆髖髀等語，然後知太史公之説不繆。』孟子曰：『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聖賢處事固不同也。蓋諸侯王雖漢初之深患，然根連株逮而誅鋤之於後，固不若建法立制而閑防之於初也。孝文時，淮南、濟北亦嘗構逆，討而戮之，罪止其身，未嘗深竟黨與，亦不聞復有後患，何必誅及二萬餘人哉！孝宣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奏。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戮，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之心。無辜者反陷罪辟，決獄不平也。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廷史，廷尉史也。以囚辟決獄事爲鞫，謂疑獄也。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

齋居而決事，宣室在前殿之側，布政教之地。重用刑，故齋戒以決之。獄刑號爲平矣。【略】

致堂胡氏曰：『楊惲之死以兩言，曰「南山蕪穢，縣官不足爲盡力」。如此而已。人君行事不當於人心，天下得以議之，豈有戮一夫鉗一喙而能沮弭者！以兩言狂易而殺廉潔剛直之士，若刈草菅，曾無顧惜之意，宣帝於是乎失君道矣。方是時，執天下之平，民自以爲不冤者，于定國也。趙、蓋、韓、楊之死，定國以爲當乎？不當乎？以爲當則此四臣者皆良臣也，後世評者謂其罪皆應司寇之議，雖有死罪尚不殺也，以爲不當，則定國嘗奏惲「爲妖惡言，大逆不道」，則廣漢、寬饒、延壽之戮亦必經廷尉之當矣。然則四臣死非其罪，不特宣帝之過，丞相、御史、執金吾皆有責。而廷尉則負責之尤者也。』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漢文帝一九》**　肉刑之不可復，易知也。如必曰古先聖王之大法，以止天下之惡，未可泯也，則亦君果至仁，吏果至恕，井田復，封建定，學校興，禮三王而樂六代，然後復肉刑之辟未晏也。不然，徒取愚賤之小民，折割殘毀，以唯吾制是行，而曰古先聖王之大法也；則自欺以誣天下，憯孰甚焉。

抑使教養道盡，禮樂復興，一如帝王之世，而肉刑猶未可復也。何也？民之仁也，期以百年必世，而猶必三代遺風未斬之日也。風未移，俗未易，犯者繁有，而毀支折體之人積焉，天之所不祐也。且也，古未有笞杖，而肉刑不見重；今既行笞杖，而肉刑駭矣。故以曹操之忍，而不敢嘗試，況不爲操者乎！張蒼之律曰：『大辟論減等，已論而復有笞罪，皆棄市。』嚴矣。雖然，固書所謂『怙終賊刑』者也。故詳刑者，師文帝之詔、張蒼之令，可也。【略】

漢有殺人自告而得減免之律，其將導人以無欺也與！所惡於欺者，終不覺而讎其慝也。夫既已殺人矣，則所殺者之父兄子弟能訟之，所司能捕獲之，其惡必露，勢不可得而終匿也，而惡用自告爲？小人爲惡而掩蔽於君子之前，與昌言於大廷而無怍赧也，孰爲猶有恥乎？自度律許減免而覬覦漏網者，從而減之，則明張其殺人之膽，而惡乃滔天。匿而不告者鼠也；告而無諱者虎也。教鼠爲虎，欲使天下無欺，而成其無忌憚之心，將何以懲？故許自告者，所以開過誤敍自新之路，而非可以待凶人。凶人而自匿，民彝其猶有未斁，不較瘥乎？

**又　卷三《景帝五》**　法嚴而任寬仁之吏，則民重犯法，而多所矜全。法寬而任鷙擊之吏，則民輕犯法，而無辜者卒罹而不可活。景帝詔有司讞不能決，移讞廷尉，讞而後讞不當，讞者不爲失，立法寬矣。乃郅都、寧成相繼爲中尉，則假法於殘忍之小人，姑寬爲之法，以使愚民輕於蹈阱，而幸其能出而終不免也。且也讞不當而不爲罪，無論失入之憯也，即數失出而弗譴，亦以導賊吏之鬻獄，而淫威之逞，冤民且無如之何也。於是而高帝寬大之意斬，武帝嚴酷之風起矣。嚴之於法而無可移，則民知懷刑；寬之以其人而不相尚以殺，則民無濫死。故先王樂進長者以司刑獄，而使守晝一之法，雷電章於上，雨露潤於下，斯以合天理而容保天下與！

**又　《武帝一四》**　張湯治獄爲酷吏魁，而其決於誅伍被也，則非酷也，法之允也。被者，反覆傾危之姦人，持兩端以貿禍者也。不誅之，又且詭遇於漢廷，主父偃、江充之姦，被任之有餘矣。被之始諫安也，非果禁安使勿反，稱引漢德，爲他日免脫計耳。已而爲安盡反謀矣，俄而又以謀反蹤迹告矣。『宮中荊棘』之諫，『侯無異心、民無怨氣』之語，蓋亦事後自陳、規救其死之游辭，而誰與聽之哉！與人謀逆而又首告，縱舍勿誅，則讒賊相踵，亂不可得而弭矣。故湯之持法非過，而被之誅死允宜也。

嗚呼！爲伍被者不足道，君子不幸陷於逆亂之廷，可去也，則亟去之耳。不然，佯狂痼疾以避之；又不然，直詞以折之；弗能折，則遠引自外而不與聞。身可全則可無死；如其死也，亦義命之無可避者，安之而已；過此則無術矣。謀生愈亟，則逢禍愈烈；兩端不寧，則一途靡據。故曰『有道則知，無道則愚』。誠於愚者，有全生，無用術以求生；有義死，無與亂以偕死者也。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漢時以經義斷事》**　漢初法制未備，每有大事，朝臣得援經義，以折衷是非。如張湯爲廷尉，每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者，補廷尉史，亭疑奏讞。《湯傳》倪寬爲廷尉掾，以古義決疑獄，奏輒報可；《寬傳》張敞爲京兆尹，每朝廷大議，敞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是也。《敞傳》今見于各傳者：

宣帝時，有一男子詣闕，自稱衛太子，舉朝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至，即令縛之。或以爲是非未可知。不疑曰：『昔蒯聵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已爲罪人矣。』帝及霍光聞之曰：『公卿當用經術明大義者。』《不疑傳》匈奴大亂，議者遂欲舉兵滅之。蕭望之曰：『《春秋》，士匄侵齊。聞齊侯卒，引師還。君子善其不伐喪。今宜遣使弔問，則四夷聞之，咸服中國之仁義。』宣帝從之，呼韓邪單于遂內屬。《望之傳》朱博、趙元、傅晏等奏：『何武、傅喜雖已罷退，仍宜革爵。』彭宣劾奏：『博、玄、晏等欲禁錮大臣，以專國權。』詔下公卿議。龔勝引叔孫僑如欲專國，譖季孫行父於晉。晉人執囚行父，《春秋》重而書之。今傅晏等職爲亂階，宜治其罪。哀帝乃削晏封戶，坐玄罪。《朱博傳》哀帝寵董賢，以武庫兵送其第。毋將隆奏：『《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也。孔子曰：「奚取于三家之堂」。臣請收還武庫。』《隆傳》賈捐之與楊興迎合石顯，上書薦顯，爲顯所惡，下獄定讞。引《書》『讒說殄行，《王制》『順非而澤』，請論如法。捐之遂棄市，興減死一等。《捐之傳》此皆無成例可援，而引經義以斷事者也。援引古義，固不免於附會，後世有一事即有一例，自亦無庸援古證今，第條例過多，竟成一吏胥之天下，而經義盡爲虛設耳。

**又　卷三《武帝時刑賞之濫》**　《杜周傳》：『武帝時詔獄益多，二千石繫廷尉者不下百餘人。其他讞案，一歲至千餘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人，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既到，獄吏責如章告，不服，則笞掠定之。於是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猶相告言，大抵詆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又十有餘萬。』是可見當日刑獄之濫也。民之生於是時，何不幸哉！

**漢·荀悦《申鑑》卷一《政體》**　惟慎庶獄以昭人情。天地之大德曰生，萬物之大極曰死。死者不可以生，刑者不可以復。故先王之刑也，官師以成之，棘槐以斷之，情訊以寬之，朝市以共之，矜哀以恤之。刑斯斷，樂不舉，慎之至也。刑哉刑哉，其慎矣夫。惟稽五赦以綏民中，一曰原心，二曰明德，三曰勸功，四曰褒化，五曰權計也。凡先王之攸赦，必是族也。非是族焉。刑茲無赦。

**又　卷二《時事》**　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衆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

問：『德刑並用，常典也，或先或後，時宜，刑教不行，勢極也。教初必簡，刑始必略，事漸也，教化之隆，莫不興行，然後責備，刑法之定，莫不避罪，然後求密。未可以備，謂之虛教，未可以密，謂之峻刑。虛教傷化，峻刑害民，君子弗由也。設必違之教，不量民力之未能，是招民於惡也，故謂之傷化；設必犯之法，不度民情之不堪，是陷民於罪也，故謂之害民。莫不興行，則一毫之善，可得而勸也，然後教備；莫不避罪，則纖介之惡，可得而禁也，然後刑密。』

或問：『復讎，古義也。』曰：『縱復讎可乎？』曰：『不可。』曰：『然則如之何？』曰：『有縱有禁，有生有殺，制之以義，斷之以法，是謂義法並立。』曰：『何謂也？』『依古復讎之科，使父讎避諸異州千里，兄弟之讎，避諸異郡五百里，從父從兄弟之讎，避諸異縣百里；弗避而報者無罪，避而報之，殺。犯王禁者罪也，復讎者義也，以義報罪。從王制，順也；犯制，逆也，以逆順生殺之。凡以公命行止者，不爲弗避。』

**漢·王符《潛夫論》卷四《述赦》**　凡治病者，必先知脉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設之以禁，故姦可塞國可安矣。

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奚以明之哉？曰：孝悌之家，修身慎行，不犯上禁，從生至死，無銖兩罪；數有赦贖，未嘗蒙恩，常反爲禍。何者？正直之士之爲吏也，不避強禦，不辭上官。從事督察，方懷不快，而姦猾之黨，又加誣言，皆知赦之不久，則且共橫枉侵冤，誣奏罪法。令主上妄行刑辟，高至死徙，下乃淪冤，而被冤之家，乃甫當乞鞠告故以信直，亦無益於死亡矣。

及隱逸行士，淑人君子，爲讒佞利口所加誣覆冒，下士冤民，能至闕者，萬無數人，其得省問者，不過百一，既對尚書，空遣去者，復十六七。雖蒙考覆，州郡轉相顧望，留吾眞事。春夏待秋冬，秋冬復涉春夏，如此行逢赦者，不可勝數。又謹慎之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慎莫犯

法，謹身節用，積累纖微，以致小過，此言質良，蓋民，惟國之基也。

輕薄惡子，不道凶民，思彼姦邪，起作盜賊，以財色殺人父母，戮人之子，滅人之門，取人之賄，及貪殘不軌，凶惡弊吏，掠殺不辜，侵冤小民，皆望聖帝當爲誅惡治冤，以解蓄怨。反一門赦之，令惡人高會而夸詫，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亡主見物而不得取，痛莫甚焉。故將赦而先暴寒者，以下多冤結悲恨之人也。

夫養稊稗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者也，乃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天下本以民不能相治，故爲立王者以統治之。天子在於奉天威命，共行賞罰。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罰有罪，五刑五用。』《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唯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被前王之惡，其民乃並爲敵讎，罔不寇賊消義姦宄奪攘，以革命受祚，爲之父母，故得一赦。繼體以下，則無違焉。何者？人君配乾而仁，順育萬物以成大功，非得以養姦活罪爲仁，放縱天賊爲賢也。

又　卷五《斷訟》　五代不同禮，三家不同教，非其苟相反也，蓋世推移而俗化異也。俗化異則亂原殊，故三家符世，皆革定法。高祖制三章之約，孝文除克膚之刑，是故自非殺傷盜賊，必罪之法，輕重無常，各隨時宜，要取足用勸善消惡而已。

夫制法之意，若爲藩籬溝壍以有防矣，擇禽獸之尤可數犯者，而加深厚焉。今姦宄雖衆，然其原少；君事雖繁，然其守約。知其原少姦易塞，見其守約政易治。塞其原則姦宄絕，施其術則遠近治。

今一歲斷獄，雖以萬計，然辭訟之辨，鬬賊之發，鄉部之治，獄官之治者，其狀一也。本皆起民不誠信，而數相欺紿也。舜敕龍以讒說殄行，震驚朕師，乃自上古患之矣。故先慎己捫舌，以示小民。孔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脉脉規規，常懷姦宄，昧冒前利，不顧廉耻，苟且中，後則偷解奴抵，以致禍變者，比肩是也。

非惟細民爲然，自封王侯貴戚豪富，尤多宇之。倨舉驕奢，以作淫侈，高負千萬，不肯償責。小民守門號哭啼呼，曾無怵惕慙怍哀矜之意。苟崇聚酒徒無行之人，傳空引滿，啁啾罵詈，晝夜鄂鄂，慢游是好。或毆擊責，致人於死，與羣盜攻剽，劫人無異。雖會赦贖，不當復得在選辟之科，而州司公府反爭取之。且觀諸敢妄驕奢而作大責者，必非救饑寒而解困急，振貧窮而行禮義者也，咸以崇驕奢而奉淫湎爾。

《春秋》之義，責知誅率。孝文皇帝至仁動，欲任德，然河陽侯陳信坐負六月免國。孝武仁明，周陽侯田彭祖坐當軹侯宅而不與免國，黎陽侯邵延坐不出持馬，身斬國除。二帝豈樂以錢財之故而傷大臣哉？乃欲絕詐欺之端，正國家法，防禍亂之原，以利民也。故一人伏正罪而萬家蒙乎福者，聖主行之不疑。永平時，諸侯負責，輒有削絀之罰。此其後皆不敢負民，而世自節儉，辭訟自消矣。

今諸侯貴戚，或曰敕民慎行，德義無違，制節謹度，未嘗負責，身繫矩避，志厲青雲。或既欺負百姓，上書封祖，願且償責，此乃殘掠官民，而還依縣官也，其誣國慢易，罪莫大焉。《孝經》曰：『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今欲變巧僞以崇美化，息辭訟以閒官事者，莫若表顯有行，痛誅無狀，導文、武之法，明詭詐之信。

今侯王貴戚不得浸廣，姦宄雖多。豈謂每有爭鬬辭訟，婦女必致此乎？亦以傳見。凡諸禍根不早斷絕，則或轉而茲蔓，乃若斯也。是故原官察之所以務念，臣主之所以憂勞者，其本皆鄉亭之所治者，大半詐欺之所生也。故曰：知其原少則姦易塞也，見其守約則政易持也。

或婦人之行，貴令鮮絜，今以適矣，無顏復入里門，縣官原之，故令使留所既入家。必未昭亂之本原，不惟貞潔所生者之言也。眞女不二心以數變，故有匪石之詩；不枉行以遺憂，故美歸寧之志。一許不改，蓋所以長眞潔而寧父兄也。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此本無廉耻之家，不眞專之所也。若然之人，又何醜恡？輕薄父兄，淫僻婦女，不惟義理，苟疏一德，借本治生，逃亡抵中，乎以致於剟腹芟頸滅宗之禍者，何所無之？

先王因人情喜怒之所能已者，則爲之立禮制而崇德讓；人所可已者，則爲之設法禁而明賞罰。今市賣勿相欺，婚姻無相詐，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是故不若立義順法，遏絕其原。初雖慙恡於一人，然其終也，長利於萬世。小懲而大戒，此所以全小而濟頑凶也。

夫立法之大要，必令善人勸其德而樂其政，邪人痛其禍而悔其行。諸一女許數家，雖生十子，更百赦，勿令得蒙一還私家，則此姦絕矣。不則

髡其夫妻，徙千里外劇縣，乃可以杜邪心而絕其後，姦亂絕則太平興矣。

又貞潔寡婦，或男女備具，財貨富饒，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固，齊懷必死，終無更許之慮。遭值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聘幣，或貪其財賄，或私其兒子，則强中欺嫁，處迫脅遣送，人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絕命喪軀，孤捐童孩。此猶迫脅人命自殺也。

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守將抱執，連日乃從，與强掠人爲妻無異。婦人軟弱，猥爲衆强所扶與執迫，幽阨連日，後雖欲復修本志，嬰絹吞藥晚矣。

《全後漢文》卷四六《崔寔〈政論〉》　大赦之造，乃聖王受命而興，討亂除殘，誅其鯨鯢，赦其臣民漸染化者耳。及戰國之時，犯罪者輒亡奔鄰國，遂赦之，以誘還其逋逃之民。漢承秦制，遵而不越。孝文皇帝卽位二十三年乃赦，示不廢舊章而已。近永平、建初之際，亦六七年乃一赦。亡命之子，皆老於草野，窮困懲艾，比之於死。頃間以來，歲且一赦。百姓忸忕，輕爲姦非。每迫春節，徼倖之會，犯惡尤多。近前年一期之中，大小四赦。諺曰：『一歲再赦，奴兒喑噁。』況不軌之民，孰不肆意！遂以赦爲常俗，初期望之，過期不至，亡命蓄積，羣輩屯聚，爲朝廷憂。如是則劫，不得不赦，赦以趣姦，姦以趣赦，轉相驅踧，兩不得息。雖日赦之，亂甫繁耳！由坐飲多發消渴，而水更不得去口，其歸亦無終矣。又踐祚改元際，未嘗不赦。每其令曰：『蕩滌舊惡，將與士大夫更始。』是哀己薄先，且遠無改之義，非所以明孝抑邪之道也。昔《莞子》有云：赦者，奔馬之委轡；不赦者，痤疽之砭石。及匡衡、吳漢，將相之雋，而皆建言不當數赦。今如欲尊先王之制，宜曠然更下大赦令。因明論使知永不復赦，則羣下震栗，莫輕犯罪。縱不能然，宜十歲以上，乃時壹赦。

夫熊經鳥伸，雖延歷之術，非傷寒之理；呼吸吐納，雖度紀之道，非續骨之膏。蓋爲國之道，有似理身，平則致養，疾則攻焉。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粱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粱肉理疾也；以刑罰理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乾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駘其銜，四牡橫奔，皇路險傾。方將鉗勒鞭輈以救之，豈暇鳴和鑾，清節奏，從容平路哉！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黥、劓、斬趾、斷舌、梟首，故謂之具五刑。文帝雖除肉刑，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者棄市。右趾者既損其命，鞭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至景帝元年，乃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民。』乃定減笞輕捶。自是之後，笞者得全。以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必欲行若言，當大定其本，使人主師五帝而式三王。蕩亡秦之俗，遵先聖之風，棄苟全之政，蹈稽古之踪，復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然後選稷、契爲佐，伊、呂爲輔，樂作而鳳皇儀，擊石而百獸舞。若不然，則多爲累而已。

三國吳・薛瑩《後漢記・明帝紀》　贊曰：明帝自在儲宮，而聰允之德著矣。及臨萬機，以身率禮，恭奉遺業，一以貫之。雖夏啓周成，繼體持統，無以加焉。是以海內乂安，四夷賓服，斷獄希少，有治平之風，號曰顯宗，不亦宜乎！

又《章帝紀》　贊曰：章帝以繼世承平，天下無事，敬奉神明，友于兄弟，自省徭賦，綏靜兆民，除苛法，蠲禁錮，抑有仁賢之風矣。是以陰陽協和，而姓安樂，衆瑞並集，不可勝載，考之圖籍，有徵云爾。

晉・華嶠《漢後書・明帝紀》　世祖既以吏事自嬰，帝尤任文法，總攬威柄，權不惜下。值天下初定，四民樂業，戶口衣食滋植，斷獄號居前世之十二。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論》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在上無矜大之色。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而鍾離意、宋均之徒，常以察慧爲言，夫豈弘人之度未優乎？

又　卷四四《張敏傳》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貰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仇，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

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寖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

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敏蒙恩，特見拔擢，愚心所不曉，迷意所不解，誠不敢苟隨衆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爲天地之性，唯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爲灾，秋一物華即爲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天下幸甚。』

和帝從之。

**又　卷四六《郭躬傳》**　（郭躬）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内比之東海于公。

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後爲郡吏，辟公府。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爲副。彭在别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别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榮戟即爲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又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敍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敍，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敍，誤敍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遷躬廷尉正，坐法免。

元和三年，拜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善之，即下詔赦焉。躬奏讞法科，多所生全。

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雄少時家貧，喪母，營人所不封土者，擇葬其中。喪事趣辦，不問時日，巫皆言當族滅，而雄不顧。及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

**又　《陳寵傳》**　三府掾屬專尚交遊，以不肯視事爲高。寵常非之，獨勤心物務，數爲昱陳當世便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時司徒辭訟，久者數十年，事類溷錯，易爲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

肅宗初，爲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常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略】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

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鉆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灾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

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

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灾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灾害自爲它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

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永元六年，寵代郭躬爲廷尉。性仁矜。及爲理官，數議疑獄，常親自爲奏，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帝輒從之，濟活者甚衆。其深文刻敝，於此少衰。寵又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

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

寵子忠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又　卷四八《應劭傳》**　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而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後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

《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

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思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朝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知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燿殺戮也；温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灾，秋一木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爲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

**又　卷四九《王符傳》**　《述赦篇》曰：凡療病者，必知脉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爲之禁，故姦可塞而國可安也。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謹敕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爲吏正直，不避强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闕庭自明者，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什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陷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畜憤，而反一概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敢取，痛莫甚焉！

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唯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爲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頤育萬民，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天賊也。夫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旦脫重梏，夕還囹圄，嚴明令尹，不能使其繼絕。何也？

凡敢爲大姦者，才必有過於衆，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誕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不爲顧哉？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宜數肆眚以解散之。』此未昭政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五三《漢紀四十五・漢質帝本初元年》**

臣光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崔寔猶病其寬，何哉？蓋衰世之君，率多柔懦，凡愚之佐，唯知姑息，是以權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於目前；姦宄得志，紀綱不立。故崔寔之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斯不易之常道矣。

**宋・錢時《兩漢筆記》卷一〇《章帝》**　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尚書沛國陳寵以帝新卽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

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無濫。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服姦慝，姦慝既平，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卽位，率由此義。數詔羣僚，弘崇晏晏，而有司未悉奉承，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箠楚，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夫爲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絃絶。陛下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

帝深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三《刑考二・刑制》**　（馬端臨）按：『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下相胥，以苛酷爲能，而拷囚之際，尤極殘忍。《獨行傳》載楚王英坐反誅，其所疏天下名士，有會稽太守尹興名，乃徵興詣廷尉獄。其功曹陸續、主簿梁宏、騶勳等及掾史五百餘人詣雒陽詔獄就拷，諸吏不堪楚痛，死者大半，唯續、宏、勳掠拷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詞。戴就仕郡倉曹掾，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贓罪，遣部從事按之，收就於錢塘縣獄，幽囚拷掠，五毒慘至。又燒鍼使就挾於肘腋。每上彭考，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而食之。又令臥覆船下，以馬通薰之一夜一日；不死，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杷土，爪悉墮落。訖明公浮之誣乃舍之。且興不過以姓名冒罪，反形未具；公浮爲人誣以贓罪，陸續、戴就所坐不過以郡功曹不肯證成太守之罪，及非同謀之人，而乃窮極慘酷如此，則罪情稍重而不肯誣服者，拷死於狴犴之下，蓋不可勝計矣。

**又　卷一六九《刑考八・詳讞》**　吳祐爲膠東太守，安邱男子母邱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捕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卽移安邱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因縊而死。

按：此卽所謂遭侮辱而殺人者。肅宗時貰其死刑，和帝時除之。故吳祐疑此獄，且容其投繯以死而不明正典刑，蓋猶在可議之列也。

# 財務支配權分部

## 定賦責貢

### 綜述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田律》**　入頃芻稾，以其受田之數，無稟（墾）不稟（墾），頃入芻三石、稾二石。芻自黃麵及麋束以上皆受之。入芻稾，相輸度，可殿（也）。

**又《法律答問》**　可（何）謂『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繇（徭）、使，弗令出户賦之謂殿（也）。

**漢・劉安《淮南子》卷一三《氾論訓》**　秦之時，高爲臺榭，大爲苑囿，遠爲馳道，鑄金人，頭會箕賦，輸於少府。

**《史記》卷五《秦本紀》**　（秦孝公）十四年，初爲賦。徐廣曰：『制貢賦之法也。』唐司馬貞《索隱》曰：譙周云：『初爲軍賦也。』

**又　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三十一年徐廣曰：『使黔首自實田也。』

左丞相（李）斯、將軍馮劫進諫（二世）曰：『關東羣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

（二世）更始作阿房宮，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紀，百姓困窮而主弗收恤。

**又　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　（秦）頭會箕斂，以供軍費，財匱力盡，民不聊生。

**又　卷一八《淮南衡山列傳》**　往者秦爲無道，殘賊天下，與萬乘之駕，作阿房之宮，收太半之賦。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始皇）遂幷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唐顏師古曰：『泰半，三分取其二。』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三國魏如淳曰：『秦賣鹽鐵貴，故下民受其困也。』師古曰：『既收田租，又出口賦，而官更奪鹽鐵之利。率計今人一歲之中，失其資產，二十倍多於古也。』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如淳曰：『十稅其五。』師古曰：『言下户貧人，自無田而耕墾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封者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則二十萬，而更徭租賦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算民，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又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以給車馬。民田積租芻稾，以給經用，備凶年。山澤魚鹽市稅，以給私用。按：武帝紀：『太初二年，籍吏民馬，補車騎馬。』蓋自元狩四年以來，縣官錢少，買馬難得，於是有馬者籍之，且於口賦之外增三錢，以補車騎馬之用。所謂『馬口錢』者，此也。其後昭帝省乘輿馬及苑馬，元鳳二年詔郡國無斂馬口錢。前後漢書並無以口錢補逋稅之文。逋稅乃逐年收責，不籍口賦錢補也。此條所云『以補車騎馬逋稅』，當是明時校録者，緣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口賦逋稅勿收責』一條注中引《漢儀注》牽連『逋稅』二字而誤。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

**又　卷一下《高帝紀下》**　（高祖十一年）二月，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師古曰：『諸侯王賦其國中，以爲獻物，又多於郡，故百姓疾苦之。』今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又　卷二《惠帝紀》**　減田租，復十五稅一。三國魏鄧展曰：『漢家初十五稅一，儉於周十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如淳曰：『秦作阿房之宮，收太半之賦，遂行，至此乃復十五而稅一。』

**又　卷四《文帝紀》**　（十三年）六月，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廑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賜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數。』

**又　卷七《昭帝紀》**　（始元六年）秋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占，音章贍反。下又言占名數，其義並同。今猶謂獄訟之辨曰占，皆其意也。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賣酒升四錢。

（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賜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毋收四年、五年口賦。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

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

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霍）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人也。賦共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略】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略】

鼂錯復說上曰：聖王【略】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略】

（民）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略】

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略】

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略】

董仲舒說上曰：『【略】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蓄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幷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略】

（王莽）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

**又　卷二九《溝洫志》**　（武帝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

**又　卷七二《貢禹傳》**　（貢）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

**又　《鮑宣傳》**　（成帝時）凡民有七亡：【略】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

**又　卷八五《谷永傳》**　陛下（成帝）大興繇役，重增賦斂，徵發如雨，役百乾谿，費疑驪山，靡敝天下，五年不成而後反故。又廣盱營表，發人冢墓，斷截骸骨，暴揚尸柩。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下》**　（武帝輪臺罪己詔：）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

**《後漢書》卷四三《朱暉傳》**　唐李賢注曰：武帝作均輸法，謂州郡所出租賦，幷雇運之道，官總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轉輸於京，謂之均輸。

**唐・杜佑《通典》卷四《食貨四・賦稅上》**　漢高帝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纔取足。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倉廩府庫也。經，常也。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

（孝惠）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國語》：『越王勾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不嫁，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

孝文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如淳曰：『常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天下之人多，故出賦四十，三歲而一事。』【略】

孝景帝二年，令人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時上溢而下有餘。又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一子不事，蠲其賦役。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舊法二十三，此二十，更爲異制。

孝武卽位，董仲舒說上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秦賣鹽鐵貴，故下民受其困也。既收田租，又出口賦，而官更奪鹽鐵之利。率計令人一歲之中，失其資產，二十倍多於古。』建元元年，制：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二算，二口之算也。復甲卒，不在革車之賦。

孝昭始元六年秋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顏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元鳳二年，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略】毋收四年、五年口賦。《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六年，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減賤，減，少。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元平元年，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徭，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

孝宣帝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

孝成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

王莽篡位，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雖老病者皆復出口算也。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略】分裂州郡，改職作官。邊兵二十餘萬，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斂賦。又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天下愈愁。

**又　卷七《食貨七・歷代盛衰户口》**　孝景承平，賦役減省，三十而稅一，人人自愛。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一《食貨二一・賜民租賦》**　文帝二年，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十二年，詔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武帝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三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

五年，修封禪，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賦。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毋出田租。昭帝始元二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宣帝本始元年，鳳皇集膠東千乘，租稅勿收。

三年，郡國傷旱甚者，毋出租賦。四年，詔被地震壞敗甚者，勿收租賦。元康二年，令郡國被灾甚者，毋出今年租賦。神爵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田租。

甘露三年，鳳皇集新蔡，毋出今年田租。元帝初元元年，令郡國被灾害甚者，毋出租賦。二年，郡國被地動灾甚者，毋出租賦。永光元年，幸甘泉行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灾害什四以上，毋收田租。鴻嘉四年，郡國被灾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毋收租賦。永始四年，幸甘泉河東所過，無出田租。

哀帝卽位，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灾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灾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並本《紀》

**又　《算賦》**　漢四年，初爲算賦。

孝惠六年，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文帝民賦四十。《賈捐之傳》：常賦百二十。時天下民多，故出賦四十。

武帝下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西域傳》：又《蕭望之傳》張敞曰：先帝征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

武帝建元元年，詔民年八十復二算。《本紀》，復二口之算也。

元封元年，行所巡至縣無出今年算。本《紀》

宣帝地節三年，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本《紀》

宣帝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本紀》，一算減錢三十也。

元帝時，貢禹請民年二十乃算。本《傳》

成帝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本紀》注云，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

又《口賦》　昭帝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同上。

宣帝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本《紀》

元帝時，貢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貢禹傳》

又《更賦》　漢氏常有更賦，疲癃咸出。《食貨志》

昭帝元鳳四年，詔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皆勿收。本《紀》

又《户賦》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貨殖傳》

又《軍賦》　惠帝即位，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本《紀》

又《以粟當賦》　昭帝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本紀》師古曰：諸應出賦算租稅者，皆聽以菽粟當錢物也。

六年，詔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同上。

又《募民入粟》　鼂錯説文帝曰：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泄，夫能入粟以受爵者，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乃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深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時有軍役，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熟且美，則民大富樂矣，上復從其言，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食貨志》

武帝通西南夷道，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〇《户口考一・歷代户口丁中賦役》

漢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

十一年，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據四年算賦減其半也。』

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

文帝偃武修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常賦，歲一事，每算百二十。時天下民多，故三歲一事，賦四十也。

吳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

武帝建元元年，詔民年八十復二算。二口之算也。

元封元年，行所巡縣，無出今年算。

昭帝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勿收更賦注見上。

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

宣帝地節三年，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

甘露元年，減民算三十。一算減錢三十也。

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

元帝時，貢禹請民年二十乃算。

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

成帝建始元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

惠帝即位，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所與。同居，謂同籍同財也。

又　卷二二《土貢考一・歷代土貢》　漢高帝十一年，詔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人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文帝後六年，大旱蝗，令諸侯毋入貢，弛山澤。

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於是還馬，與道里費。

元帝初元五年，罷齊三服官。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縰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　（建武六年十二月）癸巳，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

又　卷五《安帝紀》　（安帝元初元年十月）乙卯，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又　卷七《桓帝紀》　（桓帝延熹八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唐李賢注：畝十錢也。

又　卷八《靈帝紀》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室。

又　卷二一《任光傳》　晉司馬彪《續漢志》曰：『三老、游徼，郡所署也，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署嗇夫一人，主知人善惡，爲役先後；知人貧富，爲賦多少。』

又　卷三一《陸康傳》　時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斂十錢。

又　卷四三《朱暉傳》　（肅宗）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又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又宜因交阯、益州上計吏往來，市珍寶，收采其利，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武帝作均輸法，謂州郡所出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轉輸於京，謂之均輸。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

唐・杜佑《通典》卷四《食貨四・賦稅上》　後漢光武建武中，田租三十稅一。有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也。明帝卽位，人無橫徭，天下安寧。時穀貴，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三一《食貨・算賦》　漢法常以八月算人。見《皇后紀》。按西都之制，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故兩漢率用八月算人也。

明帝永平九年，徙朔方復口算。

章帝元和元年，人無田徙他界者除算三年。

二年正月，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安帝永初四年，除三年過更、口算。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更賦、口算。

桓帝永壽元年，復泰山、琅邪更、算。

又　《口賦》　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供天子，其三錢，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光武紀》注。

建武二十二年，地震，壓死者其口賦逋稅勿收。《紀》下同

安帝元初六年，會稽大疫，除田租、口賦。

建光元年，郡國被災甚者，勿收口賦。

順帝永建三年，勿收漢陽田租、口賦。

陽嘉元年，勿收冀州更租、口賦。

永和三年，金城、隴西地震，被害尤甚者，勿收口賦。

又　《更賦》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當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任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明帝紀》注。

明帝卽位，九月，發天水三千人討叛羌，復是歲更賦。

永平五年，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

和帝永元六年，流民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十四年，詔復象林縣更賦、田租二歲。

安帝永初四年，除三年過更、口算。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更賦、口算。

順帝永建五年，郡國貧人被灾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陽嘉元年，勿收冀州更租、口賦。

永和四年，除太原民更賦。【略】

永平五年，復元氏田租、更賦。

**又《罷貢獻》**　建武十三年正月戊子，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官勿復受。明敕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自如舊制。』《紀》

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價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循吏序》

野王歲獻甘醪、膏餳，每輒擾人，吏以爲市。樊儵臨終奏乞罷之，明帝從之。本《傳》。

章帝建初二年，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穀、吹綸絮。舊齊有三服官，今省。

舊南海獻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騰阻險，死者繼路。時臨武長汝南唐羌縣接南海，乃上書陳狀。和帝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大官勿復受獻。』由是遂省焉。

安帝永初五年二月丁卯，詔省減郡國貢獻大官口食。並《紀》。

順帝永建四年五月壬辰，詔曰：『海內頗有灾異，朝廷修政，大官減膳，珍玩不御。而桂陽太守文礱，不惟竭忠，宣暢本朝，而遠獻大珠，以求幸媚，今封以還之。本《紀》、《袁紀》作『漢陽都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二・歷代田賦之制》**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僞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伏，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侍側，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

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

章帝建初三年，詔度田爲三品。

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頒令三府，並下州縣。

詔以布帛爲租。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畝十錢也。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稅十錢。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取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國之法哉！』

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户絹二疋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强賦弱。

吳孫權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又　卷一〇《户口考一・歷代户口丁中賦役》**　世祖建武二十二年，地震，壓死者其口賦逋稅勿收。

明帝即位九月，發天水三千人討叛羌，後是歲更賦。

永平五年，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

永平九年，徙朔方者復口算。

章帝元和元年，人無田徙他界者，除算三年。

二年，詔曰：『令人之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和帝永元五年，流民就踐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安帝元初四年，除三年過更、口算。

元初元年，除三輔三歲更賦、口算。

順帝永建五年，郡國貧人被灾傷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陽嘉元年，勿收更、租、口賦。

永和四年，除太原民更賦，金城、隴西地震灾甚者，勿收口賦。

桓帝永壽元年，復泰山、琅琊更、算。

**又　卷二二《土貢考一・歷代土貢》**　東漢世祖建武十三年，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澤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官勿復受。明敕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者，自如舊制。』

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價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

野王歲獻甘醪、膏餳，每輒擾人，吏以爲市。樊儵臨終，奏乞罷之，明帝從之。

明帝永平十一年，漅湖出黄金，廬江太守取以獻。

章帝建初二年，詔齊相省冰綺、方空穀、吹綸絮。

和帝詔太官勿受遠國珍羞。

舊南海獻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騰險阻，死者繼路。時臨武長汝南唐羌，縣接南海，乃上書陳狀。詔曰：『遠國珍羞，本以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太官勿復受獻。』

安帝永初五年，詔省減郡國貢獻太官口食。

和熹鄧后詔蜀、漢釦器凡帶佩刀並不復調。

## 論説

**唐・杜佑《通典》卷四《食貨四・賦稅上》**　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之以内興工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其失，反更益之。海内愁怨，遂用潰畔。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一・歷代田賦之制》**　（馬端臨）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繆尤甚矣。是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行歟？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言貧人無田，而耕墾豪富家之田，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

**又　卷一〇《户口考一・歷代户口丁中賦役》**　《食貨志》曰：『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

《貨殖傳》：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一歲萬息二千户，百萬之家即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衣食好美矣。

按：漢法有口賦、有户賦。口賦，則算賦是也。户賦，見於史者惟此二條。

《貨殖傳》所言，則是封君食邑户所賦。然則地土之不以封者，縣官別賦之歟？抑無此賦也？庶民農工商賈以下，似是百户賦二十，與上懸絕，殊不可曉，又謂之息二千，豈官每户貸以一文，而萬户取其息二千乎？當考。

**明・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一七《荀悦集・除田租》**　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强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强。夫土地者，天下之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繇己，是自專地也。孝武時，董仲舒嘗言宜限民占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不得施行。然三十頃

有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民稀，勿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既富，列在豪强，卒而規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繇是觀之，若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之後，民人稀少，立之易矣，就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立科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民弱，以防兼幷，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〇《户口考一・歷代户口丁中賦役》**

漢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

按：户口之賦始於此。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傅，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稅之且役之也。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徐氏曰：『按《高紀》：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疲癃。』《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年五十六乃免爲庶民，就田里。』則知漢初民在官三十有三年也。今景帝更爲異制，令男子年二十始傅，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

昭帝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勿收更賦注見上。

按算賦十五歲以上方出，此口賦則十五歲以前未算時所賦也。

甘露元年，減民算三十一算減錢三十也。

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

按：漢始有口賦，然頗輕於後代。至昭、宣時又時有減免，且令流民還歸者勿算。故其時膠東相王成遂僞增上流民自占八萬餘口，以蒙顯賞。則以流徙者算數既除，州郡無逋負之責，可以容僞故也。

《貨殖傳》：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一歲萬息二千，户百萬之家即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衣食好美矣。

按：漢法有口賦、有户賦。口賦，則算賦是也。户賦，見於史者惟此二條。《貨殖傳》所言，則是封君食邑户所賦。然則地土之不以封者，縣官別賦之歟？抑無此賦也？庶民農工商賈以下，似是百户賦二十，與上懸絕，殊不可曉，又謂之息二千，豈官每户貸以一文，而萬户取其息二千乎？當考。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文帝》**　自秦而降，罷侯置守矣。漢初封建，其提封之廣，蓋有倍蓰於古王畿者，而其官屬典禮又極簡略，率天下以守邊，而中邦無會盟侵伐之事。若郡有守，縣有令，非其伯叔甥舅之交，而饋問各以其私。社稷粗立，而祀典不繁。一郡之地，廣於公侯之國，而掾史郵徼，曾不足以當一鄉一遂之長。合天下以贍九卿羣司之内臣，而不逮周禮六官之半。是古取之一圻而用豐，今取之九州而用儉，其視三代之經費，百不得一也。什一而徵，將以厚藏而導人主之宣欲乎？不然，亦奚用此厚斂爲也！

文帝十三年，除田租稅；景帝元年，復收半租，三十而稅一；施及光武之世，兵革既解，復損十一之稅。如景帝之制；誠有餘而可以裕民也。封建不可復行於後世，民力之所不堪，而勢在必革也。

**又《景帝》**　算資十而得官，景帝減而爲四，爭之於銖兩之間，亦惡足以善風俗乎！應劭曰：『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足，知榮辱，貲盈十萬，乃得爲吏。』劭所云古者何古也，殆秦人之法也。舉富人子而官之，以謂其家足而可無貪，畏刑罰而自保，然則畏人之酖飲，而延醉者以當筵乎？富而可爲吏，吏而益富，富而可貽其吏於子孫。毀廉恥，奔貨賄，薄親戚，獵貧弱，幸而有貲，遂居人上，民之不相率以攘奪者無幾也。自非贏氏爲君，商鞅爲政，未有念及此以爲得計者也。

嗚呼！亦有自來矣。世之亂也，一策行而取卿相，一戰勝而有封邑。故草野貧寒之子，忘軀命，遊於刀鋸鼎鑊之下，以弋獲官邑。於是而如餓者之得食焉，快貪饕而忘哽噎。於是天下苦之，人主厭之，而矯之以任富人之子，以是爲愈於彼也。雖然，豈必無以養天下之廉恥而需此哉？矯枉者之枉甚於所矯，而天下之枉不可復伸。爲君子者，清品類，慎交遊，遠挾策趨風之賤士，以使人主知所重輕焉。何至貽朝廷以菲薄賢智、輕側陋之心，問居贏而揖進之哉？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漢書三・口賦》**　《昭紀》：

『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何氏云：『貢禹上書言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于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如淳所引《漢儀注》乃元帝以後之制也。』

**又 卷一一《漢書五・有稅有賦》**《刑法志》：『因井田而制軍賦，有稅有租。』案下文即云『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師古曰：『稅，田稅。賦斂財也。』則合作『有稅有賦』。又食貨志前一段語意與此正同亦云『有賦有稅』若作『租』，租即稅也，不可通矣。

**又 卷二六《漢書二十・口錢》**《貢禹傳》禹上書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府藏耗竭，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案《食貨志》田租口賦二十倍于古，漢取民所以比古若是之重者，半由增加口賦故也。若古之制，孟子謂『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三句盡之，安有口賦？《周禮・天官・太宰》『九賦』鄭康成注：『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疏》引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算。其實康成意不過因漢謂口錢爲口賦，故援以以解『賦』字之義，見此九賦亦錢穀並出，非謂口錢三代已有也。口錢實始于漢耳。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二・歷代田賦之制》**（馬端臨）按：章帝時，以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爲租，則錢帛蓋嘗迭用矣。此所謂畝稅斂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傅，人出一算者，户口之賦也。

# 起役興作

## 綜述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工人程》**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爲矢程，賦之三日而當夏二日。工人程冗隸妾二人當工一人，更隸妾四人當工一人，小隸臣妾可使者五人當工一人。工人程隸妾及女子用箴（針）爲緙綉它物，女子一人當男子一人。工人程新工初工事，一歲半紅（功），其後歲賦紅（功）與故等。工師善教之，故工一歲而成，新工二歲而成。能先期成學者謁上，上且有以賞之。盈期不成學者，籍書而上內史。

**又 《徭律》**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誶；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其得殿（也），及詣。水雨，除興。興徒以爲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嬣）堵卒歲。未卒堵壞，司空將紅（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令其徒復垣之，勿計爲繇（徭）。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興徒以斬（塹）垣籬（籬）散及補繕之，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歲或壞阬（決），令縣復興徒爲之，而勿計爲繇（徭）。卒歲而或阬（決）壞，過三堵以上，縣葆者補繕之；三堵以下，及雖未盈卒歲而或阬（決）道出入，令苑輒自補繕之。縣所葆禁苑之傅山、遠山，其土惡不能雨，夏有壞者，勿稍補繕，至秋毋（無）雨時而以繇（徭）爲之。其近田恐獸及馬牛出食稼者，縣嗇夫材興有田其旁者，無貴賤，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繕之，不得爲繇（徭）。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補繕之，及廷，其有欲壞更殿（也），必瀘之。欲以城旦舂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爲之，勿瀘。縣爲恆事及瀘有爲殿（也），吏程攻（功），贏員及減員自二日以上，爲不察。上之所興，其程攻（功）而不當者，如縣然。度攻（功）必令司空與匠度之，毋獨令匠。其不審，以律論度者，而以其實爲繇（徭）徒計。繇（徭）律。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始皇二十八年，始皇）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略】

（三十二年）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曾徐廣曰：『五十萬人守五嶺。』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

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陽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

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略】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於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

公卿希得朝見（二世），盜賊益多，而關中卒發東擊盜者毋已。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進諫曰：『關東羣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

更始作阿房宮，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紀，百姓困窮而主弗收恤。

**又　卷二五《律書》**　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唐司馬貞《索隱》曰：謂常擁兵於郊野之外也。唐張守節《正義》曰：謂三十萬備北邊，五十萬守五嶺也。云連兵於邊陲，即是宿兵無用之地也。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絓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

**又　卷四八《陳涉世家》**　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徐廣曰：『在沛郡蘄縣。』《索隱》曰：閭左，謂居閭里之左也。秦時復除者居閭左。今力役凡在閭左者盡發之也。又云，凡居以富强爲右，貧弱爲左。秦役戍多，富者役盡，兼取貧弱者也。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趙）高聞李斯以爲言，乃見丞相曰：『關東羣盜多，今上急益繇治阿房宮，聚狗馬無用之物。臣欲諫，爲位賤。此眞君侯之事，君何不諫？』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高祖常繇咸陽。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第四》**　（秦）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又　卷三一《項籍傳》**　（項）梁嘗殺人，與籍避仇吳中。吳中賢士大夫皆出梁下。每有大繇役及喪，梁常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子弟，以知其能。

**《後漢書》卷四八《楊終傳》**　秦築長城，功役繁興，胡亥不革，卒亡四海。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三《河水》**　始皇三十三年，起自臨洮，東暨遼海，西並陰山，築長城及開南越地，晝警夜作，民勞怨苦。故楊泉《物理論》曰：『秦始皇使蒙恬築長城，死者相屬，民歌曰：「生男慎勿舉，生女哺用餔。不見長城下，尸骸相支拄。」』其冤痛如此矣。蒙恬臨死曰：『夫起臨洮，屬遼東，城塹萬餘里，不能不絶地脉，此固當死也。』

**唐・杜佑《通典》卷七《食貨七・歷代盛衰户口》**　秦兼諸侯，所殺三分居二，猶以餘力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餘萬。十餘年間，百姓死没，相踵于路。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四九《兵考一・兵制・秦兵制》**　民年二十三，附之疇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卒，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復屯邊一歲謂戍卒。

**清・張澍《三秦記・始皇修建驪山陵》**　運石甘泉口，渭水不敢流，千人唱，萬人謳，金陵餘石大如堰。

**《史記》卷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武帝）元封四年，侯相夫坐爲太常與樂令無可當鄭舞人擅繇不如令，闌出函谷關，國除。

**又　卷二五《律書》**　（文帝時）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

**又　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武帝）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之半，以寬天下之繇。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〇《徭役》**　文學曰：『周道衰，王迹熄，諸侯爭强，大小相凌。是以强國務侵，弱國設備。甲士勞戰陣，役於兵革，故君勞而民困苦也。今中國爲一統，而方內不安，繇役遠而外內煩也。古者，無過年之繇，無踰時之役。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長子不還，父母愁憂，妻子詠歎，憤懣之恨發動於心，慕思之積痛於骨髓。此《杕杜》、《采薇》之所爲作也。』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　（漢二年）五月，漢王屯滎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三國魏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

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服音是。』

**又　卷二《惠帝紀》**　（惠帝六年）起長安西市，修故倉。

**又　卷五《景帝紀》**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顏師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爲異制也。傅讀曰附。解在高紀。』

（後元二年）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

**又　卷八《宣帝紀》**　（地節三年冬十月）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師古曰：『不出算賦及給徭役。』

（四年）夏五月，詔曰：『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

**又　卷一〇《成帝紀》**　（永始二年）十二月，詔曰：『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卑下，不可爲萬歲居，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安爲巧作，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常侍閤前爲大司農中丞，數奏昌陵不可成。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朕以長言下閤章，公卿議者皆合長計。長首建至策，閤典主省大費，民以康寧。閤前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其賜長爵關內侯，食邑千户，閤五百户。萬年佞邪不忠，毒流衆庶，海內怨望，至今不息，雖蒙赦令，不宜居京師。其徙萬年敦煌郡。』

**又　卷一九下《百官公卿表下》**　平曲侯周建德爲太常。陽平侯杜相爲太常，五年坐擅繇大樂令論。師古曰：『擅役使人也。』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文帝時）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畮，百畮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臧，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

（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略】（董仲舒）言：『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幷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

**又　卷二四下《食貨志下》**　武帝因文、景之畜，忿胡、粵之害，即位數年，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事兩粵，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始開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共其勞。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相奉，百姓抏敝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澹。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夷，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而始。

其後，衛青歲以數萬騎出擊匈奴，遂取河南地，築朔方。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於邛、僰以輯之。數歲而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東置滄海郡，人徒之費疑於南夷。又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乃募民能人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

此後四年，衞青比歲十餘萬衆擊胡，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黄金二十餘萬斤，而漢軍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值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師古曰：『五大夫，舊二十等爵之第九級也。至此以上，始免徭役，故每先選以爲吏。千夫者，武功十一等爵之第七也，亦得免役，今則先除爲吏，比於五大夫也。』；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略】

河決，灌梁、楚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隄塞河，輒壞決，費不可勝計。其後番係欲省底柱之漕，穿汾、河渠以爲溉田；鄭當時爲渭漕回遠，鑿漕直渠自長安至華陰；而朔方亦穿溉渠。作者各數萬人，歷二三期而功未就，費亦各以鉅萬十數。

（王莽）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黄綬吏，皆保養軍馬，吏盡復以與民。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繇役煩劇，而枯、旱、蝗蟲相因。

**又　卷二五上《郊祀志上》**　（武帝）方憂河決而黄金不就，乃拜大爲五利將軍。居月餘，得四印，得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印。制詔御史：『昔禹疏九河，決四瀆。間者，河溢皋陸，隄繇不息。師古曰：『皋，水旁地。廣平曰陸。言水汎溢，自皋及陸，而築作隄防，徭役甚多，不暇休息。』

**又　卷四八《賈誼傳》**　（文帝時）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漢應劭曰：『自悉其家資財，補縫作衣。』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歸諸侯者已不少矣。其勢不可久。

**又　卷六九《趙充國傳》**　兵者，所以明德除害也，故舉得於外，則福生於内，不可不慎。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茭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難久不解，繇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相因並起，爲明主憂，誠非素定廟勝之册。

**又　卷七二《鮑宣傳》**　（成帝時）苛吏繇役，失農桑時。

**又　卷七五《翼奉傳》**　漢德隆盛，在於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繇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皇、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温室、承明耳。孝文欲作一臺，度用百金，重民之財，廢而不爲，其積土基，至今猶存，又下遺詔，不起山墳。故其時天下大和，百姓洽足，德流後嗣。

**又　卷八五《谷永傳》**　陛下（成帝）輕奪民財，不愛民力，聽邪臣之計，去高敞初陵，捐十年功緒，改作昌陵，反天地之性，因下爲高，積土爲山，發徒起邑，並治宮館，大興繇役，重增賦斂，徵發如雨，役百乾谿，費疑驪山，靡敝天下，五年不成而後反故。又廣盱營表，發人塚墓，斷截骸骨，暴揚尸柩。

**又　卷九五《匈奴傳上》**　（匈奴言文帝時，中國）禮義之敝，上下交怨，而室屋之極，生力屈焉。師古曰：『言忠信衰薄，强爲禮義，故其末流，怨恨彌起。棟宇之作，土木競勝，勞役既重，所以力屈。屈，盡也，音其勿反。』夫力耕桑以求衣食，築城郭以自備，故其民急則不習戰攻，緩則罷於作業。嗟土室之人，顧無喋喋佔佔，冠固何當！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二《正失・孝文帝》**　匈奴數犯塞，侵擾邊境，單于深入寇掠，賊害北地都尉，殺略吏民，係虜老弱，驅畜産，燒積聚，候騎至甘泉，烽火通長安，京師震動，無不憂懣。是時，大發興材官騎士十餘萬軍長安，帝遣丞相灌嬰擊匈奴，文帝自勞兵至太原、代郡，由是北邊置屯待戰，設備備胡，兵連不解，轉輸駱驛，費損虚耗，因以年歲穀不登，百姓飢乏，穀糴常至石五百，時不昇一錢。

**《後漢書》卷三四《梁統傳》**　武帝值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

**又　卷七六《循吏傳・衞颯》**　含洭、浈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内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習其風土，不出田租。去郡遠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徭及數家，百姓苦之。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流民稍還，漸成聚邑，使輸租賦，同之平民。

**唐・杜佑《通典》卷七《食貨七・歷代盛衰户口》**　孝文偃武修文，

與人休息，嘗欲作露臺，召工計之，直百金，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乃止。孝景承平，賦役減省，三十而稅一，人人自愛。每有詔命頒下鄉閭，垂白戴老扶疾策杖以聽之，思一見太平。【略】

孝武帝乘其資稽，乃厲兵馬以攘戎狄，廓地遐廣，征伐不休，十數年間，天下之衆，亦減半矣。

**又 卷一〇《食貨十・漕運》** 漢興，高皇帝時，漕轉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謂京師之官府。【略】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爲奉地，鑿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遠調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之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而人之苦甚多也。』帝不能用。

孝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置滄海郡，人徒之費，擬西南夷。又衛青擊匈奴，取河南地，今朔方之地。復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略】

（元光中）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褒、斜，二水名。褒水東流南入沔，今漢中郡褒城縣。斜水北流入渭，今武功縣及扶風郡。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聞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多坂回遠，今穿褒斜道，少坂，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入渭。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然之，拜湯子昂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孝宣即位，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時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商，度也。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三輔，今京兆、扶風、馮翊郡地。弘農，今陝郡地。河東，今河東絳郡，平陽郡地。上黨，今高平、上黨、樂平、平陽、燕城。太原，今太原、西河郡地。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天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壽昌欲近糴漕關內之穀，築倉理船，費直二萬萬餘，萬萬，億也。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人被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帝不聽，漕事果便。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四七《民政・傅籍》**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

**又《更役》**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師古曰：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爲給中都官者也，率計今人一歲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多於古也。更，音工衡反。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董仲舒疏》。

**又《鄉役》** 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百官表》、《漢官儀》曰：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弓弩，戟盾，刀劍，甲鎧，鼓吏，赤幘，行縢，帶劍，佩刀，持盾，被甲，設矛戟，習射，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

**又《泛役》** 惠帝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五年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本《紀》下同。

武帝元狩三年，發謫吏穿昆明池。師古曰：吏有罪者，罰而役之。

成帝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溝洫志》師古曰：以卒治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得比繇戍六月也，著謂著于簿籍。

後二歲，河復決，作治六月乃成，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溝洫志》平賈謂顧也，其受平賈者，不在著外繇之數。

哀帝建平二年，葬帝太后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本紀》按漢世力役非一，姑舉此數條，以見役法之例。

**又《雜録》** 文帝時，鼂錯説上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晦，百晦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

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食貨志上》。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賈誼傳》。

信武侯靳歙坐事國人過律免。《功臣表》師古曰：事，謂役使之也。

又《復除從軍》　漢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高紀》下同。

五年，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軍吏卒賜爵，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户勿事。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

十一年，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賦三歲。六月，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十二年，詔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豐沛。

高祖十一年四月，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

十二年，以沛爲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請復豐，乃並復豐比沛。並本《紀》。

又《民產子》　高祖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本《紀》。

又《三老》　漢二年，置鄉三老，擇鄉三老爲縣三老，復勿繇戍。本《紀》。

孝弟力田。惠帝四年，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本《紀》。

武帝元朔元年，詔曰：朕旅耆老復孝敬。本《紀》。

又《高年》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賈山傳》。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本《紀》。

四月，詔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本《紀》

又《邊郡》　鼂錯說文帝募民守塞，皆賜高爵，復其家。本《傳》。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賈誼傳》

又《舊都》　文帝三年，幸太原，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本《紀》。

又《守冢》　高祖十二年，詔與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與它事。本《紀》。

又《給祠》　武帝登禮中嶽，以山下户凡三百，封密高，爲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所與。《郊祀志》。

又《宗室》　文帝四年，復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本《紀》。

又《功臣後》　宣帝地節二年，詔曰：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無有所與。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毋嗣者復其次。並本《紀》。

又《博士弟子》　武帝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儒林傳序》。

又《通經》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儒林傳》。

又《車騎馬》　鼂錯疏曰：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二人。《食貨志》。

又《入奴婢》　武帝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者，得以終身復。《食貨志》。

又《買復》　鼂錯疏曰：令民入粟至五大夫，乃復一人耳。

桑宏羊請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

武帝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以上並《食貨志》。

元帝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徭役。本《紀》。

又《流民》　宣帝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本《紀》下同。

本始三年，大旱，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職役考一・職役一》**　漢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漢官儀》曰：『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弓弩、戟、楯、刀劍、甲鉦。鼓吏赤幘行縢，帶劍佩刀，持盾被

甲，設矛戟，習射。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版以劾賊，執繩以收執賊。』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七年）三月丁酉，詔曰：『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唐李賢注：《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立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軍假吏，謂軍中權置吏也。今悉罷之。』令還復民伍。

又 卷七《桓帝紀》（建和元年四月）詔曰：『比起陵塋，作靜陵也。彌歷時歲，力役既廣，徒隸尤勤。頃雨澤不沾，密雲復散，儻或在茲。其令徒作陵者減刑各六月。』

又 卷一二《盧芳傳》初，安定屬國胡與（盧）芳爲寇，及芳敗，胡人還鄉里，積苦縣官徭役。其中有駿馬少伯者，素剛壯，二十一年，遂率種人反叛，與匈奴連和，屯聚青山。

又 卷一四《城陽恭王祉傳》（建武）十八年，立考侯、康侯廟，比園陵，置嗇夫。嗇夫本鄉官，主知賦役多少，平其差品。園陵置之，知祭祀、徵求諸事。

又 卷一六《鄧訓傳》永平中，理乎沱、石臼河，從都慮至羊腸倉，欲令通漕。太原吏人苦役，連年無成，轉運所經三百八十九隘，前後沒溺死者不可勝算。建初三年，拜（鄧）訓謁者，使監領其事。訓考量隱括，知大功難立，具以上言。肅宗從之，遂罷其役，更用驢輦，歲省費億萬計，全活徒士數千人。

又 卷二一《任光傳》《續漢志》曰：『三老、游徼，郡所署也，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署嗇夫一人，主知人善惡，爲役先後，知人貧富，爲賦多少。』

又 卷二九《郅壽傳》（竇）憲征匈奴，海內供其役費，而憲及其弟篤、景並起第宅，驕奢非法，百姓苦之。

又 卷四三《何敞傳》竇憲爲車騎將軍，大發軍擊匈奴，而詔使者爲憲弟篤、景並起邸第，興造勞役，百姓愁苦。

又 卷四八《楊終傳》（東漢建初）北征匈奴，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

又 卷六二《荀爽傳》（延熹九年，荀對策陳便宜曰）寬役賦，安黎民。

又 卷六九《竇武傳》桓帝巡狩南陽，以（竇）騰爲護駕從事。公卿貴戚車騎萬計，徵求費役，不可勝極。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順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黌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又 卷八七《西羌傳》任尚爲中郎將，將羽林、緹騎、五營子弟三千五百人，代班雄屯三輔。（任）尚臨行，懷令虞詡說尚曰：『使君頻奉國命討逐寇賊，三州屯兵二十餘萬人，棄農桑，疲苦徭役，而未有功效，勞費日滋。若此出不克，誠爲使君危之。』

又 卷一〇三《五行志一》張角作亂稱黃巾，遂破壞。四方疲於賦役，多叛者。

又 卷一〇七《五行志五》延熹四年正月，大疫。《太公六韜》曰：『人主好重賦役，大宮室，多臺遊，則民多病溫也。』

又 卷一一八《百官志五》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九《民政中·復除》建武五年，詔復濟陽二年徭役。帝生於濟陽，故復之。

十九年，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歲。父老前叩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歲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謙也？』帝大笑，復增一歲。

二十年，復濟陽縣徭役六歲。

三十年，復濟陽縣是年徭役。

明帝永平五年，常山三老言：『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豐、沛、濟陽，受命所由，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而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逆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史，及門闌走卒。』桓帝永康元年，復博陵、河間二郡，比豐、沛。

靈帝光和六年，復長陵縣，比豐、沛。並《紀》。

臣天麟按：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賦役之謂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博士弟

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都所復，不過濟陽、南頓、元氏數邑，蓋專爲天子之私恩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職役考一・職役一》**　東漢鄉置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正女義婦，遜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閭，以興善行。鄉置有秩、游徼，有秩，郡所置，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王民收賦稅。亭有長，以禁盜賊。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漢官儀》曰：『鄉户五千則有秩。』

明帝即位，賜爵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注云：『三老、孝弟、力田，皆鄉官之名。三老，高帝置，孝弟、力田，高后置，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

今考西漢《高后紀》，元年，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師古曰：『特置孝弟、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勸厲天下，令各敦行務本。』然則三老鄉各一人，孝弟、力田既禄秩如許尊，未必各鄉皆設，有其人則置之耳。孝文、武、宣、成、哀紀，各有賜孝弟、力田金帛爵級事。

## 論説

**《史記》卷二五《律書》**　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索隱》曰：謂常擁兵於郊野之外也。《正義》曰：謂三十萬備北邊，五十萬守五嶺也。云連兵於邊陲，即是宿兵無用之地也。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絓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李斯拘執束縛，居囹圄中，仰天而歎曰：『日者夷其兄弟而自立也，殺忠臣而貴賤人，作爲阿房之宮，賦斂天下。吾非不諫也，而不吾聽也。凡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宮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禁，故能長久治安。今行逆於昆弟，不顧其咎；侵殺忠臣，不思其殃；大爲宮室，厚賦天下，不愛其費；三者已行，天下不聽。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矣，而心尚未寤也，而以趙高爲佐，吾必見寇至咸陽，麋鹿游於朝也。』

**又　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　武臣等從白馬渡河，至諸縣，説其豪桀曰：『秦爲亂政虐刑以殘賊天下，數十年矣。北有長城之役，南有五嶺之戍，外内騷動，百姓罷敝，頭會箕斂，以供軍費，財匱力盡，民不聊生。』

**又　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　地固澤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踰河而北。是豈人衆不足，兵革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蹇芻輓粟，起於黄、腄，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饟，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路死者相望，蓋天下始畔秦也。

**又　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　往者秦爲無道，殘賊天下。興萬乘之駕，作阿房之宮，收太半之賦，發閭左之戍，《正義》曰：閭左邊不役之民，秦則役之也。父不寧子，兄不便弟，政苛刑峻，天下熬然若焦，民皆引領而望，傾耳而聽，悲號仰天，叩心而怨上，故陳勝大呼天下響應。

**《漢書》卷二七下《五行志下》**　（秦）宮三百，復起阿房，未成而亡。一曰：牛以力爲人用，足所以行也。其後，秦大用民力轉輸，起負海至北邊，天下叛之。京房《易傳》曰：『興繇役，奪民時，厥妖牛生五足。』

**又　卷五一《賈山傳》**　（秦）賦斂重數，百姓任罷，赭衣半道，羣盜滿山，使天下之人戴目而視，傾耳而聽。一夫大誖，天下嚮應者，陳勝是也。秦非徙如此也，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鐘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驚馳，旌旗不橈。爲宮室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聚廬而託處焉。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吴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託足焉。死葬乎驪山，吏徒數十萬人，曠日十年。唐顔師古曰：『曠，空也，廢也。言爲重役，空廢時日，積年歲也。』下徹三泉，

合采金石，冶銅錮其內，泰塗其外，被以珠玉，飾以翡翠，中成觀游，上成山林。爲葬薶之侈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蓬顆蔽冢而託葬焉。秦以熊羆之力，虎狼之心，蠶食諸侯，幷吞海內，而不篤禮義，故天殃已加矣。

**又　卷六四上《嚴助傳》**　秦之時嘗使尉屠雎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留軍屯守空地，曠日引久，士卒勞倦，越出擊之。秦兵大破，乃發適戍以備之。當此之時，外內騷動，百姓靡敝，行者不還，往者莫反，皆不聊生，亡逃相從，羣爲盜賊，於是山東之難始興。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至於始皇，遂幷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

**又　卷六四下《嚴安傳》**　（始皇）欲威海外，使蒙恬將兵以北攻強胡，辟地進境，戍於北河，飛芻輓粟以隨其後。又使尉屠雎將樓船之士攻越，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地，越人遁逃。曠日持久，糧食乏絕，越人擊之，秦兵大敗。秦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於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畔。

**唐・杜佑《通典》卷四《食貨四・賦稅上》**　始皇建守，罷侯，貴以自奉。提封之內，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於己。徂春歷秋，往還萬里，是所得者至寡，所苦者至大。人用無聊，海內咸怨。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〇《戶口考一・歷代戶口丁中賦役》**　戰國之時，考蘇、張之說，計秦及山東六國戎卒，尚踰五百餘萬，推人口數尚當千餘萬。秦兼諸侯，所殺三分居二，猶以餘力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餘萬，三十年間，百姓死沒，相踵於路。

**《漢書》卷七《昭帝紀》**　贊曰：（昭帝）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霍）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四七《民政・傅籍》**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本紀》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天麟按：高紀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疲癃。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年五十六乃免爲庶民，就田里，則知漢初民在官三十有三年也，今景帝更爲異制，令男子年二十始傅，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

**又　《更役》**　《昭紀》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日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

**三國吳・薛瑩《後漢記・章帝紀》**　贊曰：章帝以繼世承平，天下無事，敬奉神明，友于兄弟，息省徭賦，綏靜兆民，除苛法，蠲禁錮，抑有仁賢之風矣。是以陰陽協和而百姓安樂，衆瑞並集，不可勝載，考之圖籍，有徵雲雨。

**《後漢書》卷五一《龐參傳》**　（永初）四年，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龐）參奏記於鄧騭曰：『比年羌寇特困隴右，供徭賦役爲損日滋，官負人責數十億萬。今復募發百姓，調取穀帛，銜賣什物，以應吏求。外傷羌虜，內困徵賦。遂乃千里轉糧，遠給武都西郡。塗路傾阻，難勞百端，疾行則鈔暴爲害，遲進則穀食稍損，運糧散於曠野，牛馬死於山澤。縣官不足，輒貸於民。民已窮矣，將從誰求？名救金城，而實困三輔。三輔既困，還復爲金城之禍矣。參前數言宜棄西域，乃爲西州士大夫所笑。今苟貪不毛之地，營恤不使之民，暴軍伊吾之野，以慮三族之外，果破涼州，禍亂至今。夫拓境不寧，無益於強；多田不耕，何救飢敝！故善爲國者，務懷其內，不求外利；務富其民，不貪廣土。三輔山原曠遠，民庶稀疏，故縣丘城，可居者多。今宜徙邊郡不能自存者，入居諸陵，田戍故縣。孤城絕郡，以權徙之；轉運遠費，聚而近之；徭役煩數，休而息之。此善之善者也。』騭及公卿以國用不足，

欲從參議，衆多不同，乃止。

又　卷五四《楊震傳》　時詔遣使者大爲阿母脩第，中常侍樊豐及侍中周廣、謝惲等更相扇動，傾搖朝庭。（楊）震復上疏曰：『臣聞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儲，故堯遭洪水，人無菜色。臣伏念方今灾害發起，彌彌滋甚，百姓空虚，不能自贍。重以螟蝗，羌虜鈔掠，三邊震擾，戰鬬之役，至今未息，兵甲軍糧，不能復給。大司農帑藏匱乏，殆非社稷安寧之時。伏見詔書爲阿母興起津城門內第舍，合兩爲一，連里竟街，雕修繕飾，窮極巧伎。今盛夏土王，而攻山採石，其大匠左校別部將作合數十處，轉相迫促，爲費巨億。周廣、謝惲兄弟，與國無肺腑枝葉之屬，依倚近幸汙佞之人，與樊豐、王永等分威共權，屬託州郡，傾動大臣。宰司辟召，承望旨意，招來海內貪汙之人，受其貨賂，至有臧錮棄世之徒復得顯用。白黑溷淆，清濁同源，天下讙譁，咸曰財貨上流，爲朝結讖。臣聞師言：「上之所取，財盡則怨，力盡則叛。」怨叛之人，不可復使，故曰：「百姓不足，君誰與足？」惟陛下度之。』豐、惲等見震連切諫不從，無所顧忌，遂詐作詔書，調發司農錢穀、大匠見徒材木，各起家舍、園池、廬觀，役費無數。

# 適己自奉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

二十七年，（始皇）作信宮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驪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略】

（二十八年）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略】

（三十五年）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巴以爲闕。爲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荊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

乃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複道甬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略】

始皇初卽位，穿治驪山，及幷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臧皆知之，臧重卽泄。大事畢，已臧，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臧者，無復出者。樹草木以象山。【略】

（二世元年）四月，二世還至咸陽，曰：『先帝爲咸陽朝廷小，故營阿房宮爲室堂。未就，會上崩，罷其作者，復土驪山。驪山事大畢，今釋阿房宮弗就，則是章先帝舉事過也。』復作阿房宮。【略】

二世曰：『吾聞之韓子曰：「堯舜采椽不刮，茅茨不翦，飯土塯，啜土形，雖監門之養，不觳於此。禹鑿龍門，通大夏，決河亭水，放之海，身自持築臿，脛毋毛，臣虜之勞不烈於此矣。」凡所爲貴有天下者，得肆意極欲，主重明法，下不敢爲非，以制御海內矣。夫虜、夏之主，貴爲天子，親處窮苦之實，以徇百姓，尚何於法？朕尊萬乘，毋其實，吾欲造千乘之駕，萬乘之屬，充吾號名。且先帝起諸侯，兼天下，天下已定，外攘四夷以安邊竟，作宮室以章得意，而君觀先帝功業有緒。今朕卽位二年之間，羣盜並起，君不能禁，又欲罷先帝之所爲，是上毋以報先帝，次不爲朕盡忠力，何以在位？』【略】更始作阿房宮，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紀，百姓困窮而主弗收恤。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三《咸陽宮異寶》　高祖初入咸陽宮，周行庫府，金玉珍寶，不可稱言。其尤驚異者，有青玉五枝燈，高七尺五寸，作蟠螭，以口銜燈，燈燃，鱗甲皆動，煥炳若列星而盈室焉。復鑄銅人十二枚，坐皆高三尺，列在一筵上，琴筑笙竽，各有所執，皆綴花彩，儼若生人。筵下有二銅管，上口高數尺，出筵後，其一管空，一管內有繩，大如指，使一人吹空管，一人紐繩，則衆樂皆作，與眞樂不異焉。有琴長六尺，安十三絃，二十六徽，皆用七寶飾之，銘曰『璠璵之樂』。玉管長二尺三寸，二十六孔，吹之則見車馬山林，隱轔相次，吹息，亦不復見，銘曰：『昭華之琯』。有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表裏有明，人直來照之，影則倒見，以手捫心而來，則見腸胃五臟，歷然無礙。人有疾病在內，則掩心而照之，則知病之所在。又女子有邪心，則膽張心動。秦始皇常以照宮人，膽張心動者則殺之。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漢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供，音居用反。養，音弋亮反。』有六丞。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左右中候。

又　卷三六《楚元王傳》　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臧，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薶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營宇，往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臧槨。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災，內離牧豎之禍，豈不哀哉！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　秦幷天下，多自驕大，宮備七國，爵列八品。

漢・佚名《三輔黃圖・序》　始皇幷滅六國，憑藉富强，益爲驕侈，殫天下財，力以事營繕。項羽入關，燒宮闕，三月火不滅。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九《渭水下》　秦始皇大興厚葬，營建冢壙於麗戎之山，一名藍田，其陰多金，其陽多玉。始皇貪其美名，因而葬焉。斬山鑿石，下錮三泉，以銅爲槨，旁行周迴三十餘里。上畫天文星宿之象，下以水銀爲四瀆、百川、五嶽、九州，具地理之勢。宮觀百官，奇器珍寶，充滿其中。令匠作機弩，有所穿近，輒射之。以人魚膏爲燈燭，取其不滅者久之，後宮無子者，皆使殉葬甚衆。墳高五丈，周迴五里餘。作者七十萬人，積年方成。而周章百萬之師，已至其下，乃使章邯領作者以禦難，弗能禁。項羽入關，發之，以三十萬人三十日，運物不能窮。關東盜賊，銷槨取銅。牧人尋羊，燒之，火延九十日，不能滅。

後唐・馮贄《記事珠・自然簾》　徐福爲始皇作自然之簾，懸于宮門。始皇抱女珠置膝上，其簾便下，去之則簾自捲。不事鉤，故又名『不鉤』。

唐・杜佑《通典》卷四《食貨四・賦稅上》　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始皇建守，罷侯，貴以自奉。提封之內，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於己。徂春歷秋，往還萬里，是所得者至寡，所苦者至大。人用無聊，海內咸怨。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幷而自若。加之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其失，反更益之。海內愁怨，遂用潰畔。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誌》卷一《關內道・京兆府》　秦慈石門，在縣東南十五里。東南有閣道，即阿房宮之北門也。累慈石爲之，著鐵甲入者，慈石吸之不得過，羌胡以爲神。

蘭池陂，即秦之蘭池也。在縣東二十五里。初始皇引渭水爲池，東西二百里，南北二十里，築爲蓬萊山，刻石爲鯨魚，長二百丈。

清・張澍《三秦記・始皇修建驪山陵》　長樂宮有有魚池酒池，池上有肉炙樹，秦始皇造。

始皇帝即位，在渭南作長樂宮，橋通二宮，表河目爲秦東門，表汧日爲秦西門。

始皇表河目爲秦東門，表汧目爲秦西門，中外殿觀百四十五。

秦始皇葬驪山，起高陵五十丈，下目水銀爲泉，目明珠爲月，中多

文貝。

秦始皇上林苑中作離宮別館一百四十六所，不足目大羣臣。二世胡亥起阿房殿，東西三里，南北三百步，下可建五丈旗，在山之阿，故號阿房也。

始皇后葬用大鼈二十箇。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四《地部九・關中蜀漢諸山・驪山》**

《三輔故事》曰：始皇葬驪山，起陵高五十丈，下鋼三泉，周迴七百步，以明珠爲日月，魚膏爲脂燭，金銀爲鳧雁，金鼈三十箱，四門施機，奢侈太過。六年之間，爲項籍所發。放羊兒墜羊塚中，燃火求羊，燒其槨藏。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武帝）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户。前殿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唐中，數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名曰泰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洲、壺梁，象海中神山龜魚之屬。其南有玉堂、璧門、大鳥之屬。乃立神明臺、井幹樓，度五十餘丈，輦道相屬焉。

又 卷二八《封禪書》公孫卿（言于武帝）曰：『仙人可見，而上往常遽，以故不見。今陛下可爲觀，如緱城，置脯棗，神人宜可致也。且僊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蜚廉桂觀，甘泉則作益延壽觀，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莖臺，置祠具其下，將招來僊神人之屬。於是甘泉更置前殿，始廣諸宮室。

又 卷三〇《平準書》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錢，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是時越欲與漢用舡戰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觀環之。治樓舡，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於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臺，高數十丈。宮室之修，由此日麗。

**漢・劉歆《西京雜記》卷一《送葬田珠襦玉匣》**漢帝送死皆珠襦玉匣，匣形如鎧甲，連以金縷。武帝匣上皆鏤爲蛟、龍、鸞、鳳、龜、龍麟之象，世謂爲蛟龍玉匣。

又 《昭陽殿》趙飛燕女弟居昭陽殿，中庭彤朱，而殿上丹漆，砌皆銅沓，黄金塗白玉階，壁帶往往爲黄金釭，含藍田璧，明珠翠羽飾之，上設九金龍，皆銜九子金鈴，五色流蘇，帶以綠文紫綬，金銀花鐫。每好風日，幡旌光影，照耀一殿，鈴鐫之聲，驚動左右。中設木畫屏風，文如蜘蛛絲，縷。玉几玉牀，白象牙簟。綠熊席，席毛長二尺餘，人眠而擁毛自蔽，望之不能見，坐則没膝。其中雜熏諸香，一坐此席，餘香百日不歇。有四玉鎮，皆達照無瑕缺。窗扉多是綠琉璃，亦皆達照，毛髮不得藏焉。椽桷皆刻作龍蛇縈繞其間，鱗甲分明，見者莫不兢慄。匠人丁緩、李菊，巧爲天下第一。締構既成，向其姊子樊延年説之，而外人稀知，莫能傳者。

又 《上林名果異樹》初修上林苑，羣臣遠方，各獻名果異樹，亦有製爲美名，以標奇麗。

梨十：紫梨、青梨、芳梨、大谷梨、細葉梨、縹葉梨、金葉梨、瀚海梨、東王梨、紫條梨。

棗七：弱枝棗、玉門棗、棠棗、青華棗、栲棗、赤心棗、西王棗。

栗四：侯栗、榛栗、瑰栗、嶧陽栗。

桃十：秦桃、榹桃、紺核桃、金城桃、綺葉桃、紫文桃、霜桃、胡桃、櫻桃、含桃。

李十五：紫李、緣李、朱李、黄李、青綺李、青房李、同心李、車下李、含枝李、金枝李、顏淵李、羌李、燕李、蠻李、侯李。

奈三：白奈、紫奈、緣奈。

查三，蠻查、羌查、猴查。

椑三：青椑、赤葉椑、烏椑。

棠四：赤棠、白棠、青棠、沙棠。

梅七：朱梅、紫葉梅、紫華梅、紫花梅、同心梅、麗枝梅、燕梅、猴梅。

杏二：文杏、蓬萊杏。

桐三：椅桐、梧桐、荆桐。

林檎十株，枇杷十株，橙十株，安石榴一株，椁十株，白銀樹十株，黄銀樹十株，槐六百四十株，千年長生樹十株，萬年長生樹十株，扶老木十株，守宮槐十株，金明樹二十株，搖風樹十株，鳴風樹十株，琉璃樹七株，池離樹十株，離婁樹十株，柟四株，樅七株，白俞椑，杜椑桂，蜀漆樹十株，栝十株，楔四株，楓四株。

余就上林令虞淵得朝臣所上草木名二千餘種。鄰人石瓊就余求借，一皆遺棄，今以所記憶，列於篇右。

**又《趙昭儀遺飛燕書》** 趙飛燕爲皇后，其女弟在昭陽殿，遺飛燕書曰：『今日嘉辰，貴姊懋膺洪册，謹上襚三十五條，以陳踴躍之心：金華紫輪帽，金華紫羅面衣，織成上襦，織成下裳，五色文綬，鴛鴦褶，鴛鴦被，鴛鴦褥，金錯繡襠，七寶綦履，五色文玉環，同心七寶釵，黃金步搖，合歡圓璫，琥珀枕，龜文枕，珊瑚玦，馬瑙弼，雲母扇，孔雀扇，翠羽扇，九華扇，五明扇，雲母屏風，琉璃屏風，五層金博山香爐，迴風扇，椰葉席，同心梅，含枝李，青木香，沈水香，香螺巵，九真雄麝香，七枝鐙。』

**漢·衛宏《漢舊儀》卷下** 算民，案：《後漢書·皇后紀》注引『八月初爲算賦，故曰算民』。疑此注文。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案：『二十錢』三字從《漢書·昭帝紀》如淳注引補。《高帝紀》如淳注、《後漢書·光武紀》注引作『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案：《高帝紀》注、《光武紀》注引作『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舊本『馬』下本有『逋稅』二字，是後人因《光武紀》注誤敍加，今刪。又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案：『出』字從《高帝紀》如淳注、《光武紀》注引補。人百二十爲一算，以給車馬。案：《高帝紀》如淳注引爲『治庫兵車馬』。民田租芻槀，案：『租』本作『積』，從《文選·天監三年策秀才文》注引改。以給經用，備凶年。山澤魚鹽市稅，以給私用。

**漢·應劭《漢官儀》卷上** 少府掌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秩中二千石。大用由司農，小用由少府，故曰小藏。

少者，小也，小故稱少府。王者以租稅爲公用，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二《正失·孝文帝》** 文帝雖節儉，未央前殿至奢，雕文五采，畫華榱壁璫，軒檻皆飾以黃金，其勢不可以書囊爲帷，奢儉好醜，不相副侔。

**漢·荀悦《前漢紀》卷二二《孝元二》** 上留射獵，御史大夫薛廣德上書言：『竊見關東困極，民人流移。陛下日日撞亡秦之鐘，聽鄭、衛之樂，馳騁干戈，縱姿於野，不卹百姓，臣誠悼之。今士卒暴露，從官勞倦，願陛下亟反宮，與天下同憂樂。』

**《漢書》卷九《元帝紀》** 諸陵分屬三輔。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爲初陵。

（永光四年）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頃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是以東垂被虛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久長之策也。《詩》不云乎？「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今所爲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亡有動搖之心。布告天下，令明知之。』又罷先后父母奉邑。

**又 卷一〇《成帝紀》** （永始元年）秋七月，詔曰：『朕執德不固，謀不盡下，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內尚未加功。天下虛耗，百姓罷勞，客土疏惡，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夫「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其罷昌陵，及故陵勿徒吏民，令天下毋有動搖之心。』立城陽孝王子俚爲王。【略】

（二年）十二月，詔曰：『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卑下，不可爲萬歲居，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巧詐，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常侍閎前爲大司農中丞，數奏昌陵不可成。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朕以長言下閎章，公卿議者皆合長計。長首建至策，閎典主省大費，民以康寧。閎前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其賜長爵關內侯，食邑千户，閎五百户。萬年佞邪不忠，毒流衆庶，海內怨望，至今不息，雖蒙赦令，不宜居京師。其徙萬年敦煌郡。』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漢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顏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共，音居用反。養，音弋亮反。』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師古曰：『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若盧，如說是

也。左弋，地名。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者也。』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師古曰：『胞人，主掌宰割者也。胞，與庖同。』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師古曰：『鉤盾主近苑囿，尚方主作禁器物，御府主天子衣服也。』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師古曰：『中黃門，謂奄人居禁中在黃門之內給事者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左弋爲佽飛，居室爲保宮，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廷。佽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臺五丞，樂府三丞，掖廷八丞，宦者七丞，鉤盾五丞兩尉。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王莽改少府曰共工。【略】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又主章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略】

水衡都尉，應劭曰：『古山林之官曰衡。掌諸池苑，故稱水衡。』張晏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師古曰：『衡，平也，主平其稅入。』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廄、辯銅九官令丞。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廄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鑄錢皆屬少府。

**又　卷二五上《郊祀志上》**　（元鼎二年春）作柏梁、銅柱、承露僊人掌之屬矣。師古曰：『《三輔故事》云：建章宮承露盤高二十丈，大七圍，以銅爲之，上有仙人掌承露，和玉屑飲之。蓋張衡《西京賦》所云「立修莖之仙掌，承雲表之清露，屑瓊蕊以朝餐，必性命之可度」也。』

**又　卷二五下《郊祀志下》**　（元封二年）公孫卿曰：『僊人可見，上往常遽，以故不見。今陛下可爲館如緱氏城，置脯棗，神人宜可致。且僊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飛廉、桂館，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臺，師古曰：『《漢舊儀》云：臺高三十丈，望見長安城。』置祠具其下，將招來神僊之屬。於是甘泉更置前殿，始廣諸宮室。

**又　卷七〇《陳湯傳》**　湯與將作大匠解萬年相善。自元帝時，渭陵不復徙民起邑。成帝起初陵，數年後，樂霸陵曲亭南，更營之。萬年與湯議，以爲：『武帝時工楊光以所作數可意，自致將作大匠，及大司農、中丞耿壽昌造杜陵賜爵關內侯，將作大匠乘馬延年以勞苦秩中二千石；今作初陵而營起邑居，成大功，萬年亦當蒙重賞。子公妻家在長安，兒子生長長安，不樂東方，宜求徙，可得賜田宅，俱善。』湯心利之，即上封事言：『初陵，京師之地，最爲肥美，可立一縣。天下民不徙諸陵三十餘歲矣，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可徙初陵，以強京師，衰弱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貧富，湯願與妻子家屬徙初陵，爲天下先。』於是天子從其計，果起昌陵邑，後徙內郡國民。萬年自詭三年可成，後卒不就，羣臣多言其不便者。下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靈，淺外不固，卒徒工庸以鉅萬數，至爇脂火夜作，取土東山，且與穀同賈。作治數年，天下徧被其勞，國家罷敝，府臧空虛，下至衆庶，熬熬苦之。故陵因天性，據眞土，處勢高敞，旁近祖考，前又已有十年功緒，宜還復故陵，勿徙民。』上乃下詔罷昌陵。

**又　卷七二《龔勝傳》**　（龔）勝居諫官，數上書求見，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灾異數見，不可不憂。制度泰奢，刑罰泰深，賦斂泰重，宜以儉約先下。

**又　《貢禹傳》**　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秣馬不過八匹；牆塗而不琱，木摩而不刻，車輿器物皆不文畫，苑囿不過數十里，與民共之；賢使能，什一而稅，亡它賦斂繇戍之役，使民歲不過三日，千里之內自給，千里之外各置貢職而已。師古曰：『言天子以畿內賦斂自供，千里之外令其以時入貢，不欲煩勞也。』故天下家給人足，頌聲並作。

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廄馬百餘匹。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器亡垢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綪刀劍亂於主上，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

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臣愚以爲盡如太古難，宜少放古以自節焉。《論語》曰：『君子樂節禮樂。』方今宮室已定，亡可奈何矣，其餘盡可減損。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廄馬食粟將萬匹。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東宮之費亦不可勝計。天下之民所爲大飢餓死者，是也。今民大飢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食。人至相食，而廄馬食粟，苦其大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此乎！天不見邪？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臧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臧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惡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及衆庶葬埋，皆虛地上以實地下。其過自上生，在大臣循故事之辜也。

**又　卷七五《翼奉傳》**　漢德隆盛，在於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繇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皇、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温室、承明耳。孝文欲作一臺，度用百金，重民之財，廢而不爲，其積土基，至今猶存，又下遺詔，不起山墳。故其時天下大和，百姓洽足，德流後嗣。

**又　卷八五《谷永傳》**　（成帝）棄萬乘之至貴，樂家人之賤事，厭高美之尊號，好匹夫之卑字，崇聚僄輕無義小人以爲私客，數離深宮之固，挺身晨夜，與羣小相隨，烏集雜會，飲醉吏民之家，亂服共坐，流湎媟嫚，混殽無別，閔免遁樂，晝夜在路。典門户奉宿衛之臣執干戈而守空宮，公卿百僚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

王者以民爲基，民以財爲本，財竭則下畔，下畔則上亡。是以明王愛養基本，不敢窮極，使民如承大祭。今陛下輕奪民財，不愛民力，聽邪臣之計，去高敞初陵，捐十年功緒，改作昌陵，反天地之性，因下爲高，積土爲山，發徒起邑，並治宮館，大興繇役，重增賦斂，徵發如雨，役百乾谿，費疑驪山，靡敝天下，五年不成而後反故。又廣盱營表，發人冢墓，斷截骸骨，暴揚尸柩，百姓財竭力盡，愁恨感天，灾異屢降，饑饉仍臻。流散冗食，餓死於道，以百萬數。公家無一年之畜，百姓無旬日之儲，上下俱匱，無以相救。

**又　卷八七上《揚雄傳》**　（成帝）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弘農，南驅漢中，張羅罔罷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獲、狐菟、麋鹿，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罔爲周阯，縱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是時，農民不得收斂。雄從至射熊館，還，上《長楊賦》，聊因筆墨之成文章，故藉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

（成帝）羽獵，雄從。以爲昔在二帝、三王，宮館、臺榭、沼池、苑囿、林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廚而已，不奪百姓膏腴穀土桑柘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零其庭，醴泉流其唐，鳳皇巢其樹，黃龍游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草木茂；成湯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尚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裕民之與奪民也。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駭婆，漸臺、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游觀侈靡，窮妙極麗。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偫、禁禦所營，尚泰奢麗誇詡，非堯、舜、成湯、文王三驅之意也。又恐後世復修前好，不折中以泉臺，故聊因《校獵賦》以風。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　秦幷天下，多自驕大，宮備七國，爵列八品。漢興，因循其號，而婦制莫釐。高祖帷薄不修，孝文衽席無辯。然而選納尚簡，飾翫少華。自武、元之後，世增淫費，至乃掖庭三千，增級十四。妖倖毀政之符，外姻亂邦之迹，前史載之詳矣。

**漢・佚名《三輔黃圖・序》**　漢高祖有天下，始都長安，寔曰西京，欲其子孫長安都於此也。長安本秦之鄉名，高祖作都。

至孝武皇帝，承文、景菲薄之餘，恃邦國阜繁之資，土木之役，倍秦

越舊，斤斧之聲，畚鍤之勞，歲月不息，蓋騁其邪心以誇天下也。

**《晉書》卷六〇《索綝傳》**　帝問綝曰：『漢陵中物何乃多邪？』綝對曰：『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漢武帝饗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亦百世之誡也。』

**清・張澍《三秦記・始皇修建驪山陵》**　長樂宮中有魚池酒池，池上有肉炙樹，秦始皇造，漢武行舟於池中。酒池北起臺，天子於上觀牛飲者三千人。又曰武帝作目夸羌胡，飲目鐵盃，重不能舉，皆抵牛飲。《西征賦》云：『酒池監於商辛，追覆車而不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三《國用考一・漢》**　漢接秦之弊，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醇，不雜也，而將相或乘牛車。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有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

武帝時，太倉之米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授，乃外事四夷，內興功利。用度不足，乃募民入奴婢得以終身復，及入羊爲郎，又令民買爵，置武功爵，見《鬻爵門》。造皮幣、白金，見《錢幣門》。置鹽、鐵、均輸官。

**晉・華嶠《漢後書・靈帝紀》**　靈帝於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彩華蓋，高十丈，【略】列奇兵騎士數萬人。天子住大蓋下。禮畢，天子躬擐甲，稱無上將軍，行陣三市而還。股秘戲以示遠人。

**晉・司馬彪《續漢書・靈帝紀》**　（中平）二年，收天下田，畝十錢，以治宮殿。發太原、河東諸道材木，黃門常侍斷截州郡送（林）[材木]、文石，掌主史譴呼不中，退賣之，貴戚因緣賤買，十倍入官，其貴戚所入者，然後得中，宮室連年不成。州郡因增加調發，刺史、二千石遷除，皆責助治宮錢，大郡至二千萬。諸詔所徵，皆令西園騶密約敕，號曰『中使』，恐動州郡，多受財賂，天下騷動，起爲盜賊矣。

是歲，又於西園造黃金堂，以爲私藏，別司農金錢繒帛，積之於中。又還河間買田業，起第觀。上本侯家，居貧，即位常曰：『桓帝不能作官家，曾無私錢。』故爲私藏。復寄小黃門常侍家錢至數千萬。又云『張常侍是我翁，趙常侍是我母』。由是宦官專朝日盛，奢僭無度，各起第宅，擬則宮室。上嘗登永安候臺，黃門常侍惡其登高臺，見居處樓殿，乃使中大夫尚坦諫曰：『天子不當登高，登高則百姓虛。』自後遂不復登臺榭矣。

四年，又募買關內侯，假金紫，入錢五百萬。

靈帝時，講武平樂觀，建十重五彩華蓋，高十丈，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靈帝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宮大災，火半月乃滅。癸亥，廣陽門外屋自壞。稅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室。

是歲，造萬金堂於西園。

（光和五年）八月，起四百尺觀于阿亭道。

**又　卷一〇上《皇后紀上》**　光武中興，斲彫爲朴，六宮稱號，唯皇后、貴人。貴人金印紫綬，奉不過粟數十斛。又置美人、宮人、采女三等，並無爵秩，歲時賞賜充給而已。漢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於雒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已下，姿色端麗，合法相者，載還後宮，擇視可否，乃用登御。所以明愼聘納，詳求淑哲。明帝聿遵先旨，宮教頗修，登建嬪后，必先令德，內無出閫之言，權無私溺之授，可謂矯其敝矣。向使國設外戚之禁，編著《甲令》，改正后妃之制，貽厥方來，豈不休哉！雖御己有度，而防閑未篤，故孝章以下，漸用色授，恩隆好合，遂忘淄蠹。

舊太官湯官經用歲且二萬萬，（陰）太后敕止，日殺省珍費，自是裁數千萬。

**又　卷二七《趙典傳》**　（桓）帝欲廣開鴻池，典諫曰：『鴻池泛溉，已且百頃，猶復增而深之，非所以崇唐、虞之約己，遵孝文之愛人也。』

**又　卷三〇下《郎顗傳》**　（順帝陽嘉元年，郎顗上書曰：）自頃繕理西苑，修復太學，宮殿官府，多所構飾。昔盤庚遷殷，去奢即儉，夏后卑室，盡力致美。又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何必改作？』臣愚以爲諸所繕修，事可省減，稟卹貧人，賑贍孤寡，此天之意也，人之

慶也，仁之本也，儉之要也。焉有應天養人，爲仁爲儉，而不降福者哉？

又 卷三一《陸康傳》 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斂十錢。而比水旱傷稼，百姓貧苦。

又 卷四一《鍾離意傳》 （永平三年，尚書鍾離意上書曰：）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榮也。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人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臣意以匹夫之才，無有行能，久食重禄，擢備近臣，比受厚賜，喜懼相幷，不勝愚戇征營，罪當萬死。』帝策詔報曰：『湯引六事，咎在一人。其冠履，勿謝。比上天降旱，密雲數會，朕戚然慙懼，思獲嘉應，故分布禱請，闕候風雲，北祈明堂，南設雩場。今又敕大匠止作諸宮，減省不急，庶消灾譴。』詔因謝公卿百僚，遂應時澍雨焉。

又 卷四三《何敞傳》 （何敞）以高第拜侍御史。時遂以竇憲爲車騎將軍，大發軍擊匈奴，而詔使者爲憲弟篤、景並起邸第，興造勞役，百姓愁苦。

又 卷六二《荀爽傳》 （桓帝九年）後宮采女五六千人，從官侍使復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稟糧，耗費縑帛，空竭府藏，徵調增倍，十而稅一，空賦不辜之民，以供無用之女，百姓窮困於外，陰陽隔塞于內。故感動和氣，灾異屢臻。

又 卷六六《陳蕃傳》 （桓帝二年）比年收斂，十傷五六，萬人飢寒，不卿生活，而采女數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貲計。鄙諺言『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也。今後宮之女，豈不貧國乎！是以傾宮嫁而天下化，楚女悲而西宮灾。且聚而不御，必生憂悲之感，以致幷隔水旱之困。

又 卷七八《宦者傳・呂强》 （靈帝）後宮彩女數千餘人，衣食之費，日數百金。比穀雖賤，而户有飢色。

（靈）帝多稽私臧，收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爲『導行費。』中署，內署也。導，引也。貢獻外別有所入，以爲所獻希之導引也。

又 《張讓趙忠傳》 （靈帝時）南宮灾。（張）讓、（趙）忠等說帝令斂天下田畝稅十錢，以修宮室，發太原、河東、狄道諸郡材木及文石，每州郡部送至京師，黃門常侍輒令譴呵不中者，因强折賤買，十分雇一，因復貨之於宦官，復不爲即受，材木遂至腐積，宮室連年不成。刺史、太守復增私調，百姓呼嗟。凡詔所徵求，皆令西園騶密約敕，號曰『中使』，恐動州郡，多受賕賂。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有錢不畢者，或至自殺。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

時鉅鹿太守河內司馬直新除，以有清名，減責三百萬。直被詔，悵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陳當世之失，古今禍敗之戒，即吞藥自殺。書奏，帝爲暫絕修宮錢。

又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仞積其中。又還河間買田宅，起第觀。帝本侯家，宿貧，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爲私臧，復臧寄小黃門常侍錢各數千萬。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 順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黌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又 《百官志四》 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曰將作少府，景帝改爲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幷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丞一人，六百石。

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左工徒。丞一人。

右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右工徒，丞一人。

晉・袁宏《後漢紀》卷一一《章帝紀》 （建初五年）是時承平久，宮室臺榭漸爲壯麗，扶風梁鴻作《五噫歌》曰：『陟彼北邙兮，噫！覽觀帝京兮，噫！宮室崔嵬兮，噫！民之劬勞兮，噫！遼遼未央兮，噫！』上聞而非之求索不得。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三《國用考一・東漢》 東漢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了，各具別之。

中常侍張讓、趙忠說帝斂天下田畝稅十錢，以修宮室。又令西園騶分道督趣，恐動州郡，多受賕賂。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十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時鉅鹿太守司馬直新除，以有

清名，減責三百萬。直被詔，悵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諫當世之失，即吞藥自殺。書奏，帝爲暫絕修宮錢。又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仞積其中。又還河間買田宅，起第觀。帝本侯家，宿貧，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爲私藏，復藏寄小黄門、常侍錢各數千萬。

帝多蓄私藏，收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先輸中府，名爲『導行費。』中府，内府也。導，引也，貢獻外別有所入，以爲所獻希之引導也。

呂强上疏諫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尚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廄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姦吏因其利，百姓受其弊。』書奏不省。

## 論説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李斯拘執束縛，居囹圄中，仰天而歎曰：『凡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宮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禁，故能長久治安。今行逆於昆弟，不顧其咎；侵殺忠臣，不思其殃；大爲宮室，厚賦天下，不愛其費：三者已行，天下不聽。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矣，而心尚未寤也，而以趙高爲佐，吾必見寇至咸陽，麋鹿游於朝也。』

**《漢書》卷五一《賈山傳》**　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而不能勝其役，財盡而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天下弗能供也。

**又　卷八五《谷永傳》**　秦所以二世十六年而亡者，養生泰奢，奉終泰厚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自序》**　秦始以宇内自私，一人獨運於其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易，視其地如傳舍，而閭里之情僞，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其姦敝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可授田，遂爲庶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　營起昌陵，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制度泰奢。（劉）向上疏諫曰：

臣聞《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故賢聖之君，博觀終始，窮極事情，而是非分明。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喟然歎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于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雖有堯、舜之聖，不能化丹朱之子；雖有禹、湯之德，不能訓末孫之桀、紂。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昔高皇帝既滅秦，將都雒陽，感寤劉敬之言，自以德不及周，而賢於秦，遂徙都關中，依周之德，因秦之阻。世之長短，以德爲效，故常戰栗，不敢諱亡。孔子所謂『富貴無常』，蓋謂此也。

孝文皇帝居霸陵，北臨廁，意悽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椁，用綻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鋼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椁，又何慼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故釋之之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薄葬，不起山墳。

《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作，自黄帝始。黄帝葬於橋山，堯葬濟陰，丘壠皆小，葬具甚微。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會稽，不改其列。殷湯無葬處。文、武、周公葬於畢，秦穆公葬於雍臺東宮祈年館下，杞里子葬於武庫，皆無丘隴之處。此聖帝明王賢君智士遠覽獨慮無窮之計也。其賢臣孝子亦承命順意而薄葬之，此誠奉安君父，忠孝之至也。

夫周公，武王弟也，葬兄甚微。孔子葬母於防，稱古墓而不墳，曰：『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不識也。』爲四尺墳，遇雨而崩。弟子修之，以告孔子，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者不修墓。』蓋非之也。延陵季子適齊而反，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穿不及泉，斂以時服，封墳掩坎，其高可隱，而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夫嬴、博去吳千有餘里，季子不歸葬。孔子往觀曰：『延陵季子於禮合矣。』故仲尼孝子，而延陵慈父，舜、禹忠臣，周公弟弟，其葬君親骨肉，皆微薄

矣；非苟爲儉，誠便於體也。宋桓司馬爲石槨，仲尼曰『不如速朽。』秦相呂不韋集知略之士而造《春秋》，亦言薄葬之義，皆明於事情者也。

逮至吳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及秦惠文、武、昭、孝文、嚴襄五王，皆大作丘隴，多其瘞藏，咸盡發掘暴露，甚足悲也。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黄金爲鳧雁。珍寶之臧，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官人，生薶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營宇，往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臧槨。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灾，內離牧豎之禍，豈不哀哉！

是故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微。無德寡知，其葬愈厚，丘隴彌高，宮廟甚麗，發掘必速。由是觀之，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見矣。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爲儉官室，小寢廟。詩人美之，《斯干》之詩是也。上章道宮室之如制，下章言子孫之衆多也。及魯嚴公刻飾宗廟，多築臺囿，後嗣再絕，《春秋》刺焉。周宣如彼而昌，魯、秦如此而絕，是則奢儉之得失也。

陛下即位，躬親節儉，始營初陵，其制約小，天下莫不稱賢明。及徙昌陵，增埤爲高，積土爲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迫卒，功費大萬百餘。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臣甚愍焉。以死者爲有知，發人之墓，其害多矣；若其無知，又安用大？謀之賢知則不說，以示衆庶則苦之；若苟以說愚夫淫侈之人，又何爲哉！陛下仁慈篤美甚厚，聰明疏達蓋世，宜弘漢家之德，崇劉氏之美，光昭五帝、三王，而顧與暴秦亂君競爲奢侈，比方丘隴，說愚夫之目，隆一時之觀，違賢知之心，亡萬世之安，臣竊爲陛下羞之。唯陛下上覽明聖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制，下觀賢知穆公、延陵、樗里、張釋之之意。孝文皇帝去墳薄葬，以儉安神，可以爲則；秦昭、始皇增山厚臧，以侈生害，足以爲戒。初陵之樸，宜從公卿大臣之議，以息衆庶。

書奏，上甚感向言，而不能從其計。

## 秦漢政治分典・皇帝制度總部

###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北至池陽，西至黄山，南獵長楊，東游宜春。微行常用飲酎已。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自此始。微行以夜漏下十刻乃出，常稱平陽侯。旦明，入山下馳射鹿豕狐兔，手格熊羆，馳騖禾稼稻杭之地。民皆號呼罵詈，相聚會，自言鄠杜令。令往，欲謁平陽侯，諸騎欲擊鞭之。令大怒。使吏呵止，獵者數騎見留，乃示以乘輿物，久之乃得去。時夜出夕還，後齋五日糧，會朝長信宮，上大驩樂之。是後，南山下乃知微行數出也，然尚迫於太后，未敢遠出。丞相御史知指，乃使右輔都尉徼循長楊以東，右內史發小民共待會所。後乃私置更衣，從宣曲以南十二所，中休更衣，投宿諸宮，長楊、五柞、倍陽、宣曲尤幸。於是上以爲道遠勞苦，又爲百姓所患，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乃其賈直，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吾丘壽王奏事，上大說稱善。時朔在傍，進諫曰：

臣聞謙遜靜慤，天表之應，應之以福；驕溢靡麗，天表之應，應之以異。今陛下累郎臺，恐其不高也；弋獵之處，恐其不廣也。如天不爲變，則三輔之地盡可以爲苑，何必盩厔、鄠、杜乎！奢侈越制，天爲之變，上林雖小，臣尚以爲大也。

夫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從汧、隴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漢興，去三河之地，止霸、產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虜西戎兼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豫章、檀、柘，異類之物，不可勝原，此百工所取給，萬民所印足也。又有杭稻、梨、栗、桑、麻、竹箭之饒，土宜薑芋，水多魚鼈，貧者得以人給家足，無飢寒之憂。故鄠、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賈畝一金。今規以爲苑，絕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棄成功，就敗事，損耗五穀，是其不可一也。且盛荆棘之林，而長養麋鹿，廣狐兔之苑，大虎狼之虚，又壞人冢墓，發人室廬，令幼弱懷土而思，耆老泣涕而悲，是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囿之，騎馳東西，車騖南北，又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興，是其不可三也。故務苑囿之大，不恤農時，非所以强國富人也。

夫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糞土愚臣，忘生觸死，逆盛意，犯隆指，罪當萬死，不勝大願，願陳《泰階六符》，以觀天變，不可不省。

是日因奏《泰階》之事，上乃拜朔爲太中大夫給事中，賜黃金百斤。然遂起上林苑，如壽王所奏云。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三《國用考一・漢》**　西漢財用之司凡三所：大司農官庫，少府、水衡二者天子之私藏。故桑弘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屬大農』，毋將隆言『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供養，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供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又宣帝本始二年，以水衡錢爲平陵民起第宅。應劭注：『縣官公作當仰司農，今出水衡錢，宣帝卽位爲異政也。』

## 藝文

**《全漢賦・揚雄〈羽獵賦〉》**　（孝成帝）時羽獵，雄從。以爲昔在二帝、三王，宮館臺榭沼池苑囿，林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廚而已，不奪百姓膏腴穀土，桑柘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零其庭，醴泉流其唐，鳳皇巢其樹，黃龍游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草木茂；成湯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尚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裕民之與奪民也。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馺娑，漸臺、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游觀侈靡，窮妙極麗。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偫、禁禦所營，尚泰奢，麗誇詡，非堯、舜、成湯、文王三驅之意也。又恐後世復修前好，不折中以泉臺，故聊因《校獵賦》以風，其辭曰：

或稱戲農，豈或帝王之彌文哉？論者云否，各亦並時而得宜，奚必同條而共貫？則泰山之封，焉得七十而有二儀？是以創業垂統者，俱不見其爽，遐邇五三，孰知其是非？遂作頌曰：麗哉神聖，處於玄宮。富既與地乎侔訾，貴正與天乎比崇。齊桓曾不足使扶轂，楚嚴未足以爲驂乘；陋三王之陀薜，嶠高舉而大興；歷五帝之寥廓，涉三皇之登閎；建道德以爲師，友仁義與爲朋。於是玄冬季月，天地隆烈，萬物權輿於內，徂落於外，帝將惟田于靈之囿，開北垠，受不周之制，以終始顓頊、玄冥之統。乃詔虞人典澤，東延昆鄰，西馳閶闔，儲積共偫，戍卒夾道，斬叢棘，夷野草，御自汧、渭，經營酆、鎬，章皇周流，出入日月，天與地杳。爾乃虎路三嵕以爲司馬，圍經百里而爲殿門。外則正南極海，邪界虞淵，鴻蒙沆茫，揭以崇山。營合圍會，然後先置乎白楊之南，昆明靈沼之東。賁育之倫，蒙盾負羽，杖鏌邪而羅者以萬計。其餘荷垂天之畢，張竟壄之罘。靡日月之朱竿，曳彗星之飛旗。青雲爲紛，紅蜺爲繯，屬之乎昆侖之虛，渙若天星之羅，浩如濤水之波，淫淫與與，前後要遮。欃槍爲闉，明月爲候，熒惑司命，天弧發射，鮮扁陸離，駢衍佖路。徽車輕武，鴻絧緁獵，殷殷軫軫，被陵緣阪，窮冥極遠者，相與列乎高原之上；羽騎營營，昈分殊事，繽紛往來，轠轤不絕，若光若滅者，布乎青林之下。

於是天子乃以陽鼂始出乎玄宮，撞鴻御，建九旒，六白虎，載靈輿，蚩尤並轂，蒙公先驅。立歷天之旂，曳捎星之旃，辟列缺，吐火施鞭。萃傱允溶，淋離廓落，戲八鎮而開關；飛廉、雲師，吸嚊潚率，鱗羅布列，攢以龍翰。秋秋蹌蹌，入西園，切神光；望平樂，徑竹林，蹂蕙圃，踐蘭唐。舉烽烈火，轡者施技，方馳千駟，校騎萬師，虓虎之陳，從橫膠轕，猋泣雷厲，驞駍駖磕，洶洶旭旭，天動地岋。羨漫半散，蕭條數千萬里外。

若夫壯士忨慨，殊鄉別趣，東西南北，騁耆奔欲。拕蒼豨，跋犀犛，蹶浮麋。斮巨狿，搏玄猿，騰空虛，距連卷。踔夭蟜，娭澗門，莫莫紛紛，山谷爲之風猋，林叢爲之生塵。及至獲夷之徒，蹶松柏，掌疾黎，獵蒙蘢，轔輕飛；履般首，帶修蛇，鉤赤豹，摼象犀；跇巒阬，超唐陂。車騎雲會，登降闇藹，泰華爲旒，熊耳爲綴。木僕山還，漫若天外，儲與乎大浦，聊浪乎宇內。

於是天清日晏，逢蒙列眥，羿氏控弦。皇車幽輵，光純天地，望舒彌轡，翼乎徐至於上蘭。移圍徙陳，浸淫蹩部，曲隊堅重，各按行伍。壁壘天旋，神抶電擊，逢之則碎，近之則破。鳥不及飛，獸不得過。軍驚師

駭，刮野掃地。及至罕車飛揚，武騎聿皇；蹈飛豹，絹嘄陽；追天寶，出一方；應駍聲，擊流光。壄盡山窮。囊括其雌雄，沈沈容容，遥噱乎紘中。三軍芒然，窮冗閼與，亶觀夫票禽之紲隃，犀兕之抵觸，熊羆之玃，虎豹之淩遽，徒角搶題注，蹴竦攝怖，魂亡魄失，觸輻關脰。妄發期中，進退履獲。創淫輪夷，丘累陵聚。

於是禽殫中衰，相與集於靖冥之館，以臨珍池。灌以岐梁，溢以江河，東瞰目盡，西暢亡崖，隨珠和氏，焯爍其陂。玉石嶜崟，眩耀青熒。漢女水潛，怪物暗冥，不可殫形。玄鸞孔雀，翡翠乘榮。王雎關關，鴻雁嚶嚶。羣娛乎其中，噍噍昆鳴；鳧鷖振鷺，上下砰磕，聲若雷霆。乃使文身之技，水格鱗蟲，淩堅冰，犯嚴淵，探巖排碕，薄索蛟螭，蹈獱獺，據黿鼉，抾靈蠵，入洞穴，出蒼梧，乘鉅鱗，騎京魚。浮彭蠡，目有虞。方椎夜光之流離，剖明月之珠胎，鞭雒水之虑妃，餉屈原與彭胥。

於茲乎鴻生鉅儒，俄軒冤，雜衣裳，修唐典，匡《雅》、《頌》，揖讓於前。昭光振耀，蠁曶如神。仁聲惠於北狄，武誼動於南鄰。是以旃裘之王，胡貉之長，移珍來享，抗手稱臣。前入圍口，後陳盧山。羣公常伯、陽朱、墨翟之徒，喟然並稱曰：『崇哉乎德，雖有唐、虞、大夏、成周之隆，何以侈茲！夫古之覲東嶽，禪梁基，舍此世也，其誰與哉？』

上猶謙讓而未俞也，方將上獵三靈之流，下決醴泉之滋，發黃龍之穴，窺鳳皇之巢，臨麒麟之囿，幸神雀之林，奢雲夢，侈孟諸，非章華，是靈臺，罕徂離宮而輟觀游，土事不飾，木功不彫，承民乎農桑，勸之以弗迨，儕男女，使莫違，恐貧窮者不徧被洋溢之饒，開禁苑，散公儲，創道德之囿，弘仁惠之虞，馳弋乎神明之囿，覽觀乎羣臣之有亡；放雉兔，收罝罘，麋鹿芻蕘，與百姓共之，蓋所以臻茲也。於是醇洪鬯之德，豐茂世之規，加勞三皇，勖勤五帝，不亦至乎！乃祗莊雍穆之徒，立君臣之節，崇賢聖之業，未皇苑囿之麗，游獵之靡也，因回軫還衡，背阿房，反未央。

又 《長揚賦並序》 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弘農，南敺漢中，張羅罔罝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玃、狐兔、麋鹿，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罔爲周阹，縱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是時，農民不得收斂。雄從至射熊館，還，上《長楊賦》。聊因筆墨之成文章，故藉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其辭曰：

子墨客卿問於翰林主人曰：『蓋聞聖主之養民也，仁霑而恩洽，動不爲身。今年獵長楊，先命右扶風，左太華而右褒斜，椓巀嶭而爲弋，紆南山以爲罝，羅千乘於林莽，列萬騎於山隅，帥軍踤阹，錫戎獲胡。搤熊羆，拕豪豬，木雍槍纍，以爲儲胥，此天下之窮覽極觀也。雖然，亦頗擾于農民。三旬有餘，其廑至矣，而功不圖，恐不識者，外之則以爲娛樂之遊，內之則不以爲乾豆之事，豈爲民乎哉！且人君以玄默爲神，淡泊爲德，今樂遠出以露威靈，數搖動以罷車甲，本非人主之急務也，蒙竊或焉。』

翰林主人曰：『吁，謂之茲邪！若客，所謂知其一未睹其二，見其外不識其內者也。僕嘗倦談，不能一二其詳，請略舉凡，而客自覽其切焉。』

客曰：『唯，唯。』

主人曰：『昔有强秦，封豕其士，窫窳其民，鑿齒之徒相與摩牙而爭之，豪俊麋沸雲擾，羣黎爲之不康。於是上帝眷顧高祖，高祖奉命，順斗極，運天關，橫鉅海，票昆侖，提劍而叱之，所麾城摲邑，下將降旗，一日之戰，不可殫記。當此之勤，頭蓬不暇疏，飢不及餐，鞮鍪生蟣蝨，介胄被霑汗，以爲萬姓請命乎皇天。乃展民之所詘，振民之所乏，規億載，恢帝業，七年之間而天下密如也。

『逮至聖文，隨風乘流，方垂意於至寧，躬服節儉，綈衣不敝，革鞜不穿，大夏不居，木器無文。於是後宮賤瑇瑁而疏珠璣，卻翡翠之飾，除彫瑑之巧，惡麗靡而不近，斥芬芳而不御，抑止絲竹晏衍之樂，憎聞鄭、衛幼眇之聲，是以玉衡正而太階平也。

『其後熏鬻作虐，東夷橫畔，羌戎睚眦，閩越相亂，遐萌爲之不安，中國蒙被其難。於是聖武勃怒，爰整其旅，乃命票、衛，汾沄沸渭，雲合電發，猋騰波流，機駭蠭軼，疾如奔星，擊如震霆，砰轒轀，破穹廬，破沙幕，髓余吾。遂獵乎王廷。敺橐它，燒爊蠡，分梨單于，磔裂屬國，夷阬谷，拔鹵莽，刊山石，蹂屍輿廝，係累老弱，兗鋋瘢耆、金鏃淫夷者數十萬人，皆稽顙樹頷，扶服蛾伏，二十餘年矣，尚不敢惕息。夫天兵四

臨，幽都先加，回戈邪指，南越相夷，靡節西征，羌僰東馳。是以遐方疏俗殊鄰絕黨之域，自上仁所不化，茂德所不綏，莫不蹻足抗手，請獻厥珍，使海內澹然，永亡邊城之灾，金革之患。

『今朝廷純仁，遵道顯義，幷包書林，聖風雲靡，英華沈浮，洋溢八區，普天所覆，莫不沾濡，士有不談王道者，則樵夫笑之。故意者以爲事罔隆而不殺，物靡盛而不虧，故平不肆險，安不忘危。乃時以有年出兵，整輿竦戎，振師五荏，習馬長楊，簡力狡獸，校武票禽。乃萃然登南山，瞰烏弋，西厭月蜄，東震日域。又恐後世迷於一時之事，常以此爲國家之大務，淫荒田獵，陵夷而不御也，是以車不安軔，日未靡旃，從者仿佛，骫屬而還；亦所以奉太宗之烈，遵文、武之度，復三王之田，反五帝之虞；使農不輟耨，工不下機，婚姻以時，男女莫違；出愷弟，行簡易，矜劬勞，休力役；見百年，存孤弱，帥與之，同苦樂。然後陳鐘鼓之樂，鳴鞉磬之和，建碣磍之，拮隔鳴球，掉入列之舞；酌允鑠，肴樂胥，聽廟中之雍雍，受神人之福祜；歌投《頌》，吹合《雅》。其勤若此，故眞神之所勞也。方將俟元符，以禪梁甫之基，增泰山之高，延光于將來，比榮乎往號，豈徒欲淫覽浮觀，馳騁稊稻之地，周流梨栗之林，蹂踐芻蕘，誇詡衆庶，盛狖獲之收，多麋鹿之獲哉！且盲不見咫尺，而離婁燭千里之隅；客徒愛胡人之獲我禽獸，曾不知我亦已獲其王侯。』

言未卒，墨客降席，再拜稽首曰：『大哉體乎！允非小子之所能及也。乃今日發朦，廓然已昭矣！』

**又《解嘲》**　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時，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或嘲雄以玄尚白，而雄解之，號曰《解嘲》。其辭曰：

客嘲揚子曰：『吾聞上世之士，人綱人紀，不生則已，生則上尊人君，下榮父母。析人之圭，儋人之爵，懷人之符，分人之祿，紆青拕紫，朱丹其轂。今子幸得遭明盛之世，處不諱之朝，與羣賢同行，歷金門上玉堂有日矣，曾不能畫一奇，出一策，上說人主，下談公卿。目如耀星，舌如電光，壹從壹衡，論者莫當，顧而作《太玄》五千文，支葉扶疏，獨說十餘萬言，深者入黃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含元氣，纖者入無倫，然而位不過侍郎，擢才給事黃門。意者玄得毋尚白乎？何爲官之拓落也？』

揚子笑而應之曰：『客徒欲朱丹吾轂，不知一跌將赤吾之族也！往者周罔解結，羣鹿爭逸，離爲十二，合爲六七，四分五剖，並爲戰國。士無常君，國亡定臣，得士者富，失士者貧，矯翼厲翮，恣意所存，考士或自盛以橐，或鑿壞以遁。是故騶衍以頡亢而取世資，孟軻雖連蹇，猶爲萬乘師。

『今大漢左東海，右渠搜，前番禺，後陶塗。東南一尉，西北一候。徽以糾墨，製以質鈇，散以禮樂，風以《詩》、《書》，曠以歲月，結以倚廬。天下之士，雷動雲合，魚鱗雜襲，咸營于八區，家家自以爲稷、契，人人自以爲咎繇，戴縰垂纓而談者皆擬於阿衡，五尺童子，羞比晏嬰與夷吾，當塗者入青雲，失路者委溝渠，旦握權則爲卿相，夕失勢則爲匹夫；譬若江湖之雀，勃解之鳥，乘雁集不爲之多，雙鳧飛不爲之少。昔三仁去而殷虛，二老歸而周熾，子胥死而吳亡，種、蠡存而粵伯，五羖入而秦喜，樂毅出而燕懼，范雎以折摺而危穰侯，蔡澤雖嘆吟而笑唐舉。故當其有事也，非蕭、曹、子房、平、勃、樊、霍則不能安；當其亡事也，章句之徒，相與坐而守之，亦亡所患。故世亂，則聖哲馳騖而不足；世治，則庸夫高枕而有餘。

『夫上世之士，或解縛而相，或釋褐而傅，或倚夷門而笑，或橫江潭而漁，或七十說而不遇，或立談間而封侯；或枉千乘於陋巷，或擁帚彗而先驅。是以士頗得信其舌而奮其筆，窒隙蹈瑕而無所詘也。當今縣令不請士，郡守不迎師，羣卿不揖客，將相不俯眉；言奇者見疑，行殊者得辟，是以欲談者宛舌而固聲，欲行者擬足而投迹。鄉使上世之士處乎今，策非甲科，行非孝廉，舉非方正，獨可抗疏，時道是非，高得待詔，下觸聞罷，又安得青紫？

『且吾聞之，炎炎者滅，隆隆者絕；觀雷觀火，爲盈爲實，天收其聲，地藏其熱。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攫拏者亡，默默者存；位極者宗危，自守者身全。是故知玄知默，守道之極；爰清爰靜，游神之廷；惟寂惟寞，守德之宅。世異事變，人道不殊，彼我易時，未知何如。今子乃以鴟梟而笑鳳皇，執螾蛭而嘲龜龍，不亦病乎！子徒笑我玄之尚白，吾亦笑子之病甚，不遭臾跗、扁鵲，悲夫！』

客曰：『然則靡《玄》無所成名乎？范、蔡以下何必《玄》哉？』

揚子曰：『范雎，魏之亡命也，折脅拉骼，免於徽索，翕肩蹈背，扶服入橐，激卬萬乘之主，界涇陽抵穰侯而代之，當也。蔡澤，山東之匹夫也，鎮頤折頰，涕唾流沫，西揖强秦之相，搤其咽，炕其氣，附其背而奪其位，時也。天下已定，金革已平，都於雒陽，婁敬委輅脫輓，掉三寸之舌，建不拔之策，舉中國徙之長安，適也。五帝垂典，三王傳禮，百世不易，叔孫通起於枹鼓之間，解甲投戈，遂作君臣之儀，得也。《甫刑》靡敝，秦法酷烈，聖漢權制，而蕭何造律，宜也。故有造蕭何律於唐、虞之世，則誖矣；有作叔孫通儀於夏、殷之時，則惑矣；有建婁敬之策於成周之世，則繆矣；有談范、蔡之説於金、張、許、史之間，則狂矣。夫蕭規曹隨，留侯畫策，陳平出奇，功若泰山，纚若阺隤，唯其人之瞻知哉，亦會其時之可爲也。故爲可爲於可爲之時，則從；爲不可爲於不可爲之時，則凶。夫蘭先生收功於章臺，四皓采榮於南山，公孫創業於金馬，票騎發迹於祁連，司馬長卿竊訾於卓氏，東方朔割炙於細君。僕誠不能與此數公者，故默然獨守吾《太玄》。』

## 雜録

**《漢書》卷八七下《揚雄傳》** 雄以爲賦者，將以風也，必推類而言，極麗靡之辭，閎侈鉅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乃歸之於正，然覽者已過矣。往時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賦》，欲以風，帝反縹縹有陵雲之志。繇是言之，賦勸而不止，明矣。又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爲。而大潭思渾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八十一。旁則三摹九據，極之七百二十九贊，亦自然之道也。故觀《易》者，見其卦而名之；觀《玄》者，數其畫而定之。《玄》首四重者，非卦也，數也。其用自天元推一晝一夜陰陽數度律曆之紀，九九大運，與天終始。故《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分爲三卷，曰一二三，與《泰初曆》相慶，亦有顓頊之曆焉。擥之以三策，關之以休咎，絣之以象類，播之以人事，文之以五行，擬之以道德仁義禮知。無主無名，要合《五經》，苟非其事，文不虛生。爲其泰曼漶而不可知，故有《首》、《衝》、《錯》、《測》、《攡》、《瑩》、《數》、《文》、《掜》、《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剝《玄》體，離散其文，章句尚不存焉。《玄》文多，故不著，觀之者難知，學之者難成。客有難《玄》大深，衆人之不好也，雄解之，號曰《解難》。其辭曰：

客難揚子曰：『凡著書者，爲衆人之所好也，美味期乎合口，工聲調於比耳。今吾子乃抗辭幽説，閎意眇指，獨馳聘於有亡之際，而陶冶大鑪，旁薄羣生，歷覽者茲年矣，而殊不寤。亶費精神於此，而煩學者於彼，譬畫者畫於無形，弦者放於無聲，殆不可乎？』

揚子曰：『俞。若夫閎言崇議，幽微之塗，蓋難與覽者同也。昔人有觀象於天，視度於地，察法於人者，天麗且彌，地普而深，昔人之辭，乃玉乃金。彼豈好爲艱難哉？勢不得已也。獨不見夫翠虵絳螭之將登乎天，必聳身於倉梧之淵；不階浮雲，翼疾風，虚舉而上升，則不能膠葛，騰九閎。日月之經不千里，則不能燭六合，耀八紘；泰山之高不嶕嶢，則不能浮滄雲而散歊烝。是以宓犧氏之作《易》也，綿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然後發天地之臧，定萬物之基。《典》、《謨》之篇，《雅》、《頌》之聲，不温純深潤，則不足以揚鴻烈而章緝熙。蓋胥靡爲宰，寂寞爲尸；大味必淡，大音必希，大語叫叫，大道低回。是以聲之眇者不可同於衆人之耳，形之美者不可棍於世俗之目，辭之衍者不可齊於庸人之聽。今夫弦者，高張急徽，追趨逐耆，則坐者不期而附矣；試爲之施《咸池》，揄《六莖》，發《簫韶》，詠《九成》，則莫有和也。是故鍾期死，伯牙絕弦破琴而不肯與衆鼓；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斫。師曠之調鐘，俟知音者之在後也；孔子作《春秋》，幾君子之前睹也。老聃有遺言，貴知我者希，此非其操與！』

**漢・班固《漢武故事》** 上起明光宫，發燕趙美女二千人充之，率皆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年滿三十者出嫁之。掖庭總籍，凡諸宫美女萬有八千。建章、未央、長安三宫，皆輦道相屬，率使宦者婦人分屬。或以爲僕射。大者領四五百人，小者領一二百人。常被幸御者，輒注其籍，增其俸秩，比六百石。宫人既多極，被幸者數年一再遇。挾婦人媚術者甚衆，選二百人常從幸郡國，載之後車。與上同輩者，十六人充數，恆使滿，皆自然美麗。不假粉白黛緣。侍尚衣軒者亦如之。嘗自言：『能三日不食，不能一日無婦人。』

# 皇位繼承部

## 太子繼承分部

### 漢惠帝

#### 綜述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漢高祖十二年四月）丙寅，葬（高祖）。己巳，立太子，至太上皇廟。【略】太子襲號爲皇帝，孝惠帝也。

高帝八男：長庶齊悼惠王肥；次孝惠，呂后子；次戚夫人子趙隱王如意；次代王恆，已立爲孝文帝，薄太后子；次梁王恢，呂太后時徙爲趙共王；次淮陽王友，呂太后時徙爲趙幽王；次淮南厲王長；次燕王建。

又 卷九《呂太后本紀》 呂太后者，高祖微時妃也，生孝惠帝、女魯元太后。及高祖爲漢王，得定陶戚姬，愛幸，生趙隱王如意。孝惠爲人仁弱，高祖以爲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類我。戚姬幸，常從上之關東，日夜啼泣，欲立其子代太子。呂后年長，常留守，希見上，益疏。如意立爲趙王後，幾代太子者數矣，賴大臣爭之，及留侯策，《索隱》曰：謂張良、叔孫通等。令太子卑詞安車，以迎四皓也。太子得毋廢。

高祖十二年四月甲辰，崩長樂宮，太子襲號爲帝。是時高祖八子：長男肥，孝惠兄也，異母，肥爲齊王；餘皆孝惠弟，戚姬子如意爲趙王，薄夫人子恆爲代王，諸姬子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子長爲淮南王，子建爲燕王。

又 卷五五《留侯世家》 上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大臣多諫爭，未能得堅決者也。呂后恐，不知所爲。人或謂呂后曰：「留侯善畫計策，上信用之。」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曰：「君常爲上謀臣，今上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臥乎？」留侯曰：「始上數在困急之中，幸用臣策。今天下安定，以愛欲易太子，骨肉之間，雖臣等百餘人何益。」呂澤強要曰：「爲我畫計。」留侯曰：「此難以口舌爭也。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索隱》曰：四人，四皓也，謂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按：《陳留志》云「園公姓庾，字宣明，居園中，因以爲號。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修道，故號曰夏黃公。角里先生，河內軹人，太伯之後，姓周名術，字元道，京師號曰霸上先生，一曰角里先生。」又孔安國《秘記》作「祿里」。皆王劭據崔氏、周氏系譜及陶元亮《四八目》而爲此說。四人者年老矣，皆以爲上慢侮人，故逃匿山中，義不爲漢臣。然上高此四人。今公誠能無愛金玉璧帛，令太子爲書，卑辭安車，因使辯士固請，宜來。來，以爲客，時時從入朝，令上見之，則必異而問之。問之，上知此四人賢，則一助也。」於是呂后令呂澤使人奉太子書，卑辭厚禮，迎此四人。四人至，客建成侯所。

漢十一年，黥布反，上病，欲使太子將，往擊之。四人相謂曰：「凡來者，將以存太子。太子將兵，事危矣。」乃說建成侯曰：「太子將兵，有功則位不益太子；無功還，則從此受禍矣。且太子所與俱諸將，皆嘗與上定天下梟將也，今使太子將之，此無異使羊將狼也，皆不肯爲盡力，其無功必矣。臣聞「母愛者子抱」，今戚夫人日夜侍御，趙王如意常抱居前，上曰「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明乎其代太子位必矣。君何不急請呂后承間爲上泣言：「黥布，天下猛將也，善用兵，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乃令太子將此屬，無異使羊將狼，莫肯爲用，有使布聞之，則鼓行而西耳。上雖病，強載輜車，臥而護之，諸將不敢不盡力。上雖苦，爲妻子自強。」」於是呂澤立夜見呂后，呂后承間爲上泣涕而言，如四人意。上曰：「吾惟豎子固不足遣，而公自行耳。」於是上自將兵而東，羣臣居守，皆送至灞上。留侯病，自強起，至曲郵。見上曰：「臣宜從，病甚。楚人剽疾，願上無與楚人爭鋒。」因說上曰：「令太子爲將軍。監關中兵。」上曰：「子房雖病，強臥而傅太子。」是時叔孫通爲太傅，留侯行少傅事。

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留侯諫，不聽，

因疾不視事。叔孫太傅稱説引古今，以死爭太子。上詳許之，猶欲易之。及燕，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怪之，問曰：『彼何爲者？』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黄公。上乃大驚，曰：『吾求公數歲，公辟逃我，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四人皆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故恐而亡匿。竊聞太子爲人仁孝，恭敬愛士，天下莫不延頸欲爲太子死者，故臣等來耳。』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四人爲壽已畢，趨去。上目送之，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輔之，羽翼已成，難動矣。呂后眞而主矣。』戚夫人泣，上曰：『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歌曰：『鴻鵠高飛，一舉千里。羽翮已就，横絕四海。横絕四海，當可奈何！雖有繒繳，尚安所施！』歌數闋，戚夫人嘘唏流涕。上起去，罷酒。竟不易太子者，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力也。

**《漢書》卷二《惠帝紀》** 孝惠皇帝，高祖太子也，母曰呂皇后。帝年五歲，高祖初爲漢王。二年，立爲太子。十二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

**又 卷四二《周昌傳》** 高帝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爲太子，大臣固爭莫能得，上以留侯策止。而昌庭爭之强，上問其説，昌爲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上欣然而笑，即罷。呂后側耳於東箱聽，見昌，爲跪謝曰：『微君，太子幾廢。』

**又 卷四三《叔孫通傳》** （漢）九年，高帝徙叔孫通爲太子太傅。十二年，高祖欲以趙王如意易太子，通諫上曰：『昔者晉獻公以驪姬故，廢太子，立奚齊，晉國亂者數十年，爲天下笑。秦以不早定扶蘇，胡亥詐立，自使滅祀，此陛下所親見。今太子仁孝，天下皆聞之。呂后與陛下攻苦食啖，其可背哉？陛下必欲廢適而立少，臣願先伏誅，以頸血汙地！』高帝曰：『公罷矣，吾特戲耳。』通曰：『太子天下本，本壹搖天下震動，奈何以天下戲！』高帝曰：『吾聽公。』及上置酒，見留侯所招客從太子入見，上乃遂無易太子志矣。

**又 卷三八《高五王傳》** 高皇帝八男：呂后生孝惠帝，曹夫人生齊悼惠王肥，薄姬生孝文帝，戚夫人生趙隱王如意，趙姬生淮南厲王長，諸姬生趙幽王友、趙共王恢、燕靈王建。

齊悼惠王肥，其母高祖微時外婦也。

**宋・鄭樵《通志》卷五上《前漢紀上》** 孝惠皇帝名盈之，字曰滿。高祖八子，孝惠其次也，實嫡。故漢王二年年五歲，立爲太子。高祖十二年四月崩，崩二十有三日，太子乃即皇帝位。

# 漢景帝

## 綜述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孝景皇帝者，孝文之中子也。母竇太后。孝文在代時，前后有三男，及竇太后得幸，前后死，及三子更死，故孝景得立。

**又 卷四九《外戚世家》** 孝文帝立數月，公卿請立太子，而竇姬長男最長，立爲太子。立竇姬爲皇后，女嫖爲長公主。

**《漢書》卷五《景帝紀》** 孝景皇帝，文帝太子也。

**又 卷四七《文三王傳》** （文帝）未置太子，與孝王宴飲，從容言曰：『千秋萬歲後傳於王。』王辭謝。雖知非至言，然心内喜。太后亦然。明年，漢立太子。梁最親，有功，又爲大國，居天下膏腴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四十餘城，多大縣。

## 論説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有司言曰：『蚤建太子，所以尊宗廟。請立太子。』上（文帝）曰：『朕既不德，上帝神明未欲享，天下人民未有嗛志。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禪天下焉，而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其安之。有司曰：『豫建太子，所以重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上曰：『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閱天下之義理多矣，明於國家之大體。吳王於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豈爲不豫哉！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臣，多賢及有德義

者，若舉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是社稷之靈，天下之福也。今不選舉焉，而曰必子，人其以朕爲忘賢有德者而專於子，非所以憂天下也。朕甚不取也。』有司皆固請曰：『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古之有天下者莫長焉，用此道也。《索隱》曰：言古之有天下者，無長於立子，故云『莫長焉』。用此道者，用殷周立子之道，故安治千有餘歲也。立嗣必子，所從來遠矣。高帝親率士大夫，始平天下，建諸侯，爲帝者太祖。諸侯王及列侯始受國者，皆亦爲其國祖。子孫繼嗣，世世弗絕，天下之大義也。故高帝設之，以撫海内。今釋宜建，而更選於諸侯及宗室，非高帝之志也。更議，不宜。子某最長，純厚慈仁，請建以爲太子。』上乃許之。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漢文帝》** 有司請建太子，文帝詔曰：『楚王，季父也；吳王，兄也；淮南王，弟也。』諸父昆弟之懿親，宜無所施其偽者。而以觀其後，吳濞、楚戊、淮南長無一全其軀命者。尺布斗粟之謠，取疚於天下而不救。然則詔之所云，以欲翕固張之術，處於謙以利用其忍，亦險矣哉！且夫言者，機之所自動也。吳、楚、淮南聞斯語而歆動其妄心，則雖欲撲之而不得。故曰『火生於木而焚生火之木』，自生而自剋也。文帝亦何利焉？至於侵伐而天下亦殆矣。君子立誠以修辭，言其所可行，行焉而無所避，使天下洞見其心，而鬼神孚之；兵革之萌銷於心，而機不復作；則或任焉而無所用謙，或讓焉而固誠也，非有偽而託於『鳴』者也。

# 漢武帝

## 綜述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孝武皇帝者，孝景中子也。母曰王太后。孝景四年，以皇子爲膠東王。孝景七年，栗太子廢爲臨江王，以膠東王爲太子。孝景十六年崩，太子卽位，爲孝武皇帝。

**又 卷四九《外戚世家》** 景帝長男榮，其母栗姬。栗姬，齊人也。立榮爲太子。長公主嫖有女，欲予爲妃。栗姬妒，而景帝諸美人皆因長公主見景帝，得貴幸，皆過栗姬，栗姬日怨怒，謝長公主，不許。長公主欲予王夫人，王夫人許之。長公主怒，而日讒栗姬短於景帝曰：『栗姬與諸貴夫人幸姬會，常使侍者祝唾其背，挾邪媚道。』景帝以故望之。

景帝嘗體不安，心不樂，屬諸子爲王者於栗姬，曰：『百歲後，善視之。』栗姬怒，不肯應，言不遜。景帝恚，心嗛之而未發也。

長公主日譽王夫人男之美，景帝亦賢之，又有曩者所夢日符，計未有所定。王夫人知帝望栗姬，因怒未解，陰使人趣大臣立栗姬爲皇后。大行奏事畢，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今太子母無號，宜立爲皇后。』景帝怒曰：『是而所宜言邪！』遂案誅大行，而廢太子爲臨江王。栗姬愈恚恨，不得見，以憂死。卒立王夫人爲皇后，其男爲太子，封皇后兄信爲蓋侯。

景帝崩，太子襲號爲皇帝。

**《漢書》卷六《武帝紀》** 孝武皇帝，景帝中子也，母曰王美人。年四歲立爲膠東王。七歲爲皇太子，母爲皇后。十六歲，後三年正月，景帝崩。甲子，太子卽皇帝位

**又 卷四七《文三王傳》** （景帝二十九年）十一月，上廢栗太子，太后心欲以梁王爲嗣。大臣及爰盎等有所關說於帝，太后議格，孝王不敢復言太后以嗣事。事秘，世莫知，乃辭歸國。

其夏，上立膠東王爲太子。梁王怨爰盎及議臣，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謀，陰使人刺殺爰盎及他議臣十餘人。賊未得也。於是天子意梁，逐賊，果梁使之。遣使冠蓋相望於道，覆案梁事。捕公孫詭、羊勝，皆匿王後宮。使者責二千石急，梁相軒丘豹及内史安國皆泣諫王，王乃令勝、詭皆自殺，出之。上由此怨望於梁王。梁王恐，乃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然後得釋。

上怒稍解，因上書請朝。既至關，茅蘭說王，使乘布車，從兩騎入，匿於長公主園。漢使迎王，王已入關，車騎盡居外，外不知王處。太后泣曰：『帝殺吾子！』帝憂恐。於是梁王伏斧質，之闕下謝罪。然後太后、帝皆大喜，相與泣，復如故。悉召王從官入關。然帝益疏王，不與同車輦矣。

**又 卷五二《竇嬰傳》** （景）帝弟梁孝王，母竇太后愛之。孝王朝，因燕昆弟飲。是時上未立太子，酒酣，上從容曰：『千秋萬歲後傳王。』太后驩。嬰引巵酒進上曰：『天下者，高祖天下，父子相傳，漢之

約也，上何以得傳梁王！』太后由此憎嬰。嬰亦薄其官，因病免。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

（景帝）四年，立栗太子，以嬰爲傅。七年，栗太子廢，嬰爭，弗能得，謝病，屏居藍田南山下。

**又　卷五三《景十三王傳》**　孝景皇帝十四男。王皇后生孝武皇帝。栗姬生臨江閔王榮、河間獻王德、臨江哀王閼。程姬生魯共王餘、江都易王非、膠西於王端。賈夫人生趙敬肅王彭祖、中山靖王勝。唐姬生長沙定王發。王夫人生廣川惠王越、膠東康王寄、清河哀王乘、常山憲王舜。

臨江閔王榮以孝景前四年爲皇太子，四歲廢爲臨江王。

## 論說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景帝》**　帝初立，年三十有二，太子榮已長，而太后欲傳位於梁王。景帝曰：『千秋萬歲後傳于王。』探太后之旨而姑爲之言也。竇嬰正辭而太后怒，則景帝之慙梁久矣。亞夫委之敝而弗救，與帝有密約矣。不然，兄弟垂危，詔人往援，不應而不罪，景帝能審固持重如此其定哉？后愈私之，帝愈慙之，梁其不爲叔段、公子儇者，幸也。

故兄弟之際，非父母所得而與。親者自親，愛者自愛，信者自信，猜者自猜。全中人於不相激，而使賢者得自伸其恩義，則以養子孫於和平坦易之中，而無隱情以相傾。太后婦人，不足以知此，爲君子者，尚其鑑諸！

# 漢昭帝

## 綜述

**《漢書》卷七《昭帝紀》**　昭皇帝，武帝少子也。母曰趙倢伃，本以有奇異得幸，及生帝，亦奇異。語在《外戚傳》。

武帝末，戾太子敗，燕王旦、廣陵王胥行驕嫚，後元二年二月上疾病，遂立昭帝爲太子，年八歲。以侍中奉車都尉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明日，武帝崩。戊辰，太子卽皇帝位。

**又　卷六三《戾太子據傳》**　孝武皇帝六男。衛皇后生戾太子，趙倢伃生孝昭帝，王夫人生齊懷王閎，李姬生燕剌王旦、廣陵厲王胥，李夫人生昌邑哀王髆。

戾太子據，元狩元年立爲皇太子，年七歲矣。初，上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爲立禖，使東方朔、枚皋作禖祝。少壯，詔受《公羊春秋》，又從瑕丘江公受《穀梁》。及冠就宮，上爲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從其所好，故多以異端進者。元鼎四年，納史良娣，產子男進，號曰史皇孫。

武帝末，衛后寵衰，江充用事，充與太子及衛氏有隙，恐上晏駕後爲太子所誅，會巫蠱事起，充因此爲姦。是時，上春秋高，意多所惡，以爲左右皆爲蠱道祝詛，窮治其事。丞相公孫賀父子，陽石、諸邑公主，及皇后弟子長平侯衛伉皆坐誅。語在《公孫賀》、《江充傳》。

充典治巫蠱，既知上意，白言宮中有蠱氣，入宮至省中，壞御座掘地。上使按道侯韓說、御史章贛、黃門蘇文等助充。充遂至太子宮掘蠱，得桐木人。時上疾，辟暑甘泉宮，獨皇后、太子在。太子召問少傅石德，德懼爲師傅幷誅，因謂太子曰：『前丞相父子、兩公主及衛氏皆坐此，今巫與使者掘地得徵驗，不知巫置之邪，將實有也，無以自明，可矯以節收捕充等繫獄，窮治其姦詐。且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請問皆不報，上存亡未可知，而姦臣如此，太子將不念秦扶蘇事耶？』太子急，然德言。

征和二年七月壬午，乃使客爲使者收捕充等。按道侯說疑使者有詐，不肯受詔，客格殺說。御史章贛被創突亡。自歸甘泉。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夜入未央宮殿長秋門，因長御倚華具白皇后，發中廄車載射士，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告令百官曰江充反。乃斬充以徇，炙胡巫上林中。遂部賓客爲將率，與丞相劉屈氂等戰。長安中擾亂，言太子反，以故衆不附。太子兵敗，亡，不得。

上怒甚，羣下憂懼，不知所出。壺關三老茂上書曰：『臣聞父者猶天，母者猶地，子猶萬物也。故天平地安，陰陽和調，物乃茂成；父慈母愛，室家之中，子乃孝順。陰陽不和，則萬物夭傷；父子不和，則室家喪亡。故父不父則子不子，君不君則臣不臣，雖有粟，吾豈得而

食諸！昔者虞舜，孝之至也，而不中於瞽叟；孝已被謗，伯奇放流，骨肉至親，父子相疑。何者？積毀之所生也。由是觀之，子無不孝，而父有不察，今皇太子爲漢適嗣，承萬世之業，體祖宗之重，親則皇帝之宗子也。江充，布衣之人，閭閻之隸臣耳，陛下顯而用之，銜至尊之命以迫蹙皇太子，造飾姦詐，羣邪錯謬，是以親戚之路鬲塞而不通。太子進則不得上見，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逋逃，子盜父兵以救難自免耳，臣竊以爲無邪心。《詩》曰：「營營青蠅，止于藩；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往者江充讒殺趙太子，天下莫不聞，其罪固宜。陛下不省察，深過太子，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三公自將，智者不敢言，辯士不敢說，臣竊痛之。臣聞子胥盡忠而忘其號，比干盡仁而遺其身，忠臣竭誠不顧鈇鉞之誅以陳其愚，志在匡君安社稷也。《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唯陛下寬心慰意，少察所親，毋患太子之非，亟罷甲兵，無令太子久亡。臣不勝惓惓，出一旦之命，待罪建章闕下。』書奏，天子感寤。

太子之亡也，東至湖，臧匿泉鳩里。主人家貧，常賣屨以給太子。太子有故人在湖，聞其富贍，使人呼之而發覺。吏圍捕太子，太子自度不得脫，卽入室距戶自經。山陽男子張富昌爲卒，足蹋開戶，新安令史李壽趨抱解太子，主人公遂格鬬死，皇孫二人皆幷遇害。上既傷太子，乃下詔曰：『蓋行疑賞，所以申信也。其封李壽爲邘侯，張富昌爲題侯。』

久之，巫蠱事多不信。上知太子惶恐無他意，而車千秋復訟太子冤，上遂擢千秋爲丞相，而族滅江充家，焚蘇文於橫橋上，及泉鳩里加兵刃於太子者，初爲北地太守，後族。上憐太子無辜，乃作思子宮，爲歸來望思之臺於湖。天下聞而悲之。

**又 卷六八《霍光傳》** （武帝）年老，寵姬鉤弋趙倢伃有男，上心欲以爲嗣，命大臣輔之。察羣臣唯光任大重，可屬社稷。上乃使黃門畫者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後元二年春，上游五柞宮，病篤，光涕泣問曰：『如有不諱，誰當嗣者？』上曰：『君未諭前畫意邪？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光頓首讓曰：『臣不如金日磾。』日磾亦曰：『臣外國人，不如光。』上以光爲大司馬大將軍，日磾爲車騎將軍，及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搜粟都尉桑弘羊爲御史大夫，皆拜臥內牀下，受遺詔輔少主。明日，武帝崩，太子襲尊號，是爲孝昭皇帝。帝年八歲，政事壹決於光。



## 漢元帝

### 綜述

**《漢書》卷九《元帝紀》** 孝元皇帝，宣帝太子也。母曰共哀許皇后，宣帝微時生民間。年二歲，宣帝卽位。八歲，立爲太子。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爲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繇是疏太子而愛淮陽王，曰：『淮陽王明察好法，宜爲吾子。』而王母張倢伃尤幸。上有意欲用淮陽王代太子，然以少依許氏，俱從微起，故終不背焉。

黃龍元年十二月，宣帝崩。癸巳，太子卽皇帝位，謁高廟。

**又 卷八〇《宣元六王傳》** 孝宣皇帝五男。許皇后生孝元帝，張倢伃生淮陽憲王欽，衛倢伃生楚孝王嚻，公孫倢伃生東平思王宇，戎倢伃生中山哀王竟。

淮陽憲王欽，元康三年立，母張倢伃有寵於宣帝。霍皇后廢後，上欲立張倢伃爲后。久之，懲艾霍氏欲害皇太子，乃更選後宮無子而謹愼者，乃立長陵王倢伃爲后，令母養太子。后無寵，希御見，唯張倢伃最幸。而憲王壯大，好經書，法律，聰達有材，帝甚愛之。太子寬仁，喜儒術，上數嗟歎憲王，曰：『眞我子也！』常有意欲立張倢伃與憲王，然用太子起於微細，上少依倚許氏，及卽位而許后以殺死，太子蚤失母，故弗忍也。久之，上以故丞相韋賢子玄成陽狂讓侯兄，經明行高，稱於朝廷，乃召拜玄成爲淮陽中尉，欲感諭憲王，輔以推讓之臣，由是太子遂安。宣帝

崩，元帝即位，乃遣憲王之國。

## 漢成帝

### 綜述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孝成皇帝，元帝太子也。母曰王皇后。元帝在太子宮生甲觀畫堂，爲世嫡皇孫。宣帝愛之，字曰太孫，常置左右。年三歲而宣帝崩，元帝即位，帝爲太子。

又　卷八〇《宣元六王傳》　孝元皇帝三男。王皇后生孝成帝，傅昭儀生定陶共王康，馮昭儀生中山孝王興。

又　卷八一《孔光傳》　（元帝）綏和中，上即位二十五年，無繼嗣，至親有同產弟中山孝王及同產弟子定陶王在。定陶王好學多材，於帝子行。而王祖母傅太后陰爲王求漢嗣，私事趙皇后、昭儀及帝舅大司馬驃騎將軍王根，故皆勸上。上於是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爲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帝弟之子，《禮》曰：「昆弟之子猶子也」，「爲其後者爲之子也」，定陶王宜爲嗣。』褒、傅皆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爲禮立嗣以親，中山王先帝之子，帝親弟也，以《尚書·盤庚》殷之及王爲比，中山王宜爲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廟，又皇后、昭儀欲立定陶王，故遂立爲太子。

又　卷八二《史丹傳》　元帝即位，爲駙馬都尉侍中，出常驂乘，甚有寵。上以丹舊臣，皇考外屬，親信之，詔丹護太子家。是時，傅昭儀子定陶共王有材藝，子母俱愛幸，而太子頗有酒色之失，母王皇后無寵。

竟寧元年，上寢疾，傅昭儀及定陶王常在左右，而皇后、太子希得進見。上疾稍侵，意忽忽不平，數問尚書以景帝時立膠東王故事。是時，太子長舅陽平侯王鳳爲衛尉侍中，與皇后、太子皆憂，不知所出。丹以親密臣得侍視疾，侯上間獨寢時，丹直入臥內，頓首伏青蒲上，涕泣言曰：『皇太子以適長立，積十餘年，名號繫於百姓，天下莫不歸心臣子。見定陶王雅素愛幸，今者道路流言，爲國生意，以爲太子有動搖之議。審若此，公卿以下必以死爭，不奉詔。臣願先賜死以示羣臣！』天子素仁，不忍見丹涕泣，言又切至，上意大感，喟然太息曰：『吾日困劣，而太子、兩王幼少，意中戀戀，亦何不念乎！然無有此議。且皇后謹慎，先帝又愛太子，吾豈可違指！駙馬都尉安所受此語？』丹即卻，頓首曰：『愚臣妄聞，罪當死！』上因納，謂丹曰：『吾病寖加，恐不能自還。善輔道太子，毋違我意！』丹噓唏而起。太子由是遂爲嗣矣。

又　卷八九《元后傳》　甘露三年，（元后）生成帝於甲館畫堂，爲世適皇孫。

皇后自有子後，希復進見。太子壯大，寬博恭慎，語在《成紀》。其後幸酒，樂燕樂，元帝不以爲能。而傅昭儀有寵於上，生定陶共王。王多材藝，上甚愛之，坐則側席，行則同輦，常有意欲廢太子而立共王。時鳳在位，與皇后、太子同心憂懼，賴侍中史丹擁右太子，語在《丹傳》。上亦以皇后素謹慎，而太子先帝所常留意，故得不廢。

元帝崩，太子立，是爲孝成帝。

## 漢哀帝

### 綜述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孝哀皇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母曰丁姬。年三歲嗣立爲王，長好文辭法律。元延四年入朝，盡從傅、相、中尉。時成帝少弟中山孝王亦來朝，獨從傅。上怪之，以問定陶王，對曰：『令，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傅、相、中尉皆國二千石，故盡從之。』上令誦《詩》，通習，能說。他日問中山王：『獨從傅在何法令？』不能對。令誦《尚書》，又廢。及賜食於前，後飽，起下，襪係解。成帝由此以爲不能，而賢定陶王，數稱其材。

時王祖母傅太后隨王來朝，私賂遺上所幸趙昭儀及帝舅驃騎將軍曲陽侯王根。昭儀及根見上亡子，亦欲豫自結爲長久計，皆更稱定陶王，勸帝以爲嗣。成帝亦自美其材，爲加元服而遣之，時年十七矣。

明年，使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持節徵定陶王，立爲皇太子。謝曰：

『臣幸得繼父守藩爲諸侯王，材質不足以假充太子之宮。陛下聖德寬仁，敬承祖宗，奉順神祇，宜蒙福祐子孫千億之報。臣願且得留國邸，旦夕奉問起居，俟有聖嗣，歸國守藩。』書奉，天子報聞。後月餘，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恭王祀，所以獎厲太子專爲後之誼。

綏和二年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

又 **卷八〇《宣元六王傳》** 孝元皇帝三男。王皇后生孝成帝，傅昭儀生定陶共王康，馮昭儀生中山孝王興。

定陶共王康，永光三年立爲濟陽王。八年，徙爲山陽王。八年，徙定陶。王少而愛，長多材藝，習知音聲，上奇器之。母昭儀又幸，幾代皇后太子。語在《元后》及《史丹傳》。

成帝即位，緣先帝意，厚遇異於它王。十九年薨，子欣嗣。十五年，成帝無子，徵入爲皇太子。上以太子奉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爲定陶王，奉共王後。成帝崩，太子即位，是爲孝哀帝。即位二年，追尊共王爲共皇，置寢廟京師，序昭穆，儀如孝元帝。徙定陶王景爲信都王云。

## 漢明帝

### 綜述

**《後漢書》卷三《明帝紀》**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光武第四子也。母陰皇后。帝生而豐下，十歲能通《春秋》，光武奇之。建武十五年封東海公，十七年進爵爲王，十九年立爲皇太子。

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即皇帝位。

又 **卷一〇《皇后紀》** 光武郭皇后諱聖通，眞定槀人也。爲郡著姓。【略】更始二年春，光武擊王郎，至眞定，因納后，有寵。及即位，以爲貴人。

建武元年，生皇子強。【略】后以寵稍衰，數懷怨懟。十七年，遂廢爲中山王太后。

光烈陰皇后諱麗華，南陽新野人。初，光武適新野，聞后美，心悅之。後至長安，見執金吾車騎甚盛，因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娶妻當得陰麗華。』更始元年六月，遂納后於宛當成里，時年十九。及光武爲司隸校尉，方西之雒陽，令后歸新野。及鄧奉起兵，后兄識爲之將，后隨家屬徙淯陽，止於奉舍。

光武即位，令侍中傅俊迎后，與胡陽、寧平主諸宮人俱到雒陽，以后爲貴人。帝以后雅性寬仁，欲崇以尊位，后固辭，以郭氏有子，終不肯當，故遂立郭皇后。建武四年，從征彭寵，生顯宗於元氏。

十七年，廢皇后郭氏而立貴人。

又 **卷四二《光武十王傳》** 光武皇帝十一子：郭皇后生東海恭王強、沛獻王輔、濟南安王康、阜陵質王延、中山簡王焉、許美人生楚王英、光烈皇后生顯宗、東平憲王蒼、廣陵思王荊、臨淮懷公衡、琅邪孝王京。

東海恭王強。建武二年，立母郭氏爲皇后，強爲皇太子。十七年而郭后廢，強常慼慼不自安，數因左右及諸王陳其懇誠，願備蕃國。光武不忍，遲回者數歲，乃許焉。十九年，封爲東海王，二十八年，就國。

### 論說

**晉・袁宏《後漢紀》卷七《光武帝紀七》** 袁宏曰：夫建太子以爲儲貳，所以重宗統，一民心也。非有大惡於天下，不可移也。世祖中興，後漢之業宜遵統一之道，以爲後嗣之法。今太子之德未虧於外，內寵既多，嫡子退遷位，可謂失矣。然東海歸藩，謙恭之心彌亮：明帝承統，友于之情愈篤。雖長幼易位，興廢不同，父子兄弟，至性無間。夫以三代之道處之，亦何以過乎！

## 漢章帝

### 綜述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肅宗孝章皇帝諱炟，顯宗第五子也。母

賈貴人。永平三年，立爲皇太子。少寬容，好儒術，顯宗器重之。

十八年八月壬子，卽皇帝位，年十九。

又 卷一〇《皇后紀》 明德馬皇后諱某，伏波將軍援之小女也。【略】選后入太子宮。時年十三。奉承陰后，傍接同列，禮則脩備，上下安之。遂見寵異，常居後堂。顯宗卽位，以后爲貴人。時后前母姊女賈氏亦以選入，生肅宗。帝以后無子，命令養之。【略】永平三年春，有司奏立長秋宮，帝未有所言。皇太后曰：『馬貴人德冠後宮，卽其人也。』遂立爲皇后。

及帝崩，肅宗卽位，尊后曰皇太后。【略】

賈貴人，南陽人。建武末選入太子宮，中元二年生肅宗，而顯宗以爲貴人。帝既爲太后所養，專以馬氏爲外家，故貴人不登極位，賈氏親族無受寵榮者。

又 卷五〇《孝明八王傳》 孝明皇帝九子：賈貴人生章帝；陰貴人生梁節王暢；餘七王本書不載母氏。

## 論說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七《漢章帝》 與賢者在於得人，與子者定於立嫡，立嫡者，家天下一定之法也。雖然，嫡子不必賢，則無以君天下而保其宗祐，故必有豫教之道，以維持而不卽於咎。太甲顚覆典刑，而終還仁義，以伊尹也。乃夫人氣質之不齊，則固有左伊尹右周公而不能革其惡者。和嶠困於晉惠帝之愚；而教且窮，故漢元、晉武守立適之法，卒以亡國。則知適子之不可教，而易之以安宗社，亦詎不可，古之人何弗慮而守一成之例以不逼其變乎？君子所垂法以與萬世同守者，大經而已。天下雖危，宗社雖亡，亦可聽之天命而安之。何也？擇子之說行，則後世暱寵嬖而易元良，爲亡國敗家之本，皆託之以濟其私。君子不敢以一時之利害，啓無窮之亂萌，道盡而固可無憂也。

光武以郭后失寵而廢太子强，羣臣莫敢爭者。幸而明帝之賢，得以掩光武之過。而法之不臧，禍發於異世，故章帝廢慶立肇，而羣臣亦無敢爭焉。嗚呼！肇之賢不肖且勿論也，章帝崩，肇甫十歲，而嗣大位，欲不倒太阿以授之婦人而不能。終漢之世，沖、質、蠡吾、解瀆皆以童昏嗣立，權臣哲婦貪幼少之尸位，以唯其所爲，而東漢無一日之治。此其禍章帝始之，而實光武貽之也。故立適與豫教並行，而君父之道盡。過此以往，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而又奚容億計哉！

# 漢和帝

## 綜述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孝和皇帝諱肇，肅宗第四子也。母梁貴人，爲竇皇后所譖，憂卒，竇后養帝以爲己子。建初七年，立爲皇太子。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卽皇帝位，年十歲。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臨朝。

又 卷一〇《皇后紀》 章德竇皇后諱某，扶風平陵人，大司空融之曾孫也。【略】宋貴人生皇太子慶，梁貴人生和帝。后既無子，並疾忌之，數間於帝，漸致疏嫌。因誣宋貴人挾邪媚道，遂自殺，廢慶爲清河王，語在《慶傳》。

梁貴人者，褒親愍侯梁竦之女也。少失母，爲伯母舞陰長公主所養。年十六，亦以建初二年與中姊俱選入掖庭爲貴人。四年，生和帝。后養爲己子。欲專名外家而忌梁氏。八年，乃作飛書以陷竦，竦坐誅，貴人姊妹以憂卒。

又 卷五五《清河孝王慶傳》 清河孝王慶，母宋貴人。貴人，宋昌八世孫，扶風平陵人也。父楊，以恭孝稱於鄉閭，不應州郡之命。楊姑卽明德馬后之外祖母也。馬后聞楊二女皆有才色，迎而訓之。永平末，選入太子宮，甚有寵。肅宗卽位，並爲貴人。建初三年，大貴人生慶，明年立爲皇太子，徵楊爲議郎，褒賜甚渥。貴人長於人事，供奉長樂宮，身執饋饌，太后憐之。太后崩後，竇皇后寵盛，以貴人姊妹並幸，慶爲太子，心內惡之，與母比陽主謀陷宋氏。外令兄弟求其纖過，內使御者偵伺得失。後於掖庭門邀遮得貴人書，云：『病思生菟，令家求之』，因誣言欲

作蠱道祝詛，以菟爲厭勝之術，日夜毀譖，貴人母子遂漸見疏。

慶出居承禄觀，數月，竇后諷掖庭令誣奏前事，請加驗實。七年，帝遂廢太子慶而立皇太子肇。肇，梁貴人子也。乃下詔曰：『皇太子有失惑無常之性，爰自孩乳，至今益章，恐襲其母凶惡之風，不可以奉宗廟，爲天下主。大義滅親，況降退乎！今廢慶爲清河王。皇子肇保育皇后，承訓懷袵，導達善性，將成其器。蓋庶子慈母，尚有終身之恩，豈若嫡后事正義明哉！今以肇爲皇太子。』遂出貴人姊妹置丙舍，使小黄門蔡倫考實之，皆承諷旨傅致其事，乃載送暴室。二貴人同時飲藥自殺。帝猶傷之，敕掖庭令葬於樊濯聚。於是免楊歸本郡。郡縣因事復捕繫之，楊友人前懷令山陽張峻、左馮翊沛國劉均等奔走解釋，得以免罪。楊失志憔悴，卒于家。慶時雖幼，而知避嫌畏禍，言不敢及宋氏，帝更憐之，敕皇后令衣服與太子齊等。太子特親愛慶，入則共室，出則同輿。及太子即位，是爲和帝，待慶尤渥，諸王莫得爲比，常共議私事。

## 漢沖帝

### 綜述

《後漢書》卷六《沖帝紀》　孝沖皇帝諱炳，順帝之子也。母曰虞貴人。建康元年立爲皇太子，其年八月庚午，即皇帝位，年二歲。永憙元年春正月戊戌，帝崩于玉堂前殿，年三歲。清河王蒜徵至京師。

又　卷一〇下《皇后紀下・順帝梁皇后》　建康元年，帝崩。后無子，美人虞氏子炳立，是爲沖帝。尊（順烈梁皇后）后爲皇太后，太后臨朝。沖帝尋崩，復立質帝，猶秉朝政。

（皇后）兄大將軍（梁）冀鴆殺質帝，專權暴濫，忌害忠良，數以邪説疑誤敍太后，遂立桓帝而誅李固。

又　卷三四《梁冀傳》　沖帝始在繈褓，太后臨朝，詔冀與太傅趙峻、太尉李固參録尚書事。冀雖辭不肯當，而侈暴滋甚。

沖帝又崩，冀立質帝。帝少而聰慧，知冀驕横，嘗朝羣臣，目冀曰：『此跋扈將軍也。』冀聞，深惡之，遂令左右進鴆加煮餅，帝即日崩。

復立桓帝，而枉害李固及前太尉杜喬，海内嗟懼，語在《李固傳》。

又　卷六三《李固傳》　沖帝即位，以固爲太尉，與梁冀參録尚書事。明年帝崩，梁太后以楊、徐盜賊盛强，恐驚擾致亂，使中常侍詔固等，欲須所徵諸王侯到乃發喪。固對曰：『帝雖幼少，猶天下之父。今日崩亡，人神感動，豈有臣子反共掩匿乎？昔秦皇亡於沙丘，胡亥、趙高隱而不發，卒害扶蘇，以至亡國。近北鄉侯薨，閻后兄弟及江京等亦共掩秘，遂有孫程手刃之事。此天下大忌，不可之甚者也。』太后從之，即暮發喪。

固以清河王蒜年長有德，欲立之，謂梁冀曰：『今當立帝，宜擇長年高明有德，任親政事者，願將軍審詳大計，察周、霍之立文、宣，戒鄧、閻之利幼弱。』冀不從，乃立樂安王子纘，年八歲，是爲質帝。

## 太后策立分部

## 漢殤帝

### 綜述

《後漢書》卷四《殤帝紀》　孝殤皇帝諱隆，和帝少子也。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夜，即皇帝位，時誕育百餘日。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臨朝。

又　卷一〇上《皇后紀上・光武陰皇后》　元興元年，帝崩，長子平原王有疾，而諸皇子夭没，前後十數，後生者輒隱秘養於人間。殤帝生始百日，（陰）后乃迎立之。

# 漢安帝

## 綜述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恭宗孝安皇帝諱祜，肅宗孫也。父清河孝王慶，母左姬。帝自在邸第，數有神光照室，又有赤蛇盤於牀第之間。年十歲，好學《史書》，和帝稱之，數見禁中。

延平元年，慶始就國，鄧太后特詔留帝清河邸。

八月，殤帝崩，太后與兄車騎將軍鄧騭定策禁中。其夜，使騭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帝，齋于殿中。皇太后御崇德殿，百官皆吉服，羣臣陪位，引拜帝爲長安侯。皇太后詔曰：『【略】其以祜爲孝和皇帝嗣，奉承祖宗，案禮儀奏。』又作策命曰：『惟延平元年秋八月癸丑，皇太后曰：咨長安侯祜：孝和皇帝懿德巍巍，光于四海；大行皇帝不永天年。朕惟侯孝章帝世嫡皇孫，謙恭慈順，在孺而勤，宜奉郊廟，承統大業。今以侯嗣孝和皇帝後。其審君漢國，允執其中。一人有慶，萬民賴之。皇帝其勉之哉！』讀策畢，太尉奉上璽綬，即皇帝位，年十三。

又　卷七八《宦者傳·蔡倫》　（蔡）倫初受竇后諷旨，誣陷安帝祖母宋貴人。及太后崩，安帝始親萬機，敕使自致廷尉。倫恥受辱，乃沐浴整衣冠，飲藥而死。

# 漢靈帝

## 綜述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孝靈皇帝諱宏，肅宗玄孫也。曾祖河間孝王開，祖淑，父萇。世封解瀆亭侯，帝襲侯爵。母董夫人。桓帝崩，無子，皇太后與父城門校尉竇武定策禁中，使守光禄大夫劉儵持節，將左右羽林至河間奉迎。

建寧元年春正月壬午，城門校尉竇武爲大將軍。己亥，帝到夏門亭，使竇武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入殿中。庚子，即皇帝位，年十二。

又　卷六九《竇武傳》　（桓）帝崩，無嗣。武召侍御史河間劉儵，參問其國中王子侯之賢者，儵稱解瀆亭侯宏。武入白太后，遂徵立之，是爲靈帝。

## 論說

三國吳·薛瑩《後漢記·靈帝紀》　贊曰：漢世中興，至於延平而世業損矣。沖、質短祚，孝桓無嗣。母后稱制，姦臣執政。孝靈以支庶而登至尊，由藩侯而紹皇統，不恤宗緒，不祇天命，上虧三光之明，下傷億兆之望。于時爵服橫流，官以賄成，自公侯卿士，降於皂隸，遷官襲級，無不以貨。刑戮無辜，摧仆忠賢，佞諛在側，直言不聞，是以賢智退而窮處，忠良擯於下位。遂至姦邪蜂起，法防墮壞，夷狄並侵，盜賊糜沸，小者帶城邑，大者連州郡，編户騷動，人人思亂。當斯之時，已無天子矣。會靈帝即世，則禍尋其後，宮室焚滅，郊社無主，危自上起，覃及華夏，使京室爲墟，海内蕭條，豈不痛哉！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八《漢靈帝》　桓帝淫於色，而繼嗣不立，漢之大事，孰有切於此者！竇武任社稷之重，陳蕃以番番元老佐之，而不謀及此。桓帝崩，大位未定，乃就劉儵而問宗室之賢者，何其晚也！況天位之重，元后之德，豈區區一劉儵寡昧之識片言可決邪？持建置天子之大權，唯其意以爲取捨，得則爲霍光，失則爲梁冀矣。武以光之不學、冀之不軌者爲道，社稷幾何而不危，欲自免於赤族之禍，詎將能乎哉！

武也，一城門校尉也，非受託孤之命如霍光之於武帝也。所憑藉以唯意而立君者太后耳。宮闈外戚之禍，梁氏之覆車不遠，宦官安得不挾以爲名哉？夫武也，既不能及桓帝之時諫帝以立儲之大義；抑不於帝崩之後，集廷臣於朝堂，辨昭穆、別親疏、序長幼、審賢否，以與大臣公聽上天之命。儵以爲賢而賢之，武謂可立而立之，天子之尊，若其分田圃以授亞旅而使治。則立之唯己，廢之唯己，朱瑀惡得不大呼曰：『武將廢帝爲

大逆。』而靈帝能弗信哉？漢之亡也，亡於置君，而置君者先族，武不早死，吾不保其終也。獲誅奄之名，以使天下冤之，猶武之幸也夫！

漢之將亡也，天子之廢立，操於宮闈，外戚宦寺，迭相爭勝，孫程廢而梁氏興，梁冀誅而單超起，漢安得有天子哉！而蕃所託者猶然外戚也，則授宦者以梁冀復起之名，既無以正天誅而服受戮者之心，且天下亦疑外戚宦寺之互相起滅而不適有正。故張奐亦爲王甫、曹節所惑，欲自祓濯而終不免。蕃之託武，非所託也明甚。然且以老成之識，昧焉而不察者，時之所趨，舍是而無能爲也。

## 雜録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四《後漢書・東漢多母后臨朝外藩入繼》**　范《書・后妃紀序》謂：『東京皇統屢絕，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臨朝者六后。』章懷注：『四帝，安、質、桓、靈也。六后，竇、鄧、閻、梁、竇、何也。』

按章帝時，竇后專寵，有梁貴人生和帝，竇后養爲己子，而陷貴人以憂死。章帝崩，和帝即位，竇爲太后稱制。

和帝崩，皇后鄧氏爲太后，立殤帝胤，太后又立安帝，終身稱制。

安帝崩，皇后閻氏爲太后，立北鄉侯懿嗣位，身自臨朝。未幾懿殂。宦官孫程等迎立順帝，太后乃歸政。

順帝崩，皇后梁氏爲太后，立沖帝，身自臨朝。沖帝殂旄，太后又立質帝，猶秉朝政。質帝爲梁冀所酖，太后又立桓帝，數年歸政。

桓帝崩，皇后竇氏爲太后，立靈帝，仍自臨朝。後其父武爲宦官所害，太后亦遷于南宮。

靈帝崩，皇后何氏爲太后，立子辯嗣位，身自臨朝。尋爲董卓廢弒，此六后也。

其外藩入繼者，安帝由清河王子入繼，質帝由千乘王子入繼，桓帝由蠡吾侯子入繼，靈帝由解瀆亭侯子入繼，此四帝也。

然安帝崩，閻太后立北鄉侯懿嗣位，當時稱少帝。是四帝之外，尚有一帝，而范書專指安、質、桓、靈四君。蓋以北鄉侯立未逾年即殂，生前既未改元，殂後又無謚號，故獨遺之耳。其實外立者，共五帝也。

**又《外藩入繼追尊本生》**　當成帝無子，立弟定陶共王子欣爲皇太子，帝以太子既奉大宗，不得復顧私親，乃立楚王子景爲定陶王，奉共王後。帝崩，太子即位，是爲哀帝。是時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后稱皇太后，而帝祖母傅太后與母丁后，自以定陶爲稱。

有董宏上書，言『秦莊襄王母本夏氏，而爲華陽夫人所子，養以爲子。及即位後，俱稱太后。宜立定陶共王后爲皇太后。』師丹等劾奏宏大不道，免爲庶人。傅太后大怒。於是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傅太后爲共皇太后。

又有段猶等奏：『不宜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於是直稱共皇，并徙定陶王景爲信都王，不復爲定陶王立後，欲以己爲定陶王後也。其時師丹議曰：『冠以定陶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所以重正統也。陛下既繼體先帝，奉大宗，不得奉定陶共皇』云云。《師丹傳》此固禮之正也。然身爲帝王追尊本生父母，亦情理所必至。

自哀帝尊其本生父爲共皇之後，遂爲故事。

東漢安帝入繼時，其本生父清河王慶尚在，未加尊稱。及薨，葬以龍旗虎賁之禮，追謚爲孝德皇，妣左氏爲孝德皇后，祖妣宋貴人爲敬隱皇后祖即章帝，故不必追謚。桓帝入繼時，追尊其祖曰孝穆皇，夫人趙氏曰孝穆皇后，考蠡吾侯曰孝崇皇，夫人馬氏曰孝崇園貴人，生母貴人爲孝崇皇后。

靈帝入繼時，追尊祖曰孝元皇，夫人夏氏曰孝元皇后，考曰孝仁皇，夫人董氏爲慎園貴人。

蓋當時論者，以爲三皇無爲，五帝有事。故身有天下者稱帝，身未有天下而追尊者稱皇。説見太上皇帝條內。哀帝又尊祖母曰帝太太后，母曰帝太后，不曰皇而曰帝，亦以身自爲帝，故后號冠以帝稱，以協母從子之義。所以示區别，而立廟京師，既足伸人子之情，兼不紊昭穆之序，此理之得者也。

前明世宗入繼大統，其初亦祇欲不没其本生父母之稱，尚未有意過爲

崇奉。使當日議禮諸臣援此例奏請，追稱爲興獻皇，立廟京師，則世宗之意亦塞矣。乃舉朝不聞援引及此，但力爭不許其追尊，爭之不得，反議尊以帝稱，而靳一皇字，卒至激而成稱皇稱帝，幷入廟稱宗，立主于武宗之上。此則明臣不讀書之陋也。

# 大臣擁立分部

## 漢文帝

### 綜述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惠帝）七年秋八月戊寅，孝惠帝崩。【略】九月辛丑，葬。太子即位爲帝，謁高廟。元年，號令一出太后。【略】

宣平侯女爲孝惠皇后時，無子，詳爲有身，取美人子名之，殺其母，立所名子爲太子。孝惠崩，太子立爲帝（少帝）。帝壯，或聞其母死，非眞皇后子，乃出言曰：『后安能殺吾母而名我？我未壯，壯即爲變。』太后聞而患之，恐其爲亂，乃幽之永巷中，言帝病甚，左右莫得見。太后曰：『凡有天下治爲萬民命者，蓋之如天，容之如地，上有歡心以安百姓，百姓欣然以事其上，歡欣交通而天下治。今皇帝病久不已，乃失惑惛亂，不能繼嗣奉宗廟祭祀，不可屬天下，其代之。』羣臣皆頓首言：『皇太后爲天下齊民計所以安宗廟社稷甚深，羣臣頓首奉詔。』帝廢位，太后幽殺之。

（少帝四年）五月丙辰，立常山王義爲帝，更名曰弘。不稱元年者，以太后制天下事也。

（既誅諸呂）諸大臣相與陰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眞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後，及諸王，以强呂氏。今皆已夷滅諸呂，而置所立，即長用事，吾屬無類矣。不如視諸王最賢者立之。』或言『齊悼惠王高帝長子，今其適子爲齊王，推本言之，高帝適長孫，可立也』。大臣皆曰：『呂氏以外家惡而幾危宗廟，亂功臣。今齊王母家駟，駟鈞，惡人也。即立齊王，則復爲呂氏。』欲立淮南王，以爲少，母家又惡。乃曰：『代王方今高帝見子，最長，仁孝寬厚。太后家薄氏謹良。且立長故順，以仁孝聞於天下，便。』乃相與共陰使人召代王。代王使人辭謝。再反，然後乘六乘傳。後九月晦日己酉，至長安，舍代邸。大臣皆往謁，奉天子璽上代王，共尊立爲天子。代王數讓，羣臣固請，然後聽。

東牟侯興居曰：『誅呂氏吾無功，請得除宮。』乃與太僕汝陰侯滕公入宮，前謂少帝曰：『足下非劉氏，不當立。』乃顧麾左右執戟者皆兵罷去。有數人不肯去兵，宦者令張澤諭告，亦去兵。滕公乃召乘輿車載少帝出。少帝曰：『欲將我安之乎？』滕公曰：『出就舍。』舍少府。乃奉天子法駕，迎代王於邸。報曰：『宮謹除。』代王即夕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曰：『天子在也，足下何爲者而入？』代王乃謂太尉。太尉往諭，謁者十人皆掊兵而去。代王遂入而聽政。夜，有司分部誅滅梁、淮陽、常山王及少帝於邸。代王立爲天子。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 高后八年七月，高后崩。九月，諸呂呂產等欲爲亂，以危劉氏，大臣共誅之，謀召立代王，事在呂后語中。

丞相陳平、太尉周勃等使人迎代王。代王問左右郎中令張武等。張武等議曰：『漢大臣皆故高帝時大將，習兵，多謀詐，此其屬意非止此也，特畏高帝、呂太后威耳。今已誅諸呂，新啗血京師，此以迎大王爲名，實不可信。願大王稱疾毋往，以觀其變。』中尉宋昌進曰：『羣臣之議皆非也。夫秦失其政，諸侯豪傑並起，人人自以爲得之者以萬數，然卒踐天子之位者，劉氏也，天下絕望，一矣。高帝封王子弟，地犬牙相制，此所謂磐石之宗也，天下服其强，二矣。漢興，除秦苛政，約法令，施德惠，人人自安，難動搖，三矣。夫以呂太后之嚴，立諸呂爲三王，擅權專制，然而太尉以一節入北軍，一呼士皆左袒，爲劉氏，叛諸呂，卒以滅之。此乃天授，非人力也。今大臣雖欲爲變，百姓弗爲使，其黨寧能專一邪？方今內有朱虛、東牟之親，外畏吳、楚、淮南、琅邪、齊、代之强。方今高帝子獨淮南王與大王，大王又長，賢聖仁孝，聞於天下，故大臣因天下之心而欲迎立大王，大王勿疑也。』代王報太后計之，猶與未定。卜之龜，

卦兆得大橫。占曰：『大橫庚庚，余爲天王，夏啓以光。』代王曰：『寡人固已爲王矣，又何王？』卜人曰：『所謂天王者乃天子。』於是代王乃遣太后弟薄昭往見絳侯，絳侯等具爲昭言所以迎立王意。薄昭還報曰：『信矣，毋可疑者。』代王乃笑謂宋昌曰：『果如公言。』乃命宋昌參乘，張武等六人乘傳詣長安。至高陵休止，而使宋昌先馳之長安觀變。

昌至渭橋，丞相以下皆迎。宋昌還報。代王馳至渭橋，羣臣拜謁稱臣。代王下車拜。太尉勃進曰：『願請間言。』宋昌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不受私。』太尉乃跪上天子璽符。代王謝曰：『至代邸而議之。』遂馳入代邸。羣臣從至。丞相陳平、太尉周勃、大將軍陳武、御史大夫張蒼、宗正劉郢、朱虛侯劉章、東牟侯劉興居、典客劉揭皆再拜言曰：『子弘等皆非孝惠帝子，不當奉宗廟。臣謹請陰安侯列侯頃王后與琅邪王、宗室、大臣、列侯、吏二千石議曰：「大王高帝長子，宜爲高帝嗣。」原大王卽天子位。』代王曰：『奉高帝宗廟，重事也。寡人不佞，不足以稱宗廟。願請楚王計宜者，寡人不敢當。』羣臣皆伏固請。代王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丞相平等皆曰：『臣伏計之，大王奉高帝宗廟最宜稱，雖天下諸侯萬民以爲宜。臣等爲宗廟社稷計，不敢忽。願大王幸聽臣等。臣謹奉天子璽符再拜上。』代王曰：『宗室將相王列侯以爲莫宜寡人，寡人不敢辭。』遂卽天子位。

又 **卷四九《外戚世家》** 呂后長女爲宣平侯張敖妻，敖女爲孝惠皇后。呂太后以重親故，欲其生子萬方，終無子，詐取後宮人子爲子。及孝惠帝崩，天下初定未久，繼嗣不明。於是貴外家，王諸呂以爲輔，而以呂祿女爲少帝后，欲連固根本牢甚，然無益也。

高后崩，合葬長陵。祿、產等懼誅，謀作亂。大臣征之，天誘其統，卒滅呂氏。唯獨置孝惠皇后居北宮。迎立代王，是爲孝文帝，奉漢宗廟。【略】

高祖崩，諸御幸姬戚夫人之屬，呂太后怒，皆幽之，不得出宮。而薄姬以希見故，得出，從子之代，爲代王太后。太后弟薄昭從如代。

代王立十七年，高后崩。大臣議立後，疾外家呂氏強，皆稱薄氏仁善，故迎代王，立爲孝文皇帝，而太后改號曰皇太后，弟薄昭封爲軹侯。

《漢書》卷四《文帝紀》 孝文皇帝，高祖中子也，母曰薄姬。高祖十一年，誅陳豨，定代地，立爲代王，都中都。十七年秋，高后崩，諸呂謀爲亂，欲危劉氏。丞相陳平、太尉周勃、朱虛侯劉章等共誅之，謀立代王。

又 **卷四〇《陳平傳》** 呂太后多立諸呂爲王，平僞聽之。及呂太后崩，平與太尉勃合謀，卒誅諸呂，立文帝，平本謀也。

又 **《周勃傳》** 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十年，高后崩。呂祿以趙王爲漢上將軍，呂產以呂王爲相國，秉權，欲危劉氏。勃與丞相平、朱虛侯章共誅諸呂。語在《高后紀》。

又 **卷四七《文三王傳》** 孝文皇帝四男：竇皇后生孝景帝、梁孝王武，諸姬生代孝王參、梁懷王揖。

## 論說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漢文帝》** 誠以安君之謂忠，直以正友之謂信，忠信爲周。君子周而上下睦，天下寧矣。周勃平諸呂，迎立文帝，而有德色；非有罔上行私之慝也，不學無術而忘其驕耳。

# 漢宣帝

## 綜述

《漢書》卷八《宣帝紀》 孝宣皇帝，武帝曾孫，戾太子孫也。太子納史良娣，生史皇孫。皇孫納王夫人，生宣帝，號曰皇曾孫。生數月，遭巫蠱事，太子、良娣、皇孫、王夫人皆遇害。語在《太子傳》。曾孫雖在繈褓，猶坐收繫郡邸獄。而邴吉爲廷尉監，治巫蠱於郡邸，憐曾孫之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私給衣食，視遇甚有恩。

巫蠱事連歲不決。至後元二年，武帝疾，往來長楊、五柞宮，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繫者，輕、重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至郡邸獄，吉拒閉，使者不得入，曾孫賴吉得全。因遭大赦，吉乃載曾孫送祖母史良娣家。語在《吉》及《外戚傳》。

後有詔掖庭養視，上屬籍宗正。時掖庭令張賀嘗事戾太子，思顧舊恩，哀曾孫，奉養甚謹，以私錢供給教書。既壯，爲取暴室嗇夫許廣漢女。曾孫因依倚廣漢兄弟及祖母家史氏。受《詩》於東海澓中翁，高材好學，然亦喜游俠，鬬雞走馬，具知閭里姦邪，吏治得失。數上下諸陵，周徧三輔，常困於莲勺鹵中。尤樂杜、鄠之間，率常在下杜。時會朝請，舍長安尚冠里，身足下有毛，臥居數有光耀。每買餅，所從買家輒大讎，亦以是自怪。

元平元年四月，昭帝崩，毋嗣。大將軍霍光請皇后徵昌邑王。六月丙寅，王受皇帝璽、綬，尊皇后曰皇太后。癸巳，光奏王賀淫亂，請廢。語在《賀》及《光傳》。

秋七月，光奏議曰：『禮，人道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大宗毋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掖庭養視，至今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操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子萬姓。』奏可。遣宗正德至曾孫尚冠里舍，洗沐，賜御府衣。太僕以軺獵車奉迎曾孫，就齊宗正府。庚申，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爲陽武侯。已而羣臣奉上璽、綬，卽皇帝位，謁高廟。

**又　卷六八《霍光傳》**　元平元年，昭帝崩，亡嗣。武帝六男獨有廣陵王胥在，羣臣議所立，咸持廣陵王。王本以行失道，先帝所不用。光內不自安。郎有上書言：『周太王廢太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雖廢長立少可也。廣陵王不可以承宗廟。』言合光意。光以其書視丞相敞等，擢郎爲九江太守，卽日承皇太后詔，遣行大鴻臚事少府樂成、宗正德、光祿大夫吉、中郎將利漢迎昌邑王賀。

賀者，武帝孫，昌邑哀王子也。既至，卽位，行淫亂。光憂懣，獨以問所親故吏大司農田延年。延年曰：『將軍爲國柱石，審此人不可，何不建白太后，更選賢而立之？』光曰：『今欲如是，於古嘗有此否？』延年曰：『伊尹相殷，廢太甲以安宗廟，後世稱其忠。將軍若能行此，亦漢之伊尹也。』光乃引延年給事中，陰與車騎將軍張安世圖計，遂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光曰：『昌邑王行昏亂，恐危社稷，如何？』羣臣皆驚鄂失色，莫敢發言，但唯唯而已。田延年前，離席按劍，曰：『先帝屬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以將軍忠賢能安劉氏也。今羣下鼎沸，社稷將傾，且漢之傳謚常爲孝者，以長有天下，令宗廟血食也。如令漢家絕祀，將軍雖死，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乎？今日之議，不得旋踵。羣臣後應者，臣請劍斬之。』光謝曰：『九卿責光是也。天下匈匈不安，光當受難。』於是議者皆叩頭，曰：『萬姓之命在於將軍，唯大將軍令。』

光卽與羣臣俱見白太后，具陳昌邑王不可以承宗廟狀。皇太后乃車駕幸未央承明殿，詔諸禁門毋內昌邑羣臣。王入朝太后還，乘輦欲歸温室，中黃門宦者各持門扇，王入，門閉，昌邑羣臣不得入。王曰：『何爲？』大將軍跪曰：『有皇太后詔，毋內昌邑羣臣。』王曰：『徐之，何乃驚人如是！』光使盡驅出昌邑羣臣，置金馬門外。車騎將軍安世將羽林騎收縛二百餘人，皆送廷尉詔獄。令故昭帝侍中中臣侍守王。光敕左右：『謹宿衛，卒有物故自裁，令我負天下，有殺主名。』王尚未自知當廢，謂左右：『我故羣臣從官安得罪，而大將軍盡繫之乎？』頃之，有太后詔召王，王聞召，意恐，乃曰：『我安得罪而召我哉！』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侍御數百人皆持兵，期門武士陛戟，陳列殿下。羣臣以次上殿，召昌邑王伏前聽詔。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奏曰：

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度遼將軍臣明友、前將軍臣增、後將軍臣充國、御史大夫臣誼、宜春侯臣譚、當塗侯臣聖、隨桃侯臣昌樂、杜侯臣屠耆堂、太僕臣延年、太常臣昌、大司農臣延年、宗正臣德、少府臣樂成、廷尉臣光，執金吾臣延壽、大鴻臚臣賢、左馮翊臣廣明、右扶風臣德、長信少府臣嘉、典屬國臣武、京輔都尉臣廣漢、司隸校尉臣辟兵、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臣畸、臣吉、臣賜、臣管、臣勝、臣梁、臣長幸、臣夏侯勝、太中大夫臣德、臣印昧死言皇太后陛下：臣敞等頓首死罪。天子所以永保宗廟總壹海內者，以慈孝、禮誼、賞罰爲本。孝昭皇帝早棄天下，亡嗣，臣敞等議，禮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昌邑王宜嗣後，遣宗正、大鴻臚、光祿大夫奉節使徵昌邑王典喪。服斬縗，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使從官略女子載衣車，內所居傳舍。始至謁見，立爲皇太子，常私買雞豚以食。受皇帝信璽、行璽大行前，就次發璽不封。從官更持節，引內昌邑從官騶宰官奴二百餘人，常與居禁闥內敖戲。自之符璽取節十六，朝暮臨，令從官更持節從。爲書曰：

『皇帝問侍中君卿：使中御府令高昌奉黄金千斤，賜君卿取十妻。』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引内昌邑樂人，擊鼓歌吹作俳倡。會下還，上前殿，擊鐘磬，召内泰壹宗廟樂人輦道牟首，鼓吹歌舞，悉奏衆樂。發長安廚三太牢具祠閣室中，祀已，與從官飲啗。駕法駕，皮軒鸞旗，驅馳北宫、桂宫，弄彘鬬虎。召皇太后御小馬車，使官奴騎乘，遊戲掖庭中。與孝昭皇帝宫人蒙等淫亂，詔掖庭令敢泄言要斬。

太后曰：『止！爲人臣子當悖亂如是邪！』王離席伏。尚書令復讀曰：

取諸侯王、列侯、二千石綬及墨綬、黄綬以幷佩昌邑郎官者免奴。變易節上旄旄以赤。發御府金錢、刀劍、玉器、采繒，賞賜所與遊戲者。與從官官奴夜飲，湛沔於酒。詔太官上乘輿食如故。食監奏未釋服未可御故食，復詔太官趣具，無關食監。太官不敢具，即使從官出買雞豚，詔殿門内，以爲常。獨夜設九賓温室，延見姊夫昌邑關内侯。祖宗廟祠未舉，爲璽書使使者持節，以三太牢祠昌邑哀王園廟，稱嗣子皇帝。受璽以來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節詔諸官署徵發，凡一千一百二十七事。文學、光禄大夫夏侯勝等及侍中傅嘉數進諫以過失，使人簿責勝，縛嘉繫獄。荒淫迷惑，失帝王禮誼，亂漢制度。臣敞等數進諫，不變更，日以益甚，恐危社稷，天下不安。

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倉議，皆曰：『高皇帝建功業爲漢太祖，孝文皇帝慈仁節儉爲太宗，今陛下嗣孝昭皇帝後，行淫辟不軌。《詩》云：「籍曰未知，亦既抱子。」五辟之屬，莫大不孝。周襄王不能事母，《春秋》曰「天王出居于鄭」，繇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也。宗廟重於君，陛下未見命高廟，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廢。』臣請有司御史大夫臣誼、宗正臣德、太常臣昌與太祝以一太牢具，告祠高廟。臣敞等昧死以聞。

皇太后詔曰：『可。』光令王起拜受詔，王曰：『聞天子有爭臣七人，雖亡道不失天下。』光曰：『皇太后詔廢，安得天子！』乃即持其手，解脱其璽組，奉上太后，扶王下殿，出金馬門，羣臣隨送。王西面拜，曰：『愚戇不任漢事。』起就乘輿副車。大將軍光送至昌邑邸，光謝曰：『王行自絕於天，臣等駑怯，不能殺身報德。臣寧負王，不敢負社稷。願王自愛，臣長不復見左右。』光涕泣而去。羣臣奏言：『古者廢放之人屏於遠方，不及以政，請徙王賀漢中房陵縣。』太后詔歸賀昌邑，賜湯沐邑二千户。昌邑羣臣坐亡輔導之誼，陷王於惡，光悉誅殺二百餘人。出死，號呼市中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

光坐庭中，會丞相以下議定所立。廣陵王已前不用，及燕剌王反誅，其子不在議中。近親唯有衛太子孫號皇曾孫在民間，咸稱述焉。光遂復與丞相敞等上奏曰：『《禮》曰：「人道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大宗亡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武帝時有詔掖庭養視，至今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躬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廟，子萬姓。臣昧死以聞。』皇太后詔曰：『可。』光遣宗正劉德至曾孫家尚冠里，洗沐賜御衣，太僕以軺獵車迎曾孫就齋宗正府，入未央宫見皇太后，封爲陽武侯。已而光奉上皇帝璽綬，謁于高廟，是爲孝宣皇帝。

## 論説

**《漢書》卷六八《霍光傳贊》**　霍光以結髮内侍，起於階闥之間，確然秉志，誼形於主。受繈褓之託，任漢室之寄，當廟堂，擁幼君，摧燕王，僕上官，因權制敵，以成其忠。處廢置之祭，臨大節而不可奪，遂匡國家，安社稷，擁昭立宣，光爲師保，雖周公、阿衡，何以加此！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四《漢昭帝》**　嚴延年劾奏霍光擅廢立無人臣禮，其言甚危，其義甚正，若有敢死之氣而不畏强禦。或曰：光行權，而延年守天下之大經，爲萬世防。延年安得此不虞之譽哉！其後霍氏鴆皇后，謀大逆，以視光所行爲何如，延年何以噤不復鳴邪？光之必有所顧忌而不怨延年，宣帝有畏於霍氏，必心利延年之説而不責延年，延年皆慮之熟矣。犯天下之至險而固非險也，則乘之以沽直作威，而庸人遂敬憚之。既熟慮誅戮之不加，而抑爲庸人之所敬憚，延年之計得矣。前乎上官桀之亂，後乎霍禹之逆，使延年一訐其姦，而刀鋸且加乎身，固延年所弗敢問也。矯詭之士，每翹君與大臣危疑不自信之過，言之無諱以立名，而早計不逢其禍，此所謂『言辟而辨，行僞而堅』者也。有所擊必

有所避，觀其避以知其擊，君子豈爲其所罔哉？【略】

宣帝爵賞者，人君馭下之柄，而非但以馭下也，即以正位而凝命也。辭受者，人臣自靖之節，而非但以自靖也，即以安上而遠咎也。故賞有所不行，爵有所不受，而國家以寧。帥昧之始，君與開國之臣，爲天下而已亂。迨其中葉，外寇內姦，不逞於宗社，而殃及兆民，大臣代君行討，底定以綏之，而天下蒙安。斯二者，君爵之而非私，下受之而無慚，霍光豈其然哉！

昌邑之廢，光之不幸也。始者廢長立少，不擇而立昌邑，光之罪也。始不愼而輕以天下授不肖，已而創非常之舉，以臣廢君，而行震世之威。若夫迎立宣帝，固以親以賢，行其所無事者，非其論功之地也。宣帝紀定策功，加封光以二萬户，侯者五人，關內侯者八人。宣帝之爲此，失君道矣。已爲武帝曾孫，遭家不造，以賢而立乎？其位所固有也。震矜以爲非望之福，德戴己者而酬之，然則覬非望者，可縣爵賞以貿天下之歸，而天位亦危矣。爵賞行，而宣帝之立亦不正矣，以爵賞貿而得之者也。光不引咎以謝嚴延年之責，晏然受之而不辭，他日且爲霍山請五等之榮，則光之廢主，乃以邀功而貿賞，又何怪其妻之鴆后而子之謀逆乎？則抑何異司馬昭、蕭道成之因以篡，苗傅、劉正彥之敢於行險以徼幸乎？

論者曰：『光不學無術。』學何爲者也？非攬古今之成敗而審趨避之術也。諸葛公有云：『非澹泊無以明志。』又云：『學須靜也。』惟澹與靜，以養廉恥之心，以明取捨之節，以昭忠孝之志，純一於天性，終遠於利名。故可貴、可賤、可履虎尾而不咥、可乘高墉而射隼，居震世之功，而不媿於屋漏。無他，無欲故靜。皎然白其志於天下，流俗不能移，妻子不能亂。君以順天休命而無私，臣以致命遂志而不困。光之不學，未能學乎此也。非此之學，而學於術，以巧爲避就。曹操蓋嘗自言老而好學矣，曾不如金日磾之顓愚，暗合乎道也。

# 漢平帝

## 綜述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孝平皇帝，元帝庶孫，中山孝王子也。母曰衛姬。年三歲嗣立爲王。元壽二年六月，哀帝崩，太皇太后詔曰：『大司馬賢年少，不合衆心。其上印、綬，罷。』賢即日自殺。新都侯王莽爲大司馬，領尚書事。秋七月，遣車騎將軍王舜、大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辛卯，貶皇太后趙氏爲孝成皇后，退居北宮，哀帝皇后傅氏退居桂宮。孔鄉侯傅晏、少府董恭等皆免官爵，徙合浦。九月辛酉，中山王即皇帝位，謁高廟，大赦天下。

帝年九歲，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莽秉政，百官總己以聽於莽。

**又 卷八〇《宣元六王傳》** 中山孝王興，建昭二年立爲信都王。十四年，徙中山。成帝之議立太子也，御史大夫孔光以爲《尚書》有殷及王，兄終弟及，中山王元帝之子，宜爲後。成帝以中山王不材，又兄弟，不得相入廟。外家王氏與趙昭儀皆欲用哀帝爲太子，故遂立焉。上乃封孝王舅馮參爲宜鄉侯，而益封孝王萬户，以尉其意。三十年，薨，子衎嗣。七年，哀帝崩，無子，徵中山王衎入即位，是爲平帝。太皇太后以帝爲成帝後，故立東平思王孫桃鄉頃侯子成都爲中山王，奉孝王後。王莽時絕。

# 漢質帝

## 綜述

**《後漢書》卷六《質帝紀》** 孝質皇帝諱纘，肅宗玄孫。曾祖父千乘貞王伉，祖父樂安夷王寵，父勃海孝王鴻，母陳夫人。沖帝不豫，大將軍梁冀徵帝到雒陽都亭。及沖帝崩，皇太后與冀定策禁中，丙辰，使冀持

節，以王青蓋車迎帝入南宮。丁巳，封爲建平侯，其日卽皇帝位，年八歲。

（本初元年）閏月甲申，大將軍梁冀潛行鴆弒，帝崩于玉堂前殿，年九歲。

## 漢桓帝

### 綜述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孝桓皇帝諱志，肅宗曾孫也。祖父河間孝王開，父蠡吾侯翼，母匽氏。翼卒，帝襲爵爲侯。

本初元年，梁太后徵帝到夏門亭，將妻以女弟。會質帝崩，太后遂與兄大將軍（梁）冀定策禁中，閏月庚寅，使冀持節，以王青蓋車迎帝入南宮，其日卽皇帝位，時年十五。

**又　卷一〇下《皇后紀下・桓帝梁皇后》**　桓帝懿獻梁皇后諱女瑩，順烈皇后之女弟也。帝初爲蠡吾侯，梁太后徵，欲與后爲婚，未及嘉禮，會質帝崩，因以立帝。

### 論說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八《漢桓帝》**　漢之亡也，母后、外戚、宦豎操立主之權，以持國柄而亂之；其所立者，感立己者之德而捐社稷以徇之；夫其漸積使然，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諸呂誅，惠帝子廢，舍齊王而迎立代王者，周勃也。昭帝無後，昌邑廢，迎立宣帝於民閒者，霍光也。夫二子所擇者賢，而二子無姦心，則得矣，然此豈可以爲後世法哉？且勃立文帝，而帝目送之曰：『鞅鞅非少主臣。』光立宣帝，而驂乘之日，帝若芒刺。則二子危而漢以安。非然者，跋扈之言出諸口，而鴆毒已入其咽。故爲人臣而以爲天下得人爲己任，雖伊尹、周公弗敢任焉，而況李固乎？

自禹以後，傳子之法定。無子而以次相繼，爲母后者不敢擇也，爲大臣者不敢擇也。庶支無覬覦之心，外戚奄人無扳援之望，則雖得之不令，而亦唯天所授，非臣子所敢以意爲從違。故劉子業之凶淫，而沈慶之有死而不敢廢。忠者無所容其忠，姦者無所容其姦，然後權臣不能操天位之取捨以與人主市。宋仁宗之立英宗，高宗之立孝宗，人主自擇之，此則可謂爲天下得人爾。先君無前定之命，嗣子無豫建之實，則如楊廷和之迎興邸，順次而無敢擇焉可也。廷和行其所無事，而世宗曰：『以門生天子待朕。』亦鞅鞅芒刺之謂矣。然廷和危而天下安。固欲爲天下得人，而有擇焉，惡足以敵梁冀之結奄人、挾母后、以讎其邪心哉？漢法不善，而固無能自審於人臣之義；固爭愈力，則桓帝之感冀愈深，而冀之惡愈稔。卒與蒜而俱斃也，哀哉！

## 漢獻帝

### 綜述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　孝獻皇帝諱協，靈帝中子也。母王美人，爲何皇后所害。中平六年四月，少帝卽位，封帝爲勃海王，徙封陳留王。

九月甲戌，卽皇帝位，年九歲。還皇太后於永安宮。大赦天下。改昭寧爲永漢。丙子，董卓殺皇太后何氏。

**又　卷一〇《皇后紀・靈帝何皇后》**　中平六年，帝崩，皇子辯卽位，尊后爲皇太后。太后臨朝。后兄大將軍（何）進欲誅宦官，反爲所害；舞陽君亦爲亂兵所殺。并州牧董卓被徵，將兵入雒陽，陵虐朝庭，遂廢少帝爲弘農王而立協，是爲獻帝。

**又　卷七二《董卓傳》**　（靈）帝崩，大將軍何進、司隸校尉袁紹謀誅閹宦，而太后不許，乃私呼卓將兵入朝，以脅太后。卓得召，卽時就道。並上書曰：『中常侍張讓等竊倖承寵，濁亂海內。臣聞揚湯止沸，莫若去薪；潰癰雖痛，勝於內食。昔趙鞅興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人。今臣輒鳴鐘鼓如雒陽，請收讓等，以清姦穢。』卓未至而何進敗，虎賁中郎將袁術乃燒南宮，欲討宦官，而中常侍段珪等劫少帝及陳留王夜走小平

津。卓遠見火起，引兵急進，未明到城西，聞少帝在北芒，因往奉迎。帝見卓將兵卒至，恐怖涕泣。卓與言，不能辭對；與陳留王語，遂及禍亂之事。卓以王爲賢，且爲董太后所養，卓自以與太后同族，有廢立意。

初，卓之入也，步騎不過三千，自嫌兵少，恐不爲遠近所服，率四五日輒夜潛出軍近營，明旦乃大陳旌鼓而還，以爲西兵復至，雒中無知者。尋而何進及弟苗先所領部曲皆歸於卓，卓又使呂布殺執金吾丁原而幷其衆，卓兵士大盛。乃諷朝廷策免司空劉弘而自代之。因集議廢立。百僚大會，卓乃奮首而言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爲政。皇帝暗弱，不可以奉宗廟，爲天下主。今欲依伊尹、霍光故事，更立陳留王，何如？』公卿以下莫敢對。卓又抗言曰：『昔霍光定策，延年按劍。有敢沮大議，皆以軍法從之。』坐者震動。尚書盧植獨曰：『昔太甲既立不明，昌邑罪過千餘，故有廢立之事。今上富於春秋，行無失德，非前事之比也。』卓大怒，罷坐。明日復集羣僚於崇德前殿，遂脅太后，策廢少帝。曰：『皇帝在喪，無人子之心，威儀不類人君，今廢爲弘農王。』乃立陳留王，是爲獻帝。

# 宦官謀立分部

## 秦二世

### 綜　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

（始皇）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左丞相（李）斯從，右丞相（馮）去疾守。少子胡亥愛慕請從，上許之。【略】至平原津而病。始皇惡言死，羣臣莫敢言死事。上病益甚，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事所，未授使者。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丞相斯爲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秘之，不發喪。棺載轀涼車中，故幸宦者參乘，所至上食。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從轀涼車中可其奏事。獨子胡亥、趙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知上死。趙高故嘗教胡亥書及獄律令法事，胡亥私幸之。高乃與公子胡亥、丞相斯陰謀破去始皇所封書賜公子扶蘇者，而更詐爲丞相斯受始皇遺詔沙丘，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賜死。語具在《李斯傳》中。行，遂從井陘抵九原。

**又　卷四八《陳涉世家》**　（二世元年七月）陳勝曰：『天下苦秦久矣！吾聞二世少子也，唐司馬貞《索隱》曰：姚氏按：隱士遺章邯書云『李斯爲二世廢十七兄而立今王』，則二世是始皇第十八子也。不當立；當立者乃公子扶蘇。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外將兵。今或聞無罪，二世殺之。百姓多聞其賢，未知其死也。項燕爲楚將，數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或以爲死，或以爲亡。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宜多應者。』

（陳勝起兵）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欲也。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始皇帝至沙丘，病甚，令趙高爲書賜公子扶蘇曰：『以兵屬蒙恬，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未授使者，始皇崩。書及璽皆在趙高所，獨子胡亥、丞相李斯、趙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始皇崩，餘羣臣皆莫知也。李斯以爲上在外崩，無眞太子，故祕之。置始皇居轀輬車中，百官奏事上食如故，宦者輒從轀輬車中可諸奏事。

趙高因留所賜扶蘇璽書，而謂公子胡亥曰：『上崩，無詔封王諸子而獨賜長子書。長子至，即立爲皇帝，而子無尺寸之地，爲之奈何？』胡亥曰：『固也。吾聞之，明君知臣，明父知子。父捐命，不封諸子，何可言者！』趙高曰：『不然。方今天下之權，存亡在子與高及丞相耳，願子圖之。且夫臣人與見臣於人，制人與見制於人，豈可同日道哉！』胡亥曰：『廢兄而立弟，是不義也；不奉父詔而畏死，是不孝也；能薄而材謾，强因人之功，是不能也：三者逆德，天下不服，身殆傾危，社稷不血食。』高曰：『臣聞湯、武殺其主，天下稱義焉，不爲不忠。衛君殺其

父，而衛國載其德，孔子著之，不爲不孝。夫大行不小謹，盛德不辭讓，鄉曲各有宜而百官不同功。故願小而忘大，後必有害；狐疑猶豫，後必有悔。斷而敢行，鬼神避之，後有成功。願子遂之！』胡亥喟然歎曰：『今大行未發，喪禮未終，豈宜以此事干丞相哉！』趙高曰：『時乎時乎，間不及謀！贏糧躍馬，唯恐後時！』

胡亥既然高之言，高曰：『不與丞相謀，恐事不能成，臣請爲子與丞相謀之。』高乃謂丞相斯曰：『上崩，賜長子書，與喪會咸陽而立爲嗣。書未行，今上崩，未有知者也。所賜長子書及符璽皆在胡亥所，定太子在君侯與高之口耳。事將何如？』斯曰：『安得亡國之言！此非人臣所當議也！』高曰：『君侯自料能孰與蒙恬？功高孰與蒙恬？謀遠不失孰與蒙恬？無怨於天下孰與蒙恬？長子舊而信之孰與蒙恬？』斯曰：『此五者皆不及蒙恬，而君責之何深也？』高曰：『高固內官之廝役也，幸得以刀筆之文進入秦宮，管事二十餘年，未嘗見秦免罷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卒皆以誅亡。皇帝二十餘子，皆君之所知。長子剛毅而武勇，信人而奮士，即位必用蒙恬爲丞相，君侯終不懷通侯之印歸於鄉里，明矣。高受詔教習胡亥，使學以法事數年矣，未嘗見過失。慈仁篤厚，輕財重士，辯於心而訥於口，盡禮敬士，秦之諸子未有及此者，可以爲嗣。君計而定之。』斯曰：『君其反位！斯奉主之詔，聽天之命，何慮之可定也？』高曰：『安可危也，危可安也。安危不定，何以貴聖？』斯曰：『斯，上蔡閭巷布衣也，上幸擢爲丞相，封爲通侯，子孫皆至尊位重祿者，故將以存亡安危屬臣也。豈可負哉！夫忠臣不避死而庶幾，孝子不勤勞而見危，人臣各守其職而已矣。君其勿復言，將令斯得罪。』高曰：『蓋聞聖人遷徙無常，就變而從時，見末而知本，觀指而覩歸。物固有之，安得常法哉！方今天下之權命懸於胡亥，高能得志焉。且夫從外制中謂之惑，從下制上謂之賊。故秋霜降者草花落，水搖動者萬物作，此必然之效也。君何見之晚？』斯曰：『吾聞晉易太子，三世不安；齊桓兄弟爭位，身死爲戮；紂殺親戚，不聽諫者，國爲丘墟，遂危社稷。三者逆天，宗廟不血食。斯其猶人哉，安足爲謀！』高曰：『上下合同，可以長久；中外若一，事無表裏。君聽臣之計，即長有封侯，世世稱孤，必有喬松之壽，孔、墨之智。今釋此而不從，禍及子孫，足以爲寒心。善者因禍爲福，君何處焉？』斯乃仰天而歎，垂淚太息曰：『嗟乎！獨遭亂世，既以不能死，安託命哉！』於是斯乃聽高。高乃報胡亥曰：『臣請奉太子之明命以報丞相，丞相斯敢不奉令！』

於是乃相與謀，詐爲受始皇詔丞相，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長子扶蘇曰：『朕巡天下，禱祠名山諸神以延壽命。今扶蘇與將軍蒙恬將師數十萬以屯邊，十有餘年矣，不能進而前，士卒多耗，無尺寸之功，乃反數上書直言誹謗我所爲，以不得罷歸爲太子，日夜怨望。扶蘇爲人子不孝，其賜劍以自裁！將軍恬與扶蘇居外，不匡正，宜知其謀。爲人臣不忠，其賜死，以兵屬裨將王離。』封其書以皇帝璽，遣胡亥客奉書賜扶蘇於上郡。

使者至，發書，扶蘇泣，入內舍，欲自殺。蒙恬止扶蘇曰：『陛下居外，未立太子，使臣將三十萬衆守邊，公子爲監，此天下重任也。今一使者來，即自殺，安知其非詐？請復請，復請而後死，未暮也。』使者數趣之。扶蘇爲人仁，謂蒙恬曰：『父而賜子死，尚安復請！』即自殺。蒙恬不肯死，使者即以屬吏，繫於陽周。使者還報，胡亥、斯、高大喜。至咸陽，發喪，太子立爲二世皇帝。以趙高爲郎中令，常侍中用事。

二世燕居，乃召高與謀事，謂曰：『夫人生居世間也，譬猶駟六驥過決隙也。吾既已臨天下矣，欲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以安宗廟而樂萬姓，長有天下，終吾年壽，其道可乎？』高曰：『此賢主之所能行也，而昏亂主之所禁也。臣請言之，不敢避斧鉞之誅，願陛下少留意焉。夫沙丘之謀，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諸公子盡帝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屬意怏怏皆不服，恐爲變。且蒙恬已死，蒙毅將兵居外，臣戰戰栗栗，唯恐不終。且陛下安得爲此樂乎？』二世曰：『爲之奈何？』趙高曰：『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貧者富之，賤者貴之。盡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者近之。此則陰德歸陛下，害除而姦謀塞，羣臣莫不被潤澤，蒙厚德，陛下則高枕肆志寵樂矣。計莫出於此。』二世然高之言，乃更爲法律。於是羣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令鞫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矺死於杜，財物入於縣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

又　卷八八《蒙恬列傳》　始皇至沙丘崩，祕之，羣臣莫知。是時，

丞相李斯、公子胡亥、中車府令趙高常從。高雅得幸於胡亥，欲立之，又怨蒙毅法治之而不爲己也，因有賊心，乃與丞相李斯、公子胡亥陰謀，立胡亥爲太子。太子已立，遣使者以罪賜公子扶蘇、蒙恬死。扶蘇已死，蒙恬疑而復請之，使者以蒙恬屬吏，更置，胡亥以李斯舍人爲護軍。使者還報，胡亥已聞扶蘇死，即欲釋蒙恬。趙高恐蒙氏復貴而用事，怨之。毅還至，趙高因爲胡亥忠計，欲以滅蒙氏，乃言曰：『臣聞先帝欲舉賢立太子久矣，而毅諫曰「不可」，若知賢而俞不立，則是不忠而惑主也。以臣愚意，不若誅之。』胡亥聽而繫蒙毅於代。前已囚蒙恬于陽周，喪至咸陽，已葬，太子立爲二世皇帝，而趙高親近，日夜毀惡蒙氏，求其罪過，舉劾之。

**宋・鄭樵《通志》卷四《秦紀》** 二世皇帝，始皇第十八子也。

## 論說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太史公曰：李斯以閭閻歷諸侯，入事秦，因以瑕釁，以輔始皇，卒成帝業，斯爲三公，可謂尊用矣。斯知六藝之歸，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聽高邪說，廢適立庶。諸侯已畔，斯乃欲諫爭，不亦末乎！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索隱》述贊曰：鼠在所居，人固擇地。斯效智力，功立名遂。置酒咸陽，人臣極位。一夫誑惑，變易神器。國喪身誅，本同末異。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及秦而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上者告訐也；固非貴禮義也，所上者刑罰也。使趙高傅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今日即位而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豈惟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道之者非其理故也。

**又 卷九九《叔孫通傳》** （叔孫通）曰：『昔者晉獻公以驪姬之故廢太子，立奚齊，晉國亂者數十年，爲天下笑。秦以不蚤定扶蘇，令趙高得以詐立胡亥，自使滅祀，此陛下所親見。

**《後漢書》卷六三《李固傳》** 昔秦皇亡於沙丘，胡亥、趙高隱而不發，卒害扶蘇，以至亡國。

**宋・余靖《武溪集》卷四《秦論下》** 世言秦所以亡者，趙高讒邪，胡亥蔽愚，毒痡齊民，四海瓦解而宗社墟矣。愚嘗以爲亡秦而賊天下者，李斯也。【略】世子者，所以接統而著代，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古之制也。故曰太子，天下之本，本根一搖，天下必蕩。安有著名儲貳，而握兵邊徼廢弦誦之大業，習鼓旅之末節，衣裳顛倒，莫甚於茲。默而不言，焉用彼相？及沙邱之變，趙高以褻近之資，啓亡國之言。丞相當於此時正人臣無將之誅，以視天下，召扶蘇而立之，從先帝之約。扶蘇仁明，備嘗險阻，輔以治道，可致太平。若剗去嚴刑，罷遣謫戍，民無怨讟，則秦之社稷，未可量也。斯惑趙高之詞，越録而拔，胡亥小人在位，兵徭並起，使四海之人，血膏邊城，骨填驪山，比屋嗟嗟，半爲盜賊，尚乃建言督責以固恩寵，豈不愚哉！

**明・楊慎《升菴集》卷七〇《擬過秦》** 夫秦自始皇二十六年庚辰，六王初畢，四海始一，雄圖既溢，武力未畢，方架黿鼉以爲梁，巡海右以送日，俄而祖龍魂斷于沙丘，鮑魚腥聞乎四極矣。胡亥越十七兄而篡立，方欲極耳目，窮心志，而閻樂之戈，已及于望夷矣。

## 藝文

**唐・胡曾《詠史詩》卷下《殺子谷》** 舉國賢良盡淚垂，扶蘇屈死樹邊時。至今谷口泉嗚咽，猶似當時恨李斯。

**唐・殷璠《河岳英靈集》卷上《［唐］陶翰〈經殺子谷〉》** 扶蘇秦帝子，舉代稱其賢。百萬猶在握，可爭天下權。束身就一劍，壯志皆棄捐。塞下有遺迹，千齡人共傳。疏蕪盡荒草，寂歷空寒煙。到此盡垂淚，非我獨潸然。

**清・彭定求等《全唐詩》卷五〇八《韋楚老〈祖龍行〉》** 黑雲兵氣射天裂，壯士朝眠夢冤結。祖龍一夜死沙丘，胡亥空隨鮑魚轍。腐肉偷生三千里，僞書先賜扶蘇死。墓接驪山土未乾，瑞光已向芒碭起。陳勝城中鼓三下，秦家天地如崩瓦。龍蛇撩亂入咸陽，少帝空隨漢家馬。

又　卷七二九《周曇〈秦門・胡亥〉》　鹿馬何難辨是非，寧勞卜筮問安危。權臣爲亂多如此，亡國時君不自知。

又　《周曇〈秦門・趙高〉》　趙高胡亥速天誅，率土興兵怨毒痡。豐沛見機羣小吏，功成兒戲亦何殊。

宋・孔文仲等《清江三孔集》卷二五《〔宋〕孔平仲〈扶蘇〉》　天下精兵掌握間，便宜長嘯入秦關。奈何伏劍區區死，不辨書從趙李姦。

宋・王十朋《梅溪集》卷一〇《二世》　始皇一怒逐扶蘇，天欲亡秦果在胡。翻被四方黔首笑，不分鹿馬是誰愚。

宋・陸游《劍南詩稿》卷二八《古築城曲四首・其二》　長城高際天，三十萬人守。一日詔書來，扶蘇先授首。

宋・劉克莊《後村集》卷一四《詩・雜詠一百首・扶蘇》　詔自沙丘至，如何便釋兵。君王令賜死，公子不求生。

又　卷一五《詩・雜詠一百首・趙高》　歸自沙丘後，因專定策功。國由中府令，帝在望夷宮。

宋・林同《孝詩・扶蘇》　父賜子以死，君侯安所疑。忍哉指鹿相，無復祖龍知。

宋・陳普《石堂先生遺集》卷二〇《詠史上・李斯》　李斯何敢妄坑儒，但作逢君固位圖。造物欲爲儒報德，故教草草殺扶蘇。

宋・徐鈞《史詠詩集》卷上《人臣・趙高》　闍奴久矣擅秦權，鹿馬欺君亦勢然。輒向望夷行弒逆，此身不殺是無天。

明・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二《詠懷次倪安道》　蜩蟬本無患，悠然亭柯上。飲露吟清風，飛禽忽來往。扶蘇在邊垂，趙李起姦想。世無少康闕，千載爲怏怏。

明・徐熥《幔亭集》卷三七《言古詩・築城詞》　丁夫抱杵城頭築，朱顏少婦城邊哭。哭聲未絕城已崩，無數丁夫遭殺戮。殺戮丁夫就此埋，半爲黃土半人骸。長城未畢山東亂，四海紛紛歸楚漢。吁嗟呂政胡爲乎，亡秦乃在廢扶蘇。

清・屈大均《翁山詩外》卷二《詠古》　陳涉奮布衣，遂成土崩勢。偏袒一大呼，秦已無二世。匹夫舉大名，湯武若符契。扶蘇雖當立，詐稱亦非計。將誅無道秦，師行宜大誓。成敗在上天，西向乘鋒銳。毋示天下私，自王以微細。爲秦多益敵，六國蒙嘉惠。入關令諸侯，功德可爲帝。

又　卷三七《言古・博浪行》　一聲震動驚秦始，猛過當年椎晉鄙。山東豪俊盡生心，圯上老人應不喜。英雄堅忍事方成，徼幸何須學慶卿。副車誤敍中知天意，要使沙丘載臭行。扶蘇不得作天子，總在沙丘龍一死。可憐百萬死秦孤，祇有趙高能雪恥。趙高生長趙王家，淚灑長平作血花。報趙盡傾秦郡縣，報韓秖得博狼沙。

清・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一八五《〔清〕李含章〈秦始皇〉》　金虎宮鄰事可憐，慢疑鶉首賜鈞天。終令六國還三户，空使諸生笑九泉。車載轀輬山有鬼，舟行縹緲海無仙。傷心萬里長城在，依舊扶蘇伏劍年。

# 漢順帝

## 綜述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孝順皇帝諱保，安帝之子也。母李氏，爲閻皇后所害。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子。延光三年，安帝乳母王聖、大長秋江京、中常侍樊豐譖太子乳母王男、廚監邴吉，殺之，太子數爲歎息。王聖等懼有後禍，遂與豐、京共構陷太子，太子坐廢爲濟陰王。明年三月，安帝崩，北鄉侯立，濟陰王以廢黜，不得上殿親臨梓宮，悲號不食，內外羣僚莫不哀之。及北鄉侯薨，車騎將軍閻顯及江京，與中常侍劉安、陳達等白太后，祕不發喪，而更徵立諸國王子，乃閉宮門，屯兵自守。

十一月丁巳，京師及郡國十六地震。是夜，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共斬江京、劉安、陳達等，迎濟陰王於德陽殿西鐘下，卽皇帝位，年十一。

又　卷一〇《皇后紀上・安帝閻皇后》　（建光）四年春，（安思閻皇）后從（安）帝幸章陵，帝道疾，崩於葉縣。后、（閻）顯兄弟及江京、樊豐等謀曰：『今晏駕道次，濟陰王在內，邂逅公卿立之，還爲大害。』乃僞云帝疾甚，徙御臥車。行四日，驅馳還宮。明日，詐遣司徒劉熹詣郊廟社稷，告天請命。其夕，乃發喪。尊后曰皇太后。皇太后臨朝，

以顯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

太后欲久專國政，貪立幼年，與顯等定策禁中，迎濟北惠王子北鄉侯懿，立爲皇帝。

少帝立二百餘日而疾篤，顯兄弟及江京等皆在左右。京引顯屏語曰：『北鄉侯病不解，國嗣宜時有定。前不用濟陰王，今若立之，後必當怨，又何不早徵諸王子，簡所置乎？』顯以爲然。及少帝薨，京白太后，徵濟北、河間王子。未至，而中黃門孫程合謀殺江京等，立濟陰王，是爲順帝。

**又　卷一五《來歷傳》**　（安帝）時皇太子驚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聖舍。太子乳母王男、尉監邴吉等以爲聖舍新繕修，犯土禁，不可久御。聖及其女永與大長秋江京及中常侍樊豐、王男、邴吉等互相是非，聖、永遂誣譖男、吉，皆幽囚死，家屬徙比景。太子思男等，數爲歎息。京、豐懼有後害，妄造虛無，構讒太子及東宮官屬。帝怒，召公卿以下會議廢立。耿寶等承旨，皆以爲太子當廢。歷與太常桓焉、廷尉張皓議曰：『經說，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且男、吉之謀，皇太子容有不知，宜選忠良保傅，輔以禮義。廢置事重，此誠聖恩所宜宿留。』帝不從，是日遂廢太子爲濟陰王。時監太子家小黃門籍建、中傅高梵等，皆以無罪徙朔方。歷乃要結光祿勳祋諷、宗正劉瑋，將作大匠薛皓，侍中閻丘弘、陳光、趙代、施延，太中大夫朱倀、第五頡，中散大夫曹成，諫議大夫李尤，符節令張敬，持書侍御史龔調，羽林右監孔顯，城門司馬徐崇，衛尉守丞樂闓，長樂、未央廄令鄭安世等十餘人，俱詣鴻都門證太子無過。龔調據法律明之，以爲男、吉犯罪，皇太子不當坐。帝與左右患之，乃使中常侍奉詔脅羣臣曰：『父子一體，天性自然。以義割恩，爲天下也。歷、諷等不識大典，而與羣小共爲讙譁，外見忠直而內希後福，飾邪違義，豈事君之禮？朝廷廣開言事之路，故且一切假貸；若懷迷不反，當顯明刑書。』諫者莫不失色。薛皓先頓首曰：『固宜如明詔。』歷怫然，廷詰皓曰：『屬通諫何言，而今復背之？大臣乘朝車，處國事，固得輾轉若此乎！』乃各稍自引起。歷獨守闕，連日不肯去。帝大怒，乃免歷兄弟官，削國租，黜公主不得會見。歷遂杜門不與親戚通，時人爲之震栗。

及帝崩，閻太后起歷爲將作大匠。順帝卽位，朝廷咸稱社稷臣，於是遷爲衞尉。

**又　卷五六《張皓傳》**　（張）皓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辯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時安帝廢皇太子爲濟陰王，皓與太常桓焉、太僕來歷廷爭之，不能得。事已具《來歷傳》。退而上疏曰：『昔賊臣江充，造構讒逆，至令戾園興兵，終及禍難。後壺關三老一言，上乃覺悟，雖追前失，悔之何逮！今皇太子春秋方始十歲，未見保傅九德之義，宜簡賢輔，就成聖質。』書奏不省。

**又　卷七八《宦者傳・孫程》**　孫程字稚卿，涿郡新城人也。安帝時，爲中黃門，給事長樂宮。

時鄧太后臨朝，帝不親政事。小黃門李閏與帝乳母王聖常共譖太后兄執金吾悝等，言欲廢帝，立平原王翼，帝每忿懼。及太后崩，遂誅鄧氏而廢平原王，封閏雍鄉侯；又小黃門江京以讒諂進，初迎帝於邸，以功封都鄉侯，食邑各三百户。閏、京並遷中常侍，江京兼大長秋，與中常侍樊豐、黃門令劉安、鉤盾令陳達及王聖、聖女伯榮扇動內外，競爲侈虐。又帝舅大將軍耿寶、皇后兄大鴻臚閻顯更相阿黨，遂枉殺太尉楊震，廢皇太子爲濟陰王。

明年帝崩，立北鄉侯爲天子。顯等遂專朝爭權，乃諷有司奏誅樊豐，廢耿寶、王聖，及黨與皆見死徙。

十月，北鄉侯病篤。程謂濟陰王謁者長興渠曰：『王以嫡統，本無失德，先帝用讒，遂至廢黜。若北鄉疾不起，共斷江京、閻顯，事乃可成。』渠等然之。又中黃門南陽王康，先爲太子府史，自太子之廢，常懷歎憤。又長樂太官丞京兆王國，並附同於程。至二十七日，北鄉侯薨。閻顯白太后，徵諸王子簡爲帝嗣。未及至，十一月二日，程遂與王康等十八人，聚謀於西鐘下，皆截單衣爲誓。四日夜，程等共會崇德殿上，因入章臺門。時江京、劉安及李閏、陳達等俱坐省門下，程與王康共就斬京、安、達，以李閏權勢積爲省內所服，欲引爲主，因舉刃脅閏曰：『今當立濟陰王，無得搖動。』閏曰：『諾。』於是扶閏起，俱於西鐘下迎濟陰王立之，是爲順帝。召尚書令、僕射以下，從輦幸南宮雲臺，程等留守省門，遮扞內外。

閻顯時在禁中，憂迫不知所爲，小黃門樊登勸顯發兵，以太后詔召越

騎校尉馮詩、虎賁中郎將閻崇、屯朔平門，以御程等。誘詩入省，太后使授之印，曰：『能得濟陰王者封萬户侯，得李閏者五千户侯。』顯以詩所將衆少，使與登迎吏士于左掖門外。詩因格殺登，歸營屯守。顯弟衛尉景遽從省中還外府，收兵至盛德門。程傳召諸尚書使收景。尚書郭鎮時臥病，聞之，即率直宿羽林出南止車門，逢景從吏士，拔白刃，呼白：『無干兵。』鎮即下車，持節詔之。景曰：『何等詔？』因斫鎮，不中。鎮引劍擊景墮車，左右以戟叉其匈，遂禽之，送廷尉獄，即夜死。旦日，令侍御史收顯等送獄，於是遂定。

# 太子制度部

## 册立太子儀分部

### 綜述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狩元年四月）丁卯，立皇太子。賜中二千石爵右庶長，民爲父後者一級。

又　卷八《宣帝紀》　（地節三年）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一級。賜廣陵王黄金千斤，諸侯王十五人黄金各百斤，列侯在國者八十七人黄金各二十斤。

又　卷九《元帝紀》　（初元二年）夏四月丁巳，立皇太子。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右庶長，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一級，列侯錢各二十萬，五大夫十萬。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中》　拜皇太子之儀：百官會，位定，謁者引皇太子當御坐殿下，北面；司空當太子西北，東面立。讀策書畢，中常侍持皇太子璽綬東向授太子。太子再拜，三稽首。謁者贊皇太子臣某，中謁者稱制曰『可』。三公升階上殿，賀壽萬歲。因大赦天下。供賜禮畢，罷。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立皇后、太子，大赦天下，賜天下男子爵，女子牛酒繒帛，夫增秩。

### 論説

《漢書》卷四《文帝紀》　（元年）正月，有司請蚤建太子，所以尊宗廟也。詔曰：『朕既不德，上帝神明未歆饗也，天下人民未有慝志。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嬗天下焉，而曰豫建太子，是重吾不德也。謂天下何？其安之。』有司曰：『豫建太子，所以重宗廟、社稷，不忘天下也。』上曰：『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閱天下之義理多矣，明於國家之體。吳王於朕，兄也；淮南王，弟也；皆秉德以陪朕，豈爲不豫哉！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臣，多賢及有德義者，若舉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是社稷之靈，天下之福也。今不選舉焉，而曰必子，人其以朕爲忘賢有德者而專於子，非所以憂天下也。朕甚不取。』有司固請曰：『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且千歲，有天下者莫長焉，用此道也。立嗣必子，所從來遠矣。高帝始平天下，建諸侯，爲帝者太祖。諸侯王、列侯始受國者亦皆爲其國祖。子孫繼嗣，世世不絕，天下之大義也。故高帝設之以撫海内。今釋宜建而更選於諸侯宗室，非高帝之志也。更議不宜。子啓最長，敦厚慈仁，請建以爲太子。』上乃許之。因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

《後漢書》卷一九《郅惲傳》　后既廢，而太子意不自安，惲乃説太子曰：『久處疑位，上違孝道，下近危殆。昔高宗明君，吉甫賢臣，及有纖介，放逐孝子。《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太子宜因左右及諸皇子引愆退身，奉養母氏，以明聖教，不背所生。』太子從之，帝竟聽許。

又　卷五五《清河孝王慶傳》　（建初）七年，帝遂廢太子慶而立皇太子肇。肇，梁貴人子也。乃下詔曰：『皇太子有失惑無常之性，爰自孩乳，至今益章，恐襲其母凶惡之風，不可以奉宗廟，爲天下主。大義滅

親，況降退乎！今廢慶爲清河王。皇子肇保育皇后，承訓懷衽，導達善性，將成其器。蓋庶子慈母，尚有終身之恩，豈若嫡后事正義明哉！今以肇爲皇太子。』

《晉書》卷二一《禮志下》　漢魏故事，皇太子稱臣。新禮以太子既以子爲名，而又稱臣，臣子兼稱，於義不通，除太子稱臣之制。摯虞以爲：《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義兼臣子，則不嫌稱臣，宜定新禮皇太子稱臣如舊。詔從之。

# 冠服璽綬分部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上》**　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可加元服，儀從《冠禮》。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訖，皆於高祖廟如禮謁。王公以下，初加進賢而已。【略】

**又《輿服志上》**　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班輪，青蓋，金華蚤，黑櫟文，畫轓文輈，金塗五末。【略】

諸車之文：乘輿，倚龍伏虎，櫟文畫輈，龍首鸞衡，重牙班輪，升龍飛軨。皇太子、諸侯王，倚虎伏鹿，櫟文畫輈轓，吉陽筩，朱班輪，鹿文飛軨，旂旗九降龍。【略】

諸馬之文：案乘輿，金（鋈）［錣］方鈐，插翟象鑣，龍畫總，沫升龍，赤扇汗，青兩翅，鷹尾。駙馬，左右赤珥流蘇，飛鳥節，赤膺兼。皇太子或亦如之。

**又《輿服志下》**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履，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祗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袀玄以從。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黈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

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纚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鵲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袾，示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袴袾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皁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者也。

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

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禮記》『孔子衣逢掖之衣。』縫掖其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更小吏，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橫之於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頂不邪卻，直豎，無山述展筩，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太傅胡廣說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

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略】

諸冠皆有纓弁，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略】

安帝立皇太子，太子謁高祖廟、世祖廟，門大夫從，冠兩梁進賁；洗馬冠高山。罷廟，侍御史任方奏請非乘從時，皆冠一梁，不宜以爲常服。事下有司。尚書陳忠奏：『門大夫職如諫大夫，洗馬職如謁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舊也。方言可寢。』奏可。謁者，古者一名洗馬。【略】

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袹，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卻摞之，施巾連題，卻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賾也，頭首嚴賾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顯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皁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喪幘卻摞，反本禮也，升數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韘，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韘，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霸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韘非兵旗，於是解去韘佩，留其係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鞙鞙佩璲』，此之謂也。韘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至孝明皇帝，乃爲大佩，衝牙雙瑀璜，皆以白玉。乘輿落以白珠，公卿諸侯以采絲，其玉視冕旒，爲祭服云。

佩刀，乘輿黃金通身貂錯，半鮫魚鱗，金漆錯，雌黃室，五色罽隱室華。諸侯王黃金錯，環挾半鮫，黑室。公卿百官皆純黑，不半鮫。小黃門雌黃室，中黃門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賁黃室虎文，其將白虎文，皆以白珠鮫爲鐔口之飾。乘輿者，加翡翠山，紆嬰其側。

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縢貫白珠，赤罽紮，諸侯王以下以緁赤絲紮，縢緁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癘，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愼爾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癘，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

乘輿黃赤綬，四采，黃赤縹紺，淳黃圭，長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黃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漢制，自天子至於百官，無不佩劍，其後惟朝帶劍。晉世始代之以木，貴者猶用玉首，賤者亦用蜂、金銀、玳瑁爲雕飾。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皇太子黃金印，龜紐，印文曰章。下至二百石，皆爲通官印。

## 論説

《晉書》卷二一《禮志下》　《周禮》雖有服冕之數，而無天子冠文。又《儀禮》云，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王、鄭皆以爲夏末上下相亂，篡弒由生，故作公侯冠禮，則明無天子冠禮之審也。大夫又無冠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周人年五十而有賢才，則試以大夫之事，猶行士禮也。故筮日筮賓，冠於阼以著代，醮於客位，三加彌尊，皆士禮耳。

然漢代以來，天子諸侯頗採其儀。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可加元服，儀從冠禮是也。漢順帝冠，又兼用曹褒新禮，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武弁，次通天，皆於高廟，以禮謁見世祖廟。王公已下，初加進賢而已。案此文，始冠緇布，從古制也，冠於宗廟是也。

## 雜録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　皇太子金璽龜鈕，朱黃綬，四采：赤、黃、縹、紺。給五時朝服、遠遊冠，介幘，翠綾。佩瑜玉，垂組。朱衣絳紗襮，皁緣白紗，其中衣白曲領。帶劍，火珠素首。革帶，玉鉤熒獸頭鐻

囊。其大小會、祠宗廟、朔望、五日還朝皆朝服，常還上宮則朱服，預上宮正會則於殿下脫劍舄。又有三梁進賢冠。其侍祀則平冕九旒，衮衣九章，白紗絳緣中單，絳繒韠，采畫織成衮帶，金辟邪首，紫綠二色帶，采畫廣領、曲領各一，赤舄絳袜。若講，則著介幘單衣。釋奠，則遠遊冠，玄朝服，絳緣中單，絳袴袜，玄舄。若未加元服，則中舍人執冕從，介幘單衣玄服。

# 太子官屬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略】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廚廄長丞。【略】

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下》** 明年，遂徵定陶王立爲太子，語在《哀紀》。月餘，天子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恭王後。太子議欲謝，少傅閻崇以爲：『《春秋》不以父命廢王父命，爲人後之禮不得顧私親，不當謝。』太傅趙玄以爲當謝，太子從之。詔問所以謝狀，尚書劾奏玄，左遷少府，以光禄勳師丹爲太傅。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四》** 太子太傅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職掌輔導太子。禮如師，不領官屬。【略】

太子少傅，二千石。本注曰：亦以輔導爲職，悉主太子官屬。

太子率更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庶子、舍人更直，職似光禄。

太子庶子，四百石。本注曰：無員，如三署中郎。

太子舍人，二百石。本注曰：無員，更直宿衛，如二署郎中。

太子家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倉穀飲食，職似司農、少府。

太子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倉穀。

太子食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飲食。

太子僕一人，千石。本注曰：主車馬，職如太僕。

太子廄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車馬。

太子門大夫，六百石。』本注曰：《舊注》云職比郎將。舊有左右户將，別主左右户直郎，建武郎武建以來省之。

太子中庶子，六百石。本注曰：員五人，職如侍中。

太子洗馬，比六百石。本注曰：《舊注》云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

太子中盾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周衛徼循。

太子衛率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門衛士。

右屬太子少傅。本注曰：凡初即位，未有太子，官屬皆罷，唯舍人不省，領屬少府。

**《後漢書》卷三七《桓榮傳》** （建武）二十八年，大會百官，詔問誰可傅太子者，羣臣承望上意，皆言太子舅執金吾原鹿侯陰識可。博士張佚正色曰：『今陛下立太子，爲陰氏乎？爲天下乎？即爲陰氏，則陰侯可；爲天下，則固宜用天下之賢才。』帝稱善，曰：『欲置傅者，以輔太子也。今博士不難正朕，況太子乎？』即拜佚爲太子太傅，而以榮爲少傅，賜以輜車、乘馬。榮大會諸生，陳其車馬、印綬，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可不勉哉！』

**又 卷四〇上《班彪傳上》注引《漢官儀》** 皇太子五日一至臺，因坐東箱，省視膳食，以法制勑太官尚食宰吏，其非朝日，使僕、中允旦旦請問，明不嫌黷，所以廣敬也。太子僕一人，秩千石；中允一人，四百石，主門衛徼巡。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太子太傅，一人。丞一人。太子少傅，一人。丞一人。傅，古官也。文王世子曰：『凡三王教世子，太傅在前，少傅在後，並以輔導爲職。』漢高帝九年，以叔孫通爲太子太傅，位次太常。二漢並無丞。魏世無東宮，然則晉氏置丞也。晉武帝泰始五年，詔太子拜太傅，少傅，如弟子事師之禮；二傅不得上疏曲敬。二傅並有功曹、主簿、五官。太傅中二千石，少傅二千石。

太子詹事，一人。丞一人。職比臺尚書令、領軍將軍。詹，省也。漢

西京則太子門大夫、庶子、洗馬、舍人屬二傅，率更令、家令、僕、衛率屬詹事。皆秦官也。後漢省詹事，太子官屬悉屬少傅，而太傅不復領官屬。晉初太子官屬通屬二傅。咸寧元年，復置詹事，二傅不復領官屬。詹事二千石。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六五《設官部十七・太子太傅》引《漢官解詁》**　《漢官解詁》云：太子太傅，日就月將，琢磨玉質。言太子有玉之質，琢磨以道也。位次太師，職掌輔導。

**又《太子少傅》引《漢官解詁》**　少傅，琢磨玉質，永承無疆。言太子者，珪玉也。輔導東宮。

**唐・杜佑《通典》卷三〇《職官十二・東宮官》**　漢高帝以叔孫通爲太子太傅，位次太常後，亦有少傅。初，叔孫通爲太子太傅。高帝欲立趙王，廢太子，通諫曰：『昔晉獻公以驪姬故廢太子，晉國亂者數十年。秦不早定扶蘇，終使滅祀。今太子仁孝，陛下必廢嫡立庶，臣願先伏誅，以頸血汙地。』上曰：『公罷，吾戲耳。』通曰：『太子天下本，本一搖，天下振動，奈何以天下戲乎！』又高帝東征，留太子監關中兵，謂張良曰：『子房雖病，强臥而傅太子。』時叔孫通爲太傅，留侯行少傅事。後太子幾廢，良立策，召四皓以免。又竇嬰爲太傅，景帝欲廢太子，嬰數爭不得，因謝病屏居，田南山下。又疏廣字仲翁，爲太傅，兄子受爲少傅，父子並爲師傅，朝廷以爲榮。後皆請免，歸鄉里，公卿祖餞東都門外。百姓觀者歎曰：『賢哉二大夫。』初太子外祖許伯，以太子少，請使其弟舜監護太子家。廣曰：『太子國儲副君，師友必天下英俊，不宜獨親外家。今官屬已備，若親暱外家，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上善之。又夏侯勝字長公，爲太傅，卒官，太后以嘗受尚書於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儒者以爲榮。又萬石君石奮、韋玄成、丙吉並爲太傅。又匡衡、王丹並爲少傅。後漢太傅禮如師，不領官屬，而少傅主太子官屬。光武大會百官曰：『誰可傅太子者？』羣臣承意，皆言太子舅執金吾陰識可。博士張佚曰：『今陛下立太子，爲陰氏乎？爲天下乎？即爲陰氏，則陰侯可。爲天下，則宜用天下賢才。』上曰：『欲署者，以輔太子也。今博士不難正朕，況太子乎！』即拜佚爲太傅，桓榮爲少傅。又明帝以鄧禹先帝名臣，拜太子太傅。漢魏故事，太子於二傅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傅稱臣，而太傅不臣。【略】

太子賓客。

漢高帝時，有四人年老，以上慢侮，逃匿山中，義不爲漢臣，謂之四皓。東園公、綺里季、夏黄公、角里先生。高帝不能致。及將廢太子，太子迎四人至，侍從太子，鬚眉皓白，衣冠甚偉。高帝既見，曰：『煩公幸卒護太子。』太子由是不廢。至孝武帝，又爲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晉元康元年，愍懷太子始之東宮，惠帝詔曰：『遹幼蒙，今出止東宮，雖賴師傅羣賢之訓，其遊處左右，宜得正人，能相長益者。太保衛瓘息庭，司空隴西王泰息略，太子太傅楊濟息駿，太子少師裴楷息憲，太子少傅華廙息恆，各道義之門，有不肅之訓。其令五人更往來與太子習數，備賓友也。』其時雖非官，而謂之東宮賓客，皆選文義之士，以侍儲皇。其後無聞。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太傅一人，眞二千石，禮如師。亡新更爲太子師，中庶子五人，職如侍中，秩六百石。

中尚冀中涓，如中黄門，皆宦者。

門大夫比郎將。

洗馬職如謁者，十六人，選郎中補也。

庶子舍人，按：《續漢書・百官志》，太子庶子、太子舍人爲兩官。此書庶子已別見後條，此條『庶子』二字疑當作『太子』。四百人，按：『四百人』三字疑衍。如郎中，秩比二百石，無員，多至四百人。亡新改名爲翼子。

率更令，秩千石，主庶子舍人更直。亡新改爲中更。丞一人，秩四百石。

家令，秩千石，主倉獄。亡新改爲中更。

家府，比二千石。

僕，秩千石，主馬。

庶子，秩比四百石，如中郎，無員。亡新改爲中翼子。

衛率，秩比千石。丞一人，主門衛。

食官令，秩六百石。丞一人。

中盾，秩四百石，主周衛徼循。

庶子舍人五日一移，主率更長三不會輒斥。官奴擇給書計，從侍中以

下爲倉頭，青幘，與百官從事從入殿中。省中待使令者，皆官婢，擇年八歲以上衣緣，按：『緣』字疑『綠』字之訛。曰宦人，不得出省門。置都監。老者曰婢，婢教宦人給使尚書。侍中皆使官婢，不得使宦人。奴婢欲自贖，錢千萬，免爲庶人。宮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婢。傳言曰作者，歌傳以呼召侍中以下署長。本注曰：宦者及郎署長各顧門户，擇官奴赤幘，部領作者，掃除曰正。本注曰：歌傳取於雒陽。古周時傳呼聲法。按：此注當在『歌傳以呼召』句下。

## 論説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見于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而教固已行矣。昔者成王幼在繈抱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故乃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故擇其所耆，必先受業，乃得嘗之；擇其所樂，必先有習，乃得爲之。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官也。《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此五學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媿；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三代之禮：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所以明有孝也；行以鸞和，步中《采齊》，趣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其於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

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及秦而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上者告訐也；固非貴禮義也，所上者刑罰也。使趙高傅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今日即位而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豈惟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道之者非其理故也。

鄙諺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又曰：『前車覆，後車誡。』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而不能從者，是不法聖智也。秦世之所以亟絕者，其轍迹可見也；然而不避，是後車又將覆也。夫存亡之變，治亂之機，其要在是矣。天下之命，縣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夫心未濫而先諭教，則化易成也；開於道術智誼之指，則教之力也。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夫胡、粵之人，生而同聲，耆欲不異，及其長而成俗，累數譯而不能相通，行者有雖死而不相爲者，則教習然也。臣故曰選左右早諭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

**又 卷四九《鼂錯傳》** 詔以爲太子舍人，門大夫，遷博士。又上書言：『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羣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欺蔽矣；知所以安利萬民，則海内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爲皇太子急之。人臣之議或曰皇太子亡以知事爲也，臣之愚，誠以爲不然。竊觀上世之君，不能奉其宗廟而劫殺於其臣者，皆不知術數者也。皇太子所讀書多矣，而未深知術數者也。【略】夫多誦而不知其説，所謂勞苦而不爲功。臣竊觀皇太子材智高奇，馭射技藝過人絕遠，然於術數未有所守者，以陛下爲心也。竊願陛下幸擇聖人之術可用今世者，以賜皇太子，因時使太子陳明於前。唯陛下裁察。』上善之，於是拜錯爲太子家令。以其辯得幸太子，太子家號曰『智囊』。

**又 卷七一《疏廣傳》** 疏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也。少好學，明

《春秋》，家居教授，學者自遠方至。徵爲博士、太中大夫。地節三年，立皇太子，選丙吉爲太傅，廣爲少傅，數月，吉遷御史大夫，廣徙爲太傅。

廣兄子受字公子，亦以賢良舉爲太子家令。受好禮恭謹，敏而有辭。宣帝幸太子宮，受迎謁應對，及置酒宴，奉觴上壽，辭禮閑雅，上甚讙說。頃之，拜受爲少傅。

太子外祖父特進平恩侯許伯以爲太子少，白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上以問廣，廣對曰：『太子國儲副君，師友必於天下英俊，不宜獨親外家許氏。且太子自有太傅、少傅。官屬已備，今復使舜護太子家，視陋，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上善其言，以語丞相魏相，相免冠謝曰：『此非臣等所能及。』廣繇是見器重，數受賞賜。太子每朝，因進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父子並爲師傅，朝廷以爲榮。

**晉・袁宏《後漢紀》卷九《明帝紀》**　永平十五年，上使越騎校尉桓郁、郎中張酺授太子經。二人朝夕侍講，勸以經學。是時太子家頗爲奢侈，酺每正諫，甚見嚴憚。會平陽公主薨，太子同生也，哀戚過禮。酺以爲太子舉措，宜動合禮度，於是上疏曰：『臣伏見皇太子仁厚寬明，發言高遠，卓然絕異，非人所能及也。今平陽公主薨，悲哀發中，形體骨立，恩愛惻隱，世希似是。臣愚淺不識大體，以爲宜選名儒高行，以充師傅。問訊起居之日，太傅時賜謦，所以宣德音，以成聖德也。侍中丁鴻仁而有讓，達於從政。謁者費惲，資性敦篤，遵令法度。如並侍左右，必能發起微意，增廣徽猷者也。』

**《後漢書》卷四〇上《班彪傳上》**　漢興，太宗使晁錯導太子以法術，賈誼教梁王以《詩》、《書》。及至中宗，亦令劉向、王褒、蕭望之、周堪之徒，以文章儒學保訓東宮以下，莫不崇簡其人，就成德器。今皇太子諸王，雖結髮學問，修習禮樂，而傅相未值賢才，官屬多闕舊典。宜博選名儒有威重明通政事者，以爲太子太傅，東宮及諸王國，備置官屬。又舊制，太子食湯沐十縣，設周衛交戟，五日一朝，因坐東箱，省視膳食，其非朝日，使僕、中允旦旦請問而已，明不媟黷，廣其敬也。

書奏，帝納之。

# 太子習政監國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漢二年）漢王之敗彭城而西，行使人求家室，家室亦亡，不相得。敗後乃獨得孝惠，六月，立爲太子，大赦罪人。令太子守櫟陽，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

**又　卷五五《留侯世家》**　（漢十一年）於是上自將兵而東，羣臣居守，皆送至灞上。留侯病，自强起，至曲郵，見上曰：『臣宜從，病甚。楚人剽疾，願上無與楚人爭鋒。』因說上曰：『令太子爲將軍，監關中兵。』上曰：『子房雖病，强臥而傅太子。』是時叔孫通爲太傅，留侯行少傅事。

**《漢書》卷六三《戾太子據傳》**　時上疾，辟暑甘泉宮，獨皇后、太子在。太子召問少傅石德，德懼爲師傅并誅，因謂太子曰：『前丞相父子、兩公主及衛氏皆坐此，今巫與使者掘地得徵驗，不知巫置之邪，將實有也，無以自明，可矯以節收捕充等繫獄，窮治其姦詐。且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請問皆不報，上存亡未可知，而姦臣如此，太子將不念秦扶蘇事耶？』太子急，然德言。

征和二年七月壬午，乃使客爲使者收捕充等。按道侯說疑使者有（詔）［詐］，不肯受詔，客格殺說。御史章贛被創突亡。自歸甘泉。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夜入未央宮殿長秋門，因長御倚華具白皇后，發中廄車載射士，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告令百官曰江充反。乃斬充以徇，炙胡巫上林中。遂部賓客爲將率，與丞相劉屈氂戰。長安中擾亂，言太子反，以故衆不附。太子兵敗，亡，不得。

## 雜録

**三國魏・曹植《曹子建集》卷一《離思賦・序》**　建安十六年，大軍西討馬超，太子留監國。植時從焉，意有憶戀，遂作《離思賦》云。

# 后妃制度部

## 位號等級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傳上》　漢興，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適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至武帝制倢伃、婕妤、傛華、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倢伃視上卿，比列侯。婕妤視中二千石，比關內侯。傛華視眞二千石，比大上造。美人視二千石，比少上造。八子視千石，比中更。充依視千石，比左更。七子視八百石，比右庶長。良人視八百石，比左庶長。長使視六百石，比五大夫。少使視四百石，比公乘。五官視三百石。順常視二百石。無涓、共和、娛靈、保林、良使、夜者皆視百石。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視有秩斗食云。五官以下，葬司馬門外。【略】

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妻、妾凡三等，子皆稱皇孫。【略】

皇孫妻、妾無號位，皆稱家人子。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下》　孝成班倢伃。帝初卽位選入後宮。始爲少使，娥而大幸，爲倢伃，居增成舍。【略】

許后之廢也，上欲立趙倢伃。皇太后嫌其所出微甚，難之。太后姊子淳于長爲侍中，數往來傳語，得太后指，上立封趙倢伃父臨爲成陽侯。後月餘，乃立倢伃爲皇后。【略】

孝元傅昭儀，哀帝祖母也。父河內溫人，蚤卒，母更嫁爲魏郡鄭翁妻，生男惲。昭儀少爲上官太后才人，自元帝爲太子，得進幸。元帝卽位，立爲倢伃，甚有寵。爲人有材略，善事人，下至宮人左右，飲酒酹地，皆祝延之。產一男一女，女爲平都公主，男爲定陶恭王。恭王有材藝，尤愛於上。元帝既重傅倢伃，及馮倢伃亦幸，生中山孝王，上欲殊之於後宮，以二人皆有子爲王，上尚在，未得稱太后，乃更號曰昭儀，賜以印綬，在倢伃上。昭其儀，尊之也。至成、哀時，趙昭儀、董昭儀皆無子，猶稱焉。【略】

孝元馮昭儀，平帝祖母也。元帝卽位二年，以選入後宮。時父奉世爲執金吾。昭儀始爲長使，數月至美人，後五年就館生男，拜爲倢伃。時父奉世爲右將軍光祿勳，奉世長男野王爲左馮翊，父子並居朝廷，議者以爲器能當其位，非用女寵故也。而馮倢伃內寵與傅昭儀等。

又　卷九八《元后傳》　五鳳中，獻政君，年十八矣，入掖庭爲家人子。歲餘，會皇太子所愛幸司馬良娣病，且死，謂太子曰：『妾死非天命，乃諸娣妾良人更祝詛殺我。』太子憐之，且以爲然。及司馬良娣死，太子悲恚發病，忽忽不樂，因以過怒諸娣妾，莫得進見者。久之，宣帝聞太子恨過諸娣妾，欲順適其意，乃令皇后擇後宮家人子可以虞侍太子者，政君與在其中。及太子朝，皇后乃見政君等五人，微令旁長御問知太子所欲。太子殊無意於五人者，不得已於皇后，强應曰：『此中一人可。』是時政君坐近太子，又獨衣絳緣諸于，長御卽以爲［是］。皇后使侍中杜輔，掖庭令濁賢交送政君太子宮，見丙殿。得御幸，有身。先是者，太子後宮娣妾以十數，御幸久者七八年，莫有子，及王妃一幸而有身。甘露三年，生成帝於甲館畫堂，爲世適皇孫。宣帝愛之，自名曰驁，字太孫，常置左右。

後三年，宣帝崩，太子卽位，是爲孝元帝。立太孫爲太子，以母王妃爲倢伃，封父禁爲陽平侯。後三日，倢伃立爲皇后，禁位特進，禁弟弘至長樂衛尉。【略】

莽既外壹羣臣，令稱已功德，又內媚事旁側長御以下，賂遺以千萬數。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　秦幷天下，多自驕大，宮備七國，爵列八品。漢興，因循其號，而婦制莫釐。高祖帷薄不修，孝文衽席無辯。然而選納尚簡，飾翫少華。自武、元之後，世增淫費，至乃掖庭三

千，增級十四。妖倖毀政之符，外姻亂邦之迹，前史載之詳矣。

及光武中興，斫雕爲朴，六宮稱號，唯皇后、貴人。貴人金印紫綬，奉不過粟數十斛。又置美人、宮人、采女三等，並無爵秩，歲時賞賜充給而已。漢法常因八月算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於雒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已下，姿色端麗，合法相者，載還後宮，擇視可否，乃用登御。所以明慎聘納，詳求淑哲。明帝聿遵先旨，宮教頗修，登建嬪后，必先令德，內無出閫之言，權無私溺之授，可謂矯其敝矣。向使因設外戚之禁，編著《甲令》，改正后妃之制，貽厥方來，豈不休哉！雖御己有度，而防閑［閑］未篤，故孝章以下，漸用色授，恩隆好合，遂忘淄蠹。

**又　卷一〇下《皇后紀下》**　（桓）帝多內幸，博採宮女至五六千人，及驅役從使，復兼倍於此。

**又　卷四〇上《班固傳》**　後宮之號，十有四位，窈窕繁華，更盛迭貴，處乎斯列者，蓋以百數。前書曰：『漢興，因秦之稱號，正嫡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凡十四等，有昭儀、倢仔、婕妤、傛華、美人、八子、充衣、七子、良人、長使、少使、五官、順常，是爲十三等；又有無涓、共和、娛靈、保林、良使、夜者，秩祿同，共爲一等，合十四位也。』窈窕，幽閑也。繁華，美麗也。百數謂以百而數之也。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皇后稱中宮。

倢仔見，大長秋稱『皇后爲倢仔下輿』，坐稱『起』，禮比丞相。婕妤娥見，女御長稱『謝』，禮比將軍、御史大夫。昭儀見，稱『謝』，比中二千石。貴人見，稱『皇后詔曰可』，禮比二千石。美人無數。倢仔以下皆居掖庭，置令、丞、廬監，宦者。女御長如侍中。

皇后一人。倢仔以至貴人，皆至十數。美人比待詔，無數，元帝、成帝皆且千人。

侍中左右近臣見皇后，如見倢仔，行則對壁，坐則伏茵。皇后、倢仔乘輦，餘皆以茵，四人輿以行。

**漢・應劭《漢官儀》卷下**　皇后稱椒房，取其蕃實之義也。《詩》云：『椒聊之實，蕃衍盈升。』以椒塗室，取温煖除惡氣也。猶天子朱泥殿上，曰丹墀也。

倢仔以下，皆居掖庭。

掖庭，後宮所處。中宮，謂諸中人。

姬，內官也，秩比二千石，位次倢仔下，在八子上。

## 論說

**《漢書》卷六〇《杜欽傳》**　自上爲太子時，以好色聞，及卽位，皇太后詔采良家女。欽因是說大將軍鳳曰：『禮壹娶九女，所以極陽數，廣嗣重祖也；必鄉舉求窈窕，不問華色，所以助德理內也；娣侄雖缺不復補，所以養壽塞爭也。故后妃有貞淑之行，則胤嗣有賢聖之君；制度有威儀之節，則人君有壽考之福。廢而不由，則女德不厭；女德不厭，則壽命不究於高年。《書》云：「或四三年」，言失欲之生害也。男子五十，好色未衰；婦人四十，容貌改前。以改前之容侍於未衰之年，而不以禮爲制，則其原不可救而後徠異態；後徠異態，則正后自疑而支庶有間適之心。是以晉獻被納讒之謗，申生蒙無罪之辜。今聖主富於春秋，未有適嗣，方鄉術入學，未親后妃之議。將軍輔政，宜因始初之隆，建九女之制，詳擇有行義之家，求淑女之質，毋必有色聲音技能，爲萬世大法。夫少，戒之在色，《小卞》之作，可爲寒心。唯將軍常以爲憂。』

鳳白之太后，太后以爲故事無有。欽復重言：『《詩》云：「殷監不遠，在夏后氏之世。」刺戒者至迫近，而省聽者常怠忽，可不慎哉！前言九女，略陳其禍福，甚可悼懼，竊恐將軍不深留意。后妃之制，夭壽治亂存亡之端也。迹三代之季世，覽宗、宣之饗國，察近屬之符驗，禍敗曷常不由女德？是以佩玉晏鳴，《關雎》歎之，知好色之伐性短年，離制度之生無厭，天下將蒙化，陵夷而成俗也。故詠淑女，幾以配上，忠孝之篤，仁厚之作也。夫君親壽尊，國家治安，誠臣子至願，所當勉之也。《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凡事論有疑未可立行者，求之往古則典刑無，考之來今則吉凶同，卒搖易之則民心惑，若是者誠難施也。今九女之制，合於往古，無害於今，不逆於民心，至易行也，行之至有福也，將軍輔政而不蚤定，非天下之所望也。唯將軍信臣子之願，念《關雎》之思，逮委政之隆，及始初清明，爲漢家建無窮之基，誠難以忽，不可以

遴。』鳳不能自立法度，循故事而已。

**又　卷七二《貢禹傳》**　元帝初即位，徵禹爲諫大夫，數虛己問以政事。是時，年歲不登，郡國多困，禹奏言：

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秣馬不過八匹；牆塗而不雕，木摩而不刻，車輿器物皆不文畫，苑囿不過數十里，與民共之；任賢使能，什一而稅，亡它賦斂徭戍之役，使民歲不過三日，千里之內自給，千里之外各置貢職而已。故天下家給人足，頌聲並作。

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廄馬百餘匹。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器亡雕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盛）[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綦刀劍亂於主上，主上時臨潮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

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臣愚以爲盡如太古難，宜少放古以自節焉。《論語》曰：『君子樂節禮樂。』方今宮室已定，亡可奈何矣，其餘盡可減損。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廄馬食粟將萬匹。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東宮之費亦不可勝計。天下之民所爲大飢餓死者，是也。今民大飢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所）食。人至相食，而廄馬食粟，苦其大肥，氣甚怒至，乃日步作之。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此乎！天不見耶？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臧金錢財物，鳥獸魚鱉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臧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惡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及衆庶葬埋，皆虛地上以實地下。其過自上生，皆在大臣循故事之罪也。

唯陛下深察古道，從其儉者，大減損乘輿服御器物，三分去二。子產多少有命，審察後宮，擇其賢者留二十人，餘悉歸之。及諸陵園女亡子者，宜悉遣。獨杜陵宮人數百，誠可哀憐也。

**又　卷七五《翼奉傳》**　臣又聞未央、建章、甘泉宮才人各以百數，皆不得天性。若杜陵園，其已御見者，臣子不敢有言，雖然，太皇太后之事也。及諸侯王園，與其後宮，宜爲設員，出其過制者，此損陰氣應天救邪之道也。

**《後漢書》卷一〇下《皇后紀論》**　漢世皇后無謚，皆因帝謚以爲稱。雖呂氏專政，上官臨制，亦無殊號。中興，明帝始建光烈之稱，其後並以德爲配，至於賢愚優劣，混同一貫，故馬、竇二后俱稱德焉。其餘唯帝之庶母及蕃王承統，以追尊之重，特爲其號，如恭懷、孝崇之比是也。初平中，蔡邕始追正和熹之謚，其安思、順烈以下，皆依而加焉。

**又　卷四四《胡廣傳》**　順帝欲立皇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議欲探籌，以神定選。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疏諫曰：『竊見詔書以立后事大，謙不自專，欲假之籌策，決疑靈神。篇籍所記，祖宗典故，未嘗有也。恃神任筮，既不必當賢；就值其人，猶非德選。夫岐嶷形于自然，倪天必有異表。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同以年，年鈞以貌，稽之典經，斷之聖慮。政令猶汙，往而不反。詔文一下，形之四方。臣職在拾遺，憂深責重，是以焦心，冒昧陳聞。』帝從之，以梁貴人良家子，定立爲皇后。

**又　卷四八《應奉傳》**　及鄧皇后敗，而田貴人見幸，桓帝有建立之議。奉以田氏微賤，不宜超登后位，上書諫曰：『臣聞周納狄女，襄王出居于鄭；漢立飛燕，成帝胤嗣泯絕。母后之重，興廢所因。宜思《關雎》之所求，遠五禁之所忌。』帝納其言，竟立竇皇后。

**又　卷七八《宦者傳·呂强》**　臣又聞後宮綵女數千餘人，衣食之費，日數百金。比穀雖賤，而户有飢色。案法當貴而今更賤者，由賦發繁數，以解縣官，寒不敢衣，飢不敢食。民有斯戹，而莫之卹。宮女無用，填積後庭，天下雖復盡力耕桑，猶不能供。昔楚女悲愁，則西宮致災，況終年積聚，豈無憂怨乎！夫天生蒸民，立君以牧之。君道得，則民戴之如父母，仰之猶日月，雖時有征稅，猶望其仁恩之惠。《易》曰：『悦以使民，民忘其勞；悦以犯難，民忘其死。』儲君副主，宜諷誦斯言，南面當國，宜履行其事。

# 册立皇后儀分部

## 綜述

**《漢書》卷四《文帝紀》**（元年）三月，有司請立皇后。皇太后曰：『立太子母竇氏爲皇后。』

**又 卷七《昭帝紀》**（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赦天下。辭訟在後二年前，皆勿聽治。夏六月，皇后見高廟。賜長公主、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以下及郎吏宗室錢帛各有差。

**又 卷八《宣帝紀》**（元平元年）十一月壬子，立皇后許氏。賜諸侯王以下金錢，至吏民鰥寡孤獨各有差。皇太后歸長樂宮。初置屯衛。【略】

（本始四年）三月乙卯，立皇后霍氏。賜丞相以下至郎吏從官金錢帛各有差。赦天下。【略】

（元康二年）二月乙丑，立皇后王氏。賜丞相以下至郎從官錢帛各有差。

**又 卷九《元帝紀》**（初元元年三月）丙午，立皇后王氏。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

**又 卷一〇《成帝紀》**（永始元年）六月丙寅，立皇后趙氏。大赦天下。

**又 卷一二《平帝紀》**（元始四年）二月丁未，立皇后王氏，大赦天下。

**又 卷九七上《外戚傳上》** 武帝擇宮人不中用者斥出之，子夫得見，涕泣請出。上憐之，復幸。遂有身，尊寵。召其兄衛長君、弟青侍中。而子夫生三女，元朔元年生男據，遂立爲皇后。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下》** 孝平王皇后，安漢公太傅大司馬莽女也。平帝卽位，年九歲，成帝母太皇太后稱制，而莽秉政。莽欲依霍光故事，以女配帝，太后意不欲也。莽設變詐，令女必入，因以自重，事在《莽傳》。太后不得已而許之，遣長樂少府夏侯藩、宗正劉宏、少府宗伯鳳、尚書令平晏納采，太師光、大司徒馬宮、大司空甄豐、左將軍孫建、執金吾尹賞、行太常事太中大夫劉歆及太卜、太史令以下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績，以禮雞卜筮，太牢祠宗廟，待吉月日。明年春，遣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左將軍建、右將軍甄邯、光禄大夫歆奉乘輿法駕，迎皇后于安漢公第。宮、豐、歆授皇后璽紱，登車稱警蹕，便時上林延壽門，入未央宮前殿。羣臣就位行禮，大赦天下。益封父安漢公地滿百里，賜迎皇后及行禮者，自三公以下至騶宰執事長樂、未央宮、安漢公第者，皆增秩，賜金帛各有差。皇后立三月，以禮見高廟。尊父安漢公號曰宰衡，位在諸侯王上。賜公夫人號曰功顯君，食邑。封公子安爲褒新侯，臨爲賞都侯。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中》劉昭注** 臣昭曰：漢立皇后，國禮之大，而志無其儀，良未可了。案蔡質所記立宋皇后儀，今取以備闕。云：『尚書令臣囂、僕射臣鼎、尚書臣旭、臣乘、臣滂、臣謨、臣詣稽首言：「伏惟陛下履乾則坤，動合陰陽。羣臣大小咸以長秋宮未定，遵舊依典，章表仍聞，歷時乃聽。今月吉日，以宋貴人爲皇后，應期正位，羣生兆庶莫不式舞。易稱『受茲介祉』，《詩》云『干禄百福，子孫千億』，萬方幸甚。今吉日以定，臣請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太常條列禮儀正處上，羣臣妾無得上壽，如故事。臣囂、臣鼎、臣旭、臣乘、臣滂、臣謨、臣詣愚闇不達大義，誠惶誠恐，頓首死罪，稽首再拜以聞。」制曰：「可。」維建寧四年七月乙未，制詔：「皇后之尊，與帝齊體，供奉天地，祗承宗廟，母臨天下。故有莘興殷，姜任母周，二代之隆，蓋有內德。長秋宮闕，中宮曠位，宋貴人（乘）［秉］淑媛之懿，體河山之儀，威容昭曜，德冠後庭。羣寮所咨，（人）［僉］曰宜哉。卜之蓍龜，卦得承乾。有司奏議，宜稱紱組，以（監）［母］兆民。今使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宗正祖爲副，立貴人爲皇后。后其往踐爾位，敬宗禮典，肅慎中饋，無替朕命，永終天禄。」

皇后初卽位章德殿，太尉使持節奉璽綬，天子臨軒，百官陪位。皇后北面，太尉住蓋下，東向，宗正、大長秋西向。宗正讀策文畢，皇后拜，稱臣妾，畢，住位。太尉襲授璽綬，中常侍長（樂）［秋］太僕高鄉侯覽長跪受璽綬，奏於殿前，女史授倢伃，倢伃長跪受，以授昭儀，昭儀受，

長跪以帶皇后。皇后伏，起拜，稱臣妾。訖，黃門鼓吹三通。鳴鼓畢，羣臣以次出。后即位，大赦天下。皇后秩比國王，即位威儀，赤綬玉璽。』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陽嘉元年春正月乙巳，立皇后梁氏。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著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又　卷一〇下《皇后紀下・桓帝梁皇后》　桓帝懿獻梁皇后諱女瑩，順烈皇后之女弟也。帝初爲蠡吾侯，梁太后徵，欲與后爲婚，未及嘉禮，會質帝崩，因以立帝。明年，有司奏太后曰：『《春秋》迎王后于紀，在塗則稱后。今大將軍冀女弟，膺紹聖善。結婚之際，有命既集，宜備禮章，時進徵幣。請下三公、太常案禮儀。』奏可。於是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聘黃金二萬斤，納采雁璧乘馬束帛，一如舊典。建和元年六月始入掖庭，八月立爲皇后。【略】

獻穆曹皇后諱節，魏公曹操之中女也。建安十八年，操進三女憲、節、華爲夫人，聘以束帛玄纁五萬匹，小者待年於國。十九年，並拜爲貴人。及伏皇后被弒，明年，立節爲皇后。魏受禪，遣使求璽綬，后怒不與。如此數輩，后乃呼使者人，親數讓之，以璽抵軒下，因涕泣橫流曰：『天不祚爾！』左右皆莫能仰視。后在位七年。魏氏既立，以后爲山陽公夫人。自後四十一年，魏景（初）［元］元年薨，合葬禪陵，車服禮儀皆依漢制。

唐・杜佑《通典》卷五八《禮十八・皇太子納妃》　漢制，皇太子納妃，奉常迎。時叔孫通定禮，以天子無親迎之義，皇太子以奉常迎也。

## 論說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莽既尊重，欲以女配帝爲皇后，以固其權，奏言：『皇帝即位三年，長秋宮未建，掖廷掖未充。乃者，國家之難，本從亡嗣，配取不正。請考論《五經》，定取禮，正十二女之義，以廣繼嗣。博采二王後及周公孔子世列侯在長安者適子女。』事下有司，上衆女名，王氏女多在選中者。莽恐其與己女爭，即上言：『身亡德，子材下，不宜與衆女並采。』太后以爲至誠，乃下詔曰：『王氏女，朕之外家，其勿采。』庶民、諸生、郎吏以上守闕上書者日千餘人，公卿大夫或詣廷中，或伏省户下，咸言：『明詔聖德巍巍如彼，安漢公盛勳堂堂若此，今當立后，獨奈何廢公女？天下安所歸命！願得公女爲天下母。』莽遣長安以下分部曉止公卿及諸生，而上書者愈甚。太后不得已，聽公卿采莽女。莽復自白：『宜博選衆女。』公卿爭曰：『不宜采諸女以貳正統。』莽白：『願見女。』太后遣長樂少府、宗正、尚書令納采見女，還奏言：『公女漸漬德化，有窈窕之容，宜承（大）［天］序，奉祭祀。』有詔遣大司徒、大司空策告宗廟，雜加卜筮，皆曰：『兆遇金水王相，封遇父母得位，所謂「康强」之占，「逢吉」之符也。』信鄉侯佟上言：『《春秋》，天子將娶於紀，則褒紀子稱侯，安漢公國未稱古制。』事下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封后父百里，尊而不臣，以重宗廟，孝之至也。佟言應禮，可許。請以新野田二萬五千六百頃益封莽，滿百里。』莽謝曰：『臣莽子女誠不足以配至尊，復聽衆議，益封臣莽。伏自惟念，得託肺腑，獲爵士，如使子女誠能奉稱聖德，臣莽國邑足以共朝貢，不須復加益地之寵。願歸所益。』太后許之。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莽深辭讓，受四千萬，而以其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羣臣復言：『今皇后受騁，逾羣妾亡幾。』有詔，復益二千三百萬，合爲三千萬。莽復以其千萬分予九族貧者。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　（建武）十七年，廢皇后郭氏而立貴人。制詔三公曰：『皇后懷執怨懟，數違教令，不能撫循它子，訓長異室。宮闈之內，若見鷹鸇。既無《關雎》之德，而有呂、霍之風，豈可託以幼孤，恭承明祀。今遣大司徒涉、宗正吉持節，其上皇后璽綬。陰貴人鄉里良家，歸自微賤。「自我不見，於今三年。」宜奉宗廟，爲天下母。主者詳案舊典，時上尊號。異常之事，非國休福，不得上壽稱慶。』【略】

乃上書曰：『臣叔父援孤恩不報，而妻子特獲恩全，戴仰陛下，爲天爲父。人情既得不死，便欲求福。竊聞太子、諸王妃匹未備，援有三女，大者十五，次者十四，小者十三，儀狀髮膚，上中以上。皆孝順小心，婉靜有禮。願下相工，簡其可否。如有萬一，援不朽於黃泉矣。又援姑姊妹

並爲成帝倢伃，葬於延陵。臣嚴幸得蒙恩更生，冀因緣先姑，當充後宮。』由是選后入太子宮。時年十三。

又　卷四四《胡廣傳》　順帝欲立皇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議欲探籌，以神定選。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疏諫曰：『竊見詔書以立后事大，謙不自專，欲假之籌策，決疑靈神。篇籍所記，祖宗典故，未嘗有也。恃神任筮，既不必當賢；就值其人，猶非德選。夫岐嶷形于自然，俔天必有異表。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同以年，年鈞以貌，稽之典經，斷之聖慮。政令猶汗，往而不反。詔文一下，形之四方。臣職在拾遺，憂深責重，是以焦心，冒昧陳聞。』帝從之，以梁貴人良家子，定立爲皇后。

# 冠服璽綬分部

## 綜　述

《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傳上》　皇后立七年，而男立爲太子。後色衰，趙之王夫人、中山李夫人有寵，皆蚤卒。後有尹倢伃、鉤弋夫人更幸。衛后立三十八年，遭巫蠱事起，江充爲姦，太子懼不能自明，遂與皇后共誅充，發兵，兵敗，太子亡走。詔遣宗正劉長樂、執金吾劉敢奉策收皇后璽綬，自殺。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下》　元始五年，莽復言：『共王母、丁姬前不臣妾，至葬渭陵，塚高與元帝山齊，懷帝太后、皇太太后璽綬以葬，不應禮。禮有改葬，請發共王母及丁姬塚，取其璽綬消滅，徙共王母及丁姬歸定陶，葬共王塚次，而葬丁姬復其故。』太后以爲既已之事，不須復發。莽固爭之，太后詔曰：『因故棺爲致椁作塚，祠以太牢。』

又　卷九八《元后傳》　莽又欲改太后漢家舊號，易其璽綬，恐不見聽，而莽疏屬王諫欲諂莽，上書言：『皇天廢去漢而命立新室，太皇太后不宜稱尊號，當隨漢廢，以奉天命』。莽乃車駕至東宮，親以其書白太后。太后曰：『此言是也！』莽因曰：『此誖德之臣也，罪當誅！』於是冠軍張永獻符命銅璧，文言『太皇太后當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莽乃下詔曰：『予視羣公，咸曰「休哉！其文字非刻非畫，厥性自然」。予伏念皇天命予爲子，更命太皇太后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協于新（室）故交代之際，信於漢氏。哀帝之代，世傳行詔籌，爲西王母共具之祥，當爲歷代（爲）母，昭然著明。予祗畏天命，敢不欽承！謹以令月吉日，親率羣公諸侯卿士，奉上皇太后璽紱，以當順天心，光于四海焉。』太后聽許。莽於是鴆殺王諫，而封張永爲貢符子。

《後漢書》卷一二〇《輿服志下》　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縢貫白珠，赤罽蕤，諸侯王以下以綔赤絲蕤，縢綔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慎爾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

乘輿黃赤綬，四采，黃赤（紺）縹［紺］，淳黃圭，長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

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黃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

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綬皆與乘輿同，皇后亦如之。

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加特也。

諸國貴人、相國皆綠綬，三采，綠紫紺，淳綠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略】

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剪氂蔮，簪珥。珥。耳璫垂珠也。簪以玳瑁爲擿，長一尺，端爲華勝，上爲鳳皇爵，以翡翠爲毛羽，下有白珠，垂黃金鑷。左右一橫簪之，以安蔮結。諸簪珥皆同制，其擿有等級焉。

皇后謁廟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絛。假結。步搖，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九華，熊、虎、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者。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云。

貴人助蠶服，純縹上下，深衣制。大手結，墨玳瑁，又加簪珥。長公

主見會衣服，加步搖，公主大手結，皆有簪珥，衣服同制。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緄帶，各如其綬色。黃金辟邪，首爲帶鐍，飾以白珠。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蔮，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公主、貴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錦綺羅縠繒，采十二色，重緣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上五色采，青絳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賈人，緗縹而已。

公、列侯以下皆單緣襈，制文繡爲祭服，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麗圭襂閨緣加上之服。建武、永平禁絕之，建初、永元又復中重，於是世莫能有制其裁者，乃遂絕矣。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皇后玉璽，文與帝同。皇后之璽，金螭虎紐。本注曰：一本無此條。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 又賜馮貴人王赤綬，以未有頭上步搖、環佩，加賜各一具。

**又 卷一〇下《皇后紀下》** 熹平四年，小黃門趙祐、議郎卑整上言：『《春秋》之義，母以子貴。隆漢盛典，尊崇母氏，凡在外戚，莫不加寵。今沖帝母虞大家，質帝母陳夫人，皆誕生聖皇，而未有稱號。夫臣子雖賤，尚有追贈之典，況二母見在，不蒙崇顯之次，無以述尊先世，垂示後世也。』帝感其言，乃拜虞大家爲憲陵貴人，陳夫人爲渤海孝王妃，使中常侍持節授印綬，遣太常以三牲告憲陵、懷陵、靜陵焉。

孝崇郾皇后諱明，爲蠡吾侯翼媵妾，生桓帝。桓帝卽位，明年，追尊翼爲孝崇皇，陵曰博陵，以后爲博園貴人。和平元年，梁太后崩，乃就博陵尊后爲孝崇皇后。遣司徒持節奉策授璽綬，齎乘輿器服，備法物，宮曰永樂。置太僕、少府以下，皆如長樂宮故事。又置虎賁、羽林衛士，起宮室，分鉅鹿九縣爲后湯沐邑。【略】

操追大怒，遂逼帝廢后，假爲策曰：『皇后壽，得由卑賤，登顯尊極，自處椒房，二紀于茲。既無任、姒徽音之美，又乏謹身養己之福，而陰懷妒害，苞藏禍心，弗可以承天命，奉祖宗。今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詔，其上皇后璽綬，遲避中宮，遷于它館。嗚呼傷哉！自壽取之，未致于理，爲幸多焉。』

## 論說

**《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傳上》** 元光五年，上遂窮治之，女子楚服等坐爲皇后巫蠱祠祭祝詛，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楚服梟首於市。使有司賜皇后策曰：『皇后失序，惑於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璽綬，罷退居長門宮。』【略】

後殺許后事頗泄，顯遂與諸婿昆弟謀反，發覺，諧誅滅。使有司賜皇后策曰：『皇后熒惑失道，懷不德，挾毒與母博陸宣成侯夫人顯謀欲危太子，無人母之恩，不宜奉宗廟衣服，不可以承天命。嗚呼傷哉！其退避宮，上璽綬有司。』霍后立五年，廢處昭臺宮。後十二歲，徙雲林館，乃自殺，葬昆吾亭東。

# 宮官分部

## 綜述

**《漢書》卷六三《戾太子據傳》** 征和二年七月壬午，乃使客爲使者收捕充等。按道侯說疑使者有（詔）［詐］，不肯受詔，客格殺說。御史章贛被創突亡，自歸甘泉。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夜入未央宮殿長秋門，因長御倚華鄭氏曰：『長音長者。』如淳曰：『《漢儀注》女長御比侍中，皇后見婬娥以下，長御稱謝。倚華，字也。』師古曰：『倚音於綺反。』具白皇后，發中廄車載射士，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告令百官曰江充反。乃斬充以徇，炙胡巫上林中。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下》** 臣聞許美人及故中宮史曹宮皆御幸孝成皇帝，產子，子隱不見。

臣遣從事掾業、史望驗問知狀者掖庭獄丞籍武，故中黄門王舜、吴恭、靳嚴，官婢曹曉、道房、張棄，故趙昭儀御者于客子、王偏、臧兼等，皆曰宫即曉子女，前屬中宫，爲學事史，通《詩》，授皇后。【略】

棄所養兒十一日，宫長李南以詔書取兒去，晉灼曰：『《漢儀注》有女長御，比侍中。宫長豈此邪？』不知所置。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掖庭令晝漏未盡八刻，廬監以茵次上倢伃以下至後庭，訪白録所録，所推當御見。刻盡，去簪珥，蒙被入禁中，五刻罷，即留。女御長入，扶以出。御幸賜銀鐶，令書得鐶數，計月日無子，罷廢不得復御。

宫人擇官婢年八歲以上，侍皇后以下，年三十五出嫁。乳母取官婢。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 （鄧）康以太后久臨朝政，心懷畏懼，託病不朝。太后使内人問之。時宫婢出入，多能有所毁譽，其耆宿者皆稱中大人，所使者乃康家先婢，亦自通中大人。康聞，詬之曰：『汝我家出，爾敢爾鴉！』婢怒，還説康詐疾而言不遜。太后遂免康官，遣歸國，絕屬籍。

**又 卷六六《陳蕃傳》** 今京師囂囂，道路諠譁，言侯覽、曹節、公乘昕、王甫、鄭颸等與趙夫人諸女尚書並亂天下。趙夫人即趙嬈也，女尚書，宫内官也。夫人即趙嬈。急宜退絕。

**又 卷六九《竇武傳》** 又趙夫人及女尚書，旦夕亂太后，女尚書，内官也。

## 論説

**《後漢書》卷六二《荀爽傳》** 臣竊聞後宫采女五六千人，從官侍使復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稟糧，耗費縑帛，空竭府藏，徵調增倍，十而稅一，空賦不辜之民，以供無用之女，百姓窮困於外，陰陽隔塞於内。故感動和氣，灾異屢臻。臣愚以爲諸非禮聘未曾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妃合。一曰通怨曠，和陰陽。二曰省財用，實府藏。三曰脩禮制，綏眉壽。四曰配陽施，祈螽斯。五曰寬役賦，安黎民。此誠國家之弘利，天人之大福也。

# 外戚制度部

## 外戚加封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傳上》** 乃立孝惠後宫子爲帝，太后臨朝稱制。復殺高祖子趙幽王友、共王恢及燕（靈）王建［子］。遂立周呂侯子台爲呂王，台弟產爲梁王，建城侯釋之子禄爲趙王，台子通爲燕王，又封諸呂凡六人皆爲列侯，追尊父呂公爲呂宣王，兄周呂侯爲悼武王。

太后持天下八年，病犬禍而崩，語在《五行志》。病困，以趙王禄爲上將軍居北軍，梁王產爲相國居南軍，戒產、禄曰：『高祖與大臣約，非劉氏王者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大臣不平。我即崩，恐其爲變，必據兵衛宫，慎毋送喪，爲人所制。』太后崩，太尉周勃、丞相陳平、朱虚侯劉章等共誅產、禄，悉捕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而迎立代王，是爲孝文皇帝。【略】

代王立十七年，高后崩。大臣議立後，疾外家呂氏强暴，皆稱薄氏仁善，故迎立代王爲皇帝，尊太后爲皇太后，封弟昭爲軹侯。太后母亦前死，葬櫟陽北，乃追尊太后父爲靈文侯，會稽郡致園邑三百家，長丞以下使奉守寢廟，上食祠如法。櫟陽亦置靈文夫人園，令如靈文侯園儀。太后蚤失父，其奉太后外家魏氏有力，乃召復魏氏，賞賜各以親疏受之。薄氏侯者一人。【略】

竇皇后親蚤卒，葬觀津。於是薄太后乃詔有司追封竇后父爲安成侯，母曰安成夫人，令清河置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比靈文園法。【略】

文帝崩，景帝位，皇后爲皇太后，乃封廣國爲章武侯。長君先死，封

其子彭祖爲南皮侯。吳楚反時，太后從昆弟子竇嬰俠，喜士，爲大將軍，破吳楚，封魏其侯。竇氏侯者凡三人。【略】

武帝即位，爲皇太后，尊太后母臧兒爲平原君，封田蚡爲武安侯，勝爲周陽侯。王氏、田氏侯者凡三人。蓋侯信好酒，田蚡、勝貪，巧於文辭。蚡至丞相，追尊王仲爲共侯，槐里起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及平原君薨，從田氏葬長陵，亦置園邑如共侯法。【略】

先是衛長君死，乃以青爲將軍，擊匈奴有功，封長平侯。青三子（皆）［在］繈褓中，皆爲列侯。及皇后姊子霍去病亦以軍功爲冠軍侯，至大司馬驃騎將軍。青爲大司馬大將軍。衛氏支屬侯者五人。青還，尚平陽主。【略】

及夫人卒，上以后禮葬焉。其後，上以夫人兄李廣利爲貳師將軍，封海西侯，延年爲協律都尉。【略】

昭帝即位，追尊鉤弋倢伃爲皇太后，發卒二萬人起雲陵，邑三千户。追尊外祖趙父爲順成侯，詔右扶風置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如法。順成侯有姊君姁，賜錢二百萬，奴婢第宅以充實焉。諸昆弟各以親疏受賞賜。趙氏無在位者，唯趙父追封。【略】

（上官）安以后父封桑樂侯，食邑千五百户，遷車騎將軍，日以驕淫。【略】

後曾孫收養於掖庭，遂登至尊位，是爲宣帝。而貞君及恭已死，恭三子皆以舊恩封。長子高爲樂陵侯，曾爲將陵侯，玄爲平臺侯，及高子丹以功德封武陽侯，侯者凡四人。高至大司馬車騎將軍，丹左將軍，自有傳。【略】

上皆召見，賜無故、武爵關內侯，旬月間，賞賜以巨萬計。頃之，制詔御史賜外祖母號爲博平君，以博平、蠡吾兩縣户萬一千爲湯沐邑。封舅無故爲平昌侯，武爲樂昌侯，食邑各六千户。

初，乃始以本始四年病死，後三歲，家乃富貴，追賜謚曰思成侯。詔涿郡治塚室，置園邑四百家，長丞奉守如法。歲餘，博平君薨，謚曰思成夫人，詔徙思成侯合葬奉明顧成廟南，置園邑長丞，罷涿郡思成園。王氏侯者二人，無故子接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而武子商至丞相，自有傳。【略】

上乃詔求微時故劍，大臣知指，白立許倢伃爲皇后。既立，霍光以后父廣漢刑人不宜君國，歲餘乃封爲昌成君。【略】

許后立三年而崩，謚曰恭哀皇后，葬杜南，是爲杜陵南園。後五年，立皇太子，乃封太子外祖父昌成君廣漢爲平恩侯，位特進。後四年，復封廣漢兩弟，舜爲博望侯，延壽爲樂成侯。許氏侯者凡三人。廣漢薨，謚曰戴侯，無子，絕。葬南園旁，置邑三百家，長丞奉守如法。宣帝以延壽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元帝即位，復封延壽中子嘉爲平恩侯，奉戴侯後，亦爲大司馬車騎將軍。【略】

初，霍光及兄驃騎將軍去病皆自以功伐封侯居位，宣帝以光故，封去病孫山、山弟雲皆爲列侯，侯者前後四人。【略】

霍皇后廢後，上憐許太子蚤失母，幾爲霍氏所害，於是乃選後宮素謹慎而無子者，遂立王倢伃爲皇后，令母養太子。自爲后後，希見無寵。封父奉光爲邛成侯。立十六年，宣帝崩，元帝即位，爲皇太后。封太后兄舜爲安平侯。後二年，奉光薨，謚曰共侯，葬長門南，置園邑二百家，長丞奉守如法。元帝崩，成帝即位，爲太皇太后。復爵太皇太后弟駿爲關內侯，食邑千户。王氏列侯二人，關內侯一人。舜子章，章從弟咸，皆至左右將軍。時成帝母亦姓王氏，故世號太皇太后爲邛成太后。

邛成太后凡立四十九年，年七十餘，永始元年崩，合葬杜陵，稱東園。奉光孫勳坐法免。元始中，成帝太后下詔曰：『孝宣王皇后，朕之姑，深念奉質共修之義，恩結于心。惟邛成共侯國廢祀絕，朕甚閔焉。其封共侯曾孫堅固爲邛成侯。』至王莽乃絕。【略】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下》** 孝元王皇后，成帝母也。家凡十侯，五大司馬，外戚莫盛焉。自有傳。【略】

初后父嘉自元帝時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已八九年矣。及成帝立，復以元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與嘉並。杜欽以爲故事后父重於帝舅，乃說鳳曰：『車騎將軍至貴，將軍宜尊（重）之敬之，無失其意。蓋輕細微眇之漸，必生乖忤之患，不可不慎。衛將軍之日盛於蓋侯，近世之事，語尚在於長老之耳，唯將軍察焉。』久之，上欲專委任鳳，乃策嘉曰：『將軍家重身尊，不宜以吏職自累。賜黃金二百斤，以特進侯就朝位。』後歲餘薨，謚曰恭侯。【略】

哀帝既立，尊趙皇后爲皇太后，封太后弟侍中駙馬都尉欽爲新成侯。趙氏侯者凡二人。【略】

哀帝於是免新成侯趙欽、欽兄子成陽侯訢，皆爲庶人，將家屬徙遼西郡。【略】

傅太后父同產弟四人，曰子孟、中叔、子元、幼君。子孟子喜至大司馬，封高武侯。中叔子晏亦大司馬，封孔鄉侯。幼君子商封汝昌侯，爲太后父崇祖侯後，更號崇祖曰汝昌哀侯。太后同母弟鄭惲前死，以惲子業爲陽信侯，追尊惲爲陽信節侯。鄭氏、傅氏侯者凡六人，大司馬二人，九卿二千石六人，侍中諸曹十餘人。

傅太后既尊，后尤驕，與成帝母語，至謂之嫗。與中山孝王母馮太后並事元帝，追怨之，陷以祝詛罪，令自殺。元壽元年崩，合葬渭陵，稱孝元傅皇后云。【略】

丁姬爲帝太后，兩兄忠、明。明以帝舅封陽安侯。忠蚤死，封忠子滿爲平周侯。太后叔父憲、望，望爲左將軍，憲爲太僕。明爲大司馬票騎將軍輔政。丁氏侯者凡二人，大司馬一人，將軍、九卿、二千石六人，侍中諸曹亦十餘人。丁、傅以一二年間暴興尤盛。然哀帝不甚假以權勢，權勢不如王氏在成帝世也。【略】

馮婕妤男立爲信都王，尊婕妤爲昭儀。元帝崩，爲信都太后，與王俱居儲元宮。河平中，隨王之國。後徙中山，是爲孝王。

後徵定陶王爲太子，封中山王舅參爲宜鄉侯。參，馮太后少弟也。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十三年）夏四月，大司馬吳漢自蜀還京師，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其外戚恩澤封者四十五人。

又 卷一〇上《皇后紀上》（建武）二年，貴人立爲皇后，强爲皇太子，封況綿蠻侯。以后弟貴重，賓客輻湊。況恭謙下士，頗得聲譽。十四年，遷城門校尉。其後，后以寵稍衰，數懷怨懟。十七年，遂廢爲中山王太后，進后中子右翊公輔爲中山王，以常山郡益中山國。徙封況大國，爲陽安侯。后從兄竟，以騎都尉從征伐有功，封爲新郪侯，官至東海相。竟弟匡爲發干侯，官至太中大夫。后叔父梁，早終，無子。其婿南陽陳茂，以恩澤封南侯。【略】

（建初）四年，天下豐稔，方垂無事，帝遂封三舅廖、防、光爲列侯。【略】

（建初）七年，追爵謚后父勳爲安成思侯。

又 卷一〇下《皇后紀下》（元初）三年，以后父侍中暢爲長水校尉，封北宜春侯，食邑五千户。四年，暢卒，謚曰文侯，子顯嗣。【略】

永興中進入掖庭，爲采女，絕幸。明年，封兄鄧演爲南頓侯，位特進。演卒，子康嗣。及懿獻后崩，梁冀誅，立后爲皇后。帝惡梁氏，改姓爲薄，封后母宣爲長安君。四年，有司奏后本郎中鄧香之女，不宜改易它姓，於是復爲鄧氏。追封贈香車騎將軍安陽侯印綬，更封宣、康大縣，宣爲昆陽君，康爲泚陽侯，賞賜巨萬計。宣卒，賵贈葬禮，皆依后母舊儀。以康弟統襲封昆陽侯，位侍中；統從兄會襲安陽侯，爲虎賁中郎將；又封統弟秉爲淯陽侯。宗族皆列校、郎將。【略】

靈帝宋皇后諱某，扶風平陵人也，肅宗宋貴人之從曾孫也。建寧三年，選入掖庭爲貴人。明年，立爲皇后。父酆，執金吾，封不其鄉侯。【略】

光和三年，立爲皇后。明年，追號后父眞爲車騎將軍、舞陽宣德侯，因封后母興爲舞陽君。

又 卷二三《竇憲傳》『大將軍憲，前歲出征，克滅北狄，朝加封賞，固讓不受。舅氏舊典，並蒙爵土。其封憲冠軍侯。邑二萬户；篤郿侯，景汝陽侯，瑰夏陽侯，各六千户。』

又 卷三四《梁竦傳》徵還竦妻子，封子棠爲樂平侯，棠弟雍乘氏侯，雍弟翟單父侯，邑各五千户，位皆特進，賞賜第宅奴卑車馬兵弩什物以巨萬計，寵遇光於當世。諸梁内外以親疏並補郎、謁者。【略】

建和元年，益封冀萬三千户，增大將軍府舉高第茂才，官屬倍於三公。又封不疑爲穎陽侯，不疑弟蒙西平侯，冀子胤襄邑侯，各萬户。和平元年，重增封冀萬户，並前所襲合三萬户。

弘農人宰宣素性佞邪，欲取媚於冀，乃上言大將軍有周公之功，今既封諸子，則其妻宜爲邑君。詔遂封冀妻孫壽爲襄城君，兼食陽翟租，歲入五千萬，加賜赤紱，比長公主。【略】

永興二年，封不疑子馬爲穎陰侯，胤子桃爲城父侯。冀一門前後七封

侯，三皇后，六貴人，二大將軍，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尚公主者三人，其餘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在位二十餘年，窮極滿盛，威行內外，百僚側目，莫敢違命，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親豫。

**又 卷六九《竇武傳》** 拜武爲大將軍，常居禁中。帝既立，論定策功，更封武爲聞喜侯；子機渭陽侯，拜侍中；兄子紹鄂侯，遷步兵校尉；紹弟靖西鄉侯，爲侍中，監羽林左騎。

**又 《何進傳》** 中平元年，黃巾賊張角等起，以進爲大將軍，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修理器械，以鎮京師。張角別黨馬元義謀起雒陽，進發其姦，以功封慎侯。

四年，滎陽賊數千人羣起，攻燒郡縣，殺中牟縣令，詔使進弟河南尹苗出擊之。苗攻破羣賊，平定而還。詔遣使者迎於成皋，拜苗爲車騎將軍，封濟陽侯。

## 論說

**《漢書》卷一八《外戚恩澤侯表・序》** 漢興，外戚與定天下，侯者二人。故誓曰：『非劉氏不王，若有亡功非上所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是以高后欲王諸呂，王陵廷爭；孝景將侯王氏，修侯犯色。卒用廢黜。是後薄昭、竇嬰、上官、衛、霍之侯，以功受爵。其餘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帝舅緣《大雅》申伯之意，浸廣博矣。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光武馬皇后》** （建武）九年，有盜劫殺后母鄧氏及弟訢，帝甚傷之，乃詔大司空曰：『吾微賤之時，娶於陰氏，因將兵征伐，遂各別離。幸得安全，俱脫虎口。以貴人有母儀之美，宜立爲后，而固辭弗敢當，列於媵妾。朕嘉其義讓，許封諸弟。未及爵土，而遭患逢禍，母子同命，愍傷于懷。《小雅》曰：將恐將懼，惟予與汝。將安將樂。汝轉棄予。夙人之戒，可不慎乎？其追爵謚貴人父陸爲宣恩哀侯，弟訢爲宣義恭侯，以弟就嗣哀侯後。及尸柩在堂，使太中大夫拜授印綬，如在國列侯禮。魂而有靈，嘉其寵榮！』【略】

建初元年，［帝］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有司因此上奏，宜依舊典。太后詔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要福耳。昔王氏五侯同日俱封，其時黃霧四塞，不聞澍雨之應。又田蚡、竇嬰，寵貴橫恣，傾覆之禍，爲世所傳。故先帝防慎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諸子之封，裁令半楚、淮陽諸國，常謂「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爲天下母，而身服大練，食不求甘，左右但著帛布，無香薰之飾者，欲身率下也。以爲外親見之，當傷心自救，但笑言太后素好儉。前過濯龍門上，見外家問起居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倉頭衣綠褲，領袖正白，顧視御者，不及遠矣。故不加譴怒，但絕歲用而已，冀以默愧其心，而猶懈怠，無憂國忘家之慮。知臣莫若君，況親屬乎？吾豈可上負先帝之旨，下虧先人之德，重襲西京敗亡之禍哉！』固不許。

帝省詔悲歎，復重請曰：『漢興，舅氏之封侯，猶皇子之爲王也。太后誠存謙虛，奈何令臣獨不加恩三舅乎？且衛尉年尊，兩校尉有大病，如令不諱，使臣長抱刻骨之恨。宜及吉時，不可稽留。』

太后報曰：『吾反復念之，思令兩善。豈徒欲獲謙讓之名，而使帝受不外施之嫌哉！昔竇太后欲封王皇后之兄，丞相條侯言受高祖約，無軍功，非劉氏不侯。今馬氏無功於國，豈得與陰、郭中興之后等邪？常觀富貴之家，祿位重疊，猶再實之木，其根必傷。且人所以願封侯者，欲上奉祭祀，下求溫飽耳。今祭祀則受四方之珍，衣食則蒙御府餘資，斯豈不足，而必當得一縣乎？吾計之孰矣，勿有疑也。夫至孝之行，安親爲上。今數遭變異，穀價數倍，憂惶晝夜，不安坐臥，而欲先營外封，違慈母之拳拳乎！吾素剛急，有匈中氣，不可不順也。若陰陽調和，邊境清靜，然後行子之志。吾但當含飴弄孫，不能復關政矣。』

**又 卷一六《鄧騭傳》** 永初元年，封騭上蔡侯，悝葉侯，弘西平侯，閻西華侯，食邑各萬户。騭以定策功，增邑三千户。騭等辭讓不獲，遂逃避使者，間關詣闕，上疏自陳曰：『臣兄弟汙濊，無分可採，過以外戚，遭值明時，托日月之末光，被雲雨之渥澤，並統列位，光昭當世。不能宣贊風美，補助清化，誠慚誠懼，無以處心。陛下躬天然之姿，體仁聖之德，遭國不造，仍離大憂，開日月之明，運獨斷之慮，援立皇統，奉承大宗。聖策定於神心，休烈垂於不朽，本非臣等所能萬一，而猥推嘉美，並享大封，伏聞詔書，驚惶慙怖。追觀前世傾覆之誡，退自惟念，不寒而

慄。臣等雖無逮及遠見之慮，猶有庶幾戒懼之情。常母子兄弟，內相救厲，冀以端慤畏慎，一心奉戴，上全天恩，下完性命，刻骨定分，有死無二。終不敢橫受爵土，以增罪累。惶窘征營，昧死陳乞。』太后不聽。驚頻上疏，至於五六，乃許之。【略】

論曰：漢世外戚，自東、西京十有餘族，非徒豪橫盈極，自取灾故，必於貽釁後主，以至顛敗者，其數有可言焉。何則？恩非己結，而權已先之；情疏禮重，而枉性圖之；來寵方授，地既害之；隙開執謝，讒亦勝之。悲哉！驚、悝兄弟，季遠時柄，忠勞王室，而終莫之免，斯樂生所以泣而辭燕也！

又 卷三四《梁竦傳》 酺對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漢興以來，母氏莫不降顯，臣愚以爲宜上尊號，追慰聖靈，存録諸舅，以明親親。』

# 外戚與政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三《高后紀》 （七年）以梁王呂產爲相國，趙王禄爲上將軍。【略】

（八年）上將軍禄、相國產顓兵秉政，自知背高皇帝約，恐爲大臣諸侯王所誅，因謀作亂。時齊悼惠王子朱虛侯章在京師，以禄女爲婦，知其謀，乃使人告兄齊王，令發兵西。章欲與太尉勃、丞相平爲內應，以誅諸呂。齊王遂發兵，又詐琅邪王澤發其國兵，並將而西。產、禄等遣大將軍灌嬰將兵擊之。嬰至滎陽，使人諭齊王與連和，待呂氏變而共誅之。

太尉勃與丞相平謀，以曲周侯酈商子寄與禄善，使人劫商令寄紿說禄曰：『高帝與呂后共定天下，劉氏所立九王，呂氏所立三王，皆大臣之議。事（以）［已］佈告諸侯王，諸侯王以爲宜。今太后崩，帝少，足下不急之國守藩，乃爲上將將兵留此，爲大臣諸侯所疑。何不速歸將軍印，以兵屬太尉，請梁王亦歸相國印，與大臣盟而之國？齊兵必罷，大臣得安，足下高枕而王千里，此萬世之利也。』禄然其計，使人報產及諸呂老人。或以爲不便，計猶豫未有所決。禄信寄，與俱出遊，過其姑呂嬃。嬃怒曰：『汝爲將而棄軍，呂氏今無處矣！』乃悉出珠玉寶器散堂下，曰：『無爲它人守也！』

八月庚申，平陽侯窋行御史大夫事，見相國產計事。郎中令賈壽使從齊來，因數產曰：『王不早之國，今雖欲行，尚可得邪？』具以灌嬰與齊楚合從狀告產。平陽侯窋聞其語，馳告丞相平、太尉勃。勃欲入北軍，不得入。襄平侯紀通尚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勃北軍。勃復令酈寄、典客劉揭説禄，曰：『帝使太尉守北軍，欲令足下之國，急歸將印辭去。不然，禍且起。』禄遂解印屬典客，而以兵授太尉勃。勃入軍門，行令軍中曰：『爲呂氏右袒，爲劉氏左袒。』軍皆左袒。勃遂將北軍。然尚有南軍，丞相平召朱虛侯章佐勃。勃令章監軍門，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產殿門。產不知禄已去北軍，入未央宮欲爲亂。殿門弗內，徘徊往來。平陽侯馳語太尉勃，勃尚恐不勝，未敢誦言誅之，乃謂朱虛侯章曰：『急入宮衛帝。』章從勃請卒千人，入未央宮掖門，見產廷中。日餔時，遂擊產。產走。天大風，從官亂，莫敢鬬者。逐產，殺之郎中府吏舍廁中。

章已殺產，帝令謁者持節勞章。章欲奪節，謁者不肯，章乃從與載，因節信馳斬長樂衛尉呂更始。還入北軍，復報太尉勃。勃起拜賀章，曰：『所患獨產，今已誅，天下定矣。』辛酉，（殺）［斬］呂禄，笞殺呂嬃。分部悉捕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

又 卷二二《禮樂志二・樂・郊祀歌・赤蛟》 是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强、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

又 卷五二《竇嬰傳》 七國破，封爲魏其侯。遊士賓客爭歸之。每朝議大事，條侯、魏其、列侯莫敢與亢禮。【略】

嬰、蚡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迎魯申公，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除關，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舉謫諸竇宗室無行者，除其屬籍。諸外家爲列侯，列侯多尚公主，皆不欲就國，以故毀日至竇太后。太后好黃老言，而嬰、蚡、趙綰等務隆推儒術，貶道家言，是以竇太后滋不説。二年，御史大夫趙綰請毋奏事東宮。竇太后大怒，曰：

『此欲復爲新垣平邪！』乃罷逐趙綰、王臧，而免丞相嬰、太尉蚡，以柏至侯許昌爲丞相，武强侯莊青翟爲御史大夫。嬰、蚡以侯家居。

蚡雖不任職，以王太后故親幸，數言事，多效，士吏趨勢利者皆去嬰而歸蚡。蚡日益橫。六年，竇太后崩，丞相昌、御史大夫青翟坐喪事不辦，免。上以蚡爲丞相，大司農韓安國爲御史大夫。天下士郡諸侯愈益附蚡。

蚡爲人貌侵，生貴甚。又以爲諸侯王多長，上初卽位，富於春秋，蚡以肺附爲相，非痛折節以禮屈之，天下不肅。當是時，丞相入奏事，語移日，所言皆聽。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權移主上。上乃曰：『君除吏盡未？吾亦欲除吏。』嘗請考工地益宅，上怒曰：『遂取武庫！』是後乃退。

**又　卷六八《霍光傳》**　自先帝時，桀已爲九卿，位在光右。及父子並爲將軍，有椒房中宮之重，皇后親安女，光乃其外祖，而顧專制朝事，繇是與光爭權。

**又　卷八二《王商傳》**　元帝時，商至右將軍、光祿大夫。是時，定陶共王愛幸，幾代太子。商爲外戚重臣輔政，擁佑太子，頗有力焉。

元帝崩，成帝卽位，甚敬重商，徙爲左將軍。而帝元舅大司馬大將軍王鳳顓權，行多驕僭。商論議不能平鳳，鳳知之，亦疏商。建始三年秋，京師民無故相驚，言大水至，百姓奔走相蹂躪，［老弱號呼］，長安中大亂。天子親御前殿，召公卿議。大將軍鳳以爲太后與上及後宮可御船，令吏民上長安城以避水。羣臣皆從鳳議。左將軍商獨曰：『自古無道之國，水猶不冒城郭。今政治和平，世無兵革，上下相安，何因當有大水一日暴至？此必訛言也，不宜令上城，重驚百姓。』上乃止。有頃，長安中稍定，問之，果訛言。上於是美壯商之固守，數稱其議。而鳳大慚，自恨失言。

明年，商代匡衡爲丞相，益封千户，天子甚尊任之。

**又　《史丹傳》**　宣帝疾病，拜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帝崩，太子襲尊號，是爲孝元帝。高輔政五年，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罷就第。薨，謚曰安侯。

自元帝爲太子時，丹以父高任爲中庶子，侍從十餘年。元帝卽位，爲駙馬都尉侍中，出常驂乘，甚有寵。上以丹舊臣，皇考外屬，親信之，詔丹護太子家。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下》**　是時大將軍鳳用事，威權尤盛。其後，比三年日蝕，言事者頗歸咎於鳳矣。而谷永等遂著之許氏，許氏自知爲鳳所不佑。

**又　卷九八《元后傳》**　元帝崩，太子立，是爲孝成帝。尊皇后爲皇太后，以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益封五千户。王氏之興自鳳始。又封太后同母弟崇爲安成侯，食邑萬户。鳳庶弟譚等皆賜爵關內侯，食邑。【略】

大將軍鳳用事，上遂謙讓無所顓。左右常薦光祿大夫劉向少子歆通達有異材。上召見歆，誦讀詩賦，甚說之，欲以爲中常侍，召取衣冠。臨當拜，左右皆曰：『未曉大將軍。』上曰：『此小事，何須關大將軍？』左右叩頭爭之。上於是語鳳，鳳以爲不可，乃止。其見憚如此。【略】

御史大夫音竟代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而平阿侯譚位特進，領城門兵。谷永說譚，令讓不受城門職，由是與音不平，語在《永傳》。音既以從舅越親用事，小心親職，歲餘，上下詔曰：『車騎將軍音宿衛忠正，勤勞國家，前爲御史大夫，以外親宜典兵馬，入爲將軍，不獲宰相之封，朕甚慊焉！其封音爲安陽侯，食邑與五侯等，俱三千户。』【略】

特進成都侯商代音爲大司馬衛將軍，而紅陽侯立位特進，領城門兵。商輔政四歲，病乞骸骨，天子憫之，更以爲大將軍，益封二千户，賜錢百萬。商薨，弔贈如大將軍故事，謚曰景成侯，子況嗣侯。紅陽侯立次當輔政，有罪過，語在《孫寶傳》。上乃廢立，而用光祿勳曲陽侯根爲大司馬票騎將軍，歲餘益封千七百户。【略】

先是（常）［當］定陵侯淳于長以外屬能謀議，爲衛尉侍中，在輔政之次。是歲，新都侯莽告長伏罪與紅陽侯立相連，長下獄死，立就國，語在《長傳》。故曲陽侯根薦莽以自代，上亦以爲莽有忠直節，遂擢莽從侍中騎都尉光祿大夫爲大司馬。

歲餘，成帝崩，哀帝卽位。太后詔莽就第，避帝外家。哀帝初優莽，不聽。莽上書固乞骸骨而退。【略】

明年，哀帝崩，無子，太皇太后以莽爲大司馬，與共徵立中山王奉哀帝後，是爲平帝。帝年九歲，（常）［當］年被疾，太后臨朝，委政於莽，莽顓威福。紅陽侯立莽諸父，平阿侯仁素剛直，莽內憚之，令大臣以罪過奏遣立、仁就國。莽日誑燿太后，言輔政致太平，羣臣奏請尊莽爲安漢公。後遂遣使者迫守立、仁令自殺。賜立謚曰荒侯，子柱嗣，仁謚曰刺侯，子術嗣。是歲，元始三年也。

明年，莽風羣臣奏立莽女爲皇后。又奏尊莽爲宰衡，莽母及兩太子皆封爲列侯，語在《莽傳》。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章帝寶皇后》**　和帝即位，尊后爲皇太后。皇太后臨朝，尊母沘陽公主爲長公主，益湯沐邑三千户。兄憲，弟篤、景，並顯貴，擅威權，後遂密謀不軌，永元四年，發覺被誅。

**又　卷一〇下《皇后紀下・安帝閻皇后》**　建光元年，鄧太后崩，帝始親政事。顯及弟景、耀、晏並爲卿校，典禁兵。延光元年，更封顯長社（縣）侯，食邑萬三千五百户，追尊后母宗爲滎陽君。顯、景諸子年皆童齔，並爲黄門侍郎。后寵既盛，而兄弟頗與朝權，后遂與大長秋江京、中常侍樊豐等共譖皇太子保，廢爲濟陰王。

四年春，后從帝幸章陵，帝道疾，崩於葉縣。后、顯兄弟及江京、樊豐等謀曰：『今晏駕道次，濟陰王在內，邂逅公卿立之，還爲大害。』乃偽云帝疾甚，徙御臥車。行四日，驅馳還宮。明日，詐遣司徒劉（喜）［熹］詣郊廟社稷，告天請命。其夕，乃發喪。尊后曰皇太后。皇太后臨朝，以顯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

太后欲久專國政，貪立幼年，與顯等定策禁中，迎濟北惠王子北鄉侯懿，立爲皇帝。顯忌大將軍耿寶位尊權重，威行前朝，乃風有司奏寶及其黨與中常侍樊豐、虎賁中郎將謝惲、惲弟侍中篤、篤弟大將軍長史宓、侍中周廣、阿母野王君王聖、聖女永、永婿黄門侍郎樊嚴等，更相阿黨，互作威福，探刺禁省，更爲唱和，皆大不道。豐、惲、廣皆下獄死，家屬徙比景；宓、嚴減死，髡鉗；貶寶爲則亭侯，遣就國，自殺；王聖母子徙雁門。於是景爲衛尉，耀城門校尉，晏執金吾，兄弟權要，威福自由。

少帝立二百餘日而疾篤，顯兄弟及江京等皆在左右。京引顯屏語曰：『北鄉侯病不解，國嗣宜時有定。前不用濟陰王，今若立之，後必當怨，又何不早徵諸王子，簡所置乎？』顯以爲然。及少帝薨，京白太后，徵濟北、河間王子。未至，而中黄門孫程合謀殺江京等，立濟陰王，是爲順帝。顯、景、晏及黨與皆伏誅，遷太后于離宮，家屬徙比景。明年，太后崩。在位十二年，合葬恭陵。【略】

而兄大將軍冀鴆殺質帝，專權暴濫，忌害忠良，數以邪説疑誤敍太后，遂立桓帝而誅李固。太后又溺於宦官，多所封寵，以此天下失望。【略】

中平五年，以后兄子衛尉脩侯重爲票騎將軍，領兵千餘人。初，后自養皇子協，數勸帝立爲太子，而何皇后恨之，議未及定而帝崩。何太后臨朝，重與太后兄大將軍進權勢相害，后每欲參干政事，太后輒相禁塞。后忿恚詈言曰：『汝今輔張，怙汝兄耶？當敕票騎斷何進頭來。』何太后聞，以告進。進與三公及弟車騎將軍苗等奏：『孝仁皇后使故中常侍夏惲、永樂太僕封諝等交通州郡，辜較在所珍寶貨賂，悉入西省。蕃后故事不得留京師，興服有章，膳羞有品。請永樂后還宮本國。』奏可。何進遂舉兵圍驃騎府，收重，［重］免官自殺。【略】

**又　卷二三《竇憲傳》**　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憲威權震朝庭，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自下各有增。【略】

憲既平匈奴，威名大盛，以耿夔、任尚等爲爪牙，鄧疊、郭璜爲心腹。班固、傅毅之徒，皆置幕府，以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門。尚書僕射郅壽、樂恢並以忤意，相繼自殺。由是朝臣震懾，望風承旨。而篤進位特進，得舉吏，見禮依三公。景爲執金吾，瑰光禄勳，權貴顯赫，傾動京都。雖俱驕縱，而景爲尤甚，奴客緹騎依倚形勢，侵陵小人，强奪財貨，篡取罪人，妻略婦女。商賈閉塞，如避寇讎。有司畏憚，莫敢舉奏。太后聞之，使謁者策免景官，以特進就朝位。瑰少好經書，節約自修，出爲魏郡，還潁川太守。竇氏父子兄弟並居列位，充滿朝廷。叔父霸爲城門校尉，霸弟褒將作大匠，褒弟嘉少府，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

**又　卷二九《郅壽傳》**　復徵爲尚書僕射。是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嘗使門生齎書詣壽，有所請託，壽即送詔獄。前後上

書陳憲驕恣，引王莽以誡國家。是時憲征匈奴，海內供其役費，而憲及其弟篤、景並起第宅，驕奢非法，百姓苦之。壽以府藏空虛，軍旅未休，遂因朝會譏刺憲等，厲音正色，辭旨甚切。憲怒，陷壽以買公田誹謗，下吏當誅。

又 卷三三《虞延傳》 遷雒陽令。是時陰氏有客馬成者，常爲姦盜，延收考之。陰氏屢請，獲一書輒加箠二百。信陽侯陰就乃訴帝，譖延多所冤枉。帝乃臨御道之館，親録囚徒。延陳其獄狀可論者在東，無理者居西。成乃回欲趨東，延前執之，謂曰：『爾人之巨蠹，久依城社，不畏熏燒。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成大呼稱枉，陛戟郎以戟刺延，叱使置之。帝知延不私，謂成曰：『汝犯王法，身自取之！』呵使速去。後數日伏誅，於是外戚斂手，莫敢干法。在縣三年，遷南陽太守。

又 卷三四《梁冀傳》 冀用壽言，多斥奪諸梁在位者，外以謙讓，而實崇孫氏宗親。冒名而爲侍中、卿、校尉、郡守、長吏者十餘人，皆貪叨凶淫，各遣私客籍屬縣富人，被以它罪，閉獄掠拷，使出錢自贖，貨物少者至於死徙。扶風人士孫奮居富而性吝，冀因以馬乘遺之，從貸錢五千萬，奮以三千萬與之，冀大怒，乃告郡縣，認奮母爲其守臧婢，云盜白珠十斛、紫金千斤以叛，遂收考奮兄弟，死於獄中，悉沒貲財億七千餘萬。

其四方調發，歲時貢獻，皆先輸上第於冀，乘輿乃其次焉。吏人齎貨求官請罪者，道路相望。冀又遣客出塞，交通外國，廣求異物。因行道路，發取（妓）［伎］女御者，而使人復乘勢橫暴，妻略婦女，歐擊吏卒，所在怨毒。【略】

元嘉元年，帝以冀有援立之功，欲崇殊典，乃大會公卿，共議其禮。於是有司奏冀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謁贊不名，禮儀比蕭何；悉以定陶、成（陽）［陽］餘戶增封爲四縣，比鄧禹；賞賜金錢、奴婢、綵帛、車馬、衣服、甲第，比霍光；以殊元勳。每朝會，與三公絕席。十日一入，平尚書事。宣布天下，爲萬世法。冀猶以所奏禮薄，意不悅。專擅威柄，凶恣日積，機事大小，莫不咨決之。宮衛近侍，並所親樹。禁省起居，纖微必知。百官遷召，皆先到冀門牋檄謝恩，然後敢詣尚書。下邳人吳樹爲宛令，之官辭冀，冀賓客布在縣界，以情託樹。樹對曰：『小人姦蠹，比屋可誅。明將軍以椒房之重，處上將之位，宜崇賢善，以補朝闕。宛爲大都，土之淵藪，自侍坐以來，未聞稱一長者，而多託非人，誠非敢聞！』冀嘿然不悅。樹到縣，遂誅殺冀客爲人害者數十人，由是深怨之。樹後爲荊州刺史，臨去辭冀，冀爲設酒，因鴆之，樹出，死車上。又遼東太守侯猛，初拜不謁，冀託以它事，乃腰斬之。

又 卷四五《袁安傳》 安以天子幼弱，外戚擅權，每朝會進見，及與公卿言國家事，未嘗不噫嗚流涕。

又 卷五七《杜根傳》 時和熹鄧后臨朝，權在外戚。根以安帝年長，宜親政事，乃與同時郎上書直諫。太后大怒，收執根等。

又 卷六九《竇武傳》 武既輔朝政，常有誅剪宦官之意，太傅陳蕃亦素有謀。時共會朝堂，蕃私謂武曰：『中常侍曹節、王甫等，自先帝時操弄國權，濁亂海內，百姓匈匈，歸咎於此。今不誅節等，後必難圖。』武深然之。蕃大喜，以手推席而起。武於是引同志尹勳爲尚書令，劉瑜爲侍中，馮述爲屯騎校尉；又徵天下名士廢黜者前司隸李膺、宗正劉猛、太僕杜密、廬江太守朱寓等，列於朝廷；請前越巂太守荀翌爲從事中郎，辟潁川陳寔爲屬，共定計策。於是天下雄俊，知其風旨，莫不延頸企踵，思奮其智力。

又 《何進傳》 何進字遂高，南陽宛人也。異母女弟選入掖庭爲貴人，有寵於靈帝，拜進郎中，再遷虎賁中郎將，出爲潁川太守。光和三年，貴人立爲皇后，徵進入，拜侍中、將作大匠、河南尹。

中平元年，黃巾賊張角等起，以進爲大將軍，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修理器械，以鎮京師。張角別黨馬元義謀起雒陽，進發其姦，以功封慎侯。

四年，滎陽賊數千人羣起，攻燒郡縣，殺中牟縣令，詔使進弟河南尹苗出擊之。苗攻破羣賊，平定而還。詔遣使者迎於成皋，拜苗爲車騎將軍，封濟陽侯。

## 論說

《史記》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列傳論》 魏其、武安皆以外戚重，灌夫用一時決策而名顯。魏其之舉以吳楚，武安之貴在日月之際。然魏其

誠不知時變，灌夫無術而不遜，兩人相翼，乃成禍亂。武安負貴而好權，杯酒責望，陷彼兩賢。嗚呼哀哉！遷怒及人，命亦不延。衆庶不載，竟被惡言。嗚呼哀哉！禍所從來矣！

《漢書》卷三六《劉向傳》　時上無繼嗣，政由王氏出，灾異浸甚。向雅奇陳湯智謀，與相親友，獨謂湯曰：『灾異如此，而外家日［盛］，其漸必危劉氏。吾幸得同姓末屬，累世蒙漢厚恩，身爲宗室遺老，歷事三主。上以我先帝舊臣，每進見常加優禮，吾而不言，孰當言者？』向遂上封事極諫曰：

臣聞人君莫不欲安，然而常危，莫不欲存，然而常亡，失御臣之術也。夫大臣操權柄，持國政，未有不爲害者也。昔晉有六卿，齊有田、崔，衛有孫、寧，魯有季、孟，常掌國事，世執朝柄。終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崔杼弒其君光；孫林父、寧殖出其君衎，弒其君剽；季氏八佾舞於庭，三家者以《雍》徹，並專國政，卒逐昭公。周大夫尹氏筦朝事，濁亂王室，子朝、子猛更立，連年乃定。故經曰『王室亂』，又曰『君氏殺王子克』，甚之也。《春秋》舉成敗，録禍福，如此類甚衆，皆陰盛而陽微，下失臣道之所致也。故《書》曰：『臣之有作威作福，害于而家，凶于而國。』孔子曰『禄去公室，政逮大夫』，危亡之兆。秦昭王舅穰侯及涇陽、葉陽君專國擅勢，上假太后之威，三人者權重於昭王，家富於秦國，國甚危殆，賴寤范雎之言，而秦復存。二世委任趙高，專權自恣，壅蔽大臣，終有閻樂望夷之禍，秦遂以亡。近事不遠，即漢所代也。

漢興，諸呂無道，擅相尊王。呂產、呂禄席太后之寵，據將相之位，兼南北軍之衆，擁梁、趙王之尊，驕盈無厭，欲危劉氏。賴忠正大臣絳侯、朱虚侯等竭誠盡節以誅滅之，然後劉氏復安。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蟬充盈幄內，魚鱗左右。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並作威福，擊斷自恣，行汙而寄治，身私而托公，依東宮之尊，假甥舅之親，以爲威重。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管執樞機，朋黨比周。稱譽者登進，忤恨者誅傷；游談者助之説，執政者爲之言。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毁而不進。遠絕宗室之任，不令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己分權；數稱燕王、蓋主以疑上心，避諱呂、霍而弗肯稱。內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論，兄弟據重，宗族磐互。歷上古至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雖周皇甫、秦穰侯、漢武安、呂、霍、上官之屬，皆不及也。

物盛必有非常之變先見，爲其人微象。孝昭帝時，冠石立於泰山，仆柳起於上林。而孝宣帝即位，今王氏先祖墳墓在濟南者，其梓柱生枝葉，扶疏上出屋，根函地中，雖立石起柳，無以過此之明也。事勢不兩大，王氏與劉氏亦且不並立，如下有泰山之安，則上有累卵之危。陛下爲人子孫，守持宗廟，而令國祚移於外親，降爲皂隸，縱不爲身，奈宗廟何！婦人內夫家，外父母家，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孝宣皇帝不與舅平昌、樂昌侯權，所以安全之也。

夫時者起福於無形，銷患於未然。宜發明詔，吐德音，援近宗室，親而納信，黜遠外戚，毋授以政，皆罷令就第，以則效先帝之所行，厚安外戚，全其宗族，誠東宮之意，外家之福也。王氏永存，保其爵禄，劉氏長安，不失社稷，所以褒睦外內之姓，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如不行此策，田氏復見於今，六卿必起於漢，爲後嗣憂，昭昭甚明，不可不深圖，不可不蚤慮。《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唯陛下深留聖思，審固幾密，覽往事之戒，以折中取信，居萬安之實，用保宗廟，久承皇太后，天下幸甚。

書奏，天子召見向，歎息悲傷其意，謂曰：『君且休矣，吾將思之。』以向爲中壘校尉。

又　卷六七《梅福傳》　是時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勢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爲鳳所誅。王氏浸盛，灾異數見，羣下莫敢正言。福復上書曰：

臣聞箕子佯狂於殷，而爲周陳《洪範》；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夫叔孫先非不忠也，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不可爲言也。昔高祖納善若不及，從諫若轉圜，聽言不求其能，舉功不考其素。陳平起於亡命而爲謀主，韓信拔於行陳而建上將。故天下之士雲合歸漢，爭進奇異，知者竭其策，愚者盡其慮，勇士極其節，怯夫勉其死。合天下之知，并天下之威，是以舉秦如鴻毛，取楚若拾遺，此高祖所以亡敵於天下也。孝文皇帝起於代谷，非有周召之師、伊呂之佐也，循高祖之法，加以恭儉。當此之時，天下幾平。繇是言之，循高祖之法則治，不循則亂。何者？秦爲亡

道，削仲尼之迹，滅周公之軌，壞井田，除五等，禮廢樂崩，王道不通，故欲行王道者莫能致其功也。孝（文）［武］皇帝好忠諫，説至言，出爵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自銜鬻者不可勝數。漢家得賢，於此爲盛。使孝武皇帝聽用其計，升平可致。於是積尸暴骨，快心胡越，故淮南（安王）［王安］緣間而起。所以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賢聚於本朝，故其大臣勢陵不敢和從也。方今布衣乃窺國家之隙，見間而起者，蜀郡是也。及山陽亡徒蘇令之羣，蹈藉名都大郡，求黨與，索隨和，而亡逃匿之意。此皆輕量大臣，亡所畏忌，國家之權輕，故匹夫欲與上爭衡也。

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廟堂之議，非草茅所當言也。臣誠恐身塗野草，尸幷卒伍，故數上書求見，輒報罷。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今臣所言非特九九也，陛下距臣者三矣，此天下士所以不至也。昔秦武王好力，任鄙叩關自鬻；繆公行伯，繇余歸德。今欲致天下之士，民有上書求見者，輒使詣尚書問其所言，言可採取者，秩以升斗之禄，賜以一束之帛。若此，則天下之士發憤懣，吐忠言，嘉謀日聞於上，天下條貫，國家表裏，爛然可睹矣。夫以四海之廣，士民之數，能言之類至衆多也。然其俊傑指世陳政，言成文章，質之先聖而不繆，施之當世合時務，若此者，亦亡幾人。故爵禄束帛者，天下之氏石，高祖所以厲世摩鈍也。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至秦則不然，張誹謗之罔，以爲漢驅除，倒持泰阿，授楚其柄。故誠能勿失其柄，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此孝武皇帝所以辟地建功爲漢世宗也。今不循伯者之道，乃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時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騏驥於市，而不可得，亦已明矣。故高祖棄陳平之過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齊桓用其讎，（亡）［有］益於時，不顧逆順，此所謂伯道者也。一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之駁。欲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

今陛下既不納天下之言，又加戮焉。夫鼂鵲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間者愚民上疏，多觸不急之法，或下廷尉，而死者衆。自陽朔以來，天下以言爲諱，朝廷尤甚，羣臣皆承順上指，莫有執正。何以明其然也？取民所上書，陛下之所善，試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以此卜之，一矣。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元皇帝擢之，以厲具臣而矯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且惡惡止其身，王章非有反畔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羣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願陛下循高祖之軌，杜亡秦之路，數御《十月》之歌，留意《亡逸》之戒，除不急之法，下亡諱之詔，博鑑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且不急之法，誹謗之微者也。『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方今君命犯而主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陛下不見其形，願察其景。建始以來，日食地震，以率言之，三倍春秋，水災亡與比數。陰盛陽微，金鐵爲飛，此何景也！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親親之道，全之爲右，當與之賢師良傅，教以忠孝之道。今乃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自霍光之賢，不能爲子孫慮，故權臣易世則危。《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勢陵於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亡及已。

上遂不納。

**又　卷七二《王吉傳》**　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

**又　卷七五《翼奉傳》**　古者朝廷必有同姓以明親親，必有異姓以明賢賢，此聖王之所以大通天下也。同姓親而易進，異姓疏而難通，故同姓一，異姓五，乃爲平均。今左右亡同姓，獨以舅后之家爲親，異姓之臣又疏。二后之黨滿朝，非特處位，勢尤奢僭過度，呂、霍、上官足以卜之，甚非愛人之道，又非後嗣之長策也。陰氣之盛，不亦宜乎！

**又　《李尋傳》**　夫士者，國家之大寶，功名之本也。將軍一門九侯，二十朱輪，漢興以來，臣子貴盛，未嘗至此。夫物盛必衰，自然之理，唯有賢友强輔，庶幾可以保身命，全子孫，安國家。【略】

如近世貢禹，以言事忠切蒙尊榮，當此之時，士厲身立名者多。禹死之後，日日以衰。及京兆尹王章坐言事誅滅，智者結舌，邪偽並興，外戚顓命，君臣隔塞，至絕繼嗣，女宮作亂。此行事之敗，誠可畏而悲也。

本在積任母后之家，非一日之漸，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也。先帝大聖，深見天意昭然，使陛下奉承天統，欲矯正之也。宜少抑外親，選練

左右，舉有德行道術通明之士充備天官，然後可以輔聖德，保帝位，承大宗。下至郎吏從官，行能亡以異，又不通一藝，及博士無文雅者，宜皆使就南畝，以視天下，明朝廷皆賢材君子，于以重朝尊君，滅凶致安，此其本也。臣自知所言害身，不辟死亡之誅，唯財留神，反覆覆愚臣之言。

是時哀帝初立，成帝外家王氏未甚抑黜，而帝外家丁、傅新貴，祖母傅太后尤驕恣，欲稱尊號。

**又　卷八二《王商等傳贊》**　自宣、元、成、哀外戚興者，許、史、三王、丁、傅之家，皆重侯累將，窮貴極富，見其位矣，未見其人也。陽平之王多有材能，好事慕名，其勢尤盛，曠貴最久。然至於莽，亦以覆國。王商有剛毅節，廢黜以憂死，非其罪也。史丹父子相繼，高以重厚，位至三公。丹之輔道副主，掩惡揚美，傅會善意，雖宿儒達士無以加焉。及其歷房闥，入臥內，推至誠，犯顏色，動寤萬乘，轉移大謀，卒成太子，安母后之位。『無言不讎』，終獲忠貞之報。傅喜守節不傾，亦蒙後凋之賞。哀、平際會，禍福速哉！

**又　卷八五《谷永傳》**　夫妻之際，王事綱紀，安危之機，聖王所致慎也。昔舜飭正二女，以崇至德；楚莊忍絕丹姬，以成伯功；幽王惑於褒姒，周德降亡；魯桓脅於齊女，社稷以傾。誠修後宮之政，明尊卑之序，貴者不得嫉妒專寵，以絕驕嫚之端，抑褒、閻之亂，賤者咸得秩進，各得厥職，以廣繼嗣之統，息《白華》之怨，後宮親屬，饒之以財，勿與政事，以遠皇父之類，損妻黨之權，未有閨門治而天下亂者也。【略】

音用從舅越親輔政，威權損於鳳時，永復說音曰：『將軍覆上將之位，食豪腴之都，任周召之職，擁天下之樞，可謂富貴之極，人臣無二，天下之責四面至矣，將何以居之？宜夙夜孳孳，執伊尹之強德，以守職匡上，誅惡不避親愛，舉善不避仇讎，以章至公，立信四方。篤行三者，乃可以長堪重任，久享盛寵。太白出西方六十日，法當參天，今已過期，尚在桑榆之間，質弱而行遲，形小而光微。熒惑角怒明大，逆行守尾。其逆，常也；守尾，變也。意豈將軍忘湛漸之義，委曲從順，所執不强，不廣用士，尚有好惡之忌，蕩蕩之德未純，方與將相大臣乖離之萌也？何故始襲司馬之號，俄而金火拼有此變？上天至明，不虛見異，唯將軍畏之慎之，深思其故，改求其路，以享天意。』音猶不平，薦永爲護菟使者。

**又　《杜鄴傳》**　諸外家昆弟無賢不肖，並侍帷幄，布在列位，或典兵衛，或將軍屯，寵意幷於一家，積貴之勢，世所稀見所稀聞也。至乃並置大司馬將軍之官。皇甫雖盛，三桓雖隆，魯爲作三軍，無以甚此。當拜之日，晻然日食。不在前後，臨事而發者，明陛下謙遜無專，承指非一，所言輒聽，所欲輒隨，有罪惡者不坐辜罰，無功能者畢受官爵，流漸積猥，正尤在是，欲令昭昭以覺聖朝。【略】

贊曰：孝成之世，委政外家，諸舅持權，重于丁、傅在孝哀時。故杜鄴敢譏丁、傅，而欽、永不敢言王氏，其勢然也。及欽欲挹損鳳權，而鄴附會音、商。永陳三七之戒，斯爲忠焉，至其引申伯以阿鳳，隙平阿於車騎，指金火以求合，可謂諒不足而談有餘者。孔子稱『友多聞』，三人近之矣。

**又　卷八六《何武傳》**　哀帝崩，太后卽日引莽入，收大司馬董賢印綬，詔有司舉可大司馬者。莽故大司馬，辭位辟丁、傅，衆庶稱以爲賢，又太后近親，自大司徒孔光以下舉朝皆舉莽。武爲前將軍，素與左將軍公孫祿相善，二人獨謀，以爲往時孝惠、孝昭少主之世，外戚呂、霍、上官持權，幾危社稷，今孝成、孝哀比世無嗣，方當選立親近輔幼主，不宜令異姓大臣持權，親疏相錯，爲國計便。於是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而祿亦舉武。太后竟自用莽爲大司馬。莽風有司劾奏武、公孫祿互相稱舉，皆免。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贊》**　《易》著吉凶而言謙盈之效，天地鬼神至于人道靡不同之。夫女寵之興，繇至微而體至尊，窮富貴而不以功，此固道家所畏，禍福之宗也。序自漢興，終于孝平，外戚後庭色寵著聞二十有餘人，然其保位全家者，唯文、景、武帝太后及邛成後四人而已。至如史良娣、王悼后、許恭哀后身皆夭折不辜，而家依託舊恩，不敢縱恣，是以能全。其餘大者夷滅，小者放流，嗚呼！鑑茲行事，變亦備矣。

**又　卷九八《元后傳》**　京兆尹王章素剛直敢言，以爲鳳建遣共王之國非是，乃奏封事言日蝕之咎矣。天子召見章，延問以事，章對曰：『天道聰明，（佐）［佑］善而灾惡，以瑞異爲符效。今陛下以未有繼嗣，

引近定陶王，所以承宗廟，重社稷，上順天心，下安百姓。此正義善事，當有祥瑞，何故致灾異？灾異之發，爲大臣顓政者也。今聞大將軍猥歸日蝕之咎於定陶王，建遣之國，苟欲使天子孤立於上，顓擅朝事以便其私，非忠臣也。且日蝕，陰侵陽臣顓君之咎，今政事大小皆自鳳出，天子曾不一舉手，鳳不内省責，反歸咎善人，推遠定陶王。且鳳誣罔不忠，非一事也。前丞相樂昌侯商本以先帝外屬，内行篤，有威重，位歷將相，國家柱石臣也，其人守正，不肯詘節隨鳳委曲，卒用閨門之事爲鳳所罷，身以憂死，衆庶愍之。又鳳知其小婦弟張美人已嘗適人，於禮不宜配御至尊，託以爲宜子，内之後宮，苟以私其妻弟。聞張美人未嘗任身就館也。且羌胡尚殺首子以蕩腸正世，況於天子而近已出之女也！此三者皆大事，陛下所自見，足以知其餘，及它所不見者。鳳不可令久典事，宜退使就第，選忠賢以代之。』

自鳳之白罷商後遣定陶王也，上不能平。及聞章言，天子感寤，納之，謂章曰：『微京兆尹直言，吾不聞社稷計！且唯賢知賢，君試爲朕求可以自輔者。』於是章奏封事，薦中山孝王舅琅邪太守馮野王『先帝時歷二卿，忠信質直，知謀有餘。野王以王舅出，以賢復人，明聖主樂進賢也。』上自爲太子時數聞野王先帝名卿，聲譽出鳳遠甚，方倚欲以代鳳。【略】

歲餘，成帝崩，哀帝即位。太后詔莽就第，避帝外家。哀帝初優莽，不聽。莽上書固乞骸骨而退。上乃下詔曰：『曲陽侯根前在位，建社稷策。侍中太僕安陽侯舜往時護太子家，導朕，忠誠專一，有舊恩。新都侯莽憂勞國家，執義堅固，庶幾與爲治，太皇太后詔休就第，朕甚閔焉。其益封根二千户，舜五百户，莽三百五十户。以莽爲特進，朝朔望。』又還紅陽侯立京師。哀帝少而聞知五氏驕盛，心不能善，以初立，故優之。

後月餘，司隸校尉解光奏：『曲陽侯根宗重身尊，三世據權，五將秉政，天下輻湊自效。根行貪邪，臧累鉅萬，縱橫恣意，大治（第宅）〔室第〕，第中起土山，立兩市，殿上赤墀，户青瑣，遊觀射獵，使奴從者被甲持弓弩，陳爲步兵；止宿離宮，水衡共張，發民治道，百姓苦其役。内懷姦邪，欲筦朝政，推親近吏主簿張業以爲尚書，蔽上壅下，内塞王路，外交藩臣，驕奢僭上，壞亂制度，案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棄天下，根不悲哀思慕，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殷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捐忘先帝厚恩，背臣子義。及根兄子成都侯況幸得以外親繼父爲列侯侍中，不思報厚恩，亦聘取故掖庭貴人以爲妻，皆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於是天子曰：『先帝遇根，況父子，至厚也，今乃背忘恩義！』以根嘗建社稷之策，遣就國。免況爲庶人，歸故郡。根及況父商所薦舉爲官者，皆罷。【略】

司徒掾班彪曰：三代以來，《春秋》所記，王公國君，與其失世，稀不以女寵。漢興，后妃之家呂、霍、上官，幾危國者數矣。及王莽之興，由孝元后歷漢四世爲天下母，饗國六十餘載，羣弟世權，更持國柄，五將十侯，卒成新都。位號已移於天下，而元后卷卷猶握一璽，不欲以授莽，婦人之仁，悲夫！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贊》** 王莽始起外戚，折節力行，以要名譽，宗族稱孝，師友歸仁。及其居位輔政，成、哀之際，勤勞國家，直道而行，動見稱述。豈所謂『在家必聞，在國必聞』，『色取仁而行違』者邪？莽既不仁而有佞邪之材，又乘四父歷世之權，遭漢中微，國統三絕，而太后壽考爲之宗主，故得肆其姦惑，以成簒盜之禍。推是言之，亦天時，非人力之致矣。及其竊位南面，處非所據，顛覆之勢險於桀、紂，而莽晏然自以黄、虞復出也。乃始恣睢，奮其威詐，滔天虐民，窮凶極惡，流毒諸夏，亂延蠻貉，猶未足逞其欲焉。是以四海之内，囂然喪其樂生之心，中外憤怨，遠近俱發，城池不守，支體分裂，遂令天下城邑爲虚，丘壟發掘，害徧生民，辜及朽骨，自書傳所載亂臣賊子無道之人，考其禍敗，未有如莽之甚者也。昔秦燔《詩》、《書》以立私議，莽誦《六藝》以文姦言，同歸殊途，俱用滅亡，皆炕龍絕氣，非命之運，紫色蠅聲，餘分閏位，聖王之驅除云爾！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 自古雖主幼時艱，王家多釁，必委成冢宰，簡求忠賢，未有專任婦人，斷割重器。唯秦羋太后始攝政事，故穰侯權重於昭王，家富於嬴國。漢仍其謬，知患莫改。東京皇統屢絕，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臨朝者六后，莫不定策帷帝，委事父兄，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賢以專其威。任重道悠，利深禍速。身犯霧露於雲臺之上，家嬰縲紲於圄犴之下。湮滅連踵，傾輈繼路。而赴蹈不息，燋爛爲

期，終於陵夷大運，淪亡神寶。《詩》、《書》所歎，略同一揆。

**又　卷二三《竇憲傳論》**　衛青、霍去病資强漢之衆，連年以事匈奴，國耗太半矣，而猾虜未之勝，所世猶傳其良將，豈非以身名自終邪！竇憲率羌胡邊雜之師，一舉而空朔庭，至乃追奔稽落之表，飲馬比鞮之曲，銘石負鼎，薦告清廟。列其功庸，兼茂於前多矣，而後世莫稱者，章末釁以降其實也。是以下流，君子所甚惡焉。夫二三子是之不過房幄之間，非復搜揚仄陋，選舉而登也。當青病奴僕之時，竇將軍念咎之日，乃庸力之不暇，思鳴之無晨，何意裂膏腴，享崇號乎？東方朔稱『用之則爲虎，不用則爲鼠』，信矣。以此言之，士有懷琬琰以就煨塵者，亦何可支哉！

**又　卷二九《申屠剛傳》**　平帝時，王莽專政，朝多猜忌，遂隔絕帝外家馮衛二族，不得交宦，剛常疾之。及舉賢良方正，因對策曰：

臣聞王事失則神祇怨怒，姦邪亂正，故陰陽謬錯，此天所以譴告王者，欲令失道之君，曠然覺悟，懷邪之臣，懼然自刻者也。今朝廷不考功校德，而虛納毀譽，數下詔書，張設重法，抑斷誹謗，禁割論議，罪之重者，乃至腰斬。傷忠臣之情，挫直士之銳，殆乖建進善之旌，縣敢諫之鼓，辟四門之路，明四目之義也。

臣聞成王幼少，周公攝政，聽言不賢，均權市寵，無舊無新，唯仁是親，動順天地，舉措不失。然近則召公不悅，遠則四國流言。夫子母之性，天道至親。今聖主幼少，始免繈緥，即位以來，至親分離，外戚杜隔，恩不得通。且漢家之制，雖任英賢，猶援姻戚。親疏相錯，杜塞間隙，誠所以安宗廟，重社稷也。今馮、衛無罪，久廢不録，或處窮僻，不若民庶，誠非慈愛忠孝承上之意。夫爲人後者，自有正義，至尊至卑，其勢不嫌，是以人無賢愚，莫不爲怨，姦臣賊子，以之爲便，不諱之變，誠難其慮。今之保傅，非古之周公。周公至聖，猶尚有累，何況事失其衷，不合天心者哉？

昔周公先遣伯禽守封於魯，以義寒恩，寵不加後，故配天郊祀，三十餘世。霍光秉政，輔翼少主，修善進士，名爲忠直，而尊［崇］其宗黨，摧抑外戚，結貴據權，至堅至固，終没之後，受禍滅門。方今師傅皆以伊、周之位，據賢保之任，以此思化，則功何不至？不思其危，則禍何不到？損益之際，孔父攸歎，持滿之戒，老氏所慎。蓋功冠天下者不安，威震人主者不全。今承衰亂之後，繼重敝之世，公家屈竭，賦斂重數，苛吏奪其時，貪夫侵其財，百姓困乏，疾疫夭命。盜賊羣輩，且以萬數，軍行衆止，竊號自立，攻犯京師，燔燒縣邑，至乃訛言積弩入宮，宿衛驚懼。自漢興以來，誠未有也。國家微弱，姦謀不禁，六極之效，危於累卵。王者承天順地，典爵主刑，不敢以天官私其宗，不敢以天罰輕其親。陛下宜遂聖明之德，昭然覺悟，遠述帝王之迹，近遵孝文之業，差五品之屬，納至親之序，亟遣使者徵中山太后，置之別宮，令時朝見。又召馮衛二族，裁與冗職，使得執戟，親奉宿衛，以防未然之符，以抑患禍之端，上安社稷，下全保傅，內和親戚，外絕邪謀。

書奏，莽令元后下詔曰：『剛聽言僻經妄說，違背大義。其罷歸田里。』

**又　卷三四《梁冀傳論》**　順帝之世，梁商稱爲賢輔，豈以其地居亢滿，而能以愿謹自終者乎？夫宰相運動樞極，感會天人，中於道則易以興政，乖於務則難乎御物。商協回天之勢，屬雕弱之期，而匡朝衛患，未聞上術，憔悴之音，載謠人口。雖輿粟盈門，何救阻飢之戹；永言終制，未解尸官之尤。況乃傾側孽臣，傳寵凶嗣，以致破家傷國，而豈徒然哉！【略】

贊曰：河西佐漢，統亦定算。褒親幽憤，升高累歎。商恨善柔。冀遂貪亂。

**又　卷四一《第五倫傳》**　肅宗初立，擢自遠郡，代牟融爲司空。帝以明德太后故，尊崇舅氏馬廖，兄弟並居職任。廖等傾身交結，冠蓋之士爭赴趣之。倫以后族過盛，欲令朝廷抑損其權，上疏曰：臣聞忠不隱諱，直不避害。不勝愚狷，昧死自表。《書》曰：「臣無作威作福，其害於而家，凶于而國。」傳曰：「大夫無境外之交，束修之饋。」近代光烈皇后，雖友愛天至，而卒使陰就歸國，徙廢陰興賓客；其後梁、竇之家，互有非法，明帝即位，竟多誅之。自是雒中無復權威，書記請託一皆斷絕。又譬諸外戚曰：「苦身待士，不如爲國，戴盆望天，事不兩施。」臣常刻著五臧，書諸紳帶。而今之議者，復以馬氏爲言。竊聞衛尉廖以布三千匹，城門校尉防以錢三百萬，私贍三輔衣冠，知與不知，莫不畢給。又

聞臘日亦遺其在雒中者錢各五千，越騎校尉光，臘用羊三百頭，米四百斛，肉五千斤。臣愚以爲不應經義，惶恐不敢不以聞。陛下情欲厚之，亦宜所以安之。臣今言此，誠欲上忠陛下，下全后家，裁蒙省察。』及馬防爲車騎將軍，當出征西羌，倫又上疏曰：『臣愚以爲貴戚可封侯以富之，不當職事以任之。何者？繩以法則傷恩，私以親則違憲。伏聞馬防今當西征，臣以太后恩仁，陛下至孝，恐卒有纖介，難爲意愛。聞防請杜篤爲從事中郎，多賜財帛。篤爲鄉里所廢，客居美陽，女弟爲馬氏妻，恃此交通，在所縣令苦其不法，收繫論之。今來防所，議者咸致疑怪，況乃以爲從事，將恐議及朝廷。今宜爲選賢能以輔助之，不可復令防自請人，有損事望。苟有所懷，敢不自聞。』並不見省用。

**又　卷四三《樂恢傳》**　後徵拜議郎。會車騎將軍竇憲出征匈奴，恢數上書諫爭，朝廷稱其忠。入爲尚書僕射。是時河南尹王調、雒陽令李阜與竇憲厚善，縱舍自由。恢劾奏調、阜，幷及司隸校尉。諸所刺舉，無所回避，貴戚惡之。憲弟夏陽侯瓌欲往候恢，恢謝不與通。憲兄弟放縱，而忿其不附己。妻每諫恢曰：『昔人有容身避害，何必以言取怨？』恢漢曰：『吾何忍素餐立人之朝乎！』遂上疏諫曰：『臣聞百王之失，皆由權移於下。大臣持國，常以勢盛爲咎。伏念先帝，聖德未永，早棄萬國。陛下富於春秋，纂承大業，諸舅不宜幹正王室，以示天下之私。經曰：「天地乖互，衆物夭傷。君臣失序，萬人受殃。」政失不救，其極不測。方今之宜，上以義自割，下以謙自引。四舅可長保爵土之榮，皇太后永無慚負宗廟之憂，誠策之上者也。』書奏不省。時竇太后臨朝，和帝未親萬機，恢以意不得行，乃稱疾乞骸骨。詔賜錢，太醫視疾。恢薦任城郭均、成陽高鳳，而遂稱篤。拜騎都尉，上書辭謝曰：『仍受厚恩，無以報效。夫政在大夫，孔子所疾；世卿持權，《春秋》以戒。聖人懇惻，不虛言也。近世外戚富貴，必有驕溢之敗。今陛下思慕山陵，未遑政事；諸舅寵盛，權行四方。若不能自損，誅罰必加。臣壽命垂盡，臨死竭愚，惟蒙留神。』詔聽上印綬，乃歸鄉里。竇憲因是風厲州郡迫脅，恢遂飲藥死。

**又　卷四三《何敞傳》**　時竇氏專政，外戚奢侈，賞賜過制，倉帑爲虛。敞奏記由曰：『敞聞事君之義，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歷觀世主時臣，無不各欲爲化，垂之無窮，然而平和之政萬無一者，蓋以聖主賢臣不能相遭故也。今國家秉聰明之弘道，明公履晏晏之純德，君臣相合，天下翕然，治平之化，有望於今。孔子曰：『如有用我者，三年有成。』今明公視事，出入再期，宜當克己，以酬四海之心。《禮》，一穀不升，則損服徹膳。天下不足，若已使然。而比年水旱，人不收穫，涼州緣邊，家被凶害，男子疲於戰陳，妻女勞於轉運，老幼孤寡，歎息相依，又中州內郡，公私屈竭，此實損膳節用之時，國恩覆載，賞齎過度，但聞臘賜，自郎官以上，公卿王侯以下，至於空竭帑藏，損耗國資。尋公家之用，皆百姓之力。明君賜齎，宜有品制，忠臣受賞，亦應有度，是以夏禹玄圭，周公束帛。今明公位尊任重，責深負大，上當匡正綱紀，下當濟安元元，豈但空空無違而已哉！宜先正己以率羣下，還所得賜，因陳得失，奏王侯就國，除苑囿之禁，節省浮費，賑恤窮孤，則恩澤下暢，黎庶悅豫，上天聰明，必有立應。使百姓歌誦，史官紀德，豈但子文逃禄，公儀退食之比哉！』由不能用。【略】

論曰：永元之際，天子幼弱，太后臨朝，竇氏憑盛戚之權，將有呂、霍之變。幸漢德未衰，大臣方忠，袁、任二公正色立朝，樂、何之徒抗議柱下，故能挾幼主［之］斷，剿姦回之福。不然，國家危矣。夫竇氏之間，惟何敞可以免，而特以子失交之故廢黜，不顯大位。惜乎，過矣哉！

**又　卷四五《翟酺傳》**　時安帝始親政事，追感祖母宋貴人，悉封其家。又元舅耿寶及皇后兄弟閻顯等並用威權。酺上疏諫曰：

臣聞微子佯狂而去殷，叔孫通背秦而歸漢，彼非自疏其君，時不可也。臣荷殊絕之恩，蒙值不諱之政，豈敢雷同受寵，而以戴天履地。伏惟陛下應天履祚，歷值中興，當建太平之功，而未聞致化之道。蓋遠者難明，請以近事徵之。昔竇、鄧之寵，傾動四方，兼官重綬，盈金積貨，至使議弄神器，改更社稷。豈不以勢尊威廣，以致斯患乎？及其破壞，頭顙墮地，願爲孤豚，豈可得哉！未致貴無漸失必暴，受爵非道殃必疾。今外戚寵倖，功均造化，漢元以來，未有等比。陛下誠仁恩周洽，以親九族。然禄去公室，政移私門，覆車重尋，寧無摧折。而朝臣在位，莫肯正議，翕翕訾訾，更相佐附。臣恐威權外假，歸之良難，虎翼一奮，卒不可制。故孔子曰：『吐珠於澤，誰能不含』；老子稱『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此最安危之［極戒］，社稷之深計也。

又　卷四九《仲長統傳》　《法誡篇》曰：

《周禮》六典，冢宰貳王而理天下。春秋之時，諸侯明德者，皆一卿爲政。爰及戰國，亦皆然也。秦兼天下，則置丞相，而貳之以御史大夫。自高帝逮于孝成，因而不改，多終其身。漢之隆盛，是惟在焉。夫任一人則政專，任數人則相倚。政專則和諧，相倚則違戾。和諧則太平之所興也，違戾則荒亂之所起也。光武皇帝憫數世之失權，忿强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而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親其黨類，用其私人，内充京師，外布列郡，顛倒賢愚，貿易選舉，疲駕守境，貪殘牧民，撓擾百姓，忿怒四夷，招致乖叛，亂離斯瘼，怨氣並作，陰陽失和，三光虧缺，怪異數至，蟲螟食稼，水旱爲灾，此皆戚宦之宦所致然也。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乃足爲叫呼蒼天，號咷泣血者也。又中世之選三公也，務於清慤謹慎。循常習故者。是婦女之檢柙，鄉曲之常人耳，惡足以居斯位邪？孰既如彼，選又如此，而欲望三公勳立於國家，績加於生民，不亦遠乎？

昔文帝之於鄧通，可謂至愛，而猶展申徒嘉之志。夫見任如此，則何患於左右小臣哉？至如近世，外戚宦豎請託不行，意氣不滿，立能陷入於不測之禍，惡可得彈正者哉！曩者任之重而責之輕，今者任之輕而責之重。昔賈誼感絳侯之困辱，因陳大臣廉恥之分，開引自裁之端。自此以來，遂以成俗。繼世之主，生而見之，習其所常，曾莫之悟。嗚呼，可悲夫！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其喉，愚者猶知難之，況明哲君子哉！光武奪三公之重，至今而加甚，不假后黨以權，數世而不行，蓋親疏之埶異地。母后之黨，左右之人，有此至親之勢，故其貴任萬世。常然之敗，無世而無之，莫之斯鑑，亦可痛矣。末若置丞相自總之。若委三公，則宜分任責成。夫使爲政者，不當與之婚姻；婚姻者，不當使之爲政也。如此，在位病人，舉用失賢，百姓不安，爭訟不息，天地多變，人物多妖，然後可以分此罪矣。

或曰：政在一人，權甚重也。曰：人實難得，何重之嫌？昔者霍禹、竇憲、鄧騭、梁冀之徒，籍外戚之權，管國家之柄；及其伏誅，以一言之詔，詰朝而決，何重之畏乎？今夫國家漏神明於嫋近，輸權重於婦黨，算十世而爲之者八九焉。不此之罪而彼之疑，何其詭邪！

又　卷五二《崔駰傳》　竇太后臨朝，憲以重戚出内詔命。駰獻書誡之曰：

駰聞交淺而言深者，愚也；在賤而望貴者，惑也；未信而納忠者，謗也。三者皆所不宜，而或蹈之者，思效其區區，憤盈而不能已也。竊見足下體淳淑之姿，躬高明之量，意美志厲，有上賢之風。駰幸得充下館，序後陳，是以竭其拳拳，敢進一言。傳曰：『生而富者驕，生而貴者慢。』生富貴而能不驕慢者，未之有也。今寵禄初隆，百僚觀行，當堯舜之盛世，處光華之顯時，豈可不庶幾夙夜，以永衆譽，弘申伯之美，致周邵之事乎？語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昔馮野王以外戚居位，稱爲賢臣；近陰衛尉克已復禮，終受多福。郤氏之宗，非不尊也；陽（侯）［平］之族，非不盛也。重侯累將，建天樞，執斗柄。其所以獲譏於時，垂愆於後者，何也？蓋在滿而不挹，位有餘而仁不足也。漢興以後，迄于哀、平，外家二十，保族全身，四人而已。《書》曰：『鑑于有殷。』可不慎哉！

竇氏之興，肇自孝文。二君以淳淑守道，成名先日；安豐以佐命著德，顯自中興。内以忠誠自固，外以法度自守，卒享祚國，垂祉於今。夫謙德之光，《周易》所美；滿溢之位，道家所戒。故君子福大而愈懼，爵隆而益恭。遠察近覽，俯仰有則，銘諸几杖，刻諸盤杅。矜矜業業，無殆無荒。如此，則百福是荷，慶流無窮矣。

及憲爲車騎將軍，辟駰爲掾。憲府貴重，掾屬三十人，皆故刺史、二千石，唯駰以處士年少，擢在其間。憲擅權驕恣，駰數諫之，及出擊匈奴，道路愈多不法，駰爲主簿，前後奏記數十，指切長短。憲不能容，稍疏之，因察駰高第，出爲長岑長。駰自以遠去，不得意，遂不之官而歸。

又　卷五六《張綱傳》　漢安元年，選遣八使徇行風俗，皆耆儒知名，多歷顯位，唯綱年少，官次最微。餘人受命之部，而綱獨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曰：『豺狼當路，安問狐狸！』遂奏曰：『大將軍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國厚恩，以芻蕘之資，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揚五教，翼讚日月，而專爲封豕長蛇，肆其食叨，甘心好貨，縱恣無底，多樹諂諛，以害忠良。誠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謹條其無君之心十五

事，斯皆臣子所切齒者也。』書御，京師震竦。時冀妹爲皇后，內寵方盛，諸梁姻族滿朝，帝雖知綱言直，終不忍用。

**又 卷六一《黃瓊傳》** 至於衰、平，而帝道不綱，秕政日亂，遂使姦佞擅朝，外戚專恣。所冠不以仁義爲冕，所蹈不以賢佐爲力，終至顛蹶，滅絕漢祚。天絕陵弛，民鬼慘愴，賴皇乾眷命，炎德復輝。光武以聖武天挺，繼統興業，創基冰泮之上，立足枳棘之林。擢賢於衆愚之中，晝功於無形之世。崇禮義於交爭，循道化於亂離。是自歷高而不傾，任力危而不跌，興復洪祚，開建中興，光被八極，垂名無窮。至於中葉，盛業漸衰。陛下初從藩國，爰升帝位，天下拭目，謂見太平。而卽位以來，未有勝政。諸梁秉權，豎宦充朝，重封累積，傾動朝廷，卿校牧守之選，皆出其門，羽毛齒革，明珠南金之寶，殷滿其室，富擬王府，勢回天地。言之者必族，附之者必榮。忠臣懼死而杜口，萬夫怖禍而木舌，塞陛下耳目之明，更爲讐讎之主。故太尉李固、杜喬，忠以直言，德以輔政，念國妄身，隕歿爲報，而坐陳國議，遂見殘滅。

**又 卷六三《李固傳》** 夫妃后之家所以少完全者，豈天性當然？但以爵位尊顯，專總權柄，天道惡盈，不知自損，故至顛仆。先帝寵遇閻氏，位號太疾，故其受禍，曾不旋時。《老子》曰：『其進銳，其退速也。』今梁氏戚爲椒房，禮所不臣，尊以高爵，尚可然也。而子弟羣從，榮顯兼加，永平、建初故事，殆不如此。宜令步兵校尉冀及諸侍中還居黃門之官，使權去外戚，政歸國家，豈不休乎！

**又 卷六九《竇武何進傳論》** 竇武、何進藉元舅之資，據輔政之權，內倚太后臨朝之威，外迎羣英乘風之勢，卒而事敗閹豎，身死功績，爲世所悲，豈智不足而權有餘乎？《傳》曰：『天之廢商久矣，君將興之。』斯宋襄公所以敗於泓也。

武生蛇祥，進自屠羊。惟女惟弟，來儀紫房。上慴下嬖，人靈動怨。將糾邪慝，以合人願。道之屈矣，代離凶困。

**又 卷七八《宦者傳論》** 自古喪大業絕宗禋者，其所漸有由矣。三（世）［代］以嬖色取禍，嬴氏以奢虐致灾，西京自外戚失祚，東都緣閹尹傾國。成敗之來，先史商之久矣。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一三** 及孝和以降，政令寖弛，外戚專權，近習放恣，然猶有骨鯁忠烈之臣忘身以狥國，故雖衰而不亡，豈非建武永平之餘烈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四五《論天人之理》** 西漢之末，天將以王氏間漢，故使以外戚輔政而假之權，其梓柱生枝葉扶踈之祥，與夫漢二百年當再受命知數者類能言之，豈非天哉？然而王氏在位，劉向上疏，反覆指明，其言痛切，發於至誠，雖結怨而不恤。其後京兆尹王章因日食之變奏封事，極論王鳳，遂死獄中。更哀平之世，而王莽因以篡漢。方李唐之初，天將以武氏間唐，故使之薦于宮中而爲之兆，其祕讖之所載，李淳風嘗言于太宗，而濫李君羨之誅，豈非天哉？然而武后之立，褚遂良叩頭流涕力爭，長孫無忌、郝處俊之屬和之，皆坐竄徙。其後上官儀因高宗之怒，復深論之，將使之草廢詔而不果，竟以斥死。中宗既廢，而武后因以革唐。向使成帝感悟劉向、王章之言，抑退外戚而進用宗室，必無王莽篡弒之禍；高宗感悟褚遂良、上官儀之言，不立后，雖已立而廢之，必無武氏革命之事。言雖切，至于得罪以死而卒不能止者，天也！數子者，其言如此，雖死而不悔者，不以天廢人也，君子以謂知所守焉。今不盡人事而一切歸于天，曰時數當爾，天實使然，聞數子之言則笑之曰：『是將以一簣而障江河之潰，以一木而支大廈之傾，多見其不知量也。』是果足以知天人之理哉？悲夫！此後世之所以人事每每不脩，而悉委之於天也，欲無危亂得乎？

**宋·李昭玘《樂靜集》卷五《記劉向家》** 元帝懦昏，小人比德，許、史以外戚干政，恭、顯以近倖盜權，向肺腑之親，乃心王室，抗危言吐孤憤，必欲推拉小人，拔天下正直之士在帝左右，以清天憲，方羣邪側目，相與攻訐，勢不能支，初下獄，再免爲庶人，終十年見廢。蕭望之、周堪皆被誣自殺，向獨得不死，而志亦不少衰，可謂忠矣。惜乎既以身當怨，毅然特立，不能暴小人之惡揚於王庭，以動天下之公義，及使外親上變，而戒帝無漏言，彼所以揣其不足畏而又欲擠之者也。當是時，韋玄成、貢禹以經術位大臣，不能助善排惡，爲向明區區之義，指以爲罔上不道。由此觀之，爲向之言者，果亦難矣。厥後成帝沈於內嬖，王氏專制威福，上下之勢將轉衣爲裳，忠臣良士惴惴懼禍，向引《春秋》變異，欲以劫其心，而終不省其一二，豈言有所未中歟？趙氏殺太子，國嗣屢絕，

當此之時，因以天性不忍之愛、父子之至情，引諭禍福，指明治亂之漸，庶幾惻然知悔焉。夫震雷變色，作於須臾；蜂蠆螫手，終身戒之，何則？遠於人者，不必甚畏，而迫於所愛，則惟恐傷之也。若向之博極羣書，議論不詭，與董仲舒、揚雄、司馬遷相先後，可謂命世之才矣。於今洙泗之上，士多博洽廉靖樂道者，蓋向之遺風云。

**明・張寧《方洲集》卷三〇《讀史録・哀帝綏和二年》**　凡國家之所以積衰亂而至於敗亡者，其患必有所本，不先其本而欲扶衰救亂，雖有願治之主，其道無繇也。孝惠之時，患在外戚擅權，於是有諸呂之變，故文帝教飭竇、薄二家，不任以政。景帝承恭仁之後，患在武備不預，於是有七國之亂，故武帝張皇六師，以威四海，雖其後不輯自焚，民窮財匱，而昭宣二君乃能賑貸困窮，矜恤刑罰，此皆能救其本，是以雖危復安，將亂復治也。自元帝委政二豎，成帝寵任五王，漢之國勢泮渙杌者垂四十年，外戚之患至於今極矣。哀帝以親藩繼統，初政自躬，救亂扶衰，爲力甚便，使其能信孔光之正言，斥董宏之阿議，傅后雖有請求，尤當斷以大義，起敬不從，后雖不悦，苟見其家富貴，將亦無復過望矣。乃不能謹微慮始，依違遷就，以私親而加尊號，以末屬而受侯封，自是威福浸淫，政權交錯，比之前事，相去不能以寸，顧其初所以罷黜王氏，殆若爲丁、傅掃除地位者，遂使元后蓄憤於上，賊莽積謀於下，一旦政柄復歸，果於簒逆，若其素有良由，哀帝不能均戒顯絶，盡收外戚之權，一用一舍，反有以養其僞望而結於人心者久也。

**明・周琦《東溪日談録》卷一三《東漢》**　章帝雖寬厚而平徭薄賦，然寵任竇憲以啓外戚專權，東漢之禍在外戚宦官者，此其漸也。章帝後和帝之世，竇后臨朝，宦官外戚迭爲消長。殤帝之世，鄧后臨朝，帝立八月而崩。安帝之世，亦鄧后臨朝，后崩而後，親嗣順帝爲宦官迎立，實閻后爲之作俑，故宦官外戚倚此而强，賢人君子不能以救漢祚之衰也。沖帝之世，梁后臨朝，有外戚梁冀之秉政。質帝爲梁后所立，梁冀惡其聰慧而鴆殺。桓帝之世，亦梁后臨朝，后崩，冀暴，故帝與宦官謀誅之，則宦官逞惡而黨錮之禍起矣。靈帝之世，竇后臨朝，宦官權盛，致殺陳蕃諸人數百，召外兵以滌内難，則壞垣入室，而董卓之亂興矣。故獻帝之時，卓廢皇子而立之，天下討卓，卓脅遷長安，卓死曹操迎於許，曹丕廢爲公，天下於是乎三分焉。然則女主臨朝、外戚專政、宦官弄權，此三者，致亂之端也，漢之祚安得而不傾乎？東漢都雒陽，不爲外戚宦官所制者，惟光武、明帝而已。章帝其漸，和帝以後，其禍迭興，至獻帝而亡，傳十二主，共一百九十五年，雖劉備起於蜀，終不能大恢復也。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漢惠帝二》**　漢聚勁兵於南北軍，而兵積强於天子之肘腋，以是爲競王室、鞏邦畿、戒不虞之計焉。然天子豈能自將之哉，必委之人。而人不易信，則委之外戚，委之中官，以爲暱我而可無虞者。乃呂禄掌北軍，呂産掌南軍，呂后死，且令據兵衛宫以遂其狂逞，而劉氏幾移於呂。其後竇、梁、何進與中官迭相握符，而恣誅殺以脅天子者，蹀血相仍。即其未亂也，人主之廢立，國事之措置，一聽命於大將軍，而丞相若其府史。使利器不操於其手，則三公九卿持清議於法宫之上，而孰敢恣睢以逞乎？天下散處而可以指臂使者也。兵者，衛四夷而聽命於帥者也，近在肘腋而或制之矣。周勃僅得而成，竇武僅失而敗，人主贅立於上，而莫必其操縱，則亦危矣。

**又　卷四《漢宣帝三》**　霍光死而魏相興，此後世大臣興廢，而國政變更、人材進退之始也。霍光非盡不可與言者也，嚴延年廷劾之而勿罪，田延年所與共廢立者而不阿，悍妻行弒，欲自舉發，特茬苒而不能自勝耳。上書者以副封先達領尚書者而後奏，光亦懲昌邑之失而正少主之視聽，特未深知宣帝之明而持之太過耳。相當光之時，奏記於光，俾去副封可也；昌言於廷，俾宣帝敕光去之可也。爲人臣者，言苟當於紀綱之大，難有所不避，況光之猶可與言而無挾以不相聽從者乎！待光之死而後言之，相之心不純乎忠。而後世翹故相以樹新黨者，相實爲之倡。是殆授興革之權於大臣，而人主幸大臣之死以行己意。上下睽，朋黨興，國事數變。至於宋，而宰相易，天子爲之改元。因是而權臣有感於此，則戀位以免禍，樹黨以支亡，迭虚迭盈而國爲之敝。斯其爲害，三代亡有也；高、文、景、武之世，亦亡有也。故曰：自相始也。

抑相之進也，言正而心詖，迹貞而行詭，所因者許廣漢也，聽起伏於外戚而莫能自遂也。司馬温公奉宣仁太后改新法，而章惇、邢恕猶指宫闈以爲口實，況緣外戚以取相乎？君子之慎始進也，枉尺而直尋不爲也。春秋之世，不因大夫而立功名者，顔、曾、冉、閔而已。漢之不因外戚，

後世之不因宦寺者，鮮矣。此風俗邪正、國事治亂之大辨也。

**又　卷五《漢成帝一》**　讀杜欽進諫之章，與其奏記王鳳之書，及論王章之事，竟以王氏之篡，歸禍始於欽之黨姦，非平情之論也。成帝之無道也，足以亡國。王鳳初起，猶修飾而有類於社稷之臣；其視張放、淳于長、史育之導欲以宣淫者，不若也。五侯之專，莽之篡，豈欽之所能前知哉？士志於有爲，而際昏庸之主，思有所造於國家，不得自達於上，不獲已而見大臣之可與言者，因之以效『納約自牖』，而『遇主於巷』，所謂救失火而不暇問主人者也。故以陳蕃之剛正，而依竇武以行其志，能早知自別以遠嫌者鮮矣。至於鳳已成乎專倡，心知其誤敍，而卒不能自拔，欽固有無可如何者，而其情亦可愍矣。

故君子之愛身也，甚於愛天下；忘身以憂天下，則禍未發於天下而先伏於吾之所憂也。外戚也，宦寺也，女主也，［夷狄也，］一失其身，雖有扶危定傾之雅志，不得自救其陷溺；未有身自溺而能拯人之溺者也。孔子行乎季孫而魯幾治，非孔子固弗敢也。聖人之大用，中材所不敢效也。雖然，聖人豈有不測之術哉？齊人服，邵、費墮，季斯一受女樂，而逌然以去，無他，純乎道而無私焉耳。聖人不可學而可學者，此也。鳳之專，王氏之盛，成帝之終不足與有爲，威福下移，形勢已成，欽胡爲其茬苒而不去也？能去則去，雖因季斯而不損其聖。事已不可，而尚惜其位，則欽雖持義之正，而不免於黨姦。雖然，若欽者，固未易言去也；諫鳳不聽而去之，且無名而爲其所忌，故非聖人不能去，不能去而可不早慎擇所從哉？君子度德以自處。女主也，外戚也，宦寺也，［夷狄也，］即可與有爲，而必遠之夙，人道之大戒也。賈捐之、楊興、［崔浩、］婁師德、張說、［許衡，］一失其身，而後世之譏評，無爲之原情以貸者，皆欽之類也。可勿戒乎！

**又　《漢成帝二》**　亡西漢者，元后之罪通於天矣。論者徒見其吝璽不予，流涕漢廟，用漢伏臘而憐之，婦人小不忍之仁，惡足以蓋其亡漢之大慝哉！今有殺人者，流涕袒免而撫其尸曰：吾弗忍也，而孰聽之？漢懲呂氏之禍，不舉國柄而授之外戚久矣。霍氏之持權，武帝拔霍光於下僚，與降胡厩吏等，非緣后族也；其既也，則以廢閻立明安社稷之功也。宣帝之於史氏，元帝之於許氏，以恩澤侯而已矣。成帝年已二十，元帝未有屬王氏之遺命焉；王鳳起自衛尉，一旦而持天下之柄，孰爲之邪？五侯並日而封，楊興、馳勝爭之而不得；苟參以異父弟强成帝以封侯，帝不聽，而猶寵以侍中；劉向諫而不聽，王章爭而見殺，垂涕不食，以激成帝之誅章；劉向抗疏不已，成帝歡息悲傷，卒受制而不能決。鳳死而音代，音死而商代，商死而根代，根死而莽代，一以世及之法取漢之天下，而使相嗣以興，非后之內主於宮中，亦豈能蔓引綿延之如此哉？

且夫王氏之橫，未嘗不可撲也。成帝察其奢僭不軌，而音、商、立、根藉藁負斧鑕以待罪；王立結淳于長之姦露，成帝下有司按治，而立殺其子以滅口；計其爲人，非能險鷙於呂之產、祿，武之三思、懿宗也。乃呂氏私其族而終以國事付平、勃，武氏私其姪而終以國事付狄、婁，元后則籠劉氏之宗社于其鞏幌，而以授之私親。逮乎哀帝之立，姑退莽以脅哀帝，而蠱在廷之心，縱董賢之不逞，乘其敗以進莽，使恣行其鴆主之毒，晏然處之而不一詰。攝則使之攝矣，假則使之假矣，豈徒莽之姦足以恣行無忌哉？老妖不死，日蝕月齕，以殄漢而必亡之，久矣。故曰：罪通於天也。

婦人之道柔道也，反其德而爲剛，雖惡易折。《大畜》之五曰：『豶豕之牙，吉。』牙可豶也，而呂、武以之，周勃、狄仁傑豶之而吉矣。姤之初曰：『羸豕孚蹢躅。』羸云者，不壯而柔者也，以柔而結人心者也，而蹢躅之凶不可禁，元后以之，雖劉向痛哭以陳言，成帝悲傷而懼禍，而無如后之涕泣者何也！莽已篡，漢已滅，姑以一泣逃天下後世之誅，而誰信之？不然，莽之慝毒，無有於其子，后果有思漢之心，莽其能戴之沒世而生榮死哀以相報哉？女禍之烈，莫如王氏，而論者猶寬之，蹢躅之孚，且以孚後世而免於史氏之誅，亦險矣哉！

**又　《漢哀帝九》**　何武以忤王莽而死，可以爲社稷之臣乎？未也。武與公孫祿謀云：『呂、霍、上官幾危社稷，不宜外戚大臣持權。』此漢室存亡之紐也。乃當其時，內而元后爲伏莽之戎，外而孔光爲翼戴之姦，武僅以孤立之勢撲始然之火，既處於不敵之數矣。國之安危，身之生死，徒藉於一言，而言非可恃也，所恃者浩然之氣勝之耳。公孫祿豈可終保者哉？而與之更相稱說，武舉祿，祿卽舉武，標榜以示私，授巨姦以

朋黨之譏，則氣先餒而惡足以勝之！禄惟詭隨，乃以幸免；武不欲爲禄之詭隨矣，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心不可質鬼神，道不可服小人，出没於寵辱之中，而欲援己傾之天下，以水濺沸膏，欲息其燄而燄愈烈，非直亡身，國因以喪，悲夫！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漢書・漢外戚輔政》**　漢自呂后王諸呂，使產、禄掌兵，幾致奪國。故諸大臣以薄太后家仁善，遂立文帝，固有鑑於外戚之禍矣。

乃武帝又以祖母竇太后弟子竇嬰爲丞相，母王太后之同母弟田蚡亦爲丞相。已而衛后弟青爲大司馬大將軍。后姊子霍去病爲大司馬驃騎將軍。於是外戚又日以寵貴。其後去病之弟光，遂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政。自此大司馬兼將軍一官，遂永爲外戚輔政之職。

宣帝祖母史良娣死巫蠱之禍，帝乃以良娣弟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又許后爲霍氏毒死，乃以后叔父延壽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

然武宣二帝皆英斷，不假以權，故劉向謂『正所以安全之也。』

元帝又以延壽子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嘉女爲成帝后，成帝又以嘉輔政。後又以母王太后弟鳳爲大司馬大將軍輔政。鳳卒，從弟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音卒，又以其弟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輔政。根薦兄子莽自代。會成帝崩，哀帝卽位，莽避帝外家，退就國。哀帝以祖母傅太后從弟喜爲大司馬輔政。尋罷。又以母丁太后兄明爲大司馬驃騎將軍輔政。然帝亦不假以權，不如王氏在成帝時也。

哀帝崩，成帝母王太后仍詔莽爲大司馬，立平帝，莽輔政，遂以篡漢。

**又《兩漢外戚之禍》**　兩漢以外戚輔政，國家既受其禍，而外戚之受禍，亦莫如兩漢者。崔駰疏言『漢興以後，至於哀平。外家二十餘，保全者四家而已。』

章懷注『高帝呂后，產、禄謀反，誅；惠帝張后廢；文帝母薄太后弟昭被殺；文帝竇后弟子嬰誅；景帝薄后、武帝陳后俱廢；武帝衛后自殺；昭帝母趙太后賜死；昭帝上官后家族誅；宣帝祖母史良娣以巫蠱死；宣帝母王夫人弟子商下獄死；霍后廢，家亦破；元帝王后弟子莽篡位伏誅；成帝許后賜死、趙后廢自殺；哀帝祖母傅太后家屬徙合浦；平帝母衛姬家屬誅。其四家者，景帝王后，宣帝許后、王后，哀帝母丁姬家，皆保全也。』案章懷此注亦有誤敍，史良娣死時，衛太子未爲帝，史氏並未以外戚干政致禍也。惟哀帝后傅氏，帝崩後，爲王莽所廢自殺，此當在駰所言二十餘家之內耳。

東漢后家，惟光武郭后、陰后家皆無禍。郭后雖廢，帝待郭后恩禮無替。明帝卽位，待陰、郭二家亦均。

明帝馬后戒飭外家，以王氏五侯及田蚡、竇嬰爲戒。故馬、廖兄弟雖封侯，而退居私第，迄無禍敗。

章帝竇后，其兄憲以謀不軌誅。

和帝陰后被廢，其父綱自殺，家屬徙日南。鄧后終身稱制，亦約束外家，兄騭等忠謹無過。然后崩后，騭等俱被讒死。一門七人，皆死非其罪。

安帝閻后兄顯及弟景、耀、晏俱以謀立外藩誅。后亦遷離宮。

順帝梁后兄冀以弒逆誅桓帝，梁后以憂死。鄧后被廢，從父萬世、從兄會皆下獄死。竇后以父武謀誅宦官，爲宦官所害，后亦遷南宮。

靈帝母董后兄子重，爲何進所收，自殺。靈帝宋后廢，以憂死。父兄皆誅。何后兄進謀誅宦官，亦爲宦官所害，后又爲董卓所弒。

獻帝伏后爲曹操所弒。曹后隨帝廢爲山陽公夫人。

計東京后族，亦祇陰、郭、馬三家保全，其餘皆無不敗者。推原禍本，總由於柄用輔政，故權重而禍亦隨之。西漢武、宣諸帝，東漢光武、明、章諸帝，皆無外戚之禍，由於不假以權也。成帝柔仁，專任王氏而國祚遂移。東漢多女主臨朝，不得不用其父兄子弟以寄腹心。於是權勢太盛，不肖者輒縱恣不軌，其賢者亦爲衆忌所歸，遂至覆轍相尋，國家俱敝，此國運使然也。至伏后之死，不關母家輔政，然猶爲曹操所忌，外戚之危如此。

## 藝文

**漢・蔡邕《蔡中郎集》卷六《汝南周巨勝碑》**　故大將軍梁冀，專國作威，海內從風，世之雄才僉逸之徒，莫不委質，從命而顛覆者，蓋亦

多矣。

**清・彭定求《全唐詩》卷一四五《李嶷〈讀前漢外戚傳〉》** 人録尚書事，家臨御路傍。鑿池通渭水，避暑借明光。印綬妻封邑，軒車子拜郎。寵因宮掖裏，勢極必先亡。

**又 卷五二三《杜牧〈題商山四皓廟一絶〉》** 呂氏强梁嗣子柔，我於天性豈恩讐。南軍不袒左邊袖，四老安劉是滅劉。

**又 卷七二九《周曇〈前漢門・王莽〉》** 權歸諸呂牝雞鳴，殷鑑昭然詎可輕。新室不囚崇外戚，水中安敢寄生營。

**宋・劉敞《公是集》卷一七《朱雲》** 志士不忘棄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伏雞搏狸狗襲虎，感激只在精神存。漢朝陵替外戚盛，五岳振蕩三辰昏。臣强主弱上不悟，庭中唯唯誰能言。朱生節義邁金石，面劾不避師傅尊。願求上方斬馬劍，誅一厲百清其源。天威震怒不我受，利刃接頸雷霆奔。當前折檻色不變，命在頃刻誰扳援。昔時仲尼魯司寇，七日行戮端乾坤。嗟我此生心不就，冥冥后土埋其冤。漢家社稷變王氏，張禹虛蒙師保恩。卓然先見在物表，佞臣敗國誰復論。我願乘雲款天閽，巫陽掌夢招其魂。立朝蹇蹇辨邪正，無復姦諛開倖門。

**宋・宋庠《元憲集》卷一四《梁冀二首》** 狐尾單衣漢綬長，歸來珍館看啼粧。將軍幸有封侯力，忍使秦宮令太倉。

外戚豪華善意錢，折巾平幘映鳶肩。支期一世惟偷寵，虛秉東京跋扈權。

**宋・陸遊《劍南詩稿》卷四一《冬日讀白集愛其貧堅志士節病長高人情之句作古風十首 其三》** 漢禍始外戚，唐亂基宦寺。小人計已私，頗復指他事。公卿恬駭機，關河入危涕。草茅豈無人，死抱經世志。

**宋・于石《紫嚴詩選》卷三《高帝》** 呂氏强梁劉氏危，宮中枕臥復誰知。釀成外戚中官禍，興漢已開亡漢基。

**元・胡助《純白齋類稿》卷一九《古賢贊・袁安》** 大雪天寒，高眠閉户。蟄居俟時，憂民疾苦。外戚擅權，天子幼沖。漢廷特賴，司徒袁公。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四《五言古詩其三十六》** 仲舉誅左鐺，謀恭聞喜席。其人雖可言，其地終外戚。何進屠酤兒，一死媒漢賊。揚湯而息沸，焉能令沸息。新莽盜漢炎，隋堅成鼎革。赫赫我皇猷，萬世垂內則。

# 外戚賦閑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五二《竇嬰傳》** 竇嬰字王孫，孝文皇后從兄子也。父世觀津人也。喜賓客。孝文時爲吳相，病免。孝景即位，爲詹事。

帝弟梁孝王，母竇太后愛之。孝王朝，因燕昆弟飲。是時上未立太子，酒酣，上從容曰：『千秋萬歲後傳王。』太后驩。嬰引卮酒進上曰：『天下者，高祖天下，父子相傳，漢之約也，上何以得傳梁王！』太后由此憎嬰。嬰亦薄其官，因病免。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略】

四年，立栗太子，以嬰爲傅。七年，栗太子廢，嬰爭弗能得，謝病，屏居藍田南山下數月，諸竇賓客辯士説，莫能來。梁人高遂乃説嬰曰：『能富貴將軍者，上也；能親將軍者，太后也。今將軍傅太子，太子廢，爭不能拔，又不能死，自引謝病，擁趙女屏閑處而不朝，衹加懟自明，揚主之過。有如兩宮奭將軍，則妻子無類矣。』嬰然之，乃起，朝請如故。【略】

而嬰失竇太后，益疏不用，無勢，諸公稍自引而怠驁，唯灌夫獨否。故嬰墨墨不得意，而厚遇夫也。

**又 卷八二《傅喜傳》** 哀帝立爲太子，成帝選喜爲太子庶子。哀帝初即位，以喜爲衛尉，遷右將軍。是時，王莽爲大司馬，乞骸骨，避帝外家。上既聽莽退，衆庶歸望於喜。喜從弟孔鄉侯晏親與喜等，而女爲皇后。又帝舅陽安侯丁明，皆親以外屬封。喜執謙稱疾。傅太后始與政事，喜數諫之，由是傅太后不欲令喜輔政。上於是用左將軍師丹代王莽爲大司馬，賜喜黃金百斤、上將軍印綬，以光禄大夫養病。

**《後漢書》卷三二《樊儵傳》** 服闋，就侍中丁恭受《公羊嚴氏春秋》。建武中，禁網尚闊，諸王既長，各招引賓客，以儵外戚，爭遣致之，

而脩清靜自保，無所交結。及沛王輔事發，貴戚子弟多見收捕，脩以不豫得免。

## 論說

《漢書》卷九八《元后傳》　成帝崩，哀帝卽位。太后詔莽就第，避帝外家。哀帝初優莽，不聽。莽上書固乞骸骨而退。上乃下詔曰：『曲陽侯根前在位，建社稷策。侍中太僕安陽侯舜往時護太子家，導朕，忠誠專壹，有舊恩。新都侯莽憂勞國家，執義堅固，庶幾與爲治，太皇太后詔休就第，朕甚閔焉。其益封根二千户，舜五百户，莽三百五十户。以莽爲特進，朝朔望。』

# 外戚賞賜分部

## 綜述

《史記》卷一二五《佞倖列傳》　自是之後，內寵嬖臣大底外戚之家，然不足數也。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

《漢書》卷五五《衛青傳》　上聞，乃召青爲建章監，侍中。及母昆弟貴，賞賜數日間累千金。君孺爲太僕公孫賀妻。少兒故與陳掌通，上召貴掌。【略】

青賜千金。是時王夫人方幸于上，寧乘說青曰：『將軍所以功未甚多，身食萬户，三子皆爲侯者，以皇后故也。今王夫人幸而家族未富貴，願將軍奉所賜千金爲王夫人親壽。』青以五百金爲王夫人親壽。

又《霍去病傳》　乃置大司馬位，大將軍、票騎將軍皆爲大司馬。定令，令票騎將軍秩禄與大將軍等。自是後，青日衰而去病日益貴。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光武郭皇后》　帝憐郭氏，詔況子璜尚淯陽公主，除璜爲郎。顯宗卽位，況與帝舅陰識、陰就並爲特進，數授賞賜，恩寵俱渥。禮待陰、郭，每事必均。永平二年，況卒，贈賜甚厚，帝親自臨喪，謚曰節侯，子璜嗣。

元和三年，肅宗北巡狩，過眞定，會諸郭，朝見上壽，引入倡飲甚歡。以太牢具上郭主家，賜粟萬斛，錢五十萬。永元初，璜爲長樂少府，子舉爲侍中，兼射聲校尉。【略】

顯宗卽位，尊后爲皇太后。永平三年冬，帝從太后幸章陵，置酒舊宅，會陰、鄧故人諸家子孫，並受賞賜。

又《卷二三《竇憲傳》　建初二年，女弟立爲皇后，拜憲爲郎，稍遷侍中、虎賁中郎將；弟篤，爲黃門侍郎。兄弟親幸，並侍宮省，賞賜累積，寵貴日盛，自王、主及陰、馬諸家，莫不畏憚。

又《卷三四《梁商傳》　及薨，帝親臨喪，諸子欲從其誨，朝廷不聽，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黃腸、玉匣、什物二十八種，錢二百萬，布三千匹。皇后錢五百萬，布萬匹。及葬，贈輕車介士，賜謚忠侯。中宮親送，帝幸宣陽亭，瞻望車騎。

又《卷六九《竇武傳》　延熹八年，長女選入掖庭，桓帝以爲貴人，拜武郎中。其冬，貴人立爲皇后，武遷越騎校尉，封槐里侯，五千户。明年冬，拜城門校尉。在位多辟名士，清身疾惡，禮賂不通，妻子衣食裁充足而已。是時羌蠻寇難，歲儉民飢，武得兩宮賞賜，悉散與太學諸生，及載肴糧於路，匄施貧民。

## 論說

《漢書》卷八六《王嘉傳》　孝元皇帝奉承大業，溫恭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嘗幸上林，後宮馮貴人從臨獸圈，猛獸驚出，貴人前當之，元帝嘉美其義，賜錢五萬。掖庭見親，有加賞賜，屬其人勿衆謝。示平惡偏，重失人心，賞賜節約。是時外戚貲千萬者少耳，故少府水衡見錢多也。雖遭初元、永光凶年饑饉，加有西羌之變，外奉師旅，內振貧民，終無傾危之憂，以府臧內充實也。孝成皇帝時，諫臣多言燕出之害，及女寵專愛，耽於酒色，損德傷年，其言甚切，然終不怨怒也。寵臣淳于長、張放、史育，育數貶退，家資不滿千萬，放斥逐就國，長榜死於獄。不以私愛害公義，故雖多內譏，朝廷安

平，傳業陛下。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下》 皇太后及帝諸舅憂上無繼嗣，時又數有灾異，劉向、谷永等皆陳其咎在於後宮。上然其言，於是省減椒房掖廷用度。皇后及上疏曰：妾誇布服糲食，加以幼稚愚惑，不明義理，幸得免離茅屋之下，備後宮掃除。蒙過誤敍之寵，居非命所當託，洿穢不修，曠職屍官，數逆至法，逾越制度，當伏放流之誅，不足以塞責。乃壬寅日大長秋受詔：『椒房儀法，御服輿駕，所發諸官署，及所造作，遺賜外家羣臣妾，皆如竟寧以前故事。』妾伏自念，入椒房以來，遺賜外家未嘗逾故事，每輒決上，可復問也。今誠時世異制，長短相補，不出漢制而已，纖微之間，未必可同。若竟寧前與黃龍前，豈相放哉？家吏不曉，今一受詔如此，且使妾搖手不得。今言無得發取諸官，殆謂未央官不屬妾，不宜獨取也。言妾家府亦不當得，妾竊惑焉。幸得賜湯沐邑以自奉養，亦小發取其中，何害於誼而不可哉？又詔書言服御所造，皆如竟寧前，吏誠不能揆其意，即且令妾被服所爲不得不如前。設妾欲作某屏風張於某所，曰故事無有，或不能得，則必繩妾以詔書矣。此二事誠不可行，唯陛下省察。

（官）［宦］吏忮佷，必欲自勝。幸妾尚貴時，猶以不急事操人，況今日日益侵，又獲此詔，其操約人，豈有所訴？陛下見妾在椒房，終不肯給妾纖微內邪？若不私府小取，將安所仰乎？舊故，中官乃私奪左右之賤繒，乃發乘輿服繒，言爲待詔補，已而貿易其中。左右多竊怨者，甚恥爲之。又故事以特牛祠大父母，戴侯、敬侯皆得蒙恩以太牢祠，今當率如故事，唯陛下哀之！

今吏甫受詔讀記，直豫言使后知之，非可復若私府有所取也。其萌牙所以約制妾者，恐失人理。今但損車駕，及毋若未央官有所發，遺賜衣服如故事，則可矣。其餘誠太迫急，奈何？妾薄命，端遇竟寧前，竟寧前於今世而比之，豈可邪？故時酒肉有所賜外家，輒上表乃決。又故杜陵梁美人歲時遺酒一石，肉百斤耳。妾甚少之，遺田八子誠不可若是。事率衆多，不可勝以文陳。俟自見，索言之，唯陛下深察焉！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 論曰：物之興衰，情之起伏，理有固然矣。而崇替去來之甚者，必唯寵惑乎？當其接牀第，承恩色，雖險情贅行，莫不德焉。及至移意愛，析嫵私，雖惠心妍狀，愈獻醜焉。愛升，則天下不足容其高；歡隊，故九服無所逃其命。斯誠志士之所沈溺，君人之所抑揚，未或違之者也。郭后以衰離見貶，恚怨成尤，而猶恩加別館，增寵黨戚。至乎東海逡巡，去就以禮，使後世不見隆薄進退之隙，不亦光於古乎！

又 卷四九《仲長統傳》 彼後嗣之愚主，見天下莫敢與之違，自謂若天地之不可亡也，乃奔其私嗜，騁其邪欲，君臣宣淫，上下同惡。目極角觝之觀，耳窮鄭衛之聲。入則耽於婦人，出則馳於田獵。荒廢庶政，棄亡人物，澶漫彌流，無所底極。信任親愛者，盡佞諂容說之人也；寵貴隆豐者，盡后妃姬妾之家也。使餓狼守庖廚，飢虎牧牢豚，遂至熬天下之脂膏，斲生人之骨髓。怨毒無聊，禍亂並起，中國擾攘，四夷侵叛，土崩瓦解，一朝而去。昔之爲我哺乳之子孫者，今盡是我飲血之寇讎也。至於運徙埶去，猶不覺悟者，豈非富貴生不仁，沈溺致愚疾邪？存亡以之迭代，政亂從此周復，天道常然之大數也。

# 外戚禁令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九七下《外戚傳下》 哀帝崩，無嗣，太皇太后與新都侯莽迎中山王立爲帝。莽欲顓國權，懲丁、傅行事，以帝爲成帝後，母衛姬及外家不當得至京師。乃更立宗室桃鄉侯子成都爲中山王，奉孝王後，遣少傅左將軍甄豐賜衛姬璽綬，即拜爲中山孝王后，以苦陘縣爲湯沐邑。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者。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東觀記曰：『光武閔傷前代權臣太盛，外戚與政，上濁明主，下危臣子，后族陰、郭之家不過九卿，親屬榮位不能及許、史、王氏之半耳。』

又 卷一〇上《皇后紀上》 （鄧太后）詔告司隸校尉、河南尹、南陽太守曰：『每覽前代外戚賓客，假借威權，輕薄諺詞，至有濁亂奉公，爲人患苦。咎在執法怠懈，不輒行其罰故也。今車騎將軍騭等雖懷敬順之志，而宗門廣大，姻戚不少，賓客姦猾，多干禁憲。其明加檢敕，勿

相容護。』自是親屬犯罪，無所假貸。

又　卷二三《竇憲傳》　帝大怒，召憲切責曰：『深思前過，奪主田園過，何用愈趙高指鹿爲馬？久念使人驚怖。昔永平中，常令陰黨、陰博、鄧疊三人更相糾察，故諸豪戚莫敢犯法者，而詔書切切，猶以舅氏田宅爲言。今貴主尚見枉奪，何況小人哉！國家棄憲如孤雛腐鼠耳。』

又　卷二四《馬防傳》　（建初）八年，因兄子豫怨謗事，有司奏防、光兄弟奢侈逾僭，濁亂聖化，悉免就國。

又　卷二八上《馮衍傳上》　後衛尉陰興、新陽侯陰就以外戚貴顯，深敬重衍，衍遂與之交結，是由爲諸王所聘請，尋爲司隸從事。帝懲西京外戚賓客，故皆以法繩之，大者抵死徙，其餘至貶黜。衍由此得罪，嘗自詣獄，有詔赦不問。西歸故郡，閉門自保，不敢復與親故通。

## 論説

《後漢書》卷二六《蔡茂傳》　茂喜宣剛正，欲令朝廷禁制貴戚，乃上書曰：『臣聞興化致教，必由進善；康國寧人，莫大理惡。陛下聖德係興，再隆大命，即位以來，四海晏然。誠宜夙興夜寐，雖休勿休。然頃者貴戚椒房之家，數因恩勢，干犯吏禁，殺人不死，傷人不論。臣恐繩墨棄而不用，斧斤廢而不舉。近湖陽公主奴殺人西市，而與主共輿，出入宮省，逋罪積日，冤魂不報。雒陽令董宣，直道不顧，干主討姦。陛下不先澄審，召欲加箠。當宣受怒之初，京師側耳；及其蒙宥，天下拭目。今者，外戚憍逸，賓客放濫，宜敕有司案理姦罪，使執平之吏永申其用，以厭遠近不緝之情。』光武納之。

又　卷二七《吳良傳》　永平中，車駕近出，而信陽侯陰就干突禁衛，車府令徐匡鉤就車，收御者送獄。詔書譴匡，匡乃自繫。良上言曰：『信陽侯就倚恃外戚，干犯乘輿，無人臣禮，爲大不敬。匡執法守正，反下于理，臣恐聖化由是而弛。』帝雖赦匡，猶左轉良爲即丘長。

## 雜録

《後漢書》卷八〇上《文苑傳上・崔琦》　琦數引古今成敗以戒之，冀不能受。乃作《外戚箴》。其辭曰：赫赫外戚，華寵煌煌。昔在帝舜，德隆英、皇。周興三母，有莘崇湯。宣王晏起，姜后脫簪。齊桓好樂，衛姬不音。皆輔主以禮，扶君以仁，達才進善，以義濟身。爰暨末葉，漸已頹虧。貫魚不敍，九御差池。晉國之難，禍起於麗。惟家之索，牝雞之晨。專權擅愛，顯己蔽人。陵長間舊，圮剝至親。並后匹嫡，淫女斃陳。匪賢是上，番爲司徒。荷爵負乘，採食名都。詩人是刺，德用不憮。暴卒惑婦，拒諫自孤。蝮蛇其心，從毒不辜。諸父是殺，孕子是刳。天怒地忿，人謀鬼圖。甲子昧爽，身首分離。初爲天子，後爲人螭。非但耽色，母后尤然。不相率以禮，而競獎以權，先笑後號，卒以辱殘。家國泯絕，宗廟燒燔，末嬉喪夏，褒姒斃周，妲己亡殷，趙靈沙丘。戚姬人豕，呂宗以敗。陳后作巫，卒死於外。霍欲鴆子，身乃罹廢。故曰：無謂我貴，天將爾摧；無恃常好，色有歇微；無怙常幸，爰有陵遲；無曰我能，天人爾違。患生不德，福有慎機。日不常中，月盈有虧。履道者固，杖埶者危。微臣司戚，敢告在斯。

# 宦官制度部

## 宦官機構分部

### 綜　述

《漢書》卷六《武帝紀》　（建元三年）濟川王明坐殺太傅、中傅廢遷防陵。應劭曰：『中傅，宦者也。』師古曰：『防陵，漢中縣也，今謂之房州。』

又　卷一〇《成帝紀》　（建始）四年春，罷中書宦官。臣瓚曰：『漢初中人有中謁者令。孝武加中謁者令爲中書謁者令，置僕射。宣帝時，

任中書官弘恭爲令，石顯爲僕射。元帝即位數年，恭死，顯代爲中書令，專權用事。至成帝乃罷其官。』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有六丞。【略】又中書謁者、黄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内者、宦者（七）［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黄門皆屬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左弋爲佽飛，居室爲保宫，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廷。佽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臺五丞，樂府三丞，掖廷八丞，宦者七丞，鉤盾五丞兩尉。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王莽改少府曰共工。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廚厩長丞，又中長秋、私府、永巷、倉、厩、祠祀、食官令長丞。諸宦官皆屬焉。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宫，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

將行，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

**又　卷七七《劉輔傳》**　書奏，上使侍御史收縛輔，繫掖庭祕獄，師古曰：『《漢書》《舊儀》掖庭詔獄令丞宦者爲之，主理婦人女官也。』羣臣莫知其故。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初，宣帝不甚從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宦官用事。中書令弘恭、石顯久典樞機，明習文法，亦與車騎將軍高爲表裏，論議常獨持故事，不從望之等。恭、顯又時傾仄見詘。望之以爲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自武帝遊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國舊制，又違古不近刑人之義，白欲更置士人，繇是大與高、恭、顯忤。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　中常侍，千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秩比二千石。掌侍左右，從入内宫，贊導内衆事，顧問應對給事。

小黄門，六百石。本注曰：宦者，無員。掌侍左右，受尚書事。上在内宫，關通中外及中宫已下衆事。諸公主及王太妃等有疾苦，則使問之。

黄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省中諸宦者。丞、從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從丞主出入從。

黄門署長、畫室署長、玉堂署長各一人。丙署長七人。皆四百石，黄綬。本注曰：宦者。各主中宫別處。

中黄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黄門冗從。居則宿衛，直守門户；出則騎從，夾乘輿車。

中黄門，比百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比三百石。掌給事禁中。

掖庭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掌後宫貴人采女事。左右丞、暴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暴室丞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

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官婢侍使。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御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丞、織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

祠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典中諸小祠祀。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鉤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諸近池苑囿遊觀之處。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宦者。永安，北宫東北別小宫名，有園觀。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本注曰：苑中丞主苑中離宫。果丞主果園。鴻池，池名，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在雒水南。濯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濯龍亦園名，近北宫。直里亦園名也，在雒陽城西南角。【略】

尚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

章和以下，中官稍廣，加嘗藥、太官、御者、鉤盾、尚方、考工、別作監，皆六百石，宦者爲之，轉爲兼副，或省，故録本官。

**又　《百官志四》**　大長秋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將行，宦者。景帝更爲大長秋，或用士人。中興常用宦者，職掌奉宣中宫命。凡給賜宗親，及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宫出則從。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

中宮僕一人，千石。本注曰：宦者。主馭。本注曰：太僕，秩二千石，中興省『太』，減秩千石，以屬長秋。

中宮謁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中宮謁者三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主報中章。

中宮尚書五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文書。

中宮私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藏幣帛諸物，裁衣被補浣者皆主之。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中宮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宮人。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中宮黃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黃門冗從。

中宮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宮請署天子數。女騎六人，丞，復道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復道丞主中閣道。

中宮藥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

右屬大長秋。本注曰：承秦，有詹事一人，位在長秋上，亦宦者，主中諸官。成帝省之，以其職幷長秋。是後皇后當法駕出，則中謁、中宦者職吏權兼詹事奉引，訖罷。宦者誅後，尚書選兼職吏一人奉引云。其中長信、長樂宮者，置少府一人，職如長秋，及餘吏皆以宮名爲號，員數秩次如中宮。本注曰：帝祖母稱長信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宦者，秩次如中宮。長樂又有衛尉，僕爲太僕，皆二千石，在少府上。其崩則省，不常置。

**又《百官志五》**　永巷長。本注曰：宦者，主宮中婢使。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上**　中官、小兒官及門戶四尚、中黃門持兵，三百人侍宿。

中常侍，宦者，秩千石。得出入臥內禁中諸宮。

中臣在省中皆白請，其宦者不白請。尚書郎宿留臺，中官給青縑白綾被或錦被，帷帳、毡褥、通中枕，太官供食，湯官供薪餌果實，下天子一等。

黃門冗從持兵，無數，宣通內外。宦者署、尚書皆屬少府。

曰宦人，不得出省門。置都監。老者曰婢，婢教宦人給使尚書。侍中皆使官婢，不得使宦人。奴婢欲自贖，錢千萬，免爲庶人。宮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婢。傳言曰作者，歌傳以呼召侍中以下署長。本注曰：宦者及郎署長各顧門戶，擇官奴赤幘，部領作者，掃除曰正。

**漢・應劭《漢官儀》卷上**　中常侍，秦官也。漢興，或用士人，銀璫左貂。光武以後，專任宦者，右貂金璫。

永巷令一人，宦者爲之，秩六百石，掌宮婢侍使。

帝祖母稱長信宮，帝母稱長樂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及職吏，皆宦者爲之。

永樂太僕，用中人爲之。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熹平四年）改平準爲中準，使宦者爲令，列於內署。自是諸署悉以閹人爲丞、令。【略】

（光和六年）始置圃囿署，以宦者爲令。

**又　卷九《獻帝紀》**　（中平六年）初令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續漢志》曰：『侍中，比二千石，無員。』《漢官儀》曰：『侍中，左蟬右貂，本秦丞相史，往來殿內，故謂之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唾壺，朝廷榮之。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駕出，則一人負傳國璽，操斬蛇劍，［參］乘。（輿）［與］中官俱止禁中。』又曰：『給事黃門侍郎，六百石，無員。掌侍從左右，給事中使，關通中外。』應劭曰：『黃門侍郎，每日暮向青瑣門拜，謂之夕郎。』《輿服志》曰：『禁門曰黃闥，以中人主之，故號曰黃門令。』然則黃門郎給事黃闥之內，故曰黃門郎。本既無員，於此各置六人也。《獻帝起居注》曰：『自誅黃門後，侍中、侍郎出入禁中，機事頗露，由是王允乃奏侍中、黃門不得出入。不通賓客，自此始也。』賜公卿以下至黃門侍郎家一人爲郎，以補宦官所領諸署，侍於殿上。靈帝（建元）［熹平］四年，改平準爲中準，使宦者爲令。自是諸內署令、丞悉以閹人爲之，故令並令士人代領之。

**又　卷七八《宦者傳》**　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及高后稱制，乃以張卿爲大謁者，出入臥內，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親幸。至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數宴後庭，或潛游離館，故請奏機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之世，史游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佞險自進，卒有蕭、周之禍，損穢帝德焉。

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他士。至永平中，始置員數，中

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即祚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唯庵宦而已。故鄭衆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慝，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宮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

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三〇《職官部二十八》** 董巴《漢中宮傳》曰：守宮，禁內署，令，秩千石，在省內用中人，省外士人。

## 論說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八《寺》** 『寺』字自古至今凡三變。三代以上，凡言寺者皆奄豎之名，《周禮》『寺人』人注：『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易》之『閽寺』，《詩》之『婦寺』，《左傳》寺人貂、寺人披、寺人孟張、寺人惠牆伊戾、寺人柳、寺人羅，皆此也。崔杼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自秦以宦者任外廷之職，而官舍通謂之寺。《説文》：『寺，廷也。有法度者也。』此亦是漢時解耳。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六《中書》** 中書之名，漢武初以宦者爲之。司馬遷被刑後，亦爲中書令。蓋主傳宣詔命者也。《成帝紀》『罷中書宦官』注：臣讚曰：漢初，中人有謁者令。孝武加中謁者令爲中書謁者令，置僕射。宣帝時任中書官宏恭爲令，石顯爲僕射。元帝時恭死，顯代爲中書令，專權用事。成帝時因蕭望之言，乃罷其官，更名爲中謁者令云。自是以訖東漢，皆無中書之官。《後漢書・朱暉傳》：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達書奏。皆用姓族士人。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自此以來，權過人主。然則東漢雖無中書之官，侍中、中常侍即其職也。

**又《尚書》** 尚書本秦官少府之屬，在內掌文書者。漢因之。武帝增用宦官爲中書謁者令，於是尚書與中書職事多相連。其時中書如唐之樞密使，明之司禮監。而尚書通章奏，出詔命，參決衆事，如唐之中書、門下，明之內閣也。宣帝時又有中尚書，見蓋寬饒及石顯傳，則并用宦者兼之。元帝時，石顯爲中書令，五鹿充宗爲尚書令。成帝之初，蕭望之領尚書事，嫉顯等姦邪，乃奏以爲『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乃定置尚書員，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民上書事，客曹尚書主外國事光武分二千石曹爲二，又分客曹爲二，其所不掌者，惟刑罰有廷尉，禮儀有太常，軍馬有大司馬，賦稅有大司農，糾劾有御史而已。而尤以職掌樞機爲清切。《霍光傳》：光死之後，其家恣橫，事漸露。霍山猶領尚書，宣帝乃命吏民上書者不關尚書，輒使中書令取之。《魏相傳》：霍光時，諸上書者皆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則屏去不奏。相因請去副封，以防壅蔽。宣帝從之。《董賢傳》：賢雖爲三公，常給事中，領尚書事，百官皆因賢奏事。《王莽傳》：莽懼臣下擅權，凡吏民上封事，令宦官左右開發，尚書不得知。此可見平時章奏必經尚書也。《竇武傳》：武謀誅宦官，事泄，中官曹德請帝出德陽殿，召尚書官屬，脅以白刃，使作詔版。可見詔命亦自尚書出，《文心雕龍》所謂兩漢詔命出自尚書也。王允以宦官誅後，侍中等出入禁近，機事頗泄，乃奏尚書不得出入及通賓客。又可見尚書職在禁近，故秩不高而權甚重。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五《後漢書・東漢宦官》** 漢承秦制，以奄人爲中常侍，然亦參用士人。武帝數宴後庭，故奏請機事，常以宦者主之。至元帝時，則宏恭、石顯已竊權干政，蕭望之、周堪俱被其害，然猶未大肆也。案班固《敘傳》：彪之父徨爲中常侍，是成帝時中常侍尚兼用士人。光武中興，悉用奄人，不復參用士流。

# 宦官選用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三十七年）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丞相斯爲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祕之，不發喪。棺載轀涼車中，故幸宦者參乘，所至上食。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從轀涼車中可其奏事。獨子胡亥、趙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知上死。

《漢書》卷九三《佞倖傳》　漢興，佞幸寵臣，高祖時則有籍孺，孝惠有閎孺。此兩人非有材能，但以婉媚貴幸，與上臥起，公卿皆因關説。故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鵔鸃，貝帶，傅脂粉，化閎、籍之屬也。兩人徙家安陵。其後寵臣，孝文時士人則鄧通，宦者則趙談、北宮伯子；孝武時士人則韓嫣，宦者則李延年；孝元時宦者則弘恭、石顯。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莽自見前顓權以得漢政，故務自擾衆事，有司受成苟免。諸寶物名、帑藏、錢穀官，皆宦者領之；吏民上封事書，宦官左右開發，尚書不得知。其畏備臣下如此。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和帝鄧皇后》　（永初三年）又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左右習誦，朝夕濟濟。

又　卷二六《侯霸傳》　侯霸字君房，河南密人也。族父淵，以宦者有才辯，任職元帝時，佐石顯等領中書，號曰大常侍。

又　卷五八《蓋勳傳》　後去官，徵拜討虜校尉。靈帝召見，問：『天下何苦而反亂如此？』勳曰：『倖臣子弟擾之。』時宦者上軍校尉蹇碩在坐，帝顧問碩，碩懼，不知所對，而以此恨勳。

又　卷六九《何進傳》　遂與紹定籌策，而以其計白太后。太后不聽，曰：『中官統領禁省，自古及今，漢家故事，不可廢也。且先帝新棄天下，我奈何楚楚與士人對共事乎？』進難違太后意，且欲誅其放縱者。紹以爲中官親近至尊，出入號令，今不悉廢，後必爲患。而太后母舞陽君及苗數受諸宦官賂遺，知進欲誅之。數白太后，爲其障蔽。又言：『大將軍專殺左右，擅權以弱社稷。』太后疑以爲然。中官在省闥者或數十年，封侯貴寵，朋固內外。進新當重任，素敬憚之，雖外收大名而內不能斷，故事久不決。

## 論説

《後漢書》卷三〇下《襄楷傳》　今黄門常侍，天刑之人，陛下愛待，兼倍常寵，係嗣未兆，豈不爲此？天官宦者星不在紫宮而在天市，明當給使主市里也。今乃反處常伯之位，實非天意。【略】

書上，即召（詔）［詣］尚書問狀。楷曰：『臣聞古者本無宦臣，武帝末，春秋高，數遊後宮，始置之耳。後稍見任，至於順帝，遂益繁熾。今陛下爵之，十倍於前，至今無繼嗣者，豈獨好之而使之然乎？』尚書上其對，詔下有司處正，尚書承旨奏曰：『其宦者之官，非近世所置。漢初張澤爲大謁者，佐絳侯誅諸呂；孝文使趙談參乘，而子孫昌盛。楷不正辭理，指陳要務，而析言破律，違背經藝，假借星宿，僞託神靈，造合私意，誣上罔事。請下司隸，正楷罪法，收送雒陽獄。』帝以楷言雖激切，然皆天文恆象之數，故不誅，猶司寇論刑。

又　卷四三《朱穆傳》　穆居家數年，在朝諸公多有相推薦者，於是徵拜尚書。穆既深疾宦官，及在臺閣，旦夕共事，志欲除之。乃上疏曰：『案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浸益貴盛，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天朝政事，一更其手，灌傾海內，寵貴無極，子弟親戚，並荷榮任，故放濫驕溢，莫能禁禦。凶狡無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埶怙寵之輩，漁食百姓，窮破天下，空竭小人。愚臣以爲可悉罷省，遵復往初，率由舊章，更選海內清淳之士，明達國體者，以補其處。即陛下可爲堯舜之君，衆僚皆爲稷契之臣，兆庶黎萌蒙被聖化矣。』帝不納。後穆因進見，口復陳曰：『臣聞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黄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黄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權傾人主，窮困天下。宜皆罷遣，博選耆儒宿德，與參政事。』帝怒，不應。穆伏不肯起。左右傳出，良久乃趨而去。自此中官數因事稱詔詆毀之。

又　卷五六《張綱傳》　時順帝委縱宦官，有識危心。綱常感激，慨然歎曰：『穢惡滿朝，不能奮身出命埽國家之難，雖生吾不願也。』退而上書曰：『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尋大漢初隆，及中興之世，文、明二帝，德化尤盛。觀其理爲，易循易見，但恭儉守節，約身尚德而已。中官常侍不過兩人，近倖賞賜裁滿數金，惜費重人，故家給人足。夷狄聞中國優富，任通道德，所以姦謀自消而和氣感應。而頃者以來，不遵舊典，無功小人皆有官爵，富之驕之而復害之，非愛人重器，承天順道者也。伏願陛下少留聖思，割損左右，以奉天心。』書奏不省。

又　卷六五《張奐傳・論》　論曰：自鄴鄉之封，中官世盛，暴恣

數十年間，四海之內，莫不切齒憤盈，願投兵於其族。陳蕃、竇武奮義草謀，徵會天下，名士有識所共聞也，而張奐見欺豎子，揚戈以斷忠烈。雖恨毒在心，辭爵謝咎。詩云：『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 宦官遷除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上病益甚，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事所，未授使者。【略】

二世皇帝元年，年二十一。趙高爲郎中令，任用事。【略】

（二世）三年，章邯等將其卒圍鉅鹿，楚上將軍項羽將楚卒往救鉅鹿。冬，趙高爲丞相，竟案李斯殺之。

**《漢書》卷九三《佞倖傳》** 石顯字君房，濟南人，弘恭，沛人也。皆少坐法腐刑，爲中黃門，以選爲中尚書。宣帝時任中書官，恭明習法令故事，善爲請奏，能稱其職。恭爲令，顯爲僕射。元帝即位數年，恭死，顯代爲中書令。

是時，元帝被疾，不親政事，方隆好於音樂，以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無小大，因顯白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略】

元帝崩，成帝初即位，遷顯爲長信中太僕，秩中二千石。顯失倚，離權數月，丞相御史條奏顯舊惡，及其黨牢梁、陳順皆免官。顯與妻子徙歸故郡，憂滿不食，道病死。

**《後漢書》卷五七《樂巴傳》** 順帝世，以宦者給事掖庭，補黃門令，非其好也。性質直，學覽經典，雖在中官，不與諸常侍交接。後陽氣通暢，白上乞退，擢拜郎中，四遷桂陽太守。

**又 卷七八《宦者傳·鄭衆》** 永平中，（鄭衆）初給事太子家。肅宗即位，拜小黃門，遷中常侍。和帝初，加位鉤盾令。時竇太后秉政，后兄大將軍憲等並竊威權，朝臣上下莫不附之，而衆獨一心王室，不事豪黨，帝親信焉。及憲兄弟圖作不軌，衆遂首謀誅之，以功遷大長秋。策勳班賞，每辭多受少，由是常與議事。中官用權，自衆始焉。十四年，帝念衆功美，封爲鄛鄉侯，食邑千五百户。永初元年，和熹皇后益封三百户。

**又 《蔡倫傳》** 蔡倫字敬仲，桂陽人也。以永平末始給事宮掖，建初中，爲小黃門。及和帝即位，轉中常侍，豫參帷幄。【略】

元初元年，鄧太后以倫久宿衛，封爲龍亭侯，邑三百户。後爲長樂太僕。

**又 《孫程傳》** 孫程字稚卿，涿郡新城人也。安帝時，爲中黃門，給事長樂宮。

時鄧太后臨朝，帝不親政事。小黃門李閏與帝乳母王聖常共譖太后兄執金吾悝等，言欲廢帝，立平原王（德）［翼］，帝每忿懼。及太后崩，遂誅鄧氏而廢平原王，封閏雍鄉侯；又小黃門江京以讒諂進，初迎帝於邸，以功封都鄉侯，食邑各三百户。閏、京並遷中常侍，江京兼大長秋，與中常侍樊豐、黃門令劉安、鉤盾令陳達及王聖、聖女伯榮扇動內外，競爲侈虐。

**又 《曹騰傳》** 曹騰字季興，沛國譙人也。安帝時，除黃門從官。順帝在東宮，鄧太后以騰年少謹厚，使侍皇太子書，特見親愛。及帝即位，騰爲小黃門，遷中常侍。桓帝得立，騰與長樂太僕州輔等七人，以定策功，皆封亭侯，騰爲費亭侯，遷大長秋，加位特進。

**又 《呂强傳》** 呂强字漢盛，河南成皋人也。少以宦者爲小黃門，再遷中常侍。爲人清忠奉公。靈帝時，例封宦者，以强爲都鄉侯。强辭讓懇惻，固不敢當，帝乃聽之。

**又 《張讓傳》** 張讓者，潁川人，趙忠者，安平人也。少皆給事者中，桓帝時爲小黃門。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延熹八年，黜爲關內（中）［內］侯，食本縣租千斛。

靈帝時，讓、忠並遷中常侍，封列侯，與曹節、王甫等相爲表裏。節死後，忠領大長秋。

## 論說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於是二世乃遵用趙高，申法令。乃陰與趙高謀曰：『大臣不服，官吏尚强，及諸公子必與我爭，爲之奈何？』高曰：『臣固原言而未敢也。先帝之大臣，皆天下累世名貴人也，積功勞世以相傳久矣。今高素小賤，陛下幸稱舉，令在上位，管中事。大臣鞅鞅，特以貌從臣，其心實不服。今上出，不因此時案郡縣守尉有罪者誅之，上以振威天下，下以除去上生平所不可者。今時不師文而決於武力，原陛下遂從時毋疑，卽羣臣不及謀。明主收舉餘民，賤者貴之，貧者富之，遠者近之，則上下集而國安矣。』二世曰：『善。』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八《桓帝八》** 中人監軍，自馮緄之請始也。夫緄亦惡知蟻穴之決而氾濫迄於千載乎？緄之請也，以將帥出師，宦官多陷以折耗軍資，而誣抵乎罪；使與焉，則以箝其口，而無辭以相傾。然未幾而緄竟以軍還盜復起，免官。則其爲此也，何救於禍。而徒決裂防閑，使內豎操閫外之權，魚朝恩、童貫、盧受、張彝憲，小以敗而大以亡，緄之貽害烈矣哉！

漢至此已無可爲矣，無往而非宦官之挾持也。南北軍之唯其頤指，所僅存者疆場之軍政，皇甫規、張奐幾倖幾詘於宦官之手，而猶自行其權藉於師中，緄更引而受之以利器；蹇碩之爲八校尉魁也，熟嘗其肯綮，而取必於人主以威中外，循故事以行之而逌然矣。

夫漢事不可爲矣，竭其忠貞，繼之以死，亦何懼於謗譖。不然，引身而退耳。防之愈密，縱之愈甚，業已假監軍之權，而生死成敗且唯其意旨，他日者，忠臣元老欲去之而不得。緄胡弗思，而懼禍之情長，以倒行至是乎！推禍原而定罪首，緄不得辭矣。



# 宦官獎懲分部

## 綜述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諸中宦者令丞皆爲關內侯，食邑五百户。

**《漢書》卷三《高后紀》** 八年春，封中謁者張釋卿爲列侯。孟康曰：『宦官也。』如淳曰：『《百官表》謁者掌賓贊受事。灌嬰爲中謁者，後常以閹人爲之。諸官加中者，多閹人也。』諸中官、宦者令丞皆賜爵關內侯，食邑。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陽嘉）四年春二月丙子，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世襲封爵。

**又 卷七《桓帝紀》** （永壽）二年春正月，初聽中官得行三年服。

【略】

（延熹二年八月）詔曰：『梁冀姦暴，濁亂王室。孝質皇帝聰敏早茂，冀心懷忌畏，私行殺毒。永樂太后親尊莫二，冀又遏絶，禁還京師，使朕離母子之愛，隔顧復之恩。禍害深大，罪釁日滋。賴宗廟之靈，及中常侍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尚書令尹勳等激憤建策，內外協同，漏刻之間，桀逆梟夷。斯誠社稷之佑，臣下之力，宜班慶賞，以酬忠勳。其封超等五人爲縣侯，勳等七人爲亭侯。』於是舊故恩私，多受封爵。

**又 卷七八《宦者傳・單超》** 單超，河南人；徐璜，下邳良城人；具瑗，魏郡元城人；左悺，河南平陰人；唐衡，潁川郾人也。桓帝初，超、璜、瑗爲中常侍，悺、衡爲小黃門史。【略】

於是更召璜、瑗等五人，遂定其議，帝齧超臂出血爲盟，於是超收冀及宗親黨與悉誅之。悺、衡遷中常侍。封超新豐侯，二萬户，璜武原侯，瑗東武陽侯，各萬五千户，賜錢各千五百萬；悺上蔡侯，衡汝陽侯，各萬三千户，賜錢各千三百萬。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又封小黃門劉普、趙忠等八人爲鄉侯。自是權歸宦官，朝廷日亂矣。

超病，帝遣使者就拜車騎將軍。明年薨，賜東園秘器，棺中玉具，贈侯將軍印綬，使者理喪。及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將作大匠起塚塋。

其後四侯轉橫，天下爲之語曰：『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堂。』皆競起第宅，樓觀壯麗，窮極伎巧。金銀罽毦，施於犬馬。多取良人美女以爲姬妾，皆珍飾華侈，擬則宮人，其僕從皆乘牛車而從列騎。又養其疏屬，或乞嗣異姓，或買蒼頭爲子，並以傳國襲封。兄弟姻戚皆宰州臨郡，辜較百姓，與盜賊無異。

超弟安爲河東太守，弟子匡爲濟陰太守，璜弟盛爲河內太守，愔弟敏爲陳留太守，瑗兄恭爲沛相，皆爲所在蠹害。

璜兄子宣爲下邳令，暴虐尤甚。先是求故汝南太守下邳李暠女不能得，及到縣，遂將吏卒至暠家，載其女歸，戲射殺之，埋著寺內。時下邳縣屬東海，汝南黃浮爲東海相，有告言宣者，浮乃收宣家屬，無少長悉考之。掾史以下固諫爭。浮曰：『徐宣國賊，今日殺之，明日坐死，足以瞑目矣。』即案宣罪棄市，暴其尸以示百姓，郡中震栗。璜於是訴怨於帝，帝大怒，浮坐髡鉗，輸作右校。五侯宗族賓客虐遍天下，民不堪命，起爲寇賊。七年，衡卒，亦贈車騎將軍，如超故事。璜卒，賻贈錢布，賜冢塋地。

明年，司隸校尉韓演因奏愔罪惡，及其兄太僕南鄉侯稱請託州郡，聚斂爲姦，賓客放縱，侵犯吏民。愔、稱皆自殺。演又奏瑗兄沛相恭臧罪，徵詣廷尉。瑗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詔貶爲都鄉侯，卒於家。超及璜、衡襲封者，並降爲鄉侯，租入歲皆三百萬，子弟分封者，悉奪爵土。劉普等貶爲關內侯。

**又《侯覽傳》** 侯覽者，山陽防東人。桓帝初爲中常侍，以佞猾進，倚勢貪放，受納貨遺以巨萬計。延熹中，連歲征伐，府帑空虛，乃假百官奉祿，王侯租銳。覽亦上縑五千匹，賜爵關內侯。又托以與議誅梁冀功，進封高鄉侯。【略】

**又《曹節傳》** 曹節字漢豐，南陽新野人也。其本魏郡人，世吏二千石。順帝初，以西園騎遷小黃門。桓帝時，遷中常侍，奉車都尉。建寧元年，持節將中黃門虎賁羽林千人，北迎靈帝，陪乘入宮。及即位，以定策封長安鄉侯，六百户。

## 論說

**《後漢書》卷五七《劉瑜傳》** 今中官邪孽，比肩裂土，皆競立胤嗣，繼體傳爵，或乞子疏屬，或買兒市道，殆乖開國承家之義。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五《後漢書·漢末諸臣劾治宦官》** 東漢末，宦官之惡遍天下，然臣僚中尚有能秉正嫉邪，力與之爲難者。

楊秉爲太尉時，宦官任人及子弟爲官，佈滿天下，競爲貪淫，朝野嗟怨。秉與司空周景劾奏牧守以下：匈奴中郎將燕瑗、青州刺史羊亮、遼東太守孫諶等五十餘人，或死或免，遂連及中常侍侯覽、具瑗等皆坐黜，天下肅然。秉及景《傳》。

秉又奏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暴虐一州，乃檻車徵參詣廷尉，參懼自殺。秉并劾奏覽，桓帝詔問：『公府外職而奏劾近官，有何典故？』秉以申屠嘉召詰鄧通事爲對，帝不得已，乃免覽官。《秉傳》。

李膺爲司隸校尉，中常侍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懼膺按問，逃還京師，匿讓家，藏於合柱中。膺知狀，率將吏破柱取朔，付雒陽獄，受辭畢，即殺之。《膺傳》。

韓演爲司隸校尉，奏中常侍左悺罪並及其兄太僕稱，請托州郡，賓客放縱，侵犯吏民。悺、稱皆自殺。《演傳》。

陽球爲司隸校尉，奏中常侍王甫、淳于登及子弟爲守令者，姦猾縱恣，罪合滅族。太尉段熲阿附佞幸，宜並誅。乃悉收甫、熲等及甫子永榮少府萌、沛相吉，球自臨考，五毒備至，萌曰：『父子既當並誅，乞少寬楚毒，假借老父。』球曰：『死不塞責，乃欲求假借耶？』萌乃大罵，球使窒萌口，捶撲交下，父子悉死杖下。熲亦自殺。球乃磔甫屍於城門，盡沒入其財產。妻子皆徙比景。《球傳》。

此廷臣之劾治宦官者也。

杜密爲太山太守北海相，凡宦官子弟爲令長有姦惡者，輒案捕之。《密傳》。

劉佑爲河東太守，屬縣令長率多中官子弟，佑黜其權，强平理冤結。

中常侍管霸用事於內，占天下良田美宅，佑悉没入之。《佑傳》。

蔡衍爲冀州刺史，中常侍具瑗托其弟恭舉茂才，衍收其齎書人案之。又劾奏河閑相曹鼎贓罪，鼎乃中常侍曹騰之弟也。《衍傳》。

朱穆爲冀州刺史，宦官趙忠葬父，僭用璠璵玉匣，穆聞之，下郡案驗，吏畏穆，乃發墓剖棺，陳屍出之而收其家屬。《穆傳》。

山陽太守翟超，没入中常侍侯覽財產。小黄門趙津及南陽大猾張泛等，恃中官勢，犯法二郡，太守劉質、成瑨考案其罪，雖經赦令，竟考殺之。

王宏爲弘農太守，郡中有事宦官買爵位者，雖二千石，亦考殺之，凡數十人。《陳蕃傳》。

陳翔爲揚州刺史，劾奏豫章太守王永、吳郡太守徐參，在職貪穢，皆中官親黨也。《翔傳》。

范康爲太山太守時，張儉殺侯覽母，案其宗黨賓客，或有逃入太山界者，康皆收捕無遺脱。《康傳》。

黄浮爲東海相，有中常侍徐璜兄子宣爲下邳令，肆貪暴，浮乃收宣及家屬，無少長皆考之，掾吏固爭，浮曰：『宣，國賊，今日殺之，明日坐死不恨。』即殺宣，暴其尸於市。《浮傳》。

荀昱爲沛相，荀曇爲廣陵太守，志除宦官，其支黨有在二郡者，纖罪必誅。《昱傳》。

史弼爲平原相，當舉孝廉，侯覽遣諸生齎書請之，弼即筆殺齎書者。《弼傳》。

此外僚之劾治宦官也。

張儉爲東部督郵，奏侯覽及其母罪惡，覽遮截其章不得上，儉遂破覽家，籍没貲財，具奏其罪狀。儉及覽《傳》。

此又小臣劾治宦官者也。

蓋其時宦官之爲民害最烈，天下無不欲食其肉，而東漢士大夫以氣節相尚，故各奮死與之搘拄，雖湛宗滅族，有不顧焉。至唐則僅有一劉蕡對策，懇切言之。明則劉瑾時，僅有韓文、蔣欽等數人，魏忠賢時，僅有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繆昌期、李應昇、周順昌等數人，其餘乾兒義子建生祠、頌九千歲者，且遍於搢紳，此亦可以觀世變也。



# 宦官禁令分部

## 綜述

《漢書》卷六四下《賈捐之傳》　捐之曰：『令我得代充宗，君蘭爲京兆，京兆郡國首，尚書百官本，天下眞大治，士則不隔矣。捐之前言平恩侯可爲將軍，期思侯並可爲諸曹，皆如言；又薦謁者滿宣，立爲冀州刺史；言中謁者不宜受事，宦者不宜入宗廟，立止。相薦之信，不當如是乎！』

《後漢書》卷三八《馮緄傳》　頃之，拜將作大匠，轉河南尹。上言『舊典，中官子弟不得爲牧人職』，帝不納。

## 論説

《後漢書》卷七八《宦者傳・呂强》　臣聞諸侯上象四七，下裂王土，高祖重約非功臣不侯，所以重天爵明勸戒也。伏聞中常侍曹節、王甫、張讓等，及侍中許相，並爲列侯。節等宦官祐薄，品卑人賤，讒諂媚主，佞邪徼寵，放毒人物，疾妒忠良，有趙高之禍，未被轘裂之誅，掩朝廷之明，成私樹之黨。而陛下不悟，妄授茅土，開國承家，小人是用。又幷及家人，重金兼紫，相繼爲蕃輔。受國重恩，不念爾祖，述修厥德，而交結邪黨，下比羣佞。陛下或其瑣才，特蒙恩澤。又授位乖越，賢才不升，素餐私倖，必加榮擢。陰陽乖剌，稼穡荒蔬，人用不康，罔不由兹。臣誠知封事已行，言之無逮，所以冒死干觸陳愚忠者，實願陛下損改既謬，從此一止。

# 官制總部

# 通紀概説部

## 綜述

**《史記》卷一七《漢興以來諸侯王臣年表》** 漢定百年之間，親屬益疏，諸侯或驕奢，怗邪臣計謀爲淫亂，大者叛逆，小者不軌于法，以危其命，殞身亡國。天子觀於上古，然後加惠，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國邑，故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三，及天子支庶子爲王，王子支庶爲侯，百有餘焉。吴楚時，前後諸侯或以適削地，是以燕、代無北邊郡，吴、淮南、長沙無南邊郡，齊、趙、梁、楚支郡名山陂海咸納於漢。諸侯稍微，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數十里，上足以奉貢職，下足以供養祭祀，以蕃輔京師。而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秉其阸塞地利，强本幹，弱枝葉之勢，尊卑明而萬事各得其所矣。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變異。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王莽篡位，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亂亡。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序》** 漢之初興，承繼大亂，兵不及戢，法度草創，略依秦制，後嗣因循。至景帝，感吴楚之難，始抑損諸侯王。及至武帝，多所改作，然而奢廣，民用匱乏。世祖中興，務從節約，并官省職，費減億計，所以補復殘缺，及身未改，而四海從風，中國安樂者也。

昔周公作《周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殆未有所窮也。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倜説，較畧不究。唯班固著《百官公卿表》，記漢承秦置官本末，訖于王莽，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又職分未悉。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粗注職分，以爲《百官志》。凡置官之本，及中興所省，無因復見者，既在《漢書·百官表》，不復悉載。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 秦始皇廢先王之典，焚百家之言，創立朝儀，事不師古，始罷封侯之制，立郡縣之官。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自餘衆職，各有司存。漢高祖除暴寧亂，輕刑約法，而職官之制，因於嬴氏，其間同異，抑亦可知。光武中興，聿遵前緒，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洎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

**唐·杜佑《通典》卷一九《職官一》** 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有變易。暨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不師古。始罷侯置守，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

漢初因循而不革，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王莽簒立，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亂亡。光武中興，務從節約，并官省職，費減億計。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洎於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

**又 卷一四八《兵》** 秦氏削平，罷侯置守，歷代因襲，委政郡縣。緬尋制度可采，唯有漢氏足徵：重兵悉在京師，四邊但設亭障；又移天下豪族，轂居三輔陵邑，以爲强幹弱枝之勢也。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貳師、樓船、伏波、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省。雖衛、霍之勳高績重，身奉朝請，兵皆散歸。斯誠得其宜也。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三〇八《宰輔部·總序》** 秦氏之霸，始置左右丞相，御史大夫副之。後復有丞相、相國、中丞相之名。漢室之興，置一丞相，亦有左右丞相之名，而御史大夫實亞其任，兼置太尉，仍用秦制。後以蕭何爲相國。孝惠、高后復置左右丞相，亦置太傅之官。未幾而罷太尉之職，蓋不嘗置一丞相。武帝兼置太尉，數年而廢。元狩中置大司馬以代太尉之職。征和二年置左丞相，分長史以備兩府。成帝綏和元年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并大司馬、丞相爲三公。哀帝復以大司空爲御史大夫，復置太傅在三公之上，俄改丞相爲大司徒，御史大夫復爲大司空，并大司馬以備三公之位。平帝增置太師，王莽居攝又置四輔之官。世祖中興，但存三公之號，有太傅而不嘗置。建武末改大司馬爲太尉，二府並去

太字，是爲宰相總治衆務。中平之後，事歸臺閣，選舉誅賞一繇尚書，機衡所總不在公府，蓋有其名而無其實矣。建安之世，始罷三公官，復置丞相以曹公居之，又有相國之號。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二六《官制・漢官拾遺》** 漢依秦官，簡易隨時，後頗改作，制度奢廣。世祖中興，并官省職，補復殘缺，四海從風，前表後志有弗載者，紀傳餘書或可攷焉。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首《提要》** 迨秦漢，内設九卿，外制列郡，而官制一變。東京以後，事歸臺閣，雖分置尚書六部，而政在中書，其權獨重。

## 論説

**《漢書》卷八三《朱博傳》** 初，漢興襲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至武帝罷太尉，始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非有印綬官屬也。及成帝時，何武爲九卿，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文）〔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其後上以問師安昌侯張禹，禹以爲然。時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票騎將軍，而何武爲御史大夫。於是上賜曲陽侯根大司馬印綬，置官屬，罷票騎將軍官，以御史大夫何武爲大司空，封列侯，皆增奉如丞相，以備三公官焉。議者多以爲古今異制，漢自天子之號下至佐史皆不同於古，而獨改三公，職事難分明，無益於治亂。【略】

後二歲餘，朱博爲大司空，奏言：『帝王之道不必相襲，各繇時務。高皇帝以聖德受命，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年，天下安寧。今更爲大司空，與丞相同位，未獲嘉祐。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爲丞相，權輕，非所以重國政也。臣愚以爲大司空官可罷，復置御史大夫，遵奉舊制。臣願盡力，以御史大夫爲百僚率。』哀帝從之，乃更拜博爲御史大夫。會大司馬喜免，以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衛將軍，置官屬，大司馬冠號如故事。後四歲，哀帝遂改丞相爲大司徒，復置大司空、大司馬焉。

初，何武爲大司空，又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及博奏復御史大夫官，又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内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

# 中央決策機構部

## 丞相分部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津關令》** □、制詔相國、御史，諸不幸死，家在關外者，關發索之，不宜，其令勿索，具爲令。相國、御史請關外人宦爲吏若徭使，有事關中，□□□，縣道若屬所官謹視收斂，毋禁物，以令若丞印封櫝楷，以印章告關，關完封出，勿索。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卽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緑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略】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　司徒，公一人。本注曰：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省牲視濯，大喪則掌奉安梓宮。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世祖卽位，爲大司徒，建武二十七年，去『大』。

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本注曰：世祖卽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録諸州，建武十八年省也。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　初，秦變周法，天下之事皆決丞相府，置尚書於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而已。漢初因之。

唐・杜佑《通典》卷一九《職官一・宰相》　秦悼武王始置左右丞相，始皇又始置相國。【略】

漢置丞相，嘗置相國，或左右丞相，尋復舊。成帝改御史大夫爲司空，與大司馬、丞相是爲三公，皆宰相也。哀帝改丞相爲大司徒，亦爲宰相。

後漢以太尉、司徒、司空爲宰相，獻帝復置丞相。

又　卷二一《職官三・宰相并官屬》　秦悼武王二年，始置丞相官，以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莊襄王又以吕不韋爲丞相。及始皇立，尊不韋爲相國，則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初有左右，至二世，復有中丞相。

漢高帝卽位，一丞相，綠綬，以蕭何爲之。及誅韓信，乃拜何爲相國。何薨，以曹參爲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丞相月俸錢六萬。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古者民謹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才不能及古，而今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久未洽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於是上拜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而何武自御史大夫改爲大司空，皆金印紫綬，比丞相，則三公俱爲宰相。至哀帝。復罷大司空。元壽二年，更名丞相爲大司徒。初，漢制常以列侯爲相，唯公孫弘布衣，數年登相位，武帝乃封爲平津侯，其後爲故事。至丞相而封，自弘始也。白事教令，稱曰君侯。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言海内無不統焉。故丞相進，天子御座爲起，在輿爲下。丞相有病，皇帝法駕親至問疾，從西門入。及瘳視事，尚書令若光禄大夫賜以養牛、上尊酒。凡丞相府，門無闌，不設鈴鼓，言其大開，無節限。

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綜理衆務，則三公復爲宰相矣。至於中年以後，事歸臺閣，則尚書官爲機衡之任。至獻帝建安十三年，復置丞相，而以曹公居之。又有相國。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三七《職官七》　班序：【略】諸侯王、相國、太師、太傅、太保、丞相。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二《漢》　謹案：丞相之名始於秦，而始皇尊吕不韋，爲特置相國，則相國在丞相之上，蓋猶後世之平章軍國重事也。漢初丞相與相國迭爲廢置，則不過一官異名，與秦制少異。迨魏既置丞相，而司馬師兄弟復爲相國，則仍尊於丞相矣。又漢自文帝時，周勃罷免，陳平獨相，遂專置一相。武帝征和二年，雖以劉屈氂爲左丞相，分丞相長史爲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然右相實未嘗授也。

## 論説

宋・章樵《古文苑》卷一〇《董仲舒〈詣丞相公孫弘記室書〉》　仲舒竊見宰職任天下之重，羣心所歸，推須賢佐，以成聖化。願君侯大開蕭相國求賢之路，廣選舉之門。既得其人，接以周公下士之義，卽奇偉隱世異倫之人，各思竭愚，歸往盛德，英俊滿朝，百能備具。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作琅琊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曰：『【略】維秦王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略】

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幷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己。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略】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

於上。』【略】

（始皇）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略】

（秦二世元年）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

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漢十一年）上已聞淮陰侯誅，使使拜丞相何爲相國，益封五千户，令卒五百人一都尉爲相國衛。

又 卷五六《陳丞相世家》呂太后立諸呂爲王，陳平偽聽之。及呂太后崩，平與太尉勃合謀，卒誅諸呂，立孝文皇帝，陳平本謀也。【略】

孝文帝立，以爲太尉勃親以兵誅呂氏，功多；陳平欲讓勃尊位，乃病謝。孝文帝初立，怪平病，問之。平曰：『高祖時，勃功不如臣平。及誅諸呂，臣功亦不如勃。願以右丞相讓勃。』於是孝文帝乃以絳侯勃爲右丞相，位次第一；平徙爲左丞相，位次第二。賜平金千斤，益封三千户。

居頃之，孝文皇帝既益明習國家事，朝而問右丞相勃曰：『天下一歲錢穀出入幾何？』勃又謝不知，汗出沾背，愧不能對。於是上亦問左丞相平。平曰：『有主者。』上曰：『主者謂誰？』平曰：『陛下即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内史。』上曰：『苟各有主者，而君所主者何事也？』平謝曰：『主臣！陛下不知其駑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内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孝文帝乃稱善。右丞相大慙，出而讓陳平曰：『君獨不素教我對！』陳平笑曰：『君居其位，不知其任邪？且陛下即問長安中盜賊數，君欲强對邪？』於是絳侯自知其能不如平遠矣。居頃之，絳侯謝病請免相，陳平專爲一丞相。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李斯已死，二世拜趙高爲中丞相，事無大小，輒決於高。



《漢書》卷四《文帝紀》（孝文元年）閏月己酉，入代邸。羣臣從至，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子弘等皆非孝惠皇帝子，不當奉宗廟。臣謹請陰安侯、頃王后、琅邪王、列侯、吏二千石議，大王高皇帝子，宜爲嗣。願大王即天子位。』代王曰：『奉高帝宗廟，重事也。寡人不佞，不足以稱。願請楚王計宜者，寡人弗敢當。』羣臣皆伏，固請。代王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丞相平等皆曰：『臣伏計之，大王奉高祖宗廟最宜稱，雖天下諸侯萬民皆以爲宜。臣等爲宗廟社稷計，不敢忽。願大王幸聽臣等。臣謹奉天子璽符再拜上。』代王曰：『宗室將相王列侯以爲（其）［莫］宜寡人，寡人不敢辭。』遂即天子位。

又 卷六八《霍光傳》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侍御數百人皆持兵，期門武士陛戟，陳列殿下。羣臣以次上殿，召昌邑王伏前聽詔。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度遼將軍臣明友、前將軍臣增、後將軍臣充國、御史大夫臣誼、宜春侯臣譚、當塗侯臣聖、隨桃侯臣昌樂、杜侯臣屠耆堂、太僕臣延年、太常臣昌、大司農臣延年、宗正臣德、少府臣樂成、廷尉臣光、執金吾臣延壽、大鴻臚臣賢、左馮翊臣廣明、右扶風臣德、長信少府臣嘉、典屬國臣武、京輔都尉臣廣漢、司隸校尉臣辟兵、諸吏文學光禄大夫臣遷、臣畸、臣吉、臣賜、臣管、臣勝、臣梁、臣長幸、臣夏侯勝、大中大夫臣德、臣印昧死言皇太后陛下：臣敞等頓首死罪。（大）［天］子所以永保宗廟總壹海内者，以慈孝禮誼賞罰爲本。孝昭皇帝早棄天下，亡嗣，臣敞等議，禮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昌邑王宜嗣後，遣宗正、大鴻臚、光禄大夫奉節使徵昌邑王典喪。服斬縗，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使從官署女子載衣車，内所居傳舍。始至謁見，立爲皇太子，常私買雞豚以食。受皇帝信璽、行璽大行前，就次發璽不封。從官更持節，引内昌邑從官騶宰官奴二百餘人，常與居禁闥内敖戲。自之符璽取節十六，朝暮臨，令從官更持節從。爲書曰：「皇帝問侍中君卿：使中御府令高昌奉黄金千斤，賜君卿取十妻。」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引内

昌邑樂人，擊鼓歌吹作俳倡。會下還，上前殿，擊鐘磬，召内泰壹宗廟樂人輦道牟首，鼓吹歌舞，悉奏衆樂。發長安廚三太牢具祠閎室中，祀已，與從官飲啗。駕法駕，皮軒鸞旗，驅馳北宮、桂宮，弄兒鬬虎。召皇太后御小馬車，使官奴騎乘，遊戲掖庭中。與孝昭皇帝宮人蒙等淫亂，詔掖庭令敢泄言要斬。』

又 卷八二《王商傳》 （王）商代匡衡爲丞相，益封千户，天子甚尊任之。【略】左將軍丹等奏：『商位三公，爵列侯，親受詔策爲天下師，不遵法度以翼國家，而回辟下媚以進其私，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皆爲上戮，罪名明白。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上素重商，知匡言多險，制曰『勿治』。鳳固爭之，於是制詔御史：『蓋丞相以德輔翼國家，典領百寮，協和萬國，爲職任莫重焉。今樂昌侯商爲丞相，出入五年，未聞忠言嘉謀，而有不忠執左道之辜，陷于大辟。前商女弟内行不脩，奴賊殺人，疑商教使，爲商重臣，故抑而不窮。今或言商不以自悔而反怨懟，朕甚傷之。惟商與先帝有外親，未忍致于理。其赦商罪。使者收丞相印綬。』

《後漢書》卷四六《陳忠傳》 （陳忠）上疏諫曰：『臣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三公稱曰冢宰，王者待以殊敬，在輿爲下，御坐爲起，入則參對而議政事，出則監察而董是非。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臣忠心常獨不安，是故臨事戰懼，不敢穴見有所興造，又不敢希意同僚，以謬平典，而謗讟日聞，罪足萬死。近以地震策免司空陳褒，今者灾異，復欲切讓三公。昔孝成皇帝以妖星守心，移咎丞相，使賁麗納説方進，方進自引，卒不蒙上天之福，徒乖宋景之誠。故知是非之分，較然有歸矣。又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爲先，文慘言醜，有乖章憲。宜責求其意，割而勿聽。上順國典，下防威福，置方員於規矩，審輕重於衡石，誠國家之典，萬世之法也。』

## 雜録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呂后問：『陛下百歲後，蕭相國即死，令誰代之？』上曰：『曹參可。』問其次，上曰：『王陵可。然陵少戇，陳平可以助之。陳平智有餘，然難以獨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可令爲太尉。』呂后復問其次，上曰：『此後亦非而所知也。』

唐·顔師古《漢書注》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應劭曰：『丞者，承也；相者，助也。』

荀悦曰：『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官。』

# 御史大夫分部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御史大夫，廷尉，【略】秩各二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顔師古注引《茂陵書》 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略】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略】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禄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空》注引《漢舊儀》 御史大夫敕上計丞長史曰：『詔書殿下佈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多不充，百姓不蒙恩被化，守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同力爲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郡國有茂才不顯者言〔上〕，殘民貪汙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刑罰務於得中，惡惡止其身。選舉民侈過度，務有以化之。問今歲善惡孰與往年，對上。問今年盜賊孰與往年，得無有羣輩大賊，對上。』

又 注引《漢官儀》 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覆加『大』，爲大司空，亦所以別大小之文。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裴松之注引《獻帝起居注》（獻帝時）御史大夫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空》注引臣昭案　獻帝建安十三年，又罷司空，置御史大夫。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六《職官部二四・御史中丞下》引謝靈運《晉書》　漢官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爲三臺。自漢罷御史大夫而憲臺猶置，以丞爲臺主，中丞是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空》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　獻帝置御史大夫，職如司空，不領侍御史。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　（秦始皇）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

唐・杜佑《通典》卷二四《職官六・御史臺》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後』，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成帝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烏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烏』，烏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果廢御史大夫爲大司空，是其徵也。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略】

御史大夫，秦官。漢因之，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故事，選郡守相高第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秩比丞相。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奏請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爲百僚帥，帝從之，遂復爲御史大夫，皆宰相之任。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凡爲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或乃陰私相毀害，欲代之。後漢初，廢御史大夫。至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始復置之，以郗慮居焉，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三〇八《宰輔部・總序》　秦氏之霸，始置左、右丞相，御史大夫副之，後復有丞相、相國、中丞相之名。漢室之興，置一丞相，亦有左右丞相之名，而御史大夫實亞其任，兼置太尉，仍用秦制。後以蕭何爲相國，孝惠、高后復置左、右丞相，亦置太傅之官。未幾而罷太尉之職，蓋不嘗置一丞相。武帝兼置太尉，數年而廢。元狩中，置大司馬以代太尉之職。征和二年，置左丞相，分長史以備兩府。成帝綏和元年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并大司馬、丞相爲三公。哀帝復以大司空爲御史大夫，復置太傅，在三公之上，俄改丞相爲大司徒，御史大夫復爲大司空，并大司馬以備三公之位。平帝增置太師。王莽居攝又置四輔之官。世祖中興，但存三公之號，有太傅而不嘗置。建武末改大司馬爲太尉，二府並去太字，是爲宰相總治衆務。中平之後，事歸臺閣，選舉誅賞，一繇尚書，機衡所總，不在公府，蓋有其名而無其實矣。建安之世，始罷三公官，復置丞相，以曹公居之。又有相國之號。

## 論説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略】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略】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略】

（秦二世）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

又　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張丞相蒼者，陽武人也，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略】而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蒼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黥布反亡，漢立皇子長爲淮南王，而張蒼相之。十四年，遷爲御史大夫。【略】

御史大夫鄭弘坐事免，而匡君爲御史大夫。歲餘，韋丞相死，匡君代爲丞相，封樂安侯。以十年之間，不出長安城門而至丞相，豈非遇時而命也哉！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高帝十一年）二月詔曰：『【略】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

下相國，相國鄴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

又　卷八《宣帝紀》　（地節四年詔）曰：『【略】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建平）二年三月，罷大司空，復御史大夫。

又　卷五九《張湯傳》　（張湯）遷御史大夫。【略】湯每朝奏事，語國家用，日旰，天子忘食。丞相取充位，天下事皆決湯。

又　卷六〇《三王世家》　（元狩六年）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丞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

又　卷六七《朱雲傳》　元帝時，琅邪貢禹爲御史大夫，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言『治道在於得賢，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不可不選。平陵朱雲，兼資文武，忠正有智略，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以盡其能。』上乃下其事問公卿。太子少傅匡衡對，以爲：『大臣者，國家之股肱，萬姓所瞻仰，明王所慎擇也。傳曰下輕其上爵，賤人圖柄臣，則國家搖動而民不靜矣。今嘉從守丞而圖大臣之位，欲以匹夫徒（走）［步］之人而超九卿之右，非所以重國家而尊社稷也。自堯之用舜，文王於太公，猶試然後爵之，又況朱雲者乎？雲素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師道，其行義未有以異。今御史大夫禹絜白廉正，經術通明，有伯夷、史魚之風，海內莫不聞知，而嘉（徯）［猥］稱雲，欲令爲御史大夫，妄相稱舉，疑有姦心，漸不可長，宜下有司案驗以明好惡。』嘉竟坐之。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蕭望之）代丙吉爲御史大夫。【略】是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上善之。望之非壽昌。丞相丙吉年老，上重焉，望之又奏言：『百姓或乏困，盜賊未止，二千石多材下不任職。三公非其人，則三光爲之不明，今首歲日月少光，咎在臣等。』上以望之意輕丞相，乃下侍中建章衛尉金安上、光祿勳楊惲、御史中丞王忠，并詰問望之。望之免冠置對，天子繇是不說。後丞相司直繇延壽奏：『侍中謁者良使（丞）［承］制詔望之，望之再拜已。良與望之言，望之不起，因故下手，而謂御史曰「良禮不備」。故事丞相病，明日御史大夫輒問病；朝奏事會庭中，差居丞相後，丞相謝，大夫少進，揖。今丞相數病，望之不問病；會庭中，與丞相鈞禮。時議事不合意，望之曰：「侯年寧能父我邪！」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爲妻先引，又使賣買，私所附益凡十萬三千。案望之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踞慢不遜攘，受所監臧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繫治。』上於是策望之曰：『有司奏君責使者禮，遇丞相亡禮，廉聲不聞，敖慢不遜，亡以扶政，帥先百僚。君不深思，陷于茲穢，朕不忍致君于理，使光祿勳惲策詔，左遷君爲太子太傅，授印。其上故印使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訾，靡有後言。』

又　卷八三《薛宣傳》　（薛宣遷爲少府）月餘，御史大夫于永卒。谷永上疏曰：『【略】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丞相統理天下，任重職大，非庸材所能堪。今當選於羣卿，以充其缺。得其人則萬姓欣喜，百僚說服；不得其人則大職墮敝，王功不興。虞帝之明，在茲壹舉，可不致詳！竊見少府宣，材茂行絜，達於從政，前爲御史中丞，執憲轂下，不吐剛茹柔，舉錯時當；出守臨淮、陳留，二郡稱治；爲左馮翊，崇教養善，威德並行，衆職脩理，姦軌絕息，辭訟者歷年不至丞相府，赦後餘盜賊什分三輔之一。功效卓爾，自左內史初置以來未嘗有也。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不敢過稱以奸欺誣之罪。臣聞賢材莫大於治人，宣已有效。其法律任廷尉有餘，經術文雅足以謀王體，斷國論；身兼數器，有『退食自公』之節。宣無私黨遊說之助，臣恐陛下忽於《羔羊》之詩，舍公實之臣，任華虛之譽，是用越職，陳宣行能，唯陛下留神考察。』上然之，遂以宣爲御史大夫。

又　《朱博傳》　初，漢興襲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至武帝罷太尉，始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非有印綬官屬也。及成帝時，何武爲九卿，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文）［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

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其後上以問師安昌侯張禹，禹以爲然。時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票騎將軍，而何武爲御史大夫。於是上賜曲陽侯根大司馬印綬，置官屬，罷票騎將軍官，以御史大夫何武爲大司空，封列侯，皆增奉如丞相，以備三公官焉。議者多以爲古今異制，漢自天子之號下至佐史皆不同於古，而獨改三公，職事難分明，無益於治亂。是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烏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烏』，烏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二歲餘，朱博爲大司空，奏言：『帝王之道不必相襲，各繇時務。高皇帝以聖德受命，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年，天下安寧。今更爲大司空，與丞相同位，未獲嘉祐。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爲丞相，權輕，非所以重國政也。臣愚以爲大司空官可罷，復置御史大夫，遵奉舊制。臣願盡力，以御史大夫爲百僚率。』哀帝從之，乃更拜博爲御史大夫。會大司馬喜免，以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衛將軍，置官屬，大司馬冠號如故事。後四歲，哀帝遂改丞相爲大司徒，復置大司空、大司馬焉。

**又　卷八五《谷永傳》**　（谷永）少爲長安小史，後博學經書。建昭中，御史大夫繁延壽聞其有茂材，除補屬，舉爲太常丞，數上疏言得失。

**又　卷九四上《匈奴傳》**　（征和三年）御史大夫商丘成將三萬餘人出西河。【略】

（本始二年）遣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四萬餘騎，出西河。

## 雜録

**漢・衛宏《漢官舊儀》**　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塾，門署用梓板，不起郭邑，題曰御史大夫寺。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顔師古注引應劭《漢官儀》**　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云臣。

**唐・杜佑《通典》卷二四《職官六・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一八《都察院表》**　謹案：【略】《漢書》所云丞相御史及制詔御史者，皆指御史大夫，史家省文往往如是耳。



# 太尉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禄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置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漢官儀》**　太尉，秦官也，武帝更名大司馬。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〇七《職官部五・太尉》引《漢官典職》**　太尉，孝文三年置，七年省。武帝建元二年置，五年復省，更名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復置太尉。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太尉》**　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大喪則告謚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諫爭之。世祖即位，爲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改爲太尉。

**唐・杜佑《通典》卷二〇《職官二・太尉》**　太尉，秦官。漢因之。金印紫綬，掌武事。漢文三年省，景帝三年復置，其尊與丞相等。五年，又省。元狩四年，更名大司馬。

後漢建武二十七年，復舊名爲太尉公。每帝初即位，多與太傅同録尚書事，府門無闕。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

之事，常亞獻；大喪則告謚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與二公通諫諍之。靈帝末，以劉虞爲大司馬，而太尉如故。自此則大司馬與太尉始並置矣。

## 論説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高后四年）置太尉官，絳侯勃爲太尉。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孝文皇帝三年十一月）絳侯勃免丞相就國，以太尉潁陰侯嬰爲丞相，罷太尉官，屬丞相。

**又 卷一一《孝景本紀》**（孝景皇帝三年正月）吳王濞、楚王戊、趙王遂、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反。【略】上乃遣大將軍竇嬰、太尉周亞夫將兵誅之。

**又 卷二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建元元年）置太尉。【略】（建元二年）罷太尉官。

**又 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

**又 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灌嬰）爲太尉。三歲，絳侯勃免相就國，嬰爲丞相，罷太尉官。

**又 卷一一一《驃騎列傳》**（元狩四年）乃益置大司馬位，大將軍、驃騎將軍皆爲大司馬。

**《漢書》卷五《景帝紀》**（景帝七年）二月，罷太尉官。

**又 卷八三《朱博傳》** 初，漢興襲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至武帝罷太尉，始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非有印綬官屬也。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二十七年）五月丁丑，詔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無「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又改大司馬爲太尉，驃騎大將軍行大司馬劉隆即日罷，以太僕趙憙爲太尉。』

# 尚書分部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注引蔡質《漢儀》**（尚書）典天下歲盡集課事。三公尚書二人，典三公文書。吏曹尚書典選舉齋祀，屬三公曹。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漢官儀》** 尚書四員，武帝置，成帝加一爲五。【略】成帝加三公尚書，主斷獄事。僕射，秦官也。僕，主也。古者重武事，每官必有主射以督課之。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列曹尚書，案尚書本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而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各有其任。【略】後成帝又置三公曹，主斷獄，是爲五曹。後漢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羌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爲六曹。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曹名。

## 論説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宗正劉不惡、執金吾任岑、中郎將孔永、尚書令姚恂、沛郡太守石詡，皆以前與建策，東迎即位，奉事周密勤勞，賜爵關內侯，食邑各有差。

**又 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 元帝崩，皇太子立，是爲成帝。尊皇后爲皇太后，以后弟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上委政，無所與。

**又 卷三六《劉向傳》** 元帝初即位，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爲諸吏光禄大夫，皆領尚書事，甚見尊任。

又　卷七一《于定國傳》　（于定國）遷御史中丞。會昭帝崩，昌邑王徵即位，行淫亂，定國上書諫。後王廢，宣帝立，大將軍光領尚書事，條奏羣臣諫昌邑王者皆超遷。定國繇是爲光禄大夫，平尚書事，甚見任用。

又　卷七二《龔勝傳》　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尚書劾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

又　卷八一《孔光傳》　（孔）光以高第爲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上甚信任之，轉爲僕射、尚書令。有詔光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以子男放爲侍郎，給事黄門。數年，遷諸吏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賜黄金百斤，領尚書事。後爲光禄勳，復領尚書，諸吏給事中如故。凡典樞機十餘年，守法度，修故事。上有所問，據經法以心所安而對，不希指苟合。如或不從，不敢强諫爭，以是久而安。

又　卷八六《師丹傳》　尚書令唐林上疏曰：『竊見免大司空丹策書，泰深痛切，君子作文，爲賢者諱。丹經爲世儒宗，德爲國黄耆，親傅聖躬，位在三公，所坐者微，海内未見其大過，事既已往，免爵大重，京師識者咸以爲宜復丹邑爵，使奉朝請，四方所瞻卬也。唯陛下財覽衆心，有以尉復師傅之臣。』上從林言，下詔賜丹爵關内侯，食邑三百户。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太傅》　太傅，上公一人。本注曰：掌以善導，無常職。世祖以卓茂爲太傅，薨，因省。其後每帝初即位，輒置太傅録尚書事，薨，輒省。

《後漢書》卷二六《牟融傳》　（牟）融經明才高，善論議，朝廷皆服其能；帝數嗟歎，以爲才堪宰相。明年，代伏恭爲司空，舉動方重，甚得大臣節。肅宗即位，以融先朝名臣，代趙憙爲太尉，與憙參録尚書事。

又　卷二九《郅壽傳》　（郅壽）三遷尚書令。朝廷每有疑議，常獨進見。肅宗奇其智策，擢爲京兆尹。

又　卷三九《劉愷傳》　（劉愷）爲司徒。【略】時征西校尉任尚以姦利被徵抵罪。尚曾副大將軍鄧騭，騭黨護之，而太尉馬英、司空李郃承望騭旨，不復先請，即獨解尚臧錮，愷不肯與議。後尚書案其事，二府並受譴咎，朝廷以此稱之。

又　卷四六《陳忠傳》　（陳）忠字伯始，永初中辟司徒府，三遷廷尉正，才能有聲稱。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尚書，使居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畧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略】

（陳忠）陳上疏諫曰：『【略】又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爲先，文慘言醜，有乖章憲。宜責求其意，割而勿聽。』

又　卷五一《龐參傳》　（龐參）入爲大鴻臚。尚書僕射虞詡薦參有宰相器能，（順帝時）以爲太尉，録尚書事。

又　卷八六《南蠻傳》　順帝永和元年，武陵太守上書，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賦。議者皆以爲可。尚書令虞詡獨奏曰：『自古聖王不臣異俗，非德不能及，威不能加，知其獸心貪婪，難率以禮。是故羈縻而綏撫之，附則受而不逆，叛則棄而不追。先帝舊典，貢税多少，所由來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叛。計其所得，不償所費，必有後悔。』帝不從。



# 中央政務機構部

## 丞相府分部

### 丞　相

#### 綜　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津關令》　□、制詔相國、御史，諸不幸死，家在關外者，關發索之，不宜，其令勿索，具爲令。相國、御史

請關外人宦爲吏若徭使，有事關中，□□□，縣道若屬所官謹視收斂，毋禁物，以令若丞印封櫝槥，以印章告關，關完封出，勿索。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卽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緑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略】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　司徒，公一人。本注曰：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省牲視濯，大喪則掌奉安梓宮。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世祖卽位，爲大司徒，建武二十七年，去『大』。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本注曰：世祖卽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録諸州，建武十八年省也。

唐・杜佑《通典》卷一九《職官一・宰相》　秦悼武王始置左右丞相，始皇又始置相國。【略】

漢置丞相，嘗置相國，或左右丞相，尋復舊。成帝改御史大夫爲司空，與大司馬、丞相是爲三公，皆宰相也。哀帝改丞相爲大司徒，亦爲宰相。【略】

後漢以太尉、司徒、司空爲宰相，獻帝復置丞相。

又　卷二一《職官三・宰相并官屬》　秦悼武王二年，始置丞相官，以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莊襄王又以吕不韋爲丞相。及始皇立，尊不韋爲相國，則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初有左右，至二世，復有中丞相。

漢高帝卽位，一丞相，緑綬，以蕭何爲之。及誅韓信，乃拜何爲相國。何薨，以曹參爲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丞相月俸錢六萬。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古者民謹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才不能及古，而令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久未洽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於是上拜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而何武自御史大夫改爲大司空，皆金印紫綬，比丞相，則三公俱爲宰相。至哀帝。復罷大司空。元壽二年，更名丞相爲大司徒。初，漢制常以列侯爲相，唯公孫弘布衣，數年登相位，武帝乃封爲平津侯，其後爲故事。至丞相而封，自弘始也。白事教令，稱曰君侯。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言海内無不統焉。故丞相進，天子御座爲起，在輿爲下。丞相有病，皇帝法駕親至問疾，從西門入。及瘳視事，尚書令若光禄大夫賜以養牛、上尊酒。凡丞相府，門無闌，不設鈴鼓，言其大開，無節限。

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綜理衆務，則三公復爲宰相矣。至於中年以後，事歸臺閣，則尚書官爲機衡之任。至獻帝建安十三年，復置丞相，而以曹公居之。又有相國。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三七《職官七》　班序：【略】諸侯王、相國、太師、太傅、太保、丞相。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二《漢》　謹案：丞相之名始於秦，而始皇尊吕不韋，爲特置相國，則相國在丞相之上，蓋猶後世之平章軍國重事也。漢初丞相與相國迭爲廢置，則不過一官異名，與秦制少異。迨魏既置丞相，而司馬師兄弟復爲相國，則仍尊於丞相矣。又漢自文帝時，周勃罷免，陳平獨相，遂專置一相。武帝征和二年，雖以劉屈氂爲左丞相，分丞相長史爲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然右相實未嘗授也。

## 論説

宋・章樵《古文苑》卷一〇《董仲舒〈詣丞相公孫弘記室書〉》　仲舒竊見宰職任天下之重，羣心所歸，推須賢佐，以成聖化。願君侯大開蕭相國求賢之路，廣選舉之門。既得其人，接以周公下士之義，卽奇偉隱世異倫之人，各思竭愚，歸往盛德，英俊滿朝，百能備具。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作琅琊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曰：『【略】維秦王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略】

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幷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已。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略】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略】

（始皇）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略】

（秦二世元年）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

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漢十一年）上已聞淮陰侯誅，使使拜丞相何爲相國，益封五千户，令卒五百人一都尉爲相國衛。

**又　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孝文帝立，以爲太尉勃親以兵誅吕氏，功多；陳平欲讓勃尊位，乃病謝。孝文帝初立，怪平病，問之。平曰：『高祖時，勃功不如臣平。及誅諸吕，臣功亦不如勃。願以右丞相讓勃。』於是孝文帝乃以絳侯勃爲右丞相，位次第一；平徙爲左丞相，位次第二。賜平金千斤，益封三千户。

居頃之，孝文皇帝既益明習國家事，朝而問右丞相勃曰：『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曰：『不知。』問：『天下一歲錢穀出入幾何？』勃又謝不知，汗出沾背，愧不能對。於是上亦問左丞相平。平曰：『有主者。』上曰：『主者謂誰？』平曰：『陛下即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内史。』上曰：『苟各有主者，而君所主者何事也？』平謝曰：『主臣！陛下不知其駑，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内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孝文帝乃稱善。右丞相大慙，出而讓陳平曰：『君獨不素教我對！』陳平笑曰：『君居其位，不知其任邪？且陛下即問長安中盜賊數，君欲强對邪？』於是絳侯自知其能不如平遠矣。居頃之，絳侯謝病請免相，陳平專爲一丞相。

**《漢書》卷八二《王商傳》**　（王）商代匡衡爲丞相，益封千户，天子甚尊任之。【略】左將軍丹等奏：『商位三公，爵列侯，親受詔策爲天下師，不遵法度以翼國家，而回辟下媚以進其私，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皆爲上戮，罪名明白。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上素重商，知匡言多險，制曰『勿治』。鳳固爭之，於是制詔御史：『蓋丞相以德輔翼國家，典領百寮，協和萬國，爲職任莫重焉。今樂昌侯商爲丞相，出入五年，未聞忠言嘉謀，而有不忠執左道之辜，陷于大辟。前商女弟内行不脩，奴賊殺人，疑商教使，爲商重臣，故抑而不窮。今或言商不以自悔而反怨懟，朕甚傷之。惟商與先帝有外親，未忍致于理。其赦商罪。使者收丞相印綬。』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李斯已死，二世拜趙高爲中丞相，事無大小，輒決於高。

## 雜録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呂后問：『陛下百歲後，蕭相國即死，令誰代之？』上曰：『曹參可。』問其次，上曰：『王陵可。然陵少戇，陳平可以助之。陳平智有餘，然難以獨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可令爲太尉。』呂后復問其次，上曰：『此後亦非而所知也。』

**唐・顔師古《漢書注》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應劭曰：『丞者，承也；相者，助也。』

荀悦曰：『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官。』

# 丞相府佐官（司直、長史）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注引《漢官儀》　武帝置丞相司直，元壽二年改丞相爲大司徒，司直仍舊。【略】

（建武十一年）夏四月丁卯，省大司徒司直官。

又　卷九下《獻帝紀》　（建安八年）初置司直官，督中都官。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　世祖卽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録諸州，建武十八年省也。

唐・杜佑《通典》卷二一《職官》三《宰相并官屬》　丞相長史。漢文帝二年置，一丞相有兩長史。蓋衆史之長也，職無不監。介幘，進賢一梁冠，朱衣，銅印黄綬。劉屈氂爲左丞相，分丞相長史爲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後漢建武中，省司直，有長史一人。魏武爲丞相以來，置左右二長史而已。【略】

丞相司直，漢武元狩五年置，掌佐丞相舉不法，位在司隸校尉上。翟方進爲司直，旬歲間免兩司隸。後漢罷丞相，光武以武帝故事，置司徒司直，居司徒府，助司徒督録諸州郡所舉上奏，司直考察能否，以徵虚實。建武十一年省。獻帝建安八年，復置司直，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領諸州。九年，詔司直皆比司隸校尉，坐同席，在上，假傳置也。

## 論説

《史記》卷二〇《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黄霸，家在陽夏，以役使徙雲陽。以廉吏爲河内守丞，遷爲廷尉監，行丞相長史事。

又　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丞相司直繁君奏京兆尹趙君迫脅丞相，誣以夫人賊殺婢，發吏卒圍捕丞相舍，不道；又得擅屏騎士事，趙京兆坐要斬。又有使掾陳平等劾中尚書，疑以獨擅劫事而坐之，大不敬，長史以下皆坐死，或下蠶室。

又　卷一〇四《田叔列傳》　（田）仁已刺三河，三河太守皆下吏誅死。仁還奏事，武帝説，以仁爲能不畏强禦，拜仁爲丞相司直，威振天下。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陽朔三年）夏六月，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逐捕，以軍興從事，皆伏辜。【略】

（永始三年）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

又　卷三七《田叔列傳》　（田）仁以壯勇爲衛將軍舍人，數從擊匈奴。衛將軍進言仁爲郎中，至二千石、丞相長史，失官。

又　卷五三《江都易王劉非傳》　（劉）建時佩其父所賜將軍印，載天子旗出。積數歲，事發覺，漢遣丞相長史與江都相雜案，索得兵器璽綬節反具，有司請捕誅建。

又　《廣川惠王劉越傳》　（本始三年）天子遣大鴻臚、丞相長史、御史丞、廷尉正雜治鉅鹿詔獄。

又　卷六六《劉屈氂傳》　征和二年春，制詔御史：『【略】其以涿郡太守屈氂爲左丞相，分丞相長史爲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

又　卷七二《龔勝傳》　（龔勝）爲大夫二歲餘，遷丞相司直，徙光禄大夫，守右扶風。

又　《鮑宣傳》　始翕麋郭欽，哀帝時爲丞相司直，奏免豫州牧鮑宣、京兆尹薛修等，又奏董賢，左遷盧奴令。

又　卷七七《孫寶傳》　（孫寶）遷丞相司直。時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有詔郡平田予直，錢有貴一萬萬以上。寶聞之，遣丞相史按驗，發其姦，劾奏立、尚懷姦罔上，狡猾不道。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蕭望之）累遷諫大夫、丞相司直，歲中三遷，官至二千石。

又　卷八六《王嘉傳》　初，廷尉梁相與丞相長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千石雜治東平王雲獄，時冬月未盡二旬，而相心疑雲冤，獄有餚辭，奏欲傳之長安，更下公卿覆治。

又　《師丹傳》　（師丹）出爲東平王太傅。丞相方進、御史大夫孔光舉丹議論深博，廉正守道，徵入爲光禄大夫、丞相司直。數月，復以

光祿大夫給事中，由是爲少府、光祿勳、侍中，甚見尊重。

又　卷八九《黃霸傳》　（黃霸）守丞相長史，坐公卿大議庭中知長信少府夏侯勝非議詔書大不敬，霸阿從不舉劾，皆下廷尉，繫獄當死。

又　卷九〇《咸宣傳》　（武帝末）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略】於是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使督之，猶弗能禁。

## 丞相府屬吏

### 綜述

《後漢書》卷九《獻帝紀》注引《漢官儀》　侍中，左蟬右貂，本秦丞相史，往來殿中，故謂之侍中。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　外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

唐・杜佑《通典》卷二一《職官三・宰相并官屬》　丞相諸曹吏。掾屬三十，御屬一。魏武爲丞相，置徵事二人。舊有東西曹，自魏武大軍還鄴，乃省西曹。

### 論說

《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　（相國曹參）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重厚長者，即召除爲丞相史。

又　卷一二二《酷吏列傳》　趙禹者，斄人。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爲令史，事太尉亞夫。亞夫爲丞相，禹爲丞相史，府中皆稱其廉平。然亞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今上時，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

《漢書》卷二一上《律曆志》　丞相屬賓、長安單安國、安陵栝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



又　卷七八《蕭咸傳》　（蕭）咸字仲，爲丞相史，舉茂材，好時令，遷淮陽、泗水內史，張掖、弘農、河東太守。

又　卷八一《馬宮傳》　（馬宮）後爲丞相史司直。師丹薦宮行能高絜，遷廷尉平，青州刺史，汝南、九江太守，所在見稱。

又　卷八三《薛宣傳》　薛宣字贛君，東海郯人也。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吏。後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琅邪太守趙貢行縣，見宣，甚說其能。從宣歷行屬縣，還至府，令妻子與相見，戒曰：『贛君至丞相，我兩子亦中丞相史。』

## 御史府分部

### 御史大夫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御史大夫，廷尉，【略】秩各二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顏師古注引《茂陵書》　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略】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略】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空》注引《漢舊儀》　御史大夫敕上計丞長史曰：『詔書殿下佈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多不允，百姓不蒙恩被化，守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同力爲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郡國有茂才不顯者言「上」，殘民貪汙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刑罰務於得中，惡惡止其身。選舉民侈過度，務有以化之。問今歲善惡孰與往年，對上。問今年盜賊孰與往年，得無有羣輩

大賊，對上。』

**又　注引《漢官儀》**　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覆加『大』，爲大司空，亦所以別大小之文。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裴松之注引《獻帝起居注》**　御史大夫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空》注引臣昭案**　獻帝建安十三年，又罷司空，置御史大夫。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六《職官部二四・御史中丞下》引謝靈運《晉書》**　漢官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爲三臺。自漢罷御史大夫而憲臺猶置，以丞爲臺主，中丞是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空》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　獻帝置御史大夫，職如司空，不領侍御史。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　（秦始皇）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

**唐・杜佑《通典》卷二四《職官六・御史臺》**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後』，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成帝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烏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烏』，烏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果廢御史大夫爲大司空，是其徵也。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略】

御史大夫，秦官。漢因之，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故事，選郡守相高第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秩比丞相。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奏請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爲百僚帥，帝從之，遂復爲御史大夫，皆宰相之任。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凡爲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或乃陰私相毀害，欲代之。後漢初，廢御史大夫。至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始復置之，以郗慮居焉，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三〇八《宰輔部・總序》**　秦氏之霸，始置左、右丞相，御史大夫副之，後復有丞相、相國、中丞相之名。漢室之興，置一丞相，亦有左右丞相之名，而御史大夫實亞其任，兼置太尉，仍用秦制。後以蕭何爲相國，孝惠、高后復置左、右丞相，亦置太傅之官。未幾而罷太尉之職，蓋不嘗置一丞相。武帝兼置太尉，數年而廢。元狩中，置大司馬以代太尉之職。征和二年，置左丞相，分長史以備兩府。成帝綏和元年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幷大司馬、丞相爲三公。哀帝復以大司空爲御史大夫，復置太傅，在三公之上，俄改丞相爲大司徒，御史大夫復爲大司空，幷大司馬以備三公之位。平帝增置太師。王莽居攝又置四輔之官。世祖中興，但存三公之號，有太傅而不嘗置。建武末改大司馬爲太尉，二府並去太字，是爲宰相總治衆務。中平之後，事歸臺閣，選舉誅賞，一繇尚書，機衡所總，不在公府，蓋有其名而無其實矣。建安之世，始罷三公官，復置丞相，以曹公居之。又有相國之號。

## 論說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初幷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略】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略】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略】

（秦二世）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臣昧死請。』

**又　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張丞相蒼者，陽武人也，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略】而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蒼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黥布反亡，漢立皇子長爲淮南王，而張蒼相之十四年，遷爲御史大夫。【略】

御史大夫鄭弘坐事免，而匡君爲御史大夫。歲餘，韋丞相死，匡君代爲丞相，封樂安侯。以十年之間，不出長安城門而至丞相，豈非遇時而命

也哉！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高帝十一年）二月詔曰：『【略】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鄰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

又　卷八《宣帝紀》（地節四年詔）曰：『【略】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又　卷一一《哀帝紀》（建平）二年三月，罷大司空，復御史大夫。

又　卷五九《張湯傳》（張湯）遷御史大夫。【略】湯每朝奏事，語國家用，日旰，天子忘食。丞相取充位，天下事皆決湯。

又　卷六〇《三王世家》（元狩六年）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丞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

又　卷六七《朱雲傳》元帝時，琅邪貢禹爲御史大夫，而華陰守丞嘉上封事，言『治道在於得賢，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不可不選。平陵朱雲，兼資文武，忠正有智畧，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以盡其能。』上乃下其事問公卿。太子少傅匡衡對，以爲：『大臣者，國家之股肱，萬姓所瞻仰，明王所慎擇也。傳曰下輕其上爵，賤人圖柄臣，則國家搖動而民不靜矣。今嘉從守丞而圖大臣之位，欲以匹夫徒步之人而超九卿之右，非所以重國家而尊社稷也。自堯之用舜，文王於太公，猶試然後爵之，又況朱雲者乎？雲素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師道，其行義未有以異。今御史大夫禹絜白廉正，經術通明，有伯夷、史魚之風，海內莫不聞知，而嘉（徵）［猥］稱雲，欲令爲御史大夫，妄相稱舉，疑有姦心，漸不可長，宜下有司案驗，以明好惡。』嘉竟坐之。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蕭望之）代丙吉爲御史大夫。是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上善之。望之非壽昌，丞相丙吉年老。上重焉，望之又奏言：『百姓或乏困，盜賊未止，二千石多材下不任職。三公非其人，則三光爲之不明，今首歲日月少光，咎在臣等。』上以望之意輕丞相，乃下侍中建章衛尉金安上、光禄勳楊惲、御史中丞王忠，并詰問望之。望之免冠置對，天子繇是不說。

後丞相司直緐延壽奏：『侍中謁者良使（丞）［承］制詔望之，望之再拜已。良與望之言，望之不起，因故下手，而謂御史曰「良禮不備」。故事丞相病，明日御史大夫輒問病；朝奏事會庭中，差居丞相後，丞相謝，大夫少進，揖。今丞相數病，望之不問病；會庭中，與丞相鈞禮。時議事不合意，望之曰：「侯年寧能父我邪！」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爲妻先引，又使賣買，私所附益凡十萬三千。案望之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踞慢不遜攘，受所監臧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繫治。』上於是策望之曰：『有司奏君責使者禮，遇丞相亡禮，廉聲不聞，敖慢不遜，亡以扶政，帥先百僚。君不深思，陷于茲穢，朕不忍致君于理，使光禄勳惲策詔，左遷君爲太子太傅，授印。其上故印使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曾，靡有後言。』

又　卷八三《薛宣傳》（薛宣遷爲少府）月餘，御史大夫于永卒。谷永上疏曰：『【略】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丞相統理天下，任重職大，非庸材所能堪。今當選於羣卿，以充其缺。得其人則萬姓欣喜，百僚説服；不得其人則大職墮敝，王功不興。虞帝之明，在茲壹舉，可不致詳！竊見少府宣，材茂行絜，達於從政，前爲御史中丞，執憲轂下，不吐剛茹柔，舉錯時當；出守臨淮、陳留，二郡稱治；爲左馮翊，崇教養善，威德並行，衆職脩理，姦軌絶息，辭訟者歷年不至丞相府，赦後餘盜賊什分三輔之一。功效卓爾，自左內史初置以來未嘗有也。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不敢過稱以奸欺誣之罪。臣聞賢材莫大於治人，宣已有效。其法律任廷尉有餘，經術文雅足以謀王體，斷國論；身兼數器，有「退食自公」之節。宣無私黨遊説之助，臣恐陛下忽於《羔羊》之詩，舍公實之臣，任華虚之譽，是用越職，陳宣行能，唯陛下留神考察。』上然之，遂以宣爲御史大夫。

又　《朱博傳》初，漢興襲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至武帝罷太尉，始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非有印綬官屬也。及成帝時，何

武爲九卿，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文）［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其後上以問師安昌侯張禹，禹以爲然。時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票騎將軍，而何武爲御史大夫。於是上賜曲陽侯根大司馬印綬，置官屬，罷票騎將軍官，以御史大夫何武爲大司空，封列侯，皆增奉如丞相，以備三公官焉。議者多以爲古今異制，漢自天子之號下至佐史皆不同於古，而獨改三公，職事難分明，無益於治亂。是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烏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烏』，烏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二歲餘，朱博爲大司空，奏言：『帝王之道不必相襲，各繇時務。高皇帝以聖德受命，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年，天下安寧。今更爲大司空，與丞相同位，未獲嘉祐。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爲丞相，權輕，非所以重國政也。臣愚以爲大司空官可罷，復置御史大夫，遵奉舊制。臣願盡力，以御史大夫爲百僚率。』哀帝從之，乃更拜博爲御史大夫。會大司馬喜免，以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衛將軍，置官屬，大司馬冠號如故事。後四歲，哀帝遂改丞相爲大司徒，復置大司空、大司馬焉。

**又　卷八五《谷永傳》**　（谷永）少爲長安小史，後博學經書。建昭中，御史大夫繁延壽聞其有茂材，除補屬，舉爲太常丞，數上疏言得失。

**又　卷九四上《匈奴傳》**　（征和三年）御史大夫商丘成將三萬餘人出西河。【略】

（本始二年）遣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四萬餘騎，出西河。

## 雜録

**漢・衛宏《漢官舊儀》**　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塾，門署用梓板，不起郭邑，題曰御史大夫寺。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顏師古注引　應劭《漢官儀》**　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云臣。

**唐・杜佑《通典》卷二四《職官六》**　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一八《都察院表》**　謹案：【略】《漢書》所云丞相御史及制詔御史者，皆指御史大夫，史家省文往往如是耳。

# 御史大夫佐官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御史大夫）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略】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略】元壽二年【略】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引衛宏《漢官舊儀》**　武帝時，御史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至黑綬。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五《職官部二三・御史中丞上》條注引《漢官解詁注》**　建武以來，省御史大夫，官屬入侍蘭臺。蘭臺有十五人，特置中丞一人，以總之。此官得舉非法，其權次尚書。

**又　引應劭《漢官儀》**　御史中丞二人，本御史大夫之丞，其一別在殿中，兼典蘭臺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章奏，糾察百僚。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一八《都察院表》引應劭《風俗通》**　御史中丞，舊治書侍御史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少府》注引蔡質《漢儀》**　（御史大夫）丞，故二千石爲之，或遷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朝會獨坐，內掌蘭臺，督諸州刺史，糾察百寮，出爲二千石。

又《輿服志下》注引《東觀書》　御史中丞，治書侍御史，公、將軍長史，中二千石丞、正、平，諸司馬，中官王家僕，雒陽令秩皆千石。

**漢・荀悦《漢紀》卷五《孝惠一》**　御史大夫，置兩丞：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一曰内史，掌秘書，受公卿奏事，舉掌劾章。秩皆千石。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五《職官部二三・御史中丞上》引韋昭《辨釋名》**　御史中丞，居中丞相者也。辨云：此中丞自御史大夫下丞有二，其一别居殿中，舉不法，故曰中丞。【略】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禄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黄綬。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注引晉灼曰**　（御史）中執法，中丞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　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别監御史在殿中，密舉非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别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御史丞，一人，掌奏劾不法。時御史大夫有二丞，其一曰御史丞，其二曰御史中丞。殿中蘭臺秘書圖籍在焉，而中丞居之。外督部刺史，内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時中丞亦受奏事，然則分有所掌也。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御史大夫爲大司空，置長史，而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主，名御史長史。光武還曰中丞，又屬少府。獻帝時，更置御史大夫，自置長史一人，不復領中丞也。漢東京御史中丞遇尚書丞郎，則中丞止車執版揖，而丞郎坐車舉手禮之而已。不知此制何時省。中丞每月二十五日，繞行宫垣白壁。史臣按《漢志》執金吾每月三繞行宫城，疑是省金吾，以此事併中丞。中丞秩千石。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御史中丞，本秦官也。秦時，御史大夫有二丞，其一御史丞，其一爲中丞。中丞外督部刺史，内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漢因之，及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御史大夫爲大司空，置長史，而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更名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又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主。歷漢東京至晉因其制，以中丞爲臺主。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二《職官部下》**　按御史中丞，秦官也，掌貳大夫，漢因之。御史大夫本有兩丞，其一曰御史丞，一曰御史中丞。謂之中者，以其别在殿中，掌蘭臺秘書，外督部刺史，内領侍御史，受公卿章奏，糾察百僚，休有光烈。至成哀間，改大夫爲大司空，而中丞更名御史長史，出外爲臺主。光武復曰中丞，與尚書令、司隸校尉專席而坐，京師號曰『三獨坐』。獻帝權置大夫，而中丞不省。

**唐・杜佑《通典》卷二四《職官六・御史臺》**　御史中丞，舊持書侍御史也。初，漢宣帝元鳳，中感路温舒尚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持書，持書御史起於此也。後因别置，冠法冠，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後漢亦二人，銅印青綬，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自桓帝之後，無所平理，苟充其位而已。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七九八《廳壁記二・御史臺・御史中丞廳壁記》**　御史亞長曰中丞，二大夫以領其屬。【略】漢儀：大夫副丞相，以備其闕，參惟國綱，鮮臨府事，故中丞專焉。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續集》卷三六《官制》**　漢初，中丞在殿中蘭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外督部刺史，内領侍御史。是時，尚書、諸吏等官未置，所謂親近天子而疏決内外以助人主聽斷者，惟此一人而已。武帝以中丞之官不甚周密，於是始置中書，居中受事，又置諸吏居中舉不法。又每詔下，自兩府下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由中丞。於是，中丞之官不得居中制事，特不過爲掌治刑獄等官而已，杜周、咸、宣是也。中丞之權既分，則内而侍御史，外而部刺史，其職皆弛而不振，是以武帝末年公卿守令多爲奸猾而皆不能制，於是内置司司隸，外置繡衣直指，皆厚其禄，重其權，使之持節擊斷於中都郡縣之間，猶不能勝。蓋不知中丞之職廢而刺史奏尚書事多羣蔽，故侍御史、部刺史皆不得舉其職耳。宣帝懲武帝末年遣使縱横之弊，一切罷之，復還漢初之制，令丞相遣掾史按事郡國。每事奏上，丞相一一爲披陳之，雖刺史亦不廢，但丞相史之上尤專，是以政事修舉而内外咸稱其職。然猶不知復中丞之權。及元帝

時，石顯用事，而丞相之權去，雖時遣刺史亦無益於治。刺史奏事京師，皆爲石顯壅蔽，於是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內執法殿中，欲申行總領部刺史奏事之職，卒爲石顯所排，以此見中丞之職久廢而移於中書，一旦欲舉之難矣。成帝欲罷中尚書之職，是時薛宣爲中丞，於是舉奏刺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則中丞居職，其效如此。是以繼此之後，部刺史之權亦行於外，如薛宣所奏其任頗已振矣。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六二《臣職・御史大夫・歷代沿革》**

《周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卽御史中丞之任也。秦時，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漢因之，謂中丞爲中執法。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一八《都察院表》** 謹案：漢自成帝以後，中丞爲御史臺率，其職實如今之都御史。而治書侍御史二人，掌以法律，當天下奏讞，定其是非，參主臺事，猶其初之有兩丞，則亦當如今副都御史之職也。至御史在漢雖有殿中及留寺之分，然皆歸大夫及中丞統屬，故《尹齊傳》稱齊爲御史事張湯，《董賢傳》稱孔光爲御史大夫時賢父恭爲御史事光，蕭望之至使守史護視家事，而《鮑宣傳》稱宣摧辱丞相，事下御史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云云，蓋亦因中丞承詔治宣獄，故使侍御史往捕，則侍御史之得聽中丞差委，亦槩可見矣。【略】

謹案：《後漢書・馬援傳》稱，馬嚴拜侍御史中丞，當以其爲侍御史之長，故又有此稱也。至中丞督兵討捕盜賊，已見於前漢成帝時。迨東京而其事尤多。范史所載，如馮緄以御史中丞將兵督揚州、九江諸郡軍事；盛修以御史中丞募兵討長沙、零陵賊，不一而足。今督撫之兼都御史、副都御史銜，其制蓋權輿於此矣。

## 論說

**《史記》卷九九《叔孫通傳》**（長樂宮置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讙譁失禮者。

**又 卷一二二《酷吏列傳》**（減宣）稍遷至御史及中丞。使治主父偃及治淮南反獄，所以微文深詆，殺者甚衆，稱爲敢決疑。數廢數起，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高祖十一年詔）曰：『【略】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酈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

**又 卷六〇《杜業傳》**（孫）宏前爲中丞時，方進爲御史大夫，舉掾隆可侍御史。宏奏隆前奉使欺謾，不宜執法近侍，方進以此怨宏。

**又 卷六六《陳咸傳》**（陳）萬年死後，元帝擢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內執法殿中，公卿以下皆敬憚之。

**又 卷七二《龔勝傳》**（龔勝）自劾奏與常爭言，洿辱朝廷。事下御史中丞，召詰問，劾奏：『勝吏二千石，常位大夫，皆幸得給事中，與論，議不崇禮，義而居公門下相非恨，疾言辨訟，嫗謾亡狀，皆不敬。』制曰：『貶秩各一等。』

**又 卷七五《李尋傳》**（哀帝）下詔曰：『【略】（夏）賀良等反道惑衆，姦態當窮竟。』皆下獄，光祿勳平當、光祿大夫毛莫如與御史中丞、廷尉雜治，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傾覆國家，誣罔主上，不道。賀良等皆伏誅，尋及解光減死一等，徙敦煌郡。

**又 卷八三《薛宣傳》**（薛宣）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是時，成帝初卽位，宣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略】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繇是知名。

**又 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嚴）延年後復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於是覆劾延年闌內罪人，法至死。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五《職官部二三・御史中丞上》引《東觀漢記》** 宣秉，建武元年拜御史中丞。上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略】

樊準字幼陵，爲御史中丞，舉止正法，百僚震悚。

**又 引謝承《後漢書》** 陳謙字伯讓，拜御史丞，執憲奉法，多所糾正，爲百僚所敬。

又　引《續漢書》　馬嚴字威卿，拜御史中丞，賜冠、幘、衣服、車馬。嚴舉劾案章，申明舊典，奉法案舉，無所迴避，百寮憚之。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永初四年春正月）海賊張伯路復與勃海、平原劇賊劉文河、周文光等攻厭次，殺縣令，遣御史中丞王宗督青州刺史法雄討破之。

又　卷二七《宣秉傳》　（宣秉）拜御史中丞。光武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京師號曰『三獨坐』。

又　卷七七《酷吏傳・周紆》　（周紆）後爲御史中丞。和帝即位，太傅鄧彪奏紆在任過酷，不宜典司京輦。免歸田里。

又　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傳・板楯蠻夷》　靈帝光和（三）〔二〕年，巴郡板楯復叛，寇掠三蜀及漢中諸郡。靈帝遣御史中丞蕭瑗督益州兵討之，連年不能剋。

## 御史大夫屬吏

### 綜　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略】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略】

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上　丞相、刺史、侍御史皆稱卿，不得言君。【略】

廷尉正、監、平物故，以御史高第補之。御史少史行事如御史，少史有所爲，即少史屬得守御史行事如少史，少史秩比六百石。御史少史物故，以功次徵丞相史守。御史少史所代到官視事，得留，罷中二千石詹事、水衡都尉。【略】

丞相史物故，調御史少史守丞相史，若御史少史。監祠寢園廟，調御史少史屬守，不足，丞相少史屬爲倅，事已罷。【略】

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後御史職與丞相參增吏員，凡三百四十一人，分爲吏，少史屬亦從同秩補，率取文法吏。【略】

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絳，給事殿中爲侍御史。宿廬左右渠門外。二人尚璽，四人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餘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也。【略】

大夫初拜，策曰：『惟五鳳三年正月乙巳，御史大夫之官，皇帝延登，親詔之曰：『御史大夫其進，虛受朕言。朕鬱于大道，獲保宗廟，兢兢師師，夙夜思已失，不遑康寧，晝思百姓未能綏。於戲御史大夫，其帥意盡心，以補朕闕。於戲九卿、羣大夫，百官慎哉！不勗於厥職，厥有常辟，往悉乃心，和裕開賢，俾賢能反本乂民，靡諱朕躬。天下之衆，受制於朕，以法爲命，可不慎歟？於戲御史大夫，其誡之。』敕上計丞、長史曰：『詔書數下，佈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多不究，百姓不蒙恩被化，守、丞、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力爲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有郡國茂材不顯者言上，殘民貪汙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也。』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七九《設官部三一・孝廉一百七十七》引《漢舊儀》　武帝元年，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詣御史。

《漢書》卷六《武帝紀》注引《漢儀注》　御史亦有屬。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注引《漢儀注》　御史大夫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給事殿中，其餘三十人留守治百事，皆冠法冠。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注引胡廣曰　孝宣感路溫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御史起此。後因別置，冠法冠，秩百石，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

又　注引應劭《風俗通》　尚書、御史臺，皆以官倉頭爲吏，主賦舍。凡守其門户。

唐・杜佑《通典》卷二四《職官六》注引《漢官儀》　侍御史出督州郡盜賊，運漕軍糧，言督糧侍御史。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七《職官部二五・侍御史》引應劭《漢官儀》** 侍御史，周官也。爲柱下史，冠一名曰『柱後』，以鐵爲之，言其審固不撓也。或説古有獬豸獸，主觸邪佞，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爲冠耳。余覽《秦事》云：『始秦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漢興襲秦，因而不改。

**又 引《侍臣下》** 侍御史，秦官也。案問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注引蔡質《漢儀》**（侍御史）其二人者更直。執法省中者，皆糾察百官，督州郡。公法府掾屬高第補之。初稱守，滿歲拜眞，出治劇爲刺史、二千石，平遷補令。見中丞，執板揖。【略】

（御史）丞，故二千石爲之，或選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朝會獨坐，内掌蘭臺，督諸州刺史，糾察百僚，出爲二千石。

**漢・荀悦《漢紀》卷五《孝惠皇帝紀》** 御史大夫，置兩丞：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一曰内史，掌秘書，受公卿奏事，舉掌劾章。秩皆千石。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 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略】

蘭臺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

**又《禮儀志中・拜王公》** 拜諸侯王公之儀：百官會，位定，謁者引光禄勳前。謁者引當拜〔者〕前，當坐伏殿下。光禄勳前，一拜，舉手曰：『制詔其以某爲某。』讀策書畢，謁者稱臣某再拜。尚書郎以璽印綬付侍御史。侍御史前，東面立，授璽印綬。王公再拜頓首三下。贊謁者曰：『某王臣某新封，某公某初〔除〕，謝。』中謁者報謹謝。贊者立曰：『謝皇帝爲公興。』〔重坐，受策者拜謝，〕起就位。供賜禮畢。罷。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漢宣帝齋居決事，令御史二人治書，因謂之治書御史。漢東京使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略】

秦置侍御史，漢因之。二漢員並十五人。掌察舉非法，受公卿奏事，有違失者舉劾之。凡有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齋祠；四曰尉馬曹，掌官廐馬；五曰乘曹，掌護駕。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治書侍御史，案漢宣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侍側，後因別置，謂之治書侍御史，蓋其始也。【略】

符節御史，秦符璽令之職也。漢因之，位次御史中丞。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三《御史臺》** 侍御史掌糾舉百寮，推鞫獄訟。【略】凡有制敕付臺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若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爲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冠法冠，衣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

**唐・杜佑《通典》卷二四《職官六・御史臺》** 惠帝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其後又置監御史。【略】

侍御史，於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秦時，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亦其任也。又云蒼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一名柱後史，謂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橈也。亦爲侍御史。漢因之，凡十五員。侍御史，御史大夫自調更告入歸官，比丞相掾史，史白録。惠帝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其後又置監御史。其舉郡國孝廉第四科云：『有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武帝時，侍御史又有繡衣直指者，出討姦猾，理大獄，而不常置。後漢亦有侍御史員，察舉非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祀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一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故牧守、議郎、郎中爲之，唯德所在。初上稱守，滿歲拜眞，出劇爲刺史、二千石，平遷補縣令。見中丞，執板揖。順帝復絶他選，專用宰士，有三缺，三府各一，舉劾案章，事無大小，尚書受成而已，威烈赫奕，莫之敢犯。眞御史守中丞、持書，服其冠綬，上事言守，關移稱眞。又按二漢侍御史所掌凡有五曹：一曰令曹，二曰印曹，三曰供曹，四曰尉馬曹，五曰乘曹。豹尾之内，便爲禁省。【略】

漢有御史主簿。

又　卷二六《職官八・秘書監》　漢之蘭臺及後漢東觀，皆藏書之室，亦著述之所。多當時文學之士，使讐校於其中，故有校書之職。後於蘭臺置令史十八人，又選他官入東觀，皆令典校秘書，或撰述傳記，蓋有校書之任，而未爲官也。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六二《臣職・御史大夫・歷代沿革》　御史大夫，秦官也，爲御史之率，故稱大夫。漢因之，掌副丞相，九卿高第者拜之。成帝改曰大司空。哀帝復爲御史大夫，尋復改爲大司空。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四《主簿》　《周禮》『司會』註：『主計會之簿書。』疏云：『簿書者，古有簡策以記事，若在君前，以笏記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故云吏當持簿，簿則簿書也。』漢御史臺有此官，御史大夫張忠署孫寶爲主簿。而魏、晉以下，則寺監以及州郡並多有之。杜氏《通典》『州佐』條下云：『主簿一人，録門下衆事，省署文書，漢制也。歷代至隋皆有。』又引『晉習鑿齒爲桓温荆州主簿，親遇深密，時人語曰：「徒三十年看儒書，不如一詣習主簿。」』在當時爲要職。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一八《都察院表》　謹案：御史出使，至西漢而漸多，如繡衣直指監郡、督運、監軍之類，皆以事事行，正如今巡漕、巡察諸差之比。其他隨時奉遣者，尚屢見於史，如：《食貨志》載，分遣御史，即治郡國緡錢；《宣帝紀》載，黄龍元年，詔御史察計簿；《霍光傳》載，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皆非常例。而收縛罪人，亦多以侍御史爲之。蓋因其給事殿中，職居親近，故事之重且急者，往往使之銜命耳。又：《叔孫通傳》載，長樂宫置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無敢讙譁失禮者，則又今糾儀之職所自始矣。

## 論説

《史記》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張丞相蒼者，陽武人也。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略】

趙堯年少，爲符璽御史。【略】

（匡衡）補平原文學卒史。數年，郡不尊敬。御史徵之，以補百石屬薦爲郎，而補博士，拜爲太子少傅，而事孝元帝。

又　卷一二二《酷吏列傳》　趙禹者，斄人。【略】今上時，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上以爲能，至太中大夫。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封元年春正月）詔曰：『【略】翌日親登崇嵩，御史乘屬、在廟旁吏卒咸聞呼萬歲者三。』

又　卷八《宣帝紀》　（五鳳四年）夏四月辛丑晦，日有蝕之。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

又　卷一九下《百官公卿表》　符璽御史趙堯爲御史大夫，十年免。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　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宫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

又　卷四五《江充傳》　（江充）爲直指繡衣使者，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貴戚近臣多奢僭，充皆舉劾，奏請没入車馬，令身待北軍擊匈奴。

又　卷六七《胡建傳》　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欲誅之，乃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斬之則斬。』於是當選士馬日，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

又　卷七一《于定國傳》　（于）定國少學法於父，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選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

又　卷七二《鮑宣傳》　（鮑宣）爲議郎，後以病去。哀帝初，大司空何武除宣爲西曹掾，甚敬重焉，薦宣爲諫大夫，遷豫州牧。

又　卷七七《孫寶傳》　孫寶字子嚴，潁川鄢陵人也，以明經爲郡吏。御史大夫張忠辟寶爲屬，欲令授子經，更爲除舍，設儲侍。寶自劾去，忠固還之，心内不平。後署寶主簿，寶徙入舍，祭竈請比鄰。忠陰察，怪之，使所親問寶：『前大夫爲君設除大舍，子自劾去者，欲爲高節也。今兩府高士俗不爲主簿，子既爲之，徙舍甚説，何前後不相副也？』寶曰：『高士不爲主簿，而大夫君以寶爲可，一府莫言非，士安得獨自高？前日君男欲學文，而移寶自近。禮有來學，義無往教，道不可詘，

身詘何傷？且不遭者可無不爲，況主簿乎！忠聞之，甚慙，上書薦寶經明質直，宜備近臣。

又　卷九四上《匈奴傳》　祁連將軍出塞千六百里，至雞秩山，斬首捕虜十九級，獲牛馬羊百餘。逢漢使匈奴還者冉弘等，言雞秩山西有虜衆，祁連即戒弘，使言無虜，欲還兵。御史屬公孫益壽諫，以爲不可。

又　卷九八《元后傳》　（王）賀，字翁孺。爲武帝繡衣御史，逐捕魏郡羣盜堅盧等黨與，及吏畏懦逗遛當坐者，翁孺皆縱不誅。它部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坐連及者，大部至斬萬餘人。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七《職官部二五・侍御史》引《東觀漢記》　陳寵，曾祖父咸哀平間以明律爲侍御史。王莽簒位，與子相將歸鄉里，閉門不出，乃收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以俟聖王。咸常戒子孫爲人議法當依輕，雖有百金之利，無與人重。

又　引《續後漢書》　种暠字景伯。順帝時爲侍御史。監護太子承光宮。中常侍高梵受敕迎太子。不齎詔書。以衣車載太子欲出。太子太傅高褒不知所以。力不能止。開門臨去，暠至，橫劍當車曰：『御史受詔監護太子。太子國之儲副，人命所繫。常侍來，無一尺詔書，安知非挾姦耶？今日之事，有死而已。』梵不敢爭。【略】

張綱字文紀，遷侍御史。漢初，遣八使巡行風俗，八使同日拜，謂之八彥，皆宿儒要位，唯綱年少官微，受命各之所部，而綱獨埋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路，安問狐狸？』遂奏大將軍梁冀兄弟罪惡，京師震悚。

《後漢書》卷二一《李恂傳》　（李恂）拜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布恩澤，慰撫北狄，所過皆圖寫山川、屯田、聚落百餘卷，悉封奏上，肅宗嘉之。拜兗州刺史。

又　卷二七《杜林傳》　（杜林）初爲郡吏。王莽敗，盜賊起，林與弟成及同郡范逡、孟冀等，將細弱俱客河西。【略】光武聞林已還三輔，乃徵拜侍御史，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甚悅之，賜車馬衣被。

又　卷三一《杜詩傳》　（杜詩）爲侍御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暴橫民間，百姓惶擾，詩敕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世祖召見，賜以槀戟，復使之河東，誅降逆賊楊異等。詩到大陽，聞賊規欲北度，乃與長史急焚其船，部勒郡兵，將突騎趣擊，斬異等，賊遂翦滅。拜成皋令。

又　卷三七《桓典傳》　（桓典）拜侍御史。是時宦官秉權，典執政無所回避。常乘驄馬，京師畏憚，爲之語曰：『行行且止，避驄馬御史。』及黃巾賊起槀陽，典奉使督軍。賊破，還，以牾宦官賞不行。在御史七年不調，後出爲郎。

又　卷五四《楊秉傳》　（楊）秉字叔節，少傳父業，兼明《京氏易》，博通書傳，常隱居教授。年四十餘，乃應司空辟，拜侍御史。頻出爲豫、荊、徐、兗四州刺史，遷任城相。

又　卷六七《陳翔傳》　（陳翔）拜侍御史。時正旦朝賀，大將軍梁冀威儀不整，翔奏冀恃貴不敬，請收案罪，時人奇之。

又　卷八一《獨行傳・譙玄》　（譙玄）爲繡衣使者，持節，與太僕任惲等分行天下，觀覽風俗，所至專行誅賞。

## 雜録

漢・衛宏《漢官舊儀》　大夫見孝廉、上計丞、長史，皆放官司馬門外，比丞相掾史白録。【略】

御史、衛尉寺在宮中，亦不鼓。【略】

丞相、刺史、侍御史，皆稱卿，不得言君。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引蔡邕曰：　法冠，楚王冠也。秦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一八《都察院表》　謹案：漢御史臺主簿及掾，當如今之經歷都事等官，而御史屬獨不詳其秩位。考《匈奴傳》載祁連欲引兵還，御史屬公孫益壽諫以爲不可，擢益壽侍御史，是其職亦當與掾相近。蓋是時田廣明以御史大夫爲祁連將軍，故得以其屬行，其言御史屬者，乃御史大夫之屬，非侍御史也。《漢書》所云丞相御史及制詔御史者，皆指御史大夫，史家省文往往如是耳。【略】

謹案：漢自成帝以後，中丞爲御史臺率，其職實如今之都御史。而治書侍御史二人，掌以法律，當天下奏讞，定其是非，參主臺事，猶其初之有兩丞，則亦當如今副都御史之職也。至御史在漢，雖有殿中及留寺之分，然皆歸大夫及中丞統屬，故《尹齊傳》稱齊爲御史事張湯，《董賢傳》稱孔光爲御史大夫時賢父恭爲御史事光，蕭望之至使守史護視家事，而《鮑宣傳》稱宣摧辱丞相，事下御史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云云，蓋亦因中丞承詔治宣獄，故使侍御史往捕，則侍御史之得聽中丞差委，亦槩可見矣。

# 中央事務機構部

## 宗正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王莽幷其官於秩宗。初，內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注引《漢官儀》** 宗正卿，秩中二千石。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宗正》注引《漢官》** （宗正）員吏四十一人，其六人四科，一人二百石，四人百石，三人佐，六人騎吏，二人法家，十八人學事，一人官醫。

**又《百官志一》** 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序録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

### 論説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高帝七年）置宗正（官）〔官〕以序九族。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王莽幷其官於秩宗。初，內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

**又 卷二七中之下《五行志》**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於庭，歷階登堂而雊。後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將軍之府。

**又 卷三六《楚元王傳》** 高后時，以元王子郢客爲宗正，封上邳侯。元王立二十三年薨，太子辟非先卒，文帝乃以宗正上邳侯郢客嗣，是爲夷王。【略】

（劉）辟强爲光禄大夫，守長樂衛尉，時年已八十矣。徙爲宗正，數月卒。【略】

（劉）德字路叔（少），修黄老術，有智略。【略】昭帝初，爲宗正丞，雜治劉澤詔獄。父爲宗正，徙大鴻臚丞，遷太中大夫，後復爲宗正，雜案上官氏、蓋主事。德常持《老子》『知足』之計。【略】歲餘，復爲宗正，與立宣帝，以定策賜爵關內侯。地節中，以親親行謹厚封爲陽城侯。【略】

元帝初即位，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爲諸吏光禄大夫，皆領尚書事，甚見尊任，更生年少於望之、堪，然二人重之，薦更生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與侍中金敞拾遺於左右。

**又 卷四四《衡山王劉賜傳》** 衡山王賜，淮南王弟，當坐收。【略】丞相弘、廷尉湯等以聞，上使宗正以符節治王。【略】

元狩元年冬，有司求捕與淮南王謀反者，得陳喜於孝家。【略】公卿請遣宗正、大行與沛郡雜治王。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五三《設官部五・宗正一八》引《東觀漢記・劉平傳》** 劉平，字公子，以仁孝著聞，永平三年爲宗正。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三〇《職官部二八・宗正卿》引《東觀漢記・劉般傳》　劉般字伯興，遣宗正，在朝廷竭忠盡節，勤身憂國，夙夜不怠，數納嘉謀，州郡便宜，清淨畏慎，受職修治，振施宗族。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永元四年）冬十月己亥，宗正劉方爲司空。

又　卷五《安帝紀》　（延光元年）五月庚戌，宗正彭城劉授爲司空。

又　卷六《順帝紀》　（永建四年）十二月乙卯，宗正劉崎爲司徒。

又　卷八《靈帝紀》　（建寧元年）八月，司空王暢免，宗正劉寵爲司空。

又　卷二五《劉寬傳》　劉寬字文饒，弘農華陰人也。【略】靈帝初，徵拜太中大夫，侍講華光殿。遷侍中，賜衣一襲。轉屯騎校尉，遷宗正，轉光祿勳。

又　卷三七《桓榮傳》　劉猛，琅邪人。桓帝時爲宗正，直道不容，自免歸家。靈帝即位，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輔政，復徵用之。

又　卷六七《黨錮傳・劉祐》　（劉祐）爲河南尹，轉司隸校尉。【略】拜宗正，三轉大司農。

又　卷七三《劉虞傳》　（幽州刺史劉虞）公事去官。中平初，黃巾作亂，攻破冀州諸郡，拜虞甘陵相，綏撫荒餘，以蔬儉率下。遷宗正。

又　卷七五《劉焉傳》　（劉）焉少任州郡，以宗室拜郎中。【略】舉賢良方正，稍遷南陽太守、宗正、太常。

又　卷七六《循吏傳・劉矩》　（劉矩）爲尚書令，遷宗正、太常。

又　《劉寵傳》　劉寵字祖榮，東萊牟平人，齊悼惠王之後也。【略】轉爲宗正、大鴻臚。延熹四年，代黃瓊爲司空，以陰霧愆陽免。頃之，拜將作大匠，復爲宗正。建寧元年，代王暢爲司空，頻遷司徒、太尉。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劉昆》　（劉昆）子軼，字君文，傳昆業，門徒亦盛。【略】建初中，稍遷宗正，卒官，遂世掌宗正焉。

又　卷八〇上《文苑傳・劉珍》　（劉珍）遷侍中、越騎校尉。延光四年，拜宗正。明年，轉衛尉，卒官。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六〇《三王世家》　宗正，官名，必以宗室有德者爲之。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卷一〇《孝文本紀》　漢置九卿，【略】七曰宗正，八曰大司農，九曰少府，是爲九卿也。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六《宗正寺》　宗正卿之職，掌皇九族、六親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列，并領崇玄署；少卿爲之貳。

# 太僕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騊駼、承華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菀令，各三丞；又牧橐、昆蹏令丞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胡馬，初置路軨。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太僕》引《漢官》　（太僕）員吏七十人，其七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八人百石，六人斗食，七人佐，六人騎吏，三人假佐，三十一人學事，一人官醫。【略】

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馭。丞一人，比千石。

## 論說

《漢書》卷四一《夏侯嬰傳》　（夏侯）嬰自上初起沛，常爲太僕從，竟高祖崩。以太僕事惠帝。惠帝及高后德嬰之脫孝惠、魯元於下邑間也，乃賜嬰北第第一，曰『近我』，以尊異之。惠帝崩，以太僕事高后。

高后崩，代王之來，嬰以太僕與東牟侯入清宮，廢少帝，以天子法駕迎代王代邸，與大臣共立文帝，復爲太僕。八歲薨，謚曰文侯。

又　卷四六《石奮傳》　（石）慶爲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於兄弟最爲簡易矣，然猶如此。出爲齊相，齊國慕其家行，不治而齊國大治，爲立石相祠。

又　卷六六《公孫敬聲傳》　（公孫）代石慶爲丞相，封葛繹侯。【略】賀子敬聲，代賀爲太僕，父子並居公卿位。

又　卷五《景帝紀》注引《漢儀注》　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三〇《職官二八・太僕卿》引《東觀漢記》　祭肜膂力過人，常貫三百斤弓，馬爲太僕，從帝過孔子講堂，帝指子路室曰：『太僕，吾之禦侮也。』

又　引《續漢書》　趙岐字臺卿，獻帝以爲太僕，持節安慰天下。

《後漢書》卷二〇《祭肜傳》　（祭肜）爲太僕。肜在遼東幾三十年，衣無兼副。顯宗既嘉其功，又美肜清約，拜日，賜錢一百萬，馬三匹，衣被刀劍下至居屋什物，大小無不悉備。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七《太僕寺》　太僕卿之職，掌邦國廄牧、車輿之政令，總乘黃、典廄、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之官屬；少卿爲之貳。凡國有大禮、大駕行幸，則供其五輅屬車之屬。

# 太常分部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略】王莽改太常曰秩宗。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五三《設官部》引《漢官解詁》　太常，社稷郊畤，事重職尊，故在九卿之首。

《漢書》卷七《昭帝紀》注引應劭曰　太常掌諸陵園，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後悉爲縣，故與三輔同賦。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應劭《漢官儀》　欲令國家盛大，社稷常存，故稱太常。

唐・歐陽詢等《藝文類聚》卷四九《職官部五》注引《漢官典職》　惠帝政太常爲奉常，景帝復爲太常，蓋周官宗伯也。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注引蘇林曰　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課田種也。

又　卷七《昭帝紀》注引如淳曰　《百官表》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縣，爵秩如三輔郡矣。元帝永光五年，令各屬在所郡也。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　太常，王者旌旗也，畫日月焉，王有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也。後改曰太常，尊大之（儀）［義］也。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卷一〇《孝文本紀》　漢置九卿，一曰太常。

## 論說

《史記》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傳》　（高帝）拜叔孫通爲太常，賜金五百斤。【略】

高帝崩，孝惠卽位，乃謂叔孫生曰：『先帝園陵寢廟，羣臣莫（能）習。』徙爲太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叔孫生爲太常所論著也。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　（劉德）傳至孫慶忌，復爲宗正太常。薨，子岑嗣，爲諸曹中郎將，列校尉，至太常。

又　卷六〇《杜緩傳》　（杜緩）父延年薨，徵視喪事，拜爲太常，治諸陵縣。

《後漢書》卷六三《李固傳》注引《謝承書》　（趙戒）徵拜爲尚書令，出爲河南尹，轉拜太常。永和六年特拜司空。

又　卷一四《城陽恭王祉傳》　更始立，以（劉）祉爲太常將軍，紹封春陵侯。

又　卷一八《陳俊傳》　更始立，以宗室劉嘉爲太常將軍。

又　卷二一《邳彤傳》　（邳彤）行大司空事。帝入洛陽，拜彤太常，月餘日轉少府，是年免。

又　卷二六《韋彪傳》　（韋）彪孝行純至，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寢。服竟，羸瘠骨立異形，醫療數年乃起。好學洽聞，雅稱儒宗。建武末，舉孝廉，除郎中，以病免，復歸教授。安貧樂道，恬於進趣，三輔諸儒莫不慕仰之。

顯宗聞彪名，永平六年，召拜謁者，賜以車馬衣服，三遷魏郡太守。肅宗即位，以病免。徵爲左中郎將、長樂衛尉，數陳政術，每歸寬厚。比上疏乞骸骨，拜爲奉車都尉，秩中二千石，賞賜恩寵，侔於親戚。

建初七年，車駕西巡狩，以彪行太常從，數召入，問以三輔舊事，禮儀風俗。

又　卷二七《趙典傳》　（趙典）轉太僕，遷太常。

又　三一《羊續傳》　（中平）六年，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驂』。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縕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惟斯而已。』左驂白之，帝不悅，以此故不登公位。而徵爲太常。

又　卷三七《桓焉傳》　（桓焉）拜光禄大夫，遷太常。【略】

（桓焉）代來歷爲大鴻臚，數日，遷爲太常。

又　卷三八《馮緄傳》　（馮緄）徵拜京兆尹，轉司隸校尉，所在立威刑。遷廷尉、太常。

又　卷四四《胡廣傳》　（胡廣）以特進徵拜太常，遷太尉，以日食免。復爲太常，拜太尉。【略】

（胡廣）拜太中大夫、太常。（延熹）九年，復拜司徒。

又　卷四八《徐璆傳》　（徐璆）拜太常，使持節拜曹操爲丞相。

又　卷五四《楊秉傳》　（楊秉）拜太僕，遷太常。

又　《楊彪傳》　（楊彪）拜光禄大夫。十餘日，遷大鴻臚。從入關，轉少府、太常，以病免。復爲京兆尹、光禄勳，再遷光禄大夫。三年秋，代淳于嘉爲司空，以地震免。復拜太常。

又　卷五六《种拂傳》　（种拂）代荀爽爲司空。明年，以地震策免，復爲太常。

又　卷六一《黄瓊傳》　（黄瓊）出爲魏郡太守，稍遷太常。

又　卷七五《劉焉傳》　（劉焉）遷南陽太守、宗正、太常。

又　卷七六《循吏傳・劉矩》　（劉矩）補從事中郎，復爲尚書令，遷宗正、太常。

又　卷八二上《方術傳・李郃》　（李）郃歲中舉孝廉，五遷尚書令，又拜太常。

## 雜録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

《史記》卷一〇一《袁盎晁錯傳》　（晁錯）以文學爲太常掌故。所徵儒士各對策，百餘人，弘第居下。

又　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傳》　國人固推弘，弘至太常。太常令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八卷《職官部二六・太常卿》引衛宏曰　太常主導贊助祭，皆平冕七旒，玄上纁下，華蟲七章。漢陵屬三輔，太常月一行。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奉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均官、都水兩長丞，又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有雍太宰、太祝令丞，五時各一尉。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

又　卷六四《終軍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

又　卷七九《馮奉世傳》　奉世長子譚，太常舉孝廉爲郎，功次補天水司馬。【略】

太常察孝廉爲郎，補謁者。

又　卷八一《匡衡傳》　（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

又　卷八三《朱博傳》　時諸陵縣屬太常，博乙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

又　卷八五《谷永傳》　建昭中，御史大夫繁延壽聞其有茂材，除補屬，舉爲太常丞，數上疏言得失。【略】

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太常陽城侯劉慶忌舉永待詔公車。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注引如淳曰　令郡國官有好文學敬長肅政教者，二千石奏上，與計偕，詣太常受業如弟子也。

《後漢書》卷四四《徐防傳》注引《漢官》　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也。

又　卷二五《百官志二・太常》注引《漢官》　太常員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學事，十六人守學事。

《後漢書》卷九五《禮儀志中・請雨》注引《漢舊儀》　求雨，太常禱天地、宗廟、社稷、山川以賽，各如其常牢，禮也。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一〇一引《漢舊儀》　太常博士弟子試射策，中甲科補郎，中乙科補掌故。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引《漢官儀卤簿篇》　太常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有鈴下、侍閣、辟車、騎吏、五百等員。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建初四年）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

又　卷一〇下《皇后紀・靈思何皇后紀》　董卓令帝出奉常亭舉哀，公卿皆白衣會，不成喪也。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序》　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略】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漢書》卷九《元帝紀》注　先是諸陵總屬太常，今各依其地界屬三輔。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注　武帝時置博士弟子，太常擇人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焉。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孔藂云：『臧歷位九卿，爲御史大夫，辭曰：「臣經學，乞爲太常典禮。臣家業與安國，綱紀古訓。」武帝難違其意，遂拜太常典禮，賜如三公。』

又　卷六〇《三王世家》　太常具禮，請立齊燕，閎國負海，且社惟玄。



# 將作大匠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左右中侯。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主章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四・將作大匠》注引蔡質《漢儀》　（將作大匠）位次河南尹，光武中元二年省，謁者領之，章帝建初元年復置。

又　注引《東觀書》　大長秋、將作大匠、度遼諸將軍、郡太守、國傅相皆秩二千石。【略】

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曰將作少府，景帝改爲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幷樹桐梓之類列于道側。丞一人，六百石。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八《職官部》二六《敍卿》引韋昭《辨釋名》　漢置十二卿：【略】十二曰將作大匠。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將作大匠，一人。丞一人。掌土木之役。秦世置將作少府，漢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光武二年省，以謁者領之。章帝建初元年復置。

## 雜録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孝景中六年）更命廷尉爲大理，將作少府爲將作大匠。

《漢書》卷七〇《陳湯傳》（陳）湯與將作大匠解萬年相善。【略】成帝起初陵，數年後，樂霸陵曲亭南，更營之。萬年與湯議，以爲『武帝時工楊光以所作數可意自致將作大匠，及大司農中丞耿壽昌造杜陵賜爵關内侯，將作大匠乘馬延年以勞苦秩中二千石。今作初陵而營起邑居，成大功，萬年亦當蒙重賞。』

《後漢書》卷二一《任隗傳》（任）隗字仲和，少好黄老，清靜寡欲，所得奉秩，常以賑卹宗族，收養孤寡。顯宗聞之，擢奉朝請，遷羽林左監、虎賁中郎將，又遷長水校尉。肅宗即位，雅相敬愛，數稱其行，以爲將作大匠。將作大匠自建武以來常謁者兼之，至隗乃置眞焉。建初五年，遷太僕，八年，代竇固爲光禄勳，所歷皆有稱。

又 卷二三《竇融傳》（竇融）代陰興行衛尉事，特進如故，又兼領將作大匠。

# 顧問諮詢機構部

## 諸大夫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光禄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略】

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略】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禄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

漢・王符《潛夫論》卷二《考績第七》（大夫）以言語爲職，諫諍爲官。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四三《職官部》四一《光禄大夫》引《漢官解詁》武帝以中大夫爲光禄大夫，與博士俱以儒雅之選。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光禄勳》劉昭注引胡廣曰 光禄大夫本爲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置諫大夫爲光禄大夫，世祖中興，以爲諫議大夫。又有太中、中散大夫。此四等於古皆爲天子之下大夫，視列國之上卿。

唐・杜佑《通典》卷三四《職官》一六《文散官・光禄大夫以下》引胡廣云 諫議、光禄、太中、中散大夫，此四等於古禮皆天子之下大夫、列國之上卿。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光禄勳》劉昭注引《漢官》（光禄大夫）三人。【略】

（太中大夫）二十人，秩比二千石。【略】

（中散大夫）二十人，秩比二千石。【略】

（諫議大夫）三十人。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五六《設官部八・大夫總》引《漢官儀》天子廿七大夫，職在言議，毗亮九卿。【略】

登高能作賦者，可以爲大夫。【略】

感物造端，才知深美，可與國事，故舉爲列大夫。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光禄勳》光禄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令所使。凡諸國嗣之喪，則光禄大夫掌弔。

太中大夫，千石。本注曰：無員。

中散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

諫議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

唐・杜佑《通典》卷三四《職官》一六《文散官・光祿大夫以下》

秦時，光祿勳屬官有中大夫。漢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大夫。銀章青綬。掌議論，屬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無常事，唯顧問應對，詔命所使，無員。後漢光祿大夫三人。【略】

太中大夫，秦官，亦掌論議。漢因之。後漢置二十人。【略】

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後漢因之，後置三十人。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六《漢集議》　漢置大夫專掌議論事，苟疑似未決，合中朝之士雜議之。自兩府大臣以下至博士、議郎，皆得議之，不嫌於卑抗尊也。如呼韓邪單于款塞卒用郎中侯應之策，朱博得罪議獄者五十八人，王嘉得罪議獄者六十人，故曰：漢集議有公天下之心。

## 論說

《漢書》卷九《元帝紀》　（初元元年）夏四月，詔曰：『【略】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

又　卷一〇《成帝紀》　（河平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蝕之。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哀帝即位之年）詔曰：『【略】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朕之不德，民反蒙辜，朕甚懼焉。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又　卷四八《賈誼傳》　（太中大夫賈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奏之。文帝謙讓未皇也。然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說皆誼發之。於是天子議以誼任公卿之位。

又　卷六四上《主父偃傳》　（主父）偃數上疏言事，遷謁者，中郎、中大夫。歲中四遷。【略】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築城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言不便。公孫弘曰：『秦時嘗發三十萬衆築北河，終不可就，已而棄之。』朱買臣難詘弘，遂置朔方，本偃計也。

又　卷七〇《陳湯傳》　（陳）湯下獄當死，太中大夫谷永上疏訟湯【略】書奏，天子出湯，奪爵爲士伍。

又　卷七二《貢禹傳》　（貢禹）舉賢良爲河南令。歲餘，以職事爲府官所責，免冠謝。遂去官【略】。元帝初即位，徵禹爲諫大夫，數虛己問以政事。

又　《龔勝傳》　（龔勝）爲諫大夫。【略】勝居諫官，數上書求見，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灾異數見，不可不憂。制度泰奢，刑罰泰深，賦斂泰重，宜以儉約先下。其言祖述王吉、貢禹之意。爲大夫二歲餘，遷丞相司直，徙光祿大夫、守右扶風。數月，上知勝非撥煩吏，乃復還勝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

又　《鮑宣傳》　（鮑宣）爲諫大夫。宣每居位，常上書諫爭，其言少文多實。

又　卷七三《韋賢傳》　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曰：『朕聞明王之御世也，遭時爲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嘗所親以立宗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今賴天地之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蠻貊貢職，久遵而不定，令疏遠卑賤共承尊祀，殆非皇天祖宗之意，朕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

又　卷七五《夏侯勝傳》　（夏侯勝）爲博士、光祿大夫。會昭帝崩，昌邑王嗣立，數出。勝當乘輿前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

又　卷八一《孔光傳》　（孔光）爲議郎。光祿勳匡衡舉光方正，爲諫議大夫。

又　卷八五《谷永傳》　（谷）永既陰爲大將軍鳳說矣，能實最高，由是擢爲光祿大夫。永奏書謝鳳曰：『永斗筲之材，質薄學朽，無一日之雅，左右之介，將軍說其狂言，擢之皂衣之吏，厠之爭臣之末，不聽浸潤

之譖，不食膚受之愬，雖齊桓、晉文用士篤密，父悉兄覆育子弟，誠無以加！』【略】

（谷永）爲北地太守。時灾異尤數，永當之官，上使衛尉淳于長受永所欲言。永對曰：『臣永幸得以愚朽之材爲大中大夫，備拾遺之臣，從朝者之後，進不能盡思納忠輔宣聖德，退無被堅執銳討不義之功，猥蒙厚恩，仍遷至北地太守。【略】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責者盡其忠，有官守者脩其職。臣永幸得免於言責之辜，有官守之任，當畢力遵職，養綏百姓而已，不宜復關得失之辭。』

又 **卷八六《王嘉傳》** （王）嘉爲人剛直嚴毅有威重，上甚敬之。哀帝初立，欲匡成帝之政，多所變動，嘉上疏曰：『【略】前蘇令發，欲遣大夫使逐問狀，時見大夫無可使者，召盩厔令尹逢拜爲諫大夫遣之。今諸大夫有材能者甚少，宜豫畜養可成就者，則士赴難不愛其死；臨事倉卒乃求，非所以明朝廷也。』

又 **卷八八《儒林傳·王式》** 張生兄子游卿爲諫大夫，以《詩》授元帝。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建武二年）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

又 **卷一五《來歙傳》** （來歙）爲太中大夫。是時方以隴、蜀爲憂，獨謂歙曰：『今西州未附，子陽稱帝，道里阻遠，諸將方務關東，思西州方略，未知所任，其謀若何？』

又 **卷二六《韋彪傳》** （韋彪）上疏諫曰：『【略】又諫議之職，應用公直之士，通才謇正，有補益於朝者，今或從徵試輩爲大夫。【略】』書奏，帝納之。

又 **卷二七《張湛傳》** （張湛）拜太中大夫，居中東門候舍，故人號曰『中東門君』。

又 **卷三六《鄭興傳》** （隗囂）廣置識位，以自尊高。興復止囂曰：『夫中郎將、太中大夫、使持節官，皆王者之器，非人臣所當制也。』【略】

（鄭興）爲太中大夫。明年三月晦，日食。興因上疏曰：『【略】今公卿大夫多舉漁陽太守郭伋可大司空者，而不以時定，道路流言，咸曰「朝廷若用功臣」，功臣用則人位謬矣。願陛下上師唐、虞，下覽齊、晉，以成屈己從衆之德，以濟羣臣讓善之功。【略】今陛下高明而羣臣惶促，宜留思柔剋之政，垂意《洪範》之法，博採廣謀，納羣下之策。』書奏，多有所納。

又 **卷四八《李法傳》** （李法）除博士，遷侍中、光祿大夫。歲餘，上疏以爲朝政苛碎，違永平、建初故事，宦官權重，椒房寵盛。又議史官記事不實，後世有識，尋功計德，必不明信。坐失旨，下有司，免爲庶人【略】在家八年，徵拜議郎、諫議大夫，正言極辭，無改於舊。

又 **卷五四《楊賜傳》** （楊賜）復拜光祿大夫。光和元年，有虹蜺晝降於嘉德殿前，帝惡之，引賜及議郎蔡邕等入金商門崇德署，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問以祥異禍福所在。

又 **卷六一《周舉傳》** （周舉）遷河内太守，徵爲大鴻臚。及梁太后臨朝，詔以殤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馬訪奏宜如詔書，諫議大夫呂勃以爲應依昭穆之序，先殤帝，後順帝。詔下公卿。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於閔上。孔子譏之，書曰：「有事于太廟，躋僖公。」《傳》曰：「逆祀也。」及定公正其序，經曰「從祀先公」，爲萬世法也。今殤帝在先，於秩爲父，順帝在後，於親爲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呂勃議是也。』太后下詔從之。

又 **卷七九《儒林傳·歐陽歙》** 濟陰曹曾字伯山，從歙受《尚書》，門徒三千人，位至諫議大夫。

又 **《尹敏傳》** （尹敏）少爲諸生，初習《歐陽尚書》，後受《古文》兼善《毛詩》《穀梁》《左氏春秋》。【略】除郎中，遷諫議大夫。

# 諸常侍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騎並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一九《職官部》一七《侍中》引《漢舊儀》　侍中無員，或列侯、將軍、衛尉、光禄大夫爲之，得舉非法。【略】

又引《漢官》　侍中，殿下稱制，出則參乘，佩璽抱劍。【略】

侍中，左右近臣，見皇后如見帝，見婕妤，行則對壁，坐則伏茵。

史丹爲侍中。元帝寢疾，丹以親密近臣得視疾。候上間獨寢時，丹直入卧內，頓首伏青蒲上。

漢・王符《潛夫論》卷二《明闇第六》　侍中、博士、諫議之官，或處位歷年，終無進賢嫉惡、拾遺補闕之語。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引蔡質《漢儀》　侍中，常伯，選舊儒高德，博學淵懿。仰占俯視，切問近對，喻旨公卿，上殿稱制，參乘佩璽秉劍。員本八人，陪見舊在尚書令、僕射下，尚書上。今官出入禁中，更在尚書下。司隸校尉見侍中，執板揖，河南尹亦如之。又侍中舊與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時，侍中莽何羅挾刃謀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畢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復入，與中官共止。章帝元和中，侍中郭舉與後宮通，拔佩刀驚上，舉伏誅，侍中由是復出外。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二《職官部下》引應劭《漢官儀》　侍中，周官也。金蟬右貂，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居高食潔，目在掖下，貂内勁悍而外温潤。侍中便蕃左右，與帝外降，卒思近對，拾遺補闕，百僚之中，莫密於兹。秦始皇破趙，得其冠以賜侍中。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一九《職官部》一七《侍中》引《漢官儀》　侍中，秩千石。黃門有畫室署、玉堂署，各有長一人。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注引《獻帝起居注》　帝初即位，初置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書事。改給事黃門侍郎爲侍中侍郎，去給事黃門之號，旋復復故。舊侍中、黃門侍郎以在中宫者，不與近密交政。誅黃門後，侍中、侍郎出入禁闥，機事頗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尚書，不得出入，不通賓客，自此始也。諸奄人官，悉以議郎、郎中稱，秩如故。諸署令兩梁冠，陛殿上，得召都官從事以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一九《職官部》一七《侍中》引《漢書典職》　侍中常伯選舊儒高德、博學洞達、仰瞻俯視、切問近對、喻指公卿，員八人，在尚書僕射下，尚書上。

又引《漢雜事》　金敞爲元帝侍中，帝崩，故事，近臣皆隨陵爲園。敞世名忠孝，太后使侍成帝。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　侍中，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掌侍左右，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在乘輿車後。本有僕射一人，中興轉爲祭酒，或置或否。【略】

中常侍，千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秩比二千石。掌侍左右，從入内宫，贊導内衆事，顧問應對給事。

## 論説

《漢書》卷五九《張湯傳》　（張）安世子孫相繼，自宣、元以來爲侍中、中常侍、諸曹散騎、列校尉者凡十餘人，功臣之世，唯有金氏、張氏，親近寵貴，比於外戚。

又　卷九三《佞幸傳・董賢》　上置酒麒麟殿，賢父子親屬宴飲，王閎兄弟侍中常侍皆在側。上有酒所，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閎進曰：『天下乃高皇帝天下，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

廟，當傳子孫於亡窮。統業至重，天子亡戲言！』上默然不說，左右皆恐。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一九《職官部十七・侍中》引謝承《後漢書》　公孫瞱拜博士侍中，國有疑事，常使進見。問其得失，所陳皆據經依義，補益國家，深見省納。【略】

劉淑爲侍中，朝夕建議，竭忠於朝，補政二百餘事，悉有篇章，朝廷有疑事，密詔問焉。【略】

周舉字宣光。時詔遣八使巡行風俗，皆選有威名者，乃拜舉侍中，與杜喬、周翊、馮羨、欒巴、張綱、郭遵、太尉長史劉班分行天下，使同日而拜，號曰八俊。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漢安元年八月）丁卯，遣侍中杜喬、光禄大夫周舉、守光禄大夫郭遵、馮羨、欒巴、張綱、周栩、劉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風化，舉實臧否。

又　卷四八《李法傳》　（李法）博通羣書，性剛而有節。和帝永元九年，應賢良方正對策。除博士，遷侍中、光禄大夫。歲餘，上疏以爲朝政苛碎，違永平、建初故事；宦官權重，椒房寵盛，又譏史官記事不實，後世有識，尋功計德，必不明信。

又　卷六三《李固傳》　（李固）上疏陳事曰：『【略】陛下撥亂龍飛，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江夏黄瓊、廣漢楊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巖穴幽人，智術之士，彈冠振衣，樂欲爲用，四海欣然，歸服聖德。厚等在職，雖無奇卓，然夕惕孳孳，志在憂國。臣前在荆州，聞厚、純等以病免歸，誠以悵然，爲時惜之。一日朝會，見諸侍中並皆年少，無一宿儒大人可顧問者，誠可歎息。宜徵還厚等，以副羣望。瓊久處議郎，已且十年，衆人皆怪始隆崇，今更滯也。光禄大夫周舉，才謨高正，宜在常伯，訪以言議。侍中杜喬，學深行直，當世良臣，久託疾病，可敕令起。』

又　卷六四《延篤傳》　（延篤）稍遷侍中。帝數問政事。篤詭辭密對。動依典義。

又　卷六七《黨錮傳・劉儒》　劉儒字叔林，東郡陽平人也。郭林宗常謂儒口訥心辯，有珪璋之質。察孝廉，舉高第，三遷侍中。桓帝時，數有灾異，下策博求直言，儒上封事十條，極言得失，辭甚忠切。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戴憑》　（戴憑）年十六，郡舉明經，徵試博士，拜郎中。時，詔公卿大會，羣臣皆就席，憑獨立。光武問其意。憑對曰：『博士説經皆不如臣，而坐居臣上，是以不得就席。』帝即召上殿，令與諸儒難説，憑多所解釋。帝善之，拜爲侍中，數進見問得失。帝謂憑曰：『侍中當匡補國政，勿有隱情。』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丁恭》　（丁恭）拜侍中祭酒、騎都尉，與侍中劉昆俱在光武左右，每事諮訪焉。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二《職官部下》引《齊職儀》　東漢侍中便蕃左右，與帝升降，法駕出，多識者一人參乘，兼負傳國璽，操斬白蛇劍。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侍中，案黄帝時風后爲侍中，於周爲常伯之任，秦取古名置侍中，漢因之。秦漢俱無定員，以功高者一人爲僕射。

## 雜録

清・嚴可均《全後漢文》卷四五《崔寔》　《諫大夫箴》：於昭上帝，迪茲既哲。匪于水鑑，惟人是察。處有誦訓，出則旅賁。木鐸之求，爰納逌人。各有攸訊，政以不紛。昔在大禹，拜承昌言。癸辛暴戾，虐及于天。逮于周厲，慢德不蠲。煦煦胥讒，人謗乃作。不顧厥愆，是討是格。庶類不堪，流之堯宅。防人之口，譬諸防川。豈不速止，潰乃潺湲。潺湲尚塞，言擁爲賊。默默之患，用顛厥國。諫臣司議，敢告執冀。

又　卷五六《胡廣》　《侍中箴》：皇矣聖上，神居天處，勤求俊良，是弼是輔，匪懈於位，庶工以序。昔在周文，創德西鄰，勗聞上帝，賴茲四臣。辛尹是訪，八虞是詢。濟濟多士，乂用有勳。文公欽若，越興周道，亦惟先正，克慎左右。常伯常任，寔爲政首。降及厲王，不祇不恪，暱彼宗夷，用肆其虐，惟敗天命，寇戎並作。圮墜宗緒，寢廟靡託，無曰我賢，不選至親，無曰我仁，妄用嬖人，籍閥飾顔，穢我神武，鄧通擅鑄，不終厥後。中書竊命，石弘作祇，高安斷決，哀用無主，侍中司

中，敢告執矩。

# 議郎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郎掌守門户，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略】

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黄門有給事黄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

**漢・王符《潛夫論》卷二《考績第七》**　（議郎）以言語爲職，諫諍爲官。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五六《設官部八・議郎》引《漢舊儀》**　議郎、中郎，秦官也。議郎秩比六百石，特徵賢良方正敦樸有道第。公府掾試博士者，拜郎中也。【略】

議郎十二人，秩比六百石，不屬署，不直事，侍御史遷補博士、諸侯王郎中令。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光禄勳》劉昭注引《漢官》**　（議郎）五十人，無常員。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五六《設官部八・議郎》引《漢官儀》**　議郎、郎中，秦官也。議郎秩比六百石，特徵賢良方正敦樸有道第。公府掾試博士者，拜郎中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光禄勳》**　議郎，六百石。本注曰：無員。

## 論説

**《漢書》卷八一《孔光傳》**　（孔光）經學尤明，年未二十，舉爲議郎。光禄勳匡衡舉光方正，爲諫議大夫。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五六《設官部八・議郎》引《東觀記》**　甄宇以儒學拜議郎。【略】

召馴以志義聞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以明經，有志行，能講論，拜議郎。【略】

黄瓊以德行高妙，公車徵拜議郎。

**又　引《謝後漢書》**　石苞爲諸生，篤行清苦，徵拜議郎。【略】

劉淑舉賢良方正，對策十二科，爲天下諸儒之表，擢爲議郎。

**又　引《續漢書》**　桓榮少學長安，習《歐陽尚書》。上召榮令説《尚書》，甚善之，拜爲議郎，賜錢十萬，入使授太子。每朝會，輒令榮于公卿前敷奏經書，帝稱善曰：『得生幾晚。』

**又　引《益部耆舊傳》**　李尤字伯仁，爲議郎。安帝寢疾，使尤祠陵廟，肅慎齊潔，辭祝俱美，上疾有瘳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一九《職官部一七・侍中》引《後漢書》**　桓帝末，侍中皇甫參乘，上問：『貂璫何法？』不知所出；又問地震，云：『不爲灾。』還宫，乃左遷議郎。

**《後漢書》卷九《靈帝紀》**　（光和三年）六月，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

**又　卷二六《宋弘傳》**　（宋弘）代王梁爲大司空。【略】帝嘗問弘通博之士，弘乃薦沛國桓譚才學洽聞，幾能及楊雄、劉向父子。於是召譚拜議郎、給事中。帝每讌，輒令鼓琴，好其繁聲。弘聞之不悦，悔於薦舉，伺譚内出，正朝服坐府上，遣吏召之。譚至，不與席而讓之曰：『吾所以薦子者，欲令輔國家以道德也，而今數進鄭聲以亂《雅》《頌》，非忠正者也。能自改邪？將令相舉以法乎？』譚頓首辭謝，良久乃遣之。後大會羣臣，帝使譚鼓琴，譚見弘，失其常度。帝怪而問之。弘乃離席免冠謝曰：『臣所以薦桓譚者，望能以忠正導主，而令朝廷耽悦鄭聲，臣之罪也。』帝改容謝，使反服，其後遂不復令譚給事中。

**又　卷二七《吴良傳》**　（趙）吴良字大儀，齊國臨淄人也。初爲郡吏。【略】驃騎將軍東平王蒼聞而辟之，署爲西曹。蒼甚相敬愛，上疏薦良曰：『【略】竊見臣府西曹掾齊國吴良，資質敦固，公方廉恪，躬儉

安貧，白首一節；又治《尚書》，學通師法，經任博士，行中表儀。宜備宿衛，以輔聖政。臣蒼榮寵絶矣，憂責深大，私慕公叔同升之義，懼於臧文竊位之罪，敢秉愚瞽，犯冒嚴禁。』顯宗以示公卿曰：『前以事見良，鬚髮皓然，衣冠甚偉。夫薦賢助國，宰相之職，蕭何舉韓信，設壇而拜，不復考試。今以良爲議郎。』

又《趙典傳》（趙）典少篤行隱約，博學經書，弟子自遠方至。建和初，四府表薦，徵拜議郎，侍講禁内，再遷爲侍中。時帝欲廣開鴻池，典諫曰：『鴻池汎溉，已且百頃，猶復增而深之，非所以崇唐、虞之約己，遵孝文之愛人也。』帝納其言而止。

又 卷三一《蘇章傳》（蘇）章少博學，能屬文。安帝時，舉賢良方正，對策高第，爲議郎。數陳得失，其言甚直。出爲武原令。

又 卷四三《樂恢傳》（樂恢）後徵拜議郎。會車騎將軍竇憲出征匈奴，恢數上書諫爭，朝廷稱其忠。

又 卷五八《傅燮傳》（傅燮）後拜議郎。會西羌反，邊章、韓遂作亂隴右，徵發天下，役賦無已。司徒崔烈以爲宜棄涼州。詔會公卿百官，烈堅執先議。燮厲言曰：『斬司徒，天下乃安。』尚書郎楊贊奏燮廷辱大臣。帝以問燮。燮對曰：『昔冒頓至逆也，樊噲爲上將，願得十萬衆横行匈奴中，憤激思奮，未失人臣之節，願計當從與不耳，季布猶曰「噲可斬也」。今涼州天下要衝，國家藩衛。高祖初興，使酈商別定隴右，世宗拓境，列置四郡，議者以爲斷匈奴右臂。今牧御失和，使一州叛逆，海内爲之騷動，陛下臥不安寢。烈爲宰相，不念爲國思所以弭之之策，乃欲割棄一方萬里之土，臣竊惑之。若使左衽之虜得居此地，士勁甲堅，因以爲亂，此天下之至慮，社稷之深憂也。若烈不知之，是極蔽也；知而故言，是不忠也。』帝從燮議。由是朝廷重其方格。每公卿有缺，爲衆議所歸。

又 卷六〇《蔡邕傳》（蔡邕）辟司徒橋玄府，玄甚敬待之。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禄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説，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册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

又 卷六四《延篤傳》（延篤）爲平陽侯相。【略】以師喪棄官奔赴，五府並辟不就。桓帝以博士徵，拜議郎，與朱穆、邊韶共著作東觀。稍遷侍中。

# 謁者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謁者掌賓讚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

## 論説

《漢書》卷四九《晁錯傳》（晁）錯已死，謁者僕射鄧公爲校尉，擊吳楚爲將。

又 卷五〇《張釋之傳》張釋之字季，南陽堵陽人也。與兄仲同居，以貲爲騎郎，事文帝，十年不得調，亡所知名。釋之曰：『久宦減仲之産，不遂。』欲免歸。中郎將爰盎知其賢，惜其去，乃請徙釋之補謁者。釋之既朝畢，因前言便宜事。文帝曰：『卑之，毋甚高論，令今可行也。』於是釋之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漢所以興者。文帝稱善，拜釋之爲謁者僕射。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劉昭注引蔡質《漢儀》（謁者僕射）見尚書令，對揖無敬。謁者見，執板拜之。【略】

（謁者）出府丞、長史、陵令，皆選儀容端正，任奉使者。

又 注引《漢官》謁者三十人，其二人公府掾，六百石持使也。【略】

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本注曰：爲謁者臺率，主謁者，天子出，奉引。古重習武，有主射以督録之，故曰僕射。常侍謁者五人，比六百石。本注曰：主殿上時節威儀。謁者三十人。其給事謁者，四百石。其

灌謁者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將、大夫以下之喪，掌使弔。本員七十人，中興但三十人。初爲灌謁者，滿歲爲給事謁者。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永元四年六月）丙辰，郡國十三地震。竇憲潛圖弒逆。庚申，幸北宮。詔收捕憲黨射聲校尉郭璜，璜子侍中舉，衛尉鄧疊，疊弟步兵校尉磊，皆下獄死。使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遣憲及弟篤、景就國，到皆自殺。

又 注引《續漢書》謁者僕射一人，秩千石，爲謁者臺率，主謁者。天子出，奉引。

又 卷一四《北海靖王興傳》（臨邑侯劉復）與班固、賈逵共述漢史，傅毅等皆宗事之。復子駒駼及從兄平望侯毅，並有才學。永寧中，鄧太后召毅及駒駼入東觀，與謁者僕射劉珍著中興以下名臣列士傳。

又 卷一九《耿秉傳》（耿秉）以父任爲郎，數上言兵事。常以中國虛費，邊陲不寧，其患專在匈奴。以戰去戰，盛王之道。顯宗既有志北伐，陰然其言。永平中，召詣省闥，問前後所上便宜方略，拜謁者僕射，遂見親幸。

又 卷五四《楊震傳》（楊）震少子奉，奉子敷，篤志博聞，議者以爲能世其家。敷早卒，子衆，亦傳先業，以謁者僕射從獻帝入關，累遷御史中丞。

又 卷五五《清河孝王慶傳》（清河孝王慶）薨，年二十九。遣司空持節與宗正奉弔祭。又使長樂謁者僕射、中謁者二人副護喪事。

又 卷五九《張衡傳》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駒駼等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劉昭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漢皆用孝廉年五十，威容嚴恪能賓者爲之。明帝詔曰：『謁者乃堯之尊官，所以試舜賓于四門，四門穆穆者也。』昔燕太子使荊軻劫始皇，變起兩楹之間，其後謁者持匕首刺腹，高祖偃武行文，故易之以板。



# 博士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略】

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略】取其領事之號。【略】

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

漢・王符《潛夫論》卷二《考績第七》（博士）以言語爲職，諫諍爲官。【略】

侍中、博士諫議之官，或處位歷年，終無進賢嫉惡拾遺補闕之語，而貶黜之憂。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太常》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略】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本四百石，宣帝增秩。

## 論說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秦初幷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略】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略】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略】

丞相李斯曰：『【略】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

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孝文帝）十五年，黃龍見成紀，天子乃復召魯公孫臣，以爲博士，申明土德事。

又 卷二八《封禪書》 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尚黃。』是時丞相張蒼好律曆，以爲漢乃水德之始，故河決金隄，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如公孫臣言，非也。罷之。後三歲，黃龍見成紀。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草改曆服色事。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僕射周青臣等頌稱始皇威德。

又 卷一二一《儒林列傳》 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及今上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自是之後，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爲丞相，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陽朔二年）九月，奉使者不稱。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原，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爲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略】

（元延元年）秋七月，有星孛于東井。詔曰：『乃者，日蝕星隕，謫見于天，大異重仍。在位默然，罕有忠言。今孛星見于東井，朕甚懼焉。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其各悉心，惟思變意，明以經對，無有所諱。』

又 卷二一上《律曆志》 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乃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問學褊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

又 卷二五上《郊祀志》（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

又 卷二七中之下《五行志》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于庭，歷階登堂而雊。後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將軍之府，又集未央宮承明殿屋上。時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待詔寵等上言：『天地之氣，以類相應，譴告人君，甚微而著。雉者聽察，先聞雷聲，故《月令》以紀氣。經載高宗雊雉之異，以明轉禍爲福之驗。今雉以博士行禮之日大衆聚會，飛集于庭，歷階登堂，萬衆睢睢，驚怪連日。徑歷三公之府，太常宗正典宗廟骨肉之官，然後入宮。其宿留告曉人，具備深切，雖人道相戒，何以過是！』後帝使中常侍黽閎詔音曰：『聞捕得雉，毛羽頗摧折，類拘執者，得無人爲之？』音復對曰：『陛下安得亡國之語？不知誰主爲佞謟之計，誣亂聖德如此者！左右阿諛甚衆，不待臣音復謟而足。公卿以下，保位自守，莫有正言。如令陛下覺寤，懼大禍且至身，深責臣下，繩以聖法，臣音當先受誅，豈有以自解哉！今即位十五年，繼嗣不立，日日駕車而出，洪行流聞，海內傳之，甚於京師。外有微行之害，內有疾病之憂，皇天數見災異，欲人變更，終已不改。天尚不能感動陛下，臣子何望？獨有極言待死，命在朝暮而已。如有不然，老母安得處所，尚何皇太后之有！高祖天下當以誰屬乎！宜謀於賢知，克己復禮，以求天意，繼嗣可立，災變尚可銷也。』

又 卷四八《賈誼傳》 賈誼，雒陽人也，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甚幸愛。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爲廷尉。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是時，誼年二十餘，最爲少。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未能言，誼盡爲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出。諸生於是以爲能。文帝說之，超遷，歲中至太中大夫。

又 卷七二《貢禹傳》 貢禹字少翁，琅邪人也。以明經絜行著聞，

徵爲博士、涼州刺史，病去官。

又 卷八一《張禹傳》 （張禹）試爲博士。初元中，立皇太子，而博士鄭寬中以《尚書》授太子，薦言禹善《論語》。詔令禹授太子《論語》，由是遷光禄大夫。

又 《孔光傳》 （孔光）爲諫議大夫。坐議有不合，左遷虹長，自免歸教授。成帝初即位，舉爲博士，數使録冤獄，行風俗，振贍流民，奉使稱旨，由是知名。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光以高第爲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上甚信任之，轉爲僕射、尚書令。

《後漢書》卷四八《翟酺傳》 （翟）酺之爲大匠，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一經博士，武帝大合天下之書，而孝宣論《六經》於石渠，學者滋盛，弟子萬數。光武初興，愍其荒廢，起太學博士舍，内外講堂，諸生横巷，爲海内所集。明帝時辟雍始成，欲毁太學，太尉趙熹以爲太學、辟雍皆宜兼存，故並傳至今。而頃者頹廢，至爲園採芻牧之處。宜更修繕，誘進後學。』帝從之。酺免後，遂起太學，更開拓房室，學者爲酺立碑銘於學云。

# 財政機構部

## 少府分部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長信詹事、少府令【略】秩各二千石。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漢律金布令》 皇帝齋宿，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黄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内者、宦者（七）［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黄門皆屬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左弋爲佽飛，居室爲保宫，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廷。佽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臺五丞，樂府三丞，掖廷八丞，宦者七丞，鉤盾五丞兩尉。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王莽改少府曰共工。

又 卷八《宣帝紀》注引應劭曰 水衡與少府皆天子私藏耳。縣官公作，當仰給司農，今出水衡錢，言宣帝即位爲異政也。

晉・司馬彪《續漢志・百官志三・少府》注引《漢官》 （少府）員吏三十四人，其一人四科，一人二百石，五人百石，四人斗（石）［食］，三人佐，六人騎吏，十三人學事，一人官醫。少者小也，小故稱少府。王者以租稅爲公用，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

又 注引《漢官儀》 田租、芻槀以給經用，凶年，山澤魚鹽市稅少府以給私用也。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六《秦始皇本紀》引應劭曰 （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八《職官部》二六《敍卿》引韋昭《辨釋名》 漢置十二卿：【略】八曰少府。

晉・司馬彪《續漢志・百官志三・少府》 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丞一人，比千石。太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諸醫。藥丞、方丞各一人。本注曰：藥丞主藥。方丞主藥方。

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飲食。左丞、甘丞、湯官丞、果丞各一人。注曰：左丞主飲食。甘丞主膳具。湯官丞主酒。果丞主果。

守宮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丞一人。

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苑中禽獸。頗有民居，皆主之。捕得其獸送太官。丞、尉各一人。【略】

鉤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諸近池苑囿遊觀之處。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宦者。永安，北宮東北別小宮名，有園觀。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本注曰：苑中丞主苑中離宮。果丞主果園。鴻池，池名，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在雒水南。濯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濯龍亦園名，近北宮。直里亦園名也，在雒陽城西南角。

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丞一人。

內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宮］中布張諸（衣）［褻］物。

左右丞各一人。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丞一人。【略】

右屬少府。本注曰：職屬少府者，自太醫、上林凡四官。自侍中至御史，皆以文屬焉。承秦，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屬少府。世祖改屬司農，考工轉屬太僕，都水屬郡國。孝武帝初置水衡都尉，秩比二千石，別主上林苑有離宮燕休之處，世祖省之，并其職於少府。每立秋貙劉之日，輒暫置水衡都尉，事訖乃罷之。少府本六丞，省五。又省湯官、織室令，置丞。又省上林十池監，胞人長丞，宦者、昆臺、佽飛三令，二十一丞。又省水衡屬官令、長、丞、尉二十餘人。章和以下，中官稍廣，加嘗藥、太官、御者、鉤盾、尚方、考工、別作監，皆六百石，宦者爲之，轉爲兼副，或省，故録本官。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少府，一人。丞一人。掌市服御之物。秦官也，漢因之。掌禁錢以給私養，故曰少府。

平准令，一人。丞一人。掌染。秦官也，漢因之。漢隸司農，不知何世隸少府。

**唐・杜佑《通典》卷二五《職官七》** 後漢九卿而分屬三司，【略】宗正、大司農，少府三卿并司空所部。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五** 漢少府，掌山海陂澤之稅，以備天子私奉。

## 論説

**漢・劉安《淮南子》卷一三《氾論訓》** 秦之時高爲臺榭，大爲苑囿，遠爲馳道，鑄金人，發適戍，入芻稾，頭會箕賦，輸於少府。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羣臣如張武等受賂遺金錢，覺，上乃發御府金錢賜之，以愧其心，弗下吏。

**又 卷一一《孝景本紀》** （孝景中六年）以大內爲二千石，置左右內官，屬大內。

**又 卷一九《惠景閒侯者年表》** （梧侯陽城延）以軍匠從起郟，入漢，後爲少府，作長樂、未央宮，築長安城，先就，功侯，五百户。

**又 卷四八《陳涉世家》** 秦令少府章邯免驪山徒、人奴產子生，悉發以擊楚軍，盡敗之。

**《漢書》卷六四下《賈捐之傳》** （賈捐之）曰：『【略】臣竊以往者羌軍言之，暴師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費四十餘萬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

**又 卷六九《趙充國傳》** （趙充國）爲蒲類將軍征匈奴，斬虜數百級，還爲後將軍、少府。

**又 卷七七《毋將隆傳》** （毋將）隆奏言：『【略】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賜，壹出少府。』

**又 卷八六《王嘉傳》** 孝元皇帝奉承大業，温恭少欲，都内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嘗幸上林，後宮馮貴人從臨獸圈，猛獸驚出，貴人前當之，元帝嘉美其義，賜錢五萬。掖庭見親，有加賞賜，屬其人勿衆謝。示平惡偏，重失人心，賞賜節約。是時外戚貲千萬者少耳，故少府水衡見錢多也。

**又 卷八八《儒林傳・林尊》** （博士林尊）後至少府、太子太傅。

**又 《嚴彭祖傳》** （嚴彭祖）授琅邪王中，爲元帝少府，家世傳業。

《後漢書》卷一七《岑彭傳》（平狄將軍朱鮪）後爲少府，傳封累代。

又 卷二三《竇章傳》（竇章）遷少府。漢安二年，轉大鴻臚。

又 卷二七《趙典傳》（趙典）拜城門校尉，轉將作大匠，遷少府，又轉大鴻臚。

又 卷四八《霍諝傳》（霍諝）爲河南尹，遷司隸校尉，轉少府、廷尉，卒官。

又 卷五一《橋玄傳》（橋玄）爲河南尹，轉少府、大鴻臚。

又 卷六一《黄琬傳》（黄琬）爲右扶風，徵拜將作大匠、少府、太僕。

又 卷六五《張奐傳》（張奐）遷少府，又拜大司農，以功封侯。

又 卷七〇《孔融傳》（孔融）爲將作大匠，遷少府。

又 卷七一《朱俊傳》（朱俊）復爲將作大匠，轉少府、太僕。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二九《河渠書》引如淳曰 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府。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 少府以養天子也。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一一《孝景本紀》 主天子之私財曰小内。小内屬大内也。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卷一〇《孝文本紀》 漢置九卿，【略】九曰少府。

# 水衡都尉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辑濯、鍾官、技巧、六厩、辯銅九官令丞。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厩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鑄錢皆屬少府。

又 卷二四下《食貨志》 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

又 卷八《宣帝紀》注引應劭曰 水衡與少府皆天子私藏耳。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注引應劭曰 水衡主池苑。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 孝武帝初置水衡都尉，秩比二千石，别主上林苑有離宫燕休之處，世祖省之，并其職於少府。每立秋貙劉之日，輒暫置水衡都尉，事訖乃罷之。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上林令，一人。丞一人。漢西京上林中有八丞、十二尉、十池監。丞、尉屬水衡都尉。池監隸少府。漢東京曰上林苑令及丞各一人，隸少府。

## 論説

《漢書》卷八《宣帝紀》 （本始）二年春，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

又 卷八九《循吏傳・龔遂》 （龔遂）爲渤海太守。【略】數年，上遣使者徵遂，議曹王生願從。功曹以爲王生素耆酒，亡節度，不可使。遂不忍逆，從至京師。【略】上以遂年老不任公卿，拜爲水衡都尉，議曹王生爲水衡丞，以褒顯遂云。水衡典上林禁苑，共張宫館，爲宗廟取牲，官職親近，上甚重之，以官壽卒。

# 大司農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治粟内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内、籍田五令丞，斡官、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

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騶粟都尉，武帝軍官，不常置。王莽改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初，斡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農。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大司農》劉昭注引《漢官》**（大司農）員吏百六十四人，其十八人四科，九人斗食，十六人二百石，文學二十人百石，二十五人佐，七十五人學事，一人官醫。

**《漢書》卷八《宣帝紀》注引應劭曰** 縣官公作當仰給司農。

**又 卷六四上《嚴助傳》注引應劭曰** 大內，都內也，國家寶藏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八《職官部二六・敍卿》引韋昭《辨釋名》** 漢置十二卿：【略】七曰大司農。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大司農》** 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部丞主帑藏。

太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受郡國傳漕穀。丞一人。

平準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賈，主練染，作采色。丞一人。

導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舂御米，及作乾糒。導，擇也。丞一人。

右屬大司農。本注曰：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又有廩犧令，六百石，掌祭祀犧牲鴈鶩之屬。及雒陽市長、滎陽敖倉官，中興皆屬河南尹。餘均輸等皆省。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大司農【略】周則爲太府，秦治粟內史，漢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曰大司農。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大司農》劉昭注** 《古今注》曰『建初七年七月，爲大司農置丞一人，秩千石，別主帑藏』，則部丞應是而秩不同。應劭《漢官秩》亦云二千石。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五** 大司農掌國貨，以供軍國之需。

## 論說

**漢・桓寬《鹽鐵論》卷三《輕重篇》** 御史曰：『【略】上大夫君與治粟都尉管領大農事，炙刺稽滯，開利百脉，是以萬物流通，而縣官富實。當此之時，四方征暴亂，車甲之費，克獲之賞，以德萬計，皆贍大司農。此者扁鵲之力，而鹽、鐵之福也。』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臧，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略】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略】

漢連出兵三歲，誅羌，滅兩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無賦稅。南陽、漢中以往，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又時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費皆仰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澹之。然兵所過縣，縣以爲訾給毋乏而已，不敢言輕賦法矣。【略】

（元封元年）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斡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貶）［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而許之。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略】

（桑）弘羊又請令民得入粟補吏，及罪以贖。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復告緡。它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

又　卷六四上《嚴助傳》　淮南王安上書諫曰：『【略】越人名爲藩臣，貢酎之奉，不輸大内，一卒之用不給上事。』

又　卷七七《毋將隆傳》　（毋將隆）爲京兆尹，遷執金吾。時侍中董賢方貴，上使中黄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賜，壹出少府。蓋不以本臧給末用，不以民力共浮費，别公私，示正路也。』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張）敞曰：『【略】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

又　卷八六《王嘉傳》　孝元皇帝奉承大業，温恭少欲，都内錢四十萬萬【略】雖遭初元、永光凶年饑饉，加有西羌之變，外奉師旅，内振貧民，終無傾危之憂，以府臧内充實也。

又　卷八九《循吏傳・朱邑》　（大司農朱邑）遷補太守卒史，舉賢良爲大司農丞，遷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爲人淳厚，篤於故舊，然性公正，不可交以私。天子器之，朝廷敬焉。【略】身爲列卿，居處儉節，禄賜以共九族鄉黨，家亡餘財。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延熹九年春正月）己酉，詔曰：『【略】其令大司農絶今歲調度徵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復收責。其灾旱盜賊之郡，勿收租，餘郡悉半入。』

又　卷二〇《祭遵傳》　（祭）遵爲人廉約小心，克己奉公，賞賜輒盡與士卒，家無私財，身衣韋綈，布被，夫人裳不加緣，帝以是重焉。及卒，愍悼之尤甚。【略】喪禮成，復親祠以太牢，如宣帝臨霍光故事。詔大長秋、謁者、河南尹護喪事，大司農給費。

又　卷三三《鄭弘傳》　（鄭弘）代鄭衆爲大司農。舊交阯七郡貢獻運轉，皆從東冶汎海而至，風波艱阻，沈溺相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在職二年，所息省三億萬計。

又　卷四一《鍾離意傳》　交阯太守張恢，坐臧千金，徵還伏法，以資物簿入大司農，詔班賜羣臣。

又　卷四八《徐璆傳》　（徐璆）稍遷荆州刺史。時董太后姊子張忠爲南陽太守，因執放濫，臧罪數億。璆臨當之部，太后遣中常侍以忠屬璆。璆對曰：『臣身爲國，不敢聞命。』太后怒，遽徵忠爲司隸校尉，以相威臨。璆到州，舉奏忠臧餘一億，使冠軍縣上簿詣大司農，以彰暴其事。

# 文化教育機構部

## 文化機構分部

### 太史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

《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注引《漢官儀》　太史令屬太常，秩六百石。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太常》注引《漢官》　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三人龜卜，三人廬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禳，九人籍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請雨、解事各二人，醫二人。【略】

靈臺待詔四十（二）［一］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晷景，七人候鍾律。一人舍人。

又　《青紺綬條》注引《東觀書》　靈臺丞、諸陵校長秩二百石。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注引《漢書音義》　掌故，太史官屬。主故事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太常》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灾異，掌記之。丞一人。明堂及靈臺

丞一人。二百石。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靈臺。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略】

太卜令，六百石，後省并太史。

## 論說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丞相李斯曰：『【略】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略】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

**又 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司馬談）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 《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所作。

**晉·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中·賈逵論曆》** 永元中，復令史官以《九道法》候弦望，驗無有差跌。【略】

（賈）逵論曰：『臣前上傳安等用黃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與日月同。於今曆弦望至差一日以上，輒奏以爲變，至以爲日卻縮退行。於黃道，自得行度，不爲變。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度課，與待詔星象考校。奏可。【略】』

案史官舊有《九道術》，廢而不修。熹平中，故治曆郎梁國宗整《上九道》術，詔書下太史，以參舊術，相應。部太子舍人馮恂課校，恂亦復作《九道術》，增損其分，與整術並校，差爲近。太史令屬上以恂術參弦、望。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羣臣奏言：『【略】今天下清寧，靈物仍降。陛下情存損挹，推而不居，豈可使祥符顯慶，沒而無聞？宜令太史撰集，以傳來世。』帝不納。常自謙無德，每郡國所上，輒抑而不當，故史官罕得記焉。

**又 卷六《順帝紀》** （陽嘉元年）秋七月，史官始作候風地動銅儀。

**又 卷四〇下《班固傳》** 論曰：司馬遷、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著矣。

**又 卷四二《光武十王傳·琅邪孝王京》** （琅邪孝王劉京）數上詩賦頌德，帝嘉美，下之史官。

**又 卷四八《李法傳》** （李法）又識史官記事不實，後世有識，尋功計德，必不明信。

**又 卷六二《荀悅傳》** （荀悅）又言：『尚主之制非古也。嬪降二女，陶唐之典。歸妹元吉，帝乙之訓。王姬歸齊，宗周之禮。以陰乘陽違天，以婦陵夫違人。違天不祥，違人不義。又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于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君舉必記，善惡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宜於今者備置史官，掌其典文，紀其行事。每於歲盡，舉之尚書。以助賞罰，以弘法教。』

# 石渠閣

## 綜述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注引《三輔故事》** 石渠閣在未央殿北，藏秘書之所。

## 論說

**《漢書》卷七一《薛廣德傳》** （薛廣德）爲博士，論石渠，遷諫大夫，代貢禹爲長信少府、御史大夫。

**又 卷七三《韋玄成傳》** （韋）玄成受詔，與太子太傅蕭望之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條奏其對。

**又 卷八八《儒林傳·施讎》** （施讎）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

又《林尊傳》林尊字長賓，濟南人也。事歐陽高，爲博士，論石渠。

又《周堪傳》周堪字少卿，齊人也。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霸爲博士。堪譯官令，論於石渠，經爲最高，後爲太子少傅，而孔霸以太中大夫授太子。

又《張山傳》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也。事小夏侯建，爲博士，論石渠，至少府。

又《王式傳》張生論石渠，至淮陽中尉。

又《孟卿傳》（戴）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

【略】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

## 藝文

《後漢書》卷四〇上《班固傳》（班固）乃上《兩都賦》，盛稱洛邑制度之美，以折西賓淫侈之論。其辭曰：『【略】又有天禄石渠，典籍之府，命夫諄誨故老，名儒師傅，講論乎《六藝》，稽合乎同異。又有承明金馬，著作之庭，大雅宏達，於茲爲羣，元元本本，周見洽聞，啓發篇章，校理秘文。』

# 蘭臺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注引蔡質《漢儀》（御史）丞，故二千石爲之，或遷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朝會獨坐，内掌蘭臺，督諸州刺史，糾察百寮，出爲二千石。

《後漢書》卷四〇上《班固傳》注引《漢官儀》蘭臺令史六人，秩百石，掌書劾奏。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蘭臺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

## 論説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王）莽上奏太后曰：『【略】及前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下詔書，更爲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讖書臧蘭臺。』

《後漢書》卷四八《楊終傳》楊終字子山，蜀郡成都人也。年十三，爲郡小吏，太守奇其才，遣詣京師受業，習《春秋》。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

又卷六六《王允傳》（王允）代楊彪爲司徒，守尚書令如故。及董卓遷都關中，允悉收斂蘭臺、石室圖書秘緯要者以從。既至長安，皆分別條上。又集漢朝舊事所當施用者，一皆奏之。經籍具存，允有力焉。

又卷七八《宦者傳・呂强》（李）巡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爭弟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爭者用息。

又卷八〇上《文苑傳・李尤》（李尤）少以文章顯。和帝時，侍中賈逵薦尤有相如、楊雄之風，召詣東觀，受詔作賦，拜蘭臺令史。

# 東觀

## 綜述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漢東京圖籍在東觀，故使名儒碩學，著作東觀，撰述國史。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漢東京圖籍在東觀，故使名儒著作東

觀，有其名，尚未有官。

## 論說

《後漢書》卷五四《楊彪傳》注引《华嶠書》（楊彪）與馬日磾、盧植、蔡邕等著作東觀。

晉·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上》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意。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永元）十三年春正月丁丑，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

又 卷五《安帝紀》（永初四年）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脱誤，是正文字。

又 卷一〇上《皇后紀·和熹鄧皇后》（鄧）太后自入宮掖，從曹大家受經書，兼天文、算數。晝省王政，夜則誦讀，而患其謬誤，懼乖典章，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讎校傳記。事畢奏御，賜葛布各有差。又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左右習誦，朝夕濟濟。

又 卷一四《北海靖王興傳》（劉）復子駒駼及從兄平望侯毅，並有才學。永寧中，鄧太后召毅及駒駼入東觀，與謁者僕射劉珍著中興以下名臣列士傳。

又 卷一六《鄧騭傳》閻妻耿氏有節操，痛鄧氏誅廢，子忠早卒，乃養河南尹豹子嗣爲閭後。耿氏教之書學，遂以通博稱。永壽中，與伏無忌、延篤著書東觀，官至屯騎校尉。

又 卷二三《竇章傳》（竇章）家於外黃。居貧，蓬户蔬食，躬勤孝養，然講讀不輟。太僕鄧康聞其名，請欲與交，章不肯往，康以此益重焉。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臧室，道家蓬萊山，康遂薦章入東觀爲校書郎。

又 卷三五《曹褒傳》（曹褒）拜博士。【略】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

又 卷五二《崔寔傳》（崔寔）其後辟太尉袁湯、大將軍梁冀府，並不應。大司農羊傅、少府何豹上書薦寔才美能高，宜在朝廷。召拜議郎，遷大將軍冀司馬，與邊韶、延篤等著作東觀。

又 卷五九《張衡傳》（張衡）所著詩、賦、銘、七言、《靈憲》、《應閒》、《七辯》、《巡誥》、《懸圖》凡三十二篇。

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駒駼等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並卒，而衡常歎息，欲終成之。及爲侍中，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

又 卷六〇上《馬融傳》（馬融）拜爲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略】

忤鄧氏，滯於東觀，十年不得調。【略】

桓帝時爲南郡太守。先是融有事忤大將軍梁冀旨，冀諷有司奏融在郡貪濁，免官，髡徙朔方。自刺不殊，得赦還，復拜議郎，重在東觀著述，以病去官。

又 卷六〇下《蔡邕傳》（蔡邕）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略】邕前在東觀，與盧植、韓説等撰補《後漢記》。

又 卷六四《盧植傳》（盧植）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説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補續《漢記》。

又 卷六五《張奐傳》（張奐）後辟大將軍梁冀府，乃上書桓帝，奏其《章句》，詔下東觀。

又 卷七七《酷吏傳·陽球》（陽球）拜尚書令。奏罷鴻都文學，曰：『【略】今太學、東觀足以宣明聖化。願罷鴻都之選，以消天下之謗。』書奏不省。

又 卷七八《宦者傳·蔡倫》（蔡倫）後爲長樂太僕。【略】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漢）家法，令倫監典其事。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序》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倍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

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縢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

又《儒林傳・孔僖》　孔僖字仲和，魯國魯人也。【略】元和二年春，帝東巡狩，還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命儒者講《論語》。僖因自陳謝。【略】遂拜僖郎中，賜褒成侯損及孔氏男女錢帛，詔僖從還京師，使校書東觀。

又　卷八〇上《文苑傳・黃香》　（黃香）博學經典，究精道術，能文章，京師號曰『天下無雙江夏黃童』。初除郎中，元和元年，肅宗詔香詣東觀，讀所未嘗見書。

又《李尤傳》　（李尤）少以文章顯。和帝時，侍中賈逵薦尤有相如、楊雄之風，召詣東觀，受詔作賦，拜蘭臺令史。【略】尤同郡李勝，亦有文才，爲東觀郎，著詩、誄、頌、論數十篇。

又《劉珍傳》　（劉珍）少好學。永初中，爲謁者僕射。鄧太后詔使與校書劉騊駼、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永寧元年，太后又詔珍與騊駼作建武已來名臣傳，遷侍中、越騎校尉。

又《邊韶傳》　邊韶字孝先，陳留浚儀人也。以文章知名，教授數百人。桓帝時，爲臨潁侯相，徵拜太中大夫，著作東觀。

又　卷八〇下《文苑傳・高彪傳》　高彪字義方，吳郡無錫人也。【略】後郡舉孝廉，試經第一，除郎中，校書東觀，數奏賦、頌、奇文，因事諷諫，靈帝異之。【略】後遷（內）［外］黃令，帝敕同僚臨送，祖於上東門，詔東觀畫彪像以勸學者。

又　卷八四《列女傳・曹世叔妻》　（曹世叔妻班昭）博學高才。世叔早卒，有節行法度。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臧書閣踵而成之。【略】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閤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

# 太樂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注引《漢官儀》　大予樂令一人，秩六百石。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太常》　大（子）［予］樂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丞一人。

《宋書》卷一九《樂志一》　太樂，漢舊名，後漢依讖改太予樂官。

又　卷三九《百官志上》　太樂令，一人。丞一人。掌凡諸樂事。周時爲大司樂。漢西京曰太樂令。漢東京曰大予樂令。

## 論說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永平三年）秋八月戊辰，改大樂爲大予樂。

又　卷二八上《桓譚傳》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父成帝時爲太樂令。

又　卷三五《曹褒傳》　（曹充）建武中爲博士，從巡狩岱宗，定封禪禮，還，受詔議立七郊、三雍、大射、養老禮儀。顯宗即位，充上言：『漢再受命，仍有封禪之事，而禮樂崩闕，不可爲後嗣法。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大漢［當］自制禮，以示百世。』帝問：『制禮樂云何？』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尚書璇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下詔曰：『今且改太樂官曰太予樂，歌詩曲操，以俟君子。』

# 樂府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少府）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略】樂府三丞。【略】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

## 論說

《漢書》卷二二《禮樂志》　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又　卷八《宣帝紀》　（本始）四年春正月，詔曰：『【略】其令太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

又　卷九《元帝紀》　（初元元年）六月，以民疾疫，令大官損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振困乏。

又　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六月，詔曰：『鄭聲淫而亂樂，聖王所放，其罷樂府。』

又　卷五九《張延壽傳》　丞相宣、御史大夫方進奏：『放驕蹇縱恣，奢淫不制。【略】知男子李游君欲獻女，使樂府音監景武强求不得，使奴康等之其家，賊傷三人。又以縣官事怨樂府游徼莽，而使大奴駿等四十餘人羣黨盛兵弩，白晝入樂府攻射官寺，縛束長吏子弟，斫破器物，宮中皆犇走伏匿。』

# 博士官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幷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又　卷一二一《儒林列傳》　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益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

# 白虎觀

## 綜述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爲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顔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鮑奮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

## 論説

《後漢書》卷三六《賈逵傳》　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宫白虎觀、南宫雲臺。

又　卷三七《丁鴻傳》　（建初四年）肅宗詔鴻與廣平王羨及諸儒樓望、成封、桓郁、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宫白虎觀，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難，侍中淳于恭奏上，帝親稱制臨決。鴻以才高，論難最明，諸儒稱之。

又　卷四八《楊終傳》　（楊）終又言：『宣帝博徵羣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會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終又上書自訟，即日貰出，乃得與於白虎觀焉。

又　卷五五《清河孝王慶傳》　（劉）慶以長，別居丙舍。永元四年，帝移幸北宫章德殿，講於白虎觀，慶得入省宿止。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序》　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魏應》　（魏）應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録數千人。肅宗甚重之，數進見，論難於前，特受賞賜。時會京師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使應專掌難問，侍中淳于恭奏之，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

又　《李育傳》　（李育）後拜博士。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

# 教育機構分部

## 太學

### 綜述

《漢書》卷六《武帝紀贊》　（武帝）興太學。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三四《禮儀部一三・學校》引《東觀漢記》　光武建平五年，初起太學宫。諸生吏子弟及民以義助作。上自齊歸，幸太學，賜博士弟子有差。

### 論説

《漢書》卷八《宣帝紀》　（本始二年）夏五月，詔曰：『朕以眇身奉承祖宗，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履仁義，選明將，討不服，匈奴遠遁，平

氏、羌、昆明、南越，百蠻鄉風，款塞來享；建太學，修郊祀，定正朔，協音律；封泰山，塞宣房，符瑞應，寶鼎出，白麟獲。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其議奏。』有司奏請宜加尊號。

又 卷五一《賈山傳》 賈山曰：『【略】臣不勝大願，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定明堂，造太學，修先王之道。』

又 卷五六《董仲舒傳》 （董仲舒）曰：『【略】陛下親耕藉田以爲農先，夙寤晨興，憂勞萬民，思惟往古，而務以求賢，此亦堯舜之用心也，然而未云獲者，士素不厲也。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虖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絶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略】

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又 卷六四下《王褒傳》 益州刺史王襄欲宣風化於衆庶，聞王褒有俊材，請與相見，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選好事者令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時汜鄉侯何武爲僮子，選在歌中。久之，武等學長安，歌太學下，轉而上聞。宣帝召見武等觀之，皆賜帛，謂曰：『此盛德之事，吾何足以當之！』

又 卷七二《鮑宣傳》 （鮑宣）下廷尉獄。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

又 卷八八《儒林傳・序》 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三四《禮儀部一三・學校》引《東觀漢記》 光武建平五年，初起太學宮。諸生吏子弟及民以義助作。上自齊歸，幸太學，賜博士弟子有差。

《後漢書》卷三三《朱浮傳》 （朱）浮又以國學既興，宜廣博士之選，乃上書曰：『夫太學者，禮義之宮，教化所由興也。陛下尊敬先聖，垂意古典，宮室未飾，干戈未休，而先建太學，進立橫舍，比日車駕親臨觀饗，將以弘時雍之化，顯勉進之功也。尋博士之官，爲天下宗師，使孔聖之言傳而不絶。』

又 卷三五《鄭玄傳》 （鄭）玄少爲鄉嗇夫，得休歸，常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

又 卷三七《桓榮傳》 車駕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榮被服儒衣，温恭有蘊藉，辯明經義，每以禮讓相厭，不以辭長勝人，儒者莫之及，特加賞賜。又詔諸生雅吹擊磬，盡日乃罷。

## 雜録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三四《禮儀部一三・學校》引《三輔舊事》 漢太學在長安門東書社門，立五經博士員弟子萬餘人。學中有市有獄。光武東遷，學乃廢。

# 鴻都門學

## 綜述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注 鴻都，門名也，於內置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〇《學校考一・太學》 先公曰：鴻都門，漢宮門也。【略】鴻都學，私學也。

## 論説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光和元年二月）始置鴻都門學生。

又 卷五四《楊賜傳》 （楊賜）曰：『【略】又鴻都門下，招會羣

小，造作賦說，以蟲篆小技見寵於時，如驩兜、共工更相薦說，旬月之間，並各拔擢，樂松處常伯，任芝居納言。郄儉、梁鵠俱以便辟之性，佞辯之心，各受豐爵不次之寵，而令搢紳之徒委伏猷畎，口誦堯舜之言，身蹈絶俗之行，棄捐溝壑，不見逮及。冠履倒易，陵谷代處，從小人之邪意，順無知之私欲，不念《板》、《蕩》之作，虺蜴之誡。殆哉之危，莫過於今。』

又 卷六〇下《蔡邕傳》 初，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埶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憙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悦之，待以不次之位。【略】

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

又 卷七七《酷吏傳・陽球》 （陽球）拜尚書令。奏罷鴻都文學，曰：『伏承有詔敕中尚方爲鴻都文學樂松、江覽等三十二人圖象立贊，以勸學者。臣聞《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案松、覽等皆出於微蔑，斗筲小人，依憑世戚，附託權豪，俛眉承睫，徼進明時。或獻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亦有筆不點牘，辭不辯心，假手請字，妖偽百品，莫不被蒙殊恩，蟬蜕滓濁。是以有識掩口，天下嗟歎。臣聞圖象之設，以昭勸戒，欲令人君動鑑得失，未聞豎子小人，詐作文頌，而可妄竊天官，垂象圖素者也。今太學、東觀足以宣明聖化。願罷鴻都之選，以消天下之謗。』書奏不省。

# 郡國學校官

## 綜述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三年）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

## 論說

《漢書》卷八六《何武傳》 （何武）行部必先即學宮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

又 卷八八《儒林傳・序》 （元帝時）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又 卷八九《循吏傳・文翁》 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上・高禖》 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帥羣臣躬養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禮。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永平十年）閏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娛嘉賓。

又 卷二五《劉寬傳》 （南陽太守劉寬）每行縣止息亭傳，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

又 卷三五《鄭玄傳》 （鄭）玄少爲鄉嗇夫，得休歸，常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

又 卷七六《循吏傳・任延》 （任延）又造立校官，自掾（吏）［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 宗教事務管理機構部

## 太常分部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略】王莽改太常曰秩宗。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五三《設官部》引《漢官解詁》　太常，掌社稷郊畤，事重職尊，故在九卿之首。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中・請雨》注引《漢舊儀》　求雨，太常禱天地、宗廟、社稷、山川以賽，各如其常牢，禮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八《職官部》二六《太常卿》引衛宏曰　太常主導贊助祭，皆平冕七旒，玄上纁下，華蟲七章。漢陵屬三輔，太常月一行。

《漢書》卷七《昭帝紀》注引應劭曰　太常掌諸陵園，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後悉爲縣，故與三輔同賦。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應劭《漢官儀》　欲令國家盛大，社稷常存，故稱太常。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引《漢官儀䟽簿篇》　太常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有鈴下、侍閣、辟車、騎吏、五伯等員。

唐・歐陽詢等《藝文類聚》卷四九《職官部五》注引《漢官典職》　惠帝改太常爲奉常，景帝復太常，蓋周官宗伯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太常》　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禮儀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略】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注引蘇林曰　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課田種也。

又　卷七《昭帝紀》注引如淳曰　《百官表》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縣，爵秩如三輔郡矣。元帝永光五年，令各屬在所郡也。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　太常，王者旌旗也，畫日月焉，王有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也。後改曰太常，尊大之義也。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卷一〇《孝文本紀》　漢置九卿，一曰太常。

### 論説

《史記》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傳》　（高帝）乃拜叔孫通爲太常，賜金五百斤。【略】

高帝崩，孝惠卽位，乃謂叔孫生曰：『先帝園陵寢廟，羣臣莫習。』徙爲太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叔孫生爲太常所論著也。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劉交傳》　（劉德）傳至孫慶忌，復爲宗正、太常。薨，子岑嗣，爲諸曹中郎將，列校尉，至太常。

又　卷六〇《杜緩傳》　（杜緩）父延年薨，徵視喪事，拜爲太常，治諸陵縣。

《後漢書》卷六三《李固傳》注引《謝承書》　（趙戒）徵拜爲尚書令，出爲河南尹，轉拜太常。永和六年特拜司空也。

又　卷一四《城陽恭王祉傳》　更始立，以（劉）祉爲太常將軍，紹封春陵侯。

又　卷一八《陳俊傳》　更始立，以宗室劉嘉爲太常將軍。

又　卷二一《邳彤傳》　（邳彤）行大司空事。帝入洛陽，拜彤太常，月餘日轉少府，是年免。

又　卷二六《韋彪傳》　（韋）彪孝行純至，父母卒，哀毀三年，

不出廬寢。服竟，羸瘠骨立異形，醫療數年乃起。好學洽聞，雅稱儒宗。建武末，舉孝廉，除郎中，以病免，復歸教授。安貧樂道，恬於進趣，三輔諸儒莫不慕仰之。顯宗聞彪名，永平六年，召拜謁者，賜以車馬衣服，三遷魏郡太守。肅宗即位，以病免。徵爲左中郎將、長樂衛尉，數陳政術，每歸寬厚。比上疏乞骸骨，拜爲奉車都尉，秩中二千石，賞賜恩寵，侔於親戚。建初七年，車駕西巡狩，以彪行太常從，數召入，問以三輔舊事，禮儀風俗。

又 **卷二七《趙典傳》** （趙典）轉太僕，遷太常。

又 **卷三一《羊續傳》** （中平）六年，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騶』。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縕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惟斯而已。』左騶白之，帝不悅，以此故不登公位。而徵爲太常。

又 **卷三七《桓焉傳》** （桓焉）拜光禄大夫，遷太常。

（桓焉）代來歷爲大鴻臚，數日，遷爲太常。

又 **卷三八《馮緄傳》** （馮緄）徵拜京兆尹，轉司隸校尉，所在立威刑。遷廷尉、太常。

又 **卷四四《胡廣傳》** （胡廣）特進徵拜太常，遷太尉，以日食免。復爲太常，拜太尉。【略】

（胡廣）後拜太中大夫、太常。（延熹）九年，復拜司徒。

又 **卷四八《徐璆傳》** （徐璆）拜太常，使持節拜曹操爲丞相。

又 **卷五四《楊秉傳》** （楊秉）拜太僕，遷太常。

又 **《楊彪傳》** （楊彪）拜光禄大夫。十餘日，遷大鴻臚。從入關，轉少府、太常，以病免。復爲京兆尹、光禄勳，再遷光禄大夫。三年秋，代淳于嘉爲司空，以地震免。復拜太常。

又 **卷五六《种拂傳》** （种拂）代荀爽爲司空。明年，以地震策免，復爲太常。

又 **卷六一《黄瓊傳》** （黄瓊）出爲魏郡太守，稍遷太常。

又 **卷七五《劉焉傳》** （劉焉）稍遷南陽太守、宗正、太常。

又 **卷七六《循吏傳・劉矩》** （劉矩）補從事中郎，復爲尚書令，遷宗正、太常。

又 **卷八二上《方術傳・李郃》** （李）郃歲中舉孝廉，五遷尚書令，又拜太常。

## 雜録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

# 太常佐官屬吏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奉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均官、都水兩長丞，又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有雍太宰、太祝令丞，五畤各一尉。【略】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爲祠祀，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廟祀，初置太卜。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太常》注引《漢舊儀》** （太常）丞舉廟中非法者。【略】

廟祭，太祝令主席酒。【略】

贊饗一人，秩六百石，掌贊天子。

**又 注引《漢官》** （太常）員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學事，十六人守學事。【略】

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三人龜卜，三人廬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禳，九人籍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請雨、解事各二人，醫一人。【略】

靈臺待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晷景，七人候鍾律。一人舍人。

**《後漢書》卷四四《徐防傳》注引《漢官》** 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

人爲祭酒，總領綱紀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上・夕牲》** 正月，天郊，夕牲。晝漏未盡十八刻初納，夜漏未盡八刻初納，進熟獻，太祝送，旋，皆就燎位，宰祝舉火燔柴，火然，天子再拜，興，有司告事畢也。明堂、五郊、宗廟、太社稷、六宗夕牲，皆以晝漏未盡十四刻初納，夜漏未盡七刻初納，進熟獻，送神，還，有司告事畢。六宗燔燎，火大然，有司告事畢。

**又 《百官志二・太常》注引《東觀書》** 章帝又置祀令、丞，延平元年省。【略】

（太常）丞一人，比千石。本注曰：掌凡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其署曹掾史，隨事爲員，諸卿皆然。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灾異，掌記之。丞一人。明堂及靈臺丞一人，二百石。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靈臺。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略】

太祝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凡國祭祀，掌讀祝，及迎送神。丞一人。本注曰：掌祝小神事。

太宰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宰工鼎俎饌具之物。凡國祭祀，掌陳饌具。

大予樂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略】

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望晦時節祭祀。

右屬太常。本注曰：有祠祀令一人，後轉屬少府。有太卜令，六百石，後省并太史。

## 雜録

**《史記》卷二八《封禪書》** （漢二年）悉召故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略】

始名山大川在諸侯，諸侯祝各自奉祠，天子官不領。及齊、淮南國廢，令太祝盡以歲時致禮如故。【略】

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人有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神三一：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太一壇上，如其方。後人復有上書，言『古者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黄帝用一梟破鏡。冥羊用羊祠。馬行用一青牡馬。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武夷君用乾魚。陰陽使者以一牛』。令祠官領之如其方，而祠於忌太一壇旁。【略】

（元鼎六年）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始郊拜太一。朝朝日，夕夕月，則揖。而見太一如雍郊禮。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而衣上黄。其祠列火滿壇，壇旁亨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焉』。公卿言『皇帝始郊見太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饗。是夜有美光，及晝，黄氣上屬天。』太史公、祠官寬舒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太畤壇以明應。令太祝領，秋及臘間祠。三歲天子一郊見。』【略】

今天子所興祠，太一、后土，三年親郊祠，建漢家封禪，五年一脩封。薄忌太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李斯已死，二世拜趙高爲中丞相，事無大小輒決於高。高自知權重，乃獻鹿，謂之馬。二世問左右：『此乃鹿也？』左右皆曰『馬也』。二世驚，自以爲惑，乃召太卜，令卦之。太卜曰：『陛下春秋郊祀，奉宗廟鬼神，齋戒不明，故至于此。可依盛德而明齋戒。』於是乃入上林齋戒。

**又 卷一二八《龜策列傳》** 至高祖時，因秦太卜官。天下始定，兵革未息。及孝惠享國日少，呂后女主，孝文、孝景因襲掌故，未遑講試，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至今上即位，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絶倫超奇者爲右，無所阿私，數年之間，太卜大集。【略】

能得百莖蓍，并得其下龜以卜者，百言百當，足以決吉凶。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太卜官因以吉日

剔取其腹下甲。龜千歲乃滿尺二寸。王者發軍行將，必鑽龜廟堂之上，以決吉凶。

又　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注引《茂陵中書》　司馬談以太史丞爲太史令。

《漢書》卷六四《終軍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

又　卷八五《谷永傳》　（谷永）爲太常丞，數上疏言得失。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太常陽城侯劉慶忌舉永待詔公車。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渠犁》　上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略】曩者，朕之不明，以軍候弘上書言「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匄若馬』」，又漢使者久留不還，故興師遣貳師將軍，欲以爲使者威重也。古者卿大夫與謀，參以蓍龜，不吉不行。乃者以縛馬書徧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乃至郡屬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强，夫不足者視人有餘。」《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太卜龜蓍，皆以爲吉，匈奴必破，時不可再得也。又曰「北伐行將，於蒲山必克」。卦諸將，貳師最吉。故朕親發貳師下蒲山，詔之必毋深入。今計謀卦兆皆反繆。重合侯得虜侯者，言「聞漢軍當來，匈奴使巫埋羊牛所出諸道及水上以詛軍。單于遣天子馬裘，常使巫祝之。縛馬者，詛軍事也。」又卜「漢軍一將不吉」。匈奴常言「漢極大，然不能饑渴，失一狼，走千羊。」乃者貳師敗，軍士死略離散，悲痛常在朕心。』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九《職官部》二七《東觀漢記》　陰猛好學温良，稱于儒林，以郎遷爲太祝令。

《後漢書》卷四八《爰延傳》　（爰延）遷魏郡太守，徵拜大鴻臚。帝以延儒生，常特宴見。時，太史令上言客星經帝坐，帝密以問延。



# 民族及對外事務管理機構部

## 中央民族及對外事務管理機構分部

### 大鴻臚

#### 綜　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典客，中尉，【略】秩各二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爲大行令，初置別火。王莽改大鴻臚曰典樂。初，置郡國邸屬少府，中屬中尉，後屬大鴻臚。

又　卷八《宣帝紀》注引衛宏《漢舊儀》　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屬大鴻臚。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大鴻臚》注引《漢官》　（大鴻臚）員吏五十五人，其六人四科，二人二百石，文學六人百石，一人斗食，十四人佐，六人騎吏，十五人學事，五人官醫。【略】

（大行令）員吏四十人。【略】

（治禮郎）其四人四科，五人二百石，文學五人百石，九人斗食，六人佐，六人學事，十二人守學事。

又　注引《東觀書》　（治禮郎）主齋祠儐贊九賓。又有公室，主調中都官斗食以下，功次相補。案盧植《禮》注曰：『大行郎亦如謁者，兼舉形貌。』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二八《職官部二六・敍卿》引韋昭《辨釋名》　漢置十二卿：【略】九曰大鴻臚。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大鴻臚》　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其郊廟行禮，贊導，請行事，既可，以命羣司。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匡四方來，亦屬焉。皇子拜王，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弔之，及拜王嗣。丞一人，比千石。

大行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諸郎。丞一人。治禮郎四十七人。

右屬大鴻臚。本注曰：承秦有典屬國，別主四方夷狄朝貢侍子，成帝時省并大鴻臚。中興省驛官，別火二令、丞，及郡邸長、丞，但令郎治郡邸。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大鴻臚，掌贊導拜授諸王。秦世爲典客，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鴻，大也。臚，陳也。

《漢書》卷五《景帝紀注》　大鴻臚者，本名典客，後改曰大鴻臚。大行令者，本名行人，卽典客之屬官也，後改曰大行令。故事之尊重者遣大鴻臚，而輕賤者遣大行也。

## 雜録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孝文皇帝元年十月）皇帝曰：『【略】典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禄印。【略】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

《漢書》卷七《昭帝紀》　（元鳳元年）武都氐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額侯韓增、大鴻臚廣明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

又　卷三六《楚元王劉交傳》　（劉德）父爲宗正，徙大鴻臚丞，遷太中大夫，後復爲宗正，雜案上官氏、蓋主事。

又　卷六六《車千秋傳》　（車千秋）爲大鴻臚。數月，遂代劉屈氂爲丞相，封富民侯。

又　卷七一《平當傳》　（平當）復徵入爲太中大夫給事中，參遷長信少府、大鴻臚、光禄勳。

又　卷七三《韋玄成傳》　（韋安）世歷郡守，大鴻臚，長樂衛尉，朝廷稱有宰相之器，會其病終。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蕭）望之爲左馮翊三年，京師稱之，遷大鴻臚。

又　《蕭育傳》　（蕭育）復爲中郎將使匈奴。歷冀州、青州兩郡刺史，長水校尉，泰山太守，入守大鴻臚。

又　《蕭由傳》　（蕭）由爲大鴻臚，會病，不及賓贊，還歸故官，病免。復爲中散大夫，終官。

又　卷八六《王嘉傳》　（王嘉）徵入爲大鴻臚，徙京兆尹，遷御史大夫。

又　卷八八《儒林傳・孟卿》　（橋）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榮琅邪太守。【略】

周堪字少卿，齊人也。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霸爲博士。堪譯官令，論於石渠，經爲最高，後爲太子少傅，而孔霸以太中大夫授太子。

《後漢書》卷二三《竇章傳》　（竇章）遷少府。漢安二年，轉大鴻臚。

又　卷二六《牟融傳》　（牟融）入代鮑昱爲司隸校尉，多所舉正，百僚敬憚之。八年，代包咸爲大鴻臚。

又　《韋彪傳》　（韋）彪行太常從，數召入，問以三輔舊事，禮儀風俗。【略】還，拜大鴻臚。

又　卷二七《趙典傳》　（趙典）公事去官，徵拜城門校尉，轉將作大匠，遷少府，又轉大鴻臚。

又　卷三二《樊儵傳》　（樊）梵字文高，爲郎二十餘年，三署服其重慎。悉推財物二千餘萬與孤兄子，官至大鴻臚。

又　卷三七《桓焉傳》　（桓焉）拜光禄大夫。陽嘉二年，代來歷爲大鴻臚，數日，遷爲太常。

又　卷四六《陳寵傳》　（陳寵）拜爲尚書。遷大鴻臚。

又　卷四八《爰延傳》　（爰延）拜五官中郎將，轉長水校尉，遷魏郡太守，徵拜大鴻臚。

又　卷五一《龐參傳》　（龐）參爲遼東太守。永建元年，遷度遼將軍。四年，入爲大鴻臚。

又《橋玄傳》（橋玄）爲河南尹，轉少府、大鴻臚。

又卷五四《楊彪傳》（楊彪）即拜光禄大夫。十餘日，遷大鴻臚。

又卷六一《周舉傳》（周舉）遷河内太守，徵爲大鴻臚。

又卷七六《循吏傳・劉寵》（劉寵）徵爲將作大匠。【略】轉爲宗正、大鴻臚。

又卷七九上《儒林傳・窪丹》（窪丹）爲博士，稍遷，十一年，爲大鴻臚。

又卷七九下《儒林傳・包咸》（包咸）拜諫議大夫、侍中、右中郎將。永平五年，遷大鴻臚。

又《魏應傳》（魏應）爲博士，再遷侍中。十三年，遷大鴻臚。十八年，拜光禄大夫。

《漢書》卷五《景帝紀注》大鴻臚者，本名典客，後改曰大鴻臚。大行令者，本名行人，即典客之屬官也，後改曰大行令。故事之尊重者遣大鴻臚，而輕賤者遣大行也。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卷一〇《孝文本紀》漢置九卿：【略】六曰大鴻臚。

唐・杜佑《通典》卷二五《職官七》後漢九卿而分屬三司：【略】太僕卿、廷尉、大鴻臚，三卿並司徒所部。

## 典屬國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成帝河平元年省并大鴻臚。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大鴻臚》（大鴻臚）本注曰：承秦有典屬國，別主四方夷狄朝貢侍子，成帝時省并大鴻臚。中興省驛官、別火二令、丞，及郡邸長、丞，但令郎治郡邸。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注引《十三州志》典屬國，武帝置，掌納匈奴降者也。哀帝省并大鴻臚。

《漢書》卷七《昭帝紀注》典屬國，本秦官，漢因之，掌歸義蠻夷，屬官有九譯令。後省，并大鴻臚。

### 雜録

《史記》卷一〇九《李將軍列傳》（李將軍）『李廣才氣，天下無雙，自負其能，數與虜敵戰，恐亡之。』於是乃徙爲上郡太守。徙爲上谷太守，匈奴日以合戰。

《漢書》卷四《文帝紀》（文帝七年夏六月遣詔）令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發近縣卒萬六千人，發内史卒萬五千人，藏郭穿復土屬將軍武。

又卷七《昭帝紀》（始元六年）移中監蘇武前使匈奴，留單于庭十九歲乃還，奉使全節，以武爲典屬國，賜錢百萬。

又卷一〇《成帝紀》（河平元年）六月，罷典屬國并大鴻臚。

又卷五四《李廣傳》（李廣）爲上谷太守，數與匈奴戰。典屬國公孫昆邪爲上泣曰：『李廣材氣，天下亡雙，自負其能，數與虜確，恐亡之。』上乃徙廣爲上郡太守。

又《蘇武傳》（蘇）武以（元始）［始元］六年春至京師。詔武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拜爲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略】數年，昭帝崩，武以故二千石與計謀立宣帝，賜爵關内侯，食邑三百户。久之，衛將軍張安世薦武明習故事，奉使不辱命，先帝以爲遺言。宣帝即時召武待詔宦者署，數進見，復爲右曹典屬國。

又卷七〇《常惠傳》（常惠）後代蘇武爲典屬國，明習外國事，勤勞數有功。甘露中，後將軍趙充國薨，天子遂以惠爲右將軍，典屬國如故。

又卷七九《馮奉世傳》（馮奉世）爲執金吾。上郡屬國歸義降胡萬餘人反去。初，昭帝末，西河屬國胡伊酋若王亦將衆數千人畔，奉世輒持節將兵追擊。右將軍典屬國常惠薨，奉世代爲右將軍典屬國，加諸吏

之號。數歲，爲光禄勳。【略】

（馮）奉世將萬二千人騎，以將屯爲名。典屬國任立、護軍都尉韓昌爲偏裨，到隴西，分屯三處。

# 主客尚書

## 綜述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注引《漢舊儀》　尚書四人爲四曹：【略】主客尚書主外國事。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注引蔡質《漢儀》　客曹郎主治羌胡事，劇遷二千石或刺史，其公遷爲縣令，秩滿自占縣去，詔書賜錢三萬與三臺祖餞，餘官則否。治嚴一月，準謁公卿陵廟乃發。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引應劭《漢官》　客曹掌羌、胡朝會，法駕出，護駕。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漢官儀》　尚書四員，武帝置，成帝加一爲五。【略】主客尚書，主外國四夷事。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大鴻臚》　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

又《百官志三·少府》　尚書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略】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世祖承遵，後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漢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書，員四人，增丞亦爲四人。曹尚書【略】其四曰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光武分二千石曹爲二，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改常侍曹爲吏曹，凡六尚書，減二丞，唯置左右二丞而已。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而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各有其任。【略】其四曰主客曹，主外國夷狄事。【略】後漢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駕羌胡朝賀事。

## 雜録

又　卷九四上《匈奴傳》　天子巡邊，親至朔方，勒兵十八萬騎以見武節，而使郭吉風告單于。既至匈奴，匈奴主客問所使，郭吉卑體好言曰：『吾見單于而口言。』單于見吉，吉曰：『南越王頭已懸於漢北闕下。今單于即能前與漢戰，天子自將兵待邊；即不能，亟南面而臣於漢。何但遠走，亡匿於幕北寒苦無水草之地爲？』語卒，單于大怒，立斬主客見者，而留郭吉不歸，遷辱之北海上。

《漢書》卷六八《金安上傳》　（金）敞爲人正直，敢犯顔色，左右憚之，唯上亦難焉。病甚，上使使者問所欲，以弟岑爲託，上詔岑，拜爲（郎）使主客。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　（永元）六年春，皇甫稜免，以執金吾朱徽行度遼將軍。時單于與中郎將杜崇不相平，乃上書告崇，崇諷西河太守令斷單于章，無由自聞。而崇因與朱徽上言：『南單于安國疏遠故胡，親近新降，欲殺左賢王師子及左臺且渠劉利等。又右部降者謀共迫脇安國，起兵背畔，請西河、上郡、安定爲之儆備。』和帝下公卿議，皆以爲『蠻夷反覆，雖難測知，然大兵聚會，必未敢動摇。今宜遣有方略使者之單于庭，與杜崇、朱徽及西河太守幷力，觀其動静。如無它變，可令崇等就安國會其左右大臣，責其部衆横暴爲邊害者，共平罪誅。若不從命，令爲權時方略，事畢之後，裁行客賜，亦足以威示百蠻』。帝從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一八《職官部一六·主客郎中·主客員外郎》引《後漢書》　（何遠）起家爲尚書主客郎。

# 地方民族事務管理機構分部

## 屬國都尉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略】

農都尉、屬國都尉，皆武帝初置。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　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略】

（武帝）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略】

（建武年間）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益州》　（安帝）又以諸道置蜀、廣漢、犍爲三郡屬國都尉。

《漢書》卷六《武帝紀注》　凡言屬國者，存其國號而屬漢朝，故曰屬國。

《後漢書》卷二三《竇融傳注》　漢邊郡皆置屬國。

### 雜録

《漢書》卷六《武帝紀》　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幷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

又　卷八《宣帝紀》　（神爵二年）夏五月，羌虜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略】

（五鳳三年）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　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略】勇士，屬國都尉治滿福。【略】

安定郡，武帝元鼎三年置。【略】三水，屬國都尉治。【略】

上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翟國，七月復故。【略】雕陰道，龜茲，屬國都尉治。【略】

西河郡，武帝元朔四年置。【略】美稷，屬國都尉治。【略】

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略】河陰，蒲澤，屬國都尉治。

又　卷三六《劉歆傳》　（劉歆）求出補吏，爲河内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後復轉在涿郡，歷三郡守。數年，以病免官，起家復爲安定屬國都尉。

又　卷五九《張放傳》　（張）左遷放爲北地都尉。數月，復徵入侍中。太后以放爲言，出放爲天水屬國都尉。

又　卷七九《馮奉世傳》　（馮）奉世爲光禄大夫、水衡都尉。元帝即位，爲執金吾。

上郡屬國歸義降胡萬餘人反去。初，昭帝末，西河屬國胡伊酋若王亦將衆數千人畔，奉世輒持節將兵追擊。

又　《馮立傳》　（馮）立字聖卿，通《春秋》。以父任爲郎，稍遷諸曹。竟寧中，以王舅出爲五原屬國都尉。數年，遷五原太守，徙西河、上郡。

又　卷八六《何武傳》　（王）莽從弟成都侯王邑爲侍中，矯稱太皇太后指白哀帝，爲莽求特進給事中。哀帝復請之，事發覺。太后爲謝，上以太后故不忍誅之，左遷邑爲西河屬國都尉，削千户。

又　卷九四上《匈奴傳》　（壺衍鞮單于立後數年）右賢王、犁汙王四千騎分三隊，入日勒、屋蘭、番和。張掖太守、屬國都尉發兵擊，大破之，得脱者數百人。屬國千長義渠王騎士射殺犁汙王，賜黄金二百斤，馬二百匹，因封爲犁汙王。屬國都尉郭忠封成安侯。自是後，匈奴不敢入張掖。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　（征和中）上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略】曩者，朕之不明，以軍候弘上書言「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

下，馳言『秦人，我匈若馬』，又漢使者久留不還，故興師遣貳師將軍，欲以爲使者威重也。古者卿大夫與謀，參以蓍龜，不吉不行。乃者以縛馬書徧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乃至郡屬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強，夫不足者視人有餘」。【略】故朕親發貳師下酺山，詔之必毋深入。』

又 卷一〇〇《敘傳》 （班）穉少爲黃門郎中常侍，方直自守。成帝季年，立定陶王爲太子，數遣中盾請問近臣，穉獨不敢答。哀帝卽位，出穉爲西河屬國都尉，還廣平相。

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五》 廣漢屬國：（都尉）故北部都尉，屬（蜀）［廣漢］郡，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三城。【略】

蜀郡屬國：故屬西部都尉，延光元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四城。【略】

犍爲屬國：故郡南部都尉，永初元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二城。【略】

張掖屬國：武帝置屬國都尉，以主蠻夷降者，安帝時，別領五城。【略】

張掖居延屬國：故郡都尉，安帝別領一（郡）［城］。【略】

龜茲屬國【略】

遼東屬國：故邯鄲，西部都尉，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別領六城。洛陽東北三千二百六十里。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二十一年）夏四月，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遣將兵長史陳訢討平之。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二年二月）己亥，復置西河、上郡屬國都尉官。

又 卷五《安帝紀》 （永初元年春正月）戊寅，分犍爲南部爲屬國都尉。【略】

（永初二年）廣漢塞外參狼羌降，分廣漢北部爲屬國都尉。【略】

（延光二年）分蜀郡西部爲屬國都尉。【略】

（建光元年四月）甲戌，遼東屬國都尉龐奮，承僞璽書殺玄菟太守姚光。

又 卷七《桓帝紀》 （永壽元年）南匈奴左［奠鞬］臺［耆］、且渠伯德等叛，寇美稷，安定屬國都尉張奐討除之。

又 卷二三《竇融傳》 （竇）融以軍降更始大司馬趙萌，萌以爲校尉，甚重之，薦融爲鉅鹿太守。融見更始新立，東方尚擾，不欲出關，而高祖父嘗爲張掖太守，從祖父爲護羌校尉，從弟亦爲武威太守，累世在河西，知其土俗，獨謂兄弟曰：『天下安危未可知，河西殷富，帶河爲固，張掖屬國精兵萬騎，一旦緩急，杜絶河津，足以自守，此遺種處也。』兄弟皆然之。融於是日往守萌，辭讓鉅鹿，圖出河西。萌爲言更始，乃得爲張掖屬國都尉。

又 卷二六《馮勤傳》 （馮宗）至張掖屬國都尉。

又 卷三三《鄭弘傳》注引《謝承書》 （鄭弘）其曾祖父本齊國臨淄人，官至蜀郡屬國都尉。

又 卷三八《馮緄傳》 （馮緄）初舉孝廉，七遷爲廣漢屬國都尉，徵拜御史中丞。

又 卷六五《張奐傳》 （張奐）拜議郎。永壽元年，遷安定屬國都尉。

又 《段熲傳》 段熲字紀明，武威姑臧人也。【略】初舉孝廉，爲憲陵園丞、陽陵令，所在［有］能政。遷遼東屬國都尉。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張興》 （張興）子鮪，傳興業，位至張掖屬國都尉。

又 卷八二下《方術傳·公沙穆》 公沙穆字文义，北海膠東人也。【略】遷弘農令。【略】永壽元年，霖雨大水，三輔以東莫不湮沒。穆明曉占候，乃豫告令百姓徙居高地，故弘農人獨得免害。遷遼東屬國都尉，善得吏人歡心。

又 《董扶傳》 （董）扶私謂太常劉焉曰：『京師將亂，益州分野有天子氣。』焉信之，遂求爲益州牧，扶亦爲蜀郡屬國都尉，相與入蜀。

又 卷八六《西南夷傳·莋都》 延光二年春，旄牛夷叛，攻零關，殺長吏，益州刺史張喬與西部都尉擊破之。於是分置蜀郡屬國都尉，領四縣，如太守。

又 卷八八《西域傳》 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張璫上書陳三策，以

爲：『北虜呼衍王常展轉蒲類、秦海之間，專制西域，共爲寇鈔。今以酒泉屬國吏士二千餘人集昆侖塞，先擊呼衍王，絶其根本，因發鄯善兵五千人脇車師後部，此上計也。若不能出兵，可置軍司馬，將士五百人，四郡供其犂牛、穀食，出據柳中，此中計也。如又不能，則宜棄交河城，收鄯善等悉使入塞，此下計也。』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　昌黎郡：漢屬遼東屬國都尉，魏置郡。

## 道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縣大率方百里【略】有蠻夷曰道。

又　注引《漢舊儀》　内郡爲縣，三邊爲道。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條》　（郡）屬官，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略】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

又　《縣鄉條》　凡縣主蠻夷曰道。【略】秦制也。

### 雜録

《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　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爲隸臣妾，錮，勿令以爵、賞免，舍匿者與同罪。

《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　相如爲郎數歲，會唐蒙使略通夜郎西僰中，發巴蜀吏卒千人，郡又多爲發轉漕萬餘人，用興法誅其渠帥，巴蜀民大驚恐。上聞之，乃使相如責唐蒙，因喻告巴蜀民以非上意。檄曰：『【略】方今田時，重煩百姓，己親見近縣，恐遠所谿谷山澤之民不徧聞，檄到，亟下縣道，使咸知陛下之意，唯毋忽也。』

又　卷一二一《儒林列傳》　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略】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内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

又　卷二三《刑法志》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

又　卷六七《梅福傳》　（梅福）爲郡文學，補南昌尉。後去官歸壽春，數因縣道上言變事，求假軺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輒報罷。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上・立春》　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師百官皆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青旛，施土牛耕人于門外，以示兆民，至立夏。

又　《禮儀志中・案户》　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户比民。

又　《郡國志五・犍爲屬國》　益州刺史部，郡、國十二，縣、道一百一十八。

# 司法機構部

## 丞相府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

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注引《獻帝起居注》　建安八年十二月，復置司直，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領諸州。九年十二月，詔司直比司隸校尉，坐同席在上，假傳置，從事三人，書佐四人。【略】

（司徒）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本注曰：世祖卽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録諸州，建武十八年省也。

## 雜録

《史記》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申屠）嘉爲人廉直，門不受私謁。是時太中大夫鄧通方隆愛幸，賞賜累巨萬。文帝嘗燕飲通家，其寵如是。是時丞相入朝，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禮。丞相奏事畢，因言曰：『陛下愛幸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以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檄召鄧通詣丞相府，不來，且斬通。通恐，入言文帝。文帝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坐自如，故不爲禮，責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吏今行斬之！』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文帝度丞相已困通，使使者持節召通，而謝丞相曰：『此吾弄臣，君釋之。』鄧通既至，爲文帝泣曰：『丞相幾殺臣。』【略】

（申屠）嘉爲丞相五歲，孝文帝崩，孝景帝卽位。二年，鼂錯爲内史，貴幸用事，諸法令多所請變更，議以謫罰侵削諸侯，而丞相嘉自絀所言不用，疾錯。錯爲内史，門東出，不便，更穿一門南出。南出者，太上皇廟壝垣。嘉聞之，欲因此以法錯擅穿宗廟垣爲門，奏請誅錯。錯客有語錯，錯恐，夜入宫上謁，自歸景帝。至朝，丞相奏請誅内史錯。景帝曰：『錯所穿非眞廟垣，乃外壝垣，故他官居其中，且又我使爲之，錯無罪。』罷朝，嘉謂長史曰：『吾悔不先斬錯，乃先請之，爲錯所賣。』

又　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列傳》　元光四年春，丞相言灌夫家在潁川，橫甚，民苦之。請案。上曰：『此丞相事，何請。』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陽朔三年）夏六月，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逐捕，以軍興從事，皆伏辜。【略】

（永始三年）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

又　卷四六《衞綰傳》　（衞綰）爲丞相三歲，景帝崩，武帝立。建元中，丞相以景帝病時諸官囚多坐不辜者，而君不任職，免之。

又　卷四七《梁懷王劉輯傳》　（梁王）立復殺人。天子遣廷尉賞、大鴻臚由持節卽訊。至，移書傅、相、中尉曰：『王背策戒，諍暴妄行，連犯大辟，毒流吏民。比比蒙恩，不伏重誅，不思改過，復賊殺人。幸得蒙恩，丞相長史、大鴻臚丞卽問。王陽病抵讕，置辭驕嫚，不首主令，與背畔亡異。丞相、御史請收王璽綬，送陳留獄。明詔加恩，復遣廷尉、大鴻臚雜問。今王當受詔置辭，恐復不首實對。』

又　卷五三《廣川惠王劉越傳》　（廣川王）去年十四五，事師受《易》，師數諫正去，去益大，逐之。内史請以爲掾，師數令内史禁切王家。去使奴殺師父子，不發覺。後去數置酒，令倡俳羸戲坐中以爲樂。相強劾繫倡，闌入殿門，奏狀。事下考案，倡辭，本爲王教脩靡夫人望卿弟都歌舞。使者召望卿，都，去對皆淫亂自殺。會赦不治。望卿前亨煮，卽取他死人與都死幷付其母。母曰：『都是，望卿非也。』數號哭求死，昭信令奴殺之。奴得，辭服。本始三年，相内史奏狀，具言赦前所犯。天子遣大鴻臚、丞相長史、御史丞、廷尉正雜治鉅鹿詔獄，奏請逮捕去及后昭信。

又　卷六七《朱雲傳》　（朱雲）爲槐里令。時中書令石顯用事，與充宗爲黨，百僚畏之。唯御史中丞陳咸年少抗節，不附顯等，而與雲相結。雲數上疏，言丞相韋玄成容身保位，亡能往來，而咸數毀石顯。久之，有司考雲，疑風吏殺人。羣臣朝見，上問丞相以雲治行。丞相玄成言雲暴虐亡狀。時陳咸在前，聞之，以語雲。雲上書自訟，咸爲定奏草，求下御史中丞。事下丞相，丞相部吏考立其殺人罪。雲亡入長安，復與咸計議。丞相具發其事，奏：『咸宿衞執法之臣，幸得進見，漏泄所聞，以私

語雲，爲定奏草，欲令自下治，後知雲亡命罪人，而與交通，雲以故不得。』上於是下咸、雲獄，減死爲城旦。咸、雲遂廢錮，終元帝之世。

又 卷七六《趙廣漢傳》（趙）廣漢客私酤酒長安市，丞相吏逐去，客疑男子蘇賢言之，以語廣漢。廣漢使長安丞按賢，尉史禹故劾賢爲騎士屯霸上，不詣屯所，乏軍興。賢父上書訟罪，告廣漢，事下有司覆治。禹坐要斬，請逮捕廣漢。有詔卽訊，辭服，會赦，貶秩一等。廣漢疑其邑子槀畜教令，後以他法論殺畜。人上書言之，事下丞相御史，案驗甚急。廣漢使所親信長安人爲丞相府門卒，令微司丞相門內不法事。地節三年七月中，丞相傅婢有過，自絞死。廣漢聞之，疑丞相夫人妬殺之府舍。而丞相奉齋酎入廟祠，廣漢得此，使中郎趙奉壽風曉丞相，欲以脅之，毋令窮正已事。丞相不聽，案驗愈急。廣漢欲告之，先問太史知星氣者，言今年當有戮死大臣，廣漢卽上書告丞相罪。制曰：『下京兆尹治。』廣漢知事迫切，遂自將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收奴婢十餘人去，責以殺婢事。丞相魏相上書自陳：『妻實不殺婢。廣漢數犯罪法不伏辜，以詐巧迫脅臣相，幸臣相寬不奏。願下明使者治廣漢所驗臣相家事。』事下廷尉治罪，實丞相自以過譴笞傅婢，出至外弟乃死，不如廣漢言。司直蕭望之劾奏：『廣漢摧辱大臣，欲以劫持奉公，逆節傷化，不道。』宣帝惡之，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鞫獄故不以實，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天子可其奏。【略】廣漢竟坐要斬。廣漢雖坐法誅，爲京兆尹廉明，威制豪強，小民得職。

又 卷八三《薛宣傳》谷永上疏曰：『（薛宣）爲左馮翊，崇教養善，威德並行，衆職脩理，姦軌絶息，辭訟者歷年不至丞相府。』

又 卷八六《王嘉傳》初，廷尉梁相與丞相長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千石雜治東平王雲獄。

又 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嚴延年）其父爲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爲郡吏。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孝元馮昭儀》哀帝卽位，遣中郎謁者張由將醫治中山小王。由素有狂易病，病發怒去，西歸長安。尚書簿責擅去狀，由恐，因誣言中山太后祝詛上及太后。太后卽傅昭儀也，素常怨馮太后，因是遣御史丁玄案驗，盡收御者官吏及馮氏昆弟在國者百餘人，分繫雒陽、魏郡、鉅鹿。數十日無所得，更使中謁者令史立與丞相長史大鴻臚丞雜治。

《後漢書》卷四六《陳寵傳》（陳寵）辟司徒鮑昱府。是時三府掾屬專尚交遊，以不肯視事爲高。寵常非之，獨勤心物務，數爲昱陳當世便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時司徒辭訟，久者數十年，事類溷錯，易爲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寵爲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

## 御史府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御史大夫，廷尉，內史【略】秩各二千石。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

《後漢書》卷四四《胡廣傳》注引《漢雜事》凡羣臣之書，通於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駮議。章者需頭，稱『稽首上以聞』，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言』，下『稽首以聞』，其中有所請，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劉昭注引胡廣曰 孝宣感路溫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御史起此。後因別置，冠法冠，秩百石，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

又 引蔡質《漢儀》（御史大夫）丞，故二千石爲之，或選侍御

史高第，執憲中司，朝會獨坐，內掌蘭臺，督諸州刺史，糾察百寮，出爲二千石。【略】

（侍御史）其二人者更直，執法省中者，皆糾察百官，督州郡。公法府掾屬高第補之。初稱守，滿歲拜眞，出治劇爲刺史、二千石，平遷補令。見中丞，執板揖。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二《職官部下》引《漢官儀》** 御史中丞二人，本御史大夫之丞。其一別在殿中，兼典蘭臺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章奏，糾察百僚，休有烈光。

**《後漢書》卷二七《酷吏傳・周紆》注引《漢官儀》** 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糾察百官。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 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監御史在殿中，密舉非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

## 雜録

**《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 御史書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卽下，甲午到蓋廬治所。其壬寅補益從治，上治它獄。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張湯）爲茂陵尉，治方中。武安侯爲丞相，徵湯爲史，時薦言之天子，補御史，使案事。治陳皇后蠱獄，深竟黨與。於是上以爲能，稍遷至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

**《漢書》卷八三《朱博傳》** 朱博爲大司空，奏言：『【略】高皇帝以聖德受命，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年，天下安寧。』

**又 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嚴延年）歸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舉侍御史。是時大將軍霍光廢昌邑王，尊立宣帝。宣帝初卽位，延年劾奏光『擅廢立，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然朝廷肅焉敬憚。延年後復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於是覆劾延年闌內罪人，法至死。延年亡命。會赦出，丞相御史府徵書同日到，延年以御史書先至，詣御史府，復爲掾。

**《後漢書》卷二四《馬嚴傳》**（馬）嚴字威卿。【略】肅宗卽位，徵拜侍御史中丞。【略】其冬，有日食之灾，嚴上封事曰：『臣聞日者衆陽之長，食者陰侵之徵。《書》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言王者代天官人也。故考績黜陟，以明褒貶。無功不黜，明陰盛陵陽。臣伏見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奉事盡心爲國，而司察偏阿，取與自己，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不卽垂頭塞耳，採求財賂。今益州刺史朱酺、揚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等，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遵前制。舊丞相、御史親治職事，唯丙吉以年老優游，不案吏罪，於是宰府習爲常俗，更共罔養，以崇虛名，或未曉其職，便復遷徙，誠非建官賦禄之意。宜敕正百司，各責以事，州郡所舉，必得其人。若不如言，裁以法令。《傳》曰：「上德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故火烈則人望而畏之，水懦則人狎而翫之。爲政者寬以濟猛，猛以濟寬。」如此，綏御有體，灾眚消矣。』書奏，帝納其言而免酺等官。

# 尚書

## 綜述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注引《漢舊儀》** 尚書四人爲四曹：【略】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主斷獄事。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注引《漢舊儀》** 初置五曹，有三公曹，主斷獄。

**又 注引蔡質《漢儀》** 典天下歲盡集課事。三公尚書二人，典三

公文書。吏曹尚書典選舉齋祀，屬三公曹。【略】

又　（二千石曹尚書）掌中郎官水火、盜賊、辭訟、罪眚。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漢官儀》　尚書四員，武帝置，成帝加一爲五。【略】成帝加三公尚書，主斷獄事。僕射，秦官也。僕，主也。古者重武事，每官必有主射以督課之。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列曹尚書，案尚書本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而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各有其任。【略】後成帝又置三公曹，主斷獄，是爲五曹。後漢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駕羌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爲六曹。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曹名。

## 雜録

《漢書》卷七《成帝紀》　（建始）四年春，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

又　卷六〇《杜欽傳》　上令尚書劾奏京兆尹章，章死詔獄。

又　卷七二《龔勝傳》　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尚書劾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

《後漢書》卷三九《劉愷傳》　（劉愷）爲司徒。【略】時征西校尉任尚以姦利被徵抵罪。尚曾副大將軍鄧騭，騭黨護之，而太尉馬英、司空李郃承望騭旨，不復先請，即獨解尚臧錮，愷不肯與議。後尚書案其事，二府並受譴咎，朝廷以此稱之。

又　卷四六《陳忠傳》　（陳）忠字伯始，永初中辟司徒府，三遷廷尉正，以才能有聲稱。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尚書，使居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鬻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略】

（陳忠）上疏諫曰：『【略】又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爲先，文慘言醜，有乖章憲。宜責求其意，割而勿聽。』

又　卷四九《王符傳》　《述赦篇》曰：『【略】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闕庭自明者，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什六七矣。』

又　卷五六《張皓傳》　（廷尉張皓）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辯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

又　卷六一《左雄傳》　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詣尚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

## 廷尉府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御史大夫，廷尉【略】秩各二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王莽改曰作士。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廷尉》注引《漢官》　（廷尉）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六人二百石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騎吏，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六《秦始皇本紀》注引應劭曰　聽獄必質諸朝廷，與衆共之，兵獄同制，故稱廷尉。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　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正、左監各一

人。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決詔獄。

## 雜録

《漢書》卷四《文帝紀》（文帝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

又 卷五《景帝紀》（景帝）後元年春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

又 卷八《宣帝紀》（地節四年）夏五月，詔曰：『【略】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又 卷二三《刑法志》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略】

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又 卷四八《賈誼傳》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爲廷尉。

又 卷七〇《陳湯傳》後東萊郡黑龍冬出，人以問湯，湯曰：『是所謂玄門開。微行數出，出入不時，故龍以非時出也。』又言當復發徙，傳相語者十餘人。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廷尉增壽議，以爲『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臣下承用失其中，故移獄廷尉，無比者先以聞，所以正刑罰，重人命也。』

又 卷七一《于定國傳》（于）定國少學法于父，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選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會昭帝崩，昌邑王徵即位，行淫亂，定國上書諫。後王廢，宣帝立，大將軍光領尚書事，條奏羣臣諫昌邑王者皆超遷。定國繇是爲光禄大夫，平尚書事，甚見任用。數年，遷水衡都尉，超爲廷尉。【略】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愼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不冤。』【略】爲廷尉十八歲，遷御史大夫。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黄霸》（黄霸）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吏民愛敬焉。

自武帝末，用法深。昭帝立，幼，大將軍霍光秉政，大臣爭權，上官桀等與燕王謀作亂，光既誅之，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羣下，繇是俗吏尚嚴酷以爲能，而霸獨用寬和爲名。會宣帝即位，在民間時知百姓苦吏急也，聞霸持法平，召以爲廷尉正，數決疑獄，庭中稱平。

又 卷九〇《酷吏傳・王温舒》（王温舒）數爲吏，以治獄至廷尉史。事張湯，遷爲御史。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建武二年）冬十一月，以廷尉岑彭爲征南大將軍，率八將軍討鄧奉於堵鄉。

又 卷六《順帝紀》（永建元年冬十月）壬寅，廷尉張皓爲司空。

又 卷八《靈帝紀》（中平二年）三月，廷尉崔烈爲司徒。

又 卷一五《王常傳》王常字顔卿，潁川舞陽人也。【略】及更始立，以常爲廷尉，大將軍，封知命侯。【略】更始西都長安，以常行南陽太守事，令專命誅賞，封爲鄧王，食八縣，賜姓劉氏。

又 卷三八《馮緄傳》（馮緄）徵拜京兆尹，轉司隸校尉，所在立威刑。遷廷尉、太常。【略】

（馮緄）後拜屯騎校尉，復爲廷尉。

又 卷四六《郭躬傳》（郭躬）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

又 《郭鎮傳》（郭鎮）拜河南尹，轉廷尉。【略】

（郭禎）以能法律至廷尉。【略】

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

又 卷四六《陳寵傳》（陳）寵代郭躬爲廷尉。性仁矜。及爲理官，數議疑獄，常親自爲奏，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帝輒從之，濟活者甚衆。其深文刻敝，於此少衰。寵又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

又《陳忠傳》（陳）忠字伯始，永初中辟司徒府，三遷廷尉正，以才能有聲稱。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尚書，使居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又 卷四八《霍諝傳》（霍諝）出爲河南尹，遷司隸校尉，轉少府、廷尉。

又 卷五六《張皓傳》（張皓）拜廷尉。皓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辯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

又《陳球傳》（陳球）拜光禄大夫，復爲廷尉、太常。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卷一〇《孝文本紀》漢置九卿，【略】五曰廷尉。

# 宗正府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内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王莽并其官於秩宗。初，内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注引《漢官儀》宗正卿，秩中二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引如淳曰 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徒官』。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宗正》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序録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

唐・杜佑《通典》卷二五《職官七・諸卿上・宗正卿》秦置宗正，掌親屬。漢因之，更以敍九族。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五年，又於郡國置宗師，以糾皇室親族世氏，致教訓焉，選有德義者爲之。有冤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上書宗伯，請以聞。常以正月賜宗伯帛十疋。王莽併宗伯於秩宗。後漢曰宗正，卿一人，掌序録王國嫡庶之次，及諸皇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皇族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兩漢皆以皇族爲之，不以他族。

## 雜録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高祖七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

又 卷三六《楚元王劉交傳》（劉）德字路叔，修黄老術，有智略。少時數言事，召見甘泉宫，武帝謂之『千里駒』。昭帝初，爲宗正丞，雜治劉澤詔獄。父爲宗正，徙大鴻臚丞，遷太中大夫，後復爲宗正，雜案上官氏、蓋主事。

又 卷四四《淮南厲王劉長傳》（文帝）六年，令男子但等七十人與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謀，以輦車四十乘反谷口，令人使閩越、匈奴。事覺，治之，乃使使召淮南王。

王至長安，丞相張蒼，典客馮敬行御史大夫事，與宗正、廷尉雜奏：『長廢先帝法，不聽天子詔，居處無度，爲黄屋蓋擬天子，擅爲法令，不用漢法。及所置吏，以其郎中春爲丞相，收聚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與居，爲治家室，賜與財物爵禄田宅，爵或至關内侯，奉以二千石所不當得。大夫但、士伍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欲以危宗廟社稷，謀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事覺，長安尉奇等往捕開章，長匿不予，與故中尉蔺忌謀，殺以閉口，爲棺椁衣衾，葬之肥陵，謾吏曰「不知安在」。又陽聚土，樹表其上曰「開章死，葬此下」。及長身自賊殺無罪者一人；令吏論殺無罪者六人；爲亡命棄市詐捕命者以除罪；擅罪人，無告劾繫治城旦以上十四人；赦免罪人死罪十八人，城旦舂以下五十八人；賜人爵關内侯以下九十四人。前日長病，陛下心憂之，使使者賜棗脯，長不肯見拜使者。南海民處廬江界中者反，淮南吏卒擊之。陛下遣使者齎帛五十

匹，以賜吏卒勞苦者。長不欲受賜，謾曰「無勞苦者」。南海王織上書獻璧帛皇帝，忌擅燔其書，不以聞。吏請召治忌，長不遣，謾曰「忌病」。長所犯不軌，當棄市，臣請論如法。』【略】

衡山王賜，淮南王弟，當坐收。有司請逮捕衡山王。【略】上使宗正以符節治王。

《後漢書》卷五五《千乘貞王伉傳》　太后立桓帝弟蠡吾侯悝爲勃海王，奉鴻祀。延熹八年，悝謀爲不道，有司請廢之。帝不忍，乃貶爲瘿陶王，食一縣。

悝後因悝中常侍王甫求復國，許謝錢五千萬。帝臨崩，遺詔復爲勃海王。悝知非甫功，不肯還謝錢。甫怒，陰求其過。初，迎立靈帝，道路流言悝恨不得立，欲鈔徵書，而中常侍鄭颯、中黃門董騰並任俠通剽輕，數與悝交通。王甫司察，以爲有姦，密告司隸校尉段熲。熹平元年，遂收颯送北寺獄。使尚書令廉忠誣奏颯等謀迎立悝，大逆不道。遂詔冀州刺史收悝考實，又遣大鴻臚持節與宗正、廷尉之勃海，迫責悝。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劉昆》　（劉昆）子軼，字君文，傳昆業，門徒亦盛。永平中，爲太子中庶子。建初中，稍遷宗正，卒官，遂世掌宗正焉。

# 地方司法機構分部

## 郡級司法機構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置吏律》　郡守二千石官、縣道官言邊變事急者，及吏遷徙、新爲官、屬尉、佐以上毋乘馬者，皆得爲駕傳。縣道官之計，各關屬所二千石官。其受恆秩氣廩，及求財用年輸，郡關其守，中關內史。受（授）爵及除人關於尉。都官自尉、內史以下毋治獄，獄無輕重關於正；郡關於守。

《後漢書》卷二〇《王霸傳》注引《漢官儀》　（郡）決曹，主罪法事。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劉昭注引《漢舊儀》　（哀帝元壽二年）郡國守長史上計事竟，遣公出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記室掾史一人大音讀敕畢，遣敕曰：『詔書殿下禁吏無苛暴。丞史歸告二千石。【略】治獄決訟，務得其中。』

又　《百官志五・州郡》　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

### 雜録

《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略】

（宣帝）乃下詔曰：『【略】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

又　卷五一《路温舒傳》　（路温舒）求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又受《春秋》，通大義。舉孝廉，爲山邑丞。

又　卷七一《于定國傳》　（于定國）父于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略】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參丁壯，奈何？』其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强斷之，咎黨在是乎？』於是殺牛自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略】

（于）定國少學法于父，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

史，以選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

又 **卷七六《韓延壽傳》** （韓延壽）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略】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臥傳舍，閉閤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延壽大喜，開閤延見，內酒肉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告鄉部，有以表勸悔過從善之民。延壽乃起聽事，勞謝令丞以下，引見尉薦。郡中歙然，莫不傳相敕厲，不敢犯。延壽恩信周徧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推其至誠，吏民不忍欺紿。

又 **《張敞傳》** （張）敞使（卒）［賊］捕掾絮舜有所案驗。舜以敞劾奏當免，不肯爲敞竟事，私歸其家。人或諫舜，舜曰：『吾爲是公盡力多矣，今五日京兆耳，安能復案事？』敞聞舜語，即部吏收舜繫獄。是時冬月未盡數日，案事吏晝夜驗治舜，竟致其死事。舜當出死，敞使主簿持教告舜曰：『五日京兆竟何如？冬月已盡，延命乎？』乃棄舜市。

又 **《王尊傳》** （王尊）年十三，求爲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署守屬監獄。久之，尊稱病去，事師郡文學官，治《尚書》《論語》，略通大義。復召署守屬治獄，爲郡決曹史。數歲，以令舉幽州刺史從事。而太守察尊廉，補遼西鹽官長。【略】

（王尊）守京兆尹，后爲眞，凡三岁。【略】尊出行縣，男子郭賜自言尊：『許仲家十餘人共殺賜兄賞，公歸舍。』

又 **卷八六《何武傳》** （何武）遷揚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爲虧除，免之而已；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九江太守戴聖，《禮經》號小戴者也，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及武爲刺史，行部録囚徒，有所舉以屬郡。聖曰：『後進生何知，乃欲亂人治。』皆無所決。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 （黃霸）爲河南太守丞。霸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温良有讓，足知，善御衆。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吏民愛敬焉。

**《後漢書》卷二〇《王霸傳》注引《東觀記》** （王霸）祖父爲詔獄丞。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四八《職官部四六・郡國相》引《東觀漢記》** 吳祐字季英，陳留人。遷膠東相，政唯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相爭訴者，輒閉閤自責，然後科其所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之後，爭隙省息，吏民不欺。

又 **卷三八四《人事部二十五・幼智上》引《續漢書》** 樂恢字伯奇，京兆長陵人。父爲縣吏，得罪，令收將殺之。恢時年十一，常于府寺門晝夜號泣。令聞之，即解其父。

又 **卷四八一《人事部一二二・仇讎上》引謝承《後漢書》** 橋玄遷齊國相。郡有孝子爲父報讎，繫臨淄獄，玄愍其至孝，欲上讞減罪。縣令路芝酷烈苛暴，因殺之，懼玄收録，佩印綬欲走。玄自以爲深負孝子，捕得芝，束縛藉械以還，笞殺以謝孝子冤魂。

**《後漢書》卷二〇《王霸傳》** （王霸）父爲郡決曹掾，霸亦少爲獄吏。

又 **卷四六《郭躬傳》** （郭躬）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内比之東海于公。

又 **《陳寵傳》** （陳寵）爲太山太守。後轉廣漢太守。西州豪右幷兼，吏多姦貪，訴訟日百數。寵到，顯用良吏王渙、鐔顯等，以爲腹心，訟者日減，郡中清肅。

又 **卷四八《應奉傳》** （應奉）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録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説罪繫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脱，時人奇之。

又 **卷六四《吳祐傳》** （吳）祐以光禄四行遷膠東侯相。【略】祐政唯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訴者，輒閉閤自責，然後斷其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之後，爭隙省息，吏人懷而不欺。嗇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以進其父，父得而怒曰：『有君如是，何忍欺之！』促歸伏罪。性慙懼，詣閤持衣自首。祐屏左右問其故，性具談父言。祐

曰：『掾以親故，受汙穢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人矣」。』使歸謝其父，還以衣遺之。又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爲誓，屬兒以報吳君。』因投繯而死。

又 **卷七六《循吏傳・孟嘗》** （孟）嘗少脩操行，仕郡爲户曹史。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厭苦供養，加鴆其母，列訟縣庭。郡不加尋察，遂結竟其罪。嘗先知枉狀，備言之於太守，太守不爲理。嘗哀泣外門，因謝病去，婦竟冤死。自是郡中連旱二年，禱請無所獲。後太守殷丹到官，訪問其故，嘗詣府具陳寡婦冤誣之事。因曰：『昔東海孝婦，感天致旱，于公一言，甘澤時降。宜戮訟者，以謝冤魂，庶幽枉獲申，時雨可期。』丹從之，即刑訟女而祭婦墓，天應澍雨，穀稼以登。嘗後策孝廉，舉茂才，拜徐令。州郡表其能，遷合浦太守。

又 **卷七七《酷吏傳・周紆》** （周紆）爲勃海太守。每赦令到郡，輒隱閉不出，先遣使屬縣盡決刑罪，乃出詔書。

又 **《黄昌傳》** （黄昌）本出孤微。居近學宫，數見諸生修庠序之禮，因好之，遂就經學。又曉習文法，仕郡爲決曹。刺史行部，見昌，甚奇之，辟從事。

又 **卷八一《獨行傳・周嘉》** （周嘉）高祖父燕，宣帝時爲郡決曹掾。太守欲枉殺人，燕諫不聽，遂殺囚而黜燕。囚家守闕稱冤。詔遣覆考，燕見太守曰：『願謹定文書，皆著燕名，府君但言時病而已。』出謂掾史曰：『諸君被問，悉當以罪推燕。如有一言及於府君，燕手劍相刃。』使者乃收燕繫獄。屢被掠楚，辭無屈撓。當下蠶室，乃嘆曰：『我平王之後，正公玄孫，豈可以刀鋸之餘下見先君？』遂不食而死。



# 縣級司法機構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具律》** 獄事當治論者，其令、長、丞或行鄉官視它事，不存，及病，而非出縣道界也，及諸都官令、長、丞行離官有它事，而皆其官之事也，及病，非出官在所縣道界也，其守丞及令、長若眞丞存者所獨斷治論有不當者，令眞令、長、丞不存及病者皆共坐之，如身斷治論及存者之罪。

**《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

## 雜録

**《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周勃）免相就國。【略】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

**《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 初，廣漢客私酤酒長安市，丞相（史）［吏］逐去（客）。客疑男子蘇賢言之，以語廣漢。廣漢使長安丞按賢，尉吏禹故劾賢爲騎士屯霸上，不詣屯所，乏軍興。

又 **《王尊傳》** （王尊）遷號令，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春正月，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妻，妬笞我。』尊聞之，遣吏收捕驗問，辭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尊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吏民驚駭。

又 **卷八三《薛宣傳》** 薛宣字贛君，東海郯人也。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吏。後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略】

谷永上疏曰：『【略】竊見少府宣，材茂行絜，達於從政，前爲御史

中丞，執憲轂下，不吐剛茹柔，舉錯時當。【略】爲左馮翊，崇教養善，威德並行，衆職脩理，姦軌絶息，辭訟者歷年不至丞相府，赦後餘盜賊什分三輔之一。功效卓爾，自左内史初置以來未嘗有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八一《人事部一二二・仇讎上》引《東觀漢記》**　海曲有吕母者，子爲縣吏，犯小罪，宰論殺之。吕母怨宰，密聚客，規以報仇。母家素豐，貲産數百萬，乃益釀醇酒，買刀劍衣服。少年來沽者，皆貰與之，視其乏者，輒假衣裘，不問多少。少年欲相與償之，吕母泣曰：『縣宰枉殺吾子，欲爲報怨耳，諸君寧肯哀之乎？』少年許諾，相聚得數千百人。因與吕母入海，自稱將軍，遂破海曲，執縣宰殺之，以祭其冢也。【略】

申屠蟠同郡緱氏女玉爲父報讎，殺夫氏之黨，吏執玉以告外黄令梁配，欲論殺玉。蟠時年十五，爲書生，進諫曰：『玉之節義足以感無耻之孫，激忍辱之子。遭明時，當表旌廬墓，況在清聽，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爲讞得減死論。鄉人稱美之。【略】

酒泉龐涓母者，趙氏之女，字娥。父爲同縣人所殺，而娥兄弟三人，俱疾物故。讎乃喜而自賀，以爲莫已報也。娥陰懷感憤，乃潛備刀兵，常推車以候讎家，十餘年不能得。後遇於都亭，刺殺之，因詣縣自首，曰：『父仇已報，請就刑戮。』福富長尹喜義之，解印綬欲與俱亡。娥不肯去，曰：『怨塞身死，妾之明分。詰罪治獄，君之常理。何敢苟生，以枉公法！』後遇赦得免。州郡表其閭。太常張奐嘉歎，以束帛禮之。【略】

郅惲友人董子張病，將終，惲候之。子張視惲，戲欷不能言。惲曰：『吾知子不悲天命，痛讎不復也。』惲即起將客遮仇人，取其頭以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絶。惲即詣縣，以狀自首。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　（永元六年秋七月）丁巳，幸洛陽寺，録囚徒，舉冤獄。收洛陽令下獄抵罪，司隸校尉、河南尹皆左降。

**又　卷一四《北海靜靖王興傳》**　（劉興）試守縣氏令。爲人有明略，善聽訟，甚得名稱。

**又　卷二五《魯恭傳》**　（魯恭）拜中牟令。恭專以德化爲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而不肯還之，牛主訟於恭。恭召亭長，敕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掾史泣涕共留之。亭長乃慙悔。還牛，詣獄受罪，恭貰不問。於是吏人信服。

**又　卷二六《牟融傳》**　（牟融）以司徒茂才爲豐令，視事三年，縣無獄訟，爲州郡最。

**又　《韋義傳》**　（韋義）爲廣都長，甘陵、陳二縣令，政甚有績，官曹無事，牢獄空虚。【略】廣都爲生立廟。及卒，三縣吏民爲義舉哀，若喪考妣。

**又　卷五八《虞詡傳》**　（虞詡）祖父經，爲郡縣獄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上其狀，恆流涕隨之。

**又　卷六七《黨錮傳・張儉》**　（張儉）爲東部督郵。時中常侍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所爲不軌。儉舉劾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覽遏絶章表，並不得通，由是結仇。鄉人朱並，素性佞邪，爲儉所棄，並懷怨恚，遂上書告儉與同郡二十四人爲黨，於是刊章討捕。儉得亡命，困迫遁走，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後流轉東萊，止李篤家。外黄令毛欽操兵到門，篤引欽謂曰：『張儉知名天下，而亡非其罪。縱儉可得，寧忍執之乎？』欽因起撫篤曰：『蘧伯玉恥獨爲君子，足下如何自專仁義？』篤曰：『篤雖好義，明廷今日載其半矣。』欽歎息而去。

**又　《賈彪傳》**　（賈彪）補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爲『賈子』，生女名爲『賈女』。

**又　卷七六《循吏傳・王渙》**　（洛陽令王渙）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宜。其冤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壓塞羣疑。又能以譎數發摘姦伏。京師稱歎，以爲渙有神算。

**又　《孟嘗傳》**　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厭苦供養，加鴆其母，列訟縣庭。

**又　卷七七《酷吏傳・董宣》**　（董宣）爲洛陽令。時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乃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

又《周紆傳》（周紆）補南行唐長。到官，曉吏人曰：『朝廷不以長不肖，使牧黎民，而性雖位猾吏，志除豪賊，且勿相試！』遂殺縣中尤無狀者數十人，吏人大震。遷博平令，收考姦臧，無出獄者。【略】

（周紆）遷召陵侯相。廷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藁入城者？』門者對：『唯有廷掾耳。』又問鈐下：『外頗有疑令與死人語者不？』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考問，具服『不殺人，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

## 鄉亭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鄉）嗇夫職聽訟。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卷八《高祖本紀》秦法，十里一亭，十亭一鄉。亭長，主亭之吏。【略】民有訟諍，吏留平辨，得成其政。

### 雜録

《後漢書》卷三三《虞延傳》（虞延）少爲户牖亭長。時王莽貴人魏氏賓客放從，延率吏卒突入其家捕之。

又 卷四九《王符傳》《爰日篇》曰：『【略】中才以上，足議曲直，鄉亭部吏，亦有任決斷者，而類多枉曲，蓋有故焉。夫理直則恃正而不橈，事曲則詒意以行賕。不橈故無恩於吏，行賕故見私於法。若事有反覆，吏應坐之，吏以應坐之故，不得不枉之於庭。以贏民之少黨，而與豪吏對訟，其勢得無屈乎？縣承吏言，故與之同。若事有反覆，縣亦應坐之，縣以應坐之故，而排之於郡。以一民之輕，而與一縣爲訟，其理豈得申乎？事有反覆，郡亦坐之，郡以共坐之故，而排之於州。以一民之輕，與一郡爲訟，其事豈獲勝乎？既不肯理，故乃遠詣公府，公府復不能察，而當延以日月。貧弱者無以曠旬，强富者可盈千日。理訟若此，何枉之能理乎？正士懷怨結而不見信，猾吏崇姦軌而不被坐，此小民所以易侵苦，而天下所以多困窮也。』

# 監察機構部

## 中央監察機構分部

### 諫官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略】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禄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

漢・王符《潛夫論》卷二《考績第七》（大夫）以言語爲職，諫諍爲官。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四三《職官部四十一・光禄大夫》引《漢官解詁》武帝以中大夫，爲光禄大夫，與博士俱以儒雅之選。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光禄勳》劉昭注引胡廣曰 光禄大夫，本爲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置諫大夫爲光禄大夫，世祖中興，以爲諫議大夫。又有太中、中散大夫。此四等於古皆爲天子之下大夫，視列國之上卿。

唐・杜佑《通典》卷三四《職官一六・文散官・光祿大夫以下》引胡廣云　諫議、光祿、太中、中散大夫，此四等於古禮皆天子之下大夫、列國之上卿。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光祿勳》劉昭注引《漢官》（光祿大夫）三人。【略】

（太中大夫）二十人，秩比二千石。【略】

（中散大夫）二十人，秩比二千石。【略】

（諫議大夫）三十人。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五六《設官部八・大夫總》引《漢官儀》天子廿七大夫，職在言議，毗亮九卿。【略】

登高能作賦者，可以爲大夫。【略】

感物造端，才知深美，可與國事，故舉爲列大夫。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光祿勳》　光祿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令所使。凡諸國嗣之喪，則光祿大夫掌弔。

太中大夫，千石。本注曰：無員。

中散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

諫議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

唐・杜佑《通典》卷三四《職官一六・文散官・光祿大夫以下》秦時，光祿勳屬官有中大夫。漢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大夫。銀章青綬。掌議論，屬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無常事，唯顧問應對，詔命所使，無員。後漢光祿大夫三人。【略】

太中大夫，秦官，亦掌論議。漢因之。後漢置二十人。【略】

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後漢因之，後置三十人。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六《漢集議》　漢置大夫專掌議論事，苟疑似未決，合中朝之士雜議之。自兩府大臣以下至博士、議郎，皆得議之，不嫌於卑抗尊也。如呼韓邪單于款塞卒用郎中侯應之策，朱博得罪議獄者五十八人，王嘉得罪議獄者六十人，故曰：漢集議有公天下之心。

## 雜録

《漢書》卷九《元帝紀》　（初元元年）夏四月，詔曰：『【略】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

又　卷一〇《成帝紀》　（河平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蝕之。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哀帝即位之年）詔曰：『【略】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朕之不德，民反蒙辜，朕甚懼焉。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灾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又　卷四八《賈誼傳》　（太中大夫賈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黄，數用五，爲官名悉更，奏之。文帝謙讓未皇也。然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説皆誼發之。於是天子議以誼任公卿之位。

又　卷六四上《主父偃傳》　（主父）偃數上疏言事，遷謁者，中郎，中大夫。歲中四遷。【略】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築城以逐匈奴，内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説，下公卿議，皆言不便。公孫弘曰：『秦時嘗發三十萬衆築北河，終不可就，已而棄之。』朱買臣難詘弘，遂置朔方，本偃計也。

又　卷七〇《陳湯傳》　（陳）湯下獄當死，太中大夫谷永上疏訟湯【略】書奏，天子出湯，奪爵爲士伍。

又　卷七二《貢禹傳》　（貢禹）舉賢良爲河南令。歲餘，以職事爲府官所責，免冠謝。遂去官。【略】元帝初即位，徵禹爲諫大夫，數虚己問以政事。

又　《龔勝傳》　（龔勝）爲諫大夫。【略】勝居諫官，數上書求見，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灾異數見，不可不憂。制度泰奢，刑罰泰深，賦斂泰重，宜以儉約先下。其言祖述王吉、貢禹之意。爲大夫二歲餘，遷丞相司直，徙光祿大夫，守右扶風。數月，上知勝非撥煩

吏，乃復還勝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

又《鮑宣傳》（鮑宣）爲諫大夫。宣每居位，常上書諫爭，其言少文多實。是時，帝祖母傅太后欲與帝母俱稱尊號，封爵親屬，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何武、大司馬傅喜始執正議，失傅太后指，皆免官。丁、傅子弟並進，董賢貴幸，宣以諫大夫從其後，上書諫曰：『【略】治天下者當用天下之心爲心，不得自專快意而已也。上之皇天見譴，下之黎庶怨恨，次有諫爭之臣，陛下苟欲自薄而厚惡臣，天下猶不聽也。臣雖愚戇，獨不知多受祿賜，美食太官，廣田宅，厚妻子，不與惡人結仇怨以安身邪？誠迫大義，官以諫爭爲職，不敢不竭愚。惟陛下少留神明，覽《五經》之文，原聖人之至意，深思天地之戒。臣宣吶鈍於辭，不勝悗悗，盡死節而已。』

又 卷七三《韋賢傳》 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曰：『朕聞明王之御世也，遭時爲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嘗所親以立宗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今賴天地之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蠻貊貢職，久遵而不定，令疏遠卑賤共承尊祀，殆非皇天祖宗之意，朕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

又 卷七五《夏侯勝傳》（夏侯勝）爲博士、光祿大夫。會昭帝崩，昌邑王嗣立，數出。勝當乘輿前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

又 卷七七《劉輔傳》 劉輔，河間宗室也。舉孝廉，爲襄賁令。上書言得失，召見，上美其材，擢爲諫大夫。會成帝欲立趙倢伃爲皇后，先下詔封倢伃父臨爲列侯。輔上書。【略】書奏，上使侍御史收縛輔，繫掖庭秘獄，羣臣莫知其故。於是中朝左將軍辛慶忌、右將軍廉褒、光祿勳師丹、太中大夫谷永俱上書曰：『臣聞明王垂寬容之聽，崇諫爭之官，廣開忠直之路，不罪狂狷之言，然後百僚在位，竭忠盡謀，不懼後患，朝廷無譴諛之士，元首無失道之譽。竊見諫大夫劉輔，前以縣令求見，擢爲諫大夫，此其言必有卓詭切至，當聖心者，故得拔至於此。旬日之間，收下秘獄，臣等愚，以爲輔幸得託公族之親，在諫臣之列，新從下土來，未知朝廷體，獨觸忌諱，不足深過。小罪宜隱忍而已，如有大惡，宜暴治理官，與衆共之。昔趙簡子殺其大夫鳴犢，孔子臨河而還。今天心未豫，災異屢降，水旱迭臻，方當隆寬廣問，褒直盡下之時也。而行慘急之誅於諫爭之臣，震驚羣下，失忠直心。假令輔不坐直言，所坐不著，天下不可户曉。同姓近臣本以言顯，其於治親養忠之義誠不宜幽囚于掖庭獄。公卿以下見陛下進用輔亟，而折傷之暴，人有懼心，精銳銷耎，莫敢盡節正言，非所以昭有虞之聽，廣德美之風也。臣等竊深傷之，唯陛下留神省察。』上乃徙繫輔共工獄，減死罪一等，論爲鬼薪，終於家。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蕭望之）累遷諫大夫、丞相司直，歲中三遷，官至二千石。其後霍氏竟謀反誅，望之寖益任用。是時，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以望之爲平原太守。望之雅意在本朝，遠爲郡守，内不自得，乃上疏曰：『陛下哀愍百姓，恐德化之不究，悉出諫官以補郡吏，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者也。朝無爭臣則不知過，國無達士則不聞善。願陛下選明經術，温故知新，通於幾微謀慮之士以爲内臣，與參政事。諸侯聞之，則知國家納諫憂政，亡有闕遺。若此不怠，成、康之道其庶幾乎！外郡不治，豈足憂哉？』書聞，徵入守少府。

又 卷八一《孔光傳》（孔光）爲議郎。光祿勳匡衡舉光方正，爲諫議大夫。

又 卷八五《谷永傳》（谷）永既陰爲大將軍鳳説矣，能實最高，由是擢爲光祿大夫。永奏書謝鳳曰：『永斗筲之材，質薄學朽，無一日之雅，左右之介，將軍説其狂言，擢之皂衣之吏，厠之爭臣之末，不聽浸潤之譖，不食膚受之愬，雖齊桓、晉文用士篤密，父悊兄覆育子弟，誠無以加！』【略】

（谷永）爲北地太守。【略】時灾異尤數，永當之官，上使衛尉淳于長受永所欲言。永對曰：『臣永幸得以愚朽之材爲大中大夫，備拾遺之臣，從朝者之後，進不能盡思納忠輔宣聖德，退無被堅執鋭討不義之功，猥蒙厚恩，仍遷至北地太守。【略】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責者盡其忠，有官守者修其職。臣永幸得免於言責之辜，有官守之任，當畢力遵職，養綏百姓而已，不宜復關得失之辭。』

又 卷八六《王嘉傳》（王）嘉爲人剛直嚴毅有威重，上甚敬之。哀帝初立，欲匡成帝之政，多所變動，嘉上疏曰：『【略】前蘇令發，欲遣大夫使逐問狀，時見大夫無可使者，召盩厔令尹逢拜爲諫大夫遣之。今諸大夫有材能者甚少，宜豫畜養可成就者，則士赴難不愛其死；臨事倉卒乃求，非所以明朝廷也。』

《後漢書》卷二六《韋彪傳》（韋彪）上疏諫曰：『【略】又諫議之職，應用公直之士，通才謇正，有補益於朝者，今或從徵試輩爲大夫。【略】』書奏，帝納之。

又 卷三六《鄭興傳》（鄭興）爲太中大夫。明年三月晦，日食。興因上疏曰：『【略】今公卿大夫多舉漁陽太守郭伋可大司空者，而不以時定，道路流言，咸曰「朝廷若用功臣」，功臣用則人位謬矣。願陛下上師唐、虞，下覽齊、晉，以成屈己從衆之德，以濟羣臣讓善之功。【略】今陛下高明而羣臣惶促，宜留思柔剋之政，垂意《洪範》之法，博採廣謀，納羣下之策。』書奏，多有所納。

又 卷四三《樂恢傳》（樂恢）後徵拜議郎。會車騎將軍竇憲出征匈奴，恢數上書諫爭，朝廷稱其忠。

又 卷四八《李法傳》（李法）除博士，遷侍中、光禄大夫。歲餘，上疏以爲朝政苛碎，違永平、建初故事；宦官權重，椒房寵盛。又議史官記事不實，後世有識，尋功計德，必不明信。坐失旨，下有司，免爲庶人。【略】在家八年，徵拜議郎，諫議大夫，正言極辭，無改於舊。

又 卷五四《楊賜傳》（楊賜）復拜光禄大夫。光和元年，有虹蜺晝降於嘉德殿前，帝惡之，引賜及議郎蔡邕等入金商門崇德署，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問以祥異禍福所在。

又 卷五七《劉瑜傳》（劉瑜）上書陳事曰：『【略】陛下以北辰之尊，神器之寶，而微行近習之家，私幸宦官之舍，賓客市買，熏灼道路，因此暴縱，無所不容。今三公在位，皆博達道藝，而各正諸己，莫或匡益者，非不智也，畏死罰也。惟陛下設置七臣，以廣諫道，及開東序金縢史官之書，從堯、舜、禹、湯、文、武致興之道，遠佞邪之人，放鄭、衛之聲，則政致和平，德感祥風矣。臣悾悾推情，言不足採，懼以觸忤，征營憎悸。』於是特詔召瑜問灾咎之徵，指事案經讖以對。執政者欲令瑜依違其辭，而更策以它事。瑜復悉心以對，八千餘言，有切於前，帝竟不能用。拜爲議郎。

又 卷六一《周舉傳》（周舉）遷河内太守，徵爲大鴻臚。及梁太后臨朝，詔以殤帝幼崩，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馬訪奏宜如詔書，諫議大夫呂勃以爲應依昭穆之序，先殤帝，後順帝。詔下公卿。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躋僖於閔上。孔子譏之，書曰：「有事于太廟，躋僖公。」《傳》曰：「逆祀也。」及定公正其序，經曰「從祀先公」，爲萬世法也。今殤帝在先，於秩爲父，順帝在後，於親爲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呂勃議是也。』太后下詔從之。

又 卷七九《儒林傳・歐陽歙》濟陰曹曾字伯山，從歙受《尚書》，門徒三千人，位至諫議大夫。

又 卷八〇上《文苑傳・李尤》（李尤）安帝時爲諫議大夫，受詔與謁者僕射劉珍等俱撰《漢記》。後帝廢太子爲濟陰王，尤上書諫爭。



# 御史府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御史大夫，廷尉，内史。【略】秩各二千石。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内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禄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

《後漢書》卷四四《胡廣傳》注引《漢雜事》凡羣臣之書，通於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駮議。章者需頭，稱『稽首上以聞』，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言』，下『稽首以聞』，其中有所請，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卿校

送謁者臺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劉昭注引蔡質《漢儀》（御史大夫）丞，故二千石爲之，或遷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朝會獨坐，內掌蘭臺，督諸州刺史，糾察百寮，出爲二千石。【略】

（侍御史）其二人者更直，執法省中者，皆糾察百官，督州郡。公法府掾屬高第補之。初稱守，滿歲拜眞，出治劇爲刺史、二千石，平遷補令。見中丞，執板揖。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二《職官部下》引《漢官儀》　御史中丞二人，本御史大夫之丞。其一別在殿中，兼典蘭臺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章奏，糾察百僚，休有烈光。

《後漢書》卷七七《酷吏傳・周紆》注引《漢官儀》　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糾察百官。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　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監御史在殿中，密舉非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

## 雜録

《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　御史書以廿七等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卽下，甲午到蓋廬治所。其壬寅補益從治，上治它獄。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　（張湯）爲茂陵尉，治方中。武安侯爲丞相，徵湯爲史，時薦言之天子，補御史，使案事。治陳皇后蠱獄，深竟黨與。於是上以爲能，稍遷至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

《漢書》卷八三《朱博傳》　朱博爲大司空，奏言：『【略】高皇帝以聖德受命，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年，天下安寧。』

又　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　（嚴延年）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舉侍御史。是時大將軍霍光廢昌邑王，尊立宣帝。宣帝初卽位，延年劾奏光『擅廢立，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然朝廷肅焉敬憚。延年後復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於是覆劾延年闌內罪人，法至死。延年亡命。會赦出，丞相御史府徵書同日到，延年以御史書先至，詣御史府，復爲掾。

《後漢書》卷二四《馬嚴》　（馬）嚴字威卿。【略】肅宗卽位，徵拜侍御史中丞。【略】其冬，有日食之灾，嚴上封事曰：『臣聞日者衆陽之長，食者陰侵之徵。《書》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言王者代天官人也。故考績黜陟，以明褒貶。無功不黜，明陰盛陵陽。臣伏見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奉事盡心爲國，而司察偏阿，取與自己，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不卽垂頭塞耳，採取財賂。今益州刺史朱酺、揚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等，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遵前制。舊丞相、御史親治職事，唯丙吉以年老優游，不案吏罪，於是宰府習爲常俗，更共罔養，以崇虛名，或未曉其職，便復遷徙，誠非建官賦禄之意。宜敕正百司，各責以事，州郡所舉，必得其人。若不如言，裁以法令。《傳》曰：「上德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故火烈則人望而畏之，水懦則人狎而翫之。爲政者寬以濟猛，猛以濟寬。」如此，綏御有體，灾眚消矣。』書奏，帝納其言而免酺等官。

# 地方監察機構分部

## 刺　史

### 綜　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

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又　卷六《武帝紀》注引《漢舊儀》　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治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到所部，郡國各遣一吏迎之界上，所察六條。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三《職官部六一・別駕》引應劭《漢官儀》　元帝時，丞相于定國條州大小爲設吏員，有治中、別駕、諸郡從事，秩皆百石，同諸郡從事。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引《漢官典職儀》　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涉能否，斷治怨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埶，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

又　卷七六《王尊傳》注引《漢儀注》　刺史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　外十有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録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略】

（刺史）常以春分行部，郡國各遣一吏迎界上。

唐・杜佑《通典》卷三二《職官一四・總論州佐》引《庾亮集・答郭遜書》　別駕，舊與刺史別乘同流，宣化於萬里。其任居刺史之半，安可任非其人。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　刺史，每州各一人。黄帝立四監以治萬國，唐、虞世十二牧，是其職也。周改曰典，秦曰監御史，而更遣丞相史分刺諸州，謂之刺史。刺之爲言猶參覘也。寫書亦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尚書事是也。刺史班行六條詔書，其一條曰，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陵弱，以衆暴寡；其二條曰，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其三條曰，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加罰，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譌言；其四條曰，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其五條曰，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其六條曰，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貨賂，割損正令。歲終則乘傳詣京師奏事。成帝綏和元年，改爲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前漢世，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後漢世，所治始有定處，止八月行部，不復奏事京師。【略】

官屬有別駕從事史一人，從刺史行部；治中從事史一人，主財穀簿書；兵曹從事史一人，主兵事；部從事史每郡各一人，主察非法；主簿一人，録閤下衆事，省署文書；門亭長一人，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一人，主選用；《孝經》師一人，主試經；月令師一人，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一人，平律；簿曹書佐一人，主簿書；典郡書佐每郡各一人，主一郡文書。漢制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劉昭注　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

唐・杜佑《通典》卷三二《職官》一四《州郡上・州牧刺史》　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至五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詔六條察州，凡十二州焉。居部九歲，舉爲守相。成帝綏和元年，以爲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乃更爲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後漢光武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外十二州各一人，其一州屬司隸校尉。漢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中興所治有定處。舊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録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不復自詣京師，雖父母之喪，不得去職。或謂州府爲外臺。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時天下方亂，豪傑各欲據有州郡，而劉焉、劉虞並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

又《總論州佐》　州之佐吏，漢有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簿曹簿曹從事史、主錢穀簿書、兵曹兵曹從事史有軍事則置之以主兵馬、部郡國從事史、典郡書佐等官又有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皆州自辟除，通爲百石又《後漢書》或云秩六百石職與司隸官屬同，唯無都官從事。漢魏之際，復增祭酒文學從事員。【略】

治中從事史一人，居中治事，主衆曹文書，漢制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九《部刺史》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一條，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諂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剥削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貨賂，割損政令。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小大相制，内外相維之意也。《元城語録》：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秋分行郡國。秩六百石，而得按二千石不法，其權最重。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皇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之初，而已設此制矣。成帝末，翟方進、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而朱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劉昭之論，以爲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秩裁六百，未生陵犯之釁。成帝改牧，其萌始大。《後漢書・劉焉傳》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刺史威輕，建議改爲牧伯，請選重臣以居其任。從之。州任之重自此而始。合二者之言觀之，則州牧之設，中材僅循資自全，强者至專權裂土，然後知刺史六條，爲百代不易之良法，而今之監察御史巡按地方，爲得古人之意矣。又其善者，在於一年一代。夫守令之官，不可以不久也，監臨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則情親而弊生，望輕而法玩。故一年一代之制。又漢法之所不如，而察吏安民之效，已見於二三百年者也。若夫倚勢作威，受賕不法，此特其人之不稱職耳。不以守令之貪殘而廢郡縣，豈以巡方之濁亂而停御史乎？至於秩止七品，與漢六百石制同，《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金華應氏曰：『方伯者，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也。又有監以臨之，蓋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大小相維，内外相統之微意也。何病其輕重不相準乎？夫不達前人立法之意，而輕議變更，未有不召亂而生事者。吾於成、哀之際，見漢治之無具矣。

又《六條之外不察》　漢時部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守令事。故朱博爲冀州刺史，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黄綬各自詣郡。鮑宣爲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翟方進傳》，言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自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爲，天下之事，猶治絲而棼之矣。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四《漢刺史察藩國》　歷考諸傳中，凡居此官者，大率皆以督察藩國爲事。如《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罪。《文三王傳》，冀州刺史林奏代王年罪。《武五子傳》，青州刺史雋不疑知齊孝王孫劉澤等反謀，收捕澤以聞。又昌邑哀王之子賀既廢，爲宣帝所忌，後復徙封豫章爲海昏侯，揚州刺史柯奏其罪。《張敞傳》，拜冀州刺史，既到部，而廣川王羣輩不道，賊發不得，敞圍王宫搜得之。【略】

因劾奏廣川王，削其户。蓋自賈誼在文帝時已慮諸侯難制，吴楚反後，防禁益嚴，部刺史總率一州，故以爲要務。

## 雜録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名臣文武欲盡，詔曰：『【略】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絶國者。』

又　卷一〇《成帝紀》　（綏和元年）十二月，罷部刺史，更置州

牧，秩二千石。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建平二年）罷州牧，復刺史。

又　卷六〇《杜緩傳》　（杜）緩六弟，五人至大官，少弟熊歷五郡二千石，三州牧刺史，有能名，唯中弟欽官不至而最知名。

又　卷七二《鮑宣傳》　（鮑宣）後爲都尉太守功曹，舉孝廉爲郎，病去官，復爲州從事。大司馬衛將軍王商辟宣，薦爲議郎，後以病去。哀帝初，大司空何武除宣爲西曹掾，甚敬重焉，薦宣爲諫大夫，遷豫州牧。

又　卷七六《王尊傳》　（王尊）爲郡決曹史。數歲，以令舉幽州刺史從事。

又　卷八三《薛宣傳》　（薛）宣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上疏曰：『陛下至德仁厚，哀閔元元，躬有日仄之勞，而亡佚豫之樂，允執聖道，刑罰惟中，然而嘉氣尚凝，陰陽不和，是臣下未稱，而聖化獨有不洽者也。臣竊伏思其一端，殆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至開私門，聽讒佞，以求吏民過失，譴呵及細微，責義不量力。郡縣相迫促，亦內相刻，流至衆庶。是故鄉黨闕於嘉賓之懽，九族忘其親親之恩，飲食周急之厚殫衰，送往勞來之禮不行。夫人道不通，則陰陽否鬲，和氣不興，未必不由此也。【略】方刺史奏事時，宜明申敕，使昭然知本朝之要務。臣愚不知治道，唯明主察焉。』上嘉納之。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繇是知名。

又　《朱博傳》　（朱）博本武吏，不更文法，及爲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官寺盡滿。從事白請且留此縣録見諸自言者，事畢乃發，欲以觀試博。博心知之，告外趣駕。既白駕辦，博出就車見自言者，使從事明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其民爲吏所冤，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略】

初，何武爲大司空，又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略】

（朱博）又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內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　河平中，方進轉爲博士。數年，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甚有威名。

又　卷八六《何武傳》　（何）武爲刺史，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其餘賢與不肖敬之如一，是以郡國各重其守相，州中清平。【略】

（何）武曰：『刺史古之方伯，上所委任，一州表率也，職在進善退惡。吏治行有茂異，民有隱逸，乃當召見，不可有所私問。』【略】

（何）武爲九卿時，奏言宜置三公官，又與方進共奏罷刺史，更置州牧，後皆復復故。【略】唯內史事施行。

又　《王嘉傳》　（王）嘉上疏曰：『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傳相促急，又數改更政事，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發揚陰私，吏或居官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錯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下材懷危內顧，一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或持其微過，增加成辠，言於刺史、司隸，或至上書章下；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有離畔之心。』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　（王莽）置州牧、部監二十五人，見禮如三公。監位上大夫，各主五郡。公氏作牧。

《三國志》卷二九《魏志・方技傳・管輅》裴松之注引《管輅別傳》　（冀州刺史斐徽）檄召輅爲文學從事【略】再相見，便轉爲鉅鹿從事；三見，轉治中；四見，轉從別駕。至十月，舉爲茂才。

晉・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上》注引謝承《後漢書》　孔恂字巨卿，新淦人。州別駕從事車前舊有屏星，如刺史車曲翳儀式。是時刺史行部，發去日晏，刺史怒，欲去別駕車屏星。恂諫曰：『明使君傳車自發

晚，而欲徹去屏星，毀國舊儀，此不可行。別駕可去，屏星不可省。』即投傳去。刺史追辭謝請，不肯還，於是遂不去屏星。

《三國志》卷八《魏志・陶謙傳》裴松之注引謝承《後漢書》　會黃巾作亂，陸梁五郡，郡縣發兵，以爲先辦。徐州刺史巴祇表功第一，當受遷賞，昱深以爲恥，委官還家。徐州牧陶謙初辟別駕從事，辭疾遜遁。謙重令揚州從事會稽吳範宣旨，昱守意不移；欲威以刑罰，然後乃起。舉茂才，遷廣陵太守。

唐・杜佑《通典》卷三二《職官一四・州郡》上《司隸校尉》引謝承《後漢書》　周乘爲交趾刺史，舉奏二郡穢濁太守，屬縣解印綬棄官者四十餘城。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三《職官部六一・別駕》引謝承《後漢書》　周景爲豫州刺史，辟陳蕃爲別駕，不就。景題別駕輿曰：『陳仲舉座也。』不復更辟。蕃惶懼，起視職。【略】

陳茂，豫州刺史周敞辟爲別駕從事，與俱行部。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三《職官六一・治中》引謝承《後漢書》　陳禪爲州治中從事，刺史爲人所劾受納贓賂，當傳栲，乃至笞掠無算，五毒畢加。神意自若，辭對無屈事，遂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十八年）罷州牧，置刺史。

又　卷三《章帝紀》　（章和五年四月）戊寅，詔曰：『【略】其申敕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德化，佈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五年）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敕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敕，後有犯者，顯明其罰。』【略】

（永元十年）九月，京師蝗。吏民言事者，多歸責有司。詔曰：『【略】百僚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刑辟，理冤虐，恤鰥寡，矜孤弱，思惟致灾興蝗之咎。』【略】

（永元）十年春三月壬戌，詔曰：『隄防溝渠，所以順助地理，通利壅塞。今廢慢懈弛，不以爲負。刺史、二千石其隨宜疏導。』

又　《殤帝紀》　（延平元年）秋七月庚寅，敕司隸校尉、部刺史曰：『夫天降灾戾，應政而至。間者郡國或有水灾，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譽，遂覆蔽灾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户口，掩匿盜賊，令姦惡無懲，署用非次，選舉乖宜，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不畏於天，不愧於人」。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二千石長吏其各實覈所傷害，爲除田租、芻藁。』

又　卷五《安帝紀》　（永初元年十一月）戊子，敕司隸校尉、冀幷二州刺史：『民訛言相驚，棄損舊居，老弱相攜，窮困道路。其各敕所部長吏，躬親曉諭。若欲歸本郡，在所爲封長檄。不欲，勿强。』【略】

（延光元年八月）己亥，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已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敕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簿。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隱親悉心，勿取浮華。

又　卷六《順帝紀》　（延光四年十一月）乙亥，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通褒斜路。【略】

（永建元年）夏五月丁丑，詔幽、幷、涼州刺史，使各實二千石以下至黃綬，年老劣弱不任軍事者，上名。

又　卷七《桓帝紀》　（永興二年）詔司隸校尉、部刺史曰：『蝗灾爲害，水變仍至，五穀不登，人無宿儲。其令所傷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

又　卷八《靈帝紀》　（中平五年）改刺史，新置牧。

又　卷二四《馬嚴傳》　其冬，有日食之灾，嚴上封事曰：『【略】臣伏見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奉事盡心爲國，而司察偏阿，取與自己，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不即垂頭塞耳，採取財賂。今益州刺史朱輔、揚州刺史倪説、涼州刺史尹業等，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遵前制。舊丞相、御史親治職事，唯丙吉以年老優遊，不案吏罪，於是宰府習爲常俗，更共罔養，以崇虛名，或未曉其職，便復遷徙，誠非建官賦禄之意。宜敕正百司，各責以事，州郡所

舉，必得其人。若不如言，裁以法令。【略】如此，綏御有體，灾眚消矣。』書奏，帝納其言而免酺等官。

又 卷二七《郭丹傳》（郭丹）至京師，常爲都講，諸儒咸敬重之。【略】更始二年，三公舉丹賢能，徵爲諫議大夫，持節使歸南陽，安集受降。【略】更始敗，諸將悉歸光武，並獲封爵；丹獨保平氏不下，爲更始發喪，衰絰盡哀。建武二年，遂潛逃去，敝衣閒行，涉歷險阻，求謁更始妻子，奉還節傳，因歸鄉里。

又 卷三一《郭伋傳》（郭）伋始至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道次迎拜。伋問：『兒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到，喜，故來奉迎。』伋辭謝之。及事訖，諸兒復送至郭外，問：『使君何日當還？』伋謂別駕從事，計日當告之。

又《賈琮傳》（賈琮）爲京兆令，有政理迹。舊交阯土多珍産，明璣、翠羽、犀、象、瑇瑁、異香、美木之屬，莫不自出。前後刺史率多無清行，上承權貴，下積私賂，財計盈給，輒復求見遷代，故吏民怨叛。中平元年，交阯屯兵反，執刺史及合浦太守，自稱『柱天將軍』。靈帝特敕三府精選能吏，有司舉琮爲交阯刺史。琮到部，訊其反狀，咸言賦斂過重，百姓莫不空單，京師遙遠，告冤無所，民不聊生自活，故聚爲盜賊。琮即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閒蕩定，百姓以安。巷路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在事三年，爲十三州最。徵拜議郎。

又 卷四八《徐璆傳》（徐璆）稍遷荆州刺史。時董太后姊子張忠爲南陽太守，因執放濫，臧罪數億。璆臨當之部，太后遣中常侍以忠屬璆。璆對曰：『臣身爲國，不敢聞命。』太后怒，遽徵忠爲司隸校尉，以相威臨。璆到州，舉奏忠臧餘一億，使冠軍縣上簿詣大司農，以彰暴其事。又奏五郡太守及屬縣有臧汙者，悉徵案罪，威風大行。

又 卷四九《王充傳》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略】刺史董勤辟爲從事，轉治中，自免還家。

又 卷五一《陳禪傳》（陳）禪曾孫寶，亦剛壯有禪風，爲州別駕從事，顯名州里。

又 卷五六《王龔傳》（王龔）稍遷青州刺史，劾奏貪濁二千石數人，安帝嘉之，徵拜尚書。

又 卷五八《傅燮傳》刺史耿鄙委任治中程球，球爲通姦利，士人怨之。

又 卷六六《王允傳》（王佳）復還仕，郡人有路佛者，少無名行，而太守王球召以補吏，允犯顔固爭，球怒，收允欲殺之。刺史鄧盛聞而馳傳，辟爲別駕從事，允由是知名，而路佛以之廢棄。

又 卷六七《黨錮傳・李膺》（李膺）再遷青州刺史，守令畏威明，多望風棄官。

又 卷七四上《袁紹傳》魏郡審配、鉅鹿田豐，並以正直不得志於韓馥。紹乃以豐爲別駕，配爲治中，甚見器任。

又 卷七八《宦者傳・侯覽》（侯）覽兄參爲益州刺史，民有豐富者，輒誣以大逆，皆誅滅之，没入財物，前後累億計。太尉楊秉奏參，檻車徵，於道自殺。京兆尹袁逢於旅舍閲參車三百餘兩，皆金銀錦帛珍玩，不可勝數。

又 卷八一《獨行傳・陸續》（陸）續幼孤，仕郡户曹史。時歲荒民飢，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續悉簡閲其民，訊以名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續因口説六百餘人，皆分别姓字，無有差謬。興異之。刺史行部，見續，辟爲別駕從事。

又《王忳傳》（王忳）仕郡功曹、州治中從事。舉茂才，除郿令。

# 司隸校尉

## 綜述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元延四年）二月，罷司隸校尉官。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弘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

復置，但爲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略】自司隸至虎賁校尉，秩皆二千石。

又 卷七二《鮑宣傳》 （鮑）宣爲司隸。時哀帝改司隸校尉但爲司隸，官比司直。丞相孔光行園陵，官屬以令行馳道中，宣出逢之，使吏鉤止丞相掾史，没入其車馬，摧辱宰相。事下御史，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閉門不肯納。宣坐距閉使者，【略】下廷尉獄。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千餘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上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宣既被刑，乃徙之上黨，以爲其地宜田牧，又少豪俊，易長雄，遂家於長子。

又 卷七七《蓋寬饒傳》 （蓋）寬饒初拜爲司馬，未出殿門，斷其禪衣，令短離地，冠大冠，帶長劍，躬案行士卒廬室，視其飲食居處，有疾病者身自撫循臨問，加致醫藥，遇之甚有恩。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衛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共更一年，以報寬饒厚德。宣帝嘉之，以寬饒爲太中大夫，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意。擢爲司隸校尉，刺舉無所迴避，小大輒舉，所劾奏衆多，廷尉處其法，半用半不用，公卿貴戚及郡國吏繇使至長安，皆恐懼莫敢犯禁，京師爲清。

又 《諸葛豐傳》 諸葛豐字少季，琅邪人也。以明經爲郡文學。名特立剛直。貢禹爲御史大夫，除豐爲屬舉侍御史。元帝擢爲司隸校尉，刺舉無所避，京師爲之語曰：『間何闊，逢諸葛。』上嘉其節，加豐秩光禄大夫。時侍中許章以外屬貴幸，奢淫不奉法度，賓客犯事，與章相連。豐案劾章，欲奏其事。適逢許侍中私出，豐駐車舉節詔章曰：『下！』欲收之。章迫窘，馳車去。豐追之，許侍中因得入宮門，自歸上。豐亦上奏。於是收豐節。司隸去節自豐始。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 故事，司隸校尉位在司直下，初除，謁兩府，其有所會，居中二千石前，與司直並迎丞相、御史。

《全後漢文》卷四五《司隸校尉箴》 江充作亂，辱於戾園，率隸掘蠱，以詰其姦。既定既寧，爰遂其官。俾督京甸，時惟鷹鸇。

《後漢書》卷五八《傅燮傳》注引《漢官》 司隸功曹從事，即持中也。

又 卷一下《光武帝紀》注引應劭《漢官儀》 司隸校尉部河南、河内、右扶風、左馮翊、京兆、河東、弘農七郡於河南洛陽，故謂東京爲『司隸』。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五〇《職官部》四八《司隸校尉》引應劭《漢官儀》 司隸校尉，糾皇太子、三公以下及旁州郡國無不統，陛坐見諸卿，皆獨席。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注引蔡質《漢儀》 司隸校尉見侍中，執板揖，河南尹亦如之。【略】

（司隸校尉）職在典京師，外部諸郡，無所不糾。封侯、外戚、三公以下，無尊卑。入宮，開中道稱使者，每會，後到先去。【略】

司隸詣臺廷議，處九卿上，朝賀處公卿下陪卿上。初除，謁大將軍、三公，通謁持板揖。公儀、朝賀無敬。臺召入宮對。見尚書持板，朝賀揖。

又 《州郡》注引《獻帝起居注》 建安十八年三月庚寅，省州并郡，復《禹貢》之九州。【略】省司隸校尉，以司隸部分屬豫州、冀州、雍州。

又 《司隸校尉》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孝武初置，持節，常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元帝去節，成帝省，建武中復置，并領一州。假佐二十五人。本注曰：主簿録閣下事，省文書。門亭長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主選用。《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簿曹書佐主簿書，其餘都官書佐及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各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更。司隸所部郡七。

又 《州郡》 建安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録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

## 雜録

《漢書》卷四五《張酺傳》 郡人鄭據時爲司隸校尉，奏免執金吾竇景。

又　卷七二《王駿傳》　（王駿）起家復爲幽州刺史，遷司隸校尉，奏免丞相匡衡，遷少府，八歲，成帝欲大用之，出駿爲京兆尹，試以政事。

又　《鮑宣傳》　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官屬以令行馳道中，（鮑）宣出逢之，使吏鉤止丞相掾史，没入其車馬，摧辱宰相。事下御史，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閉門不肯内。宣坐距閉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

又　卷七六《王尊傳》　初，中書謁者令石顯貴幸，專權爲姦邪。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皆阿附畏事顯，不敢言。久之，元帝崩，成帝初即位，顯徙爲中太僕，不復典權。衡、譚乃奏顯舊惡，請免顯等。尊於是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位三公，典五常九德，以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爲職。知中書謁者令顯等專權擅執，大作威福，縱恣不制，無所畏忌，爲海内患害，不以時白奏行罰，而阿諛曲從，附下罔上，懷邪迷國，無大臣輔政之義，皆不道，在赦令前。赦後，衡、譚舉奏顯，不自陳不忠之罪，而反揚著先帝任用傾覆之徒，妄言百官畏之。甚於主上。卑君尊臣，非所宜稱，失大臣體。又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衡與中二千石大鴻臚賞等會坐殿門下，衡南鄉，賞等西鄉。衡更爲賞布東鄉席，起立延賞坐，私語如食頃。衡知行臨，百官共職，萬衆會聚，而設不正之席，使下坐上，相比爲小惠於公門之下，動不中禮，亂朝廷爵秩之位。衡又使官大奴入殿中，問行起居，還言漏上十四刻行。臨到，衡安坐，不變色改容。無怵惕肅敬之心，驕慢不謹，皆不敬。』有詔勿治。於是衡慙懼，免冠謝罪，上丞相、侯印綬。天子以新即位，重傷大臣，乃下御史丞問狀。劾奏尊：『妄訛欺非謗赦前事，猥歷奏大臣，無正法，飾成小過，以塗汙宰相，摧辱公卿，輕薄國家，奉使不敬。』有詔左遷尊爲高陵令，數月，以病免。【略】

司隸遣假佐放，奉詔書白尊發吏捕人。

又　卷七七《孫寶傳》　哀帝即位，徵寶爲諫大夫，遷司隸。初，傅太后與中山孝王母馮太后俱事元帝，有郤，傅太后使有司考馮太后，令自殺，衆庶冤之。寶奏請覆治，傅太后大怒曰：『帝置司隸，主使察我。馮氏反事明白，故欲摘觸以揚我惡。我當坐之。』上乃順指下寶獄。尚書僕射唐林爭之，上以林朋黨比周，左遷敦煌魚澤障候。大司馬傅喜、光禄大夫龔勝固爭，上爲言太后，出寶復官。

又　卷八一《匡衡傳》　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匡）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壹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減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於是上可其奏，勿治，丞相免爲庶人，終於家。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孝成趙皇后》　後數月，司隸解光奏言：『臣聞許美人及故中宮史曹官皆御幸孝成皇帝，産子，子隱不見。臣遣從事掾業、史望驗問知狀者。』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二二五《職官部二三・御史中丞上》引《東觀漢記》　宣秉，建武元年拜御史中丞，上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

又　卷二五〇《職官部四八・司隸校尉》引《東觀漢記》　鮑永爲司隸校尉。時趙王良從上送中郎將來歙喪還，入夏城門中，與五官將車相逢，道迫，良怒，召門候岑尊，叩頭馬前。永劾奏良曰：『今月二十七日，車駕臨故中郎將來歙喪還，車駕過，須臾趙王良從後到，與右中郎將張邯相逢城門中，道迫狹，叱邯旋車，又召門候岑遵詰責，使前走數十步。按良諸侯藩臣，蒙恩入侍，知遵帝城門候吏六百石，而肆意加怒，令叩頭都道，走馬頭前。無藩臣之禮，大不敬也。』

又　引謝承《後漢書》　華松擢爲司隸校尉。是時貴戚專勢，有司軟弱，莫敢糾罰。松下車閉閣，不通私書，不與豪右相見，姦慝犯者輒死，奏馬氏三侯，羣豪斂手。

又　卷二六五《職官部六三・從事》引《東觀漢記》　鮑永爲司隸校尉，矜嚴公正，平陵鮑恢爲從事，恢亦抗直。詔曰：『貴戚且斂手，以避二鮑。』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六一《設官部一三》引謝承《後漢書》　任防，爲司隸校尉，下車，嘗食乾飯，十日一炊，閉閤不通豪。【略】

公孫曄字春光，爲司隸校尉。下車減損隨車，坐席不遷，豪傑貴戚賓

客絶其書疏，按法捕治，無所迴避，京師宴然，强族由是斂手。【略】

許永，爲司隸校尉。是時奄寺在內，貴幸用勢，永舉法無所迴避。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五〇《職官部四八・司隸校尉》引《續漢書》** 陽球，字方正，漁陽人也。少有勇氣，尚書令中常侍王甫、曹節等秉權勢，球常唾手拊髀曰：『陽球作司隸，此曹子何得爾耶！』尋爲司隸，明日詣闕謝恩。甫時休下在舍，球報甫罪，收至洛陽詔獄，自臨拷之。甫子萌亦見收。【略】

牟融拜司隸校尉，典司京都，執憲持平，多所舉正。百僚莫不敬憚。

**晉・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一》**（延熹）八年，桓帝因日蝕之變，乃拜故司徒韓演爲司隸校尉，以次誅鉏，京都正清。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〇《先賢士女總贊中・犍爲士女》** 趙旂字子鸞，資中人也。初臨甘陵弘農郡，甚善治民，徵尚書，遷司隸校尉。時梁冀子弟放恣，旂以法繩之，不敢爲非，京師肅清，桴鼓不鳴。【略】

楊渙字孟文，武陽人也。以清秀博雅，歷臺郎相，稍遷尚書、中郎、司隸校尉，甚有嘉聲美稱。【略】

楊準字伯邳，漢安縣人也。初，爲郡守。太尉李固薦準累世忠直，拜尚書，太傅陳蕃表爲河東。入爲尚書，令奏書治。南陽太守曹麻、潁川太守曹騰、濟南太守孫訓等子弟，依託形勢，淫縱。徵廷尉治罪。訓，梁冀婦家子也，於是憚之。又薦朱禹、盛精、滕延爲尚書，陸稠爲郡守，皆名士也。桓帝即位，拜河南尹，遷司隸校尉。冀叔父梁忠爲執金吾，不朝正初，劾奏之。朝士服其公亮，徙將作大匠。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及尤不政理者，亦以聞。

**又 卷四《殤帝紀》**（延平元年）秋七月庚寅，敕司隸校尉、部刺史曰：『夫天降灾戾，應政而至。間者郡國或有水灾，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譽，遂覆蔽灾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户口，掩匿盜賊，令姦惡無懲，署用非次，選舉乖宜，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不畏於天，不愧于人」。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二千石長吏其各實覈所傷害，爲除田租、芻稾。』

**又 卷六《順帝紀》**（延光三年十一月）壬戌，詔司隸校尉：『惟閭顯、江京近親當伏辜誅，其餘務崇寬貸。』

**又 卷七《桓帝紀》**（延熹二年）八月丁丑，帝御前殿，詔司隸校尉張彪將兵圍冀第，收大將軍印綬，冀與妻皆自殺。

**又 卷一〇上《皇后紀・和熹鄧皇后》**（鄧太后）詔告司隸校尉、河南尹、南陽太守曰：『每覽前代，外戚賓客，假借威權，輕薄謥詷，至有濁亂奉公，爲人患苦，咎在執法怠懈，不輒行其罰故也。今車騎將軍鷩等雖懷敬順之志，而宗門廣大，姻戚不少，賓客姦猾，多干禁憲，其明加檢敕，勿相容護。』自是親屬犯罪，無所假貸。

**又 卷二六《牟融傳》**（牟融）以司徒茂才爲豐令，視事三年，縣無獄訟，爲州郡最。司徒范遷薦融忠正公方，經行純備，宜在本朝，幷上其理狀。永平五年，入代鮑昱爲司隸校尉，多所舉正，百僚敬憚之。八年，代包咸爲大鴻臚。

**又 卷二七《宣秉傳》**（宣秉）建武元年拜御史中丞。光武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明年遷司隸校尉，務舉大綱，簡略苛細，百僚敬之。

**又 卷二八上《馮衍傳》** 後衛尉陰興、新陽侯陰就以外戚貴顯，深敬重衍，衍遂與之交結，由是爲諸王所聘請，尋爲司隸從事。

**又 卷二九《鮑昱傳》**（鮑昱）後爲泚陽長，政化仁愛，境内清淨。荆州刺史表上之，再遷，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尚書，使封胡降檄。光武遣小黄門問昱有所怪不？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帝報曰：『吾故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昱在職，奉法守正，有父風。【略】

鮑永爲司隸，鮑恢爲都官從事，並不避强禦。詔策曰：『貴戚且當斂手，以避二鮑。』其見憚如此。永子昱，復爲司隸，初拜使封胡降檄。世祖遣問昱曰：『有所怪否？』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名。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上曰：『吾故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

**又 卷三一《蘇不韋傳》**（段熲）令長安男子告，【蘇】不韋多將

賓客奪舅財物，遂使從事張賢等就家殺之。

又　卷三六《陳元傳》　（陳）元以才高著名，辟司空李通府。時大司農江馮上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元上疏曰：『臣聞師臣者帝，賓臣者霸。故武王以太公爲師，齊桓以夷吾爲仲父。孔子曰：「百官總己聽於冢宰。」近則高帝優相國之禮，太宗假宰輔之權。及亡新王莽，遭漢中衰，專操國柄，以偷天下，況已自喻，不信羣臣。奪公輔之任，損宰相之威，以刺舉爲明，徼訐爲直。至乃陪僕告其君長，子弟變其父兄，罔密法峻，大臣無所措手足。然不能禁董忠之謀，身爲世戮。故人君患在自驕，不患驕臣；失在自任，不在任人。是以文王有日昊之勞，周公執吐握之恭，不聞其崇刺舉，務督察也。方今四方尚擾，天下未一，百姓觀聽，咸張耳目。陛下宜修文武之聖典，襲祖宗之遺德，勞心下士，屈節待賢，誠不宜使有司察公輔之名。』帝從之，宣下其議。李通罷，元後復辟司徒歐陽歙府，數陳當世便事、郊廟之禮，帝不能用。以病去，年老，卒於家。

又　卷三八《馮緄傳》　（馮緄）徵拜京兆尹，轉司隸校尉，所在立威刑。遷廷尉、太常。

又　卷四〇《班固傳》　（班固）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

又　卷四一《宋意傳》　（宋意）遷司隸校尉。永元初，大將軍竇憲兄弟貴盛，步兵校尉鄧疊、河南尹王調、故蜀郡太守廉范等羣黨，出入憲門，負埶縱放。意隨違舉奏，無所回避，由是與竇氏有隙。

又　卷四六《郭鎮傳》　初，肅宗時，司隸校尉下邳趙興亦不郵諱忌，每入官舍，輒更繕修館宇，移穿改築，故犯妖禁，而家人爵禄，益用豐熾，官至潁川太守。子峻，太傅，以才器稱。孫安世，魯相。三葉皆爲司隸，時稱其盛。

又　卷四八《應奉傳》　（應奉）爲司隸校尉。糾舉姦違，不避豪戚，以嚴厲爲名。

又　《徐璆傳》　（徐）璆少博學，辟公府，舉高第，稍遷荆州刺史。時，董太后姊子張忠爲南陽太守，因執放濫，臧罪數億。璆臨當之部，太后遣中常侍以忠屬璆。璆對曰：『臣身爲國，不敢聞命。』太后怒，遽徵忠爲司隸校尉，以相威臨。璆到州，舉奏忠臧餘一億，使冠軍縣上簿詣大司農，以彰暴其事。又奏五郡太守及屬縣有臧汙者，悉徵案罪，威風大行。

又　卷五三《申屠蟠傳》　（申屠蟠）始與濟陰王子居同在太學，子居臨歿，以身託蟠，蟠乃躬推輦車，送喪歸鄉里。遇司隸從事於河鞏之間，從事義之，爲封傳護送，蟠不肯受，投傳於地而去。

又　卷五六《王暢傳》　（王暢）四遷尚書令，出爲齊相。徵拜司隸校尉，轉潁陽太守。所在以嚴明爲稱。

又　《种拂傳》　拂字穎伯。初爲司隸從事，拜宛令。

又　卷五八《虞詡傳》　（虞詡）代陳禪爲司隸校尉，數月間，奏太傅馮石、太尉劉熹、中常侍程璜、陳秉、孟生、李閏等，百官側目，號爲苛刻。三公劾奏詡盛夏多拘繫無辜，爲吏人患。詡上書自訟曰：『法禁者俗之堤防，刑罰者人之銜轡。今州曰任郡，郡曰任縣，更相委遠，百姓怨窮，以苟容爲賢，盡節爲愚。臣所發舉，臧罪非一，二府恐爲臣所奏，遂加誣罪。臣將從史魚死，即以尸諫耳。』順帝省其章，乃爲免司空陶敦。

又　卷六〇《蔡邕傳》　蔡邕上封事曰：『【略】夫司隸校尉、諸州刺史，所以督察姦枉分別白黑者也。』

又　卷六七《黨錮傳・李膺》　（李膺）復拜司隸校尉。時，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因匿兄讓弟舍，藏於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即殺之。讓訴冤於帝，詔膺入殿，御親臨軒，詰以不先請便加誅辟之意。膺對曰：『昔晉文公執衛成公歸于京師，《春秋》是焉。《禮》云公族有罪，雖曰宥之，有司執憲不從。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釁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克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意也。』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愆？』乃遣出之。自此諸黄門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宫省。帝怪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

又　卷六七《劉祐傳》　（劉祐）又出爲河南尹，轉司隸校尉。時權貴子弟罷州郡還入京師者，每至界首，輒改易輿服，隱匿財寶。威行朝廷。拜宗正，三轉大司農。

又　卷七七《循吏傳・陽球》　（陽球）拜尚書令。【略】時中常侍王甫、曹節等姦虐弄權，扇動外內。球嘗拊髀發憤曰：『若陽球作司隸，此曹子安得容乎？』光和二年遷爲司隸校尉，王甫休沐里舍，球詣闕謝恩，奏收甫及中常侍淳于登、袁赦、封胡中黃門劉毅、小黃門龐訓、朱禹、齊盛等，及子弟爲守令者，姦猾縱恣，罪合滅族。太尉段熲諂附佞倖，宜並誅戮。於是悉收甫、熲等送洛陽獄。球既誅甫，復欲以次表曹節等，乃敕中都官從事曰：『且先去大猾，當次案豪右。』權門聞之，莫不屏氣。諸奢飾之物，皆各緘縢，不敢陳設。京師畏震。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四・司隸校尉》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　司隸校尉，周官也。征和中，陽石公主巫蠱之獄起，乃依周置司隸。

唐・杜佑《通典》卷三二《職官一四・州郡上・司隸校尉》　司隸，周官也。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罪隸、蠻隸、閩隸、夷隸、貉隸也。物謂衣服、兵器之屬。帥其民而捕其盜賊。

# 督郵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具律》　（气）［乞］鞫者各辭在所縣道，縣道官令、長、丞謹聽，書其（气）［乞］鞫，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

又　《效律》　縣道官令、長及官□比□長而有丞者□免徙，二千石官遣都吏效代者。雖不免、送（徙），居官盈三歲，亦輒遣都吏案效之。效案官而不備，其故吏不效新吏，新吏罪之；不盈歲，新吏弗坐。

又　《興律》　縣道官所治死罪及過失、戲而殺人，獄已具，毋庸論，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毋害都吏復案，問（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丞）謹録，當論，乃告縣道官以從事。徹侯邑上在所郡守。

《後漢書》卷四五《張酺傳》注引《漢官儀》　督郵、功曹，郡之極位。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　（郡）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

## 雜録

《漢書》卷四《文帝紀》　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稾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

又　卷七六《尹翁歸傳》　（尹翁歸）徙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閎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屬縣長吏雖中傷，莫有怨者。

又　《韓延壽傳》　（韓延壽）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歲餘，不肯出行縣。丞掾數白：『宜循行郡中，覽觀民俗，考長吏治迹。』延壽曰：『縣皆有賢令長，督郵分明善惡於外，行縣恐無所益，重爲煩擾。

又　卷七七《孫寶傳》　（孫寶）徵爲京兆尹。故吏侯文以剛直不苟合常稱疾不肯仕，寶以恩禮請文，欲爲布衣友。日設酒食，妻子相對。文求受署爲掾，進見如賓禮。數月，以立秋日署文東部督郵。

又　卷七九《馮野王傳》　（馮野王）爲左馮翊。歲餘，而池陽令並素行貪汙，輕野王外戚年少，治行不改。野王部督郵掾祋趙都案驗，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

又　卷八三《朱博傳》　（朱）博以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後去官入京兆，歷曹史列掾，出爲督郵書掾，所部職辦，郡中稱之。

晉・袁宏《後漢紀》卷一二《孝章皇帝紀下》　太守第五倫行部見弘，問民得失，弘對甚明，倫甚奇之，擢爲督郵。

《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　（馬援）後爲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遂亡命北地。

又　卷二六《伏隆傳》　（伏）隆字伯文，少以節操立名，仕郡督郵。

又　卷二九《郅惲傳》　郅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也。【略】久之，

太守歐陽歙請爲功曹。汝南舊俗，十月享會，百里内縣皆齎牛酒到府讌飲。時臨享禮訖，歙教曰：『西部督郵繇延，天資忠貞，稟性公方，摧破姦凶，不嚴而理。今與衆儒共論延功，顯之于朝。太守敬嘉厥休，牛酒養德。』

又《郅壽傳》（郅）壽字伯考，善文章，以廉能稱。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時冀部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類不檢節，壽案察之，無所容貸。乃使部從事專住王國，又徙督郵舍王宮外，動靜失得，即時騎驛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於是藩國畏懼，並爲遵節。

又 卷三一《蘇不韋傳》（蘇不韋）父謙，初爲郡督郵。時魏郡李暠爲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貪暴爲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執援，莫敢糾問。及謙至，部案得其臧，論輸左校。

又 卷四〇上《班固傳》（班固）奏記説蒼曰：『【略】京兆督郵郭基，孝行著於州里，經學稱於師門，政務之績，有絶異之效，如得及明時，秉事下僚，進有羽翮奮翔之用，退有杞梁一介之死。』

又 卷四一《鍾離意傳》（鍾離意）少爲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内後外，《詩》云「刑于寡妻，以御于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今宜先清府内，且闊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任以縣事。

又 卷四三《何敞傳》（何敞）遷汝南太守。敞疾文俗吏以苛刻求當時名譽，故在職以寬和爲政。立春日，常召督郵還府，分遣儒術大吏案行屬縣，顯孝悌有義行者。

又 卷五一《橋玄傳》（橋玄）爲漢陽太守。【略】郡人上邽姜岐，守道隱居，名聞西州。玄召以爲吏，稱疾不就。玄怒，敕督郵尹益逼致之，曰：『岐若不至，趣嫁其母。』益固爭不能得，遽曉譬岐。岐堅臥不起。郡内士大夫亦競往諫，玄乃止。

又 卷五六《陳球傳》（陳）球少涉儒學，善律令。陽嘉中，舉孝廉，稍遷繁陽令。時魏郡太守諷縣求納貨賄，球不與之，太守怒而撾督郵，欲令逐球。督郵不肯，曰：『魏郡十五城，獨繁陽有異政，今受命逐之，將致議於天下矣。』太守乃止。

又 卷七八《侯覽傳》（侯覽）喪母還家，大起塋冢。督郵張儉因舉奏覽貪侈奢縱，前後請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頃。起立第宅十有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堂閣相望，飾以綺畫丹漆之屬，制度重深，僭類宫省。又豫作壽冢，石椁雙闕，高廡百尺，破人居室，發掘墳墓。虜奪良人，妻略婦子，及諸罪釁，請誅之。而覽伺候遮截，章竟不上。儉遂破覽家宅，籍没資財，具言罪狀。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干亂郡國。復不得御。

# 廷掾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縣鄉條》（縣）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

## 雜録

《後漢書》卷二一《任光傳》任光字伯卿，南陽宛人也。【略】更始至洛陽，以光爲信都太守。及王郎起，郡國皆降之，光獨不肯，遂與都尉李忠、令萬脩、功曹阮況、五官掾郭唐等同心固守。廷掾持王郎檄詣府白光，光斬之於市，以狗百姓，發精兵四千人城守。

又 卷四八《爰延傳》爰延字季平，陳留外黄人也。清苦好學，能通經教授。性質慤，少言辭。縣令隴西牛述好士知人，乃禮請延爲廷掾，范丹爲功曹，濮陽潛爲主簿，常共言談而已。

又 卷七七《酷吏傳・周紆》（周）紆廉潔無資，常築壁以自給。肅宗聞而憐之，復以爲郎，再遷召陵侯相。廷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聞，便往至死人邊，苦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藁入城者？』門者對：『唯有廷掾耳。』又問鈴下：『外頗有疑令與死人語者不？』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考問，具服『不殺人，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

# 軍事機構部

## 軍事領導機構分部

### 中央軍領導機構

#### 太尉（大司馬）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禄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置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漢官儀》　太尉，秦官也，武帝更名大司馬。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〇七《職官部五・太尉》引《漢官典職》　太尉，孝文三年置，七年省。武帝建元二年置，五年復省，更名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復置太尉。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太尉》　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大喪則告謚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諫爭之。世祖即位，爲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改爲太尉。

##### 雜録

《史記》卷九《吕太后本紀》　（高后四年）置太尉官，絳侯勃爲太尉。

又　卷一一《孝景本紀》　（孝景皇帝三年正月）吴王濞、楚王戊、趙王遂、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反。【略】上乃遣大將軍竇嬰、太尉周亞夫將兵誅之。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　（孝文三年十一月）絳侯勃免丞相就國，以太尉潁陰侯嬰爲丞相。罷太尉官，屬丞相。

又　卷二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建元元年）置太尉。【略】（建元二年）罷太尉官。

又　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

又　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　（灌嬰）爲太尉。三歲，絳侯勃免相就國，嬰爲丞相，罷太尉官。

又　卷一一一《驃騎列傳》　（元狩四年）乃益置大司馬位，大將軍、驃騎將軍皆爲大司馬。

《漢書》卷五《景帝紀》　（景帝七年）二月，罷太尉官。

又　卷八三《朱博傳》　初，漢興襲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至武帝罷太尉，始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非有印綬官屬也。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二十七年）五月丁丑，詔曰：昔契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無『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又改大司馬爲太尉。驃騎大將軍行大司馬劉隆即日罷，以太僕趙憙爲太尉。

唐・杜佑《通典》卷二〇《職官二・太尉》　太尉，秦官。漢因之。金印紫綬，掌武事。漢文三年省，景帝三年復置，其尊與丞相等。五年，又省。元狩四年，更名大司馬。後漢建武二十七年，復舊名爲太尉公。每

帝初卽位，多與太傅同録尚書事，府門無闕。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常亞獻；大喪則告謚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與二公通諫諍之。靈帝末，以劉虞爲大司馬，而太尉如故。自此則大司馬與太尉始並置矣。

# 京師兵領導與指揮機構

## 郎中令（光禄勳）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郎中令，秦官，掌宫殿掖門户，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略】郎掌守門户，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户、騎三將，秩皆比千石。謁者掌賓讚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軍屯吏、騶、宰、永巷宫人皆有，取其領事之號。

**漢・衛宏《漢舊儀》卷上**　五官中郎將，秩比二千石，主五官郎中。左、右中郎將，秩比二千石，主謁者，常侍侍郎，以貲進。本注曰：左主謁者，右主常侍侍郎。

五官屬光禄勳，不得上朝謁。兼左、右曹諸吏，得上朝謁。

郎中令主郎中。左車將主左車郎，右車將主右車郎，左户將主左户郎，右户將主右户郎，秩皆比千石，獨郎中令比二千石。

黄門冗從持兵，無數，宣通内外。宦者署、尚書皆屬少府。殿中諸署、五郎將屬光禄勳。宫司馬、諸隊都候領督盜賊，屬執金吾。司馬掖門殿門屯衛士，皆屬衛尉。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注引《漢儀注》**　郎中令主郎中，左、右車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户將主左、右户郎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注引蔡質《漢儀》**　三署郎見光禄勳，執板拜；見五官左右將，執板不拜。於三公諸卿無敬。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四一《職官部三九・五官中郎將》引應劭《漢官儀》**　五官中郎將，秦官也。秩比二千石，三署，郎屬焉。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光禄勳》**　光禄勳，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宫殿門户，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户，考其德行而進退之。郊祀之事，掌三獻。丞一人，比千石。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五官郎。五官中郎，比六百石。本注曰：無員。五官侍郎，比四百石。本注曰：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

左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左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

右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右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

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虎賁宿衛。左右僕射、左右陛長各一人，比六百石。本注曰：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陛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侍郎，比四百石。虎賁郎中，比三百石。節從虎賁，比二百石。本注曰：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自節從虎賁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

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羽林郎。羽林郎，比三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巖下室中，故號巖郎。

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羽林左騎。丞一人。
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羽林右騎。丞一人。【略】
右屬光禄勳。本注曰：職屬光禄者，自五官將至羽林右監，凡七署。
【略】舊有左右曹，秩以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書奏事，平省之。世祖省，使小黄門郎受事，車駕出，給黄門郎兼。有請室令，車駕出，在前請所幸，徽車迎白，示重慎。中興但以郎兼，事訖罷，又省車、户、騎凡三將，及羽林令。

## 雜録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秦）二世皇帝元年，年二十一。趙高爲郎中令，任用事。

又 卷九《吕太后本紀》（高后元年）四月，太后欲侯諸吕，乃先封高祖之功臣郎中令無擇爲博城侯。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孝文帝）以張武爲郎中令，行殿中。還坐前殿。

《漢書》卷六《武帝紀》（元鼎）六年冬十月，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内卒十萬人，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西羌，平之。

又 卷五九《張安世傳》大將軍光薨後數月，御史大夫魏相上封事曰：『【略】車騎將軍安世事孝武皇帝三十餘年，忠信謹厚，勤勞政事，夙夜不怠，與大將軍定策，天下受其福，國家重臣也，宜尊其位，以爲大將軍，毋令領光禄勳事，使專精神，憂念天下，思惟得失。安世子延壽重厚，可以爲光禄勳，領宿衛臣。』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永元六年）南單于安國從弟子逢侯率叛胡亡出塞。九月癸丑，以光禄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與越騎校尉馮柱、行度遼將軍朱徽、使匈奴中郎將杜崇討之。

# 衛尉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衛尉，秦官，掌宫門衛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侯、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宫，職略同，不常置。

又 注引《漢舊儀》衛尉寺在宫内。

又 注引胡廣云（衛尉）主宫闕之門内衛士，於周垣不爲區廬。區廬者，若今之伏宿屋矣。

又 注引《漢官儀》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徼宫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宫門衛士，宫中徼循事。丞一人，比千石。
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宫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本注曰：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
南宫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南宫衛士。丞一人。
北宫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北宫衛士。丞一人。
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劍戟士，徼循宫，及天子有所收考。丞各一人。
宫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本注曰：南宫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北宫門蒼龍司馬，主東門；玄武司馬，主玄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宫朱爵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凡七門。凡居宫中者，皆有口籍於門之所屬。宫名兩字，爲鐵印文符，案省符乃内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官長史爲封榮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
右屬衛尉。本注曰：中興省旅賁令，衛士一人丞。

## 雜録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孝文帝）後六年冬，匈奴三萬人入上郡，三萬人入雲中。以中大夫令勉爲車騎將軍，軍飛狐。

又　卷一一《孝景本紀》（孝景帝）後元年冬，更命中大夫令爲衛尉。

《漢書》卷八《宣帝紀》（元康元年）冬，置建章衛尉。

又　卷一〇《成帝紀》（元延三年）二月，封侍中衛尉淳于長爲定陵侯。

《後漢書》卷一五《來歷傳》（來）歷爲將作大匠。順帝即位，朝廷咸稱社稷臣，於是遷爲衛尉。

又　卷三七《丁鴻傳》（丁）鴻引日食，上封事。【略】書奏十餘日，帝以鴻行太尉兼衛尉，屯南、北宮。

## 執金吾（中尉）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都船，武庫有三丞，中壘兩尉。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初，寺互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中尉。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四》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吾猶禦也。丞一人，比千石。緹騎二百人。本注曰：無秩，比吏食奉。

武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丞一人。

右屬執金吾。本注曰：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宮門乃開。中興但一人，又不常置，每出，以郎兼式道候，事已罷，不復屬執金吾。又省中壘、寺互、都船令、丞、尉及左右京輔都尉。

### 雜録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文帝）令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武爲復土將軍，發近縣見卒萬六千人，發内史卒萬五千人，藏郭穿復土屬將軍武。

《漢書》卷六《武帝紀》（元鼎）六年冬十月，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内卒十萬人，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西羌，平之。

又　卷七《昭帝紀》（元鳳元年春）武都氐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額侯韓增、大鴻臚廣明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

又　卷六〇《杜周紀》（杜）後爲執金吾，逐捕桑弘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上以爲盡力無私，遷爲御史大夫。

又　卷六九《辛慶忌傳》（辛慶忌）爲光禄大夫，遷左曹中郎將，至執金吾。始武賢與趙充國有隙，後充國家殺辛氏，至慶忌爲執金吾，坐子殺趙氏，左遷酒泉太守。歲餘，大將軍王鳳薦慶忌『前在兩郡著功迹，徵入，歷位朝廷，莫不信鄉。質行正直，仁勇得衆心，通於兵事，明略威重，任國柱石。父破羌將軍武賢顯名前世，有威西夷。臣鳳不能久居慶忌之右。』乃復徵爲光禄大夫、執金吾。

又　卷九〇《酷吏傳・尹賞》（尹）賞爲江夏太守，捕格江賊及所誅吏民甚多，坐殘賊免。南山羣盜起，以賞爲右輔都尉，遷執金吾，督大姦猾。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光烈陰皇后》初，光武適新野，聞后美，心悦之。後至長安，見執金吾車騎甚盛，因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娶妻當得陰麗華。』

又　卷二三《竇憲傳》（竇）憲懼誅，自求擊匈奴以贖死。會南單于請兵北伐，乃拜憲車騎將軍，金印紫綬，官屬依司空，以執金吾耿秉爲副，發北軍五校、黎陽、雍營，緣邊十二郡騎士，及羌胡兵出塞。

【略】

（竇）憲既負重勞，陵肆滋甚。四年，封鄧疊爲穰侯。疊與其弟步兵校尉磊及母元，又憲女壻射聲校尉郭舉，舉父長樂少府璜，皆相交結。元、舉並出入禁中，舉得幸太后，遂共圖爲殺害。帝陰知其謀，乃與近幸中常侍鄭衆定議誅之，以憲在外，慮其懼禍爲亂，忍而未發。會憲及鄧疊班師還京師，詔使大鴻臚持節郊迎，賜軍吏各有差。憲等既至，帝乃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宮，閉城門，收捕疊、磊、璜、舉，皆下獄誅，家屬徙合浦。

## 城門校尉、八校尉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自司隸至虎賁校尉，秩皆二千石。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四·城門校尉》** 城門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雒陽城門十二所。司馬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兵。城門每門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雒陽城十二門，其正南一門曰平城門，北宮門，屬衛尉。其餘上西門，雍門，廣陽門，津門，小苑門，開陽門，耗門，中東門，上東門，穀門，夏門，凡十二門。

**又《北軍中候》** 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監五營。屯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越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步兵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千石。本注曰：掌宿衛，主烏桓騎。

射聲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右屬北軍中候。本注曰：舊有中壘，領北軍營壘之事。有胡騎、虎賁校尉，皆武帝置。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并長水。虎賁主輕車，并射聲。【略】

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眞二千石，丞、長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百石，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百石。諸邊郡塞尉、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署秩。

# 地方軍領導機構

## 郡太守、都尉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略】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略】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劉昭注引應劭曰** 每有劇職，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注引《漢官儀》** 秦郡有尉一人，典兵禁，捕盜賊，景帝更名都尉，建武七年省。

**又 卷八一《彭修傳》注引應劭《漢官》** 都尉，秦官也。本名郡尉。掌佐太守典其武職，秩比二千石。孝景時更名都尉。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條》** （郡）尉一人，典兵禁，備盜賊，景帝更名都尉。【略】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

## 雜録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略】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鏤，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略】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户，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

《漢書》卷五《景帝紀》　（景帝中二年）秋七月，更郡守爲太守，郡尉爲都尉。

又　卷六《武帝紀》　（太初三年）强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略】（天漢二年）又遣因杅將軍出西河，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與單于戰，斬首虜萬餘級。【略】（武帝後元元年夏六月）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反，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奉車都尉霍光、騎都尉上官桀討之。

又　卷八《宣帝紀》　（甘露元年）夏四月，遣護軍都尉禄將兵擊珠崖。

又　卷五四《李廣傳》　李廣，隴西成紀人也。【略】景帝即位，爲騎郎將。吴楚反時，爲驍騎都尉，從太尉亞夫戰昌邑下，顯名。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六年）初罷郡國都尉官。

又　卷七《桓帝紀》　（永壽元年）秋七月，初置泰山、琅琊都尉官。（延熹五年八月）己卯，罷琅琊都尉官。

## 縣令長尉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略】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

漢・衛宏《漢舊儀》卷上　長安城方六十里，中，皆屬長安令，置左、右尉。城東、城南置廣部尉，城西、城北置明部尉。凡四尉。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條》　屬官，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

又　《縣鄉條》　凡縣主蠻夷曰道。公主所食湯沐曰國。縣萬户以上爲令，不滿爲長。侯國爲相。皆秦制也。【略】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略】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

### 雜録

《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　吴廣素愛人，士卒多爲用者。將尉醉，廣故數言欲亡，忿恚尉，令辱之，以激怒其衆。尉果笞廣。尉劍挺，廣起，奪而殺尉。陳勝佐之，并殺兩尉。

《漢書》卷五七下《司馬相如傳》　（司馬相如）至蜀，蜀太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先驅，蜀人以爲寵。

《後漢書》卷一六《鄧禹傳》　（鄧禹）定河東。承制拜李文爲河東太守，悉更置屬縣令長以鎮撫之。

又　卷一七《岑彭傳》　岑彭字君然，南陽棘陽人也。王莽時，守本縣長。漢兵起，攻拔棘陽，彭將家屬奔前隊大夫甄阜。阜怒彭不能固守，拘彭母妻，令效功自補。彭將賓客戰鬬甚力。及甄阜死，彭被創，亡歸宛，與前隊貳嚴説共城守。漢兵攻之數月，城中糧盡，人相食，彭乃與説舉城降。

又　卷八一《獨行傳・劉茂》　永初二年，劇賊畢豪等入平原界，縣令劉雄將吏士乘船追之。至厭次河，與賊合戰。

# 邊郡兵領導機構

## 長史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郡）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條》　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

又　注引《古今注》　（建武）十四年，罷邊郡太守丞，長史領丞職。

### 雜録

《漢書》卷六九《辛慶忌傳》　（辛慶忌）爲謁者，尚未知名。元帝初，補金城長史，舉茂材，遷郎中車騎將軍。

《後漢書》卷二四《馬防傳》　（建初二年）十二月，羌又敗耿恭司馬及隴西長史於和羅谷，死者數百人。

又　卷四七《班勇傳》　元初六年，敦煌太守曹宗遣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車師前王及鄯善王皆來降班。

又　卷八九《南匈奴傳》　（建武二十六年冬）令西河長史歲將騎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衛護單于，冬屯夏罷。【略】

（永和）五年夏，南匈奴左都句龍王吾斯、車紐等背畔，率三千餘騎寇西河，因復招誘右賢王，合七八千騎圍美稷，殺朔方、代郡長史。

## 部都尉

### 綜述

《漢書》卷四一《靳歙傳》注引《漢儀注》　邊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劉昭注引《漢官儀》　（邊郡）置部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光武省都尉，後又往往置東部西部都尉。【略】漢末及三國，多以諸部都尉爲郡。

### 雜録

《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單于既立六年，而匈奴入上谷、五原殺略吏民。其年，匈奴復入五原、酒泉，殺兩部都尉。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永平）十二年春正月，益州徼外夷哀牢王相率内屬，於是置永昌郡，罷益州西部都尉。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十四年春二月）繕修故西海郡，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略】

（永元十七年）十二月，復置遼東西部都尉官。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延光）二年春正月，旄牛夷叛，寇蠶關，殺縣令。益州刺史蜀郡西部都尉討之。

又　卷六《順帝紀》　（陽嘉元年春）二月，海賊曾旌等寇會稽，殺句章、鄞、鄮三縣長，攻會稽東部都尉。詔緣海縣各屯兵戍。

又　卷八五《東夷傳・東沃沮》　武帝滅朝鮮，以沃沮地爲玄菟郡。後爲夷貊所侵，徙郡於高句驪西北，更以沃沮爲縣，屬樂浪東部都尉。【略】

又　《濊傳》　至元封三年，滅朝鮮，分置樂浪、臨屯、玄菟、眞番四郡。至昭帝始元五年，罷臨屯、眞番，以幷樂浪、玄菟。玄菟復徙居

句驪。自單大領已東，沃沮、濊貊悉屬樂浪。後以境土廣遠，復分領東七縣，置樂浪東部都尉。自内屬已後，風俗稍薄，法禁亦浸多，至有六十餘條。建武六年，省都尉官，遂棄領東地，悉封其渠帥爲縣侯，皆歲時朝賀。

又　卷八六《西南夷傳・哀牢》　（永平十二年）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

又　《茬都傳》　延光二年春，旄牛夷叛，攻零關，殺長吏，益州刺史張喬與西部都尉擊破之。

又　《冉駹傳》　冉駹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爲汶山郡。至地節三年，夷人以立郡賦重，宣帝乃省并蜀郡爲北部都尉。

又　《西羌傳・滇良》　（曹）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耆。

又　《東號子麻奴傳》　當煎、勒姐種攻没破羌縣，鍾羌又没臨洮縣，生得隴西南部都尉。【略】

（陽嘉）二年夏，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如舊制。

# 軍事指揮系統分部

## 皇帝集中軍權

### 皇帝親征與遣將

#### 綜　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盧生相與謀曰：『【略】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略】

（秦始皇三十二年）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漢十二年秋，黥布反，上自將擊之。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　（高帝五年）秋七月，燕王臧荼反，上自將征之。【略】

（高帝）七年冬十月，上自將擊韓王信於銅鞮，斬其將。

《漢書》卷四《文帝紀》　（文帝）十四年冬，匈奴寇邊，殺北地都尉印。遣三將軍軍隴西、北地、上郡，中尉周舍爲衛將軍，郎中令張武爲車騎將軍，軍渭北，車千乘，騎卒十萬人。上親勞軍，勒兵，申教令，賜吏卒。自欲征匈奴，羣臣諫，不聽。皇太后固要上，乃止。

又　卷五四《李陵傳》　（李）陵字少卿，少爲侍中建章監。善騎射，愛人，謙讓下士，甚得名譽。武帝以爲有廣之風，使將八百騎，深入匈奴二千餘里，過居延視地形，不見虜，還。拜爲騎都尉，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數年，漢遣貳師將軍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行至塞，會貳師還。上賜陵書，陵留吏士，與輕騎五百出敦煌，至鹽水，迎貳師還，復留屯張掖。

天漢二年，貳師將三萬騎出酒泉，擊左賢王於天山。召陵，欲使爲貳師將輜重。陵召見武臺，叩頭自請曰：『臣所將屯邊者，皆荆楚勇士奇材劍客也，力扼虎，射命中，願得自當一隊，到蘭干山南以分單于兵，毋令專鄉貳師軍。』上曰：『將惡相屬邪！吾發軍多，毋騎予女。』陵對：『無所事騎，臣願以少擊衆，步兵五千人涉單于庭。』上壯而許之，因詔强弩都尉路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博德故伏波將軍，亦羞爲陵後距，奏言：『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臣願留陵至春，俱將酒泉、張掖騎各五千人並擊東西浚稽，可必禽也。』書奏，上怒，疑陵悔不欲出而教博德上書，乃詔博德：『吾欲予李陵騎，云「欲以少擊衆」。今虜入西河，其引兵走西河，遮鉤營之道。』詔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鄣，至東浚稽山南龍勒水上，徘徊觀虜，即亡所見，從浞野侯趙破奴故道抵受降城休士，因騎置以聞。所與博德言者云何？具以書對。』陵於是將其步卒五千人出居延，北行三十日，至浚稽山止營，舉圖所過山川地形，使麾下騎陳步樂還以聞。步樂召見，道陵將率得士死力，上甚説，拜步樂爲郎。

## 璽符調兵

### 綜述

《漢書》卷四《文帝紀》注引應劭曰　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

《後漢書》卷九六《禮儀下》注引應劭曰　凡與郡國守相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

### 雜録

《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燕王盧綰反，上使樊噲以相國將兵攻之。

又　卷一一四《東越列傳》　至建元三年，閩越發兵圍東甌。東甌食盡，困，且降，乃使人告急天子。【略】上曰：『【略】吾初即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乃遣莊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太守欲距不爲發兵，助乃斬一司馬，諭意指，遂發兵浮海救東甌。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　（高帝）曰：『【略】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今計唯獨邯鄲中兵耳。』【略】

（高帝十二年）三月，詔曰：『【略】其有不義背天子擅起兵者，與天下共伐誅之。』

又　卷四《文帝紀》　（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

又　卷六《武帝紀》　（征和二年）秋七月，按道侯韓説、使者江充等掘蠱太子宮。壬午，太子與皇后謀斬充，以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殺。初置城門屯兵。更節加黄旄。

又　卷九六上《西域傳》　武帝遣從票侯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擊姑師。王恢數爲樓蘭所苦，上令恢佐破奴將兵。

《後漢書》卷一三《公孫述傳》　（建武）八年，帝使諸將攻隗囂。

## 置監軍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引《漢官儀》　光武以幽、冀、幷州兵騎克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領兵騎千人。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四·北軍中候條》　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監五營。

### 雜録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

又　卷五五《留侯世家》　（張良）説上曰：『令太子爲將軍，監關中兵。』

又　卷一〇九《李將軍列傳》　李陵既壯，選爲建章監，監諸騎。

又　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衛）青時爲給事建章，未知名。上聞，乃召青爲建章監，侍中。

《漢書》卷六六《劉屈氂傳》　太子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太子。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　（王）莽令七公六卿號皆兼稱將軍，遣著武將軍逯並等填名都，中郎將、繡衣執法各五十五人，分鎮緣邊大郡，督大姦猾擅弄兵者，皆便爲姦於外，撓亂州郡，貨賂爲市，侵漁百姓。莽下書曰：『虜知罪當夷滅，故遣猛將分十二部，將同時出，一舉而決絶之矣。内置司命軍正，外設軍監十有二人，誠欲以司不奉命，令軍人咸正也。』【略】

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萬人，轉衆郡委輸五大夫衣裘、兵器、

糧食，長吏送自負海江淮至北邊，使者馳傳督趣，以軍興法從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九年）秋八月，遣中郎將來歙監征西大將軍馮異等五將軍討隗純於天水。驃騎大將軍杜茂與賈覽戰於繁畤。

又　卷二《明帝紀》（中元二年）冬十一月，遣中郎將竇固監捕虜將軍馬武等二將軍討燒當羌。

又　卷五《安帝紀》（永初三年）秋七月，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討破之。

又　卷六《順帝紀》（建康元年）八月，揚、徐盜賊范容、周生等寇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赦督州郡兵討之。

又　卷一三《隗囂傳》（光武帝）使王遵持節監大司馬吳漢，留屯於長安。

又　卷一五《鄧晨傳》（鄧晨）從幸章陵，拜光祿大夫，使持節監執金吾賈復等擊平邵陵、新息賊。

又　卷一九《耿恭傳》（耿）恭將五校士三千人，副車騎將軍馬防討西羌。【略】及防還，監營謁者李譚承旨奏恭不憂軍事，被詔怨望。坐徵下獄，免官歸本郡，卒於家。

又　卷二二《馬成傳》（馬成）拜揚武將軍，督誅虜將軍劉隆、振威將軍宋登、射聲校尉王賞，發會稽、丹陽、九江、六安四郡兵擊李憲。

又　《馬武傳》顯宗初，西羌寇隴右，覆軍殺將，朝廷患之，復拜武捕虜將軍，以中郎將王豐副，與監軍使者竇固、右輔都尉陳訢，將烏桓、黎陽營、三輔募士、涼州諸郡羌胡兵及弛刑，合四萬人擊之。

又　卷二四《馬援傳》帝乃使虎賁中郎將梁松乘驛責問援，因代監軍。【略】

交阯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攻沒其郡，九眞、日南、合浦蠻夷皆應之，寇略嶺外六十餘城，側自立爲王。於是璽書拜援伏波將軍，以扶樂侯劉隆爲副，督樓船將軍段志等南擊交阯。

又　卷三六《鄭興傳》（鄭興）徵爲太中大夫。【略】九年，使監征南、積弩營於津鄉，會征南將軍岑彭爲刺客所殺，興領其營，遂與大司馬吳漢俱擊公孫述。

又　卷三七《桓郁傳》（桓郁）以侍中監虎賁中郎將。

又　《桓典傳》（桓）典奉使督軍。

又　卷三八《法雄傳》永初三年，海賊張伯路等三千餘人，冠赤幘，服絳衣，自稱『將軍』，寇濱海九郡，殺二千石令長。初，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擊之，伯路等乞降，尋復屯聚。

又　《滕撫傳》建康元年，九江范容、周生等相聚反亂，屯據歷陽，爲江淮巨患，遣御史中丞馮緄將兵督揚州刺史尹耀、九江太守鄧顯討之。【略】

（馮緄）拜御史中丞。順帝末，以緄持節督揚州諸郡軍事。

又　卷五一《龐參傳》（龐）參於徒中使其子俊上書。【略】鄧太后納其言，即擢參於徒中，召拜謁者，使西督三輔諸軍屯，而徵鄧騭還。

又　卷六五《皇甫規傳》（中郎將皇甫規）持節監關西兵，討零吾等，破之，斬首八百級。

又　《張奐傳》（張）奐爲護匈奴中郎將，以九卿秩督幽、幷、涼三州及度遼、烏桓二營，兼察刺史、二千石能否。

又　卷七五《劉焉傳》（劉）焉爲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太僕黃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州任之重，自此而始。

又　卷八〇下《文苑傳・高彪》時京兆第五永爲督軍御史，使督幽州，百官大會，祖餞於長樂觀。

又　卷八七《西羌傳》（永和）五年夏，且凍、傅難種羌等遂反叛，攻金城，與西塞及湟中雜種羌胡大寇三輔，殺害長吏。【略】且凍分遣種人寇武都，燒隴關，掠苑馬。六年春，馬賢將五六千騎擊之，到射姑山，賢軍敗，賢及二子皆戰歿。順帝愍之，賜布三千匹，穀千斛，封賢孫光爲舞陽亭侯，租入歲百萬。遣侍御史督録征西營兵，存恤死傷。

# 諸將軍與將軍幕府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衛將軍，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劉昭注引蔡質《漢儀》　『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衛將軍、左、右、前、後，皆金紫，位次上卿。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

又《太尉條》注引《漢官儀》　元狩六年罷太尉，法周制置司馬。時議者以爲漢軍中候有官候千人、司馬，故加之『大』司馬，所以別異大小司馬之號。

又《將軍》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

## 雜録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太后女弟呂嬃有女爲營陵侯劉澤妻，澤爲大將軍。【略】

（高后七年）七月中，高后病甚，迺令趙王呂禄爲上將軍，軍北軍。

又　卷一〇《文帝本紀》　皇帝即日夕入未央宮。乃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鎮撫南北軍。【略】

上曰：『方大臣之誅諸呂，迎朕，朕狐疑，皆止朕，唯中尉宋昌勸朕，朕以得保奉宗廟。已尊昌爲衛將軍，其封昌爲壯武侯。』【略】

（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大將軍灌嬰爲太尉。【略】

濟北王興居聞帝之代，欲往擊胡，乃反，發兵欲襲滎陽。於是詔罷丞相兵，遣棘蒲侯陳武爲大將軍，將十萬往擊之。祁侯賀爲將軍，軍滎陽。

又　卷一一《孝景本紀》　（孝景皇帝三年六月）封大將軍竇嬰爲魏其侯。

又　卷四九《外戚世家》　衛子夫立爲皇后，后弟衛青字仲卿，以大將軍封爲長平侯。

又　卷一〇八《韓長孺列傳》　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諸將皆屬護軍。

又　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元朔之五年春，漢令車騎將軍青將三萬騎，出高闕；衛尉蘇建爲游擊將軍，左内史李沮爲强弩將軍，太僕公孫賀爲騎將軍，代相李蔡爲輕車將軍，皆領屬車騎將軍，俱出朔方；大行李息、岸頭侯張次公爲將軍，出右北平；咸擊匈奴。【略】

（元朔五年春）天子使使者持大將軍印，即軍中拜車騎將軍青爲大將軍，諸將皆以兵屬大將軍，大將軍立號而歸。

（元狩四年）定令，令驃騎將軍秩禄與大將軍等。

又　卷一一三《南越列傳》　元鼎五年秋，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匯水；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越侯二人爲戈船、下厲將軍，出零陵，或下離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

又　卷一一四《東越列傳》　餘善刻『武帝』璽自立，詐其民，爲妄言。天子遣橫海將軍韓説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楊僕出武林；中尉王温舒出梅嶺；越侯爲戈船、下瀨將軍，出若邪、白沙。元封元年冬，咸入東越。

《漢書》卷四《文帝紀》　令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發近縣卒萬六千人，發内史卒萬五千人，藏郭穿復土屬將軍武。

又　卷六《武帝紀》　（元光元年冬十一月）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中尉程不識爲車騎將軍屯鴈門，六月罷。

（元鼎六年）秋，東越王餘善反，攻殺漢將吏。遣橫海將軍韓説、中尉王温舒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擊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

原，匈河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

元封元年冬十月，詔曰：『南越、東甌咸伏其辜，西蠻北夷頗未輯睦，朕將巡邊垂，擇兵振旅，躬秉武節，置十二部將軍，親帥師焉。』

（元封四年秋）匈奴寇邊，遣拔胡將軍郭昌屯朔方。

（元封六年秋）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遣拔胡將軍郭昌將以擊之。

（太初元年）遣因杅將軍公孫敖築塞外受降城。秋八月，行幸安定。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

（太初二年秋）遣浚稽將軍趙破奴二萬騎出朔方擊匈奴，不還。

（天漢四年春）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步兵七萬人出朔方，因杅將軍公孫敖萬騎、步兵二萬人出鴈門，游擊將軍韓説步兵三萬人出五原，强弩都尉路博德步兵萬餘人與貳師會。

又　卷七《昭帝紀》　（孝武皇帝後元二年二月）戊辰，太子即皇帝位【略】大將軍光秉政，領尚書事，車騎將軍金日磾、左將軍上官桀副焉。【略】

（元鳳元年）九月，鄂邑長公主、燕王旦與左將軍上官桀、桀子票騎將軍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謀反，伏誅。

《漢書》卷八《宣帝紀》　（本始二年）秋，大發興調關東輕車銳卒，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雲中太守田順爲虎牙將軍，及度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凡五將軍，兵十五萬騎，校尉常惠持節護烏孫兵，咸擊匈奴。【略】

（神爵元年）夏四月，遣後將軍趙充國、强弩將軍許延壽擊西羌。六月，有星孛于東方。卽拜酒泉太守辛武賢爲破羌將軍，與兩將軍並進。

又　卷九《元帝紀》　（永光二年）秋七月，西羌反，遣右將軍馮奉世擊之。八月，以太常任千秋爲奮威將軍，別將五校並進。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元壽二年）五月，正三公官分職。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爲大司馬。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元壽二年）秋七月，遣車騎將軍王舜、大鴻臚左咸使持節迎中山王。

又　卷四〇《周亞夫傳》　文帝崩，亞夫爲車騎將軍。

又　卷四一《灌嬰傳》　（灌嬰）以車騎將軍從擊破燕王臧荼。【略】黥布反，以車騎將軍先出，攻布別將於相，破之，斬亞將樓煩將三人。

又　《靳歙傳》　（靳歙）以騎都尉從擊代，攻韓信平城下，還軍東垣。有功，遷爲車騎將軍，并將梁、趙、齊、燕、楚車騎，別擊陳稀丞相敞，破之，因降曲逆。

又　卷四五《息夫躬傳》　孔鄉侯傅晏爲大司馬衛將軍。【略】後數日，收晏衛將軍印綬。

又　卷五五《霍去病傳》　（霍）去病侯三歲，元狩三年春爲票騎將軍，將萬騎出隴西，有功。

又　卷五九《張安世傳》　明年，昭帝崩，未葬，大將軍光白太后，徙安世爲車騎將軍，與共徵立昌邑王。【略】

（地節三年）大將軍光薨後數月，御史大夫魏相上封事曰：『【略】車騎將軍安世事孝武皇帝三十餘年，忠信謹厚，勤勞政事，夙夜不怠，與大將軍定策，天下受其福，國家重臣也，宜尊其位，以爲大將軍，毋令領光禄勳事，使專精神，憂念天下，思惟得失。【略】』上亦欲用之。【略】安世深辭弗能得。後數日，竟拜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數月，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略】

（張安世）拜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數月，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略】

元康四年春，安世病，上疏歸侯，乞骸骨。天子報曰：『將軍年老被病，朕甚閔之。雖不能視事，折衝萬里，君先帝大臣，明於治亂，朕所不及，得數問焉，何感而上書歸衛將軍富平侯印？』

又　卷七一《彭宣傳》　（彭宣）復入爲大司農、光禄勳、右將軍。哀帝卽位，徙爲左將軍。歲餘，上欲令丁、傅處爪牙官，乃策宣曰：『有司數奏言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宜典兵馬，處大位。朕唯將軍任漢將之重，而子又前取淮陽王女，婚姻不絶，非國之制。使光禄大夫曼賜將軍黄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内侯歸家。』

又　卷七三《韋玄成傳》　孝武皇帝愍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乃遣

大將軍、驃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粵，起七郡；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置五屬國，起朔方，以奪其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玄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並三十六國，結烏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鬲婼羌，裂匈奴之右臂。

又 卷七九《馮奉世傳》（永光二年十一月）拜定襄太守韓安國爲建威將軍。

又 卷八四《翟義傳》（王莽）拜其黨親輕車將軍成武侯孫建爲奮武將軍，光禄勳成都侯王邑爲虎牙將軍，明義侯王駿爲强弩將軍，春王城門校尉王況爲震威將軍，宗伯忠孝侯劉宏爲奮衝將軍，中少府建威侯王昌爲中堅將軍，中郎將震羌侯竇兄爲奮威將軍，凡七人，自擇除關西人爲校尉軍吏，將關東甲卒，發奔命以擊義焉。復以太僕武讓爲積弩將軍屯函谷關，將作大匠蒙鄉侯逯並爲横壄將軍屯武關，義和紅休侯劉歆爲揚武將軍屯宛，大保後丞承陽侯甄邯爲大將軍屯灞上，常鄉侯王惲爲車騎將軍屯平樂館，騎都尉王晏爲建威將軍屯城北，城門校尉趙恢爲城門將軍，皆勒兵自備。

又 卷九八《元后傳》（王）音既以從舅越親用事，小心親職，歲餘，上下詔曰：『車騎將軍音宿衛忠正，勤勞國家，前爲御史大夫，以外親宜典兵馬，入爲將軍，不獲宰相之封，朕甚慊焉！其封音爲安陽侯，食邑與五侯等，俱三千户。』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將軍》 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功，以爲大將軍，欲尊寵之。以古尊官唯有三公，皆將軍始自秦、晉，以爲卿號，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其後霍光、王鳳等皆然。成帝綏和元年，賜大司馬印綬，罷將軍官。世祖中興，吴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景丹爲驃騎大將軍，位在公下，及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明帝初即位，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以爲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數年後罷。章帝即位，西羌反，故以舅馬防行車騎將軍征之，還後罷。和帝即位，以舅竇憲爲車騎將軍，征匈奴，位在公下；還復有功，遷大將軍，位在公上。復征西羌，還免官，罷。安帝即位，西羌寇亂，復以舅鄧隲爲車騎將軍征之，還遷大將軍，位如憲，數年復罷。自安帝政治衰缺，始以嫡舅耿寶爲大將軍，常在京都。順帝即位，又以皇后父、兄、弟相繼爲大將軍，如三公焉。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更始元年正月）伯升又破王莽納言將軍嚴尤、秩宗將軍陳茂於淯陽，進圍宛城。【略】

及更始至洛陽，乃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略】

（建武元年春）朱鮪遣討難將軍蘇茂攻温，馮異、寇恂與戰，大破之，斬其將賈疆。【略】

（建武元年七月）壬午，以大將軍吴漢爲大司馬，偏將軍景丹爲驃騎大將軍，大將軍耿弇爲建威大將軍，偏將軍蓋延爲虎牙大將軍，偏將軍朱祐爲建義大將軍，中堅將軍杜茂爲大將軍。時宗室劉茂自號『厭新將軍』，率衆降，封爲中山王。【略】

（建武元年秋七月）己亥，幸懷。遣耿弇率强弩將軍陳俊軍五社津，備滎陽以東。使吴漢率朱祐及廷尉岑彭、執金吾賈復、揚化將軍堅鐔等十一將軍圍朱鮪於洛陽。【略】

（建武二年春正月）壬午，更始復漢將軍鄧曄、輔漢將軍于匡降，皆復爵位。【略】

（建武二年八月）遣游擊將軍鄧隆救朱浮，與彭寵戰於潞，隆軍敗績。【略】

（建武四年）七月丁亥，幸譙。遣捕虜將軍馬武、偏將軍王霸圍劉紆於垂惠。董憲將賁休以蘭陵城降，憲圍之。虎牙大將軍蓋延率平狄將軍龐萌救賁休，不克，蘭陵爲憲所陷。【略】

（建武四年八月）遣揚武將軍馬成率三將軍伐李憲。【略】

（建武五年二月）捕虜將軍馬武、偏將軍王霸拔垂惠。【略】

（建武七年夏）漢忠將軍王常爲横野大將軍。【略】

（建武七年）隗囂寇安定，征西大將軍馮異、征虜將軍祭遵擊卻之。【略】

（建武十一年八月）輔威將軍臧宮與公孫述將延岑戰於沈水，大破之。

（建武十二年）秋七月，威虜將軍馮駿拔江州，獲田戎。九月，【略】輔威將軍臧宮拔涪城，斬公孫恢。【略】十二月辛卯，揚武將軍馬成行大司空事。【略】

（建武）二十一年春正月，武威將軍劉尚破益州夷，平之。

又 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七年）秋七月，妖巫李廣等羣起據皖城，遣虎賁中郎將馬援、驃騎將軍段志討之。

又 卷九《獻帝紀》（興平二年八月）秋七月甲子，車駕東歸。郭汜自爲車騎將軍，楊定爲後將軍，楊奉爲興義將軍，董承爲安集將軍，並侍送乘輿。張濟爲票騎將軍，還屯陝。

又 卷一五《來歙傳》（來）歙率征西大將軍馮異、建威大將軍耿弇、虎牙大將軍蓋延、揚武將軍馬成、武威將軍劉尚入天水，擊破公孫述將田弇、趙匡。

又 卷一六《鄧禹傳》及赤眉西入關，更始使定國上公王匡、襄邑王成丹、抗威將軍劉均及諸將，分據河東、弘農以拒之。赤眉衆大集，王匡等莫能當。光武籌赤眉必破長安，欲乘釁幷關中，而方有事山東，未知所寄，以禹沈深有大度，故授以西討之略。乃拜爲前將軍持節，中分麾下精兵二萬人，遣西入關，令自選偏裨以下可與俱者。於是以韓歆爲軍師，李文、李春、程慮爲祭酒，馮愔爲積弩將軍，樊崇爲驍騎將軍，宗歆爲車騎將軍，鄧尋爲建威將軍，耿訢爲赤眉將軍，左于爲軍師將軍，引而西。

又 卷一七《馮異傳》（馮）異爲孟津將軍。

又 《岑彭傳》（岑彭）與大司馬吳漢，大司空王梁，建義大將軍朱祐，右將軍萬脩，執金吾賈復，驍騎將軍劉植，揚化將軍堅鐔，積射將軍侯進，偏將軍馮異、祭遵、王霸等圍洛陽數月。【略】

（建武）十一年春，彭與吳漢及誅虜將軍劉隆、輔威將軍臧宮、驍騎將軍劉歆，發南陽、武陵、南郡兵。

又 《賈復傳》（賈）復爲偏將軍。及拔邯鄲，遷都護將軍。

又 卷二〇《祭遵傳》（祭遵）爲門下史。從征河北，爲軍市令。舍中兒犯法，遵格殺之。光武怒，命收遵。時主簿陳副諫曰：『明公常欲衆軍整齊，今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也。』光武乃貰之，以爲刺姦將軍。

又 卷二一《耿純傳》（耿）植後爲輔威將軍，封武邑侯。【略】

（耿）訢爲赤眉將軍，封著武侯，從鄧禹西征，戰死雲陽。

又 卷二二《朱祐傳》（朱祐）與諸將擊鄧奉於淯陽，祐軍敗，爲奉所獲。明年，奉破，乃肉袒因祐降。帝復祐位而厚加慰賜。遣擊新野，隨，皆平之。延岑自敗於穰，遂與秦豐將張成合，祐率征虜將軍祭遵與戰於東陽，大破之，臨陣斬成，延岑敗走歸豐。祐收得印綬九十七。進擊黃郵，降之，賜祐黃金三十斤。四年，率破姦將軍侯進、輔威將軍耿植代征南大將軍岑彭圍秦豐於黎丘，破其將張康於蔡陽，斬之。

又 《景丹傳》世祖卽位，以識文用平狄將軍孫咸行大司馬，衆咸不悅。詔舉可爲大司馬者，羣臣所推唯吳漢及丹。帝曰：『景將軍北州大將，是其人也。然吳將軍有建大策之勳，又誅苗幽州、謝尚書，其功大。舊制驃騎將軍官與大司馬相兼也。』乃以吳漢爲大司馬，而拜丹爲驃騎大將軍。

又 《杜茂傳》杜茂字諸公，南陽冠軍人也。初歸光武於河北，爲中堅將軍，常從征伐。

又 《馬成傳》（馬成）再遷護軍都尉。建武四年，拜揚武將軍，督誅虜將軍劉隆、振威將軍宋登、射聲校尉王賞，發會稽、丹陽、九江、六安四郡兵擊李憲。

又 卷二三《竇融傳》（建武）七年夏，酒泉太守竺曾以弟報怨殺人而去郡，融承制拜曾爲武鋒將軍，更以辛彤代之。

又 卷三一《陸康傳》（陸）康蒙險遣孝廉計吏奉貢朝廷，詔書策勞，加忠義將軍，秩中二千石。

又 卷三八《楊璿傳》（楊璿）高祖父茂，本河東人，從光武征伐，封爲威寇將軍，封烏傷新陽鄉侯。

## 雜號校尉與都尉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備塞都尉，郡守、尉，衛將軍，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略】

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將軍》** 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又《百官志二・光祿勳》** 騎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本監羽林騎。

## 雜録

**《史記》卷一〇二《馮唐傳》**（文帝）令馮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爲雲中守，而拜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

**又 卷一一一《衛將軍傳》**（漢兵）圍右賢王，右賢王驚，夜逃，獨與其愛妾一人騎數百馳，潰圍北去。漢輕騎校尉郭成等追數百里。【略】

（武帝）乃詔御史曰：『護軍都尉公孫敖三從大將軍擊匈奴，常護軍，傅校獲王，以千五百户封敖爲合騎侯。』

**又 卷一一四《東越列傳》**（元封元年）封橫海校尉福爲繚嫈侯。

**《漢書》卷六《武帝紀》**（太初四年春正月）强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略】

（武帝後元元年夏六月）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反，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奉車都尉霍光、騎都尉上官桀討之。

**又 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夏四月，詔曰：『度遼將軍明友前以羌騎校尉將羌王侯君長以下擊益州反虜，後復率擊武都反氐，今破烏桓，斬虜獲生，有功。』

**又 卷二二《禮樂志》**（武帝）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吕，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又 卷六一《李廣利傳》**（太初三年）拜習馬者二人爲執驅馬校尉，備破宛擇取其善馬云。

**又 卷七九《馮逡傳》**（馮）逡字子産，通《易》。太常察孝廉爲郎，補謁者。建昭中，選爲復土校尉。光禄勳于永舉茂材，爲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衛司馬，清河都尉，隴西太守。

**又 卷九四下《匈奴傳》**（甘露二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朝三年正月。漢遣車騎都尉韓昌迎，發過所七郡郡二千騎，爲陳道上。

**又 卷九六上《西域傳・序》** 自武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略】

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七年）二月辛巳，罷護漕都尉官。

**又 卷二《明帝紀》**（永平）十六年春二月，遣太僕祭肜出高闕，奉車都尉竇固出酒泉，駙馬都尉耿秉出居延，騎都尉來苗出平城，伐北匈奴。

**又 卷九《獻帝紀》**（初平元年二月）庚辰，董卓殺城門校尉伍瓊、督軍校尉周毖。

**又 卷六九《何進傳》**（中平五年）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黄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屯騎都尉鮑鴻爲下軍校尉，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校尉，淳于瓊爲佐軍校尉，又有左右校尉。帝以蹇碩壯健而有武略，特親任之，以爲元帥，督司隸校尉以下，雖大將軍亦領屬焉。

**又 卷八七《西羌傳・滇良》**『舊制益州部置蠻夷騎都尉，幽州部置領烏桓校尉，涼州部置護羌校尉，皆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

**又 卷八八《西域傳》**（永平）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闐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絶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明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

# 州牧部

## 州牧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綏和元年）十二月，罷部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

**又　卷一一《哀帝紀》**（建平二年）罷州牧，復刺史。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 雜録

**《漢書》卷一九下《百官公卿表》**（孝成綏和二年）故太僕范隆爲右扶風，八月爲冀州牧。【略】

（孝平元始二年）大司馬司直沛武襄君孟爲右扶風，三年爲冀州牧。

**又　卷一一《哀帝紀》**（建平元年）二月，詔曰：『蓋聞聖王之治，以得賢爲首。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又　卷六〇《杜緩傳》**（杜）緩六弟，五人至大官，少弟熊歷五郡二千石，三州牧刺史，有能名，唯中弟欽官不至而最知名。

**又　卷七二《鮑宣傳》**（鮑）宣爲諫大夫，遷豫州牧。歲餘，丞相司直郭欽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條。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鄉亭，爲衆所非。』宣坐免。歸家數月，復徵爲諫大夫。

**又　卷七七《毋將隆傳》**（毋將隆）遷諫大夫。成帝末，隆奏封事言：『古者選諸侯入爲公卿，以褒功德，宜徵定陶王使在國邸，以填萬方。』其後上竟立定陶王爲太子，隆遷冀州牧、潁川太守。

**又　卷八三《朱博傳》**　初，何武爲大司空，又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略】

及博奏復御史大夫官，又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内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

**又　卷八四《翟義傳》**（翟）義坐法免，起家而爲弘農太守，遷河内太守、青州牧。所居著名，有父風烈，徙爲東郡太守。

**又　卷八六《何武傳》**（何）武爲九卿時，奏言宜置三公官，又與方進共奏罷刺史，更置州牧，後皆復故。【略】唯内史事施行。

**又　卷九二《游俠傳・陳遵》**（陳）遵爲河南太守，而弟級爲荆州牧，當之官，俱過長安富人故淮陽王外家左氏飲食作樂。後司直陳崇聞之，劾奏『遵兄弟幸得蒙恩超等歷位，遵爵列侯，備郡守，級州牧奉使，皆以舉直察枉宣揚聖化爲職，不正身自慎。始遵初除，乘藩車入閭巷，過寡婦左阿君置酒歌謳，遵起舞跳梁，頓仆坐上，暮因留宿，爲侍婢扶臥。遵知飲酒飫宴有節，禮不入寡婦之門，而湛酒溷肴，亂男女之別，輕辱爵位，羞汙印紱，惡不可忍聞。臣請皆免。』遵既免，歸長安，賓客愈盛，飲食自若。

久之，復爲九江及河内都尉，凡三爲二千石。而張竦亦至丹陽太守，封淑德侯。後俱免官，以列侯歸長安。竦居貧，無賓客時時好事者從之質疑問事，論道經書而已。而遵晝夜呼號，車騎滿門，酒肉相屬。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王）莽復奏曰：『【略】臣又聞聖王

序天文，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二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堯典》十有二州，後定爲九州。漢家廓地遼遠，州牧行部，遠者三萬餘里，不可爲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奏可。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 （王莽）置州牧、部監二十五人，見禮如三公。監位上大夫，各主五郡。公氏作牧。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 （王莽）以大司馬司允費興爲荊州牧，見，問到部方略，興對曰：『荊、揚之民率依阻山澤，以漁采爲業。間者，國張六筦，稅山澤，妨奪民之利，連年久旱，百姓飢窮，故爲盜賊。興到部，欲令明曉告盜賊歸田里，假貸犂牛種食，闊其租賦，幾可以解釋安集。』莽怒，免興官。

又 **卷六《武帝紀》注引《漢舊儀》** 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到所部，郡國各遣一吏迎之界上，所察六條。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注引《漢官目録》** 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略】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

又 **注引《東觀漢記》** 和帝初，張酺上言：『臣聞王者法天，熒惑奏事太微，故州牧刺史入奏事，所以通下問知外事也。數十年以來，重其道歸煩擾，故時止勿奏事，今因以爲故事。臣愚以爲刺史視事滿歲，可令奏事如舊典，問州中風俗，恐好惡過所道，事所聞見，考課衆職，下章所告，及所自舉有意者賞異之，其尤無狀，逆詔書，行罪法，冀敕戒其餘，令各敬慎所職，於以衰滅貪邪便佞。《韓詩外傳》曰：「王者必立牧，方三人，所以使窺遠牧衆也。遠方之民，有飢寒而不得衣食，獄訟而冤失，職賢而不舉者，入告天子。天子於其君之朝也，揖而進之曰：意朕之政教，有不得爾者邪？如何乃有飢寒而不得衣食，獄訟而冤失，職賢而不舉？」然後其君退而與其卿大夫謀之。遠方之民聞，皆曰誠天子也。夫我居之辟，見我之近也；我居之幽，見我之明也。可欺乎哉？故牧者所以開四目，通四聰。』

又 **《百官志五・州郡》** 外十有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録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十一年）省朔方牧，幷幷州。初斷州牧自還奏事。【略】

（建武十八年）罷州牧，置刺史。

又 **卷八《靈帝紀》** （中平五年）改刺史，新置牧。【略】

（中平六年夏四月）太尉馬日磾免，幽州牧劉虞爲太尉。

又 **卷九《獻帝紀》** （永漢元年九月）甲午，豫州牧黄琬爲司徒。【略】

（建安）九年秋八月戊寅，曹操大破袁尚，平冀州，自領冀州牧。

又 **卷一〇下《皇后紀・靈思何皇后紀》** 中平六年，帝崩，皇子辯即位，尊後爲皇太后。太后臨朝，后兄大將軍進欲誅宦官，反爲所害；舞陽君亦爲亂兵所殺。幷州牧董卓被徵，將兵入洛陽，淩虐朝廷，遂廢少帝爲弘農王而立協，是爲獻帝。

又 **卷二三《竇融傳》** 及隴、蜀平，詔融與五郡太守奏事京師，官屬賓客相隨，駕乘千餘兩，馬牛羊被野。融到，詣洛陽城門，上涼州牧、張掖屬國都尉、安豐侯印綬，詔遣使者還侯印綬。引見，就諸侯位，賞賜恩寵，傾動京師。數月，拜爲冀州牧，十餘日，又遷大司空。

又 **卷二七《郭丹傳》** （郭丹）既至京師，常爲都講，諸儒咸敬重之。大司馬嚴尤請丹，辭病不就。王莽又徵之，遂與諸生逃於北地。更始二年，三公舉丹賢能，徵爲諫議大夫，持節使歸南陽，安集受降。【略】

更始敗，諸將悉歸光武，並獲封爵；丹獨保平氏不下，爲更始發喪，衰絰盡哀。建武二年，遂潛逃去，敝衣閒行，涉歷險阻，求謁更始妻子，奉還節傳，因歸鄉里。太守杜詩請爲功曹，丹薦鄉人長者自代而去。【略】十三年，大司馬吳漢辟舉高第，再遷幷州牧，有清平稱。

又 **卷二九《鮑永傳》** 時董憲裨將屯兵於魯，侵害百姓，乃拜永爲魯郡太守。永到，擊討，大破之，降者數千人。唯別帥彭豐、虞休、皮常等各千餘人，稱『將軍』，不肯下。頃之，孔子闕里無故荆棘自除，從

講堂至於里門。永異之，謂府丞及魯令曰：『方今危急而闕里自開，斯豈夫子欲令太守行禮，助吾誅無道邪？』乃會人衆，修鄉射之禮，請豐等共會觀視，欲因此禽之。豐等亦欲圖永，乃持牛酒勞饗，而潛挾兵器。永覺之，手格殺豐等，禽破黨與。帝嘉其略，封爲關內侯，遷揚州牧。時南土尚多寇暴，永以吏人痍傷之後，乃緩其銜轡，示誅强横而鎮撫其餘，百姓安之。

（鮑永）出爲東海相。坐度田事不實，被徵，諸郡守多下獄。永至城皐，詔書逆拜爲兗州牧，便道之官。視事三年，病卒。

**又　卷三一《郭伋傳》**　（郭伋）三遷爲漁陽都尉。王莽時爲上谷大尹，遷幷州牧。更始新立，三輔連被兵寇，百姓震駭，强宗右姓各擁衆保營，莫肯先附。更始素聞伋名，徵拜左馮翊，使鎮撫百姓。世祖即位，拜雍州牧，再轉爲尚書令，數納忠諫爭。【略】

（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刺史屬幷州。帝以盧芳據北土，乃調伋爲幷州牧。

**又　卷三三《朱浮傳》**　朱浮字叔元，沛國蕭人也。初從光武爲大司馬主簿，遷偏將軍，從破邯鄲。光武遣吳漢誅更始幽州牧苗曾，乃拜浮爲大將軍幽州牧，守薊城，遂討定北邊。建武二年，封舞陽侯，食三縣。【略】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驗，然後黜退。帝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

**又　卷四〇下《班勇傳》**　（班勇）曰：『今中國置州牧者，以禁郡縣姦猾盜賊也。』

**又　卷六一《黄琬傳》**　（黄琬）出爲右扶風，徵拜將作大匠、少府、太僕。又爲豫州牧。時寇賊陸梁，州境彫殘，琬討擊平之，威聲大震。政績爲天下表，封關內侯。

**又　卷七〇《荀彧傳》**　（曹）操拔鄴，自領冀州牧。

**又　卷七三《劉虞傳》**　（張）純又使烏桓峭王等步騎五萬，入青、冀二州，攻破清河、平原，殺害吏民。朝廷以虞威信素著，恩積北方，明年，復拜幽州牧。虞到薊，罷省屯兵，務廣恩信，遣使告峭王等以朝恩寬弘，開許善路。又設賞購舉、純。舉、純走出塞，餘皆降散。純爲其客王政所殺，送首詣虞。靈帝遣使者就拜太尉，封容丘侯。

**又　卷七五《劉焉傳》**　（劉）焉少任州郡，以宗室拜郎中。去官居陽城山，精學教授。舉賢良方正，稍遷南陽太守、宗正、太常。時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乃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夏，清選重臣，以居其任。焉乃陰求爲交阯，以避時難。議未即行，會益州刺史郗儉在政煩擾，謡言遠聞，而幷州刺史張懿、涼州刺史耿鄙並爲寇賊所害，故焉議得用。出焉爲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太僕黄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州任之重，自此而始。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劉昭注**　故焉牧益土，造帝服於岷、峨；袁紹取冀，下制書於燕；朔、劉表荆南，郊天祀地；魏祖據兗，遂搆皇業；漢之殄滅，禍源乎此。

**唐・杜佑《通典》卷三二《職官一四・州郡上・州牧刺史》**　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至五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詔六條察州，凡十二州焉。居部九歲，舉爲守相。成帝綏和元年，以爲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乃更爲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後漢光武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外十二州各一人，其一州屬司隸校尉。漢刺史乘傳，周行郡國，無適所治。中興所治有定處。舊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録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不復自詣京師，雖父母之喪，不得去職。或謂州府爲外臺。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時天下方亂，豪傑各欲據有州郡，而劉焉、劉虞並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九《部刺史》**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一條，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諂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剥削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貨賂，割損

政令。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小大相制內外相維之意也。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皇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之初，而已設此制矣。

成帝末，翟方進、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而朱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劉昭之論以爲，『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秩裁六百，未生陵犯之釁。成帝改牧，其萌始大。』合二者之言觀之，則州牧之設，中材僅循資自全，强者至專權裂土，然後知刺史六條爲百代不易之良法，而今之監察御史巡按地方，爲得古人之意矣。又其善者，在於一年一代。

夫守令之官不可以不久也，監臨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則情親而弊生，望輕而法玩，故一年一代之制。又漢法之所不如，而察吏安民之效已見於二三百年者也。若夫倚勢作威，受賕不法，此特其人之不稱職耳。不以守令之貪殘而廢郡縣，豈以巡方之濁亂而停御史乎！至於秩止七品，與漢六百石制同，《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金華應氏曰：『方伯者，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也，又有監以臨之，蓋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大小相維，內外相統之微意也。何病其輕重不相準乎？夫不達前人立法之意，而輕議變更，未有不召亂而生事者。吾於成、哀之際，見漢治之無具矣。』

# 州牧屬吏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七二《鮑宣傳》（鮑宣）後爲都尉太守功曹，舉孝廉爲郎，病去官，復爲州從事。大司馬衛將軍王商辟宣，薦爲議郎，後以病去。

《三國志》卷六《魏志·袁紹傳》裴松之注引《先賢行狀》（審）配字正南，魏郡人。少忠烈慷慨，有不可犯之節。袁紹領冀州，委以腹心之任，以爲治中別駕，幷總幕府。

又 卷三八《蜀志·秦宓傳》裴松之注引《益部耆舊傳》（任）安，廣漢人。少事聘士楊厚，究極圖籍，游覽京師，還家講授，與董扶俱以學行齊聲。郡請功曹，州辟治中別駕，終不久居。舉孝廉茂才，太尉載以方正徵，除博士，公車徵，皆稱疾不就。州牧劉焉表薦安味精道度，厲節高邈，揆其器量，國之元寶，宜處弼疑之輔，以消非常之咎。玄纁之禮，所宜招命。王塗隔塞，遂無聘命。年七十九，建安七年卒，門人慕仰，爲之碑銘。後丞相亮問秦宓以安所長，宓曰：『記人之善，忘人之過。

晉·司馬彪《續漢書·天文志下·獻九》（建安）十二年十月辛卯，有星孛于鶉尾。荆州分也，時荆州牧劉表據荆州，時益州從事周羣以荆州牧將死而失土。明年秋，表卒，以小子琮自代。曹公將伐荆州，琮懼，舉軍詣公降。

《後漢書》卷七三《陶謙傳》陶謙字恭祖，丹陽人也。【略】詔遷爲徐州牧，加安東將軍，封溧陽侯。是時徐方百姓殷盛，穀實甚豐，流民多歸之。而謙信用非所，刑政不理。別駕從事趙昱，知名士也，而以忠直見疏，出爲廣陵太守。

又 卷八一《獨行傳·王忳》（王忳）仕郡功曹、州治中從事。舉茂才，除郿令。

# 首都地方政府機構部

## 內史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

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

又　卷二八上《地理志》　京兆尹，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引服虔曰　（三輔）皆治在長安中。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　漢初王國置太傅，掌輔導；內史主治民；丞相統衆官，中尉掌武職。分官置職，略同京師。【略】後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禄勳，而王國如故。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引《三輔黄圖》　京兆在尚冠前街東入，故中尉府，馮翊在太上皇廟西入，右扶風在夕陰街北入，故主爵府。長安以東爲京兆，長陵以北爲左馮翊，渭城以西爲右扶風也。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師古注　《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而此《表》云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同。又據《史記》，知志誤矣。

又　卷二八上《地理志》師古注　主爵都尉，本秦之主爵中尉，掌列侯，至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而治於內史右地。故此志追書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又云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師古注　京師，天子所都畿內也。秦并天下，改立郡縣，而京畿所統，特號內史，言其在內，以別於諸郡守也。

## 雜録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文帝十四年冬）帝欲自將擊匈奴，羣臣諫，皆不聽。皇太后固要帝，帝乃止。於是以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成侯赤爲內史，欒布爲將軍，擊匈奴。

又　卷一一《孝景本紀》　（景帝二年）置南陵及內史、祋祤爲縣。【略】

（景帝後二年）令內史郡不得食馬粟，没入縣官。

又　卷一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漢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

又　卷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汾陰侯周昌）初起以職志擊破秦，入漢，出關，以內史堅守敖倉，以御史大夫定諸侯，比清陽侯，二千八百户。【略】

（高京侯）周苛起兵，以內史從，擊破秦，爲御史大夫，入漢，圍取諸侯，堅守滎陽，功比辟陽侯。【略】

（長修侯杜恬）以漢二年用御史初出關，以內史擊諸侯，功比須昌侯，以廷尉死事，千九百户。

又　卷一〇一《晁錯列傳》　（晁錯）遷爲中大夫。【略】景帝即位，以錯爲內史。錯數請間言事，輒聽，幸幸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

又　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將軍李沮，雲中人。事景帝。武帝立十七歲，以左內史爲强弩將軍。

又　卷一二〇《汲黯傳》　（公孫）弘爲丞相，乃言上曰：『右內史界部中多貴人宗室，難治，非素重臣弗能任，請徙黯爲右內史。』爲右內史數歲，官事不廢。【略】

（鄭）莊稍遷爲魯中尉、濟南太守、江都相，至九卿爲右內史。

又　卷一二二《酷吏列傳》　（王）温舒擊東越還，議有不中意者，坐小法抵罪免。是時天子方欲作通天臺而未有人，温舒請覆中尉脱卒，得數萬人作。上説，拜爲少府。徙爲右內史，治如其故，姦邪少禁。

《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兒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以益溉鄭國傍高卬之田。

又　卷五〇《汲黯傳》　（公孫）弘爲丞相，乃言上曰：『右內史界部中多貴人宗室，難治，非素重臣弗能任，請徙黯爲右內史。』

又　卷五八《公孫弘傳》　（公孫弘）爲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見上，語經學，上説之，從問《尚書》一篇。擢爲中大夫，遷左內史。

又　卷六〇《杜周傳》　（杜）周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宣爲左內史，周爲廷尉，其治大抵放張湯，而善候司。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初，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北至池陽，西至黄山，南獵長楊，東游宜春。【略】是後，南山下乃知微行數出也，

然尚迫於太后，未敢遠出。丞相御史知指，乃使右輔都尉徼循長楊以東，右內史發小民共待會所。後乃私置更衣，從宣曲以南十二所，中休更衣，投宿諸宮，長楊、五柞、倍陽、宣曲尤幸。於是上以爲道遠勞苦，又爲百姓所患，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盩屋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吾丘壽王奏事，上大說稱善。

# 三輔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略】左內史更名左馮翊。【略】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略】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爲三輔。

**又 卷二八上《地理志》** 京兆尹，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略】

左馮翊，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河上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左內史，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略】

右扶風，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更爲中地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五八《設官部一〇·奉朝請》引《漢官解詁》** 三輔職如郡守，獨奉朝請。成帝丞相張禹避位，位特進，奉朝請。

**又 卷七六《設官部二八·京尹》引《漢官解詁》** 武帝太初元年，左內史爲左馮翊，主爵都尉、右內史爲右扶風、京兆尹，治京師，以爲三輔，職皆如郡。主爵列侯，其職並鴻臚。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四·司隸校尉條》** 其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都雒陽，更以河南郡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

**漢·佚名《三輔黃圖》卷一《三輔沿革》** 武帝太初元年改內史爲京兆尹，與左馮翊、右扶風，謂之三輔，其理俱在長安城中。

**又 《三輔治所》** 三輔者，謂主爵中尉及左、右內史。漢武帝改曰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共治長安城中，是爲三輔。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引《三輔黃圖》** 京兆在尚冠前街東入，故中尉府，馮翊在太上皇廟西入，右扶風在夕陰街北入，故主爵府。長安以東爲京兆，長陵以北爲左馮翊，渭城以西爲右扶風也。

## 雜録

**《漢書》卷五四《蘇武傳》** 自丞相黃霸、廷尉于定國、大司農朱邑、京兆尹張敞、右扶風尹翁歸及儒者夏侯勝等，皆以善終，著名宣帝之世。

**又 卷六四下《賈捐之傳》** （賈）捐之數召見，言多納用。時中書令石顯用事，捐之數短顯，以故不得官，後稀復見。而長安令楊興新以材能得幸，與捐之相善。【略】捐之卽與興共爲薦顯奏曰：『竊見石顯本山東名族，有禮義之家也。持正六年，未嘗有過，明習於事，敏而疾見，出公門，入私門。宜賜爵關內侯，引其兄弟以爲諸曹。』又共爲薦興奏，曰：『竊見長安令興，幸得以知名數召見。興事父母有曾氏之孝，事師有顏閔之材，榮名聞於四方。明詔舉茂材，列侯以爲首。爲長安令，吏民敬鄉，道路皆稱能。觀其下筆屬文，則董仲舒；進談動辭，則東方生；置之爭臣，則汲直；用之介胄，則冠軍侯；施之治民，則趙廣漢；抱公絶私，則尹翁歸。興兼此六人而有之，守道堅固，執義不回，臨大節而不可奪，國之良臣也，可試守京兆尹。』

**又 卷六六《陳萬年傳》** （陳萬年）遷廣陵太守，以高第入爲右扶風。

**又 卷七四《丙吉傳》** （丙）吉又嘗出，逢清道羣鬬者，死傷橫

道，吉過之不問，掾史獨怪之。【略】吉曰：『民鬬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

又 **卷七六《張敞傳》** 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爲劇。郡國二千石以高弟入守，及爲眞，久者不過二三年，近者數月一歲，輒毀傷失名，以罪過罷。唯廣漢及敞爲久任職。敞爲京兆，朝廷每有大議，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天子數從之。

又 **卷七九《馮野王傳》** （馮野王）遷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爲左馮翊。

又 **卷八三《薛宣傳》** 月餘，御史大夫于永卒，谷永上疏曰：『（薛宣）爲左馮翊，崇教養善，威德並行，衆職脩理，姦軌絶息，辭訟者歷年不至丞相府，赦後餘盜賊什分三輔之一。功效卓爾，自左內史初置以來未嘗有也。【略】』上然之，遂以宣爲御史大夫。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 （丞相司直翟方進）旬歲間免兩司隸，朝廷由是憚之。丞相宣甚器重焉，常誡掾史：『謹事司直，翟君必在相位，不久。』是時起昌陵，營作陵邑，貴戚近臣子弟賓客多辜榷爲姦利者，方進部掾史覆案，發大姦臧數千萬。上以爲任公卿，欲試以治民，徙方進爲京兆尹，搏擊豪强，京師畏之。【略】居官三歲，永始二年遷御史大夫。數月，會丞相薛宣坐廣漢盜賊羣起及太皇太后喪時三輔吏並徵發爲姦，免爲庶人。方進亦坐爲京兆尹時奉喪事煩擾百姓，左遷執金吾。二十餘日，丞相官缺，羣臣多舉方進，上亦器其能，遂擢方進爲丞相，封高陵侯，食邑千户。

# 河南尹分部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條》注引《漢官》 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吏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脩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史二百三十一人。

又 **《百官志三・大司農條》** （原大司農）又有廩犧令，六百石，掌祭祀犧牲鴈鶩之屬。及雒陽市長、滎陽敖倉官，中興皆屬河南尹。

又 **《百官志》注引《古今注》** 永和三年，初與河南尹及雒陽員吏四百二十七人奉，月四十五斛。

《後漢書》卷二五《魯恭傳》注引《漢官儀》 仁恕掾，主獄，屬河南尹。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蔡質《漢儀》 河南尹掾出考案，與從事同。

又 **《郡國志一》劉昭注引應劭《漢官儀》** 尹，正也。郡府聽事壁諸尹畫贊，肇自建武，訖於陽嘉，注其清濁進退，所謂不隱過，不虚譽，甚得述事之實。後人是瞻，足以勸懼，雖《春秋》采毫毛之善，罰纖纇之惡，不避王公，無以過此，尤著明也。

又 **《禮儀志上》注引蔡質劉昭《漢儀》** 十二陵令見河南尹，無敬也。

又 **《百官志二》注引蔡質劉昭《漢儀》** 正月旦，百官朝賀，光禄勳劉嘉、廷尉趙世各辭不能朝，高賜舉奏：『皆以被病篤困，空文武之位，闕上卿之贊，既無忠信斷金之用，而有敗禮傷化之尤，不謹不敬！請廷尉治嘉罪，河南尹治世罪。』議以世掌廷尉，故轉屬他官。

又 **《百官志三》劉昭注引蔡質《漢儀》** 司隸校尉見侍中，執板揖，河南尹亦如之。

又 **《禮儀志上》劉昭注引丁孚《漢儀》** 皇后出，乘鸞輅，青羽蓋，駕駟馬，龍旂九旒，大將軍妻參乘，太僕妻御，前鸞旂車，皮軒闔戟，雒陽令奉引，亦千乘萬騎。車府令設鹵簿駕，公、卿、五營校尉、司隸校尉、河南尹妻皆乘其官車，帶夫本官綬，從其官屬導從皇后。置虎賁、羽林騎，戎頭、黄門鼓吹，五帝車，女騎夾轂，執法御史在前後，亦有金鉦黄鉞，五將導。桑于蠶宮，手三盆于繭館，畢，還宮。

又 **《郡國志一・河南條》** （河南尹）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

又《輿服志上》乘輿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

## 雜録

《後漢書》卷四三《樂恢傳》注引《決録注》（王）調字叔和，爲河南尹。永和二年，坐買洛陽令同郡任稜竹田及上罷城東漕渠免官。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序》注引胡廣《漢制度》天子出，有大駕、法駕、小駕。【略】法駕，公不在鹵簿，唯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侍中騶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五二《職官部五〇·尹》引應劭《漢官儀》河南尹，所治周地也。洛陽本成周，周之衰微，分爲東西周。秦兼天下，置三川洛河伊也。漢更名河南。孝武皇帝增守曰太守。世祖中興，徙都洛陽，改號爲尹。尹，正也，《詩》云：『赫赫師尹。』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東觀書》建武元年，復設諸侯王金璽綠綬，公侯金印紫綬。九卿、執金吾、河南尹秩皆中二千石【略】以上皆銀印青綬。

又《百官志四·司隸校尉條》河南尹一人，主京都，特奉朝請。其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都雒陽，更以河南郡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

《宋書》卷三七《州郡志三》河南太守，故秦三川郡，漢高帝更名。光武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

《後漢書》卷六三《李固傳》注引謝承《後漢書》（趙戒）拜爲尚書令，出爲河南尹，轉拜太常。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七六引謝承《後漢書》華松爲河南尹，優賢養民，興教崇化。至其剪治强宗，威烈不虧，遂見譖毀。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五二《職官部五〇·尹》引謝承《後漢書》周暢，字伯時。性仁慈，爲河南尹。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洛城旁客死骸骨，凡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七六引司馬彪《續漢書》（李膺）爲河南尹。陽翟令張興，黄門張讓，政治殘虐。膺上十日，收興等考殺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七《職官部六五·良令長上》引司馬彪《續漢書》魯恭爲中牟令，導民以孝，推誠而治。建初中，郡國螟傷稼，犬牙緣界，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疑其不實，遣仁恕掾肥親往察廉之。

又 卷六四六《刑部一二·梟首》引司馬彪《續漢書》張濟爲河南令尹。中常侍段珪奴乘犢車於道，濟即收捕，梟首懸尸珪門也。

晉·袁宏《後漢紀》卷七《光武皇帝紀》（建武十四年九月）濟南太守王梁薨。初，梁爲河南尹，穿渠引穀水以注洛陽城下，渠成而不流。有司奏劾梁，梁慚懼，上書乞骸骨。上乃徙梁爲濟南相，更封阜城侯。

又 卷一〇《孝明皇帝紀》（袁）安爲河南尹十年，號爲嚴明，然未嘗加罪鞭人。常稱曰：『凡士學問，上欲望宰相，下則牧守。錮人於聖代，尹所不爲也。』其下聞之，皆自激厲，名重朝廷。

又 卷二二《孝桓皇帝紀下》初，陽翟令張輿，黄門張讓弟也，多殺無辜，贓餘千金。李膺初爲河南尹，收輿考殺之。

《後漢書》卷二一《任隗傳》阮況爲南陽太守，郭唐至河南尹，皆有能名。

又 卷二二《王梁傳》（王梁）代歐陽歙爲河南尹。梁穿渠引穀水注洛陽城下，東寫鞏川，及渠成而水不流。七年，有司劾奏之，梁慙懼，上書乞骸骨。乃下詔曰：『梁前將兵征伐，衆人稱賢，故擢典京師。建義開渠，爲人興利，旅力既愆，迄無成功，百姓怨讟，談者譁譁。雖蒙寬宥，猶執謙退，「君子成人之美」，其以梁爲濟南太守。』

又 卷二六《宋弘傳》（宋）弘弟嵩，以剛强孝烈著名，官至河南尹。

又《郭賀傳》（郭賀）拜荆州刺史，引見賞賜，恩寵隆異，及到官，有殊政。百姓便之，歌曰：『厥德仁明郭喬卿，忠正朝廷上下平。』顯宗巡狩到南陽，特見嗟歎，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敕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每所經過，吏人指以相示，莫不榮

之。永平四年，徵拜河南尹，以清靜稱。

又 卷三八《馮緄傳》（馮緄）拜將作大匠，轉河南尹。上言：『舊典，中官子弟不得爲牧人職。』帝不納。復爲廷尉。

又 卷四三《朱穆傳》（朱）穆子野，少有名節，仕至河南尹。

又 卷四五《袁安傳》（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臧罪鞫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聞之者皆感激自勵。在職十年，京師肅然，名重朝廷。建初八年，遷太僕。

又 卷四六《郭鎮傳》（郭鎮）再遷尚書令。太傅、三公奏鎮冒犯白刃，手劍賊臣，姦黨殄滅，宗廟以寧，功比劉章，宜顯爵土，以勵忠貞。乃封鎮爲定穎侯，食邑二千户。拜河南尹，轉廷尉，免。

又 《霍諝傳》（霍諝）爲尚書僕射。是時大將軍梁冀貴戚秉權，自公卿以下莫敢違牾。諝與尚書令尹勳數奏其事，又因陛見陳聞罪失。及冀誅後，桓帝嘉其忠節，封鄴都亭侯。前後固讓，不許。出爲河南尹，遷司隸校尉，轉少府、廷尉，卒官。

又 卷五一《橋玄傳》（橋玄）拜將作大匠。桓帝末，鮮卑、南匈奴及高句驪嗣子伯固並畔，爲寇鈔，四府舉玄爲度遼將軍，假黄鉞。玄至鎮，休兵養士，然後督諸將守討擊胡虜及伯固等，皆破散退走。在職三年，邊境安靜。靈帝初，徵入爲河南尹，轉少府、大鴻臚。

又 卷六七《黨錮傳・序》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卽帝位，擢福爲尚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謡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

又 《劉祐傳》劉祐字伯祖，中山安國人也。【略】延熹四年，拜尚書令，又出爲河南尹，轉司隸校尉。

又 《羊陟傳》（羊陟）三遷尚書令。時大尉張顥、司徒樊陵、大鴻臚郭防、太僕曹陵、大司農馮方並與宦豎相姻私，公行貨賂，並奏罷黜之，不納。以前太尉劉寵、司隸校尉許永、幽州刺史楊熙、涼州刺史劉恭、益州刺史龐艾清亮在公，薦舉升進。帝嘉之，拜陟河南尹。計日受奉，常食乾飯茹菜，禁制豪右，京師憚之。

又 卷八一《獨行傳・周嘉》（周）嘉從弟暢，字伯持，性仁慈，爲河南尹。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洛城傍客死骸骨凡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位至光禄勳。

# 郡府組織機構部

## 太守分部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郡守、尉，衛將軍，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略】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六三《設官部十五・都尉》引《漢書解詁》都尉一人，副佐太守。言與太守俱受銀印剖符之任，爲一郡副將，然僅主其武職，不預民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五九《職官部五十七・太守》引《漢書解詁》太守專郡，信理庶績，勸農賑貧，決訟斷辟，興利除害，檢能察姦，舉善黜惡，誅殺暴殘。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太尉》引應劭《漢官儀》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脩，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幷正舉者。』

又 《百官志五・亭里》注引《漢官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

而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

又《百官志三・大司農》　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

又《百官志五・州郡》　凡州所監都爲京都，置尹一人，二千石，丞一人。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略】本注曰：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絶，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並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略】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郡守，秦官。秦滅諸侯，隨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略】漢景帝中二年更名守曰太守，尉爲都尉。

## 雜録

《里耶秦簡》　洞庭泰守府，時守府快以來。【略】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啬夫卒吏嘉、段卒史谷、屬尉【略】當坐者言名史泰守府。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略】

（秦二世元年）七月，戍卒陳勝等反故荆地，爲『張楚』。勝自立爲楚王，居陳，遣諸將徇地。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相立爲侯王，合從西鄉，名爲伐秦，不可勝數也。謁者使東方來，以反者聞二世。二世怒，下吏。後使者至，上問，對曰：『羣盜，郡守尉方逐捕，今盡得，不足憂。』上悦。

又　卷八《高祖本紀》　秦二世二年，陳涉之將周章軍西至戲而還。燕、趙、齊、魏皆自立爲王。項氏起吳。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二日，出與戰，破之。命雍齒守豐，引兵之薛。泗川守壯敗於薛，走至戚，沛公左司馬得泗川守壯，殺之。

又　卷三〇《平準書》　（元狩四年）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

又　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周勃）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絳侯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李）斯長男由爲三川守，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諸公子。三川守李由告歸咸陽，李斯置酒於家，百官長皆前爲壽，門廷車騎以千數。【略】李斯子由爲三川守，羣盜吴廣等西略地，過去弗能禁。【略】趙高因曰：『如此殆矣！夫沙丘之謀，丞相與焉。今陛下已立爲帝，而丞相貴不益，此其意亦望裂地而王矣。且陛下不問臣，臣不敢言。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高聞其文書相往來，未得其審，故未敢以聞。且丞相居外，權重於陛下。』二世以爲然。欲案丞相，恐其不審，乃使人案驗三川守與盜通狀。

《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吏員簿》　（東海郡）太守一人，秩中二千石。

漢・王充《論衡》卷一二《程材》　東海相宗叔犀。犀廣召幽隱，春秋會饗，設置三科，以第補吏，一府員吏，儒生什九。陳留太守陳子瑀，開廣儒路，列曹掾史，皆能教授；簿書之吏，什置一二。兩將知道事之理，曉多少之量，故世稱褒其名，書記紀累其行也。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　（高帝十一年二月詔）又曰：『【略】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

又　卷五《景帝紀》　（中元二年）秋七月，更郡守爲太守。

又　卷六《武帝紀》　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録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内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

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又　卷八《宣帝紀》　（黃龍元年）夏四月，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眞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

又　卷五〇《馮唐傳》　（馮唐對文帝）曰：『【略】今臣竊聞魏尚爲雲中守，軍市租盡以給士卒，出私養錢，五日壹殺牛，以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虜嘗一入，尚帥車騎擊之，所殺甚衆。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莫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吏奉法必用。愚以爲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繇此言之，陛下雖得李牧，不能用也。』【略】文帝說。是日，令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爲雲中守，而拜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

初，四方皆以飢寒窮愁起爲盜賊，稍稍羣聚，常思歲孰得歸鄉里。（王莽下書責七公）曰：『【略】七公其嚴敕卿大夫、卒正、連率、庶尹，謹牧養善民，急捕殄盜賊。有不同心幷力，疾惡黜賊，而妄曰飢寒所爲，輒捕繫，請其罪。』於是羣下愈恐，莫敢言賊情者，亦不得擅發兵，賊由是遂不制。唯翼平連率田況素果敢，發民年十八以上四萬餘人。授以庫兵，與刻石爲約。赤糜聞之，不敢入界。況自劾奏，莽讓況：『未賜虎符而擅發兵，此弄兵也，厥辠乏興。以況自詭必禽滅賊，故且勿治。』

又　卷五一《路温舒傳》　（路温舒）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

又　卷五六《董仲舒傳》　（董仲舒對武帝册）曰：『【略】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略】

（董仲舒）凡相兩國，輒事驕王，正身以率下，數上疏諫爭，教令國中，所居而治。

又　卷五八《公孫弘傳》　（公孫）弘子度嗣侯，爲山陽太守十餘歲，詔徵鉅野令史成詣公車，度留不遣，坐論爲城旦。

又　卷七一《雋不疑傳》　（京兆尹雋不疑）每行縣録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

又　卷七六《尹翁歸傳》　會田延年爲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十人，延年親臨見，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唯所施設。』功曹以爲此吏倨敖不遜，延年曰：『何傷？』遂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便從歸府。案事發姦，窮竟事情，延年大重之，自以能不及翁歸，徙署督郵。【略】

（尹）翁歸治東海明察，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小解，輒披籍。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東海大豪鄰許仲孫爲姦猾，亂吏治，郡中苦之。二千石欲捕者，輒以力執變詐自解，終莫能制。翁歸至，論棄仲孫市，一郡怖栗，莫敢犯禁。東海大治。以高第入守右扶風，滿歲爲眞。選用廉平疾姦吏以爲右職，接待以禮，好惡與同之；其負翁歸，罰亦必行。治如在東海故迹，姦邪罪名亦縣縣有名籍。盜賊發其比伍中，翁歸輒召其縣長吏，曉告以姦黠主名，教使用類推迹盜賊所過抵，類常如翁歸言，無有遺脫。緩於小弱，急於豪强。豪强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堊，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極者至以鈇自剄而死。京師畏其威嚴，扶風大治，盜賊課常爲三輔最。

又　《韓延壽傳》　（韓延壽）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歲餘，不肯出行縣。丞掾數白：『宜循行郡中，覽觀民俗，考長吏治迹。』延壽

曰：『縣皆有賢令長，督郵分明善惡於外，行縣恐無所益，重爲煩擾。』丞掾皆以爲方春月，可壹出勸耕桑。延壽不得已，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

又《張敞傳》（張）敞爲山陽太守。【略】久之，勃海、膠東盜賊並起。敞上書自請治之，曰：『【略】伏聞膠東、勃海左右郡歲數不登，盜賊並起，至攻官寺，篡囚徒，搜市朝，劫列侯。吏失綱紀，姦軌不禁。臣敞不敢愛身避死，唯明詔之所處，願盡力摧挫其暴虐，存撫其孤弱。事即有業，所至郡條奏其所由廢及所以興之狀。』書奏，天子徵敞，拜膠東相，賜黃金三十斤。敞辭之官，自請治劇郡非賞罰無以勸善懲惡，史追捕有功效者，願得壹切比三輔尤異。天子許之。

敞到膠東，明設購賞，開羣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傳相捕斬。吏民歙然，國中遂平。

又《王尊傳》（王尊）爲安定太守。到官，出教告屬縣曰：『令長丞尉奉法守城，爲民父母，抑強扶弱，宣恩廣澤，甚勞苦矣。太守以今日至府，願諸君卿勉力正身以率下。故行貪鄙，能變更者與爲治。明慎所職，毋以身試法。』又出教敕掾功曹：『各自底厲，助太守爲治。其不中用，趣自避退，毋久妨賢。夫羽翮不修，則不可以致千里；闑內不理，無以整外。府丞悉署吏行能，分別白之。賢爲上，毋以富。賈人百萬，不足與計事。昔孔子治魯，七日誅少正卯。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汙不軌，一郡之錢盡入輔家，然適足以葬矣。今將輔送獄，直符史詣閤下，從太守受其事。丞戒之戒之！相隨入獄矣！』輔繫獄數日死，盡得其狡猾不道，百萬姦臧。威震郡中，盜賊分散，入傍郡界。豪強多誅傷伏辜者。坐殘賊免。

又卷七七《毋將隆傳》（毋將）隆奏曰：『【略】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

又卷七九《馮立傳》（馮）立字聖卿，通春秋。以父任爲郎，稍遷諸曹。竟寧中，以王舅出爲五原屬國都尉。數年，遷五原太守，徙西河、上郡。立居職公廉，治行略與野王相似，而多知有恩貸，好爲條教。

又卷八三《薛宣傳》（薛宣）出爲臨淮太守，政教大行。會陳留郡有大賊廢亂，上徙宣爲陳留太守，盜賊禁止，吏民敬其威信。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始高陵令（陽）楊湛、櫟陽令謝游皆貪猾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數案不能竟。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與相對，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臧，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改節敬宣之效，乃手自牒書，條其姦臧，封與湛曰：『吏民條言君如牒，或議以爲疑於主守盜。馮翊敬重令，又念十金法重，不忍相暴章。故密以手書相曉，欲君自圖進退，可復伸眉於後。即無其事，復封還記，得爲君分明之。』湛自知罪臧皆應記，而宣辭語溫潤，無傷害意。湛即時解印綬付吏，爲記謝宣，終無怨言。而櫟陽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輕宣。宣獨移書顯，責之曰：『告櫟陽令：吏民言令治行煩苛，適罰作使千人以上，賊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賣買聽任富吏，賈數不可知。證驗以明白，欲遣吏考案，恐負舉者，恥辱儒士，故使掾平鐫令。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令詳思之，方調守。』游得檄，亦解印綬去。【略】

（薛）宣得郡中吏民罪名，輒召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曉曰：『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長吏莫不喜懼，免冠謝宣歸恩受戒者。宣爲吏賞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恕愛利。【略】

久之，廣漢郡盜賊羣起，丞相、御史遣掾史逐捕不能克。上乃拜河東都尉趙護爲廣漢太守，以軍法從事。

又《朱博傳》（朱博）遷琅邪太守。齊郡舒緩養名，博新視事，右曹掾史皆移病卧。博問其故，對言惶恐！故事：二千石新到，輒遣吏存問致意，乃敢起就職。博奮髯抵几曰：『觀齊兒欲以此爲俗邪！』乃召見諸曹史書佐及縣大吏，選視其可用者，出教置之。皆斥罷諸病吏，白巾走出府門。郡中大驚。【略】博尤不愛諸生，所至郡輒罷去議曹，曰：『豈可復置謀曹邪！』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亡奈生所言聖人道何也！且持此道歸，堯、舜君出，爲陳說之。』其折逆人如此。視事數年，大改其俗，掾史禮節如楚、趙吏。

博治郡，常令屬縣各用其豪桀以爲大吏，文武從宜。縣有劇賊及它非

常，博輒移書以詭責之。其盡力有效，必加厚賞；懷詐不稱，誅罰輒行。以是豪强慴服。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即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閤，博乃見丞掾曰：『以爲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丞掾謂府當與之邪？』閤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王卿得敕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驚，十餘日間捕得五人。博復移書曰：『王卿憂公甚效！檄到，齎伐閱詣府。部掾以下亦可用，漸盡其餘矣。』其操持下，皆此類也。

以高第入守左馮翊，滿歲爲眞。其治左馮翊，文理聰明殊不及薛宣，而多武議，網絡張設，少愛利，敢誅殺。然亦縱舍，時有大貸，下吏以此爲盡力。

長陵大姓尚方禁，少時嘗盜人妻，見斫，創著其頰。府功曹受賂，白除禁調守尉。博聞知，以它事召見，視其面，果有瘢。博辟左右問禁：『是何等創也？』禁自知情得，叩頭服狀。博笑曰：『大丈夫固時有是。馮翊欲洒卿恥。扶拭用禁。能自效不？』禁且喜且懼，對曰：『必死！』博因敕禁：『毋得泄語，有便宜，輒記言。』因親信之以爲耳目。禁晨夜發起部中盜賊及它伏姦，有功效。博擢禁連守縣令。久之，召見功曹，閉閤數責以禁等事，與筆札使自記，『積受取一錢以上，無得有所匿。欺謾半言，斷頭矣！』功曹惶怖，具自疏姦臧，大小不敢隱。博知其對以實，乃令就席，受敕自改而已。投刀使削所記，遣出就職。功曹後常戰栗，不敢蹉跌，博遂成就之。

又　八六《何武傳》　（何武）徙京兆尹二歲，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槃辟雅拜，有司以爲詭衆虛偽。武坐左遷楚內史。

又　卷八九《循吏傳・序》　（漢宣帝）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

又　《文翁傳》　文翁，廬江舒人也。少好學，通《春秋》，以郡縣吏察舉。景帝末，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略】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

又　《黃霸傳》　（潁川太守黃霸）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然後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爲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略】

（黃）霸材長於治民，及爲丞相，總綱紀號令，風采不及丙、魏、于定國，功名損於治郡。時京兆尹張敞舍鵲雀飛集丞相府，霸以爲神雀，議欲以聞。敞奏霸曰：『竊見丞相請與中二千石博士雜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爲民興利除害成大化條其對，有耕者讓畔，男女異路，道不拾遺，及舉孝子弟弟貞婦者爲一輩，先上殿，舉而不知其人數者次之，不爲條教者在後叩頭謝。丞相雖口不言，而心欲其爲之也。【略】臣敞非敢毀丞相也，誠恐羣臣莫白，而長吏守丞畏丞相指，歸舍法令，各爲私教，務相增加，澆淳散樸，並行僞貌，有名亡實，傾搖解怠，甚者爲妖。【略】漢家承敝通變，造起律令，所以勸善禁姦，條貫詳備，不可復加。宜令貴臣明飭長吏守丞，歸告二千石，舉三老、孝弟、力田、孝廉、廉吏務得其人，郡事皆以義法令檢式，毋得擅爲條教，敢挾詐僞以奸名譽者，必先受戮，以正明好惡。』天子嘉納敞言，召上計吏，使侍中臨飭如敞指意，霸甚慙。

又　《龔遂傳》　宣帝卽位，久之，勃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二千石不能禽制。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可用，上以爲勃海太守。【略】謂遂曰：『勃海廢亂，朕甚憂之。君欲何以息其盜賊，以稱朕意？』遂對曰：『海瀕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上聞遂對，甚說，答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

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黃金，贈遣乘傳。至勃海界，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敕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爲盜賊。遂單車獨行至府，郡中翕然，盜賊亦皆罷。勃海又多劫略相隨，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盜賊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

又《酷吏傳·周陽由》（周陽）由爲郡守。武帝即位，吏治尚脩謹，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滅之。

又《義縱傳》（義）縱爲定襄太守。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壹切捕鞫，曰：『爲死罪解脫』。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郡中不寒而栗，猾民佐吏爲治。

又《王温舒傳》（王温舒）遷爲河内太守。素居廣平時，皆知河内豪姦之家。及往，以九月至，令郡具私馬五十疋，爲驛自河内至長安，部吏如居廣平時方略，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没入償臧。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至流血十餘里。河内皆怪其奏，以爲神速。盡十二月，郡中無犬吠之盜。其頗不得，失之旁郡，追求，會春，温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卒吾事矣！』其好殺行威不愛人如此。上聞之，以爲能，遷爲中尉。

又《嚴延年傳》（嚴延年）爲涿郡太守。時郡比得不能太守，涿人畢野白等由是廢亂。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牾，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略】延年至，遣掾蠡吾趙繡桉高氏得其死罪。繡見延年新將，心内懼，即爲兩劾，欲先白其輕者，觀延年意，怒，乃出其重劾。延年已知其如此矣。趙掾至，果白其輕者，延年索懷中，得重劾，即收送獄。夜入，晨將至市論殺之，先所桉者死，吏皆股弁。更遣吏分考兩高，窮竟其姦，誅殺各數十人。郡中震恐，道不拾遺。

延年爲人短小精悍，敏捷於事，雖子貢、冉有通藝於政事，不能絶也。吏忠盡節者，厚遇之如骨肉，皆親鄉之，出身不顧，以是治下無隱情。然疾惡泰甚，中傷者多，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

又《卷九九上《王莽傳》始莽就國，南陽太守以莽貴，重選門下掾宛孔休守新都相。

漢·崔寔《政論》今長吏下車百日，無他先請，守相不得擅治；而事實上，守相權重，往往自專，不但擅治其罪，且有驅逐者矣。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四《職官部六二·功曹參軍》引《東觀漢記》趙勤，南陽人。太守桓虞召爲功曹，委以郡事。【略】汝南太守歐陽歙召郅惲爲功曹。

又引謝承《後漢書》范滂，字孟博，汝南人。太守宗資署功曹。【略】

李壽聰明智遠，有俊才。太守黃讜高其名德，召署功曹。每進見，常薦達郡中善人有異行者，讜輒序用。【略】

鍾皓字季明，潁川長社人。同郡陳寔，年不及皓，引與爲友。皓爲郡功曹，會辟司徒府，臨辭，太守問：『誰可代卿者？』皓曰：『明府必欲得其人，西門亭長陳寔。』聞之曰：『鍾君似不察人，不知何由識我。』【略】

廬江毛義，家貧，以孝行稱。南陽張奉慕其名，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適至，以義守令。義捧檄而入，喜動顏色。

《三國志》卷一二《魏志·孔融傳》裴松之注引司馬彪《九州春秋》（孔）融在北海，自以智能優贍，溢才命世，當時豪俊皆不能及。亦自許大志，且欲舉軍曜甲，與羣賢要功，自於海岱結殖根本，不肯碌碌如平居郡守，事方伯、赴期會而已。然其所任用，好奇取異，皆輕剽之才。至於稽古之士，謬爲恭敬，禮之雖備，不與論國事也。高密鄭玄，稱之鄭公，執子孫禮。及高談教令，盈溢官曹，辭氣温雅，可玩而誦。論事考實，難可悉行。但能張磔網羅，其自理甚疏。租賦少稽，一朝殺五部督郵。姦民汙吏，猾亂朝市，亦不能治。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六《職官部六十四·令長》引華嶠《後漢書》周規除臨湘令。長沙太守程徐二月行縣，敕諸縣治道。規以方春向農，民多劇務，不欲奪人良時。徐出督郵，規即委官而去。徐憮然有媿色，遣功曹賫印綬檄書謝請還，規謂功曹曰：『程府君愛馬蹄，不重

民力。』徑逝不顧。

又　引袁山松《後漢書》　岑晊字公孝，高才絶人，五經六藝無不通貫，太守成瑨請爲功曹。

又　引張璠《漢記》　陳寵爲廣漢太守，風聲大行，徵爲大司農，帝問何以爲治，寵曰：『臣任功曹王渙。』渙由是知名。

晉・袁宏《後漢紀》卷六《光武皇帝紀》　（馬）援以郡新復，務開寬信，舉大體而已。賓客故人滿門下。諸曹時白事，輒曰：『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煩。若大姓侵小民，黠羌不從令，此乃太守事耳。』

又　卷七《光武皇帝紀》　（郅惲）爲郡功曹。汝南舊事：冬饗，百里內縣皆持牛酒到府讌飲。時太守歐陽歙饗禮訖，教曰：『西部督郵縣延，天資忠貞，稟性公方，典部折衝，推破姦雄。《書》曰：「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今與衆儒共論延功，顯之於朝。太守敬嘉厥休，牛酒以養德。』主簿讀教，户曹引延受賜。惲前跪曰：『司正舉觥，以君之罪，告謝于天。明府有言而誤，不可掩覆。按延質性貪邪，所在荒亂，虐而不治，冤慝並作，百姓怨之。而明府以惡爲善，股肱莫爭，此既無君，又復無臣，君臣俱喪，孰舉有罪？君雖顛危，臣子扶持，不至於亡。惲敢再拜奉觥。』歙甚慙。門下掾鄭次都曰：『君明臣直，功曹言切，明府之德也，可無受觥哉？太守曰：『實歙罪也。』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

又　卷三《章帝紀》　（建初元年三月）己巳，詔曰：『【略】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略】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略】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六年）武陵澧中蠻叛，郡兵討平之。【略】

（永元十二年）夏四月，日南象林蠻夷反，郡兵討破之。【略】

（永元五年）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敕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敕，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

又　卷六《順帝紀》　（延光四年十二月甲申）其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略】

（延光四年十二月）辛亥，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又　《質帝紀》　本初元年春正月丙申，詔曰：『【略】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或以喜怒驅逐長吏，恩阿所私，罰枉仇隙，至令守闕訴訟，前後不絶。【略】

（建和元年夏四月）壬辰，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又　卷七《桓帝紀》　（延熹五年秋七月）鳥吾羌寇漢陽、隴西、金城，諸郡兵討破之。

又　卷八《靈帝紀》　（中平三年）冬十月，武陵蠻叛，寇郡界，郡兵討破之。【略】

（中平四年）冬十月，零陵人觀鵠自稱『平天將軍』，寇桂陽，長沙太守孫堅擊斬之。

又　卷一三《公孫述傳》　（公孫述）以父任爲郎，後父仁爲河南都尉，而述補清水長。【略】後太守以其能，使兼攝五縣，政事修理，姦盜不發，郡中謂有鬼神。

又　卷一七《岑熙傳》　（岑熙）遷魏郡太守，招聘隱逸，與參政事，無爲而化。

又　卷二一《李忠傳》　（李忠）遷丹陽太守。【略】忠以丹陽越俗不好學，嫁娶禮儀，衰於中國，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向慕之。

又　卷二二《王梁傳》　王梁字君嚴，漁陽安陽人也。爲郡吏，太

守彭寵以梁守狐奴令，與蓋延、吳漢俱將兵南及世祖於廣阿，拜偏將軍。

又 卷二四《馬嚴傳》（馬）嚴下車，明賞罰，發姦慝，郡界清靜。

又 卷二五《卓茂傳》（卓茂）後以儒術舉爲侍郎，給事黃門，遷密令。【略】初，茂到縣，有所廢置，吏人笑之，鄰城聞者皆嗤其不能。河南郡爲置守令，茂不爲嫌，理事自若。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

又 《劉寬傳》（劉寬）遷南陽太守。典歷三郡，温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略】每行縣止息亭傳，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勉以孝悌之訓。人感德興行，日有所化。

又 卷二六《伏湛傳》（伏湛）爲大司徒，封陽都侯。時彭寵反於漁陽，帝欲自征之，湛上疏諫曰：『【略】漁陽以東，本備邊塞，地接外虜，貢稅微薄。安平之時，尚資內郡，況今荒耗，豈足先圖？』

又 《韋彪傳》（章帝）是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寖疏，咎在州郡。

又 卷二七《張湛傳》（張湛）爲左馮翊，在郡修典禮，設條教，政化大行。

又 《鄭均傳》（鄭均）常稱疾家廷，不應州郡辟召。郡將欲必致之，使縣令譎將詣門，既至，卒不能屈。

又 卷二九《鮑昱傳》（鮑）昱字文泉，少傳父學。客授於東平。建武初，太行山中有劇賊，太守戴涉聞昱鮑永子，有智略，乃就謁，請署守高都長。

又 卷三一《杜詩傳》初，禁網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杜）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慎。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符策合會，取爲大信，所以明著國命，斂持威重也。問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偽，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賊虜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慎，可立虎符，以絶姦端。【略】』書奏，從之。

又 《廉范傳》（廉范）詣京師受業，事博士薛漢。京兆、隴西二郡更請召，皆不應漢。永平初，隴西太守鄧融備禮謁范爲功曹，會融爲州所舉案，范知事譴難解，欲以權相濟，乃託病求去，融不達其意，大恨之。【略】後辟公府，會薛漢坐楚王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范獨往收斂之。【略】舉茂才，數月，再遷爲雲中太守。會匈奴大入塞，烽火日通。故事，虜入過五千人，移書傍郡。吏欲傳檄求救，范不聽，自率士卒拒之。

又 《羊續傳》（羊續）四遷爲廬江太守。【略】中平三年，江夏兵趙慈反叛，殺南陽太守秦頡，攻没六縣，拜續爲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羸服問行，侍童子一人，觀歷縣邑，採問風謡，然後乃進。其令長貪絜，吏民良猾，悉逆知其狀，郡內驚竦，莫不震懾。乃發兵與荆州刺史王敏共擊慈，斬之，獲首五千餘級。屬縣餘賊並詣續降。續爲上言，宥其枝附。

又 卷三三《虞延傳》（虞延）去官還鄉里，太守富宗聞延名，召署功曹。

又 卷三九《劉平傳》（劉平）王莽時爲郡吏，守菑丘長，政教大行。其後每屬縣有劇賊，輒令平守之，所至皆理，由是一郡稱其能。

又 卷四一《第五倫傳》（第五倫）追拜會稽太守。【略】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産以之困匱，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其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罰。

又 卷四三《何進傳》（何進）遷汝南太守。敝疾文俗吏以苛刻求當時名譽，故在職以寬和爲政。立春日，常召督郵還府，分遣儒術大吏案行屬縣，顯孝悌有義行者。及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是以郡中無怨聲，百姓化其恩禮。

又 卷四五《韓棱傳》（韓棱）初爲郡功曹，太守葛興中風，病不能聽政，棱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興子嘗發教欲署吏，棱拒執不從，因令怨者章之。事下案驗，吏以棱掩蔽興病，專典郡職，遂致禁錮。顯宗知其忠，後詔特原之。

又 卷四六《陳寵傳》（陳寵）後轉廣漢太守。西州豪右幷兼，吏多姦貪，訴訟日百數。寵到，顯用良吏王渙、鐔顯等，以爲腹心，訟者

日減，郡中清肅。

又 卷五一《李恂傳》 李恂字叔英，安定臨涇人也。少習《韓詩》，教授諸生常數百人。太守穎川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

又 《橋玄傳》 （橋玄）爲漢陽太守。時上邽令皇甫禎有臧罪，玄收考髡笞，死于冀市，一境皆震。

又 卷五三《徐穉傳》 徐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也。【略】屢辟公府，不起。時陳蕃爲太守，以禮請署功曹，穉不免之，既謁而退。

又 卷五八《傅燮傳》 （傅燮）少師事太尉劉寬。再舉孝廉。聞所舉郡將喪，乃棄官行服。

又 卷六一《周勰傳》 （周）勰字巨勝，少尚玄虛，以父任爲郎，自免歸家。父故吏河南召夔爲郡將，卑身降禮，致敬於勰。

又 卷六四《史弼傳》 （史弼）遷河東太守，被一切詔書當舉孝廉。弼知多權貴請託，乃豫敕斷絶書屬。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齎書請之，并求假鹽稅，積日不得通。

又 卷六五《皇甫規傳》 皇甫規字威明，安定朝那人也。【略】永和六年，西羌大寇三輔，圍安定，征西將軍馬賢將諸郡兵擊之，不能克。規雖在布衣，見賢不卹軍事，審其必敗，乃上書言狀。尋而賢果爲羌所没。郡將知規有兵略，乃命爲功曹，使率甲士八百，與羌交戰，斬首數級，賊遂退郤。

又 卷六六《王允傳》 （王宏）初爲弘農太守，考案郡中有事宦官買爵位者，雖位至二千石，皆掠考收捕，遂殺數十人，威動鄰界。

又 卷六七《黨錮傳・范滂》 范滂字孟博，汝南征羌人也。少厲清節，爲州里所服，舉孝廉，光禄四行。時冀州饑荒，盜賊羣起，乃以滂爲清詔使，案察之。【略】復爲太尉黄瓊所辟。【略】滂覩時方艱，知意不行，因投劾去。太守宗資先聞其名，請署功曹，委任政事。

又 卷七六《循吏傳・許荆》 （許荆）遷桂陽太守。郡濱南州，風俗脆簿，不識學義。荆爲設喪紀婚姻制度，使知禮禁。

又 《秦彭傳》 （秦彭）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敦明庠序。每春秋饗射，輒修升降揖讓之儀。乃爲人設四誡，以定六親長幼之禮。有遵奉教化者，擢爲鄉三老，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勸勉之。吏有過咎，罷遣而已，不加耻辱。百姓懷愛，莫有欺犯。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别肥堉，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又 《許荆傳》 （許荆）遷桂陽太守。郡濱南州，風俗脆簿，不識學義。荆爲設喪紀婚姻制度，使知禮禁。

又 《第五訪傳》 （第五訪）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

又 卷七七《酷吏傳・董宣》 （董宣）遷北海相。到官，以大姓公孫丹爲五官掾。丹新造居宅，而卜工以爲當有死者，丹乃令其子殺道行人，置尸舍内，以塞其咎。宣知，即收丹父子殺之，丹宗族親黨三十餘人，操兵詣府，稱冤叫嘑。宣以丹前附王莽，慮交通海賊，乃悉收繫劇獄，使門下書佐水丘岑盡殺之。青州以其多濫，奏宣考岑，宣坐徵詣廷尉。在獄，晨夜諷誦，無憂色。及當出刑，官屬具饌送之，宣厲色曰：『董宣生平未會食人之食，況死乎！』升車而去。時同刑九人。次應及宣。光武馳使驍騎特原宣刑。且令還獄。遣使者詰宣多殺無辜，宣具以狀對，言水丘岑受臣旨意，罪不由之，願殺臣活岑。使者以聞，有詔左轉宣懷令，令青州勿案岑罪。

又 卷八〇上《文苑傳・黄香》 （黄香）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内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香曰：『【略】伐冰食禄之人，不與百姓爭利。』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

又 卷八一《獨行傳・彭脩》 （彭脩）後仕郡爲功曹。時，西部都尉宰黿行太守事，以微過收吴縣獄吏，將殺之。主簿鍾離意爭諫甚切，黿怒，使收縛意，欲案之，掾史莫敢諫。脩排閤直入，拜於庭，曰：『明府發雷霆於主簿，請聞其過。』黿曰：『受教三日，初不奉行，廢命不忠，豈非過邪？』脩因拜曰：『昔任座面折文侯，朱雲攀毁欄檻，自非賢君，焉得忠臣？今慶明府爲賢君，主簿爲忠臣。』黿遂原意罰，貰獄

吏罪。

又《李充傳》　李充字大遜，陳留人也。【略】太守魯平請署功曹，不就。平怒，乃援充以捐溝中，因謫署縣都亭長。不得已，起親職役。

又　卷八七《西羌傳》　（武威太守傅育）上請發隴西、張掖、酒泉各五千人，諸郡太守將之，育自領漢陽、金城五千人，合二萬兵，與諸郡剋期擊之。

又　卷七六《循吏傳・劉寵》　（劉寵）三遷拜會稽太守。山民愿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頗爲官吏所擾。寵簡除煩苛，禁察非法，郡中大化。徵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有五六老叟，龐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間出，人齎百錢以送寵。寵勞之曰：『父老何自苦？』對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它守時吏發求民間，至夜不絶，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值聖明，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

又　卷八三《逸民傳・法眞》　（法眞）性恬靜寡欲，不交人間事。太守請見之，眞乃幅巾詣謁。太守曰：『昔魯哀公雖爲不肖，而仲尼稱臣。太守虛薄，欲以功曹相屈，光贊本朝，何如？』眞曰：『以明府見待有禮，故敢自同賓末。若欲吏之，眞將在北山之北，南山之南矣。』太守慢然，不敢復言。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四《上下通稱》　漢人有以郡守之尊，稱爲『本朝』者。《司隸從事郭究碑》云『本朝察孝，貢器帝庭』，《豫州從事尹宙碑》云『綱紀本朝』是也。亦謂之郡朝。《後漢書・劉寵傳》『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是也。

# 郡國佐官分部

## 綜述

《里耶秦簡》　尉曹書二封，丞印。

一封詣零陽。

一封詣昆陽邑。九月己亥，水下八，走印（□）以□。【略】

三月丙辰，遷陵丞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前書已下，重聽書從事。

《尹灣漢墓簡牘・集簿》　（東海郡府）卒史九人，屬五人，書佐十人，嗇夫一人。

又　《東海郡吏員簿》　（東海郡）太守丞一人，秩六百石。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郡發弩、司空、輕車，秩各八百石，有丞者三百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郡）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

宋・錢文子《補漢兵制》引《漢舊儀》　邊郡太守置長史一人，丞一人，治兵民。當兵行長領。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亭里》劉昭注引《漢官儀》　（邊郡）置長史一人，丞一人，治兵民。當兵行，長史領。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七七《設官部二九・郡丞》引《漢官儀》　大府秩二千石，有丞一人。邊郡稱長史，皆六百石。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　凡州所監都爲京都，置尹一人，二千石，丞一人。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

又　《王國》　（王國）有長史，如郡丞。

又　《州郡》劉昭注引《古今注》　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十四年，罷邊郡太守丞，長史領丞職。

唐・杜佑《通典》卷三三《職官一五・州郡下》　郡丞：秦置之以佐守。漢因而不改。【略】

長史：秦置郡丞，其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掌兵馬。漢因而不改。

## 雜録

《居延漢簡》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

事下屬國、農、部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略】

十一月丁卯，張掖太守奉世，守郡司馬行長史事，庫令行丞事，下居延都尉□□酒泉太守□□。

《漢書》卷六六《鄭弘傳》　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

又　卷七六《王尊傳》　（王尊）爲安定太守。【略】又出教敕掾功曹：『【略】府丞悉署吏行能，分別白之。賢爲上，毋以富。賈人百萬，不足與計事。昔孔子治魯，七日誅少正卯，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汙不軌，一郡之錢盡入輔家，然適足以葬矣。今將輔送獄，直符史詣閤下，從太守受其事。丞戒之戒之！相隨入獄矣！』

又　卷八八《儒林傳・顏安樂》　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眭孟姊子也。家貧，爲學精力，官至齊郡太守丞，後爲仇家所殺。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　（黃霸）爲河南太守丞。【略】霸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良有讓，足知，善御衆。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吏民愛敬焉。

又　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　（嚴延年）遷河南太守。【略】丞義年老頗悖，素畏延年，恐見中傷。延年本嘗與義俱爲丞相史，實親厚之，無意毀傷也，饋遺之甚厚。義愈益恐，自筮得死卦，忽忽不樂，取告至長安，上書言延年罪名十事。已拜奏，因飲藥自殺，以明不欺。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五三《職官部五一・郡丞》引《東觀漢記》　光武議靈臺所處，上謂桓譚曰：『吾欲讖決之，何如？』譚默然，曰：『臣不讀讖。』上問其故，譚復言讖非經。上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譚叩頭流血，良久乃得解，出爲六安郡丞。【略】

趙典兄子溫，初爲京兆郡丞，歎曰：『大丈夫生當雄飛，安能雌伏？』遂棄官而去，後官至三公。

又　引謝承《後漢書》　劉平爲濟陽郡丞，太守劉育甚重之，任以郡職。

晉・司馬彪《續漢書・天文志》　（永元八年）將兵長史吳棼坐事徵下獄誅。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二十一年）夏四月，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遣將兵長史陳訢討平之。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十四年）五月丁未，初置象林將兵長史官。

又　卷一二《盧芳傳》　（建武）二十一年，遂率種人反叛，與匈奴連和，屯聚青山。乃遣將兵長史陳訢，率三千騎擊之，少伯乃降。徙於冀縣。

又　卷一六《鄧禹傳》　（鄧）禹少子鴻，好籌策。永平中，以爲小侯。引入與議邊事，帝以爲能，拜將兵長史，率五營士屯鴈門。

又　卷二四《馬防傳》　（馬）防字江平，永平十二年，與弟光俱爲黃門侍郎。肅宗即位，拜防中郎將，稍遷城門校尉。建初二年，金城、隴西保塞羌皆反，拜防行車騎將軍事，以長水校尉耿恭副，將北軍五校兵及諸郡積射士三萬人擊之。十二月，羌又敗耿恭司馬及隴西長史於和羅谷，死者數百人。明年春，防遣司馬夏駿將五千人從大道向其前，潛遣司馬馬彭將五千人從間道衝其心腹，又令將兵長史李調等將四千人繞其西，三道俱擊，復破之，斬獲千餘人，得牛、羊十餘萬頭。

又　卷三一《孔奮傳》　（孔奮）除武都郡丞。時隴西餘賊隗茂等夜攻府舍，殘殺郡守，賊畏奮追急，乃執其妻子，欲以爲質。奮年已五十，唯有一子，終不顧望，遂窮力討之，吏民感義，莫不倍用命焉。【略】遂禽滅茂等，奮妻子亦爲所殺。世祖下詔褒美，拜爲武都太守。奮自爲府丞，已見敬重，及拜太守，舉郡莫不改操。

又　卷三九《劉平傳》　（劉平）拜濟陰郡丞，太守劉育甚重之，任以郡職，上書薦平。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周防》　（周）防年十六，仕郡小吏。世祖巡狩汝南，召掾史試經，防尤能誦讀，拜爲守丞。防以未冠，謁去。

又　卷四《和帝紀》注引闞駰《十三州志》　將兵長史居在日南郡，又有將兵司馬，去雒陽九千六百三十里。

# 郡府屬吏分部

## 綜述

漢・衛宏《漢官舊儀》　郡國百石，二千石調。

《後漢書》卷四五《張酺傳》注引《漢官儀》　督郵、功曹，郡之極位。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州郡》引《漢官》　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略】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吏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脩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史二百三十一人。

《漢書》卷四《文帝紀》注引如淳曰　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即爲文無害都吏。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五三《汲鄭列傳》引如淳曰　律，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五三《蕭相國世家》引如淳曰　律，郡卒史、書佐各十人也。

《三國志》卷四二《蜀志・杜瓊傳》　（杜）瓊又曰：『古者名官職不言曹，始自漢已來，名官盡言曹，吏言屬曹，卒言侍曹，此殆天意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州郡》　凡郡國，【略】皆置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正門有亭長一人。主記室史，主録記書，催期會。無令史。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

《後漢書》卷二五《卓茂傳》引《續漢志》　郡監縣有五部，部有督郵掾，以察諸縣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四《職官部六二・功曹參軍》引韋昭《辯釋名》　曹，羣也。功曹，吏所羣聚；户曹，民所羣聚也。其他皆然。

隋・蕭吉《五行大義》引劉向《洪範五行傳》　甲爲倉曹，共農賦。乙爲户曹，共口數。丙爲辭曹，共訴訟。丁爲賊曹，共獄捕。戊爲功曹，共除吏。己爲田曹，共羣畜。庚爲金曹，共錢布。辛爲尉曹，共車使。壬爲時曹，共政教。癸爲集曹，共納輸。

又　引翼奉曰　肝之官尉曹。【略】功曹有二府，所以爲五官六府。

## 雜録

《里耶秦簡（一）》　笥牌：四年十月以盡四月吏曹以事笥。【略】尉曹書二封，丞印。

一封詣零陽。

一封詣昆陽邑。九月己亥，水下八，走印以□。

《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　（趙王）遣故上谷卒史韓廣將兵北徇燕地。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辦之。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

又　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周昌者，沛人也。其從兄曰周苛，秦時皆爲泗水卒史。及高祖起沛，擊破泗水守監，於是周昌、周苛自卒史從沛公。【略】

丞相匡衡者，東海人也。好讀書，從博士受詩。家貧，衡傭作以給食飲，才下，數射策不中，至九，乃中丙科。其經以不中科故明習。補平原文學卒史。

又　卷一二一《儒林列傳》　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略】治禮次治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已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佗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

《尹灣漢墓簡牘・集簿》（東海郡）吏員二千二百三人。太守一人，丞一人。

又《東海郡吏員簿》（東海郡）太守吏員廿七人：【略】卒史九人，屬五人，書佐九人，用算佐一人，小府嗇夫一人。

漢・王充《論衡》卷三〇《自紀篇》在縣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入州爲從事。【略】在朝廷，貪史子魚之行。

《漢書》卷四《文帝紀》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稾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

又卷七二《薛方傳》薛方嘗爲郡掾祭酒，嘗徵不至，及莽以安車迎方，方因使者辭謝曰：『堯舜在上，下有巢由，今明主方隆唐虞之德，小臣欲守箕山之節也。』使者以聞，莽說其言，不强致。

又卷七四《魏相傳》（魏相）少學《易》，爲郡卒史，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

又卷七六《尹翁歸傳》（尹翁歸）後去吏居家。會田延年爲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十人，延年親臨見，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唯所施設。』功曹以爲此吏倨敖不遜，延年曰：『何傷？』遂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便從歸府。案事發姦，窮竟事情，延年大重之，自以能不及翁歸，徙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閎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屬縣長吏雖中傷，莫有怨者。舉廉爲緱氏尉，歷守郡中，所居治理，遷補都内令，舉廉爲弘農都尉。

又《韓延壽傳》（韓延壽）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歲餘，不肯出行縣。丞掾數白：『宜循行郡中，覽觀民俗，考長吏治迹。』延壽曰：『縣皆有賢令長，督郵分明善惡於外，行縣恐無所益，重爲煩擾。』

又《張敞傳》（張）敞本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稍遷太僕丞，杜延年甚奇之。

又《王尊傳》（王）尊竊學問，能史書。年十三，求爲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署守屬監獄。久之，尊稱病去，事師郡文學官，治《尚書》《論語》，略通大義。復召署守屬治獄，爲郡決曹史。數歲，以令舉幽州刺史從事。【略】

（王尊）以高第擢爲安定太守。【略】出教敕掾功曹：『各自底厲，助太守爲治。其不中用，趣自避退，毋久妨賢。夫羽翮不修，則不可以致千里；闌内不理，無以整外。府丞悉署吏行能，分別白之。賢爲上，毋以富。賈人百萬，不足與計事。【略】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汙不軌，一郡之錢盡入輔家，然適足以葬矣。今將輔送獄，直符史詣閤下，從太守受其事。』

又卷七七《孫寶傳》（孫寶）徵爲京兆尹。故吏侯文以剛直不苟合常稱疾不肯仕，寶以恩禮請文，欲爲布衣友。日設酒食，妻子相對。文求受署爲掾，進見如賓禮。數月，以立秋日署文東部督郵。入見，敕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掾部渠有其人乎？』文叩曰：『無其人不敢空受職。』

又卷七九《馮野王傳》（馮野王）入爲左馮翊。歲餘，而池陽令並素行貪汙，輕野王外戚年少，治行不改。野王部督郵掾祋趙都案驗，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

《漢書》卷八三《朱博傳》（朱博）後去官入京兆，歷曹史列掾，出爲督郵書掾，所部職辦，郡中稱之。【略】

（朱博）還琅琊太守。齊舒緩養名，博新視事，右曹掾史皆移病臥。博問其故，對言：『惶恐！故事二千石新到，輒遣吏存問致意，乃敢起就職。』博奮髯抵几曰：『觀齊兒欲以此爲俗邪！』乃召見諸曹史書佐及縣大吏，選視其可用者，出教置之。皆斥罷諸病吏，白巾走出府門。郡中大驚。頃之，門下掾贛遂耆老大儒，教授數百人，拜起舒遲。博出教主簿：『贛老生不習吏禮，主簿且教拜起，閑習乃止。』又敕功曹：『官屬多褒衣大袑，不中節度，自今掾史衣皆令去地三寸。』博尤不愛諸生，所至郡輒罷去議曹，曰：『豈可復置謀曹邪！』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亡奈生所言聖人道何也！且持此道歸，堯舜君出，爲陳說之。』其折逆人如此。視事數年，大改其俗，掾史禮節如楚、趙吏。

博治郡，常令屬縣各用其豪桀以爲大吏，文武從宜。縣有劇賊及它非常，博輒移書以詭責之。其盡力有效，必加厚賞；懷詐不稱，誅罰輒行。以是豪强懾服。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即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閤，博乃見丞掾曰：『以爲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丞掾謂府當與之邪？』閤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王卿得敕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騖，十餘日間捕得五人。【略】

（朱博）以高第入守左馮翊，滿歲爲眞。長陵大姓尚方禁少時嘗盜人妻，見斫，創著其頰。府功曹受賂，白除禁調守尉。博聞知，以它事召見，視其面，果有瘢。博辟左右問禁：『是何等創也？』禁自知情得，叩頭服狀。博笑曰：『大丈夫固時有是。馮翊欲洒卿恥，扶拭用禁，能自效不？』禁且喜且懼，對曰：『必死！』博因敕禁：『毋得泄語，有便宜，輒記言。』因親信之以爲耳目。禁晨夜發起部中盜賊及它伏姦，有功效。博擢禁連守縣令。久之，召見功曹，閉閤數責以禁等事，與筆札使自記，『積受取一錢以上，無得有所匿。欺謾半言，斷頭矣！』功曹惶怖，具自疏姦臧，大小不敢隱。博知其對以實，乃令就席，受敕自改而已。投刀使削所記，遣出就職。功曹後常戰栗，不敢蹉跌，博遂成就之。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翟）方進年十二三，失父孤學，給事太守府爲小史，號遲頓不及事，數爲掾史所詈辱。方進自傷，乃從汝南蔡父相問已能所宜。蔡父大奇其形貌，謂曰：『小史有封侯骨，當以經術進，努力爲諸生學問。』方進既厭爲小史，聞蔡父言，心喜，因病歸家，辭其後母，欲西至京師受經。

**又 卷八八《儒林傳·序》**（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略】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略】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黃霸）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略】

（黃）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

**又 《朱邑傳》**朱邑字仲卿，廬江舒人也。少時爲舒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遷補太守卒史，舉賢良爲大司農丞，遷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

**又 《龔遂傳》**（龔遂）爲渤海太守。【略】數年，上遣使者徵遂，議曹王生願從。功曹以馬王生素耆酒，亡節度，不可使。遂不忍逆，從至京師。王生日飲酒，不視太守。會遂引入宮，王生醉，從後呼，曰：『明府且止，願有所白。』遂還問其故，王生曰：『天子即問君何以治勃海，君不可有所陳對，宜曰「皆聖主之德，非小臣之力也」。』遂受其言。既至前，上果問以治狀。遂對如王生言，天子說其有讓，笑曰：『君安得長者之言而稱之？』遂因前曰：『臣非知此，乃臣議曹教戒臣也。』上以遂年老不任公卿，拜爲水衡都尉，議曹王生爲水衡丞，以褒顯遂云。

**宋·洪適《隸釋》卷七《豫州從事尹宙碑》**（尹宙）仕郡，歷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守昆陽令。

**又 卷八《淳于長夏承碑》**（夏承）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上計掾、守令、冀州從事。

**又 卷一〇《司隸從事郭究碑》**（郭究）弱冠踐郡，歷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守令長。

**《後漢書》卷一五《鄧晨傳》注引《東觀漢記》**（鄧）晨與上共載出，逢使者不下車，使者怒，頗加恥辱。上稱江夏卒史，晨更名侯家承。使者以其詐，將至亭，欲罪之，新野宰潘叔爲請，得免。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四《職官部六二·功曹參軍》引《東觀漢記》**趙勤，南陽人。太守桓虞召爲功曹，委以郡事。嘗有重客過，欲託一士，令爲曹吏。虞曰：『我有賢功曹趙勤，當與議之。』潛於內中聽，虞乃問勤，勤對曰：『恐未合，衆客曰止，止，弗復道。』【略】

楊正爲京兆功曹，光武崩，京兆尹出西域，賈胡共起帷帳設祭，尹車過帳，胡牽車令拜。尹疑止車，正在前導曰：『禮，天子不食支庶，況夷狄乎！』敕壞祭，乃去。【略】

鮑永爲郡功曹，時有稱侍中止傳舍者，太守趙興欲出謁。永以不宜出，當車拔佩刀，興因還。後數日，詔書下捕之，果矯稱使者，由是知名。【略】

郭丹爲郡功曹，薦陰豐、程胡、魯歆自代。太守杜詩曰：『古者卿士讓位，今功曹稽古經，可爲至德，編署黄堂，以爲後法。』【略】

吳良，字大儀，齊國臨淄人，初爲郡吏歲旦與椽史入賀，門下掾王望言曰：『齊郡敗亂，遭離盜賊，人民飢餓，不聞鷄鳴犬吠之音。明府視事五年，土地開闢，盜賊息滅，五穀豐登，家給人足。今日歲首，請上雅壽。』掾吏皆稱萬歲。良時跪曰：『門下掾諂佞，明府勿受其觴。盜賊未盡，人庶因乏，不能家給人足。今良曹掾尚無袴，寧爲家給人足耶？』望曰：『議曹惰窳，自無袴，寧足爲不家給人足耶？』太守歛容而止曰：『此生言是。』遂不舉觴，賜良鰒魚百枚，轉良爲功曹，良恥以言受進，終不肯謁。【略】

汝南太守歐陽歙召郅惲爲功曹。汝南舊俗，十月饗會，百里内皆賫牛酒到府飲讌。時臨饗禮畢，歙教曰：『西部督郵縣延天資忠，貞不嚴而治，今與衆儒共論，延功顯之於朝。』惲於下座愀然前曰：『案延資性貪邪，外方内員，朋黨搆奸，罔上害民。明府以惡爲善，以直從曲，此既無君，又復無臣，惲敢奉觴。』歙色慚，不知所爲，門下掾鄭敬進曰：『君明臣直，功曹言切，明府德也。』歙意少解，曰：『實歙罪也。』【略】

虞延字子大，陳留人。孝明帝時，有新野功曹鄧寅，以外戚小侯每預朝會，而容姿趍步，有出於衆。上目之，顧左右曰：『朕之儀貌，豈若此人！』特賜輿馬之服。延以寅無實行，未嘗加禮。上乃詔令自稱南陽功曹詣闕。寅在職不服父喪，帝聞乃歎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信哉斯言！』以延爲明。

又 卷八四七《飲食部五・食上》引《東觀漢記》 漢末，中常侍唐衡弟爲京兆虎牙都尉，入謁尹。尹欲修主人，禮敕外爲市買。功曹趙息啓云：『左悟子弟來爲虎牙，非德選！不足爲持酤買，宜隨中舍菜食而已。』

《後漢書》卷六四《吳祐傳》注引《濟北先賢》 （戴）宏字元襄，剛縣人也。年二十二，爲郡督郵，曾以職事見詰，府君欲撻之。宏曰：『今鄙郡遭明府，咸以爲仲尼之君，國小人少，以宏爲顔回，豈聞仲尼有撻顔回之義？』府君異其對，即日教署主簿。

《三國志》卷六《魏志・董卓傳》裴松之注引謝承《後漢書》 伍孚字德瑜，少有大節，爲郡門下書佐。其本邑長有罪，太守使孚出教，敕曹下督郵收之。孚不肯受教，伏地仰諫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明府奈何令孚受教，敕外收本邑長乎？更乞授他吏。』太守奇而聽之。

又 卷一三《魏志・鍾繇傳》裴松之注引謝承《後漢書》 南陽陰修爲潁川太守，以旌賢擢俊爲務，舉五官掾張仲方正，察功曹鍾繇、主簿荀彧、主記掾張禮、賊曹掾杜祐、孝廉荀攸、計吏郭圖爲吏，以光國朝。

《後漢書》卷三八《度尚傳》注引《謝承書》 尚進善愛人，坐以待旦，擢門下書佐朱俊，恆歎述之，以爲有不凡之操。俊後官至車騎將軍，遠近奇尚有知人之鑑。

又 卷四三《朱穆傳》注引《謝承書》 （朱）穆少有英才，學明《五經》。性矜嚴疾惡。不交非類。年二十爲郡督郵，迎新太守，見穆曰：『君年少爲督郵，因族執？爲有令德？』穆答曰：『郡中瞻望明府如仲尼，謂非顔回不敢以迎孔子。』更問風俗人物。太守甚奇之，曰：『僕非仲尼，督郵可謂顔回也。』遂歷職股肱，舉孝廉。

又 卷四八《應奉傳》注引《謝承書》 （應）奉少爲上計吏，許訓爲計掾，俱到京師。訓自發鄉里，在路晝頓暮宿，所見長吏、賓客、亭長、吏卒、奴僕，訓皆密疏姓名，欲試奉。還郡，出疏示奉。奉云：『前食潁川綸氏都亭，亭長胡奴名禄，以飲漿來，何不在疏？』坐中皆驚。

又 卷六八《符融傳》注引《謝承書》 馮岱字德山。性慷慨，有文武異才。既到官，融往相見，薦范冉爲功曹，韓卓爲主簿，孔伷爲上計吏。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四《職官部六二・功曹參軍》引謝承《後漢書》 范滂字孟博，汝南人。太守宗資署功曹。滂外甥西平李頌，公族子孫，頑嚚穢濁，爲鄉曲所棄。常侍唐衡屬其事資，敕曹召署文

學史。滂不肯聽，資怒，召功曹書佐朱零，問不召頌意狀。零以告滂，滂曰：『答教當言：頌則滂之姊子，豈不樂其升進。但頌洿穢小人，不宜染汙朝廷，不敢以位私人，是以不召。』零具答教如此。零入聞，資使五伯亂捶困杖，言辭不懾，仰疾言曰：『范滂清議，猶利刃截腐肉，願爲明府所笞殺，不爲滂所廢罔。今日之死，當受忠名，爲滂所廢，永成惡人。』滂正直謇諤皆此類也。【略】

許劭仕郡爲功曹，抗忠舉義，進善黜惡，正機執衡，允齊風俗，所稱如龍之升，所貶如墮於淵，清論風行，所吹草偃，爲衆所服。【略】

李壽聰明智遠，有俊才，太守黃讜高其名德，召署功曹。每進見，常薦達郡中善人有異行者，讜輒序用。壽雖見優，禮愈隆，壽意益下，其所致達未嘗伐其功美。【略】

羊定字世德，爲郡功曹。病困，被不覆軀，衣不周身。郡將賜大布被及襦袴，皆不受，執志而終。【略】

鍾皓字季明，潁川長社人。同郡陳寔年不及皓，引與爲友。皓爲郡功曹，會辟，司徒府臨辭太守問誰可代卿者，皓曰：『明府必欲得其人，西門亭長陳。』寔聞之曰：『鍾君似不察人，不知何由識我？』【略】

彭修，會稽人，仕郡爲功曹。時西部都尉宰晁行太守事，以微過收吳縣獄吏，將殺之。主簿鍾離意諍諫甚切，晁怒，使收縛意。脩排閤直入，升於庭曰：『明府發雷霆於主簿，請聞其過。』晁曰：『受教三日，初不奉行。廢命不忠，豈非過耶？』脩因拜曰：『昔任座面折文侯，朱雲攀毀欄檻，自非賢君，焉得忠臣！』遂原意，罰貸獄吏。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上陵》** 西都舊有上陵。東都之儀，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晝漏上水，大鴻臚設九賓，隨立寢殿前。鍾鳴，謁者治禮引客，羣臣就位如儀。乘輿自東廂下，太常導出，西向拜，止旋升阼階，拜神坐。退坐東廂，西向。侍中、尚書、陛者皆神坐後。公卿羣臣謁神坐，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文始》《五行》之舞。禮樂闋，君臣受賜食畢，郡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軒占其郡穀價，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動靜。孝子事親盡禮，敬愛之心也。周偏如禮。最後親陵，遣計吏，賜之帶佩。八月飲酎，上陵，禮亦如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四《職官部六二·功曹參軍》引《續漢書》** 汝南太守宗資以事委任功曹范滂，時人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

李恂字叔英，安定臨涇人。太守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既葬，留起冢墳，治喪三年。【略】

李充爲太守，魯平請署功曹，不就。平怒，乃投充以捐溝中，因謫署縣都亭長不得已起親職役。

**又 引袁山松《後漢書》** 岑晊字公孝，高才絶人，五經六藝無不通貫。太守成瑨請爲功曹。時謠曰：『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

**又 引張璠《後漢記》** 陳寵爲廣漢太守，風聲大行，徵爲大司農。帝問何以爲治，寵曰：『臣任功曹王渙。』渙由是知名。【略】

臧洪字子原。太守張超請洪爲功曹。董卓圖危社稷，洪說超曰：『明府歷世受恩，兄弟並據大郡，今王室將危，賊臣未梟，此誠天下義烈報恩效命之秋也。今郡境尚全，吏民殷富，若動桴鼓，可得二萬，以此誅除國賊，爲天下倡先義之大者也。』超然其言。【略】

袁渙字曜卿。當時諸公子多越法度，而渙清靜，舉動必以禮。郡命爲功曹，郡中姦吏皆去。【略】

陳矯字季弼，廣陵人。太守陳登請爲功曹，使矯詣許，謂曰：『許下議論，待吾不足者，相爲觀察，還以見誨。』矯還曰：『聞遠近之論，頗言明府驕而自矜。』使過泰山，泰山太守東郡薛悌異之，結爲親友。戲矯曰：『以郡吏而交二千石，鄰國君從陪臣遊，不亦可乎！』【略】

杜畿字伯侯，京兆杜陵人。年二十爲郡功曹。鄭縣內繫囚數百，畿親臨獄，裁其輕重，盡決遣之。郡中奇其年少而有大志。

**《後漢書》卷二一《任光傳》** （任光）初爲鄉嗇夫、郡縣吏。漢兵至宛，軍人見光冠服鮮明，令解衣，將殺而奪之。會光禄勳劉賜適至，視光容貌長者，乃救全之。光因率黨與從賜，爲安集掾，拜偏將軍，與世祖破王尋、王邑。更始至洛陽，以光爲信都太守。及王郎起，郡國皆降之，光獨不肯，遂與都尉李忠、令萬脩、功曹阮況、五官掾郭唐等同心固守。

又《邳彤傳》　邳彤字偉君，信都人也。父吉，爲遼西太守。彤初爲王莽和成卒正。世祖徇河北，至下曲陽，彤舉城降，復以爲太守，留止數日。世祖北至薊，會王郎兵起，使其將徇地，所到縣莫不奉迎，唯和成、信都堅守不下。彤聞世祖從薊還，失軍，欲至信都，乃先使五官掾張萬、督郵尹綏選精騎二千餘匹，緣路迎世祖軍。

又 卷二四《馬援傳》　（馬援）後爲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遂亡命北地。

又 卷二五《卓茂傳》　（卓茂）後以儒術舉爲侍郎，給事黃門，遷密令。【略】是時王莽秉政，置大司農六部丞，勸課農桑，遷茂爲京部丞，密人老少皆涕泣隨送。及莽居攝，以病免歸郡，常爲門下掾祭酒，不肯作職吏。

又 卷二九《郅惲傳》　郅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也。【略】建武三年，又至廬江，因遇積弩將軍傅俊東徇揚州。俊素聞惲名，乃禮請之上爲將兵長史，授以軍政。【略】惲恥以軍功取位，遂辭歸鄉里。縣令卑身崇禮，請以爲門下掾。【略】

久之，太守歐陽歙請爲功曹。汝南舊俗，十月享會，百里內縣皆齎牛酒到府讌飲。時臨享禮訖，歙教曰：『西部督郵繇延，天資忠貞，稟性公方，摧破姦凶，不嚴而理。今與衆儒共論延功，顯之于朝。太守敬嘉厥休，牛酒養德。』主簿讀書教，户曹引延受賜。惲於下坐愀然前曰：『司正舉觥，以君之罪，告謝於天。按延資性貪邪，外方內員，朋黨搆姦，罔上害人，所在荒亂，怨慝並作。明府以惡爲善，股肱以直從曲，此既無君，又復無臣，惲敢再拜奉觥。』歙色慙動不知所言。門下掾鄭敬進曰：『君明臣直，功曹言切，明府德也，可無受觥哉？』歙意少解，曰：『實歙罪也，敬奉觥。』惲乃免冠謝曰：『昔虞舜輔堯，四罪咸服，讒言弗庸，孔任不行，故能作股肱，帝用有歌。惲不忠，孔任是昭，豺虎從政，既陷誹謗，又露所言，罪莫重焉。請收惲，延，以明好惡。』歙曰：『是重吾過也。』遂不讌而罷。惲歸府，稱病，延亦自退。

又 卷三一《廉范傳》　廉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趙將廉頗之後也。【略】永平初，隴西太守鄧融備禮請范爲功曹，會融爲州所舉案，范知事譴難解，欲以權相濟，託病求去，融不達其意，大恨之。范於是東至洛陽，變名姓，求代廷尉獄卒。居無幾，融果徵下獄，范遂得衛侍左右，盡心勤勞。融怪其貌類范而殊不意，乃請曰：『卿何似我故功曹邪？』范訶之曰：『君困戹昏亂耶！』語遂絶。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將車送喪至南陽，葬畢乃去。

又《蘇不韋傳》　（蘇不韋）父謙，初爲郡督郵。時魏郡李暠爲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貪暴爲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埶援，莫敢糾問。及謙至，部案得其臧，論輸左校。

又 卷三二《樊準傳》　（樊）準字幼陵，宏之族曾孫也。【略】永元十五年，和帝幸南陽，準爲郡功曹，召見，帝器之，拜郎中，從車駕還宮，特補尚書郎。

又 卷三三《虞延傳》　（虞延）去官還鄉里，太守富宗聞延名，召署功曹。宗性奢靡，車服器物，多不中節。延諫曰：『昔晏嬰輔齊，鹿裘不完，季文子相魯，妾不衣帛，以約失之者鮮矣。』宗不悅，延即辭退。居有頃，宗果以侈從被誅，臨當伏刑，擧涕而歎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

又《周章傳》　（周章）初仕郡爲功曹。時大將軍竇憲免，封冠軍侯就國。章從太守行春到冠軍，太守猶欲謁之。章進諫曰：『今日公行春，豈可越儀私交。且憲椒房之親，勢傾王室，而退就蕃國，禍福難量。明府剖符大臣，千里重任，舉止進退，其可輕乎！』太守不聽，遂便升車，章前拔佩刀絶馬鞅，於是乃止。及憲被誅，公卿以下多以交關得罪，太守幸免，以此重章。

又 卷三八《法雄傳》　（法）雄初仕郡功曹，辟太傅張禹府，舉雄高第，除平氏長。

又《度尚傳》　（度尚）度尚字博平，山陽湖陸人也。家貧，不修學行，不爲鄉里所推舉。積困窮，乃爲宦者同郡侯覽視田，得爲郡上計吏，拜郎中，除上虞長。

又 卷三九《周磐傳》　（周）磐同郡蔡順，字君仲，亦以至孝稱。【略】太守韓崇召爲東閣祭酒。

又 卷四〇上《班固傳》　（班固）曰：『【略】京兆祭酒晉馮，結髮脩身，白首無違，好古樂道，玄默自守，古人之美行，時俗所莫及。

【略】扶風掾李育，經明行著，教授百人，客居杜陵，茅室土階。【略】京兆督郵郭基，孝行著於州里，經學稱於師門，政務之績，有絶異之效。【略】弘農功曹史殷肅，達學洽聞，才能絶倫，誦《詩》三百，奉使專對。』

又 卷四一《鍾離意傳》 鍾離意字子阿，會稽山陰人也。少爲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内後外，《詩》云「刑於寡妻，以御于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今宜先清府内，且閤署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任以縣事。

又 卷四三《何敞傳》 （何敞）遷汝南太守。敞疾文俗吏以苛刻求當時名譽，故在職以寬和爲政。立春日，常召督郵還府，分遣儒術大吏案行屬縣，顯孝悌有義行者。

又 卷四五《張酺傳》 郡吏王青者，祖父翁，與前太守翟義起兵攻王莽，及義敗，餘衆悉降，翁獨守節力戰，莽遂燔燒之。父隆，建武初爲都尉功曹，青爲小史。與父俱從都尉行縣，道遇賊，隆以身衛全都尉，遂死於難。青亦被矢貫咽，音聲流喝。前郡守以青身有金夷，竟不能舉。酺見之，歎息曰：『豈有一門忠義而爵賞不及乎？』遂擢用極右曹。乃上疏薦青三世死節，宜蒙顯異。奏下三公，由此爲司空所辟。

又 《韓棱傳》 （韓棱）初爲郡功曹，太守葛興中風，病不能聽政，棱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

又 卷四八《應奉傳》 （應奉）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録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説罪繫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脱，時人奇之。

又 卷四九《王充傳》 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略】仕郡爲功曹，以數諫爭不合去。

又 卷五三《徐穉傳》 徐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也。家貧，常自耕稼，非其力不食。恭儉義讓，所居服其德。屢辟公府，不起。時陳蕃爲太守，以禮請署功曹，穉不免之，既謁而退。蕃在郡不接賓客，唯穉來特設一榻，去則縣之。後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

又 卷五七《欒巴傳》 （欒巴）遷桂陽太守。以郡處南垂，不閑典訓，爲吏人定婚姻喪紀之禮，興立校學，以奬進之。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

又 卷六四《吳祐傳》 （吳祐）後舉孝廉，將行，郡中爲祖道，祐越壇共小史雍丘黄眞歡語移時，與結友而别。功曹以祐倨，請黜之。太守曰：『吳季英有知人之明，卿且勿言。』

又 卷七一《朱俊傳》 （朱）俊以孝養致名，爲縣門下書佐，好義輕財，鄉閭敬之。【略】本縣長山陽度尚見而奇之，薦於太守韋毅，稍歷郡職。後太守尹端以俊爲主簿。

又 卷七六《循吏傳・第五訪》 （第五訪）少孤貧，常傭耕以養兄嫂。有閒暇，則以學文。仕郡爲功曹，察孝廉，補新都令。

又 卷七七《酷吏傳・董宣》 （董宣）遷北海相。到官以大姓公孫丹爲五官掾。丹新造居宅，而卜工以爲當有死者，丹乃令其子殺道行人，置尸舍内，以塞其咎。宣知，即收丹父子殺之。丹宗族親黨三十餘人，操兵詣府，稱冤叫呶。宣以丹前附王莽，慮交通海賊，乃悉收繫劇獄，使門下書佐水丘岑盡殺之。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任末》 任末字叔本，蜀郡繁人也。少習齊詩，遊京師，教授十餘年。友人董奉德於洛陽，病亡，末乃躬推鹿車載奉德喪致其墓所，由是知名。爲郡功曹，辭以病免。

又 《楊仁傳》 楊仁字文義，巴郡閬中人也。建武中，詣師學習《韓詩》，數年歸，靜居教授。仕郡爲功曹，舉孝廉，除郎。

又 《樓望傳》 樓望字次子，陳留雍丘人也。少習《嚴氏春秋》。操節清白，有稱鄉閭。建武中，趙節王栩聞其高名，遣使齎玉帛請以爲師，望不受。後仕郡功曹。

又 《張玄傳》 （張玄）初爲縣丞，嘗以職事對府，不知官曹處，吏白門下責之。

又 《許愼傳》 許愼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卒於家。

又 卷八〇下《文苑傳・張升》 （張升）仕郡爲綱紀，以能出守外黄令。

又　卷八一《獨行傳・彭修》　彭脩字子陽，會稽毘陵人也。年十五時，父爲郡吏，得休，與脩俱歸，道爲盜所劫。脩困迫，乃拔佩刀前持盜帥曰：『父辱子死，卿不顧死邪？』盜相謂曰：『此童子義士也，不宜逼之。』遂辭謝而去。鄉黨稱其名。後仕郡爲功曹。

又　《索盧放傳》　索盧放字君陽，東郡人也。以《尚書》教授千餘人。初署郡門下掾，更始時，使者督行郡國，太守有事，當就斬刑。放前言曰：『今天下所以苦毒王氏，歸心皇漢者，實以聖政寬仁故也。而傳車所過，未聞恩澤。太守受誅，誠不敢言，但恐天下惶懼，各生疑變。夫使功者不如使過，願以身代太守之命。』遂前就斬。使者義而赦之，由是顯名。

又　《戴就傳》　周嘉字惠文，汝南安城人也。高祖父燕，宣帝時爲郡決曹掾。太守欲枉殺人，燕諫不聽，遂殺囚而黜燕。囚家守闕稱冤，詔遣覆考。燕見太守曰：『願謹定文書，皆著燕名，府君但言時病而已。』出謂掾史曰：『諸君被問，悉當以罪推燕。如有一言及於府君，燕手劍相刃。』使［者］乃收燕繫獄。屢被掠楚，辭無屈撓。

又　《陸續傳》　（陸）續幼孤，仕郡户曹史。時歲荒民飢，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續悉簡閱其民，訊以名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續因幾說六百餘人，皆分別姓名，無有差謬。興異之。刺史行部，見續，辟爲別駕從事。以病去，還爲郡門下掾。

又　《雷義傳》　雷義字仲公，豫章鄱陽人也。初爲郡功曹，嘗擢舉善人，不伐其功。義嘗濟人死罪，罪者後以金二斤謝之，義不受。

又　《戴就傳》　戴就字景成，會稽上虞人也。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臧罪，遣部從事薛安案倉庫簿領，收就於錢塘縣獄。

又　《諒輔傳》　諒輔字漢儒，廣漢新都人也。仕郡爲五官掾。時夏大旱，太守自出祈禱山川，連日而無所降。輔乃自暴庭中，慷慨呪曰：『輔爲股肱，不能進諫納忠，薦賢退惡，和調陰陽，承順天意，至令天地否隔，萬物焦枯，百姓喁喁，無所訴告，咎盡在輔。今郡太守改服責己，爲民祈福，精誠懇到，未有感徹。輔今敢自祈請，若至日中不雨，乞以身塞無狀。』於是積薪柴聚茭茅以自環，搆火其旁，將自焚焉。未及日中時，而天雲晦合，須臾澍雨，一郡沾潤，世以此稱其志。

又　卷八二《方術傳・高獲》　高獲字敬公，汝南新息人也。【略】三公爭辟，不應。後太守鮑昱請獲，既至門，令主簿就迎，主簿曰但使騎吏迎之，獲聞之，即去。昱遣追請獲，獲顧曰：『府君但爲主簿所欺，不足與談。』遂不留。時郡境大旱。獲素善天文，曉遁甲，能役使鬼神。昱自往問何以致雨，獲曰：『急罷三部督郵，明府當自北出，到三十里亭，雨可致也。』昱從之，果得大雨。

又　卷八三《逸民傳・法眞》　法眞字高卿，扶風郿人，南郡太守雄之子也。好學而無常家，博通內外圖典，爲關西大儒。弟子自遠方至者，陳留范冉等數百人。性恬靜寡欲，不交人間事。太守請見之，眞乃幅巾詣謁。太守曰：『昔魯哀公雖爲不肖，而仲尼稱臣。太守虛薄，欲以功曹相屈，光贊本朝，何如？』眞曰：『以明府見待有禮，故敢自同賓末。若欲吏之，眞將在北山之北，南山之南矣。』太守懼然，不敢復言。

又　卷八四《列女傳・王霸妻》　（王）霸與同郡令狐子伯爲友，後子伯爲楚相，而其子爲郡功曹。

又　卷八六《西南夷傳・夜郎》　公孫述時，大姓龍、傅、尹、董氏與郡功曹謝暹保境爲漢，乃遣使從番禺江奉貢。

又　卷九〇《鮮卑傳》　建光元年秋，其至鞬復畔，寇居庸，雲中太守成嚴擊之，兵敗散，功曹楊穆以身捍嚴，與俱戰歿。

《三國志》卷一八《魏志・龐淯傳》裴松之注引魚豢《典略》　張猛字叔威，燉煌人也。猛父奐，桓帝時仕歷郡守、中郎將、太常，遂居華陰，終因葬焉。建安初，猛仕郡爲功曹，時河西四郡以去涼州治遠，隔以河寇，上書求別置州。

# 縣廷組織機構部

## 縣、邑、道長官分部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陰平道、蜀（甸）氐道、縣（縣）遞道、湔氐道長，秩各五百石，丞、尉三百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略】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

漢・衛宏《漢官舊儀》　縣户口滿萬，置六百石令，多者千石。户口不滿萬，置四百石、三百石長。【略】三百石丞、縣長黄綬，皆大冠。亡新令長爲宰，皆小冠，號曰夫子。亡新時有五百石，八百石。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條》劉昭注引胡廣曰　秋冬歲盡，各計縣户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爲最者，於廷尉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爲殿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諸對辭窮尤困，收主者，掾史關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縛責，以明下轉相督敕，爲民除害也。明帝詔書不得僇辱黄綬，以別小人吏也。

又　注引《漢官》　《前書・百官表》云，萬户以上爲令，萬户以下爲長。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户數百而或爲令。荆陽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吴三令爾。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户而爲長。桓帝時，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復復其故。若此爲繫其本。俗説令長以水土爲之，及秩高下，皆無明文。班固通儒，述一代之書，斯近其眞。【略】

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略】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凡縣主蠻夷曰道，公主所食湯沐曰國。縣萬户以上爲令，不滿爲長，侯國爲相，皆秦制也。

### 雜録

《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　七年八月己未江陵忠言：醴陵令恢盜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恢秩六百石，爵左庶長□□□□。

《史記》卷一二四《游俠列傳》　（郭）解執恭敬，不敢乘車入其縣廷。

《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吏員簿》　海西吏員百七人：令一人，秩千石。

下邳吏員百七人：令一人，秩千石。
郯吏員九十五人：令一人，秩千石。
蘭陵吏員八十八人：令一人，秩千石。
朐吏員八十二人：令一人，秩六百石。
襄賁吏員六十四人：令一人，秩六百石。
戚吏員六十人：令一人，秩六石。
費吏員八十六人：長一人，秩四百石。
卽丘吏員六十八人：長一人，秩四百石。
厚丘吏員六十七人：長一人，秩四百石。
利成吏員六十五人：長一人，秩四百石。
況其吏員五十五人：長一人，秩四百石。
開陽吏員五十二人：長一人，秩四百石。
繒吏員五十人：長一人，秩四百石。
司吾吏員廿廿一人：長一人，秩四百石。
平曲吏員廿七人：長一人，秩四百石。
臨沂吏員六十六人：長一人，秩三百石
曲陽吏員廿八人：長一人，秩三百石。
合鄉吏員廿五人：長一人，秩三百石。

承吏員廿二人：長一人，秩三百石。
昌慮吏員六十五人：相一人，秩四百石。
蘭旗吏員五十九人：相一人，秩四百石。
容丘吏員五十三人：相一人，秩四百石。
良成吏員五十人：相一人，秩四百石。
南城吏員五十六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陰平吏員五十四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新陽吏員廿廿七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東安吏員廿廿四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平曲侯國吏員廿廿二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建陵吏員卅九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山鄉吏員卅七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武陽吏員卅三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都平吏員卅一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部鄉吏員廿廿一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建鄉吏員廿廿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吏員卅七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建陽吏員廿廿一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拔都陽侯國吏員卅二人：相一人，秩三百石。

**《漢書》卷七七《何並傳》** 林卿既去，北度涇橋，令騎奴還至寺門，拔刀剝其建鼓。

**又 卷七八《蕭育傳》** （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

**又 卷八三《薛宣傳》** （薛）宣子惠亦至二千石。始惠爲彭城令，宣從臨淮遷至陳留，過其縣，橋梁、郵亭不脩。宣心知惠不能，留彭城數日，案行舍中，處置什器，觀視園菜，終不問惠以吏事。惠自知治縣不稱宣意，遣門下掾送宣至陳留，令掾進見，自從其所問宣不教戒惠吏職之意。宣笑曰：『吏道以法令爲師，可問而知。及能與不能，自有資材，何可學也？』衆人傳稱，以宣言爲然。

**又 《朱博傳》** 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

**又 卷八九《循吏傳・召信臣》** （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出補穀陽長，舉高第，遷上蔡長。其治，視民如子，所居見稱。

**又 卷九〇《循吏傳・尹賞》** （尹賞）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舉茂材，粟邑令。左馮翊薛宣奏賞能治劇，徙爲頻陽令。

**又 卷九二《游俠傳・原涉》** 原涉字巨先。祖父武帝時以豪桀自陽翟徙茂陵。【略】涉欲上冢，不欲會賓客，密獨與故人期會。涉單車驅上茂陵，投暮，入其里宅，因自匿不見人。遣奴至市買肉，奴乘涉氣與屠爭言，斫傷屠者，亡。是時，茂陵守令尹公新視事，涉未謁也，聞之大怒。知涉名豪，欲以示衆厲俗，遣兩吏脅守涉。至日中，奴不出，吏欲便殺涉去。涉迫窘不知所爲。會涉所與期上冢者車數十乘到，皆諸豪也，共說尹公。尹公不聽，諸豪則曰：『原巨先奴犯法不得，使肉袒自縛，箭貫耳，詣廷門謝皋，於君威亦足矣。』尹公許之。涉如言謝，復服遣去。涉與新豐富人祁太伯爲友，太伯同母弟王游公素嫉涉，時爲縣門下掾，說尹公曰：『君以守令辱原涉如是，一旦眞令至，君復單車歸爲府吏，涉刺客如雲，殺人皆不知主名，可爲寒心。涉治冢舍，奢僭踰制，皋惡暴著，主上知之。今爲君計，莫若墮壞涉冢舍，條奏其舊惡，君必得眞令。如此，涉亦不敢怨矣。』尹公如其計，莽果以爲眞令。

**宋・洪適《隸釋》卷七《竹邑侯相張壽碑》** （張壽）遷竹邑侯相。【略】君下車，崇尚儉節，躬自菲薄。儲侍非法，悉無所留，並官相領，省倉□小府御史，朝無姦官。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六《職官部六四・令長》引《東觀漢記》** 張歆守皋長。有報父仇賊自出，歆召，因詣閤，曰：『欲自受其辭。』既入，解械，飲食，使發遣，遂棄官亡命。逢赦出，由是鄉里服其高義。

**又 卷二六七《職官部六五・良令長上》引《東觀漢記》** 鍾離意爲堂邑令。初到，市無屋，意乃出俸錢作屋，民賚茅竹或持材木，爭赴趣作，不日而成。既畢，爲解土，祝曰：『興工役者令也，如有禍崇，令自當之。』民皆大悅。

又　卷二六八《職官部六六・良令長下》引《陳留風俗傳》　昭帝時蒙人焦貢爲小黃令，路不拾遺，囹圄空虛，詔還貢。百姓揮涕守闕，求索還貢，天子聽，增貢之秩千石。

又　卷二六七《職官部六五・良令長上》引謝承《後漢書》　方儲字聖明，曉風角占候，爲句章長。時人田還，置餘粟一石及刀鋤于田陌，明日求，亡去，疑其旁家。儲曰：『此人非偷。』自呼縣功曹謂曰：『君何取人粟置家後積茭中？』功曹款服。後爲洛陽令。功曹是憲客，爲憲所諷，夜殺人斷頭着奩中置廐門下，欲令儲去官。儲摩死者耳邊問：『誰所殺？』有頃曰，死人言爲功曹所殺。收功曹，拷竟具服。【略】

（賈彪）補新息長。政多奇異。小人迫困貧，産子不能舉養。彪禁有犯者，以殺人罪罪之，縣境震慄。人養子僉曰：『賈父所長。』男女皆以賈爲名。

又　卷二六六《職官部六四・令長》引《續漢書》　董宣爲雒陽令。寧平公主乳母子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以奴驂乘，宣於大夏門亭候之，乃駐車叩馬，以刀畫地，數主之失者三，叱奴下車，格殺之。

又　卷二六七《職官部六五・良令長上》引《續漢書》　劉寵除東平陵令。是時民俗奢泰，寵到官，躬儉訓民以禮，上下有序，都鄙有章。【略】

祭肜除偃師長，視事五年，縣無盜賊，州課第一，遷襄賁令。時盜賊鈔掠，肜到官，誅鉏姦猾，縣界清靜，詔書增秩一等，賜縑百疋，册書勉勵。【略】

胡紹爲河內懷令，三日一視事，十日一詣倉。俸米於閤外炊作乾飯食之，不設釜竈。得一强盜，問其黨與，得數百人皆誅之。政教清平，爲三河表。

又《良令長上》引華嶠《後漢書》　劉平爲全椒令。掾吏五日一朝，罷門闌，卒署各遣就農。人感懷，至或增貲就賦，或減年從役。刺史行部，獄無囚徒，民各自以爲職，不知所問，唯班詔書而去。【略】先是，縣多虎爲害。平到，脩政選，進儒良，黜貪殘，視事三月，虎皆渡江而去。

又　卷二六六《職官部六四・令長》引《後漢書》　宋翻字飛烏，廣平列人也。爲河陰令，順陽公主家奴爲劫，攝而不送。翻將兵圍主宅，執主登馮穆步驅向縣。時正炎暑，立之日中，流汗沾地，於是威振京師。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永初元年九月）丁丑，詔曰：『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

又　卷二〇《祭肜傳》　（祭）肜爲偃師長。【略】視事五歲，縣無盜賊，課爲第一，遷襄賁令。【略】數年，襄賁政清，璽書勉勵，增秩一等，賜縑百匹。

又　卷二三《竇融傳》　（竇）憲及篤、景、瓌皆遣就國。帝以太后故，不欲名誅憲，爲選嚴能相督察之。憲、篤、景到國，皆迫令自殺，宗族、賓客以憲爲官者，皆免歸。

又　卷二四《馬援傳》　（馬）援奏言西于縣户有三萬二千，遠界去庭千餘里，請分爲封溪、望海二縣，許之。

又　卷二五《魯恭傳》　（魯恭）拜中牟令。恭專以德化爲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而不肯還之，牛主訟於恭。恭召亭長，敕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掾史泣涕共留之，亭長乃慙悔，還牛，詣獄受罪，恭貰不問。於是吏人信服。【略】會詔百官舉賢良方正，恭薦中牟名士王方，帝即徵方詣公車，禮之與公卿所舉同，方致位侍中。

又　卷二六《趙熹傳》　（趙熹）後拜懷令。大姓李子春先爲琅邪相，豪猾幷兼，爲人所患。熹下車，聞其二孫殺人事未發覺，即窮詰其姦，收考子春，二孫自殺。

又《韋義傳》　（韋）義少與二兄齊名，初仕州郡。太傅桓焉辟舉理劇，爲廣都長，甘陵、陳二縣令，政甚有績，官曹無事，牢獄空虛。

又　卷三〇《郎顗傳》　（郎顗）父宗恥以占驗見知，聞徵書到，夜縣印綬於縣廷而遁去，遂終身不仕。

又　卷三三《虞延傳》　（虞延）除細陽令。每至歲時伏臘，輒休遣徒繫，各使歸家，並感其恩德，應期而還。有囚於家被病，自載詣獄，

既至而死，延率掾吏，殯於門外，百姓咸悅之。【略】

（虞延）遷洛陽令。是時陰氏有客馬成者，常爲姦盜，延收考之。

又 卷四三《樂恢傳》（樂恢）父親，爲縣吏，得罪於令，收將殺之。恢年十一，常俯伏寺門，晝夜號泣。令聞而矜之，即解出親。

又 卷五八《虞詡傳》（虞詡）早孤，孝養祖母。縣舉順孫，國相奇之，欲以爲吏。詡辭曰：『祖母九十，非詡不養。』相乃止。後祖母終，服闋，辟太尉李修府，拜郎中。【略】詡爲朝歌長。【略】及到官，設令三科以募求壯士，自掾史以下各舉所知，其攻劫者爲上，傷人偷盜者次之，帶喪服而不事家業爲下。收得百餘人，詡爲饗會，悉貰其罪，使入賊中，誘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遂殺賊數百人。又潛遣貧人能縫者，傭作賊衣，以采縫縫其裾爲幟，有出市里者，吏輒禽之。賊由是駭散，咸稱神明。【略】臨終，謂其子恭曰：『吾事君直道，行己無愧，所悔者爲朝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

又 卷六三《馮魴傳》（馮魴）遷郟令。後車駕西征隗囂，潁川盜賊羣起，郟賊延褒等衆三千餘人，攻圍縣舍，魴率吏士七十許人，力戰連日，弩矢盡，城陷，魴乃遁去。帝聞其反，即馳赴潁川，魴詣行在所。帝案行鬬處，知魴力戰，乃嘉之曰：『此健令也。所當討擊，勿拘州郡。』

又 卷七六《循吏傳・童恢》（童恢）除不其令。吏人有犯違禁法，輒隨方曉示。若吏稱其職，人行善事者，皆賜以酒肴之禮，以勸勵之。【略】耕織種收，皆有條章。

又 《劉矩傳》（劉矩）遷雍丘令，以禮讓化之，其無孝義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

又 卷七七《酷吏傳・李章》（李章）拜陽平令。時趙、魏豪右往往屯聚，清河大姓趙綱遂於縣界起塢壁，繕甲兵，爲在所害。章到，乃設饗會，而延謁綱。綱帶文劍，被羽衣，從士百餘人來到。章與對讌飲，有頃，手劍斬綱，伏兵亦悉殺其從者，因馳詣塢壁，掩擊破之，吏人遂安。

又 卷八一《獨行傳・繆肜》（繆肜）遷中牟令。縣近京師，多權豪。肜到，誅諸姦吏及託名貴戚賓客者百有餘人，威名遂行。

又 卷八二下《方術傳・公沙穆》（公沙穆）遷繒相。時繒侯劉敞【略】所爲多不法，廢嫡立庶，傲狠放恣。穆到官。【略】乃上没敞所侵官民田地，廢其庶子，還立嫡嗣。其蒼頭、兒客犯法，皆收考之。因苦辭諫敞，敞涕泣爲謝，多從其所規。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八《職官部六六・良令長下》引《鍾離意別傳》（東平瑕丘令鍾離意）復召直子涉署門下，將游徼私出入寺門，無所關白，收涉鞭之。直走之寺門，吹氣大言，言無上下。

# 縣廷佐官分部

## 綜述

漢・衛宏《漢舊儀》下 長安城方六十里中，皆屬長安令，置左、右尉；城東、城南置廣部尉；城西、城北置明部尉；凡四尉。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州郡條》劉昭注引《漢官》 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命卿二人。【略】

（雒陽）丞三人四百石，孝廉左尉四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

又《百官志五・州郡條》（縣、邑、道、侯國）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

## 雜録

《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 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戌，江陵丞騖敢□（讞）之。【略】

十年七月辛卯朔癸巳，胡狀、丞意敢□（讞）之。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陳）勝自立爲楚王，居陳，遣諸將徇地。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

又　卷五七《周勃世家》　漢王賜勃爵爲威武侯。從入漢中拜爲將軍。還定三秦，【略】圍章邯廢丘，破西丞。

《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吏員簿》　海西吏員百七人：【略】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

下邳吏員百七人：【略】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

郯吏員九十五人：【略】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

獄丞一人，秩二百石。

蘭陵吏員八十八人：【略】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

朐吏員八十二人：【略】丞一人，秩三百石。尉二人，秩三百石。

襄賁吏員六十四人：【略】丞一人，秩三百石。尉二人，秩三百石。

戚吏員六十人：【略】丞一人，秩三百石。尉二人，秩三百石。

費吏員八十六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即丘吏員六十八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厚丘吏員六十七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利成吏員六十五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況其吏員五十五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開陽吏員五十二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繒吏員五十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司吾吏員廿廿一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平曲吏員廿七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

臨沂吏員六十六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曲陽吏員廿八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

合鄉吏員廿五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承吏員廿二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昌慮吏員六十五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蘭旗吏員五十九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

容丘吏員五十三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

良成吏員五十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

南城吏員五十六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

陰平吏員五十四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

新陽吏員廿廿七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東安吏員廿廿四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平曲侯國吏員廿廿二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

建陵吏員卅九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山鄉吏員卅七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武陽吏員卅三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都平吏員卅一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郜鄉吏員廿廿一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建鄉吏員廿廿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吏員卅七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建陽吏員廿廿一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都陽侯國吏員卅二人：【略】丞一人，秩二百石。

《漢書》卷四《文帝紀》　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稾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

又　卷五一《李廣傳》　（李廣）屏野居藍田南山中射獵。嘗夜從一騎出，從人田間飲。還至亭，霸陵尉醉，呵止廣，廣騎曰：『故李將軍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止廣宿亭下。

又　卷七六《趙廣漢傳》　（趙廣漢）從軍還，復用守京兆尹，滿歲爲眞。【略】初，廣漢客私酤酒長安市，丞相史逐去，客疑男子蘇賢言之，以語廣漢。廣漢使長安丞案賢，尉吏禹故劾賢爲騎士屯霸上，不詣屯所，乏軍興。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　北地浩商爲義渠長所捕，亡，長取其母，與豭猪連繫都亭下。商兄弟會賓客，自稱司隸掾、長安縣尉，殺義渠長妻子六人，亡。

又　卷九〇《酷吏傳・田廣明》　（田廣明）爲淮陽太守。歲餘，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光禄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圂，圂使小史侍之，亦知其非是，守尉魏不害

與庶嗇夫江德、尉史蘇昌共收捕之。上封不害爲當塗侯，德轑陽侯，昌蒲侯。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光武初騎牛，殺新野尉乃得馬。進屠唐子鄉，又殺湖陽尉。

又　卷五一《橋玄傳》　（橋玄）舉孝廉，補洛陽左尉。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〇《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官吏》　漢氏長安有四尉，分爲左、右部：城東、南置廣部尉，是爲左部；城西、北置明部尉，是爲右部。並四百石，黄綬、大冠。主追捕盜賊，伺察姦非。後漢洛陽置四尉，皆孝廉作，有東部、南部、西部、北部尉。

# 縣屬吏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

漢・衛宏《漢官舊儀》　舊制：尉皆居官署，有尉曹，官中領平鎖署。【略】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七《項羽本紀》晉灼引《漢儀注》　更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尉吏曰尉史，捕盜賊，得捕格。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師古注引《漢官名秩簿》　斗食月俸十一斛，佐史月俸八斛也。一説斗食者，歲俸不滿百石，計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空》注引應劭《漢官儀》　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覆加『大』，爲大司空，亦所以別大小之文。

又　《百官志五・縣鄉》劉昭注引《漢官》　洛陽令秩千石，丞三人四百石，孝廉左尉四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員吏七百九十六人，十三人四百石。鄉有秩、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嗇夫、假五十人，官掾史、幹小史二百五十人，書佐九十人，循行二百六十人。

《後漢書》卷七七《酷吏傳・周紆》注引應劭《漢官儀》　鈐下、侍閣、辟車，此皆以名自定者也。

《漢書》卷三一《項籍傳》注引蘇林曰　（令史）曹史也。

又　卷二《惠帝紀》注引如淳曰　律有斗食佐史。

又　引韋昭曰　（佐史）若今曹史書佐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縣鄉》　（縣）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漢縣）諸曹，署同郡職。以五官爲廷掾，後則無復丞，唯建康有獄丞，其餘衆職，或此縣有而彼縣無，各有舊俗，無定制也。

## 雜録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陳嬰者，故東陽令史，居縣中，素信謹，稱爲長者。【略】

（項羽）擊陳留、外黄，外黄不下。數日已降，項王怒，悉令男子年十五已上詣城東，欲阬之。外黄令舍人兒年十三，往説項王。

又　卷八《高祖本紀》　秦二世元年秋，陳勝等起蘄，至陳而王，號爲『張楚』。諸郡縣皆多殺其長吏以應陳涉。沛令恐，欲以沛應涉。掾、主吏蕭何、曹參乃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率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可得數百人，因劫衆，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劉季。

又　卷二〇《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宜春侯）王訢家在齊，本小吏佐史，稍遷至右輔都尉。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蕭相國何者，沛豐人也。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

又　卷五四《曹相國世家》　平陽侯曹參者，沛人也。秦時爲沛獄掾，而蕭何爲主吏，居縣爲豪吏矣。

又　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　汝陰侯夏侯嬰，沛人也，爲沛廐司御。【略】嬰已而試補縣吏，與高祖相愛。【略】高祖之初與徒屬欲攻沛也，嬰時以縣令史爲高祖使。

《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吏員簿》　海西吏員百七人：【略】官有秩一人，鄉有秩四人，令史四人，獄史三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十人，游徼四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七人，鄉佐九人，亭長五十四人。【略】

下邳吏員百七人：【略】官有秩二人，鄉有秩一人，令史六人，獄史四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十二人，游徼六人，牢監一人，尉史四人，官佐七人，鄉佐九人，郵佐二人，亭長卅六人。【略】

郯吏員九十五人：【略】鄉有秩五人，臨令史五人，獄史五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六人，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九人，鄉佐七人，郵佐二人，亭長□一人。【略】

蘭陵吏員八十八人：【略】官有秩一人，令史六人，獄史四人，官嗇夫四人，鄉嗇夫十三人，游徼四人，牢監一人，尉史四人，官佐八人，鄉佐四人，亭長卅五人。【略】

朐吏員八十二人：【略】鄉有秩一人，令史三人，獄史二人，官嗇夫四人，鄉嗇夫六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鄉佐六人，亭長卌七人，凡八十二人。【略】

襄賁吏員六十四人：【略】官有秩一人，鄉有秩二人，令史六人，獄史三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五人，游徼四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七人，鄉佐四人，亭長廿一人。【略】

戚吏員六十人：【略】鄉有秩二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三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五人，鄉佐五人，亭長廿七人。【略】

費吏員八十六人：【略】鄉有秩二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五人，游徼五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八人，鄉佐四人，郵佐二人，亭長卅三人。【略】

即丘吏員六十八人：【略】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八人，游徼四人，尉史二人，官佐六人，鄉佐四人，亭長卅二人。【略】

厚丘吏員六十七人：【略】令史四人，獄史一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九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四人，鄉佐一人，亭長卅六人。【略】

利成吏員六十五人：【略】鄉有秩一人，令史三人，獄史三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三人，游徼三人，尉史三人，官佐五人，鄉佐五人，郵佐一人，亭長卅二人。【略】

況其吏員五十五人：【略】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五人，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六人，鄉佐二人，亭長廿三人。【略】

開陽吏員五十二人：【略】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三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四人，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六人，鄉佐二人，亭長十九人。【略】

繒吏員五十人：【略】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三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鄉佐二人，亭長廿三人。

司吾吏員卅一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七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六人，鄉佐二人，亭長二十八人。【略】

平曲吏員廿七人：【略】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游徼二人，尉史三人，官佐四人，鄉佐二人，亭長四人。【略】

臨沂吏員六十六人：【略】令史四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七人，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郵佐二人，鄉佐二人，亭長卅六人。【略】

曲陽吏員廿八人：【略】鄉有秩□人，官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六人，鄉佐一人，亭長五人。【略】

合鄉（吏）員廿五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亭長七人。【略】

承吏員廿二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四人，鄉佐一人，亭長六人。【略】

昌慮吏員六十五人：【略】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七人，鄉佐一人，亭長十九人。【略】

蘭旗吏員五十九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一人，鄉嗇夫四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七人，郵佐一人，鄉佐二人，亭長十二人。【略】

容丘吏員五十三人：【略】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鄉佐二人，亭長十一人。【略】

良成吏員五十人：【略】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鄉佐三人，亭長七人。【略】

南城吏員五十六人：【略】令史四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三人，鄉佐二人，亭長十八人。【略】

陰平吏員五十四人：【略】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一人，鄉嗇夫三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鄉佐三人，亭長十一人。【略】

新陽吏員卌七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四人，亭長十二人。【略】

東安吏員卌四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亭長九人。【略】

平曲侯國吏員卌二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五人，亭長五人。【略】

建陵吏員卅九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四人，亭長六人。【略】

山鄉吏員卅七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四人，亭長四人。【略】



武陽吏員卅三人：【略】令史二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三人，亭長三人。【略】

都平吏員卅一人：【略】令史二人，令史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尉史一人，官佐三人，亭長三人。【略】

邿鄉吏員卌一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鄉佐一人，亭長五人。【略】

建鄉吏員卌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鄉佐一人，亭長四人。【略】

□□吏員卅七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六人，鄉佐一人，亭長二人。【略】

建陽吏員卌一人：【略】令史三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六人，鄉佐二人，亭長五人。【略】

都陽侯國吏員卅二人：【略】令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四人，亭長三人。

**《漢書》卷四《文帝紀》**（孝文元年）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稾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

**又 卷八《宣帝紀》**（元康元年）三月，詔曰：『【略】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

**又 卷一二《平帝紀》** 賜帝徵卽位前所過縣邑吏二千石以下至佐史爵，各有差。

**又 卷三一《項籍傳》** 項梁嘗有櫟陽逮捕，乃請蘄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以故事皆已。

**又 卷五一《路温舒傳》**（路温舒）求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

**又 卷五八《公孫弘傳》**（公孫）弘子度嗣侯，爲山陽太守十餘歲，詔徵鉅野令史成詣公車，度留不遣，坐論爲城旦。

**又 卷六三《戾太子據傳》**（戾）太子之亡也，東至湖，臧匿泉鳩里。主人家貧，常賣屨以給太子。太子有故人在湖，聞其富贍，使人呼

之而發覺。吏圍捕太子，太子自度不得脫，卽入室距户自經。山陽男子張富昌爲卒，足蹋開户，新安令史李壽趨抱解太子，主人公遂格鬬死，皇孫二人皆幷遇害。上既傷太子，乃下詔曰：『蓋行疑賞，所以申信也。其封李壽爲邘侯，張富昌爲題侯。

又 **卷六七《胡建傳》** （胡建）後爲渭城令，治甚有聲。值昭帝幼，皇后父上官將軍安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驕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臧公主廬，吏不敢捕。渭城令建將吏卒圍捕。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犇射追吏，吏散走。主使僕射劾渭城令游徼傷主家奴。建報亡它坐。

又 **卷七一《于定國傳》** （于定國）父于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於公所決皆不恨。【略】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

又 **卷七六《趙廣漢傳》** （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京兆政清，吏民稱之不容口。

又 **《尹翁歸傳》** （尹翁歸）少孤，與季父居。爲獄小吏，曉習文法。喜擊劍，人莫能當。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鬬變，吏不能禁，及翁歸爲市吏，莫敢犯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

又 **卷八三《薛宣傳》** 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府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宣責讓縣，縣案驗獄掾，乃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掾實不知。掾慙恐自殺。宣聞之，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私受賕，而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柩，以顯其魂。』

又 **《朱博傳》** （朱博）少時給事縣爲亭長，好客少年，捕搏敢行。稍遷爲功曹。【略】

（朱）博治郡，常令屬縣各用其豪桀以爲大吏，文武從宜。縣有劇賊及它非常，博輒移書以詭責之。其盡力有效，必加厚賞；懷詐不稱，誅罰輒行。以是豪强懾服，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卽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閤，博乃見丞掾曰：『以爲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丞掾謂府當與之邪？』閤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王卿得救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驅，十餘日間捕得五人，博復移書曰：『王卿憂公甚效！檄到，齎伐閱詣府。部掾以下亦可用，漸盡其餘矣。』其操持下，皆此類也。

又 **卷八五《谷永傳》** （谷）永少爲長安小史，後博學經書。

又 **卷八六《何武傳》** （何）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曰：『以吾家租賦，繇役不爲衆先，奉公吏不亦宜乎！』武卒白太守，召商爲卒吏。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 （黃）霸少學律令，喜爲吏，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同産有罪劾免。【略】始，霸少爲陽夏游徼。

又 **卷九〇《酷吏傳·田廣明》** （田）廣明爲淮陽太守。歲餘，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光禄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圉，圉使小史侍之，亦知其非是，守尉魏不害與廐嗇夫江德、尉史蘇昌共收捕之。上封不害爲當塗侯，德轅陽侯，昌蒲侯。初四人俱拜於前，小史竊言。武帝問：『言何？』對曰：『爲侯者得東歸不？』上曰：『女欲不？貴矣。女鄉名爲何？』對曰：『名遺鄉。』上曰：『用遺汝矣。』於是賜小史爵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户。

又 **卷九二《游俠列傳》** （郭）解出，人皆避，有一人獨箕倨視之。解問其姓名。客欲殺之。解曰：『居邑屋不見敬，是吾德不脩也，彼何罪！』乃陰請尉史曰：『是人吾所重，至踐更時脫之。』

又 **卷九五《南粵傳》** 蒼梧王趙光與粵王同姓，聞漢兵至，降爲隨桃侯。及粵揭陽令史定降漢，爲安道侯。

**晉·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注引蔡邕《伯夷叔齊碑》** 熹平五年，天下大旱。【略】天子開三府請雨使者，與郡縣户曹掾吏登山升祠。

**《後漢書》卷一八《陳俊傳》注引《東觀記》** （陳）俊初調補曲陽長。上曰：『欲與君爲左右，小縣何足貪乎？』俊卽拜，解印綬，上以爲安集掾。

又　卷二七《鄭均傳》注引《東觀記》　（鄭均）兄仲，爲縣游徼。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七《職官部六五・良令長上》引《東觀漢記》　王阜，字世公。爲重泉令，吏民向化。鸞鳥集止學宮，阜使校官掾長涉疊，爲張雅樂擊磬。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二九《沔水》引《神異傳》　忽有大水，長欲没縣，主簿令幹入白令，令見幹曰：『何忽作魚？』幹又曰：『明府亦作魚。』遂乃淪陷爲穀矣。因目長水城水曰谷水也。

《三國志》卷一三《魏志・鍾繇傳》裴松之注引謝承《後漢書》　南陽陰脩爲潁川太守，以旌賢擢俊爲務，舉五官掾張仲方正，察功曹鍾繇、主簿荀彧、主記掾張禮、賊曹掾杜祐、孝廉荀攸、計吏郭圖爲吏，以光國朝。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立春》　立春之日，夜漏未盡五刻，京師百官皆衣青衣，郡國縣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青旛，施土牛耕人於門外，以示兆民，至立夏。

又　《輿服志上・導從卒》　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從導，主簿、主記、兩車爲從。縣令以上。加導斧車。公乘安車，則前從并馬立乘。長安、雒陽令及王國都縣加前後兵車，亭長，設右騑，駕兩。璅弩車前伍伯，公八人，中二千石、二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黄綬，武官伍伯，文官辟車。鈴下、侍閣、門闌、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領。

《後漢書》卷一八《臧宮傳》　臧宮字君翁，潁川郟人也。少爲縣亭長，游徼，後率賓客入下江兵中爲校尉，因從光武征戰，諸將多稱其勇。

又　卷二一《任光傳》　（任光）少忠厚，爲鄉里所愛。初爲鄉嗇夫、郡縣吏。【略】更始至洛陽，以光爲信都太守。及王郎起，郡國皆降之，光獨不肯，遂與都尉李忠、令萬脩、功曹阮況、五官掾郭唐等同心固守。廷掾持王郎檄詣府白光，光斬之於市，以狗百姓，發精兵四千人城守。

又　卷三三《虞延傳》　永平初，有新野功曹鄧衍，以外戚小侯每豫朝會。

又　《鄭弘傳》　舊制，尚書郎限滿補縣長令史丞尉。弘奏以爲臺職雖尊，而酬賞甚薄，至於開選，多無樂者，請使郎補千石令，令史爲長。帝從其議。

又　卷三八《度尚傳》注引《謝承書》　尚進善愛人，坐以待旦，擢門下書佐朱俊，恆歎述之，以爲有不凡之操。俊後官至車騎將軍，遠近奇尚有知人之鑑。

又　卷四一《第五倫傳》引華嶠《後漢書》　上復曰：『聞卿爲市掾，人有遺母一笥餅者。卿從外來見之，奪母笥，探口中餅，信乎？』倫對曰：『實無此。衆人以臣愚蔽。故爲生是語也。』

又　卷四五《袁安傳》　（袁）安少傳良學。爲人嚴重有威，見敬於州里。初爲縣功曹，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持。』辭不肯受，從事懼然而止。後舉孝廉，除陰平長、任城令，所在吏人畏而愛之。

又　卷四六《郭躬傳論》　郭躬起自佐史，小大之獄必察焉。

又　卷四八《爰延傳》　爰延字季平，陳留外黄人也。清苦好學，能通經教授。性質慤，少言辭。縣令隴西牛述好士知人，乃禮請延爲廷掾，范丹爲功曹，濮陽潛爲主簿，常共言談而已。後令史昭以爲鄉嗇夫，仁化大行，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

又　卷五一《橋玄傳》　（橋）玄少爲縣功曹。時豫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國，玄謁景，因伏地言陳相羊昌罪惡，乞爲部陳從事，窮案其姦。景壯玄意，署而遣之。

又　卷五三《周燮傳》　（馮良）少作縣吏。年三十，爲尉從佐。

又　卷五八《虞詡傳》　先是，寧陽主簿詣闕，訴其縣令之枉，積六七歲不省。主簿乃上書曰：『臣爲陛下子，陛下爲臣父。臣章百上，終不見省，臣豈可北詣單于以告怨乎？』帝大怒，持章示尚書，尚書遂劾以大逆。（虞）詡駁之曰：『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有司之過。愚憃之人，不足多誅。』帝納詡言，笞之而已。

又　卷六八《郭太傳》　（郭太）家世貧賤，早孤，母欲使給事縣廷。【略】

庾乘字世遊，潁川鄢陵人也。少給事縣廷爲門士。

又　卷七一《朱俊傳》（朱俊）少孤，母常販繒爲業。俊以孝養致名，爲縣門下書佐，好義輕財，鄉閭敬之。【略】本縣長山陽度尚見而奇之，薦於太守韋毅，稍歷郡職。後太守尹端以俊爲主簿。

又　卷七六《循吏傳・仇覽》（仇覽）爲蒲亭長。【略】時考城令河內王渙，政尚嚴猛，聞覽以德化人，署爲主簿。謂覽曰：『主簿聞陳元之過，不罪而化之，得無少鷹鸇之志邪？』覽曰：『以爲鷹鸇，不若鸞鳳。』渙謝遣曰：『枳棘非鸞鳳所棲，百里豈大賢之路？今日太學曳長裾，飛名譽，皆主簿後耳。以一月奉爲資，勉卒景行。』

又　卷七七《酷吏傳・樊曄》初，光武微時，嘗以事拘於新野，曄爲市吏，餽餌一笥，帝德之不忘，仍賜曄御食，及乘輿服物。

又　《周紆傳》（周）紆廉潔無資，常築墼以自給，肅宗聞而憐之，復以爲郎，再遷召陵侯相。廷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槁入城者？』門者對：『唯有廷掾耳。』又問鈐下：『外頗有疑令與死人語者不？』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考問，具服『不殺人，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

又　卷八一《獨行傳・王忳》（王忳）仕郡功曹，州治中從事。舉茂才，除鄙令。到官，至槀亭。亭長曰：『亭有鬼，數殺過客，不可宿也。』忳曰：『仁勝凶邪，德除不祥，何鬼之避！』即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忳咒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略】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枉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盜取財貨。』忳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即今門下游徼者也。』忳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不得白日自訴，每夜陳冤，客輒眠不見應，不勝感恚，故殺之。』忳曰：『當爲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旦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即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喪歸鄉里，於是亭遂清安。

又　《繆肜傳》（繆肜）仕縣爲主簿。時縣令被章見考，吏皆畏懼自誣，而肜獨證據其事，掠考苦毒，至乃體生蟲蛆，因復傳換五獄，踰涉四年，令卒以自免。

又　卷八二上《方術傳・李郃》（李郃）襲父業，遊太學，通《五經》，善河洛風星，外質朴，人莫之識。縣召署幕門候吏。和帝即位，分遣使者，皆微服單行，各至州縣，觀採風謡。使者二人當到益部，投郃候舍。

又　《段翳傳》（段翳）習《易經》，明風角。時有就其學者，雖未至，必豫知其姓名。嘗告守津吏曰：『某日當有諸生二人，荷擔問翳舍處者，幸爲告之。』後竟如其言。

又　卷八二下《方術傳・費長房》（費長房）曾爲市掾。

又　卷八四《列女傳・孝女叔先雄》（孝女叔先雄）父泥和，永建初爲縣功曹。縣長遣泥和拜檄謁巴郡太守，乘舩墮湍水物故，尸喪不歸。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八《職官部六六・良令長下》引《鍾離意別傳》（鍾離）意別傳曰意遷東平瑕丘令。男子兒直勇悍有力，便弓弩，飛射走獸，百不脫一，桀悖好犯長吏。意到官，召署捕盜掾，敕謂之云：『令昔嘗破三軍之衆，不用尺兵，嘗縛暴虎，不用尺繩，但以良謀爲之耳。掾之氣勢安若？宜慎之。』因復召直子涉署門下。將游徼私出入寺門。無所關白。收涉鞭之。直走之寺門，吹氣大言，言無上下。意敕直，能爲子屈者，自縛誡令，不則鞭殺其子。直果自縛，意告曰：『令前告汝，嘗縛暴虎，不用尺繩。汝自視何如，虎自縛耶？』敕獄械直父子，結連其頭，對榜欲死。掾吏陳諫乃貸之，由是相率爲善。所謂上德之政，鷹化爲鳩，暴虎成狸，此之謂也。

《後漢書》卷四三《何敞傳》注引《何氏家傳》（何敞）六世祖父比干，字少卿，經明行修，兼通法律，爲汝陰縣獄吏決曹掾，平活數千人。

《晉書》卷九七《四夷傳・林邑》林邑國本漢時象林縣，則馬援鑄柱之處也，去南海三千里。後漢末，縣功曹姓區，有子曰連，殺令自立爲王。

# 基層行政組織部

## 鄉吏分部

### 三　老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略】皆秦制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縣鄉》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略】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　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略】三老主教化。

#### 雜録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公卿言：『【略】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以一算。』

又　卷四八《陳涉世家》　（陳涉）乃入據陳。數日，號令召三老、豪桀與皆來會計事。【略】當此時，諸郡縣苦秦吏者，皆刑其長吏，殺之以應陳涉。

《漢書》卷一上《高祖紀上》　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徭戍。

又　卷二《惠帝紀》　（惠帝四年）春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又　卷三《高后紀》　（高后元年二月）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又　卷四《文帝紀》　（孝文帝十二年三月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及問民所不便安，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　（趙）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

又　卷五七下《司馬相如傳》　（司馬）相如爲郎數歲，會唐蒙使略通夜郎、僰中，發巴蜀吏卒千人，郡又多爲發轉漕萬餘人，用軍興法誅其渠率。巴蜀民大驚恐。上聞之，乃遣相如責唐蒙等，因諭告巴蜀民以非上意。檄曰：『【略】陛下患使者有司之若彼，悼不肖愚民之如此，故遣信使，曉諭百姓以發卒之事，因數之以不忠死亡之罪，讓三老孝弟以不教誨之過。方今田時，重煩百姓，已親見近縣，恐遠所谿谷山澤之民不徧聞，檄到，亟下縣道，咸諭陛下意，毋忽！』

又　卷七五《京房傳》　（焦延壽）爲郡史，察舉補小黄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卒於小黄。

又　卷七六《王尊傳》　（王尊）遷東郡太守。久之，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隄，老弱奔走，恐水大決爲害。尊躬率吏民，投沈白馬，祀水神河伯。尊親執圭璧，使巫策祝，請以身填金隄，因止宿，廬居隄上。吏民數千萬人爭叩頭救止尊，尊終不肯去。及水盛隄壞，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泣在尊旁，立不動。而水波稍卻迴還。吏民嘉壯尊之勇節，白馬三老朱英等奏其狀。下有司考，皆如言。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　居攝元年正月，莽祀上帝於南郊，迎春於東郊，行大射禮于明堂，養三老五更，成禮而去。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〇《職官部五八・良太守上》引《東觀記》　秦彭遷山陽太守。【略】擇民能率衆以爲鄉三老，選鄉三老爲縣三老，令與長吏參職。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風俗通》　國家制度，大率十里一鄉。

《後漢書》卷一一《劉盆子傳》　後數歲，琅邪人樊崇起兵於莒，衆百餘人，轉入太山，自號三老。【略】初，崇等以困窮爲寇，無攻城徇地之計。衆既寖盛，乃相與爲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創。以言辭爲約束，無文書，旌旗、部曲、號令。其中最尊者號三老。

又《秦彭傳》　（秦彭）遷山陽太守。【略】有遵奉教化者，擢爲鄉三老，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勸勉之。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伏恭》　（司空伏恭）在位九年，以病乞骸骨罷，詔賜千石奉以終其身。十五年，行幸琅邪，引遇如三公儀。建初二年冬，肅宗行饗禮，以恭爲三老。

## 嗇夫（附：鄉守）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賊律》　以縣官事毆若詈吏，耐。所毆詈有秩以上，及吏以縣官事毆詈五大夫以上，皆黥爲城旦舂。

又《田律》　恆以秋七月除千（阡）佰（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阪險；十月爲橋，修波（陂）堤，利津梁。雖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鄉部主邑中道，田主田道。道有陷敗不可行者，罰其嗇夫、吏主者黃金各二兩。

又《賜律》　賜不爲吏及宦皇帝者，【略】不更比有秩，簪裹比斗食，上造、公士比佐史。

又《户律》　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參辨券書之，輒上如户籍。【略】

恆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雜案户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户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户者弗得，罰金各一兩。

又《秩律》　秩各八百石，有丞、尉者半之，司空、田、鄉部二百石。【略】

秩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田、鄉部二百石。【略】

黃（廣）鄉長，萬年邑長，長安廚長，秩各三百石，有丞、尉者二百石，鄉部百六十石。【略】

田、鄉部二百石，司空二百五十石。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略】嗇夫職聽訟，收賦稅。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縣鄉》注引《漢官》　鄉户五千，則置有秩。

又 注引《風俗通》　秩則田間大夫，言其官裁有秩耳。【略】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　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鄉佐、有秩主賦稅【略】嗇夫主爭訟。

### 雜録

《里耶秦簡（一）》　（秦始皇）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啓陵鄉庫敢言之：都鄉守嘉言，渚里【略】。

劾等十七户徙都鄉，皆不移年籍。令曰：移言。今問之，劾等徙。【略】

書告都鄉曰：啓陵鄉未有栜（牒），毋以智（知）劾等初產至今年數。【略】

□□□，謁令都鄉具問劾等年數，敢言之。

□□遷陵守丞敦狐告都鄉主：以律令從事／逐手。【略】

甲辰水十一刻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以來。肄手。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建平五年八月戊□□□□廣明鄉嗇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延都亭部，欲取檢謹。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

《漢書》卷七六《張敞傳》　（張）敞本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

又　卷八九《朱邑傳》　朱邑字仲卿，廬江舒人也。少時爲舒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遷補太守卒史。

《後漢書》卷四一《第五倫傳》　（第五）倫後爲鄉嗇夫，平徭賦，理怨結，得人歡心。

又　卷四八《爰延傳》　爰延字季平，陳留外黃人也。【略】令史昭以爲鄉嗇夫，仁化大行，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一五七《州郡部三・敍縣》引《零陵先賢傳》　鄭產，泉陵人，爲白土嗇夫。漢末，產子一歲，輒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敕民勿得殺子，口錢自當代出。因名其鄉曰『更生鄉』。

《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傳》注引闞駰《十三州志》　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

# 游徼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略】游徼徼循禁賊盜。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縣鄉》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　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略】游徼主姦非。

# 雜録

《漢書》卷六七《蘇建傳》　（蘇建）後爲渭城令，治甚有聲。值昭帝幼，皇后父上官將軍安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矯）［驕］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臧公主廬，吏不敢捕。渭城令建將吏卒圍捕。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犇射追吏，吏散走。主使僕射劾渭城令游徼傷主家奴。建報亡它坐。

又　卷七六《趙廣漢傳》　（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

又　卷八三《朱博傳》　（朱）博治郡，常令屬縣各用其豪桀以爲大吏，文武從宜。縣有劇賊及它非常，博輒移書以詭責之。【略】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卽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閤，博乃見丞掾曰：『以爲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丞掾謂府當與之邪？』閤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王卿得敕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驅，十餘日間捕得五人。

又　卷八九《黃霸傳》　（黃）霸少爲陽夏游徼。

《後漢書》卷二七《鄭均傳》注引《東觀漢記》　（鄭均）兄仲，爲縣游徼，頗受禮遺。

又　卷一八《臧宮傳》　臧宮字君翁，潁川郟人也。少爲縣亭長、游徼。

又　卷八一《獨行傳・王忳》　（王忳）除郿令。到官，至廡亭。【略】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賊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取財貨。』忳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卽今門下游徼者也。』【略】明旦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卽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

## 鄉佐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縣鄉》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略】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

《後漢書》卷三八《張宗傳》注引《續漢書》　鄉佐，主佐鄉收稅賦。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　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鄉佐、有秩主賦稅。

### 雜録

《後漢書》卷三八《張宗傳》　張宗字諸君，南陽魯陽人也。王莽時，爲縣陽泉鄉佐。會莽敗，義兵起，宗乃率陽泉民三四百人起兵略地，西至長安。

又　卷四一《第五倫傳》　（第五倫）爲宕渠令，顯拔鄉佐玄賀，賀後爲九江、沛二郡守。

又　卷六七《黨錮傳·杜密》　（杜密）行春到高密縣，見鄭玄爲鄉佐，知其異器，即召署郡職，遂遣就學。

又　卷八三《逸民傳·周黨》　（周黨）家産千金。少孤，爲宗人所養，而遇之不以理，及長，又不還其財。黨詣鄉縣訟，主乃歸之。既而散與宗族，悉免遣奴婢，遂至長安遊學。

初，鄉佐嘗衆中辱黨，黨久懷之。後讀《春秋》，聞復讎之義，便輟講而還，與鄉佐相聞，期剋鬬日。既交刃，而黨爲鄉佐所傷，困頓。鄉佐服其義，輿歸養之，數日方蘇，既悟而去。自此敕身脩志，州里稱其高。

## 里職分部

### 里正（附：里監門）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户律》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爲伍，以辨券爲信，居處相察，出入相司。有爲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田典更挾里門籥（鑰），以時開，伏閉門，止行及作田者。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亭里》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

又　注引《風俗通》　《周禮》五家爲鄰，四鄰爲里，里者，止也。里有司，司五十家，共居止，同事舊欣，通其所也。

《宋書》卷四〇下《百官志》　十什爲里，里魁主之。

### 雜録

《史記》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　張耳、陳餘乃變名姓，俱之陳，爲里監門以自食。兩人相對。里吏嘗有過笞陳餘，陳餘欲起，張耳躡之，使受笞。吏去，張耳乃引陳餘之桑下而數之曰：『始吾與公言何如？今見小辱而欲死一吏乎？』陳餘然之。秦詔書購求兩人，兩人亦反用門者以令里中。

又　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　酈生食其者，陳留高陽人也。好讀書，家貧落魄，無以爲衣食業，爲里監門吏。

《漢書》卷五一《路温舒傳》　路温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也。父爲里監門。

又　卷七六《韓延壽傳》　（韓）延壽爲吏。【略】又置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人莫敢入界。其始若煩，後吏無追捕之苦，民無箠楚之憂，皆便安之。

又　卷九〇《酷吏傳・尹賞》　（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壹切便宜從事。【略】乃部户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

## 什、伍長（附：父老）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户律》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爲伍，以辨券爲信，居處相察，出入相司。有爲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田典更挾里門籥（鑰），以時開；伏閉門，止行及作田者。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下　五人爲伍，伍長一人；十人爲什，什長一人。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亭里》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

《宋書》卷四〇下《百官志》　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五爲什，什長主之。

### 雜録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秦二世元年秋，陳勝等起蘄，至陳而王，號爲『張楚』。諸郡縣皆多殺其長吏以應陳涉。沛令恐，欲以沛應陳涉。沛公恐，欲以沛應涉。掾、主吏蕭何、曹參乃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率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可得數百人，因劫衆，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劉季。劉季之衆已數十百人矣。於是樊噲從劉季來。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城守，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劉季。劉季乃書帛射城上，謂沛父老曰：『天下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爲沛令守，諸侯並起，今屠沛。沛今共誅令，擇子弟可立者立之，以應諸侯，則家室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爲也。』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季，欲以爲沛令。劉季曰：『天下方擾，諸侯並起，今置將不善，壹敗塗地。吾非敢自愛，恐能薄，不能完父兄子弟。此大事，願更相推擇可者。』蕭、曹等皆文吏，自愛，恐事不就，後秦種族其家，盡讓劉季。諸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當貴，且卜筮之，莫如劉季最吉。』於是劉季數讓。衆莫敢爲，乃立季爲沛公。

又　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陳）平既娶張氏女，齎用益饒，游道日廣。里中社，平爲宰，分肉食甚均。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平曰：『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

《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傳》　《損益篇》曰：『【略】向者，天下户過千萬，除其老弱，但户一丁壯，則千萬人也。遺漏既多。又蠻夷戎狄居漢地者尚不在焉。丁壯十人之中，必有堪爲其什伍之長，推什長已上，則百萬人也。』

# 封國職官部

## 王國職官分部

### 綜述

《史記》卷五九《五宗世家》　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皆賦，得自除内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黄金印。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自吳楚反後，五宗王世，漢爲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印。諸侯獨得食租稅，奪之權。

《漢書》卷九《元帝紀》　（初元）三年春，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

又　卷一四《諸侯王表序》　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師，可謂撟拄過其正矣。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盭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羣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禄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

又　注引《漢舊儀》　諸侯王黄金璽，橐佗鈕，文曰璽，謂刻云某王之璽。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王國》劉昭注引《漢舊儀》　帝子爲王。王國置太傅、相、中尉各一人，秩二千石，以輔王。僕一人，秩千石。郎中令，秩六百石，置官如漢官吏。郎、大夫四百石以下自調除。國中漢置內史一人，秩二千石，治國如郡太守，都尉職事，調除吏屬。相、中尉、傅不得與國政，輔王而已。當有爲，移書告內史。內史見傅、相、中尉，禮如都尉。太（守）［傅］、相置長史，中尉及內史令置丞一人，皆六百石。成帝時，大司空何武奏罷內史，相如太守，中尉如都尉，參職。是後相、中尉爭權，與王遞相奏，常不和。

唐・歐陽詢等《藝文類聚》卷四五《職官部一・總載職官・諸王》引蔡邕《獨斷》　漢制，皇子封爲王，其實諸侯也。周末諸侯或稱王，而漢天子自以皇帝爲稱，故以王號加之，總名諸侯王，法律家皆曰列侯。天子太社以五色土爲壇，皇子封爲王者受天子太社之土，以所封之方色：東方受青，南方受赤，他如其方色，藉以白茅，歸國以立社，故謂之茅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王國》　皇子封王，其郡爲國，每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本注曰：傅主導王以善，禮如師，不臣也。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

漢初立諸王，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地既廣大，且至千里。又其官職傅爲太傅，相爲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國家唯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至景帝時，吳、楚七國恃其國大，遂以作亂，幾危漢室。及其誅滅，景帝懲之，遂令諸王不得治民，令內史主治民，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漢內史、中尉、郎中令之名，而王國如故，員職皆朝廷爲署，不得自置。至漢成帝省內史治民，更令相治民，太傅但曰傅。

唐・杜佑《通典》卷三一《職官十三・歷代封侯王爵》　凡諸侯王皆金璽盭綬，掌治其國。王常冠遠遊冠，綬五采而多朱。自稱曰寡人，教曰令。凡諸侯王官，其傅爲太傅，相爲丞相，又有御史大夫、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漢朝。漢朝惟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及七國作亂之後，景帝懲之，遂令諸侯王不得治民，令內史治之，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漢內史、中尉、郎中令之名，而王國如故，員職皆不得自置。又令諸王得推恩封子弟爲列侯，於是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又令諸侯十月獻酎金，不如法者，國除。其縣邑皆別屬他郡。千户置家丞，不欲者聽之。作左官之律，附益之法。自後諸侯王唯得衣食租稅。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太傅但曰傅。

## 論　説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景帝）中三年冬，罷諸侯御史中丞。

《漢書》卷四《文帝紀》　（漢大臣）使人迎代王。郎中令張武等議，皆曰：『漢大臣皆故高帝時將，習兵事，多謀詐，其屬意非止此也，特畏高帝、呂太后威耳。今已誅諸呂，新喋血京師，以迎大王爲名，實不可信。願稱疾無往，以觀其變。』中尉宋昌進曰：『羣臣之議皆非也。【略】方今高帝子獨淮南王與大王，大王又長，賢聖仁孝，聞於天下，故大臣因天下之心而欲迎立大王，大王勿疑也。』

《漢書》卷五《景帝紀》　（景帝五年）秋八月己酉，【略】更名諸侯丞相爲相。【略】

（景帝中元三年）罷諸侯御史大夫官。

又　卷八《宣帝紀》　（地節）三年春三月，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

八萬餘口，治有異等，其秩成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

又　卷九《元帝紀》　（初元）三年春，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

又　卷三五《吳王劉濞傳》　吳王之初發也，吳臣田祿伯爲大將軍。【略】王專幷將其兵，未度淮，諸賓客皆得爲將、校尉、行間候、司馬，獨周丘不用。

又　卷三六《楚元王劉交傳》　（楚）王戊稍淫暴，二十年，爲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薛郡，乃與吳通謀。【略】二十一年春，景帝之三年也，削書到，遂應吳王反。其相張尚、太傅趙夷吾諫，不聽。遂殺尚、夷吾，起兵會吳西攻梁。

又　卷三七《田叔傳》　（田叔）爲魯相。相初至官，民以王取其財物自言者百餘人。叔取其渠率二（千）[十]人笞，怒之曰：『王非汝主邪？何敢自言主！』魯王聞之，大慚，發中府錢，使相償之。相曰：『王自使人償之，不爾，是王爲惡而相爲善也。』

魯王好獵，相常從入苑中，王輒休相就館。相常暴坐苑外，終不休，曰：『吾王暴露，獨何爲舍？』王以故不大出遊。

又　卷三八《趙幽王劉友傳》　趙王遂立二十六年，孝景時竄錯以過削趙常山郡，諸侯怨，吳楚反，遂與合謀起兵。其相建德、內史王悍諫，不聽。遂燒殺德、悍。

又　《燕靈王劉建傳》　（齊相曹參以魏勃）言之悼惠王。王召見，拜爲內史。始悼惠王得自置二千石。及悼惠王薨，哀王嗣，勃用事重於相。【略】

悼惠之王齊，最爲大國，以海內初定，子弟少，激秦孤立亡藩輔，故大封同姓，以填天下。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羣卿以下衆官，如漢朝，漢獨爲置丞相。自吳楚誅後，稍奪諸侯權，左官附益阿黨之法設。其後諸侯唯得衣食租稅，貧者或乘牛車。

又　卷三九《曹參傳》　高祖以長子肥爲齊王，而以參爲相國。【略】孝惠元年，除諸侯相國法，更以參爲齊丞相。

又　卷四四《淮南厲王劉長傳》　上令昭予厲王書諫數之，曰：『【略】法，二千石缺，輒言漢補，大王逐漢所置，而請自置相、二千石，皇帝骫天下正法而許大王，甚厚。』

又　《衡山王劉賜傳》　（衡山王劉賜）元光六年入朝，謁者衛慶有方術，欲上書事天子，王怒，故劾慶死罪，强榜服之。內史以爲非是，卻其獄。王使人上書告內史，內史治，言王不直。又數侵奪人田，壞人冢以爲田，有司請逮治衡山王，上不許，爲置吏二百石以上。

又　《梁孝王劉武傳》　（梁孝王劉武）以太后故，入則侍帝同輦，出則同車遊獵上林中。梁之侍中、郎、謁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亡異。

又　《梁懷王劉揖傳》　（荒王嘉）薨，子立嗣。鴻嘉中，太傅輔奏：『立一日至十一犯法，臣下愁苦，莫敢親近，不可諫止。願令王，非耕、祠，法駕毋得出宮，盡出馬置外苑，收兵杖藏私府，毋得以金錢財物假賜人。』事下丞相、御史，請許。奏可。後數復驅傷郎，夜私出宮。傅相連奏，坐削或千户或五百户，如是者數焉。【略】積數歲，永始中，相禹奏立對外家怨望，有惡言。【略】居數歲，元延中，立復以公事怨相掾及睢陽丞，使奴殺之，殺奴以滅口。凡殺三人，傷五人，手驅郎吏二十餘人。上書不拜奏。謀篡死罪囚。有司請誅，上不忍，削立五縣。

哀帝建平中，立復殺人。天子遣廷尉賞、大鴻臚由持節卽訊。至，移書傅、相、中尉曰：『王背策戒，諐暴妄行，連犯大辟，毒流吏民。比比蒙恩，不伏重誅，不思改過，復賊殺人。幸得蒙恩，丞相長史、大鴻臚丞卽問。王陽病抵讕，置辭驕嫚，不首主令，與背畔亡異。丞相、御史請收王璽綬，送陳留獄。明詔加恩。復遣廷尉、大鴻臚雜問。今王當受詔置辭。恐復不首實對。《書》曰：「至于再三，有不用，我降爾命。」傅、相、中尉皆以輔正爲職，「虎兕出於匣，龜玉毁於匱中，是誰之過也？」書到，明以誼曉王。敢復懷詐，罪過益深。傅、相以下，不能輔導，有正法。』

又　卷四八《賈誼傳》　（文帝）乃拜誼爲梁懷王太傅。懷王，上少子，愛而好書，故令誼傅之，數問以得失。【略】

賈誼曰：『【略】大國之王幼弱未壯，漢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

又　卷五二《韓安國傳》　梁王以至親故，得自置相、二千石，出入遊戲，僭於天子。

又　卷五六《董仲舒傳》　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事易王。易王，

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誼匡正，王敬重焉。

又 **卷六三《燕剌王劉旦傳》**（燕剌王劉旦）郎中侍從者著貂羽，黃金附蟬，皆號侍中。

又 **卷七六《王尊傳》**（王尊）遷爲東平相。是時，東平王以至親驕奢不奉法度，傅相連坐。

又 **卷八〇《宣元六王傳》** 上以故丞相韋賢子玄成陽狂讓侯兄，經明行高，稱於朝廷，乃召拜玄成爲淮陽中尉，欲感諭憲王，輔以推讓之臣，由是太子遂安。

又 **卷八一《孔光傳》**（孔光）宣帝時爲太中大夫，以選授皇太子經，遷詹事，高密相。是時，諸侯王相在郡守上。

又 **《馬宮傳》**（馬宮）治《春秋》嚴氏，以射策甲科爲郎，遷楚長史。

又 **卷八六《何武傳》**（何武）爲御史大夫司空，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往者諸侯王斷獄治政，內史典獄事，相總綱紀輔王，中尉備盜賊。今王不斷獄與政，中尉官罷，職并內史，郡國守相委任，所以壹統信，安百姓也。今內史位卑而權重，威職相踰，不統尊者，難以爲治。臣請相如太守，內史如都尉，以順尊卑之序，平輕重之權。』制曰：『可。』以內史爲中尉。

**《史記》卷一〇一《袁盎傳》** 袁盎自其爲吳相時，（嘗）有從史嘗盜愛盎侍兒，盎知之，弗泄，遇之如故。人有告從史，言：『君知爾與侍者通』，乃亡歸。袁盎驅自追之，遂以侍者賜之，復爲從史。

又 **卷一二〇《汲黯傳》注引如淳曰** 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眞二千石。律，眞二千石俸月二萬，二千石月萬六千。

## 雜録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高皇帝以明聖威武卽天子位，割膏腴之地以王諸公，多者百餘城，少者乃三、四十縣。

**《史記》卷一八《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 高祖子弟同姓爲王者九國，唯獨長沙異姓【略】。自鴈門、太原以東至遼陽，爲燕、代國；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阿、甄以東薄海，爲齊、趙國；自陳以西，南至九疑，東帶江、淮、穀、泗，薄會稽，爲梁、楚、淮南、長沙國：皆外接於胡、越。而內地北距山以東盡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宮觀，僭於天子。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何者？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强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

漢定百年之間，親屬益疏，諸侯或驕奢，怵邪臣計謀爲淫亂，大者叛逆，小者不軌於法，以危其命，殞身亡國。天子觀於上古，然後加惠，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國邑，故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三，及天子支庶子爲王，王子支庶爲侯，百有餘焉。吳楚時，前後諸侯或以適削地，是以燕、代無北邊郡，吳、淮南、長沙無南邊郡，齊、趙、梁、楚支郡名山陂海咸納於漢。諸侯稍微，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數十里，上足以奉貢職，下足以供養祭祀，以蕃輔京師。而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秉其阸塞地利，强本幹，弱枝葉之勢也，尊卑明而萬事各得其所矣。

**《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第二》** 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內晏如，亡狂狡之憂，卒折諸呂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之於諸侯也。

然諸侯原本以大，末流濫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鼂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册，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户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

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親屬疏遠，生於帷墻之中，不爲士民所尊，勢與富室亡異。而本朝短世，國統三絶，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姦心；因母后之權，假伊周之稱，顓作威福廟堂之上，不降階序而運天下。作謀既成，遂據南面之尊，分遣五威之

吏，馳傳天下，班行符命。漢諸侯王厥角稽首，奉上璽韍，惟恐在後，或乃稱美頌德，以求容媚，豈不哀哉！是以究其終始强弱之變，明監戒焉。

《後漢書》卷一四《孝明八王傳論》引《東觀漢記》　皇子之封，皆減舊制。嘗案輿地圖，皇后在旁，言鉅鹿、樂成、廣平各數縣，租穀百萬，帝令滿二千萬止。諸小王皆當略與楚、淮陽相比，什減三四。曰：『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者也。

又　卷六一《黄瓊傳》　今諸侯以户邑爲制，不以里數爲限。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　光武中興，不踰前制，東海王强以去就有禮，故優以大封，兼食魯郡二十九縣，其餘稱爲寵錫者，兼一郡而已。

# 侯國職官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國令長名相，又有家丞、門大夫、庶子。【略】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列侯》　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武帝元朔二年，令諸王得推恩分衆子土，國家爲封，亦爲列侯。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附及公主子孫奉墳墓於京都者，亦隨時見會，位在博士、議郎下。【略】

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長，不臣也，但納租於侯，以户數爲限。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侯，使理家事。列侯舊有行人、洗馬、門大夫，凡五官。中興以來，食邑千户已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户不置家丞，又悉省行人、洗馬、門大夫。

《後漢書》卷四三《朱暉傳》引《續漢書・百官志》　諸侯家丞，秩三百石。

晉・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車馬飾》　列侯，家丞、庶子導從。

唐・杜佑《通典》卷三一《職官十三・歷代封侯王爵》　漢興，設爵二等，曰王，曰侯。皇子而封爲王者，其實古諸侯也，故謂之諸侯王。王子封爲侯者，謂之諸侯。羣臣異姓以功封者，謂之徹侯。大者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户，以爲差降。古分土而無分民，自漢始分民，而諸王國皆連城數十，踰於古制。其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有賜特進者，其位在三公下。其次，列侯有功德，天子命爲諸侯者，謂之朝侯，其位次九卿下。皆平冕文衣，侍祠郊廟。其稱侍祠侯者，但侍祠而無朝位。其非朝侯、侍祠，而以下土小國，或以肺腑宿親若公主子孫或奉先侯墳墓在京師者，亦隨時見會，謂之猥諸侯。【略】

漢初，論功封列侯者，凡百四十有三人。外戚與定天下，侯者二人。凡列侯，金印紫綬，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略】

後漢爵亦二等。皇子封王，其郡爲國。其列侯，雖鄧、寇元勳，所食不過四縣，爲侯國。舊制，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皆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腑及公主子孫或奉墳墓，亦爲猥諸侯。明帝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諸王封者，受茅土，歸以立社。罪侯歸國，不得臣吏民。

至獻帝建安初，封曹操爲費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二十年，曹公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内侯，凡六等，以賞軍功。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八《封建下・王侯號》　臣天麟按：漢世封侯，皆以縣邑。其後或以鄉亭，皆視其所食之邑而名之。至于功名顯著，則有特加美名者，西都信武、冠軍、富民、博陸之類是也。東漢因之，時有美號。至於彭寵蒼頭，以奴弒主，而封之不義侯。夫果不義，則不應封爵，使其功可封，則非可言不義矣。光武於是失之。

又　《位次》　列侯封邑，小大不同，而其位序，則與公卿相配。按《靈思何后紀》注：大縣侯位視三公，小縣侯位視上卿，鄉亭侯視中二千石，蓋中二千石即九卿秩耳。然《百官志》云：舊列侯奉朝請在長

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惟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附及公主子孫，奉墳墓於京師者，亦隨時見會，位在博士、議郎下。而《鄧禹傳》注復云：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者，位特進，在三公下；其次朝侯，在九卿下。是三者前後參錯，未知孰正也。

又《**卢邑**》　臣天麟按：西都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則二十萬。至封户多寡之目，則初無定制，特視其功之大小以加之。霍光封博陸侯，所食纔二萬。霍去病封冠軍侯，所食萬七千七百餘。至後漢梁冀所食至三萬户，視西都爲益廣矣。

## 論説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縣道官所治死罪，【略】徹侯邑上所在郡守。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　（文帝）二年十月，丞相平卒，復以絳侯勃爲丞相。上曰：『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歲），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苦，上下驩欣，靡有遺德。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由教馴其民。其令列侯之國，爲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略】

（文帝三年）十一月，上曰：『前日（計）［詔］遣列侯之國，或辭未行。丞相朕之所重，其爲朕率列侯之國。』絳侯勃免丞相就國。

又　**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周勃）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絳侯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

又　**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　孝文帝既立，乃復封噲他庶子市人爲舞陽侯，復故爵邑。市人立二十九歲卒，謚爲荒侯。子他廣代侯。六歲，侯家舍人得罪他廣，怨之，乃上書曰：『荒侯市人病不能爲人，令其夫人與其弟亂而生他廣，他廣實非荒侯子，不當代後。』詔下吏。孝景中六年，他廣奪侯爲庶人，國除。

又　**卷一〇五《扁鵲倉公列傳》**　（淳于意）曰：『【略】高永侯家丞杜信，喜脉，來學，臣意教以上下經脉五診，二歲餘。』

又　**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列傳》**　孝景時，魏其常受遺詔，曰『事有不便，以便宜論上』。及繫，灌夫罪至族，事日急，諸公莫敢復明言於上。魏其乃使昆弟子上書言之，幸得復召見。書奏上，而案尚書大行無遺詔。詔書獨藏魏其家，家丞封。乃劾魏其矯先帝詔，罪當棄市。

又　**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封者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

《**尹灣漢墓簡牘**》　（東海郡下屬）侯國十八，【略】相十八，【略】侯家丞十八人，僕、行人、門大夫五十四人，先馬、中庶子二百五十二人，凡三百廿四人。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　（高祖十二年）三月，詔曰：『吾立爲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於今矣。與天下之豪士賢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輯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爲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女子公主，爲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室。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吾於天下賢士功臣，可謂亡負矣。其有不義背天子擅起兵者，與天下共伐誅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又　**卷一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高祖）卽皇帝位。八載而天下乃平，始論功而定封。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户。封爵之誓曰：『使黄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存，爰及苗裔。』於是申以丹書之信，重以白馬之盟，又作十八侯之位次。高后二年，復詔丞相陳平盡差列侯之功，録第下竟，藏諸宗廟，副在有司。始未嘗不欲固根本，而枝

葉稍落也。

故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户，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忘其先祖之艱難，多陷法禁，隕命亡國，或云亡子孫。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耗矣。罔亦少密焉。故孝宣皇帝潛而録之，乃開廟臧，覽舊籍，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庸保之中，並受復除，或加以金帛，用章中興之德。

降及孝成，復加卹問，稍益衰微，不絶如綫。善乎，杜業之納説也！曰：『昔唐以萬國致時雍之政，虞、夏以之多羣后饗共己之治。湯法三聖，殷氏太平。周封八百，重譯來賀，是以内恕之君樂繼絶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至於不及下車，德念深矣。成王察牧野之克，顧羣后之勤，知其恩結於民心，功光於王府也。故追述先父之志，録遺老之策，高其位，大其寓，愛敬飭盡，命賜備厚，大孝之隆，於是爲至。至其没也，世主歎其功，無民而不思。所息之樹且猶不伐，況其廟乎？是以燕、齊之祀與周並傳，子繼弟及，歷載不墮。豈無刑辟，繇祖之竭力，故支庶賴焉。迹漢功臣，亦皆割符世爵，受山河之誓，存以著其號，亡以顯其魂，賞亦不細矣。百餘年間而襲封者盡，或絶失姓，或乏無主，朽骨孤於墓，苗裔流於道，生爲滯隸，死爲轉屍。以往況今，甚可悲傷。聖朝憐閔，詔求其後，四方忻忻，靡不歸心。出入數年而不省察，恐議者不思大義，設言虚亡，則厚德掩息，遴柬布章，非所以視化勸後也。三人爲衆，雖難盡繼，宜從尤功。』於是成帝復紹蕭何。

哀、平之世，增修曹參、周勃之屬，得其宜矣。以綴續前記，究其本末，并序位次，盡于孝文，以昭元功之侯籍云。

**又　卷一八《外戚恩澤侯表》**　漢興，外戚與定天下，侯者二人。故誓曰：『非劉氏不王，若有亡功非上所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是以高后欲王諸呂，王陵廷爭；孝景將侯王氏，修侯犯色。卒用廢黜。是後薄昭、竇嬰、上官、衛、霍之侯，以功受爵。其餘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帝舅緣《大雅》申伯之意，浸廣博矣。

**又　卷七三《韋玄成傳》**　（韋）玄成兄弘爲太常丞，職奉宗廟，典諸陵邑，煩劇多罪過。父賢以弘當爲嗣，故敕令自免。弘懷謙，不去官。及賢病篤，弘竟坐宗廟事繫獄，罪未決。室家問賢當爲後者，賢恚恨不肯言。於是賢門下生博士義倩等與宗家計議，共矯賢令，使家丞上書言大行，以大河都尉玄成爲後。

**又　卷七七《鄭崇傳》**　上欲封祖母傅太后從弟商，崇諫曰『孝成皇帝封親舅五侯，天爲赤黄晝昏，日中有黑氣。今祖母從昆弟二人已侯。孔鄉侯，皇后父；高武侯以三公封，尚有因緣。今無故欲復封商，壞亂制度，逆天人心，非傅氏之福也。【略】臣願以身命當國答。』崇因持詔書案起。傅太后大怒曰：『何有爲天子乃反爲一臣所顓制邪！』上遂下詔曰：『【略】侍中光禄大夫商，皇太太后父同産子，小自保大，恩義最親，其封商爲汝昌侯。爲崇祖侯後，更號崇祖侯爲汝昌哀侯。』

**又　卷九八《元后傳》**　河平二年，上悉封舅譚爲平阿侯，商成都侯，立紅陽侯，根曲陽侯，逢時高平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太后同産唯曼蚤卒，餘畢侯矣。

**《後漢書》卷一五《鄧晨傳》注引《東觀漢記》**　（鄧）晨與上共載出，逢使者不下車，使者怒，頗加恥辱。上稱江夏卒史，晨更名侯家丞。使者以其詐，將至亭，欲罪之，新野宰潘叔爲請，得免。

**又　卷五〇《孝明八王傳・濟陰悼王長傳》注引《東觀漢記》**　（明帝時）自皇子之封，皆減舊制。嘗案輿地圖，皇后在旁，言鉅鹿、樂成、廣平各數縣，租穀百萬，帝令滿二千萬止。諸小王皆當略與楚、淮陽相比，什減三四。曰：『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者也。又國遠而小於王，善節約謙儉如此。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九〇《皇王部一五・光武皇帝》引《東觀漢記》**　更始立，以上爲太常偏將軍。時無印，得定武侯家丞印，佩之。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者。後宫之家，不得封侯與政。

**又　卷五《安帝紀》**　（延光元年八月）己亥，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已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救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簿。

**又　卷一〇《皇后紀下・孝崇匽皇后》**　孝崇匽皇后諱明，【略】元嘉二年崩。【略】詔安平王豹、河間王建、渤海王悝、長社、益陽二長公

主，與諸國侯三百里內者，及中二千石、二千石、令、長、相，皆會葬。

又 卷一六《鄧禹傳》 永初六年，詔封康爲夷安侯。時諸詔封者，皆食故國半租，康以皇太后戚屬，獨三分食二，以侍祠侯爲越騎校尉。

又 卷三五《張奮傳》 （張）奮字穉通。父純，臨終敕家丞曰：『司空無功於時，猥蒙爵土，身死之後，勿議傳國。』

又 卷四三《朱暉傳》 永平初，顯宗舅新陽侯陰就慕暉賢，自往候之，暉避不見。復遣家丞致禮。

# 特設職官部

## 通紀概説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贊》 西域諸國，各有君長，兵衆分弱，無所統一，雖屬匈奴，不相親附。匈奴能得其馬畜旃罽，而不能統率與之進退。與漢隔絶，道里又遠，得之不爲益，棄之不爲損。盛德在我，無取於彼。故自建武以來，西域思漢威德，咸樂內屬。唯其小邑鄯善、車師，界迫匈奴，尚爲所拘。而其大國莎車、于闐之屬，數遣使置質於漢，願請屬都護。

又 卷八七《西羌傳》 及秦始皇時，務幷六國，以諸侯爲事，兵不西行，故種人得以繁息。秦既兼天下，使蒙恬將兵略地，西逐諸戎，北卻衆狄，築長城以界之，衆羌不復南度。

至于漢興，匈奴冒頓兵强，破東胡，走月氏，威震百蠻，臣服諸羌。景帝時，研種留何率種人求守隴西塞，於是徙留何等於狄道、安故，至臨洮、氐道、羌道縣。及武帝征伐四夷，開地廣境，北卻匈奴，西逐諸羌，乃度河，湟，築令居塞；初開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門，隔絶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時先零羌與封養牢姐種解仇結盟，與匈奴通，合兵十餘萬，共攻令居、安故，遂圍枹罕。漢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將兵十萬人擊平之。始置護羌校尉，持節統領焉。

又 卷八八《西域傳》 武帝時，西域內屬，有三十六國。漢爲置使者、校尉領護之。宣帝改曰都護。【略】哀平間，自相分割爲五十五國。王莽篡位，貶易侯王，由是西域怨叛，與中國遂絶，並復役屬匈奴。匈奴斂稅重刻，諸國不堪命，建武中，皆遣使求內屬，願請都護。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竟不許之。會匈奴衰弱，莎車王賢誅滅諸國，賢死之後，遂更相攻伐。小宛、精絶、戎盧、且末爲鄯善所幷。渠勒、皮山爲于寘所統，悉有其地。郁立、單桓、孤胡、烏貪訾離爲車師所滅。後其國並復立。永平中，北虜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晝閉。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寘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絶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明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及明帝崩，焉耆、龜茲攻沒都護陳睦，悉覆其衆，匈奴、車師圍戊己校尉。

建初元年春，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車師於交河城。章帝不欲疲敝中國以事夷狄，乃迎還戊己校尉，不復遣都護。二年，復罷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時軍司馬班超留于寘，綏集諸國。和帝永元元年，大將軍竇憲大破匈奴。二年，憲因遣副校尉閻槃將二千餘騎掩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相去五百里。六年，班超復擊破焉耆，於是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於海瀕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九年，班超遣掾甘英窮臨西海而還。皆前世所不至，《山經》所未詳，莫不備其風土，傳其珍怪焉。於是遠國蒙奇、兜勒皆來歸服，遣使貢獻。

及孝和晏駕，西域背畔。安帝永初元年，頻攻圍都護任尚、段禧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赴，詔罷都護。自此遂棄西域。北匈奴即復收屬諸國，共爲邊寇十餘歲。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暴害，元初六年，乃上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招撫之，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數月，北匈奴復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沒班等，遂擊走其前王。鄯善逼急，求救於曹宗，宗因此請出兵擊匈奴，報索班之恥，復欲進取西域。鄧太后不許，但

令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復部營兵三百人，羈縻而已。其後北虜連與車師入寇河西，朝廷不能禁，議者因欲閉玉門、陽關，以絶其患。

論説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滇良傳》　建武九年，隗囂死，司徒掾班彪上言：『【略】舊制益州部置蠻夷騎都尉，幽州部置領烏桓校尉，涼州部置護羌校尉，皆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數遣使譯通動静，使塞外羌夷爲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儆備。』

## 邊區監臨鎮戍官分部

### 戊己校尉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

又　卷九《元帝紀》注　戊己校尉者，鎮安西域，無常治處，亦猶甲乙等各有方位，而戊與己四季寄王，故以名官也。時有戊校尉，又有己校尉。一説，戊己位在中央，今所置校尉處三十六國之中，故曰戊己也。

論説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序》　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

又　卷九六下《烏孫國傳》　小昆彌烏就屠死，子拊離代立，爲弟日貳所殺。漢遣使者立拊離子安日爲小昆彌。日貳亡，阻康居。漢徙己校屯姑墨，欲侯便討焉。

又　《車師後國傳》　是歲，元康四年也。其後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

又　卷一九《耿恭傳》　（永平十七年）始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乃以恭爲戊己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謁者關寵爲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屯各置數百人。

《後漢書》卷八八《西域傳・序》　武帝時，西域内屬，有三十六國。漢爲置使者、校尉領護之。【略】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屯田於車師前王庭。【略】

（永平十七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及明帝崩，焉耆、龜兹攻没都護陳睦，悉覆其衆，匈奴、車師圍戊己校尉。建初元年春，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車師於交河城。章帝不欲疲敝中國以事夷狄，乃迎還戊己校尉，不復遣都護。【略】

（永元）二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兹。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相去五百里。【略】

自敦煌西出玉門、陽關，涉鄯善，北通伊吾千餘里，自伊吾北通車師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後部金滿城五百里。此其西域之門户也，故戊己校尉更互屯焉。

又　《車師傳》　（永元）八年，戊己校尉索頠欲廢後部王涿鞮，立破虜侯細致。

### 將兵長史

綜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四六《漢紀三八・章帝建初八年》胡三省注　大將軍置長史、司馬；其不置將軍而長史特將者爲將兵長史。

## 論說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二十一年）夏四月，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遣將兵長史陳訢討平之。

又 卷三《章帝紀》（元和三年）西域長史班超擊斬疏勒王。【略】

（章和元年）西域長史班超擊莎車，大破之。

又 卷四《和帝紀》（永元二年）月氏國遣兵攻西域長史班超，超擊降之。【略】

（永元九年）西域長史王林擊車師後王，斬之。【略】

（永元十四年）五月丁未，初置象林將兵長史官。

又 卷五《安帝紀》（延光四年）秋七月，西域長史班勇擊車師後王，斬之。

又 卷六《順帝紀》（永建二年）西域長史班勇、敦煌太守張朗討焉耆、尉犂、危須三國，破之，並遣子貢獻。

又 卷一六《鄧禹傳》（鄧）禹少子鴻，好籌策。永平中，以爲小侯。引入與議邊事，帝以爲能，拜將兵長史，率五營士屯鴈門。

又 卷二九《郅惲傳》郅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也。【略】至廬江，因遇積弩將軍傅俊東徇揚州，俊素聞惲名，乃禮請之，上爲將兵長史，授以軍政。

又 卷四七《班超傳》（建初）八年，拜超爲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

又 《班勇傳》（班）勇上议曰：『【略】舊敦煌郡有營兵三百人，今宜復之，復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於敦煌，如永元故事。又宜遣西域長史將五百人屯樓蘭，西當焉耆、龜茲徑路，南强鄯善，于寘心膽，北扞匈奴，東近敦煌。如此誠便。』【略】

（班勇）曰：『【略】今置校尉以扞撫西域，設長史以招懷諸國，若弃而不立，則西域望絶。望絶之後，屈就北虜，緣邊之郡將受困害，恐河西城門必復有晝閉之儆矣。』【略】

延光二年夏，復以勇爲西域長史，將兵五百人出屯柳中。

又 卷八六《南蠻傳・序》和帝永元十二年夏四月，日南、象林蠻夷二千餘人寇掠百姓，燔燒官寺，郡縣發兵討擊，斬其渠帥，餘衆乃降。於是置象林將兵長史，以防其患。

又 卷八八《西域傳・序》班勇爲西域長史，將馳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

又 《拘彌傳》至靈帝熹平四年，于寘王安國攻拘彌，大破之，殺其王，死者甚衆，戊己校尉、西域長史各發兵輔立拘彌侍子定興爲王。

又 《莎車傳》（章帝元和三年）長史班超發諸國兵擊莎車，大破之，由是遂降漢。

又 《疏勒傳》三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從事任涉將敦煌兵五百人，與戊己司馬曹寬、西域長史張晏，將焉耆、龜茲、車師前後部，合三萬餘人。討疏勒。

又 《車師傳》（永元九年）漢遣將兵長史王林，發涼州六郡兵及羌（虜）胡二萬餘人，以討涿鞮，獲首虜千餘人。

又 卷八九《南匈奴傳》（永建）五年，於除鞬自畔還北，帝遣將兵長史王輔以千餘騎與任尚共追誘將還斬之，破滅其衆。

## 度遼將軍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將軍》劉昭注引應劭《漢官儀》度遼將軍，孝武皇帝初用范明友。明帝（十）［永平］十八年，行度遼將軍事；安帝元初元年，置眞。銀印青綬，秩二千石。長史、司馬六百石。【略】

明帝初置度遼將軍，以衛南單于衆新降有二心者，後數有不安，遂爲常守。

## 論説

《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三年）冬，遼東烏桓反，以中郎將范明友爲度遼將軍，將北邊七郡郡二千騎擊之。【略】

（元鳳六年二月）烏桓復犯塞，遣度遼將軍范明友擊之。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六年）初置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

又 卷四《和帝紀》（永元元年）夏六月，車騎將軍竇憲出雞鹿塞，度遼將軍鄧鴻出稒陽塞，南單于出滿夷谷，與北匈奴戰于稽落山，大破之，追至（和）［私］渠（北）［比］鞮海。竇憲遂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還。【略】

（永元六年）南單于安國從弟子逢侯率叛胡亡出塞。九月癸丑，以光禄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與越騎校尉馮柱、行度遼將軍朱徽、使匈奴中郎將杜崇討之。【略】

（永元八年）南匈奴右温禺犢王叛，爲寇。秋七月，行度遼將軍龐奮、越騎校尉馮柱追討之，斬右温禺犢王。

又 卷五《安帝紀》（永初四年）度遼將軍梁慬、遼東太守耿夔討破南單于於屬國故城。【略】

（元初三年五月）癸酉，度遼將軍鄧遵率南匈奴擊先零羌於靈州，破之。【略】

（建光元年九月）鮮卑圍烏桓校尉於馬城，度遼將軍耿夔救之。

又 卷六《順帝紀》（陽嘉四年）冬十月，烏桓寇雲中。十一月，圍度遼將軍耿晔於蘭池，發諸郡兵救之，烏桓退走。【略】

（永和五年）五月，度遼將軍馬續討吾斯、車紐，破之，使匈奴中郎將陳龜追殺南單于。

又 卷一六《鄧禹傳》（鄧）禹少子鴻，好籌策。永平中，以爲小侯。引入與議邊事，帝以爲能，拜將兵長史，率五營士屯鴈門。肅宗時，爲度遼將軍。永元中，與大將軍竇憲俱出擊匈奴，有功，徵行車騎將軍。

又 卷一九《耿國傳》（耿國）代馮勤爲大司（馬）［農］。又上言宜置度遼將軍，左右校尉，屯五原以防逃亡。永平元年卒官。顯宗追思國言，後遂置度遼將軍，左右校尉，如其議焉。

又 《耿秉傳》（耿秉）以父任爲郎，數上言兵事。【略】永平中，召詣省闥，問前後所上便宜方略，拜謁者僕射，遂見親幸。每公卿會議，常引秉上殿，訪以邊事，多簡帝心。

十五年，拜駙馬都尉。十六年，以騎都尉秦彭爲副，與奉車都尉竇固等俱北伐匈奴。虜皆奔走，不戰而還。

十七年夏，詔秉與固合兵萬四千騎，復出白山擊車師。

明年秋，肅宗卽位，拜秉征西將軍。遣案行涼州邊境，勞賜保塞羌胡，進屯酒泉，救戊己校尉。

建初元年，拜度遼將軍。視事七年，匈奴懷其恩信，徵爲執金吾，甚見親重。

又 卷二四《馬續傳》（馬續）爲護羌校尉，遷度遼將軍，所在有威恩稱。

又 卷二六《宋漢傳》（宋）漢字仲和，以經行著名，舉茂才，四遷西河太守。永建元年，爲東平相、度遼將軍，立名節，以威恩著稱。遷太僕，上病自乞，拜太中大夫。

又 卷四八《徐璆傳》徐璆字孟玉，廣陵海西人也。父淑，度遼將軍，有名於邊。

又 卷五一《龐參傳》（龐）參爲遼東太守。永建元年，遷度遼將軍。四年，入爲大鴻臚。

又 《橋玄傳》（橋玄）拜將作大匠。桓帝末，鮮卑、南匈奴及高句驪嗣子伯固並畔，爲寇鈔，四府舉玄爲度遼將軍，假黄鉞。玄至鎮，休兵養士，然後督諸將守討擊胡虜及伯固等，皆破散退走。在職三年，邊境安靜。

靈帝初，徵入爲河南尹，轉少府、大鴻臚。建寧三年，遷司空，轉司徒。

又 卷六五《皇甫規傳》皇甫規字威明，安定朝那人也。祖父稜，度遼將軍。

又　卷八九《南匈奴傳》（永平十六年）以騎都尉來苗行度遼將軍。

建初元年，來苗遷濟陰太守，以征西（大）將軍耿秉行度遼將軍。【略】

（建初）七年，耿秉遷執金吾，以張掖太守鄧鴻行度遼將軍。【略】

（永元）二年春，鄧鴻遷大鴻臚，以定襄太守皇甫稜行度遼將軍。【略】

（永元）六年春，皇甫稜免，以執金吾朱徽行度遼將軍。【略】

（永元七年）以鴈門太守龐奮行度遼將軍。【略】

（永元）十二年，龐奮遷河南尹，以朔方太守王彪行度遼將軍。【略】

（永初）四年春，檀遣千餘騎寇常山、中山，以西域校尉梁慬行度遼將軍。【略】

（永初）五年，梁慬免，以雲中太守耿夔行度遼將軍。【略】

元初元年，夔免，以烏桓校尉鄧遵爲度遼將軍。

又　卷九〇《烏桓鮮卑傳》　順帝陽嘉四年冬，烏桓寇雲中，遮截道上商賈車牛千餘兩，度遼將軍耿曄率二千餘人追擊，不利，又戰於沙南，斬首五百級。【略】

（元初）六年秋，鮮卑入馬城塞，殺長吏。度遼將軍鄧遵發積射士三千人，及中郎將馬續率南單于，與遼西、右北平兵馬會，出塞追擊鮮卑，大破之，獲生口及牛羊財物甚衆。

# 使職分部

## 使匈奴中郎將

### 綜　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州郡》劉昭注引應劭《漢官儀》

（使匈奴中郎將）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掾（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賂弓馬氈罽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還具表付帑藏，詔書敕自受。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注引《漢官儀》　使匈奴中郎將，擁節，秩比二千石。《匈奴傳》云：『令中郎將韓統報命，賂遺金幣。』【略】

使匈奴中郎將屯西河美稷縣。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州郡》　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護南單于。

### 論　說

《漢書》卷六八《金日磾傳》　（金）參使匈奴，拜匈奴中郎將。

晉·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　靈帝熹平六年夏，七州蝗。先是鮮卑前後三十餘犯塞，是歲護烏桓校尉夏育、破鮮卑中郎將田晏、使匈奴中郎將臧旻將南單于以下，三道並出討鮮卑。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六年）匈奴遣使來獻，使中郎將報命。【略】

（建武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授南單于璽綬，令入居雲中。始置使匈奴中郎將，將兵衛護之。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六年）南單于安國從弟子逢侯率叛胡亡出塞。九月癸丑，以光禄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與越騎校尉馮柱、行度遼將軍朱徽、使匈奴中郎將杜崇討之。

又　卷五《安帝紀》　（延光三年）五月，南匈奴左日逐王叛，使匈奴中郎將馬翼討破之。

又　卷六《順帝紀》　（陽嘉二年）三月，使匈奴中郎將王稠率左骨都侯等擊鮮卑，破之。

（永和五年夏四月）南匈奴左部句龍大人吾斯、車紐等叛，圍美稷。五月，度遼將軍馬續討吾斯、車紐，破之，使匈奴中郎將陳龜迫殺南單于。【略】

（永和五年九月）句龍吾期等東引烏桓，西收羌胡，寇上郡，立車紐

爲單于。冬十一月辛巳，遣使匈奴中郎將張耽擊破之，車紐降。【略】（永和六年夏五月）使匈奴中郎將張耽大破烏桓、羌胡於天山。【略】（漢安二年）十一月，使匈奴中郎將馬寔遣人刺殺句龍吾斯。【略】（建康元年）夏四月，使匈奴中郎將馬寔擊南匈奴左部，破之，於是胡羌、烏桓悉詣寔降。

又　卷七《桓帝紀》　（延熹元年）十二月，鮮卑寇邊，使匈奴中郎將張奐率南單于擊破之。【略】（延熹九年秋七月）遣使匈奴中郎將張奐擊南匈奴、烏桓、鮮卑。【略】（永康元年）冬十月，先零羌寇三輔，使匈奴中郎將張奐擊破之。

又　卷八《靈帝紀》　（熹平六年）八月，遣破鮮卑中郎將田晏出雲中，使匈奴中郎將臧旻與南單于出鴈門，護烏桓校尉夏育出高柳，並伐鮮卑，晏等大敗。【略】（光和二年）秋七月，使匈奴中郎將張修有罪，下獄死。

又　卷一九《耿弇傳》　（耿）夔勇而有氣，數侵陵使匈奴中郎將鄭戩。

又　卷二七《郭丹傳》　郭丹字少卿，南陽穰人也。（建武）十三年大司馬吳漢辟舉高第，再遷幷州牧，有清平稱。轉使匈奴中郎將，遷左馮翊。

又　卷五一《陳龜傳》　陳龜字叔珍，上黨泫氏人也。家世邊將，便習弓馬，雄於北州。龜少有志氣，永建中，舉孝廉，五遷五原太守。永和五年，拜使匈奴中郎將。時南匈奴左部反亂，龜以單于不能制下，外順內畔，促令自殺。坐徵下獄免。後再遷拜京兆尹。

又　卷五六《种嵩傳》　（种嵩）遷使匈奴中郎將。時遼東烏桓反叛，復轉遼東太守。

又　卷五八《臧洪傳》　（臧洪）父旻有幹事才。熹平元年，會稽妖賊許昭起兵句章，自稱『大將軍』，立其父生爲越王，攻破城邑，衆以萬數。拜旻揚州刺史。旻率丹陽太守陳夤擊昭，破之。昭遂復更屯結，大爲人患。旻等進兵。連戰三年，破平之，獲昭父子，斬首數千級。遷旻爲使匈奴中郎將。

又　卷六五《皇甫規傳》　（皇甫規）拜度遼將軍，至營數月，上書薦中郎將張奐以自代。曰：『臣聞人無常俗，而政有治亂；兵無强弱，而將有能否。伏見中郎將張奐，才畧兼優，宜正元帥，以從衆望。若猶謂愚臣宜充軍事者，願乞冗官，以爲奐副。』朝廷從之，以奐代爲度遼將軍，規爲使匈奴中郎。

又　《張奐傳》　（張奐）遷使匈奴中郎將。時休屠各及朔方烏桓並同反叛，燒度遼將軍門，引屯赤阮，煙火相望。兵衆大恐，各欲亡去，奐安坐帷中，與弟子講誦自若，軍士稍安。乃潛誘烏桓陰與和通，遂使斬屠各渠帥，襲破其衆。諸胡悉降。延熹元年，鮮卑寇邊，奐率南單于襲之，斬首數百級。【略】

秋，鮮卑復率八九千騎入塞，誘引東羌與共盟詛。於是上郡沈氏、安定先零諸種共寇武威、張掖，緣邊大被其毒。朝廷以爲憂，復拜奐爲護匈奴中郎將，以九卿秩督幽、幷、涼三州及度遼、烏桓二營，兼察刺史、二千石能否，賞賜甚厚。匈奴、烏桓聞奐至，因相率還降，凡二十萬口。奐但誅其首惡，餘皆慰納之。唯鮮卑出塞去。

又　卷六八《郭太傳》　王柔字叔優，弟澤，字季道，林宗同郡晉陽縣人也。兄弟總角共候林宗，以訪才行所宜。林宗曰：『叔優當以仕進顯，季道當以經術通，然違方改務，亦不能至也。』後果如所言，柔爲護匈奴中郎將，澤爲代郡太守。

又　卷八九《南匈奴傳》　光武初，方平諸夏，未遑外事。至六年，始令歸德侯劉颯使匈奴，匈奴亦遣使來獻，漢復令中郎將韓統報命，賂遺金幣，以通舊好。

又　卷九〇《鮮卑傳》　延熹元年，鮮卑寇北邊。冬，使匈奴中郎將張奐率南單于出塞擊之，斬首二百級。

# 西域都護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

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

## 論說

《漢書》卷八《宣帝紀》（神爵二年）秋，匈奴日逐王先賢撣將人衆萬餘來降。使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迎日逐，破車師，皆封列侯。

又 卷九《元帝紀》（建昭三年）秋，使護西域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擿發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冬，斬其首，傳詣京師，縣蠻夷邸門。

又 卷七〇《鄭吉傳》 上嘉其功效，乃下詔曰：『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拊循外蠻，宣明威信，迎匈奴單于從兄日逐王衆，擊破車師兜訾城，功效茂著。其封吉爲安遠侯，食邑千户。』吉於是中西域則立莫府，治烏壘城，鎮撫諸國，誅伐懷集之。漢之號令班西域矣，始自張騫而成于鄭吉。【略】

（鄭）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幷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置自吉始焉。』【略】

自元狩之際，張騫始通西域，至於地節，鄭吉建都護之號，【略】

贊曰：自元狩之際，張騫始通西域，至於地節，鄭吉建都護之號，訖王莽世，凡十八人，皆以勇略選，然其有功迹者具此。廉褒以恩信稱，郭舜以廉平著，孫建用威重顯，其餘無稱焉。【略】

神爵中，匈奴乖亂，日逐王先賢撣欲降漢，使人與吉相聞，吉發渠黎、龜茲諸國五萬人迎日逐王，口萬二千人，小王將十二人隨吉至河曲，頗有亡者，吉追斬之，遂將詣京師。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幷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置自吉始焉。上嘉其功效，乃下詔曰：『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拊循外蠻，宣明威信，迎匈奴單于從兄日逐王衆，擊破車師兜訾城，功效茂著，其封吉爲安遠侯，食邑千户。』吉於是中西域而立莫府，治烏壘城，鎮撫諸國，誅伐懷集之。漢之號令班西域矣。

又 《甘延壽傳》 車騎將軍許嘉薦延壽爲郎中諫大夫，使西域都護騎都尉，與副校尉陳湯共誅斬郅支單于，封義成侯。

又 《陳湯傳》 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吉等死，郅支困辱使者，不肯奉詔，而因都護上書言：『居困戹，願歸計强漢，遣子入侍。』其驕嫚如此。

（陳）湯與延壽出西域。【略】湯獨矯制發城郭諸國兵、車師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延壽聞之，驚起，欲止焉。湯怒，按劍叱延壽曰：『大衆已集會，豎子欲沮衆邪？』延壽遂從之，部勒行陳，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漢兵、胡兵合四萬餘人，延壽、湯上疏自劾奏矯制，陳言兵狀。即日引軍分行，別爲六校，其三校從南道踰葱領徑大宛，其三校都護自將，發溫宿國，從北道入赤谷，過烏孫，涉康居界，至闐池西。而康居副王抱闐將數千騎，寇赤谷城東，殺略大昆彌千餘人，畜産甚多，從後與漢軍相及，頗寇後重。湯縱胡兵擊之，殺四百六十人，得其所略民四百七十人，還付大昆彌，其馬、牛、羊以給軍食。又捕得抱闐貴人伊奴毒。【略】

故宗正劉向上疏曰：『郅支單于囚殺使者吏士以百數，事暴揚外國，傷威毀重，羣臣皆閔焉。陛下赫然欲誅之，意未嘗有忘。西域都護延壽、副校尉湯承聖指，倚神靈，總百蠻之君，擾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絶域，遂蹈康居，屠五重城，搴歙侯之旗，斬郅支之首，縣旌萬里之外，揚威昆山之西，掃谷吉之恥，立昭明之功，萬夷慴伏，莫不懼震。』【略】

湯下獄當死。太中大夫谷永上疏訟湯曰：『【略】竊見關內侯陳湯，前使副西域都護，忿郅支之無道，閔王誅之不加，策慮愊億，義勇奮發，卒興師奔逝，横厲烏孫，踰集都賴，屠三重城，斬郅支首，報十年之逋誅，雪邊吏之宿恥，威震百蠻，武暢西海，漢元以來，征伐方外之將，未嘗有也。』【略】

後數歲，西域都護段會宗爲烏孫兵所圍，馳驛上書，願發城郭敦煌兵以自救。

又 《段會宗傳》 段會宗字子松，天水上邽人也。竟寧中，以杜陵令五府舉爲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禄大夫，西域敬其威信。三歲，更盡還，拜爲沛郡太守。以單于當朝，徙爲鴈門太守。數年，坐法免。西域諸國上書願得會宗，陽朔中復爲都護。【略】谷永閔其老復遠出，予書戒曰：『足下以柔遠之令德，復典都護之重職，甚休，甚休！若子之材，

可優都都城而取卿相，何必勒功昆山之仄，總領百蠻，懷柔殊俗？子之所長，愚無以喻。雖然，朋友以言贈行，敢不略意。方今漢德隆盛，遠人賓服，傅、鄭、甘、陳之功没齒不可復見，願吾子因循舊貫，毋求奇功，終更亟還，亦足以復鴈門之踦，萬里之外以身爲本。願詳思愚言。』會宗既出，諸國遣子弟郊迎。【略】

是時，小昆彌季父卑爰疐擁衆欲害昆彌，漢復遣會宗使安輯，與都護孫建幷力。明年，會宗病死烏孫中，年七十五矣。城郭諸國爲發喪立祠焉。【略】

自元狩之際，張騫始通西域，至於地節鄭吉建都護之號，訖於莽世，凡十八人，皆以勇畧選，然其有功迹者具此。廉褒以恩信稱，郭舜以廉平著，孫建用威重顯，其餘無稱焉。【略】

先是時，漢數出使西域，多辱命不稱，或貪汙，爲外國所苦。是時，烏孫大有擊匈奴之功而，西域諸國新輯，漢方善遇，欲以安之，選可使外國者。前將軍增舉奉世以衞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都尉宋將言莎車與旁國共攻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並殺漢使者奚充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與畎盟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絶不通。都護鄭吉校尉、司馬意皆在北道諸國間。奉世與其副嚴昌計，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强，其埶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王，因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諸國悉平，威振西域。

**又　卷七九《馮奉世傳》**　（馮）奉世死後二年，西域都護甘延壽以誅郅支單于封爲列侯。時丞相匡衡亦用延壽矯制生事，據蕭望之前議，以爲不當封，而議者咸美其功，上從衆而侯之。於是杜欽上疏，追訟奉世前功曰：『前莎車王殺漢使者，約諸國背畔。左將軍奉世以衞候便宜發兵誅莎車王，策定城郭，功施邊境。議者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義亡遂事，漢家之法有矯制，故不得侯。今匈奴郅支單于殺漢使者，亡保康居，都護延壽發城郭兵屯田吏士四萬餘人以誅斬之，封爲列侯。臣愚以爲比罪則郅支薄，量敵則莎車衆，用師則奉世寡，計勝則奉世爲功於邊境安，慮敗則延壽爲禍於國家深。其違命而擅生事同，延壽割地封，而奉世獨不録。臣聞功同賞異則勞臣疑，罪鈞刑殊則百姓惑，疑生無常，惑生不知所從；亡常則節趨不立，不知所從則百姓無所錯手足。奉世圖難忘死，信命殊俗，威功白著，爲世使表，獨抑厭而不揚，非聖主所以塞疑厲節之意也。願下有司議。』上以先帝時事，不復録。

**又　卷九四下《匈奴傳》**　烏就屠見呼韓邪爲漢所擁，郅支亡虜，欲攻之以稱漢，乃殺郅支使，持頭送都護在所，發八千騎迎郅支。郅支見烏孫兵多，其使又不反，勒兵逢擊烏孫，破之。【略】

黄門郎揚雄上諫曰：『【略】往者圖西域，制車師，置城郭都護三十六國，費歲以大萬計者，豈爲康居、烏孫能踰白龍堆而寇西邊哉？乃以制匈奴也。夫百年勞之，一日失之，費十而愛一，臣竊爲國家不安也。唯陛下少留意于未亂未戰，以遏邊萌之禍。』【略】

明年，西域車師後王須置離謀降匈奴，都護但欽誅斬之。【略】

西域都護但欽上書言匈奴南將軍右伊秩訾將人衆寇擊諸國。

**又　卷九六上《西域傳・序》**　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幷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也。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時匈奴東蒲類王茲力支將人衆千七百餘人降都護，都護分車師後王之西爲烏貪訾離地以處之。自宣元後，單于稱藩臣，西域服從，其土地山川王侯户數道里遠近翔實矣。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烏孫傳》**　狂王復尚楚主解憂，生一男鴟靡，不與主和，又暴惡失衆。漢使衛司馬魏和意、副候任昌送侍子，公主言狂王爲烏孫所患苦，易誅也。遂謀置酒會，罷使士拔劍擊之。劍旁下，狂王傷，上馬馳去。其子細沈瘦會兵圍和意、昌及公主於赤穀城。數月，都護鄭吉發諸國兵救之，乃解去。【略】

初，楚主侍者馮嫽能史書，習事，嘗持漢節爲公主使行賞賜於城郭，諸國敬信之，號曰馮夫人。爲烏孫右大將妻，右大將與烏就屠相愛，都護

鄭吉使馮夫人説烏就屠，以漢兵方出，必見滅，不如降。烏就屠恐曰：『願得小號。』【略】

都護韓宣奏烏孫大吏、大禄、大監賜金印紫綬，以尊輔大昆彌，漢許之。後都護韓宣復奏，星靡怯弱，可免，更以季父左大將樂代爲昆彌，漢不許。後段會宗爲都護，招還亡畔，安定之。星靡死，子雌栗靡代。小昆彌烏就屠死，子拊離代立，爲弟日貳所殺。漢遣使者立拊離子安日爲小昆彌。日貳亡，阻康居。漢徙已校屯姑墨，欲候便討焉。安日使貴人姑莫匿等三人詐亡從日貳，刺殺之。都護廉褒賜姑莫匿等金人二十斤，繒三百匹。【略】

後安日爲降民所殺，漢立其弟末振將代。時大昆彌雌栗靡健，翎侯皆畏服之，告民牧馬畜無使入牧，國中大安和翁歸靡時。小昆彌末振將恐爲所幷，使貴人烏日領詐降刺殺雌栗靡。漢欲以兵討之而未能，遣中郎將段會宗持金幣與都護圖方略，立雌栗靡季父公主孫伊秩靡爲大昆彌。【略】

哀帝元壽二年，大昆彌伊秩靡與單于並入朝，漢以爲榮。至元始中，卑爰疐殺烏日領以自效，漢封爲歸義侯。兩昆彌皆弱，卑爰疐侵陵，都護孫建襲殺之。

又 **《車師後國傳》** 姑句家矛端生火，其妻股紫陬謂姑句曰：『矛端生火，此兵氣也，利以用兵。前車師前王爲都護司馬所殺，今久繫必死，不如降匈奴。』即馳突出高昌壁，入匈奴。又去胡來王唐兜，國比大種赤水羌，數相寇，不勝，告急都護。都護但欽不以時救助，唐兜困急，怨欽，東守玉門關。玉門關不內，即將妻子人民千餘人亡降匈奴。【略】

（車師後王須置離）欲亡入匈奴。戊己校尉刀護聞之，召置離驗問，辭服，乃械致都護但欽在所埒婁城。【略】

是時，莽易單于璽，單于恨怒，遂受狐蘭支降，遣兵與共寇擊車師，殺後城長，傷都護司馬，及狐蘭兵復還入匈奴。【略】

其後莽復欺詐單于，和親遂絕。匈奴大擊北邊，而西域亦瓦解。焉耆國近匈奴，先叛，殺都護但欽，莽不能討。天鳳三年，乃遣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將戊己校尉出西域，諸國皆郊迎，送兵穀。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 西域諸國以莽積失恩信，焉耆先畔，殺都護但欽。【略】

是歲，遣大使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將戊己校尉出西域，諸國皆郊迎貢獻焉。諸國前殺都護但欽，駿欲襲之，命佐帥何封、戊己校尉郭欽別將。

又 **卷一〇〇下《敍傳》** 昭宣承業，都護是立，總督城郭，三十有六，修奉朝貢，各以其職。

**晉・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 （明帝永平十八年）遣竇固等征西域，置都護、戊己校尉。固等適還而西域叛，殺都護陳睦、戊己校尉關寵。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二十一年）冬，鄯善王、車師王等十六國皆遣子入侍，奉獻，願請都護。帝以中國初定，未遑外事，乃還其侍子，厚加賞賜。

又 **卷二《明帝紀》** （永平十七年冬十一月）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略】

（永平十八年六月）焉耆、龜茲攻西域都護陳睦，悉没其衆。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三年）十二月，復置西域都護、騎都尉、戊己校尉官。

（永元六年）西域都護班超大破焉耆、尉犂，斬其王。

又 **卷五《安帝紀》** （延平元年九月）西域諸國叛，攻都護任尚，遣副校尉梁慬救尚，擊破之。

（永初元年六月）壬戌，罷西域都護。

又 **卷一九《耿恭傳》** 永平十七年冬，騎都尉劉張出擊車師，請恭爲司馬，與奉車都尉竇固及從弟駙馬都尉秉破降之。始置西域都護。

又 **卷四七《班超傳》** （永平十八年）焉耆以中國大喪，遂攻没都護陳睦。【略】

明年，龜茲、姑墨、温宿皆降，乃以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略】

超居龜茲它乾城，徐幹屯疏勒。西域唯焉耆、危須、尉犂以前没都護，懷二心，其餘悉定。

（班）超妹同郡曹壽妻昭亦上書請超曰：『妾同産兄西域都護定遠侯超，幸得以微功特蒙重賞，爵列通侯，位二千石。』【略】

（班）超被徵，以戊己校尉任尚爲都護。【略】

永初元年，西域反叛。以勇爲軍司馬。與兄雄俱出敦煌，迎都護及西域甲卒而還，因罷都護。後西域絶無漢吏十餘年。

又《梁慬傳》（梁慬）延平元年拜西域副校尉。慬行至河西，會西域諸國反叛，攻都護任尚於疏勒。尚上書求救，詔慬將河西四郡羌胡五千騎馳赴之，慬未至而尚已得解。會徵尚還，以騎都尉段禧爲都護，西域長史趙博爲騎都尉。【略】

永初元年，遂罷都護，遣騎都尉王弘發關中兵迎慬、禧、博及伊吾盧、柳中屯田吏士。

又《楊終傳》（建武）十一年，鄯善、車師王等十六國皆遣子入侍，請都護。

又《西羌傳・東號子麻奴》校尉侯霸坐衆羌反叛徵免，以西域都護段禧代爲校尉。

又《西域傳・莎車》（建武）十七年，賢復遣使奉獻，請都護。天子以問大司空竇融，以爲賢父子兄弟相約事漢，款誠又至，宜加號位以鎮安之。帝乃因其使，賜賢西域都護印綬，及車旗黄金錦繡。敦煌太守裴遵上言：『夷狄不可假以大權，又令諸國失望。』詔書收還都護印綬，更賜賢以漢大將軍印綬。其使不肯易，遵迫奪之，賢由是始恨。而猶詐稱大都護，移書諸國，諸國悉服屬焉，號賢爲單于。

## 護烏桓校尉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護烏桓校尉》注引應劭《漢官》（護烏桓校尉）擁節，長史一人，司馬二人，皆六百石。並領鮮卑。客賜質子，歲時胡市馬。【略】

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烏桓胡。

《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傳・李膺》注引謝承《後漢書》（李膺）出補蜀郡太守，脩庠序，設條教，明法令，恩威並行，蜀之珍玩不入於門，益州紀其政化，朝廷舉能理劇，轉烏桓校尉。

晉・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靈帝熹平六年）烏桓校尉夏育、破鮮卑中郎將田晏、使匈奴中郎將臧旻將南單于以下，三道並出討鮮卑。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永元六年）冬十一月，護烏桓校尉任尚率烏桓、鮮卑，大破逢侯，馮柱遣兵追擊，復破之。

又《順帝紀》（永建二年）二月，鮮卑寇遼東、玄菟，【略】護烏桓校尉耿曄率南單于擊鮮卑，破之。

又《靈帝紀》（熹平六年）八月，遣破鮮卑中郎將田晏出雲中，使匈奴中郎將臧旻與南單于出鴈門，護烏桓校尉夏育出高柳，並伐鮮卑，晏等大敗。

又《鄧訓傳》會上谷太守任興欲誅赤沙烏桓，烏桓怨恨謀反，詔訓將黎陽營兵屯狐奴，以防其變。訓撫接邊民，爲幽部所歸。（永平）六年，遷護烏桓校尉，黎陽故人多攜將老幼，樂隨訓徙邊。鮮卑聞其威恩，皆不敢南近塞下。

又《耿曄傳》（耿）曄字季遇。順帝初，爲烏桓校尉。時，鮮卑寇緣邊，殺代郡太守。曄率烏桓及諸郡卒出塞討擊，大破之。鮮卑震怖，數萬人詣遼東降。自後頻出輒克獲，威振北方。遷度遼將軍。

又《應劭傳》往者匈奴反叛，度遼將軍馬續、烏桓校尉王元發鮮卑五千餘騎，又武威太守趙沖亦率鮮卑征討叛羌。

又《公孫瓚傳》閻柔將部曲，從曹操擊烏桓，拜護烏桓校尉，封關内侯。

又《西羌傳・滇良》（建武九年）司徒掾班彪上言：『【略】舊制益州部置蠻夷騎都尉，幽州部置領烏桓校尉，涼州部置護羌校尉，皆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數遣使驛通動靜，使塞外羌夷爲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儆備。今宜復如舊，以明威防。』

又《南匈奴傳》（元初元年）以烏桓校尉耿遵爲度遼將軍。【略】

陽嘉二年，漢還太僕，以烏桓校尉耿曄代爲度遼將軍。

又《烏桓傳》烏桓自爲冒頓所破，衆遂孤弱，常臣伏匈

奴，歲輸牛馬羊皮，過時不具，輒沒其妻子。及武帝遣驃騎將軍霍去病擊破匈奴左地，因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塞外，爲漢偵察匈奴動靜。其大人歲一朝見，於是始置護烏桓校尉，秩二千石，擁節監領之，使不得與匈奴交通。【略】

（建武）二十五年，遼西烏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衆向化，詣闕朝貢，獻奴婢牛馬及弓虎豹貂皮。是時四夷朝賀，絡驛而至，天子乃命大會勞饗，賜以珍寶。烏桓或願留宿衛，於是封其渠帥爲侯王君長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內，布於緣邊諸郡，令招來種人，給其衣食，遂爲漢偵候，助擊匈奴、鮮卑。時，司徒掾班彪上言：『烏桓天性輕黠，好爲寇賊，若久放縱而無總領者，必復侵掠居人，但委主降掾史，恐非所能制。臣愚以爲宜復置烏桓校尉，誠有益於附集，省國家之邊慮。』帝從之，於是始復置校尉於上谷寧城，開營府，並領鮮卑，賞賜質子，歲時互市焉。

又《鮮卑傳》　安帝永初中，鮮卑大人燕荼陽詣闕朝賀，鄧太后賜燕荼陽王印綬，赤車參駕，令止烏桓校尉所居寧城下，通胡市，因築南北兩部質館。鮮卑邑落百二十部，各遣入質。【略】

順帝永建元年秋，鮮卑其至鞬寇代郡，太守李超戰死。明年春，中郎將張國遣從事將南單于兵步騎萬餘人出塞，擊破之，獲其資重二千餘種。時遼東鮮卑六千餘騎亦寇遼東玄菟，烏桓校尉耿曄發緣邊諸郡兵及烏桓率衆王出塞擊之，斬首數百級，大獲其生口牛馬什物，鮮卑乃率種衆三萬人詣遼東乞降。【略】

熹平三年冬，鮮卑入北地，太守夏育率休著屠各追擊破之。還育爲護烏桓校尉。

又　卷四《和帝紀》注引《十三州志》　烏桓，擁節，秩比二千石。武帝置，以護內附烏桓，既而幷於匈奴中郎將。中興初，班彪上言，宜復此官，以招附東胡，乃復更置焉。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護烏桓校尉》注引《晉書》　漢置東夷校尉，以撫鮮卑。

## 護羌校尉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護羌校尉》劉昭注引應劭《漢官儀》　（護羌校尉）擁節，長史、司馬二人，皆六百石。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注引《漢官儀》　（護羌校尉）武帝置，秩比二千石，持節，以護西羌。王莽亂，遂罷。時班彪議，宜復其官，以理冤結。帝從之，以牛邯爲護羌校尉，都於隴西令居縣。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護羌校尉》　護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西羌。

### 論說

《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　詔舉可護羌校尉者，時充國病，四府舉辛武賢小弟湯。（趙）充國遽起奏：『湯使酒，不可典蠻夷。不如湯兄臨衆。』時湯已拜受節，有詔更用臨衆。後臨衆病免，五府復舉湯，湯數醉酗羌人，羌人反畔，卒如充國之言。

又《辛慶忌傳》　（辛慶忌）長子通爲護羌校尉。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　是歲，西羌龐恬、傅幡等怨莽奪其地作西海郡，反攻西海太守程永，永奔走。莽誅永，遣護羌校尉竇況擊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九年）復置護羌校尉官。

又　卷三《章帝紀》　章和元年春三月，護羌校尉傅育追擊叛羌，戰歿。【略】

（章和元年秋七月）燒當羌寇金城，護羌校尉劉盱討之，斬其渠帥。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五年）護羌校尉貫友擊燒當羌，羌乃遁去。【略】

（永元十三年）九月，護羌校尉周鮪擊燒當羌，破之。

又　卷五《安帝紀》　（永初七年）秋，護羌校尉侯霸、騎都尉馬

賢破先零羌。【略】

（元初四年）九月，護羌校尉任尚使客刺殺叛羌零昌。【略】

（永寧元年）六月，沈氐種羌叛，寇張掖，護羌校尉馬賢討沈氐羌，破之。【略】

（建光元年）八月，護羌校尉馬賢討燒當羌於金城，不利。

又 **卷六《順帝紀》** （永建元年）隴西鍾羌叛，護羌校尉馬賢討破之。【略】

（陽嘉三年）秋七月庚戌，鍾羌寇隴西、漢陽。冬十月，護羌校尉馬續擊破之。【略】

（永和三年）冬十月，燒當羌寇金城，護羌校尉馬賢擊破之，羌遂相招而叛。【略】

（永和四年）夏四月癸卯，護羌校尉馬賢討燒當羌，大破之。【略】

（漢安二年）夏四月庚戌，護羌校尉趙沖與漢陽太守張貢擊燒當羌於參蟲，破之。【略】

（建康元年三月）領護羌校尉衛琚追討叛羌，破之。

又 **《沖帝紀》** （建康元年）護羌校尉趙沖追擊叛羌於鸛陰河，戰歿。

又 **《桓帝紀》** （延熹二年）燒當等八種羌叛，寇隴右，護羌校尉段熲追擊於羅亭，破之。【略】

（延熹三年）閏月燒當羌叛，寇張掖，護羌校尉段熲追擊於積石，大破之。【略】

（延熹七年）護羌校尉段熲擊當煎羌，破之。【略】

（延熹八年）護羌校尉段熲擊罕姐羌，破之。【略】

永康元年春正月，先零羌寇三輔，中郎將張奐破平之。當煎羌寇武威，護羌校尉段熲追擊於鸞鳥，大破之。西羌悉平。

又 **卷八《靈帝紀》** （建寧元年）使護羌校尉段熲討先零羌。【略】

（中元元年十一月）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與先零羌叛，以金城人邊章、韓遂爲軍帥，攻殺護羌校尉伶徵、金城太守陳懿。

又 **卷一〇上《皇后紀・和熹鄧皇后》** 和熹鄧皇后諱綏，太傅禹之孫也。父訓，護羌校尉；母陰氏，光烈皇后從弟女也。

又 **卷一三《隗囂公孫述傳》** 牛邯字孺卿，狄道人。有勇力才氣，雄於邊垂。及降，大司（空）［徒］司直杜林、太中大夫馬援並薦之，以爲護羌校尉，與來歙平隴右。

又 **卷一六《鄧寇傳》** 章和二年，護羌校尉張紆誘誅燒當種羌迷吾等，由是諸羌大怒，謀欲報怨，朝廷憂之。公卿舉訓代紆爲校尉。諸羌激忿，遂相與解仇結婚，交質盟詛，衆四萬餘人期冰合渡河攻訓。

又 **卷一九《耿弇傳》** 耿氏自中興已後迄建安之末，大將軍二人，將軍九人，卿十三人，尚公主三人，列侯十九人，中郎將、護羌校尉及刺史、二千石數十百人，遂與漢興衰云。

又 **卷二三《竇融傳》** （竇融）從祖父爲護羌校尉。

（竇）融從兄子林爲護羌校尉。

又 **卷二四《馬續傳》** （馬續）順帝時爲護羌校尉，遷度遼將軍，所在有威恩稱。

又 **卷五一《龐參傳》** （龐）參在職，果能抑強助弱，以惠政得民。元初元年，遷護羌校尉，畔羌懷其恩信。明年，燒當羌種號多等皆降，始復得還都令居，通河西路。

校書郎中馬融上書請之曰：『【略】竊見前護羌校尉龐參，文武昭備，智略弘遠，既有義勇果毅之節，兼以博雅深謀之姿。』

又 **卷六〇《馬融傳》** 時西羌反叛，征西將軍馬賢與護羌校尉胡疇征之，而稽久不進。

又 **卷六五《段熲傳》** （段熲）遷護羌校尉。會燒當、燒何、當煎、勒姐等八種羌寇隴西、金城塞，熲將兵及湟中義從羌萬二千騎出湟谷，擊破之。

又 **卷七六《循吏傳・第五防》** （第五防）遷南陽太守，去官。拜護羌校尉，邊境服其威信。

又 **卷八一《獨行傳・温序》** （温序）遷武陵都尉，病免官。六年，拜謁者，遷護羌校尉。

又 **卷八七《西羌傳・羌無弋爰劍》** 漢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將兵十萬人擊平之。始置護羌校尉，持節統領焉。

又《滇良傳》　建武九年，隗囂死，司徒掾班彪上言曰：『今涼州部皆有降羌，羌胡被髮左衽，而與漢人雜處，習俗既異，言語不通，數爲小吏黠人所見侵奪，窮恚無聊，故致反叛。夫蠻夷寇亂，皆爲此也。舊制益州部置蠻夷騎都尉，幽州部置領烏桓校尉，涼州部置護羌校尉，皆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數遣使驛通動靜，使塞外羌夷爲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儆備。今宜復如舊，以明威防。』光武從之，卽以牛邯爲護羌校尉，持節如舊。【略】

（永平元年）以謁者竇林領護羌校尉，居狄道。林爲諸羌所信，而滇岸遂詣林降。【略】

肅宗建初元年，安夷縣吏略妻卑湳種羌婦，吏爲其夫所殺，安夷長宗延追之出塞，種人恐見誅，遂共殺延，而與勒姐及吾良二種相結爲寇。隴西太守孫純遣從事李睦及金城兵會和羅谷，與卑湳等戰，斬首虜數百人。後拜故度遼將軍吳棠領護羌校尉，居安夷。

又《東號子麻奴》　漢安元年，以趙沖爲護羌校尉。沖招懷叛羌，罕種乃率邑落五千餘户詣沖降。【略】

建康元年春，護羌從事馬玄爲諸羌所誘，將羌衆亡出塞。領護羌校尉衛琚追擊玄等，斬首八百餘級，得牛馬羊二十餘萬頭。

又　卷九〇《鮮卑傳》　先是，護羌校尉田晏坐事論刑被原，欲立功自效，乃請中常侍王甫求得爲將，甫因此議遣兵與育并力討賊。帝乃拜晏爲破鮮卑中郎將。大臣多有不同，乃召百官議朝堂。

# 民族特有職官分部

## 匈奴職官

### 綜　述

《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　單于姓攣鞮氏，其國稱之曰『撐犁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爲『撐犁』，謂子爲『孤塗』，單于者，廣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户，左右骨都侯。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户，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其大臣皆世官。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諸左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東，接穢貉、朝鮮；右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氐、羌；而單于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最大國，左右骨都侯輔政。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都尉、當户、且渠之屬。

### 論　說

《漢書》卷四三《婁敬傳》　（婁）敬曰：『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單于，厚奉遺之，彼知漢女送厚，蠻夷必慕，以爲閼氏，生子必爲太子，代單于。』

又　卷九四上《匈奴傳》　（始元二年）壺衍鞮單于既立，風謂漢使者，言欲和親。左賢王、右谷蠡王以不得立怨望，率其衆欲南歸漢。恐不能自致，卽脅盧屠王，欲與西降烏孫，謀擊匈奴。盧屠王告之，單于使人驗問，右谷蠡王不服，反以其罪罪盧屠王，國人皆冤之。於是二王去居其所，未嘗肯會龍城。

又　卷九四下《匈奴傳》　（甘露二年）上登長平，詔單于毋謁，其左右當户之羣臣皆得列觀，及諸蠻夷君長王侯數萬，咸迎於渭橋下，夾道陳。

# 南方和西南少數民族職官

## 綜　述

《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　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此皆椎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桐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爲嶲、昆明，編髮，隨畜移徙，亡常處，亡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嶲以東北，君長以十

數，徙、荏都最大。自荏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駹以東北，君長以十數，白馬最大，皆氐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略】

滇王者，其衆數萬人，其旁東北勞深、靡莫皆同姓相仗，未肯聽。勞、莫數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深、靡莫，以兵臨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誅。滇王離西夷，滇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爲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西南夷君長以百數，獨夜郎、滇受王印。

又《閩粵傳》　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其先皆粵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秦幷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所謂番君者也，從諸侯滅秦。當是時，項王主命，不王也，以故不佐楚。漢擊項籍，無諸、搖帥粵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故地，都冶。孝惠三年，舉高帝時粵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號曰東甌王。

《後漢書》卷八六《西南夷傳・序》　西南夷者，在蜀郡徼外。有夜郎國，東接交阯，西有滇國，北有邛都國，各立君長。【略】其外又有牂牁、昆明諸落，西極同師，東北至葉榆，地方數千里。無君長，辮髮，隨畜遷徙無常。自牂牁東北有荏都國，東北有冉駹國，或土著，或隨畜遷徙。自冉駹東北有白馬國，氐種是也。此三國亦有君長。

## 論説

《後漢書》卷八六《南蠻傳・巴郡南郡蠻》　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巴氏、樊氏、曋氏、相氏、鄭氏。皆出於武落鍾離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俱事鬼神，乃共擲劍於石穴，約能中者，奉以爲君。巴氏子務相乃獨中之，衆皆歎。又令各乘土船，約能浮者，當以爲君。餘姓悉沈，唯務相獨浮。因共立之，是爲廩君。

又《西南夷傳・夜郎》　夜郎者，初有女子浣於遯水，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爲牂柯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賜其王印綬。後遂殺之。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氣所生，甚重之，求爲立後。牂柯太守吳霸以聞，天子乃封其三子爲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縣有竹王三郎神是也。

又《哀牢傳》　（哀牢王）九隆死，世世相繼。乃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谿谷。絶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來，未嘗交通中國。建武二十三年，其王賢栗遣兵乘簞船，南下江、漢，擊附塞夷鹿茸，鹿茸人弱，爲所禽獲。於是震雷疾雨，南風飄起，水爲逆流，翻涌二百餘里，簞舩沈没，哀牢之衆，溺死數千人。賢栗復遣其六王將萬人以攻鹿茸，鹿茸王與戰，殺其六王。哀牢耆老共埋六王，夜虎復出其尸而食之，餘衆驚怖引去。賢栗惶恐，謂其耆老曰：『我曹入邊塞，自古有之，今攻鹿茸，輒被天誅，中國其有聖帝乎？天祐助之，何其明也！』二十七年，賢栗等遂率種人户二千七百七十，口萬七千六百五十九，詣越巂太守鄭鴻降，求内屬，光武封賢栗等爲君長。自是歲來朝貢。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種人内屬，其稱邑王者七十七人，户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口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一。西南去洛陽七千里，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

# 西羌職官

## 綜述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序》　（西羌）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强則分種爲酋豪，弱則爲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爲雄。

## 論説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滇良》　滇良者，當之玄孫也。時王莽末，四夷内侵，及莽敗，衆羌遂還據西海爲寇。更始、赤眉之際，羌遂放縱，寇金城、隴西。隗囂雖擁兵而不能討之。乃就慰納，因發其衆與漢相

拒。建武九年，隗囂死，司徒掾班彪上言：『今涼州部皆有降羌，羌胡被髮左衽，而與漢人雜處，習俗既異，言語不通，數爲小吏黠人所見侵奪，窮恚無聊，故致反叛。夫蠻夷寇亂，皆爲此也。』

又《東號子麻奴傳》　建武十三年，廣漢塞外白馬羌豪樓登等率種人五千餘户内屬，光武封樓登爲歸義君長。至和帝永元六年，蜀郡徼外大牂夷種羌豪造頭等率種人五十餘萬口内屬，拜造頭爲邑君長，賜印綬。

# 西域諸國職官

## 綜述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于闐國》　于闐國，王治西城。【略】輔國侯、左右將、左右騎君、東西城長、譯長各一人。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烏孫國》　烏孫國，大昆彌治赤谷城。【略】相大禄，左右大將二人，侯三人，大將、都尉各一人，大監二人，大吏一人，舍中大吏二人，騎君一人。

又《車師後國傳》　（西域）最凡國五十。自譯長、城長、君、監、吏、大禄、百長、千長、都尉、且渠、當户、將、相至侯、王，皆佩漢印綬，凡三百七十六人。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四夷國》　四夷國王，率衆王，歸義侯，邑君，邑長，皆有丞，比郡、縣。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序》　（西羌）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强則分種爲酋豪，弱則爲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爲雄。【略】

建武十三年，廣漢塞外白馬羌豪樓登等率種人五千餘户内屬，光武封樓登爲歸義君長。至和帝永元六年，蜀郡徼外大牂夷種羌豪造頭等率種人五十餘萬口内屬，拜造頭爲邑君長，賜印綬。

## 論説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　鴻嘉三年三月癸酉，遣守屬單彭，送自來烏孫大昆彌副使者簿侯、左大將掾使敞單，皆奉獻詣行在所，以令爲駕一乘傳，凡二人。

《漢書》卷八《宣帝紀》　（神爵元年）詔曰：『軍旅暴露，轉輸煩勞，其令諸侯王、列侯、蠻夷王侯君長當朝二年者，皆毋朝。』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烏孫國》　元康二年，烏孫昆彌因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漢公主，結婚重親，畔絕匈奴，願聘馬贏各千匹。』【略】上美烏孫新立大功，又重絕故業，遣使者至烏孫，先迎取聘。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都尉皆遣使，凡三百餘人，入漢迎取少主。

# 東方諸國職官

## 綜述

《後漢書》卷八五《東夷傳·夫餘》　（夫餘國）以員柵爲城，有宫室、倉庫、牢獄。【略】以六畜名官，有馬加、牛加、狗加，其邑落皆主屬諸加。

又《挹婁傳》　挹婁，古肅慎之國也。【略】無君長，其邑落各有大人。

又《高句驪傳》　高句驪，在遼東之東千里，南與朝鮮、濊貊，東與沃沮，北與夫餘接。【略】凡有五族，有消奴部、絶奴部、順奴部、灌奴部、桂婁部。本消奴部爲王，稍微弱，後桂婁部代之。其置官，有相加、對盧、沛者、古鄒大加、主簿、優台、使者、帛衣先人。

又《東沃沮傳》　東沃沮在高句驪蓋馬大山之東，東濱大海，北與挹婁、夫餘，南與濊貊接。【略】有邑落長帥。

又《穢傳》　（穢）無大君長，其官有侯、邑君、三老。

又《三韓傳》　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辰。（馬韓）諸國邑各以一人主祭天神，號爲『天君』。【略】辰韓，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適韓國，馬韓割東界地與之。其名國爲邦，弓爲弧，賊爲寇，行酒爲行觴，相呼爲徒，有似秦語，故或名之爲秦韓。有城柵屋

室。諸小別邑，各有渠帥，大者名臣智，次有儉側，次有樊秖，次有殺奚，次有邑借。

## 烏桓、鮮卑職官

### 綜述

《後漢書》卷九〇《烏桓傳》（烏桓）有勇健能理決鬬訟者，推爲大人，無世業相繼。邑落各有小帥，數百千落自爲一部。大人有所召呼，則刻木爲信，雖無文字，而部衆不敢違犯。

又《鮮卑傳》鮮卑者，亦東胡之支也，別依鮮卑山，故因號焉。其言語習俗與烏桓同。

### 論說

《後漢書》卷九〇《烏桓傳》安帝永初三年夏，漁陽烏桓與右北平胡千餘寇代郡、上谷。秋，鴈門烏桓率衆王無何，與鮮卑大人丘倫等，及南匈奴骨都侯，合七千騎寇五原，與太守戰於九原高渠谷，漢兵大敗，殺郡長吏。乃遣車騎將軍何熙、度遼將軍梁慬等擊，大破之。無何乞降，鮮卑走還塞外。是後烏桓稍復親附，拜其大人戎朱廆爲親漢都尉。

又《鮮卑傳》陽嘉元年冬，耿曁遣烏桓親漢都尉戎朱廆率衆王侯咄歸等，出塞抄擊鮮卑，大斬獲而還，賜咄歸等已下爲率衆王、侯、長，賜綵繒各有差。鮮卑後寇遼東屬國，於是曄乃移屯遼東無慮城拒之。二年春，匈奴中郎將趙稠遣從事將南匈奴骨都侯夫沈等，出塞擊鮮卑，破之，斬獲甚衆，詔賜夫沈金印紫綬及縑綵各有差。

# 散階勳爵官部

## 勳爵官分部

### 勳官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略】

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

#### 論說

《漢書》卷四〇《陳平傳》（陳）平自初從，至天下定後，常以護軍中尉從擊臧荼、陳豨、黥布。

又卷五二《韓安國傳》單于穿塞，將十萬騎入武州塞。當是時，漢伏兵車騎材官三十餘萬，匿馬邑旁谷中。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御史大夫安國爲護軍將軍，諸將皆屬。

又卷五四《李陵傳》（李）陵字少卿，少爲侍中建章監。【略】武帝以爲有廣之風，使將八百騎，深入匈奴二千餘里，過居延視地形，不見虜，還。拜爲騎都尉，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

又卷六九《趙充國傳》昭帝時，武都氐人反，充國以大將軍護軍都尉將兵擊定之，遷中郎將，將屯上谷，還爲水衡都尉。

《後漢書》卷一一《劉玄劉盆子傳》（更始）時李軼、朱鮪擅命

山東，王匡、張卬橫暴三輔。其所授官爵者，皆羣小賈豎，或有膳夫庖人，多著繡面衣、錦袴、襜褕、諸于，罵詈道中。長安爲之語曰：『竈下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

# 封爵官

## 綜述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漢五年）夏五月，兵皆罷歸家。詔曰：『【略】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户，勿事。』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及所當求於吏者，亟與。爵或人君，上所尊禮，久立吏前，曾不爲決，甚亡謂也。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吏獨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今小吏未嘗從軍者多滿，而有功者顧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

又 卷二《惠帝紀》（高祖十二年）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一歲一級。外郎不滿二歲賜錢萬。宦官尚食比郎中。謁者、執楯、執戟、武士、驍比外郎。太子御驂乘賜爵五大夫，舍人滿五歲二級。

又 卷三《高后紀》（高后）八年春，封中謁者張釋卿爲列侯。諸中官、宦者令丞皆賜爵關內侯，食邑。

又 卷五《景帝紀》（孝景後元年）三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

又 卷六《武帝紀》（元狩元年夏四月）丁卯，立皇太子。賜中二千石爵右庶長，民爲父後者一級。

又 卷七《昭帝紀》（始元五年六月）賜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略】

（元鳳四年）賜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

又 卷八《宣帝紀》（本始元年五月）賜吏二千石、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

（地節三年）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略】

（元康四年）三月，詔曰：『【略】賜天下吏爵二級。』

（神爵元年）詔曰：『【略】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

又 卷九《元帝紀》（初元二年）夏四月丁巳，立皇太子。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右庶長。【略】

（永光元年）三月，詔曰：『【略】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級。』【略】

（永光二年二月）又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黃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中都官長吏各有差，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級。

又 卷一〇《成帝紀》（鴻嘉三年夏四月）令吏民得買爵，賈級千錢。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孝景二年）後，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

又 卷二四下《食貨志》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臧）[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始建國元年）賜吏爵人二級。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永平十八年）冬十月丁未，大赦天下。賜民爵，人二級，爲父後及孝悌、力田人三級，脫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産子。

又　卷五《安帝紀》　元初元年春正月甲子，改元元初。賜民爵，人二級，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産、同産子，民脱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注引臣瓚曰　《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

## 論説

漢・王充《論衡》卷一二《謝短篇》　賜民爵八級，何法？名曰簪裹、上造，何謂？

唐・歐陽詢等《藝文類聚》卷五一《封爵部》引王粲《爵論》　古者爵行之時，民賜爵則喜，奪爵則懼，故可以奪賜而法也。今爵事廢矣，民不知爵者何也，奪之，民亦不懼，賜之，民亦不喜，是空設文書而無用也。今誠循爵，則上下不失實，而功勞者勸。得古之道，合漢之法，以貨財爲賞者不可供，以復除爲賞者租税損，減以爵爲賞者民勸而費省者，故古人重爵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一九八《封建部一・爵》引王粲《爵論》　爵自一級轉登十級而爲列侯，譬猶秩自百石轉遷而至於公也。而近世賞人，皆不由等級，從無爵封無列侯，原其所以，爵廢故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關内侯》注引劉劭《爵制》　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爲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軍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義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關内侯者，依古圻内子男之義也。秦都山西，以關内爲王畿，故曰關内侯也。列侯者，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然則卿大夫士下之品，皆放古，比朝之制而異其名，亦所以殊軍國也。古者以車戰，兵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分翼左右。車，大夫在左，御者處中，勇士居右，凡七十五人。一爵曰公士者，步卒之有爵爲公士者。二爵曰上造。造，成也。古者成士升於司徒曰造士，雖依此名，皆步卒也。三爵曰簪裹，御駟馬者。要裹，古之名馬也。駕駟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裹也。四爵曰不更。不更者，爲車右，不復與凡更卒同也。五爵曰大夫。大夫者，在車左者也。六爵爲官大夫，七爵爲公大夫，八爵爲公乘，九爵爲五大夫，皆軍吏也。吏民爵不得過公乘者，得貰與子若同産。然則公乘者，軍吏之爵最高者也。雖非臨戰，得公卒車，故曰公乘也。十爵爲左庶長，十一爵爲右庶長，十二爵爲左更，十三爵爲中更，十四爵爲右更，十五爵爲少上造，十六爵爲大上造，十七爵爲駟車庶長，十八爵爲大庶長，十九爵爲關内侯，二十爵爲列侯。自左庶長已上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軍將也。所將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爲名。大庶長卽大將軍也，左右庶長卽左右偏裨將軍也。

# 散官分部

## 特進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列侯》注引胡廣《漢制度》　（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特進，在三公下，不在車騎下。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注引《漢官儀》　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在三公下。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列侯》　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

### 論説

《漢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　（初元元年）三月癸卯制書曰：『其封婕妤父丞相少史王禁爲陽平侯，位特進。』

又　卷六七《朱雲傳》　至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

進，甚尊重。

又 卷八一《張禹傳》（張禹）爲相六歲，鴻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上加優再三，乃聽許。賜安車駟馬，黄金百斤，罷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置從事史五人，益封四百户。【略】

（張）禹雖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

又 卷九八《元后傳》 上悔廢平阿侯譚不輔政而薨也，乃復進成都侯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如將軍。杜鄴説車騎將軍音令親附商，【略】王氏爵位日盛，唯音爲修整，數諫正，有忠節，輔政八年，薨。【略】特進成都侯商代音爲大司馬衛將軍，而紅陽侯立位特進，領城門兵。

## 驃騎將軍

### 綜述

《漢書》卷五五《霍去病傳》（元狩二年）乃置大司馬位，大將軍、票騎將軍皆爲大司馬。定令，令票騎將軍秩禄與大將軍等。

### 論説

《漢書》卷五五《霍去病傳》（霍）去病侯三歲，元狩（二）[二]年春爲票騎將軍，將萬騎出隴西，有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將軍》 明帝初即位，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以爲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數年後罷。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建武元年秋七月）壬午，以大將軍吴漢爲大司馬，偏將軍景丹爲驃騎大將軍。

# 班位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

《漢書》卷三《高后紀》（高后）二年春，詔曰：『高皇帝匡飭天下，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爲列侯，萬民大安，莫不受休德。朕思念至於久遠而功名不著，亡以尊大誼，施後世。今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臧于高廟，世世勿絶，嗣子各襲其功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列侯幸得賜餐錢奉邑，陛下加惠，以功次定朝位，臣請臧高廟。』奏可。

又 卷四三《叔孫通傳》 漢王已幷天下，諸侯共尊爲皇帝於定陶，通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儀法，爲簡易。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通知上益饗之，説上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略】上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爲之。』【略】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戍卒衛官，設兵，張旗志。傳曰：『趨』。殿下郎中（俠）[挾]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戟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至禮畢，盡伏，置法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讙譁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列侯》注引胡廣《漢制度》 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特進，在三公下，不在車騎下。

又《百官志一・將軍》注引蔡質《漢儀》　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衛將軍、左、右、前、後，皆金紫，位次上卿。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

又《百官志五・列侯》　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附及公主子孫奉墳墓於京都者，亦隨時見會，位在博士、議郎下。

## 雜録

《史記》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列侯畢已受封，及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上已橈功臣，多封蕭何，至位次未有以復難之，然心欲何第一。關内侯鄂君進曰：『羣臣議皆誤。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此特一時之事。夫上與楚相距五歲，常失軍亡衆，逃身遁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非上所詔令召，而數萬衆會上之乏絶者數矣。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以待陛下，此萬世之功也。今雖亡曹參等百數，何缺於漢？漢得之不必待以全。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功哉！蕭何第一，曹參次之。』高祖曰：『善。』於是乃令蕭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漢書》卷九《元帝紀》　（初元）三年春，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初，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詔公卿議其儀，丞相霸、御史大夫定國議曰：『聖王之制，施德行禮，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詩》云：「率禮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陛下聖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匈奴單于鄉風慕化，奉珍朝賀，自古未之有也。其禮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望之以爲『單于非正朔所加，故稱敵國，宜待以不臣之禮，位在諸侯王上。外夷稽首稱藩，中國讓而不臣，此則羈縻之誼，謙亨之福也。《書》曰「戎狄荒服」，言其來服，荒忽亡常。如使匈奴後嗣卒有鳥竄鼠伏，闕於朝享，不爲畔臣。信讓行乎蠻貉，福祚流于亡窮，萬世之長策也。』天子采之，下詔曰：『蓋聞五帝三王教化所不施，不及以政。今匈奴單于稱北藩，朝正朔，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禮待之，令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略】

（元帝即位）後數月，制詔御史：『國之將興，尊師而重傅。故前將軍望之傅朕八年，道以經術，厥功茂焉。其賜望之爵關内侯，食邑六百户，給事中，朝朔望，坐次將軍。』

又 卷八一《張禹傳》　（張禹）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

又《孔光傳》　（孔光）爲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位次丞相。

# 大臣謚號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

## 論説

《漢書》卷四一《樊噲傳》　（樊）噲薨，謚曰武侯。【略】（樊市人）薨，謚曰荒侯。

又 卷四六《石奮傳》　（石）慶爲丞相，文深審謹，無他大略。後三歲餘薨，謚曰恬侯。

又《衛綰傳》　（衛綰）薨，謚曰哀侯。

又《直不疑傳》　（直）不疑學《老子》言。其所臨，爲官如故，唯恐人之知其爲吏迹也。不好立名，稱爲長者。薨，謚曰信侯。

又 卷五一《賈山傳》　（賈山）曰：『【略】古者聖王作謚，三

四十世耳，雖堯舜禹湯文武紹世廣德以爲子孫基業，無過二三十世者也。秦皇帝曰死而以謚法，是父子名號有時相襲也，以一至萬，則世世不相復也，故死而號曰始皇帝，其次曰二世皇帝者，欲以一至萬也。秦皇帝計其功德，度其後嗣，世世無窮，然身死纔數月耳，天下四面而攻之，宗廟滅絶矣。』

又 **卷五五《霍去病傳》**（卫青）薨，謚曰烈侯。

又 **卷五九《張安世傳》**（張安世）薨。天子贈印綬，送以輕車介士，謚曰敬侯。

又 **《張延壽傳》**（張延壽）薨，謚曰愛侯。

又 **卷六六《車千秋傳》**（車）千秋爲相十二年，薨，謚曰定侯。

又 **《楊敞傳》**（楊）敞薨，謚曰敬侯。

又 **《蔡義傳》**（蔡）義爲相四歲，薨，謚曰節侯。

又 **卷六八《霍光傳》**（霍光）謚曰宣成侯。

又 **《金日磾傳》**（金日磾）薨，賜葬具冢地，送以輕車介士，軍陳至茂陵，謚曰敬侯。

又 **《金安上傳》**（金安上）薨，賜冢塋杜陵，謚曰敬侯。

又 **卷七三《韋玄成傳》**（韋）玄成爲相七年，守正持重不及父賢，而文采過之。建昭三年薨，謚曰共侯。

又 **卷七四《魏相傳》**（魏）相爲人嚴毅，不如吉寬。視事九歲，神爵三年薨，謚曰憲侯。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翟方進）謚曰恭侯。

又 **卷八六《師丹傳》**（師丹）薨，謚曰節侯。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黄霸》**（黄霸）爲丞相五歲，甘露三年薨，謚曰定侯。

**《後漢書》卷一六《鄧禹傳》**（太傅鄧禹）年五十七薨，謚曰元侯。

又 **卷一七《馮異傳》**（馮異）與諸將攻落門，未拔，病發，薨于軍，謚曰節侯。

又 **卷一八《臧宮傳》**（臧）宮永平元年卒，謚曰愍侯。

又 **卷二〇《祭遵傳》**（祭）遵爲人廉約小心，克己奉公，賞賜輒盡與士卒，家無私財，身衣韋綺，布被，夫人裳不加緣，帝以是重焉。及卒，愍悼之尤甚。【略】博士范升上疏，追稱遵曰：『臣聞先王崇政，尊美屏惡。昔高祖大聖，深見遠慮，班爵割地，與下分功，著録勳臣，頌其德美。生則寵以殊禮，奏事不名，入門不趨。死則疇其爵邑，世無絶嗣，丹書鐵券，傳於無窮。斯誠大漢厚下安人長久之德，所以累世十餘，歷載數百，廢而復興，絶而復續者也。陛下以至德受命，先明漢道，褒序輔佐，封賞功臣，同符祖宗。征虜將軍潁陽侯遵，不幸早薨。陛下仁恩，爲之感傷，遠迎河南，惻怛之慟，形於聖躬，喪事用度，仰給縣官，重賜妻子，不可勝數。送死有以加生，厚亡有以過存，矯俗厲化，卓如日月。古者臣疾君視，臣卒君弔，德之厚者也。陵遲已來久矣。及至陛下，復興斯禮，羣下感動，莫不自勵。臣竊見遵脩行積善，竭忠於國，北平漁陽，西拒隴、蜀，先登坻上，深取略陽。衆兵既退，獨守衝難。制御士心，不越法度。所在吏人，不知有軍。清名聞於海内，廉白著於當世。所得賞賜，輒盡與吏士，身無奇衣，家無私財。同產兄午以遵無子，娶妾送之，遵乃使人逆而不受，自以身任於國，不敢圖生慮繼嗣之計。臨死遺誡牛車載喪，薄葬洛陽。問以家事，終無所言。任重道遠，死而後已。遵爲將軍，取士皆用儒術，對酒設樂，必雅歌投壺。又建爲孔子立後，奏置《五經》大夫。雖在軍旅，不忘俎豆，可（爲）［謂］謂好禮悦樂，守死善道者也。禮，生有爵，死有謚，爵以殊尊卑，謚以明善惡。臣愚以爲宜因遵薨，論敍衆功，詳案《謚法》，以禮成之。顯章國家篤古之制，爲後嗣法。』帝乃下升章以示公卿。至葬，車駕復臨，贈以將軍、侯印綬，朱輪容車，介士軍陳送葬，謚曰成侯。

又 **卷二三《竇融傳》**（竇）融卒，時年七十八，謚曰戴侯，賻送甚厚。

又 **卷二四《馬廖傳》**（馬廖）卒。和帝以廖先帝之舅，厚加賻賻，使者弔祭，王主會喪，謚曰安侯。

又 **卷二五《劉寬傳》**（劉寬）中平二年卒，時年六十六。贈車騎將軍印綬，位特進，謚曰昭列侯。

又 **卷三二《陰識傳》**（陰識）爲執金吾，位特進。永平二年，卒，贈以本官印綬，謚曰貞侯。

又　卷六一《黃瓊傳》　（黃瓊）卒，時年七十九。贈車騎將軍，謚曰忠侯。

又　卷八〇上《文苑傳・夏恭》　（夏恭）遷太山都尉。和集百姓，甚得其歡心。恭善爲文，著賦、頌、詩、《勵學》凡二十篇。年四十九卒官，諸儒共謚曰宣明君。

又　卷八八《西域傳・莎車》　匈奴單于因王莽之亂，略有西域，唯莎車王延最强，不肯附屬。元帝時，嘗爲侍子，長於京師，慕樂中國，亦復參其典法。常敕諸子，當世奉漢家，不可負也。天鳳五年，延死，謚忠武王，子康代立。

# 圖畫臺閣分部

## 綜述

《漢書》卷五四《蘇武傳》　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次曰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次曰車騎將軍龍額侯韓增，次曰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次曰丞相高平侯魏相，次曰丞相博陽侯丙吉，次曰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次曰宗正陽城侯劉德，次曰少府梁丘賀，次曰太子太傅蕭望之，次曰典屬國蘇武。皆有功德，知名當世，是以表而揚之，明著中興輔佐，列於方叔、召虎、仲山甫焉。凡十一人，皆有傳。自丞相黃霸、廷尉于定國、大司農朱邑、京兆尹張敞、右扶風尹翁歸及儒者夏侯勝等，皆以善終，著名宣帝之世，然不得列於名臣之圖，以此知其選矣。

又　《趙充國傳》　初，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宮。成帝時，西羌嘗有警，上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乃召黃門郎楊雄卽充國圖畫而頌之，曰：明靈惟宣，戎有先零。先零昌狂，侵漢西疆。漢命虎臣，惟後將軍，整我六師，是討是震。既臨其域，諭以威德，有守矜功，謂之弗克。請奮其旅，于罕之羌，天子命我，從之鮮陽。營平守節，婁奏封章，料敵制勝，威謀靡亢。遂克西戎，還師於京，鬼方賓服，罔有不庭。昔周之宣，有方有虎，詩人歌功，乃列于《雅》。在漢中興，充國作武，赳赳桓桓，亦紹厥後。

又　卷六八《金日磾傳》　（金）日磾母教誨兩子，甚有法度，上聞而嘉之。病死，詔圖畫於甘泉宮，署曰『休屠王閼氏』。日磾每見畫常拜，鄉之涕泣，然後乃去。

又　卷八九《循吏傳・召信臣》　元始四年，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書。歲時郡二千石率官屬行禮，奉祠信臣冢，而南陽亦爲立祠。

《後漢書》卷二二《馬武傳》　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故依其本弟係之篇末，以志功臣之次云爾。

太傅高密侯鄧禹　中山太守全椒侯馬成
大司馬廣平侯吳漢　河南尹阜成侯王梁
左將軍膠東侯賈復　琅邪太守祝阿侯陳俊
建威大將軍好時侯耿弇　驃騎大將軍參蘧侯杜茂
執金吾雍奴侯寇恂　積弩將軍昆陽侯傅俊
征南大將軍舞陽侯岑彭　左曹合肥侯堅鐔
征西大將軍陽夏侯馮異　上谷太守淮陵侯王霸
建義大將軍鬲侯朱祐　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
征虜將軍潁陽侯祭遵　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
驃騎大將軍櫟陽侯景丹　右將軍槐里侯萬脩
虎牙大將軍安平侯蓋延　太常靈壽侯邳彤
衛尉安成侯銚期　驍騎將軍昌成侯劉植
東郡太守東光侯耿純　橫野大將軍山桑侯王常
城門校尉朗陵侯臧宮　大司空固始侯李通
捕虜將軍楊虛侯馬武　大司空安豐侯竇融
驃騎將軍愼侯劉隆　太傅宣德侯卓茂

又　卷二四《馬援傳》　永平初，援女立爲皇后。顯宗圖畫建武中名臣、列將於雲臺，以椒房故，獨不及援。東平王蒼觀圖，言於帝曰：

『何故不畫伏波將軍像？』帝笑而不言。至十七年，援夫人卒，乃更修封樹，起祠堂。

又　卷四四《胡廣傳》　熹平六年，靈帝思感舊德，乃圖畫廣及太尉黃瓊於省內，詔議郎蔡邕爲其頌云。

# 追贈官爵印綬分部

## 綜　述

《後漢書》卷一〇下《皇后紀・陳夫人》　熹平四年，小黃門趙祐、議郎卑整上言：『《春秋》之義，母以子貴。隆漢盛典，尊崇母氏，凡在外戚，莫不加寵。今沖帝母虞大家，質帝母陳夫人，皆誕生聖皇，而未有稱號。夫臣子雖賤，尚有追贈之典，況二母見在，不蒙崇顯之次，無以述遵先世，垂示後世也。』

## 雜　録

《漢書》卷五九《張安世傳》　（張安世）薨。天子贈印綬，送以輕車介士，謚曰敬侯。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　（翟方進）自殺。上秘之，遣九卿册贈以丞相高陵侯印綬，賜乘輿秘器，少府供張，柱檻皆衣素。

《後漢書》卷一〇下《皇后紀・靈思何皇后》　（何斌）病卒，贈前將軍印綬，謁者監護喪事。

又　卷一三《公孫述傳》　初，常少、張隆勸述降，不從，並以憂死。帝下詔追贈少爲太常，隆爲光禄勳，以禮改葬之。

又　卷二〇《銚期傳》　（銚期）卒，帝親臨襚斂，贈以衛尉、安成侯印綬：謚曰忠侯。

又　卷二五《劉寬傳》　（劉寬）卒，時年六十六。贈車騎將軍印綬，位特進，謚曰昭烈侯。

又　卷二六《趙憙傳》　（趙憙）子代嗣，官至越騎校尉。永元中，副行征西將軍劉尚征羌，坐事下獄，疾病物故。和帝憐之，賜秘器錢布，贈越騎校尉、節鄉侯印綬。

又　卷三二《陰識傳》　（陰識）爲執金吾，位特進。永平二年，卒，贈以本官印綬，謚曰貞侯。

又　卷三四《梁商傳》　（梁商）夫人陰氏薨，追號開封君，贈印綬。

又　卷四三《朱穆傳》　（朱穆）卒，時年六十四。禄仕數十年，蔬食布衣，家無餘財。公卿共表穆立節忠清，虔恭機密，守死善道，宜蒙旌寵。策詔褒述，追贈益州太守。

又　卷四五《袁京傳》　（袁逢）卒於執金吾。朝廷以逢嘗爲三老，特優禮之，賜以珠畫特詔秘器，飯含珠玉二十六品，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以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謚曰宣文侯。

又　卷七一《皇甫嵩傳》　（皇甫嵩）還太常。尋李傕作亂，嵩亦病卒，贈驃騎將軍印綬，拜家一人爲郎。

又　卷七八《宦官傳・孫程》　（孫）程爲宜城侯。程既到國，怨恨恚懟，封還印綬、符策，亡歸京師，往來山中。詔書追求，復故爵土，賜車馬衣物，遣還國。三年，帝念程等功勳，悉徵還京師。程與王道、李元皆拜騎都尉，餘悉奉朝請。陽嘉元年，程病甚，卽拜奉車都尉，位特進。及卒，使五官中郎將追贈車騎將軍印綬，賜謚剛侯。

# 特殊禮遇分部

## 綜　述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　（高祖）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雖日不暇給，規摹弘遠矣。

《後漢書》卷二〇《祭遵傳》　（博士范升上疏）曰：『臣聞先王崇政，尊美屏惡。昔高祖大聖，深見遠慮，班爵割地，與下分功，著録勳

臣，頌其德美。生則寵以殊禮，奏事不名，入門不趨。死則疇其爵邑，世無絶嗣，丹書鐵券，傳於無窮。斯誠大漢厚下安人長久之德，所以累世十餘，歷載數百，廢而復興，絶而復續者也。陛下以至德受命，先明漢道，褒序輔佐，封賞功臣，同符祖宗。』

## 雜録

**《漢書》卷三九《蕭何傳》**　列侯畢已受封，奏位次。【略】關内侯鄂（千）秋時爲謁者，進曰：『【略】蕭何當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於是乃令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又　卷四一《周緤傳》**　周緤，沛人也。以舍人從高祖起沛。至霸上，西入蜀漢，還定三秦，常爲參乘，賜食邑池陽。從東擊項羽滎陽，絶甬道，從出度平陰，遇韓信軍襄國，戰有利不利，終亡離上心。【略】上欲自擊陳豨，緤泣曰：『始秦攻破天下，未曾自行，今上常自行，是亡人可使者乎？』上以爲『愛我』，賜入殿門不趨。

**又　卷六六《車千秋傳》**　（車）千秋年老，上優之，朝見，得乘小車入宫殿中，故因號曰『車丞相』。

**又　卷六七《朱雲傳》**　至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

**又　卷九四下《匈奴傳》**　（甘露二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朝三年正月。漢遣車騎都尉韓昌迎，發過所七郡郡二千騎，爲陳道上。單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宫，漢寵以殊禮，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　陳崇時爲大司徒司直，與張敞孫竦相善。竦者博通士，爲崇草奏，稱莽功德，崇奏之，曰：『【略】高皇帝褒賞元功，相國蕭何邑户既倍，又蒙殊禮，奏事不名，入殿不趨，封其親屬十有餘人。』

**《後漢書》卷二六《郭賀傳》**　（郭）賀建武中爲尚書令，在職六年，曉習故事，多所匡益。拜荆州刺史，引見賞賜，恩寵隆異。及到官，有殊政。【略】顯宗巡狩到南陽，特見嗟歎，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敕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每所經過，吏人指以相示，莫不榮之。

**又　《馮勤傳》**　（馮）勤母年八十，每會見，詔敕勿拜，令御者扶上殿，顧謂諸王主曰：『使勤貴寵者，此母也。』其見親重如此。

**又　卷三〇上《楊厚傳》**　（楊）統作《家法章句》及《内讖》二卷解説，位至光禄大夫，爲國三老。

**又　卷三四《梁冀傳》**　元嘉元年，帝以冀有援立之功，欲崇殊典，乃大會公卿，共議其禮。於是有司奏冀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謁讚不名，禮儀比蕭何；悉以定陶、（陽）成［陽］餘户增封爲四縣，比鄧禹；賞賜金錢、奴婢、綵帛、車馬、衣服、甲第，比霍光；以殊元勳。每朝會，與三公絶席。十日一入，平尚書事。宣布天下，爲萬世法。

**又　卷三六《陳元傳》**　（陳）元以才高著名，辟司空李通府。時大司農江馮上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元上疏曰：『臣聞師臣者帝，賓臣者霸。故武王以太公爲師，齊桓以夷吾爲仲父。孔子曰：「百官總己聽於冢宰。」近則高帝優相國之禮，太宗假宰輔之權。及亡新王莽，遭漢中衰，專操國柄，以偷天下，況己自喻，不信羣臣。奪公輔之任，損宰相之威，以刺舉爲明，徼訐爲直。至乃陪僕告其君長，子弟變其父兄，罔密法峻，大臣無所措手足。然不能禁董忠之謀，身爲世戮。故人君患在自驕，不患驕臣；失在自任，不在任人。是以文王有日昊之勞，周公執吐握之恭，不聞其崇刺舉，務督察也。方今四方尚擾，天下未一，百姓觀聽，咸張耳目。陛下宜脩文武之聖典，襲祖宗之遺德，勞心下士，屈節待賢，誠不宜使有司察公輔之名。』帝從之，宣下其議。

**又　卷三七《桓榮傳》**　（桓榮）爲太常。【略】顯宗即位，尊以師禮，甚見親重，拜二子爲郎。榮年踰八十，自以衰老，數上書乞身，輒加賞賜。乘輿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設几杖，會百官驃騎將軍東平王蒼以下及榮門生數百人，天子親自執業，每言輒曰『大師在是』。既罷，悉以太官供具賜太常家。其恩禮若此。

**又　《桓郁傳》**　（桓）郁經授二帝，恩寵甚篤，賞賜前後數百千萬，顯於當世。

**又　卷三九《江革傳》**　（江革）遷司空長史。肅宗甚崇禮之，遷五官中郎將。每朝會，帝常使虎賁扶侍，及進拜，恆目禮焉。時有疾不

會，輒太官送醪膳，恩寵有殊。

又 卷六六《王允傳》（士孫瑞）後爲國三老、光禄大夫。每三公缺，楊彪、皇甫嵩皆讓位於瑞。

又 卷七二《董卓傳》（董）卓遷太尉，領前將軍事，加節傳斧鉞虎賁，更封郿侯。【略】尋進卓爲相國，入朝不趨，劍履上殿。

又 卷七六《循吏傳·秦彭》（山陽太守秦彭）在職六年，轉潁川太守，仍有鳳凰、麒麟、嘉禾、甘露之瑞，集其郡境。肅宗巡行，再幸潁川，輒賞賜錢穀，恩寵甚異。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包咸》（包咸）遷大鴻臚。每進見，錫以几杖，入屏不趨，贊事不名。

又 卷八一《獨行傳·李充》（李充）遷左中郎將，年八十八，爲國三老。安帝常特進見，賜以几杖。

# 行政運行機制部

## 行政決策分部

### 御前會議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秦始皇）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略】

（始皇）作琅琊臺，立刻石，頌秦德，明得意。曰：【略】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爲紀。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殁，諸侯倍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幷一海内，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羣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於金石，以爲表經。』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漢五年，既殺項羽，定天下，論功行封。羣臣爭功，歲餘功不決。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封爲酇侯，所食邑多，功臣皆曰：『臣等身被堅執銳，多者百餘戰，少者數十合，攻城略地，大小各有差。今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不戰，顧反居臣等上，何也？』高帝曰：『諸君知獵乎？』曰：『知之。』『知獵狗乎？』曰：『知之。』高帝曰：『夫獵，追殺獸兔者狗也，而發蹤指示獸處者人也。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功狗也。至如蕭何，發蹤指示，功人也。且諸君獨以身隨我，多者兩三人。今蕭何舉宗數十人皆隨我，功不可忘也。』羣臣皆莫敢言。

列侯畢已受封，及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上已橈功臣，多封蕭何，至位次未有以復難之，然心欲何第一。關内侯鄂君進曰：『羣臣議皆誤。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此特一時之事。夫上與楚相距五歲，常失軍亡衆，逃身遁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非上所詔令召，而數萬衆會上之乏絶者數矣。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以待陛下，此萬世之功也。今雖亡曹參等百數，何缺於漢？漢得之不必待以全。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功哉！蕭何［第一］，曹參次之。』高祖曰：『善。』於是乃令蕭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上曰：『吾聞進賢受上賞。蕭何功雖高，得鄂君乃益明。於是因鄂君故所食關内侯邑封爲安平侯。是日，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皆有食邑。乃益封何二千户，以帝嘗繇咸陽時何送我獨贏奉錢二也。

又 卷三〇《平準書》 既得寶鼎，立后土、太一祠，公卿議封禪事，而天下郡國皆豫治道橋，繕故宮，及當馳道縣，縣治官儲，設供具，

而望以待幸。

又　卷一二二《酷吏列傳》　匈奴來請和親，羣臣議上前。博士狄山曰：『和親便。』上問其便，山曰：『兵者凶器，未易數動。高帝欲伐匈奴，大困平城，乃遂結和親。孝惠、高后時，天下安樂。及孝文帝欲事匈奴，北邊蕭然苦兵矣。孝景時，吳楚七國反，景帝往來兩宮間，寒心者數月，吳楚已破，竟景帝不言兵，天下富實。今自陛下舉兵擊匈奴，中國已空虛，邊民大困貧。由此觀之，不如和親。』上問湯，湯曰：『此愚儒，無知。』

又　卷二五上《郊祀志》　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絶，莫知其儀禮，而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曰：『封禪者，古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即無風雨，遂上封矣。』上於是乃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且行。天子既聞公孫卿及方士之言，黃帝以上封禪皆致怪物與神通，欲放黃帝以接神人蓬萊，高世比德於九皇，而頗采儒術以文之。羣儒既已不能辯明封禪事，又拘於《詩》《書》古文而不敢騁。上爲封祠器視羣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事，於是上絀偃、霸，盡罷諸儒弗用。

又　卷五八《兒寬傳》　及議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先是，司馬相如病死，有遺書，頌功德，言符瑞，足以封泰山。上奇其書，以問寬，寬對曰：『陛下躬發聖德，統楫羣元，宗祀天地，薦禮百神，精神所鄉，徵兆必報，天地並應，符瑞昭明。其封泰山，禪梁父，昭姓考瑞，帝王之盛節也。然享薦之義，不著于經，以爲封禪告成，合祛於天地神祇，祇戒精專以接神明。總百官之職，各稱事宜而爲之節文。唯聖主所由，制定其當，非羣臣之所能列。今將舉大事，優游數年，使羣臣得人自盡，終莫能成。唯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以順成天慶，垂萬世之基。』上然之，乃自制儀，采儒術以文焉。【略】

初，梁相褚大通《五經》，爲博士，時寬爲弟子。及御史大夫缺，徵褚大，大自以得爲御史大夫。至洛陽，聞兒寬爲之，褚大笑。及至，與寬議封禪於上前，大不能及，退而服曰：『上誠知人。』

又　卷七九《馮奉世傳》　永光二年秋，隴西羌彡姐旁種反，詔召丞相韋玄成、御史大夫鄭弘、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接、左將軍許嘉、右將軍奉世入議。是時，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四方饑饉，朝廷方以爲憂，而遭羌變。玄成等漠然莫有對者。奉世曰：『羌虜近在竟內背畔，不以時誅，亡以威制遠蠻。臣願帥師討之。』上問用兵之數，對曰：『臣聞善用兵者，役不再興，糧不三載，故師不久暴而天誅亟決。往者數不料敵，而師至於折傷；再三發輒，則曠日煩費，威武虧矣。今反虜無慮三萬人，法當倍用六萬人。然羌戎弓矛之兵耳，器不犀利，可用四萬人，一月足以決。』丞相、御史、兩將軍皆以爲民方收斂時，未可多發；萬人屯守之，且足。奉世曰：『不可。天下被饑饉，士馬羸耗，守戰之備久廢不簡，夷狄皆有輕邊吏之心，而羌首難。今以萬人分屯數處，虜見兵少，必不畏懼，戰則挫兵病師，守則百姓不救。如此，怯弱之形見，羌人乘利，諸種並和，相扇而起，臣恐中國之役不得止於四萬，非財幣所能解也。故少發師而曠日，與一舉而疾決，利害相萬也。』固爭之，不能得。有詔益二千人。

又　卷八一《孔光傳》　綏和中，上即位二十五年，無繼嗣，至親有同產弟中山孝王及同產弟子定陶王在。定陶王好學多材，於帝子行。而王祖母傅太后陰爲王求漢嗣，私事趙皇后、昭儀及帝舅大司馬票騎將軍王根，故皆勸上。上於是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爲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帝弟之子，《禮》曰『昆弟之子猶子』，『爲其後者爲之子也』，定陶王宜爲嗣。褒、博皆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爲禮立嗣以親，中山王先帝之子，帝親弟也，以《尚書・盤庚》殷之及王爲比，中山王宜爲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廟，又皇后、昭儀欲立定陶王，故遂立爲太子。

又　卷八二《王商傳》　元帝崩，成帝即位，甚敬重商，徙爲左將軍。而帝元舅大司馬大將軍王鳳顓權，行多驕僭。商論議不能平鳳，鳳知之，亦疏商。建始三年秋，京師民無故相驚，言大水至，百姓奔走相蹂躪，老弱號呼，長安中大亂。天子親御前殿，召公卿議。大將軍鳳以爲太后與上及後宮可御船，令吏民上長安城以避水。羣臣皆從鳳議。左將軍商獨曰：『自古無道之國，水猶不冒城郭。今政治和平，世無兵革，上下相

安，何因當有大水一日暴至？此必訛言也，不宜令上城，重驚百姓。』上乃止。有頃，長安中稍定，問之，果訛言。上於是美壯商之固守，數稱其議。而鳳大慙，自恨失言。

## 宰輔會議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初幷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略】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内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　孝景皇帝元年十月，制詔御史：『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聞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育羣生。減嗜欲，不受獻，不私其利也。罪人不帑，不誅無罪。除肉刑，出美人，重絶人之世。朕既不敏，不能識。此皆上古之所不及，而孝文皇帝親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靡不獲福焉。明象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德著於竹帛，施於萬世，永永無窮，朕甚嘉之。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爲禮儀奏。』丞相臣嘉等言：『陛下永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文皇帝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臣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郡國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歲獻祖宗之廟。請著之竹帛，宣佈天下。』制曰：『可。』

又　卷六〇《三王世家》　『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事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唯陛下幸察。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制曰：『下御史。』

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下御史書到，言：『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大司馬去病上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事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唯願陛下幸察。」制曰「下御史」。臣謹與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等議：古者裂地立國，並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今臣去病上疏，不忘其職，因以宣恩，乃道天子卑讓自貶以勞天下，慮皇子未有號位。臣青翟、臣湯等宜奉義遵職，愚憧而不逮事。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臣湯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

制曰：『蓋聞周封八百，姬姓並列，或子、男、附庸。《禮》「支子不祭」。云並建諸侯所以重社稷，朕無聞焉。且天非爲君生民也。朕之不德，海内未洽，乃以未教成者强君連城，卽股肱何勸？其更議以列侯家之。』

三月丙子，奏未央宮。『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謹與列侯臣嬰齊、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曰：伏聞周封八百，姬姓並列，奉承天子。康叔以祖考顯，而伯禽以周公立，咸爲建國諸侯，以相傳爲輔。百官奉憲，各遵其職，而國統備矣。竊以爲並建諸侯

所以重社稷者，四海諸侯各以其職奉貢祭。支子不得奉祭宗祖，禮也。封建使守藩國，帝王所以扶德施化。陛下奉承天統，明開聖緒，尊賢顯功，興滅繼絶。續蕭文終之後於鄭，褒厲羣臣平津侯等。昭六親之序，明天施之屬，使諸侯王封君得推私恩分子弟户邑，錫號尊建百有餘國。而家皇子爲列侯，則尊卑相踰，列位失序，不可以垂統於萬世。臣請立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三月丙子，奏未央宮。

制曰：『康叔親屬有十而獨尊者，褒有德也。周公祭天命郊，故魯有白牡、騂剛之牲。羣公不毛，賢不肖差也。「高山仰止，景行嚮之」，朕甚慕焉。所以抑未成，家以列侯可。』

四月戊寅，奏未央宮。『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青翟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昧死奏請立皇子爲諸侯王。制曰：「康叔親屬有十而獨尊者，褒有德也。周公祭天命郊，故魯有白牡、騂剛之牲。羣公不毛，賢不肖差也。『高山仰之，景行嚮之』，朕甚慕焉。所以抑未成，家以列侯可。」臣青翟、臣湯、博士臣將行等伏聞康叔親屬有十，武王繼體，周公輔成王，其八人皆以祖考之尊建爲大國。康叔之年幼，周公在三公之位，而伯禽據國於魯，蓋爵命之時，未至成人。康叔後扞禄父之難，伯禽殄淮夷之亂。昔五帝異制，周爵五等，春秋三等，皆因時而序尊卑。高皇帝撥亂世反諸正，昭至德，定海内，封建諸侯，爵位二等。皇子或在繦緥而立爲諸侯王，奉承天子，爲萬世法則，不可易。陛下躬親仁義，體行聖德，表裏文武。顯慈孝之行，廣賢能之路。内褒有德，外討强暴。極臨北海，西湊月氏，匈奴、西域，舉國奉師。興械之費，不賦於民。虚御府之藏以賞元戎，開禁倉以賑貧窮，減戍卒之半。百蠻之君，靡不鄉風，承流稱意。遠方殊俗，重譯而朝，澤及方外。故珍獸至，嘉穀興，天應甚彰。今諸侯支子封至諸侯王，而家皇子爲列侯，臣青翟、臣湯等竊伏熟計之，皆以爲尊卑失序，使天下失望，不可。臣請立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四月癸未，奏未央宮，留中不下。

『丞相臣青翟、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太常臣充、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言：臣青翟等前奏大司馬臣去病上疏言，皇子未有號位，臣謹與御史大夫臣湯、中二千石、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等爲諸侯王。陛下讓文武，躬自切，及皇子未教。羣臣之議，儒者稱其術，或誖其心。陛下固辭弗許，家皇子爲列侯。臣青翟等竊與列侯臣壽成等二十七人議，皆曰以爲尊卑失序。高皇帝建天下，爲漢太祖，王子孫，廣支輔。先帝法則弗改，所以宣至尊也。臣請令史官擇吉日，具禮儀上，御史奏輿地圖，他皆如前故事。』制曰：『可。』

《漢書》卷三《高后紀》　（呂后七年）夏五月辛未，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皇帝兄姊也。號謚不稱，其議尊號。』丞相臣平等請尊昭靈夫人曰昭靈后，武哀侯曰武哀王，宣夫人曰昭哀后。

又　卷二三《刑法志》　孝文二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

又　卷二五下《郊祀志》　成帝初即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於郊祀，故聖王盡心極慮以建其制。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地於北郊，即陰之象也。天之於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饗焉。往者，孝武皇帝居甘泉宮，即於雲陽立泰時，祭於宮南。今行常幸長安，郊見皇天，反北之泰陰，祠后土，反東之少陽，事與古制殊。又至雲陽，行谿谷中，阸陝且百里，汾陰則渡大川，有風波舟楫之危，皆非聖主所宜數乘，郡、縣治道共張，吏民困苦，百官煩費。勞所保之民，行危險之地，難以奉神靈而祈福祐，殆未合於承天子民之意。昔者周文、武郊於豐、鄗，成王郊於雒邑。由此觀之，天隨王者所居而饗之，可見也。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合於古帝王。願與羣臣議定。』奏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爲所從來久遠，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爲《禮記》曰『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薶於太折，祭地也。』兆於南郊，所以定天位

也。祭地於大折，在北郊，就陰位也。郊處各在聖王所都之南、北。《書》曰『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周公加牲，告徙新邑，定郊禮於雒。明王聖主，事天明，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章矣。天地以王者爲主，故聖王制祭天地之禮必於國郊。長安，聖主之居，皇天所觀視也。甘泉、河東之祠非神靈所饗，宜徙就正陽、大陰之處。違俗復古，循聖制，定天位，如禮便。於是衡、譚奏議曰：『陛下聖德，恕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覽羣下，使各悉心盡慮，議郊祀之處，天下幸甚。臣聞廣謀從衆，則合於天心，故《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言」，言少從多之義也。論當往古，宜於萬民，則依而從之；違道寡與，則廢而不行。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當徙之義，皆著於經傳，同於上世，便於吏民；八人不按經藝，考古制，而以爲不宜，無法之議，難以定吉凶。《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詩》曰「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也。又曰「乃眷西顧，此維予宅」，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於長安定南、北郊，爲萬世基。』天子從之。

**又　卷六三《武五子傳》**　（昌邑）王受皇帝璽綬，襲尊號。即位二十七日，行淫亂。大將軍光與羣臣議，白孝昭皇后，廢賀歸故國，賜湯沐邑二千户，故王家財物皆與賀。

**又　卷六八《霍光傳》**　元平元年，昭帝崩，亡嗣。武帝六男獨有廣陵王胥在，羣臣議所立，咸持廣陵王。王本以行失道，先帝所不用。光內不自安。郎有上書言『周太王廢太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雖廢長立少可也。廣陵王不可以承宗廟。』言合光意。光以其書視丞相敞等，擢郎爲九江太守，即日承皇太后詔，遣行大鴻臚事少府樂成、宗正德、光禄大夫吉、中郎將利漢迎昌邑王賀。

賀者，武帝孫，昌邑哀王子也。既至，即位，行淫亂。光憂懣，獨以問所親故吏大司農田延年。延年曰：『將軍爲國柱石，審此人不可，何不建白太后，更選賢而立之？』【略】光乃引延年給事中，陰與車騎將軍張安世圖計，遂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

**又　卷七二《龔勝傳》**　後歲餘，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尚書劾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下將軍中朝者議，左將軍公孫禄、司隸鮑宣、光禄大夫孔光等十四人皆以爲嘉應迷國不道法。

**又　卷七五《夏侯勝傳》**　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詔丞相御史曰：『朕以渺身，蒙遺德，承聖業，奉宗廟，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仁誼，厲威武，北征匈奴，單于遠遁，南平氐羌、昆明，甌駱兩越，東定薉、貉、朝鮮，廓地斥境，立郡縣，百蠻率服，款塞自至，珍貢陳於宗廟；協音律，造樂歌，薦上帝，封太山，立明堂，改正朔，易服色，明開聖緒，尊賢顯功，興滅繼絶，褒周之後，備天地之禮，廣道術之路。上天報況，符瑞並應，寶鼎出，白麟獲，海效鉅魚，神人並見，山稱萬歲。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朕甚悼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廷中，皆曰：『宜如詔書。』

**又　卷七六《韓延壽傳》**　（蕭）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又自陳：『前爲延壽所奏，今復舉延壽罪，衆庶皆以臣懷不正之心，侵冤延壽。願下丞相、中二千石、博士議其罪。』事下公卿，皆以延壽前既無狀，後復誣愬典法大臣，欲以解罪，狡猾不道。天子惡之，延壽竟坐棄市。

# 百官會議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

**《漢書》卷四《文帝紀》**　（文帝後元年春三月）詔曰：『間者數

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灾，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意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乃天道有不順，地利或不得，人事多失和，鬼神廢不享與？何以致此？將百官之奉養或費，無用之事或多與？何其民食之寡乏也！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

又 卷六《武帝紀》 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禄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内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又 卷五三《景十三王傳・江都易王劉非傳》 （劉）建時佩其父所賜將軍印，載天子旗出。積數歲，事發覺，漢遣丞相長史與江都相雜案，索得兵器、璽、綬、節反具，有司請捕誅建。制曰：『與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議皆曰：『建失臣子道，積久，輒蒙不忍，遂謀反逆。所行無道，雖桀、紂惡不至於此。天誅所不赦，當以謀反法誅。』

又 《廣川惠王劉越傳》 本始三年，相内史奏狀，具言赦前所犯。天子遣大鴻臚、丞相長史、御史丞、廷尉正雜治鉅鹿詔獄，奏請逮捕去及后昭信。制曰：『王后昭信、諸姬奴婢證者皆下獄。』辭服。有司復請誅王。制曰：『與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議。』議者皆以爲去悖虐，聽后昭信讒言，燔燒亨煮，生割剝人，距師之諫，殺其父子。凡殺無辜十六人，至一家母子三人，逆節絶理。其十五人在赦前，大惡仍重，當伏顯戮以示衆。制曰：『朕不忍致王於法，議其罰。』有司請廢勿王，與妻子徙上庸。奏可。與湯沐邑百户。去道自殺，昭信棄市。

又 卷五二《韓安國傳》 匈奴來請和親，上下其議。大行王恢，燕人，數爲邊吏，習胡事，議曰：『漢與匈奴和親，率不過數歲即背約。不如勿許，舉兵擊之。』安國曰：『千里而戰，即兵不獲利。今匈奴負戎馬足，懷鳥獸心，遷徙鳥集，難得而制。得其地不足爲廣，有其衆不足爲强，自上古弗屬。漢數千里爭利，則人馬罷，虜以全制其敝，勢必危殆。臣故以爲不如和親。』羣臣議多附安國，於是上許和親。

又 卷七三《韋玄成傳》 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曰：『朕聞明王之御世也，遭時爲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嘗所親以立宗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今賴天地之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蠻貊貢職，久遵而不定，令疏遠卑賤共承尊祀，殆非皇天祖宗之意，朕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玄成、御史大夫鄭弘、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臣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繇中出，生於心也。故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立廟京師之居，躬親承事，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助祭，尊親之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侯。臣等愚以爲宗廟在郡國，宜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

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所以明尊祖敬宗，著親親也。朕獲承祖宗之重，惟大禮未備，戰栗恐懼，不敢自顯，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

夫、博士議。』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臧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成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爲謚而已。《禮》，廟在大門之內，不敢遠親也。臣愚以爲高帝受命定天下，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皆親盡宜毀，皇考廟親未盡，如故。』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不受獻，罪人不怒，不私其利，出美人，重絕人類，實賜長老，收恤孤獨，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爲，孝武皇帝改正朔，易服色，攘四夷，宜爲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上序於昭穆，非正禮，宜毀。

**又　卷八三《朱博傳》**　初，哀帝祖母定陶太后欲求稱尊號，太后從弟高武侯傅喜爲大司馬，與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共持正議。孔鄉侯傅晏亦太后從弟，謟諛欲順指，會博新徵用爲京兆尹，與交結，謀成尊號，以廣孝道。繇是師丹先免，博代爲大司空，數燕見奏封事，言『丞相光志在自守，不能憂國；大司馬喜至尊至親，阿黨大臣，無益政治。』上遂罷喜遣就國，免光爲庶人，以博代光爲丞相，封陽鄉侯，食邑二千户。【略】傅太后怨傅喜不已，使孔鄉侯晏風丞相，令奏免喜侯。博受詔，與御史大夫趙玄議，玄言『事已前決，得無不宜？』博曰：『已許孔鄉侯有指。匹夫相要，尚相得死，何況至尊？博唯有死耳！』玄即許可。博惡獨斥奏喜，以故大司空汜鄉侯何武前亦坐過免就國，事與喜相似，即幷奏：『喜、武前在位，皆無益於治，雖已退免，爵土之封非所當得也。請皆免爲庶人。』上知傅太后素常怨喜，疑博、玄承指，即召玄詣尚書問狀。玄辭服，有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宣等劾奏：『博宰相，玄上卿，晏以外親封位特進，股肱大臣，上所信任，不思竭誠奉公，務廣恩化，爲百寮先，皆知喜、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三赦，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鄉臣，傾亂政治，姦人之雄，附下罔上，爲臣不忠不道；玄知博所言非法，枉義附從，大不敬；晏與博議免喜，失禮不敬。臣請詔謁者召博、玄、晏詣廷尉詔獄。』

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蟜望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春秋》之義，姦以事君，常刑不舍。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顓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今晏放命圮族，干亂朝政，要大臣以罔上，本造計謀，職爲亂階，宜與博、玄同罪，罪皆不道。』上減玄死罪三等，削晏户四分之一，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博自殺，國除。

**晉・司馬彪《續漢書・祭祀志上・封禪》**　至七年五月，詔三公曰：『漢當郊堯。其與卿大夫、博士議。』時侍御史杜林上疏，以爲『漢起不因緣堯，與殷、周異宜，而舊制以高帝配。方軍師在外，且可如元年郊祀故事』。上從之。

**《後漢書》卷一九《耿國傳》**　（耿國）爲五官中郎將。是時，烏桓、鮮卑屢寇外境，國素有籌策，數言邊事，帝器之。及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款塞稱藩，願扞禦北虜。事下公卿，議者皆以爲天下初定，中國空虛，夷狄情僞難知，不可許。國獨曰：『臣以爲宜如孝宣故事受之，令東扞鮮卑，北拒匈奴，率厲四夷，完復邊郡，使塞下無晏開之警，萬世有安寧之策也。』帝從其議，遂立比爲南單于。

**又　卷四五《袁安傳》**　元和二年，武威太守孟雲上書：『北虜既已和親，而南部復往抄掠，北單于謂漢欺之，謀欲犯邊。宜還其生口，以安慰之。』詔百官議朝堂，公卿皆言夷狄譎詐，求欲無厭，既得生口，當復妄自誇大，不可開許。安獨曰：『北虜遣使奉獻和親，有得邊生口者，輒以歸漢，此明其畏威，而非先違約也。雲以大臣典邊，不宜負信於戎狄，還之足示中國優貸，而使邊人得安，誠便。』司徒桓虞改議從安。太尉鄭弘、司空第五倫皆恨之。弘因大言激勵虞曰：『諸言當還生口者，皆爲不忠。』虞廷叱之，倫及大鴻臚韋彪各作色變容，司隸校尉舉奏，安等

皆上印綬謝。肅宗詔報曰：『久議沈滯，各有所志。蓋事以議從，策由衆定，闇闇衎衎，得禮之容，寢嘿抑心，更非朝廷之福。君何尤而深謝？其各冠履。』帝竟從安議。

## 内侍參與決策

### 綜述

《後漢書》卷五六《陳球傳》　熹平元年，竇太后崩。太后本遷南宮雲臺，宦者積怨竇氏，遂以衣車載后尸，置城南市舍數日。中常侍曹節、王甫欲用貴人禮殯，帝曰：『太后親立朕躬，統承大業。《詩》云：「無德不報，無言不酬。」豈宜以貴人終乎？』於是發喪成禮。及將葬，節等復欲別葬太后，而以馮貴人配祔。詔公卿大會朝堂，令中常侍趙忠監議。太尉李咸時病，乃扶輿而起，搗椒自隨，謂妻子曰：『若皇太后不得配食桓帝，吾不生還矣。』既議，坐者數百人，各瞻望中宫，良久莫肯先言。趙忠曰：『議當時定。』怪公卿以下各相顧望。球曰：『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母臨天下，宜配先帝，是無所疑。』忠笑而言曰：『陳廷尉宜便操筆。』球即下議曰：『皇太后自在椒房，有聰明母儀之德。遭時不造，援立聖明，承繼宗廟，功烈至重。先帝晏駕，因遇大獄，遷居空宫，不幸早世，家雖獲罪，事非太后。今若別葬，誠失天下之望。且馮貴人冢墓被發，骸骨暴露，與賊併尸，魂靈汙染，且無功於國，何宜上配至尊？』忠省球議，作色俛仰，詰球曰：『陳廷尉建此議甚健！』球曰：『陳、竇既冤，皇太后無故幽閉，臣常痛心，天下憤歎。今日言之，退而受罪，宿昔之願。』公卿以下，皆從球議。

又　卷六三《李固傳》　（梁冀）召三公、中二千石、列侯大議所立。固、廣、戒及大鴻臚杜喬皆以爲清河王蒜明德著聞，又屬最尊親，宜立爲嗣。先是蠡吾侯志當取冀妹，時在京師，冀欲立之。衆論既異，憤憤不得意，而未有以相奪，中常侍曹騰等聞而夜往説冀曰：『將軍累世有椒房之親，秉攝萬機，賓客縱横，多有過差。清河王嚴明，若果立，則將軍受禍不久矣。不如立蠡吾侯，富貴可長保也。』冀然其言。明日重會公卿，冀意氣凶凶，而言辭激切。自胡廣、趙戒以下，莫不懾憚之。皆曰：『惟大將軍令。』而固獨與杜喬堅守本議。冀厲聲曰：『罷會。』固意既不從，猶望衆心可立，復以書勸冀。冀愈激怒，乃説太后先策免固，竟立蠡吾侯，是爲桓帝。

## 行政實施分部

### 詔告天下

#### 綜述

#### 求言求賢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高帝十一年二月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絶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鄭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

又　卷四《文帝紀》　（孝文皇帝十五年）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

又　卷六《武帝紀》　建元元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

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略】

（元光五年八月）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

令與計偕。【略】

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略】

（元封五年四月）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跅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又　卷七《昭帝紀》**　（始元五年六月）詔曰：『【略】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賜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

**又　卷八《宣帝紀》**　（本始元年）夏四月庚午，地震。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略】

（本始四年）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詔曰：『【略】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輔朕之不逮，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略】』

（地節三年）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略】

（神爵四年）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又　卷一〇《成帝紀》**　（建始二年）二月，詔三輔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建始三年）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蝕之。夜，地震未央宮殿中。詔曰：『蓋聞天生衆民，不能相治，爲之立君以統理之。君道得，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人君不德，謫見天地，災異婁發，以告不治。朕涉道日寡，舉錯不中，乃戊申日蝕，地震，朕甚懼焉。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女無面從，退有後言。」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

（元延元年）秋七月，有星孛于東井。詔曰：『乃者，日蝕、星隕，謫見于天，大異重仍。在位默然，罕有忠言。今孛星見于東井，朕甚懼焉。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其各悉心，惟思變意，明以經對，無有所諱；與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建平元年）二月，詔曰：『蓋聞聖王之治，以得賢爲首。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略】

（建平四年）冬，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略】

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宿夜憂勞，未皇寧息。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睹厥咎。婁敕公卿，庶幾有望。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勢獲名，溫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二年）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略】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武帝初即位，徵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七年）夏四月壬午，詔曰：『比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大赦天下。公、卿、司隸、州牧舉賢良、方正各一人，遣詣公車，朕將覽試焉。』

又　卷三《章帝紀》　（建初元年）三月甲寅，山陽、東平地震。己巳，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灾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畊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略】

（建初元年）夏五月辛酉，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六年三月）丙寅，詔曰：『【略】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内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巖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悉聽焉。』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

又　卷五《安帝紀》　（永初元年）三月癸酉，日有食之。詔公卿内外衆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之士，明政術，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略】

（永初五年閏三月）戊戌，詔曰：『朕以不德，奉郊廟，承大業，不能興和降善，爲人祈福。灾異蜂起，寇賊縱横，夷狄猾夏，戎事不息，百姓匱乏，疲於徵發。重以蝗蟲滋生，害及成麥，秋稼方收，甚可悼也。朕以不明，統理失中，亦未獲忠良以毗闕政。傳曰：「顛而不扶，危而不持，則將焉用彼相矣。」公卿大夫將何以匡救，濟斯艱戹，承天誡哉？蓋爲政之本，莫若得人，褒賢顯善，聖制所先。「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思得忠良正直之臣，以輔不逮。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幷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略】

（永初五年）秋七月己巳，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略】

（元初元年夏四月）詔三公、特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舉敦厚質直者各一人。【略】

（建光元年三月）己巳，令公、卿、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略】

（建光元年十一月）癸卯，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武猛堪將帥者各五人。【略】

（延光元年八月）己亥，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已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救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簿。刺史舉所部，郡國太守相舉墨綬，隱親悉心，勿取浮華。

又　卷六《順帝紀》　（延光三年九月）辛亥，詔公卿、郡守、國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略】

（永和三年九月）丙戌，令大將軍、三公各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有謀謨任將帥者各二人，特進、卿、校尉各一人。【略】

（漢安元年）二月丙辰，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能探賾索隱者各一人。【略】

（漢安元年十一月）癸卯，詔大將軍、三公選武猛試用有效驗任爲將校者各一人。

又　《沖帝紀》　（永嘉元年九月）庚戌，詔三公、特進、侯、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幽逸修道之士各一人，百僚皆上封事。

又　卷七《桓帝紀》　（建和元年）夏四月庚寅，京師地震。詔大將軍、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又命列侯、將、大夫、御史、謁者、千石、六百石、博士、議郎、郎官各上封事，指陳得失。又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略】

（建和三年）六月庚子，詔大將軍、三公、特進、侯，其與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略】

（永興二年二月）癸卯，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略】

（延熹八年正月）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略】

（延熹九年）詔舉武猛，三公各二人，卿、校尉各一人。【略】

（永興元年二月）癸卯，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又　卷八《靈帝紀》　（建甯元年）詔公、卿以下各上封事，及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又故刺史、二千石清高有遺惠，爲衆所歸者，皆詣公車。【略】

（中平元年三月）詔公、卿出馬、弩，舉列將子孫及吏民有明戰陣之略者，詣公車。

又　卷八一《獨行傳・李充》　延平中，詔公卿、中二千石各舉隱士大儒，務取高行，以勸後進，特徵充爲博士。

## 革弊糾偏

《漢書》卷九《元帝紀》　（初元五年夏四月）詔曰：『【略】罷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略】』

又　卷一〇《成帝紀》　（建始二年）罷六廄、技巧官。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永平十二年）詔曰：『昔曾、閔奉親，竭歡致養；仲尼葬子，有棺無椁。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飢寒，絶命於此，豈祖考之意哉！又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衆。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十一年）秋七月辛卯，詔曰：『吏民踰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又商賈小民，或忘法禁，奇巧靡貨，流積公行。其在位犯者，當先舉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憲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略】

又　卷五《安帝紀》　（延平元年十二月）乙酉，罷魚龍曼延百戲。

（永初元年）秋九月庚午，詔三公明申舊令，禁奢侈，無作浮巧之物，殫財厚葬。

又　卷七《桓帝紀》　（延熹八年夏四月）丁巳，壞郡國諸房祀。

又　卷六一《左雄傳》　（陽嘉中）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詣尚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 罪己更始

《史記》卷一〇《文本紀》　（孝文皇帝二年）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上曰：『朕聞之，天生蒸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以菑，以誡不治。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菑孰大焉！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于兆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朕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理育羣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思之所不及，勾以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因各飭其任職，務省繇費以便民。朕既不能遠德，故憪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而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狩元年夏四月）詔曰：『朕聞咎繇對禹，曰在知人，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蓋君者，心也，民猶支體，支體傷則心憯怛。日者淮南、衡山脩文學，流貨賂，兩國接壤，怵於邪說，而造篡弒，此朕之不德。《詩》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已赦天下，滌除與之更始。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縣、鄉卽賜，毋聲聚。」』

又　卷八《宣帝紀》　（本始四年）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詔曰：『蓋灾異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業，奉宗廟，託于士民之上，未能和羣生。乃者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朕甚懼焉。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輔朕之不逮，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

姓，條奏。被地震壞敗甚者，勿收租賦。』大赦天下。上以宗廟墮，素服，避正殿五日。【略】

（地節三年）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司。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飭兵重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將軍、右將軍屯兵。』又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略】

（元康元年）秋八月，詔曰：『朕不明六藝，鬱于大道，是以陰陽風雨未時。其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略】

（元康二年）夏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灾，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灾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又 卷九《元帝紀》**（初元三年）夏四月乙未晦，茂陵白鶴館灾。詔曰：『乃者火灾降於孝武園館，朕戰栗恐懼。不燭變異，咎在朕躬。羣司又未肯極言朕過，以至於斯，將何以寤焉！百姓仍遭凶阨，無以相振，加以煩擾虖苛吏，拘牽乎微文，不得永終性命，朕甚閔焉。其赦天下。』【略】

（初元五年）夏四月，有星孛于參。詔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衆僚久廬，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陰陽爲變，咎流萬民，朕甚懼之。乃者關東連遭灾害，饑寒疾疫，夭不終命。《詩》不云乎，「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其令大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乘輿秣馬，無乏正事而已。罷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賜宗室子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户牛、酒。』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禄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産之令。令從官給事宫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略】

（永光元年）三月，詔曰：『五帝、三王任賢使能，以登至平，而今不治者，豈斯民異哉？咎在朕之不明，亡以知賢也。是故壬人在位，而吉士壅蔽。重以周、秦之敝，民漸薄俗，去禮義，觸刑法，豈不哀哉！繇此觀之，元元何辜？其赦天下，令厲精自新，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級，爲父後者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略】

（永光）二年春二月，詔曰：『蓋聞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殷、周法行而姦軌服。今朕獲承高祖之洪業，託位公侯之上，夙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陽未調，三光晦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並興。有司又長殘賊，失牧民之術。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咎至於此，朕甚自耻。爲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其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三老、孝弟、力田帛。』又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中都官長吏各有差，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級。【略】

（永光四年夏六月）戊寅晦，日有蝕之。詔曰：『蓋聞明王在上，忠賢布職，則羣生和樂，方外蒙澤。今朕晻于王道，夙夜憂勞，不通其理，靡瞻不眩，靡聽不惑，是以政令多還，民心未得，邪説空進，事亡成功。此天下所著聞也。公卿大夫好惡不同，或緣姦作邪，侵削細民，元元安所歸命哉。乃六月晦，日有蝕之，《詩》不云乎？「今此下民，亦孔之哀。」自今以來，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慎身脩永，以輔朕之不逮。直言盡意，無有所諱。』

**又 卷一〇《成帝紀》**（建始三年冬十二月戊申朔）詔曰：『蓋聞天生衆民，不能相治，爲之立君以統理之。君道得，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人君不德，謫見天地，灾異婁發，以告不治。朕涉道日寡，舉錯不中，乃戊申日蝕、地震，朕甚懼焉。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略】』

（河平元年）夏四月己亥晦，日有蝕之，既。詔曰：『朕獲保宗廟，戰戰栗栗，未能奉稱。傳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則日爲之蝕。」天

著厥異，辜在朕躬。公卿大夫其勉悉心，以輔不逮。百寮各修其職，惇任仁人，退遠殘賊。陳朕過失，無有所諱。』大赦天下。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宿夜憂勞，未皇寧息。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睹厥咎。婁敕公卿，庶幾有望。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埶獲名，温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又 卷二三《刑法志》** （宣帝）下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 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是時，軍旅連出，師行三十二年，海内虚耗。征和中，貳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上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置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温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孰。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采繒，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乏。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候，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製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臣謹遣徵事臣昌分部行邊，嚴敕太守、都尉明烽火，選士馬，謹斥候，蓄茭草。願陛下遣使使西國，以安其意。臣昧死請。』

上乃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而今又請遣卒田輪臺。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前開陵侯擊車師時，危須、尉犂、樓蘭六國子弟在京師者皆先歸，發畜食迎漢軍，又自發兵，凡數萬人，王各自將，共圍車師，降其王。諸國兵便罷，力不能復至道上食漢軍。漢軍破城，食至多，然士自載不足以竟師，强者盡食畜産，羸者道死數千人。朕發酒泉驢、橐駝負食，出玉門迎軍。吏卒起張掖，不甚遠，然尚廝留甚衆。曩者，朕之不明，以軍候弘上書言「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匄若馬』」又漢使者久留不還，故興師遣貳師將軍，欲以爲使者威重也。古者卿大夫與謀，參以蓍龜，不吉不行。乃者以縛馬書徧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乃至郡屬國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强，夫不足者視人有餘。」《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公車方士、太史治星望氣，及太卜龜蓍，皆以爲吉，匈奴必破，時不可再得也。又曰「北伐行將，於鬴山必克。」卦諸將，貳師最吉。故朕親發貳師下鬴山，詔之必毋深入。今計謀卦兆皆反繆。重合侯得虜候者，言「聞漢軍當來，匈奴使巫埋羊牛所出諸道及水上以詛軍。單于遣天子馬裘。常使巫祝之。縛馬者，詛軍事也。」又卜「漢軍一將不吉」。匈奴常言「漢極大，然不能饑渴，失一狼，走千羊。」

乃者貳師敗，軍士死略離散，悲痛常在朕心。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朕不忍聞。大鴻臚等又議，欲募囚徒送匈奴使者，明封侯之賞以報忿，五伯所弗能爲也。且匈奴得漢降者，常提掖搜索，問以所聞。今邊塞未正，闌出不禁，障候長吏使卒獵獸，以皮肉爲利，卒苦而烽火乏，失亦上集不得，後降者來，若捕生口虜，乃知之。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補邊狀，與計對。』

由是不復出軍。而封丞相車千秋爲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養民也。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永平三年秋八月）壬申晦，日有食之。詔曰：『朕奉承祖業，無有善政。日月薄蝕，彗孛見天，水旱不節，稼穡不成，人無宿儲，下生愁埶。雖夙夜勤思，而智能不逮。昔楚莊無災，以致戒懼；魯哀禍大，天不降譴。今之動變，儻尚可救。有司勉思厥職，以匡無德。古者卿士獻詩，百工箴諫。其言事者，靡有所諱。』【略】

（永平八年十月）壬寅晦，日有食之，既。詔曰：『朕以無德，奉承

大業，而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灾尤大，《春秋》圖讖所爲至譴。永思厥咎。在予一人。羣司勉修職事。極言無諱。』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帝覽章，深自引咎，乃以所上班示百官。詔曰：『羣僚所言，皆朕之過。人冤不能理，吏黠不能禁，而輕用人力，繕修宮宇，出入無節，喜怒過差。昔應門失守，《關雎》刺世；飛蓬隨風，微子所歎。永覽前戒，竦然兢懼。徒恐薄德，久而致怠耳。』【略】

（永平十三年）冬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三公免冠自劾。制曰：『冠履勿劾。灾異屢見，咎在朕躬，憂懼遑遑，未知其方。將有司陳事，多所隱諱，使君上壅蔽，下有不暢乎？昔衛有忠臣，靈公得守其位。今何以和穆陰陽，消伏灾譴？刺史、太守詳刑理冤，存恤鰥孤，勉思職焉。』

**又　卷三《章帝紀》**　（建初元年）三月甲寅，山陽、東平地震。己巳，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灾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爲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眞僞，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甿畝，不繫閥閱。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政有異迹。文質彬彬，朕甚嘉之。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略】

（建初）五年春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詔曰：『朕新離供養，愆咎衆著，上天降異，大變隨之。《詩》不云乎：「亦孔之醜。」又久旱傷麥，憂心慘切。公卿已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其以巖穴爲先，勿取浮華。』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八年）九月，京師蝗。吏民言事者，多歸責有司。詔曰：『蝗蟲之異，殆不虛生，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而言事者專咎自下，非助我者也。朕寤寐恫矜，思弭憂釁。昔楚嚴無灾而懼，成王出郊而反風。將何以匡朕不逮，以塞灾變？百僚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刑辟，理冤虐，恤鰥寡，矜孤弱，思惟致灾興蝗之咎。』

**又　卷五《安帝紀》**　（延平元年六月）丁卯，詔司徒、大司農、長樂少府曰：『朕以無德，佐助統政，夙夜經營，懼失厥衷。思惟治道，由近及遠，先內後外。自建武之初以至於今，八十餘年，宮人歲增，房御彌廣。又宗室坐事沒入者，猶託名公族，甚可愍焉。今悉免遣，及掖庭宮人，皆爲庶民，以抒幽隔鬱滯之情。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癃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

**又　卷六《順帝紀》**　（永初三年）三月，京師大饑，民相食。壬辰，公卿詣闕謝。詔曰：『朕以幼沖，奉承鴻業，不能宣流風化，而感逆陰陽，至令百姓饑荒，更相噉食。永懷悼歎，若墜淵水。咎在朕躬，非羣司之責，而過自貶引，重朝廷之不德。其務思變復，以助不逮。』癸巳，詔以鴻池假與貧民。

**又　卷七《桓帝紀》**　（阳嘉二年夏四月）己亥，京師地震。五月庚子，詔曰：『朕以不德，統奉鴻業，無以奉順乾坤，協序陰陽，灾眚屢見，咎徵仍臻。地動之異，發自京師，矜矜祗畏，不知所裁。羣公卿士將何以匡輔不逮，奉答戒異？異不空設，必有所應，其各悉心直言厥咎，靡有所諱。』

**又**　（延熹九年春正月）己酉，詔曰：『比歲不登，人多飢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徵發，南州尤甚。灾異日食，譴告累至。政亂在予，仍獲咎徵。其令大司農絶令歲調度徵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復收責。其灾旱盜賊之郡，勿收租，餘郡悉半入。』

## 發布政令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　（高祖）六年冬十月，令天下縣邑城。【略】

（高祖十一年冬）矯將趙利守東垣，高祖攻之不下。卒罵，上怒。城降，卒罵者斬之。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賦三歲。【略】

（高祖十二年）三月，詔曰：『吾立爲天子，帝有天下，十二年于今矣。與天下之豪士賢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輯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爲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女子公主。爲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

室。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吾於天下賢士功臣，可謂亡負矣。其有不義背天子擅起兵者，與天下共伐誅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又 **卷四《文帝紀》**（文帝）七年冬十月，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無得擅徵捕。

又 **卷五《景帝紀》**（景帝後）二年冬十月，省徹侯之國。

又 **卷六十六《劉屈氂紀》**（征和二年）秋，戾太子爲江充所譖，殺充，發兵入丞相府，屈氂挺身逃，亡其印綬。【略】乃賜丞相璽書曰：『捕斬反者，自有賞罰。以牛車爲櫓，毋接短兵，多殺傷士衆。堅閉城門，毋令反者得出。』

又 **卷八《宣帝紀》**（本始四年）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詔曰：『【略】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略】』

又 **卷一〇《成帝紀》**（陽朔）二年春，寒。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略】

（永始四年六月詔）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上義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穀，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寖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詩》不云乎？「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列侯近臣，各自省改。司隸校尉察不變者。』

又 **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户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略】

（建武七年正月）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于富者奢僭，貧者單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倉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義。』

又 **卷二《明帝紀》**（永平十二年五月）詔曰：『昔曾、閔奉親，竭歡致養；仲尼葬子，有棺無槨。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飢寒，絶命於此，豈祖考之意哉！又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衆。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

又 **卷三《章帝紀》**（建初七年九月甲戌）下詔曰：『車駕行秋稼，觀收穫，因涉郡界。皆精騎輕行，無它輜重。不得輒修橋道，遠離城郭，遣吏逢迎，刺探起居，出入前後，以爲煩擾。動務省約，但患不能脱粟瓢飲耳。所過欲令貧弱有利，無違詔書。』【略】

（元和二年春正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夫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揆之人事則悦耳，論之陰陽則傷化，朕甚懼之，甚苦之。安靜之吏，惘惘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襄城令劉方，吏人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它異，斯亦殆近之矣。間敕二千石各尚寬明，而今富姦行賂於下，貪吏枉法於上，使有罪不論而無過被刑，甚大逆也。夫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以輕爲德，以重爲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下，冠蓋接道，而吏不加理，人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

又 **卷六《順帝紀》**（永建二年）二月戊戌，詔以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敕有司檢察所當禁絶，如建武、永平故事。

## 行政信息溝通分部

### 百官奏事

**《漢書》卷五《景帝紀》**（景帝中元）四年春三月，起德陽宮。御史大夫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

又 **卷六《武帝紀》** 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禄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内之士臻于斯路。故旅耆

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于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又　卷八《宣帝紀》**　元平元年四月，昭帝崩，毋嗣。大將軍霍光請皇后徵昌邑王。六月丙寅，王受皇帝璽、綬，尊皇后曰皇太后。癸巳，光奏王賀淫亂，請廢。【略】

秋七月，光奏議曰：『禮，人道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大宗毋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有詔掖庭養視，至今年十八，師受《詩》、《論語》、《孝經》，操行節儉，慈仁愛人，可以嗣孝昭皇帝後，奉承祖宗，子萬姓。』奏可。遣宗正德至曾孫尚冠里舍，洗沐，賜御府衣。太僕以軺獵車奉迎曾孫，就齊宗正府。庚申，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爲陽武侯。已而羣臣奉上璽、綬，即皇帝位，謁高廟。【略】

（地節二年）上始親政事，又思報大將軍功德，乃復使樂平侯山領尚書事，而令羣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傅奏其言，考試功能。【略】

（五鳳）四年春正月，廣陵王胥有罪，自殺。匈奴單于稱臣，遣弟谷蠡王入侍。以邊塞亡寇，減戍卒什二。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賜爵關內侯。

**又　卷二三《刑法志》**　丞相張倉、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如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

**又　卷二四《食貨志》**　宣帝卽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增海租三倍，天子皆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今壽昌欲近糴漕關內之穀，築倉治船，費值二萬萬餘，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民被其災。壽昌習于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上不聽。漕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

**又　卷三七《田叔仁傳》**　（田叔）仁以壯勇爲衛將軍舍人，數從擊匈奴。衛將軍進言仁爲郎中，至二千石、丞相長史，失官。後使刺三河，還，奏事稱意，拜爲京輔都尉。

**又　卷四二《申屠嘉傳》**　（申屠嘉）爲丞相。【略】是時，太中大夫鄧通方愛幸，賞賜累鉅萬。文帝常燕飲通家，其寵如是。是時嘉入朝，而通居上旁，有怠慢之禮。嘉奏事畢，因言曰：『陛下幸愛羣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以不肅！』

**又　卷四三《叔孫通傳》**　（叔孫）高帝崩，孝惠卽位，及謂通曰：『先帝園陵寢廟，羣臣莫習。』徙通爲奉常，定宗廟儀法。乃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也。惠帝爲東朝長樂宮，及間往，數蹕煩民，作複道，方築武庫南，通奏事，因請間，曰：『陛下何自築複道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上行哉！』惠帝懼，曰：『急壞之。』

通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宗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

**又　卷四六《衛綰傳》**　（衛綰）代桃侯舍爲丞相，朝奏事如職所奏。然自初宦以至相，終無可言。上以爲敦厚可相少主，尊寵之，賞賜甚多。

**又　卷五二《田蚡傳》**　（建元）二年，御史大夫趙綰請毋奏事東宮。竇太后大怒，曰：『此欲復爲新垣平邪。』【略】

（田）蚡爲人貌侵，生貴甚。又以爲諸侯王多長，上初卽位，富於春秋，蚡以肺附爲相，非痛折節以禮屈之，天下不肅。當是時，丞相入奏事，語移日，所言皆聽。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權移主上。

**又　卷五八《公孫弘傳》**　（公孫弘）爲博士，待詔金馬門。【略】時方通西南夷，巴蜀苦之，詔使弘視焉。還奏事，盛毀西南夷無所用，上不聽。

**又　卷五九《張湯傳》**　（張湯）遷御史大夫。會渾邪等降漢，大興兵伐匈奴，山東水旱，貧民流徙，皆卬給縣官，縣官空虛。湯承上指，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鉏豪强幷兼之家，舞文巧詆以輔法。湯每朝奏事，語國家用，日旰，天子忘食。

**又　卷六四下《終軍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

**又　卷六六《陳萬年傳》**　（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內執法殿中，公卿以下皆敬憚之。

**又　卷七三《韋玄成傳》**　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光永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曰：『朕聞明王之御世也，遭時爲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嘗所親以立宗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今賴天地之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蠻貊貢職，久遵而不定，令疏遠卑賤共承尊祀，殆非皇天祖宗之意，朕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玄成、御史大夫鄭弘、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臣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繇中出，生於心也。故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立廟京師之居，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尊親之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春秋》之義，父不祭于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于下土諸侯。臣等愚以爲宗廟在郡國，宜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衞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

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所以明尊祖敬宗，著親親也。朕獲承祖宗之重，惟大禮未備，戰慄恐懼，不敢自顓，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臧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禘壹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成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爲謚而已。《禮》，廟在大門之內，不敢遠親也。臣愚以爲高帝受命定天下，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皆親盡宜毀，皇考廟親未盡，如故。』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不受獻，罪人不帑，不私其利，出美人，重絕人類，賓賜長老，收恤孤獨，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爲，孝武皇帝改正朔，易服色，攘四夷，宜爲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上序于昭穆，非正禮，宜毀。

於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蓋聞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義也；存親廟四，親親之至恩也。高皇帝爲天下誅暴除亂，受命而帝，功莫大焉。孝文皇帝國爲代王，諸呂作亂，海內搖動，然羣臣

黎庶靡不壹意，北面而歸心，猶謙辭固讓而後卽位，削亂秦之迹，興三代之風，是以百姓晏然，咸獲嘉福，德莫盛焉。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世世承祀，傳之無窮，朕甚樂之。孝宣皇帝爲孝昭皇帝後，于義壹體。孝景皇帝廟及皇考廟皆親盡，其正禮儀。』玄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不毀，繼祖以下，五廟而迭毀。今高皇帝爲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孝景皇帝爲昭，孝武皇帝爲穆，孝昭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爲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園，孝惠皇帝爲穆，主遷于太祖廟，寢園皆無復修。』奏可。

**又　卷七四《魏相傳》**　（魏相）爲丞相，封高平侯，食邑八百户。【略】相敕掾吏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賊風雨灾變，郡不上，相輒奏言之。

**又　卷八一《匡衡傳》**　（匡）衡子昌爲越騎校尉，醉殺人，繫詔獄。越騎官屬與昌弟且謀篡昌。事發覺，衡免冠徒跣待罪，天子使謁者詔衡冠履。而有司奏衡專地盜土，衡竟坐免。

**又　卷八三《薛宣傳》**　（薛）宣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上疏曰：『陛下至德仁厚，哀閔元元，躬有日仄之勞，而亡佚豫之樂，允執聖道，刑罰惟中，然而嘉氣尚凝，陰陽不和，是臣下未稱，而聖化獨有不洽者也。臣竊伏思其一端，殆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至開私門，聽讒佞，以求吏民過失，譴呵及細微，責義不量力。郡縣相迫促，亦內相刻，流至衆庶。是故鄉黨闕于嘉賓之懽，九族忘其親親之恩，飲食周急之厚彌衰，送往勞來之禮不行。夫人道不通，則陰陽否隔，和氣不興，未必不由此也。《詩》云：「民之失德，乾餱以愆。」鄙語曰：「苛政不親，煩苦傷恩。」方刺史奏事時，宜明申敕，使昭然知本朝之要務。臣愚不知治道，唯明主察焉。』上嘉納之。

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繇是知名。

**又　《朱博傳》**　初，何武爲大司空，又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及博奏復御史大夫官，又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內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　（翟方進）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甚有威名。再三奏事，還爲丞相司直。【略】

（翟）方進知能有餘，兼通文法吏事，以儒雅緣飭法律，號爲通明相，天子甚器重之，奏事亡不當意，內求人主微指以固其位。

**又　卷八九《召信臣傳》**　（召信臣）爲少府，列於九卿，奏請上林諸離遠宮館稀幸御者，勿復繕治共張，又奏省樂府黃門倡優諸戲，及宮館兵弩什器減過泰半。太官園種冬生葱韭菜茹，覆以屋廡，晝夜然蘊火，待温氣乃生，信臣以爲此皆不時之物，有傷於人，不宜以奉供養，及它非法食物，悉奏罷，省費歲數千萬。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　翼平連率田況奏郡縣訾民不實，莽復三十稅一。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十一年）初斷州牧自還奏事。【略】

初，巴蜀既平，大司馬吳漢上書請封皇子，不許，重奏連歲。三月，乃詔羣臣議。大司空融、固始侯通、膠東侯復、高密侯禹、太常登等奏議曰：『古者封建諸侯，以藩屏京師。周封八百，同姓諸姬並爲建國，夾輔王室，尊事天子，享國永長，爲後世法。故《詩》云：「大啓爾宇，爲周室輔。」高祖聖德，光有天下，亦務親親，封立兄弟諸子，不違舊章。陛下德橫天地，興復宗統，褒德賞勳，親睦九族，功臣宗室，咸蒙封爵，多受廣地，或連屬縣。今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陛下恭謙克讓，抑而未議，羣臣百姓，莫不失望。宜因盛夏吉時，定號位，以廣藩輔，明親親，尊宗廟，重社稷，應古合舊，厭塞衆心。臣請大司空上輿地圖，太常擇吉

日，具禮儀。』制曰：『可。』

又 卷三《章帝紀》 肅宗孝章皇帝諱炟，顯宗第五子也。【略】永平三年，立爲皇太子。【略】

十八年八月壬子，即皇帝位，年十九。尊皇后曰皇太后。壬戌，葬孝明皇帝于顯節陵。

冬十月丁未，大赦天下。賜民爵，人二級，爲父後及孝悌、力田人三級，脫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子；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詔曰：『朕以眇身，托于王侯之上，統理萬機，懼失厥中，兢兢業業，未知所濟。深惟守文之主，必建師傅之官。《詩》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由舊章。」行太尉事節鄉侯憙，三世在位，爲國元老；司空融，典職六年，勤勞不怠。其以憙爲太傅，融爲太尉，並録尚書事。「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小雅》之所傷也。「予違汝弼，汝無面從」，股肱之正義也。羣后百僚，勉思厥職，各貢忠誠，以輔不逮。申敕四方，稱朕意焉。』

十一月戊戌，蜀郡太守第五倫爲司空。

詔征西將軍耿秉屯酒泉。遣酒泉太守段彭救戊己校尉耿恭。

甲辰晦，日有食之。於是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詔有司各上封事。

十二月癸巳，有司奏言：『孝明皇帝聖德淳茂，劬勞日昊，身御浣衣，食無兼珍。澤臻四表，遠人慕化，僬僥、儋耳，款塞自至。克伐鬼方，開道西域，威靈廣被，無思不服。以烝庶爲憂，不以天下爲樂。備三雍之教，躬養老之禮。作登歌，正予樂，博貫六藝，不舍晝夜。聰明淵塞，著在圖讖。至德所感，通於神明。功烈光于四海，仁風行於千載。而深執謙謙，自稱不德，無起寢廟，掃地而祭，除日祀之法，省送終之禮。遂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天下聞之，莫不悽愴。陛下至孝烝烝，奉順聖德。臣愚以爲更衣在中門之外，處所殊別，宜尊廟曰顯宗，其四時禘祫，于光武之堂，間祀悉還更衣，共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廟故事。』制曰：『可。』

又 卷四《和帝紀》 自竇憲誅後，帝躬親萬機。每有灾異，輒延問公卿，極言得失。前後符瑞八十一所，自稱德薄，皆抑而不宣。舊南海獻龍眼、荔支，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騰阻險，死者繼路。時臨武長汝南唐羌，縣接南海，乃上書陳狀。帝下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太官勿復受獻。』由是遂省焉。

又 卷六《順帝紀》 （永建元年）九月辛亥，初令三公、尚書入奏事。

又 卷二四《馬援傳》 （馬）援奏言西於縣户有三萬二千，遠界去庭千餘里，請分爲封溪、望海二縣，許之。

又 卷三三《鄭弘傳》 （鄭弘）奏以爲臺職雖尊，而酬賞甚薄，至於開選，多無樂者，請使郎補千石，令史爲長。帝從其議。

又 卷五一《李恂傳》 （李恂）辟司徒桓虞府。後拜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佈恩澤，慰撫北狄，所過皆圖寫山川、屯田、聚落百餘卷，悉封奏上，肅宗嘉之。

又 卷五六《王龔傳》 王龔字伯宗，山陽高平人也。世爲豪族。初舉孝廉，稍遷青州刺史，劾奏貪濁二千石數人，安帝嘉之，徵拜尚書。

又 卷七六《循吏傳・許荆》 （許）荆少爲郡吏。【略】名譽益著。太守黄兢舉孝廉。和帝時，稍遷桂陽太守。郡濱南州，風俗脆薄，不識學義。荆爲設喪紀婚姻制度，使知禮禁。嘗行春到耒陽縣，人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荆對之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

## 民間上書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漢二年）三月，漢王從臨晉渡，魏王豹將兵從。下河内，虜殷王，置河内郡。南渡平陰津，至雒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説漢王以義帝死故。漢王聞之，袒而大哭。遂爲義帝發喪，臨三日。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 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傳五德事，言方今土德時，土德應黄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天子下其事與丞相議，丞相推以爲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上黑事，以爲其言非是，請罷之。【略】

上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

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結而後相謾，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而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又　卷二八《封禪書》**　（孝文帝十三年）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上黃。』是時丞相張蒼好律曆，以爲漢乃水德之始，故河決金隄，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如公孫臣言，非也。罷之。後三歲，黃龍見成紀。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草改曆服色事。其夏，下詔曰：『異物之神見於成紀，無害於民，歲以有年。朕祈郊上帝諸神，禮官議，無諱以勞朕。』有司皆曰『古者天子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文帝始郊見雍五畤祠，衣皆上赤。

其明年，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纓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面各五門，各如其帝色。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畤。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高帝十二年）上罷布軍歸，民道遮行上書，言相國賤强買民田宅數千萬。上至，相國謁。上笑曰：『夫相國乃利民！』民所上書皆以與相國，曰：『君自謝民。』相國因爲民請曰：『長安地狹，上林中多空地，棄，願令民得入田，毋收稿爲禽獸食。』上大怒曰：『相國多受賈人財物，乃爲請吾苑！』乃下相國廷尉，械繫之。

**又　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列傳》**　劉敬者，齊人也。漢五年，戍隴西，過洛陽，高帝在焉。婁敬脫輓輅，衣其羊裘，見齊人虞將軍曰：『臣願見上言便事。』虞將軍欲與之鮮衣，婁敬曰：『臣衣帛，衣帛見；衣褐，衣褐見：終不敢易衣。』於是虞將軍入言上。上召入見，賜食。

已而問婁敬，婁敬說曰：『陛下都洛陽，豈欲與周室比隆斯哉？』上曰：『然。』婁敬曰：『陛下取天下與周室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太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馬箠居岐，國人爭隨之。及文王爲西伯，斷虞芮之訟，始受命，呂望、伯夷自海濱來歸之。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成王卽位，周公之屬傅相焉，乃營成周洛邑，以此爲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凡居此者，欲令周務以德致人，不欲依阻險，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及周之盛時，天下和洽，四夷鄉風，慕義懷德，附離而並事天子，不屯一卒，不戰一士，八夷大國之民莫不賓服，效其貢職。及周之衰也，分而爲兩，天下莫朝，周不能制也。非其德薄也，而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沛，收卒三千人，以之徑往而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滎陽，爭成皋之口，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中野，不可勝數，哭泣之聲未絕，傷痍者未起，而欲比隆斯於成康之時，臣竊以爲不侔也。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也。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鬬，不搤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勝也。今陛下入關而都，案秦之故地，此亦搤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

高帝問羣臣，羣臣皆山東人，爭言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卽亡，不如都周。上疑未能決。及留侯明言入關便，卽日車駕西都關中。

於是上曰：『本言都秦地者婁敬，「婁」者乃「劉」也。』賜姓劉氏，拜爲郎中，號爲奉春君。

**又　卷一〇五《扁鵲倉公列傳》**　（淳于意）少女緹縈傷父之言，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改行自新也。』書聞，上悲其意，此歲中亦除肉刑法。

**又　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　主父偃者，齊臨菑人也。學長短縱橫之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言。游齊諸生間，莫能厚遇也。齊諸儒生相與排擯，不容於齊。家貧，假貸無所得，乃北游燕、趙、中山，皆莫能厚遇，爲客甚困。孝武元光元年中，以爲諸侯莫足游者，乃西入關見衛將軍。衛將軍數言上，上不召。資用乏，留久，諸公賓客多厭之，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所言九事，其八事爲律令，一事諫伐匈奴。其辭曰：

臣聞明主不惡切諫以博觀，忠臣不敢避重誅以直諫，是故事無遺策而

功流萬世。今臣不敢隱忠避死以效愚計，願陛下幸赦而少察之。

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凱，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且夫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末節也。古之人君一怒必伏屍流血，故聖王重行之。夫務戰勝窮武事者，未有不悔者也。昔秦皇帝任戰勝之威，蠶食天下，幷吞戰國，海內爲一，功齊三代。務勝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輕兵深入，糧食必絕；踵糧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爲利也，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勝必殺之，非民父母也。靡弊中國，快心匈奴，非長策也。』秦皇帝不聽，遂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爲境。地固澤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逾河而北。是豈人衆不足，兵革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蜚芻輓粟，起於黃、腄，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饟，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路死者相望，蓋天下始畔秦也。

及至高皇帝定天下，略地於邊，聞匈奴聚於代谷之外而欲擊之。御史成進諫曰：『不可。夫匈奴之性，獸聚而鳥散，從之如搏影。今以陛下盛德攻匈奴，臣竊危之。』高帝不聽，遂北至於代谷，果有平城之圍。高皇帝蓋悔之甚，乃使劉敬往結和親之約，然後天下忘干戈之事。故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夫秦常積衆暴兵數十萬人，雖有覆軍殺將係虜單于之功，亦適足以結怨深讎，不足以償天下之費。夫上虛府庫，下敝百姓，甘心於外國，非完事也。夫匈奴難得而制，非一世也。行盜侵驅，所以爲業也，天性固然。上及虞夏殷周，固弗程督，禽獸畜之，不屬爲人。夫上不觀虞夏殷周之統，而下循近世之失，此臣之所大憂，百姓之所疾苦也。且夫兵久則變生，事苦則慮易。乃使邊境之民弊靡愁苦而有離心，將吏相疑而外市，故尉佗、章邯得以成其私也。夫秦政之所以不行者，權分乎二子，此得失之效也。故《周書》曰『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願陛下詳察之，少加意而熟慮焉。

是時趙人徐樂、齊人嚴安俱上書言世務，各一事。徐樂曰：

臣聞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不在於瓦解，古今一也。何謂土崩？秦之末世是也。陳涉無千乘之尊，尺土之地，身非王公大人名族之後，無鄉曲之譽，非有孔、墨、曾子之賢，陶朱、猗頓之富也，然起窮巷，奮棘矜，偏袒大呼而天下從風，此其故何也？由民困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俗已亂而政不修，此三者陳涉之所以爲資也。是之謂土崩。故曰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何謂瓦解？吳、楚、齊、趙之兵是也。七國謀爲大逆，號皆稱萬乘之君，帶甲數十萬，威足以嚴其境內，財足以勸其士民，然不能西攘尺寸之地而身爲禽於中原者，此其故何也？非權輕於匹夫而兵弱於陳涉也，當是之時，先帝之德澤未衰而安土樂俗之民衆，故諸侯無境外之助。此之謂瓦解，故曰天下之患不在瓦解。由是觀之，天下誠有土崩之勢，雖布衣窮處之士或首惡而危海內，陳涉是也。況三晉之君或存乎！天下雖未有大治也，誠能無土崩之勢，雖有强國勁兵不得旋踵而身爲禽矣，吳、楚、齊、趙是也。況羣臣百姓能爲亂乎哉！此二體者，安危之明要也，賢主所留意而深察也。

間者關東五穀不登，年歲未復，民多窮困，重之以邊境之事，推數循理而觀之，則民且有不安其處者矣。不安故易動。易動者，土崩之勢也。故賢主獨觀萬化之原，明於安危之機，修之廟堂之上，而銷未形之患。其要，期使天下無土崩之勢而已矣。故雖有强國勁兵，陛下逐走獸，射蜚鳥，弘游燕之囿，淫縱恣之觀，極馳騁之樂，自若也。金石絲竹之聲不絕於耳，帷帳之私俳優侏儒之笑不乏於前，而天下無宿憂。名何必湯武，俗何必成康！雖然，臣竊以爲陛下天然之聖，寬仁之資，而誠以天下爲務，則湯武之名不難侔，而成康之俗可復興也。此二體者立，然後處尊安之實，揚名廣譽於當世，親天下而服四夷，餘恩遺德爲數世隆，南面負扆攝袂而揖王公，此陛下之所服也。臣聞圖王不成，其敝足以安。安則陛下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何征而不服乎哉！

嚴安上書曰：

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三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錯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歲，故五伯更起。五伯者，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暴禁邪，匡正海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賢聖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强陵弱，衆暴寡，田常簒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於是强國務攻，弱國備守，合從連橫，馳車擊轂，介冑生蟣

虱，民無所告愬。

及至秦王，蠶食天下，幷吞戰國，稱號曰皇帝，主海内之政，壞諸侯之城，銷其兵，鑄以爲鍾虡，示不復用。元元黎民得免於戰國，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嚮使秦緩其刑罰，薄賦斂，省繇役，貴仁義，賤權利，上篤厚，下智巧，變風易俗，化於海内，則世世必安矣。秦不行是風而循其故俗，爲智巧權利者進，篤厚忠信者退；法嚴政峻，諂諛者衆，日聞其美，意廣心軼。欲肆威海外，乃使蒙恬將兵以北攻胡，辟地進境，戍於北河，蜚芻輓粟以隨其後。又使尉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使監禄鑿渠運糧，深入越，越人遁逃。曠日持久，糧食絕乏，越人擊之，秦兵大敗。秦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掛於越，宿兵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叛。陳勝、吳廣舉陳，武臣、張耳舉趙，項梁舉吳，田儋舉齊，景駒舉郢，周市舉魏，韓廣舉燕，窮山通谷豪士並起，不可勝載也。然皆非公侯之後，非長官之吏也。無尺寸之勢，起閭巷，杖棘矜，應時而皆動，不謀而俱起，不約而同會，壤長地進，至於霸王，時教使然也。秦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滅世絕祀者，窮兵之禍也。故周失之弱，秦失之强，不變之患也。

今欲招南夷，朝夜郎，降羌僰，略濊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也，非天下之長策也。今中國無狗吠之驚，而外累於遠方之備，靡敝國家，非所以子民也。行無窮之欲，甘心快意，結怨於匈奴，非所以安邊也。禍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近者愁苦，遠者驚駭，非所以持久也。今天下鍛甲砥劍，橋箭累弦，轉輸運糧，未見休時，此天下之所共憂也。夫兵久而變起，事煩而慮生。今外郡之地或幾千里，列城數十，形束壤制，旁脅諸侯，非公室之利也。上觀齊晉之所以亡者，公室卑削，六卿大盛也；下觀秦之所以滅者，嚴法刻深，欲大無窮也。今郡守之權，非特六卿之重也；地幾千里，非特閭巷之資也；甲兵器械，非特棘矜之用也：以遭萬世之變，則不可稱諱也。

書奏天子，天子召見三人，謂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於是上乃拜主父偃、徐樂、嚴安爲郎中。偃數見，上疏言事，詔拜偃爲謁者，遷爲中大夫。

《漢書》卷八《宣帝紀》（元康二年夏五月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又 卷一〇《成帝紀》 鴻嘉元年春二月，詔曰：『朕承天地，獲保宗廟，明有所蔽，德不能綏，刑罰不中，衆冤失職，趨闕告訴者不絕。是以陰陽錯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閔焉。《書》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耆壽，咎在厥躬。」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弘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稱朕意焉。其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逋貸未入者勿收。師古曰：『序，次也。』師古曰：『蒙，被也。』文穎曰：『此《尚書．文侯之命》篇中辭也。言我周家用事者，無能有耆老賢者，使國之危亡，罪咎在其用事者也。』師古曰：『「咎在厥躬」，平王自謂，故帝引之以自責耳。文氏乃云咎在用事，斯失之矣。』師古曰：『天子自臨敕而遣。』

又 卷二九《溝洫志》 【略】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于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臿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

是時，方事匈奴，興功利，言便宜者甚衆。齊人延年上書言：『河出昆侖，經中國，注勃海。是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也。可案圖書，觀地形，令水工準高下，開大河上領，出之胡中，東注之海。如此，關東長無水災，北邊不憂匈奴，可以省堤防備塞，士卒轉輸，胡寇侵盜，覆軍殺將，暴骨原野之患。天下常備匈奴而不憂百越者，以其水絕壤斷也。此功壹成，萬世大利。』書奏，上壯之，報曰：『延年計議甚深。然河乃大禹之所道也，聖人作事，爲萬世功，通於神明，恐難改更。』

又 卷三〇《藝文志》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師

古曰：『草，創造之。』韋昭曰：『若今尚書蘭臺令史也。』臣瓚曰：『書史，今之太史書。』劉奉世曰：『史與書令史二名，今有書令史。』師古曰：『古文謂孔子壁中書。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篆書謂小篆，蓋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主於徒隸，從簡易也。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蟲書謂爲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

**又　卷六三《武五子傳》**　武帝末，衛后寵衰，江充用事充與太子及衛氏有隙，恐上晏駕後爲太子所誅，會巫蠱事起，充因此爲姦。是時，上春秋高，意多所惡，以爲左右皆爲蠱道祝詛，窮治其事。【略】

充典治巫蠱，既知上意，白言宮中有蠱氣，入宮至省中，壞御座掘地。上使按道侯韓說、御史章贛、黃門蘇文等助充。充遂至太子宮掘蠱，得桐木人。時上疾，辟暑甘泉宮，獨皇后、太子在。太子召問少傅石德，德懼爲師傅并誅，因謂太子曰：『前丞相父子、兩公主及衛氏皆坐此，今巫與使者掘地得徵驗，不知巫置之邪，將實有也，無以自明，可矯以節收捕充等繫獄，窮治其姦詐。且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請問皆不報，上存亡未可知，而姦臣如此，太子將不念秦扶蘇事耶？』太子急，然德言。

征和二年七月壬午，乃使客爲使者收捕充等。按道侯說疑使者有詐，不肯受詔，客格殺說。御史章贛被創突亡。自歸甘泉。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夜入未央宮殿長秋門，因長御倚華具白皇后，發中廄車載射士，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告令百官曰江充反。乃斬充以徇，炙胡巫上林中。遂部賓客爲將率，與丞相劉屈氂等戰。長安中擾亂，言太子反，以故衆不肯附。太子兵敗，亡，不得。

上怒甚，羣下憂懼，不知所出。壺關三老茂上書曰：『臣聞父者猶天，母者猶地，子猶萬物也。故天平地安，陰陽和調，物乃茂成；父慈母愛室家之中，子乃孝順。陰陽不和則萬物夭傷，父子不和則室家喪亡。故父不父則子不子，君不君則臣不臣，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昔者虞舜，孝之至也，而不中於瞽叟；孝已被謗，伯奇放流，骨肉至親，父子相疑。何者？積毀之所生也。由是觀之，子無不孝，而父有不察，今皇太子爲漢適嗣，承萬世之業，體祖宗之重，親則皇帝之宗子也。江充，布衣之人，閭閻之隸臣耳，陛下顯而用之，銜至尊之命以迫蹴皇太子，造飾奸詐，鬲邪錯謬，是以親戚之路隔塞而不通。太子進則不得上見，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逋逃，子盜父兵以救難自免耳，臣竊以爲無邪心。《詩》云：「營營青蠅，止於藩；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往者江充讒殺趙太子，天下莫不聞，其罪固宜。陛下不省察，深過太子，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三公自將，智者不敢言，辯士不敢說，臣竊痛之。臣聞子胥盡忠而忘其號，比干盡仁而遺其身，忠臣竭誠不顧鈇鉞之誅以陳其愚，志在匡君安社稷也。《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唯陛下寬心慰意，少察所親，毋患太子之非，亟罷甲兵，無令太子久亡。臣不勝惓惓，出一旦之命，待罪建章闕下。』書奏，天子感寤。

**又　卷六四上《主父偃傳》**　主父偃，齊國臨菑人也。學長短從橫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之言。游齊諸子間，諸儒生相與排擯，不容於齊。家貧，假貸無所得，北游燕、趙、中山，皆莫能厚，客甚困。以諸侯莫足游者，元光元年，乃西入關見衛將軍。衛將軍數言上，上不省。資用乏，留久，諸侯賓客多厭之，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所言九事，其八事爲律令，一事諫伐匈奴，曰：

臣聞明主不惡切諫以博觀，忠臣不避重誅以直諫，是故事無遺策而功流萬世。今臣不敢隱忠避死，以效愚計，願陛下幸赦而少察之。

《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愷，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且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末節也。古之人君一怒必伏屍流血，故聖王重行之。夫務戰勝，窮武事，未有不悔者也。

昔秦皇帝任戰勝之威，蠶食天下，并吞戰國，海內爲一，功齊三代。務勝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輕兵深入，糧食必絕；運糧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爲利；得其民，不可調而守也。勝必棄之，非民父母，靡敝中國，甘心匈奴，非完計也。』秦皇帝不聽，遂使蒙恬將兵而攻胡，卻地千里，以河爲境。地固澤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逾河而北。是豈人衆之不足，兵革之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飛芻挽粟，起于黃、腄，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餉，女子紡績

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死者相望，蓋天下始叛也。

及至高皇帝定天下，略地于邊，聞匈奴聚代谷之外而欲擊之。御史成諫曰：『不可。夫匈奴，獸聚而鳥散，從之如搏景，今以陛下盛德攻匈奴，臣竊危之。』高帝不聽，遂至代谷，果有平城之圍。高帝悔之，乃使劉敬往結和親，然後天下亡干戈之事。

故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秦常積衆數十萬人，雖有覆軍殺將，係虜單于，適足以結怨深讎，不足以償天下之費。夫匈奴行盜侵驅，所以爲業，天性固然。上自虞、夏、殷、周，固不程督，禽獸畜之，不比爲人。夫不上觀虞、夏、殷、周之統，而下循近世之失，此臣之所以大恐，百姓所疾苦也。且夫兵久則變生，事苦則慮易。使邊境之民靡敝愁苦，將吏相疑而外市，故尉佗、章邯得成其私，而秦政不行，權分二子，此得失之效也。故《周書》曰：『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願陛下孰計之而加察焉。

是時，徐樂、嚴安亦俱上書言世務。書奏，上召見三人，謂曰：『公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乃拜偃、樂、安皆爲郎中。

**又　卷六四下《終軍傳》**　（終軍）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軍爲謁者給事中。

**又　卷六七《梅福傳》**　梅福字子眞，九江壽春人也。少學長安，明《尚書》、《穀梁春秋》，爲郡文學，補南昌尉。後去官歸壽春，數因縣道上言變事，求假軺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輒報罷。

是時，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勢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爲鳳所誅。王氏浸盛，灾異數見，羣下莫敢正言。福復上書曰：

臣聞箕子佯狂于殷，而爲周陳《洪範》；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夫叔孫先非不忠也，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不可爲言也。昔高祖納善若不及，從諫若轉圜，聽言不求其能，舉功不考其素。陳平起於亡命而爲謀主，韓信拔于行陳而建上將。故天下之士雲合歸漢，爭進奇異，知者竭其策，愚者盡其慮，勇士極其節，怯夫勉其死。合天下之知，并天下之威，是以舉秦如鴻毛，取楚若拾遺，此高祖所以亡敵於天下也。孝文皇帝起于代谷，非有周、召之師，伊、呂之佐也，循高祖之法，加以恭儉。當此之時，天下幾平。繇是言之，循高祖之法則治，不循則亂。何者？秦爲亡道，削仲尼之迹，滅周公之軌，壞井田，除五等，禮廢樂崩，王道不通，故欲行王道者莫能致其功也。孝武皇帝好忠諫，説至言，出爵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自衒鬻者不可勝數。漢家得賢，於此爲盛。使孝武皇帝聽用其計，升平可致。於是積屍暴骨，快心胡、越，故淮南王安緣間而起。所以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賢聚於本朝，故其大臣勢陵不敢和從也。方今布衣乃窺國家之隙，見間而起者，蜀郡是也。及山陽亡徒蘇令之羣，蹈藉名都大郡，求黨與，索隨和，而亡逃匿之意。此皆輕量大臣，亡所畏忌，國家之權輕，故匹夫欲與上爭衡也。

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廟堂之議，非草茅所當言也。臣誠恐身塗野草，屍幷卒伍，故數上書求見，輒報罷。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今臣所言非特九九也，陛下距臣者三矣，此天下士所以不至也。昔秦武王好力，任鄙叩關自鬻，繆公行伯，繇余歸德。今欲致天下之士，民有上書求見者，輒使詣尚書問其所言，言可採取者，秩以升斗之禄，賜以一束之帛。若此，則天下之士發憤懣，吐忠言，嘉謀日聞於上，天下條貫，國家表裏，爛然可睹矣。夫以四海之廣，士民之數，能言之類至衆多也。然其俊傑指世陳政，言成文章，質之先聖而不繆，施之當世合時務，若此者，亦亡幾人。故爵禄束帛者，天下之厎石，高祖所以厲世摩鈍也。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至秦則不然，張誹謗之罔，以爲漢阸除，倒持泰阿，授楚其柄。故誠能勿失其柄，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此孝武皇帝所以辟地建功爲漢世宗也。今不循伯者之道，乃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時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騏驥於市，而不可得，亦已明矣。故高祖棄陳平之過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齊桓用其讎，有益於時，不顧逆順，此所謂伯道者也。一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之駁。欲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

今陛下既不納天下之言，又加戮焉。夫鳶鵲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間者愚民上疏，多觸不急之法，或下廷尉，而死者衆。自陽朔以來，天下以言爲諱，朝廷尤甚，羣臣皆承順上指，莫有執

正。何以明其然也？取民所上書，陛下之所善，試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以此卜之，一矣。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元皇帝擢之，以厲具臣而矯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且惡惡止其身，王章非有反畔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羣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願陛下循高祖之軌，杜亡秦之路，數御《十月》之歌，留意《亡逸》之戒，除不急之法，下亡諱之詔，博鑑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且不急之法，誹謗之微者也。『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方今君命犯而主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陛下不見其形，願察其景。建始以來，日食地震，以率言之，三倍春秋，水災亡與比數。陰盛陽微，金鐵爲飛，此何景也！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親親之道，全之爲右，當與之賢師良傅，教以忠孝之道。今乃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自霍光之賢，不能爲子孫慮，故權臣易世則危。《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勢陵于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亡及已。上遂不納。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蕭望之）爲大行治禮丞。【略】時，上初卽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所白處奏皆可。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 庶民、諸生、郎吏以上守闕上書者日千餘人，公卿大夫或詣廷中，或伏省户下，咸言：『明詔聖德巍巍如彼，安漢公盛勳堂堂若此，今當立後，獨奈何廢公女？天下安所歸命！願得公女爲天下母。』莽遣長史以下分部曉止公卿及諸生，而上書者愈甚。太后不得已，聽公卿采莽女。莽復自白：『宜博選衆女。』公卿爭曰：『不宜采諸女以貳正統。』【略】

請以新野田二萬五千六百頃益封莽，滿百里。』莽謝曰：『臣莽子女誠不足以配至尊，復聽衆議，益封臣莽。伏自惟念，得托肺腑，獲爵土，如使子女誠能奉稱聖德，臣莽國邑足以共朝貢，不須復加益地之寵。願歸所益。』太后許之。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黄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莽深辭讓，受四千萬，而以其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羣臣復言：『今皇后受騁，逾羣妾亡幾。』有詔，復益二千三百萬，合爲三千萬。莽復以其千萬分予九族貧者。

陳崇時爲大司徒司直，與張敞孫竦相善。竦者博通士，爲崇草奏，稱莽功德，崇奏之，曰：竊見安漢公自初束脩，值世俗隆奢麗之時，蒙兩宮厚骨肉之寵，被諸父赫赫之光，財饒勢足，亡所悟意，然而折節行仁，克心履禮，拂世矯俗，確然特立；惡衣惡食，陋車駑馬，妃匹無二，閨門之內，孝友之德，衆莫不聞；清靜樂道，温良下士，惠于故舊，篤于師友。孔子曰：『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公之謂矣。

及爲侍中，故定陵侯淳于長有大逆罪，公不敢私，建白誅討。

**漢・王符《潛夫論》卷四《愛日第十八》** 孝明皇帝嘗問：『今旦何得無上書者？』左右對曰：『反支故。』帝曰：『民既廢農遠來詣闕，而復使避反支，是則又奪其日而冤之也。』乃敕公車受章，無避反支。

**《後漢書》卷三〇下《郎顗傳》** 郎顗字雅光，北海安丘人也。父宗，字仲綏，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能望氣占候吉凶，常賣卜自奉。安帝征之，對策爲諸儒表，後拜吳令。時卒有暴風，宗占知京師當有大火，記識時日，遣人參候，果如其言。諸公聞而表上，以博士徵之。宗恥以占驗見知，聞徵書到，夜縣印綬於縣廷而遁去，遂終身不仕。

顗少傳父業，兼明經典，隱居海畔，延致學徒常數百人。晝研精義，夜占象度，勤心銳思，朝夕無倦。州郡辟召，舉有道、方正，不就。

順帝時，灾異屢見，陽嘉二年正月，公車徵，顗乃詣闕拜章曰：臣聞天垂妖象，地見灾符，所以譴告人主，責躬修德，使正機平衡，流化興政也。《易内傳》曰：『凡灾異所生，各以其政。變之則除，消之亦除。』伏惟陛下躬日吳之聽，温三省之勤，思過念咎，務消祇悔。

方今時俗奢佚，淺恩薄義。夫救奢必於儉約，拯薄無若敦厚，安上理人，莫善於禮。修禮遵約，蓋惟上興，革文變薄，事不在下。故《周南》之德，《關雎》政本。本立道生，風行草從，澄其源者流清，溷其本者末濁。天地之道，其猶鼓籥，以虚爲德，自近及遠者也。伏見往年以來，園陵數灾，炎光熾猛，驚動神靈。《易天人應》曰：『君子不思遵利，茲謂無澤，厥灾孽火燒其宮。』又曰：『君高臺府，犯陰侵陽，厥灾火。』又曰：『上不儉，下不節，炎火並作燒君室。』自頃繕理西蒼，修復太學，

宮殿官府，多所構飾。昔盤庚遷殷，去奢卽儉，夏后卑室，盡力致美。又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何必改作。』臣愚以爲諸所繕修，事可省減，稟恤貧人，賑贍孤寡，此天之意也，人之慶也，仁之本也，儉之要也。焉有應天養人，爲仁爲儉，而不降福者哉？

土者地祇，陰性澄靜，宜以施化之時，敬而勿擾。竊見正月以來，陰闇連日。《易内傳》曰：『久陰不雨，亂氣也，《蒙》之《比》也。蒙者，君臣上下相冒亂也。』又曰：『欲德不用，厥異常陰。』夫賢者化之本，雲者雨之具也。得賢而不用，猶久陰而不雨也。又頃前數日，寒過其節，冰溉解釋，還復凝合。夫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此言日月相推，寒暑相避，以成物也。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温而寒，違反時節，由功賞不至，而刑罰必加也。宜須立秋，順氣行罰。

臣伏案《飛候》，參察衆政，以爲立夏之後，當有震裂涌水之害。又比熒惑失度，盈縮往來，涉歷輿鬼，環繞軒轅。火精南方，夏之政也。政有失禮，不從夏令，則熒惑失行。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也。三公上應台階，下同元首。政失其道，則寒陰反節。『節彼南山』，詠自《周詩》；『股肱良哉』，著于《虞典》。而今之在位，競托高虚，納累鐘之奉，忘天下之憂，棲遲偃仰，寢疾自逸，被策文，得賜錢，卽復起矣。何疾之易而愈之速？以此消伏災眚，興致升平，其可得乎？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責舉者？而陛下崇之彌優，自下慢事愈甚，所謂大網疏，小網數。三公非臣之仇，臣非狂夫之作，所以發憤忘食，懇懇不已者，誠念朝廷欲致興平，非不能面譽也。

臣生長草野，不曉禁忌，披露肝膽，書不擇言。伏鑕鼎鑊，死不敢恨。謹詣闕奉章，伏待重誅。

書奏，帝復使對尚書。頠對曰：

臣聞明王聖主好聞其過，忠臣孝子言無隱情。臣備生人倫視聽之類，而稟性愚戇，不識忌諱，故出死忘命，懇懇重言。誠欲陛下修乾坤之德，開日月之明，披圖籍，案經典，覽帝王之務，識先後之政。如有闕遺，退而自改。本文、武之業，擬堯、舜之道，攘災延慶，號令天下。此誠臣頠區區之願，夙夜夢寤，盡心所計。謹條序前章，暢其旨趣，條便宜七事，具如狀對：

一事：陵園至重，聖神攸馮，而灾火炎赫，迫近寢殿，魂而有靈，猶將驚動。尋宮殿宮府，近始永平，歲時未積，便更修造。又西苑之設，禽畜是處，離房別觀，本不常居，而皆務精土木，營建無已，消功單賄，巨億爲計。《易内傳》曰：『人君奢侈，多飾宮室，其時旱，其灾火。』是故魯僖遭旱，修政自救，下鐘鼓之縣，休繕治之官，雖則不寧，而時雨自降。由此言之，天之應人，敏于景響。今月十七日戊午，徵日也，日加申，風從寅來，丑時而止。丑、寅、申皆徵也，不有火灾，必當爲旱。願陛下校計繕修之費，永念百姓之勞，罷將作之官，減雕文之飾，損庖廚之饌，退宴私之樂。《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如是，則景雲降集，眚祲息矣。

二事：去年以來，《兑卦》用事，類多不效。《易傳》曰：『有貌無實，佞人也；有實無貌，道人也。』寒温爲實，清濁爲貌。今三公皆令色足恭，外厲内荏，以虚事上，無佐國之實，故清濁效而寒温不效也，是以陰寒侵犯消息。占曰：『日乘則有妖風，日蒙則有地裂。』如是三年，則致日食，陰侵其陽，漸積所致。立春前後温氣應節者，詔令寬也。其後復寒者，無寬之實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率土之人，豈無貞賢，未聞朝廷有所賞拔，非所以求善贊務，弘濟元元。宜採納良臣，以助聖化。

三事：臣聞天道不遠，三五復反。今年少陽之歲，法當乘起，恐後年已往，將遂驚動，涉歷天門，灾成戊己。今春當旱，夏必有水，臣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未灾眚之來，緣類而應。行有玷缺，則氣逆於天，精感變出，以戒人君。王者之義，時有不登，則損滋徹膳。數年以來，穀收稍減，家貧户饉，歲不如昔。百姓不足，君誰與足？水旱之灾，雖尚未至，然君子遠覽，防微慮萌。《老子》曰：『人之飢也，以其上食稅之多也。』故孝文皇帝綈袍革舄，木器無文，約身薄賦，時致升平。今陛下聖德中興，宜遵前典，惟節惟約，天下幸甚。《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是故高宗以享福，宋景以延年。

四事：臣竊見皇子未立，儲宮無主，仰觀天文，太子不明。熒惑以去年春分後十六日在婁五度，推步《三統》，熒惑今當在翼九度，今反在柳三度，則不及五十餘度。去年八月二十四日戊辰，熒惑歷輿鬼東入軒

轅，出後星北，東去四度，北旋復還。軒轅者，後宮也。熒惑者，至陽之精也，天之使也，而出入軒轅，繞還往來。《易》曰：『天垂象，見吉凶。』其意昭然可見矣。禮，天子一娶九女，嫡媵畢具。今宮人侍御，動以千計，或生而幽隔，人道不通，鬱積之氣，上感皇天，故遣熒惑入軒轅，理人倫，垂象見異，以悟主上。昔武王下車，出傾宮之女，表商容之閭，以理人倫，以表賢德，故天授以聖子，成王是也。今陛下多積宮人，以違天意，故皇胤多夭，嗣體莫寄。《詩》云：『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方今之福，莫若廣嗣，廣嗣之術，可不深思？宜簡出宮女，恣其姻嫁，則天自降福，子孫千億。惟陛下丁寧再三，留神於此。左右貴倖，亦宜惟臣之言，以悟陛下。蓋善言古者合於今，善言天者合於人。願訪問百僚，有違臣言者，臣當受苟言之罪。

五事：臣竊見去年閏月十七日巳丑夜，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左足，入玉井，數日乃滅。《春秋》曰：『有星孛於大辰。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又爲大辰，北極亦爲大辰。』所以孛一宿而連三宿者，言北辰王者之宮也。凡中宮無節，政教亂逆，威武衰微，則此三星以應之也。罰者白虎，其宿主兵，其國趙、魏，變見西方，亦應三輔。凡金氣爲變，發在秋節。臣恐立秋以後，趙、魏、關西將有羌寇畔戾之患。宜豫宣告諸郡，使敬授人時，輕徭役，薄賦斂，勿妄繕起，堅倉獄，備守衛，回選賢能，以鎮撫之。金精之變，責歸上司。宜以五月丙午，遣太尉服干戚，建井旗，書玉板之策，引白氣之異，於西郊責躬求愆，謝咎皇天，消滅妖氣。蓋以火勝金，轉禍爲福也。

六事：臣竊見今月十四日乙卯巳時，白虹貫日。凡日傍氣色白而純者名爲虹。貫日中者，侵太陽也；見於春者，政變常也。方今中官外司，各各考事，其所考者，或非急務。又恭陵火災，主名未立，多所收捕，備經考毒。尋火爲天戒，以悟人君，可順而不可違，可敬而不可慢。陛下宜恭己內省，以備後災。凡諸考察，並須立秋。又《易傳》曰：『公能其事，序賢進士，後必有喜。』反之，則白虹貫日。以甲乙見者，則譴在中台。自司徒居位，陰陽多謬，久無虛己進賢之策，天下興議，異人同咨。且立春以來，金氣再見，金能勝木，必有兵氣，宜黜司徒以應天意。陛下不早攘之，將負臣言，遺患百姓。

七事：臣伏惟漢興以來三百三十九歲。於《詩三基》，高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戌仲十年。《詩汜歷樞》曰：『卯酉爲革政，午亥爲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言神在戌亥，司候帝王興衰得失，厥善則昌，厥惡則亡。于《易雄雌秘歷》，今值困乏。凡九二困者，衆小人欲共困害君子也。《經》曰：『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乎！』唯獨賢聖之君，遭困遇險，能致命遂志，不去其道。陛下乃者潛龍養德，幽隱屈戹，即位之元，紫宮驚動，歷運之會，時氣已應。然猶恐妖祥未盡，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臣以爲戌仲已竟，來年入季，文帝改法，除肉刑之罪，至今適三百載。宜因斯際，大蠲法令，官名稱號，輿服器械，事有所更，變大爲小，去奢就儉，機衡之政，除煩爲簡。改元更始，招求幽隱，舉方正，徵有道，博采異謀，開不諱之路。

臣陳引際會，恐犯忌諱，書不盡言，未敢究暢。

臺詰顗曰：『對云「白虹貫日，政變常也。」朝廷率由舊章，何所變易而言變常？又言「當大蠲法令，革易官號」。或云變常以致災，或改舊以除異，何也？又陽嘉初建，復欲改元，據何經典？其以實對。』顗對曰：

方春東作，布德之元，陽氣開發，養導萬物。王者因天視聽，奉順時氣，宜務崇溫柔，尊其行令。而今立春之後，考事不息，秋冬之政，行乎春夏，故白虹春見，掩蔽日曜。凡邪氣乘陽，則虹霓在日，斯皆臣下執事刻急所致。殆非朝廷優寬之本。此其變常之咎也。又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競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奸門，興致浮偽，非所謂率由舊章也。尚書職在機衡，宮禁嚴密，私曲之意，羌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用。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臣誠愚戇，不知折中，斯固遠近之論，當今之宜。又孔子曰：『漢三百載，斗歷改憲。』三百四歲爲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王者隨天，譬猶自春徂夏，改青服絳者也。自文帝省刑，適三百年，而輕微之禁，漸已殷積。王者之法，譬猶江河，當使易避而難犯也。故《易》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去奢即儉，以先天下，改易名號，隨事稱謂。《易》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同歸殊

塗，一致百慮。』是知變常而善，可以除灾，變常而惡，必致於異。今年仲竟，來年入季，仲終季始，歷運變改，故可改元，所以順天道也。

臣顗愚蔽，不足以答聖問。

顗又上書薦黄瓊、李固，並陳消灾之術曰：

臣前對七事，要政急務，宜於今者，所當施用。誠知愚淺，不合聖聽，人賤言廢，當受誅罰，征營惶怖，靡知厝身。

臣聞刳舟剡楫，將欲濟江海也；聘賢選佐，將以安天下也。昔唐堯在上，羣龍爲用，文、武創德，周、召作輔，是以能建天地之功，增日月之耀者也。《詩》云：『赫赫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宣王是賴，以致雍熙。陛下踐祚以來，勤心庶政，而三九之位，未見其人，是以灾害屢臻，四國未寧。臣考之國典，驗之聞見，莫不以得賢爲功，失士爲敗。且賢者出處，翔而後集，爵以德進，則其情不苟，然後使君子恥貧賤而樂富貴矣。若有德不報，有言不酬，來無所樂，進無所趨，則皆懷歸藪澤，修其故志矣。夫求賢者，上以承天，下以爲人。不用之，則逆天統，違人望。逆天統則灾眚降，違人望則化不行。灾眚降則下呼嗟，化不行則君道虧。四始之缺，五際之厄，其咎由此。豈可不剛健篤實，矜矜栗栗，以守天功盛德大業乎？

臣伏見光禄大夫江夏黄瓊，耽道樂術，清亮自然，被褐懷寶，含味經籍，又果于從政，明達變復。朝廷前加優寵，賓於上位。瓊入朝日淺，謀謨未就，因以喪病，致命遂志。《老子》曰：『大音希聲，大器晚成。』善人爲固，三年乃立。天下莫不嘉朝廷有此良人，而復怪其不時還任。陛下宜加降崇之恩，極養賢之禮，徵反京師，以慰天下。又處士漢中李固，年四十，通游、夏之藝，履顔、閔之仁。潔白之節，情同璩日，忠貞之操，好是正直，卓冠古人，當世莫及。元精所生，王之佐臣，天之生固，必爲聖漢，宜蒙特徵，以示四方。夫有出倫之才，不應限以官次。昔顔子十八，天下歸仁；子奇稚齒，化阿有聲。若還瓊徵固，任以時政，伊尹、傅説，不足爲此，則可垂景光，致休祥矣。臣顗明不知人，伏聽衆言，百姓所歸，臧否共歎。願泛問百僚，核其名行，有一不合，則臣爲欺國。惟留聖神，不以人廢言。

謹復條便宜四事，附奏于左：

一事：孔子作《春秋》，書『正月』者，敬歲之始也。王者則天之象，因時之序，宜開發德號，爵賢命士，流寬大之澤，垂仁厚之德，順助元氣，含養庶類。如此，則天文昭爛，星辰顯列，五緯循軌，四時和睦。不則太陽不光，天地混濁，時氣錯逆，霾霧蔽日。自立春以來，累經旬朔，未見仁德有所施布，但聞罪罰考掠之聲。夫天之應人，疾如景響，而自從入歲，常有蒙氣，月不舒光，日不宣曜。日者太陽，以象人君，政變於下，日應於天。清濁之占，隨政抑揚。天之見異，事無虚作。豈獨陛下倦于萬機，帷幄之政有所闕歟？何天戒之數見也！臣願陛下發揚乾剛，援引賢能，勤求機衡之寄，以獲斷金之利。臣之所陳，輒以太陽爲先者，明其不可久暗，急當改正。其異雖微，其事甚重。臣言雖約，其旨甚廣。惟陛下乃眷臣章，深留明思。

二事：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强從《解》起。』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壯》用事，消息之卦也。于此六日之中，雷當發聲，發聲則歲氣和，王道興也。《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雷者，所以開發萌牙，辟陰除害。萬物須雷而解，資雨而潤。故《經》曰：『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王者崇寬大，順春令，則雷應節，不則發動於冬，當震反潛。故《易傳》曰：『當雷不雷，太陽弱也。』今蒙氣不除，日月變色，則其效也。天網恢恢，疏而不失，隨時進退，應政得失。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璿璣動作，與天相應。雷者號令，其德生養。號令殆廢，當生而殺，則雷反作，其時無歲。陛下若欲除灾昭祉，順天致和，宜察臣下尤酷害者，亟加斥黜，以安黎元，則太皓悦和，雷聲乃發。

三事：去年十月二十日癸亥，太白與歲星合于房、心。太白在北，歲星在南，相離數寸，光芒交接。房、心者，天帝明堂布政之宮。《孝經鉤命決》曰：『歲星守心年穀豐。』《尚書洪範記》曰：『月行中道，移節應期，德厚受福，重華留之。』重華者，謂歲星在心也。今太白從之，交合明堂，金木相賊，而反同合，此以陰陵陽，臣下專權之異也。房、心東方，其國主宋。《石氏經》曰：『歲星出左有年，出右無年。』今金木俱東，歲星在南，是爲出右，恐年穀不成，宋人飢也。陛下宜審詳明堂布政之務，然後妖異可消，五緯順序矣。

四事：《易傳》曰：『陽無德則旱，陰僭陽亦旱。』陽無德者，人君恩澤不施於人也。陰僭陽者，禄去公室，臣下專權也。自冬涉春，訖無嘉澤，數有西風，反逆時節。朝廷勞心，廣爲禱祈，薦祭山川，暴龍移市。臣聞皇天感物，不爲偽動，灾變應人，要在責己。若令雨可請降，水可攘止，則歲無隔并，太平可待。然而灾害不息者，患不在此也。立春以來，未見朝廷賞録有功，表顯有德，存問孤寡，賑恤貧弱，而但見洛陽都官奔車東西，收繫纖介，牢獄充盈。臣聞恭陵火處，比有光曜，明此天灾，非人之咎。丁丑大風，掩蔽天地。風者號令，天之威怒，皆所以感悟人君忠厚之戒。又連月無雨，將害宿麥。若一穀不登，則飢者十三四矣。陛下誠宜廣被恩澤，貸贍元元。昔堯遭九年之水，人有十載之蓄者，簡稅防灾，爲其方也。願陛下早宣德澤，以應天功。若臣言不用，朝政不改者，立夏之後乃有澍雨，於今之際未可望也。若政變於朝而天不雨，則臣爲誣上，愚不知量，分當鼎鑊。

書奏，特詔拜郎中，辭病不就，即去歸家。至四月京師地震，遂陷。

**《後漢書》卷三六《陳元傳》** 陳元字長孫，蒼梧廣信人也。【略】

建武初，元與桓譚、杜林、鄭興俱爲學者所宗。時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末，不宜立。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曰：

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愍經藝謬雜，眞偽錯亂，每臨朝日，輒延羣臣講論聖道。知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於後世，故詔立《左氏》，博詢可否，示不專已，盡之羣下也。今論者沈溺所習，翫守舊聞，固執虚言傳受之辭，以非親見實事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冒。夫至音不合衆聽，故伯牙絕弦；至寶不同衆好，故卞和泣血。仲尼聖德，而不容於世，況于竹帛餘文，其爲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陛下至明，孰能察之！

臣元竊見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案升等所言，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媟黷微辭，以年數小差，掇爲巨謬，遺脫纖微，指爲大尤。抉瑕摘釁，掩其弘美，所謂『小辯破言，小言破道』者也。升等又曰：『先帝不以《左氏》爲經，故不置博士，後主所宜因襲。』臣愚以爲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則盤庚不當遷于殷，周公不當營洛邑，陛下不當都山東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穀梁》，有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皇帝在人間時，聞衛太子好《穀梁》，於是獨學之。及即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至今與《公羊》並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孔子曰，純，儉，吾從衆；至於拜下，則違之。夫明者獨見，不惑于朱紫，聽者獨聞，不謬於清濁，故離朱不爲巧眩移目，師曠不爲新聲易耳。方今干戈少弭，戎事略戢，留思聖藝，眷顧儒雅，採孔子拜下之義，卒淵聖獨見之旨，分明白黑，建立《左氏》，解釋先聖之積結，洮汰學者之累惑，使基業垂于萬世，後進無復狐疑，則天下幸甚。

臣元愚鄙，嘗傳師言。如得以褐衣召見，俯伏庭下，誦孔氏之正道，理丘明之宿冤；若辭不合經，事不稽古，退就重誅，雖死之日，生之年也。

書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辯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

**又 卷四一《寒朗傳》** （寒朗）爲易長。歲餘，遷濟陽令，以母喪去官，百姓追思之。章和元年，上行東巡狩，過濟陽，三老吏人上書陳朗前政治狀。帝至梁，召見朗，詔三府爲辟首，由是辟司徒府。

**又 卷五四《楊震傳》** 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失。帝發怒，遂收考詔獄，結以罔上不道。

**又 卷五七《劉陶傳》** （劉）陶爲人居簡，不修小節。所與交友，必也同志。好尚或殊，富貴不求合；情趣苟同，貧賤不易意。同宗劉愷，以雅德知名，獨深器陶。

時，大將軍梁冀專朝，而桓帝無子，連歲荒饑，灾異數見。陶時遊太學，乃上疏陳事曰：

臣聞人非天地無以爲生，天地非人無以爲靈，是故帝非人不立，人非帝不寧。夫天之與帝，帝之與人，猶頭之與足，相須而行也。伏惟陛下年隆德茂，中天稱號，襲常存之慶，循不易之制，目不視鳴條之事，耳不聞檀車之聲，天灾不有痛於肌膚，震食不即損於聖體，故蔑三光之謬，輕上天之怒。伏念高祖之起，始自布衣，拾暴秦之敝，追亡周之鹿，合散扶傷，克成帝業。功既顯矣，勤亦至矣。流福遺祚，至於陛下。陛下既不能增明烈考之軌，而忽高祖之勤，妄假利器，委授國柄，使羣醜刑隸，芟刈小民，雕敝諸夏，虐流遠近，故天降衆異，以戒陛下。陛下不悟，而競令

虎豹窟於麾場，豺狼乳於春囿。斯豈唐咨禹、稷、益典朕虞，議物賦土蒸民之意哉？又今牧守長吏，上下交竟；封豕長蛇，蠶食天下；貨殖者爲窮冤之魂，貧餒者作飢寒之鬼；高門獲東觀之幸，豐室羅妖叛之罪；死者悲于窀穸，生者戚於朝野：是愚臣所爲咨嗟長懷歎息者也。且秦之將亡，正諫者誅，諛進者賞，嘉言結於忠舌，國命出於讒口，擅閼樂於咸陽，授趙高以車府。權去已而不知，威離身而不顧。古今一揆，成敗同執。原陛下遠覽强秦之傾，近察哀、平之變，得失昭然，禍福可見。

臣又聞危非仁不扶，亂非智不救，故武丁得傅説，以消鼎雉之灾，周宣用申、甫，以濟夷、厲之荒。竊見故冀州刺史南陽朱穆，前烏桓校尉臣同郡李膺，皆履正清平，貞高絕俗。穆前在冀州，奉憲操平，摧破姦黨，掃清萬里。膺歷典牧守，正身率下，及掌戎馬，威揚朔北。斯實中興之良佐，國家之柱臣也。宜還本朝，挾輔王室，上齊七耀，下鎮萬國。臣敢吐不時之義於諱言之朝，猶冰霜見日，必至消滅。臣始悲天下之可悲，今天下亦悲臣之愚惑也。

書奏不省。

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陶上議曰：

聖王承天制物，與人行止，建功則衆悦其事，興戎而師樂其旅。是故靈臺有子來之人，武旅有鳧藻之士，皆舉合時宜，動順人道也。臣伏讀鑄錢之詔，平輕重之議，訪覃幽微，不遺窮賤，是以藿食之人，謬延逮及。

蓋以爲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夫生養之道，先食後貨。是以先王觀象育物，敬授民時，使男不逋畝，女不下機。故君臣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由是言之，食者乃有國之所寶，生民之至貴也。竊見比年已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柚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鹽之事，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當今沙礫化爲南金，瓦石變爲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飢無所食，雖皇、羲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內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況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民，使不飢之士，猶不能足無猒之求也。夫欲民殷財阜，要在上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聖燈，愍海內之憂戚，傷天下之艱難，欲鑄錢齊貨以救其敝，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至燋爛。願陛下寬禊薄之禁，後冶鑄之議，聽民庶之謠吟，問路叟之所憂，瞰三光之文耀，視山河之分流。天下之心，國家大事，粲然皆見，無有遺惑者矣。

臣嘗誦《詩》，至於鴈雁于野之勞，哀勤百堵之事，每喟爾長懷，中篇而歎。近聽征夫飢勞之聲，甚於斯歌。是以追悟匹婦吟魯之憂，始於此乎？見白駒之意，屏營傍徨，不能監寐。伏念當今地廣而不得耕，民衆而無所食。羣小競進，秉國之位，鷹揚天下，烏抄求飽，吞肌及骨，並噬無猒。誠恐卒有役夫窮匠，起於板築之間，投斤攘臂，登高遠呼，使愁怨之民，響應雲合，八方分崩，中夏魚潰。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其危猶舉函牛之鼎，絓纖枯之末，詩人所以眷然顧之，潸焉出涕者也。

臣東野狂闇，不達大義，緣廣及之時，對過所問，知必以身脂鼎鑊，爲天下笑。

帝竟不鑄錢。

# 行政制衡分部

## 職權交叉與相互制約

### 綜述

《漢書》卷八《宣帝紀》　（五鳳四年）夏四月辛丑晦，日有蝕之。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

又　卷一〇《成帝紀》　（永始三年）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

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

又 卷四四《衡山王劉賜傳》 元狩元年冬，有司求捕與淮南王謀反者，得陳喜於孝家。吏劾孝首匿喜。孝以爲陳喜雅數與王計反，恐其發之，聞律先自告除其罪，又疑太子使白贏上書發其事，即先自告所與謀反者枚赫、陳喜等。廷尉治，事驗，請逮捕衡山王治。上曰：『勿捕。』遣中尉安、大行息即問王，王具以情實對。吏皆圍王宮守之。中尉、大行還，以聞。公卿請遣宗正、大行與沛郡雜治王。王聞，即自殺。

又 卷四五《江充傳》 （江充）詣闕告太子丹與同産姊及王後宮姦亂，交通郡國豪猾，攻剽爲姦，吏不能禁。書奏，天子怒，遣使者詔郡發吏卒圍趙王宮，收捕太子丹，移繫魏郡詔獄，與廷尉雜治，法至死。

又 卷五三《廣川王傳》 （本始三年）天子遣大鴻臚、丞相長史、御史丞、廷尉正雜治鉅鹿詔獄，奏請逮捕去及后昭信。

又 卷六〇《杜延年傳》 （杜）延年本大將軍霍光吏，首發大姦，有忠節，由是擢爲太僕、右曹、給事中。【略】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藏之，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即以赦令除吳罪。

又 卷八六《王嘉傳》 初，廷尉梁相與丞相長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千石雜治東平王雲獄，時冬月未盡二旬，而相心疑雲冤，獄有飾辭，奏欲傳之長安，更下公卿覆治。尚書令鞫譚、僕射宗伯鳳以爲可許。

又 卷九〇《咸宣傳》 是時，郡守尉、諸侯相、二千石欲爲治者，大抵盡效王溫舒等，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略】於是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使督之，猶弗能禁，乃使光禄大夫范昆、諸部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

《後漢書》卷六《孝桓帝紀》 （延熹三年）九月，太山、琅邪賊勞丙等復叛，寇掠百姓，遣御史中丞趙某持節督州郡討之。

# 官職共舉與相互督促

## 綜述

《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 詔舉可護羌校尉者，時充國病，四府舉辛武賢小弟湯。充國遽起奏：『湯使酒，不可典蠻夷。不如湯兄臨衆。』時，湯已拜受節，有詔更用臨衆。後臨衆病免，五府復舉湯，湯數醉酗羌人，羌人反畔，卒如充國之言。

又 卷七〇《段會宗傳》 段會宗字子松，天水上邽人也。竟寧中，以杜陵令五府舉爲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禄大夫。

又 卷三三《朱浮傳》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驗，然後黜退。

又 卷三六《張楷傳》 （張楷）隱居弘農山中，學者隨之，所居成市，後華陰山南遂有公超市。五府連辟，舉賢良方正，不就。

又 卷四一《寒朗傳》 （寒朗）舉孝廉。永平中，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案楚獄顔忠、王平等，辭連及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護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

又 卷四八《應奉傳》 （应奉）舉茂才。先是，武陵蠻詹山等四千餘人反叛，執縣令，屯結連年。詔下公卿議，四府舉奉才堪將帥。

又 卷五一《橋玄傳》 （橋玄）拜將作大匠。桓帝末，鮮卑、南匈奴及高句驪嗣子伯固並畔，爲寇鈔。四府舉玄爲度遼將軍，假黄鉞。

又 卷六二《荀爽傳》 （荀爽）後遭黨錮，隱於海上，又南遁漢濱，積十餘年，以著述爲事，遂稱爲碩儒。黨禁解，五府並辟，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

又 卷六四《盧植傳》 （盧植）遷尚書。【略】中平元年，黄巾賊起，四府舉植，拜北中郎將，持節，以護烏桓中郎將宗員副，將北軍五校士，發天下諸郡兵征之。

又 《趙岐傳》 （趙岐）爲皮氏長。會河東太守劉祐去郡，而中

常侍左悟兄勝代之，岐恥疾宦官，即日西歸。京兆尹延篤復以爲功曹。先是中常侍唐衡兄玹爲京兆虎牙都尉，郡人以玹進不由德，皆輕侮之。岐及從兄襲又數爲貶議，玹深毒恨。延熹元年，玹爲京兆尹，岐懼禍及，乃與從子戡逃避之。玹果收岐家屬宗親，陷以重法，盡殺之。岐遂逃難四方，江、淮、海、岱，靡所不歷。【略】後諸唐死滅，因赦乃出。三府聞之，同時並辟。

又　卷六七《黨錮傳・劉淑》　（劉）淑少學明《五經》，遂隱居，立精舍講授，諸生常數百人。州郡禮請，五府連辟，並不就。

又　卷七八《宦者傳・呂强傳》　（呂）强上書諫曰：『【略】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尚書，或復敕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負，尚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空自苦勞乎。』

又　卷八一《獨行傳・雷義傳》　（雷義）舉茂才，讓於陳重，刺史不聽，義遂陰狂被髮走，不應命。鄉里爲之語曰：『膠漆自謂堅，不如雷與陳。』三府同時俱辟二人。義遂爲守灌謁者。

# 行政監控分部

## 誡勵褒責

### 綜述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　（高祖五年）帝置酒雒陽南宮。上曰：『通侯諸將毋敢隱朕，皆言其情。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對曰：『陛下嫚而侮人，項羽仁而敬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妒賢嫉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與人功，得地而不與人利，此其所以失天下也。』上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填國家，撫百姓，給餉饋，不絶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三者皆人傑，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者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所以爲我禽也。』羣臣説服。

又　卷五《景帝紀》　（景帝後二年）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饑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强毋攘弱，衆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姦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又　卷八《宣帝紀》　（地節）三年春三月，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其秩成中二千石，賜爵關内侯。』

又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二千石嚴教吏謹視遇，毋令失職。【略】』

（元康二年）夏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略】』

（黄龍元年二月）詔曰：『蓋聞上古之治，君臣同心，舉措曲直，各得其所。是以上下和洽，海内康平，其德弗可及已。朕既不明，數申詔公卿，大夫務行寬大，順民所疾苦，將欲配三王之隆，明先帝之德也。今吏或以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酷惡爲賢，皆失其中。奉詔宣化如此，豈不繆哉！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

不以爲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

又 卷一〇《成帝紀》（建始元年二月）詔曰：『乃者火災降於祖廟，有星孛于東方，始正而虧，咎孰大焉！《書》云：「惟先假王正厥事。」羣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

又 卷二九《溝洫志》（建始四年）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闊，上切責之，忠自殺。遣大司農非調調均錢穀河決所灌之郡，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艘，徙民避水居丘陵，九萬七千餘口。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世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

又 卷五四《蘇武傳》 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次曰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次曰車騎將軍龍額侯韓增，次曰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次曰丞相高平侯魏相，次曰丞相博陽侯丙吉，次曰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次曰宗正陽城侯劉德，次曰少府梁丘賀，次曰太子太傅蕭望之，次曰典屬國蘇武。皆有功德，知名當世，是以表而揚之，明著中興輔佐，列於方叔、召虎、仲山甫焉。凡十一人，皆有傳。自丞相黃霸、廷尉于定國、大司農朱邑、京兆尹張敞、右扶風尹翁歸及儒者夏侯勝等，皆以善終，著名宣帝之世，然不得列於名臣之圖，以此知其選矣。

又 卷五九《張湯傳》 帝初卽位，褒賞大臣，下詔曰：『夫褒有德，賞有功，古今之通義也。車騎將軍光祿勳富平侯安世，宿衛忠正，宣德明恩，勤勞國家，守職秉義，以安宗廟，其益封萬六百户，功次大將軍光。

又 卷六〇《杜延年傳》（杜延年）爲北地太守。延年以故九卿外爲邊吏，治郡不進，上以璽書讓延年。延年乃選用良吏，捕繫豪强，郡中清靜。居歲餘，上使謁者賜延年璽書，黃金二十斤，徙爲西河太守，治甚有名。

又 卷九〇《酷吏傳·咸宣》（武帝）時，郡守尉、諸侯相、二千石欲爲治者，大抵盡效王溫舒等，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略】於是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

又 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户口年紀，又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

又 卷二《明帝紀》（中元二年）十二月甲寅詔曰：『【略】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名，幷正舉者。又郡縣每因徵發，輕爲姦利，詭責羸弱，先急下貧。其務在均平，無令枉刻。』

又 卷三《章帝紀》（永平十八年）詔曰：『朕以眇身，託于王侯之上，統理萬機，懼失厥中，兢兢業業，未知所濟。深惟守文之主，必建師傅之官。《詩》不云乎：「不愆不忘，率由舊章。」行太尉事節鄉侯憙三世在位，爲國元老，司空融典職六年，勤勞不怠。其以憙爲太傅，融爲太尉，並録尚書事。「三事大夫，莫肯夙夜」，《小雅》之所傷也。「予違汝弼，汝無面從」，股肱之正義也。羣后百僚勉思厥職，各貢忠誠，以輔不逮。申敕四方，稱朕意焉。』【略】

（建初元年）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勸農桑，弘致勞來。羣公庶尹，各推精誠，專急人事。罪非殊死，須立秋案驗。有司明愼選舉，進柔良，退貪猾，順時令，理冤獄。「五教在寬」，帝《典》所美。「愷悌君子」，《大雅》所歎。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略】

（建初）二年春三月辛丑，詔曰：『比年陰陽不調，饑饉屢臻，深惟先帝憂人之本，詔書曰「不傷財，不害人」，誠欲元元去末歸本。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春秋》之義，以貴理賤。今自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朕在弱冠，

未知稼穡之艱難，區區管窺，豈能照一隅哉！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先京師而後諸夏。』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五年）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敕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敕，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略】

（永元八年）九月，京師蝗。吏民言事者，多歸責有司。詔曰：『蝗蟲之異，殆不虛生，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而言事者專咎自下，非助我者也。朕寤寐恫矜，思弭憂釁。昔楚嚴無災而懼，成王出郊而反風。將何以匡朕不逮，以塞災變？百僚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刑辟，理冤虐，恤鰥寡，矜孤弱，思惟致灾興蝗之咎。』【略】

（永元十二年）三月丙申，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澍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三公朕之腹心，而未獲承天安民之策。數詔有司，務擇良吏。今猶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埶行邪。是以令下而姦生，禁至而詐起。巧法析律，飾文增辭，貨行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惡，將何以救其咎罰？咎罰既至，復令灾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略】』

又　卷五《安帝紀》　（元初四年秋七月）京師及郡國十雨水。詔曰：『今年秋稼茂好，垂可收穫，而連雨未霽，懼必淹傷。夕惕惟憂，思念厥咎。夫霖雨者，人怨之所致。其武吏以威暴下，文吏妄行苛刻，鄉吏因公生姦，爲百姓所患苦者，有司顯明其罰。又《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雖有糜粥，糠粃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親，甚違詔書養老之意。其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略】

（元初五年七月）丙子，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節約。遭永初之際，人離荒戹，朝廷躬自菲薄，去絶奢飾，食不兼味，衣無二綵。比年雖獲豐穰，尚乏儲積，而小人無慮，不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穀，著珠璣。京師尚若斯，何以示四遠？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秋節既立，鷙鳥將用，且復重申，以觀後效。』

又　卷七《桓帝紀》　（永興二年二月）詔曰：『比者星辰繆越，坤靈震動，灾異之降，必不空發。敕已修政，庶望有補。其輿服制度有踰侈長飾者，皆宜損省。郡縣務存儉約，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

又　卷一七《馮異傳》　（馮）異朝京師。引見，帝謂公卿曰：『是我起兵時主簿也。爲吾披荆棘，定關中。』既罷，使中黃門賜以珍寶、衣服、錢帛。詔曰：『倉卒無蓴亭豆粥，虖沱河麥飯，厚意久不報。』

又　卷一八《陳俊傳》　（陳俊）拜强弩將軍，與五校戰於安次。俊下馬，手接短兵，所向必破，追奔二十餘里，斬其渠帥而還。光武望而歎曰：『戰將盡如是，豈有憂哉！』【略】

（陳俊）與建威大將軍耿弇共破張步。【略】時，琅邪未平，乃徙俊爲琅邪太守，領將軍如故。齊地素聞俊名，入界，盜賊皆解散。俊將兵擊董憲於贛榆，進破朐賊孫陽，平之。八年，張步畔，還琅邪，俊追討，斬之。帝美其功，詔俊得專征青、徐。俊得撫貧弱，表有義，檢制軍吏，不得與郡縣相干，百姓歌之。數上書自請，願奮擊隴、蜀。詔報曰：『東州新平，大將軍之功也。負海猾夏，盜賊之處，國家以爲重憂，且勉鎮撫之。』

又　卷一九《耿弇傳》　後數日，車駕至臨淄自勞軍，羣臣大會。帝謂弇曰：『昔韓信破歷下以開基，今將軍攻祝阿以發迹，此皆齊之西界，功足相方。而韓信襲擊已降，將軍獨拔勍敵，其功乃難於信也。』【略】

又　卷二六《馮勤傳》　（馮勤）還司徒。先是，三公多見罪退，帝賢勤，欲令以善自終，乃因讌見從容戒之曰：『朱浮上不忠於君，下陵轢同列，竟以中傷至今，死生吉凶未可知，豈不惜哉！人臣放逐受誅，雖復追加賞賜賻祭，不足以償不訾之身。忠臣孝子，覽照前世，以爲鏡誡。能盡忠於國，事君無二，則爵賞光乎當世，功名列於不朽，可不勉哉！』勤愈恭約盡忠，號稱任職。

又　卷二二《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列傳》　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故依其本弟係之篇末，以志功臣之次云爾。

又　卷二三《竇融傳》　（永元元年）詔使中郎將持節即五原拜憲大將軍，封武陽侯，食邑二萬户。憲固辭封，賜策許焉。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憲威權震朝廷，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自下各有增。振旅還京師。於是大開倉府，勞賜士吏，其所將諸郡二千石子弟從征者，悉除太子舍人。

又　卷八七《西羌傳》　（傅）育，北地人也。顯宗初，爲臨羌長，與捕虜將軍馬武等擊羌滇吾，功冠諸軍；及在武威，威聲聞於匈奴。食禄數十年，秩奉盡贍給知友，妻子不免操井臼。肅宗下詔追褒美之。封其子毅爲明進侯，七百户。

# 特遣專使巡察

## 綜　述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狩元年四月）詔曰：『【略】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略】有冤失職，使者以聞。』【略】

（元狩六年六月）詔曰：『【略】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

又　卷八《宣帝紀》　（元康四年春正月）遣太中大夫强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略】

（五鳳四年）夏四月辛丑晦，日有蝕之。詔曰：『【略】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

又　卷九《元帝紀》　（建昭四年）夏四月，詔曰：『朕承先帝之休烈，夙夜栗栗，懼不克任。間者陰陽不調，五行失序，百姓饑饉。惟烝庶之失業，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相將九卿，其帥意毋怠，使朕獲觀教化之流焉。』

又　卷一〇《成帝紀》　（建始三年）九月，詔曰：『乃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多至千數。京師無故訛言大水至，吏民驚恐，奔走乘城，殆苛暴深刻之吏未息，元元冤失職者衆。遣諫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又　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秋哀帝）詔曰：『朕承宗廟之重，戰戰兢兢，懼失天心。間者日月亡光，五星失行，郡國比比地動。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朕之不德，民反蒙辜，朕甚懼焉。已遣光禄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元年正月）遣諫大夫行三輔，舉籍吏民，以元壽二年倉卒時橫賦斂者，償其直。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　（元始四年四月）遣大司徒司直陳崇等八人分行天下，覽觀風俗。【略】

（元始五年秋）風俗使者八人還，言天下風俗齊同，詐爲郡國造歌謡，頌功德，凡三萬言。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二十九年春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遣使者舉冤獄，出繫囚。

又　卷五《安帝紀》　（延光三年六月）辛巳，遣侍御史分行青、冀二州灾害，督録盜賊。

又　卷六《順帝紀》　（漢安元年八月）丁卯，遣侍中杜喬、光禄大夫周舉、守光禄大夫郭遵、馮羡、欒巴、張綱、周栩、劉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風化，舉實臧否。

又　卷六一《周舉傳》　（周舉任諫議大夫）時，詔遣八使巡行風俗，皆選素有威名者，乃拜舉爲侍中，與侍中杜喬、守光禄大夫周栩、前青州刺史馮羡、尚書欒巴、侍御史張綱、兗州刺史郭遵、大尉長史劉班並守光禄大夫分行天下。其刺史、二千石有臧罪顯明者，驛馬上之；墨綬

以下，便輒收舉。其有清忠惠利，爲百姓所安，宜表異者，皆以狀上。於是八使同時俱拜，天下號曰『八俊』。舉於是劾奏貪猾，表薦公清，朝廷稱之。

## 責任追究

### 綜述

《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後三歲，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闊，上切責之，忠自殺。

又　卷四六《衛綰傳》　（衛綰）爲丞相三歲，景帝崩，武帝立。建元中，丞相以景帝病時諸官囚多坐不辜者，而君不任職，免之。

又　卷五二《田蚡傳》　（建元）二年，御史大夫趙綰請毋奏事東宮。竇太后大怒，曰：『此欲復爲新垣平邪！』乃罷逐趙綰、王臧，而免丞相嬰、太尉蚡。【略】

（建元）六年，竇太后崩。丞相昌、御史大夫青翟坐喪事不辦，免。

又　卷六〇《杜業傳》　（杜）業又言宜爲恭王立廟京師，以章孝道。時高昌侯董宏亦言宜尊帝母定陶王丁后爲帝太后。大司空師丹等劾宏誤朝不道，坐免爲庶人，業復上書訟宏。前後所言皆合指施行，朱博果見拔用。業由是徵，復爲太常。歲餘，左遷上黨都尉。會司隸奏業爲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復就國。

又　卷六六《楊惲傳》　（楊）惲兄子安平侯譚爲典屬國，謂惲曰：『西河太守建平杜侯，前以罪過出，今徵爲御史大夫。侯罪薄，又有功，且復用。』惲曰：『有功何益？縣官不足爲盡力。』惲素與蓋寬饒、韓延壽善，譚即曰：『縣官實然，蓋司隸、韓馮翊皆盡力吏也，俱坐事誅。』會有日食變，騶馬猥佐成上書告惲『驕奢不悔過，日食之咎，此人所致』。章下廷尉按驗，得所予會宗書，宣帝見而惡之。廷尉當惲大逆無道，要斬。妻子徙酒泉郡。譚坐不諫正惲，與相應，有怨望語，免爲庶人。召拜成爲郎，諸在位與惲厚善者，未央衛尉韋玄成、京兆尹張敞及孫會宗等，皆免官。

又　卷八一《匡衡傳》　（匡）衡子昌爲越騎校尉，醉殺人，繫詔獄。越騎官屬與昌弟且謀篡昌。事發覺，衡免冠徒跣待罪，天子使謁者詔衡冠履。而有司奏衡專地盜土衡，竟坐免。

又　《孔光傳》　（孔光）爲御史大夫。綏和中，上即位二十五年，無繼嗣，至親有同產弟中山孝王及同產弟子定陶王在。定陶王好學多材，於帝子行。而王祖母傅太后陰爲王求漢嗣，私事趙皇后、昭儀及帝舅大司馬票騎將軍王根，故皆勸上。上於是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可爲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帝弟之子《禮》曰『昆弟之子，猶子也』，『爲其後者爲之子也』，定陶王宜爲嗣。褒、博皆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爲禮立嗣以親，中山王先帝之子，帝親弟也，以《尚書》《盤庚》殷之及王爲比，中山王宜爲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廟，又皇后、昭儀欲立定陶王，故遂立爲太子。光以議不中意，左遷廷尉。【略】

又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羣下多順指，言母以子貴，宜立尊號以厚孝道。唯師丹與光持不可。上重違大臣正議，又內迫傅太后，猗違者連歲。丹以罪免，而朱博代爲大司空。光自先帝時議繼嗣有持異之隙矣，又重忤傅太后指，由是傅氏在位者與朱博爲表裏，共毀譖光。後數月遂策免光曰：『丞相者，朕之股肱，所與共承宗廟，統理海內，輔朕之不逮以治天下也。朕既不明，灾異重仍，日月無光，山崩河決，五星失行，是章朕之不德而股肱之不良也。君前爲御史大夫，輔翼先帝，出入八年，卒無忠言嘉謀，今相朕，出入三年，憂國之風復無聞焉。陰陽錯謬，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而百官羣職曠廢，姦軌放縱，盜賊並起，或攻官寺，殺長吏。數以問君，君無怵惕憂懼之意，對毋能爲。是以羣卿大夫咸惰哉莫以爲意，咎由君焉。君秉社稷之重，總百僚之任，上無以匡朕之闕，下不能綏安百姓。《書》不云乎？「毋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於虖。君其上丞相博山侯印綬，罷歸。』

又　卷八三《薛宣傳》　（薛宣）爲丞相，封高陽侯，食邑千户。

【略】久之，廣漢郡盜賊羣起，丞相、御史遣掾史逐捕不能克。上乃拜河東都尉趙護爲廣漢太守，以軍法從事。數月，斬其渠帥鄭躬，降者數千人，乃平。會邛成太后崩，喪事倉卒，吏賦歛以趨辦。其後上聞之，以過丞相、御史，遂册免宣曰：『君爲丞相，出入六年，忠孝之行，率先百僚，朕無聞焉。朕既不明，變異數見，歲比不登，倉廩空虛，百姓飢饉，流離道路，疾疫死者以萬數，人至相食，盜賊並興，羣職曠廢，是朕之不德而股肱不良也。乃者廣漢羣盜橫恣，殘賊吏民，朕惻然傷之，數以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西州鬲絶，幾不爲郡。三輔賦歛無度，酷吏並緣爲姦，侵擾百姓，詔君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九卿以下，咸承風指，同時陷于謾欺之辜，咎繇君焉！有司法君領職解嫚，開謾欺之路，傷薄風化，無以帥示四方。不忍致君于理，其上丞相、高陽侯印綬，罷歸。』

又 **卷八六《何武傳》**（何武）多所舉奏，號爲煩碎，不稱賢公。功名略比薛宣，其材不及也，而經術正直過之。武後母在郡，遣吏歸迎。會成帝崩，吏恐道路有盜賊，後母留止，左右或譏武事親不篤。哀帝亦欲改易大臣，遂策免武曰：『君舉錯煩苛，不合衆心，孝聲不聞，惡名流行，無以率示四方，其上大司空印綬，罷歸就國。』

**《後漢書》卷一六《鄧禹傳》**（鄧）禹引兵與延岑戰於藍田，不克，復就穀雲陽。漢中王劉嘉詣禹降。嘉相李寶倨慢無禮，禹斬之。寶弟收寶部曲擊禹，殺將軍耿訢。自馮愔反後，禹威稍損，又乏食，歸附者離散。而赤眉復還入長安，禹與戰，敗走，至高陵，軍士飢餓者，皆食棗菜。帝乃徵禹還，敕曰：『赤眉無穀，自當來東，吾折箠笞之，非諸將憂也。無得復妄進兵。』禹慙於受任而功不遂，數以飢卒徼戰，輒不利。三年春，與車騎將軍鄧弘擊赤眉，遂爲所敗，衆皆死散。事在《馮異傳》。獨與二十四騎還詣宜陽，謝上大司徒、梁侯印綬。有詔歸侯印綬。數月，拜右將軍。

又 **卷二六《趙熹傳》**（太尉趙熹）永平元年，封節鄉侯。三年春，坐考中山相薛修事不實免。

又 **卷二八上《馮衍傳》**（馮）衍爲曲陽令，誅斬劇賊郭勝等，降五千餘人，論功當封，以讒毀，故賞不行。

又 **卷三三《朱浮傳》**（朱浮）代竇融爲大司空。二十二年，坐竇弄國恩免。

又 **卷三七《傅焉傳》**（傅焉）坐辟召禁錮者爲吏免。【略】（傅焉）代王龔爲太尉。漢安元年，以日食免。

又 **卷五一《龐參傳》**（龐參）爲太尉，録尚書事。【略】後參夫人疾前妻子，投於井而殺之。參素與洛陽令祝良不平，良聞之，率吏卒入太尉府案實其事，乃上參罪，遂因灾異策免。有司以良不先聞奏，輒折辱宰相，坐繫詔獄。

## 整肅吏治

### 綜述

### 主父偃受賄案

**《史記》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 主父始爲布衣時，嘗游燕、趙，及其貴，發燕事。趙王恐其爲國患，欲上書言其陰事，爲偃居中，不敢發。及爲齊相，出關，即使人上書，告言主父偃受諸侯金，以故諸侯子弟多以得封者。及齊王自殺，上聞大怒，以爲主父劫其王令自殺，乃徵下吏治。主父服受諸侯金，實不劫王令自殺。上欲勿誅，是時公孫弘爲御史大夫，乃言曰：『齊王自殺無後，國除爲郡，入漢，主父偃本首惡，陛下不誅主父偃，無以謝天下。』乃遂族主父偃。

### 匡衡專地盜土案

**《漢書》卷八一《匡衡傳》**（匡衡）爲丞相，封樂安侯，食邑六百户。【略】久之，衡子昌爲越騎校尉，醉殺人，繫詔獄。越騎官屬與昌弟且謀篡昌。事發覺，衡免冠徒跣待罪，天子使謁者詔衡冠履。而有司奏衡專地盜土，衡竟坐免。初，衡封僮之樂安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佰爲界。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佰爲平陵佰。積十餘歲，衡封臨淮郡，遂封眞平陵佰以爲界，多四百頃。至建始元年，郡乃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衡謂所親吏趙殷曰：『主簿陸賜故居奏曹，習事

曉知國界，署集曹掾。』明年治計時，衡問殷國界事：『曹欲奈何？』殷曰：『賜以爲舉計，令郡實之。恐郡不肯從實，可令家丞上書。』衡曰：『顧當得不耳，何至上書？』亦不告曹使舉也，聽曹爲之。後賜與屬明舉計曰：『案故圖，樂安鄉南以平陵佰爲界，不足故而以閩佰爲界，解何？』郡即復以四百頃付樂安國。衡遣從史之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一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減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於是上可其奏，勿治，丞相免爲庶人，終於家。

## 夏賀良等罔上惑衆案

《漢書》卷七五《李尋傳》　（李尋）爲騎都尉，使護河隄。初，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眞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忠可以教重平夏賀良、容丘丁廣世、東郡郭昌等，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假鬼神罔上惑衆，下獄治服，未斷病死。賀良等坐挾學忠可書以不敬論，後賀良等復私以相教。哀帝初立，司隸校尉解光亦以明經通災異得幸，白賀良等所挾忠可書。事下奉車都尉劉歆，歆以爲不合《五經》，不可施行。而李尋亦好之。光曰：『前歆父向奏忠可下獄，歆安肯通此道？』時郭昌爲長安令，勸尋宜助賀良等。尋遂白賀良等皆待詔黃門，數召見，陳說『漢曆中衰，當更受命。成帝不應天命，故絶嗣。今陛下久疾，變異屢數，天所以譴告人也。宜急改元易號，乃得延年益壽，皇子生，災異息矣。得道不得行，咎殃且亡，不有洪水將出，灾火且起，滌盪民人。』哀帝久寢疾，幾其有益，遂從賀良等議。於是詔制丞相御史：『蓋聞《尚書》「五曰考終命」，言大運壹終，更紀天元人元，考文正理，推曆定紀，數如甲子也。朕以眇身入繼太祖，承皇天，總百僚，子元元，未有應天心之效。即位出入三年，灾變數降，日月失度，星辰錯謬，高下貿易，大異連仍，盜賊並起。朕甚懼焉，戰戰兢兢，唯恐陵夷。惟漢，至今二百載，曆紀開元，皇天降非材之右，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受天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布告天下，使明知之。』後月餘，上疾自若。賀良等復欲妄變政事，大臣爭以爲不可許。賀良等奏言大臣皆不知天命，宜退丞相御史，以解光、李尋輔政。上以其言亡驗，遂下賀良等吏，而下詔曰：『朕獲保宗廟，爲政不德，變異屢仍，恐懼戰栗，未知所繇。待詔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信道不篤，過聽其言，幾爲百姓獲福。卒無嘉應，久旱爲灾。以問賀良等，對當復改制度，皆背經誼，違聖制，不合時宜。夫過而不改，是爲過矣。六月甲子詔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賀良等反道惑衆，姦態當窮竟。』皆下獄，光祿勳平當、光祿大夫毛莫如與御史中丞、廷尉雜治，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傾覆國家，誣罔主上，不道。賀良等皆伏誅。尋及解光減死一等，徙敦煌郡。

## 趙廣漢鞫獄不實案

《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　（趙廣漢）爲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略】本始二年，漢發五將軍擊匈奴，徵廣漢以太守將兵，屬蒲類將軍趙充國。從軍還，復用守京兆尹，滿歲爲眞。【略】

初，大將軍霍光秉政，廣漢事光。及光薨後，廣漢心知微指，發長安吏自將，與俱至光子博陸侯禹第，直突入其門，廋索私屠酤，椎破盧罌，斧斬其門關而去。時，光女爲皇后，聞之，對帝涕泣。帝心善之，以召問廣漢。廣漢由是侵犯貴戚大臣。所居好用世吏子孫新進年少者，專屬强壯驍氣，見事風生，無所回避，率多果敢之計，莫爲持難。廣漢終以此敗。

初，廣漢客私酤酒長安市，丞相史逐去，客疑男子蘇賢言之，以語廣漢。廣漢使長安丞案賢，尉吏禹故劾賢爲騎士屯霸上，不詣屯所，乏軍興。賢父上書訟罪，告廣漢，事下有司覆治，禹坐要斬，請逮捕廣漢。有詔即訊，辭服，會赦，貶秩一等。廣漢疑其邑子榮畜教令，後以他法論殺畜。人上書言之，事下丞相御史，案驗甚急。廣漢使所親信長安人爲丞相府門卒，令微司丞相門內不法事。地節三年七月中，丞相傅婢有過，自絞死。廣漢聞之，疑丞相夫人妬殺之府舍。而丞相奉齋酎入廟祠，廣漢得此，使中郎趙奉壽風曉丞相，欲以脅之，毋令窮正已事。丞相不聽，案驗

愈急。廣漢欲告之，先問太史知星氣者，言今年當有戮死大臣，廣漢即上書告丞相罪。制曰：『下京兆尹治。』廣漢知事迫切，遂自將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收奴婢十餘人去，責以殺婢事。丞相魏相上書自陳：『妻實不殺婢，廣漢數犯罪法不伏辜，以詐巧迫脅臣相，幸臣相寬不奏。願下明使者治廣漢所驗臣相家事。』事下廷尉治罪，實丞相自以過譴笞傅婢，出至外第乃死，不如廣漢言。司直蕭望之劾奏：『廣漢摧辱大臣，欲以劫持奉公，逆節傷化，不道。』宣帝惡之。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鞫獄故不以實，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天子可其奏。吏民守闕號泣者數萬人，或言『臣生無益縣官，願代趙京兆死，使得牧養小民。』廣漢竟坐要斬。

## 梁氏外戚專權案

**《後漢書》卷三四《孫冀傳》**　（梁）冀一門前後七封侯，三皇后，六貴人，二大將軍，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尚公主三人，其餘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在位二十餘年，窮極滿盛，威行內外，百僚側目，莫敢違命，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親豫。

帝既不平之。延熹二年，太史令陳授因小黃門徐璜，陳灾異日食之變，咎在大將軍，冀聞之，諷洛陽令收考授，死於獄。帝由此發怒。初，掖庭人鄧香妻宣生女猛，香卒，宣更適梁紀。梁紀者，冀妻壽之舅也。壽引進猛入掖庭，見幸，爲貴人，冀因欲認猛爲其女以自固，乃易猛姓爲梁。時猛姊婿邴尊爲議郎，冀恐尊沮敗宣意，乃結刺客於偃城，刺殺尊，而又欲殺宣。宣家在延熹里，與中常侍袁赦相比，冀使刺客登赦屋，欲入宣家。赦覺之，鳴鼓會衆以告宣。宣馳入以白帝，帝大怒，遂與中常侍單超、具瑗、唐衡、左悺、徐璜等五人成謀誅冀。【略】

冀心疑超等，乃使中黃門張惲入省宿，以防其變。具瑗敕吏收惲，以輒從外入，欲圖不軌。帝因是御前殿，召諸尚書入，發其事，使尚書令尹勳持節勒丞郎以下皆操兵守省閤，斂諸符節送省中。使黃門令具瑗將左右廄騶、虎賁、羽林、都候劍戟士，合千餘人，與司隸校尉張彪共圍冀第。使光祿勳袁盱持節收冀大將軍印綬，徙封比景都鄉侯。冀及妻壽即日皆自殺。悉收子河南尹胤、叔父屯騎校尉讓，及親從衛尉淑、越騎校尉忠、長水校尉胤等，諸梁及孫氏中外宗親送詔獄，無長少皆棄市。不疑、蒙先卒。其它所連及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死者數十人，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爲空，唯尹勳、袁盱及廷尉邯鄲義在焉。是時事卒從中發，使者交馳，公卿失其度，官府市里鼎沸，數日乃定，百姓莫不稱慶。

收冀財貨，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萬，以充王府，用減天下稅租之半。散其苑囿，以業窮民。録誅冀功者，封尚書令尹勳以下數十人。

## 清議與民聲

**《史記》卷四九《外戚世家》**　衛子夫立爲皇后，后弟衛青字仲卿，以大將軍封爲長平侯。四子，長子伉爲侯世子，侯世子常侍中，貴幸。其三弟皆封爲侯，各千三百户，一曰陰安侯，二曰發干侯，三曰宜春侯，貴震天下。天下歌之曰：『生男無喜，生女無怒，獨不見衛子夫霸天下！』

**又　卷五四《曹相國世家》**　（曹）參爲漢相國，出入三年。卒，謚懿侯。子窋代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顜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民以寧一。』

**又　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列傳》**　（灌）夫不喜文學，好任俠，已然諾。諸所與交通，無非豪桀大猾。家累數千萬，食客日數十百人。陂池田園，宗族賓客爲權利，橫於潁川。潁川兒乃歌之曰：『潁水清，灌氏寧。潁水濁，灌氏族。』

**又　卷七二《貢禹傳》**　（貢）禹又曰：『【略】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耆欲，用度不足，乃行壹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諂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略】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眞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略】』

又 卷七九《馮立傳》 （馮）立字聖卿，通《春秋》。以父任爲郎，稍遷諸曹。竟寧中，以王舅出爲五原屬國都尉。數年，遷五原太守，徙西河、上郡。立居職公廉，治行略與野王相似，而多知有恩貸，好爲條教。吏民嘉美野王、立相代爲太守，歌之曰：『大馮君，小馮君，兄弟繼踵相因循，聰明賢知惠吏民，政如魯、衛德化鈞，周公、康叔猶二君。』

又 卷九〇《酷吏傳・尹賞》 （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壹切便宜從事。賞至，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辟爲郭，以大石覆其口，名爲『虎穴』。乃部户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劾以爲通行飲食羣盜。賞親閱，見十置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壹發視，皆相枕籍死，便輿出，瘞寺門桓東，楬著其姓名，百日後，乃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親屬號哭，道路皆歔欷。長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生時諒不謹，枯骨後何葬？』

又 卷九二《游俠傳・樓護》 （樓護）爲京兆吏數年，甚得名譽。是時王氏方盛，賓客滿門，五侯兄弟爭名，其客各有所厚，不得左右，唯護盡入其門，咸得其驩心。結士大夫，無所不傾，其交長者，尤見親而敬，衆以是服。爲人短小精辯，論議常依名節，聽之者皆竦。與谷永俱爲五侯上客，長安號曰：『谷子雲筆札，樓君卿脣舌』，言其見信用也。母死，送葬者致車二三千兩，閭里歌之曰：『五侯治喪樓君卿。』

又 卷九三《佞幸傳・石顯》 （石）顯與中書僕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結爲黨友，諸附倚者皆得寵位。民歌之曰：『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纍纍，綬若若邪！』言其兼官據勢也。

又 卷九八《元后傳》 （王）風起視事。【略】自是公卿見鳳，側目而視，郡國守相刺史皆出其門。又以侍中太僕音爲御史大夫，列於三公。而五侯羣弟，爭爲奢侈，賂遺珍寶，四面而至，後庭姬妾，各數十人，僮奴以千百數，羅鐘磬，舞鄭女，作倡優，狗馬馳逐；大治第室，起土山漸臺，洞門高廊閣道，連屬彌望。百姓歌之曰：『五侯初起，曲陽最怒，壞決高都，連竟外杜，土山漸臺西白虎。』其奢侈如此。

又 卷一一《劉玄傳》 （更始）時，李軼、朱鮪擅命山東，王匡、張卬橫暴三輔。其所授官爵者，皆羣小賈豎，或有膳夫庖人，多著繡面衣、錦袴、襜褕、諸于，罵詈道中。長安爲之語曰：『竈下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

又 卷一七《岑彭傳》 （岑熙）遷魏郡太守，招聘隱逸，與參政事，無爲而化。視事二年，與人歌之曰：『我有枳棘，岑君伐之。我有蠭賊，岑君遏之。狗吠不驚，足下生蔘。含哺鼓腹，焉知凶灾？我喜我生，獨丁斯時。美矣岑君，於戲休茲。』

又 卷三一《張堪傳》 （張堪）拜漁陽太守。捕擊姦猾，賞罰必信，吏民皆樂爲用。匈奴嘗以萬騎入漁陽，堪率數千騎奔擊，大破之，郡界以靜。乃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君爲政，樂不可支。』視事八年，匈奴不敢犯塞。

又 卷五七《劉陶傳》 （劉）陶舉孝廉，除順陽長。縣多姦猾，陶到官，宣募吏民有氣力勇猛，能以死易生者，不拘亡命姦臧，於是剽輕劍客之徒過晏等十餘人，皆來應募，陶責其先過，要以後效，使各結所厚少年，得數百人，皆嚴兵待命。於是覆案姦軌，所發若神。以病免，吏民思而歌之曰：『邑然不樂，思我劉君，何時復來，安此下民。』

又 卷六七《黨錮傳・序》 逮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略】

初，桓帝爲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周福，及即帝位，擢福爲尚書。時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爲之謡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譏揣，遂各樹朋徒，漸成尤隙，由是甘陵有南北部，黨人之議，自此始矣。後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晊，二郡又爲謡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因此流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强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强。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屣履

到門。

又 卷六八《許劭傳》 曹操微時，常卑辭厚禮，求爲己目。劭鄙其人而不肯對，操乃伺隙脅劭，劭不得已，曰：『君清平之姦賊，亂世之英雄。』操大悅而去。【略】

（許）劭邑人李逵，壯直有高氣，劭初善之，而後爲隙，又與從兄靖不睦，時議以此少之。初，劭與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

又 卷七〇《荀彧傳》 （荀）彧比至冀州，而袁紹已奪馥位，紹待彧以上賓之禮。彧明有意數，見漢室崩亂，每懷匡佐之義。時，曹操在東郡，彧聞操有雄略，而度紹終不能定大業。初平二年，乃去紹從操。操與語大悅，曰：『吾子房也。』

又 卷七七《酷吏傳·董宣》 （董宣）爲洛陽令。時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乃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卽還宮訴帝，帝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叩頭曰：『願乞一言而死。』帝曰：『欲何言？』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理天下乎？臣不須箠，請得自殺。』卽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强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文叔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爲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敕强項令出。賜錢三十萬，宣悉以班諸吏。由是搏擊豪强，莫不震慄。京師號爲『卧虎』。歌之曰：『枹鼓不鳴董少平。』

又 卷八一《獨行傳·范冉》 （范冉）遭黨人禁錮，遂推鹿車，載妻子，捃拾自資，或寓息客廬，或依宿樹蔭。如此十餘年，乃結草室而居焉。所止單陋，有時絶粒，窮居自若，言貌無改，閭里歌之曰：『甑中生塵范史雲，釜中生魚范萊蕪。』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一《樂部》九《歌》二引楊泉《物理》 始皇起驪山之冢，使蒙恬築長城，死者相屬。民歌曰：『生男慎勿舉，生女哺用哺。不見長城下，尸屍相支柱。』

# 公文制度部

## 通紀概説分部

### 綜述

漢·蔡邕《獨斷》上 漢天子正號曰皇帝，自稱曰朕，臣民稱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詔，史官記事曰上。【略】其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漢制度》 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敕。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卷四《詔策第一九》 秦幷天下，改命曰制。漢初定儀則，則命有四品：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敕。敕戒州部，詔誥百官，制施赦命，策封王侯。策者，簡也。制者，裁也。詔者，告也。敕者，正也。《詩》云『畏此簡書』，《易》稱『君子以制數度』。《禮》稱『明君之詔』。《書》稱『敕天之命』。並本經典以立名目。遠詔近命，習秦制也。記稱絲綸，所以應接羣后。虞重納言，周貴喉舌，故兩漢詔誥，職在尚書。王言之大，動入史策，其出如綍，不反若汗。是以淮南有英才，武帝使相如視草；隴右多文士，光武加意於書辭；豈直取美當時，亦敬慎來葉矣。觀文景以前，詔體浮新；武帝崇儒，選言弘奧。策封三王，文同訓典；勸戒淵雅，垂範後代；及制誥嚴助，卽云厭承明廬，蓋寵才之恩也。孝宣璽書，賜太守陳遂，亦故舊之厚也。逮光武撥亂，留意斯文，而造次喜怒，時或偏濫。詔賜鄧禹，稱司徒爲堯；敕責侯霸，稱黃鉞一下；若斯之類，實乖憲章。暨明帝崇學，雅詔間出。安和政弛，禮閣鮮才，每爲詔敕，假手外請。建安之末，文理代興，潘勗九錫，典雅逸羣；衞覬禪誥，符命炳燿，弗可加也。

論說

《漢書》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嚴延年）按其獄，皆文致不可得反。【略】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

漢・王充《論衡》卷一二《程材篇》【略】世俗學問者，不肯竟經明學，深知古今，急欲成一家章句。義理略具，同超學史書，讀律諷令，治作情奏，習對向，滑習跪拜，家成室就，召署輒能。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〇九《職官部》七《大司馬・三公掾屬》引《漢禮事》陳寵爲司徒掾。先是，公府掾多不親事，但以交接爲務。寵常獨親事。

魏・徐幹《中論・譴交》（桓靈之世）文書委於官曹，繫囚積於囹圄，而不遑省也。

# 詔令分部

## 策書

### 綜述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漢制度》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唯此爲異也。

漢・蔡邕《獨斷》卷上策書。策者，簡也。《禮》曰：『不滿百丈，不書於策。』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曰』，以命諸侯王、三公。其諸侯王、三公之薨於位者，亦以策書誄謚其行而賜之，如諸侯之策。三公以罪免，亦賜策，文體如上策而隸書，以一尺木兩行，唯此爲異者也。

論說

《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褚先生曰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其事而傳之，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

蓋聞孝武帝之時，同日而俱拜三子爲王：封一子於齊，一子於廣陵，一子於燕。各因子才力智能，及土地之剛柔，人民之輕重，爲作策以申戒之。謂王：『世爲漢藩輔，保國治民，可不敬與！王其戒之。』夫賢主所作，固非淺聞者所能知，非博聞强記君子者所不能究竟其意。至其次序分絶，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眞草詔書，編於左方。令覽者自通其意而解說之。

又 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御史大夫張叔）老病篤，請免。於是天子亦策罷，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

《漢書》卷五《景帝紀》（景帝）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謚、誄、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誄、策。

又 卷七二《龔勝傳》（龔勝）爲光祿大夫，勝常稱疾卧，數使子上書乞骸骨，會哀帝崩。初，琅邪邴漢亦以清行徵用，至京兆尹，後爲太中大夫。王莽秉政，勝與漢俱乞骸骨。自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壹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一，祠以中牢。』於是王莽依故事，白遣勝、漢。策曰：『惟元始二年六月庚寅，光祿大夫、太中大夫耆艾二人以老病罷。太皇太后使謁者僕射策詔之曰：蓋聞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讓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年至矣，朕愍以官職之事煩大夫，其上子若孫若同産、同産子一人。大夫其修身守道，以終高年。賜帛及行道舍宿，歲時羊酒衣衾，皆如韓福故事。所上子男皆除爲郎。』於是勝、漢遂歸老於鄉里。

又 卷八三《朱博傳》（朱）博以御史爲丞相，封陽鄉侯，玄以少府爲御史大夫，並拜於前殿，延登受策，有音如鐘聲。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　（翟）方進憂之，不知所出。會郎貢麗善爲星，言大臣宜當之。上乃召見方進。還歸，未及引決，上遂賜册曰：『皇帝問丞相：君有孔子之慮，孟賁之勇，朕嘉與君同心一意，庶幾有成。惟君登位，於今十年，灾害並臻，民被飢餓，加以疾疫溺死，關門牡開，失國守備，盜賊黨輩。吏民殘賊，毆殺良民，斷獄歲歲多前。上書言事，交錯道路，懷姦朋黨，相爲隱蔽，皆亡忠慮，羣下凶凶，更相嫉妒，其咎安在？觀君之治，無欲輔朕富民便安元元之念。間者郡國穀雖頗孰，百姓不足者尚衆，前去城郭，未能盡還，夙夜未嘗忘焉。朕惟往時之用，與今一也，百僚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一聽羣下言，用度不足，奏請一切增賦，稅城郭塹及園田，過更，算馬牛羊，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後議者以爲不便，制詔下君，君云賣酒酵。後請止，未盡月復奏議令賣酒酵。朕誠怪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將何以輔朕帥道羣下？而欲久蒙顯尊之位，豈不難哉！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欲退君位，尚未忍。君其孰念詳計，塞絶姦原，憂國如家，務便百姓以輔朕。朕既已改，君其自思，强食慎職。使尚書令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審處焉。』方進即日自殺。上秘之，遣九卿册贈以丞相、高陵侯印綬，賜乘輿秘器，少府供張，柱檻皆衣素。天子親臨弔者數至，禮賜異於它相故事。謚曰恭侯，長子宣嗣。

又　卷九七上《外戚傳・孝武衛皇后》　衛后立三十八年，遭巫蠱事起，江充爲姦，太子懼不能自明，遂與皇后共誅充，發兵，兵敗，太子亡走。詔遣宗正劉長樂、執金吾劉敢奉策收皇后璽綬，自殺。

《後漢書》卷一〇下《皇后紀下・孝崇匽皇后》　孝崇匽皇后諱明，爲鑒吾侯翼勝妾，生桓帝。桓帝即位，明年，追尊翼爲孝崇皇，陵曰博陵，以后爲博園貴人。和平元年，梁太后崩，乃就博陵尊后爲孝崇皇后。遣司徒持節奉策授璽綬，齋乘輿器服，備法物。

又　卷一五《來歙傳》　（來）歙與蓋延、馬成進攻公孫述將王元、環安於河池，下辯，陷之，乘勝遂進。蜀人大懼，使刺客刺歙【略】歙自書表曰：『臣夜人定後，爲何人所賊傷，中臣要害。臣不敢自惜，誠恨奉職不稱，以爲朝廷羞！【略】』投筆抽刃而絶。帝聞大驚，省書覽涕，乃賜策曰：『中郎將來歙，攻戰連年，平定羌、隴，憂國忘家，忠孝彰著。遭命遇害，嗚呼哀哉。』

又　卷二三《竇憲傳》　（執金吾竇景）奴客緹騎依倚形執，侵陵小人，强奪財貨，纂取罪人，妻略婦女。商賈閉塞，如避寇讎。有司畏懦，莫敢舉奏。太后聞之，使謁者策免景官，以特進就朝位。

又　卷四一《第五倫傳》　（司空第五倫）連以老病上疏乞身。元和三年，賜策罷，以二千石奉終其身，加賜錢五十萬，公宅一區。

又　卷四四《胡廣傳》　（胡廣）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太傅、安樂鄉侯印綬，給東園梓器，謁者護喪，賜冢塋于原陵，謚文恭侯，拜家一人爲郎中。

又　卷四五《袁京傳》　（袁逢）爲司空，卒於執金吾。朝廷以逢嘗爲三老，特優禮之，賜以珠晝特詔秘器，飯含珠玉二十六品，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以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謚曰宣文侯。

又　卷五一《橋玄傳》　（橋玄）遷司空，轉司徒。【略】玄以國家方弱，自度力無所用，乃稱疾上疏，引衆灾以自劾。遂策罷。

又　卷五五《河間孝王開傳》　梁太后詔追尊河間孝王爲孝穆皇，夫人趙氏曰孝穆后，廟曰清廟，陵曰樂成陵；鑒吾先侯曰孝崇皇，廟曰烈廟，陵曰博陵。皆置令、丞，使司徒持節奉策書、璽綬，祠以太牢。【略】

（劉宏）爲大將軍竇武所立，是爲靈帝。建寧元年，竇太后詔追尊皇祖淑爲孝元皇，夫人夏氏曰孝元后，陵曰敦陵，廟曰靖廟；皇考長爲孝仁皇，夫人董氏爲慎園貴人，陵曰慎陵，廟曰奐廟。皆置令、丞，使司徒持節之河間奉策書、璽綬，祠以太牢，常以歲時遣中常侍持節之河間奉祠。

## 制書

### 綜述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漢制度》　制書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詔三公』，皆璽封，尚書令印重封，露布州郡也。

《漢書》卷二九《鮑昱傳》注引《漢官儀》　凡制書皆璽封，尚書令重封。唯赦贖令司徒印，露布州郡。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上・立春條》　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慎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退貪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

## 論說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孝景皇帝元年十月，制詔御史：『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聞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酎，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育羣生。減嗜欲，不受獻，不私其利也。罪人不帑，不誅無罪。除肉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朕既不敏，不能識。此皆上古之所不及，而孝文皇帝親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靡不獲福焉。明象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德著於竹帛，施於萬世，永永無窮，朕甚嘉之。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爲禮儀奏。』

又　卷二一《建元以來王子年表》　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

又　卷二三《禮書》　今上即位，招致儒術之士，令共定儀，十餘年不就。或言古者太平，萬民和喜，瑞應辨至，乃采風俗，定制作。上聞之，制詔御史曰：『蓋受命而王，各有所由興，殊路而同歸，謂因民而作，追俗爲制也。議者咸稱太古，百姓何望？漢亦一家之事，典法不傳，謂子孫何？化隆者閎博，治淺者褊狹，可不勉與！』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易服色，封泰山，定宗廟百官之儀，以爲典常，垂之於後云。

又　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　元鼎五年秋，丞相有罪，罷。制詔御史：『萬石君先帝尊之，子孫孝，其以御史大夫慶爲丞相，封爲牧邱侯。』

又　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單于既約和親，於是制詔御史曰：『匈奴大單于遺朕書，言和親已定，亡人不足以益衆廣地，匈奴無入塞，漢無出塞，犯令約者殺之，可以久親，後無咎，俱便。朕已許之。其佈告天下，使明知之。』

《漢書》卷四《文帝紀》　（文帝）下詔曰：『制詔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間者諸呂用事擅權，謀爲大逆，欲危劉氏宗廟，賴將、相、列侯、宗室、大臣誅之，皆伏其辜。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

又　卷三九《蕭何傳》　景帝二年，制詔御史：『故相國蕭何，高皇帝大功臣，所與爲天下也。今其祀絕，朕甚憐之，其以武陽縣户二千封何孫嘉爲列侯。』

《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　『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唯陛下幸察。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制曰：『下御史。』【略】

『丞相臣青翟、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太常臣充、太子太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言：臣青翟等前奏大司馬臣去病上疏言，皇子未有號位，臣謹與御史大夫臣湯、中二千石、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等爲諸侯王。陛下讓文武，躬自切，及皇子未教。羣臣之議，儒者稱其術，或諱其心。陛下固辭弗許，家皇子爲列侯。臣青翟等竊與列侯臣壽成等二十七人議，皆曰以爲尊卑失序。高皇帝建天下，爲漢太祖，王子孫，廣支輔。先帝法則弗改，所以宣至尊也。臣請令史官擇吉日，具禮儀上，御史奏輿地圖，他皆如前故事。』制曰：『可。』

又　卷六六《劉屈氂傳》　征和二年春，制詔御史：『【略】其以涿郡太守屈氂爲左丞相【略】以澎户二千二百封左丞相爲澎侯。』

又　卷七四《丙吉傳》　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制詔丞相：『朕微眇時，御史大夫吉與朕有舊恩，厥德茂焉。《詩》不云虐？「亡德不報」。其封吉爲博陽侯，邑千三百户。』【略】

成帝時，修廢功，以吉舊恩尤重，鴻嘉元年制詔丞相御史：『蓋聞褒功德，繼絶統，所以重宗廟，廣賢聖之路也。故博陽侯吉以舊恩有功而封，今其祀絶，朕甚憐之。夫善善及子孫，古今之通誼也，其封吉孫中郎將關內侯昌爲博陽侯，奉吉後。』

又 **卷七六《循吏傳・黃霸》** 是時，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第一入守京兆尹。霸視事數月，不稱，罷歸潁川。於是制詔御史：『其以膠東相敞守京兆尹。』

又 **卷七七《諸葛豐傳》** （諸葛）豐以春夏繫治人，在位多言其短。上徙豐爲城門校尉，豐上書告光禄勳周堪、光禄大夫張猛。上不直豐，乃制詔御史：『城門校尉豐，前與光禄勳堪、光禄大夫猛在朝之時，數稱言堪、猛之美。豐前爲司隸校尉，不順四時，修法度，專作苛暴，以獲虚威，朕不忍下吏，以爲城門校尉。不內省諸己，而反怨堪、猛，以求報舉，告案無證之辭，暴揚難驗之罪，毀譽恣意，不顧前言，不信之大者也。朕憐豐之耆老，不忍加刑，其免爲庶人。』

又 **《孫寶傳》** （天子）以寶名臣不忍誅，乃制詔丞相、大司空：『司隸寶奏故尚書僕射崇冤，請獄治尚書令昌。案崇近臣，罪惡暴著，而寶懷邪，附下罔上，以春月作詆欺，遂其姦心，蓋國之賊也。傳不云乎？「惡利口之覆國家。」其免寶爲庶人。』

又 **《毋將隆傳》** （毋將隆）以高第入爲京兆尹，遷執金吾。【略】頃之，傅太后使謁者買諸官婢，賤取之，復取執金吾官婢八人。隆奏言賈賤，請更平直。上於是制詔丞相、御史大夫：『交讓之禮興，則虞、芮之訟息。隆位九卿，既無以匡朝廷之不逮，而反奏請與永信宮爭貴賤之賈，程奏顯言，衆莫不聞。舉錯不由誼理，爭求之名自此始，無以示百僚，傷化失俗。』以隆前有安國之言，左遷爲沛郡都尉，遷南郡太守。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恭、顯奏：『望之、堪、更生朋黨相稱舉，數譖訴大臣，毀離親戚，欲以專擅權埶，爲臣不忠，誣上不道，請謁者召致廷尉。』時上初即位，不省『謁者召致廷尉』爲下獄也，可其奏。後上召堪、更生，曰繫獄。上大驚曰：『非但廷尉問邪？』以責恭、顯，皆叩頭謝。上曰：『令出視事。』恭、顯因使高言：『上新即位，未以德化聞於天下，而先驗師傅，既下九卿大夫獄，宜因決免。』於是制詔丞相御史：『前將軍望之傅朕八年，亡它罪過，今事久遠，識忘難明。其赦望之罪，收前將軍光禄勳印綬，及堪、更生皆免爲庶人。』

又 **卷八三《朱博傳》** （彭）宣等劾奏：『博宰相，玄上卿，晏以外親封位特進，股肱大臣，上所信任，不思竭誠奉公，務廣恩化，爲百寮先，皆知喜、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三赦，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鄉臣，傾亂政治，姦人之雄，附下罔上，爲臣不忠不道；玄知博所言非法，枉義附從，大不敬；晏與博議免喜，失禮不敬。臣請詔謁者召博、玄、晏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

又 **卷八六《何武傳》** （何武）及爲御史大夫司空，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往者諸侯王斷獄治政，內史典獄事，相總綱紀輔王，中尉備盜賊。今王不斷獄與政，中尉官罷，職幷內史，郡國守相委任，所以壹統信，安百姓也。今內史位卑而權重，威職相踰，不統尊者，難以爲治。臣請相如太守，內史如都尉，以順尊卑之序，平輕重之權。』制曰：『可。』以內史爲中尉。

又 **《王嘉傳》** 初，廷尉梁相與丞相長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千石雜治東平王雲獄，時冬月未盡二旬，而相心疑雲冤，獄有飾辭，奏欲傳之長安，更下公卿覆治。尚書令鞫譚、僕射宗伯鳳以爲可許。天子以相等皆見上體不平，外內顧望，操持兩心，幸雲踰冬，無討賊疾惡主讎之意，制詔免相等皆爲庶人。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 （黃）霸爲揚州刺史。三歲，宣帝下詔曰：『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

又 **卷九二《遊俠傳・陳遵》** （陳遵）祖父遂，字長子，宣帝微時與有故，相隨博奕，數負進。及宣帝即位，用遂，稍遷至太原太守，乃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禄厚，可以償博進矣。妻君寧時在旁，知狀。』【略】其見厚如此。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中》注引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立宋皇后儀》** 尚書令臣囂、僕射臣鼎、尚書臣旭、臣乘、臣滂、臣謨、臣詣稽首言：『伏惟陛下履乾則坤，動合陰陽。羣臣大小咸以長秋宮未

定，遵舊依典，章表仍聞，歷時乃聽。今月吉日，以宋貴人爲皇后，應期正位，羣生兆庶莫不式舞。《易》稱「受茲介祉」，《詩》云「干禄百福，子孫千億」，萬方幸甚。今吉日以定，臣請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太常條列禮儀正處上，羣臣妾無得上壽，如故事。臣嚞、臣鼎、臣旭、臣乘、臣滂、臣謨、臣詣愚闇不達大義，誠惶誠恐，頓首死罪，稽首再拜以聞。』制曰：『可。』維建寧四年七月乙未，制詔：『皇后之尊，與帝齊體，供奉天地，祇承宗廟，母臨天下。故有莘興殷，姜任母周，二代之隆，蓋有内德。長秋宮闕，中宮曠位，宋貴人乘淑媛之懿體，山河之儀，威容昭曜，德冠後庭。羣寮所咨，人曰宜哉。卜之蓍龜，卦得承乾。有司奏議，宜稱紱組，以臨兆民。今使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宗正祖爲副，立貴人爲皇后。其往踐爾位，敬宗禮典，肅慎中饋，無替朕命，永終天禄。』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光烈陰皇后》　十七年，廢皇后郭氏而立貴人。制詔三公曰：『皇后懷執怨懟，數違教令，不能撫循它子，訓長異室。宮闈之内，若見鷹鸇。既無《關雎》之德，而有呂、霍之風，豈可託以幼孤，恭承明祀。今遣大司徒涉、宗正吉持節，其上皇后璽綬。陰貴人鄉里良家，歸自微賤。「自我不見，於今三年。」宜奉宗廟，爲天下母。主者詳案舊典，時上尊號。異常之事，非國休福，不得上壽稱慶。』

又　卷三四《梁統傳》　（永元九年）冬，制詔三公、大鴻臚曰：『夫孝莫大於尊尊親親，其義一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朕不敢興事，覽於前世，太宗、中宗，寔有舊典，追命外祖，以篤親親。其追封謚皇太后父竦爲褒親愍侯，比靈文、順成、恩成侯。魂而有靈，嘉斯寵榮，好爵顯服，以慰母心。』

# 詔書

## 綜述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漢制度》　詔書者，詔，告也，其文曰告某官云，如故事。

漢・蔡邕《獨斷》上　詔書者，詔誥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官如故事，是爲詔書。羣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奏之，下有制曰，天子答之曰可。若下某官云云。亦曰詔書，羣臣有所奏請，無尚書令奏制之字，則答曰已奏。如書本官下所當至，亦曰詔。

## 論説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五年）冬十二月丙午，帝崩於未央宮。大赦天下。有司議曰：『禮，臣不殤君。皇帝年十有四歲，宜以禮斂，加元服。』奏可。葬康陵。詔曰：『皇帝仁惠，無不顧哀，每疾一發，氣輒上逆，害於言語，故不及有遺詔。其出媵妾，皆歸家得嫁，如孝文時故事。』

又　卷四九《晁錯傳》　文帝嘉之，乃賜錯璽書寵答焉，曰：『皇帝問太子家令：上書言兵體三章，聞之。書言「狂夫之言而明主擇焉」。今則不然。言者不狂，而擇者不明，國之大患，故在於此。使夫不明擇於不狂，是以萬聽而萬不當也。』

又　卷六八《霍光傳》　（霍）山又坐寫秘書，顯爲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書報聞。【略】

（茂陵徐生）上疏言：『霍氏泰盛，陛下卽愛厚之，宜以時抑制，無使至亡。』書三上，輒報聞。

《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注引《東觀記》　章帝下詔曰：『告平陵令、丞：縣人故雲陽令朱勃，建武中以伏波將軍爵土不傳，上書陳狀，不顧罪戾，懷旌善之志，有烈士之風。《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以縣見穀二千斛賜勃子若孫，勿令遠詣闕謝。』

又　卷七《桓帝紀》　（永興二年）春二月癸卯，京師地震，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詔曰：『比者星辰繆越，坤靈震動，灾異之降，必不空發。敕已修政，庶望有補。其輿服制度有踰侈長飾者，皆宜損省。郡縣務存儉約，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

# 戒敕

## 綜述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注引《漢制度》　誡敕者，謂敕刺史、太守，其文曰有詔敕某官。它皆倣此。

漢・蔡邕《獨斷》上　戒書戒敕，刺史、太守及三邊營官被敕文曰有詔敕某官，是爲戒敕也。世皆名此爲策書，失之遠矣。

## 論說

《漢書》卷九《元帝紀》　（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蝕之。詔曰：『朕戰戰栗栗，夙夜思過失，不敢荒寧。惟陰陽不調，未燭其咎，屢敕公卿，日望有效。至今有司執政，未得其中，施與禁切，未合民心，暴猛之俗彌長，和睦之道日衰，百姓愁苦，靡所錯躬。是以氛邪歲增，侵犯太陽，正氣湛掩，日久奪光。乃壬戌，日有蝕之，天見大異，以戒朕躬，朕甚悼焉。其令內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

又　卷一一《哀帝紀》　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宿夜憂勞，未皇寧息。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睹厥咎。婁敕公卿，庶幾有望。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埶獲名，温良寬柔，陷於亡減。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大赦天下。』

又　卷六九《趙充國傳》　（上）以書敕讓充國曰：『皇帝問後將軍，甚苦暴露，將軍計欲至正月乃擊罕羌，羌人當獲麥，已遠其妻子，精兵萬人欲爲酒泉、敦煌寇。邊兵少，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稾束數十。轉輸並起，百姓煩擾。將軍將萬餘之衆，不早及秋共水草之利爭其畜食，欲至冬，虜皆當畜食，多藏匿山中依險阻，將軍士寒，手足皸瘃，寧有利哉？將軍不念中國之費，欲以歲數而勝微，將軍誰不樂此者！今詔破羌將軍武賢將兵六千一百人，敦煌太守快將二千人，長水校尉富昌、酒泉侯奉世將婼、月氏兵四千人，亡慮萬二千人。齎三十日食，以七月二十二日擊罕羌，入鮮水北句廉上，去酒泉八百里，去將軍可千二百里。將軍其引兵便道西並進，雖不相及，使虜聞東方北方兵並來，分散其心意，離其黨與，雖不能殄滅，當有瓦解者。已詔中郎將印將胡越佽飛射士步兵二校，益將軍兵。今五星出東方，中國大利，蠻夷大敗。太白出高，用兵深入敢戰者吉，弗敢戰者凶。將軍急裝，因天時，誅不義，萬下必全，勿復有疑。』

又　卷八〇《東平思王劉宇傳》　東平思王宇，甘露二年立，元帝即位。就國。壯大，通姦犯法。上以至親貴弗罪，傅相連坐。久之，事太后，內不相得，太后上書言之，求守杜陵園。上於是遣太中大夫張子蟜奉璽書敕諭之，曰：『皇帝問東平王。蓋聞親親之恩莫重於孝，尊尊之義莫大於忠，故諸侯在位不驕以致孝道，制節謹度以翼天子，然後富貴不離於身，而社稷可保。今聞王自修有闕，本朝不和，流言紛紛，謗自內興，朕甚憯焉，爲王懼之。《詩》不云乎？「毋念爾祖，述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朕惟王之春秋方剛，忽於道德，意有所移，忠言未納，故臨遣太中大夫子蟜諭王朕意。孔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王其深惟孰思之，無違朕意。』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條》注引《漢舊儀》　哀帝元壽二年，以丞相爲大司徒。郡國守丞長史上計事竟，遣公出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記室掾吏一人大音者讀敕畢，遣敕曰：『詔書數下禁吏無苛暴。丞史歸告二千石，羸民所疾苦、急去殘賊，審擇良吏，無任苛刻。治獄決訟，務得其中。明詔憂百姓困於衣食，二千石帥勸農桑，思稱厚恩，有以賑贍之，無煩擾奪民時。今日公卿以下，務飭儉恪，奢過制度以益甚，二千石身帥有以化之。民冗食者謹以法，養視疾病，致醫藥務活之。詔書無飾廚養，至今未變，又更過度，甚不稱。歸告二千石，務省約如法。且案不改者，長吏以聞。官寺鄉亭漏敗，墻垣陁壞所治，無辦護者，

不稱任，先自劾不應法。歸告二千石聽。』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三年春正月）戊子，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太官勿復受。明敕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自如舊制。』

又 卷三《章帝紀》（元和三年二月）乙丑，敕侍御史、司空曰：『方春，所過無得有所伐殺。車可以引避，引避之；騑馬可輟解，輟解之。《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禮》，人君伐一草木不時，謂之不孝。俗知順人，莫知順天。其明稱朕意。』

又 卷六《順帝紀》（陽嘉元年二月）京師旱。庚申，敕郡國二千石各禱名山嶽瀆，遣大夫、謁者詣嵩高、首陽山，并祠河、洛，請雨。

又 卷一六《鄧寇傳》（鄧禹）引軍北至枸邑。禹所到，擊破赤眉別將諸營保，郡邑皆開門歸附。【略】帝以關中未定，而禹久不進兵，下敕曰：『司徒，堯也；亡賊，桀也。長安吏人，遑遑無所依歸。宜以時進討，鎮慰西京，繫百姓之心。』

又 卷二二《王梁傳》（王）梁爲大司空，封武强侯。建武二年，與大司馬吳漢等俱擊檀鄉，有詔軍事一屬大司馬，而梁輒發野王兵，帝以其不奉詔敕，令止在所縣，而梁復以便宜進軍。

又 卷三二《樊儵傳》（長水校尉樊儵）上言郡國舉孝廉，率取年少能報恩者，耆宿大賢多見廢棄，宜敕郡國簡用良俊。

雙 卷七一《皇甫嵩傳》（光和七年）詔敕州郡脩理攻守，簡練器械，自函谷、大谷、廣城、伊闕、轘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並置都尉。

# 奏疏分部

## 章

### 綜述

《後漢書》卷四四《胡廣傳》注引《漢雜事》章者，需頭，稱『稽首上以聞』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

《漢書》卷二九《鮑昱傳》注引《漢官儀》羣臣上書，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

### 論說

晉・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下》劉昭補注 蔡邕戍邊上章曰：『朔方髡鉗徒臣邕稽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邕被受陛下尤異大恩，初由宰府備數典城，以叔父故衛尉質時爲尚書，召拜郎中，受詔詣東觀著作，遂與羣儒並拜議郎。沐浴恩澤，承答聖問，前後六年。質奉機密，趨走目下，遂竟端右，出相好藩，還尹輦轂，旬日之中，登躡上列。父子一門兼受恩寵，不能輸寫心力，以效絲髮之功，一旦被章，陷没辜戮。陛下天地之德，不忍刀鋸截臣首領，得就平罪，父子家屬徙充邊方，完全軀命，喘息相隨。非臣無狀所敢復望，非臣罪惡所當復蒙，非臣辭筆所能復陳。臣初決罪雒陽詔獄，生出牢户，顧念元初中故尚書郎張俊，坐漏泄事，當伏重刑，已出谷門，復聽讀鞫，詔書馳救，減罪一等，輸作左校。俊上書謝恩，遂以轉徙。邕爲郡縣促遣，偏於吏手，不得頃息，含辭抱悲，無由上達。既到徙所，乘塞守烽，職在候望，憂怖焦灼，無心復能操筆成章，致章闕庭。誠知聖朝不責臣謝，但懷愚心，有所不竟。臣自在布衣，常以爲《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世祖以來，唯有紀傳，無續志者。臣所師事故太傅胡廣，知臣頗識其門户，略以所有舊事與臣，雖未備悉，粗見首尾，積累思惟，二十餘年。不在其位，非外吏庶人所得擅述。天誘其衷，

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録，遂與議郎張華等分受之，所使元順難者皆以付臣。先治律曆，以籌算爲本，天文爲驗，請太師舊注，考校連年，往往頗有差舛，當有增損，乃可施行，爲無窮法。道至深微，不敢獨議。郎中劉洪，密於用算，故臣表上洪，與共參思圖牒。尋繹適有頭角，會臣被罪，遂放邊野。臣竊自痛，一爲不善，使史籍所闕，胡廣所校，二十年之思，中道廢絶，不得究竟。懷懷之情，猶以結心，不能違望。臣初欲須刑竟，乃因縣道，具以狀聞。今年七月九日，匈奴始攻郡鹽池縣，其時鮮卑連犯雲中、五原，一月之中，烽火不絶。不意四夷相與合謀，所圖廣遠，恐遂爲變，不知所濟。郡縣咸懼，不守朝旦。臣所在孤危，懸命鋒鏑，湮滅土灰，呼吸無期。誠恐所懷隨軀腐朽，抱恨黄泉，遂不設施，謹先顛踣。科條諸志，臣欲删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及經典羣書所宜捃摭，本奏詔書所當依據，分別首目，并書章左。臣初被考，妻子迸竄，亡失文書，無所案請。加以惶怖愁恐，思念荒散，十分不得識一，所識者又恐謬誤。觸冒死罪，披散愚情，願下東觀，推求諸奏，參以璽書，以補綴遺闕，昭明國體。章聞之後，雖肝腦流離，白骨剖破，無所復恨。惟陛下省察。謹因臨戎長霍圍封上。臣頓首死罪稽首再拜以聞。』

《後漢書》卷三三《鄭弘傳》　（鄭弘）師同郡河東太守焦貺。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引貺，貺被收捕，疾病於道亡没，妻子閉繫詔獄，掠考連年。諸生故人懼相連及，皆改變名姓，以逃其禍，弘獨髡頭負鈇鑕，詣闕上章，爲貺訟罪。【略】

（竇）憲奏弘大臣漏泄密事。帝詰讓弘，收上印綬。弘自詣廷尉，詔敕出之，因乞骸骨歸，未許。病篤，上書陳謝，並言竇憲之短。帝省章，遣醫占弘病，比至已卒。

又　卷六〇下《蔡邕傳》　（蔡）邕前在東觀，與盧植、韓説等撰補《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得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分别首目，連置章左。帝嘉其才高，會明年大赦，乃有詔還本郡。

又　卷六七《黨錮傳・張儉》　時，中常侍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所爲不軌。儉舉劾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覽遏絶章表，並不得通，由是結仇。鄉人朱並，素性佞邪，爲儉所棄，並懷怨恚，遂上書告儉與同郡二十四人爲黨，於是刊章討捕。

又　卷七〇《孔融傳》　初，太傅馬日磾奉使山東，及至淮南，數有意於袁術。術輕侮之。遂奪取其節，求去又不聽，因欲逼爲軍師。日磾深自恨，遂嘔血而斃。還朝，朝廷議欲加禮。融乃獨議曰：『日磾以上公之尊，秉髦節之使，銜命直指，寧輯東夏，而曲媚姦臣，爲所牽率，章表署用，輒使首名，附下罔上，姦以事君。』

又　卷八六《王嘉傳》　（王）嘉上疏曰：『【略】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或持其微過，增加成辠，言於刺史、司隸，或至上書章下；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有離畔之心。【略】孝宣皇帝愛其良民吏，有章劾，事留中，會赦壹解。故事，尚書希下章，爲煩擾百姓，證驗繫治，或死獄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乃下。』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卷五《章表》　章者，明也。《詩》云『爲章于天』，謂文明也。其在文物，赤白曰章。

## 奏

### 綜述

《後漢書》卷七四《胡廣傳》注引《漢雜事》　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稽首言』。下『稽首以聞』其中有所請，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也。

漢・蔡邕《獨斷》卷上　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下言『稽首』以聞。其中者所請，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公卿校尉送謁者臺也。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卷五《奏啓》　昔唐虞之臣，敷奏以言；秦漢之輔，上書稱奏，陳政事，獻典儀，上急變，劾僭謬，總謂之奏。奏者，進也。言敷于下，情進於上也。秦始立奏，而法家少文。觀王綰之奏勳德，辭質而義近；李斯之奏驪山，事略而意遥；政無膏潤，形於篇章矣。自漢以來，奏事或稱上疏，儒雅繼踵，殊采可觀。若夫賈誼之務農，晁錯之兵事，匡衡之定郊，王吉之觀禮，温舒之緩獄，谷永之諫

仙，理既切至，辭亦通暢，可謂識大體矣。後漢羣賢，嘉言罔伏，楊秉耿介於灾異，陳蕃憤懣於尺一，骨鯁得焉。張衡指摘於史職，蔡邕銓列於朝儀，博雅明焉。

## 論説

**《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　『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唯陛下幸察。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制曰：『下御史』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賈）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略】

**又　卷七〇《陳湯傳》**　後數歲，西域都護段會宗爲烏孫兵所圍，驛騎上書，願發城郭、敦煌兵以自救。丞相王商、大將軍王鳳及百僚議數日不決。鳳言：『湯多籌策，習外國事，可問。』上召湯見宣室。湯擊邳支時中寒病，兩臂不詘申。湯入見，有詔毋拜，示以會宗奏。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中》補注引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尚書令臣囂、僕射臣鼎、尚書臣旭、臣乘、臣滂、臣謨、臣詣稽首言：『伏惟陛下履乾則坤，動合陰陽。羣臣大小咸以長秋宮未定，遵舊依典，章表仍聞，歷時乃聽。令月吉日，以宋貴人爲皇后，應期正位，羣生兆庶莫不式舞。《易》稱「受茲介福」，《詩》云「干禄百福，子孫千億」，萬方幸甚。今吉日以定，臣請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太常條列禮儀正處上，羣臣妾無得上壽，如故事。臣囂、臣鼎、臣旭、臣滂、臣乘、臣謨、臣詣愚闇不達大義，誠惶誠恐，頓首死罪，稽首再拜以聞。』制曰：『可。』

**《後漢書》卷二六《伏湛傳》**　（伏湛）爲大司徒，封陽都侯。時，彭寵反於漁陽，帝欲自征之，湛上疏諫【略】帝覽其奏，竟不親征。

**又　卷五四《楊秉傳》**　七年，南巡園陵，特詔秉從。【略】及行至南陽，左右並通姦利，詔書多所除拜。秉復上疏諫曰：『臣聞先王建國，順天制官。太微積星，名爲郎位，入奉宿衛，出牧百姓。臯陶誡虞，在於官人。頃者道路拜除，恩加豎隸，爵以貨成，化由此敗，所以俗夫巷議，白喜遠逝，穆穆清朝，遠近莫觀。宜割不忍之恩，以斷求欲之路。』於是詔除乃止。

**《漢書》卷八六《何武傳》**　（何武）爲諫大夫，遷揚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爲虧除，免之而已；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

# 表

## 綜述

**《後漢書》卷七四《胡廣傳》注引《漢雜事》**　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甲乙上』。

**漢・蔡邕《獨斷》卷上**　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稽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詣尚書通者也，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大夫以下有同姓官別者言。姓章口報聞公卿，使謁者將大夫以下至吏民，尚書左丞奏聞報可，表文報已奏如書。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帛囊盛。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卷五《章表》**　表者，標也。《禮》有《表記》，謂德見於儀。其在器式，揆景曰表。

**南朝梁・蕭統《文選》卷三七《表》李善注**　表者，明也，標也，如物之標表。言標著事序，使之明白，以曉主上，得盡其忠，曰表。三王已前，謂之敷奏，故尚書云敷奏以言，是也。至秦幷天下，改爲表。

## 論說

《漢書》卷七四《魏相傳》（魏相）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臣相幸得備員，奉職不修，不能宣廣教化。陰陽未和，灾害未息，咎在臣等。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王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黄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兌》治則饑，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明王謹于尊天，愼于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君動静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和。三者得敍，則灾害不生，五穀熟，絲麻遂，草木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尊民説，上下亡怨，政教不違，禮讓可興。夫風雨不時，則傷農桑；農桑傷，則民飢寒；飢寒在身，則亡廉恥，寇賊姦宄所繇生也。臣愚以爲陰陽者，王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禍殃，年壽永究，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孝文皇帝時，以二月施恩惠於天下，賜孝弟力田及罷軍卒，祠死事者，頗非時節。御史大夫晁錯時爲太子家令，奏言其狀。臣相伏念陛下恩澤甚厚，然而灾氣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以和陰陽，天下幸甚！』

《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爲未可許，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乃隨牒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天下賴其便。

## 議

### 綜述

漢・蔡邕《獨斷》卷上　其有疑事，公卿百官會議，若臺閣有所正處，而獨執異議者，曰駁議。駁議曰：『某官某甲議以爲如是』，下言『臣愚戇議異』。其非駁議，不言『議異』。其合於上意者，文報曰：『某官某甲議可』。

### 論說

《漢書》卷七〇《張湯傳》（張湯）常受人金錢作章奏卒以此敗。【略】湯前爲騎都尉王莽上書言：『父早死，獨不封，母明君共養皇太后，尤勞苦，宜封。竟爲新都侯。』後皇太后同母弟苟參爲水衡都尉，死，子伋爲侍中，參妻欲爲伋求封，湯受其金五十斤，許爲求比上奏。弘農太守張匡坐臧百萬以上，狡猾不道，有詔即訊，恐下獄，使人報湯。湯爲訟罪，得踰冬月，許謝錢二百萬，皆此類也。事在赦前。後東萊郡黑龍冬出，人以問湯，湯曰：『是所謂玄門開。微行數出，出入不時，故龍以非時出也。』又言當復發徙，傳相語者十餘人。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廷尉增壽議，以爲『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臣下承用失其中，故移獄廷尉，無比者先以聞，所以正刑罰，重人命也。明主哀憫百姓，下制書罷昌陵勿徙吏民，已申布。湯妄以意相謂且復發徙，雖頗驚動，所流行者少，百姓不爲變，不可謂惑衆。湯稱詐，虚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也。』制曰：『廷尉增壽當是。【略】』

又　卷七一《于定國傳》（于定國）代黄霸爲丞相，封西平侯。

三年，宣帝崩，元帝立，以定國任職舊臣，敬重之。時陳萬年爲御史大夫，與定國並位八年，論議無所拂。後貢禹代爲御史大夫，數處駮議，定國明習政事，率當丞相議可。

**又 卷七三《韋玄成傳》** 成帝崩，哀帝卽位。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言：『永光五年制書，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建昭五年制書，孝武皇帝爲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臣愚以爲迭毀之次，當以時定，非令所爲擅議宗廟之意也。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禄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子孫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饗也。孝武皇帝雖有功烈，親盡宜毀。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略】高帝建大業，爲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也，爲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爲武世宗，此孝宣帝所以發德音也。【略】孝宣皇帝舉公卿之議，用衆儒之謀，既以爲世宗之廟，建之萬世，宣佈天下。臣愚以爲孝武皇帝功烈如彼，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不宜毀。』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舜、中壘校尉歆議可。』

**《後漢書》卷二九《鮑昱傳》** （鮑昱）爲泚陽長，政化仁愛，境内清淨。荆州刺史表上之，再遷，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尚書，使封胡降檄。光武遣小黄門問昱有所怪不？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帝報曰：『吾固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

**又 卷四一《宋均傳》** （宋均）拜尚書令。每有駮議，多合上旨。

**又 卷四四《張敏傳》** （張敏）爲尚書。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貰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敏駮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滅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寖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不省導。

**又 卷六一《黄琬傳》** （黄琬）遷太尉，更封陽泉鄉侯。卓議遷都長安，琬與司徒楊彪同諫不從。琬退而駮議之曰：『昔周公營洛邑以寧姬，光武卜東都以隆漢，天之所啓，神之所安。大業既定，豈宜妄有遷動，以虧四海之望？』



# 官府往來文書分部

## 奏記、牋記

### 綜述

**漢・王充《論衡》卷一二《謝短篇》** 郡移書曰『敢告卒人』兩縣不言，何解？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司空曰『上』，何狀？

**又 卷二九《對作篇》** 上書奏記，陳列便宜，皆欲輔政。今作書者，猶書奏記，説發胸臆，文成手中，其實一也。夫上書謂之奏，奏記轉易其名謂之書。建初孟年，中州頗歉，潁川、汝南民流四散，聖主憂懷，詔書數至。論衡之人，奏記郡守，宜禁奢侈，以備困乏。言不納用，退題記草，名曰備乏。酒糜五穀，生起盜賊，沈湎飲酒，盜賊不絶，奏記郡守，禁民酒。退題記草，名曰禁酒。由此言之，夫作書者，上書奏記之文也。記謂之造作上書，上書奏記是作也。

**《後漢書》卷七一《朱俊傳》注引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諸州刺史上郡並列卿府，言『敢言之』。

### 論説

**《漢書》卷六〇《杜延年傳》** （杜延年）爲太僕、右曹、給事中。光持刑罰嚴，延年輔之以寬。治燕王獄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

故吏侯史吳。後遷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藏之，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卽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奏請覆治，劾廷尉、少府縱反者。【略】遂下廷尉平、少府仁獄。【略】延年乃奏記光爭，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爲不道，恐於法深。』

**又 卷七四《丙吉傳》**（丙吉）爲光禄大夫給事中。昭帝崩，亡嗣，大將軍光遣吉迎昌邑王賀。賀卽位，以行淫亂廢，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諸大臣議所立，未定。吉奏記光曰：『將軍事孝武皇帝，受繈褓之屬，任天下之寄，孝昭皇帝早崩亡嗣，海內憂懼，欲亟聞嗣主，發喪之日以大誼立後，所立非其人，復以大誼廢之，天下莫不服焉。方今社稷宗廟羣生之命在將軍之壹舉。竊伏聽於衆庶，察其所言，諸侯宗室在位列者，未有所聞於民間也。而遺詔所養武帝曾孫名病已在掖庭外家者，吉前使居郡邸時見其幼少，至今十八九矣，通經術，有美材，行安而節和。願將軍詳大議，參以蓍龜，豈宜褻顯，先使入侍，令天下昭然知之，然後決定大策，天下幸甚！』光覽其議，遂尊立皇曾孫，遣宗正劉德與吉迎曾孫於掖庭。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鄭）朋奏記望之曰：『將軍體周、召之德，秉公綽之質，有卞莊之威。至乎耳順之年，履折衝之位，號至將軍，誠士之高致也。窟穴黎庶莫不懽喜，咸曰將軍其人也。今將軍規橅云若管、晏而休，遂行日仄至周，召乃留乎？若管、晏而休，則下走將歸延陵之阜，修農圃之疇，畜雞種黍，竢見二子，沒齒而已矣。如將軍昭然度行，積思塞邪枉之險蹊，宣中庸之常政，興周、召之遺業，親日仄之兼聽，則下走其庶幾願竭區區，底厲鋒鍔，奉萬分之一。』

**又 卷七九《馮奉世傳》**（馮野王）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大將軍鳳風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時在大將軍莫府，欽素高野王父子行能，奏記於鳳，爲野王言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傳曰：「賞疑從予，所以廣恩勸功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闕難知也。」今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甚違闕疑從去之意。卽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慎。』鳳不聽，竟免野王。

**又 卷八三《朱博傳》**（朱）博尤不愛諸生，所至郡輒罷去議曹，曰：『豈可復置謀曹邪！』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亡奈生所言聖人道何也！且持此道歸，堯、舜君出，爲陳說之。』【略】

長陵大姓尚方禁少時嘗盜人妻，見斫，創著其頰。府功曹受賂，白除禁調守尉。博聞知，以他事召見，視其面，果有瘢。博辟左右問禁：『是何等創也？』禁自知情得，叩頭服狀。博笑曰：『大丈夫固時有是。馮翊欲灑卿恥，扶拭用禁，能自效不？』禁且喜且懼，對曰：『必死！』博因敕禁：『毋得泄語，有便宜，輒記言。』

**《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翟方進）厚李尋，以爲議曹。爲相九歲，綏和二年春熒惑守心，尋奏記言：『應變之權，君侯所自明。往者數白，三光垂象，變動見端，山川水泉，反理視患，民人訛謠，斥事感名。三者既效，可爲寒心。今提揚眉，矢貫中，狼奮角，弓且張，金歷庫，土逆度，輔湛没，火守舍，萬歲之期，近慎朝暮。上無惻怛濟世之功，下無推讓避賢之效，欲當大位，爲具臣以全身，難矣！大責日加，安得但保斥逐之勠？闔府三百餘人，唯君侯擇其中，與盡節轉凶。』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三公言事，稱『敢言之』。

**宋·洪適《隸釋》卷一《孔廟置守廟百石孔龢碑》**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魯相平、行長史事卞、守長擅叩頭死罪，敢言之：司徒、司空府：壬寅詔書，爲孔子廟置百石卒史一人，掌主禮器，選年卌以上，經通一藝，雜試能奉弘先聖之禮，爲宗所歸者，平叩頭叩頭死罪死罪，謹案文書，守文學掾魯孔龢，師孔憲，户曹史孔覽等雜試，龢修《春秋嚴氏經》，通，高第，事親至孝，能奉先聖之禮，爲宗所歸，除龢，補名狀如牒，平惶恐叩頭，死罪死罪，上司空府。

**《後漢書》卷二八上《馮衍傳》注引《東觀記》**（馮）衍更始時

爲偏將軍，與鮑永相善。更始既敗，固守不以時下。建武初，爲揚化大將軍掾，辟鄧禹府，數奏記於禹，陳政言事。

又 **卷三四《梁松傳》** 永元九年，竇太后崩，松子扈遣從兄檀奏記三府，以爲漢家舊典，崇貴母氏，而梁貴人親育聖躬，不蒙尊號，求得申議。太尉張酺引檀訊問事理，會后召見，因白檀奏記之狀。

又 **《梁冀傳》** （郝）絜等連名奏記三府，薦海内高士。

又 **卷四一《第五倫傳》** （第五）倫奉公盡節，言事無所依違。諸子或時諫止，輒叱遣之，吏人奏記及便宜者，亦並封上，其無私若此。

又 **卷四四《胡廣傳》注引謝承《後漢書》** （李咸）自在相位，約身率下，常食脫粟飯、醬菜而已。不與州郡交通。刺史、二千石牋記，非公事不發省。

又 **卷五二《崔駰傳》** （崔駰）與班固、傅毅同時齊名。憲爲車騎將軍，辟駰爲掾。憲府貴重，掾屬三十人，皆故刺史、二千石，唯駰以處士年少，擢在其間。憲擅權驕恣，駰數諫之，及出征匈奴，道路愈多不法，駰爲主簿，前後奏記數十，指切長短。

又 **卷七一《朱俊傳》** （朱）俊時猶在中牟。陶謙以俊名臣，數有戰功，可委以大事，乃與諸豪傑共推俊爲太師，因移檄牧伯，同討李傕等，奉迎天子。乃奏記於俊曰：『徐州刺史陶謙、前揚州刺史周乾、琅邪相陰德、東海相劉馗、彭城相汲廉、北海相孔融、沛相袁忠、太山太守應劭、汝南太守徐璆、前九江太守服虔、博士鄭玄等，敢言之行車騎將軍河南尹莫府：國家既遭董卓，重以李傕、郭汜之禍，幼主劫執，忠良殘敝，長安隔絶，不知吉凶，是以臨官尹人，縉紳有識，莫不憂懼，以爲自非明哲雄霸之士，曷能剋濟禍亂！自起兵已來，于兹三年，州郡轉相顧望，未有奮擊之功，而互爭私變，更相疑惑。謙等並共諮諏，議消國難。僉曰：「將軍君侯，既文且武，應運而出，凡百君子，靡不顒顒。」故相率厲，簡選精悍，堪能深入，直指咸陽，多持資糧，足支半歲，謹同心腹，委之元帥。』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李育傳》** （李育）深爲同郡班固所重。固奏記薦育於驃騎將軍東平王蒼，由是京師貴戚爭往交之。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卷《書記》** 迄至後漢，稍有名品，公府奏記，而郡將奏牋。記之言志，進己志也。牋者，表也，表識其情也。



# 記、教、舉書

## 綜述

**《漢書》卷七六《張敞傳》注** 記，書也，若今之州縣爲符教也。

又 **卷八六《何武傳》注** 記謂教命之書。

## 論説

**《漢書》卷七六《趙廣漢傳》** （趙廣漢）遷潁川太守。郡大姓原、褚宗族横恣，賓客犯爲盜賊，前二千石莫能禽制。廣漢既至數月，誅原、褚首惡，郡中震栗。先是，潁川豪桀大姓相與爲婚姻，吏俗朋黨。廣漢患之，厲使其中可用者受記，出有案問，既得罪名，行法罰之。【略】

（趙）廣漢嘗記召湖都亭長。

又 **《張敞傳》** （張敞）爲京兆九歲，坐與光禄勳楊惲厚善，後惲坐大逆誅，公卿奏惲黨友，不宜處位，等比皆免，而敞奏獨寢不下。敞使賊捕掾絮舜有所案驗。舜以敞劾奏當免，不肯爲敞竟事，私歸其家。人或諫舜，舜曰：『吾爲是公盡力多矣，今五日京兆耳，安能復案事。』敞聞舜語，即部吏收舜繫獄。是時，冬月未盡數日，案事吏晝夜驗治舜，竟致其死事。舜當出死，敞使主簿持教告舜曰：『五日京兆竟何如？冬月已盡，延命乎？』乃棄舜市。

又 **《王尊傳》** （王尊）爲安定太守。到官，出教告屬縣曰：『令長丞尉奉法守城，爲民父母，抑强扶弱，宣恩廣澤，甚勞苦矣。太守以今日至府，願諸君卿勉力正身以率下。故行貪鄙，能變更者與爲治。明慎所職，毋以身試法。』又出教敕掾功曹『各自底厲，助太守爲治。』

又 **卷八一《匡衡傳》** （匡）衡子昌爲越騎校尉，醉殺人，繫詔獄。越騎官屬與昌弟且謀篡昌，事發覺，衡免冠徒跣待罪，天子使謁者詔衡冠履，而有司奏衡專地盜土。衡竟坐免。初，衡封僮之樂安鄉，鄉本田

提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佰爲界。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佰爲平陵佰。積十餘歲，衡封臨淮郡，遂封眞平陵佰以爲界，多四百頃。至建始元年，郡乃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衡謂所親吏趙殷曰：『主簿陸賜故居奏曹，習事曉知國界，署集曹掾。』明年治計時，衡問殷國界事：『曹欲奈何？』殷曰：『賜以爲舉計，令郡實之。恐郡不肯從實，可令家丞上書。』衡曰：『顧當得不耳，何至上書？』亦不告曹使舉也，聽曹爲之。後賜與屬明舉計曰：『案故圖，樂安鄉南以平陵佰爲界，不足故而以閩佰爲界，解何？』郡即復以四百頃付樂安國。衡遣從史之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一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減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於是上可其奏，勿治，丞相免爲庶人，終於家。

**《漢書》卷八三《薛宣傳》** 及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壹關相樂，斯亦可矣！』扶慙愧。官屬善之。

**又《朱博傳》** （朱）博治郡，常令屬縣各用其豪桀以爲大吏，文武從宜。縣有劇賊及它非常，博輒移書以詭責之。其盡力有效，必加厚賞；懷詐不稱，誅罰輒行。以是豪强懾服。姑幕縣有羣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長吏自繫書言府，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即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閤，博乃見丞掾曰：『以爲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丞掾謂府當與之邪？』閤下書佐入，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王卿得敕惶怖，親屬失色，晝夜馳驁，十餘日間捕得五人。博復移書曰：『王卿憂公甚效！檄到，齎伐閱詣府。部掾以下亦可用，漸盡其餘矣。』其操持下，皆此類也。

**又 卷八六《何武傳》** （刺史何武）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然後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乃見二千石，以爲常。

**《後漢書》卷四一《鍾離意傳》** （鍾離意）少爲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太守曰：『【略】今宜先清府內，且濶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任以縣事。

## 檄書

### 綜述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注** 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以鳥羽插之，示速疾也。《魏武奏事》云今邊有警，輒露檄插羽。

### 論說

**《史記》卷九二《淮陰侯列傳》** （韓信）曰：『【略】今大王舉而東，三秦可傳檄而定也。』

**又 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申屠）嘉爲檄召鄧通詣丞相府，不來，且斬通。

**又 卷一下《高祖紀》** 上曰：『【略】陳豨反，趙、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今計唯獨邯鄲中兵耳。』

**又 卷四四《淮南厲王劉長傳》** （淮南厲王劉長）又欲令人衣求盜衣，持羽檄從南方來，呼言曰『南越兵入』，欲因以發兵。

**又 卷八三《朱博傳》** （朱）博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賊發不得，有書。檄到，令丞就職，游徼王卿力有餘，如律令！』

**又 卷八四《翟義傳》** （翟義）立信爲天子。義自號大司馬柱天大將軍，以東平王傳蘇隆爲丞相，中尉皇丹爲御史大夫，移檄郡國，言莽鴆殺孝平皇帝，矯攝尊號，今天子已立，共行天罰。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建武）二年正月，光武以王郎新盛，乃北徇薊。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户，而故廣陽王子劉接起兵薊中以應郎，城內擾亂，轉相驚恐，言邯鄲使者方到，二千石以下皆出迎。

又　卷五《安帝紀》（永初元年十一月）戊子，敕司隸校尉、冀幷二州刺史：『民訛言相驚，棄損舊居，老弱相攜，窮困道路。其各敕所部長吏，躬親曉諭。若欲歸本郡，在所爲封長檄。不欲，勿强。』

又　卷一二《彭寵傳》（建武二年）秋，帝使遊擊將軍鄧隆救薊。隆軍潞南，浮軍雍奴，遣吏奏狀。帝讀檄，怒謂使吏曰：『營相去百里，其勢豈可得相及？比若還，北軍必敗矣。』

又　卷一三《隗囂傳》（隗囂）移檄告郡國曰：『漢復元年七月己酉朔。己巳，上將軍隗囂、白虎將軍隗崔、左將軍隗義、右將軍楊廣、明威將軍王遵、雲旗將軍周宗等，告州牧、部監、郡卒正、連率、大尹、尹、尉隊大夫、屬正、屬令：故新都侯王莽，慢侮天地，悖道逆理。鴆殺孝平皇帝，簒奪其位。矯託天命，僞作符書，欺惑衆庶，震怒上帝。反戾飾文，以爲祥瑞。戲弄神祇，歌頌禍殃。楚、越之竹，不足以書其惡。天下昭然，所共聞見。今略舉大端，以喻吏民。

蓋天爲父，地爲母，禍福之應，各以事降。莽明知之，而冥昧觸冒，不顧大忌，詭亂天術，援引史傳。昔秦始皇毀壞謚法，以一二數欲至萬世，而莽下三萬六千歲之曆，言身當盡此度。循亡秦之軌，推無窮之數。是其逆天之大罪也。

分裂郡國，斷絶地絡。田爲王田，賣買不得。規錮山澤，奪民本業。造起九廟，窮極土作。發塚河東，攻劫丘壟。此其逆地之大罪也。

尊任殘賊，信用姦佞，誅戮忠正，覆按口語，赤車奔馳，法冠晨夜，冤繫無辜，妄族衆庶。行炮烙之刑，除順時之法，灌以醇醯，裂以五毒。政令日變，官名月易，貨幣歲改，吏民昏亂，不知所從，商旅窮窘，號泣市道。設爲六管，增重賦斂，刻剥百姓，厚自奉養，苞苴流行，財入公輔，上下貪賄，莫相檢考，民坐挾銅炭，没入鍾官，徒隸殷積，數十萬人，工匠飢死，長安皆臭。既亂諸夏，狂心益悖，北攻强胡，南擾勁越，西侵羌戎，東摘濊貊。使四境之外，並入爲害，緣邊之郡，江海之瀕，滌地無類。故攻戰之所敗，苛法之所陷，饑饉之所天，疾疫之所及，以萬萬計。其死者則露屍不掩，生者則奔亡流散，幼孤婦女，流離係虜。此其逆人之大罪也。

是故上帝哀矜，降罰于莽，妻子顛殞，還自誅刈。大臣反據，亡形已成。大司馬董忠、國師劉歆、衛將軍王涉，皆結謀內潰，司命孔仁、納言嚴尤、秩宗陳茂，舉衆外降。今山東之兵二百餘萬，已平齊、楚，下蜀、漢，定宛、洛，據敖倉，守函谷，威命四布，宣風中嶽。興滅繼絶，封定萬國，遵高祖之舊制，修孝文之遺德，有不從命，武軍平之。馳使四夷，復其爵號。然後還師振旅，囊弓卧鼓。申命百姓，各安其所，庶無負子之責。

又　卷一九《耿弇傳》時，光武居邯鄲宮，晝卧溫明殿。【耿】弇入造牀下請問，因説曰：『【略】公首事南陽，破百萬之軍；今定河北，據天府之地。以義征伐，發號響應，天下可傳檄而定。』

又　卷二六《伏隆傳》（伏）隆字伯文，少以節操立名，仕郡督郵。建武二年，詣懷宮，光武甚親接之。時，張步兄弟各擁强兵，據有齊地，拜隆爲太中大夫，持節使青、徐二州，招降郡國。隆移檄告曰：『乃者，猾臣王莽，弒帝盜位。宗室興兵，除亂誅莽，故羣下推立聖公，以主宗廟。而任用賊臣，殺戮賢良，三王作亂，盜賊從横，忤逆天心，卒爲赤眉所害。皇天祐漢，聖哲應期，陛下神武奮發，以少制衆。故尋、邑以百萬之軍，潰散於昆陽，王郎以全趙之師，土崩於邯鄲，大彤、高胡望旗消靡，鐵脛、五校莫不摧破。梁王劉永，幸以宗室屬籍，爵爲侯王，不知厭足，自求禍棄，遂封爵牧守，造爲詐逆。今虎牙大將軍屯營十萬，已拔睢陽，劉永奔迸，家已族矣。此諸君所聞也。不先自圖，後悔何及！』青、徐羣盜得此惶怖，獲索賊右師郎等六校即時皆降。

又　卷二九《鮑昱傳》（鮑昱）爲泚陽長，政化仁愛，境內清淨。荆州刺史表上之，再遷，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尚書，使封胡降檄。光武遣小黄門問昱有所怪不？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帝報曰：『吾固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

又　卷三一《廉范傳》（廉范）爲雲中太守。會匈奴大入塞，烽火日通。故事，虜人過五千人，移書傍郡。吏欲傳檄求救，范不聽，自率士卒拒之。

又　卷八八《西域傳》光武初，康率傍國拒匈奴，擁衛故都護吏士妻子千餘口，檄書河西，問中國動靜，自陳思慕漢家。

# 公文管理制度分部

## 公文保密

### 綜述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　漢制不得刺尚書事是也。

### 論說

《漢書》卷八《宣帝紀》　上始親政事，又思報大將軍功德，乃復使樂平侯山領尚書事，而令羣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至於子孫，終不改易。樞機周密，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也。

又　卷六三《昌邑哀王劉髆傳》　（宣帝）即位，心內忌賀，元康二年遣使者賜山陽太守張敞璽書曰：『制詔山陽太守：其謹備盜賊，察往來過客。毋下所賜書。』

又　卷六八《霍光傳》　（霍）顯及禹、山、雲自見日侵削，數相對啼泣，自怨。【略】山又坐寫秘書，顯爲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

又　卷六九《辛慶忌傳》　（辛慶忌）爲光禄勳。時，數有灾異。丞相司直何武上封事曰：『虞有宫之奇，晉獻不寐；衛青在位，淮南寢謀。故賢人立朝，折衝厭難，勝於亡形。《司馬法》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夫將不豫設，則亡以應卒；士不素厲，則難使死敵。是以先帝建列將之官，近戚主內，異姓距外，故姦軌不得萌動而破滅，誠萬世之長册也。光禄勳慶忌行義修正，柔毅敦厚，謀慮深遠。前在邊郡，數破敵獲虜，外夷莫不聞。乃者大異並見，未有其應。加以兵革久寢。《春秋》大灾未至而豫禦之，慶忌宜在爪牙官以備不虞。』其後拜爲右將軍、諸吏、散騎、給事中，歲餘徙爲左將軍。

又　卷七五《京房傳》　（京）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

房自知數以論議爲大臣所非，內與石顯、五鹿充宗有隙，不欲遠離左右，及爲太守，憂懼。房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以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爲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雖行此道，猶不得如意，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至己卯，臣拜爲太守，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臣出之後，恐必爲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歲盡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絶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

房未發，上令陽平侯鳳承制詔房，止無乘傳奏事。房意愈恐，去至新豐，因郵上封事曰：『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爲灾。」至其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平謂臣曰：「房可謂知道，未可謂信道也。房言灾異，未嘗不中，今涌水已出，道人當逐死，尚復何言？」臣曰：「陛下至仁，於臣尤厚，雖言而死，臣猶言也。」平又曰：「房可謂小忠，未可謂大忠也。昔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高威自此成，故秦之亂，正先趣之。」今臣得出守郡，自詭效功，恐未效而死。惟陛下毋使臣塞涌水之異，當正先之死，爲姚平所笑。』

房至陝，復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幷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此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幷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强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太陽復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陰同力而太陽爲之疑也。臣前白九年不改，必有星亡之異。臣願出任良試考功，臣得居內，星亡之異可去。議者知如此於身不利，臣不可蔽，故云使弟子不若試師。臣爲刺史又當奏事，故復云爲刺史恐太守不與同心，不若以爲太守，此其所以隔絶臣也。陛下不違其言而遂聽之，此乃蒙氣所以不解，太陽亡色者也。臣去朝稍遠，太陽侵色益甚，唯陛下毋難還臣而易逆天意。邪説雖安于人，天氣必變，故人可欺，天不可欺也，願陛下察焉。』房去月餘，竟徵下獄。

又　卷七六《王商傳》　（王）商死後，連年日蝕、地震，直臣京兆尹王章上封事召見，訟商忠直無罪，言鳳顓權蔽主。

又　卷八六《師丹傳》　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又丹使吏書奏，吏私寫其草，丁、傅子弟聞之，使人上書告丹上封事行道人偏持其書。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曰：『忠臣不顯諫，大臣奏事不宜漏泄，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臣不密則失身」，宜下廷尉治。』事下廷尉，廷尉劾丹大不敬。事未決，給事中博士申咸、炔欽上書言：『丹經行無比，自近世大臣能若丹者少。發憤懣，奏封事，不及深思遠慮，使主簿書，漏泄之過不在丹。以此貶黜，恐不厭衆心。』尚書劾咸、欽：『幸得以儒官選擢備腹心，上所折中定疑，知丹社稷重臣，議罪處罰，國之所慎，咸、欽初傳經義以爲當治，事以暴列，乃復上書妄稱譽丹，前後相違，不敬。』上貶咸、欽秩各二等，遂策免丹曰：『【略】及君奏封事，傳於道路，布聞朝市，言事者以爲大臣不忠，辜陷重辟，獲虛采名，謗讒匈匈，流於四方。腹心如此，謂疏者何？殆謬於二人同心之利焉，將何以率示羣下，附親遠方？【略】以君嘗託傅位，未忍考於理，已詔有司赦君勿治。其上大司空高樂侯印綬，罷歸。』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　（王莽）策命統睦侯陳崇曰：『【略】漏泄省中及尚書事者，「機事不密則害成」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下》補注引蔡邕曰　顧念元初中故尚書郎張俊，坐漏泄事，當伏重刑，已出谷門，復聽讀鞠，詔書馳救，減罪一等，輸作左校。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七年三月）癸亥晦，日有食之，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詔曰：『吾德薄致灾，謫見日月，戰慄恐懼，夫何言哉！今方念愆，庶消厥咎。其令有司各修職任，奉遵法度，惠茲元元。百僚各上封事，無有所諱。』

又　卷五《安帝紀》　（建光元年）冬十一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或坼裂。詔三公已下，各上封事陳得失。

又　卷五七《李雲傳》　（李）雲素剛，憂國將危，心不能忍，乃露布上書，移副三府【略】帝得奏震怒，下有司逮雲，詔尚書都護劍戟送黃門北寺獄，使中常侍管霸與御史廷尉雜考之。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楊倫》　（楊倫）拜侍中。是時，邵陵令任嘉在職貪穢，因遷武威太守，後有人奏嘉臧罪千萬，徵考廷尉，其所牽染將相大臣百有餘人。倫乃上書曰：『臣聞《春秋》誅惡及本，本誅則惡消；振裘持領，領正則毛理。今任嘉所坐狼籍，未受辜戮，猥以垢身，改典大郡，自非案坐舉者，無以禁絶姦萌。往者湖陸令張疊、蕭令騶賢、徐州刺史劉福等，釁穢既章，咸伏其誅，而豺狼之吏至今不絶者，豈非本舉之主不加之罪乎？昔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幷及舉者，以弭謗讒。當斷不斷，《黃石》所戒。夫聖王所以聽僮夫匹婦之言者，猶塵加嵩岱，霧集淮海，雖未有益，不爲損也。惟陛下留神省察。』奏御，有司以倫言切直，辭不遜順，下之。尚書奏倫探知密事，徼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詔書以倫數進忠言，特原之，免歸田里。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刺之爲言猶參覘也。寫書亦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尚書事是也。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九九中《窮通篇》　司徒潁川韓演伯南爲丹陽太守，坐從兄季朝爲南陽太守刺探尚書，演法車徵。

## 禁僞作公文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賊律》　僞寫皇帝信璽、皇帝行璽，要斬以匀。【略】

僞寫徹侯印，棄市；小官印，完爲城旦舂。【略】

矯制，害者，棄市；不害，罰金四兩。【略】

諸上書及有言也而謾，完爲城旦舂。其誤、不審，罰金四兩。【略】

爲僞書者，黥完爲城旦舂。【略】

諸詐增減券書，及爲書故詐、弗副，其以避負償，若受賞賜財物，皆

坐臧爲盜。其以避論，及所不當（得爲），以所避罪罪之。所避毋罪名，罪名不盈四兩，及毋避也，皆罰金四兩。

## 論說

**《史記》卷一九《惠景間侯者年表》** 元光四年，侯嬰坐爭灌夫事上書稱爲先帝詔，矯制害，棄市，國除。

**又 卷二〇《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元鼎）元年，侯伉坐矯制不害，國除。【略】

（元封）四年四月，侯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國除。

**又 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列傳》** 孝景時，魏其常受遺詔，曰『事有不便，以便宜論上』。及繫，灌夫罪至族，事日急，諸公莫敢復明言於上。魏其乃使昆弟子上書言之，幸得復召見。書奏上，而案尚書大行無遺詔。詔書獨藏魏其家，家丞封。乃劾魏其矯先帝詔，罪當棄市。五年十月，悉論灌夫及家屬。魏其良久乃聞，聞卽恚，病痱，不食欲死。或聞上無意殺魏其，魏其復食，治病，議定不死矣。乃有蚩語爲惡言聞上，故以十二月晦論棄市渭城。

**又 卷一二〇《汲鄭列傳》** 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上遣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振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遷爲滎陽令。

**又 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

**《漢書》卷八《宣帝紀》** 詔曰：『【略】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

**又 卷一五上《王子侯表》** （平城侯禮）坐恐猲取雞以令買償免，復謾，完爲城旦。【略】

（涉侯綰）離石上書謾，耐爲鬼薪。

**又 卷一五下《王子侯表》** （新利侯偃）坐上書謾，免，復更封户都侯，建始三年又上書謾，免。

**又 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衆利侯郝賢）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上計謾，免。

**又 卷六四《終軍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誼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臧，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並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詘，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顓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卽罪』。奏可。

**又 卷七〇《陳湯傳》** 初，中書令石顯嘗欲以姊妻延壽，延壽不取。及丞相、御史亦惡其矯制，皆不與湯。湯素貪，所鹵獲財物入塞多不法。司隸校尉移書道上，繫吏士按驗之。湯上疏言：『臣與吏士共誅郅支單于，幸得禽滅，萬里振旅，宜有使者迎勞道路。今司隸反逆收繫按驗，是爲郅支報讐也』！上立出吏士，令縣道具酒食以過軍。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

**又 卷七二《貢禹傳》** （貢）禹又言：『（武帝）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耆欲，用度不足，乃行壹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

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諂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

又　卷七七《孫寶傳》　（孫寶）遷諫大夫。鴻嘉中，廣漢羣盜起，選爲益州刺史。廣漢太守扈商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姊子，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遣歸田里。自勑矯制，奏商爲亂首，《春秋》之義，誅首惡而已。商亦奏寶所縱或有渠率當坐者。商徵下獄，寶坐失死罪免。

又　卷七九《馮奉世傳》　先是時，漢數出使西域，多辱命不稱，或貪汙，爲外國所苦。是時，烏孫大有擊匈奴之功，而西域諸國新輯，漢方善遇，欲以安之，選可使外國者。前將軍增舉奉世以衞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都尉宋將言莎車與旁國共攻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並殺漢使者奚充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與畔盟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絶不通。都護鄭吉、校尉司馬意皆在北道諸國間。奉世與其副嚴昌計，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强，其勢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王，因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諸國悉平，威振西域。奉世乃罷兵以聞。【略】奉世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於他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上甚說，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則顓之可也。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蕭望之獨以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爲後法。即封奉世，開後奉使者利，以奉世爲比，爭逐發兵，要功萬里之外，爲國家生事於夷狄。漸不可長，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以奉世爲光禄大夫、水衡都尉。

【略】

（馮）奉世死後二年，西域都護甘延壽以誅郅支單于封爲列侯。時，丞相匡衡亦用延壽矯制生事，據蕭望之前議，以爲不當封，而議者咸美其功，上從衆而侯之。於是杜欽上疏，追訟奉世前功曰：『前莎車王殺漢使者，約諸國背畔。左將軍奉世以衞候便宜發兵誅莎車王，策定城郭，功施邊境。議者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義亡遂事，漢家之法有矯制，故不得侯。今匈奴郅支單于殺漢使者，亡保康居，都護延壽發城郭兵屯田吏士四萬餘人以誅斬之，封爲列侯。臣愚以爲比罪則郅支薄，量敵則莎車衆，用師則奉世寡，計勝則奉世爲功於邊境安，慮敗則延壽爲禍於國家深。其違命而擅生事同，延壽割地封，而奉世獨不録。臣聞功同賞異則勞臣疑，罪鈞刑殊則百姓惑；疑生無常，惑生不知所從；亡常則節趨不立，不知所從則百姓無所錯手足。奉世圖難忘死，信命殊俗，威功白著，爲世使表，獨抑厭而不揚，非聖主所以塞疑厲節之意也。願下有司議。』上以先帝時事，不復録。

又　卷九三《佞幸傳・石顯》　（石）顯內自知擅權事柄在掌握，恐天子一旦納用左右耳目，有以間已，乃時歸誠，取一言以爲驗。顯嘗使至諸官有所徵發，顯先自白，恐後漏盡宮門閉，請使詔吏開門。上許之。顯故投夜還，稱詔開門入。後果有人上書告顯顓命矯詔開宮門，天子聞之，笑以其書示顯。

《後漢書》卷四六《郭躬傳》　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繆，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

又　卷六五《段熲傳》　（段熲）遷遼東屬國都尉。時鮮卑犯塞，熲即率所領馳赴之。既而恐賊驚去，乃使驛騎詐齎璽書詔熲，熲於道偽退，潛於還路設伏。虜以爲信然，乃入追熲。熲因大縱兵，悉斬獲之。坐詐璽書伏重刑，以有功論司寇。刑竟，徵拜議郎。

# 公文存檔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

南朝梁·蕭統《文選》卷二四《答賈謐詩》李善注引謝承《後漢書》【略】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秘于省閣，唯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

## 論説

《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駮，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

又　卷七四《魏相傳》　（魏）相明《易經》，有師法，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以爲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鼂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曰：『【略】竊伏觀先帝聖德仁恩之厚，勤勞天下，垂意黎庶，憂水旱之灾，爲民貧窮發倉廩，振乏餧；遣諫大夫博士巡行天下，察風俗，舉賢良，平冤獄，冠蓋交道；省諸用，寬租賦，弛山澤波池，禁秣馬酤酒貯積，所以周急繼困，慰安元元，便利百姓之道甚備。臣相不能悉陳，昧死奏故事詔書凡二十三事。』

又　卷八一《孔光傳》　（孔）光以高第爲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上甚信任之，轉爲僕射、尚書令。【略】數年，遷諸吏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賜黄金百斤，領尚書事。後爲光禄勳，復領尚書，諸吏給事中如故，凡典樞機十餘年，守法度，修故事。

又　卷八二《史丹傳》　竟寧元年，上寢疾，傅昭儀及定陶王常在左右，而皇后、太子希得進見。上疾稍侵，意忽忽不平，數問尚書以景帝時立膠東王故事。

又　卷九八《元后傳》　是日，詔尚書奏文帝時誅將軍薄昭故事。

南朝梁·蕭統《文選》卷二四陸士衡《答賈長淵一首》李善注引謝承《後漢書》　（謝承）爲尚書侍郎，每讀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秘於省閣，唯臺郎升複道取急，因得開覽。

《後漢書》卷四七《班超傳》注引《續漢志》　蘭臺令史六人，秩百石，掌書劾奏及印，主文書。

晋·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下》補注引蔡邕曰　願下東觀，推求諸奏，參以璽書，以補綴遺闕，昭明國體。

《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　（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爲未可許，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略】

又　卷二六《侯霸傳》　（侯霸）拜尚書令。時無故典，朝廷又少舊臣，霸明習故事，收録遺文，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

又　卷三二《樊準傳》　永初之初，連年水旱灾異，郡國多被饑困，準上疏曰：『【略】伏見被灾之郡，百姓彫殘，恐非賑給所能勝贍，雖有其名，終無其實。可依征和元年故事，遣使持節慰安。』【略】（樊準）視事三年，以疾徵，三轉爲尚書令，明習故事，遂見任用。

又　卷三三《鄭弘傳》　（鄭弘）前後所陳有補益王政者，皆著之南宮，以爲故事。

又　卷五四《楊賜傳》　中平元年，黄巾賊起，賜被召會議詣省閣切，諫忤旨，因以寇賊免。先是，黄巾帥張角等執左道，稱大賢，以誑燿百姓，天下繦負歸之。賜時在司徒，召掾劉陶告曰：『張角等遭赦不悔，而稍益滋蔓，今若下州郡捕討，恐更騷擾，速成其患。且欲切敕刺史、二千石，簡別流人，各護歸本郡，以孤弱其黨，然後誅其渠帥，可不勞而定，何如？』陶對曰：『此孫子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

廟勝之術也。』賜遂上書言之。會去位，事留中。後帝徙南宮。閱録故事，得賜所上張角奏及前侍講注籍，乃感悟，下詔封賜臨晉侯，邑千五百户。

又 卷六一《黄瓊傳》 （黄）瓊隨父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後居職，達練官曹，爭議朝堂，莫能抗奪。時連有灾異，瓊上疏順帝曰：『【略】陛下宜開石室，案《河》《洛》，外命史官，悉條上永建以前至漢初灾異，與永建以後訖於今日，孰爲多少。又使近臣儒者參考政事，數見公卿，察問得失。【略】』

又 卷六一《左雄傳》 （左）雄復諫曰：『【略】臣伏見詔書顧念阿母舊德宿恩，欲特加顯賞。案尚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唯先帝時阿母王聖爲野王君。【略】』

自雄掌納言，多所匡肅，每有章表奏議，臺閣以爲故事。

又 卷六五《段熲傳》 （段熲）遷遼東屬國都尉。時鮮卑犯塞，熲即率所領馳赴之。既而恐賊驚去，乃使驛騎詐齎璽書詔熲，熲於道偽退，潛於還路設伏。虜以爲信然，乃入追熲。熲因大縱兵，悉斬獲之。坐詐璽書伏重刑，以有功論司寇。刑竟，徵拜議郎。

又 卷六六《王允傳》 （王允）爲司徒，守尚書令如故。及董卓遷都關中，允悉收斂蘭臺、石室圖書秘緯要者以從。既至長安，皆分別條上，又集漢朝舊事所當施用者，一皆奏之。經籍具存，允有力焉。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卷五《章表》 按《七略》《藝文》，謡詠必録，章表奏議，經國之樞機，然闕而不纂者，乃各有故事而在職司也。

# 人事制度部

## 行政編制分部

### 行政編制制定原則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緑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緑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置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略】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緑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

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金印紫綬。後省，八年復置。後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

太師、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金印紫綬。太師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

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略】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

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綏和元年，長、相皆黑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太尉條》引《漢舊儀》　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六三《職官部》六一《別駕》引應劭《漢官儀》　元帝時，丞相于定國條州大小，爲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秩皆百石。

## 內外官總額統計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哀帝建平二年）自佐史至丞相，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

唐・杜佑《通典》卷三六《職官》一八《秩品》　（後漢）內外文武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一千五十五人內，六千五百一十二人外。內外諸色職掌人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九人，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人內職掌：令史、御屬、從事、職佐、員吏、待詔、卒騎、治禮郎、假佐、官騎及鼓吹、宰者、屠者、士衛、緹騎、導從、領士、烏桓騎等。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四人外職掌：員吏、書佐、假佐、亭長、鄉有秩、三老、游徼、家什等。都計內外官及職掌人十五萬二千九百八十六人。其鄉有里魁，里數及命數未詳。

## 精簡機構與裁汰冗員

《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　『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略】』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制曰：『下御史。』

又　卷四《文帝紀》　（文帝六年）夏四月，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服御，損郎吏員，發倉庾以振民，民得賣爵。

又　卷五《景帝紀》　（景帝）三年冬十一月，罷諸侯御史大夫官。

又　卷七《昭帝紀》　（始元六年）秋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略】

元平元年春二月，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

又　卷一〇《成帝紀》　（建始二年）罷六厩、技巧官。【略】

（建始）四年春，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略】

（元延四年）二月，罷司隸校尉官。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幷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幷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

（建武六年）初罷郡縣都尉官。

（建武七年）二月辛巳，罷護漕都尉官。

（建武七年）省長水、射聲二校尉官。

（建武九年）省關都尉，復置護羌校尉官。

（建武十一年）夏四月丁卯，省大司徒司直官。

（建武十一年）省朔方牧，幷幷州。

（建武十三年）夏四月）罷左右將軍官。

又　卷二《明帝紀》　（永平）十二年春正月，益州徼外夷哀牢王相率內屬，於是置永昌郡，罷益州西部都尉。

又　卷三《章帝紀》　（建初元年春正月）罷戊己校尉官。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四年）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內外廄及涼州諸苑馬。

又　卷七《桓帝紀》　（延熹四年）三月，省冗從右僕射官。【略】

（延熹）五年春正月，省太官右監丞。【略】

（延熹五年八月）己卯，罷琅邪都尉官。【略】

（延熹八年）五月壬申，罷太山都尉官。

# 培養制度分部

## 培養目標

### 綜述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李斯）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幷有天下，辯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

《漢書》卷七五《夏侯勝傳》（夏侯）勝每講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歸耕。』

又 卷八八《儒林傳贊》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禄，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禄利之路然也。

### 論說

《後漢書》卷七六《任延傳》（武威太守任延）又造立校官，自掾吏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楊仁》（楊仁）拜什邡令。寬惠爲政，勸課掾史弟子，悉令就學。其有通明經術者，顯之右署，或貢之朝，由是義學大興。

# 培養方式

### 綜述

#### 太學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一《玉杯第二》 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以惡服人也，是故簡六藝以贍養之。《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美，《易》《春秋》明其知。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是非，故長於治人。能兼得其所長，而不能偏舉其詳也。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内，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悦。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幷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

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又 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列傳》** 叔孫通者，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

**又 卷一二一《儒林列傳》** 太史公曰：余讀功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歎也。【略】

及至秦之季世，焚詩書，阬術士，六藝從此缺焉。陳涉之王也，而魯諸儒持孔氏之禮器往歸陳王。於是孔甲爲陳涉博士，卒與涉俱死。陳涉起匹夫，驅瓦合適戍，旬月以王楚，不滿半歲竟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縉紳先生之徒負孔子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焚其業，積怨而發憤于陳王也。

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故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夫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孝惠、吕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黄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

及今上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自是之後，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爲丞相，絀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

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謹與太常



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内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治禮次治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内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佗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

**《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董仲舒對策）曰：『【略】陛下親耕藉田以爲農先，夙寤晨興，憂勞萬民，思惟往古，而務以求賢，此亦堯、舜之用心也，然而未云獲者，士素不厲也。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虖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絶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

**又 卷八八《儒林傳》** 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

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略】

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禄，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支葉蕃滋，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禄利之路然也。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光武年九歲而孤，養於叔父良。【略】王莽天鳳中，乃之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

**又　卷六《順帝紀》**　（陽嘉元年）丙辰，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

**又　卷六《質帝紀》**　（本初元年）夏四月庚辰，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當以次賞進。

**又　卷三〇下《襄楷傳》**　襄楷字公矩，平原隰陰人也。好學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略】延熹九年，楷自家詣闕上疏曰：『【略】太學，天子教化之宫，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

**又　卷三二《樊準傳》**　及光武皇帝受命中興，羣雄雲擾，旌旗亂野，東西誅戰，不遑啓處，然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至孝明皇帝，兼天地之姿，用日月之明，庶政萬幾，無不簡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經藝，每饗射禮畢，正坐自講，諸儒並聽，四方欣欣。雖闕里之化，翼相之事，誠不足言。又多召名儒，以充禮官，如沛國趙孝、琅邪承宫等，或安車結駟，告歸鄉里；或豐衣博帶，從見宗廟。其餘以經術見優者，布在廊廟。故朝多皤皤之良，華首之老。每讌會，則論難衍衍，共求政化。詳覽羣言，譬如振玉。朝者進而思政，罷者退而備問。小大隨化，雍雍可嘉。期門羽林介胄之士，悉通《孝經》。博士議郎，一人開門，徒衆百數。化自聖躬，流及蠻荒，匈奴遣伊秩訾王大車且渠來入就學。八方肅清，上下無事。是以議者每稱盛時，咸言永平。

**又　卷三七《丁鴻傳》**　（丁鴻）拜侍中。十三年，兼射聲校尉。建初四年，徙封魯陽鄉侯。肅宗詔鴻與廣平王羨及諸儒樓望、成封、桓郁、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宫白虎觀，使五官中郎將魏應主承制問難，侍中淳于恭奏上，帝親稱制臨決。鴻以才高，論難最明，諸儒稱之，帝數嗟美焉。時人歎曰：『殿中無雙丁孝公。』

**又　卷四四《徐防傳》**　（司空徐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上疏曰：『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説。漢承亂秦，經典廢絶，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絶，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敝就善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説，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興諍訟，論議紛錯，互相是非。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説爲得理，輕侮道術，寖以成俗，誠非詔書實選本意。改薄從忠，三世常道，專精務本，儒學所先。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説；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爲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

**又　卷六一《左雄傳》**　（左）雄又奏徵海内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禄。及汝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經，雄並奏拜童子郎。於是負書來學，雲集京師。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　《前書》云：濟南伏生傳《尚書》，授濟南張生及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爲《尚書》歐陽氏學；張生授夏侯都尉，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氏學；勝傳從兄子建，建別爲小夏侯氏學；三家皆立博士。又魯人孔安國傳《古文尚書》，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譚，爲《尚書》古文學，未得立。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魏應》**　魏應字君伯，任城人也。少好學。建武初，詣博士受業習《魯詩》。

**又　《張訓傳》**　（張訓）少遊太學，能誦《春秋左氏傳》，以《大夏侯尚書》教授。

又《尹敏傳》　尹敏字幼季，南陽堵陽人也。少爲諸生，初習《歐陽尚書》，後受《古文》，兼善《毛詩》、《穀梁》、《左氏春秋》。

又　卷八三《逸民傳・井丹傳》　井丹字大春，扶風郿人也。少受業太學，通《五經》，善談論，故京師爲之語曰：「《五經》紛綸井大春。」

## 四姓小侯學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永平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

又　卷一〇上《皇后紀》　（元初）六年，太后詔徵和帝弟濟北、河間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又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並爲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尚幼者，使置師保，朝夕入宮，撫循詔導，恩愛甚渥。乃詔從兄河南尹豹、越騎校尉康等曰：『吾所以引納羣子，置之學官者，實以方今承百王之敝，時俗淺薄，巧僞滋生，《五經》衰缺，不有化導，將遂陵遲，故欲褒崇聖道，以匡失俗。傳不云乎：「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今末世貴戚食祿之家，温衣美飯，乘堅驅良，而面牆術學，不識臧否，斯故禍敗所從來也。永平中，四姓小侯皆令入學，所以矯俗厲薄，反之忠孝。先公既以武功書之竹帛，兼以文德教化子孫，故能束修，不觸羅網。誠令兒曹上述祖考休烈，下念詔書本意，則足矣。其勉之哉！』

又　卷四五《張酺傳》　張酺字孟侯，汝南細陽人，趙王張敖之後也。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後廢，因家焉。酺少從祖父充受《尚書》，能傳其業，又事太常桓榮。勤力不怠，聚徒以百數。永平九年，顯宗爲四姓小侯開學於南宮，置《五經》師，酺以《尚書》教授，數講於御前，以論難當意，除爲郎，賜車馬衣裳，遂令入授皇太子。

又　卷六〇下《蔡邕傳》　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

## 郡縣官學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三年）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

又　卷八九《文翁傳》　文翁，廬江舒人也。少好學，通《春秋》，以郡縣吏察舉。景帝末，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遣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

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閤。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

《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傳・任延傳》　（武威太守任延）又造立校官，自掾吏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又《秦彭傳》　（秦彭）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敦明庠序。每春秋饗射，輒修升降揖讓之儀。乃爲人設四誡，以定六親長幼之禮。有遵奉教化者，擢爲鄉三老，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勸勉之。吏有過咎，罷遣而已，不加恥辱。百姓懷愛，莫有欺犯。

## 書館

漢・王充《論衡》卷三〇《自紀篇》　建武三年，充生。爲小兒，與儕倫遨戲，不好狎侮。儕倫好掩雀、捕蟬、戲錢、林熙，充獨不肯。誦奇之。六歲教書，恭愿仁順，禮敬具備，矜莊寂寥，有巨人之志。父未嘗笞，母未嘗非，閭里未嘗讓。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相謫，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尚書》，日誦千字。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援筆而衆奇。所讀文書，亦日博多。才高而不尚苟作；口辯而不好談對；非其人終日不言。其論說始若詭於衆，極聽其終，衆乃是之。以筆著文，亦如此焉；操行

事上，亦如此焉。

《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翟方進）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以射策甲科爲郎。二三歲，舉明經，遷議郎。是時，宿儒有清河胡常，與方進同經，常爲先進，名譽出方進下，心害其能，論議不右方進。方進知之，候伺常大都授時，遣門下諸生至常所問大義疑難，因記其説。如是者久之，常知方進之宗讓已，内不自得，其後居士大夫之間未嘗不稱述方進，遂相親友。

又 卷八八《施讎傳》 施讎字長卿，沛人也。沛與碭相近，讎爲童子，從田王孫受《易》。後讎徙長陵，田王孫爲博士，復從卒業，與孟喜、梁丘賀並爲門人。謙讓，常稱學廢，不教授。及梁丘賀爲少府，事多，乃遣子臨分將門人張禹等從讎問。讎自匿不肯見，賀固請，不得已乃授臨等。於是賀薦讎：『結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及。』詔拜讎爲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讎授張禹、琅邪魯伯。伯爲會稽太守，禹至丞相。禹授淮陽彭宣、沛戴崇子平。崇爲九卿，宣大司空。【略】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琅邪邴丹曼容，著清名。莫如至常山太守。此其知名者也。繇是施家有張、彭之學。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九〇三《獸部》一五《豕》引《東觀漢記》 承宫，琅邪姑幕人，少孤，年八歲人令牧豕。鄉里徐子盛明《春秋經》，授諸生數百人。宫過其廬下，見諸生講誦，好之，因弃其豬而聽經。豬主怪不還，行求索，見宫欲笞。門下生共禁止，因留精舍門下，拾薪，執苦數十年間，遂通經。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九《神怪》 陳國張漢直，到南陽從京兆尹延叔堅讀《左氏傳》。【略】父母諸弟，衰絰到來迎喪，去精舍數里，遇漢直與諸生十餘人相追。

《後漢書》卷九《黨錮傳・劉祐》注引《謝承書》 （劉）祐，宗室胤緒，代有名位。少修操行，學《嚴氏春秋》、《小戴禮》《古文尚書》，仕郡爲主簿。郡將少子嘗出錢付之，令市買果實，祐悉以買筆書具與之，因白郡將，言『郎君年可入小學，而但傲很，遠近謂明府無過庭之教，請出授書』。郡將爲使子就祐受經，五日一試，不滿呈限，白決罰，遂成學業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一八一《居處部》九《舍》引謝承《後漢書》 趙昱請處士綦母君公立精舍，受《公羊傳》。【略】

張渙字然明，弘農華陰人。詣太學受業，博通《五經》。隱處在扶風鄜縣界中，立精舍，斟酌法喬卿之雅訓，晝誦書傳，暮習弓馬。

又 卷四〇四《人事部》四五《師》引謝承《後漢書》 董春字紀陽，會稽餘姚人。少好學，師事侍中祭酒王君仲，受古文《尚書》，後詣京房授《易》，究極聖旨，條列科義，後還爲師，立精舍，遠方門徒學者常數百人。

《後漢書》卷六〇上《馬融傳》 （馬融）復拜議郎，重在東觀著述，以病去官。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善鼓琴，好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居宇器服，多存侈飾。常坐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

又 卷六七《黨錮傳・劉淑》 （劉）淑少學明《五經》，遂隱居，立精舍講授，諸生常數百人。

又《包咸傳》 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也。少爲諸生，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論語》。王莽末，去歸鄉里，於東海界爲赤眉賊所得，遂見拘執。十餘日，咸晨夜誦經自若，賊異而遣之。因住東海，立精舍講授。光武即位，乃歸鄉里。太守黄讜署户曹史，欲召咸入授其子。咸曰：『禮有來學，而無往教。』讜遂遣子師之。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杜撫》 杜撫字叔和，犍爲武陽人也。少有高才。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沈靜樂道，舉動必以禮。弟子千餘人。

又《丁恭傳》 丁恭字子然，山陽東緡人也。習《公羊嚴氏春秋》。恭學義精明，教授常數百人，州郡請召不應。

又《周澤傳》 周澤字穉都，北海安丘人也。少習《公羊嚴氏春秋》，隱居教授，門徒常數百人。

又《甄宇傳》 甄宇字長文，北海安丘人也。清静少欲。習《嚴氏春秋》，教授常數百人。

《漢書》卷七一《于定國傳》（于）定國少學法於父，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選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

又 卷七三《韋賢傳》（韋賢）少子玄成，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故鄒魯諺曰：『遺子黃金滿籯，不如一經。』

又 《孔僖傳》孔僖字仲和，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略】僖與崔篆孫駰復相友善，同遊太學，習《春秋》。

又 卷九二《遊俠傳·樓護》樓護字君卿，齊人。父世醫也，護少隨父爲醫長安，出入貴戚家。護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長者咸愛重之，共謂曰：『以君卿之材，何不宦學乎？』縣是辭其父，學經傳，爲京兆吏數年，甚得名譽。

《後漢書》卷二六《伏湛傳》伏湛字惠公，琅邪東武人也。九世祖勝，字子賤，所謂濟南伏生者也。湛高祖父孺，武帝時，客授東武，因家焉。父理，爲當世名儒，以《詩》授成帝，爲高密太傅，別自名學。湛性孝友，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略】十三年夏，徵敕尚書擇拜吏日，未及就位，因譴見中暑，病卒。【略】翕嗣爵，卒，子光嗣。光卒，子晨嗣。晨謙敬博愛，好學尤篤，以女孫爲順帝貴人，奉朝請，位特進。卒，子無忌嗣，亦傳家學，博物多識，順帝時，爲侍中屯騎校尉。永和元年，詔無忌與議郎黃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元嘉中，桓帝復詔無忌與黃景、崔寔等共撰《漢記》。又自采集古今，刪著事要，號曰《伏侯注》。

又 卷二七《杜林傳》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也。父鄴，成、哀間爲涼州刺史。林少好學沈深，家既多書，又外氏張竦父子喜文采，林從竦受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

又 卷二九《鮑昱傳》（鮑）昱字文泉，少傳父學，客授於東平。

又 卷三〇下《郎顗傳》（郎）顗少傳父業，兼明經典，隱居海畔，延致學徒常數百人。晝研精義，夜占象度，勤心銳思，朝夕無倦。州郡辟召，舉有道、方正，不就。

又 卷三六《陳元傳》陳元字長孫，蒼梧廣信人也。父欽，習《左氏春秋》，事黎陽賈護，與劉歆同時而別自名家。王莽從欽受《左氏》學，以欽爲猒難將軍。元少傳父業，爲之訓詁，銳精覃思，至不與鄉里通。以父任爲郎。建武初，元與桓譚、杜林、鄭興俱爲學者所宗。

又 《賈逵傳》（賈逵）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

又 卷三七《桓榮傳》（桓榮）年六十餘，始辟大司徒府。時顯宗始立爲皇太子，選求明經，乃擢桓榮弟子豫章何湯爲虎賁中郎將，以《尚書》授太子。世祖從容問湯本師爲誰，湯對曰：『事沛國桓榮。』帝即召榮，令說《尚書》，甚善之。

又 《桓郁傳》（桓）郁字仲恩，少以父任爲郎。敦厚篤學，傳父業，以《尚書》教授，門徒常數百人。【略】

和帝即位，富於春秋，侍中竇憲自以外戚之重，欲令少主頗涉經學，上疏皇太后曰：『【略】臣伏惟皇帝陛下，躬天然之姿，宜漸教學，而獨對左右小臣，未聞典義。昔五更桓榮，親爲帝師，子郁，結髮敦尚，繼傳父業，故再以校尉入授先帝，父子給事禁省，更歷四世，今白首好禮，經行篤備。又宗正劉方，宗室之表，善爲《詩經》，先帝所褒。宜令郁、方並入教授，以崇本朝，光示大化。』

又 卷三九《鮑昱傳》（鮑）昱字文泉，少傳父學，客授於東平。

又 卷四〇上《班固傳》（班）固字孟堅。年九歲，能屬文誦詩書，及長，遂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所學無常師，不爲章句，舉大義而已。性寬和容衆，不以才能高人，諸儒以此慕之。

又 卷四六《郭躬傳》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家世衣冠。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

又 卷五四《楊秉傳》（楊）秉字叔節，少傳父業，兼明《京氏

易》，博通書傳，常隱居教授。

又 **卷六七《黨錮傳・孔昱》** 孔昱字元世，魯國魯人也。七世祖霸，成帝時歷九卿，封褒成侯。自霸至昱，爵位相係，其卿相牧守五十三人，列侯七人。昱少習家學，大將軍梁冀辟，不應。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歐陽歙》** 濟陰曹曾字伯山，從歙受《尚書》，門徒三千人，位至諫議大夫。子祉，河南尹，傳父業教授。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薛漢》** 薛漢字公。淮陽人也。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尤善説灾異讖緯，教授常數百人。

又 **卷八一《譙玄傳》** 譙玄字君黄，巴郡閬中人也。少好學，能説《易》、《春秋》。【略】時，兵戈累年，莫能修尚學業。玄獨訓諸子勤習經書。

## 自學

**《後漢書》卷二四《馬續傳》** （馬）續字季則，七歲能通《論語》，十三明《尚書》，十六治《詩》，博觀羣籍，善《九章算術》。

又 **卷三三《周燮傳》** （周燮）十歲就學，能通《詩》、《論》。及長，專精《禮》、《易》，不讀非聖之書，不修賀問之好。

又 **卷三六《張霸傳》** （張霸）七歲通《春秋》，復欲進餘經。【略】後就長水校尉樊儵受《嚴氏公羊春秋》，遂博覽《五經》。諸生孫林、劉固、段著等慕之，各市宅其傍，以就學焉。

又 **卷三六《范升傳》** 范升字辯卿，代郡人也。少孤，依外家居。九歲通《論語》、《孝經》，及長，習《梁丘易》、《老子》，教授後生。

又 **卷六二《荀爽傳》** （荀）爽字慈明，一名諝，幼而好學，年十二能通《春秋》、《論語》。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歐陽歙》** 歐陽歙字正思，樂安千乘人也。自歐陽生傳伏生《尚書》，至歙八世，皆爲博士。【略】濟陰曹曾字伯山，從歙受《尚書》，門徒三千人，位至諫議大夫。子祉，河南尹，傳父業教授。

又 **《牟長傳》** （牟）長少習《歐陽尚書》，不仕王莽世。建武二年，大司空弘特辟，拜博士，稍遷河内太守，坐墾田不實免。長自爲博士及在河内，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著録前後萬人。著《尚書章句》，皆本之歐陽氏，俗號爲《牟氏章句》。

# 培養内容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丞相李斯曰：『【略】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虚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幷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

又 **卷八八《儒林傳贊》**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禄，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支葉蕃滋，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禄利之路然也。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

**《後漢書》卷七九上《儒林傳序》** 及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

車，而先訪儒雅，採求闕文，補綴漏逸。先是四方學士多懷協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會京師，范升、陳元、鄭興、杜林、衛宏、劉昆、桓榮之徒，繼踵而集。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 論說

**《漢書》卷六七《梅福傳》**　（梅福）少學長安，明《尚書》、《穀梁春秋》，爲郡文學，補南昌尉。

**又　卷七一《于定國傳》**　（于）定國少學法於父，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選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

**又　卷七四《魏相傳》**　（魏相）少學《易》，爲郡卒史，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

**又　卷七七《蓋寬饒傳》**　（蓋寬饒）數上疏諫爭。太子庶子王生高寬饒節，而非其如此，予書曰：『【略】方今用事之人皆明習法令，言足以飾君之辭，文足以成君之過，君不惟蘧氏之高蹤，而慕子胥之末行，用不訾之軀，臨不測之險，竊爲君痛之。』

**又　卷八九《循吏傳・王霸傳》**　（王）霸少學律令，喜爲吏，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同産有罪，劾免。

**又　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傳》**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其父爲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舉侍御史。

**又　卷九八《元后傳》**　（王）翁孺生禁，字稚君，少學法律長安，爲廷尉史。

**《後漢書》卷一七《岑彭傳》注引《東觀書》**　（秦）豐，邔縣人，少學長安，受律令，歸爲縣吏。

**又　卷二二《景丹傳》**　景丹字孫卿，馮翊櫟陽人也。少學長安。王莽時舉四科，丹以言語爲固德侯相，有幹事稱，遷朔調連率副貳。

**又　卷四四《徐防傳》**　徐防字謁卿，沛國銍人也。祖父宣，爲講學大夫，以《易》教授王莽。父憲，亦傳宣業。防少習父祖學，永平中，舉孝廉，除爲郎。【略】永元十年，遷少府、大司農。【略】十四年，拜司空。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略】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

**又　卷七六《循吏傳・王景》**　（王）景少學《易》，遂廣闚衆書，又好天文術數之事，沈深多伎藝。辟司空伏恭府。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包咸》**　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也。少爲諸生，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論語》。【略】光武即位，乃歸鄉里。太守黃讜署户曹史，欲召咸入授其子。咸曰：『禮有來學，而無往教。』讜遂遣子師之。舉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拜諫議大夫、侍中、右中郎將。永平五年，遷大鴻臚。每進見，錫以几杖，入屏不趨，贊事不名。經傳有疑，輒遣小黃門就舍即問。【略】子福，拜郎中，亦以《論語》入授和帝。

# 選拔制度分部

## 察舉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應劭《漢官儀》**　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畧，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

罪名，幷正舉者。』

又 注引《漢官目録》 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禄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

《漢書》卷八《宣帝紀》注引韋昭曰 吏六百石者，不得復舉爲廉吏也。

## 論説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 上曰：『【略】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略】』

又 卷九二《淮陰侯列傳》 （韓信）始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 （高祖十一年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絶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鄭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癃病，勿遣。』

又 卷四《文帝紀》 （文帝十二年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及問民所不便安，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略】

（孝文帝十五年）九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

卷六《武帝紀》 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略】

建元元年冬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略】

（元封五年）詔曰：『【略】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絶國者。』

又 卷八《宣帝紀》 （地節三年）十一月，詔曰：『【略】其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略】

（元康四年春正月）遣太中大夫强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

又 卷九《元帝紀》 （初元二年）詔曰：『【略】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朕將親覽焉。』【略】

（永光二年）詔曰：『【略】其令内郡國舉茂材異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略】

（永光四年）夏四月詔曰：『【略】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

又 卷一〇《成帝紀》 （元延元年秋七月）詔曰：『【略】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其各悉心，惟思變意，明以經對，無有所諱；與内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元年）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絶者，復其屬。其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

又 卷五六《董仲舒傳》 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又 卷七二《王吉傳》 是時宣帝頗修武帝故事【略】躬親政事，任用能吏。（王）吉上疏言得失，曰：『【略】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獨設刑法以守之。其欲治者，不知所繇，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權譎自在，故一變之後不可復修也。【略】臣願陛下承天心，發大業，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略】』又言

『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略】』其指如此，上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也。吉遂謝病歸琅邪。

又《龔勝傳》（龔勝）乞骸骨。上乃復加賞賜，以子博爲侍郎，出勝爲渤海太守。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永初五年）安詔曰：『【略】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幷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

又卷七《桓帝紀》（建和元年）又詔大將軍、公、卿、郡、國舉至孝篤行之士各一人。【略】

（延熹九年）詔公、卿、校尉、郡國舉至孝。

又卷九《獻帝紀》（建安五年）詔三公舉至孝二人，九卿、校尉、郡國守相各一人。

又卷三七《丁鴻傳》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幷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丁）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

## 徵聘

### 綜述

《史記》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列傳》叔孫通者，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

《漢書》卷六《武帝紀》（建元元年）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

又卷一二《平帝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

又卷一八《外戚恩澤侯表》高帝撥亂誅暴，庶事草創，日不暇給，然猶修祀六國，求聘四皓。

又卷三六《楚元王劉交傳》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

又卷五一《枚乘傳》（枚乘）復游梁，梁客皆善屬辭賦，乘尤高。孝王薨，乘歸淮陰。武帝自爲太子聞乘名，及即位，乘年老，乃以安車蒲輪徵乘，道死。

又卷八九《循吏傳・黃霸傳》（黃）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户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秩二千石。

《後漢書》卷六三《李固傳》注引《謝承書》（賀）純字仲眞，會稽山陰人。少爲諸生，博極羣藝。十辟公府，三舉賢良方正，五徵博士，四公車徵，皆不就。後徵拜議郎，數陳灾異，上便宜數百事，多見省納。遷江夏太守。

又卷二七《王良傳》王良字仲子，東海蘭陵人也。少好學，習《小夏侯尚書》。【略】建武二年，大司馬吳漢辟，不應。三年，徵拜諫議大夫，數有忠言，以禮進止，朝廷敬之。遷沛郡太守。至蘄縣，稱病不之府，官屬皆隨就之，良遂上疾篤，乞骸骨，徵拜太中大夫。六年，代宣秉爲大司徒司直。【略】後以病歸，一歲復徵，至滎陽，疾篤不任進道，乃過其友人。友人不肯見，曰：『不有忠言奇謀而取大位，何其往來屑屑不憚煩也？』遂拒之。良慙，自後連徵，輒稱病。詔以玄纁聘之，遂不應。

又《承宮傳》承宮字少子，琅邪姑幕人也。【略】永平中，徵詣公車。

又《鄭均傳》鄭均字仲虞，東平任城人也。【略】建初三年，司徒鮑昱辟之，後舉直言，並不詣。六年，公車特徵。再遷尚書，數納忠言，肅宗敬重之。

又卷三〇上《楊厚傳》（楊厚）復習業犍爲，不應州郡，三公

之命，方正、有道、公車特徵，皆不就。永建二年，順帝特徵，詔告郡縣督促發遣。【略】本初元年，梁太后詔備古禮以聘厚，遂辭疾不就。建和三年，太后復詔徵之，經四年不至。

又 卷三一《蘇不韋傳》（蘇）不韋時年十八，徵詣公車【略】

又 卷三七《桓鸞傳》（桓鸞）後爲巳吾、汲二縣令，甚有名迹。諸公並薦，復徵辟拜議郎。

又 卷三九《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傳・序》安帝時，汝南薛包孟嘗，好學篤行，喪母，以至孝聞。【略】建光中，公車特徵，至，拜侍中。

又 卷四一《寒朗傳》寒朗字伯奇，魯國薛人也。【略】永初三年，太尉張禹薦朗爲博士，徵詣公車，會卒，時年八十四。

又 卷四五《袁閎傳》（袁）弘字邵甫，耻其門族貴埶，乃變姓名，徒步師門，不應徵辟，終於家。

又 卷四六《陳忠傳》（陳）忠以爲臨政之初，宜徵聘賢才，以宣助風化，數上薦隱逸及直道之士馮良、周燮、杜根、成翊世之徒。於是公車禮聘良，燮等。

又 卷四九《王充傳》（王充）友人同郡謝夷吾上書薦充才學，肅宗特詔公車徵，病不行。

又 卷五二《崔駰傳》（崔）舒小子篆，王莽時爲郡文學，以明經徵詣公車。

又《崔寔傳》（崔）寔以郡舉，徵詣公車，病不對策，除爲郎。

《後漢書》卷五三《周燮傳》（周燮）舉孝廉、賢良方正，特徵，皆以疾辭。延光二年，安帝以玄纁羔幣聘燮，及南陽馮良，二郡各遣丞掾致禮。【略】因自載到潁川陽城，遣門生送敬，遂辭疾而歸。良亦載病到近縣，送禮而還。詔書告二郡，歲以羊酒養病。

又《徐穉傳》延熹二年，尚書令陳蕃、僕射胡廣等上疏薦穉等曰：『【略】伏見處士豫章徐穉、彭城姜肱、汝南袁閎、京兆韋著、潁川李曇，德行純備，著于人聽。若使擢登三事，協亮天工，必能翼宣盛美，增光日月矣。』桓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徵之，並不至。

又《申屠蟠傳》申屠蟠字子龍，陳留外黃人也。【略】太尉黃瓊辟，不就。及瓊卒，歸葬江夏，四方名豪會帳下者六七千人，互相談論，莫有及蟠者。唯南郡一生與相酬對，既別，執蟠手曰：『君非聘則徵，如是相見於上京矣。』

又 卷五七《杜根傳》（杜）根方歸鄉里，徵詣公車，拜侍御史。

又 卷六〇上《馬融傳》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略】初，京兆摯恂以儒術教授，隱於南山，不應徵聘，名重關西，融從其遊學，博通經籍。【略】陽嘉二年，詔舉敦樸，城門校尉岑起舉融，徵詣公車，對策，拜議郎。

又 卷六一《黃瓊傳》（黃）瓊初以父任爲太子舍人，辭病不就。遭父憂，服闋，五府俱辟，連年不應。永建中，公卿多薦瓊者，於是會稽賀純、廣漢楊厚俱公車徵。

又 卷六三《李固傳》（李固）上疏陳事曰：『【略】陛下撥亂龍飛，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江夏黃瓊、廣漢楊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巖穴幽人，智術之士，彈冠振衣，樂欲爲用，四海欣然，歸服聖德。』

又 卷六七《黨錮傳・岑晊》（岑）晊年少未知名，往候同郡宗慈，慈方以有道見徵，賓客滿門，以晊非良家子，不肯見。

又 卷七九《儒林傳下・蔡玄》蔡玄字叔陵，汝南南頓人也。學通《五經》，門徒常千人，其著録者萬六千人。徵辟並不就。順帝特詔徵拜議郎，講論《五經》異同，甚合帝意。

又 卷八二《方術傳上・李郃》（馮）胄字世威，奉世之後也。常慕周伯況、閔仲叔之爲人，隱處山澤，不應徵辟。

又《方術傳下・董扶》（董扶）少遊太學，與鄉人任安齊名，俱事同郡楊厚，學圖讖。還家講授，弟子自遠而至。前後宰府十辟，公車三徵，再舉賢良方正、博士，有道，皆稱疾不就。

又 卷八三《逸民傳・嚴光》（嚴光）少有高名，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卽位，光乃變名姓，隱身不見。帝思其賢，乃令以物色訪之。後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玄纁，遣使聘之。

又《韓康傳》韓康字伯休，一名恬休，京兆霸陵人。家世著姓。【略】博士公車連徵，不至。桓帝乃備玄纁之禮，以安車聘之。使者奉詔

造康，康不得已，乃許諾。

## 辟除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太尉條》** 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

### 論說

**《漢書》卷七七《諸葛豐傳》** 諸葛豐字少季，琅邪人也。以明經爲郡文學，名特立剛直。貢禹爲御史大夫，除豐爲屬，舉侍御史。

**又《孫寶傳》** 孫寶字子嚴，潁川鄢陵人也，以明經爲郡吏。御史大夫張忠辟寶爲屬。

**又 卷七八《蕭育傳》** （蕭）育字次君。少以父任爲太子庶子。元帝即位，爲郎，病免，後爲御史。大將軍王鳳以育名父子，著材能，除爲功曹，遷謁者，使匈奴副校尉。

**又 卷八一《匡衡傳》** （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略】會宣帝崩，元帝初即位，樂陵侯史高以外屬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略】辟衡爲議曹史，薦衡於上，上以爲郎中，遷博士、給事中。

**《後漢書》卷三一《羊續傳》** （羊）續以忠臣子孫拜郎中，去官後，辟大將軍竇武府。及武敗，坐黨事，禁錮十餘年，幽居守靜。及黨禁解，復辟太尉府，四遷爲廬江太守。

**又 卷三九《趙咨傳》** （趙咨）少孤，有孝行，州郡召舉孝廉，並不就。延熹元年，大司農陳稺舉咨至孝有道，仍遷博士。靈帝初，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爲宦者所誅，咨乃謝病去。太尉楊賜特辟，使飾巾出入，請與講議。舉高第，累遷敦煌太守。

**又 卷四一《寒朗傳》** 寒朗字伯奇，魯國薛人也。【略】好經學，博通書傳，以《尚書》教授。舉孝廉。永平中，以謁者守侍御史【略】免官。復舉孝廉。建初中，肅宗大會羣臣，朗前謝恩，詔以朗納忠先帝，拜爲易長。歲餘，遷濟陽令，以母喪去官，百姓追思之。章和元年，上行東巡狩，過濟陽，三老史人上書陳朗前政治狀。帝至梁，召見朗，詔三府爲辟首，由是辟司徒府。

**又 卷五四《楊震傳》** （楊震）年五十，乃始仕州郡。大將軍鄧隲聞其賢而辟之，舉茂才，四遷荊州刺史、東萊太守。【略】延光二年，代劉愷爲太尉。帝舅大鴻臚耿寶薦中常侍李閏兄於震，震不從。寶乃自往候震曰：『李常侍國家所重，欲令公辟其兄，寶唯傳上意耳。』震曰：『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故宜有尚書敕。』遂拒不許，寶大恨而去。皇后兄執金吾閻顯亦薦所親厚於震，震又不從。司空劉授聞之，即辟此二人，旬日中皆見拔擢。

**又 《楊秉傳》** （楊）秉字叔節，少傳父業，兼明《京氏易》，博通書傳，常隱居教授。年四十餘，乃應司空辟，拜侍御史，頻出爲豫、荊、徐、兗四州刺史，遷任城相。

**又 《楊賜傳》** （楊）賜字伯獻。少傳家學，篤志博聞。常退居隱約，教授門徒，不答州郡禮命。後辟大將軍梁冀府，非其好也。出除陳倉令，因病不行。公車徵不至，連辭三公之命。後以司空高第，再遷侍中、越騎校尉。

**又 卷五六《王暢傳》** （王）暢字叔茂。少以清實爲稱，無所交黨。初舉孝廉，辭病不就。大將軍梁商特辟舉茂才，四遷尚書令，出爲齊相。

**又 卷六七《黨錮傳·李膺》** （李膺）初舉孝廉，爲司徒胡廣所辟，舉高第，再遷青州刺史。守令畏威明，多望風棄官。復徵，再遷漁陽太守。尋轉蜀郡太守，以母老乞不之官。轉烏桓校尉。

# 對策考試

## 綜述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　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　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略】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

## 論說

《史記》卷六一《儒林列傳》　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治禮次治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佗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

又　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傳》　元光五年，有詔徵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公孫弘。【略】弘至太常。太常令所徵儒士各對策，百餘人，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對爲第一。召入見，狀貌甚麗，拜爲博士。

《漢書》卷四九《晁錯傳》　鼂錯，潁川人也，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生所，與雒陽宋孟及劉帶同師。以文學爲太常掌故。【略】後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錯在選中。上親策詔之【略】時賈誼已死，對策者百餘人，唯錯爲高第，繇是遷中大夫。

又　卷五八《兒寬傳》　（兒寬）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蕭）望之以射策甲科爲郎。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　（翟方進）以射策甲科爲郎。

又　卷八六《何武傳》　（何武）以射策甲科爲郎。

又　卷八一《孔光傳》　（成帝初即位）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

又　卷八八《儒林傳》　（房鳳）以射策乙科爲太史掌故。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陽嘉元年秋七月）丙辰，以太學新成，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

又　《質帝紀》　（本初元年）夏四月庚辰，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當以次賞進。

又　卷八《靈帝紀》　（熹平五年十二月）試太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

又　卷二五《魯丕傳》　（魯丕）兼通《五經》，以《魯詩》、《尚書》教授，爲當世名儒。後歸郡，爲督郵功曹，【略】建初元年，肅宗詔舉賢良方正，大司農劉寬舉丕。時對策者百有餘人，唯丕在高第，除爲議

郎，遷新野令。

又 卷三〇下《郎顗傳》（郎）宗，字仲綏，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能望氣占候吉凶，常賣卜自奉。安帝徵之，對策爲諸儒表，後拜吳令。

又 卷六一《左雄傳》論曰：【略】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既廣，觖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自左雄任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黄瓊、胡廣、張衡、崔瑗之徒，泥滯舊方，互相詭駮，循名者屈其短，算實者挺其效。故雄在尚書，天下不敢妄選，十餘年間，稱爲得人，斯亦效實之徵乎？順帝始以童弱反政，而號令自出，知能任使，故士得用情，天下喁喁仰其風采。遂乃備玄纁玉帛，以聘南陽樊英，天子降寢殿，設壇席，尚書奉引，延問失得。急登賢之舉，虚降己之禮，於是處士鄙生，忘其拘儒，拂巾衽褐，以企旌車之招矣。至乃英能承風，俊乂咸事，若李固、周舉之淵謨弘深，左雄、黄瓊之政事貞固，桓焉、楊厚以儒學進，崔瑗、馬融以文章顯，吳祐、蘇章、种暠、欒巴牧民之良幹，龐參、虞詡將帥之宏規，王龔、張皓虚心以推士，張綱、杜喬直道以糾違，郎顗陰陽詳密，張衡機術特妙，東京之士，於兹盛焉。向使廟堂納其高謀，疆埸宣其智力，帷幄容其蹇辭，舉厝稟其成式，則武、宣之軌，豈其遠而？《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爲恨哉！及孝桓之時，碩德繼興，陳蕃、楊秉處稱賢宰，皇甫、張、段出號名將，王暢、李膺彌縫衮闕，朱穆、劉陶獻替匡時，郭有道獎鑑人倫，陳仲弓弘道下邑。其餘宏儒遠智，高心絜行，激揚風流者，不可勝言。而斯道莫振，文武陵隊，在朝者以正議罣戮，謝事者以黨錮致災。往車雖折，而來軫方遒。所以傾而未顛，決而未潰，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嗚呼！

又 卷七八《宦者傳·呂强》（李）巡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爭者用息。

# 任子

## 綜述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注引應劭曰 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産若子一人爲郎。

## 論説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 周陽由者，其父趙兼，以淮南王舅父侯周陽，故因姓周陽氏，由以宗家任爲郎。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哀帝）除任子令。

又 卷五六《董仲舒傳》 董仲舒曰：『【略】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所謂積日絫久也。故小材雖絫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絫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質亂，賢不肖渾殽，未得其眞。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

又 卷五九《張安世傳》（張）安世字子孺，少以父任爲郎。

又 卷六九《辛慶忌傳》辛慶忌字子眞，少以父任爲右校丞。

又 卷七八《蕭育傳》（蕭）育字子眞，少以父任爲太子庶子。

又 卷七九《馮野王傳》（馮野王）少以父任爲太子庶子。

又　卷八二《史丹傳》　（史丹）有子男女二十人，九男皆以丹任並爲侍中諸曹，親近在左右。

又　卷八四《翟義傳》　（翟）義字文仲，少以父任爲郎。

又　卷九〇《酷吏傳・義縱》　（義）縱有姊，以醫幸王太后。太后問：『有子、兄弟爲官者乎？』姊曰：『有弟無行，不可。』太后乃告上，上拜義姁弟縱爲中郎，補上黨郡中令。

又　卷九三《佞幸傳・淳于長》　（淳于長）少以太后姊子爲黃門郎。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建光元年）以公、卿、校尉、尚書子弟一人爲郎、舍人。

又　卷九《獻帝紀》　（永漢元年）賜公卿以下至黃門侍郎家一人爲郎，以補宦官所領諸署，侍於殿上。

又　卷二四《馬廖傳》　（馬）廖字敬平，少以父任爲郎。

又　卷二六《侯霸傳》　侯霸字君房，河南密人也。族父淵，以宦者有才辯，任職元帝時，佐石顯等領中書，號曰大常侍。成帝時，任霸爲太子舍人。

又　卷三一《陸康傳》　陸康字季寧，吳郡吳人也。【略】會廬江賊黃穰等與江夏蠻連結十餘萬人，攻没四縣，拜康廬江太守。康申明賞罰，擊破穰等，餘黨悉降。帝嘉其功，拜康孫尚爲郎中。

又　卷三四《梁統傳》　（梁統）以列侯奉朝請，更封高山侯，拜太中大夫，除四子爲郎。

又　卷三七《桓郁傳》　（桓）郁字仲恩，少以父任爲郎。

又　《桓焉傳》　（桓）焉字叔元，少以父任爲郎。

又　卷四五《周景傳》　（周景）代劉寵爲司空。是時宦官任人及子弟充塞列位。

又　卷五四《楊秉傳》　（楊秉）代劉矩爲太尉。是時宦官方熾，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天下，競爲貪淫，朝野嗟怨。秉與司空周景上言：『内外吏職，多非其人，自頃所徵，皆特拜不試，致盜竊縱恣，怨訟紛錯。舊典，中臣子弟不得居位秉埶，而今枝葉賓客布列職署，或年少庸人，典據守宰，上下忿患，四方愁毒。可遵用舊章，退貪殘，塞灾謗。請下司隸校尉、中二千石、城門五營校尉、北軍中候，各實覈所部，應當斥罷，自以狀言，三府廉察有遺漏，續上。』帝從之。於是秉條奏牧守以下匈奴中郎將燕瑗、青州刺史羊亮、遼東太守孫諠等五十餘人，或死或免，天下莫不肅然。

又　卷六一《黃琬傳》　（黃）瓊爲司徒，琬以公孫拜童子郎，辭病不就，知名京師。

## 舉薦

### 綜述

《漢書》卷三六《劉向傳》　（劉更生）復拜爲郎中給事黃門，遷散騎、諫大夫、給事中。元帝初即位，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爲諸吏光禄大夫，皆領尚書事，甚見尊任，更生年少於望之、堪，然二人重之，薦更生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與侍中金敞拾遺於左右。

又　卷七一《平當傳》　（平當）以明經爲博士，公卿薦當論議通明，給事中。

又　《彭宣傳》　（彭宣）治《易》，事張禹，舉爲博士，遷東平太傅。禹以帝師見尊信，薦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繇是入爲右扶風，遷廷尉，以王國人出爲太原太守。

又　卷七五《翼奉傳》　翼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也。治《齊詩》，與蕭望之、匡衡同師。【略】奉惇學不仕，好律曆陰陽之占。元帝初即位，諸儒薦之，徵待詔宦者署。

又　卷七六《王尊傳》　（王尊）坐擅離部署。會赦，免歸家。涿郡太守徐明薦尊不宜久在閭巷，上以尊爲郿令，遷益州刺史。

又　卷七九《馮野王傳》　朔方刺史蕭育奏封事，薦言『野王行能高妙，内足與圖身，外足以慮化。竊惜野王懷國之寶，而不得陪朝廷與朝者並。野王前以王舅出，以賢復入，明國家樂進賢也。』上自爲太子時聞

知野王。會其病免，復以故二千石使行河隄，因拜爲琅邪太守。

又 卷八三《薛宣傳》（薛宣）舉茂材，爲宛句令。大將軍王鳳聞其能，薦宣爲長安令，治果有名，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

又 卷八八《儒林傳·房鳳》（張）禹與蕭望之同時爲御史，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後望之爲太子太傅，薦禹於宣帝，徵禹待詔。

又 卷九八《皇后傳》左右常薦光禄大夫劉向少子歆通達有異材。上召見歆，誦讀詩賦，甚說之，欲以爲中常侍，召取衣冠。

《後漢書》卷一三《隗囂傳》（牛邯）有勇力才氣，雄於邊垂。及降，大司空司直杜林、太中大夫馬援並薦之，以爲護羌校尉，與來歙平隴右。

又 卷二三《竇章傳》（竇章）少好學，有文章，與馬融、崔瑗同好，更相推薦。【略】太僕鄧康聞其名【略】遂薦章入東觀爲校書郎。

又 卷三一《張堪傳》張堪字君游，南陽宛人也，爲郡族姓。【略】世祖微時，見堪志操，常嘉焉。及即位，中郎將來歙薦堪，召拜郎中，三遷爲謁者。

又 卷三六《鄭興傳》侍御史杜林先與興同寓隴右，乃薦之曰：『竊見河南鄭興，執義堅固，敦悦《詩》、《書》，好古博物，見疑不惑，有公孫僑、觀射父之德，宜侍帷幄，典職機密。昔張仲在周，燕翼宣王，而詩人悦喜。惟陛下留聽少察，以助萬分。』乃徵爲太中大夫。

又 卷五四《楊震傳》（楊震）年五十，乃始仕州郡。大將軍鄧隲聞其賢而辟之，舉茂才，四遷荆州刺史、東萊太守。【略】元初四年，徵入爲太僕，遷太常。先是博士選舉多不以實，震舉薦明經名士陳留楊倫等，顯傳學業，諸儒稱之。

又 卷六三《李固傳》初，順帝時諸所除官，多不以次，及固在事，奏免百餘人。此等既怨，又希望冀旨，遂共作飛章虚誣固罪曰：『【略】太尉李固，因公假私，依正行邪，離間近戚，自隆支黨。至於表舉薦達，例皆門徒。及所辟召，靡非先舊。或富室財賂，或子壻婚屬，其列在官牒者凡四十九人。』

又 卷七九《儒林傳·謝該》（謝該）仕爲公車司馬令，以父母老，託疾去官。欲歸鄉里，會荆州道斷，不得去。少府孔融上書薦之【略】書奏，詔即徵還，拜議郎。

又 卷八〇《文苑傳上·李尤》李尤字伯仁，廣漢雒人也。少以文章顯。和帝時，侍中賈逵薦尤有相如、揚雄之風，召詣東觀，受詔作賦，拜蘭臺令史。

又 卷八一《獨行傳·李善》李善字次孫，南陽淯陽人，本同縣李元蒼頭也。建武中疫疾，元家相繼死没，唯孤兒續始生數旬，而貲財千萬，諸奴婢私共計議，欲謀殺續，分其財産。善深傷李氏而力不能制，乃潛負續逃亡，隱山陽瑕丘界中，親自哺養，乳爲生湩。推燥居濕，備嘗艱勤。續雖在孩抱，奉之不異長君，有事輒長跪請白，然後行之。閭里感其行，皆相率修義。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告奴婢於長吏，悉收殺之。時鍾離意爲瑕丘令，上書薦善行狀。光武詔拜善及續並爲太子舍人。

## 鬻官爵

### 綜述

《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司馬相如）以貲爲郎，事孝景帝，爲武騎常侍，非其好也。

《漢書》卷二《惠帝紀》（惠帝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略】

（惠帝六年）令民得賣爵。

又 卷四《文帝紀》（文帝後元六年）民得賣爵。

又 卷一〇《成帝紀》（鴻嘉三年）令吏民得買爵，賈級千錢。【略】

（永始二年二月詔）又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

補郎。』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 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

又 卷五〇《張釋之傳》 （張釋之）以貲爲騎郎，事文帝，十年不得調，亡所知名。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 （黃）霸少學律令，喜爲吏，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同產有罪劾免。後復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馮翊以霸入財爲官，不署右職，使領郡錢穀計。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 （地皇元年）令民入米六百斛爲郎，其郎吏增秩賜爵至附城。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

又 卷七《桓帝紀》 （延熹四年秋七月）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

又 卷八《靈帝紀》 （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略】

（中平四年）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

又 卷三一《羊續傳》 （中平）六年，帝欲以羊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爲『左驪』。其所之往，輒迎致禮敬，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縕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左驪白之，帝不悅，以此故不登公位。

又 卷五二《崔寔傳》 （崔）寔從兄烈，有重名於北州，歷位郡守、九卿。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或因常侍、阿保別自通達。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烈時因傳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親倖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萬。』程夫人於傍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姝邪？』烈於是聲譽衰減。久之不自安，從容問其子鈞曰：『吾居三公，於議者何如？』鈞曰：『大人少有英稱，歷位卿守，論者不謂不當爲三公；而今登其位，天下失望。』烈曰：『何爲然也？』鈞曰：『論者嫌其銅臭。』

又 卷五七《劉陶傳》 （劉陶）爲京兆尹。到職，當出修宮錢直千萬，陶既清貧，而恥以錢買職，稱疾不聽政。帝宿重陶才，原其罪，徵拜諫議大夫。

又 卷一〇《皇后紀下・孝仁董皇后》 （董皇后）始與朝政，使帝賣官求貨，自納金錢，盈滿堂室。

## 自薦

### 綜述

《漢書》卷四五《息夫躬傳》 （息夫躬）少爲博士弟子，受《春秋》，通覽記書。容貌壯麗，爲衆所異。哀帝初卽位，皇后父特進孔鄉侯傅晏與躬同郡，相友善，躬繇是以爲援，交游日廣。先是，長安孫寵亦以游說顯名，免汝南太守，與躬相結，俱上書，召待詔。

又 卷六四下《賈捐之傳》 賈捐之字君房，賈誼之曾孫也。元帝初卽位，上疏言得失，召待詔金馬門。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武帝初卽位，徵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玄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

又 卷六七《梅福傳》 孝武皇帝好忠諫，說至言，出爵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自衒鬻者不可勝數。漢家得賢，於此爲盛。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上初卽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所白處奏皆可。

又 卷八七下《揚雄傳》 （揚雄）曰：『【略】當今縣令不請士，郡守不迎師，羣卿不揖客，將相不俛眉；言奇者見疑，行殊者得辟，是

以欲談者宛舌而固聲，欲行者擬足而投迹。鄉使上世之士處虖今，策非甲科，行非孝廉，舉非方正，獨可抗疏，時道是非，高得待詔，下觸聞罷，又安得青紫？』

# 任用制度分部

## 任用期限

### 綜述

《漢書》卷八九《循吏傳序》　及至孝宣，繇仄陋而登至尊，興于閭閻，知民事之艱難。自霍光薨後始躬萬機，厲精爲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已下各奉職而進。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

《後漢書》卷三三《朱浮傳》　帝以二千石長吏多不勝任，時有纖微之過者，必見斥罷，交易紛擾，百姓不寧。六年，有日食之異，浮因上疏曰：『臣聞日者衆陽之所宗，君上之位也。凡居官治民，據郡典縣皆爲陽爲上，爲尊爲長。若陽上不明，尊長不足，則干動三光，垂示王者。五典紀國家之政，《鴻範》別灾異之文，皆宣明天道，以徵來事者也。陛下哀愍海內新離禍毒，保宥生人，使得蘇息。而今牧人之吏，多未稱職，小違理實，輒見斥罷，豈不粲然黑白分明哉！然以堯舜之盛，猶加三考。大漢之興，亦累功效，吏皆積久，養老於官，至名子孫，因爲氏姓。當時吏職，何能悉理。論議之徒，豈不諠譁。蓋以爲天地之功不可倉卒，艱難之業當累日也。而間者守宰數見換易，迎新相代，疲勞道路。尋其視事日淺，未足昭見其職，既加嚴切，人不自保，各相顧望，無自安之心。有司或因睚眦以騁私怨，苟求長短，求媚上意。二千石及長吏迫於舉劾，懼於刺譏，故爭餙詐僞，以希虛譽。斯皆羣陽騷動，日月失行之應。夫物暴長者必夭折，功卒成者必亟壞，如摧長久之業，而造速成之功，非陛下之福也。天下非一時之用也，海內非一旦之功也。願陛下遊意於經年之外，望化於一世之後。天下幸甚。』帝下其議，羣臣多同於浮，自是牧守易代頗簡。

又　卷六一《左雄傳》　（尚書令左雄）上疏陳事曰：『漢初至今，三百餘載，俗浸彫敝，巧僞滋萌，下飾其詐，上肆其殘。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謂殺害不辜爲威風，聚斂整辦爲賢能，以理己安民爲劣弱，以奉法循理爲不化。冤鉗之聲，生於睚眦；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讎，稅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疢，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於亭傳，責成於期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離毀。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州宰不覆，競共辟召，踴躍升騰，超等踰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會赦行賂，復見洗滌。朱紫同色，清濁不分。故使姦猾枉濫，輕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動百數。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和氣未洽，灾眚不消，咎皆在此。今之墨綬，猶古之諸侯，拜爵王庭，輿服有庸，而齊於匹豎，叛命避負，非所以崇憲明理，惠育元元也。臣愚以爲守相長吏，惠和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僞之端絕，送迎之役損，賦斂之源息。循理之吏，得成其化；率土之民，各寧其所。追配文、宣中興之軌，流光垂祚，永世不刊。』帝感其言，申下有司，考其眞僞，詳所施行。雄之所言，皆明達政體，而宦豎擅權，終不能用。自是選代交互，令長月易，迎新送舊，勞擾無已，或官寺空曠，無人案事，每選部劇，乃至逃亡。

# 任用類別

## 守、眞

### 綜述

**漢・衛宏《漢舊儀》**　丞相考召，取明經一科，明律令一科，能治劇一科，各一人。詔選諫大夫、議郎、博士、諸侯王傅、僕射、郎中令，取明經。選廷尉正、監、平，案章取明律令。選能治劇長安、三輔令，取治劇。皆試守，小冠，滿歲爲眞。【略】

官事至重，古法雖聖猶試，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以博選異德名士，稱才量能，不宜者還故官。【略】皆試以能信然後官之。【略】

丞相史物故，調御史少史守丞相史，若御史少史。監祠寢園廟，調御史少史屬守，不足，丞相少史屬爲倅，事已罷。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注引如淳曰**　諸官初除，皆試守一歲乃爲眞，食全俸。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六《假守》**　其官吏試職者則曰守。【略】凡試職皆曰守。

### 論說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明年，使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持節徵定陶王，立爲皇太子。

**又　卷七六《趙廣漢傳》**　（趙廣漢）以治行尤異，還京輔都尉，守京兆尹。【略】從軍還，復用守京兆尹，滿歲爲眞。

**又　《尹翁歸傳》**　（尹翁歸）以高第入守右扶風，滿歲爲眞。

**又　《韓延壽傳》**　（韓延壽）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

**又　《張敞傳》**　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第一，入守京兆尹，霸視事數月，不稱，罷歸潁川。於是制詔御史：『其以膠東相敞守京兆尹。』自趙廣漢誅後，比更守尹，如霸等數人，皆不稱職。【略】

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爲劇。郡國二千石以高第入守，及爲眞，久者不過二三年，近者數月一歲，輒毀傷失名，以罪過罷。唯廣漢及敞爲久任職。【略】

（張敞）守太原太守，滿歲爲眞，太原郡清。

**又　《王尊傳》**　（王尊）遷光祿大夫，守京兆尹，後爲眞，凡三歲。

**又　卷八三《薛宣傳》**　（薛宣）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

**又　卷七八《蕭育傳》**　（蕭育）歷冀州、青州兩郡刺史，長水校尉，泰山太守，入守大鴻臚。

**《後漢書》卷一七《馮異傳》**　（建武）九年春，祭遵卒，詔（馮）異守征虜將軍，并將其營。

**又　卷六三《李固傳》**　（陽嘉二年）詔又特問當世之敝，爲政所宜。（李）固對曰：『【略】竊聞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他功德，初拜便眞。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教一跌，百年不復。』

**又　卷六六《王允傳》**　（王允）爲從事中郎，轉河南尹。獻帝即位，拜太僕，再遷守尚書令。初平元年，代楊彪爲司徒，守尚書令如故。蓋言借也。

## 假

### 綜述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六《假守》**　秦漢時官吏攝事者皆曰假，

### 論說

**《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　（曹）參自漢中爲將軍中尉，從擊

諸侯，及項羽敗，還至滎陽，凡二歲。高祖二年，拜爲假左丞相，入屯兵關中。月餘，魏王豹反，以假左丞相別與韓信東攻魏將軍孫邀軍東張，大破之。

《漢書》卷三一《項籍傳》　秦二世元年，陳勝起。九月，會稽假守通素賢梁，乃召與計事。

又　卷六九《趙充國傳》　（趙充國）爲人沈勇有大略，少好將帥之節，而學兵法，通知四夷事。武帝時，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擊匈奴，大爲虜所圍。

又　卷七〇《陳湯傳》　軍候假丞杜勳斬單于首，得漢使節二及谷吉等所齎帛書。

又　卷七六《韓延壽傳》　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轂。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渠犁》　上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略】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候，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將軍條》　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略】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建初三年）閏月，西域假司馬班超擊姑墨，大破之。

又　卷一九《耿夔傳》　（耿）夔字定公，少有氣決。永元初，爲車騎將軍竇憲假司馬，北擊匈奴，轉車騎都尉。

又　卷四七《班超傳》　（永平）十六年，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戰於蒲類海，多斬首虜而還。

又　卷六九《何進傳》　大將軍司馬許涼、假司馬伍宕說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可以威厭四方。』

又　卷八七《西羌傳·東號子麻奴》　任尚又遣假司馬募陷陳士，擊零昌於北地，殺其妻子，得牛馬羊二萬頭，燒其廬落，斬首七百餘級，得僭號文書及所没諸將印綬。

## 平

### 綜述

《後漢書》卷三四《梁冀傳》注　平，謂平議也。

### 論説

《漢書》卷七一《于定國傳》　後王廢，宣帝立，大將軍光領尚書事，條奏羣臣諫昌邑王者皆超遷。（于）定國繇是爲光禄大夫，平尚書事，甚見任用。

又　卷七六《張敞傳》　宣帝徵（張）敞爲太中大夫，與于定國並平尚書事。

又　卷七六《梁冀傳》　（大將軍梁冀）每朝會，與三公絶席。十日一入，平尚書事。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條》注引胡廣曰　孝宣感路温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御史起此。後因別置，冠法冠，秩百石，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

## 領

### 綜述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略】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

《漢書》卷三六《劉向傳》　元帝初即位，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爲諸吏光禄大夫，皆領尚書事，甚見尊任。【略】

成帝卽位，顯等伏辜，更生乃復進用，更名向。向以故九卿召拜爲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數奏封事，遷光祿大夫。【略】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秘書。

又　卷五九《張安世傳》　（張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略】

大將軍光薨後數月，御史大夫魏相上封事曰：『【略】安世子延壽重厚，可以爲光祿勳，領宿衛臣。』

又　卷六八《金安上傳》　（金涉）爲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越騎。

又　卷七七《毋將隆傳》　母將隆字君房，東海蘭陵人也。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內領尚書，外典兵馬，踵故選置從事中郎與參謀議，奏請隆爲從事中郎，遷諫大夫。

又　《何並傳》　潁川鍾元爲尚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

又　卷八一《匡衡傳》　元帝初卽位，樂陵侯史高以外屬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前將軍蕭望之爲副。

又　《孔光傳》　（孔）光爲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供養，行內署門户，省服御食物。

《後漢書》卷一八《陳俊傳》　（建武四年）太山豪傑多擁衆與張步連兵，吳漢言於帝曰：『非陳俊莫能定此郡。』於是拜俊太山太守，行大將軍事。（五年）時，琅邪未平，乃徙俊爲琅邪太守，領將軍如故。

又　卷二七《王丹傳》　王丹字仲回，京兆下邽人也。哀平時，仕州郡。王莽時，連徵不至。家累千金，隱居養志，好施周急。【略】前將軍鄧禹西征關中，軍糧乏，丹率宗族上麥二千斛。禹表丹領左馮翊，稱疾不視事，免歸。

又　卷二八《蓋勳傳》　蓋勳字元固，敦煌廣至人也。家世二千石。初舉孝廉，爲漢陽長史。【略】後刺史楊雍卽表勳領漢陽太守。

## 視、録、兼、行、督

### 綜述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注　督謂視責也。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注　録謂總領之也。

唐・杜佑《通典》卷三二《職官》十四《都督》　後漢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

### 論説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始皇三十七年十月，行出游會稽，並海上，北抵琅邪。丞相斯、中車府令趙高兼行符璽令事，皆從。

又　卷一〇八《韓長孺列傳》　（韓）安國爲御史大夫四歲餘，丞相田蚡死，安國行丞相事，奉引墮車蹇。

又　卷七六《王尊傳》　（王尊）遷虢令，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

又　卷七七《蓋寬饒傳》　（蓋寬饒）遷諫大夫，行郎中户將事。

又　卷八三《薛宣傳》　上徵宣，復爵高陽侯，加寵特進，位次師安昌侯，給事中，視尚書事。

又　卷八四《翟義傳》　（翟義）年二十出爲南陽都尉。【略】義行太守事，行縣至宛。

又　卷八七《趙充國傳》　（趙充國）遷中郎將，將屯上谷，還爲水衡都尉。擊匈奴，獲西祁王，擢爲後將軍，兼水衡如故。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太傅》　太傅，上公一人。本注曰：掌以善導，無常職。世祖以卓茂爲太傅，薨，因省。其後每帝初卽位，輒置太傅録尚書事，薨，輒省。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十二年）十二月辛卯，揚武將軍馬成行大司空事。（建武十三年三月）丙子，行大司空馬成罷。

又　卷四《和帝紀》　（章和二年三月）庚戌，皇太后詔曰：『【略】彪聰明康強，可謂老成黃耇矣。其以彪爲太傅，賜爵關內侯，録尚書事，百官總已以聽，朕庶幾得專心內位。』大司農尹睦爲太尉，録尚書事。

又　卷四《殤帝紀》　司徒徐防爲太尉，參録尚書事，百官總已以聽。

又 **卷五《安帝紀》**（延光四年三月）辛酉，令大將軍耿寶行太尉事。【略】

（延光四年夏四月丁酉）司徒劉熹爲太尉，參録尚書事。

又 **卷六《順帝紀》**（永建元年二月）丙戌，太常桓焉爲太傅，大鴻臚朱寵爲太尉，參録尚書事。

又 **卷八《靈帝紀》**（建寧元年九月辛亥）司徒胡廣爲太傅，録尚書事。

又 **卷九《獻帝紀》**（初平三年九月）甲申，司空淳于嘉爲司徒，光禄大夫楊彪爲司空，並録尚書事。

又 **卷一六《寇恂傳》**（鄧）禹曰：『【略】寇恂文武備足，有牧人御衆之才，非此子莫可使也。』乃拜恂河内太守，行大將軍事。

又 **卷二六《伏湛傳》**（伏湛）爲司直，行大司徒事。車駕每出征伐，常留鎮守，總攝羣司。

又 **卷三八《張宗傳》**青、冀盜賊屯聚山澤，（張）宗以謁者督諸郡兵討平之。

又 **《滕撫傳》**（滕撫）初仕州郡，稍遷爲涿令，有文武才用。太守以其能，委任郡職，兼領六縣。

又 **《度尚傳》**豫章艾縣人六百餘人【略】焚燒長沙郡縣，寇益陽，殺縣令，衆漸盛。又遣謁者馬睦，督荆州刺史劉度擊之，軍敗，睦、度奔走。

又 **卷六五《皇甫規傳》**先是安定太守孫俊受取狼籍，屬國都尉李翕、督軍御史張禀多殺降羌。

又 **《張奐傳》**（張）奐爲護匈奴中郎將，以九卿秩督幽、幷、涼三州及度遼、烏桓二營。

又 **卷八〇下《文苑傳・高彪》**時，京兆第五永爲督軍御史，使督幽州。

## 待詔

### 綜述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注引應劭曰**諸以材技徵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詔。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太常條》注引《漢官儀》**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三人龜卜，三人廬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禳，九人籍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請雨、解事各二人，醫二人。

又 **注引《漢官》**靈臺待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晷景，七人候鍾律。一人舍人。【略】

（掖庭）吏從官百六十七人，待詔五人，吏員十人。

## 論説

**《史記》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列傳》**叔孫通者，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

又 **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韓説）以待詔爲横海將軍，擊東越有功，爲按道侯。

又 **卷一二六《滑稽列傳》**將軍出宫門，齊人東郭先生以方士待詔公車，當道遮衛將軍車，拜謁曰：『願白事。』將軍止車前，東郭先生旁車言曰：『王夫人新得幸於上，家貧。今將軍得金千斤，誠以其半賜王夫人之親，人主聞之必喜。此所謂奇策便計也。』衛將軍謝之曰：『先生幸告之以便計，請奉教。』於是衛將軍乃以五百金爲王夫人之親壽。王夫人以聞武帝。帝曰：『大將軍不知爲此。』問之安所受計策，對曰：『受之待詔者東郭先生。』詔召東郭先生，拜以爲郡都尉。東郭先生久待詔公車，貧困飢寒，衣敝，履不完。【略】及其拜爲二千石，佩青綬出宫門，行謝主人。故所以同官待詔者，等比祖道於都門外。榮華道路，立名當

世。此所謂衣褐懷寶者也。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

又　卷三六《劉歆傳》　（劉）歆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爲黃門郎。

又　卷五四《蘇武傳》　（蘇）武以故二千石與計謀立宣帝，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户。久之，衛將軍張安世薦武明習故事，奉使不辱命，先帝以爲遺言。宣帝即時召武待詔宦者署，數進見，復爲右曹典屬國。

又　卷六四下《王褒傳》　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博盡奇異之好，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召見誦讀，益召高材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神爵、五鳳之間，天下殷富，數有嘉應。上頗作歌詩，欲興協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勃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

又　《賈捐之傳》　賈捐之字君房，賈誼之曾孫也。元帝初即位，上疏言得失，召待詔金馬門。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東方）朔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待詔公車。【略】久之【略】使待詔金馬門，稍得親近。【略】朔嘗醉入殿中，小遺殿上，劾不敬。有詔免爲庶人，待詔宦者署。

又　卷八七上《揚雄傳》　揚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人也。【略】孝成帝時，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　（黃）霸少學律令，喜爲吏，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同産有罪劾免。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注引《續漢書》　（章帝）時待詔張盛、京房、鮑業等以《四分曆》請與待詔楊岑等共課歲餘，盛等所中多，《四分》之曆始頗施行。

又　卷一六《寇恂傳》　初，隗囂將安定高峻，擁兵萬人，據高平第一，帝使待詔馬援招降峻，由是河西道開。

又　卷二八上《桓譚傳》　（桓譚）莽時爲掌樂大夫，更始立，召拜太中大夫。世祖即位，徵待詔，上書言事失旨，不用。

又　卷三七《丁鴻傳》　丁鴻字孝公，潁川定陵人也。【略】永平十年詔徵，鴻至即召見，說《文侯之命篇》，賜御衣及綬，稟食公車，與博士同禮。頃之，拜侍中。



# 任用限制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注引應劭《漢官儀》　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又舊河隄謁者，世祖改以三府掾屬爲謁者領之，遷超御史中丞、刺史，或爲小郡。監察黎陽謁者，世祖以幽、并州兵騎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兵騎千人，復除甚重。謁者任輕，多放情態，順帝改用公解府掾有清名威重者，遷超牧守焉。

## 論說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

又　卷九二《淮陰侯列傳》　淮陰侯韓信者，淮陰人也。始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

《漢書》卷五《景帝紀》　（景帝後二年）五月，詔曰：『【略】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宦，無貲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貲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又　卷一一《哀帝紀》　有司條奏：『【略】賈人皆不得名田、爲

吏，犯者以律論。』

又 卷三〇《藝文志》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略】』

又 卷三六《劉歆傳》 （劉歆）爲河内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後復轉在涿郡，歷三郡守。

又 卷七一《彭宣傳》 （彭宣）遷東平太傅。（張）禹以帝師見尊信，薦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縣是入爲右扶風，遷廷尉，以王國人出爲太原太守。

又 卷七二《貢禹傳》 （貢）禹又言：『孝文皇帝時，貴廉絜，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

又 卷七九《馮野王傳》 成帝立，有司奏野王王舅，不宜備九卿。以秩出爲上郡太守，加賜黄金百斤。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 （陽嘉元年十二月）辛卯，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史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顔淵、子奇，不拘年齒。

又 卷七《桓帝紀》 （本初元年）詔曰：『【略】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臧吏子孫，不得察舉。』

又 卷三八《馮緄傳》 （馮緄）上言『舊典，中官子弟不得爲牧人職』，帝不納。

又 卷五四《楊秉傳》 （楊）秉與司空周景上言：『内外吏職，多非其人，自頃所徵，皆特拜不試，致盜竊縱恣，怨訟紛錯。舊典，中臣子弟不得居位秉執，而今枝葉賓客布列職署，或年少庸人，典據守宰，上下忿患，四方愁毒。可遵用舊章，退貪殘，塞災謗。請下司隸校尉、中二千石、城門五營校尉、北軍中候，各實覈所部，應當斥罷，自以狀言，三府廉察有遺漏，續上。』帝從之。

## 任用回避

### 綜述

《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注 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

唐・杜佑《通典》卷三三《職官》一五《總論縣佐》 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則兼用他郡。

### 論説

《漢書》卷七一《彭宣傳》 （彭宣）爲左將軍。歲餘，上欲令丁、傅處爪牙官，乃策宣曰：『有司數奏言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宜典兵馬，處大位。朕唯將軍任漢將之重，而子又前取淮陽王女，婚姻不絶，非國之制。使光禄大夫曼賜將軍黄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内侯歸家。』

又 卷七五《京房傳》 （京）房罷出，後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雍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

又 卷七九《馮野王傳》 （馮野王）遷爲大鴻臚。數年，御史大夫李延壽病卒，在位多舉野王。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野王行能第一。上曰：『吾用野王爲三公，後世必謂我私後宫親屬，以野王爲比。』乃下詔曰：『剛强堅固，確然亡欲，大鴻臚野王是也。心辨善辭，可使四方，少府五鹿充宗是也。廉絜節儉，太子少傅張譚是也。其以少傅爲御史大夫。』上縣下第而用譚，越次避嫌不用野王，以昭儀兄故也。野王乃歎

曰：『人皆以女寵貴，我兄弟獨以賤！』野王雖不爲三公，甚見器重，有名當世。成帝立，有司奏野王王舅，不宜備九卿。以秩出爲上郡太守，加賜黄金百斤。

《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注引《謝承書》　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

又《蔡邕傳》　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幽、冀二州，久缺不補。邕上疏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飢，漸至空耗。今者百姓虚縣，萬里蕭條，闕職經時，吏人延屬，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臣經怪其事，而論者云「避三互」。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遲淹，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今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當坐設三互，自生留閡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又張敞亡命，擢授劇州。豈復顧循三互，繼以末制乎？三公明知二州之要，所宜速定，當越禁取能，以救時敝；而不顧爭臣之義，苟避輕微之科，選用稽滯，以失其人。臣願陛下上則先帝，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換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書奏不省。

# 考核制度分部

## 考核規制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條》劉昭注引盧植《禮注》　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條》　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絶。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　漢制歲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内衆事，謂之階簿，至今行之。

唐・杜佑《通典》卷三三《職官》　漢制，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内衆事，謂之計偕簿。

### 論説

《史記》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蕭何）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辦之。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

又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張蒼）遷爲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四歲。是時蕭何爲相國，而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蒼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

《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

又卷八《宣帝紀》　（宣帝）又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 考核内容

### 綜述

漢・王符《潛夫論》卷二《考績》　（今）令長守相不思立功，貪殘專恣，不奉法令，侵冤小民。州司不治，令遠詣闕上書訟訴。尚書不以責三公，三公不以讓州郡，州郡不以討縣邑，是以凶惡狡猾易相冤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條》劉昭注引胡廣曰　秋冬歲盡，各計縣户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爲最者，於廷尉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爲殿

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諸對辭窮尤困，收主者，掾史關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縛責，以明下轉相督敕，爲民除害也。明帝詔書不得僇辱黃綬，以別小人吏也。

**又 注引《漢官儀》** 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

**又 注引蔡質《漢儀》** 詔書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略】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條》** 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

**《漢書》卷七五《京房傳》注引晉灼曰** 令丞尉治一縣，崇教化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日不覺者則尉事也。令覺之，自除，二尉負其辠。率相准如此法。

**《後漢書》卷六一《黃琬傳》** 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

## 論說

**《尹灣漢墓簡牘·集簿》** 縣、邑、侯國卅八；縣十八，侯國十八，邑二。其廿四有堠（？），都官二。

鄉百七十，□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正二千五百卅二人。

亭六百八十八，卒二千九百七十二人；郵卅四，人四百八；如前。

界東西五百五十一里，南北四百八十八里，如前。

縣三老卅八人，鄉三老百七十人，孝、弟、力田各百廿人，凡五百六十八人。

吏員二千二百三人：（大）（太）守一人，丞一人，卒史九人，屬五人，書佐十人，嗇夫一人，凡廿七人。

都尉一人，丞一人，卒史二人，屬三人，書佐五人，凡十二人。

令七人，長十五人，相十八人，丞四卅人，尉卅三人，有秩卅人，斗食五百一人，佐（使）（史）、亭長千一百八十二人，凡千八百卅人。

侯家丞十八人，僕、行人、門大夫五十四人，（先）（洗）馬、中庶子二百五十二人，凡三百廿四人。

户廿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其户萬一千六百六十二獲流。

口百卅九萬七千三百卅三，其（？）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二獲流。

提封五十一萬二千九十二頃八十五畝二□【略】人。如前。

□國邑居園田廿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十九萬百卅二【略】卅五（？）萬九千六【略】長生。

種宿麥十萬七千三百□十□頃，多前千九百廿頃八十二畝。

男子七十萬六千六十四（？）人，女子六十八萬八千一百卅二人，女子多前七千九百廿六。

年八十以上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六歲以下廿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凡廿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九。

年九十以上萬一千六百七十人，年七十以上受杖二千八百廿三人，凡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多前七百一十八。

春種樹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四畝，多前四萬六千三百廿畝。

以春令成户七千卅九，口二萬七千九百廿六。用穀七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卌升半升，率口二斗八升有奇。

一歲諸錢入二萬萬六千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五百六錢。

一歲諸錢出一萬萬四千五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一。

一歲諸穀入五十萬六千六百卅七石二斗二升少□升，出□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一石四斗□□升。

**《漢書》卷八《宣帝紀》** （宣帝）曰：『【略】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略】

（黃龍元年）詔曰：『【略】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

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略】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

《漢書》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衆利侯郝賢）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上計謾，免。

又　卷二四上《食貨志》　（董仲舒）又言：『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幷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又　卷二三《刑法志》　今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略】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

又　卷二八下《地理志》　宣帝時，鄭弘、召信臣爲南陽太守，治皆見紀。信臣勸民農桑，去末歸本，郡以殷富。

又　卷五八《兒寬傳》　（兒寬）遷左內史。寬既治民，勸農業，緩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擇用仁厚士，推情與下，不求聲名，吏民大信愛之。寬表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繦屬不絕，課更以最。上由此愈奇寬。

又　卷七二《貢禹傳》　（貢）禹又言：『孝文皇帝時，貴廉絜，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耆欲，用度不足，乃行壹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諀逆而勇猛者貴於官。』

又　卷七四《魏相傳》　（魏）相上書諫曰：『【略】今郡國守相多不實選，風俗尤薄，水旱不時。案今年計，子弟殺父兄，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臣愚以爲此非小變也。』

又　《丙吉傳》　（丙）吉又嘗出，逢清道羣鬬者，死傷橫道，吉過之不問，掾史獨怪之。吉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駐，使騎吏問：『逐牛行幾里矣？』掾史獨謂丞相前後失問，或以譏吉，吉曰：『民鬬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於道路問也。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近行用暑故喘，此時氣失節，恐有所傷害也。三公典調和陰陽，職當憂，是以問之。』掾史乃服，以吉知大體。

又　卷七六《尹翁歸傳》　（尹翁歸）守右扶風，滿歲爲眞。【略】扶風大治，盜賊課常爲三輔最。

又　《韓延壽傳》　（太守韓延壽）在東郡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爲天下最。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

又　卷八六《何武傳》　（何）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

又　卷八九《循吏傳・王成》　（王成）爲膠東相，治甚有聲。宣帝最先褒之，地節三年下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賜成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未及徵用，會病卒官。後詔使丞相、史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以政令得失，或對言前膠東相成僞自增加，以蒙顯賞，是後俗吏多爲虛名云。

又　《黃霸傳》　（潁川太守黃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

歲增，治爲天下第一。

又《召信臣傳》（召信臣）遷南陽太守，其治如上蔡。信臣爲人勤力有方略，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禁止嫁娶送終奢靡，務出於儉約。府縣吏家子弟好游敖，不以田作爲事，輒斥罷之，甚者案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歸之，户口增倍，盜賊獄訟衰止。吏民親愛信臣，號之曰召父。荆州刺史奏信臣爲百姓興利，郡以殷富，賜黄金四十斤。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爲第一，復數增秩賜金。竟寧中，徵爲少府，列於九卿。

又 卷九〇《酷吏傳·義縱》（義縱）補上黨郡中令。治敢往，少温籍，縣無逋事，舉第一。

《後漢書》卷二一《李忠傳》（李忠）遷丹陽太守。是時海内新定，南方海濱江淮，多擁兵據土。忠到郡，招懷降附，其不服者悉誅之，旬月皆平。忠以丹陽越俗不好學，嫁娶禮儀，衰於中國，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向慕之。墾田增多，三歲間流民占著者五萬餘口。十四年，三公奏課爲天下第一，遷豫章太守。

又 卷七六《循吏傳·王渙》（王渙）遷兖州刺史，繩正部郡，風威大行。後坐考妖言不實論。

# 考核方式

## 上計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劉昭注引《漢舊儀》 哀帝元壽二年，以丞相爲大司徒。郡國守丞長史上計事竟，遣公出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記室掾吏一人大音者讀敕畢，遣敕曰：『詔書殿下禁吏無苛暴。丞史歸告二千石，順民所疾苦。急去殘賊，審擇良吏，無任苛刻。治獄決訟，務得其中。明詔憂百姓困於衣食，二千石帥勸農桑，思稱厚恩，有以賑贍之，無煩擾奪民時。今日公卿以下，務飭儉恪，奢侈過制度日以益甚，二千石身帥有以化之。民冗食者請謹以法，養視疾病，致醫藥務治之。詔書無飾廚養，至今未變，又更過度，甚不稱。歸告二千石，務省約如法。且案不改者，長吏以聞。官寺鄉亭漏敗，垣墻陁壞不治，無辦護者，不勝任，先自劾不應法。歸告二千石聽。』十年，更名相國。

又《司空條》劉昭注引《漢舊儀》 御史大夫敕上計丞長史曰：『詔書殿下佈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多不究，百姓不蒙恩被化，守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同力爲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郡國有茂才不顯者言上。殘民貪汙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刑罰務於得中，惡惡止其身。選舉民侈過度，務有以化之。問今歲善惡孰與往年，對上。問今年盜賊孰與往年，得無有羣輩大賊，對上。』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引應劭《漢官》 尚書令、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略】三公尚書二人，掌天下歲盡集課。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七九《范雎蔡澤列傳》引司馬彪曰 凡郡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至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絶；秋冬遣無害吏案訊問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太尉條》 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又《司徒條》 司徒，公一人。本注曰：掌人民事。【略】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又《司空條》 司空，公一人。本注曰：掌水土事。【略】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又《百官志三·宗正條》 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序録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

又《百官志五·州郡條》 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録囚徒，

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略】

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

## 論說

《漢書》卷六《武帝紀》（元封五年春）三月，還至太山，增封。【略】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略】

（太初元年）春還，受計於甘泉。【略】

（天漢三年）三月，行幸泰山，修封，祀明堂，因受計。

又　卷六六《陳咸傳》（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

又　卷八一《匡衡傳》（匡）衡封僮之樂安鄉，鄉本田隄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佰爲界。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佰爲平陵佰，積十餘歲，衡封臨淮郡，遂封眞平陵佰以爲界，多四百頃。至建始元年，郡乃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衡謂所親吏趙殷曰：『主簿陸賜故居奏曹，習事曉知國界，署集曹掾。』明年治計時，衡問殷國界事：『曹欲奈何？』殷曰：『賜以爲舉計，令郡實之。恐郡不肯從實，可令家丞上書。』衡曰：『顧當得不耳，何至上書？』亦不告曹使舉也，聽曹爲之。後賜與屬明舉計曰：『案故圖，樂安鄉南以平陵佰爲界，不足故而以閩佰爲界，解何？』郡即復以四百頃付樂安國。衡遣從史之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壹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減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於是上可其奏，勿治，丞相免爲庶人，終於家。

又　卷八三《薛宣傳》谷永上疏曰：『【略】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不敢過稱以奸欺誣之辠。臣聞賢材莫大於治人，宣已有效。其法律任廷尉有餘，經術文雅足以謀王體，斷國論，身兼數器，有「退食自公」之節。宣無私黨遊說之罪，臣恐陛下忽於《羔羊》之詩，舍公實之臣，任華虛之譽，是用越職，陳宣行能，唯陛下留神考察。』上然之，遂以宣爲御史大夫。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黃霸）代丙吉爲丞相，封建成侯，食邑六百户。霸材長於治民，及爲丞相，總綱紀號令，風采不及丙、魏，于定國，功名損於治郡。時京兆尹張敞舍鵲雀飛集丞相府，霸以爲神雀，議欲以聞。敞奏霸曰：『竊見丞相請與中二千石博士雜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爲民興利除害成大化條其對，有耕者讓畔，男女異路，道不拾遺，及舉孝子弟弟貞婦者爲一輩，先上殿，舉而不知其人數者次之，不爲條教者在後叩頭謝。丞相雖口不言，而心欲其爲之也。長吏守丞對時，臣敞舍有鵲雀飛止丞相府屋上，丞相以下見者數百人。邊吏多知鵲雀者，問之，皆陽不知。丞相圖議上奏曰：「臣聞上計長吏守丞以興化條，皇天報下神雀。」後知從臣敞舍來，乃止。』

又　卷八八《儒林傳序》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略】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後漢書》卷七八《應奉傳》注引《謝承書》（應）奉少爲上計吏，許訓爲計掾，俱到京師。

又　卷二《明帝紀》（永平九年夏四月詔）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及尤不政理者，亦以聞。

又　卷四《和帝紀》（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

又　卷二一《李忠傳》（李忠）遷丹陽太守。是時海內新定，南方海濱江淮，多擁兵據土。忠到郡，招懷降附，其不服者悉誅之，旬月皆平。忠以丹陽越俗不好學，嫁娶禮儀，衰於中國，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向慕之。墾田增多，三歲間流民占著者五萬餘口。十四年，三公奏課爲天下第一，遷豫章太守。

又　卷二六《宋弘傳》（大司空宋弘）在位五年，坐考上黨太守無所據，免歸第。

又　卷二七《郭丹傳》　（司徒郭丹）坐考隴西太守鄧融事無所據，策免。

又　卷三一《張堪傳》　帝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計掾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漢，其仁以惠下，威能討姦。前公孫述破時，珍寶山積，捲握之物，足富十世，而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帝聞，良久歎息，拜顯爲魚復長。

又　卷三三《馮魴傳》　（馮魴）爲司空，賜爵關內侯。【略】坐考隴西太守鄧融，聽任奸吏，策免，削爵土。

又　卷六〇下《蔡邕傳》　蔡邕上封事曰：『【略】墨綬長吏，職典理人，皆當以惠利爲績，日月爲勞。褒責之科，所宜分明。而今在任無復能省，及其還者，多召拜議郎、郎中。若器用優美，不宜處之冗散。如有釁故，自當極其刑誅。豈有伏罪懼考，反求遷轉，更相放效，臧否無章？先帝舊典，未嘗有此。可皆斷絶，以覈眞僞。』

又　卷六三《杜喬傳》　（杜喬）爲南郡太守，轉東海相，入拜侍中。漢安元年，以喬守光祿大夫，使徇察兗州。表奏太山太守李固政爲天下第一；陳留太守梁讓、濟陰太守氾宮、濟北相崔瑗等臧罪千萬以上。【略】還，拜太子太傅，遷大司農。

又　卷八〇上《文苑傳・王逸》　王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也。元初中，舉上計吏，爲校書郎。

又　卷八〇下《文苑傳・趙壹》　光和元年，舉郡上計到京師。是時司徒袁逢受計，計吏數百人皆拜伏庭中，莫敢仰視。

## 考課

### 綜述

《漢書》卷七四《丙吉傳》　（丙）吉又嘗出，逢清道羣鬬者，死傷橫道，吉過之不問，掾史獨怪之。吉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駐，使騎吏問：『逐牛行幾里矣？』掾史獨謂丞相前後失問，或以譏吉，吉曰：『民鬬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備逐捕，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而已。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於道路問也。』

又　卷七五《京房傳》　（京房）以孝廉爲郎。永光、建昭間，西羌反，日蝕，又久青亡光，陰霧不精。房數上疏，先言其將然，近數月，遠一歲，所言屢中，天子說之。數召見問，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灾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灾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爲不可行。唯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堪初言不可，後善之。【略】

（京）房罷出，後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雍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它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略】

初，淮陽憲王舅張博從房受學，以女妻房。房與相親，每朝見，輒爲博道其語，以爲上意欲用房議，而羣臣惡其害己，故爲衆所排。博曰：『淮陽王上親弟，敏達好政，欲爲國忠。今欲令王上書求入朝，得佐助房。』房曰：『得無不可？』博曰：『前楚王朝薦士，何爲不可？』房曰：『中書令石顯、尚書令五鹿君相與合同，巧佞之人也，事縣官十餘年；及丞相韋侯，皆久亡補於民，可謂亡功矣。此尤不欲行考功者也。淮陽王即朝見，勸上行考功，事善；不然，但言丞相、中書令任事久而不治，可休丞相，以御史大夫鄭弘代之，遷中書令置他官，以鉤盾令徐立代之，如此，房考功事得施行矣。』博具從房記諸所說灾異事，因令房爲淮陽王作求朝奏草，皆持柬與淮陽王。石顯微司具知之，以房親近，未敢言。及房出守郡，顯告房與張博通謀，非謗政治，歸惡天子，詿誤諸侯王，【略】初，房見道幽厲事，出爲御史大夫鄭弘言之。房、博皆棄市，弘坐免爲庶人。

論說

《漢書》卷七六《尹翁歸傳》（尹翁歸）以高第入守右扶風，滿歲爲眞。【略】京師畏其威嚴，扶風大治，盜賊課常爲三輔最。

又 卷一〇〇上《敘傳》（班）回生況，舉孝廉爲郎，積功勞，至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入爲左曹越騎校尉。【略】賓戲主人曰：『【略】然而器不貿於當已，用不效於一世，雖馳辯如濤波，摛藻如春華，猶無益於殿最。』

《後漢書》卷五七《欒巴傳》（欒巴）遷桂陽太守。以郡處南垂，不閑典訓，爲吏人定婚姻喪紀之禮，興立校學，以獎進之。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政事明察。

## 考核處置

### 升賞

#### 綜述

《漢書》卷八三《朱博傳》（朱博）又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內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

又 卷八九《循吏傳・序》（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若趙廣漢、韓延壽、尹翁歸、嚴延年、張敞之屬，皆稱其位，然任刑罰，或抵罪誅。王成、黃霸、朱邑、龔遂、鄭弘、召信臣等，所居民富，所去見思，生有榮號，死見奉祀，此廩廩庶幾德讓君子之遺風矣。

論說

《史記》卷五三《蕭相國世家》列侯畢已受封，及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上已撓功臣，多封蕭何，至位次未有以復難之，然心欲何第一。關內侯鄂君進曰：『羣臣議皆誤。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此特一時之事。夫上與楚相距五歲，常失軍亡衆，逃身遁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非上所詔令召，而數萬衆會上之絕者數矣。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以待陛下，此萬世之功也。今雖亡曹參等百數，何缺於漢？漢得之不必待以全。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功哉！蕭何第一，曹參次之。』高祖曰：『善。』於是乃令蕭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漢書》卷八《宣帝紀》（地節）三年春三月，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其秩成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

又 卷四六《石奮傳》（石）奮積功勞，孝文時官至大中大夫。

又 《周仁傳》周仁，其先任城人也。【略】景帝爲太子時，爲舍人，積功遷至大中大夫。

又 卷四八《賈誼傳》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常學事焉，徵爲廷尉。

又 卷五八《卜式傳》（卜式）遷成皋令，將漕最。上以式朴忠，拜爲齊王太傅，轉爲相。

又 《兒寬傳》（兒寬）遷左內史。寬既治民，勸農業，緩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擇用仁厚士，推情與下，不求聲名，吏民大信愛之。寬表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繦屬不絕，課更以最。

又 卷六六《王訢傳》（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爲被陽令。

又《鄭弘傳》鄭弘字稚卿，泰山剛人也。兄昌字次卿，亦好學，皆明經，通法律政事。次卿爲太原、涿郡太守，弘爲南陽太守，皆著治迹，條教法度，爲後所述。次卿用刑罰深，不如弘平，遷淮陽相，以高第入爲右扶風，京師稱之。

又 卷七一《平當傳》（平）當少爲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察廉爲順陽長，枸邑令，以明經爲博士，公卿薦當論議通明，給事中。

又 卷七四《丙吉傳》（丙吉）爲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

又 卷七六《趙廣漢傳》（趙廣漢）察廉爲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

又《韓延壽傳》（韓延壽）在東郡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爲天下最。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

又《張敞傳》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第一入守京兆尹。

又 卷七八《蕭咸傳》（蕭咸）爲丞相史。舉茂材，好畤令，遷淮陽、泗水內史，張掖、弘農、河東太守。所居有迹，數增秩賜金。

又《蕭由傳》（蕭由）遷江夏太守。平江賊成重等有功，增秩爲陳留太守。

又 卷七九《馮奉世傳》（馮）奉世以良家子選爲郎。昭帝時，以功次補武安長。【略】

（馮）奉世長子譚，太常舉孝廉爲郎，功次補天水司馬。【略】

（馮野王）少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年十八。上書願試守長安令。宣帝奇其志，問丞相魏相，相以爲不可許。後以功次補當陽長，遷爲櫟陽令，徙夏陽令。元帝時，遷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爲左馮翊。【略】

（馮逡）爲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衛司馬，清河都尉，隴西太守。

又 卷八三《朱博傳》（朱博）遷爲京兆尹，數月超爲大司空。【略】後二歲餘，朱博爲大司空，奏言：『【略】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爲丞相，權輕，非所以重國政也。臣愚以爲大司空官可罷，復置御史大夫，遵奉舊制。臣願盡力以御史大夫爲百僚率。』帝從之，乃更拜博爲御史大夫。

又 卷八五《杜鄴》（杜鄴）祖父及父積功勞皆至郡守，武帝時徙茂陵。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黃）霸爲揚州刺史。三歲，宣帝下詔曰：『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

又《朱邑傳》（朱邑）舉賢良爲大司農丞，遷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

又《召信臣傳》召信臣字翁卿，九江壽春人也。以明經甲科爲郎，出補穀陽長。舉高第，遷上蔡長。其治視民如子，所居見稱述，超爲零陵太守。【略】

（召信臣）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第一，復數增秩賜金。

又 卷九〇《酷吏傳・趙禹》（趙）禹以刀筆吏積勞遷爲御史。

又 卷九五《西南夷傳》（陳立）徙爲天水太守，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賜金四十斤。入爲左曹衛將軍、護軍都尉，卒官。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少府條》劉昭注引《古今注》永元三年七月，增尚書令史員。功滿未嘗犯禁者，以補小縣，墨綬。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元初六年春二月）壬子，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光祿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丞、尉。

又 卷二五《魯丕傳》（魯丕）遷新野令。視事朞年，州課第一，擢拜青州刺史。

又 卷二六《郭賀傳》（郭賀）爲尚書令，在職六年，曉習故事，多所匡益。拜荊州刺史，引見賞賜，恩寵隆異。及到官，有殊政。百姓便之，歌曰：『厥德仁明郭喬卿，忠正朝廷上下平。』顯宗巡狩至南陽，特見嗟歎，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敕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每所經過，吏人指以相示，莫不榮之。

又 卷三一《杜詩傳》（杜詩）拜成皋令，視事三歲，舉政尤異。再遷爲沛郡都尉，轉汝南都尉，所在稱治。

又 卷三三《鄭弘傳》（鄭弘）爲尚書令。舊制，尚書郎限滿補

縣長令史丞尉。弘奏以爲臺職雖尊，而酬賞甚薄，至於開選，多無樂者，請使郎補千石令，令史爲長。帝從其議。

又　卷四四《胡廣傳》　（胡廣）既到京師，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爲天下第一。旬月拜尚書郎，五遷尚書僕射。

又　卷六二《荀爽傳》　（荀爽）拜平原相。行至宛陵，復追爲光禄勳。視事三日，進拜司空。爽自被徵命及登臺司，九十五日。

## 降罰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田律》　道有陷敗不可行者，罰其嗇夫、吏主者黄金各二兩。

《漢書》卷五《景帝紀》　（景帝後二年）夏四月，詔曰：『【略】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偽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姦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略】』

（景帝後）三年春正月，詔曰：『【略】吏發民若取庸采黄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 論説

《居延漢簡》　候長王彊、王霸坐毋辯護，不勝任，免。

《漢書》卷七六《王尊傳》　（王）尊子伯亦爲京兆尹，坐奧弱不勝任免。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黄霸》　（黄霸）徵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有詔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治如其前。

又　卷九〇《酷吏傳・尹賞》　（尹賞）疾病且死，戒其諸子曰：『丈夫爲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進用矣。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弃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貪汙坐臧。慎毋然！』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十六年秋九月）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略】吏雖逗留廻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内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唯蔽匿者乃罪之。

又　卷四《殤帝紀》　（延平元年）秋七月庚寅，敕司隸校尉、部刺史曰：『夫天降灾戾，應政而至。間者郡國或有水灾，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獲豐穰虚飾之譽，遂覆蔽灾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户口，掩匿盜賊，令姦惡無懲，署用非次，選舉乖宜，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不畏于天，不愧於人」。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

又　卷七《桓帝紀》　（建和元年夏四月）壬辰，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又　卷二六《宋弘傳》　（宋弘）代王梁爲大司空【略】在位五年，坐考上黨太守無所據，免歸第。

又　卷二七《郭丹傳》　（司徒郭丹）坐考隴西太守鄧融事無所據，策免。

又　卷四六《陳忠傳》　自帝即位以後，頻遭元二之戹，百姓流亡，盜賊並起，郡縣更相飾匿，莫肯糾發。（陳）忠獨以爲憂，上疏曰：『【略】宜糾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强盜爲上官若它郡縣所糾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便可撰立科條，處爲詔文，切敕刺史，嚴加糾罰。冀以猛濟寬，驚懼姦慝。』

又　卷七六《循吏傳・任延》　（武威太守任延）坐擅誅羌不先上，左轉召陵令。

又　卷七七《酷吏傳・周紆》　（周紆）遷博平令。收考姦臧，無出獄者。以威名遷齊相，亦頗嚴酷，專任刑法，而善爲辭案條教，爲州内所則。後坐殺無辜，復左轉博平令。

# 考核效應

## 綜述

《漢書》卷八《宣帝紀》（地節二年五月）上始親政事，又思報大將軍功德，乃復使樂平侯山領尚書事，而令羣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五日一聽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傅）（敷）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至於子孫，終不改易。樞機周密，品式備具，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也。【略】

（黃龍元年二月）詔曰：『【略】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眞僞毋相亂。』

## 論說

《漢書》卷七二《貢禹傳》（貢禹）言：『【略】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耆欲，用度不足，乃行壹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諂逆而勇猛者貴於官。』

又 卷八九《循吏傳·王成》 王成，不知何郡人也。爲膠東相，治甚有聲。宣帝最先褒之，地節三年下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賜成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未及徵用，會病卒官。後詔使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以政令得失，或對言前膠東相成僞自增加，以蒙顯賞，是後俗吏多爲虛名云。

又 卷九〇《酷吏傳·咸宣》（武帝時）於是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弗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不言。故盜賊寖多，上下相爲匿，以避文法焉。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十六年）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摘，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回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它郡，賦田受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

又 卷六一《左雄傳》（左雄）上言：『宜崇經術，繕脩太學。』帝從之。陽嘉元年，太學新成，詔試明經者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京師及郡國耆儒年六十以上爲郎、舍人、諸王國郎者百三十八人。雄又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墻，則無所施用。【略】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於是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對曰：『詔書曰「有如顏回、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曰：『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邪？』淑無以對，乃譴卻郡。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迄於永熹，察選清平，多得其人。

# 俸禄制度分部

## 俸禄標準及類別

### 綜述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秩律》　御史大夫，廷尉，内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將軍，衛尉，漢中大夫令，流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

《漢書》卷八《宣帝紀》　（神爵三年）秋八月，詔曰：『【略】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

又　卷一〇《成帝紀》　（綏和元年夏四月）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略】

（綏和元年）十二月，罷部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

又　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詔曰：『【略】益吏三百石以下奉。』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元年春正月）賜帝微即位前所過縣邑吏二千石以下至佐史爵，各有差。【略】其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參分故禄，以一與之，終其身。【略】

（元始元年）二月，置義和官，秩二千石，外史、閤師，秩六百石。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緑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禄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置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有長史，秩千石。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内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禄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略】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均官、都水兩長丞，又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又雍太宰、太祝令丞，五畤各一尉。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爲祠祀，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廟祀，初置太卜。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黄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元帝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王莽改太常曰秩宗。

郎中令，秦官，掌宫殿掖門户，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郎掌守門户，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户、騎三將，秩皆比千石。謁者掌賓讚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略】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略】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略】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王莽改曰作士。

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略】王莽改大鴻臚曰典樂。【略】

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略】王莽幷其官於秩宗。【略】

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略】王莽改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略】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有六丞。【略】王莽改少府曰共工。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略】

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略】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略】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略】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幷屬大長秋。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

將行，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略】

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略】成帝河平元年省幷大鴻臚。

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略】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略】

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略】左內史更名左馮翊【略】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略】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爲三輔，皆有兩丞。【略】

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略】

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弘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爲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自司隸至虎賁校尉，秩皆二千石。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略】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

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略】

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盭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羣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

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略】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略】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略】

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太尉條》** 太尉，公一人。【略】世祖卽位，爲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改爲太尉。

長史一人，千石。【略】

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略】

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本注曰：《漢舊注》公令史百石，自中興以後，注不説石數。

**又《司徒條》** 司徒，公一人。本注曰：【略】世祖卽位，爲大司徒，建武二十七年去『大』。

長史一人，千石。

**又《司空條》** 司空，公一人。【略】世祖卽位爲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

屬長史一人，千石。

**又《將軍條》**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略】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略】

長史、司馬皆一人，千石。本注曰：司馬主兵，如太尉。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略】

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



**又《太常條》** 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略】丞一人，比千石。【略】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略】丞一人。明堂及靈臺丞一人。二百石。【略】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略】本四百石，宣帝增秩。

太祝令一人，六百石。【略】

太宰令一人，六百石。【略】

大予樂令一人，六百石。【略】

高廟令一人，六百石。【略】

世祖廟令一人，六百石。【略】

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六百石。【略】

右屬太常。本注曰：有祠祀令一人，後轉屬少府。有太卜令，六百石，後省并太史。中興以來，省前凡十官。

**又《光禄勳條》** 光禄勳，卿一人，中二千石。【略】丞一人，比千石。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略】五官中郎，比六百石。【略】五官侍郎，比四百石。【略】五官郎中，比三百石。

左中郎將，比二千石。【略】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略】

右中郎將，比二千石。【略】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略】

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略】左右僕射、左右陛長各一人，比六百石。【略】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侍郎，比四百石。虎賁郎中，比三百石。節從虎賁，比二百石。【略】

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略】羽林郎，比三百石。【略】

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略】

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略】

奉車都尉，比二千石。【略】

駙馬都尉，比二千石。【略】

騎都尉，比二千石。【略】
光禄大夫，比二千石。【略】
太中大夫，千石。【略】
中散大夫，六百石。【略】
諫議大夫，六百石。【略】
議郎，六百石。【略】
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略】常侍謁者五人，比六百石。【略】其給事謁者，四百石。其灌謁者郎中，比三百石。

又《衛尉條》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略】丞一人，比千石。【略】
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略】
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略】
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略】
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略】
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

又《太僕條》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略】丞一人，比千石。
考工令一人，六百石。【略】
車府令一人，六百石。【略】
未央廄令一人，六百石。【略】
右屬太僕。本注曰：舊有六廄，皆六百石令，中興省約，但置一廄。後置左駿令、廄，別主乘輿御馬，後或并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

又《廷尉條》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略】正、左監各一人。左平一人，六百石。

又《大鴻臚條》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略】丞一人，比千石。
大行令一人，六百石。

又《三官志三·宗正條》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略】丞一人，比千石。
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其餘屬吏增減無常。

又《大司農條》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略】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略】
太倉令一人，六百石。【略】
平準令一人，六百石。【略】
導官令一人，六百石。

又《少府條》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略】丞一人，比千石。太醫令一人，六百石。【略】太官令一人，六百石。【略】
守宮令一人，六百石。【略】
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略】
侍中，比二千石。【略】
中常侍，千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秩比二千石。【略】
黄門侍郎，六百石。【略】
小黄門，六百石。【略】
黄門令一人，六百石。【略】
黄門署長、畫室署長、玉堂署長各一人。丙署長七人。皆四百石【略】
中黄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略】
中黄門，比百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比三百石。【略】
掖庭令一人，六百石。【略】
永巷令一人，六百石。【略】
御府令一人，六百石。【略】
祠祀令一人，六百石。【略】
鉤盾令一人，六百石。【略】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略】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略】濯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略】
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略】
内者令一人，六百石。【略】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略】

尚書令一人，千石。【略】

尚書僕射一人，六百石。【略】

尚書六人，六百石。【略】

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略】

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略】令史十八人，二百石。【略】

符節令一人，六百石。【略】符節令史，二百石。【略】

御史中丞一人，千石。【略】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略】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略】

蘭臺令史，六百石。【略】

孝武帝初置水衡都尉，秩比二千石，別主上林苑有離宮燕休之處，世祖省之，并其職於少府。【略】章和以下，中官稍廣，加嘗藥、太官、御者、鉤盾、尚方、考工、別作監，皆六百石。

又《百官志四・執金吾條》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略】丞一人，比千石。緹騎二百人。本注曰：無秩，比吏食奉。

武庫令一人，六百石。【略】

右屬執金吾。本注曰：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

又《太子太傅條》太子太傅一人，中二千石。

又《大長秋條》大長秋一人，二千石。【略】丞一人，六百石。【略】

中宮僕一人，千石。【略】主馭。本注曰：太僕，秩二千石，中興省『太』，減秩千石，以屬長秋。

中宮謁者令一人，六百石。【略】中宮謁者三人，四百石。【略】

中宮尚書五人，六百石。【略】

中宮私府令一人，六百石。【略】

中宮永巷令一人，六百石。【略】

中宮黃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略】

中宮署令一人，六百石。【略】

中宮藥長一人，四百石。【略】

右屬大長秋。【略】其中長信、長樂宮者，署少府一人，職如長秋，及餘吏皆以宮名爲號，員數秩次如中宮。本注曰：帝祖母稱長信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宦者，秩次如中宮。長樂又有衛尉，僕爲太僕，皆二千石，在少府上。其崩則省，不常置。

又《太子少傅條》太子少傅，二千石。【略】

太子率更令一人，千石。【略】

太子庶子，四百石。【略】

太子舍人，二百石。【略】

太子家令一人，千石。【略】

太子倉令一人，六百石。【略】

太子食官令一人，六百石。【略】

太子僕一人，千石。【略】

太子廄長一人，四百石。【略】

太子門大夫，六百石。【略】

太子中庶子，六百石。【略】

太子洗馬，比六百石。【略】

太子中盾一人，四百石。【略】

太子衛率一人，四百石。【略】

右屬太子少傅。本注曰：凡初即位，未有太子，官屬皆罷，唯舍人不省，領屬少府。

又《將作大匠條》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略】丞一人，六百石。

左校令一人，六百石。【略】右校令一人，六百石。【略】

城門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略】

司馬一人，千石。【略】每門候一人，六百石。【略】

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略】

屯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略】司馬一人，千石。【略】

越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略】司馬一人，千石。【略】

步兵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略】司馬一人，千石。【略】

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略】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千石。【略】

射聲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略】司馬一人，千石。【略】

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眞二千石，丞、長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百石，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百石。諸邊郡塞尉、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署秩。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略】

其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都雒陽，更以河南郡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

又《百官志五・州郡條》　外十有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略】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

凡州所監都爲京都，置尹一人，二千石，丞一人。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略】

屬官，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

又《縣鄉條》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略】

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土，給均本吏。

又《使匈奴中郎將條》　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略】護羌、烏桓校尉所置亦然。

又《護烏桓校尉條》　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又《護羌校尉條》　護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又《王國條》　皇子封王，其郡爲國，每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略】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漢初立諸王，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地既廣大，且至千里。又其官職傅爲太傅，相爲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國家唯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略】中尉一人，比二千石。【略】郎中令一人，僕一人，皆千石。【略】僕主車及馭，如太僕。本曰太僕，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僕，又皆減其秩。治書，比六百石。【略】大夫，比六百石。【略】謁者，比四百石。【略】禮樂長。本注曰：主樂人。衛士長。本注曰：主衛士。醫工長。本注曰：主醫藥。永巷長。本注曰：宦者，主宮中婢使。祠祀長。本注曰：主祠祀。皆比四百石。郎中，二百石。

又《列侯條》　列侯，所食縣爲侯國。【略】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

又《四夷國條》　四夷國王，率衆王，歸義侯，邑君，邑長，皆有丞，比郡、縣。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二十六年春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

## 增減秩俸

### 綜述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元年春正月）賜天下民爵一級，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眞。

又卷二《明帝紀》　（永平）四年春二月辛亥，詔曰：『【略】京師冬無宿雪，春不燠沐，煩勞羣司，積精禱求。而比再得時雨，宿麥潤澤。其賜公卿半奉。』

又卷五《安帝紀》　（永初四年春正月）丙午詔減百官及州郡縣奉各有差。

又卷六《順帝紀》　（漢安二年冬十月）甲辰，減百官奉。

又卷七《桓帝紀》　（延熹三年九月）丁亥，詔無事之官權絶奉，豐年如故。【略】

（延熹四年七月）減公卿以下奉。【略】

（延熹五年）八月庚子，詔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奉，勿與冬衣；其公卿以下給冬衣之半。【略】

（延熹五年冬十月）假公卿以下奉。

## 論説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周堪）爲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

又 卷五〇《汲黯傳》上以爲淮陽，楚地之郊也，召黯拜爲淮陽太守。【略】令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

又 卷六八《霍光傳》（霍）光召尚符璽郎，郎不肯授光。光欲奪之，郎按劍曰：『臣頭可得，璽不可得也！』光甚誼之。明日，詔增此郎秩二等。

又 卷七五《京房傳》（小黄令焦延壽字贛）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卒於小黄。

又 卷七八《蕭咸傳》（蕭咸）遷淮陽、泗水内史，張掖弘農、河東太守。所居有迹，數增秩賜金。

又 《蕭由傳》（蕭由）遷江夏太守。平江賊成重等有功，增秩爲陳留太守。

又 卷七九《馮野王傳》（大鴻臚馮野王）雖不爲三公，甚見器重，有名當世。成帝立，有司奏野王王舅，不宜備九卿，以秩出爲上郡太守，賜黄金百斤。

又 卷八九《循吏傳・序》（宣帝時）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内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

又 《王成傳》王成，不知何郡人也。爲膠東相，治甚有聲。宣帝最先褒之，地節三年下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賜成爵關内侯，秩中二千石。』

又 《黄霸傳》（黄）霸以外寬内明得吏民心，户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秩二千石。

又 《召信臣傳》（召信臣）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爲第一，復數增秩賜金。

又 卷九五《西南夷傳》（陳）立已平定西夷，徵詣京師。會巴郡有盜賊，復以立爲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居，賜爵左庶長。

又 卷一〇〇《敍傳》（班）伯遷水衡都尉，與兩師並侍中，皆秩中二千石。

《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傳》夫選用必取善士。善士富者少而貧者多，禄不足以供養，安能不少營私門乎？從而罪之，是設機置穽以待天下之君子也。盜賊凶荒，九州代作，饑饉暴至，軍旅卒發，横税弱人，割奪吏禄【略】夫薄吏禄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

## 俸禄給付方式

### 綜述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元始元年春正月）賜天下民爵一級，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眞。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百官奉條》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

又 注引《漢書音義》斗食禄，日以斗爲計。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注引如淳曰 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也。

又 卷一二《平帝紀》注引如淳曰 諸官吏初除，皆試守一歲乃爲眞，食全奉。平帝即位故賜眞。

又 注引《古今注》永和三年，初與河南尹及雒陽員吏四百二十七人奉，月四十五斛。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百官奉條》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　漢延平中，中二千石奉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眞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一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注　時諸官有試守者，特加非常之恩，令如眞耳。非凡除吏皆當試守也。一切者，權時之事，非經常也。猶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齊，不顧長短縱橫，故言一切。他皆放此。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　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穀。其稱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九十斛，比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四十斛，比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石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十六斛。

## 論說

《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東方）朔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待詔公車，奉祿薄，未得省見。

久之，朔紿騶朱儒，曰：『上以若曹無益於縣官，耕田力作固不及人，臨衆處官不能治民，從軍擊虜不任兵事，無益於國用，徒索衣食，今欲盡殺若曹。』朱儒大恐，啼泣。朔教曰：『上即過，叩頭請罪。』居有頃，聞上過，朱儒皆號泣頓首。上問：『何爲？』對曰：『東方朔言上欲盡誅臣等。』上知朔多端，召問朔：『何恐朱儒爲？』對曰：『臣朔生亦言，死亦言。朱儒長三尺餘，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臣朔長九尺餘，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朱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臣言可用，幸異其禮；不可用，罷之，無令但索長安米。』

又　卷七二《貢禹傳》　（貢）禹上書曰：『臣禹【略】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略】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

又　卷七七《蓋寬饒傳》　（蓋）寬饒爲人剛直高節，志在奉公。家貧，奉錢月數千，半以給吏民爲耳目言事者。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公廉如此。

漢・衛宏《漢舊儀》　元朔三年，以上郡、西河爲萬騎太守，月奉二萬。

# 俸祿制度影響

## 綜述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六二七《治道部》八《賦斂》引桓譚《新論》　漢定以來，百姓賦斂，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于都內爲禁錢。少府所領園地作務之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

## 論說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　（王）莽至明堂，授諸侯茅土。【略】以圖簿未定，未授國邑，且令受奉都內，月錢數千。【略】

（天鳳三年）五月，莽下吏祿制度，曰：『予遭陽九之阨，百六之會，國用不足，民人騷動，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祿十綟布二匹，或帛一匹。予每念之，未嘗不戚焉。今阨會已度，府帑雖未能充，略頗稍給，其以六月朔庚寅始，賦吏祿皆如制度。』四輔公卿大夫士，下至輿僚，凡十五等。僚祿一歲六十六斛，稍以差增，上至四輔而爲萬斛云。莽又曰：『【略】東嶽太師立國將軍保東方三州一部二十五郡；南嶽太傅前將軍保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西嶽國師寧始將軍保西方一州二部二十五郡；北嶽國將衛將軍保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大司馬保納卿、言卿、仕卿、作卿、京尉、扶尉、兆隊、右隊、中部左洎前七部；大司徒保樂卿、典卿、宗卿、秩卿、翼尉、光尉、左隊、前隊、中部、右部、有五郡；大

司空保予卿、虞卿、共卿、工卿、師尉、列尉、祈隊、後隊、中部洎後十郡；及六司、六卿，皆隨所屬之公保其灾害，亦以十率多少而損其禄。郎、從官、中都官吏食禄都内之委者，以大官膳羞備損而爲節。諸侯、辟、任、附城、羣吏亦各保其灾害。幾上下同心，勸進農業，安元元焉。』莽之制度煩碎如此，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禄，各因官職爲姦，受取賕賂以自共給。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　天下吏以不得奉禄，並爲姦利，郡尹縣宰家累千金。莽下詔曰：『詳考始建國二年胡虜猾夏以來，諸軍吏及緣邊吏大夫以上爲姦利增産致富者，收其家所有財産五分之四，以助邊急。』公府士馳傳天下，考覆貪饕，開吏告其將，奴婢告其主，幾以禁姦，姦愈甚。

# 休致優恤制度分部

## 休沐

### 綜述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上**　侍中，無員。或列侯、將軍、衛尉、光禄、（將）大夫、郎爲之，得舉非法，白請及出省户休沐，往來過直事。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注引《漢官舊儀》**　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它事。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上《德論上・誅伐》**　冬至所以休兵不舉事，閉關商旅不行何？此日陰陽氣微，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天下靜，不復行役，以扶助微氣，成萬物也。《故孝經讖》曰：『夏至陰氣始動，冬至陽氣始萌。』《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

**晉・司馬彪注引蔡邕《獨斷》**　夏至陰氣始起，麋鹿解角，故寢兵鼓。身欲寧，志欲靜，故不聽事，迎送五日。臘者，歲終大祭，縱吏民宴飲。非迎氣，故但送不迎。正月歲首，亦如臘儀。冬至陽氣起，君道長，故賀。夏至陰氣起，君道衰，故不賀。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中・冬至條》**　冬至前後，君子安身靜體，百官絶事，不聽政，擇吉辰而後省事。【略】

故事：百官五日一會臨，故吏二千石、刺史、在京都郡國上計掾史，皆五日一會。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〇《政理部》**　休假亦曰休沐。漢律，吏五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

### 論説

**《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　（曹窋）爲中大夫。惠帝怪相國不治事，以爲『豈少朕與』？乃謂窋曰：『若歸，試私從容問而父曰：「高帝新棄羣臣，帝富於春秋，君謂相，日飲，無所請事，何以憂天下乎？」然無言吾告若也。』窋既洗沐歸，間侍，自從其所諫參。

**又　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張蒼德王陵。王陵者，安國侯也。及蒼貴，常父事王陵。陵死後，蒼爲丞相，洗沐，常先朝陵夫人上食，然後敢歸家。

**又　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　（石）建爲郎中令，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裙厠牏，身自浣滌，復與侍者，不敢令萬石君知，以爲常。

**又　卷一二〇《汲鄭列傳》**　（太子舍人鄭莊）每五日洗沐，常置驛馬長安諸郊，存諸故人，請謝賓客，夜以繼日，至其明旦，常恐不徧。

**又　卷一二五《佞幸列傳》**　（鄧）通亦愿謹，不好外交，雖賜洗沐，不欲出。

**又　卷一二七《日者列傳》**　宋忠爲中大夫，賈誼爲博士，同日俱出洗沐，相從論議，誦易先王聖人之道術，究徧人情，相視而嘆。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御史大夫吉昧死，【略】抒別火，【略】官先夏至【略】昧死以聞。

**《漢書》卷五九《張安世傳》**　（張安世）少以父任爲郎。用善書給事尚書，精力於職，休沐未嘗出。

又 卷六六《楊惲傳》 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名曰『山郎』。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或至歲餘不得沐。【略】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

又 卷六八《霍光傳》 蓋主、上官桀、安及弘羊皆與燕王旦通謀，詐令人爲燕王上書【略】候司光出沐日奏之。桀欲從中下其事，桑弘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書奏，帝不肯下。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弘）恭、（石）顯令二人告望之等謀欲罷車騎將軍疏退許、史狀，候望之出休日，令朋、龍上之。

又 卷八一《孔光傳》 （孔光）沐日歸休，兄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省政事。

又 卷八三《薛宣傳》 及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壹關相樂，斯亦可矣！』扶慙愧，官屬善之。

又 卷九三《佞幸傳・董賢》 （董賢）爲駙馬都尉侍中，出則參乘，入御左右【略】善爲媚以自固。每賜洗沐，不肯出，常留中視醫藥。

又 卷九七上《外戚傳・孝昭上官皇后》 （上官）桀子安取霍光女，結婚相親，光每休沐出，桀嘗代光入決事。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 （王）莽兄永爲諸曹，蚤死，有子光，莽使學博士門下。莽休沐出，振車騎，奉羊酒，勞遺其師，恩施下竟同學。

《後漢書》卷四四《胡廣傳》注引盛弘之《荊州記》 菊水出穰縣。芳菊被涯，水極甘香。谷中皆飲此水，上壽百二十，七八十者猶以爲夭。太尉胡廣所患風疾，休沐南歸，恆飲此水，後疾遂瘳，年八十二薨。

又 卷四《和帝紀》 （永元六年）六月己酉，初令伏閉盡日。

又 卷四一《宋均傳》 （宋）均以父任爲郎，時年十五，好經書，每休沐日，輒受業博士，通《詩》《禮》，善論難。

又 卷四四《張禹傳》 （張禹）遷爲太傅，録尚書事。鄧太后以殤帝初育，欲令重臣居禁內，乃詔禹舍宮中。給帷帳牀褥，太官朝夕進食，五日一歸府。每朝見，特贊，與三公絶席。

又 卷四五《韓棱傳》 （韓）棱在朝數薦舉良吏應順、呂昌、周紆等，皆有名當時。及竇氏敗，棱典案其事，深竟黨與，數月不休沐。

又 卷五六《种拂傳》 （种）拂字穎伯。初爲司隸從事，拜宛令。時南陽郡吏好因休沐，遊戲市里，爲百姓所患。拂出逢之，必下車公謁，以愧其心，自是莫敢出者。

又 卷六七《黨錮傳・李膺》 （李膺）復拜司隸校尉。時，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因匿兄讓第舍，藏於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即殺之。讓訴冤於帝，詔膺入殿，御親臨軒，詰以不先請便加誅辟之意。膺對曰：『【略】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釁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尅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愆？』乃遣出之。自此諸黃門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宮省。帝怪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

又 卷七七《酷吏傳・陽球》 （陽球）爲司隸校尉。王甫休沐里舍，球詣闕謝恩，奏收甫【略】送洛陽獄。

又 卷七八《宦者傳・蔡倫》 （中常侍蔡倫）每至休沐，輒閉門絶賓，暴體田野。

《三國志》卷一三《魏志・華歆傳》 （華）歆爲吏，休沐出府，則歸家闔門。

《漢書》卷八三《薛宣傳》注 冬夏至之日，不省官事，故休吏。

## 告寧

### 綜述

《漢書》卷八七下《揚雄傳》注引應劭曰 《漢律》以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中》　故事：【略】天下吏民發喪臨三日。先葬二日，皆旦哺臨。既葬，釋服，無禁嫁娶、祠祀。

## 論説

漢・賈誼《新書》卷三《屬遠》　竊以所聞縣令丞相歸休者，慮非甚强也，不見得從者。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爲亭長時，常告歸之田。【略】（漢）三年，魏王豹謁歸視親疾，至卽絶河津，反爲楚。

又　卷八七《李斯列傳》　三川守李由告歸咸陽，李斯置酒於家，百官長皆前爲壽，門廷車騎以千數。

又　卷一〇三《萬石君傳》　元封四年中，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爲丞相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爲請者。

又　《衞綰傳》　孝景前六年中封綰爲建陵侯。其明年，上廢太子，誅栗卿之屬，上以爲綰長者，不忍，乃賜綰告歸，而使郅都治捕栗氏。

又　《直不疑傳》　（直不疑）爲郎，事文帝。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去，已而金主覺，妄意不疑，不疑謝有之，買金償。而告歸者來而歸金，而前郎亡金者大慙，以此稱爲長者。

又　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　淮南、衡山謀反，治黨與方急。（公孫）弘病甚，自以爲無功而封，位至丞相，宜佐明主填撫國家，使人由臣子之道。今諸侯有畔逆之計，此皆宰相奉職不稱，恐竊病死，無以塞責。乃上書曰：『【略】今臣弘罷駑之質，無汗馬之勞，陛下過意擢臣弘卒伍之中，封爲列侯，致位三公。臣弘行能不足以稱，素有負薪之疾，恐先狗馬填溝壑，終無以報德塞責。願歸侯印，乞骸骨，避賢者路。』天子報曰：『古者賞有功，褒有德，守成尚文，遭遇右武，未有易此者也。朕宿昔庶幾獲承尊位，懼不能寧，惟所與共爲治者，君宜知之。蓋君子善善惡惡，君宜知之，君若謹行，常在朕躬。君不幸罹霜露之病，何恙不已，乃上書歸侯，乞骸骨，是章朕之不德也。今事少間，君其省思慮，一精神，輔以醫藥。』因賜告牛酒雜帛。居數月，病有瘳，視事。

又　卷一二〇《汲黯傳》　（主爵都尉汲黯）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終不愈，最後病，莊助爲請告。

漢・桓寬《鹽鐵論》卷二《復古第六》　大夫曰：『故（扇）（肩）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

《漢書》卷四《文帝紀》　（文帝）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於未央宮。遺詔曰：『朕聞之，蓋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當今之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略】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經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它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佈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又　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六月詔）又曰：『【略】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又　卷五九《張安世傳》　（張安世）職典樞機，以謹慎周密自著，外內無間。每定大政，已決，輒移病出，聞有詔令，乃驚，使吏之丞相府問焉。自朝廷大臣，莫知其與議也。

又　卷七一《疏廣傳》　（疏廣、疏受）父子並爲師傅，朝廷以爲榮。【略】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今仕宦至二千石，宜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受叩頭曰：『從大人議。』卽日父子俱移病。滿三月賜告，廣遂稱篤，上疏乞骸骨。

又　卷七二《龔舍傳》　初，龔舍以龔勝薦，徵爲諫大夫，病免。復徵爲博士，又病去。頃之，哀帝遣使者卽楚拜舍爲太山太守。舍家居在武原，使者至縣請舍，欲令至廷拜授印綬。舍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何必縣官？』遂於家受詔，便道之官。既至數月，上書乞骸骨。上徵舍，至京兆東湖界，固稱病篤。天子使使者收印綬，拜舍爲光祿大夫。數賜告，舍終不肯起，乃遣歸。

又　卷七六《張敞傳》　自趙廣漢誅後，比更守尹，如霸等數人，

皆不稱職。京師浸廢，長安市偷盜尤多，百賈苦之。上以問敞，敞以爲可禁。敞既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偷盜酋長數人【略】敞皆召見責問，因貰其罪，把其宿負，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壹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

又 **卷七九《馮野王傳》**（馮野王）爲琅邪太守。是時，成帝長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輔政八九年矣，時數有灾異，京兆尹王章譏鳳顓權不可任用，薦野王代鳳。上初納其言，而後誅章【略】於是野王懼不自安，遂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大將軍鳳風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時在大將軍莫府，欽素高野王父子行能，奏記於鳳，爲野王言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傳曰：「賞疑從予，所以廣恩勸功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闕難知也。」今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甚違闕疑從去之意。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慎。』鳳不聽，竟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

又 **卷八三《薛宣傳》**（薛）宣有兩弟，明、修。明至南陽太守；修歷郡守、京兆尹、少府，善交接，得州里之稱。後母常從修居官。宣爲丞相時，修爲臨菑令，宣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駮不可，修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丞相翟方進）身既富貴，而後母尚在，方進內行修飭，供養甚篤。及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

又 **卷八五《谷永傳》**（谷永）爲大司農。歲餘，永病，三月，有司奏請免。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至永獨即時免。

又 **九二《遊俠傳・原涉》**（原）涉父哀帝時爲南陽太守。天下殷富，大郡二千石死官，賦斂送葬皆千萬以上，妻子通共受之，以定産業。時又少行三年喪者。及涉父死，讓還南陽賻送，行喪冢廬三年，繇是顯名京師。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第卅八燧長蒲母死詣官寧三月□（五十九・三十九）【略】

元年七月己丑父死取寧【略】（一百・十）【略】

□取宁□六十二日不到官移居延亟遣（一百八十五・二十九）【略】

第廿一燧長尊母不幸死詣官取急三月癸巳食時入（二百六十四・十）

**《居延新簡》** 重追木中隊長徐忠同產姊不幸死寧日盡移居延一事一封正月丙戌尉史忠封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八《高祖本紀》引《東觀漢記・田邑傳》**（田）邑年三十，歷卿大夫，號歸罷，厭事，少所嗜欲。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元初三年十一月）丙戌，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略】

（建光元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

又 **卷七《桓帝紀》**（永興二年）二月辛丑，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略】

（延熹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

又 **卷一九《耿恭傳》**（耿）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有詔使五官中郎將齎牛酒釋服。

又 **卷二六《趙憙傳》**（行太尉事趙憙）後遭母憂，上疏乞身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爲釋服，賞賜恩寵甚渥。

又 **卷三二《樊準傳》**（樊）準乃上疏曰：『【略】至孝明皇帝【略】又多徵名儒，以充禮官，如沛國趙孝、琅邪承宮等，或安車結駟，告歸鄉里；或豐衣博帶，從見宗廟。』

又 **卷三七《桓焉傳》**（桓）焉爲太子少傅，月餘，遷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即拜光祿大夫，遷太常。

又 **卷三九《劉愷傳》** 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

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劉）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服之科者，蓋崇化厲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辯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而議者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

又　卷四一《鍾離意傳》　（鍾離意）後除瑕丘令。吏有檀建者，盜竊縣內，意屏人問狀，建叩頭服罪，不忍加刑，遣令長休。

又　卷四五《張酺傳》　（太尉張酺）及父卒，既葬，詔遣使齎牛酒爲釋服。

又　卷四六《陳忠傳》　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至建光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絶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臣聞之《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夫父母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絰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周室陵遲，禮制不序，《蓼莪》之人作詩自傷曰：「瓶之罄矣，惟罍之恥。」言已不得終竟子道者，亦上之恥也。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合於致憂之義。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凡諸國政，多趣簡易，大臣既不得告寧，而羣司營禄念私，鮮循三年之喪，以報顧復之恩者。禮義之方，實爲彫損。大漢之興，雖承衰敝，而先王之制，稍以施行。故籍田之耕，起於孝文；孝廉之貢，發於孝武；郊祀之禮，定於元、成；三雍之序，備於顯宗；大臣終喪，成乎陛下。聖功美業，靡以尚茲。孟子有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宦豎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于令。

又　卷六四《趙岐傳》　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牟長》　（牟）長自爲博士及在河內，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著録前後萬人。著《尚書章句》，皆本之歐陽氏，俗號爲《牟氏章句》。復徵爲中散大夫，賜告一歲，卒於家。

又　卷八一《陳重傳》　（陳重）同舍郎有告歸寧者，誤持鄰舍郎綺以去。主疑重所取，重不自申説，而市綺以償之。後寧喪者歸，以綺還主，其事乃顯。

又　卷八二上《方術傳・樊英》　樊英字季齊，南陽魯陽人也。少受業三輔，習《京氏易》，兼明《五經》。又善風角、星算，《河》《洛》七緯，推步灾異。【略】至四年三月，天子乃爲英設壇席，令公車令導，尚書奉引，賜几杖，待以師傅之禮，延問得失。英不敢辭，拜五官中郎將。數月，英稱疾篤，詔以爲光禄大夫，賜告歸。令在所送穀千斛，常以八月致牛一頭，酒三斛；如有不幸，祠以中牢。英辭位不受，有詔譬旨勿聽。

又　卷四六《陳忠傳》注引《前書音義》　告寧，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古者名吏休假曰告，吏二千石有予告、賜告。予告，在官有功，法所當得也。賜告，病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帶印綬，將官屬歸家養疾也。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裴松之注引《魏書》　（曹操）拜議郎，常托疾病，輒告歸鄉里，築室城外，春夏習讀書傳，秋冬弋獵，以自娛樂。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八《高祖本紀》　服虔曰：『告音如「嗥呼」之「嗥」。』李斐曰：『休謁之名也。吉曰告，凶曰寧。』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告又音譽。《漢律》，吏二千石有予告、賜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者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復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疾也。』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八《高祖本紀》　韋昭云：『告，請歸乞假也。音「告語」之「告」。故《戰國策》曰「商君告歸」，延篤以爲告歸，今之歸寧也。』劉伯莊、顏師古並音古篤反，非號譽兩音也。按：《東觀漢記・田邑傳》云『邑年三十，歷卿大夫，號歸罷，厭事，少所嗜欲。』尋號與嗥同，古者當有此語，故服氏云『如號呼之號』，音豪。今

以服虔雖據田邑『號歸』，亦恐未得。然此『告』字當音誥，誥號聲相近，故後『告歸』『號歸』遂變耳。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西漢喪服無定制》** 終漢之世，行喪不行喪迄無定制。

# 終養

## 綜述

**《漢書》卷一二《平帝紀》**（元始元年詔令）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參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

## 論説

**《漢書》卷四六《萬石君傳》** 孝景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以歲時爲朝臣。

**又《周仁傳》**（郎中令周仁）爲人陰重不泄。【略】武帝立，爲先帝臣重之。仁乃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子孫咸至大官。

**又《張歐傳》**（御史大夫張歐）老篤，請免，天子亦寵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家陽陵。子孫咸至大官。

**又 卷六〇《杜延年傳》**（杜延年）爲諫大夫。【略】是時，四夷和，海内平，延年視事三歲，以老病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黄金百斤、酒，加致醫藥，延年遂稱病篤。賜安車駟馬，罷就第。

**又 卷六九《趙充國傳》**（趙）充國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黄金六十斤，罷就第。朝庭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焉。

**又 卷七一《疏廣傳》**（疏廣、疏受）父子並爲師傅，朝廷以爲榮。在位五歲，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今仕宦至二千石，宦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受叩頭曰：「從大人議。」即日父子俱移病。滿三月賜告，廣遂稱篤，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篤老，皆許之，加賜黄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辭決而去。

**又《于定國傳》**（于定國）上書自劾，歸侯印，乞骸骨。【略】上乃賜安車駟馬、黄金六十斤，罷就第。

**又《薛廣德傳》**（御史大夫薛廣德）與丞相定國、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俱乞骸骨，皆賜安車駟馬、黄金六十斤，罷。

**又 卷七二《龔勝傳》**（光祿大夫龔勝）常稱疾卧，數使子上書乞骸骨，會哀帝崩。初，琅邪邴漢亦以清行徵用，至京兆尹，後爲太中大夫。王莽秉政，勝與漢俱乞骸骨。自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壹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一，祠以中牢。』於是王莽依故事，白遣勝、漢。策曰：『惟元始二年六月庚寅，光祿大夫、太中大夫耆艾二人以老病罷。太皇太后使謁者僕射策詔之曰：蓋聞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讓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年至矣，朕愍以官職之事煩大夫，其上子若孫若同産、同産子一人。大夫其修身守道，以終高年。賜帛及行道舍宿，歲時羊酒衣衾，皆如韓福故事。所上子男皆除爲郎。』於是勝、漢遂歸老于鄉里。

**又 卷七三《韋賢傳》**（韋賢）爲丞相，封扶陽侯，食邑七百户。時賢七十餘，爲相五歲，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黄金百斤，罷歸，加賜弟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又 卷八二《史丹傳》**（史丹）爲將軍前後十六年，永始中病乞骸骨，上賜策曰：『左將軍寖病不衰，願歸治疾，朕愍以官職之事久留將軍，使躬不瘳。使光祿勳賜將軍黄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將軍印綬。宜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

**《後漢書》卷一五《李通傳》**（大司空李通）布衣唱義，助成大業，重以寧平公主故，特見親重。然性謙恭，常欲避權執。素有消疾，自爲宰相，謝病不視事，連年乞骸骨，帝每優寵之。令以公位歸第養疾，通

復固辭。積二歲，乃聽上大司空印綬，以特進奉朝請。

又　卷二二《朱祐傳》　（朱祐）從征河北，常力戰陷陣，以爲偏將軍，封安陽侯。世祖卽位，拜爲建義大將軍。建武二年，更封堵陽侯。【略】十三年，增邑，定封鬲侯，食邑七千三百户。十五年，朝京師，上大將軍印綬，因留奉朝請。

又　《劉隆傳》　（劉隆）爲長平侯。及大司馬吳漢薨，隆爲驃騎將軍，行大司馬事。隆奉法自守，視事八歲，上將軍印綬，罷，賜養牛，上樽酒十斛，以列侯奉朝請。

又　卷二三《竇融傳》　（竇融）乞骸骨。詔令歸第養病。歲餘，聽上衛尉印綬，賜養牛，上樽酒。

又　卷二七《鄭均傳》　（尚書鄭均）後以病乞骸骨，拜議郎，告歸，因稱病篤，帝賜以衣冠。元和元年，詔告廬江太守、東平相曰：『議郎鄭均，束脩安貧，恭儉節整，前在機密，以病致仕，守善貞固，黄髮不怠。又前安邑令毛義，躬履遜讓，比徵辭病，淳潔之風，東州稱仁。書不云乎：「章厥有常，吉哉！」其賜均、義穀各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賜羊酒，顯茲異行。』明年，帝東巡過任城，乃幸均舍，敕賜尚書禄以終其身。

又　卷三六《賈逵傳》　（司馬均）位至侍中，以老病乞身，帝賜以大夫禄，歸鄉里。

又　卷三九《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序》　安帝時，汝南薛包孟嘗，好學篤行，喪母，以至孝聞。【略】建光中，公車特徵，至，拜侍中。包性恬虚，稱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詔賜告歸，加禮如毛義，年八十餘，以壽終。

又　《趙孝傳》　趙孝字長平，沛國蕲人也。【略】永平中，辟太尉府，顯宗素聞其行，詔拜諫議大夫，遷侍中，又遷長樂衛尉。復徵弟禮爲御史中丞。禮亦恭謙行已，類於孝。帝嘉其兄弟篤行，欲寵異之，詔禮十日一就衛尉府，大官送供具，令共相對盡歡。數年，禮卒，帝令孝從官屬送喪歸葬。後歲餘，復以衛尉賜告歸，卒於家。

又　《江革傳》　江革字次翁，齊國臨淄人也。【略】建初初，太尉牟融舉賢良方正，再遷司空長史。肅宗甚崇禮之，遷五官中郎將。【略】後上書乞骸骨，轉拜諫議大夫，賜告歸，因謝病稱篤。元和中，天子思革至行，制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歸，今起居何如？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國家每惟志士，未嘗不及革。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酒，以終厥身。如有不幸，祠以中牢。』由是『巨孝』之稱，行於天下。

又　《劉愷傳》　（司徒劉愷）視事五歲，永寧元年，稱病上書致仕，有詔優許焉，加賜錢三十萬，以千石禄歸養，河南尹常以歲八月致羊酒。

又　卷四四《鄧彪傳》　（太尉鄧彪）視事四歲，以疾乞骸骨。元和元年，賜策罷，贈錢三十萬，在所以二千石奉終其身。又詔太常四時致宗廟之胙，河南尹遣丞存問，常以八月旦奉羊、酒。

又　卷四六《陳忠傳》　（陳）忠意常在褒崇大臣，待下以禮。其九卿有疾，使者臨問，加賜錢布，皆忠所建奏。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劉昆》　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梁孝王之胤也。少習容禮。平帝時，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略】二十二年，徵代杜林爲光禄勳。【略】顧命書諸策。乃令入授皇太子及諸王小侯五十餘人。二十七年，拜騎都尉。三十年，以老乞骸骨，詔賜洛陽第舍，以千石禄終其身。中元二年卒。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伏恭》　（伏恭）遷常山太守。敦修學校，教授不輟，由是北州多爲伏氏學。永平二年，代梁松爲太僕。四年，帝臨辟雍，於行禮中拜恭爲司空，儒者以爲榮。【略】在位九年，以病乞骸骨罷，詔賜千石奉以終其身。

# 致仕

## 綜述

漢・何休《春秋公羊傳注・宣公十五年》　致仕，還禄位於君。

《史記》卷九六《張丞相列傳》（韋玄成）爲御史大夫。于丞相乞骸骨免，而爲丞相，因封故邑爲扶陽侯。

又 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 元封四年中，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爲丞相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爲請者。丞相慙不任職，乃上書曰：『慶幸得待罪丞相，罷駑無以輔治，城郭倉庫空虛，民多流亡，罪當伏斧質，上不忍致法。願歸丞相侯印，乞骸骨歸，避賢者路。』天子曰：『倉廩既空，民食流亡，而君欲請徙之，搖蕩不安，動危之，而辭位，君欲安歸難乎？』以書讓慶，慶甚慙，遂復視事。

又 卷一二一《儒林列傳》 公孫弘治《春秋》不如董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董仲舒以弘爲從諛。弘疾之，乃言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膠西王素聞董仲舒有行，亦善待之。董仲舒恐久獲罪，疾免居家。至卒，終不治産業，以修學著書爲事。

《漢書》卷四三《陸賈傳贊》 陸賈位止大夫，致仕諸呂，不受憂責，從容平、勃之間，附會將相以强社稷，身名俱榮，其最優乎！

又 卷七一《平當傳》 （平當）爲騎都尉，領河隄。哀帝即位，徵當爲光禄大夫諸吏散騎，復爲光禄勳，御史大夫，至丞相。以冬月，賜爵關內侯。明年春，上使使者召，欲封當。當病篤，不應召。室家或謂當：『不可强起受侯印爲子孫邪？』當曰：『吾居大位，已負素餐之責矣，起受侯印，還卧而死，死有餘罪。今不起者，所以爲子孫也。』遂上書乞骸骨。上報曰：『朕選於衆，以君爲相，視事日寡，輔政未久，陰陽不調，冬無大雪，旱氣爲災，朕之不德，何必君罪？君何疑而上書乞骸骨，歸關內侯爵邑？使尚書令譚賜君養牛一，上尊酒十石。君其勉致醫藥以自持。』

又 《彭宣傳》 （彭）宣爲光禄大夫，遷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封長平侯。會哀帝崩，新都侯王莽爲大司馬，秉政專權。宣上書言：『【略】臣資性淺薄，年齒老眊，數伏疾病，昏亂遺忘，願上大司空、長平侯印綬，乞骸骨歸鄉里，竢賓溝壑。』莽白太后，策宣曰：『惟君視事日寡，功德未效，迫於老眊昏亂，非所以輔國家，綏海內也。使光禄勳豐册詔君，其上大司空印綬，便就國。』莽恨宣求退，故不賜黄金安車駟馬。

又 卷七二《王崇傳》 （王崇）左遷爲大司農，後徙衛尉左將軍。平帝即位，王莽秉政，大司空彭宣乞骸骨罷，崇代爲大司空，封扶平侯。歲餘，崇復謝病乞骸骨，皆避王莽，莽遣就國。

又 《貢禹傳》 （貢）禹上書曰：『【略】臣禹犬馬之齒八十一，血氣衰竭，耳目不聰明，非復能有補益，所謂素餐尸禄洿朝之臣也。【略】不勝私願，願乞骸骨，及身生歸鄉里，死亡所恨。』

又 《龔勝傳》 （光禄大夫龔勝）常稱疾卧，數使子上書乞骸骨，會哀帝崩。初，琅邪邴漢亦以清行徵用，至京兆尹，後爲太中大夫。王莽秉政，勝與漢俱乞骸骨。自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一，祠以中牢。』於是王莽依故事，白遣勝、漢。策曰：『惟元始二年六月庚寅，光禄大夫、太中大夫耆艾二人以老病罷。太皇太后使謁者僕射策詔之曰：蓋聞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讓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年至矣，朕愍以官職之事煩大夫，其上子若孫若同産、同産子一人。大夫其修身守道，以終高年。賜帛及行道舍宿，歲時羊酒衣衾，皆如韓福故事。所上子男皆除爲郎。』於是勝、漢遂歸老于鄉里。

又 《龔舍傳》 初，龔舍以龔勝薦，徵爲諫大夫，病免。復徵爲博士，又病去。頃之，哀帝遣使者即楚拜舍爲太山太守。舍家居在武原，使者至縣請舍，欲令至廷拜授印綬。舍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何必縣官？』遂於家受詔，便道之官。既至數月，上書乞骸骨。上徵舍，至京兆東湖界，固稱病篤。天子使使者收印綬，拜舍爲光禄大夫，數賜告，舍終不肯起，乃遣歸。

又 卷七三《韋賢傳》 （韋賢）爲相五歲，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黄金百斤，罷歸，加賜弟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

又 《韋玄成傳》 （韋）玄成爲相七年，守正持重不及父賢，而文采過之。建昭三年薨，謚曰共侯。初，賢以昭帝時徙平陵，玄成別徙杜

陵，病且死，因使者自白曰：『不勝父子恩，願乞骸骨，歸葬父墓。』上許焉。

又　卷七四《丙吉傳》　及吉薨，御史大夫黃霸爲丞相，徵西河太守杜延年爲御史大夫，會其年老，乞骸骨，病免。

又　卷八一《匡衡傳》　（匡衡）每有水旱，風雨不時，連乞骸骨讓位。

又　《張禹傳》　（張禹）與鳳並領尚書，內不自安，數病上書乞骸骨，欲退避鳳。上報曰：『朕以幼年執政，萬機懼失其中，君以道德爲師，故委國政。君何疑而數乞骸骨，忽忘雅素，欲避流言？朕無聞焉。君其固心致思，總秉諸事，推以孳孳，無違朕意。』加賜黃金百斤、養牛、上尊酒，太官致餐，侍醫視疾，使者臨問。禹惶恐，復起視事。河平四年代王商爲丞相，封安昌侯。爲相六歲，鴻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上加優再三，乃聽許。賜安車駟馬，黃金百斤，罷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置從事史五人，益封四百户。天子數加賞賜，前後數千萬。

又　《孔光傳》　（孔光）爲大司徒。【略】莽權日盛，光憂懼不知所出，上書乞骸骨。

又　《馬宮傳》　（馬）宮哀帝時與丞相御史雜議帝祖母傅太后謚，及元始中，王莽發傅太后陵徙歸定陶，以民葬之，追誅前議者。宮爲莽所厚，獨不及，內慙懼，上書謝罪乞骸骨。莽以太皇太后詔賜宮策曰：『太師大司徒扶德侯上書言「前以光禄勳議故定陶共王母謚，曰：『婦人以夫爵尊爲號，謚宜曰孝元傅皇后，稱渭陵東園。』臣知妾不得體君，卑不得敵尊，而希指雷同，詭經辟説，以惑誤上。爲臣不忠，當伏斧鉞之誅，幸蒙洒心自新，又令得保首領。伏自惟念，入稱四輔，出備三公，爵爲列侯，誠無顏復望闕廷，無心復居官府，無宜復食國邑。願上太師大司徒扶德侯印綬，避賢者路。」下君章有司，皆以爲四輔之職爲國維綱，三公之任鼎足承君，不有鮮明固守，無以居位。如君言至誠可聽，惟君之惡在灑心前，不敢文過，朕甚多之，不奪君之爵邑，以著「自古皆有死」之義。其上太師大司徒印綬使者，以侯就第。』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　（翟方進）號爲通明相，天子甚器重之，奏事亡不當意，內求人主微指以固其位。初，定陵侯淳于長雖外戚，然以能謀議爲九卿，新用事，方進獨與長交，稱薦之。及長坐大逆誅，諸所厚善皆坐長免，上以方進大臣，又素重之，爲隱諱。方進內慙，上疏謝罪乞骸骨。上報曰：『定陵侯長已伏其辜，君雖交通，傳不云乎？朝過夕改，君子與之，君何疑焉？其專心壹意毋怠，近醫藥以自持。』方進乃起視事，條奏長所厚善京兆尹孫寶、右扶風蕭育，刺史二千石以上免二十餘人，其見任如此。

又　卷一〇〇上《敘傳》　（班）回生況，舉孝廉爲郎，積功勞，至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入爲左曹越騎校尉。成帝之初，女爲倢伃，致仕就第，貲累千金，徙昌陵。

又　卷一〇〇下《敘傳》　抑抑仲舒，再相諸侯，身修國治，致仕縣車，下惟覃思，論道屬書，讜言訪對，爲世純儒。【略】

不疑膚敏，應變當理，辭霍不婚，逡遁致仕。疏克有終，散金娛老。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上《致仕》**　臣年七十，懸車致仕者，臣以執事趨走爲職，七十陽道極，耳目不聰明，跂踦之屬，是以退老去，避賢者路，所以長廉遠恥也。懸車，示不用也。致事者，致其事於君，君不使自去者，尊賢者也。故《曲禮》曰：『大夫七十而致仕。』《王制》曰：『七十致政。』

鄉大夫老，有盛德者留，賜之几杖，不備之以筋力之禮。在家者三分其禄，以一與之，所以厚賢也。人年七十，卧非人不温，適四方，乘安車，與婦人俱，自稱曰老夫。《曲禮》曰：『大夫致仕，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王度記》曰：『臣致仕於君者，養之以其禄之半。』几杖所以扶助衰也，故《王制》曰：『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臣老歸，年九十，君欲有問，則就其室，以珍從，明尊賢也。故《禮祭義》曰：『八十不俟朝，於君問就之。』大夫老，歸死以大夫禮葬，車馬衣服如之何？曰：盡如故也。

**漢・王充《論衡》卷三〇《自紀篇》**　充以元和三年徙家辟，詣楊州部丹陽、九江、廬江後入爲治中，材小任大，職在刺割，筆劄之思，歷年寢廢。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年漸七十，時可懸輿。仕路隔絶，志窮無如。事有否然，身有利害。髮白齒落，日月踰邁。

**漢・蔡邕《蔡中郎集》卷五《陳太丘廟碑》**　先生諱寔，字仲弓，

潁川許昌人也。【略】時年已七十，遂隱丘山，懸車告老，四門備禮，閑心靜居。

《後漢書》卷四四《張禹傳》注引《東觀漢記》（張）況遷涿郡太守，時年八十，不任兵馬，上疏乞身，詔許之。

又 卷五《安帝紀》注引謝承《後漢書》（司馬）苞爲太尉，常食粗飯，著布衣。麥子不歷官舍會司徒楊震爲樊豐等所譖，連及苞，苞乞骸骨，未見聽，以疾薨。

又 卷四四《胡廣傳》注引謝承《後漢書》（李咸）在相位，約身率下，常食脫粟飯、醬菜而已。【略】以老乞骸骨，見許，悉還所賜物，乘敝牛車，使子男御。晨發京師，百僚追送盈塗，不能得見。家舊貧狹，庇蔭草廬。

又 卷二五《魏霸傳》（太常魏霸）以病致仕，爲光禄大夫。永初五年，拜長樂衛尉，以病乞身，復爲光禄大夫，卒於官。

又 卷二六《韋彪傳》元和二年春，東巡狩，以（韋）彪行司徒事從行。還，以病乞身，帝遣小黄門、太醫問病，賜以食物。彪遂稱困篤。章和二年夏，使謁者策詔曰：『彪以將相之裔，勤身飭行，出自州里，在位歷載。中被篤疾，連上求退。君年在耆艾，不可復以加增，恐職事煩碎，重有損焉。其上大鴻臚印綬。其遣太子舍人詣中臧府，受賜錢二十萬。』

又 卷二七《張湛傳》（張湛）爲左馮翊。在郡修典禮，設條教，政化大行。【略】七年，以病乞身，拜光禄大夫，代王丹爲太子太傅。及郭后廢，因稱疾不朝，拜太中大夫，居中東門候舍，故時人號曰中東門君。帝數存問賞賜。後大司徒戴涉被誅，帝强起湛以代之。湛至朝堂，遺失溲便，因自陳疾篤，不能復任朝事，遂罷之。

又 《王良傳》（大司徒司直王良）後以病歸。一歲復徵，至滎陽，疾篤不任進道【略】自後連徵，輒稱病。詔以玄纁聘之，遂不應。後光武幸蘭陵，遣使者問良所疾苦，不能言對。詔復其子孫邑中徭役，卒於家。

又 卷三〇上《楊厚傳》（侍中楊厚）固稱病求退。帝許之，賜車馬錢帛歸家。

又 卷三三《馮魴傳》（馮魴）爲執金吾。【略】建初三年，以老病乞身，肅宗許之。

又 卷三八《楊琁傳》（楊琁）爲渤海太守，所在有異政，以事免。後尚書令張温特表薦之，徵拜尚書僕射。以病乞骸骨，卒於家。

又 卷三九《劉平傳》（劉平）拜宗正。【略】在位八年，以老病上疏乞骸骨，卒於家。

又 卷四一《第五倫傳》（司空第五倫）連以老病上疏乞身。元和三年，賜策罷，以二千石奉終其身，加賜錢五十萬，公宅一區。

又 卷四三《朱暉傳》（朱暉）後遷爲尚書令，以老病乞身，拜騎都尉，賜錢二十萬。

又 《樂恢傳》（樂恢）稱疾乞骸骨。詔賜錢，太醫視疾。恢薦任城郭均、成陽高鳳，而遂稱篤。拜騎都尉，上書辭謝曰：『仍受厚恩，無以報效。夫政在大夫，孔子所疾；世卿持權，《春秋》以戒。聖人懇惻，不虚言也。近世外戚富貴，必有驕溢之敗。今陛下思慕山陵，未遑政事；諸舅寵盛，權行四方。若不能自損，誅罰必加。臣壽命垂盡，臨死竭愚，惟蒙留神。』詔聽上印綬，乃歸鄉里。

又 卷四四《胡廣傳》（胡廣）爲太尉，録尚書事。以定策立桓帝，封育陽安樂鄉侯。以病遜位。又拜司空，告老致仕。

又 卷四六《陳寵傳》（陳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尚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多改漢制，咸心非之。及莽因呂寬事誅不附己者何武、鮑宣等，咸乃歎曰：『《易》稱「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吾可以逝矣！』即乞骸骨去職。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周澤》（周澤）性簡，忽威儀，頗失宰相之望。數月，復爲太常。清絜循行，盡敬宗廟。常卧病齋宮【略】十八年，拜侍中騎都尉。後數爲三老五更。建初中致仕，卒於家。

# 恤典

## 綜述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五引袁夢麒曰　漢自公薨，或追爵，或賜謚，或贈之印綬，以示褒寵之恩，未有以官追贈者。至賜印綬，亦不過即其生之官爵以贈之焉。翟方進薨，贈以丞相、高陵侯印綬；孔光薨，贈以丞相博山侯印綬。此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皆即其生之官爵以贈而已。世祖中興，鮮以印綬褒寵功臣，獨祭遵薨，博士范升上疏追頌遵功德，贈以將軍侯印綬，亦不過即其生之官爵以贈之，無加於舊典也。逮桓、靈之世，劉寬以太尉薨，袁逢以司空薨，皆贈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以至朱穆卒，以尚書而追贈益州太守，悉非先朝舊典。至于後世大臣有加贈之恩，蓋出諸此。

## 論說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制曰：『朕聞太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

又　卷九《呂太后本紀》　（孝惠元年）夏，詔賜酈侯父，追謚爲令武侯。【略】

魯元公主薨，賜謚爲魯元太后。【略】

宣平侯張敖卒，以子偃爲魯王，敖賜謚爲魯元王。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蕭）何卒，謚爲文終侯。

又　卷五四《曹相國世家》　（曹）參爲漢相國，出入三年。卒，謚懿侯。

又　卷五五《留侯世家》　（張良）卒，謚爲文成侯。

又　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孝文帝二年，丞相陳平卒，謚爲獻侯。

又　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周勃）孝文帝十一年卒，謚爲武侯。

又　卷五八《梁孝王世家》　（劉）參立十七年，孝文後二年卒，謚爲孝王。【略】

梁王勝卒，謚爲孝懷王。【略】

（劉）襄立十九年卒，謚爲平王。

又　卷五九《五宗世家》　膠東王賢立十四年卒，謚爲哀王。

又　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　漢五年，張耳薨，謚爲景王。

又　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　孝惠六年，樊噲卒，謚爲武侯。【略】

（酈）商卒，謚爲景侯。【略】

（夏侯嬰）卒，謚爲文侯。【略】

（灌）嬰以丞相卒，謚曰懿侯。

又　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張）蒼卒，謚爲文侯。【略】

（申屠嘉）死。謚爲節侯。

又　卷九八《傅靳蒯成列傳》　（傅寬）卒，謚爲景侯。【略】

（靳）歙卒，謚爲肅侯。【略】

（周）緤以壽終，謚爲貞侯。

又　卷一〇三《傅靳蒯成列傳》　（石）慶卒，謚爲恬侯。

又　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驃騎將軍自四年軍後三年，元狩六年而卒。天子悼之，發屬國玄甲軍，陳自長安至茂陵，爲冢像祁連山。謚之，幷武與廣地曰景桓侯。【略】

（衛）青卒，謚爲烈侯。

又　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　（孝景四年）徙衡山王王濟北，所以褒之。及薨，遂賜謚爲貞王。

《漢書》卷三《高后紀》　（高后七年）夏五月辛未，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皇帝兄姊也。號謚不稱，其議尊號。』丞相臣平等請尊昭靈夫人曰昭靈后，武哀侯曰武哀王，宣夫人曰昭哀后。

又　卷四二《趙堯傳》　（周昌）薨，謚曰悼侯。

又　《任敖傳》　（任敖）孝文元年薨，謚曰懿侯。

又　卷四六《直不疑傳》（直不疑）薨，謚曰信侯。

又　卷六〇《杜延年傳》（杜延年）薨，謚曰敬侯。

又　卷六六《車千秋傳》（田）千秋爲相十二年，薨，謚曰定侯。

又　《王訢傳》（王訢）薨，謚曰敬侯。

又　《楊敞傳》（楊）敞薨，謚曰敬侯。

又　《蔡義傳》（蔡）義爲相四歲，薨，謚曰節侯。

又　卷六八《霍光傳》（霍）光薨，上及皇太后親臨光喪。太中大夫任宣與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中二千石治莫府冢上。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篋，璧珠璣玉衣，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椁木外藏椁十五具。東園溫明，皆如乘輿制度。載光尸柩以輼輬車，黃屋左纛，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謚曰宣成侯。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祠堂。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奉守如舊法。既葬，封山爲樂平侯，以奉車都尉領尚書事。天子思光功德，下詔曰：『故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宿衛孝武皇帝三十有餘年，輔孝昭皇帝十有餘年，遭大難，躬秉誼，率三公九卿大夫定萬世册以安社稷，天下蒸庶咸以康寧。功德茂盛，朕甚嘉之。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無有所與，功如蕭相國。』明年夏【略】復下詔曰：『宣成侯光宿衛忠正，勤勞國家。善善及後世，其封光兄孫中郎將雲爲冠陽侯。』

又　《金日磾傳》（金日磾）薨，賜葬具塚地，送以輕車介士，軍陳至茂陵，謚曰敬侯。

又　《金安上傳》（建章衛尉金安上）薨，賜塚塋杜陵，謚曰敬侯。

又　卷六九《趙充國傳》（趙充國）年八十六，甘露二年薨，謚曰壯侯。

又　卷七〇《常惠傳》（常惠）薨，謚曰壯武侯。

又　《鄭吉傳》（鄭吉）薨，謚曰繆侯。

又　《甘延壽傳》（甘延壽）薨，謚曰壯侯。

又　《陳湯傳》（陳湯）死後數年，王莽爲安漢公秉政，既內德湯舊恩，又欲謟皇太后，以討郅支功尊元帝廟稱高宗。以湯、延壽前功大賞薄，及候丞杜勳不賞，乃益封延壽孫遷千六百户，追謚湯曰破胡壯侯，封湯子馮爲破胡侯，勳爲討狄侯。

又　卷七一《于定國傳》（于定國）七十餘薨，謚曰安侯。

又　《彭宣傳》（彭宣）薨，謚曰頃侯。

又　卷七二《貢禹傳》（貢禹）爲御史大夫數月卒，天子賜錢百萬，以其子爲郎，官至東郡都尉。

又　卷七三《韋賢傳》（韋賢）八十二薨，謚曰節侯。

又　《韋玄成傳》（韋玄成）建昭三年薨，謚曰共侯。

又　卷七四《魏相傳》（魏相）視事九歲，神爵三年薨，謚曰憲侯。

又　卷七五《夏侯勝傳》（太子太傅夏侯勝）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太后賜錢二百萬，爲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儒者以爲榮。

又　卷八〇《宣元六王傳楚孝王劉嚻傳》廣戚侯勳薨，謚曰煬侯。

又　卷八一《張禹傳》（張禹）建平二年薨，謚曰節侯。

又　《孔光傳》（孔）霸薨，上素服臨弔者再，至賜東園秘器錢帛，策贈以列侯禮，謚曰烈君。【略】

（孔）光年七十，元始五年薨。莽白太后，使九卿策贈以太師博山侯印綬，賜乘輿秘器，金錢雜帛。少府供張，諫大夫持節與謁者二人使護喪事，博士護行禮。太后亦遣中謁者持節視喪。公卿百官會弔送葬。載以乘輿輼輬及副各一乘，羽林孤兒諸生合四百人輓送。車萬餘兩，道路皆舉音以過喪。將作穿復土，可甲卒五百人，起墳如大將軍王鳳制度。謚曰簡烈侯。

又　卷八二《王商傳》（王）商免相三日，發病歐血薨，謚曰戾侯。

又　《史丹傳》（史高）薨，謚曰安侯。【略】

（史）丹歸第數月薨，謚曰頃侯。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翟）方進即日自殺。上秘之，遣九卿册贈以丞相高陵侯印綬，賜乘輿秘器，少府供張，柱檻皆衣素。天子親臨弔者數至，禮賜異於它相故事。謚曰恭侯。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黃霸）爲丞相五歲，甘露三年薨，

謚曰定侯。

又 卷九七上《外戚傳・史皇孫王夫人》（王）乃始以本始四年病死，後三歲，家乃富貴，追賜謚曰思成侯。詔涿郡治冢室，置園邑四百家，長丞奉守如法。歲餘，博平君薨，謚曰思成夫人，詔徙思成侯合葬奉明顧成廟南，置園邑長丞

又 卷九八《元后傳》（王）商薨，弔贈如大將軍故事，謚曰景成侯。

晉・袁宏《後漢紀》卷二一《桓帝紀》太尉袁湯致仕。【略】數年薨，追贈特進，謚曰康侯。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元年夏五月）戊寅，東海王强薨，遣司空馮魴持節視喪事，賜升龍旂頭、鑾輅、龍旂。

又 卷一五《李通傳》（李通）卒，謚曰恭侯。帝及皇后親臨弔，送葬。

又《來歙傳》（來）歙與蓋延、馬成進攻公孫述將王元、環安於河池，下辯，陷之，乘勝遂進。蜀人大懼，使刺客刺歙，未殊，馳召蓋延。【略】歙自書表曰：『臣夜人定後，爲何人所賊傷，中臣要害。臣不敢自惜，誠恨奉職不稱，以爲朝廷羞。【略】』投筆抽刀而絶。帝聞大驚，省書覽涕，乃賜策曰：『中郎將來歙，攻戰連年，平定羌、隴，憂國忘家，忠孝彰著。遭命遇害，嗚呼哀哉！』使太中大夫贈歙中郎將，征羌侯印綬，謚曰節侯，謁者護喪事。喪還洛陽，乘輿縞素臨弔送葬。以歙有平羌、隴之功，故改汝南之當鄉縣爲征羌國焉。

又 卷一六《鄧訓傳》（鄧訓）病卒官，時年五十三。【略】元興元年，和帝以訓皇后之父，使謁者持節至訓墓，賜策追封，謚曰平壽敬侯。中宮自臨，百官大會。

又 卷一七《岑彭傳》（岑）彭首破荆門，長驅武陽，持軍整齊，秋豪無犯。邛穀王任貴聞彭威信，數千里遣使迎降。會彭已薨，帝盡以任貴所獻賜彭妻子，謚曰壯侯。蜀人憐之，爲立廟武陽，歲時祠焉。子遵嗣，徙封細陽侯。十三年，帝思彭功，復封遵弟淮爲穀陽侯。

又 卷一八《吳漢傳》（吳漢）薨，有詔悼愍，賜謚曰忠侯。發北軍五校、輕車、介士送葬，如大將軍霍光故事。

又 卷一九《耿秉傳》（耿秉）卒，時年五十餘。賜以朱棺、玉衣，將作大匠穿冢，假鼓吹，五營騎士三百餘人送葬。謚曰桓侯。

又 卷二〇《銚期傳》（銚期）卒，帝親臨襚斂，贈以衛尉、安成侯印綬，謚曰忠侯。

又《祭遵傳》（祭）遵爲人廉約小心，克己奉公，賞賜輒盡與士卒，家無私財，身衣韋綺，布被，夫人裳不加緣，帝以是重焉。及卒，愍悼之尤甚。遵喪至河南縣，詔遣百官先會喪所，車駕素服臨之，望哭哀慟。還幸城門，過其車騎，涕泣不能已。喪禮成，復親祠以太牢，如宣帝臨霍光故事。詔大長秋、謁者、河南尹護喪事，大司農給費。博士范升上疏，追稱遵曰：『臣聞先王崇政，尊美屏惡。昔高祖大聖，深見遠慮，班爵割地，與下分功；著録勳臣，頌其德美。生則寵以殊禮，奏事不名，入門不趨。死則疇其爵邑，世無絶嗣，丹書鐵券，傳於無窮。斯誠大漢厚下安人長久之德，所以累世十餘，歷載數百，廢而復興，絶而復續者也。陛下以至德受命，先明漢道，褒序輔佐，封賞功臣，同符祖宗。征虜將軍潁陽侯遵，不幸早薨。陛下仁恩，爲之感傷，遠近河南，惻怛之慟，形於聖躬，喪事用度，仰給縣官，重賜妻子，不可勝數。送死有以加生，厚亡有以過存，矯俗厲化，卓如日月。古者臣疾君視，臣卒君弔，德之厚者也。陵遲已來久矣。及至陛下，復興斯禮，羣下感動，莫不自勵。臣竊見遵修行積善，竭忠於國，北平漁陽，西拒隴、蜀，先登坻上，深取略陽。衆兵既退，獨守衝難，制御士心，不越法度。所在吏人，不知有軍。清名聞於海内，廉白著於當世。所得賞賜，輒盡與吏士，身無奇衣，家無私財。同產兄午以遵無子，娶妾送之，遵乃使人逆而不受，自以身任於國，不敢圖生慮繼嗣之計。臨死遺誡牛車載喪，薄葬洛陽。閒以家事，終無所言。任重道遠，死而後已。遵爲將軍，取士皆用儒術，對酒設樂，必雅歌投壺。又建爲孔子立後，奏置《五經》大夫。雖在軍旅，不忘俎、豆，可謂好禮悦樂，守死善道者也。禮，生有爵，死有謚，爵以殊尊卑，謚以明善惡。臣愚以爲宜因遵薨，論敍衆功，詳案《謚法》，以禮成之。顯章國家篤古之制，爲後嗣法。』帝乃下升章以示公卿。至葬，車駕復臨，贈以將軍、侯印綬，朱輪容車，介士軍陳送葬，謚曰成侯。既葬，車駕復臨其墳，存見夫人室家。其後會朝，帝每歎曰：『安得憂國奉公之臣如祭征

虜者乎！』遵之見思如此。

又 **卷二三《竇融傳》**（竇）融卒，時年七十八，謚曰戴侯，賻送甚厚。

又 **卷二四《馬廖傳》**（馬廖）卒。和帝以廖先帝之舅，厚加賻賻，使者弔祭，王主會喪，謚曰哀侯。

又 **卷二五《劉寬傳》**（劉寬）卒，時年六十六。贈車騎將軍印綬，位特進，謚曰昭列侯。

又 **卷二六《宋漢傳》**（宋漢）卒。策曰：『太中大夫宋漢，清修雪白，正直無邪。前在方外，仍統軍實，懷柔異類，莫匪嘉績，戎車載戢，邊人用寧。予録乃勳，引登九列。因病退讓，守約彌堅，將授三事，未剋而終。朝廷愍悼，怛其愴然。《詩》不云乎：「肇敏戎功，用錫爾祉。」其令將相大夫會葬，加賜錢十萬，及其在殯，以全素絲羔羊之潔焉。』

又 **《馮勤傳》**（馮勤）中元元年，薨。帝悼惜之，使者弔祠，賜東園秘器，賵贈有加。

又 **《趙憙傳》**（趙憙）薨，車駕往臨弔。時年八十四，謚曰正侯。

又 **《牟融傳》**（牟融）建初四年薨，車駕親臨其喪。時融長子麟歸鄉里，帝以其餘子幼弱，敕太尉掾史教其威儀進止，贈賵恩寵篤密焉。又賜冢塋地於顯節陵下，除麟爲郎。

又 **《韋彪傳》**（韋彪）卒，詔尚書：『故大鴻臚韋彪，在位無愆，方欲録用，奄忽而卒。其賜錢二十萬，布百匹，穀三千斛。』

又 **卷二七《趙典傳》**（衛尉趙典）病卒，使者弔祠。竇太后復遣使兼贈印綬，謚曰獻侯。

又 **卷三一《郭伋傳》**（郭伋）卒，時年八十六。帝親臨弔，賜冢塋地。

又 **卷三二《樊宏傳》**（樊宏）卒。遺敕薄葬，一無所用，以爲棺柩一臧，不宜復見，如有腐敗，傷孝子之心，使與夫人同墳異臧。帝善其令，以書示百官，因曰：『今不順壽張侯意，無以彰其德。且吾萬歲之後，欲以爲式。』賻錢千萬，布萬匹，謚曰恭侯，贈以印綬，車駕親送葬。子儵嗣。帝悼宏不已，復封少子茂爲平望侯。樊氏侯者凡五國。明年，賜儵弟鮪及從昆弟七人合錢五千萬。

又 **《樊儵傳》**（樊）儵卒，賵贈甚厚，謚曰哀侯。

又 **《陰識傳》**（陰識）卒，贈以本官印綬，謚曰貞侯。子躬嗣。躬卒，子璜嗣。

又 **卷三四《梁竦傳》**（梁竦）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建塋於恭懷皇后陵傍。

又 **《梁商傳》**（梁商）薨，帝親臨喪。【略】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黄腸、玉匣、什物二十八種，錢二百萬，布三千匹。皇后錢五百萬，布萬匹。及葬，贈輕車介士，賜謚忠侯。中宮親送，帝幸宣陽亭，瞻望車騎。

又 **卷三七《桓榮傳》**（桓）榮卒，帝親自變服，臨喪送葬，賜冢塋于首山之陽。

又 **卷三九《劉愷傳》**（劉愷）卒於家。詔使者護喪事，賜東園秘器，錢五十萬，布千匹。

又 **卷四一《第五倫傳》**（第五倫）卒，時年八十餘，詔賜秘器、衣衾、錢布。少子頡嗣。

又 **卷四二《光武十王傳・東平憲王蒼》**（東平王劉蒼）薨，詔告中傅，封上蒼自建武以來章奏及所作書、記、賦、頌、七言、別字、歌詩，並集覽焉。遣大鴻臚持節，五官中郎將副監喪，及將作使者凡六人，令四姓小侯諸國王主悉會詣東平奔喪。賜錢前後一億，布九萬匹。及葬，策曰：『惟建初八年三月己卯，皇帝曰：咨王丕顯，勤勞王室，親受策命，昭於前世。出作蕃輔，克慎明德，率禮不越，傅聞在下。昊天不弔，不報上仁，俾屏余一人，夙夜兢兢，靡有所終。今詔有司加賜鸞輅乘馬，龍旂九旒，虎賁百人，奉送王行。匪我憲王，其孰離之！魂而有靈，保茲寵榮。嗚呼哀哉！』立四十五年。子懷王忠嗣。

又 **卷四四《胡廣傳》**（胡廣）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太傅、安樂鄉侯印綬，給東園梓器，謁者護喪事，賜冢塋于原陵，謚文恭侯，拜家一人爲郎中。故吏自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下數百人，皆纕絰殯位，自終及葬。漢興以來，人臣之盛，未嘗有也。

又 卷四五《袁逢傳》（袁逢）卒於執金吾。朝廷以逢嘗爲三老，特優禮之，賜以珠畫特詔秘器，飯含珠玉二十六品，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以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謚曰宣文侯。

又 《張酺傳》（司徒張酺）薨。乘輿縞素臨弔，賜冢塋地，賵贈恩寵異於它相。

又 卷四六《郭鎮傳》（郭鎮）卒於家。詔賜冢塋地。

又 卷五四《楊賜傳》（司空楊賜）薨。天子素服，三日不臨朝，贈東園梓器䘏服，賜錢三百萬，布五百匹。策曰：『故司空臨晉侯賜，華嶽所挺，九德純備，三葉宰相，輔國以忠。朕昔初載，授道帷幄，遂階成勳，以陟大猷。師範之功，昭於內外，庶官之務，勞亦勤止。七在卿校，殊位特進，五登袞職，弭難乂寧。雖受茅土，未答厥勳，哲人其萎，將誰諮度！朕甚懼焉。禮設殊等，物有服章。今使左中郎將郭儀持節追位特進，贈司空驃騎將軍印綬。』及葬，又使侍御史持節送喪，蘭臺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士，前後部鼓吹，又敕驃騎將軍官屬司空法駕，送至舊塋。公卿已下會葬。謚文烈侯。及小祥，又會焉。子彪嗣。

又 卷五六《張皓傳》（張皓）復爲廷尉。其年卒官，時年八十三。遣使者弔祭，賜葬地於河南縣。

又 卷五八《蓋勳傳》（蓋勳）卒，時年五十一。遺令勿受卓賻贈，卓欲外示寬容，表賜東園秘器賵襚，送之如禮。葬于安陵。

又 卷六一《周舉傳》（光祿大夫周舉）卒。朝廷以舉清公亮直，方欲以爲宰相，深痛惜之。乃詔告光祿勳、汝南太守曰：『【略】其令將大夫以下到喪發日復會弔。加賜錢十萬，以旌委蛇素絲之節焉。』

《後漢書》卷七八《宦者傳・孫程》（孫）程病甚，即拜奉車都尉，位特進。及卒，使五官中郎將追贈車騎將軍印綬，賜謚剛侯。侍御史持節監護喪事，乘輿幸北部尉傳，瞻望車騎。

又 《單超傳》（單超）薨，賜東園秘器，棺中玉具，贈侯將軍印綬，使者理喪。及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會喪，將作大匠起冢塋。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伏恭》（伏恭）年九十，元和元年卒，賜葬顯節陵下。

又 《召馴傳》（召馴）爲光祿勳，卒於官，賜冢塋陪園陵。



# 輿服印信制度部

## 輿服分部

### 車輿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上》公、列侯安車，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皁繒蓋，黑轏，右騑。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皁蓋，朱兩轏。其千石、六百石，朱左轏。轏長六尺，下屈廣八寸，上業廣尺二寸，九文，十二初，後謙一寸，若月初生，示不敢自滿也。景帝中元五年，始詔六百石以上施車轏，得銅五末，軛有吉陽筩。中二千石以上右騑，三百石以上皁布蓋，千石以上皁繒覆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皆有四維杠衣。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赤畫杠，其餘皆青云。

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若蠶，各乘其夫之安車，右騑，加交路帷裳，皆皁。非公會，不得乘朝車，得乘漆布輜軿車，銅五末。

乘輿大駕，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西都行祠天郊，甘泉備之。官有其注，名曰甘泉鹵簿。東都唯大行乃大駕。大駕，太僕校駕；法駕，黃門令校駕。

乘輿法駕，八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四十六乘。前驅有九旂雲罕，鳳凰闟戟，皮軒鸞旗，皆大夫載。鸞旗者，編羽旄，列繫幢旁。民或謂之雞翹，非也。後有金鉦黃鉞，黃門鼓車。

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皁蓋赤裏，木輻，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

行祠天郊以法駕，祠地、明堂省什三，祠宗廟尤省，謂之小駕。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中常侍、小黃門副；尚書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蘭臺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謂之護駕。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其餘令以下，皆先行後罷。

輕車，古之戰車也。洞朱輪輿，不巾不蓋，建矛戟幢麾，轅軛弩服。藏在武庫。大駕、法駕出，射聲校尉、司馬吏士載，以次屬車，在鹵簿中。諸車有矛戟，其飾幡旂旗幟皆五采，制度從《周禮》。孫、吳《兵法》云：『有巾有蓋，謂之武剛車。』武剛車者，爲先驅。又爲屬車輕車，爲後殿焉。

大使車，立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從；賊曹車、斧車、督車、功曹車皆兩；大車，伍百璅弩十二人；辟車四人；從車四乘。無節，單導從，減半。

小使車，不立乘，有騑，赤屏泥油，重絳帷。導無斧車。

近小使車，蘭輿赤轂，白蓋赤帷。從騶騎四十人。此謂追捕考案，有所救取者之所乘也。

諸使車皆朱班輪，四輻，赤衡軛。其送葬，白堊已下，洒車而後還。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郊廟、明堂、祠陵，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他出，乘安車。

大行載車，其飾如金根車，加施組連璧交絡四角，金龍首銜璧，垂五采，析羽流蘇前後，雲氣畫帷裳，櫺文畫曲輻，長懸車等。太僕御，駕六布施馬。布施馬者，淳白駱馬也，以黑藥灼其身爲虎文。既下，馬斥賣，車藏城北秘宮，皆不得入城門。當用，太僕考工乃內飾治，禮吉凶不相干也。

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導；主簿、主記，兩車爲從。縣令以上，加導斧車。公乘安車，則前後并馬立乘。長安、雒陽令及王國都縣加前後兵車，亭長，設右騑，駕兩。璅弩車前伍伯，公八人，中二千石、二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黃綬，武官伍伯，文官辟車。鈴下、侍閤、門蘭、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領。驛馬三十里一置，卒皆赤幘絳韝云。

古者軍出，師旅皆從；秦省其卒，取其師旅之名焉。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縣長二人，皆帶劍，持棨戟爲前列，捷弓鞬九鞬。諸侯王法駕，官屬傅相以下，皆備鹵簿，似京都官騎，張弓帶鞬，遮迾出入稱課促，列侯、家丞、庶子導從。若會耕祠，主縣假給辟車鮮明卒，備其威儀。導從事畢，皆罷所假。

諸車之文：乘輿，倚龍伏虎，機文畫輈，龍首鸞衡，重牙班輪，升龍飛軨。皇太子、諸侯王，倚虎伏鹿，機文畫輈轅，吉陽筩，朱班輪，鹿文飛軨，旂旗九斿降龍。公、列侯，倚鹿伏熊，黑轅，朱班輪，鹿文飛軨，九斿降龍。卿，朱兩輪，五斿降龍。二千石以下各從科品。諸轅車以上，軛皆有吉陽筩。

諸馬之文：案乘輿，金鍐方鉉，插翟象鑣，龍晝總，洙升龍，赤扇汗，青兩掖，鷹尾。附馬，左右赤珥流蘇，飛鳥節，赤膺兼。皇太子或亦如之。王、公、列侯，鏤錫文髦，朱鑣朱鹿，朱文，絳扇汗，青翅鷹尾。卿以下有騑者，緹扇汗，青翅尾，當盧文髦，上下皆通。中二千石以上及使者，乃有騑駕云。

## 論說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

**又《五宗世家》** 太史公曰：自吳楚反後【略】諸侯貧者或乘牛車也。

**《漢書》卷五《景帝紀》**（景帝中六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

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請之。』先是吏多軍功，車服尚輕，故爲設禁。

又　卷六《武帝紀》　（武帝）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三年）夏，安漢公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

又　卷五一《枚乘傳》　（枚乘）復游梁，梁客皆善屬辭賦，乘尤高。孝王薨，乘歸淮陰。武帝自爲太子聞乘名，及即位，乘年老，乃以安車蒲輪徵乘，道死。

又　卷六〇《杜延年傳》　（御史大夫杜延年）視事三歲，以老病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禄大夫持節賜延年黄金百斤、酒，加致醫藥，延年遂稱病篤。賜安車駟馬，罷就第。

又　卷六四上《朱買臣傳》　（朱買臣）拜爲太守，衣故衣，懷其印綬，步歸郡邸。【略】有頃，長安廐吏乘駟馬車來迎，買臣遂乘傳去。

又　卷六六《車千秋傳》　初，千秋年老，上優之，朝見，得乘小車入宫殿中，故因號曰『車丞相』。

又　卷七一《薛廣德傳》　（薛廣德）與丞相定國、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俱乞骸骨，皆賜安車駟馬、黄金六十斤，罷。廣德爲御史大夫，凡十月免。東歸沛，太守迎之界上。沛以爲榮，縣其安車傳子孫。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黄霸》　（黄）霸爲揚州刺史。三歲，宣帝下詔曰：『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

# 冠服

## 綜述

晉・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下》　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學，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漢承秦故。至世祖踐祚，都于土中，始修三雍，正兆七郊。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絇屨，以祠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

天子、三公、九卿、特進侯、侍祠侯，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大佩，赤舄絇履，以承大祭。百官執事者，冠長冠，皆祗服。五嶽、四瀆、山川、宗廟、社稷諸沾秩祠，皆袀玄長冠，五郊各如方色云。百官不執事，各服常冠袀玄以從。

冕冠，垂旒，前後邃延，玉藻。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説，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説。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以其綬采色爲組纓。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爲組纓，旁垂黈纊。郊天地，宗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

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纚爲之，制如板，以竹爲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鵲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袀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綺絑，示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綺絑各如其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爲祭服，尊敬之至也。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也。委貌以皁絹爲之，皮弁以鹿皮爲之。行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皁領袖，下素裳，所謂皮弁素積者也。

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繒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冔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

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爲述，乘輿所常服。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禮記》『孔子衣縫掖之衣。』縫掖其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更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爲朝服云。

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橫之於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不邪卻，直豎，無山述展筩，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太傅胡廣說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

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纚爲展筩，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胡廣說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胡廣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建武時，匈奴內屬，世祖賜南單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黃門童子佩刀云。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鏤鹿。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鷸冠。』前圓，以爲此則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樂人服之。

方山冠，似進賢，以五采縠爲之。祠宗廟《大予》、《八佾》、《四時》、《五行》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高七寸，要後相通，直豎。不常服，唯郊天，黃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宦者四星云。

卻非冠，制似長冠，下促。宮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諸僕射幡皆如之。

卻敵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衛士服之。

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馬殿門大難，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楯，聞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楯，冠之入軍門，立漢王旁，視項羽。

術氏冠，前圓，吳制，差池邐迤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施用，官有其圖注。

諸冠皆有纓蕤，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

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系爲緄，加雙鶡尾，豎左右，爲鶡冠云。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皆冠鶡冠，紗縠單衣。虎賁將虎文絝，白虎文劍佩刀。虎賁武騎皆鶡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云。鶡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略】

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頍，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頍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袙，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卻摞之，施巾連題，卻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賾也，頭首嚴賾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賾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顯近職也。迎氣五郊，各如其色，從章服也。皁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喪幘卻摞，反本禮也，升數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韍，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韍，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伯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韍非兵旗，於是解去韍佩，留其係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鞙鞙佩璲』，此之謂也。韍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至孝明皇帝，乃爲大佩，衝牙雙瑀璜，皆以白玉。乘輿落以白珠，公卿諸侯以采絲，其玉視冕旒，爲祭服云。

佩刀，乘輿黃金通身貂錯，半鮫魚鱗，金漆錯，雌黃室，五色罽隱室華。諸侯王黃金錯，環挾半鮫，黑室。公卿百官皆純黑，不半鮫。小黃門雌黃室，中黃門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賁黃室虎文，其將白虎文，皆以白珠鮫爲鍘口之飾。乘輿者，加翡翠山，紆嬰其側。

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上合絲，乘

輿以縢貫白珠，赤罽蔈，諸侯王以下以緁赤絲蔈，縢緁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癘，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慎爾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癘，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

乘輿黃赤綬，四采，黃赤紺縹，淳黃圭，長丈九尺九寸，五百首。

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黃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

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綬皆與乘輿同，皇后亦如之。

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加特也。

諸國貴人、相國皆綠綬，三采，綠紫紺，淳綠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

公、侯、將軍紫綬，二采，紫白，淳紫圭，長丈七尺，百八十首。公主封君服紫綬。

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淳青圭，長丈七尺，百二十首。自青綬以上，緺皆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緺者，古佩璲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緺。紫綬以上，緺綬之間得施玉環鍭云。

千石、六百石黑綬，三采，青赤紺，淳青圭，長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長同。

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淳黃圭，一采，長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綬以下，緺綬皆長三尺，與綬同采而首半之。

百石青紺綬，一采，宛轉繆織圭，長丈二尺。

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爲一文，文采淳爲一圭。首多者系細，少者系麤，皆廣尺六寸。【略】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綪，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擿，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

公主、貴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錦綺羅穀繒，采十三色，重綠袍。特進、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上五色采，青絳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賈人，緗縹而已。

公、列侯以下皆單綠襈，制文繡爲祭服，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麗圭襂閒綠加上之服。建武、永平禁絶之，建初、永元又復中重，於是世莫能有制其裁者，乃遂絶矣。

## 論說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之，時時冠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乃是也。

**《漢書》卷一下《高祖紀》** 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

**又 卷五《景帝紀》** （景帝中六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請之。』先是吏多軍功，車服尚輕，故爲設禁。

**又 卷一〇《成帝紀》** （成帝）又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上義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穀，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浸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詩》不云乎？「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列侯近臣，各自省改。司隸校尉察不變者。』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

**又 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 昭帝時，昌邑王賀遣中大夫之長安，多治仄注冠，以賜大臣，又以冠奴。【略】

（劉）賀爲王時，又見大白狗冠方山冠而無尾，此服妖亦，犬禍也。

**又 卷六三《武五子傳》** （燕王劉旦）招來郡國姦人，賦斂銅鐵作甲兵，數閱其車騎材官卒，建旌旗鼓車，旄頭先驅，郎中侍從者著貂羽，黃金附蟬，皆號侍中。

**又 卷七一《雋不疑傳》** 武帝末，郡國盜賊羣起，暴勝之爲直指

使者，衣繡衣，持斧，逐捕盜賊，督課郡國。

又 卷七六《張敞傳》 初，敞爲京兆尹，而敞弟武拜爲梁相。是時梁王驕貴，民多豪强，號爲難治。敞問武：『欲何以治梁？』武敬憚兄，謙不肯言。敞使吏送至關，戒吏自問武。武應曰：『馭黠馬者利其銜策，梁國大都，吏民凋敝，且當以柱後惠文彈治之耳。』秦時獄法吏冠柱後惠文，武意欲以刑法治梁。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張）敞曰：『【略】敞備皁衣二十餘年，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

又 卷八五《谷永傳》 光禄大夫谷永奏書謝鳳曰：『永斗筲之材，質薄學朽，無一日之雅，左右之介，將軍説其狂言，擢之皁衣之吏，厠之爭臣之末，不聽浸潤之譖，不食膚受之愬，雖齊桓、晉文用士篤密，察父慈兄覆育子弟，誠無以加！』

又 卷九三《佞幸傳·序》 漢興，佞幸寵臣，高祖時則有籍孺，孝惠有閎孺。此兩人非有材能，但以婉媚貴幸，與上卧起，公卿皆因關説。故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鵕鸃，貝帶，傅脂粉，化閎、籍之屬也。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 （王）莽欲依霍光故事，以女配帝，太后意不欲也。莽設變詐，令女必入，因以自重。【略】太后不得已而許之，遣長樂少府夏侯藩、宗正劉宏、少府宗伯鳳、尚書令平晏納采，太師光、大司徒馬宮、大司空甄豐、左將軍孫建、執金吾尹賞、行太常事大中大夫劉歆及太卜、太史令以下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績，以禮雜卜筮，太牢祠宗廟，待吉月日。

# 輿服

## 綜述

《漢書》卷三六《劉向傳》 （劉向）曰：『【略】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蟬充盈幄内，魚鱗左右。』

又 卷六六《楊惲傳》 （楊惲）報會宗曰：『【略】惲家方隆盛時，乘朱輪者十人，位在列卿，爵爲通侯，總領從官，與聞政事。』

又 《蔡義傳》 （蔡義）以明經給事大將軍莫府。家貧，常步行，資禮不逮衆門下，好事者相合爲義買犢車，令乘之。

又 卷七二《龔勝傳》 （龔勝）爲重泉令，病去官。大司空何武、執金吾閻崇薦勝，哀帝自爲定陶王固已聞其名，徵爲諫大夫，引見，勝薦龔舍及亢父甯壽、濟陰侯嘉，有詔皆徵。勝曰：『竊見國家徵醫巫，常爲駕，徵賢者宜駕。』上曰：『大夫乘私車來邪？』勝曰：『唯唯。』有詔爲駕。

又 《鮑宣傳》 （鮑）宣爲諫大夫，遷豫州牧。歲餘，丞相司直郭欽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條。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鄉亭，爲衆所非。』宣坐免。

又 卷七三《韋玄成傳》 （韋玄成）後以列侯侍祀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淖，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等輩數人皆削爵爲關内侯。

又 卷七六《韓延壽傳》 （韓）延壽在東郡時，試騎士，治飾兵車，畫龍虎朱爵。延壽衣黄紈方領，駕四馬，傅總，建幢棨，植羽葆，鼓車歌車，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棨戟。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轂。歌者先居射室，望見延壽車，嘽咷楚歌。延壽坐射室，騎吏持戟夾陛列立，騎士從者帶弓鞬羅後。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鞮鍪居馬上，抱弩負箙。又使騎士戲車弄馬盜驂。延壽又取官銅物，候月蝕鑄作刀劍鈎鐔，放效尚方事。及取官錢帛，私假繇使吏。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於是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

又 《王尊傳》 （王尊）遷爲東平相。【略】先是王數私出入，驅馳國中，與後姬家交通。尊到官，召敕廐長：『大王當從官屬，鳴和鸞乃出，自今有令駕小車，叩頭爭之，言相教不得。』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 （地皇）三年正月，九廟蓋構成，納神主。（王）莽謁見，大駕乘六馬，以五采毛爲龍文衣，著角，長三尺。華蓋車，元戎十乘在前。

又 卷三七《季布傳》注引服虔曰 東郡謂廣轍車爲廣柳車。

《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 更始將北都洛陽，以光武行司隸校

尉，使前整修宮府。於是置僚屬，作文移，從事司察，一如舊章。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繡黼，莫不笑之，或有畏而走者。及見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屬心焉。

**晉・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下》** 安帝立皇太子，太子謁高祖廟、世祖廟，門大夫從，冠兩梁進賢；洗馬冠高山。罷廟，侍御史任方奏請非乘從時，皆冠一梁，不宜以爲常服。事下有司。尚書陳忠奏：『門大夫職如諫大夫，洗馬職如謁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舊也。方言可寢。』奏可。謁者，古者一名洗馬。【略】

凡冠衣諸服，旒冕、長冠、委貌、皮弁、爵弁、建華、方山、巧士，衣裳文繡，赤舄，服絢履，大佩，皆爲祭服，其餘悉爲常用朝服。唯長冠，諸王國謁者以爲常朝服云。宗廟以下，祠祀皆冠長冠，皁繒袍單衣，絳緣領袖中衣，絳綺絑，五郊各從其色焉。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二十八年春正月己巳）賜東海王强虎賁旄頭、鍾虡之樂。

**又 卷二〇《祭遵傳》** （祭遵）至葬，車駕復臨，贈以將軍、侯印綬，朱輪容車，介士軍陳送葬，謚曰成侯。

**又 卷二四《馬援傳》** （馬援）從容謂官屬曰：『吾從弟少游常哀吾慷慨多大志，曰：「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裁足，乘下澤車，御款段馬，爲郡掾吏，守墳墓，鄉里稱善人，斯可矣。」』

**又 卷二六《蔡茂傳》** （郭賀）拜荆州刺史，引見賞賜，恩寵隆異，及到官，有殊政。【略】顯宗巡狩至南陽，特見嗟歎，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敕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

**又 卷三一《賈琮傳》** （賈）琮爲冀州刺史。舊典，傳車驂駕，垂赤帷裳，迎於州界。及琮之部，升車言曰：『刺史當遠視廣聽，糾察美惡，何有反垂帷裳以自掩塞乎？』乃命御者褰之。

**又 卷三三《馮魴傳》** （馮定）爲安帝所寵。帝嘗幸其府，留飲十許日，賜駁犀具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

**又 卷五四《楊秉傳》** （楊秉）曰：『【略】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靜室而止。』

**又 卷六〇下《蔡邕傳》** （蔡邕對董卓）曰：『【略】前春郊天，公奉引車駕，乘金華青蓋，爪畫兩轓，遠近以爲非宜。』卓於是改乘皁蓋車。

**《漢書》卷四〇《張良傳》注** 輜車，衣車也。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〇《輿服下》** 上天下澤，而尊卑之分以明；觀象審數，而輿服之儀以備。古先聖王所以制爲車蓋旂常之文，冕弁采章之飾者，豈徒以備一代之制，彰斧藻之美而已，所以明尊卑，辨等列，使之不得以相踰者也。故五車之制一定，則乘墨棧者不得擬於篆縵；五冕之制一立，則服希玄者不得僭於鷩冕。所以檢攝人心，維持名分者，蓋於此乎寓焉。三代既衰，六籍焚蕩，秦人徒知尊君卑臣，而不知有禮制，是以古人輿服制度，浸以弗存。西京禮文，本與秦儀雜就，而車服之制因陋就簡，是以班史無傳焉。東京自顯宗致意於明堂、辟雍、靈臺之事，而輅車衮冕，其制始備。故范蔚宗序次《本紀》載永平二年宗祀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絢屨以行事。其序《儒林傳》曰：『光武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蓋自周衰，歷數百年之後，東京之制，始彷彿乎三代之舊。史氏嚴而志之，蓋亦幸其能復古矣。然其間名物度數，或仍秦、漢之舊，而未能盡加釐正，君子亦不能無遺憾也。

# 印信分部

## 百官印

### 綜述

**《漢書》卷六《武帝紀》** （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黄，數用五。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

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卽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略】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置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略】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略】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略】

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金印紫綬。【略】

太師、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金印紫綬。【略】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略】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略】綬和元年，長、相皆黑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

**晉・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下》注引《東觀書》** 建武元年，復設諸侯王金璽綠綬。公侯金印紫綬。九卿、執金吾、河南尹秩皆中二千石，大長秋、將作大匠、度遼諸將軍、郡太守、國傅相皆秩二千石，校尉、中郎將、諸郡都尉、諸國行相、中尉、內史、中護軍、司直秩皆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中外官尚書令、御史中丞、治書侍御史、公將軍長史、中二千石丞、正、平、諸司馬、中官王家僕、雒陽令秩皆千石，尚書、中謁者、黃門冗從、四僕射、諸都監、中外諸都官令、都候、司農部丞、郡國長史、丞、候、司馬、千人秩皆六百石，家令、侍、僕秩皆六百石，雒陽市長秩四百石，主家長秩皆四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諸署長楫櫂承秩三百石，諸秩千石者，其丞、尉皆秩四百石，秩六百石者，丞、尉秩三百相石，四百石者，其丞、尉秩二百石，縣國丞、尉亦如之，縣、國三百石長，丞、尉亦二百石，明堂、靈臺丞、諸陵校長秩二百石，丞、尉、校長以上皆銅印黃綬。縣國守宮令、相或千石或六百石，長相或四百石或三百石，長相皆以銅印黃綬。

**《後漢書》卷四七《班超傳》注引《漢官儀》** 蘭臺令史，六人，秩百石，掌書劾奏及印主文書。

## 論說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宣帝始賜單于印璽，與天子同，而西南夷鉤町稱王。莽乃遣使易單于印，貶鉤町王爲侯。

**又 卷四四《淮南厲王劉長傳》** 王乃令官奴入宮，作皇帝璽，丞相、御史大夫、將軍、吏中二千石、都官令、丞印，及旁近郡太守、都尉印

**又 卷六四上《嚴助傳》** 淮南王安上書諫曰：『【略】方寸之印，丈二之組，填撫方外』

**又 《朱買臣傳》** 初，買臣免，待詔，常從會稽守邸者寄居飯食。拜爲太守，買臣衣故衣，懷其印綬，步歸郡邸。直上計時，會稽吏方相與羣飲，不視買臣。買臣入室中，守邸與共食，食且飽，少見其綬，守邸怪之，前引其綬，視其印，會稽太守章也。

**又 卷九〇《酷吏傳・楊僕》** 楊僕，宜陽人也。【略】以書救責之曰：『【略】懷銀黃，垂三組，誇鄉里，是三過也。』

**又 卷九六下《西域傳》** 都護韓宣奏，烏孫大吏、大祿、大監皆可以賜金印紫綬，以尊輔大昆彌，漢許之。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 （王莽）上書言：『【略】臣愚以爲，宰衡官以正百僚平海內爲職，而無印信，名實不副。臣莽無兼官之材，今聖朝既過誤而用之，臣請御史刻宰衡印章曰「宰衡太傅大司馬印」，成，授臣莽，上太傅與大司馬之印。』太后詔曰：『可。戴如相國，朕親臨授焉。』

**《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注引《東觀漢記》** （馬）援上書：『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嶓。城皋令印，「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卽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

## 雜録

《漢書》卷六《武帝紀》注引張晏曰　漢據土德，上數五，故用五，謂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引陳羣《魏新律序》　舊【略】《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産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

《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　秦置侍御史，漢因之。二漢員並十五人【略】凡有五曹：【略】二曰印曹，掌刻印。

# 符

## 綜述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一〇《孝文本紀》引《漢舊儀》　銅虎符發兵，長六寸。竹使符出入徵發。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一〇《孝文本紀》引應劭曰　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

## 論説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乃論功，與諸列侯剖符行封。

又　卷五二《齊悼惠王世家》　（齊王）乃與其舅父駟鈞、郎中令祝午、中尉魏勃陰謀發兵。齊相召平聞之，乃發卒衛王宮。魏勃紿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而相君圍王，固善。勃請爲君將兵衛衛王。』召平信之，乃使魏勃將兵圍王宮。

又　卷一〇六《吳王濞列傳》　三王之圍齊臨菑也，三月不能下。漢兵至，膠西、膠東、菑川王各引兵歸國。【略】漢將弓高侯頹當遺王書曰：『奉詔誅不義，降者赦其罪，復故；不降者滅之。王何處，須以從事。』王肉袒叩頭漢軍壁，謁曰：『臣卬奉法不謹，驚駭百姓，乃苦將軍遠道至于窮國，敢請菹醢之罪。』弓高侯執金鼓見之，曰：『王苦軍事，願聞王發兵狀。』王頓首膝行對曰：『今者，鼂錯天子用事臣，變更高皇帝法令，侵奪諸侯地。卬等以爲不義，恐其敗亂天下，七國發兵，且以誅錯。今聞錯已誅，卬等謹以罷兵歸。』將軍曰：『王苟以錯不善，何不以聞？及未有詔虎符，擅發兵擊義國。以此觀之，意非欲誅錯也。』乃出詔書爲王讀之。讀之訖，曰：『王其自圖。』

《漢書》卷六四下《賈捐之傳》　（賈捐之）曰：『【略】淮南王盜寫虎符，陰聘名士，關東公孫勇等詐爲使者，是皆廓地泰大，征伐不休之故也。』

又　卷七九《馮野王傳》　（大將軍王鳳）風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　翼平連率田況素果敢，發民年十八以上四萬餘人，授以庫兵，與刻石爲約。赤糜聞之，不敢入界。況自劾奏，莽讓況：『未賜虎符而擅發兵，此弄兵也，厥辠乏興。以況自詭必禽滅賊，故且勿治。』

晉・司馬彪《續漢書・天文志下》　（延熹）五年十月，南郡太守李肅坐蠻夷賊攻盜郡縣，取財物一億以上，入府取銅虎符，肅背敵走，不救城郭。

《後漢書》卷三一《杜詩傳》　初，禁網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慎。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符策合會，取爲大信，所以明著國命，斂持威重也。間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偽，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賊虜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慎，可立虎符，以絶姦端。昔魏之公子，威傾鄰國，猶假兵符，以解趙圍，若無如姬之仇，則其功不顯。事有煩而不可省，費而不得已，蓋謂此也。』書奏，從之。

又　卷五六《陳球傳》　（陳球）曰：『太守分國虎符，受任一邦，豈顧妻孥而沮國威重乎？』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卷一〇《孝文本紀》引張晏曰　符以代古之珪璋，從簡易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儀志下》補注　漢舊制，發兵皆以銅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一〇《孝文本紀》引《古今註》　銅虎符銀錯書之。

《漢書》卷四《文帝紀》注　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

## 節

### 綜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少府）屬官有尚書、符節【略】令丞。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三》　符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爲符節臺率，主符節事。凡遣使掌授節。尚符璽郎中四人。本注曰：舊二人在中，主璽及虎符、竹符之半者。符節令史，二百石。本注曰：掌書。

### 論說

《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　（襄平侯紀通）尚符節。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　（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

《漢書》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元光六年，侯賀嗣，三十九年，延和二年，坐受衛太子節，掠死。

又　卷六四上《嚴助傳》　上曰：『太尉不足與計。吾新卽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乃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助乃斬一司馬，諭意指，遂發兵浮海救東甌。【略】

（嚴）助諭意曰：『【略】閩王以八月舉兵於冶南，士卒罷倦，三王之衆相與攻之，因其弱弟餘善以成其誅，至今國空虛，遣使者上符節，請所立，不敢自立，以待天子之明詔。』

又　卷六六《劉屈氂傳》　初，漢節純赤，以太子持赤節，故更爲黃旄加上以相別。太子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太子。【略】

北軍使者任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司直田仁縱太子，皆要斬。

又　卷六八《霍光傳》　尚書令讀奏曰：『（昌邑王）受皇帝信璽、行璽大行前，就次發璽不封。從官更持節，引內昌邑從官騶宰官奴二百餘人，常與居禁闥內敖戲。自之符璽取節十六，朝暮臨，令從官更持節從。』

又　卷七五《眭弘傳》　（眭弘）以明經爲議郎，至符節令。

又　卷九〇《酷吏傳・咸宣》　是時郡守尉諸侯相二千石欲爲治者，大抵盡效王溫舒等，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略】於是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使督之，猶弗能禁，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部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九《輿服上》　臣天麟按：漢初節旄純赤，武帝以衛太子持赤節，乃更節加黃旄。東都因之。中平六年，董卓議廢立，袁紹掛節於上東門而去，卓以紹棄節，乃改第一葆爲赤旄也。

## 關傳

### 綜述

《漢書》卷四《文帝紀》　（文帝十二年）三月，除關無用傳。

又　卷五《景帝紀》　（景帝）四年春，復置諸關用傳出入。

又　卷八《宣帝紀》　（本始）四年春正月，詔曰：『【略】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

論　説

《漢書》卷九〇《酷吏傳・甯成》　（甯成）詐刻傳出關歸家。

又　卷六四下《終軍傳》　（終）軍從濟南當詣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以此何爲？』吏曰：『爲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游，終不復傳還。』棄繻而去。軍爲謁者，使行郡國，建節東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者迺前棄繻生也。』

《後漢書》卷二七《郭丹傳》　（郭丹）後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乃慨然歎曰：『丹不乘使者車，終不出關。』

又　《郭丹傳》注引《前書音義》　舊出入關皆用傳。傳煩，因裂繻帛分持，後復出，合之以爲符信。買符，非眞符也。

## 棨

綜　述

《後漢書》卷三一《杜詩傳》注引《漢雜事》　漢制假棨戟以代斧鉞。

又　《杜詩傳》注引崔豹《古今注》　棨戟，前驅之器也，以木爲之。後代刻偽，無復典刑，以赤油韜之，亦謂之油戟，亦曰棨戟，王公已下通用之以前驅也。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二・衛尉條》　凡居宮中者，皆有口籍於門之所屬。宮名兩字，爲鐵印文符，案省符乃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宮長史爲封棨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

論　説

《後漢書》卷三一《杜詩傳》　（杜詩）遷爲侍御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暴橫民間，百姓惶擾，詩救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世祖召見，賜以棨戟，復使之河東，誅降逆賊楊異等。

又　卷四六《郭躬傳》　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後爲郡吏，辟公府。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爲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棨戟卽爲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

又　卷六九《竇武傳》　（竇）武出宿歸府，典中書者先以告長樂五官史朱瑀。【略】（朱瑀）乃夜召素所親壯健者長樂從官史共普、張亮等十七人，咂血共盟誅武等。曹節聞之，驚起，白帝曰：『外間切切，請出御德陽前殿。』令帝拔劍踊躍，使乳母趙嬈等擁衛左右，取棨信，閉諸禁門。

又　卷八九《南匈奴傳》　（建武二十六年）秋，南單于遣子入侍，奉奏詣闕。詔賜單于冠帶、衣裳、黃金璽、盭緺綬、安車羽蓋、華藻駕駟、寶劍弓箭、黑節三、駙馬二、黃金、錦繡、繒布萬匹，絮萬斤，樂器鼓車，棨戟甲兵，飲食什器。

# 監察制度部

## 監察規則分部

綜　述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注引《漢官典職儀》　刺史班宣，

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歛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訞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三《御史臺》** 漢因秦，置侍御史，秩六百石，員十五人。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監三輔不法事，有：辭訟者，盜賊者，鑄偽錢者，獄不直者，繇賦不平者，吏不廉者，吏苛刻者，踰侈及弩力十石以上者，作非所當服者，凡九條。監者每二歲一更，常十一月奏事，三月還監焉。侍御史有綉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制，不常置。後漢皆公府掾屬高第者爲之，所掌有五曹，曰令曹，掌律令；印曹，掌刻印；供曹，掌齋祠之事；尉馬曹，掌廐馬之事；乘曹，掌護駕。

**《漢書》卷七七《諸葛豐傳》** （諸葛豐）爲司隸校尉。【略】時侍中許章以外屬貴幸，奢淫不奉法度，賓客犯事，與章相連。豐案劾章，欲奏其事。適逢許侍中私出，豐駐車舉節詔章曰：『下！』欲收之。章迫窘，馳車去。豐追之。許侍中因得入宮門，自歸上。豐亦上奏，於是收豐節，司隸去節自豐始。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條》引蔡質《漢儀》** 詔書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歛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貨賂，割損政令。

**宋・王益之《西漢年紀》卷三《惠帝》注引《漢儀》** 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監三輔郡，察以九條：察有詞訟者，盜賊者，鑄偽錢者，恣爲姦詐者，論獄不直者，擅興徭賦不平者，吏不廉者，吏以苛刻故劾無罪者，敢爲踰侈及弩力十石以上者，作非所當服者，凡九條。

**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一・司徒條》** 世祖卽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録諸州，建武十八年省也。

**又《百官志四・司隸校尉條》**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孝武帝初置，持節，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元帝去節，成帝省，建武中復置，幷領一州。從事史十二人。本注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別駕從事，校尉行部則奉引，録衆事。簿曹從事，主財穀簿書。其有軍事，則置兵曹從事，主兵事。其餘部郡國從事，每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假佐二十五人。本注曰：主簿録閣下事，省文書。門亭長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主選用。《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簿曹書佐主簿書。其餘都官書佐及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各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更。司隸所部郡七。

**又《百官志五・州郡條》** 外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爲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録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

**又《縣鄉條》** （縣、道、邑、侯國）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

**《三國志》卷九《魏志・夏侯玄傳》** 始自秦世，不師聖道，私以御職，姦以待下，懼宰官之不修，立監牧以董之，畏督監之容曲，設司察以糾之；宰牧相累，監察相司，人懷異心，上下殊務。漢承其緒，莫能匡改。

**《後漢書》卷五七《李雲傳》** 論曰：禮有五諫，諷爲上。若夫託物見情，因文載旨，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戒，貴在於意達言從，理歸乎正。曷其絞訐摩上，以衒沽成名哉？李雲草茅之生，不識失身之義，遂乃露布帝者，班檄三公，至於誅死而不顧，斯豈古之狂也！夫未

信而諫，則以爲謗己，故説者識其難焉。

**唐・杜佑《通典》卷二四《職官》六《御史臺》**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後』，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成帝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烏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烏』。烏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果廢御史大夫爲大司空，是其徵也。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

**又《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秦官。漢因之，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故事，選郡守相高第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秩比丞相。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奏請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爲百僚師，帝從之，遂復爲御史大夫，皆宰相之任。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凡爲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或乃陰私相毀害，欲代之。後漢初，廢御史大夫。至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始復置之，以郗慮居焉，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

**又《御史中丞》** 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爲御史中執法。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内領侍御史十五員，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蓋居殿中，察舉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率，即今之御史大夫任也。《周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凡宫之糾禁，又其任也。初，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吏，而中丞官職如故。武帝時，以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黑綬。哀帝元壽二年，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後漢光武復改爲中丞，兩梁冠，銅印青綬。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朝會，皆專席而坐，京師號爲『三獨坐』，言其尊也。凡中丞以下，並文官，屬少府。

**又《侍御史》** 侍御史，於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秦時，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亦其任也。又云蒼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一名柱後史，謂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橈也。亦爲侍御史。漢因之，凡十五員。侍御史，御史大夫自調更告入歸官，比丞相掾史，史白録。惠帝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其後又置監御史。其舉郡國孝廉第四科云：『有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武帝時，侍御史又有繡衣直指者，出討姦猾，理大獄，而不常置。後漢亦有侍御史員，察舉非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祀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故牧守、議郎、郎中爲之，唯德所在。初上稱守，滿歲拜眞，出劇爲刺史、二千石，平遷補縣令。見中丞，執板揖。順帝復絶他選，專用宰士，有三缺，三府各一，舉劾案章，事無大小，尚書受成而已，威烈赫奕，莫之敢犯。眞御史守中丞、持書，服其冠紱，上事言守，關移稱眞。又按二漢侍御史所掌凡有五曹：一曰令曹，二曰印曹，三曰供曹，四曰尉馬曹，五曰乘曹，豹尾之内，便爲禁省。

**又《監察侍御史》** 初，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御史。漢罷其名。

**又《主簿》** 漢有御史主簿。

## 論説

**《漢書》卷七二《鮑宣傳》** （鮑）宣爲諫大夫，遷豫州牧。歲餘，丞相司直郭欽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條。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鄉亭，爲衆所非』。宣坐免。

**又 卷八三《朱博傳》** （朱博）又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内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

**又 卷八四《翟方進傳》** （翟方進）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甚有威名。再三奏事，遷爲丞相司直。從上甘泉，行馳道中，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没入車馬。既至甘泉宫，會殿中，慶與廷尉范延壽語，時慶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贖論，今尚書持我事來，當於此決。前我爲尚書時，嘗有所奏事，忽忘之，留月餘。』方進於是舉劾慶

曰：『案慶奉使刺舉大臣，故爲尚書，知機事周密壹統，明主躬親不解。慶有罪未伏誅，無恐懼心，豫自設不坐之比。又暴揚尚書事，言遲疾無所在，虧損聖德之聰明，奉詔不謹，皆不敬，臣謹以劾。』慶坐免官。

**又　卷八六《何武傳》**　（何武）遷揚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爲虧除，免之而已；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

**又　《王嘉傳》**　（王）嘉上疏曰：『【略】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爲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傳相促急，又數改更政事，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發揚陰私，吏或居官數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錯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下材懷危內顧，壹切營私者多。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或持其微過，增加成辠，言於刺史、司隸，或至上書章下；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有離畔之心。前山陽亡徒蘇令等從橫，吏士臨難，莫肯伏節死義，以守相威權素奪也。孝成皇帝悔之，下詔書，二千石不爲縱，遣使者賜金，尉厚其意，誠以爲國家有急，取辦於二千石，二千石尊重難危，乃能使下。』

**《後漢書》卷二四《馬嚴傳》**　（馬）嚴上封事曰：『【略】臣伏見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奉事盡心爲國，而司察偏阿，取與自己，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不即垂頭塞耳，採取財賂。今益州刺史朱輔、揚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等，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遵前制。舊丞相、御史親治職事，唯丙吉以年老優游，不案吏罪，於是宰府習爲常俗，更共罔養，以崇虛名，或未曉其職，便復遷徙，誠非建官賦禄之意。宜敕正百司，各責以事，州郡所舉，必得其人。若不如言，裁以法令。【略】』書奏，帝納其言而免輔等官。

**又　卷三三《朱浮傳》**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驗，然後黜退。帝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復上疏曰：『【略】竊見陛下疾往者上威不行，下專國命，即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退免，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爲腹心，而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爲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故羣下苛刻，各自爲能。兼以私情容長，憎愛在職，皆競張空虛，以要時利，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不可經盛衰，貽後王也。』

**又　卷五八《蓋勳傳》**　（董）卓問司徒王允曰：『欲得快司隸校尉，誰可作者？』允曰：『唯有蓋京兆耳。』卓曰：『此人明智有餘，然不可假以雄職。』乃以爲越騎校尉。

# 監察方式與內容分部

## 綜述

**漢·衛宏《漢官舊儀》卷上**　日食，即日下赦曰：制詔御史：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及吏不奉法，乘公就私，凌暴百姓，行權相放，治不平正，處官不良，細民不通，下失其職，俗不孝弟，不務于本，衣服無度，出入無時，衆强勝寡，盜賊滋彰，丞相以聞。於是乃命刺史出刺，并察監御史。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後御史職與丞相參，增吏員凡三百四十一人，分爲吏少史屬亦從同秩補，率取文法吏。

## 論說

**《漢書》卷四七《文三王傳》**　地節中，冀州刺史林奏年爲太子時與女弟子私通。

**又　卷六三《武五子傳》**　數年，揚州刺史柯奏賀與故太守卒史孫萬世交通，萬世問賀：『前見廢時，何不堅守毋出宮，斬大將軍，而聽人奪璽綬乎？』賀曰：『然，失之。』萬世又以賀且王豫章，不久爲列侯。賀曰：『且然，非所宜言。』有司案驗，請逮捕。制曰：『削户三千。』後薨。

**又　卷六六《陳咸傳》**　（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內執法殿中，公卿以下皆敬憚之。是時中書令石顯用事顓權，咸頗言顯短，顯等恨之。

又　卷七二《龔勝傳》　（夏侯）常又爲勝道高陵有子殺母者，勝白之，尚書問：『誰受？』對曰：『受夏侯常。』尚書使勝問常，常連恨勝，卽應曰：『聞之白衣，戒君勿言也。奏事不詳，妄作觸罪。』勝窮，亡以對尚書，卽自劾奏與常爭言，洿辱朝廷。事下御史中丞，召詰問，劾奏『勝吏二千石，常位大夫，皆幸得給事中，與論議，不崇禮義，而居公門下相非恨，疾言辨訟，嫡謾亡狀，皆不敬。』制曰：『貶秩各一等。』

又　《鮑宣傳》　（鮑宣）曰：『【略】龔勝爲司直，郡國皆慎選舉，三輔委輸官不敢爲姦，可大委任也。』【略】

（鮑）宣爲司隸。【略】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官屬以令行馳道中，宣出逢之，使吏鉤止丞相掾史，没入其車馬，摧辱宰相。事下御史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閉門不肯内。宣坐距閉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

又　卷七四《魏相傳》　（魏相）遷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

又　卷七五《京房傳》　（京房）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灾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灾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温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爲不可行，唯御史大夫鄭弘、光禄大夫周堪初言不可，後善之。【略】

（京）房罷出，後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雍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他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

又　卷七六《韓延壽傳》　（韓延壽）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歲餘，不肯出行縣。丞掾數白：『宜循行郡中，覽觀民俗，考長吏治迹。』延壽曰：『縣皆有賢令長，督郵分明善惡於外，行縣恐無所益，重爲煩擾。』丞掾皆以爲方春月，可壹出勸耕桑。延壽不得已，行縣至高陵。

又　《張敞傳》　（張）敞拜爲冀州刺史。敞起亡命，復奉使典州。既到部，而廣川王國羣輩不道，賊連發，不得。敞以耳目發起賊主名區處，誅其渠帥。廣川王姬昆弟及王同族宗室劉調等通行爲之囊橐，吏逐捕窮窘，蹤迹皆入王宫。敞自將郡國吏，車數百兩，圍守王宫，搜索調等，果得之殿屋重轑中。敞傳吏皆捕格斷頭，縣其頭王宫門外。因劾奏廣川王。天子不忍致法，削其户。敞居部歲餘，冀州盜賊禁止。

又　卷七七《孫寶傳》　時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有詔郡平田予直，錢有貴一萬萬以上。（孫）寶聞之，遣丞相史按驗，發其姦，劾奏立、尚懷姦罔上，狡猾不道。尚下獄死。【略】

（孫寶）爲京兆尹。故吏侯文以剛直不苟合常稱疾不肯仕，寶以恩禮請文，欲爲布衣友，日設酒食，妻子相對。文求受署爲掾，進見如賓禮。數月，以立秋日署文東部督郵。入見，敕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掾部渠有其人乎？』文叩曰：『無其人不敢空受職。』寶曰：『誰也？』文曰：『霸陵杜穉季。』寶曰：『其次？』文曰：『豺狼横道，不宜復問狐狸。』寶默然。穉季者大俠，與衛尉淳于長、大鴻臚蕭育等皆厚善。寶前失車騎將軍，與紅陽侯有郤，自恐見危，時淳于長方貴幸，友寶，寶亦欲附之，始視事而長以穉季託寶，故寶窮無以復應文。文怪寶氣索，知其有故，因曰：『明府素著威名，今不敢取穉季，當且闔閤，勿有所問。如此竟歲，吏民未敢誣明府也。卽度穉季而譴它事，衆口讙譁，終身自墮。』寶曰：『受教。』穉季耳目長，聞知之，杜門不通水火，穿舍後牆爲小户，但持鉏自治園，因文所厚自陳如此。文曰：『我與穉季幸同土壤，素無睚眥，願受將命，分當相直。誠能自改，嚴將不治前事，卽不更心，但更門户，適趣禍耳。』穉季遂不敢犯法，寶亦竟歲無所譴。

又　卷八三《薛宣傳》　（薛宣）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是時，成帝初卽位，宣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略】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繇是知名。【略】

（薛宣）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始高陵令楊湛、櫟陽令謝游皆貪猾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數案不能竟。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與相對，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臧，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改節敬宣

之效，乃手自牒書，條其姦臧，封與湛曰：『吏民條言君如牒，或議以爲疑於主守盜。馮翊敬重令，又念十金法重，不忍相暴章。故密以手書相曉，欲君自圖進退，可復伸眉於後。即無其事，復封還記，得爲君分明之。』湛自知罪臧皆應記，而宣辭語温潤，無傷害意。湛即時解印綬付吏爲記謝宣，終無怨言。而櫟陽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輕宣。宣獨移書顯，責之曰：『告櫟陽令：吏民言令治行煩苛，適罰作使千人以上，賊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賣買聽任富吏，賈數不可知。證驗以明白，欲遣吏考案，恐負舉者，恥辱儒士，故使掾平鐫令。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令詳思之，方調守。』游得檄，亦解印綬去。【略】

（鮑）宣得郡中吏民罪名，輒召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曉曰：『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長吏莫不喜懼，免冠謝宣歸恩受戒者。

又 **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 （嚴）延年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舉侍御史。是時大將軍霍光廢昌邑王，尊立宣帝。宣帝初即位，延年劾奏光『擅廢立，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然朝廷肅焉敬憚。延年後復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於是覆劾延年闌内罪人，法至死。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二五三《職官部》五一《督郵》引《東觀漢記》 趙勤字孟卿，南陽棘人。明達好學，介然特立。太守駱珍召署曹吏至掾、督郵，太守桓虞下車，棄令雍霸及新野令皆不遵法，乃復勤督郵。到葉，見霸，不問縣事，但高談清論以激勵之，霸即陳責解印綬去。勤還，入新野界，令聞霸已去，遣吏奏記陳罪，復還印綬去。虞乃歎曰：『善吏加良鷹矣，下韝即中。』【略】

虞延，陳留人。光武東巡過小黄，高帝母昭靈后園陵在焉。延爲部督郵，詔呼引見，問園陵之事。延占拜可觀，其陵園樹蘗皆諳其數，俎豆犧牲頗曉其禮。帝善之，敕延從駕到魯，還，經封丘城門，下小不容羽蓋，上怒，使撻侍御史。延因陛見，引咎，以爲罪在督郵。上詔曰：『以陳留督郵虞延故，貸御史罪。』

又 引《鍾離意別傳》 汝南黄讜拜會稽太守，召意署北部督郵。時郡中大疫，黄君轉署意中部督郵。意乃露車不冠，身循行病者門，人家賜與醫藥，詣神廟爲民禱，祭其所臨户四千餘人。後日府君出行灾情，百姓攀車言曰：明府不須出也，但得鍾離督郵，民皆活也。

又 **卷二六四《職官部》十二《功曹參軍》引《鍾離意別傳》** （鍾離）意字子阿，會稽山陰人也。太守竇翔召意署功曹史，意乃爲府立條式，威儀嚴肅，莫不靖恭。後日，竇君與意相見曰：『功曹須立嚴科，太守觀察朝晡。』吏無大小，莫不畏威。

《後漢書》卷二三《竇融傳》 是時，酒泉太守梁統、金城太守厙鈞、張掖都尉史苞、酒泉都尉竺曾、敦煌都尉辛肜，並州郡英俊，融皆與爲厚善。及更始敗，融與梁統等計議曰：『今天下擾亂，未知所歸。河西斗絶在羌胡中，不同心戮力則不能自守；權鈞力齊，復無以相率。當推一人爲大將軍，共全五郡，觀時變動。』議既定，而各謙讓，咸以融世任河西爲吏人所敬向，乃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是時武威太守馬期、張掖太守任仲並孤立無黨，乃共移書告示之，二人即解印綬去。於是以梁統爲武威太守，史苞爲張掖太守，竺曾爲酒泉太守，辛肜爲敦煌太守，厙鈞爲金城太守。融居屬國，領都尉職如故，置從事監察五郡。

又 **卷二四《馬援傳》** （馬援）後爲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遂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

又 **卷二九《郅壽傳》** （郅壽）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時冀部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類不檢節，壽案察之，無所容貸。乃使部從事專住王國，又徙督郵舍王宫外，動静失得，即時騎驛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於是藩國畏懼，並爲遵節。

又 **卷三一《羊續傳》** （羊）續爲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羸服間行，侍童子一人，觀歷縣邑，採問風謡，然後乃進。其令長貪潔，吏民良猾，悉逆知其狀，郡内驚竦，莫不震慴。

又 **卷三一《賈琮傳》** （賈琮）爲京兆令，有政理迹。舊交阯土多珍産，明璣、翠羽、犀、象、瑇瑁、異香、美木之屬，莫不自出。前後刺史率多無清行，上承權貴，下積私賂，財計盈給，輒復求見遷代，故吏民怨叛。中平元年，交阯屯兵反，執刺史及合浦太守，自稱『柱天將軍』。靈帝特敕三府精選能吏，有司舉琮爲交阯刺史。琮到部，訊其反狀，

咸言賦斂過重，百姓莫不空單，京師遙遠，告冤無所，民不聊生自活，故聚爲盜賊。琮即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巷路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在事三年，爲十三州最，徵拜議郎。

時黄巾新破，兵凶之後，郡縣重斂，因緣生姦。詔書沙汰刺史、二千石，更選清能吏，乃以琮爲冀州刺史。舊典，傳車驂駕，垂赤帷裳，迎於州界。及琮之部，升車言曰：『刺史當遠視廣聽，糾察美惡，何有反垂帷裳以自掩塞乎？』乃命御者褰之。百城聞風，自然竦震。其諸臧過者，望風解印綬去，唯癭陶長濟陰董昭、觀津長梁國黄就當官待琮，於是州界翕然。

又 **卷五〇《臨湖侯萇傳》** 明年，復立濟北惠王子萇爲樂成王後。萇到國數月，驕淫不法，愆過累積，冀州刺史與國相舉奏萇罪至不道。安帝詔曰：『萇有靦其面，而放逸其心。知陵廟至重，承繼有禮，不惟致敬之節，肅穆之慎，乃敢擅損犧牲，不備芻芬。慢易大姬，不震厥教。出入顛覆，風淫于家，娉取人妻，饋遺婢妾。歐擊吏人，專已凶暴。愆罪莫大，甚可恥也。朕覽八辟之議，不忍致之于理。其貶萇爵爲臨湖侯。朕無「則哲」之明，致簡統失序。罔以尉承大姬，增懷永歎。』

又 **卷五六《陳球傳》** （陳球）舉孝廉，稍遷繁陽令。時魏郡太守諷縣求納貨賄，球不與之，太守怒而撾督郵，欲令逐球。督郵不肯曰：『魏郡十五城，獨繁陽有異政，今受命逐之，將致議於天下矣。』太守乃止。

又 **卷六一《蘇不韋傳》** （蘇不韋）父謙，初爲郡督郵。時魏郡李暠爲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貪暴爲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執援，莫敢糾問。及謙至，部案得其臧，論輸左校。

又 **卷六七《黨錮傳・范滂》** （建寧二年）詔下急捕滂等。督郵吳導至縣，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即自詣獄。

又 **卷七七《酷吏傳・陽球》** 時中常侍王甫、曹節等姦虐弄權，扇動外内，球嘗拊髀發憤曰：『若陽球作司隸，此曹子安得容乎？』光和二年，遷爲司隸校尉。王甫休沐里舍，球詣闕謝恩，奏收甫及中常侍淳于登、袁赦、封諝、中黄門劉毅、小黄門麗訓、朱禹、齊盛等，及子弟爲守令者，姦猾縱恣，罪合滅族。太尉段熲諂附佞倖，宜並誅戮。於是悉收甫、熲等送洛陽獄，及甫子永樂少府萌、沛相吉。球自臨考甫等，五毒備極。萌謂球曰：『父子既當伏誅，少以楚毒假借老父。』球曰：『若罪惡無狀，死不滅責，乃欲球假借邪？』萌乃罵曰：『爾前事吾父子如奴，奴敢反汝主乎！今日困吾，行自及也！』球使以土窒萌口，箠朴交至，父子悉死杖下。熲亦自殺。乃僵磔甫屍於夏城門，大署牓曰『賊臣王甫』。盡没入財産，妻子皆徙比景。

# 諫諍方式與内容分部

## 綜述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王足已不問，遂過而不變。二世受之，因而不改，暴虐以重禍。子嬰孤立無親，危弱無輔。三主惑而終身不悟，亡，不亦宜乎？當此時也，世非無深慮知化之士也，然所以不敢盡忠拂過者，秦俗多忌諱之禁，忠言未卒於口而身爲戮没矣，故使天下之士，傾耳而聽，重足而立，拑口而不言。是以三主失道，忠臣不敢諫，智士不敢謀，天下已亂，姦不上聞，豈不哀哉！

**漢・劉向《説苑》卷九《正諫》** 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人臣之所以蹇蹇爲難而諫其君者，非爲身也，將欲以匡君之過，矯君之失也。君有過失者，危亡之萌也；見君之過失而不諫，是輕君之危亡也。夫輕君之危亡者，忠臣不忍爲也。三諫而不用則去，不去則身亡，身亡者，仁人所不爲也。是故諫有五：一曰正諫，二曰降諫，三曰忠諫，四曰戇諫，五曰諷諫。孔子曰：『吾其從諷諫矣乎！』夫不諫則危君，固諫則危身，與其危君寧危身。危身而終不用，則諫亦無功矣。智者度君權時，調其緩急，而處其宜，上不敢危君，下不以危身。故在國而國不危，在身而身不殆。昔陳靈公不聽泄冶之諫而殺之，曹羈三諫曹君不聽而去，

春秋序義雖俱賢，而曹羈合禮。

**漢・班固《白虎通義》卷上《德論上・諫諍》** 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盡忠納誠也。愛之能無勞乎？忠焉能無誨乎？《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

天子置左輔、右弼、前疑、後丞、以順。左輔主修政，刺不法。右弼主糾，周言失傾。前疑主糾，度定德經。後丞主匡正，常考變天。四弼興道，率主行仁。夫陽變於七，以三成，故建三公，序四諍，列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仗羣賢也。

諸侯諍，不從得去何？以屈尊申卑，孤惡君也。去曰：『某質性頑鈍。』言愚不任用，請退避賢。如是之是待以禮，臣待放；如不以禮待，遂去。君待之以禮奈何？曰：『予熟思夫子言，未得其道。今子不且留，聖王之制，無塞賢之路，夫子欲何之？』則遣大夫送至於郊。

必三諫者何？以爲得君臣之義，必待於郊者，忠厚之至也，冀君覺悟能用之。所以必三年，古者臣下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復君恩。今已所言，不合於禮義，君欲罪之，可得也。《援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惓惓也。』所以言放者，臣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

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簒各去無爲留也。《易》曰：『介如石，不終日，貞吉。』《論語》曰：『三日不朝，孔子行。』

臣待於郊者，君絶其禄者，示不欲去也，道不合耳。禄參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終祭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明君子重耻也。《王度記》曰：『反之以玦，其不待放者，亦與之物。明有介主無介民也。』《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土。』

或曰：『天子之臣，不得言放。天子以天下爲家也。親屬諫不得放者，骨肉無相去離之義也。』《春秋傳》曰：『司馬子反曰：「君請處乎此，臣請歸。」』子反者，楚公子也，時不待放。

士不得諫者，士賤，不得預政事，故不得諫也。謀及之，得固盡其忠耳。《禮保傅》：『大夫進諫，士傳民語。』

妻得諫夫者，夫婦榮耻共之。《詩》云：『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此妻諫夫之詩也，諫不從不得去之者，本娶妻，非爲諫正也，故一與齊，終身不改，此地無去天之義也。

子諫父，不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猶火去木而滅也。《論語》：『事父母，幾諫。』下言：『又敬不違。』臣之諫君何取法？法金正木也。子之諫父，法火以揉木也。臣諫君以義，故折正之也。子諫父以恩，故但揉之也，木無毀傷也。待放去，取法於水火，無金則相離也。

諫者何？諫間也，因也，更也，是非相間革更其行也。人懷五常，故有五諫：謂諷諫，順諫，窺諫，指諫，伯諫。諷諫者，智也，患禍之萌，深睹其事，未彰而諷告，此智之性也。順諫者，仁也，出辭遜順，不逆君心，仁之性也。窺諫者，禮也，視君顔色，不悦且郤，悦則復前，以禮進退，此禮之性也。指諫者，信也，指質相其事也，此信之性也。伯諫者，義也，惻隱發於中，直言國之害，厲志忘生，爲君不避喪身，義之性也。孔子曰：『諫有五，吾從諷之諫。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去而不訕，諫而不露。』故《曲禮》曰：『爲人臣不顯諫。』纖微未見於外，如諫所刺也。若過惡已著，民蒙毒螫，天見灾變，事白異露，作詩以刺之，幸其覺悟也。

明王所以立諫諍者，皆爲重民而求己失也。《禮保傅》曰：『於是立進善之旌，懸誹謗之木，建招諫之鼓。』王法立史記事者，以爲臣下之儀樣。人之所取法則也。動則當應禮，是以必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禮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禮保傅》曰：『王失度，則史書之，士誦之，三公進讀之，宰夫徹其膳。是以天子不得爲非。故史之義，不書則死，宰不徹膳亦死。

所以謂之史何？明王者使爲之也。謂之宰何？宰，制也，使制法度也。宰所以徹膳何？陰陽不調，五穀不熟，故王者爲不盡味而食之。《禮》曰：『一穀不升，不備鷄鶩；二穀不升，不備三牲。人臣之義，當掩惡揚美，所以記君過何，各有所緣也。掩惡者，謂廣德宣禮之臣。

所以爲君隱惡何？君至尊，故設輔弼、置諫官，本不當有遺失。故《論語》曰：『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此爲君隱也。君所以不爲臣隱何？以爲君之於臣無適無莫，義之與比，賞一善而

衆臣勸，罰一惡而衆臣懼。若爲卑隱，爲不可殆也。故《尚書》曰：『必力賞罰，以定厥功。』

諸侯臣對天子，亦爲隱乎？然。本諸侯之臣，今來者，爲聘問天子無恙，非爲告君之惡來也。故《孝經》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治，能相親也。』

君不爲臣隱，父獨爲子隱何？以爲父子一體而分，榮耻相及，故《論語》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

兄弟相爲隱乎？曰：然，與父子同義，故周公誅四國，常以禄甫爲主也。

朋友相爲隱者，人本接朋結友，爲欲立身揚名也。朋友之道四焉，通財不在其中，近則正之，遠則稱之，樂則思之，患則死之。

夫妻相爲隱乎？《傳》曰：『曾去妻，梨蒸不熟。問曰：「婦有七出，不蒸亦預乎？」曰吾聞之也，絶交令可友，棄妻令可嫁也。梨蒸不熟而已。何問其故？』乎此爲隱之也。

## 論説

### 規諫

**《史記》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　陸生時時前説稱《詩》《書》。高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幷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慚色，乃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

**又　卷一〇二《張廷尉釋之馮唐列傳》**　張廷尉釋之者，堵陽人也，字季。【略】以訾爲騎郎，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無所知名。釋之曰：『久宦減仲之産，不遂。』欲自免歸。中郎將袁盎知其賢，惜其去，乃請徙釋之補謁者。釋之既朝畢，因前言便宜事。文帝曰：『卑之，毋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於是釋之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久之。文帝稱善，乃拜釋之爲謁者僕射。釋之從行，登虎圈。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十餘問，尉左右視，盡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欲以觀其能口對回應無窮者。文帝曰：『吏不當若是邪？尉無賴！』乃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釋之久之前曰：『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上曰：『長者也。』又復問：『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上復曰：『長者。』釋之曰：『夫絳侯、東陽侯稱爲長者，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數此嗇夫諜諜利口捷給哉！且秦以任刀筆之吏，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然其敝徒文具耳，無惻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遲而至於二世，天下土崩。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靡，爭爲口辯而無其實。且下之化上疾於景響，舉錯不可不審也。』文帝曰：『善。』乃止不拜嗇夫。

**又　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　（主父）偃説上曰：『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强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强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之，則逆節萌起，前日晁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寸地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不削而稍弱矣。』於是上從其計。又説上曰：『茂陵初立，天下豪桀幷兼之家，亂衆之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銷奸猾，此所謂不誅而害除。』上又從其計。

**《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　大夫劉更生獻淮南枕中洪寶苑秘之方，令尚方鑄作。事不驗，更生坐論。京兆尹張敞上疏諫曰：『願明主時忘車馬之好，斥遠方士之虚語，遊心帝王之術，太平庶幾可興也。』後尚方待詔皆罷。【略】

成帝末年頗好鬼神，亦以無繼嗣故，多上書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祠祭上林苑中長安城旁，費用甚多，然無大貴盛者。谷永説上曰：『臣聞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或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諸背仁義之正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奇怪鬼神，廣崇祭祀之方，求報無福之祠，及言世有仙人，服食不終之藥，遙興輕舉，登遐倒景，覽

觀縣圃，浮游蓬萊，耕耘五德，朝種暮獲，與山石無極，黃冶變化，堅冰淳溺，化色五倉之術者，皆奸人惑衆，挾左道，懷詐僞，以欺罔世主。聽其言，洋洋滿耳，若將可遇；求之，蕩蕩如係風捕景，終不可得。是以明王距而不聽，聖人絕而不語。昔周史萇弘欲以鬼神之術輔尊靈王會朝諸侯，而周愈微，諸侯愈叛。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秦始皇初幷天下，甘心于神仙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齎童男童女入海求神采藥，因逃不還，天下怨恨。漢興，新垣平、齊人少翁、公孫卿、欒大等，皆以仙人黃冶祭祠事鬼使物入海求神采藥貴幸，賞賜累千金。大尤尊盛，至妻公主，爵位重累，震動海內。元鼎、元封之際，燕齊之間方士瞋目扼擊，言有神仙祭致福之術者以萬數。其後，平等皆以術窮詐得，誅夷伏辜。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巨鹿神人、轑陽侯師張宗之姦，紛紛復起。夫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散財，厚爵禄，竦精神，舉天下以求之矣。曠日經年，靡有毫釐之驗，足以揆今。《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論語》説曰：「子不語怪神。」唯陛下距絕此類，毋令姦人有以窺朝者。』上善其言。

**又　卷四三《婁敬傳》**　婁敬，齊人也。漢五年，戍龍西，過雒陽，高帝在焉。敬脱輓輅，見齊人虞將軍曰：『臣願見上言便宜。』【略】虞將軍入言上，上召見，賜食。

已而問敬，敬説曰：『陛下都雒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上曰：『然。』敬曰：『陛下取天下與周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大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馬箠去居岐，國人爭歸之。及文王爲西伯，斷虞芮訟，始受命，呂望、伯夷自海濱來歸之。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上八百諸侯，遂滅殷。成王卽位，周公之屬傅相焉，乃營成周都雒，以爲此天下中，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鈞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凡居此者，欲令務以德致人，不欲陰險，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及周之衰，分而爲二，天下莫朝周，周不能制。非德薄，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沛，收卒三千人，以之徑往，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籍戰滎陽，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骸中野，不可勝數，哭泣之聲不絕，傷夷者未起，而欲比隆成康之時，臣竊以爲不侔矣。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鬬，不搤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勝。今陛下入關而都，按秦之故，此亦搤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高帝問羣臣，羣臣皆山東人，爭言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則亡，不如都周。上疑未能決。及留侯明言入關便，卽日駕西都關中。

**又　卷五一《賈山傳》**　賈山，潁川人也。【略】嘗給事潁陰侯爲騎。孝文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爲諭，名曰《至言》。其辭曰：『【略】今功業方就，名聞方昭，四方鄉風，今從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擊兔伐狐，以傷大業，絕天下之望，臣竊悼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臣不勝大願，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定明堂，造太學，修先王之道。風行俗成，萬世之基定，然後唯陛下所幸耳。

古者大臣不媟，故君子不常見其齊嚴之色，肅敬之容。大臣不得與宴游，方正修潔之士不得從射獵，使皆務其方以高其節，則羣臣莫敢不正身修行，盡心以稱大禮。如此，則陛下之道尊敬，功業施于四海，垂于萬世子孫矣。誠不如此，則行日壞而榮日滅矣。夫士修之於家，而壞之于天子之廷，臣竊愍之。陛下與衆臣宴游，與大臣方正朝廷論議。夫游不失樂，朝不失禮，議不失計，軌事之大者也。

其後，文帝除鑄錢令，山復上書諫，以爲變先帝法，非是。又訟淮南王無大罪，宜急令反國。又言柴唐子爲不善，足以戒。章下詰責，對以爲「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言多激切，善指事意，然終不加罰，所以廣諫爭之路也。其後復禁鑄錢云。』

**又　《路温舒傳》**　路温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也。【略】元鳳中，廷尉光以治詔獄，請温舒署奏曹掾，守廷尉史。會昭帝崩，昌邑王賀廢，宣帝初卽位，温舒上書，言宜尚德緩刑。其辭曰：

臣聞齊有無知之禍，而桓公以興；晉有驪姬之難，而文公用伯。近世趙王不終，諸呂作亂，而孝文爲太宗。繇是觀之，禍亂之作，將以開聖人也。故桓文扶微興壞，尊文武之業，澤加百姓，功潤諸侯，雖不及三王，天下歸仁焉。文帝永思至德，以承天心，崇仁義，省刑罰，通關梁，一遠近，敬賢如大賓，愛民如赤子，內恕情之所安，而施之於海內，是以

囹圄空虛，天下太平。夫繼變化之後，必有異舊之恩，此賢聖所以昭天命也。往者，昭帝即世而無嗣，大臣憂戚，焦心合謀，皆以昌邑尊親，援而立之。然天不授命，淫亂其心，遂以自亡。深察禍變之故，乃皇天之所以開至聖也。故大將軍受命武帝，股肱漢國，披肝膽，決大計，黜亡義，立有德，輔天而行，然後宗廟以安，天下咸寧。

臣聞《春秋》正即位，大一統而慎始也。陛下初登至尊，與天合符，宜改前世之失，正始受之統，滌煩文，除民疾，存亡繼絕，以應天意。

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遏過者謂之妖言。故盛服先生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胸，譽諛之聲日滿於耳；虛美熏心，實禍蔽塞。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亡金革之危，飢寒之患，父子夫妻戮力安家，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棰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練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偷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

臣聞烏鳶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進。故古人有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汙，瑾瑜匿惡，國君含詬。』唯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德，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永履和樂，與天亡極，天下幸甚。

上善其言，遷廣陽私府長。

**又　卷八一《匡衡傳》**　時，上好儒術文辭，頗改宣帝之政，言事者多進見，人人自以爲得上意。又傅昭儀及子定陶王愛幸，寵于皇后、太子。衡復上疏曰：

臣聞治亂安危之機，在乎審所用心。蓋受命之王務在創業垂統傳之無窮，繼體之君心存于承宣先王之德而褒大其功。昔者成王之嗣位，思述文武之道以養其心，休烈盛美皆歸之二后而不敢專其名，是以上天歆享，鬼神祐焉。其《詩》曰：『念我皇祖，陟降廷止。』言成王常思祖考之業，而鬼神祐助其治也。

陛下聖德天覆，子愛海內，然陰陽未和，奸邪未禁者，殆論議者未丕揚先帝之盛功，爭言制度不可用也，務變更之，所更或不可行，而復復之，是以羣下更相是非，吏民無所信。臣竊恨國家釋樂成之業，而虛爲此紛紛也。願陛上詳覽統業之事，留神於遵制揚功，以定羣下之心。《大雅》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蓋至德之本也。傳曰：『審好惡，理情性，而王道畢矣。』能盡其性，然後能盡人物之性；能盡人物之性，可以贊天地之化。治性之道，必審己之所有餘，而强其所不足。蓋聰明疏通者戒於大察，寡聞少見者戒於雍蔽，勇猛剛强者戒於大暴，仁愛温良者戒於無斷，湛靜安舒者戒於後時，廣心浩大者戒於遺忘。必審己之所當戒，而齊之以義，然後中和之化應，而巧僞之徒不敢比周而望進。唯陛下戒所以崇聖德。

臣又聞室家之道修，則天下之理得，故《詩》始《國風》，《禮》本《冠》《婚》。始乎《國風》，原情性而明人倫也；本乎《冠》《婚》，正基兆而防未然也。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道之衰莫不始乎閨內。故聖王必慎妃后之際，別適長之位。禮之於內也，卑不逾尊，新不先故，所以統人情而理陰氣也。其尊適而卑庶也，適子冠乎阼，禮之用醴，衆子不得與列，所以貴正體而明嫌疑也。非虛加其禮文而已，乃中心與之殊異，故禮探其情而見之外也。聖人動靜游燕，所親物得其序，得其序，則海內自修，百姓從化。如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奸因時而動，以亂國家。故聖人慎防其端，禁於未然，不以私恩害公義。陛下聖德純備，莫不修正，則天下無爲而治。《詩》云：『于以四方，克定厥家。』傳曰：『正家而天下定矣。』

衡爲少傅數年，數上疏陳便宜，及朝廷有政議，傅經以對，言多法

義。【略】

元帝崩，成帝即位，衡上疏戒妃匹，勸經學威儀之則，曰：陛下秉至考，哀傷思慕不絕於心，未有游虞弋射之宴，誠隆於慎終追遠，無窮已也。竊願陛下雖聖性得之，猶復加聖心焉。《詩》云『煢煢在疚』，言成王喪畢思慕，意氣未能平也，蓋所以就文武之業，崇大化之本也。

臣又聞之師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自上世已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願陛下詳覽得失盛衰之效以定大基，采有德，戒聲色，近嚴敬，遠技能。

竊見聖德純茂，專精《詩》《書》，好樂無厭。臣衡材駑，無以輔相善義，宣揚德音。臣聞《六經》者，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著善惡之歸，明吉凶之分，通人道之正，使不悖于其本性者也。故審《六藝》之指，則天人之理可得而和，草木昆蟲可得而育，此永永不易之道也。及《論語》、《孝經》，聖人言行之要，宜究其意。

臣又聞聖王之自爲動靜周旋，奉天承親，臨朝享臣，物有節文，以章人倫。蓋欽翼祇栗，事天之容也；温恭敬遜，承親之禮也；正躬嚴恪，臨衆之儀也；嘉惠和説，饗下之顏也。舉錯動作，物遵其儀，故形爲仁義，動爲法則。孔子曰：『德義可尊，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大雅》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諸侯正月朝覲天子，天子惟道德，昭穆穆以視之，又觀以禮樂，饗醴乃歸。故萬國莫不獲賜祉福，蒙化而成俗。今正月初幸路寢，臨朝賀，置酒以饗萬方，傳曰『君子慎始』，願陛下留神動靜之節，使羣下得望盛德休光，以立基楨，天下幸甚！

上敬納其言。

**《後漢書》卷五一《龐參傳》** 龐參字仲達，河南緱氏人也。初仕郡，未知名，河南尹龐奮見而奇之，舉爲孝廉，拜左校令。坐法輸作若盧。

永初元年，涼州先零種羌反畔，遣車騎將軍鄧騭討之。參於徒中使其子俊上書曰：

『方今西州流民擾動，而徵發不絕，水潦不休，地力不復。重之以大軍，疲之以遠戍，農功消於轉運，資財竭于徵發。田疇不得墾辭，禾稼不得收入，搏手困窮，無望來秋。百姓力屈，不復堪命。臣愚以爲萬里運糧，遠就羌戎，不若總兵養衆，以待其疲。車騎將軍騭宜且振旅，留征西校尉任尚使督涼州士民，轉居三輔。休徭役以助其時，止煩賦以益其財，令男得耕種，女得織紝，然後畜精銳，乘懈沮，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則邊人之仇報，奔北之恥雪矣。』

書奏，會御史中丞樊準上疏薦參曰：

『臣聞鷙鳥累百，不如一鶚。昔孝文皇帝悟馮唐之言，而赦魏尚之罪，使爲邊守，匈奴不敢南向。夫以一臣之身，折方面之難者，選用得也。臣伏見故左校令河南龐參，勇謀不測，卓爾奇偉，高才武略，有魏尚之風。前坐微法，輸作經時。今羌戎爲患，大軍西屯，臣以爲如參之人，宜在行伍。惟明詔采前世之舉，觀魏尚之功，免赦參刑，以爲軍鋒，必有成效，宣助國威。』

鄧太后納其言，即擢參於徒中，召拜謁者，使西督三輔諸軍屯，而徵鄧騭還。

**又 卷六〇下《蔡邕傳》** 初，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勢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熹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悦之，待以不次之位。又市賈小民，爲宣陵孝子者，復數十人，悉除爲郎中、太子舍人。時頻有雷霆疾風，傷樹拔木，地震、隕雹、蝗蟲之害。又鮮卑犯境，役賦及民。六年七月，制書引咎，誥羣臣各陳政要所當施行。邕上封事曰：

臣伏讀聖旨，雖周成遇風，訊諸執事，宣王遭旱，密勿祗畏，無以或加。臣聞天降災異，緣象而至。辟歷數發，殆刑誅繁多之所生也。風者天之號令，所從教人也。夫昭事上帝，則自懷多福；宗廟致敬，則鬼神以著。國之大事，實先祀典，天子聖躬所當恭事。臣自在宰府，及備朱衣，

迎氣五郊，而車駕稀出，四時至敬，屢委有司，雖有解除，猶爲疏廢。故皇天不悅，顯此諸異。《鴻範傳》曰：『政悖德隱，厥風發屋折木。』《坤》爲地道，《易》稱安貞。陰氣憤盛，則當靜反動，法爲下叛。夫權不在上，則雹傷物；政有苛暴，則虎狼食人；貪利傷民，則蝗蟲損稼。去六月二十八日，太白與月相迫，兵事惡之。鮮卑犯塞，所從來遠，今之出師，未見其利。上違天文，下逆人事。誠當博覽衆議，從其安者。臣不勝憤滿，謹條宜所施行七事表左：

一事：明堂月令，天子以四立及季夏之節，迎五帝於郊，所以導致神氣，祈福豐年。清廟祭祀，追往孝敬，養老辟雍，示人禮化，皆帝者之大業，祖宗所祗奉也。而有司數以蕃國疏喪，宮內產生，及吏卒小汙，屢生忌故。竊見南郊齋戒，未嘗有廢，至於它祀，輒興異議。豈南郊卑而它祀尊哉？孝元皇帝策書曰：『禮之至敬，莫重於祭，所以竭心親奉，以致肅祗者也。』又元和故事，復申先典。前後制書，推心懇惻。而近者以來，更任太史。忘禮敬之大，任禁忌之書，拘信小故，以虧大典。《禮》，妻妾產者，齋則不入側室之門，無廢祭之文也。所謂宮中有卒，三月不祭者，謂士庶人數堵之室，共處其中耳，豈謂皇居之曠，臣妾之衆哉？自今齋制宜如故典，庶答風霆災妖之異。

二事：臣聞國之將興，至言數聞，內知己政，外見民情。是故先帝雖有聖明之姿，而猶廣求得失。又因灾異，援引幽隱，重賢良、方正、敦朴、有道之選，危言極諫，不絕於朝。陛下親政以來，頻年灾異，而未聞特舉博選之旨。誠當思省述修舊事，使抱忠之臣展其狂直，以解《易傳》『政悖德隱』之言。

三事：夫求賢之道，未必一塗。或以德顯，或以言揚。頃者，立朝之士，曾不以忠信見賞，恆被謗訕之誅，遂使羣下結口，莫圖正辭。郎中張文，前獨盡狂言，聖聽納受，以責三司。臣子曠然，衆庶解悅。臣愚以爲宜擢文右職，以勸忠謇，宣聲海內，博開政路。

四事：夫司隸校尉、諸州刺史，所以督察奸枉，分別白黑者也。伏見幽州刺史楊熹、益州刺史龐芝、涼州刺史劉虔，各有奉公疾奸之心，熹等所糾，其效尤多。餘皆枉橈，不能稱職。或有抱罪懷瑕，與下同疾，網弛縱，莫相舉察，公府臺閣亦復默然。五年制書，議遣八使，又令三公謠言奏事。是時奉公者欣然得志，邪枉者憂悸失色。未詳斯議。所因寢息。昔劉向奏曰：『夫執狐疑之計者，開羣枉之門；養不斷之慮者，來讒邪之口。』今始聞善政，旋復變易，足令海內測度朝政。宜追定八使，糾舉非法，更選忠清，平章賞罰。三公歲盡，差其殿最，使吏知奉公之福，營私之禍，則衆灾之原庶可塞矣。

五事：臣聞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卽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遊意，當代博弈，非以教化取士之木。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于盛化門，差次録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奉禄，於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會諸儒于石渠，章帝集學士于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君子故當志其大者。

六事：墨綬長吏，職典理人，皆當以惠利爲績，日月爲勞。褒責之科，所宜分明。而今在任無復能省，及其還者，多召拜議郎、郎中。若器用優美，不宜處之冗散。如有釁故，自當極其刑誅。豈有伏罪懼考，反求遷轉，更相放效，臧否無章？先帝舊典，未嘗有此。可皆斷絕，以覆眞僞。

七事：伏見前一切以宣陵孝子爲太子舍人。臣聞孝文皇帝制喪服三十六日，雖繼體之君，父子至親，公卿列臣，受恩之重，皆屈情從制，不敢逾越。今虛僞小人，本非骨肉，既無幸私之恩，又無禄仕之實，側隱思慕，情何緣生？而羣聚山陵，假名稱孝，行不隱心，義無所依，至有奸軌之人，通容其中。桓思皇后祖載之時，東郡有盜人妻者亡在孝中，本縣追捕，乃伏其辜。虛僞雜穢，難得勝言。又前至得拜，後輩被遣；或經年陵次，以暫歸見漏；或以人自代，亦蒙寵榮。爭訟怨恨，凶凶道路。太子官屬，宜搜選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與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許僞。

書奏，帝乃親迎氣北郊，及行辟雍之禮。又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

改爲丞尉焉。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

## 直諫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遊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又　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　主父偃者，齊臨菑人也。學長短縱橫之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言。游齊諸生間，莫能厚遇也。齊諸儒生相與排擯，不容於齊。家貧，假貸無所得，乃北游燕、趙、中山，皆莫能厚遇，爲客甚困。孝武元光元年中，以爲諸侯莫足游者，乃西入關見衛將軍。衛將軍數言上，上不召。資用乏，留久，諸公賓客多厭之，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所言九事，其八事爲律令，一事諫伐匈奴。其辭曰：

臣聞明主不惡切諫以博觀，忠臣不敢避重誅以直諫，是故事無遺策而功流萬世。今臣不敢隱忠避死以效愚計，願陛下幸赦而少察之。

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凱，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且夫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末節也。古之人君一怒必伏屍流血，故聖王重行之。夫務戰勝窮武事者，未有不悔者也。昔秦皇帝任戰勝之威，蠶食天下，衆吞戰國，海內爲一，功齊三代。務勝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輕兵深入，糧食必絕；踵糧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爲利也，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勝必殺之，非民父母也。靡弊中國，快心匈奴，非長策也。』秦皇帝不聽，遂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爲境。地固澤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逾河而北。是豈人衆不足，兵革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蕢芻輓粟，起於黃、腄，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饟，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路死者相望，蓋天下始畔秦也。

及至高皇帝定天下，略地於邊，聞匈奴聚於代谷之外而欲擊之。御史成進諫曰：『不可。夫匈奴之性，獸聚而鳥散，從之如搏影。今以陛下盛德攻匈奴，臣竊危之。』高帝不聽，遂北至於代谷，果有平城之圍。高皇帝蓋悔之甚，乃使劉敬往結和親之約，然後天下忘干戈之事。故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夫秦常積衆暴兵數十萬人，雖有覆軍殺將係虜單于之功，亦適足以結怨深讎，不足以償天下之費。夫上虛府庫，下敝百姓，甘心於外國，非完事也。夫匈奴難得而制，非一世也。行盜侵驅，所以爲業也，天性固然。上及虞夏殷周，固弗程督，禽獸畜之，不屬爲人。夫上不觀虞夏殷周之統，而下循近世之失，此臣之所大憂，百姓之所疾苦也。且夫兵久則變生，事苦則慮易。乃使邊境之民弊靡愁苦而有離心，將吏相疑而外市，故尉佗、章邯得以成其私也。夫秦政之所以不行者，權分乎二子，此得失之效也。故《周書》曰『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願

陛下詳察之，少加意而熟慮焉。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賈）誼爲梁懷王太傅。【略】是時，匈奴强，侵邊。天下初定，制度疏闊。諸侯王僭擬，地過古制，淮南、濟北王皆爲逆誅。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其大略曰：

臣竊惟事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若其它背理而傷道者，難遍以疏舉。進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臣獨以爲未也。曰安且治者，非愚則諛，皆非事實知治亂之體者也。夫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燃，因謂之安，方今之勢，何以異此！本末舛逆，首尾衡決，國制搶攘，非甚有紀，胡可謂治！陛下何不壹令臣得孰數之於前，因陳治安之策，試詳擇焉！

夫射獵之娛，與安危之機孰急？使爲治，勞智慮，苦身體，乏鐘鼓之樂，勿爲可也。樂與今同，而加之諸侯軌道，兵革不動，民保首領，匈奴賓服，四荒鄉風，百姓素朴，獄訟衰息，大數既得，則天下順治，海內之氣清和咸理，生爲明帝，没爲明神，名譽之美，垂於無窮《禮》祖有功而宗有德，使顧成之廟稱爲太宗，上配太祖，與漢亡極。建久安之勢，成長治之業，以承祖廟，以奉六親，至孝也；以幸天下，以育羣生，至仁也；立經陳紀，輕重同得，後可以爲萬世法程，雖有愚幼不肖之嗣，猶得蒙業而安，至明也。以陛下之明達，因使少知治體者得佐下風，致此非難也。其具可素陳於前，願幸無忽。臣謹稽之天地，驗之往古，按之當今之務，日夜念此至孰也，雖使禹舜復生，爲陛下計，亡以易此。

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甚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今或親弟謀爲東帝，親兄之子西鄉而擊，今吳又見告矣。天子春秋鼎盛，行義未過，德澤有加焉，猶尚如是，況莫大諸侯，權力且十此者乎！

然而天下少安，何也？大國之王幼弱未壯，漢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數年之後，諸侯之王大抵皆冠，血氣方剛，漢之傅相稱病而賜罷，彼自丞尉以上偏置私人，如此，有異淮南、濟北之爲邪！此時而欲爲治安，雖堯舜不治。

黃帝曰：『日中必熯，操刀必割。』今令此道順而全安，甚易，不肯早爲，已乃墮骨肉之屬而抗剄之，豈有異秦之季世乎！夫以天子之位，乘今之時，因天之助，尚憚以危爲安，以亂爲治，假設陛下居齊桓之處，將不合諸侯而匡天下乎？臣又知陛下有所必不能矣。假設天下如曩時，淮陰侯尚王楚，黥布王淮南，彭越王梁，韓信王韓，張敖王趙，貫高爲相，盧綰王燕，陳豨在代，令此六七公者皆亡恙，當是時而陛下卽天子位，能自安乎？臣有以知陛下之不能也。天下淆亂，高皇帝與諸公併起，非有仄室之勢以豫席之也。諸公幸者，乃爲中涓，其次廑得舍人，材之不逮至遠也。高皇帝以明聖威武卽天子位，割膏腴之地以王諸公，多者百餘城，少者乃三四十縣，德至渥也，然其後十年之間，反者九起。陛下之與諸公，非親角材而臣之也，又非身封王之也，自高皇帝不能以是一歲爲安，故臣知陛下之不能也。然尚有可諉者，曰疏，臣請試言其親者。假令悼惠王王齊，元王王楚，中子王趙，幽王王淮陽，共王王梁，靈王王燕，厲王王淮南，六七貴人皆亡恙，當是時陛下卽位，能爲治乎？臣又知陛下之不能也。若此諸王，雖名爲臣，實皆有布衣昆弟之心，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或戴黃屋，漢法令非行也。雖行不軌如厲王者，令之不肯聽，召之安可致乎！幸而來至，法安可得加！動一親戚，天下闚視而起，陛下之臣雖有悍如馮敬者，適啓其口，匕首已陷其匈矣。陛下雖賢，誰與領此？故疏者必危，親者必亂，已然之效也。其異姓負强而動者，漢已幸勝之矣，又不易其所以然。同姓襲是迹而動，既有徵矣，其勢盡又復然。殃禍之變，未知後移，明帝處之尚不能以安，後世將如之何！

屠牛坦一朝解十二牛，而芒刃不頓者，所排擊剝割，皆衆理解也。至於髖髀之所，非斤則斧。夫仁義恩厚，人主之芒刃也；權勢法制，人主之斤斧也。今諸侯王皆衆髖髀也，釋斤斧之用，而欲嬰以芒刃，臣以爲不缺則折。胡不用之淮南、濟北？勢不可也。

臣竊迹前事，大抵强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强，則最先反；韓信倚胡，則又反；貫高因趙資，則又反；陳豨兵精，則又反；彭越用梁，則又反；黥布用淮南，則又反；盧綰最弱，最後反。長沙乃在二萬五千户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亦形勢然也。曩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已。欲諸王之皆忠附，則莫若令

如長沙王；欲臣子之勿菹醢，則莫若令如樊、酈等；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内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湊並進而歸命天子，雖在細民，且知其安，故天下咸知陛下之明。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它國皆然。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一寸之地，一人之衆，天子亡所利焉，誠以定治而已，故天下咸知陛下之廉。地制壹定，宗室子孫莫慮不王，下無倍畔之心，上無誅伐之志，故天下咸知陛下之仁。法立而不犯，令和而不逆，貫高、利幾之謀不生，柴奇、開章之計不萌，細民鄉善，大臣致順，故天下咸知陛下之義。卧赤子天下之上而安，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當時大治，後世誦聖。壹動而五業附，陛下誰憚而久不爲此？

天下之勢方病大瘇。一脛之大幾如要，一指之大幾如股，平居不可屈信，一二指搖，身慮亡聊。失今不治，必爲錮疾，後雖有扁鵲，不能爲已。病非徒瘇也，又苦踒盭。元王之子，帝之從弟也；今之王者，從弟之子也。惠王，親兄子也；今之王者，兄子之子也。親者或亡分地以安天下，疏者或制大權以逼天子，臣故曰非徒病瘇也，又苦踒盭。可痛哭者，此病是也。

天下之勢方倒縣。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嫚侮侵掠，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夷狄徼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貢，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顧居下，倒縣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非直倒縣而已，又類辟，且病痱。夫辟者一面病，痱者一方痛。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斥候望烽燧不得卧，將吏被介胄而睡，臣故曰一方病矣。醫能治之，而上不使，可爲流涕者此也。

陛下何忍以帝皇之號爲戎人諸侯，勢既卑辱，而厥不息，長此安窮！進謀者率以爲是，固不可解也，亡具甚矣。臣竊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以天下之大困於一縣之衆，甚爲執事者羞之。陛下何不試以臣爲屬國之官以主匈奴？行臣之計，請必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説而笞其背，舉匈奴之衆唯上之令。今不獵猛敵而獵田�almost，不搏反寇而搏畜菟，翫細娛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爲安也。德可遠施，威可遠加，而直數百里外威令不信，可爲流涕者此也。

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穀之表，薄紈之裏，緁以偏諸，美者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帝之身自衣皂綈，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孽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亡飢，不可得也。飢寒切於民之肌膚，欲其亡爲奸邪，不可得也。國已屈矣，盜賊直須時耳，然而獻計者曰『毋動』爲大耳。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進計者猶曰『毋爲』，可爲長太息者此也。

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幷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誶語。抱哺其子，與公並倨；婦姑不相説，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然幷心而赴時，猶曰蹶六國，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信幷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衆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亂至矣。是以大賢起之，威震海内，德從天下。曩之爲秦者，今轉而爲漢矣。然其遺風餘俗，猶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誼，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不耳，慮非顧行也，今其甚者殺父兄矣。盜者劉寢户之簾，搴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偽者出幾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此其亡行義之尤至者也。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

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

設也。夫人之所設，不爲不立，不植則僵，不修則壞。《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使管子愚人也則可，管子而少知治體，則是豈可不爲寒心哉！秦滅四維而不張，故君臣乖亂，六親殃戮，奸人並起，萬民離叛，凡十三歲，而社稷爲虛。今四維猶未備也，故奸人幾幸，而衆心疑惑。豈如今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姦人亡所幾幸，而羣臣衆信，上不疑惑！此業壹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度江河亡維楫，中流而遇風波，船必覆矣。可爲長歎息者此也。

夏爲天子，十有餘世，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世，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秦爲天子，二世而亡。人性不甚相遠也，何三代之君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也？其故可知也。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見於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而教固已行矣。昔者成王幼在繈抱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故乃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于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于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故擇其所者，必先受業，乃得嘗之；擇其所樂，必先有習，乃得爲之。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學。學者，所學之官也。《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逾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于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此五學者既成于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及太子既冠成人，免于保傅之嚴，則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愧；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三代之禮：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所以明有孝也；行以鸞和，步中《采齊》，趣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其於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

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及秦而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上者告訐也；固非貴禮義也，所上者刑罰也。使趙高傅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今日即位而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豈惟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道之者非其理故也。

鄙諺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又曰：『前車覆，後車誡。』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而不能從者，是不法聖智也。秦世之所以亟絕者，其轍迹可見也；然而不避，是後車又將覆也。夫存亡之變，治亂之機，其要在是矣。天下之命，縣于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夫心未濫而先諭教，則化易成也；開于道術智誼之指，則教之力也。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夫胡、粵之人，生而同聲，耆欲不異，及其長而成俗，累數譯而不能相通，行者有雖死而不相爲者，則教習然也。臣故曰選左右早諭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

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據此之公，無私如天地耳，豈顧不用哉？然而曰禮云禮云者，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辠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毋訟乎！』爲人主計者，莫如先審取舍；取捨之極定於內，而安危之萌應於外矣。安首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漸然，不可不察也。人主之所積，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驅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驅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哀。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而湯武廣大其德行，

六七百歲而弗失，秦王治天下，十餘歲則大敗。此亡它故矣，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五之定取舍不審矣。夫天下，大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天下之情與器亡以異，在天子之所置之。湯武置天下于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裕，德被蠻貊四夷，累子孫數十世，此天下所共聞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讎，禍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之所共見也。是非其明效大驗邪！人之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敢妄言。』今或言禮誼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

人主之尊譬如堂，羣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亡級，廉近地，則堂卑。高者難攀，卑者易陵，理勢然也。故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里諺曰：『欲投鼠而忌器。』此善喻也。鼠近于器，尚憚不投，恐傷其器，況於貴臣之近主乎！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蹴其芻者有罰；見君之几杖則起，遭君之乘車則下，入正門則趨；君之寵臣雖或有過，刑戮之罪不加其身者，尊君之故也。此所以爲主上豫遠不敬也，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刖笞傞棄市之法，然則堂不亡陛乎？被戮辱者不泰迫乎？廉恥不行，大臣無乃握重權，大官而有徒隸亡恥之心乎？夫望夷之事，二世見當以重法者，投鼠而不忌器之習也。

臣聞之，履雖鮮不加於枕，冠雖敝不以苴履。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體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緤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夫卑賤者習知尊貴者之一旦吾亦乃可以加此也，非所以習天下也，非尊尊貴貴之化也。夫天子之所嘗敬，衆庶之所嘗寵，死而死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

豫讓事中行之君，智伯伐而滅之，移事智伯。及趙滅智伯，豫讓釁面吞炭，必報襄子，五起而不中。人問豫子，豫子曰：『中行衆人畜我，我故衆人事之；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故此一豫讓也，反君事仇，行若狗彘，已而抗節致忠，行出虜列士，人主使然也。故主上遇其大臣如遇犬馬，彼將犬馬自爲也；如遇官徒，彼將官徒自爲也。頑頓亡恥，隳詬亡節，廉恥不立，且不自好，苟若而可，故見利則逝，見便則奪。主上有敗，則因而擠之矣；主上有患，則吾苟免而已，立而觀之耳；有便吾身者，則欺賣而利之耳。人主將何便於此？羣下至衆，而主上至少也，所托財器職業者粹於羣下也。俱亡恥，俱苟妄，則主上最病。故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簋不飾』；坐汙穢淫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汙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罪矣，猶未斥然正以呼之也，尚遷就而爲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聞譴何則白冠氂纓，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辠耳，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其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不使人頸盭而加也。其有大辠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捽抑而刑之也，曰：『子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有禮矣。』遇之有禮，故羣臣自意，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則非人類也。故化成俗定，則爲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上之化也，故父兄之臣誠死宗廟，法度之臣誠死社稷，輔翼之臣誠死君上，守圉扞敵之臣誠死城郭封疆。故曰聖人有金誠者，比物此志也。彼且爲我死，故吾得與之俱生；彼且爲我亡，故吾得與之俱存；夫將爲我危，故吾得與之皆安。顧行而忘利，守節而仗義，故可以托不御之權，可以寄六尺之孤。此厲廉恥行禮誼之所致也，主上何喪焉！此之不爲，而顧彼之久行，故曰可爲長歎息者此也。

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

**又 卷五七下《司馬相如傳》**（司馬相如）嘗從上至長楊獵。是時天子方好自擊熊豕，馳逐野獸，相如因上疏諫。其辭曰：

臣聞物有同類而殊能者，故力稱烏獲，捷言慶忌，勇其賁育。臣之

愚，竊以爲人誠有之，獸亦宜然。今陛下好陵阻險，射猛獸，卒然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犯屬車之清塵，輿不及還轅，人不暇施巧，雖有烏獲、逢蒙之技不能用，枯木朽株盡爲難矣。是胡越起於轂下，而羌夷接軫也，豈不殆哉！雖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之所宜近也。

且夫清道而後行，中路而馳，猶時有銜橛之變。況乎涉豐草，騁丘虛，前有利獸之樂，而內無存變之意，其爲害也不亦難矣！夫輕萬乘之重不以爲安，樂出萬有一危之塗以爲娛，臣竊爲陛下不取。

蓋明者遠見於未萌，而知者避危於無形，禍固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者也。故鄙諺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此言雖小，可以諭大。臣願陛下留意幸察。

上善之。

**又　卷六〇《杜業傳》**　（杜）業有材能，以列侯選，復爲太常。數言得失，不事權貴，與丞相翟方進、衛尉定陵侯淳于長不平。後業坐法免官，復爲函谷關都尉。會定陵侯長有罪，當就國，長舅紅陽侯立與業書曰：『誠哀老姊垂白，隨無狀子出關，願勿復用前事相侵。』定陵侯既出關，伏罪復發，下雒陽獄。丞相史搜得紅陽侯書，奏業聽請，不敬，坐免就國。【略】

會成帝崩，哀帝即位，業復上書言：『王氏世權日久，朝無骨鯁之臣，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自佐史以上至於大吏皆權臣之黨。曲陽侯根前爲三公輔政，知趙昭儀殺皇子，不輒白奏，反與趙氏比周，恣意妄行，譖訴故許后，被加以非罪，誅破諸許族，敗元帝外家。內嫉妒同產兄姊紅陽侯立及淳于氏，皆老被放棄。新喋血京師，威權可畏。高陽侯薛宣有不養母之名，安昌侯張禹奸人之雄，惑亂朝廷，使先帝負謗于海內，尤不可不慎。陛下初即位，謙讓未皇，孤獨特立，莫可據杖，權臣易世，意若探湯。宜蚤以義割恩，安百姓心。竊見朱博忠信勇猛，材略不世出，誠國家雄俊之寶臣也，宜徵博置左右，以填天下。此人在朝，則陛下可高枕而卧矣。昔諸呂欲危劉氏，賴有高祖遺臣周勃、陳平尚存，不者，幾爲奸臣笑。』

**又　卷六三《戾太子劉據傳》**　武帝末，衛后寵衰，江充用事。充與太子及衛氏有隙，恐上晏駕後爲太子所誅，會巫蠱事起，充因此爲奸。是時，上春秋高，意多所惡，以爲左右皆爲蠱道祝詛，窮治其事。丞相公孫賀父子，陽石、諸邑公主，及皇后弟子長平侯衛伉皆坐誅。語在《公孫賀》、《江充傳》。

充典治巫蠱，既知上意，白言宮中有蠱氣，入宮至省中，壞御座掘地。上使按道侯韓說、御史章贛、黃門蘇文等助充。充遂至太子宮掘蠱，得桐木人。時上疾，辟暑甘泉宮，獨皇后、太子在。太子召問少傅石德，德懼爲師傅并誅，因謂太子曰：『前丞相父子、兩公主及衛氏皆坐此，今巫與使者掘地得徵驗，不知巫置之邪，將實有也，無以自明，可矯以節收捕充等繫獄，窮治其奸詐。且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請問皆不報，上存亡未可知，而奸臣如此，太子將不念秦扶蘇事耶？』太子急，然德言。

征和二年七月壬午，乃使客爲使者收捕充等。按道侯說疑使者有詐，不肯受詔，客格殺說。御史章贛被創突亡，自歸甘泉。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夜入未央宮殿長秋門，因長御倚華具白皇后，發中廄車載射士，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告令百官日江充反。乃斬充以徇，炙胡巫上林中。遂部賓客爲將率，與丞相劉屈氂等戰。長安中擾亂，言太子反，以故衆不附。太子兵敗，亡，不得。

上怒甚，羣下憂懼，不知所出。壺關三老茂上書曰：『臣聞父者猶天，母者猶地，子猶萬物也。故天平地安，陰陽和調，物乃茂成；父慈母愛室家之中，子乃孝順。陰陽不和則萬物夭傷，父子不和則室家喪亡。故父不父則子不子，君不君則臣不臣，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昔者虞舜，孝之至也，而不中於瞽叟；孝已被謗，伯奇放流，骨肉至親，父子相疑。何者？積毀之所生也。由是觀之，子無不孝，而父有不察，今皇太子爲漢適嗣，承萬世之業，體祖宗之重，親則皇帝之宗子也。江充，布衣之人，閭閻之隸臣耳，陛下顯而用之，銜至尊之命以迫蹴皇太子，造飾奸詐，羣邪錯謬，是以親戚之路隔塞而不通。太子進則不得上見，退則困於亂臣，獨冤結而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逋逃，子盜父兵以救難自免耳，臣竊以爲無邪心。《詩》曰：「營營青蠅，止於藩；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往者江充讒殺趙太子，天下莫不聞，其罪固宜。陛下不省察，深過太子，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三公自將，智者不敢言，辯士不敢說，臣竊痛之。臣聞子胥盡忠而忘其號，

比干盡仁而遺其身，忠臣竭誠不顧鈇鉞之誅以陳其愚，志在匡君安社稷也。《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唯陛下寬心慰意，少察所親，毋患太子之非，亟罷甲兵，無令太子久亡。臣不勝惓惓，出一旦之命，待罪建章闕下。』書奏，天子感寤。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東方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略】上以朔爲常侍郎。【略】初，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北至池陽，西至黃山，南獵長楊，東遊宜春。微行常用飲酎已。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自此始。微行以夜漏下十刻乃出，常稱平陽侯。旦明，入山下馳射鹿豕狐兔，手格熊羆，馳騖禾稼稻粳之地。民皆號呼罵詈，相聚會，自言鄠杜令。令往，欲謁平陽侯，諸騎欲擊鞭之。令大怒，使吏呵止，獵者數騎見留，乃示以乘輿物，久之乃得去。時夜出夕還，後齋五日糧，會朝長信宮，上大驩樂之。是後，南山下乃知微行數出也，然尚迫于太后，未敢遠出。丞相御史知指，乃使右輔都尉徼循長楊以東，右內史發小民共待會所。後乃私置更衣，從宣曲以南十二所，中休更衣，投宿諸宮，長楊、五柞、倍陽、宣曲尤幸。於是上以爲道遠勞苦，又爲百姓所患，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乃其賈直，欲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吾丘壽王奏事，上大說稱善。時朔在傍，進諫曰：

臣聞謙遜靜慤，天表之應，應之以福；驕溢靡麗，天表之應，應之以異。今陛下累郎臺，恐其不高也；弋獵之處，恐其不廣也。如天不爲變，則三輔之地盡可以爲苑，何必盩厔、鄠、杜乎！奢侈越制，天爲之變，上林雖小，臣尚以爲大也。

夫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從汧隴以東，商雒以西，厥壤肥饒。漢興，去三河之地，止霸產以西，都涇渭之南，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秦之所以虜西戎兼山東者也。其山出玉石，金、銀、銅、鐵，豫章、檀、柘，異類之物，不可勝原，此百工所取給，萬民所卬足也。又有粳稻梨栗桑麻竹箭之饒，土宜薑芋，水多蛙魚，貧者得以人給家足，無飢寒之憂。故鄧鄧之間號爲土膏，其賈畝一金。今規以爲苑，絕陂池水澤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國家之用，下奪農桑之業，棄成功，就敗事，損耗五穀，是其不可一也。且盛荊棘之林，而長養麋鹿，廣狐兔之苑，大虎狼之虛，又壞人冢墓，發人室廬，令幼弱懷土而思，耆老泣涕而悲，是其不可二也。斥而營之，垣而囿之，騎馳東西，車騖南北，又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堤之輿，是其不可三也。故務苑囿之大，不恤農時，非所以强國富人也。

夫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糞土愚臣，忘生觸死，逆盛意，犯隆指，罪當萬死，不勝大願，願陳《泰階六符》，以觀天變，不可不省。

是日因奏《泰階》之事，上乃拜朔爲太中大夫給事中，賜黃金百斤。然遂起上林苑，如壽王所奏云。

久之，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帝女夷安公主，隆慮主病困，以金千斤錢千萬爲昭平君豫贖死罪，上許之。隆慮主卒，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傅，獄繫內宮。以公主子，廷尉上請請論。左右人人爲言：『前又入贖，陛下許之。』上曰：『吾弟老有是一子，死以屬我。』於是爲之垂涕歎息，良久曰：『法令者，先帝所造也，用弟故而誣先帝之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又下負萬民。』乃可其奏，哀不能自止，左右盡悲。朔前上壽，曰：『臣聞聖王爲政，賞不避仇讎，誅不擇骨肉。《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此二者，五帝所重，三王所難也。陛下行之，是以四海之內元元之民各得其所，天下幸甚！臣朔奉觴，昧死再拜上萬歲壽。』上乃起，入省中，夕時召讓朔，曰：『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今先生上壽，時乎？』朔免冠頓首曰：『臣聞樂太盛則陽溢，哀太盛則陰損，陰陽變則心氣動，心氣動則精神散，精神散而邪氣及。銷憂者莫若酒，臣朔所以上壽者，明陛下正而不阿，因以止哀也。愚不知忌諱，當死。』先是，朔嘗醉入殿中，小遺殿上，劾不敬。有詔免爲庶人，待詔宦者署。因此對復爲中郎，賜帛百匹。

初，帝姑館陶公主號竇太主，堂邑侯陳午尚之。午死，主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始偃與母以賣珠爲事，偃年十三，隨母出入主家。左右言其姣好，主召見，曰：『吾爲母養之。』因留第中，教書計相馬御射，頗讀傳記。至年十八而冠，出則執轡，入則侍內。爲人温柔愛人，以主故，諸公接之，名稱城中，號曰董君。主因推令散財交士，令中府曰：

『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安陵爰叔者，爰盎兄子也，與偃善，謂偃曰：『足下私侍漢主，挾不測之罪，將欲安處乎？』偃懼曰：『憂之久矣，不知所以。』爰叔曰：『顧城廟遠無宿宮，又有萩竹籍田，足下何不白主獻長門園？此上所欲也。如是，上知計出於足下也，則安枕而卧，長無慘怛之憂。久之不然，上且請之，於足下何如？』偃頓首曰：『敬奉教。』入言之主，主立奏書獻之。上大説，更名竇大主園爲長門宮。主大喜，使偃以黄金百斤爲爰叔壽。

叔因是爲董君畫求見上之策，令主稱疾不朝。上往臨疾，問所欲，主辭謝曰：『妾幸蒙陛下厚恩，先帝遺德，奉朝請之禮，備臣妾之儀，列爲公主，賞賜邑入，隆天重地，死無以塞責。一日卒有不勝灑掃之職，先狗馬填溝壑，竊有所恨，不勝大願，願陛下時忘萬事，養精游神，從中掖庭回輿，枉路臨妾山林，得獻觴上壽，娱樂左右。如是而死，何恨之有！』上曰：『主何憂？幸得愈。恐羣臣從官多，大爲主費。』上還，有頃，主疾愈，起謁，上以錢千萬從主飲。後數日，上臨山林，主自執宰敝膝，道入登階就坐。坐未定，上曰：『願謁主人翁。』主乃下殿，去簪珥，徒跣頓首謝曰：『妾無狀，負陛下，身當伏誅。陛下不致之法，頓首死罪。』有詔謝。主簪履起，之東廂自引董君。董君綠幘傅韝，隨主前，伏殿下。主乃贊：『館陶公主胞人臣偃昧死再拜謁。』因叩頭謝，上爲之起。有詔賜衣冠上。偃起，走就衣冠。主自奉食進觴。當是時，董君見尊不名，稱爲『主人翁』，飲大歡樂。主乃請賜將軍列侯從官金錢雜繒各有數。於是董君貴寵，天下莫不聞。郡國狗馬蹴鞠劍客輻湊董氏。常從遊戲北宮，馳逐平樂，觀雞鞠之會，角狗馬之足，上大歡樂之。於是上爲竇太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內董君。

是時，朔陛戟殿下，辟戟而前曰：『董偃有斬罪三，安得入乎？』上曰：『何謂也？』朔曰：『偃以人臣私侍公主，其罪一也。敗男女之化，而亂婚姻之禮，傷王制，其罪二也。陛下富於春秋，方積思於《六經》，留神於王事，馳騖于唐虞，折節於三代，偃不遵經勸學，反以靡麗爲右，奢侈爲務，盡狗馬之樂，極耳目之欲，行邪枉之道，徑淫辟之路，是乃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蝨。偃爲淫首，其罪三也。昔伯姬燔而諸侯憚，奈何乎陛下？』上默然不應，良久曰：『吾業以設飲，後而自改。』朔曰：『不可。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故淫亂之漸，其變爲篡，是以豎貂爲淫而易牙作患，慶父死而魯國全，管蔡誅而周室安。』上曰：『善。』有詔止，更置酒北宮，引董君從東司馬門。東司馬門更名東交門。賜朔黄金三千斤。董君之寵由是日衰，至年三十而終。後數歲，竇太主卒，與董君會葬於霸陵。是後，公主貴人多逾禮制，自董偃始。

**又　卷六七《梅福傳》**　梅福字子眞，九江壽春人也。【略】數因縣道上言變事，求假輶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輒報罷。

是時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勢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爲鳳所誅。王氏浸盛，灾異數見，羣下莫敢正言。福復上書曰：

臣聞箕子佯狂于殷，而爲周陳《洪範》；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夫叔孫先非不忠也，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不可爲言也。昔高祖納善若不及，從諫若轉圜，聽言不求其能，舉功不考其素。陳平起於亡命而爲謀主，韓信拔于行陳而建上將。故天下之士雲合歸漢，爭進奇異，知者竭其策，愚者盡其慮，勇士極其節，怯夫勉其死。合天下之知，幷天下之威，是以舉秦如鴻毛，取楚若拾遺，此高祖所以亡敵於天下也。孝文皇帝起于代谷，非有周召之師，伊呂之佐也，循高祖之法，加以恭儉。當此之時，天下幾平。繇是言之，循高祖之法則治，不循則亂。何者？秦爲亡道，削仲尼之迹，滅周公之軌，壞井田，除五等，禮廢樂崩，王道不通，故欲行王道者莫能致其功也。孝武皇帝好忠諫，説至言，出爵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自衒鬻者不可勝數。漢家得賢，於此爲盛。使孝武皇帝聽用其計，升平可致。於是積屍暴骨，快心胡越，故淮南王安緣間而起。所以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賢聚於本朝，故其大臣勢陵不敢和從也。方今布衣乃窺國家之隙，見間而起者，蜀郡是也。及山陽亡徒蘇令之羣，蹈藉名都大郡，求黨與，索隨和，而亡逃匿之意。此皆輕量大臣，亡所畏忌，國家之權輕，故匹夫欲與上爭衡也。

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廟堂之議，非草茅所當言也。臣誠恐身塗野草，屍幷卒伍，故數上書求見，輒報罷。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今臣所言非特九九也，陛下距臣者三矣，此天下士所以不至也。昔

秦武王好力，任鄙叩關自鬻；繆公行伯，繇余歸德。今欲致天下之士，民有上書求見者，輒使詣尚書問其所言，言可採取者，秩以升斗之祿，賜以一束之帛。若此，則天下之士發憤懣，吐忠言，嘉謀日聞於上，天下條貫，國家表裏，爛然可睹矣。夫以四海之廣，士民之數，能言之類至衆多也。然其俊傑指世陳政，言成文章，質之先聖而不繆，施之當世合時務，若此者，亦亡幾人。故爵祿束帛者，天下之厎石，高祖所以厲世摩鈍也。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至秦則不然，張誹謗之罔，以爲漢驅除，倒持泰阿，授楚其柄。故誠能勿失其柄，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此孝武皇帝所以辟地建功爲漢世宗也。今不循伯者之道，乃欲以三代選舉之法取當時之士，猶察伯樂之圖，求騏驥於市，而不可得，亦已明矣。故高祖棄陳平之過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齊桓用其讎，有益於時，不顧逆順，此所謂伯道者也。一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之駁。欲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

今陛下既不納天下之言，又加戮焉。夫蠹鵲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間者愚民上疏，多觸不急之法，或下廷尉，而死者衆。自陽朔以來，天下以言爲諱，朝廷尤甚，羣臣皆承順上指，莫有執正。何以明其然也？取民所上書，陛下之所善，試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以此卜之，一矣。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元皇帝擢之，以厲具臣而矯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且惡惡止其身，王章非有反畔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羣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願陛下循高祖之軌，杜亡秦之路，數御《十月》之歌，留意《亡逸》之戒，除不急之法，下亡諱之詔，博鑑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且不急之法，誹謗之微者也。『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方今君命犯而主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陛下不見其形，願察其景。建始以來，日食地震，以率言之，三倍春秋，水災亡與比數。陰盛陽微，金鐵爲飛，此何景也！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親親之道，全之爲右，當與之賢師良傅，教以忠孝之道。今乃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自霍光之賢，不能爲子孫慮，故權臣易世則危。《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勢陵于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亡及已。

上遂不納。成帝久亡繼嗣，福以爲宜建三統，封孔子之世以爲殷後，復上書曰：

臣聞『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政者職也，位卑而言高者罪也。越職觸罪，危言世患，雖伏質橫分，臣之願也。守職不言，没齒身全，死之日，屍未腐而名滅，雖有景公之位，伏歷千駟，臣不貪也。故願一登文石之陛，涉赤墀之途，當户牖之法坐，盡平生之愚慮。亡益于時，有遺於世，此臣寢所以不安，食所以忘味也。願陛下深省臣言。

臣聞存人所以自立也，壅人所以自塞也。善惡之報，各如其事。昔者秦滅二周，夷六國，隱士不顯，逸民不舉，絕三統，滅天道，是以身危子殺，厥孫不嗣，所謂壅人以自塞者也。故武王克殷，未下車，存五帝之後，封殷于宋，紹夏於杞，明著三統，示不獨有也。是以姬姓半天下，遷廟之主，流出於户，所謂存人以自立者也。今成湯不祀，殷人亡後，陛下繼嗣久微，殆爲此也。《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傳》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位，尊之也。』此言孔子故殷之後也，雖不正統，封其子孫以爲殷後，禮亦宜之。何者？諸侯奪宗，聖庶奪適。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而況聖人，又殷之後哉！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孔氏子孫不免編户，以聖人而歆匹夫之祀，非皇天之意也。今陛下誠能據仲尼之素功，以封其子孫，則國家必獲其福，又陛下之名與天亡極。何者？追聖人素功，封其子孫，未有法也，後聖必以爲則。不滅之名，可不勉哉！

福孤遠，又譏切王氏，故終不見納。

**又　卷七一《薛廣德傳》**　（薛）廣德爲人温雅有醞藉。及爲三公，直言諫爭。始拜旬日間，上幸甘泉，郊泰畤，禮畢，因留射獵。廣德上書曰：『竊見關東困極，人民流離。陛下日撞亡秦之鐘，聽鄭、衛之樂，臣誠悼之。今士卒暴露，從官勞倦，願陛下亟反宫，思與百姓同憂樂，天下幸甚。』上卽日還。

**又　卷七二《王吉傳》**　王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也。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補若盧右丞，遷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而王好遊獵，驅馳國中，動作亡節，吉上疏諫，曰：

臣聞古者師日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詩》云：『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蓋傷之也。今者大王幸方與，曾不半日而馳二百里，百姓頗廢耕桑，治道牽馬，臣愚以爲民不可數變也。昔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於棠下而聽斷焉。是時人皆得其所，後世思其仁恩，至乎不伐甘棠，《甘棠》之詩是也。

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馮式撙銜，馳騁不止，口倦乎叱吒，手苦於箠轡，身勞乎車輿；朝則冒霧露，晝則被塵埃，夏則爲大暑之所暴炙，冬則爲風寒之所偃薄。數以耎脆之玉體犯勤勞之煩毒，非所以全壽命之宗也，又非所以進仁義之隆也。

夫廣夏之下，細旃之上，明師居前，勸誦在後，上論唐虞之際，下及殷周之盛，考仁聖之風，習治國之道，訢訢焉發憤忘食，日新厥德，其樂豈徒銜橛之間哉！休則俛仰詘信以利形，進退步趨以實下，吸新吐故以練臧，專意積精以適神，於以養生，豈不長哉！大王誠留意如此，則心有堯舜之志，體有喬松之壽，美聲廣譽登而上聞，則福禄其輳而社稷安矣。

皇帝仁聖，至今思慕未怠，於官館南池弋獵之樂未有所幸，大王宜夙夜念此，以承聖意。諸侯骨肉，莫親大王，大王于屬則子也，於位則臣也，一身而二任之責加焉，恩愛行義孅介有不具者，於以上聞，非饗國之福也。臣吉愚戇，願大王察之。

王賀雖不遵道，然猶知敬禮吉，乃下令曰：『寡人造行不能無惰，中尉甚忠，數輔吾過。使謁者千秋賜中尉牛肉五百斤，酒五石，脯五束。』其後復放從自若。吉輒諫爭，甚得輔弼之義，雖不治民，國中莫不敬重焉。

久之，昭帝崩，亡嗣，大將軍霍光秉政，遣大鴻臚宗正迎昌邑王。吉即奏書戒王曰：『臣聞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今大王以喪事徵，宜日夜哭泣悲哀而已，慎毋有所發。且何獨喪事，凡南面之君何言哉？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願大王察之。大將軍仁愛勇智，忠信之德天下莫不聞，事孝武皇帝二十餘年未嘗有過。先帝棄羣臣，屬以天下，寄幼孤焉，大將軍抱持幼君繈褓之中，布政施教，海內晏然，雖周公、伊尹亡以加也。今帝崩亡嗣，大將軍惟思可以奉宗廟者，攀援而立大王，其仁厚豈有量哉！臣願大王事之敬之，政事一聽之，大王垂拱南面而已。願留意，常以爲念。』

王既到，即位二十餘日以行淫亂廢。昌邑羣臣坐在國時不舉奏王罪過，令漢朝不聞知，又不能輔道，陷王大惡，皆下獄誅。唯吉與郎中令龔遂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髡爲城旦。

起家復爲益州刺史，病去官，復徵爲博士諫大夫。是時宣帝頗修武帝故事，宮室車服盛於昭帝。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上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曰：

陛下躬聖質，總萬方，帝王圖籍日陳於前，惟思世務，將興太平。詔書每下，民欣然若更生。臣伏而思之，可謂至恩，未可謂本務也。

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言聽諫從，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期會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

臣聞聖王宣德流化，必自近始。朝廷不備，難以言治；左右不正，難以化遠。民者，弱而不可勝，愚而不可欺也。聖主獨行于深宮，得則天下稱誦之，失則天下咸言之。行發於近，必見於遠，故謹選左右，審擇所使。左右所以正身也，所使所以宣德也。《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其本也。

《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獨設刑法以守之。其欲治者，不知所繇，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權譎自在，故一變之後不可復修也。是以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户異政，人殊服，詐僞萌生，刑罰亡極，質樸日銷，恩愛浸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王者未制禮之時，引先王禮宜於今者而用之。臣願陛下承天心，發大業，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竊見當世趨務不合於道者，謹條奏，唯陛下財擇焉。

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

及，故不舉子。又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古者衣服車馬貴賤有章，以褒有德而別尊卑，今上下僭差，人人自制，是以貪財誅利，不畏死亡。周之所以能致治，刑措而不用者，以其禁邪於冥冥，絕惡於未萌也。』又言：『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去角抵，減樂府，省尚方，明視天下以儉。古者工不造琱瑑，商不通侈靡，非工商之獨賢，政教使之然也。民見儉則歸本，本立而末成。』其指如此，上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也。吉遂謝病歸琅邪。

**又《貢禹傳》** 貢禹字少翁，琅邪人也。以明經潔行著聞，徵爲博士，涼州刺史，病去官。復舉賢良爲河南令。歲餘，以職事爲府官所責，免冠謝。禹曰：『冠壹免，安復可冠也！』遂去官。

元帝初即位，徵禹爲諫大夫，數虛己問以政事。是時，年歲不登，郡國多困，禹奏言：

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秣馬不過八匹；牆塗而不琱，木摩而不刻，車輿器物皆不文畫，苑囿不過數十里，與民共之；任賢使能，什一而稅，亡它賦斂徭戍之役，使民歲不過三日，千里之內自給，千里之外各置貢職而已。故天下家給人足，頌聲並作。

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廄馬百餘匹。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器亡琱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轉轉益甚，臣下亦相放效，衣服履綦刀劍亂於主上，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

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臣愚以爲盡如太古難，宜少放古以自節焉。《論語》曰：『君子樂節禮樂。』方今宮室已定，亡可奈何矣，其餘盡可減損。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巨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廄馬食粟將萬匹。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懷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東宮之費亦不可勝計。天下之民所爲大飢餓死者，是也。今民大飢而死，死又不葬，爲犬豬食。人至相食，而廄馬食粟，苦其大肥，氣甚怒至，乃日步作之。王者受命於天，爲民父母，固當若此乎！天不見邪？武帝時，又多取好女至數千人，以填後宮。及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臧金錢財物，鳥獸魚鱉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臧之，又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大失禮，逆天心，又未必稱武帝意也。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惡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過度，諸侯妻妾或至數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數十人，是以內多怨女，外多曠夫。及衆庶葬埋，皆虛地上以實地下。其過自上生，皆在大臣循故事之罪也。

唯陛下深察古道，從其儉者，大減損乘輿服御器物，三分去二。子產多少有命，審察後宮，擇其賢者留二十人，餘悉歸之。及諸陵園女亡子者，宜悉遣。獨杜陵宮人數百，誠可哀憐也。廄馬可亡過數十匹。獨舍長安城南苑地以爲田獵之囿，自城西南至山西至鄠皆復其田，以與貧民。方今天下饑饉，可亡大自損減以救之，稱天意乎？天生聖人，蓋爲萬民，非獨使自娛樂而已也。故《詩》曰：『天難諶斯，不易爲王。』『上帝臨女，毋貳爾心。』『當仁不讓』，獨可以聖心參諸天地，揆之往古，不可與臣下議也。若其阿意順指，隨君上下，臣禹不勝拳拳，不敢不盡愚心。

天子納善其忠，乃下詔令太僕減食穀馬，水衡減食肉獸，省宜春下苑以與貧民，又罷角抵諸戲及齊三服官。遷禹爲光祿大夫。

**又《鮑宣傳》** 鮑宣字子都，渤海高城人也。【略】大司馬衞將軍王商辟宣，薦爲議郎，後以病去。哀帝初，大司空何武除宣爲西曹掾，甚敬重焉，薦宣爲諫大夫，遷豫州牧。歲餘，丞相司直郭欽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聽訟，所察過詔條。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鄉亭，爲衆所非。』宣坐免。歸家數月，復徵爲諫大夫。

宣每居位，常上書諫爭，其言少文多實。是時帝祖母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封爵親屬，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何武、大司馬傅喜始執正議，失傅太后指，皆免官。丁、傅子弟並進，董賢貴幸，宣以諫大夫從其後，上書諫曰：

竊見孝成皇帝時，外親持權，人人牽引所私以充塞朝廷，妨賢人路，濁亂天下，奢泰亡度，窮困百姓，是以日蝕且十，彗星四起。危亡之徵，

陛下所親見也，今奈何反覆劇於前乎！朝臣亡有大儒骨鯁，白首耆艾，魁壘之士；論議通古今，喟然動衆心，憂國如飢渴者，臣未見也。敦外親小童及幸臣董賢等在公門省户下，陛下欲與此共承天地，安海内，甚難。今世俗謂不智者爲能，謂智者爲不能。昔堯放四罪而天下服，今除一吏而衆皆惑；古刑人尚服，今賞人反惑。請寄爲姦，羣小日進。國家空虚，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郭，盜賊並起，吏爲殘賊，歲增於前。

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爲灾，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徭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列，六亡也；盜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七亡尚可，又有七死：酷吏殿殺，一死也；治獄深刻，二死也；冤陷亡辜，三死也；盜賊横發，四死也；怨讎相殘，五死也；歲惡飢餓，六死也；時氣疾疫，七死也。民有七亡而無一得，欲望國安，誠難；民有七死而無一生，欲望刑措，誠難。此非公卿守相貪殘成化之所致邪？羣臣幸得居尊官，食重禄，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助陛下流教化者邪？志但在營私家，稱賓客，爲姦利而已。以苟容曲從爲賢，以拱默屍禄爲智，謂如臣宣等爲愚。陛下擢臣巖穴，誠冀有益毫毛，豈徒欲使臣美食大官，重高門之地哉！

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陛下上爲皇太子，下爲黎庶父母，爲天牧養元元，視之當如一，合《屍鳩》之詩。今貧民菜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婦不能相保，誠可爲酸鼻。陛下不救，將安所歸命乎？奈何獨私養外親與幸臣董賢，多賞賜以大萬數，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非天意也。及汝昌侯傅商亡功而封。夫官爵非陛下之官爵，乃天下之官爵也。陛下取非其官，官非其人，而望天説民服，豈不難哉！

方陽侯孫寵、宜陵侯息夫躬辯足以移衆，彊可用獨立，姦人之雄，或世尤劇者也，宜以時罷退。及外親幼童未通經術者，皆宜令休就師傅。急徵故大司馬傅喜使領外親。故大司空何武、師丹，故丞相孔光、故左將軍彭宣，經皆更博士，位皆歷三公，智謀威信，可與建教化，圖安危。龔勝爲司直，郡國皆慎選舉，三輔委輸官不敢爲姦，可大委任也。陛下前以小不忍退武等，海内失望。陛下尚能容亡功德者甚衆，曾不能忍武等邪！治天下者當用天下之心爲心，不得自專快意而已也。上之皇天見譴，下之黎庶怨恨，次有諫爭之臣，陛下苟欲自薄而厚惡臣，天下猶不聽也。臣雖愚戇，獨不知多受禄賜，美食太官，廣田宅，厚妻子，不與惡人結讎怨以安身邪？誠迫大義，官以諫爭爲職，不敢不竭愚。惟陛下少留神明，覽《五經》之文，原聖人之至意，深思天地之戒。臣宣吶鈍於辭，不勝悒悒，盡死節而已。

上以宣名儒，優容之。

**又　卷七五《夏侯勝傳》**　（夏侯）勝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説灾異。後事蕭卿，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孰，所問非一師也。善説禮服。徵爲博士、光禄大夫。會昭帝崩，昌邑王嗣立，數出。勝當乘輿前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王怒，謂勝爲襖言，縛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不舉法。是時，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昌邑王。光讓安世以爲泄語，安世實不言。乃召問勝，勝對言：『在《洪範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伐上者」，惡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後十餘日，光卒與安世白太后，廢昌邑王，尊立宣帝。光以爲羣臣奏事東宫，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勝用《尚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賜爵關内侯，以與謀廢立，定策安宗廟，益千户。

**又　《翼奉傳》**　翼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也。治《齊詩》，與蕭望之、匡衡同師。三人經術皆明，衡爲後進，望之施之政事，而奉惇學不仕，好律曆陰陽之占。元帝初即位，諸儒薦之，徵待詔宦者署，數言事宴見，天子敬焉。

時，平昌侯王臨以宣帝外屬侍中，稱詔欲從奉學其術。奉不肯與言，而上封事曰：『臣聞之于師，治道要務，在知下之邪正。人誠鄉正，雖愚爲用；若乃懷邪，知益爲害。知下之術，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姦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辰未屬陰，戌丑屬陽，

萬物各以其類應。今陛下明聖虛靜以待物至，萬事雖衆，何聞而不諭，豈況乎執十二律而御六情！於以知下參實，亦甚優矣，萬不失一，自然之道也。乃正月癸未日加申，有暴風從西南來。未主姦邪，申主貪狼，風以大陰下抵建前，是人主左右邪臣之氣也。平昌侯比三來見臣，皆以正辰加邪時。辰爲客，時爲主人。以律知人情，王者之秘道也，愚臣誠不敢以語邪人。』

上以奉爲中郎，召問奉：『來者以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奉對曰：『師法用辰不用日。辰爲客，時爲主人。見於明主，侍者爲主人。辰正時邪，見者正，侍者邪；辰邪時正，見者邪，侍者正。忠正之見，侍者雖邪，辰時俱正；大邪之見，侍者雖正，辰時俱邪。卽以自知侍者之邪，而時邪辰正，見者反邪；卽以自知侍者之正，而時正辰邪，見者反正。辰爲常事，時爲一行。辰疏而時精，其效同功，必參五觀之，然後可知。故曰：察其所繇，省其進退，參之六合五行，則可以見人性，知人情。難用外察，從中甚明，故詩之爲學，情性而已。五性不相害，六情更興廢。觀性以曆，觀情以律，明主所宜獨用，難與二人共也。故曰：「顯諸仁，臧諸用。」露之則不神，獨行則自然矣，唯奉能用之，學者莫能行。』

是歲，關東大水，郡國十一饑，疫尤甚。上乃下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稅；損大官膳，減樂府員，損苑馬，諸官館稀御幸者勿繕治；太僕、少府減食穀馬，水衡省食肉獸。明年二月戊午，地震。其夏，劉地人相食。七月己酉，地復震。上曰：『蓋聞賢聖在位，陰陽和，風雨時，日月光，星辰靜，黎庶康寧，考終厥命。今朕共承天地，托于公侯之上，明不能燭，德不能綏，灾異並臻，連年不息。乃二月戊午，地大震於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豲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厭殺人衆，山崩地裂，水泉湧出。一年地再動，天惟降灾，震驚朕躬。治有大虧，咎至於此。夙夜兢兢，不通大變，深懷鬱悼，未知其序。比年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飢寒，以陷刑辟，朕甚閔焉，憯怛於心。已詔吏虛倉廩，開府臧，振救貧民。羣司其茂思天地之戒，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各條奏。悉意陳朕過失，靡有所諱。』因赦天下，舉直言極諫之士。奉奏封事曰：

臣聞之于師曰，天地設位，懸日月，布星辰，分陰陽，定四時，列五行，以視聖人，名之曰道。聖人見道，然後知王治之象，故晝州土，建君臣，立律曆，陳成敗，以視賢者，名之曰經。賢者見經，然後知人道之務，則《詩》、《書》、《易》、《春秋》、《禮》、《樂》是也。《易》有陰陽，《詩》有五際，《春秋》有灾異，皆列終始，推得失，考天心，以言王道之安危。至秦乃不說，傷之以法，是以大道不通，至於滅亡。今陛下明聖，深懷要道，燭臨萬方，布德流惠，靡有闕遺。罷省不急之用，振救困貧，賦醫藥，賜棺錢，恩澤甚厚。又舉直言，求過失，盛德純備，天下幸甚。

臣奉竊學《齊詩》，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知日蝕地震之效昭然可明，猶巢居知風，穴處知雨，亦不足多，適所習耳。臣聞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天變見於星氣日蝕，地變見於奇物震動。所以然者，陽用其精，陰用其形，猶人之有五藏六體，五藏象天，六體象地。故藏病則氣色發於面，體病則欠申動於貌。今年太陰建於甲戌，律以庚寅初用事，曆以甲午從春。曆中甲庚，曆得參陽，性中仁義，情得公正貞廉，百年之精歲也。正以精歲，本首王位，日臨中時接律而地大震，其後連月久陰，雖有大令，猶不能復，陰氣盛矣。古者朝廷必有同姓以明親親，必有異姓以明賢賢，此聖王之所以大通天下也。同姓親而易進，異姓疏而難通，故同姓一，異姓五，乃爲平均。今左右亡同姓，獨以舅后之家爲親，異姓之臣又疏。二后之黨滿朝，非特處位，勢尤奢僭過度，呂、霍、上官足以卜之，甚非愛人之道，又非後嗣之長策也。陰氣之盛，不亦宜乎！

臣又聞未央、建章、甘泉宮才人各以百數，皆不得天性。若杜陵園，其已御見者，臣子不敢有言，雖然，太皇太后之事也。及諸侯王園，與其後宮，宜爲設員，出其過制者，此損陰氣應天救邪之道也。今異至不應，灾將隨之。其法大水，極陰生陽，反爲大旱，甚則有火灾，春秋宋伯姬是矣。唯陛下財察。

明年夏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灾。奉自以爲中，上疏曰：『臣前上五際地震之效，曰極陰生陽，恐有火灾。不合明聽，未見省答，臣竊內不自信。今白鶴館以四月乙未，時加於卯，月宿亢灾，與前地震同法。臣奉乃深知道之可信也。不勝拳拳，願復賜問，卒其終始。』

上復延問以得失。奉以爲祭天地于雲陽汾陰，及諸寢廟不以親疏迭毀，皆煩費，違古制。又宮室苑囿，奢泰難供，以故民困國虛，亡累年之畜。所繇來久，不改其本，難以末正，乃上疏曰：

臣聞昔者盤庚改邑以興殷道，聖人美之。竊聞漢德隆盛，在於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繇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皇、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温室、承明耳。孝文欲作一臺，度用百金，重民之財，廢而不爲，其積土基，至今猶存，又下遺詔，不起山墳。故其時天下大和，百姓洽足，德流後嗣。

如令處於當今，因此制度，必不能成功名。天道有常，王道亡常，亡常者所以應有常也。必有非常之主，然後能立非常之功。臣願陛下徙都于成周，左據成皋，右阻黽池，前鄉崧高，後介大河，建榮陽，扶河東，南北千里以爲關，而入敖倉；地方百里者八九，足以自娛；東厭諸侯之權，西遠羌胡之難，陛下共已亡爲，按成周之居，兼盤庚之德，萬歲之後，長爲高宗。漢家郊兆寢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臣奉誠難亶居而改作，故願陛下遷都正本。衆制皆定，亡復繕治宮館不急之費，歲可餘一年之畜。

臣聞三代之祖積德以王，然皆不過數百年而絕。周至成王，有上賢之材，因文武之業，以周召爲輔，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非其人。天下甫二世耳，然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毋若殷王紂。』其《詩》則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監於殿，駿命不易。』今漢初取天下，起于豐沛，以兵征伐，德化未洽，後世奢侈，國家之費當數代之用，非直費財，又乃費士。孝武之世，暴骨四夷，不可勝數。有天下雖未久，至於陛下八世九主矣，雖有成王之明，然亡周召之佐。今東方連年饑饉，加之以疾疫，百姓菜色，或至相食。地比震動，天氣混濁，日光侵奪。繇此言之，執國政者豈可以不懷怵惕而戒萬分之一乎！故臣願陛下因天變而徙都，所謂與天下更始者也。天道終而復始，窮則反本，故能延長而亡窮也。今漢道未終，陛下本而始之，於以永世延祚，不亦優乎！如因丙子之孟夏，順太陰以東行，到後七年之明歲，必有五年之餘蓄，然後大行考室之禮，雖周之隆盛，亡以加此。唯陛下留神，詳察萬世之策。

書奏，天子異其意，答曰：『問奉：今園廟有七，云東徙，狀何如？』奉對曰『昔成王徙洛，般庚遷殷，其所避就，皆陛下所明知也。非有聖明，不能一變天下之道。臣奉愚戇狂惑，唯陛下裁赦。』

其後，貢禹亦言當定迭毀禮，上遂從之。及匡衡爲丞相，奏徙南北郊，其議皆自奉發之。

**又　卷七七《蓋寬饒傳》**　（蓋）寬饒爲人剛直高節，志在奉公。家貧，奉錢月數千，半以給吏民爲耳目言事者。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公廉如此。然深刻喜陷害人，在位及貴戚人與爲怨，又好言事刺譏，奸犯上意。上以其儒者，優容之，然亦不得遷。同列後進或至九卿，寬饒自以行清能高，有益於國，而爲凡庸所越，愈失意不快，數上疏諫爭。【略】

是時上方用刑法，信任中尚書宦官，寬饒奏封事曰：『方今聖道寖廢，儒術不行，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書奏，上以寬饒怨謗終不改，下其書中二千石。時執金吾議，以爲寬饒指意欲求禪，大逆不道。諫大夫鄭昌愍傷寬饒忠直憂國，以言事不當意而爲文吏所詆挫，上書頌寬饒曰：『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采；國有忠臣，奸邪爲之不起。司隸校尉寬饒居不求安，食不球飽，進有憂國之心，退有死節之義，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托，職在司察，直道而行，多仇少與，上書陳國事，有司劾以大辟，臣幸得從大夫之後，官以諫爲名，不敢不言。』上不聽，遂下寬饒吏。寬饒引佩刀自剄北闕下，衆莫不憐之。

**又　《毋將隆傳》**　（毋將）隆遷冀州牧、潁川太守。哀帝即位，以高第入爲京兆尹，遷執金吾。時侍中董賢方貴，上使中黄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隆奏曰：『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賜，壹出少府。蓋不以本臧給末用，不以民力共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古者諸侯方伯得顓征伐，乃賜斧鉞，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春秋》之誼，家不臧甲，所以抑臣威，損私力

也。今賢等便辟弄臣，私恩微妾，而以天下公用給其私門，契國威器共其家備。民力分于弄臣，武兵設於微妾，建立非宜，以廣驕僭，非所以示四方也。孔子曰：「奚取於三家之堂！」臣請收還武庫。』上不說。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時大將軍光薨，子禹復爲大司馬，兄子山領尚書，親屬皆宿衛內侍。地節三年夏，京師雨雹，望之因是上疏，願賜清閒之宴，口陳灾異之意。宣帝自在民間聞望之名，曰：『此東海蕭生邪？下少府宋畸問狀，無有所諱。』望之對，以爲：『《春秋》昭公三年大雨雹，是時季氏專權，卒逐昭公。鄉使魯君察於天變，宜無此害。今陛下以聖德居位，思政求賢，堯舜之用心也。然而善祥未臻，陰陽不和，是大臣任政，一姓擅勢之所致也。附枝大者賊本心，私家盛者公室危。唯明主躬萬機，選同姓，舉賢材，以爲腹心，與參政謀，令公卿大臣朝見奏事，明陳其職，以考功能。如是，則庶事理，公道立，奸邪塞，私權廢矣。』對奏，天子拜望之爲謁者。

**又　卷八一《匡衡傳》**　（匡衡）遷博士，給事中。是時，有日蝕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衡上疏曰：

臣聞五帝不同禮，三王各異教，民俗殊務，所遇之時異也。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辟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逾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倖，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臣愚以爲宜壹曠然大變其俗。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朝廷者，天下之楨幹也。公卿大夫相與循禮恭讓，則民不爭；好仁樂施，則下不暴；上義高節，則民興行；寬柔和惠，則衆相愛。四者，明王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何者？朝有變色之言，則下有爭鬬之患；上有自專之士，則下有不讓之人；上有克勝之佐，則下有傷害之心；上有好利之臣，則下有盜竊之民：此其本也。今俗吏之治，皆不本禮讓，而上克暴，或忮害好陷人於罪，貪財而慕勢，故犯法者衆，姦邪不止，雖嚴刑峻法，猶不爲變。此非其天性，有由然也。

臣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賢聖之化深，故篤于行而廉於色。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晉侯好儉，而民畜聚。太王躬仁，邠國貴恕。由此觀之，治天下者審所上而已。今之僞薄忮害，不讓極矣。臣聞教化之流，非家至而人說之也。賢者在位，能者布職，朝廷崇禮，百僚敬讓，道德之行，由內及外，自近者始，然後民知所法，遷善日進而不自知。是以百姓安，陰陽和，神靈應，而嘉祥見。《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此成湯所以建至治，保子孫，化異俗而懷鬼方也。今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然其習俗無以異于遠方，郡國來者無所法則，或見侈靡而放效之。此教化之原本，風俗之樞機，宜先正者也。

臣聞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陰陽之理各應其感，陰變則靜者動，陽蔽則明者暗，水旱之灾隨類而至。今關東連年饑饉，百姓乏困，或至相食，此皆生於賦斂多，民所共者大，而吏安集之不稱之效也。陛下祗畏天戒，哀閔元元，大自減損，省甘泉、建章官衛，罷珠崖，偃武行文，將欲度唐虞之隆，絕殷周之衰也。諸見罷珠崖詔書者，莫不欣欣，人自以將見太平也。宜遂減官室之度，省靡麗之飾，考制度，修外內，近忠正，遠巧佞，放鄭衛，進《雅》《頌》，舉異材，開直言，任温良之人，退刻薄之吏，顯潔白之士，昭無欲之路，覽《六藝》之意，察上世之務，明自然之道，博和睦之化，以崇至仁，匡失俗，易民視，令海內昭然咸見本朝之所貴，道德弘于京師，淑問揚乎疆外，然後大化可成，禮讓可興也。

上說其言，遷衡爲光禄大夫、太子少傅。

**又　卷八五《谷永傳》**　谷永字子雲，長安人也。【略】永少爲長安小史，後博學經書。建昭中，御史大夫繁延壽聞其有茂材，除補屬，舉爲太常丞，數上疏言得失。

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太常陽城侯劉慶忌舉永待詔公車。【略】

音薨，成都侯商代爲大司馬衛將軍，永乃遷爲涼州刺史。奏事京師訖，當之部，時有黑龍見東萊，上使尚書問永，受所欲言。永對曰：

臣聞王天下有國家者，患在上有危亡之事，而危亡之言不得上聞；如使危亡之言輒上聞，則商、周不易姓而迭興，三正不變改而更用。夏商之將亡也，行道之人皆知之，晏然自以若天有日莫能危，是故惡日廣而不自知，大命傾而不寤。《易》曰：『危者有其安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陛下誠垂寬明之聽，無忌諱之誅，使芻蕘之臣得盡所聞於前，不懼于後患，直言之路開，則四方衆賢不遠千里，輻湊陳忠，羣臣之上願，社稷之長福也。

漢家行夏正，夏正色黑，黑龍，同姓之象也。龍陽德，由小之大，故爲王者瑞應。未知同姓有見本朝無繼嗣之慶，多危殆之隙，欲因擾亂舉兵而起者邪？將動心冀爲後者，殘賊不仁，若廣陵、昌邑之類？臣愚不能處也。元年九月黑龍見，其晦，日有食之。今年二月己未夜星隕，乙酉，日有食之。六月之間，大異四發，二而同月，三代之末，春秋之亂，未嘗有也。臣聞三代所以隕社稷喪宗廟者，皆由婦人與羣惡沈湎於酒。《書》曰：『乃用婦人之言，自絕於天』；『四方之逋逃多罪，是宗是長，是信是使』。《詩》云：『燎之方陽，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易》曰：『濡其首，有孚失是。』秦所以二世十六年而亡者，養生泰奢，奉終泰厚也。二者陛下兼而有之，臣請略陳其效。

《易》曰：『在中饋，無攸遂』，言婦人不得與事也。《詩》曰：『懿厥悊婦，爲梟爲鴟；』『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建始、河平之際，許、班之貴，傾動前朝，熏灼四方，賞賜無量，空虛內臧，女寵至極，不可上矣；今之後起，天所不饗，什倍於前。廢先帝法度，聽用其言，官秩不當，縱釋王誅，驕其親屬，假之威權，從橫亂政，刺舉之吏，莫敢奉憲。又以掖庭獄大爲亂阱，榜棰於炮格，絕滅人命，主爲趙、李報德復怨，反除白罪，建治正吏，多繫無辜，掠立迫恐，至爲人起責，分利受謝。生入死出者，不可勝數。是以日食再既，以昭其辜。

王者必先自絕，然後天絕之。陛下棄萬乘之至貴，樂家人之賤事，厭高美之尊號，好匹夫之卑字，崇聚僄輕無義小人以爲私客，數離深宮之固，挺身晨夜，與羣小相隨，烏集雜會，飲醉吏民之家，亂服共坐，流面媟嫚，混淆無別，閔免遁樂，晝夜在路。典門户奉宿衛之臣執干戈而守空宮，公卿百僚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

王者以民爲基，民以財爲本，財竭則下畔，下畔則下亡。是以明王愛養基本，不敢窮極，使民如承大祭。今陛下輕奪民財，不愛民力，聽邪臣之計，去高敞初陵，捐十年功緒，改作昌陵，反天地之性，因下爲高，積土爲山，發徒起邑，並治宮館，大興繇役，重增賦斂，徵發如雨，役百乾谿，費疑驪山，靡敝天下，五年不成而後反故。又廣盱營表，發人塚墓，斷截骸骨，暴揚屍柩，百姓財竭力盡，愁恨感天，灾異屢降，饑饉仍臻。流散冗食，餒死於道，以百萬數。公家無一年之畜，百姓無旬日之儲，上下俱匱，無以相救。《詩》云：『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願陛下追觀夏、商、周、秦所以失之，以鏡考己行。有不合者，臣當伏妄言之誅！

漢興九世，百九十餘載，繼體之主七，皆承天順道，遵先祖法度，或以中興，或以治安。至於陛下，獨違道縱欲，輕身妄行，當盛壯之隆，無繼嗣之福，有危亡之憂，積失君道，不合天意，亦已多矣。爲人後嗣，守人功業，如此，豈不負哉！方今社稷宗廟禍福安危之機在於陛下，陛下誠肯發明聖之德，昭然遠寤，畏此上天之威怒，深懼危亡之徵兆，蕩滌邪辟之惡志，厲精致政，專心反道，絕羣小之私客，免不正之詔除，悉罷北宮私奴車馬媠出之具，克己復禮，毋貳微行出飲之過，以防迫切之禍，深惟日食再既之意，抑損椒房玉堂之盛寵，毋聽後宮之請謁，除掖庭之亂獄，出炮格之陷阱，誅戮邪佞之臣及左右執左道以事上者以塞天下之望，且寢初陵之作，止諸繕治宮室，闕更減賦，盡休力役，存恤振救困乏之人以弭遠方，厲崇忠直，放退殘賊，無使素餐之吏久屍厚禄，以次貫行，固執無違，夙夜孳孳，屢省無怠，舊愆畢改，新德既章，纖介之邪不覆載心，則赫赫大異庶幾可銷，天命去就庶幾可復，社稷宗廟庶幾可保。唯陛下留神反復，熟省臣言。臣幸得備邊部之吏，不知本朝失得，瞽言觸忌諱，罪當萬死。

成帝性寬而好文辭，又久無繼嗣，數爲微行，多近幸小臣，趙、李從微賤專寵，皆皇太后與諸舅夙夜所常憂。至親難數言，故推永等使因天變而切諫，勸上納用之。永自知有內應，展意無所依違，每言事輒見答禮。至上此對，上大怒。衛將軍商密摘永令發去。上使侍御史收永，敕過交道廄者勿追，御史不及永，還，上意亦解，自悔。明年，徵永爲太中大夫，遷光禄大夫給事中。

元延元年，爲此地太守。時灾異尤數，永當之官，上使衛尉淳于長受永所欲言。永對曰：

臣永幸得以愚朽之材爲太中大夫，備拾遺之臣，從朝者之後，進不能盡思納忠輔宣聖德，退無被堅執銳討不義之功，猥蒙厚恩，仍遷至北地太守。絕命隕首，身膏野草，不足以報塞萬分。陛下聖德寬仁，不遺易忘之臣，垂周文之聽，下及芻蕘之愚，有詔使衛尉受臣永所欲言。臣聞事君之義，有言責者盡其忠，有官守者修其職。臣永幸得免於言責之辜，有官守之任，當畢力遵職，養綏百姓而已，不宜復關得失之辭。忠臣之于上，志在過厚，是故遠不違君，死不忘國。昔史魚既没，餘忠未訖，委柩後寢，以屍達誠；汲黯身外思內，發憤舒憂，遺言李息。經曰：『雖爾身在外，乃心無不在王室。』臣永幸得給事中出入三年，雖執干戈守邊垂，思慕之心常存於省闥，是以敢越郡吏之職，陳累年之憂。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爲天子，列土封疆非爲諸侯，皆以爲民也。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王者躬行道德，承順天地，博愛仁怒，恩及行葦，籍稅取民不過常法，宮室車服不逾制度，事節財足，黎庶和睦，則卦氣理效，五徵時序，百姓壽考，庶草蕃滋，符瑞並降，以昭保右。失道妄行，逆天暴物，窮奢極欲，湛湎荒淫，婦言是從，誅逐仁賢，離逖骨肉，羣小用事，峻刑重賦，百姓愁怨，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上天震怒，灾異婁降，日月薄食，五星失行，山崩川潰，水泉踴出，妖孽並見，茀星耀光，饑饉薦臻，百姓短折，萬物夭傷。終不改寤，惡洽變備，不復譴告，更命有德。《詩》云：『乃眷四顧，此惟予宅。』

夫去惡奪弱，遷命賢聖，天地之常經，百王之所同也。加以功德有厚薄，期質有修短，時世有中季，天道有盛衰。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季，涉三七之節紀，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灾隗。三難異科，雜焉同會。建始元年以來二十載間，羣灾大異，交錯鋒起，多於《春秋》所書。八世著記，久不塞除，重以今年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三朝之會，四月丁酉四方衆星白晝流隕，七月辛未彗星橫天。乘三難之際會，畜衆多之灾異，因之以饑饉，接之以不贍。彗星，極異也，土精所生，流隕之應出於饑變之後，兵亂作矣，厥期不久，隆德積善，懼不克濟。內則爲深宮後庭將有驕臣悍妾醉酒狂悖卒起之敗，北宮苑囿街巷之中臣妾之家幽閒之處徵舒、崔杼之亂；外則爲諸夏下土將有樊並、蘇令、陳勝、項梁奮臂之禍。內亂朝暮，日戒諸夏，舉兵以火角爲期。安危之分界，宗廟之至憂，臣永所以破膽寒心，豫言之累年。下有其萌，然後變見於上，可不致慎！

禍起細微，姦生所易。願陛下正君臣之義，無復與羣小媟黷燕飲；中黃門後庭素驕慢不謹嘗以醉酒失臣禮者，悉出勿留。勤三綱之寵，修後宮之政，抑遠驕妒之憲，崇近婉順之行，加惠失志之人，懷柔怨恨之心。保至尊之重，秉帝王之威，朝覲法出而後駕，陳兵清道而後行，無復輕身獨出，飲食臣妾之家。三者既除，內亂之路塞矣。

諸夏舉兵，萌在民飢饉而吏不卹，興于百姓困而賦斂重，發於下怨離而上不知。《易》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傳曰：『饑而不損茲謂泰，厥灾水，厥咎亡。』《訞辭》曰：『關動牡飛，辟爲無道，臣爲非，厥咎亂臣謀篡。』王者遭衰難之世，有饑饉之灾，不損用而大自潤，故凶；百姓困貧無以共求，愁悲怨恨，故水；城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往年郡國二十一傷于水灾禾黍不入。今年蠶麥咸惡。百川沸騰，江河溢決，大水氾濫郡國五十有餘。比年喪稼，時過無宿麥。百姓失業流散，羣輩守關。大異較炳如彼，水灾浩浩，黎庶窮困如此，宜損常稅小自潤之時，而有司奏請加賦，甚繆經義，逆於民心，布怨趨禍之道也。牡飛之狀，殆爲此發。古者穀不登虧膳，灾婁至損服，凶年不堲塗，明王之制也。《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棣之。』《論語》曰：『百姓不足，君孰予足？』臣願陛下勿許加賦之奏，益減大官、導官、中御府、均官、掌畜、廩犧用度，止尚方、織室、京師郡國工服官發輸造作，以助大司農。流恩廣施，振贍困乏，開關梁，內流民，恣所欲之，以救基急。立春，遣使者循行風俗，宣布聖德，存卹孤寡，問民所苦，勞二千石，敕勸耕桑，毋奪農時，以慰綏元元之心，防塞大姦之隙，諸夏之亂，庶幾可息。

臣聞上主可與爲善而不可與爲惡，下主可與爲惡而不可與爲善。陛下天然之性，疏通聰敏，上主之姿也。少省愚臣之言，感寤三難，深畏大異，定心爲善，捐忘邪志，毋貳舊愆，厲精致政，至誠應天，則積異塞於

上，禍亂伏于下，何憂患之有？竊恐陛下公志未專，私好頗存，尚愛羣小，不肯爲耳！對奏，天子甚感其言。

**又　卷九八《元后傳》**　京兆尹王章素剛直敢言，以爲鳳建遣共王之國非是，乃奏封事言日蝕之咎矣。天子召見章，延問以事，章對曰：『天道聰明，佑善而灾惡，以瑞異爲符效。今陛下以未有繼嗣，引近定陶王，所以承宗廟，重社稷，上順天心，下安百姓。此正義善事，當有祥瑞，何故致灾異？灾異之發，爲大臣顓政者也。今聞大將軍猥歸日蝕之咎于定陶王，建遣之國，苟欲使天子孤立于上，顓擅朝事以便其私，非忠臣也。且日蝕，陰侵陽臣顓君之咎，今政事大小皆自鳳出，天子曾不一舉手，鳳不内省責，反歸咎善人，推遠定陶王。且鳳誣罔不忠，非一事也。前丞相樂昌侯商本以先帝外屬，内行篤，有威重，位歷將相，國家柱石臣也，其人守正，不肯詘節隨鳳委曲，卒用閨門之事爲鳳所罷，身以憂死，衆庶愍之。又鳳知其小婦弟張美人已嘗適人，於禮不宜配御至尊，托以爲宜子，内之後宮，苟以私其妻弟。聞張美人未嘗任身就館也。且羌胡尚殺首子以蕩腸正世，況于天子而近已出之女也！此三者皆大事，陛下所自見，足以知其餘，及它所不見者。鳳不可令久典事，宜退使就第，選忠賢以代之。』

自鳳之白罷商後遣定陶王也，上不能平。及聞章言，天子感寤，納之，謂章曰：『微京兆尹直言，吾不聞社稷計！且唯賢知賢，君試爲朕求可以自輔者。』於是章奏封事，薦中山孝王舅琅邪太守馮野王『先帝時歷二卿，忠信質直，知謀有餘。野王以王舅出，以賢復人，明聖主樂進賢也。』上自爲太子時數聞野王先帝名卿，聲譽出鳳遠甚，方倚欲以代鳳。

初，章每召見，上輒辟左右。時太后從弟長樂衛尉弘子侍中音獨側聽，具知章言，以語鳳。鳳聞之，稱病出就第，上疏乞骸骨。【略】其辭指甚哀，太后聞之爲垂涕，不御食。

上少而親倚鳳，弗忍廢，乃報鳳曰：『朕秉事不明，政事多闕，故天變婁臻，咸在朕躬。將軍乃深引過自予，欲乞骸骨而退，則朕將何向焉！《書》不云乎？「公毋困我。」務專精神，安心自持，期於亟廖，稱朕意焉。』於是鳳起視事。上使尚書劾奏章：『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而私薦之，欲令在朝阿附諸侯；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蕩腸，非所宜言。』遂下章吏。廷尉致其大逆罪，以爲『比上夷狄，欲絕繼嗣之端；背畔天子，私爲定陶王。』章死獄中，妻子徙合浦。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注引《謝承書》**　唐羌字伯游，辟公府，補臨武長。縣接交州，舊獻龍眼、荔枝及生鮮，獻之，驛馬晝夜傳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頓仆死亡不絕。道經臨武，羌乃上書諫曰：『臣聞上不以滋味爲德，下不以貢膳爲功，故天子食太牢爲尊，不以果實爲珍。伏見交趾七郡獻生龍眼等，鳥驚風發。南州土地，惡蟲猛獸不絕于路，至於觸犯死亡之害。死者不可復生，來者猶可以救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壽。』帝從之。

**又　卷二〇《銚期傳》**　銚期字次況，潁川郟人也。【略】建武五年，行幸魏郡，以期爲太中大夫。從還洛陽，又拜衛尉。期重于信義，自爲將，有所降下，未嘗虜掠。及在朝廷，憂國愛主，其有不得於心，必犯顏諫諍。帝嘗輕與期門近出，期頓首車前曰：『臣聞古今之戒，變生不意，誠不願陛下微行數出。』帝爲之回輿而還。

**又　卷二五《魯恭傳》**　魯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也。【略】後拜侍御史。和帝初立，議遣車騎將軍竇憲與征西將軍耿秉擊匈奴，恭上疏諫曰：

陛下親勞聖思，日昃不食，憂在軍役，誠欲以安定北垂，爲人除患，定萬世之計也。臣伏獨思之，未見其便。社稷之計，萬人之命，在於一舉。數年以來，秋稼不熟，人食不足，倉庫空虛，國無畜積。會新遭大憂，人懷恐懼。陛下躬大聖之德，履至孝之行，盡諒陰三年，聽於冢宰。百姓闕然，三時不聞警蹕之音，莫不懷思皇皇，若有求而不得。今乃以盛春之月，興發軍役，擾動天下，以事戎夷，誠非所以垂恩中國，改元正時，由内及外也。

萬民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一物有不得其所者，則天氣爲之舛錯，況於人乎？故愛人者必有天報。昔太王重人命而去邠，故獲上天之祐。夫戎狄者，四方之異氣也。蹲夷踞肆，與鳥獸無別。若雜居中國，則錯亂天氣，汙辱善人，是以聖王之制，羈縻不絕而已。

今邊境無事，宜當修仁行義，尚于無爲，令家給人足，安業樂產。夫

人道又于下，則陰陽和於上，祥風時雨，覆被遠方，夷狄重譯而至矣。《易》曰：『有孕盈缶，終來有它吉。』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我而吉已。夫以德勝人者昌，以力勝人者亡。今匈奴爲鮮卑所殺，遠臧于史侯河西，去塞數千里，而欲乘其虛耗，利其微弱，是非義之所出也。前太僕祭肜遠出塞外，卒不見一胡而兵已困矣。自山之難，不絕如綖，都護陷沒，士卒死者如積，迄今被其辜毒。孤寡哀思之心未弭，仁者念之，以爲累息，奈何復欲襲其迹，不顧患難乎？今始徵發，而大司農調度不足，使者在道，分部督趣，上下相迫，民間之急亦已甚矣。三輔、幷、涼少雨，麥根枯焦，牛死日甚，此其不合天心之效也。羣僚百姓，咸曰不可，陛下獨奈何以一人之計，棄萬人之命，不卹其言乎？上觀天心，下察人志，足以知事之得失。臣恐中國不爲中國，豈徒匈奴而已哉！惟陛下留聖恩，休罷士卒，以順天心。

書奏，不從。

**又　卷二七《趙典傳》**　（趙典）遷少府，又轉大鴻臚。時，恩澤諸侯以無勞受封，羣臣不悅而莫敢諫，典獨奏曰：『夫無功而賞，勞者不勸，上忝下辱，亂象干度。且高祖之誓，非功臣不封。宜一切削免爵士，以存舊典。』帝不從。

**又　卷二八上《桓譚傳》**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略】世祖即位，徵待詔，上書言事失旨，不用。後大司空宋弘薦譚，拜議郎給事中，因上疏陳時政所宜。【略】是時帝方信讖，多以決定嫌疑。又酬賞少薄，天下不時安定。譚復上疏曰：

臣前獻瞽言，未蒙詔報，不勝憤懣，冒死復陳。愚夫策謀，有益於政道者，以合人心而得事理也。凡人情忽於見事而貴于異聞，觀先王之所記述，咸以仁義正道爲本，非有奇怪虛誕之事。蓋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況後世淺儒，能通之乎！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詿誤人主，焉可不抑遠之哉！臣譚伏聞陛下窮折方士黃白之術，甚爲明矣；而乃欲聽納讖記，又何誤也！其事雖有時合，譬猶卜數隻偶之類。陛下宜垂明聽，發聖意，屏羣小之曲說，述《五經》之正義，略鱻同之俗語，詳通人之雅謀。

又臣聞安平則尊道術之士，有難則貴介胄之臣。今聖朝興復祖統，爲人臣主，而四方盜賊未盡歸伏者，此權謀未得也。臣譚伏觀陛下用兵，諸所降下，既無重賞以相恩誘，或至虜掠奪其財物，是以兵長渠率，各生孤疑，黨輩連結，歲月不解。古人有言曰：『天下皆知取之爲取，而莫知與之爲取。』陛下誠能輕爵重賞，與士共之，則何招而不至，何說而不釋，何向而不開，何征而不克！如此，則能以狹爲廣，以遲爲速，亡者復存，失者復得矣。

帝省奏，愈不悅。

**又　卷二九《郅惲傳》**　（郅惲）爲上東城門候。帝嘗出獵，車駕夜還，惲拒關不開。帝令從者見面於門間。惲曰：『火明遼遠』。遂不受詔。帝乃回從東中門入。明日，惲上書諫曰：『昔文王不敢槃于游田，以萬人惟憂。而陛下遠獵山林，夜以繼晝，其于社稷宗廟何？暴虎馮河，未至之戒，誠小臣所竊憂也。』書奏，賜布百匹，貶東中門候爲參封尉。後令惲授皇太子《韓詩》，侍講殿中。及郭皇后廢。惲乃言於帝曰：『臣聞夫婦之好，父不能得之於子，況臣能得之於君乎？是臣所不敢言。雖然，願陛下念其可否之計，無令天下有議社稷而已。』帝曰：『惲善恕己量主，知我必不有所左右而輕天也。』后既廢，而太子意不自安，惲乃說太子曰：『久處疑位，上違孝道，下近危殆。昔高宗明君，吉甫賢臣，及有纖介，放逐孝子。《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太子宜因左右及諸皇子引愆退身，奉養母氏，以明聖教，不背所生。』太子從之，帝竟聽許。

**又　卷三〇下《郎顗傳》**　（郎）顗少傳父業，兼明經典，隱居海畔，延致學徒常數百人。晝研精義，夜占象度，勤心銳思，朝夕無倦。【略】順帝時，灾異屢見，陽嘉二年正月，公車徵，顗乃詣闕拜章曰：

臣聞天垂妖象，地見灾符，所以譴告人主，責躬修德，使正機平衡，流化興政也。《易內傳》曰：『凡灾異所生，各以其政。變之則除，消之亦除。』伏惟陛下躬日吳之聽，溫三省之勤，思過念咎，務消祇悔。

方今時俗奢佚，淺恩薄義。夫救奢必於儉約，拯薄無若敦厚，安上理人，莫善於禮。修禮遵約，蓋惟上興，革文變薄，事不在下。故《周南》之德，《關雎》政本。本立道生，風行草從，澄其源者流清，溷其本者末濁。天地之道，其猶鼓籥，以虛爲德，自近及遠者也。伏見往年以來，園陵數灾，炎光熾猛，驚動神靈。《易天人應》曰：『君子不思遵利，茲謂

無澤，厥災孽火燒其宮。』又曰：『君高臺府，犯陰侵陽，厥災火。』又曰：『上不儉，下不節，炎火並作燒君室。』自頃繕理西蒼，修復太學，宮殿官府，多所構飾。昔盤庚遷殷，去奢即儉，夏后卑室，盡力致美。又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何必改作。』臣愚以爲諸所繕修，事可省減，稟卹貧人，賑贍孤寡，此天之意也，人之慶也，仁之本也，儉之要也。焉有應天養人，爲仁爲儉，而不降福者哉？

土者地祇，陰性澄靜，宜以施化之時，敬而勿擾。竊見正月以來，陰闇連日。《易内傳》曰：『久陰不雨，亂氣也，《蒙》之《比》也。蒙者，君臣上下相冒亂也。』又曰：『欲德不用，厥異常陰。』夫賢者化之本，雲者雨之具也。得賢而不用，猶久陰而不雨也。又頃前數日，寒過其節，冰既解釋，還復凝合。夫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此言日月相推，寒暑相避，以成物也。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温而寒，違反時節，由功賞不至，而刑罰必加也。宜須立秋，順氣行罰。

臣伏案《飛侯》，參察衆政，以爲立夏之後，當有震裂湧水之害。又比熒惑失度，盈縮往來，涉歷輿鬼，環繞軒轅。火精南方，夏之政也。政有失禮，不從夏令，則熒惑失行。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也。三公上應台階，下同元首。政失其道，則寒陰反節。『節彼南山』，詠自《周詩》；『股肱良哉』，著于《虞典》。而今之在位，競托高虚，納累鐘之奉，忘天下之憂，棲遲偃仰，寢疾自逸，被策文，得賜錢，即復起矣。何疾之易而愈之速？以此消伏災眚，興致升平，其可得乎？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責舉者？而陛下崇之彌優，自下慢事愈甚，所謂大網疏，小網數。三公非臣之仇，臣非狂夫之作，所以發憤忘食，懇懇不已者，誠念朝廷欲致興平，非不能面譬也。

臣生長草野，不曉禁忌，披露肝膽，書不擇言。伏鑕鼎鑊，死不敢恨。謹詣闕奉章，伏待重誅。

書奏，帝復使對尚書。頠對曰：

臣聞明王聖主好聞其過，忠臣孝子言無隱情。臣備生人倫視聽之類，而稟性愚怠，不識忌諱，故出死亡命，懇懇重言。誠欲陛下修乾坤之德，開日月之明，披圖籍，案經典，覽帝王之務，識先後之政。如有闕遺，退而自改。本文武之業，擬堯舜之道，攘災延慶，號令天下。此誠臣頠區區之願，夙夜夢寤，盡心所計。謹條序前章，暢其旨趣，條便宜七事，具如狀對：

一事：陵園至重，聖神攸馮，而災火炎赫，迫近寢殿，魂而有靈，猶將驚動。尋宮殿宮府，近始永平，歲時未積，便更修造。又西苑之設，禽畜是處，離房別觀，本不常居，而皆條精土木，營建無已，消功單賄，巨億爲計。《易内傳》曰：『人君奢侈，多飾宮室，其時旱，其災火。』是故魯僖遭旱，修政自救，下鐘鼓之縣，休繕治之官，雖則不寧，而時雨自降。由此言之，天之應人，敏于景響。今月十七日戊午，徹日也，日加申，風從寅來，丑時而止。丑、寅、申皆徹也，不有火災，必當爲旱。願陛下校計繕修之費，永念百姓之勞，罷將作之官，減彫文之飾，損庖廚之饌，退宴私之樂。《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如是，則景雲降集，眚沴息矣。

二事：去年以來，《兑卦》用事，類多不效。《易傳》曰：『有貌無實，佞人也；有實無貌，道人也。』寒温爲實，清濁爲貌。今三公皆令色足恭，外厲内荏，以虚事上，無佐國之實，故清濁效而寒温不效也，是以陰寒侵犯消息。占曰：『日乘則有妖風，日蒙則有地裂。』如是三年，則致日食，陰侵其陽，漸積所致。立春前後温氣應節者，詔令寬也。其後復寒者，無寬之實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率土之人，豈無貞賢，未聞朝廷有所賞拔，非所以求善贊務，弘濟元元。宜採納良臣，以助聖化。

三事：臣聞天道不遠，三五復反。今年少陽之歲，法當乘起，恐後年已往，將遂驚動，涉歷天門，灾成戊己。今春當旱，夏必有水，臣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未灾眚之來，緣類而應。行有玷缺，則氣逆於天，精感變出，以戒人君。王者之義，時有不登，則損滋徹膳。數年以來，穀收稍減，家貧户饉，歲不如昔。百姓不足，君誰與足？水旱之灾，雖尚未至，然君子遠覽，防微慮萌。《老子》曰：『人之飢也，以其上食稅之多也。』故孝文皇帝綈袍革舄，木器無文，約身薄賦，時致升平。今陛下聖德中興，宜遵前典，惟節惟約，天下幸甚。《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是故高宗以享福，宋景以延年。

四事：臣竊見皇子未立，儲宮無主，仰觀天文，太子不明。熒惑以

去年春分後十六日在婁五度，推步《三統》，熒惑今當在翼九度，今反在柳三度，則不及五十餘度。去年八月二十四日戊辰，熒惑歷輿鬼東入軒轅，出後星北，東去四度，北旋復還。軒轅者，後宮也。熒惑者，至陽之精也，天之使也，而出入軒轅，繞還往來。《易》曰：『天垂象，見吉凶。』其意昭然可見矣。禮，天子一娶九女，嫡媵畢縣。今宮人侍御，動以千計，或生而幽隔，人道不通，鬱積之氣，上感皇天，故遣熒惑入軒轅，理人倫，垂象見異，以悟主上。昔武王下車，出傾宮之女，表商容之間，以理人倫，以表賢德，故天授以聖子，成王是也。今陛下多積宮人，以違天意，故皇胤多夭，嗣體莫寄。《詩》云：『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方今之福，莫若廣嗣，廣嗣之術，可不深思？宜簡出宮女恣其姻嫁，則天自降福，子孫千億。惟陛下丁寧再三，留神於此。左右貴幸，亦宜惟臣之言，以悟陛下。蓋善言古者合於今，善言天者合於人。願訪問百僚，有違臣言者，臣當受苟言之罪。

五事：臣竊見去年閏月十七日己丑夜，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左足，入玉井，數日乃滅。《春秋》曰：『有星孛於大辰。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又爲大辰，北極亦爲大辰。』所以孛一宿而連三宿者，言北辰王者之宮也。凡中宮無節，政教亂逆，威武衰微，則此三星以應之也。罰者白虎，其宿主兵，其國趙、魏，變見西方，亦應三輔。凡金氣爲變，發在秋節。臣恐立秋以後，趙、魏、關西將有羌寇畔戾之患。宜豫宣告諸郡，使敬授人時，輕徭役，薄賦斂，勿妄繕起，堅倉獄，備守衛，回選賢能，以鎮撫之。金精之變，責歸上司。宜以五月丙午，遣太尉服干戚，建井旗，書玉板之策，引白氣之異，於西郊責躬求愆，謝咎皇天，消滅妖氣。蓋以火勝金，轉禍爲福也。

六事：臣竊見今月十四日乙卯巳時，白虹貫日。凡日傍氣色白而純者名爲虹。貫日中者，侵太陽也；見於春者，政變常也。方今中官外司，各各考事，其所考者，或非急務。又恭陵火災，主名未立，多所收捕，備經考毒。尋火爲天戒，以悟人君，可順而不可違，可敬而不可慢。陛下宜恭己內省，以備後災。凡諸考察，並須立秋。又《易傳》曰：『公能其事，序賢進士，後必有喜。』反之，則白虹貫日。以甲乙見者，則譴在中台。自司徒居位，陰陽多謬，久無虛已進賢之策，天下興議，異人同謀。且立春以來，金氣再見，金能勝木，必有兵氣，宜黜司徒以應天意。陛下不早攘之，將負臣言，遺患百姓。

七事：臣伏惟漢興以來三百三十九歲。於《詩三基》，高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戊仲十年。《詩汜歷樞》曰：『卯酉爲革政，午亥爲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言神在戊亥，司候帝王興衰得失，厥善則昌，厥惡則亡。于《易雄雌秘歷》，今值困乏。凡九二困者，衆小人欲共困害君子也。《經》曰：『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乎！』唯獨賢聖之君，遭困遇險，能致命遂志，不去其道。陛下乃者潛龍養德，幽隱屈厄，卽位之元，紫宮驚動，歷運之會，時氣已應。然猶恐妖祥未盡，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臣以爲戊仲已竟，來年入季，文帝改法，除肉刑之罪，至今適三百載。宜因斯際，大蠲法令，官名稱號，輿服器械，事有所更，變大爲小，去奢就儉，機衡之政，除煩爲簡。改元更始，招求幽隱，舉方正，徵有道，博采異謀，開不諱之路。

臣陳引際會，恐犯忌諱，書不盡言，未敢究暢。

臺詰顓曰：『對云「白虹貫日，政變常也。」朝廷率由舊章，何所變易而言變常？又言「當大蠲法令，革易官號」。或云變常以致災，或改舊以除異，何也？又陽嘉初建，復欲改元，據何經典？其以實對。』顓對曰：

方春東作，布德之元，陽氣開發，養導萬物。王者因天視聽，奉順時氣，宜務崇溫柔，尊其行令。而今立春之後，考事不息，秋冬之政，行乎春夏，故白虹春見，掩蔽日曜。凡邪氣乘陽，則虹霓在日，斯皆臣下執事刻急所致。殆非朝廷優寬之本。此其變常之咎也。又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塡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競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姦門，興致浮偽，非所謂率由舊章也。尚書職在機衡，宮禁嚴密，私曲之意，羌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用。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臣誠愚戇，不知折中，斯固遠近之論，當今之宜。又孔子曰：『漢三百載，斗歷改憲。』三百四歲爲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王者隨天，譬猶自春徂夏，改青服絳者也。自文帝省刑，適三百年，而輕微之禁，漸已殷積。王者之法，譬猶江河，當使易避而難犯也。故《易》曰：『易

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去奢卽儉，以先天下，改易名號，隨事稱謂。《易》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同歸殊塗，一致百慮。』是知變常而善，可以除灾，變常而惡，必致於異。今年仲竟，來年入季，仲終季始，歷運變改，故可改元，所以順天道也。

臣顗愚蔽，不足以答聖問。

顗又上書薦黄瓊、李固，並陳消灾之術曰：

臣前對七事，要政急務，宜於今者，所當施用。誠知愚淺，不合聖聽，人賤言廢，當受誅罰，征營惶怖，靡知厝身。

臣聞刳舟剡楫，將欲濟江海也；聘賢選佐，將以安天下也。昔唐堯在上，羣龍爲用，文武創德，周召作輔，是以能建天地之功，增日月之耀者也。《詩》云：『赫赫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宣王是賴，以致雍熙。陛下踐祚以來，勤心庶政，而三九之位，未見其人，是以灾害屢臻，四國未寧。臣考之國典，驗之聞見，莫不以得賢爲功，失士爲敗。且賢者出處，翔而後集，爵以德進，則其情不苟，然後使君子恥貧賤而樂富貴矣。若有德不報，有言不讎，來無所樂，進無所趨，則皆懷歸藪澤，修其故志矣。夫求賢者，上以承天，下以爲人。不用之，則逆天統，違人望。逆天統則灾眚降，違人望則化不行。灾眚降則下呼嗟，化不行則君道虧。四始之缺，五際之戹，其咎由此。豈可不剛健篤實，矜矜栗栗，以守天功盛德大業乎？

臣伏見光禄大夫江夏黄瓊，耽道樂術，清亮自然，被褐懷寶，含味經籍，又果于從政，明達變復。朝廷前加優寵，賓於上位。瓊入朝日淺，謀謨未就，因以喪病，致命遂志。《老子》曰：『大音希聲，大器晚成。』善人爲國，三年乃立。天下莫不嘉朝廷有此良人，而復怪其不時還任。陛下宜加降崇之恩，極養賢之禮，徵反京師，以慰天下。又處士漢中李固，年四十，通游夏之藝，履顔閔之仁。潔白之節，情同皦日，忠貞之操，好是正直，卓冠古人，當世莫及。元精所生，王之佐臣，天之生固，必爲聖漢，宜蒙特徵，以示四方。夫有出倫之才，不應限以官次。昔顔子十八，天下歸仁；子奇稚齒，化阿有聲。若還瓊徵固，任以時政，伊尹、傅説，不足爲此，則可垂景光，致休祥矣。臣顗明不知人，伏聽衆言，百姓所歸，臧否共歎。願泛問百僚，覈其名行，有一不合，則臣爲欺國。惟留聖神，不以人廢言。

謹復條便宜四事，附奏于左：

一事：孔子作《春秋》，書『正月』者，敬歲之始也。王者則天之象，因時之序，宜開發德號，爵賢命士，流寬大之澤，垂仁厚之德，順助元氣，含養庶類。如此，則天文昭爛，星辰顯列，五緯循軌，四時和睦。不則太陽不光，天地溷濁，時氣錯逆，霾霧蔽日。自立春以來，累經旬朔，未見仁德有所施布，但聞罪罰考掠之聲。夫天之應人，疾如景響，而自從人歲，常有蒙氣，月不舒光，日不宣曜。日者太陽，以象人君，政變於下，日應於天。清濁之占，隨政抑揚。天之見異，事無虚作。豈獨陛下倦于萬機，帷幄之政有所闕歟？何天戒之數見也！臣願陛下發揚乾剛，援引賢能，勤求機衡之寄，以獲斷金之利。臣之所陳，輒以太陽爲先者，明其不可久闇，急當改正。其異雖微，其事甚重。臣言雖約，其旨甚廣。惟陛下乃眷臣章，深留明思。

二事：孔子曰：『靁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强從《解》起。』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壯》用事，消息之卦也。于此六日之中，靁當發聲，發聲則歲氣和，王道興也。《易》曰：『靁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靁者，所以開發萌牙，辟陰除害。萬物須靁而解，資雨而潤。故《經》曰：『靁以動之，雨以潤之。』王者崇寬大，順春令，則靁應節，不則發動於冬，當震反潛。故《易傳》曰：『當靁不靁，太陽弱也。』今蒙氣不除，日月變色，則其效也。天網恢恢，疏而不失，隨時進退，應政得失。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旋璣動作，與天相應。靁者號令，其德生養。號令殆廢，當生而殺，則靁反作，其時無歲。陛下若欲除灾昭祉，順天致和，宜察臣下尤酷害者，亟加斥黜，以安黎元，則太皓悦和，靁聲乃發。

三事：去年十月二十日癸亥，太白與歲星合于房、心。太白在北，歲星在南，相離數寸，光芒交接。房、心者，天帝明堂布政之宫。《孝經鉤命決》曰：『歲星守心年穀豐。』《尚書洪範記》曰：『月行中道，移節應期，德厚受福，重華留之。』重華者，謂歲星在心也。今太白從之，交合明堂，金木相賊，而反同合，此以陰陵陽，臣下專權之異也。房、心東方，其國主宋。《石氏經》曰：『歲星出左有年，出右無年。』今金木

俱東，歲星在南，是爲出右，恐年穀不成，宋人飢也。陛下宜審詳明堂布政之務，然後妖異可消，五緯順序矣。

四事：《易傳》曰：『陽無德則旱，陰僭陽亦旱。』陽無德者，人君恩澤不施於人也。陰僭陽者，禄去公室，臣下專權也。自冬涉春，訖無嘉澤，數有西風，反逆時節。朝廷勞心，廣爲禱祈，薦祭山川，暴龍移市。臣聞皇天感物，不爲僞動，灾變應人，要在責已。若令雨可請降，水可攘止，則歲無隔幷，太平可待。然而灾害不息者，患不在此也。立春以來，未見朝廷賞録有功，表顯有德，存問孤寡，賑恤貧弱，而但見洛陽都官奔車東西，收繫纖介，牢獄充盈。臣聞恭陵火處，比有光曜，明此天灾，非人之咎。丁丑大風，掩蔽天地。風者號令，天之威怒，皆所以感悟人君忠厚之戒。又連月無雨，將害宿麥。若一穀不登，則飢者十三四矣。陛下誠宜廣被恩澤，貸贍元元。昔堯遭九年之水，人有十載之蓄者，簡稅防灾，爲其方也。願陛下早宣德澤，以應天功。若臣言不用，朝政不改者，立夏之後乃有澍雨，於今之際未可望也。若政變於朝而天不雨，則臣爲誣上，愚不知量，分當鼎鑊。

書奏，特詔拜郎中，辭病不就，即去歸家。至四月京師地震，遂陷。其夏大旱。秋，鮮卑入馬邑城，破代郡兵。明年，西羌寇隴右。皆略如顗言。

又《襄楷傳》　襄楷字公矩，平原隰陰人也。好學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

桓帝時，宦官專朝，政刑暴濫，又比失皇子，灾異尤數。延熹九年，楷自家詣闕上疏曰：

臣聞皇天不言，以文象設教。堯舜雖聖，必歷象日月星辰，察五緯所在，故能享百年之壽，爲萬世之法。臣竊見去歲五月，熒惑入太微，犯帝座，出端門，不軌常道。其閏月良辰，太白入房，犯心小星，震動中耀。中耀，天王也；傍小星者，天王子也。夫太微天廷，五帝之坐，而金火罰星揚光其中，於占，天子凶；又俱入房、心，法無繼嗣。今年歲星久守太微，逆行西至掖門，還切執漢。歲爲木精，好生惡殺，而淹留不去者，咎在仁德不修，誅罰太酷。前七年十二月，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逆行四十餘日，而鄧皇后誅。其冬大寒，殺鳥獸，害魚鱉，城傍竹柏之葉有傷枯者。臣聞于師曰：『柏傷竹枯，不出三年，天子當之。』今洛陽城中人夜無故叫呼，云有火光，人聲正喧，於占亦與竹柏枯同。自春夏以來，連有霜雹及大雨靁，而臣作威作福，刑罰急刻之所感也。

太原太守劉瓚、南陽太守成瑨，志除姦邪，其所誅剪，皆合人望，而陛下受閹豎之譖，乃遠加考逮。三公上書乞哀瓚等，不見采察，而嚴被譴讓。憂國之臣，將遂杜口矣。

臣聞殺無罪，誅賢者，禍及三世。自陛下即位以來，頻行誅伐，梁、寇、孫、鄧，並見族滅，其從坐者，又非其數。李雲上書，明主所不當諱，杜衆乞死，諒以感悟聖朝，曾無赦宥，而並被殘戮，天下之人，咸知其冤。漢興以來，未有拒諫誅賢，用刑太深如今者也。

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所以重人命也。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托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昔文王一妻，誕至十子，今宮女數千，未聞慶育。宜修德省刑，以廣《螽斯》之祚。

又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扶風有星隕爲石，聲聞三郡。夫龍形狀不一，小大無常，故《周易》況之大人，帝王以爲符瑞。或聞河內龍死，諱以爲蛇。夫龍能變化，蛇亦有神，皆不當死。昔秦之將衰，華山神操璧以授鄭客，曰『今年祖龍死』，始皇逃之，死於沙丘。王莽天鳳二年，訛言黃山宮有死龍之異，後漢誅莽，光武復興。虛言猶然，況於實邪？夫星辰麗天，猶萬國之附王者也。下將畔上，故星亦畔天。石者安類，墜者失勢。春秋五石隕宋，其後襄公爲楚所執。秦之亡也，石隕東郡。今損扶風，與先帝園陵相近，不有大喪，必有畔逆。

案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及學門自壞者也。臣以爲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諸侯欲爲帝也。太學，天子教化之宮，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盡，地吐妖，人厲疫，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孔子書之以爲異也。

臣前上琅邪宮崇受干吉神書，不合明聽。臣聞布穀鳴子孟夏，蟋蟀吟

於始秋，物有微而志信，人有賤而言忠。臣雖至賤，誠願賜清閒，極盡所言。

書奏不省。

十餘日，復上書曰：

臣伏見太白北入數日，復出東方，其占當有大兵，中國弱，四夷强。臣又推步，熒惑今當出而潛，必有陰謀。皆由獄多冤結，忠臣被戮。德星所以久守執法，亦爲此也。陛下宜承天意，理察冤獄，爲劉瓊、成瑨虧除罪辟，追録李雲、杜衆等子孫。

夫天子事天不孝，則日食星斗。比年日食於正朔，三光不明，五緯錯戾。前者宮崇所獻神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亦有興國廣嗣之術。其文易曉，參同經典，而順帝不行，故國胤不興，孝沖、孝質頻世短祚。

臣又聞之，得主所好，自非正道，神爲生虐。故周衰，諸侯以力征相尚，於是夏育、申休、宋萬、彭生、任鄙之徒生於其時。殷紂好色，妲己是出。葉公好龍，眞龍遊廷。今黄門常侍，天刑之人，陛下愛待，兼倍常寵，係嗣未兆，豈不爲此？天官宦者星不在紫宮而在天市，明當給使主市里也。今乃反處常伯之位，實非天意。

又聞宮中立黄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虚，貴尚無爲，好生惡殺，省欲去奢。今陛下嗜欲不去，殺罰過理，既乖其道，豈獲其祚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遺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眄之。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今陛下淫女豔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單天下之味，奈何欲如黄老乎？

書上，即召詣尚書問狀。楷曰：『臣聞古者本無宦臣，武帝末，春秋高，數游後宮，始置之耳。後稍見任，至於順帝，遂益繁熾。今陛下爵之，十倍於前。至今無繼嗣者，豈獨好之而使之然乎？』尚書上其對，詔下有司處正。尚書承旨奏曰：『其宦者之官，非近世所置。漢初張澤爲大謁者，佐絳侯誅諸呂；孝文使趙談參乘，而子孫昌盛。楷不正辭理，指陳要務，而析言破律，違背經藝，假借星宿，僞託神靈，造合私意，誣上罔事。請下司隸，正楷罪法，收送洛陽獄。』帝以楷言雖激切，然皆天文恆象之數，故不誅，猶司寇論刑。

**又　卷三一《陸康傳》**　（陸康）遷武陵太守，轉守桂陽、樂安二郡，所在稱之。

時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斂十錢。而比水旱傷稼，百姓貧苦。康上疏諫曰：『臣聞先王治世，貴在愛民。省徭輕賦，以寧天下，除煩就約，以崇簡易，故萬姓從化，靈物應德。末世衰主，窮奢極侈，造作無端，興制非一，勞割自下，以從苟欲，故黎民吁嗟，陰陽感動。陛下聖德承天，當隆盛化，而卒被詔書，畝斂田錢，鑄作銅人，伏讀惆悵，悼心失圖。夫十一而稅，周謂之徹。徹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故魯宣稅畝，而蝝災自生；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舍聖戒，自蹈亡王之法哉！』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世何述焉？』陛下宜留神省察，改敝從善，以塞兆民怨恨之望。』書奏，內倖因此譖康援引亡國，以譬聖明，大不敬，檻車徵詣廷尉。待御史劉岱典考其事，岱爲表陳解釋，免歸田里。復徵拜議郎。

**又　卷三四《玄孫龔傳》**　郎中汝南袁著，年十九，見龔凶縱，不勝其憤，乃詣闕上書曰：

『臣聞仲尼歎鳳鳥不至，河不出圖，自傷卑賤，不能致也。今陛下居得致之位，又有能致之資，而和氣未應，賢愚失序者，執分權臣，上下壅隔之故也。夫四時之運，功成則退，高爵厚寵，鮮不致災。今大將軍位極功成，可爲至戒，宜遵懸車之禮，高枕頤神。傳曰：「木實繁者，披枝害心。」若不抑損權盛，將無以全其身矣。左右聞臣言，將側目切齒，臣特以童蒙見拔，故敢忘忌諱。昔舜、禹相戒無若丹朱，周公戒成王無如殷王紂，願除誹謗之罪，以開天下之口。』

書得奏御，龔聞而密遣掩捕著。著乃變易姓名，後託病僞死，結蒲爲人，市棺殯送。龔廉問知其詐，陰求得，笞殺之，隱蔽其事。

**又　卷三六《鄭興傳》**　（鄭興）爲太中大夫。明年三月晦，日食。興因上疏曰：

《春秋》以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人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往年以來，謫咎連見，意者執事頗有闕焉。案《春秋》「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傳曰：「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百官降物，君不舉，避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今孟夏，純乾用事，陰氣未作，其災尤重。夫國無善政，則謫見日月，變咎之來，不可不慎，

其要在因人之心，擇人處位也。堯知鯀不可用而用之者，是屈己之明，因人之心也。齊桓反政而相管仲，晉文歸國而任郤穀者，是不私其私，擇人處位也。今公卿大夫多舉漁陽太守郭伋可大司空者，而不以時定，道路流言，咸曰『朝廷欲用功臣』，功臣用則人位謬矣。願陛下上師唐、虞，下覽齊、晉，以成屈己從衆之德，以濟羣臣讓善之功。

夫日月交會，數應在朔，而頃年日食，每多在晦。先時而合，皆月行疾也。日君象而月臣象，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故行疾也。今年正月繁霜，自爾以來，率多寒日，此亦急咎之罰。天子賢聖之君，猶慈父之于孝子也。丁寧申戒，欲其反政，故灾變仍見，此乃國之福也。今陛下高明而羣臣惶促，宜留思柔剋之政，垂意《洪範》之法，博采廣謀，納羣下之策。書奏，多有所納。

**又《陳元傳》**　（陳）元以才高著名，辟司空李通府。時大司農江馮上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元上疏曰：

『臣聞師臣者帝，賓臣者霸。故武王以太公爲師，齊桓以夷吾爲仲父。孔子曰：「百官總己聽於冢宰。」近則高帝優相國之禮，太宗假宰輔之權。及亡新王莽，遭漢中衰，專操國柄，以偷天下，況已自喻，不信羣臣。奪公輔之任，損宰相之威，以刺舉爲明，徼訐爲直。至乃陪僕告其君長，子弟變其父兄，罔密法峻，大臣無所措手足。然不能禁董忠之謀，身爲世戮。故人君患在自驕，不患驕臣；失在自任，不在任人。是以文王有日昃之勞，周公執吐握之恭，不聞其崇刺舉，務督察也。方今四方尚擾，天下未一，百姓觀聽，咸張耳目。陛下宜修文武之聖典，襲祖宗之遺德，勞心下士，屈節待賢，誠不宜使有司察公輔之名。』

帝從之，宣下其議。

**又　卷三九《劉般傳》**　劉般字伯興，宣帝之玄孫也。【略】

帝曾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是時下令禁民二業，又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而吏下檢結，多失其實，百姓患之。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得漁捕。今濱江湖郡率少蠶桑，民資漁采以助口實，且以冬春閑月，不妨農事。夫漁獵之利，爲田除害，有助穀食，無關二業也。又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敕區種，增進頃畝，以爲民也。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爲租。可申敕刺史、二千石，務令實覈，其有增加，皆使與奪田同罪。』帝悉從之。

**又　卷四一《宋意傳》**　（宋）意字伯志。父京，以《大夏侯尚書》教授，至遼東太守。意少傳父業，顯宗時舉孝廉，以召對合旨，擢拜阿陽侯相。建初中，徵爲尚書。

肅宗性寬仁，而親親之恩篤，故叔父濟南、中山二王每數入朝，特加恩寵，及諸昆弟並留京師，不遣就國。意以爲人臣有節，不宜逾禮過恩，乃上疏諫曰：『陛下至孝烝烝，恩受隆深，以濟南王康、中山王焉先帝昆弟，特蒙禮寵，聖情戀戀，不忍遠離，比年朝見，久留京師，崇以叔父之尊，同之家人之禮，車入殿門，即席不拜，分甘損膳，賞賜優渥。昔周公懷聖人之德，有致太平之功，然後王曰叔父，加以錫幣。今康、焉幸以支庶享食大國，陛下即位，蠲除前過，還所削黜，衍食他縣，男女少長，並受爵邑，恩寵逾制，禮敬過度。《春秋》之義，諸父昆弟無所不臣，所以尊尊卑卑，强幹弱枝者也。陛下德業隆盛，當爲萬世典法，不宜以私恩損上下之序，失君臣之正。又西平王羨等六王，皆妻子成家，官屬備具，當早就蕃國，爲子孫基阯。而室第相望，久磐京邑，婚姻之盛，過於本朝，僕馬之衆，充塞城郭，驕奢僭擬，寵禄隆過。今諸國之封，並皆豪腴，風氣平調，道路夷近，朝聘有期，行來不難。宜割情不忍，以義斷恩，發遣康、焉各歸蕃國，令羨等速就便時，以塞衆望。』帝納之。

**又　卷四三《孫穆傳》**　（朱）穆居家數年，在朝諸公多有相推薦者，於是徵拜尚書。穆既深疾宦官，及在臺閣，旦夕共事，志欲除之。乃上疏曰：『案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浸益貴盛，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天朝政事，一更其手，權傾海內，寵貴無極，子弟親戚，並荷榮任，故放濫驕溢，莫能禁禦。凶狡無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勢怙寵之輩，漁食百姓，窮破天下，空竭小人。愚臣以爲可悉罷省，遵復往初，率由舊章，更選海內清淳之士，明達國體者，以補其處。即陛下可爲堯舜之君，衆僚皆爲稷契之臣，兆庶黎萌蒙被聖化矣。』帝不納。後穆因進見，口復陳曰：『臣聞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自和熹

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黄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權傾人主，窮困天下。宜皆罷遣，博選耆儒宿德，與參政事。』帝怒，不應。穆伏不肯起。左右傳出，良久乃趨而去。自此中官數因事稱詔詆毀之。

穆素剛，不得意，居無幾，憤懣發疽。延熹六年，卒，時年六十四。

**又《樂恢傳》** 樂恢字伯奇，京兆長陵人也。【略】

後徵拜議郎。會車騎將軍竇憲出征匈奴，恢數上書諫爭，朝廷稱其忠。入爲尚書僕射。是時河南尹王調、洛陽令李阜與竇憲厚善，縱舍自由。恢劾奏調、阜，並及司隸校尉。諸所刺舉，無所回避，貴戚惡之。憲弟夏陽侯瑰欲往候恢，恢謝不與通。憲兄弟放縱，而忿其不附己。妻每諫恢曰：『昔人有容身避害，何必以言取怨？』恢歎曰：『吾何忍素餐立人之朝乎！』遂上疏諫曰：『臣聞百王之失，皆由權移於下。大臣持國，常以執盛爲咎。伏念先帝，聖德未永，早棄萬國。陛下富於春秋，纂承大業，諸舅不宜幹正王室，以示天下之私。經曰：「天地乖互，衆物夭傷。君臣失序，萬人受殃。」政失不救，其極不測。方今之宜，上以義自割，下以謙自引。四舅可長保爵土之榮，皇太后永無慚負宗廟之憂，誠策之上者也。』書奏不省。

時竇太后臨朝，和帝未親萬機，恢以意不得行，乃稱疾氣骸骨。詔賜錢，太醫視疾。恢薦任城郭均、成陽高鳳，而遂稱篤。拜騎都尉，上書辭謝曰：『仍受厚恩，無以報效。夫政在大夫，孔子所疾；世卿持權，《春秋》以戒。聖人懇惻，不虚言也。近世外戚富貴，必有驕溢之敗。今陛下思慕山陵，未遑政事；諸舅寵盛，權行四方。若不能自損，誅罰必加。臣壽命垂盡，臨死竭愚，惟蒙留神。』詔聽上印綬，乃歸鄉里。竇憲因是風厲州郡迫脅，恢遂飲藥死。

**又《何敞傳》** （何敞）以高第拜侍御史。時遂以竇憲爲車騎將軍，大發軍擊匈奴，而詔使者爲憲弟篤、景並起邸第，興造勞役，百姓愁苦。敞上疏諫曰：『臣聞匈奴之爲桀逆久矣。平城之圍，嫚書之恥，此二辱者，臣子所爲捐軀而必死，高祖、呂后忍怒還忿，舍而不誅。伏惟皇太后秉文母之操，陛下履晏晏之姿，匈奴無逆節之罪，漢朝無可慙之恥，而盛春東作，興動大役，元元怨恨，咸懷不悦。而猥復爲衛尉篤、奉車都尉景繕修館第，彌街絶里，臣雖斗筲之人，誠竊懷怪，以爲篤、景親近貴臣，當爲百僚表儀。今衆軍在道，朝廷焦脣，百姓愁若，縣官無用，而遽起大第，崇飾玩好，非所以垂令德，示無窮也。宜且罷工匠，專憂北邊，恤人之困。』書奏不省。

拜爲尚書，復止封事曰：

『夫忠臣憂世，犯主嚴顔，譏刺貴臣，至以殺身滅家而猶爲之者，何邪？君臣義重，有不得已也。臣伏見往事，國之危亂，家之將凶，皆有所由，較然易知。昔鄭武妾之幸叔段，衛莊公之寵州吁，愛而不教，終至凶戾。由是觀之，愛子若此，飢而食之以毒，適所以害之也。伏見大將軍憲，始遭大憂，公卿比奏，欲令典幹國事。憲深執謙退，固辭盛位，懇懇勤勤，言之深至，天下聞之，莫不悦喜。今逾年無幾，大禮未終，卒然中改，兄弟專朝。憲秉三軍之重，篤、景總宫衛之權，而虐用百姓，奢侈僭逼，誅戮無罪，肆心自快。今者論議凶凶，咸謂叔段、州吁復生於漢。臣觀公卿懷持兩端，不肯極言者，以爲憲等若有匪懈之志，則已受吉甫褒申伯之功，如憲等陷於罪辜，則自取陳平、周勃順呂后之權，終不以憲等吉凶爲憂也。臣敞區區，誠欲計策兩安，絶其緜緜，塞其涓涓，上不欲令皇太后損文母之號，陛下有誓泉之譏，下使憲等得長保其福祐。然臧獲之謀，上安主父，下存主母，猶不免于嚴怒。臣伏惟累祖蒙恩，至臣八世，復以愚陋，旬年之間，歷顯位，備機近，每念厚德，忽然忘生。雖知言必夷滅，而冒死自盡者，誠不忍目見其禍而懷默苟全。駙馬都尉瓌，雖在弱冠，有不隱之忠，比請退身，願抑家權。可與參謀，聽順其意，誠宗廟至計，竇氏之福。』

敞數切諫，言諸竇罪過，憲等深怨之。

**又卷四四《胡廣傳》** （胡廣）五遷尚書僕射。順帝欲立皇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議欲探籌，以神定選。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疏諫曰：『竊見詔書以立后事大，謙不自專，欲假之籌策，決疑靈神。簡籍所記，祖宗典故，未嘗有也。恃神任筮，既不必當賢，就值其人，猶非德選。夫岐嶷形于自然，倪天必有異表。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同以年，年鈞以貌，稽之典經，斷之聖慮。政令猶汗，往而不反。詔文一下，形之四方。臣職在拾遺，憂深責重，是以焦心，冒昧陳聞。』帝從

之，以梁貴人良家子，定立爲皇后。

**又　卷四六《陳寵傳》**　（陳）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故唐堯著典，「眚災肆赦」。周公作戒，「勿誤庶獄」。伯夷之典，「惟敬五刑，以成三德」。由此言之，聖賢之政，以刑罰爲首。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既平，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即位，率由此義，數詔羣僚，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箝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夫爲政猶張琴瑟，大弦急者小弦絶。故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喬之仁政。《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方今聖德充塞，假於上下，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絶鉆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

**又　《陳忠傳》**　（陳）忠以久次，轉爲僕射。時帝數遣黃門常侍及中使伯榮往來甘陵，而伯榮負寵驕蹇，所經郡國莫不迎爲禮謁。又霖雨積時，河水湧溢，百姓騷動。忠上疏曰：

『臣聞位非其人，則庶事不敍；庶事不敍，則政有得失；政有得失，則感動陰陽，妖變爲應。陛下每引灾自厚，不責臣司，臣司狃恩，莫以爲負。故天心未得，隔並屢臻，青、冀之域淫雨漏河，徐、岱之濱海水盆溢，兗、豫蝗蝝滋生，荆、楊稻收儉薄，幷、涼二州羌戎叛戾。加以百姓不足，府帑虛匱，自西徂東，杼柚將空。臣聞《洪範》五事，一曰貌，貌以恭，恭作肅，貌傷則狂，而致常雨。春秋大水，皆爲君上威儀不穆，臨蒞不嚴，臣下輕慢，貴幸擅權，陰氣盛強，陽不能禁，故爲淫雨。陛下以不得親奉孝德皇園廟，比遣中使致敬甘陵，來軒輧馬，相望道路，可謂孝至矣。然臣竊聞使者所過，威權翕赫，震動郡縣，王侯二千石至爲伯榮獨拜車下，儀體上僭，侔於人主。長吏惶怖譴責，或邪諂自媚，發人修道，繕理亭傳，多設儲跱，徵役無度，老弱相隨，動有萬計，賄遺僕從，人數百匹，頓踣呼嗟，莫不叩心。河間托叔父之屬，清河有陵廟之尊，及剖符大臣，皆猥爲伯榮屈節車下。陛下不問，必以陛下欲其然也。伯榮之威重于陛下，陛下之柄在於臣妾。水灾之發，必起於此。昔韓嫣托副車之乘，受馳視之使；江都誤爲一拜，而嫣受歐刀之誅。臣願明主嚴天元之尊，正乾剛之位，職事巨細，皆任賢能，不宜復令女使干錯萬機。重察左右，得無石顯洩漏之奸；尚書納言，得無趙昌譖崇之詐；公卿大臣，得無朱博阿傅之援；外屬近戚，得無王鳳害商之謀。若國政一由帝命，王事每決於已，則下不得逼上，臣不得干君，常雨大水必當霽止，四方衆異不能爲害。』

書奏不省。時三府任輕，機事專委尚書，而灾眚變咎，輒切免公台。忠以爲非國舊體，上疏諫曰：

『臣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三公稱曰冢宰，王者待以殊敬，在輿爲下，御坐爲起，入則參對而議政事，出則監察而董是非。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臣忠心常獨不安，是故臨事戰懼，不敢穴見有所興造，又不敢殺意同僚，以謬平典，而謗讀言日聞，罪足萬死。近以地震策免司空陳褒，今者灾異，復欲切讓三公。昔孝成皇帝以妖星守心，移咎丞相，使賁麗納説方進，方進自引，卒不蒙上天之福，徒乖宋景之誠。故知是非之分，較然有歸矣。又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爲先，文慘言醜，有乖章憲。宜責求其意，害而勿聽。上順國典，下防威福，置方員於規矩，審輕重于衡石，誠國家之典，萬世之法也。』

**又　卷四八《楊終傳》**　（楊終）習《春秋》，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絶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

『臣聞「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百王常典，不易之道也。秦政酷烈，違悟天心，一人有罪，延及三族。高祖平亂，約法三章。太宗至仁，除去收孥。萬姓廓然，蒙被更生，澤及昆蟲，功垂萬世。陛下聖明，德被四表。今以比年久旱，灾疫未息，躬自菲薄，廣訪失得，三代之隆，無以加焉。臣竊校《春秋》水旱之變，皆應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考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匈奴，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

己，民懷土思，怨結邊域。傳曰：「安土重居，謂之衆庶。」昔殷民近遷洛邑，且猶怨望，何況去中土之肥饒，寄不毛之荒極乎？且南方暑濕，障毒互生。愁困之民，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矣。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

書奏，肅宗下其章。司空第五倫亦同終議。太尉牟融、司徒鮑昱、校書郎班固等難倫，以施行既久，孝子無改父之道，先帝所建，不宜回異。終復上書曰：『秦築長城，功役繁興，胡亥不革，卒亡四海。故孝元棄珠崖之郡，光武絕西域之國，不以介鱗易我衣裳。魯文公毀泉臺，《春秋》議之曰「先祖爲之而己毀之，不如勿居而已」，以其無妨害於民也。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也。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久而未還，非天意也。』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

**又《翟酺傳》**　（翟酺）拜尚書。時安帝始親政事，追感祖母宋貴人，悉封其家。又元舅耿寶及皇后兄弟閻顯等並用威權。酺上疏諫曰：

臣聞微子佯狂而去殷，叔孫通背秦而歸漢，彼非自疏其君，時不可也。臣何殊絶之恩，蒙值不諱之政，豈敢雷同受寵，而以戴天履地。伏惟陛下應天履祚，歷值中興，當建太平之功，而未聞致化之道。蓋遠者難明，請以近事徵之。昔竇、鄧之寵，傾動四方，兼官重綬，盈金積貨，至使議弄神器，改更社稷。豈不以勢尊威廣，以致斯患乎？及其破壞，頭顙墮地，願爲孤豚，豈可得哉！未致貴無漸失必暴，受爵非道殃必疾。今外戚寵倖，功均造化，漢元以來，未有等比。陛下誠仁恩周洽，以親九族。然禄去公室，政移私門，覆車重尋，寧無摧折。而朝臣在位，莫肯正議，翕翕訾訾，更相佐附。臣恐威權外假，歸之良難，虎翼一奮，卒不可制。故孔子曰：『吐珠於澤，誰能不含』；老子稱『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此最安危之極戒，社稷之深計也。

夫儉德之恭，政存約節。故文帝愛百金於露臺，飾帷帳於皂囊。或有議其儉者，上曰：『朕爲天下守財耳，豈得妄用之哉！』至倉穀腐而不可食，錢貫朽而不可校。今自初政已來，日月未久，費用賞賜已不可算。斂天下之財，積無功之家，帑藏單盡，民物凋傷，卒有不虞，復當重賦百姓，怨叛既生，危亂可待也。

昔成王之政，周公在前，邵公在後，畢公在左，史佚在右，四子挾而維之。目見正容，耳聞正言，一日卽位，天下曠然，言其法度素定也。今陛下有成王之尊而無數子之佐，雖欲崇雍熙，致太平，其可得乎？

自去年已來，災譴頻數，地坼天崩，高岸爲谷。修身恐懼，則轉禍爲福；輕慢天戒，則其害彌深。願陛下親自勞恤，研精致思，勉求忠貞之臣，誅遠佞諂之黨，損玉堂之盛，尊天爵之重，割情慾之歡，罷宴私之好。帝王圖籍，陳列左右，心存亡國所以失之，鑑觀興王所以得之，庶灾害可息，豐年可招矣。

書奏不省，而外戚寵臣咸畏惡之。

**又《應奉傳》**　應奉字世叔，汝南南頓人也。【略】永興元年拜武陵太守。【略】坐公事免。

延熹中，武陵蠻復寇亂荆州，車騎將軍馮緄以奉有威恩，爲蠻夷所服，上請與俱征。拜從事中郎。奉勤設方略，賊破軍罷，緄推功於奉，薦爲司隸校尉。糾舉奸違，不避豪威，以嚴厲爲名。

及鄧皇后敗，而田貴人見幸，桓帝有建立之議。奉以田氏微賤，不宜超登后位，上書諫曰：『臣聞周納狄女，襄王出居於鄭；漢立飛燕，成帝胤嗣泯絶。母后之重，興廢所因。宜思《關雎》之所求，遠五禁之所忌。』帝納其言，竟立竇皇后。

**又《爰延傳》**　爰延字季平，陳留外黄人也。【略】遷魏郡太守，徵拜大鴻臚。帝以延儒生，常特宴見。時太史令上言客星經帝坐，帝密以問延。延因上封事曰：

『臣聞天子尊無爲上，故天以爲子，位臨臣庶，威重四海。動靜以禮，則星辰順序；意有邪僻，則晷度錯違。陛下以河南尹鄧萬有龍潛之舊，封爲通侯，恩重公卿，惠豐宗室。加頃引見，與之對博，上下媟黷，有虧尊嚴。臣聞之，帝左右者，所以咨政德也。故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與也。昔宋閔公與强臣共博，列婦人於側，積此無禮，以致大灾。武帝與幸臣李延年、韓嫣同卧起，尊爵重賜，情欲無厭，遂生驕淫之心，行不義之事，卒延年被戮，嫣伏其事。夫愛之則不覺其過，惡之則不知其善，所以事多放濫，物情生怨。故王者賞人必酬其功，爵人必甄其德。善人同處，則日聞嘉訓；惡人從游，則日生邪情。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邪臣惑君，亂妾危主，以非所言則悦於耳，以非所行

則翫於目，故令人君不能遠之。仲尼曰：「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蓋聖人之明戒也！昔光武皇帝與嚴光俱寢，上天之異，其夕即見。夫以光武之聖德，嚴光之高賢，君臣合道，尚降此變，豈況陛下今所親幸，以賤爲貴，以卑爲尊哉？惟陛下遠讒諛之人，納謇謇之士，除左右之權，寤宦官之蔽。使積善日熙，佞惡消殄，則乾灾可除。』

帝省其奏。因以病自上，乞骸骨還家。靈帝復特徵，不行，病卒。

《後漢書》卷五四《楊秉傳》（楊秉）年四十餘，乃應司空辟，拜侍御史，頻出爲豫、荆、徐、兗四州刺史，遷任城相。【略】以廉潔稱。

桓帝即位，以明《尚書》徵入勸講，拜太中大夫、左中郎將，遷侍中、尚書。帝時微行，私過幸河南尹梁胤府舍。是日大風拔樹，晝昏，秉因上疏諫曰：

『臣聞瑞由德至，灾應事生。傳曰：「禍福無門，唯人所召。」天不言語，以灾異譴告，是以孔子迅雷風烈必有變動。《詩》云：「敬天之威，不敢驅馳。」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靜室而止，自非郊廟之事，則鑾旗不駕。故《詩》稱「自郊徂宮」，《易》曰「王假有廟，致孝享也」。諸侯如臣之家，《春秋》尚列其誡，況以先王法服而私出槃遊！降亂尊卑，等威無序，侍衛守空宮，紱璽委女妾，設有非常之變，任章之謀，上負先帝，下悔靡及。臣奕世受恩，得備納言，又以薄學，充在講勸，特蒙哀識，見照日月，恩重命輕，義使士死，敢憚摧折，略陳其愚。』

帝不納。

又《孫賜傳》遷少府、光禄勳。

熹平元年，青蛇見御坐，帝以問賜，賜上封事曰：

『臣聞和氣致祥，乖氣致灾，休徵則五福應，咎徵則六極至。夫善不妄來，灾不空發。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雖未形顏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陰陽爲其變度。以此而觀，天之與人，豈不符哉？《尚書》曰：「天齊乎人，假我一日。」是其明徵也。夫皇極不建，則有蛇龍之孽。《詩》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故《春秋》兩蛇鬬于鄭門，昭公殆以女敗；康王一朝晏起，《關雎》見幾而作。夫女謁行則讒夫昌，讒夫昌則苞苴通，故殷湯以之自戒，終濟亢旱之灾。惟陛下思乾剛之道，別內外之宜，崇帝乙之制，受元吉之祉，抑皇甫之權，割豔妻之愛，則蛇變可消，禎祥立應。殷戊、宋景，其事甚明。』

二年，代唐珍爲司空，以灾異免。復拜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五年，代袁隗爲司徒。是時朝廷爵授，多不以次，而帝好微行，游幸外苑。賜復上疏曰：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自理，故立君長使司牧之，是以唐虞兢兢業業，周文日昊不暇，明慎庶官，俊乂在職，三載考績，以觀厥成。而今所序用無佗德，有形勢者，旬日累遷，守眞之徒，歷載不轉，勞逸無別，善惡同流，《北山》之詩，所爲訓作。又聞數微行出幸苑囿，觀鷹犬之勢，極槃遊之荒，政事日墮，大化陵遲。陛下不顧二祖之勤止，追慕五宗之美蹤，而欲以望太平，是由曲表而欲直景，卻行而求及前人也。宜絕慢傲之戲，念官人之重，割用板之恩，慎貫魚之次，無令醜女有四殆之歎，遐邇有憤怨之聲。臣受恩偏特，忝任師傅，不敢自同凡臣，括囊避咎，謹自手書密上。』

後坐辟黨人免。復拜光禄大夫。光和元年，有虹蜺晝降於嘉德殿前，帝惡之，引賜及議郎蔡邕等入金商門崇德署，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問以祥異禍福所在。賜仰天而歎，謂節等曰：『吾每讀《張禹傳》，未嘗不憤恚歎息，既不能竭忠盡情，極言其要，而反留意少子，乞還女婿。朱游欲得尚方斬馬劍以理之，固其宜也。吾以微薄之學，充先師之末，累世見寵，無以報國。猥當大問，死而後已。』乃書對曰：

『臣聞之經傳，或得神以昌，或得神以亡。國家休明，則鑑其德；邪辟昏亂，則視其禍。今殿前之氣，應爲虹蜺，皆妖邪所生，不正之象，詩人所謂蝃蝀者也。於《中孚經》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方今內多嬖幸，外任小臣，上下並怨，讁譴盈路，是以灾異屢見，前後丁寧。今復投蜺，可謂孰矣。案《春秋讖》曰：「天投蜺，天下怨，海內亂。」加四百之期，亦復垂及。昔虹貫牛山，管仲諫桓公無近妃宮。《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今妾媵嬖人閹尹之徒，共專國朝，欺罔日月，又鴻都門下，招會羣小，造作賦說，以蟲篆小技見寵于時，如驩兜、共工更相薦說，旬月之間，並各拔擢，樂松處常伯，任芝居納言。郗儉、梁鵠俱以便辟之性，佞辨之心，各受豐爵不次之寵，而令搢紳之徒委伏田畝，

口誦堯舜之言，身蹈絕俗之行，棄捐溝壑，不見逮及。冠履倒易，陵穀代處，從小人之邪意，順無知之私欲，不念《板》、《蕩》之作，虺蜴之誡。殆哉之危，莫過於今。幸賴皇天垂象譴告。《周書》曰：「天子見怪則修德，諸侯見怪則修政，卿大夫見怪則修職，士庶人見怪則修身。」惟陛下慎經典之誡，圖變復之道，斥遠佞巧之臣，速徵鶴鳴之士，內親張仲，外任山甫，斷絕尺一，抑止槃遊，留思庶政，無敢怠遑。冀上天還威，衆變可弭。老臣過受師傅之任，數蒙寵異之恩，豈敢愛惜垂沒之年，而不盡其慺慺之心哉！』

書奏，甚忤曹節等。蔡邕坐直對抵罪，徙朔方。賜以師傅之恩，故得免答。

**又　卷五六《張皓傳》**　（張皓）爲彭城相。

永甯元年，徵拜廷尉。皓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辯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時安帝廢皇太子爲濟陰王，皓與太常桓焉、太僕來歷廷爭之，不能得。事已具《來歷傳》。退而上疏曰：『昔賊臣江充，造構讒逆，至令戾園興兵，終及禍難。後壺關三老一言，上乃覺悟，雖追前失，悔之何逮！今皇太子春秋方始十歲，未見保傅九德之義，宜簡賢輔，就成聖質。』書奏不省。

**又　《張綱傳》**　（張）綱字文紀。少明經學。雖爲公子，而厲布衣之節。舉孝廉不就，司徒辟高第爲侍御史。時順帝委縱宦官，有識危心。綱常感激，慨然歎曰：『穢惡滿朝，不能奮身出命埽國家之難，雖生吾不願也。』退而上書曰：

『《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尋大漢初隆，及中興之世，文、明二帝，德化尤盛。觀其禮爲，易循易見，但恭儉守節，約身尚德而已。中官常侍不過兩人，近幸賞賜裁滿數金，惜費重人，故家給人足。夷狄聞中國優富，任通道德，所以姦謀自消而和氣感應。而頃者以來，不遵舊典，無功小人皆有官爵，富之驕之而復害之，非愛人重器，承天順道者也。伏願陛下少留聖思，割損左右，以奉天心。』

書奏不省。

**又　卷五七《劉陶傳》**　（劉）陶爲人居簡，不修小節。所與交友，必也同志。好尚或殊，富貴不求合；情趣苟同，貧賤不易意。同宗劉愷，以雅德知名，獨深器陶。

時大將軍梁冀專朝，而桓帝無子，連歲荒饑，灾異數見。陶時遊太學，乃上疏陳事曰：

臣聞人非天地無以爲生，天地非人無以爲靈，是故帝非人不立，人非帝不寧。夫天之與帝，帝之與人，猶頭之與足，相須而行也。伏惟陛下年隆德茂，中天稱號，襲常存之慶，循不易之制，目不視鳴條之事，耳不聞檀車之聲，天灾不有痛於肌膚，震食不卽損於聖體，故蔑三光之謬，輕上天之怒。伏念高祖之起，始自布衣，拾暴秦之敝，追亡周之鹿，合散扶傷，克成帝業。功既顯矣，勤亦至矣。流福遺祚，至於陛下。陛下既不能增明烈考之軌，而忽高祖之勤，妄假利器，委授國柄，使羣醜刑隸，芟刈小民，彫敝諸夏，虐流遠近，故天降衆異，以戒陛下。陛下不悟，而競令虎豹窟於麋場，豺狼乳於春囿。斯豈唐咨禹、稷，益典朕虞，議物賦土蒸民之意哉？又今牧守長吏，上下交竟，封豕長蛇，蠶食天下；貨殖者爲窮冤之魂，貧餒者作飢寒之鬼；高門獲東觀之宰，豐室羅妖叛之罪；死者悲于窀穸，生者戚於朝野：是愚臣所爲咨嗟長懷歎息者也。且秦之將亡，正諫者誅，諛進者賞，嘉言結於忠舌，國命出於讒口，擅閻樂於咸陽，授趙高以車府。權去已而不知，威離身而不顧。古今一揆，成敗同執。原陛下遠覽強秦之傾，近察哀、平之變，得失昭然，禍福可見。

臣又聞危非仁不扶，亂非智不救，故武丁得傅說，以消鼎雉之灾，周宣用申、甫，以濟夷、厲之荒。竊見故冀州刺史南陽朱穆，前烏桓校尉臣同郡李膺，皆履正清平，貞高絕俗。穆前在冀州，奉憲操平，摧破奸黨，掃清萬里。膺歷典牧守，正身率下，及掌戎馬，威揚朔北。斯實中興之良佐，國家之柱臣也。宜還本朝，挾輔王室，上齊七燿，下鎮萬國。臣敢吐不時之義於諱言之朝，猶冰霜見日，必至消滅。臣始悲天下之可悲，今天下亦悲臣之愚惑也。

書奏不省。

（劉陶）拜侍御史。靈帝宿聞其名，數引納之。時巨鹿張角僞託大道，妖惑小民，陶與奉車都尉樂松、議郎袁貢連名上疏言之，曰：

『聖王以天下耳目爲視聽，故能無不聞見。今張角支黨不可勝計。前司徒楊賜奏下詔書，切敕州郡，護送流民，會賜去位，不復捕録。雖會赦

令，而謀不解散。四方私言，云角等竊入京師，覘視朝政，鳥聲獸心，私共鳴呼。州郡忌諱，不欲聞之，但更相告語，莫肯公文。宜下明詔，重募角等，賞以國土。有敢回避，與之同罪。』

帝殊不悟，方詔陶次第《春秋》條例。明年，張角反亂，海內鼎沸，帝思陶言，封中陵鄉侯，三遷尚書令。以所舉將爲尚書，難與齊列，乞從冗散，拜侍中。以數切諫，以權臣所憚，徙爲京兆尹。到職，當出修宮錢直千萬，陶既清貧，而恥以錢買職，稱疾不聽政。帝宿重陶才，原其罪，徵拜諫議大夫。

是時天下日危，寇賊方熾，陶憂致崩亂，復上疏曰：

『臣聞事之急者不能安言，心之痛者不能緩聲。竊見天下前遇張角之亂，後遭邊章之寇，每聞羽書告急之聲，心灼內慙，四體驚竦。今西羌逆類，私署將帥，皆多段頴時吏，曉習戰陳，識知山川，變詐萬端。臣常懼其輕出河東，馮翊，抄西軍之後，東之函谷，據阸高望。今果已攻河東，恐遂轉更冢突上京。如是則南道斷絕，車騎之軍孤立，關東破膽，四方動搖，威之不來，叫之不應，雖有田單、陳平之策，計無所用。臣前驛馬上便宜，急絕諸郡賦調，冀尚可安。事付主者，留連至今，莫肯求問。今三郡之民皆以奔亡，南出武關，北徙壺谷，冰解風散，唯恐在後。今共存者尚十三四，軍吏士民悲愁相守，民有百走退死之心，而無一前鬬生之計。西寇浸前，去營咫尺，胡騎分布，已至諸陵。將軍張温，天性精勇，而主者旦夕迫促，軍無後殿，假令失利，其敗不救。臣自知言數見厭，而言不自裁者，以爲國安則臣蒙其慶，國危則臣亦先亡也。謹復陳當今要急入事，乞須臾之間，深垂納省。』

其八事，大較言天下大亂，皆由宦官。宦官事急，共讒陶曰：『前張解事發，詔書示以威恩，自此以來，各各改悔。今者四方安靜，而陶疾害聖政，專言妖孽。州郡不上，陶何緣知？疑陶與賊通情。』於是收陶，下黄門北寺獄，掠按日急。陶自知必死，對使者曰：『朝廷前封臣云何？今反受邪譖，恨不與伊、呂同疇，而以三仁爲輩。』遂閉氣而死，天下莫不痛之。

**又《李雲傳》**（李雲）初舉孝廉，再遷白馬令。桓帝延熹二年，誅大將軍梁冀，而中常侍單超等五人皆以誅冀功並封列侯，專權選舉。又立掖庭民女亳氏爲皇后，數月間，后家封者四人，賞賜巨萬。是時，地數震裂，衆災頻降。雲素剛，憂國將危，心不能忍，乃露布上書，移副三府，曰：

『臣聞皇后天下母，德配坤靈，得其人則五氏來備，不得其人則地動搖宮。比年災異，可謂多矣，皇天之戒，可謂至矣。高祖受命，至今三百六十四歲，君期一周，當有黄精代見，姓陳、項、虞、田、許氏，不可令此人居太尉、太傅典兵之官。舉厝至重，不可不慎。班功行賞，宜應其實。梁冀雖持權專擅，糯流天下，今以罪行誅，猶召家臣楹殺之耳。而猥封謀臣萬户以上，高祖聞之，得無見非？西北列將，得無解體？孔子曰：「帝者，諦也。」今官位錯亂，小人諂進，財貨公行，政化日損，尺一拜用不經御省。是帝欲不諦乎？』

帝得奏震怒，下有司逮雲，詔尚書都護劍戟送黄門北寺獄，使中常侍管霸與御史廷尉雜考之。時弘農五官掾杜衆傷雲以忠諫獲罪，上書願與雲同日死。帝愈怒，遂並下廷尉。大鴻臚陳蕃上疏救雲曰：『李雲所言，雖不識禁忌，干上逆旨，其意歸於忠國而已。昔高祖忍周昌不諱之諫，成帝赦朱雲腰領之誅。今日殺雲，臣恐剖心之譏即議於世矣。故敢觸龍鱗，冒昧以請。』太常楊秉、洛陽市長沐茂、郎中上官資並上疏請雲。帝恚甚，有司奏以爲大不敬。詔切責蕃、秉，免歸田里，茂、資貶秩二等。時，帝在濯龍池，管霸奏雲等事。霸詭言曰：『李雲野澤愚儒，杜衆郡中小吏，出於狂戇，不足加罪。』帝謂霸曰：『帝欲不諦，是何等語，而常侍欲原之邪？』顧使小黄門可其奏，雲、衆皆死獄中。

**又《劉瑜傳》**劉瑜字季節，廣陵人也。高祖父廣陵靖王。父辯，清河太守。瑜少好經學，尤善圖讖、天文、曆算之術。州郡禮請不就。

延熹八年，太尉楊秉舉賢良方正，及到京師，上書陳事曰：

臣瑜自念東國鄙陋，得以豐沛枝胤，被蒙復除，不給卒伍。故太尉楊秉知臣竊窺典籍，猥見顯舉，誠冀臣愚直，有補萬一。而秉忠謨不遂，命先朝露。臣在下土，聽聞歌謠，驕臣虐政之事，遠近呼嗟之音，竊爲辛楚，泣血漣如。幸得引録，備答聖問，泄寫至情，不敢庸回。誠願陛下且以須臾之慮，覽今往之事，人何爲咨嗟，天曷爲動變。

蓋諸侯之位，上法四七，垂文炳燿，關之盛衰者也。今中官邪孽，比

肩裂土，皆競立胤嗣，繼體傳爵，或乞子疏屬，或買兒市道，殆乖開國承家之義。

古者天子一娶九女，娣侄有序，《河圖》授嗣，正在九房。今女嬖令色，充積閨帷，皆當盛其玩飾，冗食空宮，勞散精神，生長六疾。此國之費也，生之傷也。且天地之性，陰陽正紀，隔絕其道，則水旱爲並。《詩》云：『五日爲期，六日不詹』。怨曠作歌，仲尼所録。況從幼至長，幽藏歿身。及常侍、黄門，亦廣妻娶。怨毒之氣，結成妖眚。行路之言，官發略人女，取而瑜置，轉相驚懼。熟不悉然，無緣空生此謗。鄒衍匹夫，杞氏匹婦，尚有城崩霜隕之異，況乃羣輩咨怨，能無感乎！

昔秦作阿房，國多刑人。今第舍增多，窮極奇巧，掘山攻石，不避時令。促以嚴刑，威以正法。民無罪而復入之，民有田而覆奪之。州郡官府，各自考事，姦情賕賂，皆爲吏餌。民愁鬱結，起入賊黨，官輒興兵，誅討其罪。貧困之民，或有賣其首級以要酬賞，父兄相代殘身，妻孥相視分裂。窮之如彼，伐之如此，豈不痛哉！

又陛下以北辰之尊，神器之寶，而微行近習之家，私幸宦者之舍，賓客市買，熏灼道路，因此暴縱，無所不容。今三公在位，皆博達道藝，而各正諸己，莫或匡益者，非不智也，畏死罰也。惟陛下設置七臣，以廣諫道，及開東序金縢史官之書，從堯舜禹湯文武致興之道，遠佞邪之人，放鄭衛之聲，則政致和平，德感祥風矣。臣悾悾推情，言不足採，懼以觸忤，征營懾悸。

於是特詔召瑜問灾咎之徵，指事案經讖以對。執政者欲令瑜依違其辭，而更策以它事。瑜復悉心以對，八千餘言，有切於前，帝竟不能用。拜爲議郎。

及帝崩，大將軍竇武欲大誅宦官，乃引瑜爲侍中，又以侍中尹勳爲尚書令，共同謀畫。及武敗，瑜、勳並被誅。事在《武傳》。

勳字伯元，河南人。從祖睦爲太尉，睦孫頌爲司徒。勳爲人剛毅直方。少時每讀書，得忠臣義士之事，未嘗不投書而仰歎。自以行不合於當時，不應州郡公府禮命。桓帝時，以有道徵，四遷尚書令。延熹中，誅大將軍梁冀，帝召勳部分衆職，甚有方略，封宜陽鄉侯。僕射霍諝，尚書張敬、歐陽參、李偉、虞放、周永，並封亭侯。勳後再遷至九卿，以病免，拜爲侍中。八年，中常侍具瑗、左悺等有罪免，奪封邑，因黜勳等爵。瑜誅後，宦官悉焚其上書，以爲訛言。

**又《謝弼傳》**　謝弼字輔宣，東郡武陽人也。中直方正，爲鄉邑所宗師。建寧二年，詔舉有道之士，弼與東海陳敦、玄菟公孫度俱對策，皆除郎中。

時青蛇見前殿，大風拔木，詔公卿以下陳得失。弼上封事曰：

臣聞和氣應於有德，妖異生乎失政。上天告譴，則王者思其愆；政道或虧，則姦臣當其罰。夫蛇者，陰氣所生；鱗者，甲兵之符也。《鴻範傳》曰：『厥極弱，時則有蛇龍之孽。』又熒惑守亢，裴回不去，法有近臣謀亂，發於左右。不知陛下所與從容帷幄之內，親信者爲誰。宜急斥黜，以消天戒。臣又聞『惟虺惟蛇，女子之祥』。伏惟皇太后定策官闈，授立聖明，《書》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竇氏之誅，豈宜咎延太后？幽隔空宮，愁感天心，有如霧露之疾，陛下當何面目以見天下？昔周襄王不能敬事其母，戎狄遂至交侵。孝和皇帝不絕竇后之恩，前世以爲美談。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今以桓帝爲父，豈得不以太后爲母哉？《援神契》曰：『天子行孝，四夷和平。』方今邊境日蹙，兵革蜂起，自非孝道，何以濟之！願陛下仰慕有虞烝烝之化，俯思《凱風》慰母之念。

臣又聞爵賞之設，必酬庸勳；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今功臣久外，未蒙爵秩，阿母寵私，乃享大封，大風雨雹，亦由於茲。又故太傅陳蕃，輔相陛下，勤身王室，夙夜匪懈，而見陷羣邪，一旦誅滅。其爲酷濫，駭動天下，而門生故吏，並離徙錮。蕃身已往，人百何贖！宜還其家屬，解除禁網。夫台宰重器，國命所繼。今之四公，唯司空劉寵斷斷守善，餘皆素餐致寇之人，必有折足覆餗之凶。可因灾異，並加罷黜。徵故司空王暢、長樂少府李膺並居政事，庶灾變可消，國祚惟永。臣山藪頑闇，未達國典。策曰『無有所隱』，敢不盡愚，用忘諱忌。伏惟陛下裁其誅罰。

左右惡其言，出爲廣陵府丞。去官歸家。

**又　卷六〇下《蔡邕傳》**　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就問灾異及消改變故所宜施行。邕悉心以對，事在《五行》、《天文志》。

又特詔問曰：『比灾變互生，未知厥咎，朝廷焦心，載懷恐懼。每訪羣公卿士，庶聞忠言，而各存括囊，莫肯盡心。以邕經學深奥，故密特稽

問，宜披露失得，指陳政要，勿有依違，自生疑諱。具對經術，以皂囊封上。』邕對曰：

臣伏惟陛下聖德允明，深悼灾咎，褒臣末學，特垂訪及，非臣螻蟻所能堪副。斯誠輸寫肝膽出命之秋，豈可以顧患避害，使陛下不聞至戒哉！臣伏思諸異，皆亡國之怪也。天于大漢，殷勤不已，故屢出祆變，以當譴責，欲令人君感悟，改危卽安。今灾眚之發，不於它所，遠則門垣，近在寺署，其爲監戒，可謂至切。蜺墮鷄化，皆婦人干政之所致也。前者乳母趙嬈，貴重天下，生則貲藏侔於天府，死則丘墓踰於園陵，兩子受封，兄弟典郡；續以永樂門史霍玉，依阻城社，又爲姦邪。今者道路紛紛，復云有程大人者，察其風聲，將爲國患。宜高爲堤防，明設禁令，深惟趙、霍，以爲至戒。今聖意勤勤，思明邪正。而聞太尉張顥，爲玉所進；光祿勳姓璋，有名貪濁；又長水校尉趙玹、屯騎校尉蓋升，並叨時幸，榮富優足。宜念小人在位之咎，退思引身避賢之福。伏見廷尉郭禧，純厚老成；光祿大夫橋玄，聰達方直，故太尉劉寵，忠實守正：並宜爲謀主，數見訪問。夫宰相大臣，君之四體，委任責成，優劣已分，不宜聽納小吏，雕琢大臣也。又尚方工技之作，鴻都篇賦之文，可且消息，以示惟憂。《詩》云：「畏天之怒，不敢戲豫。」天戒誠不可戲也。宰府孝廉，士之高選。近者以辟召不慎，切責三公，而今並以小文超取選舉，開請托之門，違明王之典，衆心不厭，莫之敢言。臣願陛下忍而絕之，思惟萬機，以答天望。聖朝既自約厲，左右近臣亦宜從化。人自抑損，以塞咎戒，則天道虧滿，鬼神福謙矣。臣以愚贛，感激忘身，敢觸忌諱，手書具對。夫君臣不密，上有漏言之戒，下有失身之禍。願寢臣表，無使盡忠之吏，受怨姦仇。』

章奏，帝覽而歎息，因起更衣，曹節於後竊視之，悉宣語左右，事遂漏露。其爲邕所裁黜者，皆側目思報。

初，邕與司徒劉郃素不相平，叔父衞尉質又與將作大匠陽球有隙。球卽中常侍程璜女夫也，璜遂使人飛章言邕、質數以私事請托於郃，郃不聽，邕含隱切，志欲相中。於是詔下尚書，召邕詰狀。邕上書自陳曰：

『臣被召，問以大鴻臚劉郃前爲濟陰太守，臣屬吏張宛長休百日，郃爲司隸，又托河內郡吏李奇爲州書佐，及營護故河南尹羊陟、侍御史胡毋班，郃不爲用致怨之狀。臣征營怖悸，肝膽塗地，不知死命所在。竊自尋案，實屬宛、奇，不及陟、班。凡休假小吏，非結恨之本。與陟姻家，豈敢申助私黨？如臣父子欲相傷陷，當明言臺閣，具陳恨狀所緣。內無寸事，而謗書外發，宜以臣對與郃參驗。臣得以學問特蒙褒異，執事秘館，操管御前，姓名貌狀，微簡聖心。今年七月，召詣金商門，問以灾異，齎詔申旨，誘臣使言。臣實愚贛，唯識忠盡，出命忘軀，不顧後害，遂譏刺公卿，內及寵臣。實欲以上對聖問，救消灾異，規爲陛下建康寧之計。陛下不念忠臣直言，宜加掩蔽，誹謗卒至，便用疑怪。盡心之吏，豈得容哉？詔書每下，百官各上封事，欲以改政思譴，除凶致吉，而言者不蒙延納之福，旋被陷破之禍。今皆杜口結舌，以臣爲戒，誰敢爲陛下盡忠孝乎？臣季父質，連見拔擢，位在上列。臣被蒙恩渥，數見訪逮。言事者因此欲陷臣父子，破臣門戶，非復發糾姦伏，補益國家者也。臣年四十有六，孤特一身，得託名忠臣，死有餘榮，恐陛下于此不復聞至言矣。臣之愚冗，職當咎患，但前者所對，質不及聞，而衰老白首，橫見引逮，隨臣摧設，並入坑埳，誠冤誠痛。臣一入牢獄，當爲楚毒所迫，趣以飲章，辭情何緣復聞？死期垂至，冒昧自陳。願身當辜戮，勾質不幷坐，則身死之日，更生之年也。惟陛下加餐，爲萬姓自愛。』

於是下邕、質於洛陽獄，劾以仇怨奉公，議害大臣，大不敬，棄市。事奏，中常侍呂强愍邕無罪，請之，帝亦更思其章，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徙朔方，不得以赦令除。

**又 卷六一《左雄傳》** 左雄字伯豪，南郡涅陽人也。【略】永建初，公車徵拜議郎。【略】再遷尚書令。【略】

初，帝廢爲濟陰王，乳母宋娥與黃門孫程等共議立帝，帝后以娥前有謀，遂封爲山陽君，邑五千户。又封大將軍梁商子冀襄邑侯。雄上封事曰：『夫裂土封侯，王制所重。高皇帝約，非劉氏不王，非有功不侯。孝安皇帝封江京、王聖等，遂致地震之異。永建二年，封陰謀之功，又有日食之變。數術之士，咸歸咎于封爵。今青州饑虛，盜賊未息，民有乏絕，上求稾貸。陛下乾乾勞思，以濟民爲務。宜循古法，寧靜無爲，以求天意，以消灾異。誠不宜追録小恩，虧失大典。』帝不聽。雄復諫曰：

『臣聞人君莫不好忠正而惡讒諛，然而歷世之患，莫不以忠正得罪，

讒諛蒙幸者，蓋聽忠難，從諛易也。夫刑罪，人情之所甚惡；貴寵，人情之所甚欲。是以時俗爲忠者少，而習諛者多。故令人主數聞其美，稀知其過，迷而不悟，至於危亡。臣伏見詔書顧念阿母舊德宿恩，欲特加顯賞。案尚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唯先帝時阿母王聖爲野王君。聖造生讒賊，廢立之禍，生爲天下所咀嚼，死爲海內所歡快。桀、紂貴爲天子，而庸僕羞與爲比者，以其無義也。夷、齊賤爲匹夫，而王侯爭與爲伍者，以其有德也。今阿母躬蹈約儉，以身率下，羣僚蒸庶，莫不向風，而與王聖並同爵號，懼違本操，失其常願。臣愚以爲凡人之心，理不相遠，其所不安，古今一也。百姓深懲王聖傾覆之禍，民萌之命，危於累卵，常懼時世復有此類。怵惕之念，未離於心；恐懼之言，未絕乎口。乞如前議，歲以千萬給奉阿母，內足以盡恩愛之歡，外可不爲吏民所怪。梁冀之封，事非機急，宜過灾厄之運，然後平議可否。』

會復有地震，緱氏山崩之異，雄復上疏諫曰：『先帝封野王君，漢陽地震，今封山陽君而京城復震，專政在陰，其灾尤大。臣前後瞽言封爵至重，王者可私人以財，不可以官，宜還阿母之封，以塞灾異。今冀已高讓，山陽君亦宜崇其本節。』雄言數切至，娥亦畏懼辭讓，而帝戀戀不能已，卒封之。後阿母遂以交遘失爵。

是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詣尚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癢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自雄掌納言，多所匡肅，每有章表奏議，臺閣以爲故事。遷司隸校尉。

**又《周舉傳》**（王）商疾篤，帝親臨幸，問以遺言。對曰：『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臣從事中郎周舉，清高忠正，可重任也。』由是拜舉諫議大夫。

時連有灾異，帝思商言，召舉於顯親殿，問以變眚。舉對曰：『陛下初立，遵修舊典，興化致政，遠近肅然。頃年以來，稍違於前，朝多寵倖，祿不序德。觀天察人，準今方古，誠可危懼。《書》曰：「僭恆暘若。」夫僭差無度，則言不從而下不正；陽無以制，則上擾下竭。宜密嚴敕州郡，察彊宗大姦，以時禽討。』其後江淮猾賊周生、徐鳳等處處並起，如舉所陳。

**又《黃瓊傳》**（黃瓊）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

初，瓊隨父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後居職，達練官曹，爭議朝堂，莫能抗奪。時連有灾異，瓊上疏順帝曰：『間者以來，卦位錯謬，寒燠相干，蒙氣數興，日闇月散。原之天意，殆不虛然。陛下宜開石室，案《河》《洛》，外命史官，悉條上永建以前至漢初灾異，與永建以後訖於今日，孰爲多少。又使近臣儒者參考政事，數見公卿，察問得失。諸無功德者，宜皆斥黜。臣前頗陳灾眚，並薦光祿大夫樊英、太中大夫薛包及會稽賀純、廣漢楊厚，未蒙御省。伏見處士巴郡黃錯、漢陽任棠，年皆耆耋，有作者七人之志。宜更見引致，助崇大化。』於是有詔公車徵錯等。

**又卷六三《杜喬傳》**（杜喬）遷大司農。

時，梁冀子弟五人及中常侍等以無功並封，喬上書諫曰：『陛下越從藩臣，龍飛卽位，天人矚心，萬邦攸賴。不急忠賢之禮，而先左右之封，傷善害德，興長佞諛。臣聞古之明君，褒罰必以功過；末世闇主，誅賞各緣其私。今梁氏一門，宦者微孽，並帶無功之紱，裂勞臣之土，其爲乖濫，胡可勝言！夫有功不賞，爲善失其望；姦回不詰，爲惡肆其凶。故陳資斧而人靡畏，班爵位而物無勸。苟遂斯道，豈伊傷政，爲亂而已，喪身亡國，可不慎哉！』書奏不省。

**又卷六五《張奐傳》**（張）奐遷少府，又拜大司農，以功封侯。奐深病爲節所賣，上書固讓，封還印綬，卒不肯當。

明年夏，青蛇見於御坐軒前，又大風雨雹，霹靂拔樹，詔使百僚各言灾應。奐上疏曰：

『臣聞風爲號令，動物通氣。木生於火，相須乃明。蛇能屈申，配龍騰蟄。順至爲休徵，逆來爲殃咎。陰氣專用，則凝精爲雹。故大將軍竇武、太傅陳蕃，或志寧社稷，或方直不回，前以讒勝，並伏誅戮，海內默默，人懷震憤。昔周公葬不如禮，天乃動威。今武、蕃忠貞，未被明宥，妖眚之來，皆爲此也。宜急爲改葬，徙還家屬。其從坐禁錮，一切蠲除。又皇太后雖居南宮，而恩禮不接，朝臣莫言，遠近失望。宜思大義顧復之報。』

**又卷六六《陳蕃傳》**（陳蕃）遷光祿勳。時封賞踰制，內寵猥

天子深納奐言，以問諸黃門常侍，左右皆惡之，帝不得自從。

盛，蕃乃上疏諫曰：

『臣聞有事社稷者，社稷是爲；有事人君者，容悅是爲。今臣蒙恩聖朝，備位九列，見非不諫，則容悅也。夫諸侯上象四七，垂燿在天，下應分土，藩屏上國。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而聞追録河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更爵尚書令黄俊先人之絕封，近習以非義授邑，左右以無功傳賞，授位不料其任，裂土莫紀其功，至乃一門之内，侯者數人，故緯象失度，陰陽謬序，稼用不成，民用不康。臣知封事已行，言之無及，誠欲陛下從是而止。又比年收斂，十傷五六，萬人飢寒，不聊生活，而采女數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貲計。鄙諺言「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也。今後宮之女，豈不貧國乎！是以傾宮嫁而天下化，楚女悲而西宮災。且聚而不御，必生憂悲之感，以致幷隔水旱之困。夫獄以禁止奸違，官以稱才理物。若法虧于平，官失其人，則王道有缺。而令天下之論，皆謂獄由怨起，爵以賄成。夫不有臭穢，則蒼蠅不飛。陛下宜采求失得，擇從忠善。尺一選舉，委尚書三公，使褒責誅賞，各有所歸，豈不幸甚！』

帝頗納其言，爲出宮女五百餘人，但賜俊爵關内侯，則萬世南鄉侯。

延熹六年，車駕幸廣成校獵。蕃上疏諫曰：

『臣聞人君有事于苑囿，唯仲秋西郊，順時講武，殺禽助祭，以敦孝敬。如或違此，則爲肆縱。故皋陶戒舜「無教逸游」，周公戒成王「無槃于游田」。虞舜、成王猶有此戒，況德不及二主者乎！夫安平之時，尚宜有節，況當今之世，有三空之厄哉！田野空，朝廷空，倉庫空，是謂三空。加兵戎未戢，四方離散，是陛下焦心毀顏，坐以待旦之時也。豈宜揚旗曜武，騁心輿馬之觀乎！又秋前多雨，民始種麥。今失其勸種之時，而令給驅禽除路之役，非賢聖恤民之意也。齊景公欲觀於海，放乎琅邪，晏子爲陳百姓惡聞旌旗輿馬之音，舉首嚬眉之感，景公爲之不行。周穆王欲肆車轍馬迹，祭公謀父爲誦《祈招》之詩，以止其心。誠惡逸遊之害人也。』

書奏不納。

**又　卷六七《和海傳》**　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即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

光和二年，上禄長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疏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

**又　卷七八《宦者傳・曹節》**　光和二年，司隸校尉陽球奏誅王甫及子長樂少府萌、沛相吉，皆死獄中。時連有灾異，郎中梁人審忠以爲朱瑀等罪惡所感，乃上書曰：

『臣聞理國得賢則安，失賢則危，故舜有臣五人而天下理，湯舉伊尹不仁者遠。陛下即位之初，未能萬機，皇太后念在撫育，權時攝政，故中常侍蘇康、管霸應時誅殄。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考其黨與，志清朝政。華容侯朱瑀知事覺露，禍及其身，遂興造逆謀，作亂王室，撞蹋省闥，執奪璽綬，迫脅陛下，聚會羣臣，離間骨肉母子之恩，遂誅蕃、武及尹勳等。因共割裂城社，自相封賞。父子兄弟被蒙尊榮，素所親厚布在州郡，或登九列，或據三司。不惟禄重位尊之責，而苟營私門，多蓄財貨，繕修第舍，連里竟巷。盜取御水以作魚釣，車馬服玩擬於天家。羣公卿士杜口吞聲，莫敢有言。州牧郡守承順風旨，辟召選舉，釋賢取愚。故蟲蝗爲之生，夷寇爲之起。天意憤盈，積十餘年。故頻歲日食於上，地震於下，所以譴戒人主，欲令覺悟，誅鉏無狀。昔高宗以雉雊之變，故獲中興之功。近者神祇啓悟陛下，發赫斯之怒，故王甫父子應時梟截，路人士女莫不稱善，若除父母之讎。誠怪陛下復忍孽臣之類，不悉殄滅。昔秦信趙高，以危其國；吳使刑人，身遘其禍。虞公抱寶牽馬，魯昭見逐乾侯，以不用宮之奇、子家駒以至滅辱。今以不忍之恩，赦夷族之罪，姦謀一成，悔亦何及！臣爲郎十五年，皆耳目聞見，瑀之所爲，誠皇后所不復赦。願陛下留漏刻之聽，裁省臣表，歸滅醜類，以答天怒。與瑀考驗，有不如言，願受湯鑊之誅，妻子並徙，以絕妄言之路。章寢不報。』

**又　《張讓傳》**　張讓者，潁川人；趙忠者，安平人也。少皆給事者中，桓帝時爲小黄門。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延熹八年，黜爲關内侯，食本縣租千斛。

靈帝時，讓、忠並遷中常侍，封列侯，與曹節、王甫等相爲表裏。節死後，忠領大長秋。讓有監奴典任家事，交通貨賂，威形喧赫。【略】

是時，讓、忠及夏惲、郭勝、孫璋、畢嵐、栗嵩、段珪、高望、張恭、韓悝、宋典十二人，皆爲中常侍，封侯貴寵，父兄子弟布列州郡，所在貪賤，爲人蠹害。黃巾既作，盜賊麋沸，郎中中山張鈞上書曰：『竊惟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人所以樂附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子弟、婚親、賓客典據州郡，辜榷財利，侵掠百姓，百姓之冤無所告訴，故謀議不軌，聚爲盜賊。宜斬十常侍，縣頭南郊，以謝百姓，又遣使者布告天下，可不須師旅，而大寇自消。』天子以鈞章示讓等，皆免冠徒跣頓首，乞自致洛陽詔獄，並出家財以助軍費。有詔皆冠履視事如故。帝怒鈞曰：『此眞狂子也。十常侍固當有一人善者不？』鈞復重上，猶如前章，輒寢不報。詔使廷尉、侍御史考爲張角道者，御史承讓等旨，遂誣奏鈞學黃巾道，收掠死獄中。而讓等實多與張角交通。

**又 卷七九《儒林傳・楊倫》** （楊倫）後特徵博士，爲清河王傅。是歲，安帝崩，倫輒棄官奔喪，號泣闕下不絕聲。閻太后以其專擅去職，坐抵罪。

順帝即位，詔免倫刑，遂留行喪於恭陵。服闋，徵拜侍中。是時邵陵令任嘉在職貪穢，因遷武威太守，後有司奏嘉臧罪千萬，徵考廷尉，其所牽染將相大臣百有餘人。倫乃上書曰：『臣聞《春秋》誅惡及本，本誅則惡消；振裘持領，領正則毛理。今任嘉所坐狼藉，未受辜戮，猥以垢身，改典大郡，自非案坐舉者，無以禁絕姦萌。往者湖陸令張疊、蕭令騆賢，徐州刺史劉福等，贓穢既章，咸伏其誅，而豺狼之吏至今不絕者，豈非本舉之主不加之罪乎？昔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並及舉者，以弭謗讒。當斷不斷，《黃石》所戒。夫聖王所以聽僮夫匹婦之言者，猶塵加嵩岱，霧集淮海，雖未有益，不爲損也。惟陛下留神省察。』奏御，有司以倫言切直，辭不遜順，下之。尚書奏倫探知密事，激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詔書以倫數進忠言，特原之，免歸田里。

**又 卷八一《獨行傳・譙玄》** 譙玄字君黃，巴郡閬中人也。少好學，能說《易》、《春秋》。仕於州郡。成帝永始二年，有日食之灾，乃詔舉敦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州舉玄，詣公車，對策高第，拜議郎。

帝始作期門，數爲微行。立趙飛燕爲皇后，后專寵懷忌，皇子多橫夭。玄上書諫曰：『臣聞王者承天，繼宗統極，保業延祚，莫急胤嗣。故《易》有幹蠱之義，《詩》詠衆多之福。今陛下聖嗣未立，天下屬望，而不惟社稷之計，專念微行之事，愛幸用於所惑，曲意留於非正。竊聞後宮皇子產而不育。臣聞之怛然，痛心傷剝，竊懷憂國，不忘須臾。夫警衛不修，則患生非常。忽有醉酒狂夫，分爭道路。既無尊嚴之儀，豈識上下之別。此爲胡狄起於轂下，而賊亂發於左右也。願陛下念天下之至重，愛金玉之身，均九女之施，存無窮之福，天下幸甚。』

時數有灾異，玄輒陳其變。既不省納，故久稽郎官。

## 强諫

**《史記》卷九五《樊噲傳》** （樊）噲以呂后女弟呂須爲婦，生子伉，故其比諸將最親。

先黥布反時，高祖嘗病甚，惡見人，卧禁中，詔户者無得入羣臣。羣臣絳、灌等莫敢入。十餘日，噲乃排闥直入，大臣隨之。上獨枕一宦者卧。噲等見上流涕曰：『始陛下與臣等起豐沛，定天下，何其壯也！今天下已定，又何憊也！且陛下病甚，大臣震恐，不見臣等計事，顧獨與一宦者絕乎？且陛下獨不見趙高之事乎？』高帝笑而起。

**又 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周）昌爲人强力，敢直言，自蕭、曹等皆卑下之。昌嘗燕時入奏事，高帝方擁戚姬，昌還走，高帝逐得，騎周昌項，問曰：『我何如主也？』昌仰曰：『陛下即桀紂之主也。』於是上笑之，然尤憚周昌。及帝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爲太子，大臣固爭之，莫能得；上以留侯策即止。而周昌廷爭之强，上問其說，昌爲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上欣然而笑。既罷，呂后側耳於東箱聽，見周昌，爲跪謝曰：『微君，太子幾廢。』

**又 卷一〇一《袁盎晁錯列傳》** 文帝從霸陵上，欲西馳下峻阪。袁盎騎，並車攬轡。上曰：『將軍怯邪？』盎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騎衡，聖主不乘危而徼幸。今陛下騁六騑，馳下峻山，如有馬驚車敗，陛下縱自輕，奈高廟、太后何？』上乃止。

**又 卷一〇二《張釋之馮唐列傳》** （張）釋之爲廷尉。頃之，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出，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釋

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爲行已過，即出，見乘輿車騎，即走耳。』廷尉奏當，一人犯蹕，當罰金。文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良久，上曰：『廷尉當是也。』

其後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文帝怒，下廷尉治。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之無道，乃盜先帝廟器，吾屬廷尉者，欲致族之，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爲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久之，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當。

《漢書》卷六七《朱雲傳》　朱雲字遊，魯人也，徙平陵。【略】遷杜陵令，坐故縱亡命，會赦，舉方正，爲槐里令。時中書令石顯用事，與充宗爲黨，百僚畏之。唯御史中丞陳咸年少抗節，不附顯等，而與雲相結。雲數上疏，言丞相韋玄成容身保位，亡能往來，而咸數毀石顯。久之，有司考雲，疑風吏殺人。羣臣朝見，上問丞相以雲治行。丞相玄成言雲暴虐亡狀。時陳咸在前，聞之，以語雲。雲上書自訟，咸爲定奏草，求下御史中丞。事下丞相，丞相部吏考立其殺人罪。雲亡入長安，復與咸計議。丞相具發其事，奏：『咸宿衛執法之臣，幸得進見，漏泄所聞，以私語雲，爲定奏草，欲令自下治，後知雲亡命罪人，而與交通，雲以故不得。』上於是下咸、雲獄，減死爲城旦。咸、雲遂廢錮，終元帝世。

至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雲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謂「鄙夫不可與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殿檻，檻折。雲呼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游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耳？』御史遂將雲去。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臣敢以死爭。』慶忌叩頭流血。上意解，然後得已。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

又　卷七一《薛廣德傳》　薛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也。以《魯詩》教授楚國，龔勝、舍師事焉。蕭望之爲御史大夫，除廣德爲屬，數與論議，器之，薦廣德經行宜充本朝。爲博士，論石渠，遷諫大夫，代貢禹爲長信少府、御史大夫。

廣德爲人温雅有醞藉。及爲三公，直言諫爭。始拜旬日間，上幸甘泉，郊泰時時，禮畢，因留射獵。廣德上書曰：『竊見關東困極，人民流離。陛下日撞亡秦之鐘，聽鄭衛之樂，臣誠悼之。今士卒暴露，從官勞倦，願陛下亟反宫，思與百姓同憂樂，天下幸甚。』上即日還。其秋，上酎祭宗廟，出便門，欲御樓船，廣德當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詔曰：『大夫冠。』廣德曰：『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汙車輪，陛下不得入廟矣！』上不説。先驅光禄大夫張猛進曰：『臣聞主聖臣直。乘船危，就橋安，聖主不乘危。御史大夫言可聽。』上曰：『曉人不當如是邪！』乃從橋。

《後漢書》卷八二上《方術傳・郭憲》　郭憲字子横，汝南宋人也。【略】光武即位，求天下有道之人，乃徵憲拜博士。再遷，建武七年，代張堪爲光禄勳。【略】八年，車駕西征隗囂。憲諫曰：『天下初定，車駕未可以動。』憲乃當車拔佩刀以斷車軨。帝不從，遂上隴。其後潁川兵起，乃回駕而還。帝歎曰：『恨不用子横之言。』

時匈奴數犯塞，帝患之，乃召百僚廷議。憲以爲天下疲敝，不宜動衆。諫爭不合，乃伏地稱眩瞀，不復言。帝令兩郎扶下殿，憲亦不拜。帝曰：『常聞「關東觥觥郭子横」，竟不虚也。』憲遂以病辭退，卒於家。

## 諷諫

《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　司馬相如者，蜀郡成都人也，字長卿。【略】以貲爲郎，事孝景帝，爲武騎常侍。【略】是時梁孝王來朝，從遊説之士齊人鄒陽、淮陰枚乘、吳莊忌夫子之徒，相如見而説之，因病免，客游梁。梁孝王令與諸生同舍，相如得與諸生游士居數歲，乃著

《子虛之賦》。【略】

蜀人楊得意爲狗監，侍上。上讀子虛賦而善之，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得意曰：『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爲此賦。』上驚，乃召問相如。相如曰：『有是。然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也。請爲天子游獵賦，賦成奏之。』上許，令尚書給筆札。相如以『子虛』，虛言也，爲楚稱；『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爲齊難；『無是公』者，無是人也，明天子之義。故空藉此三人爲辭，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其卒章歸之於節儉，因以風諫。奏之天子，天子大說。其辭曰：

楚使子虛使於齊，齊王悉發境內之士，備車騎之衆，與使者出田。田罷，子虛過詫烏有先生，而無是公在焉。坐定，烏有先生問曰：『今日田樂乎？』子虛曰：『樂。』『獲多乎？』曰：『少。』『然則何樂？』曰：『僕樂齊王之欲夸僕以車騎之衆，而僕對以雲夢之事也。』曰：『可得聞乎？』

子虛曰：『可。王駕車千乘，選徒萬騎，田於海濱。列卒滿澤，罘罔彌山，揜兔轔鹿，射麋腳麟。鶩於鹽浦，割鮮染輪。射中獲多，矜而自功。顧謂僕曰：「楚亦有平原廣澤遊獵之地饒樂若此者乎？楚王之獵何與寡人？」僕下車對曰：「臣，楚國之鄙人也，幸得宿衛十有餘年，時從出游，遊於後園，覽於有無，然猶未能偏遍觀也，又惡足以言其外澤者乎！」齊王曰：『雖然，略以子之所聞見而言之。』

『僕對曰：「唯唯。臣聞楚有七澤，嘗見其一，未觀其餘也。臣之所見，蓋特其小小者耳，名曰雲夢。雲夢者，方九百里，其中有山焉。其山則盤紆鬱，隆崇律崒；岑巖參差，日月蔽虧，交錯糾紛，上干青雲；罷池陂陁，下屬江河。其土則丹青赭堊，雌黃白坿，錫碧金銀，衆色炫耀，照爛龍鱗。其石則赤玉玫瑰，琳瑉琨珸，瑊玏玄厲，礝石武夫。其東則有蕙圃衡蘭，芷若射干，穹窮昌蒲。

**又　卷一二六《滑稽列傳》**　優旃者，秦倡侏儒也。善爲笑言，然合於大道。秦始皇時，坿酒而天雨，陛楯者皆沾寒。優旃見而哀之，謂之曰：『汝欲休乎？』陛楯者皆曰：『幸甚。』優旃曰：『我即呼汝，汝疾應曰諾。』居有頃，殿上上壽呼萬歲。優旃臨檻大呼曰：『陛楯郎！』郎曰：『諾。』優旃曰：『汝雖長，何益，幸雨立。我雖短也，幸休居。』於是始皇使陛楯者得半相代。

始皇嘗議欲大苑囿，東至函谷關，西至雍、陳倉。優旃曰：『善。多縱禽獸於其中，寇從東方來，令麋鹿觸之足矣。』始皇以故輟止。

二世立，又欲漆其城。優旃曰：『善。主上雖無言，臣固將請之。漆城雖於百姓愁費，然佳哉！漆城蕩蕩，寇來不能上。即欲就之，易爲漆耳，顧難爲蔭室。』於是二世笑之，以其故止。居無何，二世殺死，優旃歸漢，數年而卒。

**《漢書》卷三六《劉向傳》**　成帝即位，顯等伏辜，更生乃復進用，更名向。向以故九卿召拜爲中郎，使護三輔都水。數奏封事，遷光祿大夫。是時帝元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將軍秉政，倚太后，專國權，兄弟七人皆封爲列侯。時數有大異，向以爲外戚貴盛，鳳兄弟用事之咎。而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秘書。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略】

（劉）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逾禮制。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

**又　卷六四下《王褒傳》**　王褒字子淵，蜀人也。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博盡奇異之好，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召見誦讀，益召高材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侍詔金馬門，神爵、五鳳之間，天下，殷富數有嘉應。上頗作歌詩，欲興協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於是益州刺史王襄欲宣風化於衆庶，聞王褒有俊材，請與相見，使褒作《中和》、《樂職》、《宣佈》詩，選好事者令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時汜鄉侯何武爲僮子，選在歌中。久之，武等學長安，歌太學下，轉而上聞。宣帝召見武等觀之，皆賜帛，謂曰：『此盛德之事，吾何足以當之！』

褒既爲刺史作頌，又作其傳，益州刺史因奏褒有軼材。上乃徵褒。既至，詔褒爲聖主得賢臣頌其意。褒對曰：

夫荷旃被毳者，難與道純綿之麗密；羹藜含糗者，不足與論太牢之滋味。今臣辟在西蜀，生於窮巷之中，長於蓬茨之下，無有游觀廣覽之知，顧有至愚極陋之累，不足以塞厚望，應明指。雖然，敢不略陳愚而抒情素！

記曰：共惟《春秋》法五始之要，在乎審己正統而已。夫賢者，國家之器用也。所任賢，則趨舍省而功施普；器用利，則用力少而就效衆。故工人之用鈍器也，勞筋苦骨，終日矻矻。及至巧冶鑄干將之樸，清水焠其鋒，越砥斂其咢，水斷蛟龍，陸剸犀革，忽若彗氾畫塗。如此，則使離婁督繩，公輸削墨，雖崇臺五增，延袤百丈，而不溷者，工用相得也。庸人之御駑馬，亦傷吻敝策而不進於行，匈喘膚汗，人極馬倦。及至駕齧鄗，驂乘旦，王良執靶，韓哀附輿，縱馳騁騖，忽如景靡，過都越國，蹶如歷塊；追奔電，逐遺風，周流八極，萬里壹息。何其遼哉？人馬相得也。故服絺綌之涼者，不苦盛暑之鬱燠；襲貂狐之煖者，不憂至寒之悽愴。何則？有其具者易其備。賢人君子，亦［聖］王之所以易海內也。是以嘔喻受之，開寬裕之路，以延天下英俊也。夫竭知附賢者，必建仁策；索人求士者，必樹伯迹。昔周公躬吐捉之勞，故有圉空之隆；齊桓設庭燎之禮，故有匡合之功。由此觀之，君人者勤於求賢而逸於得人。

人臣亦然。昔賢者之未遭遇也，圖事揆策則君不用其謀，陳見悃誠則上不然其信，進仕不得施效，斥逐又非其愆。是故伊尹勤於鼎俎，太公困於鼓刀，百里自鬻，甯子飯牛，離此患也。及其遇明君遭聖主也，運籌合上意，諫諍即見聽，進退得關其忠，任職得行其術，去卑辱奧隿而升本朝，離疏釋蹻而享膏粱，剖符錫壤而光祖考，傳之子孫，以資說士。故世必有聖知之君，而後有賢明之臣。故虎嘯而［風冽］，龍興而致雲，蟋蟀俟秋唫，蜉蝣出以陰。《易》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詩》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故世平主聖，俊艾將自至，若堯、舜、禹、湯、文、武之君，獲稷、契、皋陶、伊尹、呂望，明明在朝，穆穆列布，聚精會神，相得益章。雖伯牙操遞鐘，逢門子彎烏號，猶未足以喻其意也。

故聖主必待賢臣而弘功業，俊士亦俟明主以顯其德。上下俱欲，驩然交欣，千載壹合，論說無疑，翼乎如鴻毛過順風，沛乎如巨魚縱大壑。其得意若此，則胡禁不止，曷令不行？化溢四表，橫被無窮，遐夷貢獻，萬祥畢溱。是以聖王不偏窺望而視已明，不單頃耳而聽已聰；恩從祥風翱翔，德與和氣游，太平之責塞，優游之望得，遵游自然之勢，恬淡無爲之場，休徵自至，壽考無疆，雍容垂拱，永永萬年，何必偃卬詘信若彭祖，呴噓呼吸如僑、松，眇然絕俗離世哉！《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蓋信乎其以寧也！

是時，上頗好神僊，故褒對及之。

上令褒與張子僑等並待詔，數從褒等放獵，所幸宮館，輒爲歌頌，第其高下，以差賜帛。議者多以爲淫靡不急，上曰：『「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乎已！」辭賦大者與古詩同義，小者辯麗可喜。辟如女工有綺穀，音樂有鄭、衛，今世俗猶皆以此虞說耳目，辭賦比之，尚有仁義風諭，鳥獸草木多聞之觀，賢於倡優博弈遠矣。』頃之，擢褒爲諫大夫。

其後太子體不安，苦忽忽善忘，不樂。詔使褒等皆之太子宮虞侍太子，朝夕誦讀奇文及所自造作。疾平復，乃歸。太子喜褒所爲《甘泉》及《洞簫頌》，令後宮貴人左右皆誦讀之。

後方士言益州有金馬碧雞之寶，可祭祀致也，宣帝使褒往祀焉。褒於道病死，上閔惜之。

**又　卷八七上《揚雄傳》**　［揚］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人也。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不知伯僑周何別也。揚在河、汾之間，周衰而揚氏或稱侯，號曰揚侯。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興而范中行、知伯弊。當是時，逼揚侯，揚侯逃於楚巫山，因家焉。楚漢之興也，揚氏遡江上，處巴江州。而揚季官至廬江太守。漢元鼎間避仇復遡江上，處岷山之陽曰郫，有田一廛，有宅一區，世世以農桑爲業。自季至雄，五世而傳一子，故雄亡它揚於蜀。

雄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博覽無所不見。爲人簡易佚蕩，口吃不能劇談，默而好深湛之思，清靜亡爲，少若欲，不汲汲於富貴，不戚戚於貧賤，不修廉隅以徼名當世。家產不過十金，乏無儋石之儲，晏如也。自有下度，非聖哲之書不好也；非其意，雖富貴不事也。顧嘗好辭賦。

先是時，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溫雅，雄心壯之，每作賦，常擬之以爲式。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悲其

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以爲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時則龍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乃作書，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自岷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又旁《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騷》；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畔牢愁》、《廣騷》文多不載，獨載《反離騷》，其辭曰：

有周氏之蟬嫣兮，或鼻祖於汾隅，靈宗初諜伯僑兮，流于末之揚侯。淑周楚之豐烈兮，超既離乎皇波，因江潭而泩記兮，欽弔楚之湘累。

惟天軌之不辟兮，何純絜而離紛！紛累以其淟涊兮，暗累以其繽紛。

漢十世之陽朔兮，招搖紀于周正，正皇天之清則兮，度后土之方貞。圖累承彼洪族兮，又覽累之昌辭，帶鉤矩而佩衡兮，履欃槍以爲綦。素初貯厥麗服兮，何文肆而質！資娵娃珍髢兮，鬻九戎而索賴。

鳳皇翔於蓬陼兮，豈駕鵝之能捷！騁驊騮以曲艱兮，驢騾連蹇而齊足。枳棘之榛榛兮，蝯貁穴擬而不敢下，靈修既信椒、蘭之唼佞兮，吾累忽焉而不蚤睹？

衿芰茄之綠衣兮，被夫容之朱裳，芳酷烈而莫聞兮，不如襞而幽之離房。閨中容競淖約兮，相態以麗佳，知衆嫭之嫉妒兮，何必揚累之蛾眉？

懿神龍之淵潛，俟慶雲而將舉，亡春風之被離兮，孰焉知龍之所處？湣吾累之衆芬兮，揚燁燁之芳苓，遭季夏之凝霜兮，慶夭顇而喪榮。

橫江、湘以南泩兮，云走乎彼蒼吾，馳江潭之汎溢兮，將折衷乎重華。舒中情之煩或兮，恐重華之不累與，陵陽侯之素波兮，豈吾累之獨見許？

精瓊靡與秋菊兮，將以延夫天年；臨汨羅而自隕兮，恐日薄於西山。解扶桑之總轡兮，縱令之遂賓馳，鸞皇騰而不屬兮，豈獨飛廉與雲師！

卷薜芷與若蕙兮，臨湘淵而投之；棍申椒與菌桂兮，赴江湖而漚之。費椒稰以要神兮，又勤索彼瓊茅，違靈氛而不從兮，反湛身于江皋！

累既攀夫傅説兮，奚不信而遂行？徒恐鷤鴂之將鳴兮，顧先百草爲不芳！

初累棄彼虙妃兮，更思瑤臺之逸女，抨雄鴆以作媒兮，何百離而曾不壹耦！乘雲蜺之旖柅兮，望昆侖以樛流，覽四荒而顧懷兮，奚必云女彼高丘？

既亡鸞車之幽藹兮，駕八龍之委蛇？臨江瀕而掩涕兮，何有《九招》與《九歌》？夫聖哲之遭兮，固時命之所有；雖增欷以於邑兮，吾恐靈修之不累改。昔仲尼之去魯兮，婓婓遲遲而周邁，終回復於舊都兮，何必湘淵與濤瀨！混漁父之餔歠兮，絜沐浴之振衣，棄由、聃之所珍兮，蹠彭咸之所遺！

孝成帝時，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正月，從上甘泉，還奏《甘泉賦》以風。其辭曰：

惟漢十世，將郊上玄，定泰畤，雍神休，尊明號，同符三皇，録功五帝，卹胤錫羨，拓迹開統。於是乃命羣僚，歷吉日，協靈辰，星陳而天行。詔招搖與泰陰兮，伏鉤陳使當兵，屬堪輿以壁壘兮，梢夔魖而抶獝狂。八神奔而警蹕兮，振殷轔而軍裝，蚩尤之倫帶干將而秉玉戚兮，飛蒙茸而走陸梁。齊總總撙撙，其相膠葛兮，猋駭雲訊，奮以方攘；駢羅列布，鱗以雜沓兮，柴虒參差，魚頡而鳥眄；翕赫曶霍，霧集蒙合兮，半散照爛，粲以成章。

於是乘輿乃登夫鳳皇兮翳華芝，駟蒼螭兮六素虯，蠖略蕤綏，灕乎幓纚。帥爾陰閉，霅然陽開，騰清霄而軼浮景兮，夫何旟旐郅偈之旖柅也！流星旄以電燭兮，咸翠蓋而鸞旗。敦萬騎於中營兮，方玉車之千乘。聲駍隱以陸離兮，輕先疾雷而馺遺風。陵高衍之嵱嵷兮，超紆譎之清澄。登椽欒而羾天門兮，馳閶闔而入凌兢。

是時未輳夫甘泉也，乃望通天之繹繹。下陰潛以慘曛兮，上洪紛而相錯；直嶢嶢以造天兮，厥高慶而不可乎疆度。平原唐其壇曼兮，列新雉于林薄；攢幷閭與茇嚳兮，紛被麗其亡鄂。崇丘陵之駊騀兮，深溝嶔巖而爲谷；逞逞離宮般以相燭兮，封巒石關施靡乎延屬。

於是大夏雲譎波詭，摧嶉而成觀，仰撟首以高視兮，目冥眴而亡見。正瀏濫以弘惝兮，指東西之漫漫，徒回回以徨徨兮，魂固眇眇而昏亂。據軨軒而周流兮，忽車夾軋而亡垠。翠玉樹之青葱兮，壁馬犀之瞵。金人仡仡其承鍾虡兮，嵌巖巖其龍鱗，揚光曜之燎燭兮，乘景炎之炘炘，配帝居之縣圃兮，象泰壹之威神。洪臺掘其獨出兮，掇北極之嶟嶟，列宿乃施於上，日月纔經於柍桭，雷鬱律而巖突兮，電倏忽於牆藩。鬼魅不能自還

兮，半長途而下顛。歷倒景而絕飛梁兮，浮蔑蠓而撇天。

左欃槍右玄冥兮，前熛闕後應門；陰西海與幽都兮，湧醴汩以生川。蛟龍連蜷於東厓兮，白虎敦圉虖昆侖。覽樛流於高光兮，溶方皇於西清。前殿崔巍兮，和氏瓏玲，炕浮柱之飛榱兮，神莫莫而扶傾，閌閬閬其寥廓兮，似紫宮之崢嶸。駢交錯而曼衍兮，峐嵲虖其相嬰。乘雲閣而上下兮，紛蒙籠以掍成。曳紅采之流離兮，颺翠氣之冤延。襲琁室與傾宮兮，若登高妙遠，肅虖臨淵。

回猋肆其碭駭兮，翍桂椒，鬱栘楊。香芬茀以窮隆兮，擊薄櫨而將榮。薌呋肸以掍根兮，聲駍隱而歷鍾，排玉户而揚金鋪兮，發蘭惠與穹窮。惟弸彋其拂汩兮，稍暗暗而靚深。陰陽清濁穆羽相和兮，若夔、牙之調琴。般、倕棄其剞厥兮，王爾投其鉤繩。雖方征僑與偓佺兮，猶仿佛其若夢。

於是事變物化，目駭耳回，蓋天子穆然珍臺閑館琁題玉英蜵蜎蠖濩之中，惟夫所以澄心清魂，儲精垂思，感動天地，逆釐三神者。乃搜逑索耦皋、伊之徒，冠倫魁能，函甘棠之惠，挾東征之意，相與齊乎陽靈之宮。靡薜荔而爲席兮，折瓊枝以爲芳，噏清雲之流瑕兮，飲若木之露英，集虖禮神之囿，登乎頌祇之堂。［建光］耀之長旓兮，昭華覆之威威，攀琁璣而下視兮，行遊目乎三危，陳衆車於東坑兮，肆玉釱而下馳，漂龍淵而還九垠兮，窺地底而上回。風傱傱而扶轄兮，鸞鳳紛其御蕤，梁弱水之濎濴兮，躡不周之逶蛇，想西王母欣然而上壽兮，屏玉女而卻虙妃。玉女無所眺其清盧兮，虙妃曾不得施其蛾眉。方攬道德之精剛兮，［侔］神明與之爲資。

於是欽祡宗祈。燎熏皇天，招繇泰壹。舉洪頤，樹靈旗。樵蒸昆上，配藜四施，東燭倉海，西耀流沙，北爌幽都，南煬丹厓。玄瓚觩觲，秬鬯泔淡，肸嚮豐融，懿懿芬芬。炎感黃龍兮，熛訛碩麟，選巫咸兮叫帝閽，開天庭兮延羣神。儐暗藹兮降清壇，瑞穰穰兮委如山。

於是事畢功弘，回車而歸，度三巒兮偈棠梨。天閫決兮地垠開，八荒協兮萬國諧。登長平兮雷鼓磕，天聲起兮勇士厲，雲飛揚兮雨滂沛，於胥德兮麗萬世。

亂曰：崇崇圜丘，隆隱天兮，登降峛崺，單埢坦兮。增宮嵾差，駢嵯峨兮，嶺嶜嶙峋，洞亡厓兮。上天之縡，杳旭卉兮，聖皇穆穆，信厥對兮。俅祇效禋，神所依兮，徘徊招搖，靈遲遲兮。輝光眩耀，隆厥福兮，子子孫孫，長亡極兮。

甘泉本因秦離宮，既奢泰，而武帝復增通天、高光、迎風。宮外近則洪崖、旁皇、儲胥、弩阹，遠則石關、封巒、枝鵲、露寒、棠梨、師得，游觀屈奇瑰瑋，非木摩而不彫，牆塗而不畫，周宣所考，般庚所遷，夏卑宮室，唐虞採椽三等之制也。且其爲已久矣，非成帝所造，欲諫則非時，欲默則不能已，故遂推而隆之，乃上比於帝室紫宮，若曰此非人力之所，爲黨鬼神可也。又是時趙昭儀方大幸，每上甘泉，常法從，在屬車間豹尾中。故雄聊盛言車騎之衆，參麗之駕，非所以感動天地，逆釐三神。又言『屏玉女，卻慮妃』，以微戒齊肅之事。賦成奏之，天子異焉。

其三月，將祭后土，上乃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既祭，行遊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岳以望八荒，迹殷周之虛，眇然以思唐虞之風。雄以爲臨川羨魚不如歸而結罔，還，上《河東賦》以勸，其辭曰：

伊年暮春，將瘞后土，禮靈祇，謁汾陰于東郊，因茲以勒崇垂鴻，發祥隤祉，飲若神明者，盛哉鑠乎，越不可載已！於是命羣臣，齊法服，整靈輿，乃撫翠鳳之駕，六先景之乘，掉犇星之流旃，彏天狼之威弧。張耀日之玄旄，揚左纛，被雲梢。奮電鞭，驂雷鞭，鳴洪鐘，建五旗。《羲》和司日，顏倫奉輿，風發飆拂，神騰鬼趡；千乘霆亂，萬騎屈橋，嘻嘻旭旭，天地稠嶔。簸丘跳巒，湧渭躍涇。秦神下讋，蹠魂負沴；河靈矍踢，掌華蹈衰。遂臻陰宮，穆穆肅肅，蹲蹲如也。

靈祇既鄉，五位時敍，絪縕玄黃，將紹厥後。於是靈輿安步，周流容與，以覽乎介山。嗟文公而愍推兮，勤大禹於龍門，灑沈［灾］於豁瀆兮，播九河於東瀕。登歷觀而遙望兮，聊浮游以經營。樂往昔之遺風兮，喜虞氏之所耕。瞰帝唐之嵩高兮，眽隆周之大寧。汨低回而不能去兮，行睨陔下與彭城。濊南巢之坎坷兮，易豳岐之夷平。乘翠龍而超河兮，陟西岳之嶢崝。雲霏霏而來迎兮，澤滲灕而下降，鬱蕭條其幽藹兮，滃泛沛以豐隆。叱風伯於南北兮，呵雨師於西東，參天地而獨立兮，廓蕩蕩其亡雙。

遵逝乎歸來，以函夏之大漢兮，彼曾何足與比功？建《乾》《坤》之貞兆兮，將悉總之以羣龍。麗鉤芒與驂蓐收兮，服玄冥及祝融。敦衆神使式道兮，奮《六經》以攄頌。隃於穆之緝熙兮，過《清廟》之灉灉；軼五帝之遐迹兮，躡三皇之高蹤。既發軔於平盈兮，誰謂路遠而不能從？

其十二月羽獵，雄從。以爲昔在二帝三王，宮館榭沼池苑囿林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廚而已，不奪百姓膏腴穀土桑柘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零其庭，醴泉流其唐，鳳皇巢其樹，黃龍遊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屮草木茂；成湯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尚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裕民之與奪民也。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馺娑，漸臺、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遊觀侈靡，窮妙極麗。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偫、禁禦所營，尚泰奢麗誇詡，非堯、舜、成湯、文王三驅之意也。又恐後世復修前好，不折中以泉臺，故聊因《校獵賦》以風，其辭曰：

或稱戲農，豈或帝王之彌文哉？論者云否，各亦並時而得宜，奚必同條而共貫？則泰山之封，烏得七十而有二儀？是以創業垂統者俱不見其爽，遐邇五三孰知其是非？遂作頌曰：麗哉神聖，處於玄宮，富既與地乎侔訾，貴正與天乎比崇。齊桓曾不足使扶轂，楚嚴未足以爲驂乘；陿三王之厄薜，嶠高舉而大興；歷五帝之寥郭，涉三皇之登閎；建道德以爲師，友仁義與爲朋。

於是玄冬季月，天地隆烈，萬物權輿於內，徂落於外，帝將惟田于靈之囿，開北垠，受不周之制，以終始顓頊、玄冥之統。乃詔虞人典澤，東延昆鄰，西馳闤闠。儲積共偫，戍卒夾道，斬叢棘，夷野草，御自汧、渭，經營酆、鎬，章皇周流，出入日月，天與地杳。爾乃虎路三嵕以爲司馬，圍經百里而爲殿門。外則正南極海，邪界虞淵，鴻濛沆茫，碣以崇山。營合圍會，然後先置乎白楊之南，昆明靈沼之東。賁育之倫，蒙盾負羽，杖鏌邪而羅者以萬計，其餘荷垂天之畢，張竟野之罘，靡日月之朱竿，曳彗星之飛旗。青雲爲紛，紅蜺爲繯，屬之乎昆侖之虛，渙若天星之羅，浩如濤水之波，淫淫與與，前後要遮。欃槍爲闉，明月爲候，熒惑司命，天弧發射，鮮扁陸離，駢衍佖路。徽車輕武，鴻絧緁獵，殷殷軫軫，被陵緣阪，窮冥極遠者，相與迾乎高原之上；羽騎營營，昈分殊事，繽紛往來，轠轤不絕，若光若滅者，布乎青林之下。

於是天子乃以陽黽始出乎玄宮，撞鴻鍾，建九旒，六白虎，載靈輿，蚩尤並轂，蒙公先驅。立歷天之旂，曳捎星之旃，[辟]歷列缺，吐火施鞭。萃傱允溶，淋離廓落，戲八鎮而開關；飛廉、雲師，吸嚊潚率，鱗羅布列，攢以龍翰。秋秋蹌蹌，入西園，切神光；望平樂，徑竹林，蹂蕙圃，踐蘭唐。舉烽烈火，轡者施披，方馳千駟，校騎萬師。虓虎之陳，從橫膠輵，猋泣雷厲，驞駍駖磕，洶洶旭旭，天動地岋。羨漫半散，蕭條數千萬里外。

若夫壯士炕慨，殊鄉別趣，東西南北，聘耆奔欲。拖蒼豨，跋犀犛，蹶浮麋。斮巨狿，搏玄蝯，騰空虛，岠連卷。踔夭蟜，娭澗門，莫莫紛紛，山谷爲之風猋，林叢爲之生塵。及至獲夷之徒，蹶松柏，掌疾梨；獵蒙蘢，轔輕飛；履般首，帶修蛇；鉤赤豹，摼象犀；跇巒坑，超唐陂。車騎雲會，登降闇藹，泰華爲旒，熊耳爲綴。木仆山還，漫若天外，儲與乎大溥，聊浪乎宇內。

於是天清日晏。逢蒙列訾，羿氏控弦，皇車幽輵，光純天地，望舒彌轡，翼乎徐至於上蘭。移圍徙陳，浸淫蹩部，曲隊堅重，各按行伍。壁壘天旋，神抶電擊，逢之則碎，近之則破，鳥不及飛，獸不得過，軍驚師駭，刮野埽地。乃至罕車飛揚，武騎聿皇；蹈飛豹，絹嘄陽；追天寶，出一方；應駍聲，擊流光。壄盡山窮，囊括其雌雄，沈沈容容，遙噱乎紘中。三軍芒然，窮冘閼與，亶觀夫票禽之紲隃，犀兕之抵觸，熊羆之挐攫，虎豹之淩遽，徒角搶題注，蹙竦讋怖，魂亡魄失，觸輻關脰。妄發期中，進退履獲，創淫輪夷，丘累陵聚。

於是禽殫中衰，相與集於靖冥之館，以臨珍池。灌以岐梁，溢以江河，東瞰目盡，西暢亡厓，隨珠和氏，焯爍其陂。玉石嶜崟，眩耀青熒，漢女水潛，怪物暗冥，不可殫形。玄鸞孔雀，翡翠垂榮，王雎關關，鴻雁嚶嚶，羣娭乎其中，噍噍昆鳴；鳧鷖振鷺，上下砰磕，聲若雷霆。乃使文身之技，水格鱗蟲，淩堅冰，犯嚴淵，探巖排碕，薄索蛟螭，蹈獱獺，

據黿鼉，抾靈蠵。入洞穴，出蒼梧，乘巨鱗，騎京魚。浮彭蠡，目有虞，方椎夜光之流離，剖明月之珠胎，鞭洛水之虙妃，餉屈原與彭胥。

於茲乎鴻生鉅儒，俄軒冕，雜衣裳，修唐典，匡《雅》《頌》，揖讓於前。昭光振耀，蚤曶如神，仁聲惠于北狄，武義動于南鄰。是以旃裘之王，胡貉之長，移珍來享，抗手稱臣。前入圍口，後陳盧山。羣公常伯楊朱、墨翟之徒喟然稱曰：『崇哉乎德，雖有唐、虞、大廈、成周之隆，何以侈茲！太古之覲東嶽，禪梁基，舍此世也，其誰與哉？』

上猶謙讓而未俞也，方將上獵三靈之流，下決醴泉之滋，發黃龍之穴，窺鳳皇之巢，臨麒麟之囿，幸神雀之林；奢雲夢，侈孟諸，非章華，是靈臺，罕徂離宮而輟觀游，土事不飾，木功不彫，承民乎農桑，勸之以弗迨，儕男女使莫違；恐貧窮者不遍被洋溢之饒，開禁苑，散公儲，創道德之囿，弘仁惠之虞，馳弋乎神明之囿，覽觀乎羣臣之有亡；放雉菟，收罝罘，麋鹿芻蕘與百姓共之，蓋所以臻茲也。於是醇洪鬯之德，豐茂世之規，加勞三皇，勖勤五帝，不亦至乎！乃祗莊雍穆之徒，立君臣之節，崇賢聖之業，未皇苑囿之麗，游獵之靡也，因回軫還衡，背阿房，反未央。

**又　卷八七下《揚雄傳》**　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弘農，南驅漢中，張羅罔置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玃狐菟麋鹿，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罔爲周阹，［縱］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是時，農民不得收斂。雄從至射熊館，還，上《長楊賦》，聊因筆墨之成文章，故藉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其辭曰：

子墨客卿問於翰林主人曰：『蓋聞聖主之養民也，仁沾而恩洽，動不爲身。今年獵長楊，先命右扶風，左太華而右褒斜，椓［巀］嶭而爲弋，紆南山以爲罝，羅千乘于林莽，列萬騎於山隅，帥軍踤阹，錫戎獲胡。扼熊羆，拖豪豬，木雍槍累，以爲儲胥，此天下之窮覽極觀也。雖然，亦頗擾于農民。三旬有餘，其廑至矣，而功不圖，恐不識者，外之則以爲娛樂之遊，內之則不以爲乾豆之事，豈爲民乎哉！且人君以玄默爲神，澹泊爲德，今樂遠出以露威靈，數搖動以罷車甲，本非人主之急務也，蒙竊或焉。』

翰林主人曰：『吁，謂之茲邪！若客，所謂知其一未睹其二，見其外不識其內者也。僕嘗倦談，不能一二其詳，請略舉凡，而客自覽其切焉。』

客曰：『唯，唯。』

主人曰：『昔有强秦，封豕其士，窫窳其民，鑿齒之徒相與摩牙而爭之，豪俊麋沸雲擾，羣黎爲之不康。於是上帝眷顧高祖，高祖奉命，順斗極，運天關，橫鉅海，票昆侖，提劍而叱之，所麾城摲邑，下將降旗，一日之戰，不可殫記。當此之勤，頭蓬不暇疏，飢不及餐，鞮鍪生蟣虱，介冑被霑汗，以爲萬姓請命乎皇天。乃展民之所詘，振民之所乏，規億載，恢帝業，七年之間而天下密如也。

『逮至聖文，隨風乘流，方垂意於至寧，躬服節儉，綈衣不敝，革鞜不穿，大夏不居，木器無文。於是後宮賤玳瑁而疏珠璣，卻翡翠之飾，除彫瑑之巧，惡麗靡而不近，斥芬芳而不御，抑止絲竹晏衍之樂，憎聞鄭衛幼眇之聲，是以玉衡正而太階平也。

『其後熏鬻作虐，東夷橫畔，羌戎睚眦，閩越相亂，遐萌爲之不安，中國蒙被其難。於是聖武勃怒，爰整其旅，乃命票、衛，汾沄沸渭，雲合電發，猋騰波流，機駭蜂軼，疾如奔星，擊如震霆，砰轒轀，破穹廬，腦沙幕，髓余吾。遂獵乎王延。敺橐它，燒熐蠡，分梨單于，磔裂屬國，夷阬谷，拔鹵莽，刊山石，蹂屍輿廝，係累老弱，兗鋋瘢耆、金鏃淫夷者數十萬人，皆稽顙樹頷，扶服蛾伏，二十餘年矣，尚不敢惕息。夫天兵四臨，幽都先加，回戈邪指，南越相夷，靡節西征，羌僰東馳。是以遐方疏俗殊鄰絕黨之域，自上仁所不化，茂德所不綏，莫不蹺足抗手，請獻厥珍，使海內澹然，永亡邊城之灾，金革之患。

『今朝廷純仁，遵道顯義，幷包書林，聖風雲靡；英華沈浮，洋溢八區，普天所覆，莫不沾濡；士有不談王道者則樵夫笑之。故意者以爲事罔隆而不殺，物靡盛而不虧，故平不肆險，安不忘危。乃時以有年出兵，整輿竦戎，振師五莋，習馬長楊，簡力狡獸，校武票禽。乃萃然登南山，瞰烏弋，西厭月峭，東震日域。又恐後世迷於一時之事，常以此取國家之大務，淫荒田獵，陵夷而不禦也，是以車不安軔，日未靡旃，從者仿佛，骫屬而還；亦所以奉太宗之烈，遵文武之度，復三王之田，反五帝之

虞；使農不輟耰，工不下機，婚姻以時，男女莫違；出愷弟，行簡易，矜劬勞，休力役；見百年，存孤弱，帥與之，同苦樂。然後陳鐘鼓之樂，鳴鞀磬之和，建碣磍之虡，拮隔鳴球，掉八列之舞；酌允鑠，肴樂胥，聽廟中之雍雍，受神人之福祜；歌投頌，吹合雅。其勤若此，故眞神之所勞也。方將俟元符，以禪梁甫之基，增泰山之高，延光于將來，比榮乎往號，豈徒欲淫覽浮觀，馳聘稉稻之地，周流梨栗之林，蹂踐芻蕘，誇詡衆庶，盛狖玃之收，多麋鹿之獲哉！且盲不見咫尺，而離婁燭千里之隅；客徒愛胡人之獲我禽獸，曾不知我亦已獲其王侯。』

言未卒，墨客降席再拜稽首曰：『大哉體乎！允非小子之所能及也。乃今日發矇，廓然已昭矣！』

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時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或謿雄以玄尚白，而雄解之，號曰《解謿》。其辭曰：

客嘲揚子曰：『吾聞上世之士，人綱人紀，不生則已，生則上尊人君，下榮父母，析人之圭，儋人之爵，懷人之符，分人之禄，紆青拖紫，朱丹其轂。今子幸得遭明盛之世，處不諱之朝，與羣賢同行，歷金門上玉堂有日矣，曾不能畫一奇，出一策，上説人主，下談公卿。目如耀星，舌如電光，壹從壹衡，論者莫當，顧而作《太玄》五千文，支葉扶疏，獨説十餘萬言，深者入黄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含元氣，纖者入無倫，然而位不過侍郎，擢才給事黄門。意者玄得毋尚白乎？何爲官之拓落也？』

揚子笑而應之曰：『客徒欲朱丹吾轂，不知一跌將赤吾之族也！往者周罔解結，羣鹿爭逸，離爲十二，合爲六七，四分五剖，並爲戰國。士無常君，國亡定臣，得士者富，失士者貧，矯翼厲翮，恣意所存，故士或自盛以橐，或鑿壞以遁。是故騶衍以頡亢而取世資，孟軻雖連蹇，猶爲萬乘師。

『今大漢左東海，右渠搜，前番禺，後陶撻。東南一尉，西北一候。徽以糾墨，製以質鈇，散以禮樂，風以《詩》《書》，曠以歲月，結以倚廬。天下之士，雷動雲合，魚鱗雜襲，咸營于八區，家家自以爲稷契，人人自以爲咎繇，戴縰垂纓而談者皆擬於阿衡，五尺童子羞比晏嬰與夷吾，當塗者入青雲，失路者委溝渠，旦握權則爲卿相，夕失勢則爲匹夫；譬若江湖之雀，勃解之鳥，乘雁集不爲之多，雙鳧飛不爲之少。昔三仁去而殷虛，二老歸而周熾，子胥死而吳亡，種、蠡存而粵伯，五羖入而秦喜，樂毅出而燕懼，范睢以折摺而危穰侯，蔡澤雖噤吟而笑唐舉。故當其有事也，非蕭、曹、子房、平、勃、樊、霍則不能安；當其亡事也，章句之徒相與坐而守之，亦亡所患。故世亂，則聖哲馳騖而不足；世治，則庸夫高枕而有餘。

『夫上世之士，或解縛而相，或釋褐而傅；或倚夷門而笑，或横江潭而漁；或七十説而不遇，或立談間而封侯；或枉千乘於陋巷，或擁帚彗而先驅。是以士頗得信其舌而奮其筆，窒隙蹈瑕而無所詘也。當今縣令不請士，郡守不迎師，羣卿不揖客，將相不倌眉；言奇者見疑，行殊者得辟，是以欲談者宛舌而固聲，欲行者擬足而投迹。鄉使上世之士處乎今，策非甲科，行非孝廉，舉非方正，獨可抗疏，時道是非，高得待詔，下觸聞罷，又安得青紫？

『且吾聞之，炎炎者滅，隆隆者絕；觀雷觀火，爲盈爲實，天收其聲，地藏其熱。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攫挐者亡，默默者存；位極者宗危，自守者身全。是故知玄知默，守道之極；爰清爰靜，游神之廷；惟寂惟莫，守德之宅。世異事變，人道不殊，彼我易時，未知何如。今子乃以鴟梟而笑鳳皇，執蝘蜓而謿龜龍，不亦病乎！子徒笑我玄之尚白，吾亦笑子之病甚，不遭臾跗、扁鵲，悲夫！』

客曰：『然則靡《玄》無所成名乎？范、蔡以下何必《玄》哉？』

揚子曰：『范睢，魏之亡命也，折脅拉髂，免於微索，翕肩蹈背，扶服入橐，激卬萬乘之主，界涇陽抵穰侯而代之，當也。蔡澤，山東之匹夫也，頷頤折頞，涕涶流沫，西揖强秦之相，扼其咽，炕其氣，附其背而奪其位，時也。天下已定，金革已平，都于雒陽，婁敬委輅脫輓，掉三寸之舌，建不拔之策，舉中國徙之長安，適也。五帝垂典，三王傳禮，百世不易，叔孫通起於枹鼓之間，解甲投戈，遂作君臣之儀，得也。《甫刑》靡敝，秦法酷烈，聖漢權制，而蕭何造律，宜也。故有造蕭何律於唐虞之世，則誖矣；有作叔孫通儀於夏殷之時，則惑矣；有建婁敬之策於成周之世，則繆矣；有談范、蔡之説于金、張、許、史之間，則狂矣。夫蕭規曹隨，留侯畫策，陳平出奇，功若泰山，嚮若阺隤，唯其人之贍知哉，

亦會其時之可爲也。故爲可爲於可爲之時，則從；爲不可爲於不可爲之時，則凶。夫蘭先生收功於章臺，四皓采榮於南山，公孫創業于金馬，票騎發迹於祁連，司馬長卿竊訾于卓氏，東方朔割［炙］於細君。僕誠不能與此數公者並，故默然獨守吾《太玄》。』

雄以爲賦者，將以風之也，必推類而言，極麗靡之辭，閎侈鉅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乃歸之於正，然覽者已過矣。往時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賦》，欲以風，帝反縹縹有陵雲之志。由是言之，賦勸而不止，明矣。又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爲。而大潭思渾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八十一。旁則三摹九据，極之七百二十九贊，亦自然之道也。故觀《易》者，見其卦而名之；觀《玄》者，數其晝而定之。《玄》首四重者，非卦也，數也。其用自天元推一晝一夜陰陽數度律曆之紀，九九大運，與天終始。故《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分爲三卷，曰一二三，與《泰初曆》相應，亦有顓頊之曆焉。揆之以三策，關之以休咎，絣之以象類，播之以人事，文之以五行，擬之以道德仁義禮知。無主無名，要合《五經》，苟非其事，文不虛生。爲其泰曼漶而不可知，故有《首》、《衝》、《錯》、《測》、《攡》、《瑩》、《數》、《文》、《掜》、《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剝《玄》體，離散其文，章句尚不存焉。《玄》文多，故不著；觀之者難知，學之者難成。客有難《玄》大深，衆人之不好也，雄解之，號曰《解難》。其辭曰：

客難揚子曰：『凡著書者，爲衆人之所好也，美味期乎合口，工聲調於比耳。今吾子乃抗辭幽説，閎意眇指，獨馳騁於有亡之際，而陶冶大爐，旁薄羣生，歷覽者茲年矣，而殊不寤。亶費精神於此，而煩學者於彼，譬畫者畫於無形，弦者放於無聲，殆不可乎？』

揚子曰：『俞。若夫閎言崇議，幽微之塗，蓋難與覽者同也。昔人有觀象於天，視度於地，察法於人者，天麗且彌，地普而深，昔人之辭，乃玉乃金。彼豈好爲艱難哉？勢不得已也。獨不見夫翠虯絳螭之將登虖天，必聳身於倉梧之淵；不階浮雲，翼疾風，虛舉而上升，則不能攄膠葛，騰九閎。日月之經不千里，則不能燭六合，耀八紘；泰山之高不嶕嶢，則不能浡滃雲而散歊烝。是以宓犧氏之作《易》也，緜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然後發天地之臧，定萬物之基。《典》《謨》之篇，《雅》《頌》之聲，不温純深潤，則不足以揚鴻烈而章緝熙。蓋胥靡爲宰，寂寞爲尸；大味必淡，大音必希；大語叫叫，大道低回。是以聲之眇者不可同於衆人之耳，形之美者不可棍於世俗之目，辭之衍者不可齊於庸人之聽。今夫弦者，高張急徽，追趨逐者，則坐者不期而附矣；試爲之族《咸池》，揄《六莖》，發《［簫］韶》，詠《九成》，則莫有和也。是故鍾期死，伯牙絕弦破琴而不肯與衆鼓；獲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斲。師曠之調鐘，俟知音者之在後也；孔子作《春秋》，幾君子之前睹也。老聃有遺言，貴知我者希，此非其操與！』

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氐詆訾聖人，卽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或衆，使溺于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譔以爲十三卷，象《論語》，號曰《法言》。《法言》文多不著，獨著其目：

天降生民，倥侗顓蒙，恣於情性，聰明不開，訓諸理。譔《學行》第一。

降周迄孔，成于王道，終後誕章乖離，諸子圖微。譔《吾子》第二。

事有本眞，陳施於億，動不克咸，本諸身。譔《修身》第三。

芒芒天道，在昔聖考，過則失中，不及則不至，不可姦罔。撰《問道》第四。

神心刳恍，經緯萬方，事繫諸道德仁誼禮。譔《問神》第五。

明哲煌煌，旁燭亡疆，遜於不虞，以保天命。譔《問明》第六。

假言周于天地，贊於神明，幽弘横廣，絕于邇言。譔《寡見》第七。

聖人聰明淵懿，繼天測靈，冠於羣倫，經諸范。譔《五百》第八。

立政鼓衆，動化天下，莫上於中和，中和之發，在於哲民情。譔《先知》第九。

仲尼以來，國君將相卿士、名臣參差不齊，壹槩諸聖。譔《重黎》第十。

仲尼之後，訖于漢道，德行顏、閔、股肱蕭、曹，爰及名將尊卑之條，稱述品藻。譔《淵騫》第十一。

君子純終領聞，蠢迪檢押，旁開聖則。譔《君子》第十二。

孝莫大于甯親，甯親莫大于甯神，甯神莫大於四表之歡心。譔《孝至》第十三。

贊曰：雄之自序云爾。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給事黃門，與王莽、劉歆並。哀帝之初，又與董賢同官。當成、哀、平間，莽、賢皆爲三公，權傾人主，所薦莫不拔擢，而雄三世不徙官。及莽篡位，談説之士用符命稱功德獲封爵者甚衆，雄復不侯，以耆老久次轉爲大夫，恬於勢利乃如是。實好古而樂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皆斟酌其本，相與放依而馳騁云。用心於內，不求於外，於時人皆訕之；唯劉歆及范逡敬焉，而桓譚以爲絕倫。

王莽時，劉歆、甄豐皆爲上公，莽既以符命自立，即位之後欲絕其原以神前事，而豐子尋、歆子棻復之。莽誅豐父子，投棻四裔，辭所連及，便收不請。時雄校書天祿閣上，治獄使者來，欲收雄，雄恐不能自免，乃從閣上自投下，幾死。莽聞之曰：『雄素不與事，何故在此？』問請問其故，乃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雄不知情。有詔勿問。然京師爲之語曰：『惟寂寞，自投閣；爰清靜，作符命。』

雄以病免，復召爲大夫。家素貧，耆酒，人希至其門。時有好事者載酒肴從游學，而鉅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劉歆亦嘗觀之，謂雄曰：『空自苦！今學者有禄利，然向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後人用覆醬瓿也。』雄笑而不應。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喪之三年。

時，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聞雄死，謂桓譚曰：『子常稱揚雄書，豈能傳於後世乎？』譚曰：『必傳。顧君與譚不及見也。凡人賤近而貴遠，親見揚子雲禄位容貌不能動人，故輕其書。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學，然後世好之者尚以爲過於《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言。今診子之書文義至深，而論於詭于聖人，若使遭遇時君，更閱賢知，爲所稱善，則必度越諸子矣。』諸儒或譏以爲雄非聖人而作經，猶春秋吳楚之君僭號稱王，蓋誅絕之罪也。自雄之没至今四十餘年，其《法言》大行，而《玄》終不顯，然篇籍具存。

**又　卷六四《趙岐傳》注引《決録注》**　是時綱維不攝，閹豎專權，岐擬前代連珠之書四十章上之，留中不出。

**又　卷四〇上《子固傳》**　自爲郎後，遂見親近。時京師脩起宮室，濬繕城隍，而關中耆老猶望朝廷西顧。固感前世相如、壽王、東方之徒，造構文辭，終以諷勸，乃上《兩都賦》，盛稱洛邑制度之美，以折西賓淫侈之論。

**又　卷五九《張衡傳》**　張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也。【略】永元中，舉孝廉不行，連辟公府不就。時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踰侈。衡乃擬班固《兩都》，作二京賦，因以諷諫。

**又　卷六〇上《馬融傳》**　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永初二年，大將軍鄧騭聞融名，召爲舍人。【略】四年，拜爲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是時鄧太后監朝，騭兄弟輔政。而俗儒世士，以爲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蒐狩之禮，息戰陳之法，故猾賊從横，乘此無備。融乃感激，以爲文武之道，聖賢不墜，五才之用，無或可廢。元初二年，上《廣成頌》以諷諫。

**又　卷八〇上《文苑傳・杜篤》**　杜篤字季雅，京兆杜陵人也。高祖延年，宣帝時爲御史大夫。篤少博學，不修小節，不爲鄉人所禮。居美陽，與美陽令遊，數從請託，不諧，頗相恨。令怒，收篤送京師。會大司馬吳漢薨，光武詔諸儒誄之，篤於獄中爲誄，辭最高，帝美之，賜帛免刑。

篤以關中表裏山河，先帝舊京，不宜改營洛邑，乃上奏《論都賦》曰：

臣聞知而復知，是爲重知。臣所欲言，陛下已知，故略其梗概，不敢具陳。昔殷庚去奢，行儉於亳，成周之隆，乃卽中洛。遭時制都，不常厥邑。賢聖之慮，蓋有優劣；霸王之姿，明知相絕。守國之勢，同歸異術；或棄去阻孩隘，務處平易；或據山帶河，幷吞六國；或富貴思歸，不顧見襲；或掩空擊虛，自蜀漢出，卽日車駕，策由一卒；或知而不

從，久都墝埆。臣不敢有所據。竊見司馬相如、楊子雲作辭賦以諷主上，臣誠慕之，伏作書一篇，名曰《論都》，謹幷封奏如左。

皇帝以建武十八年二月甲辰，升輿洛邑，巡于西岳。推天時，順斗極，排閶闔，入函谷，觀阸於崤、黽，圖險於隴、蜀。其三月丁酉，行至長安。經營宮室，傷湣舊京，卽詔京兆，迺命扶風，齋肅致敬，告覲園陵。悽然有懷祖之思，喟乎以思諸夏之隆。遂天旋雲遊，造舟于渭，北航涇流。千乘方轂，萬騎駢羅，衍陳於岐、梁，東橫乎大河。瘞后土，禮邠郊。其歲四月，反于洛都。明年，有詔復函谷關，作大駕宮、六王邸、高車廄於長安。修理東都城門，橋涇、渭。往往繕離觀，東臨霸、滻，西望昆明，北登長平，規龍首，撫未央，覛平樂，儀建章。

是時山東翕然狐疑，意聖朝之西都，懼關門之反拒也。客有爲篤言：『彼埳井之潢汙，固不容夫吞舟；且洛邑之渟瀯，曷足以居乎萬乘哉？咸陽守國利器，不可久虛，以示姦萌。』篤未甚然其言也，故因爲述大漢之崇，世據雍州之利，而今國家未暇之故，以喻客意。曰：

昔在强秦，爰初開畔，霸自岐、雍，國富人衍，卒以幷兼，桀虐作亂。天命有聖，託之大漢。大漢開基，高祖有勳，斬白蛇，屯黑雲，聚五星於東井，提干將而呵暴秦。蹈滄海，跨崑崙，奮彗光，埽項軍，遂濟人難，蕩滌於泗、沂。劉敬建策，初都長安。太宗承流，守之以文。躬履節儉，側身行仁，食不二味，衣無異采。賑人以農桑，率下以約已，曼麗之容不悅於目，鄭衞之聲不過於耳，佞邪之臣不列於朝，巧偽之物不鬻於市，故能理升平而刑幾措。富衍於孝景，功傳於後嗣。

是時，孝武因其餘財府帑之蓄，始有鉤深圖遠之意，探冒頓之罪，校平城之讎。遂命票騎，勤任衞青，勇惟鷹揚，軍如流星，深之匈奴，割裂王庭，席卷漠北，叩勒祁連，橫分單于，屠裂百蠻。燒罽帳，繫閼氏，燔康居，灰珍奇，椎鳴鏑，釘鹿蠡，馳阬岸，獲昆彌，虜儌侲，驅騾驢，馭宛馬，鞭駃騠。拓地萬里，威震八荒。肇置四郡，據守敦煌。幷域屬國，一郡領方。立侯隅北，建護西羌。捶驅氐、僰，寥狼卬、莋。東擰烏桓，蹂轔濊貊。南羈鉤町，水劍强越。殘夷文身，海波沫血。郡縣日南，漂槩朱崖。部尉東南，兼有黃支。連緩耳，瑣雕題，摧天督，牽象犀，椎蚌蛤，碎琉璃，甲瑇瑁，戕觜觿。於是同穴裘褐之域，共川鼻飲之國，莫不袒跣稽顙，失氣虜伏。非夫大漢之盛，世藉雍土之饒，得御外理內之術，孰能致功若斯！故創業於高祖，嗣傳於孝惠，德隆於太宗，財衍於孝景，威盛於聖武，政行於宣、元，侈極於成、哀，祚缺於孝平。傳世十一，歷載三百，德衰而復盈，道微而復章，皆莫能遷於雍州，而背於咸陽。宮室寢廟，山陵相望，高顯弘麗，可思可榮，羲、農已來，無茲著明。

夫雍州本帝皇所以育業霸王所以衍功，戰士角難之場也。《禹貢》所載，厥田惟上。沃野千里，原隰彌望。保殖五穀，桑麻條暢。濱據南山，帶以涇、渭，號曰陸海，蠢生萬類。楩枏檀柘，蔬果成實。畎瀆潤淤，水泉灌溉，漸澤成川，粳稻陶遂。厥土之膏，畝價一金。田田相如，鐇钁株林。火耕流種，功淺得深。既有蓄積，阸塞四臨：四被隴、蜀，南通漢中，北據谷口，東阻嶔巖。關函守嶢，山東道窮；置列汧、隴，壅偃西戎；拒守褒斜，嶺南不通；杜口絕津，朔方無從。鴻、渭之流，徑入於河；大船萬艘，轉漕相過；東綜滄海，西綱流沙；朔南暨聲，諸夏是和。城池百尺，阸塞要害。關梁之險，多所衿帶。一卒舉礧，千夫沈滯；一人奮戟，三軍沮敗。地執便利，介胄剽悍，可與守近，利以攻遠。士卒易保，人不肉袒。肇十有二，是爲贍腴。用霸則兼幷，先據則功殊；修文則財衍，行武則士要；爲政則化上，篡逆則難誅；進攻則百剋，退守則有餘：斯固帝王之淵囿，而守國之利器也。

逮及亡新，時漢之衰，偷忍淵囿，篡器慢違，徒以勢便，莫能卒危。假之十八，誅自京師。天畀更始，不能引維。慢藏招寇，復致赤眉。海內雲擾，諸夏滅微；羣龍並戰，未知是非。于時聖帝，赫然申威，荷天人之符，兼不世之姿。受命於皇上，獲助於靈祇。立號高邑，搴旗四麾。首策之臣，運籌出奇；虓怒之旅，如虎如螭。師之攸向，無不靡披。蓋夫燔魚剸蛇，莫之方斯。大呼山東，響動流沙。要龍淵，首鏌鋣，命騰太白，親發狼、弧。南禽公孫，北背强胡，西平隴、冀，東據洛都。乃廓平帝宇，濟蒸人於塗炭，成兆庶之亹亹，遂興復乎大漢。

今天下新定，矢石之勤始瘳，而主上方以邊垂爲憂，忿葭萌之不柔，未遑於論都而遺思雍州也。方躬勞聖思，以率海內，厲撫名將，略地疆外，信威於征伐，展武乎荒裔。若夫文身鼻飲緩耳之主，椎結左衽鐻鍝之君，東南殊俗不羈之國，西北絕域難制之鄰，靡不重譯納貢，請爲藩臣。

上猶謙讓而不伐勤。意以爲獲無用之虜，不如安有益之民；略荒裔之地，不如保殖五穀之淵；遠救於已亡，不若近而存存也。今國家躬脩道德，吐惠含仁，湛恩沾洽，時風顯宣。徒垂意於持平守實，務在愛育元元，苟有便於王政者，聖主納焉。何則？物罔挹而不損，道無隆而不移，陽盛則運，陰滿則虧，故存不忘亡，安不諱危，雖有仁義，猶設城池也。

客以利器不可久虛，而國家亦不忘乎西都，何必去洛邑之淳潛與？

篤後仕郡文學掾。以目疾，二十餘年不闚京師。

篤之外高祖破羌將軍辛武賢，以武略稱。篤常歎曰：『杜氏文明善政，而篤不任爲吏；辛氏秉義經武，而篤又怯於事。外內五世，至篤衰矣！』

女弟適扶風馬氏。建初三年，車騎將軍馬防擊西羌，請篤爲從事中郎，戰没於射姑山。

所著賦、誄、弔、書、讚、《七言》、《女誡》及雜文，凡十八篇。又著《明世論》十五篇。

又《傅毅傳》　（傅）毅以顯宗求賢不篤，士多隱處，故作《七激》以爲諷。

又　卷八〇下《文苑傳・高彪》　高彪字義方，吳郡無錫人也。【略】後郡舉孝廉，試經第一，除郎中，校書東觀，數奏賦、頌、奇文，因事諷諫，靈帝異之。

# 政治典

## 秦漢政治分典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499324
SS号=14499324